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三十三

古礼足征

礼制文化的考古学研究

高崇文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三十三

古礼足征

礼制文化的考古学研究

高崇文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礼足征：礼制文化的考古学研究／高崇文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12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ISBN 978-7-5325-7903-7

Ⅰ.①古… Ⅱ.①高… Ⅲ.①礼仪—制度—考古学—研究—中国—古代 Ⅳ.①K8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75642 号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古礼足征:礼制文化的考古学研究
高崇文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网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www.ewen.co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颛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2.75 字数 697,000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7903-7
K·2131 定价：15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伯谦
副主任：王邦维　程郁缀　郭之虞
　　徐天进　赵化成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世长　王邦维　李伯谦　严文明
　　宋豫秦　赵化成　赵　辉　拱玉书
　　夏正楷　徐天进（常务）　高崇文
　　郭之虞　程郁缀

Aurora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 No.33

Ancient etiquettes still gitter: Archaeological insight into rites culture

Gao Chongwen

Shanghai Chinese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序　言

李伯谦

中国有史以来即是一个重视礼仪的国度，孔老夫子在谈及三代礼时曾说："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论语·八佾》）可见，早在春秋时期，孔子就认为至少从夏代开始就有礼了。从有礼到形成完备的礼制，是社会的一种发展。春秋时期，《周礼》、《仪礼》、《礼记》所谓"三礼"的形成，标志着周代已是成熟的典型的礼制社会，学术界将古代中国称为礼制国家，是符合实际情况的，这也正是古代中国区别于世界其他国家的一个重要特征。中国历史上改朝换代屡屡发生，但其文化系统却从未中断，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的礼制也在不断发展。正缘于此，至少从战国秦汉以降，对礼制的研究便不绝于书，形成了所谓的"礼学"。不过很长时间以来，对礼的研究都是从书本到书本，跳不出文献的圈圈。上世纪20年代以田野调查发掘为特征的近代考古学传入我国以后，学界对考古调查发掘的遗迹、遗物进行研究，开辟了礼制研究的新天地，取得了许多新收获。即将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高崇文教授《古礼足征——礼制文化的考古学研究》一书，便是从考古学角度开展礼制研究取得的一项最新成果。

该书分为五部分，第壹部分是礼制文明篇，第贰部分是都城礼制篇，第叁部分是丧葬礼制篇，第肆部分是青铜礼器篇，第伍部分是江汉地区古文化与楚文化研究篇，全书共收论文32篇，约70多万字，是高教授在北京大学从事教学研究40年间，对考古礼制文化和楚文化潜心研究的结晶。其中有些文章我是读过的，但这次通读全书却使我形成了全新的认识，给我留下了强烈印象：

一、通过长时段研究，全面系统梳理了礼的起源、形成、发展、演变的全过程，及其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发挥的作用，如果你认真学习过第壹部分中的《中国古代礼制文明的考古学观察》一文，一定会有和我相同的认识。关于礼的起源，在这篇大作中，他在列举出诸位学者的观点后，正确地指出，"以上诸观点都是从某一方面或某一形式来谈礼的起源，只是观其形，而没有探其实。……夏商周三代之所以用礼来治理国家，形成一种独特的礼制性社会，是因为这种礼具有一定的约束性、权威性的特质，三代的统治者正是利用这种礼的特质制定了礼仪制度来维护统治秩序的"，礼源于祭祀，但"如果没有三代统治者将祭祀中逐渐形成的神权用在对国家的治理上，也不会形成三代独特的礼制性社会。正是三代的统治者利用祭祀中出现的神权和祖权的权威性来维护社会秩序，实现了神权、祖权与政权紧密结合的国家体制，才形成了夏商周三代独特的礼制性社会"。我认

为，抓住了礼的约束性和权威性特点，也就抓住了作为古代中国礼制性社会特点的特质。

二、以考古发现为中心，将考古材料与文献材料相结合，在系统分析新石器时代城址、夏商周都城遗址和历史时期从秦汉至明清的都城遗址基础上，深入探讨了从防御性的城堡发展为政治性的都城，进而演变为兼具礼制意义的都城的过程，揭示出以维护最高统治者权威和治理国家为宗旨、贯彻于从设计到施工全过程的礼制观念的决定性作用。这在第壹部分和第贰部分中的《古代都城礼制文化的形成》、《东周列国都城的礼制文化》和《古代北京城规划中的礼制文化》三篇文章中均有充分的阐述。建于今北京的辽南京、金中都和元大都，分别是原居北方的契丹、女真和蒙古三个少数民族政权的都城，但其建筑均遵从了中原地区从周代延续下来的都城礼制，基本上维持了宫城、皇城、郭城三重城垣和前朝后寝、左祖右社的格局，足见礼制文化的强大影响。

三、在系统分析商周秦汉丧葬礼仪制度发展演变基础上，深入细致地讨论了殉葬与祭祀、装敛礼俗及仪节、从“墓而不坟”到陵丘高筑、从庙祭到墓祭、棺椁制度、器物随葬及车马随葬制度等，对文献中一些艰涩难懂的有关丧葬礼仪的记述，依据考古学上的发现作出了符合实际的解释。同时结合文献提供的线索，通过一环紧扣一环的分析、考证，填补了文献记载的缺失，有创见地复原了古代丧葬礼仪中早已失而不传的内容。这在收入第叁部分的《殷周时期殉葬与祭祖仪式的变迁》、《试论先秦两汉丧葬礼俗的演变》、《中国古代陵墓制度的发展》、《西汉诸侯王墓车马殉葬制度探讨》、《再论西汉诸侯王墓车马殉葬制度》、《秦汉帝陵陵寝制度探讨》等文中，均有精彩的论述。

四、以严格的考古类型学方法，对两周时期青铜壶、东周时期晋和楚国青铜器进行了系统排比，构建起了严密的两周时期青铜壶的分期与发展谱系，并探讨了晋系青铜器形制发展演变所反映的墓葬分期及楚式鼎演变规律，为青铜器分期与谱系研究提供了范例。

五、在分别梳理考古材料和出土文字、文献材料基础上，通过对这些材料的比较与综合研究，揭示了楚文化从早到晚由陕鄂交界—丹江流域—沮、漳河流域而向江汉平原发展的轨迹，以及与《清华简·楚居》所记楚人、楚都从早到晚由北而南转而向东迁徙路线之间的耦合关系，澄清了楚文化起源发展与楚都屡迁地望讨论中各执一词的混沌局面，提出了论证逻辑清晰、证据充分、有说服力的论断。

总括而言，这部从考古学出发所作的礼制文化研究论著，突破了以往单纯从文献到文献的框框，扩大了研究范围，拓展了研究渠道，论述全面系统，逻辑清晰严密，观点明确，论证有力，是该研究领域值得关注的一部佳作。

高崇文先生之所以能在礼制文化和楚文化研究领域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第一要归功于他的勤奋。他毕业留校时，考古教研室给他定的方向是战国秦汉考古，几十年来，他不仅带着问题读遍了先秦两汉典籍，专研了三礼和前辈学者有关礼制研究、楚文化研究的专著与论文，还连续不断参加田野考古发掘，从考古实践中积累资料、获取灵感。第二要归功于他的好学。从一毕业他就在俞伟超先生指导下，一边教学，一边研究，学习理论，学习研究方法。他的《两周时期铜壶的形态学研究》，既是俞先生给出的题目，也是在俞先

生亲自指导下通过多年努力写成的第一篇研究论文，读过此文，才知其用力之巨和功力之深。为了研究楚文化，他随俞先生不畏艰苦不断参加沮漳河流域的考古调查，发掘纪南城，发掘季家湖古城，参加各种研讨会，不断从多渠道汲取营养，了解、掌握学术动态和学术方向，从不自满。在2013年召开的湘鄂豫皖楚文化研究会第十三次年会上，他被推举为新一届理事长，读一读他在闭幕会上所作的《楚文化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报告，便知道这完全是出于学术追求的众望所归的选择。

从他1972年进入北大求学做学生到留校当老师，我和他已相处了43个年头，我对他取得这样的成绩并不感到意外，完全在意料之中。在他这部凝结着几十年奋斗心血的著作出版之际，我写了上面一些话，作为发自内心的对他的祝贺。

前　言

本文集主要是从考古学的角度研究礼制文化的。由于考古资料的大量发现，我试图从考古学遗存来探讨礼制文明的起源及形成过程，探讨礼制文明在中华民族政治思想文化的统一中所发挥的作用，揭示古代礼制文化诸多不见记载、具体而微的面貌，以期解决一些只凭文献而不能解决的学术问题。

考古学在中国的出现比较晚，开始从考古学的角度研究古代礼制也比较迟。20 世纪 30 年代杨树达著有《汉代婚丧礼俗考》，主要是从文献上进行考证和梳理，其中也用了一些传世文物资料。真正从考古学上进行礼制研究的是在 50 年代许多考古发现之后。1956 年陈公柔先生发表《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利用当时在湖南长沙发现的东周西汉墓葬的材料，对《仪礼》中的《士丧礼》、《既夕礼》进行了研究。后来沈文倬先生又发表了《对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几点意见》一文，发表了一些不同的观点。虽然有些意见不一定正确，但毕竟是真正从考古学研究礼制的开始。70 年代，俞伟超先生、高明先生发表《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利用两周时期墓葬中出土的鼎，对“三礼”记载的用鼎制度及由西周至战国用鼎制度的变化进行了研究，通过墓葬中鼎制的变化规律探讨了当时社会结构、社会等级的变化，将研究考古学物质文化上升到研究社会关系的高度，在学术界引起了很大的关注，启发了大家利用考古资料研究礼制的思考。长沙马王堆汉墓、江陵马山楚墓出土后，引发了学术界对古代的丧葬礼制的研究，如对棺椁制度、绞衾制度、铭旌制度等的研究。90 年代，李如森先生著《汉代丧葬礼俗》一书，囊括大量考古材料，博采众说，将考古材料与文献直接印证，是利用考古资料研究汉代丧葬礼俗的杰作。20 世纪后期开始，一些以文献为主研究礼制的著作也注意用考古资料来印证文献记载，如陈戍国著《先秦礼制研究》，就比较多地引用了考古资料，尤其是早期的礼，基本上是用考古材料进行梳理的。另外，随着古代城址考古工作的进展，一些祭祀遗址、礼制性建筑遗址的不断发现，对于利用考古资料研究古代的祭祀制度、宗庙宗法制度、都市礼制文明等也在不断深入发展。姜波著《汉唐都城礼制建筑研究》，利用西汉长安城、东汉洛阳城、唐长安城等考古发现，深入研究了汉唐时期都市礼制文明的发展。20 世纪 80 年代台湾学者郑良树著有《仪礼宫室考》、《仪礼墓葬考》，曾永义著《仪礼车马考》、《仪礼乐器考》，利用考古资料解释《仪礼》，都有独到见解。90 年代，日本京都大学小南一郎先生专门成立了研究“三礼”的课题组，已出版了多部《中国古代礼制研究》论文集，其中有许多论文是从考古学的角度研究礼制的。

总之，利用考古资料研究中国古代的礼制之学还在起步中，但是已经越来越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因为，这些考古遗存是古代礼制在考古中的直接反映，是礼制的一种实实在在的物象表现形式，我将其命为“考古学礼制文化”。通过考古学礼制文化的研究，我们可

以解决只凭文献不能解决的一些问题，可以更为深入地探讨中国古代独特的礼制社会、礼制文明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轨迹。

我对考古学礼制文化的研究，主要得益于俞伟超先生的指导。在我的学术道路上，俞先生是最为重要的引路人，他对我的影响是决定性的。

大学毕业留校后，我跟俞先生学习和研究战国秦汉考古。最初，俞先生给我制定的研究计划，是让我研究两周时期的青铜器，从类型学角度研究各区域青铜器的发展谱系，并让我先从研究铜壶入手。我用了近两年的时间将两周时期铜壶资料全部绘图建立卡片，并于1979年写出了初稿。俞先生看后说，我的写法不对，因我先分了几个区，再分区研究各区的铜壶发展脉络与特点。俞先生认为，应当先将铜壶分型分式，首先从形态上梳理发展脉络，再根据各型各式来分析各区域铜壶的异同及特点。他让我将稿子先放一放，将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方法理解透了再修改。俞先生就让我看苏秉琦先生有关类型学方面的文章，并特别推荐苏秉琦先生有关宝鸡斗鸡台出土瓦鬲研究的文章和《洛阳中州路》报告。此时，俞先生正在编苏秉琦先生的论文集，他为论文集专门写了一篇《探索与追求》的文章，回顾了苏秉琦先生对创建中国考古学科的贡献，总结了中国考古学理论与方法的形成过程，归纳了在世界考古学发展中“中国考古学派”的特点。可以说，这是对中国考古学理论与方法的第一次梳理、总结和提高。初稿写成后，俞先生把我叫到他家让我看这篇文章，并且说他是流着热泪写成的。在我认真拜读文章的同时，俞先生擦着眼泪，激动地叙说苏秉琦先生对创建中国考古学科的贡献，我也特别感动。

1979年下半年，我和俞先生带学生到湖北当阳季家湖发掘和整理赵家湖楚墓，在俞先生指导下，我们将赵家湖楚墓按规格分为甲、乙、丙、丁四大类（丁类是无随葬品的空墓），每一类又根据不同的组合分为若干小类，每一小类又按器物形制进行分组。我在编写这批墓的报告时，就是按照俞先生的分类别、分型式的方法进行分期的，最后分析了各类别的变化规律及所反映的社会等级变化等。俞先生在《当阳赵家湖楚墓》序言中指出，这种先分类再分期的方法，“提供了一个分析社会关系变化的新基础，从而可以把形态学的研究从仅仅解决年代分期问题的程度上升到研究社会关系的高度。这是从赵家湖楚墓资料整理工作中抽象出来的一些有关类型学理论的新认识”。在整理赵家湖楚墓的过程中，我逐渐理解和加深了对考古类型学理论与方法的认识，并写了一篇《东周楚式鼎形态分析》。俞先生看了这篇文章后高兴地说，这才是类型学的研究方法。之后，我对铜壶稿子的修改心里就有了底，1984年，我按类型学的方法对铜壶稿子进行了大修改，题目《两周时期铜壶的形态学研究》是俞先生给敲定的，并收入俞先生主编的《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一书中。《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的前部内容为俞先生关于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方法，后部则是我们几位学生的论文，是对考古类型学的实践。可以看出，我对考古类型学理论的学习、理解和实践，均是在俞先生的直接指导下进行的。

在研究铜壶形态学问题时，受俞先生、高明先生写的《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一文启发，我对铜壶的使用礼制也产生了兴趣，所以在初稿的末尾谈了这个问题。俞先生看后，认为

深度不够，建议我去掉这一部分，并说："谈礼制就要先仔细阅读'三礼'，这是重要的文献基础。"俞先生把他收藏的胡培翚著《仪礼正义》拿给我，让我先认真仔细地读这部书，并说，读《仪礼》不读"郑注"不得其解，若不读"胡注"不得确解，可见俞先生推荐的这部书的重要性。后来又推荐我看张惠言的《仪礼图》和凌廷堪的《礼经释例》。《仪礼》讲各种礼仪活动时，都要讲时间、地点、位置，讲一些礼器、物件放置的位置以及人们行礼时走动的路线和动作等。为了更明确这些活动，宋代杨復撰《仪礼图》十七卷，清代张惠言也著《仪礼图》六卷。他们按照《仪礼》各篇仪节的演进，每一重要仪节皆绘一图，每图皆详其宫室建制、礼器和人物的位置，以及行礼过程中人与物所处方位的变化等，使难懂的礼文通过图解，即可一目了然。《礼经释例》也是清代研究《仪礼》的一部名著，它把《仪礼》中的礼例分为246例，从中总结出一定的规律。读礼例对读《仪礼》有触类旁通之效，可以说是了解《仪礼》的一把钥匙。当时，高明先生请了对"三礼"很有研究的中华书局的王文锦先生来北大讲《仪礼》。我听王先生讲了两个学期的《仪礼》，参照《仪礼图》等书通读了《仪礼》，反复仔细读了《士丧礼》、《既夕礼》，了解了举行士丧礼的全过程，这奠定了我对考古学礼制文化进行研究的基础。后来在整理赵家湖楚墓时，我发现"棺束"有不同的等级，且从春秋至战国也发生了变化，其使用制度明显与礼书上记载的不同，我便写了《浅谈楚墓中的棺束》，对楚墓中"棺束"的使用制度进行了较翔实的论述，这是我第一篇用考古资料研究礼制的文章。在我给学生讲秦汉考古时发现，多数西汉诸侯王墓中殉葬三辆实用真车马，过去的报道多称这三辆车为"王青盖车"、"安车"、"戎车"、"猎车"或"轺车"，这些只是车的名称，关键是为什么都用三辆车殉葬，这中间肯定有一定制度。我就请教了俞先生。俞先生说，还是要从丧葬制度上来考虑，这使我马上想到了《仪礼》所记载的丧葬用车制度。《仪礼》记载，在先秦的丧葬礼制中，要配备乘、道、槀三辆车载死者魂衣送葬，郑玄明确解释此三车即相当于汉代的魂车。这样，我就写了《西汉诸侯王墓车马殉葬制度探讨》一文。俞先生看后说，写得很好，商周秦汉时期的一些考古现象，有许多可以用礼制来解释，因这一时期的社会，尤其是商周时期，本来就是一个礼制性的社会，必然要反映到考古上来。我的这篇文章发表后，得到了多数学者的认同。后来又写了《楚器使用礼制考》、《楚"镇墓兽"为"祖重"解》等论文，重点研究了楚国的丧葬礼制。此后又对商周至秦汉时期的丧葬礼制进行了研究，发表了《商周礼制及其在考古学中的反映》、《殷周时期殉葬与祭祖仪式的变迁》、《试论先秦两汉丧葬礼俗的演变》、《试论周代棺椁构筑程序及相关葬仪》、《西汉"黄肠题凑"葬制再研究》、《释"便椁"、"便房"与"便殿"》、《论西汉时期的祭奠之礼》、《秦汉帝陵陵寝制度探讨》等论文。这些文章的撰写，都得益于我对"三礼"等文献的研读。回想起来，特别感激俞先生帮助我打下的文献基础。

这部论集是我对考古学礼制文化研究的主要收获，共分四部分内容：

一、以考古新发现来研究中国古代礼与礼制的产生、形成和发展。三代之所以用礼来治理国家，是因为礼具有一定的约束性、权威性，三代的统治者正是利用对天地诸神的崇拜、对祖先的崇拜这种权威性的特质制定了礼仪制度，形成了神权、祖权与政权相结合

的社会组织形态，用以维护统治秩序。第一部分利用考古发现的新石器时代祭祀遗存，探讨由原始崇拜到祭祀权力的集中和神权、祖权的产生，再到三代时期神权、祖权与政权相结合的礼制制度，研究三代礼制形成的全过程，同时阐明夏商周三代在世界古代社会发展史中之所以能形成独特礼制性社会的根本原因。

二、中国古代都城礼制文化的形成。中国古代城市文明有其自身的发展特点，它是以一种礼制性的城市文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这种礼制性的城市文明既体现为物象的行政规划形式，又体现了政治和意识的形式，通过这种形式承载复杂的国家机器，处理人与人、人与神、国与国等诸关系，维护统一的社会秩序。这就构成了中国古代城市文明的显著特色，形成了典型的中国古代城市模式。第二部分通过考古材料，探讨聚落的形成、聚落的社会形态，都市的形成、都市的社会形态，由聚落到都市发展的社会转化等，利用考古资料探讨中国古代都城礼制文化的形成过程。

三、先秦两汉丧葬礼制研究。“三礼”记载的古代丧葬礼制比较多，《仪礼》中的《士丧礼》、《既夕礼》专门记载了周代的丧葬礼制，但有许多内容还读不懂，有些虽然能读懂，但这些礼仪制度是怎样进行的并不清楚。考古发现的墓葬资料是古代丧葬礼仪制度最直接的反应。有了这些考古资料，可以对“三礼”记载的一些礼仪制度进行印证和深入研究。第三部分利用墓葬资料，结合“三礼”记载，研究先秦至两汉的丧葬礼制及其演变，探讨商周殉葬与祭祖仪式的变迁、西汉时期的祭奠之礼、秦代陵寝制度的产生、汉代陵寝制度的形成等。

四、礼器类型学及使用制度研究。周代礼制的核心在于定等级，明贵贱，“名位不同，礼亦异数”。等级、名位又通过使用不同数量、不同规格的青铜礼器来体现，青铜礼器是周代礼制最为重要的物化表现形式。第四部分利用墓葬中出土的青铜礼器，探讨了两周时期各区域青铜礼器形态的变化及礼器使用制度。

最后还附加了一部分楚文化研究的内容。楚文化实际上也是中国古代礼制文化的一种地方类型。我多年来关注楚文化的研究，故将这方面的研究收获收入本论集。

考古学礼制文化这一研究课题内容是非常丰富的，特别是随着众多考古资料的新发现，对其研究肯定会更加深入。现仅就我现阶段的研究成果集结成册，以飨读者，也希望研究者斧正。

这部文集的出版，要特别感谢李伯谦老师。几年前李老师多次让我将自己的研究成果汇集出版，由于庶事缠身，终日繁忙，这一拖就是好多年过去了，现在才完成。在整理文稿之时，也每每想起李老师对我的帮助和指导。李老师曾四次带领我们班进行野外教学实习，无数次参加我们班的各种活动，同我们班结下了深厚感情，一直到现在感情尤甚。特别是我留校工作以来，更加直接地得到李老师多方面的帮助和指导。每想至此，都涌现出对李老师的由衷感激之情。

本文集部分文字的录入及插图制作，得到了张天宇、蔡宁两位研究生的帮助完成，上海古籍出版社缪丹女士为本书的编辑付出了诸多辛劳，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目　录

序言 …… 李伯谦(i)
前言 …… (i)

壹　礼制文明篇

中国古代礼制文明的考古学观察 …… (3)
江汉地区青铜礼制文化的发展与传播 …… (48)
商周礼制及其在考古学中的反映 …… (60)

贰　都城礼制篇

古代都城礼制文化的形成 …… (71)
东周列国都城的礼制文化 …… (82)
古代北京城规划中的礼制文化 …… (114)

叁　丧葬礼制篇

殷周时期殉葬与祭祖仪式的变迁 …… (127)
试论先秦两汉丧葬礼俗的演变 …… (141)
中国古代陵墓制度的发展 …… (164)
试论周代棺椁构筑程序及相关葬仪 …… (171)
浅谈楚墓中的棺束 …… (181)
楚“镇墓兽”为“祖重”解 …… (191)
西汉诸侯王墓车马殉葬制度探讨 …… (201)
再论西汉诸侯王墓车马殉葬制度 …… (209)
西汉长沙王墓和南越王墓葬制初探 …… (217)

西汉“黄肠题凑”葬制再研究——以北京大葆台汉墓为中心 …… (224)
释“便椁”、“便房”与“便殿” …… (233)
论西汉时期的祭奠之礼 …… (242)
秦汉帝陵陵寝制度探讨 …… (255)
汉代诸侯王与列侯大墓的发掘与研究 …… (281)

肆　青铜礼器篇

两周时期铜壶的形态学研究 …… (307)
试论晋南地区东周铜器墓的分期与年代 …… (365)
东周楚式鼎形态分析 …… (385)
楚器使用礼制考 …… (407)

伍　江汉地区古文化与楚文化研究篇

长江中游古代文明的发展与三苗传说 …… (417)
从夏商时期江汉两大文化因素的源流谈楚文化起源 …… (427)
楚文化渊源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谨以此文纪念楚文化研究巨擘俞伟超先生 …… (434)
楚文化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在湘鄂豫皖楚文化研究会第十三次年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 (442)
清华简《楚居》所载楚早期居地辨析 …… (447)
从考古发现谈战国时期秦楚关系 …… (455)
春秋楚墓特征及其形成诸因素初探 …… (463)
楚墓的考古发现与研究 …… (472)

壹

礼制文明篇

中国古代礼制文明的考古学观察

夏商周三代是一种礼制性的社会，三代的礼制既是生活习俗，又是思想信仰，更重要的还是政治制度，三代的统治者正是凭借礼制来保证等级关系、维系社会秩序的，“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①。礼成了治国安民之根本，它形成了中国古代独特的礼仪制度与礼制文明之模式。在世界古代史中，夏商周三代的礼制性社会是独一无二的，显示了中华古代文明有别于其他古代文明的独特性。因此，研究三代的文明史，不能不涉及当时的礼制文明。为什么夏商周三代会形成礼制性社会？这种独特的礼制文明又是怎样形成的？这是学术界长期以来认真探讨的问题。以往研究者多根据文献来研究礼制文明的起源，虽各有所据，自成一说，但对于夏礼、殷礼或更早的礼来讲，毕竟如孔子所言“文献不足故也”②。由于考古资料的大量发现，从考古学遗存来探讨礼制文明的起源及形成过程，也应当是一个有效的途径。

一、夏商周三代礼制文明的特质

近现代学者对于古代礼与礼制文明的起源提出了许多不同的观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1）礼起源于祭祀说。郭沫若认为，“大概礼之起，起于祀神，故其字后来从示，其后扩展而为人，更其后扩展而为吉、凶、军、宾、嘉的各种仪制”。③（2）礼起源于风俗说。认为俗先于礼，礼本于俗。刘师培认为，“古代礼制悉赅于祭礼之中，舍祭礼而外，固无所谓礼制也”。然在考察冠、婚、丧、祭等礼之后则称，“观此四端，足证上古之时礼源于俗”。④（3）礼起源于人情说。李安宅提出：“礼的起源，自于人情。”⑤何联奎也认为：“礼的来源，是出于人类一种自然的表示，如叩头跪拜，打躬作揖，对神表示崇拜及对人表示敬意。”⑥（4）礼起源于礼仪说。杨宽认为：“礼的起源很早，远在原始氏族社会中，人们已惯于把重要行为加上特殊的礼仪。原始人常以具有象征意义的物品，连同一系列的象征性动作，构成种种仪式，用来表达自己的感情和愿望。这些礼仪，不仅长期成为社会生

---

① 《左传·隐公十一年》。
② 《论语·八佾》。
③ 郭沫若：《十批判书》，东方出版社，1996 年，96 页。
④ 刘师培：《刘申叔遗书·礼俗原始论》，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年，678—683 页。
⑤ 李安宅：《〈仪礼〉与〈礼记〉之社会学的研究》第二章，载《国学小丛书》，商务印书馆，1931 年。
⑥ 何联奎：《中国礼俗研究·导言》，台湾中华书局，1973 年。

活的传统习惯,而且常被用作维护秩序、巩固社会组织和加强部落之间联络的手段。进入阶级社会后,许多礼仪还被大家沿用着,其中部分礼仪往往被统治阶级所利用和改变,作为巩固统治阶级内部组织和统治人民的一种手段。"①(5) 礼起源于古代人的交往说。杨向奎认为,原始社会的"礼尚往来"实际上是货物交易。中国封建社会初期的交换带有浓厚的礼仪性质,自周公、孔子始,礼的含义才完全摆脱了原来的意义,去掉了"礼仪"中的商业性质②。另外,还有礼起源于"巫术"、"父权制"、"阶级压迫"等观点③。

以上诸观点都是从某一方面或某一形式来谈礼的起源,只是观其形,而没有探其实。考察上述所举的某些方面或祭祀或习俗或形式或信仰,抑或是阶级分化等,在世界大多地区的古代民族、古代国家都普遍存在,但都没有形成礼制性的社会,唯独中国的夏商周三代形成了礼制性的社会,为什么?只能是有其特殊原因和发展路径,这就需要从夏商周三代礼制的特质中探讨其来源及形成过程。

夏商周三代之所以用礼来治理国家,形成一种独特的礼制性社会,是因为这种礼具有一定的约束性、权威性的特质,三代的统治者正是利用这种礼的特质制定了礼仪制度,来维护统治秩序的。而一般的礼俗、人情、礼尚往来等,没有产生约束性、权威性的特质,只有古代的神权和祖权才具有。而这种神权和祖权的权威性,是原始先民在长期与自然界、与各族群的奋斗中,通过祭祀的形式逐渐树立起来的。从这一角度讲,礼源于祭祀,只是说对了一部分,如果没有三代统治者将祭祀中逐渐形成的神权用在对国家的治理上,也不会形成三代独特的礼制性社会。正是三代的统治者利用祭祀中出现的神权和祖权的权威性来维护社会秩序,实现了神权、祖权与政权紧密结合的国家体制,才形成了夏商周三代独特的礼制性社会。

我们先从文字资料来探讨三代礼制的特质。

(一) 夏代礼制的特质

对于夏礼,古代文献有记载。孔子在谈及三代礼时曾说:"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④又曰:"吾说夏礼,杞不足征也。吾学殷礼,有宋存焉。吾学周礼,今用之,吾从周。"⑤春秋时期的孔子对于夏礼、殷礼还是了解一些的,只是没有充足的文献材料,既使有夏族之后杞,殷族之后宋,也不能完成夏礼和殷礼的整理。这说明夏代存在夏礼。并且文献记载,夏代有行礼的主要场所庙和社。夏商周三代对庙祭和社祭非常重视。社是祭祀土地神的地方,后来又与五谷之神连称为社稷,象征整个国家。庙是祭祀祖先的地方。《左传·庄公二十八年》

① 杨宽:《"冠礼"新探》,载《古史新探》,中华书局,1965 年,234 页。
② 杨向奎:《礼的起源》,载《孔子研究》,1986 年创刊号。
③ 郭建敦、郭江珍:《近代以来礼制起源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平顶山学院学报》第 20 卷第 6 期,2005 年。
④ 《论语·八佾》。
⑤ 《礼记·中庸》。

记:“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礼记·曲礼下》载:“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厩库为次,居室为后。”这说明,作为国都,宗庙是不可或缺的主要祭祀场所。《墨子·明鬼下》也明确记载,夏商周三代建国营都必须先筑社坛和宗庙:“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必择木之修茂者,立以为丛社。”《尚书·甘誓》记禹子启征伐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云:“祖者庙主,社者社主。”顾颉刚、刘起釪对《甘誓》考证说:“大概在夏王朝是作为重要祖训历世口耳相传,终于形成一种史料流传到殷代,其较稳定地写成文字,大概就在殷代,所以用了在殷代后期已出现的‘五行’、‘三正’字样。”并认为“这件历史故事当然是夏代的”,“到西周可能写成基本定型的定本”①。《墨子·明鬼下》对此解释得更清楚:“是以赏于祖而僇于社。赏于祖者何也?言分命之均也;僇于社者何也?言听狱之事也。故古圣王必以鬼神为赏贤而罚暴,是故赏必于祖,而僇必于社。”据这些史料可证,夏代的国都应当有进行祭社、祭祖之礼的社坛和宗庙等礼制建筑。《甘誓》还表明,夏启伐有扈氏是“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这就是说,夏启是遵照上天之命率军讨伐有扈氏的,完成此天命的,在宗庙中得以封赏,没有完成此天命的,则在社坛中将其处死。因古圣王是依照天神、祖神的旨意来处理国之大事的,所以,国之大事均要在祖庙和社坛中进行。这就很明显地透露出夏代神权、祖权与政权的关系,夏王是靠神权、祖权来进行统治的。这也说明三代的都城中首先建社坛和宗庙的原因所在。

这些虽都是传统文献的记载,但这些记载并不是无稽之谈,应有所据,这些记载还可利用考古的实际资料来印证。

(二)商代礼制的特质

由殷墟甲骨文记载可以看出,殷人的祭祀礼制文化非常丰富,也逐渐系统起来。甲骨文的内容是商王进行占卜、贞问和祭祀天帝诸神和祖先神的原始记录,这既是商王祭祀档案,又是商王施政档案,因殷人凡事都要贞问天帝诸神和祖先神,征得它们的同意才能施行。

从甲骨文的内容看,殷人将天帝奉为最高主宰,信仰天帝,崇信天命,一切都要遵从上天的旨意。甲骨文中有大量的祭天卜辞:

庚午卜,内,贞王乍邑帝若。八月,二告。(《合集》14201)②

壬子卜,争,贞我其乍邑,帝弗佐若。三月。

癸丑卜,争,贞我宅兹邑大(甲)宾帝若。三月。

---

① 顾颉刚、刘起釪:《〈尚书·甘誓〉校释译论》,载《中国史研究》1979年1期。

② 郭沫若:《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78—1982年。此文凡引用此书均简称《合集》。凡《合集》释文参照胡厚宣主编《甲骨文合集释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癸丑卜,争,贞帝弗若。(《合集》14206)

这是为了建邑造房屋反复贞问天帝,征得天帝同意才能动工兴建。

辛亥卜,内,贞帝于北方曰(妃)风曰(役),𡆥年。
辛亥卜,内,贞帝于南方曰微,风夷,𡆥年。
贞帝于东方曰析,风曰劦,𡆥年。
贞帝于西方曰彝,风曰𢀛,𡆥年。
辛亥卜,内,贞今一月帝令雨,四日甲寅夕(雨)。
辛亥卜,内,贞今一月(帝)不其令雨。(《合集》14295)

这是贞告天帝降雨、祈求丰年等内容的卜辞。

辛未卜,㱿,贞王勿逆伐吾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合集》06203)
丁巳卜,㱿,贞王亩沚或从伐土方。(《合集》06416)
辛巳卜,宾,贞□燎。贞王亩沚从伐巴方,帝受我又。(《合集》06473)

这是出兵征伐之前告祭于天帝的卜辞。

与祭天一样,殷人同样非常重视祭地,殷墟卜辞中关于祭"土"即祭"社"①的内容颇为丰富,说明商代祭社是一项经常的礼仪活动。

壬戌卜,争,贞既出炘燎于土宰。
贞燎于土一牛俎宰。(《合集》14396)
癸未卜,争,贞燎于土,𡆥于岳。(《合集》14399)
戊子卜,其有岁于亳土三小宰,十小宰。(《合集》28109)

还有大量祭祀山、岳、河、洹、泉等山川诸神的卜辞。

诸多学者对甲骨文卜辞的研究,说明商人对先祖的祭祀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形成了周祭制度②。所谓周祭,是指殷商王室用五种祭奠方式轮流而又周而复始地祭祀成系列的先公先王先妣。除周祭外,还有一些对祖先的不成系统的祭祀典礼,被称为"特祭"或"选祭"。卜辞中还记载,商王祭祀祖先主要是在"宗"或"必"中进行。从字形上分析,"宗"上面宝盖是屋宇之形,"示"则是神主的象征。故《说文》云:"宗,尊祖庙也。"于省吾考证"必"为"祀神之室"③。"宗"和"必"正是商代祭祀祖先的宗庙。除宗、必外,也有学者认为,甲骨文中的"□"或"匚"就是后世"庙"字的初形,因在这些方框内往往还有

① 《诗·大雅·绵》:"乃立冢土"毛传云:"冢土,大社也。起大事,动大众,必先有事乎社而后出谓之宜。"郑笺:"大社者,出大众将所告而行也。"载《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陈梦家:"亳土即亳地之社。"载《殷墟卜辞综述》第十七章,中华书局,1988年。

②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必》,中华书局,1979年。

“甲”、“乙”、“丙”、“丁”等商王庙号词，此也是商王之庙①。据研究，殷墟卜辞所见商先王宗庙有：大乙宗、大丁宗、大甲宗、大庚宗、大戊宗、中丁宗、祖乙宗、祖辛宗、祖丁宗、小乙宗、武丁宗、祖甲宗、康丁宗、武乙宗、文丁宗②。从直系先王汤至文丁，几乎都立有宗庙。这是否也反映了殷商时期没有迁庙、毁庙制度，也就是说没有“殷六庙”之制？③ 殷墟卜辞中，不但记有商代各王的庙，而且还记有王后的庙，如有“妣庚宗”、“妣庚必”、“母辛宗”等，这应当是商王大庚的王后庙和祖辛王后的庙。

陈梦家根据甲骨文归纳出殷人所祭祀的对象分为三大类：

天神：上帝、日、东母、西母、云、风、雨、雪；

地祇：社、四方、四戈、四巫、山、川；

人鬼：先王、先公、先妣、诸子、诸母、旧臣。④

我们从甲骨文卜辞中可以看到，商王凡事都要贞问天地诸神和祖先神，对天地神、祖神进行祭祀之礼以取得行政之命，充分体现了神权、祖权与政权紧密结合的政体形态。

（三）西周礼制的特质

西周王朝祭祀的主要对象与商类似，还是天神、地神和祖神，其祭祀的目的更为明确，即借用神权来治理国家。《周礼·春官·大宗伯》：“大宗伯之职，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礼，以佐王建保邦国。”周人认为，天神、地神、祖神（人鬼）是立国之本，对其进行虔诚地祭祀，才能安邦治国。

文献中较多地记载了周人对天、地、祖神的祭祀。

> 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⑤
>
> 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历年。⑥
>
> 维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怀多福。⑦

以上引文均是记载周王崇信天命。

《诗·大雅·云汉》载：“王曰：于乎！何辜今之人！天降丧乱，饥馑荐臻。靡神不举，靡爱斯牲。圭璧既卒，宁莫我听？……不殄禋祀，自郊徂宫，上下奠瘞，靡神不宗。……祈年孔夙，方社不莫。昊天上帝，则不我虞。敬恭明神，宜无悔怒。”毛传云：“上祭天，下祭地，奠其礼，瘗其物。宗，尊也。国有凶荒，则索鬼神而祭之。”郑笺云：“言王为旱之故求于群神，无不祭也。无所爱于三牲，礼神之圭璧又已尽矣，曾无听聆我之精诚而兴云雨。”

---

① 李立新：《甲骨文□字考释与洹北商城1号宫殿基址的性质探讨》，《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1期。

②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61页附《商代宗庙宫室表》，台湾明文书局，1989年。

③ 《礼记·王制》“天子七庙”郑玄注云：“此周制，……殷则六庙，契及汤与二昭二穆。夏则五庙，无大祖，禹与二昭二穆而已。”

④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562页。

⑤ 《尚书·大诰》。

⑥ 《尚书·召诰》。

⑦ 《诗·大雅·大明》。

又云:“宫,宗庙也。为旱故洁祀不绝,从郊而至宗庙,奠瘞天地之神,无不斋肃而尊敬之。”此是颂扬周宣王为了禳除特大旱灾,在都城之郊、宗庙、社坛举行祭祀天神、地神、祖神之礼,祈求降雨之事。

《尚书·召诰》载:“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时配皇天,毖祀于上下,……’”此是周公作新邑于洛邑,在洛邑的“郊”、“社”举行祭天神、地神之礼。

西周的甲骨文与铜器铭文也屡记周王祭天之礼,与文献记载可相互印证。

周原甲骨文记载了周人祭天之礼:

> 川告于天,㞢亡咎。
>
> 燎于□。
>
> 其微、楚厥燎,师氏受燎。①

燎,是一种祭天的方式,积柴焚烧牲体或玉帛以达于天。周原甲骨文所记的“燎”祭,即是周王进行的祭天之礼。

西周铜器铭文记载了周王举行祭天之礼:

> 天王簋:“乙亥,王有大礼。王汎三方,王祀于天室,降,天亡佑。王衣祀于王丕显考文王,事喜上帝。”(《集成》4261)②
>
> 何尊:“隹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尔有唯小子,亡识视于公氏,有毖于天,彻命,敬享哉!”③
>
> 大盂鼎:“文王受天有(佑)大命,……虚酒无敢酖,有[illegible]烝祀,无敢醽,故天翼临子,法保先王。”(《集成》2837)

上述西周铜器铭文均记录的是周王祭天之礼。

周人对天的信仰比起商人来似乎有些变化,从甲骨文中可以看出,商人无论何事都要占卜,贞问上帝,笃信上帝的旨意,唯上帝之命是从,听天由命。而周人对天地神、祖先神的祭祀更具实际意义,强调周王受命在天,是上天之子,直接替天行命,这比商代王权与神权的关系更进了一步。《诗·大雅·皇矣》:“有命自天,命此文王。”《诗·周颂·昊天有成命》:“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二后即文王、武王,言二王受天命而王天下)。《尚书·康诰》:“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诞受厥命。”大盂鼎铭文:“文王受天有(佑)大命。”逨盘铭:“文王、武王达殷,膺受天鲁命,匍有四方,并宅厥勤疆土,用配上帝。”④史墙盘铭:“曰古文王,初𢿱龢于政,上帝降懿德大甹,匍有上下,迨受万邦。”(《集成》10175)这实际上是

---

① 曹玮:《周原甲骨文》,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2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4261号器,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出版,2001年。此文凡引此书均简称《集成》。

③ 李学勤:《何尊新释》,《中原文物》1981年1期。

④ 钟柏生等:《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757号器,艺文印书馆,2006年。

周王首创“王权神授”的思想观念，以此来加强周王的统治权力。周王成了上天的儿子，称为“天子”，即“周天子”。并且只有周天子才有祭天的资格，也就是说只有周天子才有替天行命的权力。《礼记·丧服小记》云：“礼，不王不禘。”孔颖达疏云：“礼，唯天子得郊天，诸侯以下否，故云：‘礼，不王不禘。’”《礼记·王制》曰：“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因此，祭天成为周天子受天命的特权，假借天命来表明周王政权的神圣性和绝对的权威。

因为周王是受天命而王天下，是上天之子，所以，周王室对受命于天的先王祭祀更是隆重备至，将受命于天的先王神灵配祀于天神，以进一步加强周天子的神圣地位。《诗·大雅·文王》：“文王在上，于昭于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诗·大雅·下武》：“三后在天，王配于京。”毛传云：“三后，太王、王季、文王也。王，武王也。”言死后的先王神灵已达于天，所以周王室祭天要以祖配祀。南宫乎钟铭：“天子其万年眉寿，畯永保四方，配皇天。”（《集成》181）《礼记·丧服小记》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郑玄注：“禘，大祭也。始祖感天神灵而生，祭天则以祖配之。”“禘”本是祭天之大祭祀，周人对祖神的祭祀与对天神、地神同样，均行禘祭。郑玄注《周礼·大司乐》云：（天神、地祇、人鬼）“三者皆禘，大祭也。”西周铜器铭文多有对祖先进行禘祭的记录。如小盂鼎铭文：“用牲，禘周王、武王、成王……”（《集成》2839）剌鼎铭文：“王禘用牡于太室，禘卲王。”（《集成》2776）“燎祭”原本也是祭天之仪式，周人多在宗庙用“燎祭”祭祀祖先。《逸周书·世俘》：“武王在祀，……燎于周庙。”西周铜器铭文中多有用“燎祭”祭祀祖先的记录。小盂鼎铭文记盂伐鬼方凯旋向周天子告捷，并燎祭于周庙：“王呼费伯令盂，以人馘入门，献西旅。以（馘）入燎周庙。”表明周王相信自己的祖先也在天上，在上帝左右，显示出先祖与天神的密切关系。

陈来根据《周礼》等文献记载，也将周人祭祀的诸神分为三大类：

天神：天、昊天、上帝、帝、五帝、日月、星辰、司命、司中、风师、雨师；

地祇：地、社稷、四望、五祀、五岳、山林、川泽、四方四物、群小祀；

人鬼：先王、先公、先妣、先祖、祖庙。①

可以看出，周人祭祀的对象仍然是天神、地祇、人鬼三大类，周人之所以虔诚地对天神、地神、祖神进行祭祀，是认为此三者是周王朝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利用天神、地神、祖神来统治天下，正是周代礼制之根本性的特质。

（四）东周时期对礼制起源及特质的研究

东周时期的研究者就非常明确地指明了礼与政的关系：

礼，国之干也。②

① 陈来：《古代宗教与伦理》，三联书店，1996年。
② 《左传·僖公十一年》。

礼,政之舆也。①

夫礼,国之纪也。②

礼以体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听,易则生乱。③

礼者,政之挽也。为政不以礼,政不行矣。④

见其礼而知其政,闻其乐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后,等百世之王,莫之能违也。⑤

礼典,以和邦国,以统百官,以谐万民。⑥

礼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别嫌明微,傧鬼神,考制度,别仁义,所以治政安君也。⑦

为政先礼,礼其政之本与。⑧

可以看出,三代之"礼"与一般的礼俗习惯、人情世故等寻常之礼不同,有其特定的内涵,是一种治国安邦的制度,具有有效治理国家的政治功能和协调等级的整合功能。这才是三代礼制之真谛。

东周时就有人非常透彻地指出三代礼制的特质。《荀子·礼论》云:"礼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治之本也。"《大戴礼记·礼三本》也有如是说:"礼有三本:天地者,性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治之本也。无天地焉生?无先祖焉出?无君师焉治?三者偏亡,无安之人。故礼上事天,下事地,宗事先祖,而宠君师,是礼之三本也。"此是讲,万物本于天地,人本于先祖,遵从君师事天神、事地神、事先祖,此谓礼之三本。此也说明礼是人类对天地间的自然现象、人类的繁衍和社会发展的认识中逐渐产生形成的。在原始社会,由于人们对自然的变化不可理解而产生敬畏,便进行祭祀,以求禳灾致福。《左传·昭公元年》载:"山川之神,则水旱疠疫之灾,于是乎禜之。日月星辰之神,则雪霜风雨之不时,于是乎禜之。"当人类发展到分为社会群体,形成部落时,为了本部落群体的繁衍生存,于是乎便开始祭祀先祖,乞求先祖保佑子孙的繁昌。到社会出现阶级、国家和君王之后,用于维护统治、维护等级关系的礼仪制度也就应运而生了,礼也就成了治之所本。

孔子对礼的特质讲得更清楚:"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是故夫礼必本于天,淆于地,列于鬼神。……故圣人以礼示之,故天下国家可得而正也。"郑玄注:"圣人则天之明,因地之利,取法度于鬼神以制礼,下教令也。既又祀之,尽其敬也,教民严上也。"孔颖达疏:"孔子乃答以礼所用,既上以承天之道,下以治民之情。……圣人既法天地鬼神以制礼,本谓制礼以教民,故祀天禋地,享宗庙,祭山川,一

① 《左传·襄公二十一年》。
② 《国语·晋语四》。
③ 《左传·桓公二年》。
④ 《荀子·大略》。
⑤ 《孟子·公孙丑上》。
⑥ 《周礼·大宰》。
⑦ 《礼记·礼运》。
⑧ 《礼记·哀公问》。

则报其礼之所来之功，二则教民报上之义。”①也就是说，礼是凭借天地鬼神之权威而制定的，其目的是以“神”来“治”民，“礼制”即“以礼来治”，这就是三代“礼治”之由来。

所谓“礼之三本”，实际上明确地指出了中国古代礼制发展的大体路径及特质。礼起源于对天地诸神及祖先神的祭祀，国家产生后，统治者借助天地神和祖先神来维护统治，将对天地神、祖先神的祭祀与政权统治紧密结合，制定了维护统治秩序的礼仪制度，成为三代王朝“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的治国安邦根本之策，这就形成了夏商周三代独特的礼制性社会。

二、礼制文明的考古学观察

关于“礼之三本”的神权、祖权、政权之形成过程，此乃史前礼制文明之发端，仅凭文献难以阐明，毕竟“文献不足故也”。我们可以利用考古资料来分析和印证，从而揭示三代礼制文明形成的实际发展轨迹。

（一）新石器时代祭祀文化的出现

从目前发现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看，在全国出现了几个最为突出而集中的文化中心区域。至新石器时代后期，各区域内纷纷出现了以祭祀为特征的礼制文化，尤其以江浙文化区、两湖文化区和燕辽文化区最为显著。

江浙文化区是发现祭祀性遗址最多的一个区域，最为突出的是良渚文化（距今约 5 300—4 300 年）祭坛墓地的发现。1987 年，在浙江余杭瑶山遗址最早发现此类祭坛②。瑶山是一座人工堆筑的土山，在其顶部筑边长约 20 米的方形祭坛。祭坛中央为方形红土台，四周是回字形灰土沟，灰土沟外侧是黄褐土筑成的土台，上铺砾石，这样形成了不同颜色对比鲜明的三重台面（图一）。在祭坛的南半部，有规律地排列着 12 座大墓，墓中随葬品丰富而精美，以玉器为大宗。1991 年，在余杭县瓶窑镇汇观山又发现一座良渚文化祭坛③，其形制与瑶山祭坛非常相似。祭坛也建于土山顶部，坛面由内外套合的三重土色构成。祭坛东、西两侧由坛面至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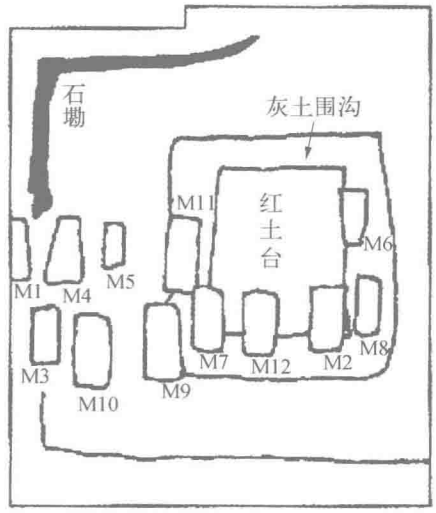

图一 瑶山祭坛与墓地平面图

① 《礼记·礼运》。

②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瑶山良渚文化祭坛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 1 期。

③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余杭汇观山良渚文化祭坛与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97 年 7 期。

部形成三层台阶。祭坛的西南部分布有4座大墓,其中4号墓随葬品尤为丰富,仅石钺就有48件之多。类似的祭坛在上海福泉山、浙江余杭反山和卢村、江苏吴进寺墩、海宁大坟墩、昆山赵陵山等地均有发现①。实际上,在此区域内早于良渚文化的崧泽文化时期(距今约5 900—5 300年),此类祭坛墓地就出现了。浙江嘉兴南河滨遗址崧泽文化祭坛②,是用不同颜色的土分块垒叠筑成的方形土坛,南边略遭破坏,保留面积约100平方米,垂直高度约0.9米。经解剖,该土坛分三次筑成,并在第一次建筑的土台中发现动物肢骨。值得注意的是,在祭坛使用时和废弃后两个时期都埋有墓葬,且出土有陶龟等明显具有宗教意义的随葬品及玉钺、玉璜等器物。

这些人工修筑的祭坛之功用,应当与祭天有关。祭坛均筑在山顶之上,坛面上多发现火烧痕迹及灰烬,有的还有动物肢骨等,被认为是进行"燎祭"的遗迹。如在上海福泉山良渚文化祭坛就发现明显的燎祭遗迹,祭坛呈三层台阶状,经过大火烧烤,并撒有介壳屑。在祭坛北侧台地上有一灰坑,长约19、宽约7、深1米多,内填纯净的草灰。因坑壁、坑底皆无火烧痕迹,可以断定是在祭坛上举行燎祭后,把燃烧柴草留下的灰烬清扫至坑内。在黄土层第一期墓群的东西两侧,各见一大片经过火烧的地面,其上有一层灰烬、介壳屑、红烧土块和陶鼎残块等③。《礼记·祭法》载:"燔柴于泰坛,祭天也。"孔颖达疏:"燔柴于泰坛者,谓积薪于坛上,而取玉及牲置柴上燔之,使气达于天也。"《周礼·春官·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实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郑玄注:"三祀皆积柴实牲体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烟,所以报阳也。"这些虽是后期文献所记,但根据良渚文化祭坛的考古资料,说明燎祭祭天的礼俗由来已久。

我们还可利用祭坛上墓葬的随葬品推测祭坛的功用。考古发掘证实,祭坛上的墓葬与祭坛是紧密相关的,尤其葬于祭坛顶部的大墓,一般只随葬玉石器,很少有陶器。玉石器中以玉璧、琮、冠状饰、三叉形饰和玉石钺等为大宗,这些器物被研究者认定为祭祀用的礼器。《周礼·春官·大宗伯》载:"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周礼》是东周时期成书的,所记载用玉器进行祭祀更加专门化、制度化,但这种礼俗的产生应有更早的来源。邓淑萍指出,"中国的古代人相信天圆地方,天苍地黄,所以用'苍'璧来礼拜天神,用'黄'琮来礼拜地祇。但是这种宗教仪式究竟始于何时,却始终未有田野考古的现象可以加以证实,而今良渚文化中,璧、琮的伴随出土,大量且集中地出土于特殊墓葬中,尚遗留特殊仪式如火烧等的痕迹,使吾等不免考虑,这个深植于后世民心的宇宙观,或创始于良渚的居民"。④ 张光直认为,"把琮的圆方相套的形状用'天圆地方'

---

① 黄宣佩:《福泉山遗址发现的文明迹象》,《考古》1993年2期;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反山考古队:《浙江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1期;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浙江余杭汇观山良渚文化祭坛与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7期;费国平:《浙江余杭良渚文化遗址群考察报告》,《东南文化》1995年2期;陈丽华:《江苏武进寺墩遗址的新石器时代遗物》,《文物》1984年2期;《海宁清理良渚文化祭坛和墓葬》,《中国文物报》1993年9月19日;《赵陵山遗址发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2年8月2日。

② 刘斌等:《嘉兴南河滨遗址发掘取得丰硕成果》,《中国文物报》1996年12月15日。

③ 黄宣佩:《福泉山遗址发现的文明迹象》,《考古》1993年2期。

④ 邓淑萍:《新石器时代的玉璧》,引自国际良渚学中心编《良渚学文集》(玉器一)。

的观念来解释，由来已久”，“内圆象天，外方象地，这种解释在琮的形象上说是很合理的”，“琮的实物的实际形象是兼含圆方的，而且琮的形状最显著也是最重要的特征，是把方和圆相贯串起来，也就是把地和天相贯通起来。专从形状上看，我们可以说琮是天地贯通的象征，也便是贯通天地的一项手段或法器”。① 从大宗的璧、琮等玉器多集中在祭坛顶部的大墓之中，祭坛上又多有燎祭的痕迹来看，学者们推断这些璧、琮等是祭天礼地的法器不无道理。此正是“礼之三本”中“天地者生之本”思想观念在考古遗存中的实际体现。

关于良渚祭坛大墓墓主的身份，有认为是巫师，有认为是部族首领，还有认为是巫师兼酋长。从这类墓均葬于祭坛之上，随葬品主要是祭祀用的玉礼器来看，墓主肯定与祭祀有着密切的关系，他们生前应是执掌祭祀仪式的巫师。在原始社会，人们普遍认为万物均本于天地诸神的情况下，这些能贯通天地的巫师也应是这一地域或者部族的最高首领，他们既执掌祭天礼地的祭祀权，又握有这一地域或部族的领导权，是集神权与领导权于一身的首领。

在安徽巢湖地区凌家滩文化（距今5 500年左右）中也发现了类似的祭坛墓地②。含山凌家滩祭坛位于一丘陵的最高处，面积约600平方米，上下分三层，最下部系以纯净黄斑土铺底，然后以较大石块和石英、硅质岩类的小石子与黄沙铺设，最上面的一层用大小不等的鹅卵石与黏土搅拌铺设而成，形成中间高四周低的土坛。在祭坛的第一层表面，发现有3处祭祀坑和4处积石圈。在祭坛的东南角有一片红烧土遗迹，局部似是焚烧后的灰烬堆积所致，应是祭坛使用时的遗留。祭坛也埋有墓葬，大型墓都排列在祭坛的南部和西部，祭坛南端的大墓出土大批精美的玉器、石器和陶器，随葬玉器有玉人、玉璧、玉璜、玉龙、玉猪、玉蝉、玉龟、玉鹰等，这些多是具有宗教意义和用于祭祀的器物。特别是2007年发掘的23号墓共出土200件玉器，其中有3件用于占卜的玉龟，龟腹中还装有玉签，显示了当时占卜、祀神等仪式已比较完备（图二）。出土于4号墓的玉龟腔体之内的玉版，更显示出当时的祭祀观念（图三、四）。玉版中心刻有一个内含八角形的正圆形，外围大圆形内的四个正方向和四角刻有八个“树叶形”图案，大圆外四角又刻有四个“树叶形”图案。俞伟超先生认为，中间圆形是太阳的象征，外围八个“树叶形”应当是社神的象征，社是土地崇拜的场所。他认为这是表示文献中记载的“八极，八方之极也”，“是一种把大地分为八方的观念”。并指出，“玉牌上的整个图案是在表现天地的总体，即是宇宙的象征”。“在那信仰万物有灵的时代，这个宇宙之神或天地之神，无疑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是诸神信仰中的主神。”③当然，俞先生将八个“树叶形”图案认定为社神的象征还可再研究。不过，这件极特殊的玉版是放置在玉龟腹腔中的，而后来发掘的23号墓所出3件玉龟的腹腔中则装有占卜用的玉签。从这种情况来看，是否此种图案的玉版也用于占卜？玉版上

① 张光直：《谈“琮”及其在中国古史上的意义》，载文物出版社编《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

②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凌家滩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4期；张敬国：《安徽含山凌家滩遗址第二次发掘主要收获》，《文物研究》第七辑；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安徽含山县凌家滩遗址第三次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11期；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县凌家滩遗址第五次发掘的新发现》，《考古》2008年3期。

③ 俞伟超：《含山凌家滩玉器反映的信仰状况》，载俞伟超《古史的考古学探索》，文物出版社，2002年。

的所谓“树叶形”图案，与所出玉签形状非常相似，有可能刻画的是玉签图案，用以表示天地间的四面八方，玉龟、玉签用于摇卦，对照玉版上所示方向来占吉凶，实际上也是占问天地神祇的一种方式。这与商代用龟卜的方式来贞问天地神祇有些类似，只是用具与形式不同，但二者似乎应有某些渊源关系。由此看来，这又是一处体现“天地者生之本”思想观念的典型考古实例。俞先生还进一步指出，“从上述玉牌、玉龟同出一墓的现象看，墓主在生前不仅对这两件玉器有使用的特权，而且还有占有的特权。就使用的特权而言，其身份应当是专职的巫师。就占有的特权而言，则恐怕还是具有某种世袭特权的氏族、部落的首领”。即墓主也是集神权与领导权于一身的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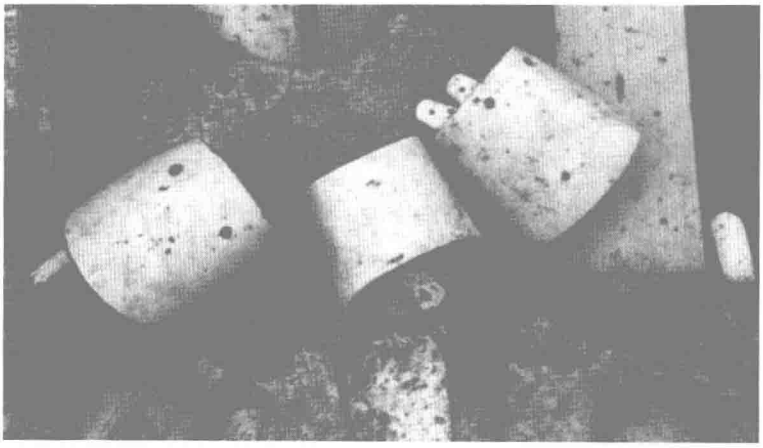

图二　凌家滩 07M23 出土带玉签的玉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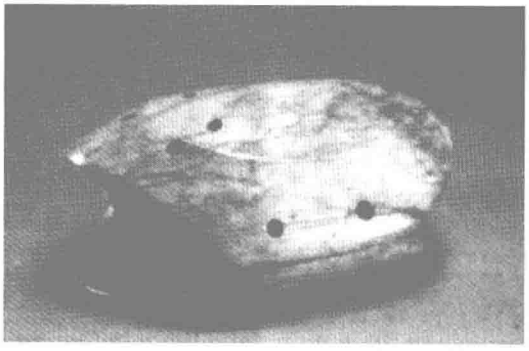

图三　凌家滩 87M4 出土玉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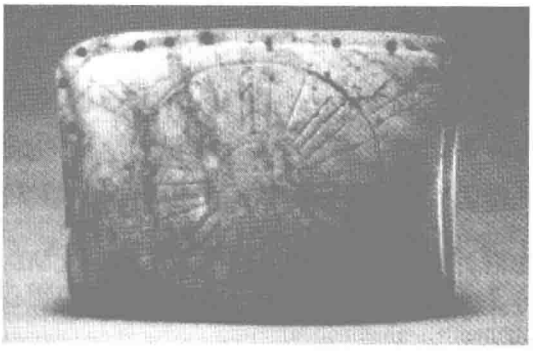

图四　凌家滩 87M4 出土玉龟腔内玉版

长江中游地区的原始文化中，也发现了祭祀遗迹。如湖北天门石家河城址中①，发现了许多塔形陶器和缸形陶器，器形特异，有时各器相套排列成弧形，有些陶器上刻画有符

① 北京大学考古系等：《石家河遗址群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1992年）；石河考古队：《湖北省石河遗址群1987年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8期。

号。另有几千件陶塑动物集中出土,有猪、狗、牛、羊、鸡、猴、象、鸟、鱼等,还有成百件人抱鱼陶塑。出土大量的红陶杯,有数十万之巨。杯子十分粗糙,显然不是实用器。这些都被推测为宗教用品,陶杯可盛酒以祭,人抱鱼陶塑也可能是献祭之状。另外,塔形器和缸形器或被认为是陶祖之形。据此分析,这些宗教之器也应是祭祀神的祭器。

湖南澧县城头山城址内发现了大溪时期(距今约6 400—5 300年)的祭坛遗址①。祭坛平面呈椭圆形,中间高四周底,面积约250平方米。经发掘得知,祭坛有两次大的修筑过程。第一次建造的祭坛是围绕一座屈肢葬墓修筑的,在其东西两侧还各有两座墓。在祭坛使用过程中,其南部边缘之外留下了大量的祭祀坑,坑内有与祭祀有关的多种遗物。第二次修筑主要进行加固和扩大,早期的祭坑均被叠压。在祭坛的边缘及坡面上均有大量与祭祀有关的遗迹。祭坛的东坡面有大量灰烬层,包含许多兽骨和一具人骨残肢,此应是祭祀用火所致。在祭坛的南侧,有一批修造规整的祭祀坑,坑内多有陶器、兽骨、石块和红烧土块等。在祭坛的东北也有一批祭祀坑,有一方坑内全是稻叶和稻米。在祭坛的坛面上有两组圆形坑,都比较浅,有的坑内放置石块。所有这些遗迹肯定与祭祀有关,至于祭祀的是何神,还要进一步研究。

在辽宁西部凌源与建平交界处,发现红山文化时期(距今约6 000—5 000年)的牛河梁大型坛、庙、冢统一整体规划的遗址群②。遗址分布在南北走向的山梁上,女神庙遗址位于北部近山梁顶处,主体部分是由大型山台和南北各一座庙组成。对南区的女神庙进行了局部发掘,其主体部分是半地穴式土木结构七室布局。庙内发现大量的祭器、泥塑动物,最主要的发现则是人物塑像,已清理出可辨认形状的有上臀部、腿部、肩部、乳房、手部、眼球等,都不同程度表现出女性或孕妇特征。从规模大小看,可分属三个等级,相当于真人3倍的只见一尊,另有相当于真人2倍者和原大者。从出土位置看,2倍者和原大者均出土于主室四周各室,唯有一尊真人3倍巨大者出土于主室中央。这是一尊较完整的女性头像,大鼻、大耳,眼眶内嵌入圆形玉片为睛,使眼睛炯炯有神,形象逼真而神化。郭大顺先生认为,"这表明,在多层次的众神中有一尊主神,这尊主神个体最大,位置在庙的中心部位,是整个神庙所要突出的主要对象,也是被崇拜的偶像群中最主要的崇拜对象。""这样的女神塑像,应是被神化了的祖先形象。"③许倬云指出,"红山神庙的女神,为孕妇的造型,自然是生产力的象征。女神庙地居礼仪中心遗址的最高处,具有君临礼仪中心的气势"④。如果如前所述,良渚文化祭坛墓地是"天地者生之本"思想观念的体现,那么,此红山文化女神庙遗址则是"先祖者类之本"思想观念的反映。

在女神庙遗址北约8米处,有一南北、东西各长约200米的巨大山顶平台,由东西并列的两

---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澧县城头山古城址1997—1998年度发掘简报》,《文物》1999年6期。

②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与玉器精粹》,文物出版社,1997年。

③ 郭大顺:《中华五千年文明的象征——牛河梁红山文化坛庙冢》,载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与玉器精粹》,文物出版社,1997年。

④ 许倬云:《神祇与祖灵》,载费孝通主编《玉魂国魂——中国古代玉器与传统文化学术讨论会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2002年。

座台址和北部的一座台址组成。台址周边多以人工石砌边墙,方向与女神庙完全一致,台面高出女神庙地面近2米。在台址的北墙外,散布有大面积红烧土堆积,出有人塑像残件、陶祭器和各类建筑构件等。从台址位置、构筑形式及遗迹来看,肯定是一处祭祀遗址,其地势高于女神庙又处于山梁顶处,而女神庙是祭祖神之处,此台址就有可能是祭天神、地神之处。

在牛河梁地区内已发现20多处遗址点,其中编号的16个地点中有13个是积石冢,经过发掘的第二、三、五地点位于女神庙遗址正南约1公里处。每一地点积石冢数量不等。第二地点由一石筑的三层圆形祭坛和东西两侧的4座大型积石冢组成,1、2号冢在圆坛之西,4、5号冢在圆坛之东。每冢内墓葬数量不一,1号冢在东西轴线上发现2座并列的大型石棺墓,其南为4排共约20余座的中、小型石棺墓。2号冢在正中心部位有一座大型石椁石棺墓,遭严重盗扰,其南也有等级较低的墓葬。4、5号冢的形制与前述两冢有异,4号冢平面呈前方后圆形,5号冢则呈南北长、东西宽的椭圆形,两冢内墓葬数量不详。第三地点位于第二地点正北,相距约200米,仅发现一冢,冢的中心部位有一座土圹石棺墓,其南有8座小墓。第五地点在第三地点之西882米处,中间是一石砌方形祭坛,东、西两侧各有一冢。东侧一冢经发掘,中心位置是一座土坑竖穴石棺大墓。从第二、第五地点墓地的布局看,一般是祭坛居中,积石冢分居两侧,以突出祭坛的重要位置。积石冢中墓葬大小有别,但各冢至少有1座主墓居中,规模大且随葬品丰富,墓内一般只随葬玉器。由这些现象来看,墓地中间的祭坛应是墓祭之处,后世子孙在此祭坛祭祀其祖神。研究者多认为大墓的墓主应是执掌祭祀的巫师,这一推断是有道理的。积石冢各墓随葬品占主流的是玉器,主要有马蹄状箍、勾云形佩、猪龙、龟、鸟、蝉、蚕及神兽、神人像等一批充满神秘意味,且与宗教祭祀活动密切相关的玉器。关于马蹄状玉箍的功用说法不一,有认为是臂饰或腕饰,也有认为是舀米用的实用器,还有推测其功用与束发有关。我们还可对其形制与安徽含山凌家滩07M23出土的玉龟进行比较,后者所出玉龟为扁圆形,一端为平口,另一端为斜口,上腹面平口一端两边及中间各有一个对钻圆孔,腹腔内置玉签。此形制与红山文化的马蹄状玉箍非常相似,张敬国先生指出,"红山文化出土的斜口箍形玉器与07M23的玉龟形器相似,可能也是与占卜有关的用具,这有助于解决红山文化斜口箍形器的功能和作用问题,为研究红山文化增添了新的内容,凌家滩遗址和红山文化出土的玉人都是双手置于胸前,表示一种信仰仪式。凌家滩文化和红山文化出土器物表明,距今5 300多年前相距遥远的两种文化存在某种相通性,反映出中国文明起源具有多源一体的发展趋势"。① 这种马蹄形玉箍是牛河梁发掘出土最多的一种典型玉器,多放置于墓主的头下,可见其重要性,其应为祭祀中用于通神的一种法器。墓中多出土玉雕龙和玉龟,显然也是祭祀用的神器。牛河梁第五地点1号冢M1"双玉龟出土时握在墓主人手中,更是神权具体而形象的象征"②。郭大顺先生引用《越绝书》有关记载以及《说文·玉部》对

①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县凌家滩遗址第五次发掘的新发现》,《考古》2008年3期。

② 郭大顺:《中华五千年文明的象征——牛河梁红山文化坛庙冢》,载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与玉器精粹》,文物出版社,1997年。

“灵”字下部之“巫”字及王国维对“礼”字的解释，认为“古人一直是把玉器作为通神工具来对待的。掌握通神权力的巫者也以玉示名。红山文化墓葬随葬玉器的情况对此有很好的说明”。① 李伯谦先生指出，“对红山文化玉器分类及其具体功能的认识，也许会有不同意见，但没有人否认其与通神有关。可见在红山文化时期，特别是它的晚段，当时社会虽已发生分化，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所谓‘公共权力’已经存在，但掌握、行使这种‘公共权力’的并非世俗的‘王’，而是这些掌握着通神权力的巫师或曰‘神王’，神的权力高于一切，神的威望高于一切，社会的运转、社会矛盾的调解都靠神来解决，而神的意志和命令则统统要有能与神沟通的巫者来传达来贯彻”。② 这些研究已将专门随葬玉神器墓主的身份、等级及职能讲得很清楚，他们是执掌祭祀权、能与神沟通的巫者，也是集神权与部族领导权于一身的人物。

在其他新石器时代文化区域内，目前还没有发现如上述规模宏大的祭祀遗址，但建筑遗址中的奠基坑、墓地中的祭祀台以及墓中随葬的祭祀、占卜器具等屡有发现③，充分反映了这一时期人们对自然神或祖先神崇拜和祭祀风俗的盛行，从考古学的角度反映了“天地者生之本”、“先祖者类之本”思想观念产生和发展的轨迹。

（二）史前城址反映出王权的出现与神权的集中

城市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着人类文明社会的形成、国家的出现而产生和发展的。因此，城市文明能够比较集中地体现社会进化的程度及特点。中国古代城市文明有其自身的发展特点，是以一种礼制性的城市文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这种礼制性的城市文明既是物象的行政规划形式，又体现了政治和意识的形式，通过这种形式承载复杂的国家机器，来处理人与人、人与神、国与国等诸关系，维护统一的社会秩序。这就构成了中国古代城市文明的显著特色，形成了典型的中国古代城市礼制文明之模式。

新石器时代后期，几大文化区内都明显地出现了较为集中的聚落群，各聚落群中往往有规模巨大的中心聚落，这些中心聚落中的居住区、公共活动区、祭祀区、埋葬区及手工业区等，布局分明，排列有序。一些中心聚落遗址中，多发现数百座房子有规划地安排着，这些房子分为若干组并围成一圈，门向中心，中心为广场，有的外围还有壕沟围绕。这些向心式的大型聚落周围数十公里甚至上百公里范围内又有众多中小型聚落，形成一个大的聚落群整体。生活在这一范围内的人们便成为一个有联系的相对稳定的社会群体。这种聚落形态及社会体系为史前城市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目前发现最早的史前城址，有属于仰韶文化（距今约 7 000—5 000 年）晚期的郑州西

---

① 郭大顺：《从“唯玉为礼”到“以玉比德”——再谈红山文化的“唯玉为葬”》，载费孝通主编《玉魂国魂——中国古代玉器与传统文化学术讨论会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2002 年。

② 李伯谦：《中国古代文明演进的两种模式——红山、良渚、仰韶大墓随葬玉器观察随想》，《文物》2009 年3 期。

③ 王芬：《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宗教遗迹》，《四川文物》2004 年 4 期；井中伟：《我国史前祭祀遗迹初探》，《北方文物》2002 年 2 期。

山城址①和属于大溪文化的湖南澧县城头山城址②,各地发现的龙山时期(距今约5 000—4 000年)的城址就比较多了。这些史前城址大小相差悬殊,有的只有1、2万平方米,有的则达2、3百万平方米。一些小城的性质还达不到政治上的最高层面,充其量只是发挥了军事城堡的作用,或为了防止洪水等自然灾害而筑。而那些2、3百万平方米的大城,如中原文化区的陶寺古城、两湖文化区的石家河古城、江浙文化区的良渚古城等③,从规模、布局、文化内涵及所在聚落群中的位置来看,应是当时一定区域内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所在。

陶寺古城位于山西省襄汾县汾河东岸的塔尔山西麓(图五)④。该城属于龙山时期的城址,其年代上限约在公元前2500年至公元前2400年间,下限不晚于公元前2000年。陶寺古城分为早期城址与中期城址两个阶段,城墙均是用夯土夯筑而成,外围有壕沟。早期城址南北长约1 000米,东西宽约560米,面积约56万平方米⑤。在城内发现上层贵族居住区(发掘者称"宫殿区")、下层贵族居住区、生活垃圾区等。在城外东南部发现较为集中的窖穴,可能是仓储区。城东南近600米处,是陶寺文化早期的墓地。

陶寺文化中期城址是在早期城址的基础上向南、向西扩建而成,中期大城南部又扩出一小城,形成大小两城相连的形式,总面积为280万平方米,是目前发现的黄河流域史前最大的城址。原早期"宫殿区"继续使用,已处于大城东部中间的显著位置,并发现有高规格的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已发掘的主体殿堂的台基面积达1万余平方米,台基夯土层中发现多处以人牲、玉器奠基的遗迹⑥。说明这一殿堂不但工程巨大,而且在构筑过程中进行了多次以人牲等隆重祭祀的仪式,是城中最为重要的宫殿,应是陶寺古城的权力中心所在。其西侧仍是一般贵族居住区。南部的仓储区继续使用。南部小城是专门用于埋葬和祭祀的特定区域。

小城中部是祭祀区,右边是墓地区,左边是宗庙区。中部的祭祀区发现被认为是观象授时与祭祀为一体的多功能大型建筑遗址⑦。该遗址已发掘部分为半圆形,由三道圆弧形夯土墙筑起上下三层夯土台基。最下部第一道夯土台基的边缘距圆心半径25米,台基正东筑有"品"字形三级台阶,东南角筑有角门。第二层台基的边缘距圆心半径22米,台基正东有一生土半月台,其方向正对第一级台基的正东"品"字形台阶。第三层台基的边

---

① 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班:《郑州西山仰韶时代城址的发掘》,《文物》1999年7期。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澧县城头山屈家岭文化城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3年12期;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澧县城头山古城址1997—1998年度发掘简报》,《文物》1999年6期。

③ 解希恭主编:《襄汾陶寺遗址研究》,科学出版社,2007年;高江涛:《陶寺遗址聚落形态的初步考察》,《中原文物》2007年3期;石家河考古队:《石家河遗址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五辑,1992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古城遗址2006—2007年的发掘》,《考古》2008年7期。

④ 解希恭主编:《襄汾陶寺遗址研究》,科学出版社,2007年;高江涛:《陶寺遗址聚落形态的初步考察》,《中原文物》2007年3期。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山西襄汾陶寺城址2002年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5年3期。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山西襄汾县陶寺城址发现陶寺文化中期大型夯土建筑基址》,《考古》2008年3期。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山西襄汾县陶寺城址祭祀区大型建筑基址2003年发掘简报》,《考古》2004年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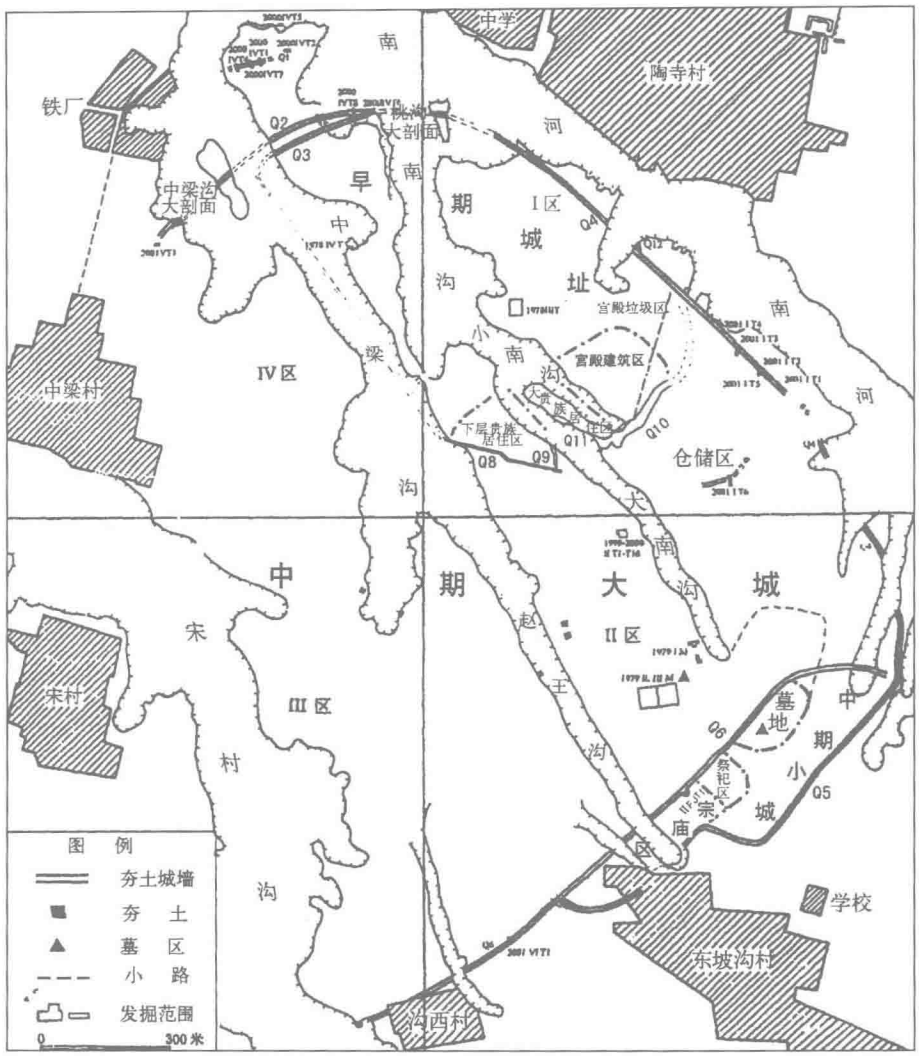

图五　陶寺城址平面图

缘距圆心半径12.25米，由夯土墙、夯土柱、生土台心组成。夯土柱紧挨夯土墙内侧，已发现11个，排列成圆弧状，距圆心半径10.5米。11个夯土柱之间形成20—30厘米左右的缝隙，各缝之间缝中心线夹角多为7.5度。发掘者根据周围遗留有碎石片的现象，认为夯土柱基础之上原来可能竖立有石柱。发掘者根据天文学家的建议，由台基圆心通过夯土柱缝进行了观日的模拟观测，从而推测此台基可能是“兼观天象授时与祭祀功能为一体的多功能建筑”①。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山西襄汾县陶寺城址祭祀区大型建筑基址2003年发掘简报》，《考古》2004年7期。

在墓地区已发掘墓葬22座,其中M22规模巨大,随葬品丰富①。M22经过特殊的构筑和装饰,墓室四壁底部发现11个壁龛,均放置随葬品。在墓口内填土中发现一具被腰斩的男性人牲骨架。此墓被陶寺文化晚期偏早的扰坑打破,墓主骨骸被扰乱,扰坑中有人骨残肢碎片及小的饰物,坑底还有随意抛弃的5个人颅骨,有可能是该墓所用的人牲。从墓的规模及用人牲情况看,墓主绝非一般贵族。这还可从随葬品来判断,此墓被扰乱后残余随葬品还有118件,有彩陶器、漆木器、石厨刀、骨镞以及10头猪骨等,还有多件玉器,其中玉钺5件,玉戚3件,玉琮、玉璧各1件,玉璜3组,兽面玉1组。有研究者认为,这类墓的墓主已经不是部落的首领,也不是酋邦的酋长,而是阶级社会里早期国家的最高统治者②。"此类墓墓主似乎同时拥有了军权、神权和族权,这类墓的墓主当为'王者'。"③

宗庙区的详细考古资料还未见报道,发掘者将此区域定位宗庙区应有所据,此处应有大型宗庙建筑遗址。由此看来,小城是专门用于埋葬和祭祀的特定区域,以凸显神权之重要地位,同时也反映出,古城的"王者"将神权、祖权紧紧地握在手中。

在陶寺古城周围数十公里范围内,有数十个大中小型聚落拱卫,它们都属于同一个文化体系,是以陶寺古城为中心分布的。这凸显了陶寺古城作为区域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的重要地位。从社会学的角度来分析,这就形成了初期的国家形态,陶寺古城内握有神权、祖权和军权的"王者"成为这个初期国家的最高统治者。

石家河古城位于江汉平原东部的天门县,是在8平方公里范围内分布的约30多处遗址群的中心部位建立起来的(图六)④。该城始建于屈家岭文化时期,沿用至石家河文化的中期,其年代约在公元前2600年至公元前2000年期间。城址平面呈不规则的四边形,每边长1 100—1 200米,总面积120万平方米。城墙均用夯土夯筑而成,现存墙段底部宽达50余米,有些地段墙高尚存5—6米。紧靠城垣的外侧环绕一周壕沟,主要为人工开挖而成,局部也利用了自然冲沟加以连通。城壕周长4 800米左右,一般宽80—100米。通过对城内外遗址的调查和发掘可以看出,一些遗址的布局、构成及所反映的功能有所不同。谭家岭遗址位于城内中央,面积约20万平方米,遗址内存在着屈家岭、石家河文化时期大批平地起建的单间式或分间式房屋遗迹,此应是居住区。用直径达40厘米的柱子构建的大型房屋位于居住区的中心位置,此也可称为"宫殿"。城内西北部邓家湾遗址出土有大量石家河文化时期的20余种陶塑小动物和跪坐抱鱼的陶塑像,此可能为专业生产地。另外还发现屈家岭文化时期和石家河文化时期用多节特异形陶筒形器或陶缸套接而成的长达数米的遗存。这些特殊的遗存可能与原始宗教信仰有关,或为进行祭祀活动的场所。城内西南部三房湾遗址发现有石家河时期的房址,特别是集中出土了大量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等:《陶寺城址发现陶寺文化中期墓葬》,《考古》2003年9期。
② 李学勤主编:《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形成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49页。
③ 高江涛:《陶寺遗址聚落形态的初步考察》,《中原文物》2007年3期。
④ 石家河考古队:《石家河遗址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五辑,1992年。

非日常实用的粗泥质红陶小杯，形制相近，制造粗糙，并层层堆积，数量之巨，以数十万计。此很可能是专用的宗教祭祀用具，此处也可能是一个经常性的宗教活动场所。城的西北角是一片墓地，墓葬的规模不大，随葬品也不丰富，应是普通居民的墓葬区。城外东南的肖家屋脊地点发现另一处墓地，一些规模较大的墓葬中随葬品达上百件之多。有的墓中出土玉器多达50余件，除一部分是装饰玉外，还有玉人头像、玉鹰、玉虎、玉蝉等，这其中应蕴含着宗教信仰的内涵。可以看出，石家河古城也应是这一区域初期国家之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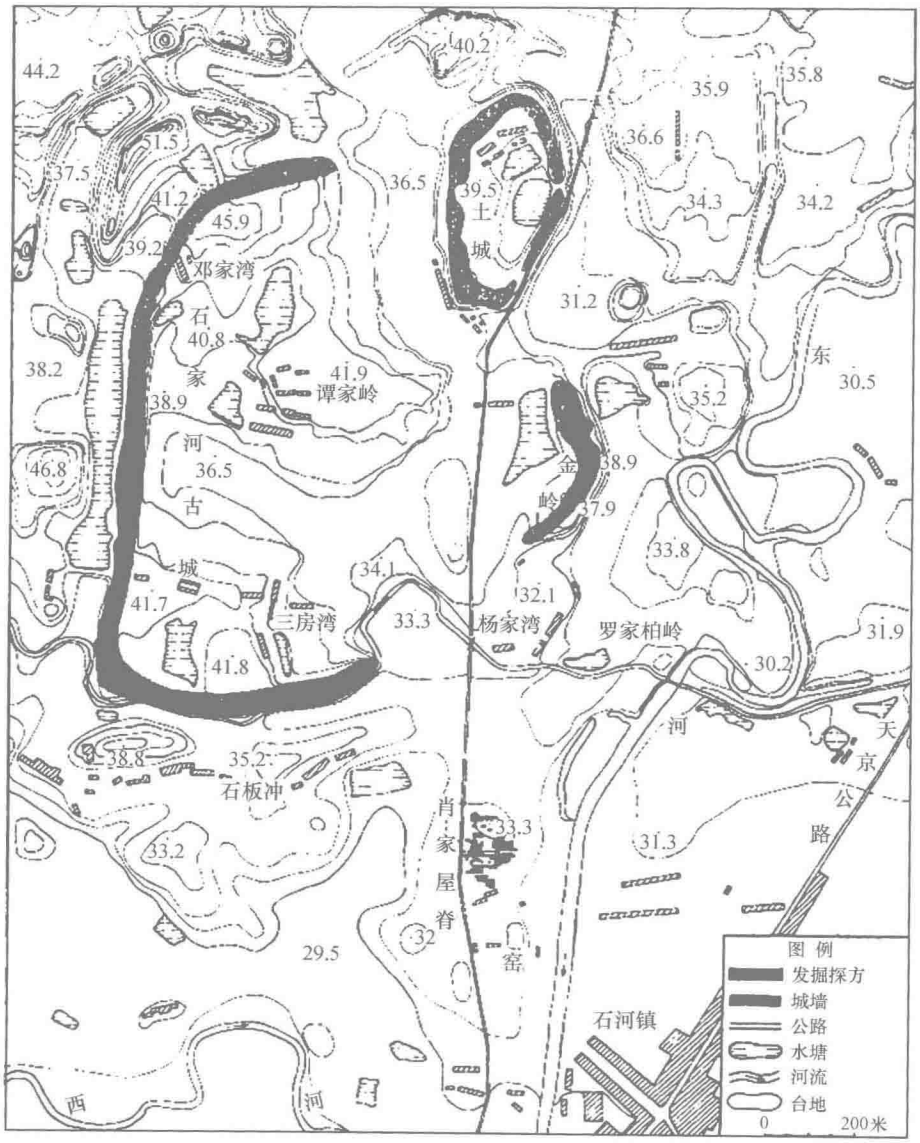

图六　石家河城址平面图

良渚古城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平面略呈圆角长方形，正南北方向。古城东西长约1 500—1 700米，南北长约1 800—1 900米，总面积达290多万平方米（图七）①。城墙底部普遍铺垫石块作为基础，宽约40—60米，石头基础以上用较纯净的黄土堆筑，部分地段地表还残留4米多高的城墙。根据城墙外侧叠压的堆积中出土的陶片判断，良渚古城使用的下限不晚于良渚文化晚期。古城的中心是莫角山遗址，是一座人工筑成的长方形土台，东西长约670米，南北长约450米，高5—8米，面积约30万平方米。其上有大莫角山、小莫角山、乌龟山3个人工堆筑的土堆，呈三足鼎立之势。通过对大莫角山南侧考古发掘证实，这是一处用大木柱、大木枋及数以万计的土坯构筑成的大型建筑群，其面积不少于3万平方米。据此推测，莫角山遗址上的大莫角山、小莫角山、乌龟山3个人工堆筑的土堆可能是祭坛，其侧的大型房屋很可能是用于祭祀、聚会等活动的礼制性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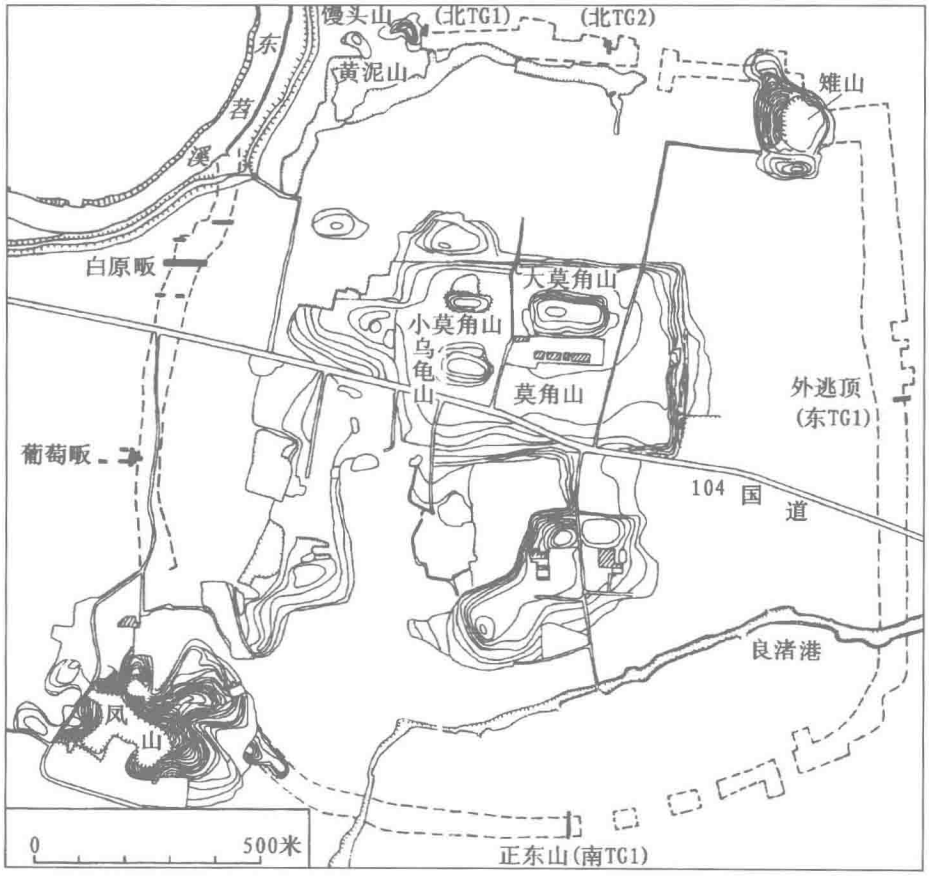

图七　良渚城址平面图

①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古城遗址2006—2007年的发掘》，《考古》2008年7期。

在莫角山遗址西北不足200米处是反山墓地，是一座人工堆筑的坟山，面积约3 000平方米，高约6米①。在已发掘的三分之一面积内发现11座墓葬，随葬品以玉器为大宗，还有象牙器、漆器、石器、陶器等，仅玉器就出土了1 100余件组，其中有用作仪仗的斧、钺，有用于宗教法事的琮、璧等，有用于装饰的璜、珠、项饰、佩饰、手镯等。M12仅出土玉器就有647件之多，号称"琮王"的玉琮和"钺王"的玉钺就出在此墓。玉琮高8.8厘米，射口直径17.1—17.6厘米，重达6.5公斤（图八），上面雕刻了8个神人兽面纹图案，神人头戴羽冠，身披皮甲，并带一兽面护胸，显得十分威严神圣（图九）。这种图案在玉钺、柱形器、三叉形器、璜等玉礼器上也有雕刻。这说明，这一神像是良渚文化居民集中崇拜的图腾神，是整个良渚社会统一的宗教信仰。有研究者认为，这类"神像最显著的特征是神人头戴大羽冠，这种大羽冠应即是古代的'皇'，带着大羽冠的神人应即为当时的皇王。……所以，良渚文化的神人徽像应是良渚人始祖的神像"②。在古代，钺是兵权的象征，也是王权的象征③。该墓出土的"钺王"之上也刻有神徽图像，说明此兵权、王权也由神权来统帅。李伯谦先生指出，"良渚文化中玉石钺大量而普遍的存在，表明当时凌驾于良渚社会之上的权力中枢中，军权、王权和神权是合为一体的，军权、王权已占有一定的地位，但权衡起来，神权仍高于王权和军权，余杭反山M12出土的玉钺上、瑶山M7出土玉钺柄端饰上也雕有神人兽面纹即可为证，它不仅说明在举行盛大祭典时要充当仪仗，即使在刑杀和征伐等活动时也要听命于神的指挥，而更为重要的，则是证明了能行使军权和王权的也正是能交接人神、沟通天地、掌握祭祀大权的巫师本人，巫师既握有神权，也握有军权和王权"④。由此看来，反山墓地的墓主应是集神权、军权和王权于一身的"王者"，生前应是莫角山大型礼制性建筑的主人，也就是说，是这座良渚古城的最高统治者。李伯谦先生进一步指出，"良渚文化古国是神权、军权、王权相结合的以神权为主的神权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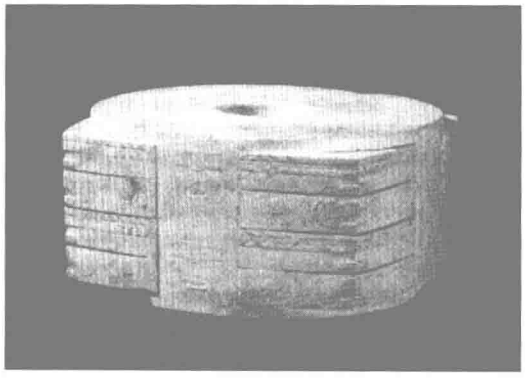

图八　反山M12出土玉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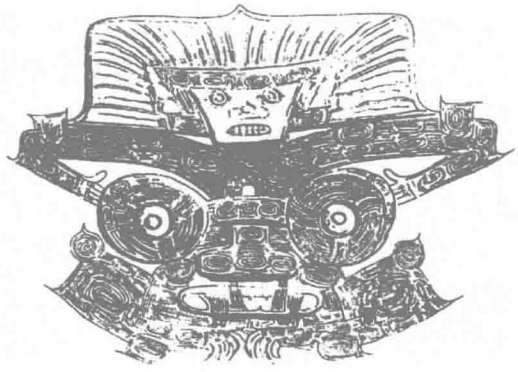

图九　反山M12出土玉琮上所刻神人徽像

① 王明达：《浙江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1期。
② 杜金鹏：《良渚神祇与祭坛》，《考古》1997年2期。
③ 林沄：《说王》，《考古》1965年6期。
④ 李伯谦：《中国古代文明演进的两种模式——红山、良渚、仰韶大墓随葬玉器观察随想》，《文物》2009年3期。

据调查，在莫角山遗址西南约200米的桑树头遗址，曾出土大型玉璧等物，可能也是一处贵族墓地。莫角山遗址东北约500米处的马金口遗址，有许多红烧土块和良渚文化的陶片，还曾出土大木柱或横梁等建筑材料，应是一处重要的建筑遗址。莫角山遗址东南约500米处的钟家村遗址也发现过玉器和石筑墙基等，也是一处重要的遗址①。可以看出，这些遗址、墓地，均以莫角山礼制建筑群为中心，拱卫其周围，凸显莫角山礼制建筑群的神圣位置。

在良渚古城周围约40公里的范围内发现各类遗址百余处②，有瑶山、汇观山、卢村、子母墩等构筑规整的祭坛遗址，有构建复杂的卞家山码头遗址，有塘山芦村段、长坟、文家山等制作玉器、陶器与石器的手工业作坊遗址，有姚家墩、庙前等仅次于莫角山大型聚落而自成格局的聚落遗址，有瑶山、汇观山、卢村、文家山等数十处贵族墓地，在这些集中遗址之西北部有长4.3公里的塘山土垣防洪工程遗址。可以看出，这一地域良渚时期的各类遗址分布密集，规模宏大，分布有序，呈现出以良渚古城为中心的一个庞大聚落群体系。良渚古城应是这一地域最高统治集团的权力机构所在地，从考古学方面呈现出早期国家的政治组织形态。

约在公元前3000年前后，中国史前社会进入龙山时代，也即进入发生巨大变化的时代。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财富的分配逐渐失衡，社会成员开始出现等级的分化，各成员、各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变得复杂而激烈。这就需要有一种权势来协调、处理这些复杂的矛盾，这种权势最初可能由氏族长或部落酋长掌握，随着地域的扩张、部族的加盟，这种权势逐渐形成凌驾于各部族之上的专门权力组织，也可称之为某一地域初期国家机器的雏形。龙山文化时期，各大文化区之所以比较普遍地出现城址，正是上述社会发展的产物，各地的大中型古城应是各地区初期邦国机器的载体。

通过对史前城址的考察，可以看出一系列史前古城文明的特质：

1. 古城是一定地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龙山时期各大中型古城的出现，标志着以地域为基础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形成。目前发现的各大中型古城，其周围数十公里范围内都分布着比较密集的中小型聚落，它们是互有联系的统一集聚区域。从社会学的角度分析，古城肯定是这一地域居民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 古城内有强势的权力机构。目前发现的大中型城址，均工程巨大，修筑这样巨大的工程，如果没有强势的权力机构来统一组织是不可能完成的。而城内那些精心规划、居于突出位置的巨大“宫殿”，即是这一权力机构所在。城内的布局已摆脱以血缘氏族组织原则规划的聚落形态，而是按功能、等级进行了规划。如良渚古城，莫角山巨大台基位于古城中央，上面建有大型宫殿及祭坛，应是最高的权力机构所居之地；与其紧邻的反山墓地出土有表示宗教权力的“琮王”和表示军事权力的“钺王”，其墓主应是此城的最高统治

① 严文明：《良渚随笔》，《文物》1996年3期。
②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良渚遗址群调查简报》，《文物》2002年10期。

者;莫角山宫殿区周围分布有不同级别的贵族居住区和墓地。可以看出,此古城是专为这一权力机构而筑的。

3. 社会结构出现了等级分化。这一时期墓地可按规格区分成不同等级的墓地,墓葬的大小、随葬品的多寡也明显地呈现出不同等级。如陶寺墓地存在明显的金字塔式等级结构,专门的高级贵族墓地随葬品极其丰富,有带彩绘柄的玉钺、众多石镞、骨镞等,可能表示墓主生前是握有军权的人物;而随葬品中的鼍鼓、特磬、蟠龙陶盘、彩绘木案、彩绘木俎等礼器,应是墓主社会地位和特权的象征。有学者研究认为,陶寺文化时期社会的上、中层已普遍使用了礼器,并已形成按贵族的等级身份依次有序地成套使用礼器的制度①。绝大多数小墓,墓圹仅能容身,只随葬几件陶器或根本无随葬品,墓主应是社会的平民阶层。这些现象反映出当时社会的等级分化已很明显,充分说明了社会的复杂化程度和文明化进程。良渚古城中,除了反山墓地可能是王者墓地外,瑶山、汇观山也有高级贵族的祭坛墓地②,瑶山的7号墓出土679件随葬品,其中玉器多达667件。这一切都反映出这是一个等级分明、结构严谨的社会。考古还发现,在一些大的建筑工程中出现了人祭现象。如仰韶文化晚期郑州西山古城城址内房基下以幼童为奠基的牺牲③,河南登封王城岗城址发现人祭坑④,山东寿光边线王龙山城墙的基槽填土中也发现有完整的人骨架以及猪、狗骨架⑤,山西陶寺古城发现多具被处死的人骨。这说明,最高统治者不仅拥有大量的财富,而且拥有剥夺他人生命的权力。种种现象都表明,这时期已经形成等级性的社会,极少数上层人物成为拥有各种特权的最高统治者。

4. 神权成为意识形态领域最为神圣的权威,也就成了王者用以治理初期国家最为有力的手段。文献记载,原始社会早期,"民神杂糅","夫人作享,家为巫史",因而"民匮于祀,而不知其福。烝享无度,民神同位。民渎齐盟,无有严威"。颛顼"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是谓绝地天通"⑥。这就是说,自颛顼开始,祭天礼地的祭祀权力集中在了少数人手里。徐旭生将此文献解释得更清楚:"人人祭神,家家有巫史,是原始社会末期,巫术流行时候的普通情形,……'天地'可以相通,在当日人的精神里面,是一种非常具体的事实,绝不只是一种抽象的观念。……帝颛顼出来,快刀斩乱麻,使少昊氏的大巫重为南正'司天以属神'。……说只有他同帝颛顼才管得天上的事情,把群神的命令会集起来,传达下来,此外无论如何巫全不得升天,妄传群神的命令。又使'火正

① 高炜:《中原龙山文化葬制研究》,载《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3年。

②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瑶山——良渚遗址群考古报告之一》,文物出版社,2003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浙江余杭汇观山良渚文化祭坛与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7期。

③ 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郑州西山仰韶时代城址的发掘》,《文物》1999年7期。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年,38—42页。

⑤ 张学海:《寿光县边线王龙山文化城堡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文物出版社,1985年;佟佩华:《寿光县边线王龙山文化城堡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文物出版社,1988年;杜在忠:《边线王龙山文化古城堡的发现及其意义》,《中国文物报》1988年7月15日。

⑥ 《国语·楚语下》。

黎司地以属民',就是说使他管理地上的群巫,使他们好好地给万民治病和祈福。"并进一步指出,颛顼"把宗教的事业变成了限于少数人的事业"。① 当社会发展出现国家、出现王者,这种祭祀权力便逐渐为王者所垄断。正如陈梦家指出的:"由巫而史而为王者的行政官吏,王者自己虽为政治领袖,同时仍为群巫。"②这就实现了世俗王权与神权的紧密结合。新石器时代后期,各地古城纷纷出现,大中型城址中,祭祀性遗迹均处于重要位置,各大墓中以祭祀性遗物为大宗。所有这些重要的考古现象,正反映了王权的出现与神权的集中。各地的大中型古城,不仅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同时也是宗教信仰的中心,这表明当时处于一种神权与王权紧密结合,且神权至上的社会形态。李伯谦先生将此时期出现的一些古国认定为"神权国家"③是有道理的。

(三)夏商周都城所体现的礼制文明

文字资料强调了夏商周三代帝王祭祀天神、地神、祖神之礼的重要性,这也可从三代都城考古发现的祭祀遗址得以印证。

1. 二里头遗址的礼制文明

在豫西晋南地区考古发现的二里头文化属于夏文化,在这一考古学文化中心地区发现的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被确认为夏后期都城遗址,这基本上已是学术界的共识。二里头遗址之所以能确定为夏都,除了时代合适、规模庞大、有宏伟的宫殿建筑群址外,还体现了中国古代都城所特有的礼制建筑规划和礼制文化。

二里头遗址的宫城为纵向方形,东西宽约292—295米,南北长约359—378米,是一座非常正规的宫城,外围是否有郭城目前还没有发现④。宫城内主要发现东、西两组宫殿遗址及宫城北部大规模祭祀遗址(图十)。1号宫殿基址坐落在宫城内西南部,略呈方形,长、宽各约100米,台基底座高出当时地表0.8米,是一座四周筑有廊庑的封闭式庭院。南部廊庑正中辟一大门,北部廊庑偏东处和东部廊庑偏北处各辟一小门。主殿址坐落在庭院的北部正中处,坐北朝南,台基东西长36米,南北宽25米,在殿基上发现两圈柱洞。在庭院内及主殿基边缘、廊庑边缘发掘出许多祭祀坑和墓葬。2号宫殿基址坐落在宫城内东部,其与南部的4号宫殿组成一组建筑。2号宫殿址整体布局也是一座四周筑有廊庑的封闭式方形庭院,南北长约73米,东西宽约58米。南部廊庑正中辟一大门。主殿堂坐落在庭院北部正中,坐北朝南,台基东西长约33米,南北宽约13米。在台基四周有一圈柱洞。台基中央用木骨泥墙筑成东西相连的三个大房间。在庭院中部有一烧土坑,主

①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79—83页。
② 陈梦家:《商代的神话与巫术》,载《燕京学报》20期,1936年。
③ 李伯谦:《中国古代文明演进的两种模式——红山、良渚、仰韶大墓随葬玉器观察随想》,《文物》2009年3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市二里头遗址宫城及宫殿区外围道路的勘察与发掘》,《考古》2004年11期。

殿北部有一“大墓”。在2号宫殿基址的南部发现同时期的4号宫殿基址，与2号宫殿基址方向一致，建在南北同一中轴线上，也是由主殿、东西廊庑、庭院组成的方形建筑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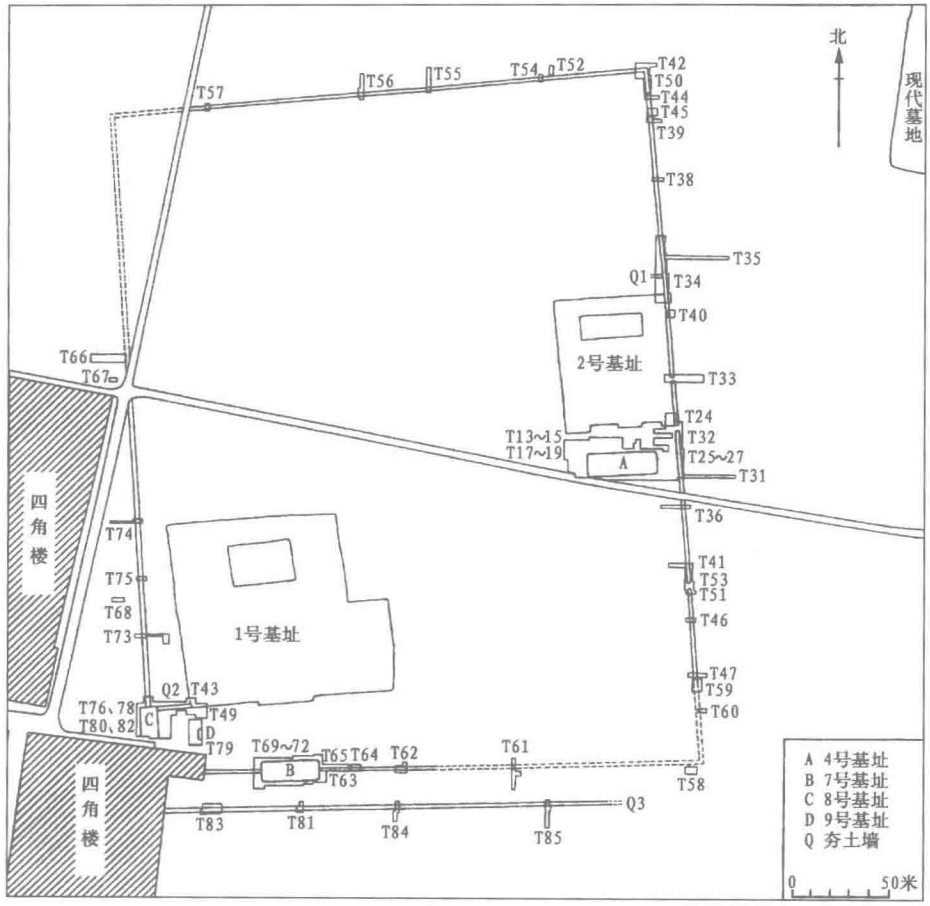

图十 二里头遗址宫城平面图

关于西部1号主体宫殿的性质，学术界有不同的认识，有认为是进行政治活动的场所，即朝堂或前朝后寝的施政宫殿②，有认为是宗庙或庙寝合一的建筑③，还有认为是夏社遗址④。1号遗址除了设计规整、规模宏大外，在庭院内还发现与该遗址同时的许多墓葬和祭祀坑，这也是其最为显著的特征之一（图十一）。在庭院内发掘出6个“灰坑”（即祭祀坑）、8座墓葬和2个兽骨坑。这些“灰坑”中多埋有被捆绑处死的人骨，有的还与兽骨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市二里头遗址4号夯土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04年11期。

② 杨鸿勋：《初论二里头宫室的复原问题》，载杨鸿勋《建筑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78页。

③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27—28页；杜正胜：《古代社会与国家·宫室·礼制与伦理》，允晨文化公司，1992年。

④ 杜金鹏：《二里头遗址宫殿建筑基址初步研究》，《考古学集刊》第16集，科学出版社，2006年。

埋在一起。所谓“墓葬”中，也埋的是被处死的人骨，死者多俯身，两臂曲折于背后，似被捆绑而处死。有的手、足、腿被砍断，呈跪姿埋葬。比较特殊的是主殿后面的一大圆坑，上口直径2.25—3米，向下先增大又逐渐缩小，深至3.9米见地下水。在坑口四周边缘有3座墓葬和1座疑似墓葬的空坑。其中两座墓内死者似捆绑状，头骨均面下。另一座墓死者下肢作折跪状。上述庭院内的这些“灰坑”、“墓葬”及“兽骨坑”，杜金鹏先生认为均是祭祀遗迹，1号宫殿应当是一座举行祭祀活动的礼仪建筑。他根据《考工记》中“左祖右社”的记载，推测此坐落于宫城右方的1号建筑为夏社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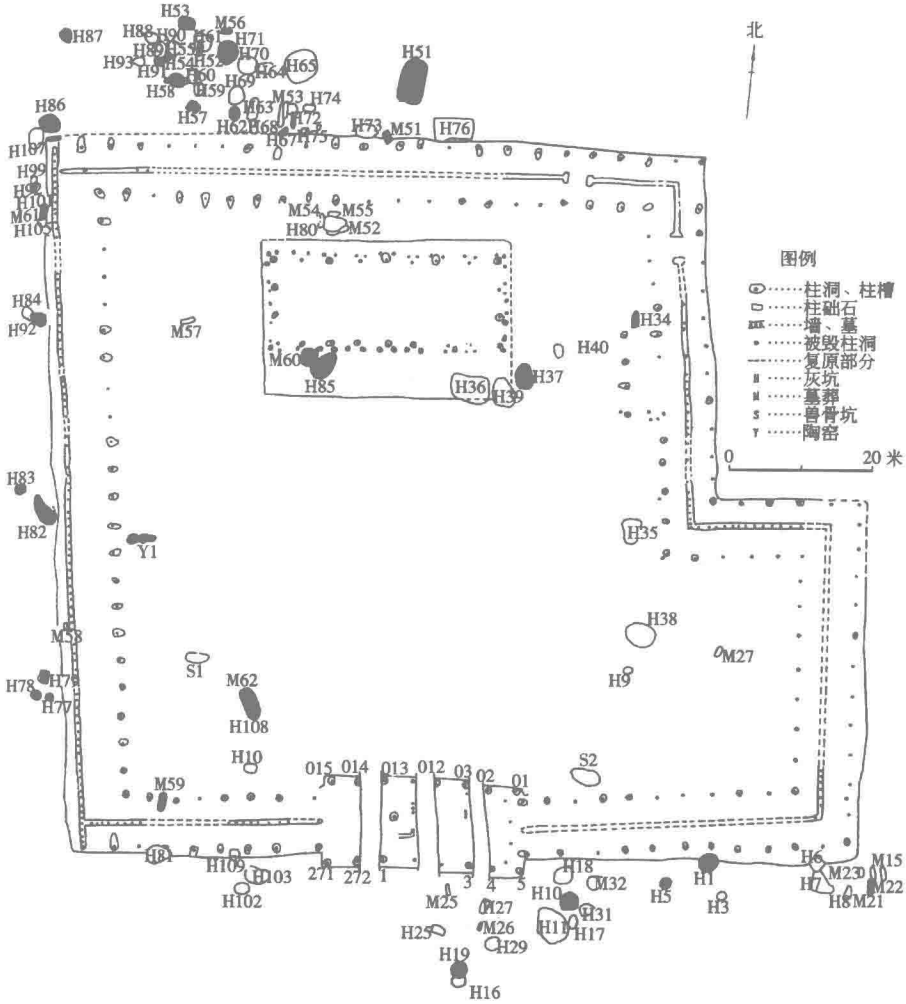

图十一　二里头遗址1号宫殿基址平面图

将此遗址推定为用于祭祀的礼制建筑是正确的，该礼制建筑也有可能是夏社遗址。社是专门祭祀地神之所，并且东周文献中也记载夏王朝有“社”的存在。前引《尚书·甘誓》曰：“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尚书·书序》曰：“汤既胜夏，欲迁其社。”汉代文

献则记载自夏禹时开始有社祀,《史记·封禅书》曰:"自禹兴而修社祀。"《淮南子·氾论训》载:"禹劳天下,而死为社。"从人类早期的祭祀活动看,人们最早是从对地神、天神的祭祀开始的。地生万物,被认为是地神主宰的,所以要祭祀地;天之雷雨风雪的变化,被认为是天神所为,所以要祭天。祭社的目的很广,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征战得胜、辟除灾疫等,均祈祷于社,社祀具有很广泛的社会性。二里头遗址1号宫殿后部深3.9米还没到底的祭祀坑,可能就是为祭祀地神所设。社的形状是封土成坛,《管子·轻重戊篇》载:有虞氏"封土为社"。商代甲骨文有祭土的记录,祭土即祭社。《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诸侯祭土。"何休注:"土谓社也。"到后来,还在坛上或立石,或立木,或植树为社神。1号宫殿的主殿台基高于庭院地面10—20厘米,台基上没有发现隔墙遗迹,只发现四周的柱洞,这说明,这是一座上有大屋盖而四面通透的土坛建筑。此种形制与文献讲的社无屋盖有别,而与有屋盖、四面无壁的堂相似。不过,在夏代祭祀建筑的专门分野也有可能还没有形成,凡国之大事,均在此进行祭祀,以祈祷于天地诸神,这正反映了该祭祀仍为原始祭祀的一方面。与原始社会众人参与的祭祀广场不同,祭祀遗址四周用廊庑组成封闭式的庭院,进入该庭院参与祭祀天地诸神的只能是有一定地位的人。这正反映了祭祀权的集中,通过祭祀权的集中以增强行政权的权威。这大概也反映了早期国家产生的一个特点。

关于东部2号宫殿的性质,学术界也有不同的认识,或认为是宗庙①、陵寝②、夏社③者。从建筑结构和布局看,2号宫殿与1号宫殿最大的不同是,主殿基上筑有三间大房间,庭院内没有那么多的祭祀遗迹,庭院中央只有一个烧土坑,从其所处位置看,此也可能是祭祀遗迹(图十二)。主殿后面有一座所谓"大墓",上口较大,东西长5.2—5.35米,南北宽4.25米,深6.1米,但底部较小,长1.85米,宽1.3米。在"大墓"内发现一具装于红漆木匣中的狗骨架,在填土中出土1件沾染朱砂和红漆的陶龙头,在盗洞中发现少量朱砂、漆皮和蚌饰片等。在坑口还出土1块卜骨。根据这些现象,又有报道称此墓为"迁骨葬"或"衣冠葬",墓中所葬为当时统治者的始祖或高祖(遗骸或其象征物)④。虽然此遗迹究竟属何性质还难以确定,但属于祭祀性的遗迹则可确定。1号宫殿既然是用于祭祀天地诸神的,2号宫殿则可能是用于祭祀祖神的,因此,学者推定其为宗庙遗址则是可能的。4号宫殿在其南,向北的一面不设北围墙,而有通向2号宫殿的踏步,说明4号宫殿与2号宫殿是建在同一轴线上的统一建筑,也属庙的附属建筑。2号宫殿是祖神所在,4号就有可能是议政之所。此布局可能也反映了当时的意识形态和政权的组织形式:政权的巩固需要祖神的保佑,所以夏王在议政后,要到后面的庙中贞询祖神和祭祀祖神,以求护佑。

研究者多认为二里头宫城已形成"左祖右社"的布局,并依此推测,在宫城中部还可能有大型宫殿,即"朝"之所在。仅从1号宫殿和2号宫殿在宫城内的位置看,也可以说是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考古》1983年3期。
② 张国硕:《夏商时代都城制度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173—174页。
③ 赵芝荃:《夏社与桐宫》,《考古与文物》2001年4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12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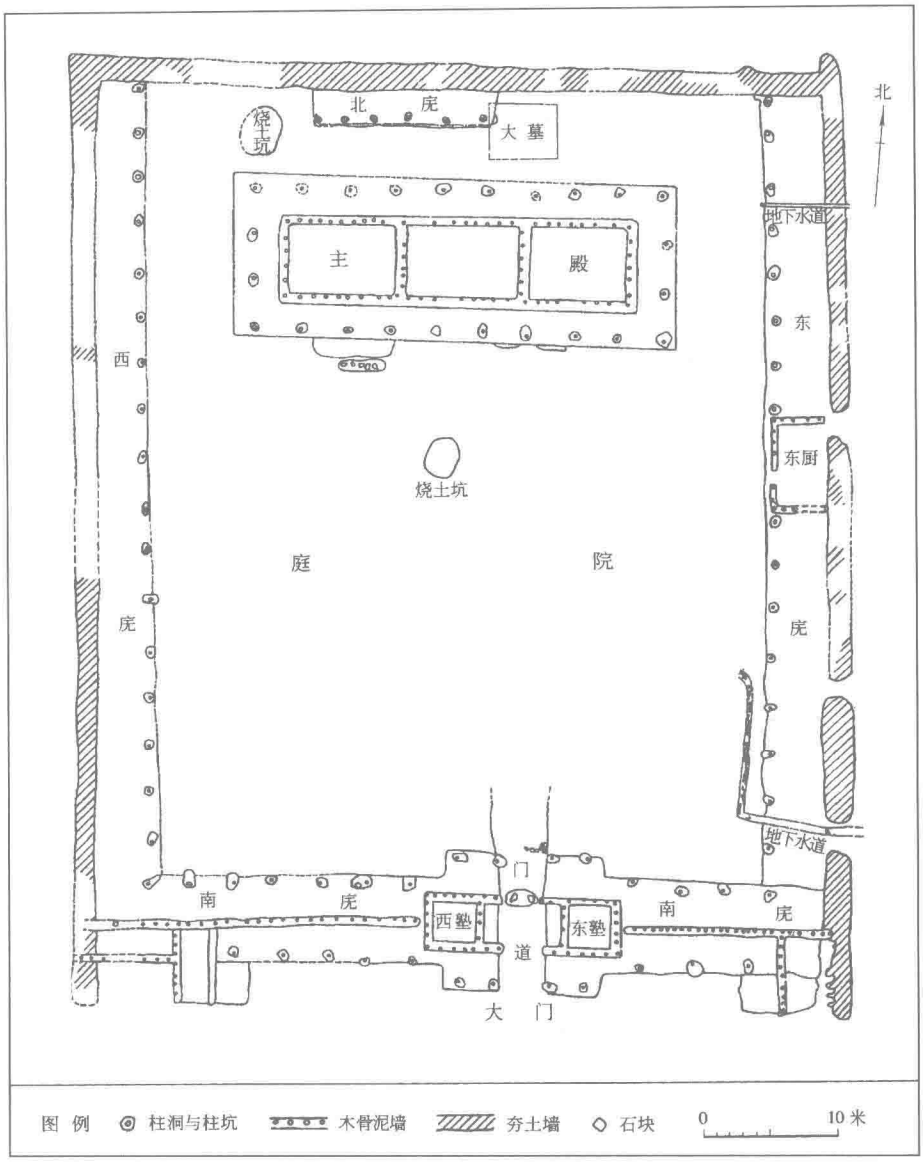

图十二　二里头遗址2号宫殿基址平面图

"左祖右社",同时也可印证文献所记"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的夏王施政制度。前引文献已表明,夏王的行政权力是在宗庙和社坛中通过神权进行的,宗庙和社坛的庭院即是"朝",在此贞询天地神或祖先神来处理国之大事,真正独立的施政建筑"朝"还没有从宗庙、社坛建筑中独立出来。并且,经多年的考古调查与勘探发现,在中部区域也有一些建筑台基,但未见报道有类似于1号、2号规模的大型基址,而多见路土及广场①。此处有

① 许宏、陈国良、赵海涛:《二里头遗址聚落形态的初步考察》,《考古》2004年11期。

可能是类似于原始社会大型聚落中用于公共集会的广场。这说明,二里头宫城作为国家都城的雏形,处于由大型原始聚落向完整礼制都城布局发展的过渡阶段。

在宫城之北发现的东西两处祭祀区,东部遗迹的主要特征是凸出地表的圆形土坛。《礼记·祭法》云:"天下有王,分地建国,置都立邑,设庙、祧、坛、墠而祭之。"郑玄注:"封土曰坛,除地曰墠。"孔颖达疏:"起土为坛,除地曰墠。"此应是祭坛。西部遗迹的主要特征是半地穴式的祭祀坑,此可能是"除地曰墠"的墠类祭祀遗址。以上东西两种祭祀遗迹,究竟是祭祀何种神灵的?据《礼记·祭义》云:"郊之祭,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暗,殷人祭其阳,周人祭日以朝及暗。祭日于坛,祭月于坎,以别幽明,以制上下。祭日于东,祭月于西,以别外内,以端其位。"这两种一东一西的祭祀遗迹,可能如学者指出的,是与祭日祭月有关的遗迹①。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二里头宫城主要是以祭祀性建筑为主的格局,正反映了夏王朝是依靠神的权威来施政的国家统治形态。

2. 商代都城的礼制文明

据《史记·殷本纪》记载,自商先祖契至成汤凡八迁其都,大体范围在豫东、鲁西、冀南区域内。自商汤居亳至盘庚即位,又五迁其都:即仲丁即位,"自亳迁于嚣";"河亶甲整即位,自嚣迁于相";"祖乙胜即位,是为中宗,迁于庇";"南庚更自庇迁于奄";"盘庚自奄迁于殷"②。商王朝自灭夏立国后共有六都。从考古发现看,目前学术界较普遍认同的商都有四处,即郑州商城、偃师商城、洹北商城和殷墟。

郑州商城遗址位于今郑州市区,始建于商代前期,即二里岗下层文化时期。城址平面近方形,东西约1 700米,南北约1 870米,周长6 960米,面积约300万平方米。在其南、西、北三面外围发现有外城城墙和壕沟③(图十三)。城址内东北部分布有密集的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应属于商王朝的大型宫殿区。在宫殿区的中部发掘过一条壕沟的局部,在发掘的长15米、宽2米的范围内发现近百个经切割、加工的人头盖骨杯。如此之多的人头杯出现在宫殿区内,说明其使用者不是一般的平民,应是商王室贵族。在紧邻宫殿区的北部发现祭祀遗迹,在一平坦的高地上,发现埋石6块,其中3块埋在祭祀区中部(有一块最高),另三块埋在东南部附近。还发现1个烧土坑,一片烧土面,8个殉狗坑,14座殉人坑。这些殉狗、殉人坑,似乎是以埋石为中心分布的。在此祭祀遗址的西部,靠近西城墙的一处高地上,也发现了一处祭祀遗址,目前只发掘了一个方形的祭祀坑,东西残长约2.6米,南北宽约2.3米,深约0.75米。坑内南、西、北壁有二层台,二层台四角各埋一只狗,东、西两边的狗头相对,说明这四只狗在坑内的位置是精心安排的。其南部约100米处,还发现殉人坑。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129页。
② 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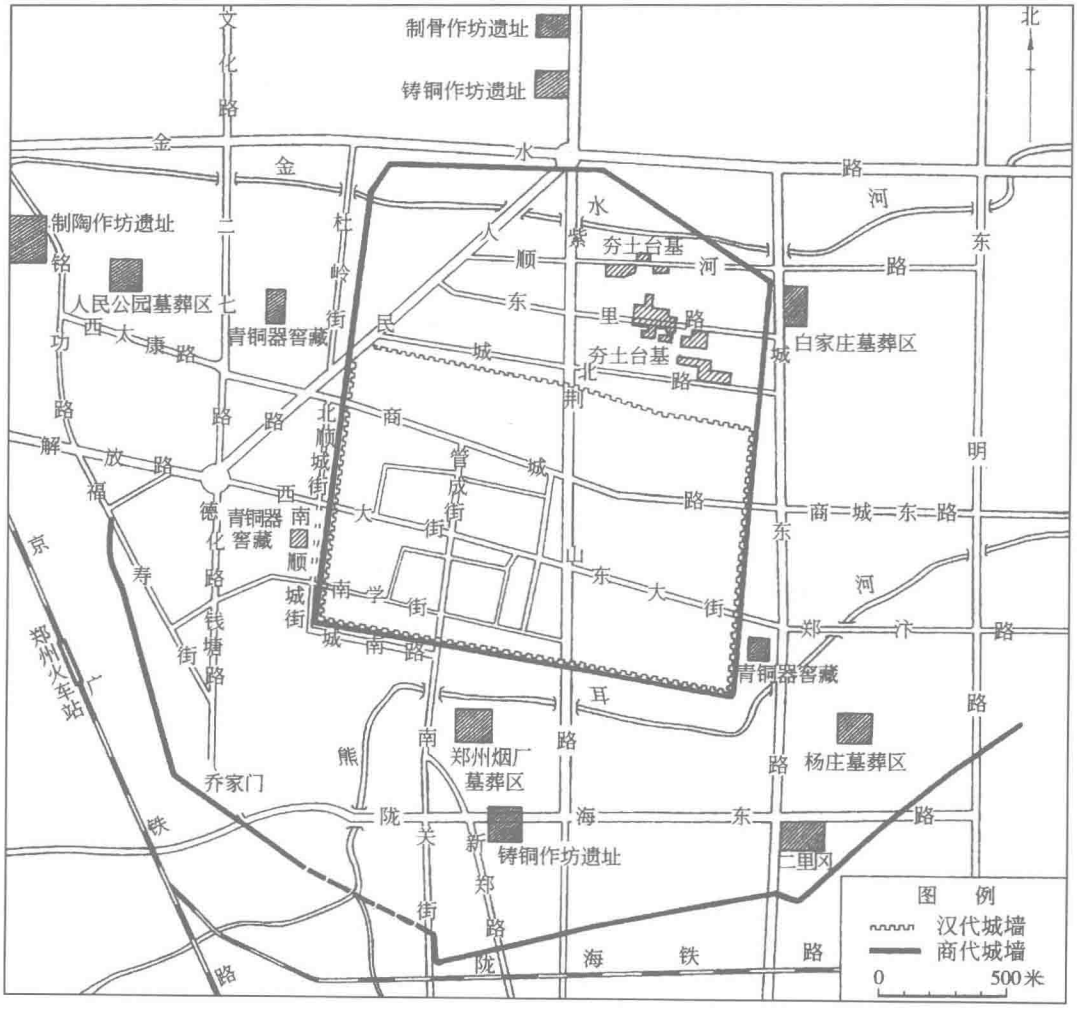

图十三　郑州商城平面图

郑州商城将祭祀性建筑与宫殿建筑有序地规划在一起，也表现出与夏都二里头遗址相似的信息，即政权、神权、祖权紧密结合的统治形态。尤其是宫殿区北部以石为主的祭祀遗址，研究者认为可能是“亳社”，此也为郑州商城内出土的文字资料所证实。李维明对1953年在郑州二里岗遗址出土的牛肋骨刻辞重新进行研究后，新发现“乇”字，整个释文则为：“又乇土羊乙丑贞从受七月”。“乇土”即“亳土”，也即“亳社”①。常玉芝进一步研究认为，这是上、下两辞，下辞为：“乙丑贞：及孚。七月”；上辞为：“□□[贞]：又乇土羊”。她指出，“郑州出土的牛肋骨上的两条刻辞，一条辞卜问‘及孚’，即抓捕敌人作祭牲，一条辞卜问用羊侑祭亳社，很显然，抓捕人牲也是为了祭祀‘乇土’即亳社的”②。此既

① 李维明：《郑州出土商代牛肋骨刻辞新识》，《中国文物报》2003年6月13日。
② 常玉芝：《郑州出土的商代牛肋骨刻辞与社祀遗迹》，《中原文物》2007年5期。

证实商汤所居之亳即是郑地，同时也表明汤都亳城内设有亳社。《淮南子·齐俗训》载："殷人之礼，其社用石。"郑州商城宫殿区北部的以石为主的祭祀遗址正可谓"亳社"。祭社的礼仪活动殷墟甲骨文中已有记录，卜辞中"土"即"社"字。"贞，勿苹年于畣土。"王国维释"畣土"为"邦社"①。陈梦家释"畣土为畣地之社"，正如"亳土即亳地之社"②。在殷墟卜辞中关于祭"土"即祭"社"的内容颇为丰富，说明商代祭社是一项经常的礼仪活动。商王之所以在都城内置社以祭，是认为"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广博，不可遍敬，故封土以为社而祀之"③；"社者，土地之神也，土生万物，天下之所主也，尊重之，故自祭也。"④商人祭社，正反映了"礼之三本"中的地之所本。

20世纪80年代末，距郑州商城西北20公里的小双桥发现一处二里岗上层文化时期的遗址⑤，发现数座大型夯土台基和大小各异的祭祀坑等，包括人牲祭祀坑、兽牲祭祀坑、人兽合祭坑及只用人头的祭祀坑。人祭坑内的人牲少则1个，最多的达60余个。有的大型祭祀坑内分三层堆放大量牛头骨，较小的坑内也有牛骨、马骨、猪骨及其他遗物。出土有陶器、原始瓷器、石器、玉器、青铜建筑构件、铜礼器残片、卜骨、朱书陶文等。有学者认为此遗址是仲丁所迁之隞都⑥。另有学者认为，此遗址没有发现明显的居住生活迹象，看不出有大量人群长年在此居住过，表明小双桥遗址不是一座王都，只是一处商王室祭祀的场所⑦。此遗址距郑州商城只相隔20公里，在时间上又与郑州商城后期并存，因而很可能是为了适应商王朝大型祭祀活动的需要，在都城之外又新开辟的祭祀场地。这种新辟祭祀场地的现象，在偃师商城和殷墟也有类似的情况。

偃师商城位于二里头宫城之东6公里处的洛河北岸，是一座商代早期的城址。该城由宫城、郭城组成，宫城内发现多处祭祀遗址和宫殿建筑基址，研究者将其分为三期七段⑧。第一期宫城内的主要遗址分布是，西部的七号、九号（九号东部有1号附属建筑）、十号宫殿基址由南而北呈南北纵轴线排列，再往北是C祭祀区。东部是4号宫殿基址，再往北部偏西是B祭祀区。祭祀区之北是一人工水池（图十四）。祭祀区规模比较大，位于宫城北部的大部区域，东西绵延达200米，主体部分由东往西可分A、B、C三个区。A区的面积近800平方米，由若干"祭祀场"和祭祀坑组成。B区和C区是两处精心设计、规模庞大的"祭祀场"。B区总面积约1 100平方米，C区总面积约1 200平方米。两区的布局、形制和结构等方面基本一致，东西并列，平面形状为长方形，四周筑有夯土围墙，在南面夯土围墙中部辟有一门，围墙内分布密集的祭祀沟和祭祀坑。用以祭祀的牺牲多是猪、牛、羊等，有的是被杀死的，有的是活埋的，有的单独掩埋，有的多个个体一起掩埋，有的牺

①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载《观堂集林》卷九。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十七章，中华书局，1988年。
③ 《风俗通义·祀典》。
④ 《白虎通义·德论上》。
⑤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95年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6年3期。
⑥ 陈旭：《商代隞都探索》，《郑州大学学报》1991年5期。
⑦ 许俊平、李锋：《小双桥商代遗址性质探索》，《中原文物》1997年3期。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129页。

牲还可能放置在漆案上。从使用时间看,B、C 两区与整个城址相始终,A 区开始使用的时间要晚。所以发掘者认为,B、C 区经长期使用已经饱和,又开辟了新的 A 区祭祀场地①。宫殿遗址在第二、第三期有所改建,第二期时,一号建筑废除,在九号基址之上新建二号宫殿,在十号基址之上新建八号宫殿,在四号之南新建六号宫殿。第三期时,在七号基址之上建三号宫殿,在六号基址之上建五号宫殿。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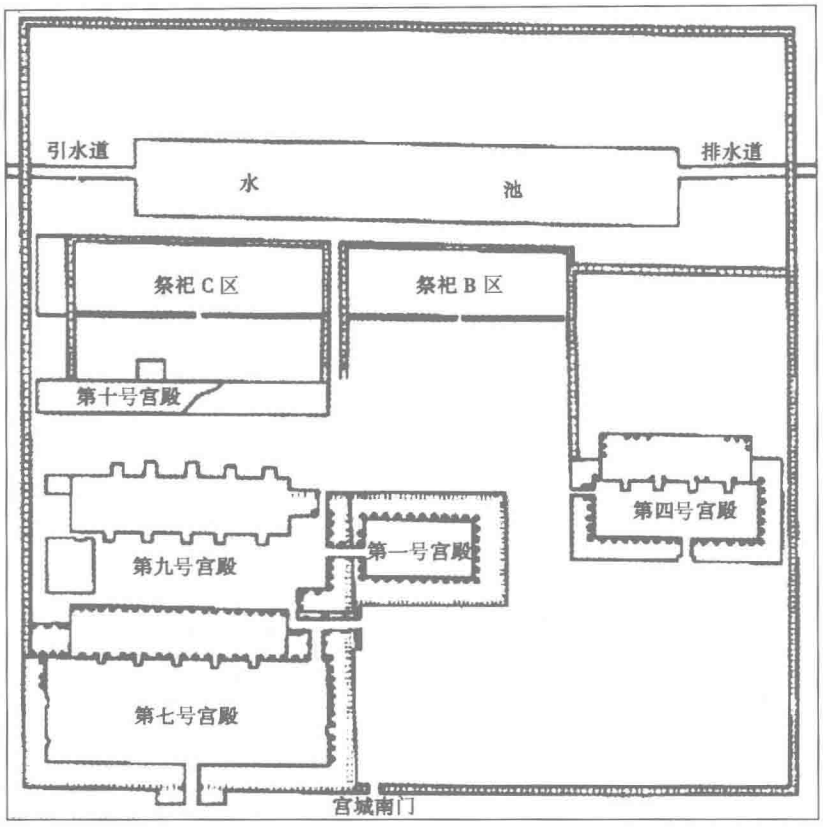

图十四　偃师商城第一期宫城平面图

研究者对于宫城内建筑的布局、功能及性质等进行了较详细的研究,认为"偃师商城宫城内的建筑,大体上分作东、西两区,对称布局。东区建筑大概主要属于宗庙建筑,其中四号宫殿可能分别是供奉祖先神主的庙堂、收藏祖先衣物的寝殿。六号宫殿建筑结构与一号宫殿几乎完全相同,性质当属于庖厨。西区建筑主要是举行国事活动、处理政务的场所,即所谓'朝',主要包括二号宫殿、三号宫殿、七号宫殿和九号宫殿等。朝堂后面的八号和十号宫殿等则是'寝',为商王及其王后嫔妃居住之所"。并认为"七号和三号宫殿,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遗址》,《考古》2002 年 7 期。
② 王学荣、谷飞:《偃师商城宫城布局与变迁研究》,《中国历史文物》2006 年 6 期。

是先后建造的'外朝',而九号宫殿、二号宫殿则为'内朝'的早期建筑和晚期建筑"①。也有研究者认为,宫城的中间位置有主体宫殿,东组为宗庙,西组为社稷,呈朝政之殿居中、左祖右社的布局②。究竟宫城内的这些建筑属何性质,还可从商代的思想观念来分析。

夏、商、周三族群均是由原始部落联盟进入最初国家文明的,强势的政权还不十分牢固,其行事作风往往沿袭先前的思维逻辑和运转模式,依靠天帝诸神、祖先神来运转和维护政权,所以将神权和祖权奉为最高权力。文献对此也有记载。《尚书·汤誓》载:"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此是记载商汤遵照天命伐夏桀。《论语·尧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何晏《集解》:"孔曰:履,商汤名。此伐桀告天之文。殷豕尚白,未变夏礼,故用玄牡。皇,大;后,君也。大大君帝,为天帝也。《墨子》引《汤誓》,其辞若此。"《墨子·兼爱下》:"汤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于上天后。'"商汤在伐夏桀前进行誓师,用玄牡祭天,遵照天命旨意伐夏桀。商王凡事都要祭告于天。《尚书·盘庚》:"先王有服,恪谨天命。"当然,这些记载均是后期文献的追述,但前文已阐述,商代的甲骨文如实地记录了商王的祭祀活动,凡国之诸事,均要祭告于天神或祖先,由此可证明传世文献所记载的商王祭天、祭祖之礼是存在的。郭沫若曾指出,"殷人之所以要卜,是嫌自己的力量微薄不能判定一件行事的吉凶,要仰求比自己更伟大的一种力量来做顾问"③。凡事也就必卜,祭告于天神或祖神,遵照天命、祖命行事。如果根据商代的这种思想观念来分析偃师宫城的功用,可能会更确切。研究者已指出,"宫城最初确立的布局始终也未被突破,这一定程度上也说明肇始于第一期的城址布局制度和严格的宫室制度始终得以遵从"④。因此,我们可以从第一期的宫殿布局来分析其性质。从已发现的第一期遗迹现象来看,北部的祭祀场是最早建成使用的,并且规模庞大,一直使用到商城废弃之时,表明此祭祀场是该宫城的最为主要的组成部分。祭祀场的B、C两区东西并列,其门向南。"祭祀C区东、西两侧的围墙皆往南延伸,与第十号宫殿建筑相连,从而在其南部形成宽阔的封闭性比较强的广场";祭祀B区"从其东、西两侧也有往南延伸的夯土围墙判断,祭祀B区南部也应是相对封闭的广场"⑤。另有研究者指出,既然祭祀C区南部与十号建筑形成封闭性的广场,那么就应当有进入这个广场的门,因而认为十号建筑北缘处的31号方形基址"很可能是十号基址的组成部分,也许与进入祭祀C区有关"⑥。也就是说,十号建筑中部应有进入广场的门,不然就无法进入此广场及祭祀C区。祭祀B区也应是这样的布局。由此看来,祭祀场地之

① 王学荣、谷飞:《偃师商城宫城布局与变迁研究》,《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6期。
②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45—49页。
③ 郭沫若:《先秦天道观之进展》,载《郭沫若全集历史编·青铜时代》,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④ 王学荣:《偃师商城第一期文化研究》,《三代考古》(二),科学出版社,2006年。
⑤ 王学荣、谷飞:《偃师商城宫城布局与变迁研究》,《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6期。
⑥ 刘绪:《夏末商初都邑分析之一——二里头遗址与偃师商城遗存比较》,《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3年9期。

所以分为东、西两区，应当与其南部的东、西两区建筑是对应的。根据商代的思想观念，国之大事均要先贞问天帝诸神和祖先神，所以在建国营都时，必须先筑祭祀天帝诸神庙和祖先庙①。那么，东区的四号宫殿就有可能是多数研究者认可的祖先宗庙。四号建筑的庭院除有南门外，其西侧还有一侧门，正好与祭祀B区的广场南门接近，在宗庙中进行占卜，贞问祖先神，然后到后部祭祀B区进行对祖先的祭祀。而西区的七号、九号大殿可能是天帝诸神庙。七号宫殿南部设有五个台阶，九号宫殿的南、北均设有五个台阶，其北部五个台阶直接面向祭祀C区。两宫殿的南部由廊庑围成宽阔的庭院，北廊庑东端设有通往北部的通道，此有可能是专为通往祭祀C区而设。可以看出，七号宫殿、九号宫殿与祭祀C区应当是统一规划的整体。研究者推定西区建筑主要是举行国事活动、处理政务的场所"朝"，但这时所谓的"朝"是指庙中的庭院，宫殿中有可能供奉的是天帝诸神。在庙中庭院进行占卜、贞问天帝诸神，然后到后部对应的C祭祀区进行对天帝诸神的祭祀。因此，七号、九号宫殿更有可能是天帝诸神之庙。

殷墟卜辞载："贞咸宾于帝。贞咸不宾于帝。贞大甲宾于帝。贞大甲不宾于帝。贞下乙宾于帝。贞下乙不宾于帝。"（《合集》1402）《汉书·律历志》引《世经》曰："《伊训》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诞资有牧方明。'言虽有成汤、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茀祀先王于方明以配上帝。"这是甲骨文及文献对商代实行以先王配祀上帝的祭祀制度的明确记载，将上帝和先王奉为最高权威，凡国之大事均要贞问上帝和先王。从形式上看，这不仅是进行占卜、贞问、祭祀的活动，实际上也是施政活动，是王权通过神权和祖权运转其权力的活动。这正反映了初期的国家文明中，政权与神权、祖权紧密结合的组织形式，其中还保留着国家产生之前的部落联盟或酋邦社会的遗风。

洹北商城是20世纪90年代末刚发现的一座城址，基本可以确定，这是一座晚于偃师商城而早于安阳殷墟的商代中期都城，即盘庚始建之殷都②。此城位于安阳殷墟洹水以北，故名"洹北商城"（图十五）。城的形制呈方形，南北长约2 200米，东西长约2 150米，面积约470万平方米，其规模仅次于郑州商城，是偃师商城的两倍多。宫殿区位于洹北商城南北中轴线南段，其中发现1、2号建筑基址南北纵列。1号建筑的整个平面布局呈"四合院式"，东西长约173米，南北宽约90米，总面积达16 000平方米。1号基址的中、西部已经发掘，据发掘资料及钻探勘查资料可知，此建筑的主殿坐北朝南，东、西侧设有两厢建筑，南面筑有廊庑，中部形成宽阔的庭院，主殿正对的南廊庑中部辟二门，门侧筑有门塾。在主殿址、西厢、门塾处发现祭祀遗迹40余处，所祭用牲多人、羊、狗等。这些祭祀坑多被当时的活动面叠压，因此，这些祭祀坑应是宫殿建筑过程中或落成时举行祭祀仪式时形成

① 《墨子·明鬼下》："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必择木之修茂者，立以为鼓位。"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洹北商城的发现与初步勘探》、《洹北商城宫殿区一号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5期；杜金鹏：《洹北商城一号宫殿基址初步研究》，《文物》2004年5期。

的。前引述甲骨文中多有建造房屋要祭告于神的卜辞，为了作邑、建房，商王反复贞问天帝，请求天神的同意。所以，1 号建筑基址中的这些祭祀坑，应当是在占卜贞问上帝进行祭祀之礼时形成的。

图十五　洹北商城平面图

学者根据 1 号基址的形制特点并与偃师商城同类建筑进行比较后认为，此基址可能是宗庙遗址，这一推测是可信的①。除洹北商城的 1、2 号基址与偃师商城的 5、4 号基址所处的位置、布局形制及结构几乎相同外，洹北商城 1、2 号基址之北约 160 米处有一大型灰坑，南北长 12 米，东西长度还不清楚，坑内发现成堆的牛骨及陶器。此坑所处的位置与偃师商城建筑基址之北的 B、C 区祭祀坑相若，因而此坑也可能是祭祀坑，与前面的 1 号宗庙建筑有关。1 号宗庙用于占卜，诸事贞问先祖，然后到后部的祭祀场地进行祭祀。洹北商城可能与偃师商城的宫庙布局相似，在 1 号基址之西还应有与之规模相当的建筑，即天帝诸神之庙。两座东西并列的庞大建筑，既可称之为庙，也可称之为朝，因国之大事均要在庙中贞问天神和祖先，庙即是贞问祭祀之所，又是治事之所。甲骨文中多有商王在“大室”中进行占卜、贞问的记录。陈梦家指出，“室为庙中之一部分”，“除小室外都是祭祀所在的宗室，大室则以兼为治事之所”②。如此，洹北商城的庙、朝合一，同样反映了商时期政权靠神权来运转的政治模式。

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对河南安阳殷墟进行了考古发掘，目前已基本勘清了殷墟各

① 杜金鹏：《洹北商城一号宫殿基址初步研究》，《文物》2004 年 5 期。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 年，471、477 页。

类遗迹的分布情况。主体遗址位于洹河南岸的小屯村一带，至今没有发现城墙，只是在宫殿区的西、南两面发现有壕沟，西壕沟长1 050米，南壕沟长650米；北、东两面邻洹水，这应当是代替宫城墙的防御设施。在这一区域内已发现建筑基址近60处。几批重要的甲骨文主要发现在宫殿区内。从殷墟遗址的布局看，不像郑州商城、偃师商城及洹北商城那样规整，但宫殿区以壕沟围成中心区，居住、手工业作坊区分布四周，这些也体现了以王权为中心的设计理念。尤其是宫殿区大量祭祀坑的发现，更反映了商代浓厚的祭祀礼制文化和尊神敬祖的思想意识。

殷墟甲骨文卜辞所记载的殷人祭祀天神、地神、祖神等礼制文化内容，在殷墟考古中得到了证实。殷墟宫殿区的建筑基址自北向南分为甲、乙、丙三组，石璋如推定，甲组为宫室遗址，乙组为宗庙遗址，丙组为祭坛遗址（图十六）①。乙组建筑基址规模庞大，在乙七、乙八建筑基址周围有成行密集排列的祭祀坑，所用牺牲为大量的马、羊、狗及人等，此建筑基址应为商王祭祖的宗庙遗址（图十七）。在乙组建筑基址以南，又发现了大型建筑基址，与乙组建筑基址是有密切关系的。其中1号房是主要建筑，南边至少有6处门道，门道两侧有排列规则的祭祀坑，坑内多数埋3具人架，其中各有1具跪状人架。从房"内无隔墙、无居住痕迹、门外有祭祀坑等现象分析，这座基址大概是用于祭祀的宗庙性建筑"②。在乙组建筑西南部的丙组建筑，石璋如推测为祭坛遗址。丙1是一大的祭台，祭台之上又有三个祭坛，分别是丙2、丙3、丙4，在祭坛周围分布众多祭祀坑，有的埋人，有的埋羊、狗等（图十八）。另有研究者认为，丙组建筑遗址应是殷社遗址，丙3、丙4是东西并列的方坛，其上没有柱洞及墙基，应是社坛，即受祭之神主所在之处。丙2是长方形土台，上面有成排的木柱，但没有墙的遗迹，上面可能只有顶棚，认为此台基是祭台，即祭祀者在此进行祭祀。认为殷墟的宫庙建筑的布局是按"前朝后寝"、"左祖右社"来设计的，甲组建筑是后寝，乙组建筑是前朝，丙组建筑是社坛，新发现的位于乙组建筑右前方的建筑遗址是宗庙。这正是"前朝后寝"、"左祖右社"之布局③。

殷墟宫殿建筑是否是"前朝后寝"、"左祖右社"之布局，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殷墟甲骨文中有关建筑的名称有"宫"、"室"、"庭"、"寝"等；专门的祭祀建筑名有"宗"、"必"、"□"、"匚"，是指宗庙建筑；"土"，是指社祀建筑。但甲骨文中没有发现名"朝"的建筑名，也未发现有用以表示"朝政"建筑的专用名。据甲骨文记载，商王的一些祭祀礼仪活动多在宗庙等礼制建筑的庭院中进行。如："贞，惠多子飨于庭"（《合集》27467）；"王其飨于庭"（《屯南》2276）④；"甲午卜，王其侑祖乙，王飨于庭"（《屯南》2470）。于省吾先生指出，"庭"即为宗庙太室之中庭⑤。实际上，甲骨文中的"庭"即"朝"，是指祭祀建筑前的庭

① 石璋如：《小屯·殷墟建筑遗存》，（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59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殷墟大型建筑基址的发掘》，《考古》2001年5期。
③ 杜金鹏：《殷墟宫殿区建筑基址研究》，科学出版社，2010年。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小屯南地甲骨》，中华书局，1980年。
⑤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85—8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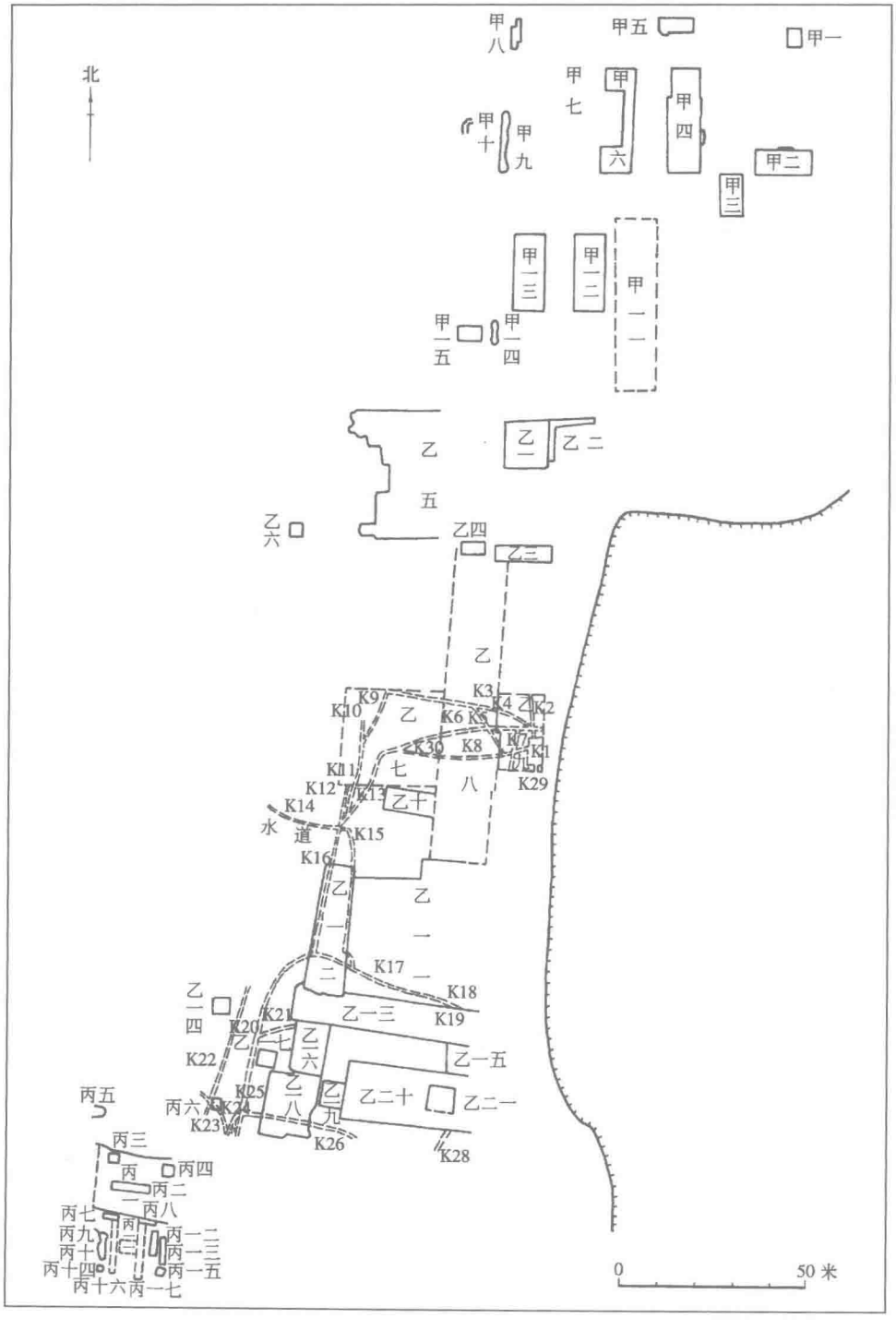

图十六 安阳殷墟宗庙宫殿区甲、乙、丙三组基址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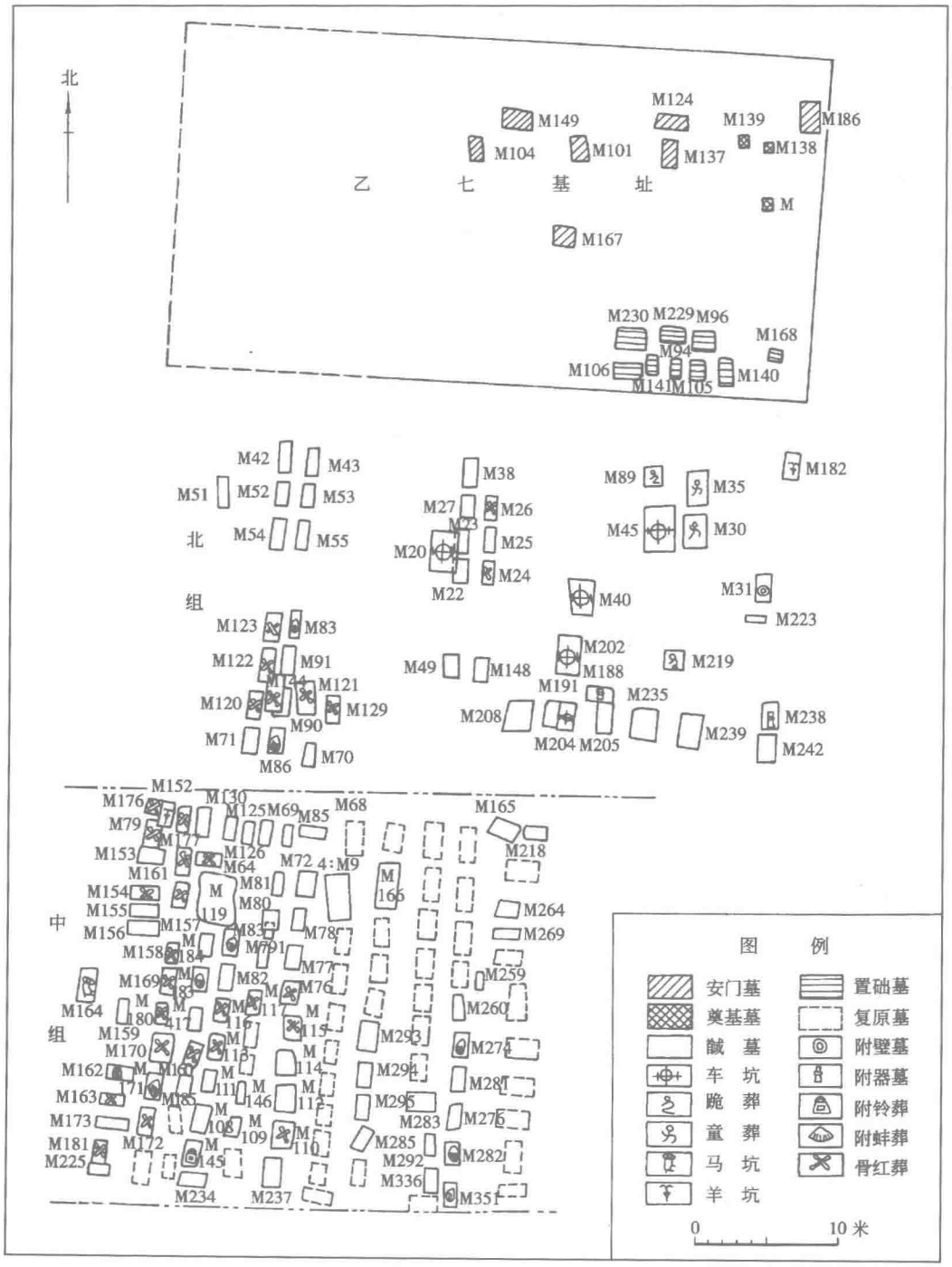

图十七　安阳殷墟乙组宗庙基址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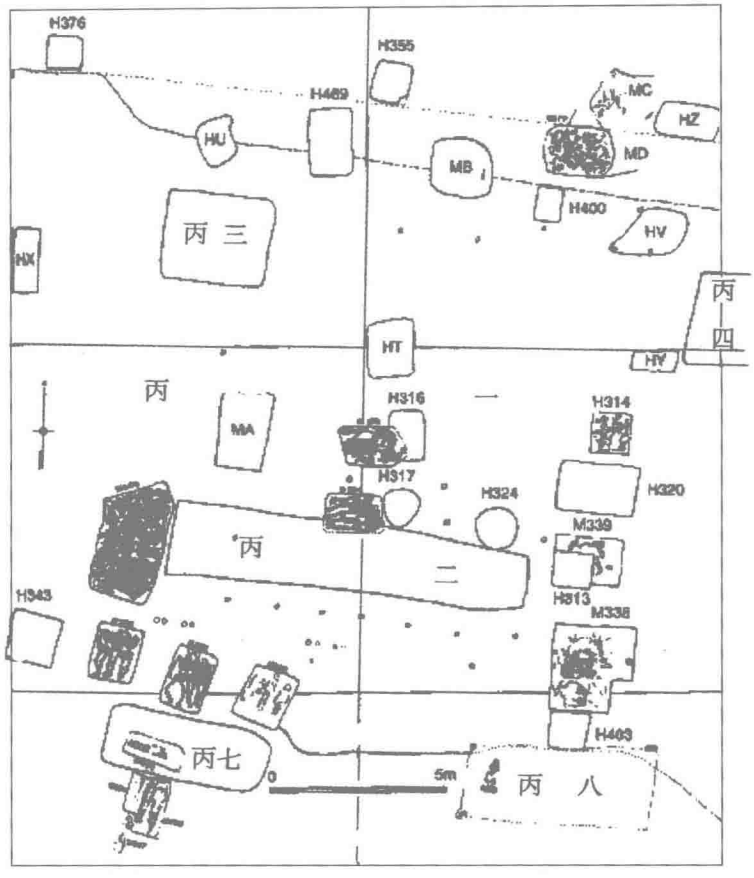

图十八　安阳殷墟丙组祭坛基址平面图

院。《说文》云："廷，朝中也。"《周礼·夏官·太仆》郑玄注："燕朝，朝于路寝之庭。"许慎、郑玄均将宫殿建筑前的"庭"解释为"朝"，当有所据。清戴震对此解释得更清楚："凡朝君，臣咸立于庭，朝有门而不屋，故雨沾衣失容，则辍朝。"①焦循《群经宫室图》亦云："凡朝皆廷也，其堂为路寝，其廷为燕朝。"陈梦家认为，"古文字'庙'从朝，朝廷之朝当源自大庙朝见群臣。"②《说文·广部》："庙，尊先祖貌也。从广，朝声。"《白虎通·阙文·宗庙》："庙者，貌也。象先祖之尊貌也。所以有室何？所以象生之居也。"甲骨文中没有"庙"字，"庙"字始出现于西周金文。从字形上分析，"朝"上盖屋为"庙"，说明即使是在西周时期，依然是"朝有门而不屋"，"朝"即是庭院，凡国之大事，均是在庭院中祭告屋中神主。商代也应如此，甲骨文中"宗"、"必"、"□"、"匚"是神主所在的有屋建筑，"庭"是这些神主建筑前的庭院，在此祭告神主，即后来名"朝"之地。以此观之，在商代并没有专门用于"朝"的独立宫殿建筑，也就不存在商代都城中"大朝"之殿居中、"前朝后寝"、"左祖右社"之

① 戴震：《考工记图》。
②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四)，《考古学报》1956年2期。

布局。

殷墟宫殿区中乙组建筑规模庞大，在其前面考古发掘了189个祭祀坑，分布密集，排列有序，应是多次祭祀时分组埋入的，所用牲除了马、羊、狗牲外，还有大量的人牲，在已发掘的这些祭祀坑内，共用人牲641人①。石璋如将其推测为宗庙建筑是可信的。丙组遗址是由多组祭坛组成，此也可能是甲骨文中的社坛所在，用于祭祀天地诸神。

卜辞中大量有关商王祭天、祭社、祭祖的记录，在殷墟考古中得以印证。商王之所以对天帝诸神和先祖神进行祭祀，从思想观念上讲，是相信万物有灵，极度崇信神灵，借用神灵的权威来治理国家，这正是商代礼制之特质。

3. 西周都城的礼制文明

据文献记载，周人的都邑先后有豳邑、岐邑周原、丰邑、镐京、洛邑成周。考古工作者对周原遗址、长安丰镐遗址都作了许多考古工作，并有大量的考古发现，证实这两处遗址是周人的都邑所在。这两处遗址至今未发现城址，却发现数处大型宫殿基址。其中的周原凤雏甲组大型建筑遗址，南北长45.2米，东西宽32.5米，坐北朝南（图十九）②。整个建筑布局由南而北为影壁、门道、前室，过廊居中，后边为后室，南北构成一中轴线；东西两侧配置门房、厢房，左右对称；由前至后又形成前院、中院和东西小院，中院和两小院四周有回廊，布局井然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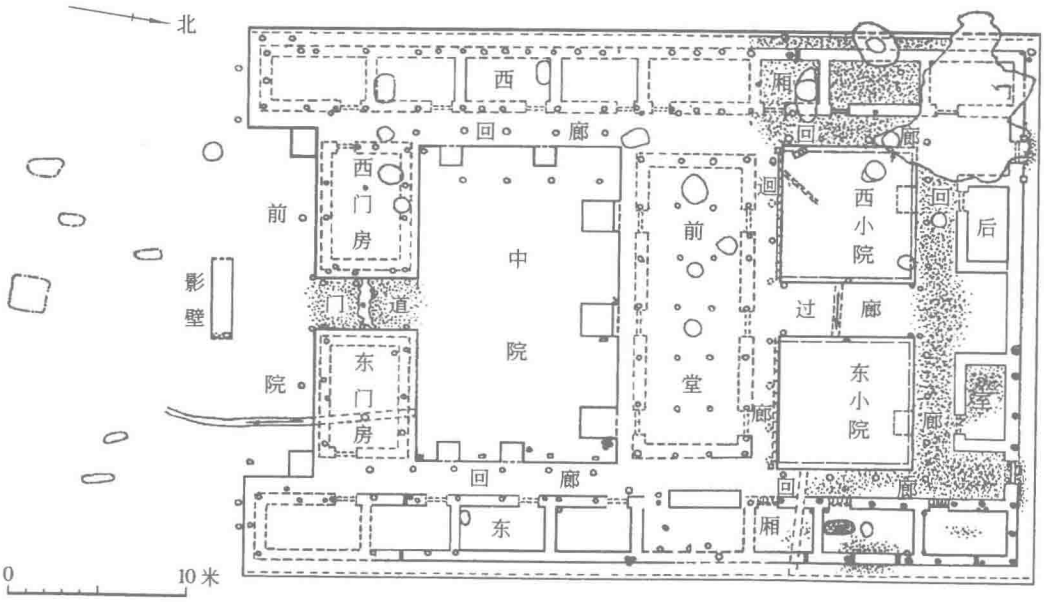

图十九　周原凤雏甲组建筑基址平面图

① 石璋如：《小屯·殷墟墓葬之四·乙区基址上下墓葬》，（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76年。
②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10期。

据研究,凤雏甲组建筑始建于文王时期,废弃于康王之世①。对此建筑的性质,有认为是王宫的,有认为是宗庙的,还有认为是寝庙相连的祭祀性建筑的。《尔雅·释宫》云:"室有东西厢曰庙,无东西厢有室曰寝。"又此遗址西厢房内2个窖穴中,出土了大量周王室占卜用的甲骨,有字者293片,分属文王、武王、成王和康王时期②。这可能就是文献所记设在庙中的"龟室"。《周礼·春官·龟人》载:"龟人掌六龟之属,……凡取龟用秋时,攻龟用春时,各以其物入于龟室。上春衅龟,祭祀先卜。若有祭事,则奉龟以往。"此是讲,将龟版攻制好后放入宗庙中的龟室,祭祀时从龟室中取出龟版进行占卜。又所出甲骨上刻有"祠,自篙于周",学者认为是武王自镐京前往周原祀周宗庙之事③。由此证明这组建筑是文王至康王时期周王室的宗庙。

郑玄注《周礼·隶仆》云:"《诗》云寝庙绎绎,相连貌也,前曰庙,后曰寝。"是说西周时期的"寝"与"庙"是相连的建筑。王国维对西周金文中时常出现的"王在某宫,旦,王格太室"进行研究后指出:"古者寝庙之分盖不甚严",认为庙堂之后"王亦寝处焉",铭文"皆云'旦,王格太室',则上所云'王在某宫'者,必谓未旦以前王所寝处之地也"④。这与郑玄对《诗》云"寝庙绎绎"的解释是一致的。前引小盂鼎铭文,盂入南门"即大廷",入二门"燎周庙",入三门"即立中廷"向北朝天子以告,周天子应即位于路寝。实际上,"庭"即"朝",是指礼制建筑前的庭院。依此来分析凤雏甲组建筑的格局,门内的庭院曰"大廷",即"大朝"或曰"前朝";"大朝"正北的主体建筑曰"周庙";后部的小院曰"中廷",即"中朝";"中朝"面对的后部建筑曰"路寝"。此正是"朝"、"庙"、"寝"相连的一体建筑。

由于西周王朝是假借上天之命、依靠宗法制度来进行统治的,所以宗庙是其"行政"的重要场所,凡国之大事均要在宗庙中举行。如周天子的"即位礼",各地诸侯朝见周天子的"觐礼",周天子对臣下的任命及赏赐的"册命礼",出兵征伐的"授兵礼",凯旋归来的"告捷礼"、"献俘礼"等,均要在宗庙中进行。并且要定期在宗庙决定治理国家的一些政务,叫做"告朔"、"视朔"、"听朔"。西周铜器铭文中,屡见记录周王在宗庙中举行"册命礼"、"告捷礼"、"献俘礼"等内容。如:

> 卅三年逨鼎:隹卅又三年六月既生霸丁亥,王才周康宫穆宫,旦,王各周庙即位,司马寿佑吴逨,入门,立中廷,北向,史淢授王命书。王呼尹氏册命逨,……⑤
>
> 南宫柳鼎:唯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康庙,武公佑南宫柳即立中廷,北向。王呼作册尹册命柳,……(《集成》2805)
>
> 大克鼎:王在宗周,旦,王格穆庙,即位,申季佑膳夫克,入门,立中廷,北向,王呼尹氏册命膳夫克,……(《集成》2836)

---

① 庞怀靖:《凤雏甲组宫室年代问题再探讨》,《考古与文物》2001年4期。
② 曹玮:《周原甲骨文》,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2年。
③ 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论》,《四川大学学报丛刊十·古文字研究论文集》,1982年。
④ 王国维:《明堂庙寝通考》,载《观堂集林》卷三。
⑤ 陕西省文物局等:《盛世吉金——陕西宝鸡眉县青铜器窖藏》,北京出版社,2003年。

可以看出,西周王朝行使政权的活动是在宗庙中进行的,表明政权是在神权的护佑之下进行的,宗庙礼仪即是国家的政治礼仪。从建筑形式上体现为"朝(廷)"、"庙"、"寝"一体的建筑格局,真正象征政权所在的建筑"朝",还没有从体现神权的建筑中独立出来。

4. 东周各国都城布局体现的集权制

与夏商西周都城相比,东周列国都城布局既有继承沿袭,又有创新。东周都城布局的新特点,可从一个方面反映出当时政权形式及意识形态方面的新变化。

东周列国都城虽各式各样,但均由宫城和郭城组成,并且明确宫城是为"君"而建。《吴越春秋》曰:"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这就非常清楚地说明,宫城的建造首要的是为了守卫国君,这与夏商周三代始建国营都首先置宗庙、立社稷不同。

列国宫城内最突出的是高台式宫殿建筑,是整个都城的制高点,是国君处理政务的"大朝"所在。这一建筑从建筑形式上显示了国君政权至高威严之地位,反映了国君"政权至上"的思想意识。如秦国都城咸阳的宫城内,已发现8座夯土台基。对宫城内的1、2、3号宫殿基址已进行发掘①,1号基址东西长60米,南北宽45米,高出地面6米。据对发掘的遗迹现象进行复原得知,这是一座建在高大夯土台基上的上下错落的大型高台式宫殿建筑,下层有回廊环绕,中层有不同层次的宫室,顶部是大型的主体建筑大殿。这一建筑组群将各种用途不同的单元紧凑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多层建筑整体,体现了秦宫建筑的独特风格。2、3号宫殿基址与1号之间以走廊相连接,构成一组宏伟壮观的建筑群。此宫城即文献所记秦王朝处理政务的"咸阳宫"所在。其他如山西侯马晋都新田故城、山东临淄齐都故城、河北邯郸赵都故城、河北易县燕下都等,其专为国君而筑的宫城内均有雄伟的高台式宫殿建筑,即国君的"大朝"政殿所在。

东周时期,凡国之大事,已不像夏商周那样在宗庙或社中首先贞问、祭祀祖神、天地神,而是在"大朝"政殿中由大臣议政,最后由国君裁决,形成了一种新的集权政体。为维护这种集权政体便制定了"大朝"礼仪。如文献记载,秦始皇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阳宫,博士七十人前为寿",并议定了"焚书坑儒"之动议②。又记,秦始皇恐其行踪及言语泄密,规定"听事,群臣受决事,悉于咸阳宫"。燕国使者荆轲至秦,秦王于咸阳宫接见,"秦王闻之,大喜,乃朝服,设九宾,见燕使者咸阳宫"③。赵国也同样有"大朝"礼仪,赵武灵王元年"梁襄王与太子嗣、韩宣王与太子仓来朝信宫";赵武灵王十九年"春正月,大朝信宫,召肥义与议天下,五日而毕";赵武灵王二十七年"五月戊申,大朝于东宫,传国,立王子何以为王。王庙见礼毕,出临朝,大夫悉为臣";赵惠文王四年"朝群臣,安阳君亦来朝,主父

① 秦都咸阳考古工作站:《秦都咸阳第一号宫殿建筑遗址简报》,《文物》1976年11期;秦都咸阳考古工作站:《秦咸阳宫第二号建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年4期;咸阳市文管会等:《秦都咸阳第三号宫殿建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12期。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③ 《史记·刺客列传》。

令王听朝,而自从旁观窥群臣宗室之礼"①。可以看出,东周时期,国之大事多在"大朝"中议决,各诸侯国的朝觐、聘问、赐命等重要礼仪均在"大朝"宫殿中进行。清秦蕙田指出:"三代盛时无所谓朝贺也,每日则有视朝之仪,月朔则有听朔之礼。听朔者,天子于明堂,诸侯于祖庙行之,故亦谓之朝庙,不于朝也。……古者于庙行告朔之礼,所以尊祖;后世于朝举贺岁之礼,乃以尊君。"②对东周时期出现的这种"大朝"之礼,杨宽指出:"到战国时代,由于社会经济的变革,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的确立,朝廷的重要性开始超过宗庙,许多政治上的大典逐渐移到朝廷上举行,开始出现对国君'大朝'的礼制。"③

东周时期各国宫城内的祭祀遗迹已很少见,社祀、宗庙等祭祀性、礼制性建筑仍然存在,但已不在宫城之内,而是移出宫城之外。《史记·秦始皇本纪》载:"诸庙及章台、上林皆在渭南。"秦咸阳宫在渭北,宗庙则离开咸阳宫而迁至渭南。其实,秦国早在都雍时期,雍城内的宗庙与宫寝就已分离,成为东西两处独立的建筑④。又如侯马晋都新田故城发现众多祭祀遗址⑤。不过从整体布局看,国君宫城居中,内筑高台建筑宫殿,是"大朝"所在,处于整个都城的最为显著位置。众多的祭祀遗址则比较集中地分布在宫城之南的东、西两侧(图二十)。有学者根据侯马盟书中所记内容,认为处于东部的盟誓遗址可能即是晋宗庙所在⑥;还推测,故城西南部西南张祭祀遗址可能是社祀遗址⑦,其与东部的宗庙遗址正呈"左祖右社"之布局。东周时期的鲁国都城也呈"大朝"居中、"左祖右社"之布局。《左传·闵公二年》记季文子出生时卜人占卜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间于两社,为公室辅。"杜预注:"两社,周社、亳社,两社之间,朝廷执政所在。"孔颖达疏:"《穀梁传》曰:'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国也。亡国之社以为庙屏,戒也。'则亳社在宗庙之前也。"又曰:"郑玄考校礼文,以为鲁制三门,库、雉、路,天子诸侯皆三朝,图宗人之嘉事则有路寝庭朝;日出视朝则在路门之外;其询国危,询国迁,询立君,周礼朝士所掌外朝之位者,乃在雉门之外耳。雉门之外,左有亳社,右有周社,间于两社,是在两社之间朝廷询谋大事则在此处,是执政之所在也。"根据郑玄、孔颖达的考证,鲁宫城为"三门三朝"之制,路门内路寝庭朝是行嘉事的内朝,也曰燕朝;路门外是日听政事的治朝;雉门外是询谋大事的大朝所在。大朝之左有宗庙,右有周社,如此布局正符合"大朝"居中、"左祖右社"之制。

由东周时期各国都城新格局也可以看出,《考工记》所记以"朝"居中心,"祖庙"、"社坛"分置左右的都城设计理念,实际上是集权制政体下的理想设计规划,突出政权所在"大朝"建

① 《史记·赵世家》。

② 秦蕙田:《五礼通考》卷一三六。

③ 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181页。

④ 韩伟:《秦宫朝寝钻探图考释》,《考古与文物》1985年2期;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2期;韩伟:《马家庄秦宗庙制度研究》,《文物》1985年2期。

⑤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⑥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侯马呈王路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12期;田建文:《新田模式——侯马晋国都城遗址研究》,载《山西省考古学会论文集(二)》,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⑦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第四章第二节,附《侯马东周社祀遗址的探讨》,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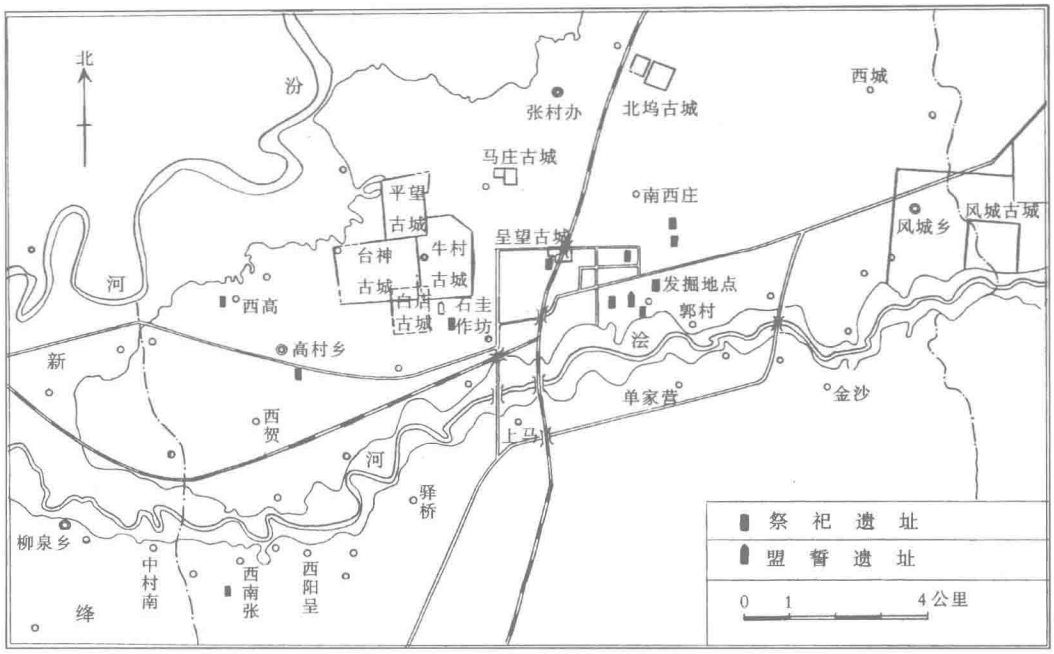

图二十　侯马晋都新田故城平面图

中立极的绝对权威,“大朝”之外的“左祖右社”则成了附属建筑。这种宫、庙分离之格局,朝、庙独立之变化,正反映了集权制政权权威的上升,神权则处于辅佐的地位。如果说,夏商西周时期,神权高于一切,国家政权完全笼罩在神权的护佑之下,处于初期的国家形态阶段;而至东周时期,各诸侯大国已步入成熟的国家形态,集权制的政治体制逐渐确立。

从意识形态领域来看,夏商西周时期,人们笃信天命,听命于天,而至东周时期,人们开始认识到神依人行事,听命于人。《左传》讲述了随侯与其臣季梁的对话,反映了当时对祀神的看法。“(随)公曰:‘吾牲牷肥腯,粢盛丰备,何则不信?’(季梁)对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君虽独丰,其何福之有?君姑修政而亲兄弟之国,庶免于难。’随侯惧而修政。”①季梁认为,民是神之主,亲民、修政比祀神更为重要。春秋时期的虢君欲祀神以求赐土田,其臣大史嚚曰:“虢其亡乎?吾闻之,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神,聪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②其提出神依人行事、听命于人的观点,不能不说是思想认识的一大进步。正是由于对神权权威的动摇,借助神权维护统治的礼仪制度也随之发生动摇,即“春秋之世,礼崩乐坏,文武之政,澌灭几尽”③。夏商周礼制性社会政体也就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则是集权制政体的兴起。

① 《左传·桓公六年》。
② 《左传·庄公三十二年》。
③ (清)张次仲:《周易玩辞困学记·系辞上传》,载《四库全书》。

三、结　　语

通过对大量考古资料的梳理,基本可以厘清中国古代礼制文明产生和发展的大体脉络。

新石器时代最初出现的祭祀性遗迹,规模都比较小,墓葬中所出祭祀用具也比较简单。反映了当时人们最为朴素的宗教信仰,人们相信万物有灵,认为一些事物的发生都是神的旨意,于是就出现了对天地诸神的崇拜,出现了对诸神进行祭祀的礼俗。祭祀的目的也比较单纯,祈求天地诸神保佑风调雨顺,生活平安。

发展到新石器时代后期,各地发现的祭祀遗址的规模庞大,并且集中,尤其是各地发现的大中型城址内,祭祀遗址是最为突出的建筑,祭祀用的法器也多集中在最主要的大墓之中。这一切都表明,祭祀的性质发生了质的变化,由原来朴素的宗教信仰演变成了特权,即神权。掌握这一特权的应是氏族(或部落、或部落联盟)的首领,他们利用神权来行使领导权,神权高于一切,这样逐渐形成了最初的国家,也即"神权国家"。

夏、商、周三族群均是由原始部落联盟进入最初国家文明的,政权还不十分牢固,最高统治者往往沿袭先前的思维逻辑和运转模式,依靠天地诸神、祖神来运转和维护政权,所以将神权和祖权奉为最高权力。夏都二里头、商代四座都城遗址中以祭祀建筑为中心的布局充分反映了这点,殷墟发现大量祭神、祭祖卜辞也印证了这点。西周王朝在夏、商王朝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神权的实际运用,创造了王权神授的统治模式,强调周王受命在天,是上天之子,直接替天行命,并制定了维护统治更加系统的礼仪制度,进一步将神权、祖权与政权紧密结合,形成了独特的礼制性社会形态。

三代的礼制在考古学中得到了充分反映,形成了中国古代独特的考古学礼制文化。中国古代各区域的文化,正是在这种礼制文化的强烈影响下,进行着大融合、大统一。这不仅是物质文化的融合和统一,而且是思想观念上的融合和统一,夏、商、周三代集中统一的政治格局的形成,礼制文化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东周时期,社会处于大动荡、大分化、大改组的时期,各阶层重新分化,世袭制度受到动摇,周天子的权力衰落,各诸侯国的集权制政体逐渐形成。这样,维护旧政体的礼制也就成了社会发展的桎梏,出现了"礼崩乐坏"的局面。最终,夏商周礼制性社会政体也就退出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则是集权制政体的兴起。

当然,夏商周三代所创造的独特的礼制文明并没有就此消失,在中央集权制社会中,始终是意识形态领域的精神支柱。而广义的礼仪文明则成了人们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不学礼无以立"①,这是中国古代礼仪文明的重要社会价值所在。

(原载北京大学国学研究院、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编《国学研究》第三十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年。)

① 《论语·季氏》。

江汉地区青铜礼制文化的发展与传播

在世界古代史中，夏商周三代的青铜文化是独一无二的，是以青铜礼器为主的一种文化形式，显示了与世界其他古代青铜文化有别的独特性。之所以出现这种文化特性，是因为夏商周三代是一个礼制性的社会。三代的礼制既是生活习俗，也是思想信仰，更重要的还是政治制度，三代的统治者正是凭借礼制来保证等级关系、维系社会秩序的，“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① 礼成了治国安民之根本，形成了中国古代独特的礼仪制度与礼制文明之模式。作为这一社会秩序和制度的物化形式——青铜礼器也就出现了。侯外庐早就指出，“礼器一源，‘礼’，所以指文明社会古代中国的政治制度，‘器’则所以藏此制度……总之，彝器是中国古代氏族贵族政治的藏礼工具，和西欧古代的法律性质相近，而内容则以有无氏族的存在为区别。所以在中国古代社会，‘毁其宗庙，迁其重器’，与‘掊其国家’相若”②。正因为礼制已成为政治制度，礼器则包含着政治内涵、思想内涵及等级观念、等级制度之内涵，成了政权的象征、等级关系的标志。江汉地区的青铜文化正是在这种礼制文化的大背景下产生和发展的。

一、商时期江汉地区青铜文化的发展

江汉地区目前发现的最早的青铜礼器主要属于商代二里岗时期。湖北黄陂盘龙城是一处具有典型商文化特点的遗址③。墓葬中出土的青铜礼器有觚、爵、斝、盉、卣、尊、罍、鼎、鬲、甗、簋、盘等，铜器纹饰以饕餮纹、夔纹为主，联珠纹、圆涡纹、圆点纹和弦纹等作为配饰。可以看出，盘龙城所出青铜礼器在器类、器型和纹饰上均与中原商文化相同。从墓中出土青铜器的数量及规格看，明显地表现出不同的等级。如李家嘴 M2 是盘龙城已发现的最大墓葬，内置棺椁，墓内还有三具殉人，棺底设腰坑，坑内有一具殉狗和一件玉戈。随葬品达 77 件，青铜礼器有爵 4、斝 3、觚 1、盉 1、鼎 4、簋 1、甗 1、鬲 1、尊 1、罍 1、盘 1，另外还有青铜兵器、玉器、陶器等。其中两件铜钺个体比较大，最大的一件通高 41.4 厘米；四件玉戈中最长的一件为 70 厘米。礼器代表了身份等级，铜钺、玉戈则是军权的象征，这座

---

① 《左传·隐公十一年》。
② 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三联书店，1949 年，187 页。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文物出版社，2001 年。

墓的墓主应是握有军政大权的贵族。从盘龙城墓葬随葬品的组合还可发现,与商礼制文化一样,这些墓葬主要是以爵、斝、觚等酒礼器的多少为等级差别的。如李家嘴 M1 有爵 5、斝 6、觚 3,杨家湾 M11 有爵 4、斝 4、觚 4,还有两件大铜钺。这类墓的墓主应是高级贵族。其他墓葬随葬品的器类多不全,或 1、2 类,或 3、4 类,爵、斝、觚的数量多是 1、2 件。据此可将盘龙城的墓葬划分为数个等级。这反映出不同身份的人在使用青铜礼器时是有一定制度的,即使用了中原商王朝的礼器制度。

盘龙城是商王朝在南方的一个重要政治军事据点,商文化正是通过这个据点向长江中游推进的。在江汉平原东部地区已发现多处商前期遗址,从文化面貌看包含有多种文化因素,但多表现出浓厚的商文化因素,并且还出现了一种类似于商文化又与商文化有别的新因素①。这说明,这一区域受到商文化的强烈影响,商文化与本地文化进行着交流与融合,逐渐形成商文化大系下的一种新类型。

像盘龙城文化性质纯粹的二里岗时期的商文化遗址,在湖南岳阳铜鼓山也有发现②,说明典型的商文化早在二里岗时期就已跨越长江进入湖南。在湖南境内已出土众多商时期青铜器③,出土数量最集中的是湘江下游,特别是宁乡、湘潭、湘乡等地出土最多。器形有鼎、鬲、甗、簋、瓿、罍、觚、爵、尊、卣、觯、盉、角、铙等。其中不乏精美重器,如人面纹方鼎、四羊方尊、象尊、牛尊、猪尊、戈卣、虎食人卣及象纹、虎纹大铜铙等。长期以来,学者对于这些青铜器的年代、性质、来源及族属等问题已进行了比较多的研究和讨论,但由于这些青铜器多为非科学发掘品,出土单位也比较零散,所以各种观点分歧颇大。向桃初借助考古发掘材料,对这些青铜器进行了最为翔实的分析和研究。他依铜器风格分为六组,A 组为中原型,B、C 组为混合型,D、E 组为地方型,F 组是江淮地区铜器风格。他认为 A 组的文化属性为"中原商文化或周文化,铸造者为商人或周人,产地也应是中原地区";B、C 组铜器可能铸造于江汉平原地区;推测 D 组中的早中期青铜乐器(商时期)的文化属性可归于江汉平原的古"三苗"文化之物。向桃初进一步阐述认为,"商末周初以殷遗民为主体的南迁这一历史事件无疑是湘江流域地方青铜文明形成的主要文化背景和关键契机","直到西周早期在商末周初殷遗民等南迁带来的技术和礼制观念的历史机遇下,湘江流域自身的青铜文明才正式形成"④。向桃初这一研究建立在已确立的商周青铜文化发展谱系的基础上,应当是合理可信的。

20 世纪 90 年代在长沙市望城县发现的高砂脊遗址⑤,时代虽属西周时期,但文化面貌却比较多地表现出商文化的因素。向桃初将遗址所出陶器按特点分为五组,分析了各

---

① 高崇文:《从夏商时期江汉两大文化因素的源流谈楚文化起源》,载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三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岳阳市文物工作队:《岳阳市郊铜鼓山商代遗址与东周墓发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第 5 集,岳麓书社,1989 年。

③ 熊传薪:《湖南商周青铜器的发现和研究》,载《湖南省博物馆开馆三十周年暨马王堆汉墓发掘十五周年纪念文集》,1986 年。

④ 向桃初:《湘江流域商周青铜文化研究》第四章,线装书局,2008 年。

⑤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望城县高砂脊商周遗址的发掘》,《考古》2001 年 4 期。

组的文化特点和因素，认为“高砂脊遗址的文化性质是以商末周初南下的商文化与本地土著文化为主体，包括可能随商文化一同南下的江汉平原及鄂东南地区地方文化共同融合形成的，同时也受到周文化一定影响的地方青铜文化。高砂脊出土的铜器，似乎也表明有一支与商文化关系密切的人群来到了高砂脊，他们既带来了中原铸造的商式铜器，又在本地仿制中原商式铜器，而大量地方特征铜器则表现了高砂脊遗址本地文化势力的重要地位”①。从属于西周中期的 AM1 所出仿商式铜鼎形态看，已具有明显的地方特点，应是湘江流域越式鼎的祖型。属于西周晚期的 AM5 则出有大量越式鼎的残片。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湘江流域的青铜文化是在商文化的影响下产生的，而江汉地区的商系青铜文化则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促动作用，至西周中晚期之后，逐渐形成湘江流域的青铜文化体系。

赣江流域的青铜文化也应是在江汉地区商文化的影响下产生的。李伯谦先生对分布于赣江中下游的吴城文化进行了深入研究②，认为“至迟在商代早期偏晚，吴城文化与商文化已发生接触，并受到后者的强烈影响。吴城文化不仅有与商文化十分相像的青铜容器、工具和武器，而且有一群与商文化相似的陶器，其他诸如建筑遗迹、墓葬、文字等也有某些相同或近似的特点。所有这些，无疑都是在吸收商文化先进成就的基础上出现的”。并指出，吴城文化与江汉地区以盘龙城为代表的商文化有着较为密切的交流关系。1989 年，在吴城文化区内发现的新干大洋洲大墓③，进一步表明了赣江流域一个发达的礼制文化中心的存在。此墓出土青铜器 480 余件，有礼器、乐器、兵器、工具等，其中的礼器有鼎、鬲、甗、簋、罍、觚、卣、盉等。这些相配成套的青铜重器，既代表了这一地域发达的青铜礼器文化水平，又表明是吸取了商王朝的礼仪制度，在商文化影响下产生的又一支具有地方特征的青铜礼制文化。

商系青铜礼制文化在长江中游地域的强烈反应，不仅是物质文化的传播，而且也是思想观念的传播，即通过青铜礼器来代表权力，代表尊贵，代表等级制度及思想信仰。长江中游地区商时期的各部族或政治集团，正是借用商王朝的礼制文化、礼制观念、礼仪制度来维护其统治地位的。

二、西周时期江汉地区青铜文化的发展

周人以小国灭掉大国商后，不可能对全部领域实行直接统治，因而采取了封邦建国的历史性措施，即把自己同宗的血亲和姻亲分封到各地进行统治，“以藩屏周”④，同时对异姓部族也进行了分封，纳入到周王朝的统治范围之内。与此同时，周王朝对各邦国、部族制定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国语 · 周语》记载：“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

① 向桃初：《湘江流域商周青铜文化研究》，线装书局，2008 年，100 页。
② 李伯谦：《试论吴城文化》，载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 年。
③ 江西省考古研究所等：《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 年。
④ 《左传 · 定公四年》。

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先王之训也。有不祭则修意,有不祀则修言,有不享则修文,有不贡则修名,有不王则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则修刑。于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让不贡,告不王。于是乎有刑罚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讨之备,有威让之令,有文告之辞。布令陈辞而又不至,则增修于德而无勤民于远,是以近无不听,远无不服。"西周王朝将各邦国分为甸、侯、宾、要、荒等"五服",按规定各邦国向周王朝定时助祭享、纳贡物,并需绝对服从王命,如果哪一邦国不执行这些规定,周王朝要对其采取刑、伐、征、让、告等措施进行制裁。这实际是周王朝控制各邦国的一套严格的礼仪制度,并形成了以宗法制为主体的全国统治体系。周王朝正是通过这样的统治方式对江汉地区进行了控制。

西周时期的铜器铭文如实地记录了西周王朝对江汉地区的分封和管控。西周早期的中甗铭:"王令中先省南国,贯行设居在曾,史儿至,以王命曰:'余命汝使大小邦,……'中省自方、邓,复厥邦,在鄂师次,伯买父乃以厥人戍汉中州,……厥贮粦言曰:'宾□贝,日传肆王□休……'"①这是说周王命"中"巡视南国,先后至曾抵鄂,巡视方、邓等大小邦国,并遣人戍守汉水中州之地,有的邦国向中"宾贝",让其转告对周王的臣服与遵从之意。静方鼎铭文②也记载了周王派"中"和"静""省南国"之事,到了曾国和鄂国进行巡视。又士山盘铭:"唯王十又六年九月既生霸,甲申,王在周新宫。……王乎作册尹册命山曰:于人祎侯,出,征都、刑(荆)、方服,暨大籍服,履服,六孳服。祎侯、都、方宾贝、金。山拜稽首……"③学术界对铭文中"征"、"服"有不同的解释,有释"征"为"惩罚"、"惩治"之意者,也有释为"征收"、"征取"之意者;对于"服",有释"服从"之意者,也有释按规定向周王纳贡的"服"制者。不论周王命士山是去"惩治"还是"征取"诸方国,士山对"祎侯"、"都"、"荆"、"方"等国均进行了巡视,并且"祎侯"、"都"、"方"均向士山"宾贝、金",表示了对周王朝的服从之意。据这些铭文可以看出,西周前期周王经常派员"省南国",所巡之国有方、邓、曾、鄂、祎、都、荆等。这些邦国中有些地域范围已经明确,都在丹江支流淅川的商密一带④,邓在今襄樊北部一带,鄂在今随州西部⑤,曾在随州东部⑥,这些邦国的分布范围从丹淅之会一直到随枣走廊,方、祎、荆等国也应在这一范围内或其附近地域。随枣走廊的东南孝感、黄陂一带也属西周王朝的"南国"之地。黄陂鲁台山发现一处西周早期的墓地⑦,M30 出土的 4 件方鼎、2 件簋的铭文为"公大史作姬媵宝尊彝",学者研究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949 号器,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出版,2001 年。

② 徐天进:《日本出光美术馆收藏的静方鼎》,《文物》1998 年 5 期。

③ 朱凤瀚:《士山盘铭文初释》,《中国历史文物》2002 年 1 期;黄锡全:《士山盘铭文别议》,《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2 期;晁福林:《从士山盘看周代"服"制》,《中国历史文物》2004 年 6 期。

④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载:"秋,秦、晋伐都。"晋杜预注:"都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国,其后迁于南郡都县。"

⑤ 张昌平:《论随州羊子山新出噩国青铜器》,《文物》2011 年 11 期。

⑥ 黄凤春、陈树祥、凡国栋:《湖北随州叶家山新出西周曾国铜器及相关问题》,《文物》2011 年 11 期。

⑦ 黄陂县文化馆、孝感地区博物馆、湖北省博物馆:《湖北黄陂鲁台山两周遗址与墓葬》,《江汉考古》1982 年 2 期。

认为，公大史可能是西周王室的召公或毕公之子，此礼器是姬姓公大史为其女所作的媵器。同墓的另一件铜鼎铭文为“长子狗作文父乙尊彝”，“长子狗”被推定为殷遗贵族，姬姓的公大史与其有婚姻关系①。由此可以看出，黄陂这一带也有西周王朝分封的邦国。北宋重和戊戌年（1118年）出土于孝感的“安州六器”（中鼎1、中方鼎3、中甗1、中觯1），属西周早期，均为“中”所作器，其中的中方鼎、中甗铭文均记载周“王令中先省南国”之事。张亚初认为，“中”不是一般的王朝职官，而是汉阳诸姬中比较强大、有政治影响和有活动能力的地方诸侯②。“中”是否为姬姓邦国还有待研究，但这些记录“中”功绩的礼器出土于孝感，表明“中”邦国应在孝感地域，为周王朝控制南国发挥了重要作用。由这些铜器铭文可以看出，从丹淅之会到随枣走廊，再到长江北缘的孝感、黄陂一带，均属西周王朝的南国地域范围，周王分封大小邦国进行直接控制。

由于西周王朝对“南国”的紧密控制，周系统的青铜文化传播到这一地域，由原来商文化大系下的青铜文化类型，逐渐转变为周文化大系下的青铜文化类型；由商王朝以青铜爵、斝、觚等酒礼器数量定身份等级的制度，转变为周王朝以鼎、簋等青铜礼器数量定身份等级的制度。这一礼制文化的转变可从这一地区发现的西周时期青铜器的组合、形态特征等明显地反映出来。

随州叶家山曾国墓地的重大发现③，对研究江汉地区西周时期青铜文化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叶家山墓地共发掘墓葬140座，该墓地是一处西周早期三代或四代曾侯家族墓地，充分反映了这一地域、这一时段的青铜文化面貌。从随葬青铜礼器组合来看，主要使用的是西周礼制。如被确认为曾侯谏墓（M65）随葬的青铜礼器组合：鼎7、簋4、鬲1、甗1、壶2（其中1件为铜套扣漆壶）、尊1、卣1、爵2、觯1、盉1、盘1；另一座曾侯墓（M28）礼器组合：鼎7、簋4、鬲1、甗1、壶1、尊2、卣2、爵2、觚1、觯1、罍1、盉1、盘1；曾侯犺墓（M111）的资料尚未全部公布，但从目前所知随葬的青铜礼器有鼎20、簋12，还有甗、壶、卣、罍、觚、斝、盘等；该墓地年代最早的M1，墓主被推测可能是尚未加封号的一位曾族首领④，随葬的青铜礼器有：鼎9、簋2、鬲1、甗1、尊1、卣1、罍1、爵3、觚2、斝1、觯1。这几座是此墓地中级别最高的墓葬，体现身份等级的礼器主要是鼎、簋，正是体现西周王朝等级制度的青铜礼器。按周制，凡行礼时，要按等级陈鼎、簋以盛肉食和饭食，借此表示身份等级；陈两壶以盛双酒，一酒一玄酒（玄酒即清水），且玄酒置于尊位，以示不忘古；陈罍、盘等水器以行盥洗之礼。这是周制行礼时的必备礼器，而爵、觚、斝等只在宴饮时用作饮酒之器，已不再是身份等级的标识器了。从这几座曾侯墓随葬的有铭文铜器看，鼎、簋、壶、尊等多是曾侯自作器，而爵、觚、斝等则没有曾侯作器者，这说明曾侯在配备礼器时遵

① 张亚初：《论鲁台山西周墓的年代和族属》，《江汉考古》1984年2期。

② 张亚初：《论鲁台山西周墓的年代和族属》，《江汉考古》1984年2期。

③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博物馆编：《随州叶家山西周早期曾国墓地》，文物出版社，2013年。

④ 张昌平：《叶家山墓地相关问题研究》，载《随州叶家山西周早期曾国墓地》，文物出版社，2013年。

从的是西周礼制。从青铜器的风格看,那些曾侯作器多具有典型的周式特点,而爵、觚、斝等则多表现出商文化风格,研究者也以这类器物上的铭文多为日干命名将其推定为商器,从而认为曾侯并非姬姓,而有可能是商遗民①。但从墓葬随葬礼器制度看遵从的是周制,从整体文化面貌看,也以周文化因素为主,但有少数商文化因素的遗留,这正反映了此地区处于从原来以商文化系统为主而渐变成以周文化系统为主的过渡阶段。这种情况在随州安居羊子山鄂侯墓地②、黄陂鲁台山墓地也可见到。这种文化系统的转变也印证了传世文献和铜器铭文所记载西周前期周王朝对"南国"的经营。

目前,江汉地区西周中期的青铜文化还是一个空白,不过在随枣走廊属西周晚期之后的姬姓曾国青铜器却有大批发现。张昌平对这一地域出土的曾国铜器进行了系统整理,将26组组合比较完整的铜器群分为两段八期,时间从西周晚期至战国中期早段,这是目前对曾国青铜器群进行的最为详尽的分期断代③。从墓葬随葬青铜礼器的组合看,已完全是鼎、簋、壶、盘、匜等周制礼器组合,而爵、觚、斝等商系器已经退出了礼制范畴。从青铜器文化面貌看,则表现出浓厚的周式青铜文化风格,属于典型的中原周文化系统。这说明,西周的礼制文化、礼制思想已经完全统一了这一地区,成为这一地区的主流。

三、东周时期江汉地区楚系青铜文化的发展与传播

目前,对于西周时期楚族的活动地域还有不同的看法,但至春秋时期楚已崛起于江汉平原,并逐渐发展成控制整个江汉地区的大国。从考古学文化来看,也创造出了独树一帜的楚系青铜文化。目前所能确认的春秋早期楚国铜礼器,都表现出浓厚的周式器作风。如传世的楚嬴盘、楚嬴匜④,如不依铭文,很难把它与中原周式器区别开来。当阳赵家湖属于春秋早期楚墓所出的鼎、簋等铜礼器,虽铸造简陋,但器形也与同时期的周式器接近⑤。这些材料可说明,东周楚式铜礼器主要是从周式器系统发展而来的。但从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时期的楚铜器群来看⑥,到春秋中期,楚国青铜礼器就在吸收周式器作风的基础上逐渐楚化,随之便形成了风格独特的楚式青铜器体系。

所谓独特风格,主要表现在器形上。楚国铜器的种类繁多,其中礼器是大宗,礼器的种类与中原无甚区别,主要还是鼎、簋、簠、敦、壶、盘、匜等,说明用以表示身份等级的礼器制度主要还是沿袭了周制,但器形则有自己的风格。如春秋早期各型式鼎的形态还多与

① 李伯谦:《西周早期考古的重大发现》,载《随州叶家山西周早期曾国墓地》,文物出版社,2013年。

② 随州市博物馆:《随州出土文物精粹》,文物出版社,2009年;张昌平:《论随州羊子山新出噩国青铜器》,《文物》2011年11期。

③ 张昌平:《曾国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2009年。

④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附图842、856,哈佛燕京学社出版,民国三十年。

⑤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当阳赵家湖楚墓》,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⑥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中原的同型鼎相似，但到春秋中期之后，便逐渐变成了自成一系的楚式鼎①，有独特的平底升鼎、镬鼎、箍口鼎、子母口高足鼎、小口鼎等；楚式方壶也是由周式方壶发展而来的，春秋中期之后也发展成独特的楚文化系统方壶②；楚墓中常出的尊缶，多成对出现，也是独特的楚式盛酒礼器；楚式敦是楚文化体系中的典型器物，其来源也仿自中原铜敦，但在春秋晚期之后，则成为楚式铜器中所特有的形态。其他楚器如簋、簠、盥缶、盘、匜等，亦都可以在周式器或中原器中找到源头，但到春秋中期以后，有其自身的演变途径，形成独特的楚式风格。综观楚国青铜器的发展脉络，东周初期还没有完全脱离开周式器体系，表现出浓厚的周文化风格，春秋中期以后，便逐渐形成独树一帜的楚系青铜文化体系。

关于楚系青铜文化与周边青铜文化的关系问题，以前许多学者已有所论及。郭沫若很早就从形态学上研究两周时代各国青铜文化之异同，指出此时期的文化"可得南北二系，江淮流域诸国南系也"，并指出"徐楚乃南系之中心"③。其后，刘节把寿县楚器与中原诸器从形制和纹样进行了比较，认为"楚郑之风相近"，"楚人之风渊源虢郑，到处流露而不自觉也"④。50年代寿县蔡侯墓发现后，陈梦家又指出，寿县蔡器的"花纹形制上承新郑晚期的作风"，"下启寿县楚墓出土的较早期的形制，而楚墓中的战国晚期器则亦远溯于蔡器"⑤。以上这些论点不无道理，但因过去的材料不足，这方面的研究必然受到局限。现在看来，春秋中期之后，楚系青铜文化逐步统一了整个长江中游、淮河中上游地区的青铜文化面貌。

考察汉淮间诸国青铜文化的变化，是了解中原文化与楚文化相互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一地区主要的诸侯国有姬姓的曾国、应国和蔡国，另外还有许多"汉阳诸姬"和庶姓小国。从各国青铜器形态的发展系统看，有一个由中原周文化系统演变为楚文化系统的转化过程。

在随枣走廊发现的曾国铜器群，属于西周晚至春秋中期早段的（即前引张昌平所分曾器的一至三期），均具有浓厚的中原周文化风格，属于典型的中原文化系统。而春秋中晚期开始逐渐楚化，随县均川刘家崖出土的两批铜器⑥，虽然还保留了某些中原铜器作风，但其中的箍口、深腹、兽蹄足鼎，应属于楚式箍口鼎的发展序列。束颈、垂腹、平底鼎，与楚式平底升鼎有共同的特征。刘家崖出土的平底鼎铭文为"盅之登鼎其永用之"，"登"即"升"，也是升鼎，无论从形态上，还是从用途上均可找到与楚式升鼎的共同因素。随州义地岗东风油库墓地所出的鼎、簠、盘、匜等春秋晚期铜器，已完全是楚式风格了⑦。可以看出，此时期这一地区的青铜器作风改变了春秋早期以中原作风为主的局面。到战国早期

① 高崇文：《东周楚式鼎形态分析》，《江汉考古》1983年1期。
② 高崇文：《两周时期铜壶的形态学研究》，载俞伟超主编《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序言》，科学出版社，1958年。
④ 刘节：《楚器图释》，北平图书馆，1935年。
⑤ 陈梦家：《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编辑后记》，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⑥ 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县刘家崖发现古代青铜器》，《考古》1982年2期。
⑦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随州义地岗墓地曾国墓1994年发掘简报》，《文物》2008年2期。

的随州擂鼓墩曾侯乙墓①和战国中期的擂鼓墩二号墓②,出土的整个铜器群基本上纳入了楚文化系统。

河南南部的淮河中上游已发现番、樊、黄、养等国青铜器群③,这些国家多在春秋中期前后被楚灭掉,成为楚国的直接控制区域。春秋时期没被灭国的应、许、蔡等国的青铜文化面貌也有了大的变化。应国在商代已经存在,周灭商后,成为周武王弟弟的封国,在今平顶山一带。在平顶山滍阳岭应国墓地发掘的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的应侯或应贵族墓④,所出铜器均属典型的周式系统。同属此墓地战国早期的10号墓⑤,所出箍口、深腹、兽蹄足外撇的鼎,其形态同于春秋晚期的同类楚式鼎。子母口、扁腹、高棱形蹄足鼎,也同于战国早期的同类楚式鼎。所出尊缶、盥缶、敦,也均是楚系统的典型器形。特别是同出有战国时期楚墓所流行的典型仿铜陶礼器,更显示出楚文化的风格。许国,姜姓,周武王封文叔于许。初都于今许昌市一带。春秋时,因受郑国所逼,曾几度迁徙,最后迁都于叶,成为楚的附庸。许最初地处中原,又是武王所封的姜姓封国,其西周时期的文化面貌肯定体现的是周系统。但在叶县旧县乡发掘的春秋晚期的许灵公宁之墓⑥,所出升鼎、箍口深腹鼎、簠等铜礼器,与淅川下寺二号楚墓所出同类器非常相似,完全是楚式风格。不但国家成为楚的附庸,文化系统也归属于楚系。蔡国是淮河流域较大的姬姓诸侯国,其原来的铜器作风应当是典型的周式作风,但到春秋晚期的寿县蔡昭侯墓铜器群⑦、潢川高稻场"蔡公子义工"铜器群⑧,都变成了楚式风格。如蔡昭侯墓出的平底升鼎、镬鼎、箍口深腹鼎、小口鼎、敦、方壶等,均与楚式器完全一致。陈梦家曾认为楚器的作风来源于蔡器,现在看来,应当反过来,春秋晚期蔡器的作风是受楚器的影响,和楚器一脉相承的。这说明,起码从春秋晚期,蔡器由于受楚文化的影响,已经由原来的中原周文化系统转变成了楚文化系统。

汉淮诸国北部是姬姓郑国,在东周初是首先称雄的诸侯国,特别是在与楚争雄中首当其冲,为中原诸国南部之屏障。到春秋中期,楚国势力已控制了淮河中上游地区,郑国势力减弱,曾一度成为楚国的附庸。因此,这个中原地区的郑国考古学文化也渗入了楚文化因素。目前已发现的春秋早期的郑器,有郏县太朴乡铜器群,新郑唐户铜器群、后端湾铜器群等⑨,其风格与整个中原铜器作风是一致的,是由正统的周文化系统发展而来的。但

---

①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② 湖北省博物馆、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州擂鼓墩二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1期。

③ 高崇文:《汉淮间诸国青铜文化的变迁》,载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八集,大象出版社,2009年。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平顶山市北滍村两周墓地一号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8年1期;《平顶山市应国墓地九十五号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3期;《平顶山应国墓地八十四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9期。

⑤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平顶山应国墓地十号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2007年4期。

⑥ 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局等:《河南叶县旧县四号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2007年9期。

⑦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⑧ 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潢川县发现黄国和蔡国铜器》,《文物》1980年1期。

⑨ 《河南郏县发现的古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3期;开封地区文管会等:《河南省新郑县唐户两周墓葬》,《文物资料丛刊》1978年2期;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新郑郑韩故城的钻探和试掘》,《文物资料丛刊》1980年3期。

到春秋中期晚段的新郑李家楼郑伯墓铜器群、尉氏铜器群以及春秋晚期的新郑李家村铜器群①,均包含有楚文化的浓厚因素。在20世纪50年代,研究者已注意到李家楼铜器群的总体风格不一致,有新旧两种作风,并认为寿县蔡器、李三孤堆楚器可上承新郑李家楼晚期的铜器作风。这正说明李家楼铜器群中,有一部分作风与楚器有关。如7件箍口深腹矮足鼎,与中原同时期的浑圆如球状腹的盖鼎不同,而与同型楚式鼎相似。9件折沿束颈鼎也是楚式鼎的风格。两件饰十字带方格纹的方壶,与下寺一号墓出的方壶如出一范。折沿束颈三足盏,更是楚国的典型器物。王国维已考证"王子婴次炉"是楚令尹子重之物②。正是这些器物,过去总认为是郑国铜器的新形态或晚出的形态,其实是楚式形态,是与楚系统的青铜器一脉相承的。显然,春秋中期晚段的郑器,除了仍然保留有中原文化传统外,还受到了楚文化的强烈影响。比较奇怪的是,与李家楼铜器群时代相近的新郑祭祀遗址铜器群③,则均属中原文化作风,没有楚式器的风格。同样是郑伯墓葬和祭祀所用重器,何以祭祀所用为单纯中原风格,而墓葬所用兼具两种风格,是否有可能郑伯墓中楚式风格的一组铜器,原本就是楚器。

可以看出,东周时期随着楚国对汉淮流域的扩张,汉淮诸国也受到了楚文化的强烈影响,使原本的中原文化系统转为楚文化系统,最后纳入到楚国青铜文化大系之中。

湘江流域原是越族文化区,商末周初在商文化的影响下产生了青铜文化,至春秋时期,其青铜文化的独特性更为显著地表现出来。从这一区域发现的春秋越人墓来看,狭长形窄坑墓比较盛行,长宽比例多在4:1或5:1,墓坑较浅,多设腰坑、头龛。一些铜器墓的随葬品除兵器、工具比较多外,主要为越式鼎。如属春秋早期的长沙金井④、株洲白关⑤、资兴旧市M276⑥等越人墓出的越式鼎,其形态是由望城高砂脊西周时期越式鼎发展而来的。衡南胡家港、湘潭古塘桥⑦、湘乡五里桥、何家湾⑧、桃江腰子仑⑨等春秋中晚期的越人墓中出土有各类型的越式鼎,表现出独特的越系青铜文化风格。大约在春秋后期,楚文化进入湖南北部的岳阳地区和澧水流域,在岳阳的筻口凤形嘴⑩、汨罗高泉山⑪均发现春秋中晚期形态的成套楚式青铜器。战国早期楚文化全面进入长沙地区,成为楚直接控制的文化区域。再往南,衡阳、资兴、郴州等地发现的战国墓葬,虽更多地表现出土著越文化

---

① 台湾历史博物馆、河南博物院:《新郑郑公大墓青铜器》,台北出版,2001年;郑州市博物馆:《尉氏出土一批春秋时期铜器》,《中原文物》1982年4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新郑工作站:《河南新郑县李家村发现春秋墓》,《考古》1983年8期。

② 王国维:《王子婴次炉跋》,《观堂集林》卷十八,中华书局,1959年。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国祭祀遗址》,大象出版社,2006年。

④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县出土春秋时期越族青铜器》,《湖南考古辑刊》第2集,岳麓书社,1984年。

⑤ 雷芬:《株洲白关西周晚期越人墓出土的青铜器》,《湖南考古辑刊》第7集,求索杂志社,1999年。

⑥ 湖南省博物馆:《资兴旧市春秋墓》,《湖南考古辑刊》第1集,岳麓书社,1982年。

⑦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衡南、湘潭发现春秋墓葬》,《考古》1978年5期。

⑧ 湘乡县博物馆:《湘乡县五里桥、何家湾古墓葬发掘简报》,《湖南考古辑刊》第3集,岳麓书社,1986年。

⑨ 益阳市文物管理处:《湖南桃江腰子仑春秋墓》,《考古学报》2003年4期。

⑩ 岳阳市文物工作队:《湖南省岳阳市凤形嘴山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3年1期。

⑪ 岳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汨罗市高泉山一号墓发掘报告》,载岳阳市文物管理处编《巴陵古文化探索》,华夏出版社,2003年。

风格,但楚文化的因素也很浓厚。

岭南两广地区是南越族的聚居地域,有着自己独特的文化传统①。广东博罗横岭山商周墓葬的发掘,揭示了青铜时代岭南地区考古学文化的特点。此墓地共发掘300余座商周时期的墓葬,时代从商周之际到春秋时期,是前后连贯的发展序列②。墓葬形制一直流行狭长形的竖穴浅坑墓。随葬品主要是岭南特征的陶器、原始瓷器和少量的青铜兵器和工具等。此墓地M201出土唯一的一件铜鼎,立耳,浅腹,圜底,三蹄足中空,横截面呈半环形,腹部纹饰由回首夔龙、涡纹、四瓣目纹组成。类似风格的铜鼎,在湖南望城高砂脊、湘潭青山桥等地均有出土,研究者认为这是早期的"越式鼎",应起源于湘江流域③。因此,横岭山出土的这件铜鼎也应属"越式鼎",应是湘江流域传入的。两广地区发现战国时期墓葬地点比较多,从墓葬形制和随葬品看,仍然表现出浓厚的本地传统越式风格,特别是战国式"越式鼎"已发展到鼎盛阶段,有盘口式、直口折沿立耳式、附耳子母口盖鼎等多种形式,尤其是战国中晚期,鼎不但种类多,而且数量明显地突然增多,呈现出飞跃式的发展。这大概是因为,战国时期楚东灭吴、越,南控湘江流域,迫使江浙一带和湘江流域的越族大量迁往岭南④。两广战国时期的墓葬中,也偶出楚式青铜礼器,说明楚文化对岭南也产生一些影响。

秦汉时期,岭南地区的考古学文化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墓葬形制看,基本上是椁内分箱的楚制。墓葬随葬品的文化面貌也出现了非常大的变化,主要有三种文化系统的器物组成。一种是楚文化系统的器物。如象岗山南越王墓⑤既出有楚式铜鼎,还出有仿楚式的陶鼎;一些中型墓中,也多见楚式或仿楚式的鼎、壶、罍、盘等礼器⑥。另一种是秦汉文化系统的器物。如蒜头壶、扁壶、鋬、釜、釜甑、汉式鼎、钫、圆壶等,这类器物在岭南先秦时期的墓葬中不见,而大量见于岭北各地的秦汉墓中,属于典型的秦汉式器物。再就是本地传统的越文化系统器物,如越式鼎、各式各样的印纹硬陶器等。南越国时期墓葬随葬品的文化面貌,已彻底改变了先秦时期本地越文化传统。

不难看出,由东周至秦汉,楚文化对岭南的影响程度出现了较大的时间差,楚国强盛时期楚文化对岭南的影响反而不如其灭亡后影响大。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应是随着秦汉大军的大举南进,又将岭北的楚文化迅速带入岭南所致。西汉时期,岭北的湖南是吴姓长沙王控制的地域,地处原来的楚文化区,保留了浓厚的楚文化因素,是以汉制之中揉以楚制,且以楚制为主,尤其是西汉前期,楚文化传统尤为突出。这种浓厚的楚文化传统随着秦汉大军再次进入岭南,由此造成了西汉时期两广地区考古学文化面貌发生巨大变化,

---

① 高崇文:《试论岭南地区先秦至汉代考古学文化的变迁》,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西汉南越国考古与汉文化》,科学出版社,2010年。

②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博罗横岭山——商周时期墓地2000年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

③ 向桃初:《"越式鼎"研究初步》,载《古代文明》第4卷,文物出版社,2005年。

④ 李龙章:《湖南两广青铜时代越墓研究》,《考古学报》1995年3期;向桃初:《"越式鼎"研究初步》,载《古代文明》第4卷,文物出版社,2005年。

⑤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西汉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⑥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州汉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

呈现出汉制、楚制、越制的融合体，并以越制揉以楚制为其特色。

长江下游的吴越地区，从西周开始就逐渐形成了本地特色的青铜文化，成为一个独特的文化系统。墓葬流行一种平地起坟的土墩墓，这种墓葬形制从西周早期一直流行到春秋战国之际，是一种非常独特的葬制。青铜器也独具特点，如三足外撇的越式鼎、扁腹大口簋、鼓腹高圈足尊、带侧把手的盉、深腹直壁罍等，都具有本地特点。可以看出，吴越地区有自己独特的青铜文化体系。

楚国考古学文化对吴越地区的影响大概是从春秋晚期开始的。从墓葬形制看，吴越传统的土墩墓葬制从战国早期逐渐消失，代之而起的是使用棺椁葬具的竖穴土坑墓。这种埋葬形制上的变化，应当是受楚国葬制的影响。从器物形态看，从春秋晚期开始，这一地域就显露出了一些楚式器风格。在春秋晚期至战国初的吴越系统铜器群中，经常出现楚式器，如江苏丹徒粮山、苏州虎丘吴墓中，与吴越式鼎、甗、罍等同出的还有楚式鼎①。吴县何山吴墓还发现了成套的楚式青铜礼器②，有鼎、簠、盥缶、盉、盘、匜，整套礼器都属春秋晚期楚国所流行的器物，鼎有5件，其中3件楚式鼎、2件越式鼎；盉有铭文："楚叔之孙途为之盉"，这与浙川下寺所出的"楚叔之孙倗"铭文格式相同，因此，这批器物应当是楚王族器。楚叔之孙途是楚王室贵族，这批楚器可能是吴楚交战时，吴人掠夺回来的战利品。不但楚器传入吴地，就是吴越的自制铜器也有仿自楚式的，如陕西凤翔高王寺出土一件"吴王孙无土"鼎，是吴王孙无土之器，然其形制则仿自春秋晚期楚式鼎的风格③。战国时期，江浙一带多出鼎、敦、壶等楚式仿铜陶礼器，说明楚文化对江浙一带的影响是比较普遍的。

四川盆地与峡江地区，东周时期属巴蜀文化区，有着本地的传统文化体系。东周时期的巴蜀墓葬多流行船棺葬，特别是在巴县一带的巴人中心活动区非常盛行。过去认为船棺葬是巴人的葬俗，因巴人沿江生活，死后用船棺葬。20世纪70年代后，在成都一带的蜀人活动区也发现有较多船棺葬墓，说明巴蜀均盛行这一独特葬俗。从青铜器特征看，巴蜀式兵器最具地方特点，当地流行巴蜀式戈、柳叶形剑、直甬有环矛、圆刃钺等青铜锋刃器，在有些兵器上往往刻有各种巴蜀符号。墓葬中随葬的铜容器甗、釜、鋬、尖底盒等最具地方特色。甗的上部多是釜形甑，下部为圆形釜，到战国后期多在圆釜底部加三个小足，与中原和楚式甗的形态全然不同。过去多认为，鋬是秦人的器物，现在看来，这种器物是巴蜀地区最早出现和流行的，应是秦人接受了巴蜀式器物。

楚文化对巴蜀地区的影响从战国早期就有所反应，在成都中医学院、石人小区、罗家碾、金沙巷等蜀墓中都有楚式器出土④。到战国中晚期，楚文化对巴蜀的影响已非常强

---

① 镇江市博物馆：《江苏丹徒出土东周铜器》，《考古》1981年5期；苏州博物馆考古组：《苏州虎丘东周墓》，《文物》1981年11期。

② 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吴县何山东周墓》，《文物》1984年5期。

③ 韩伟、曹明檀：《陕西凤翔高王寺战国铜器窖藏》，《文物》1981年1期。

④ 成都市博物馆考古队：《成都中医学院战国土坑墓》，《文物》1992年1期；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成都西郊石人小区战国土坑墓发掘简报》，《文物》2002年4期；罗开玉、周尔泰：《成都罗家碾发现二座蜀文化墓葬》，《考古》1993年2期；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成都市金沙巷战国墓清理简报》，《文物》1997年3期。

烈。如战国中期的成都新都九联墩大墓①,有认为是蜀王墓的,但如此大的蜀墓,竟然表现出许多楚文化的特点。从墓葬形制看,椁内分成九室,这种椁内分室的特点应是受到了楚文化的影响。随葬品中,巴蜀式青铜兵器、工具等最多,但青铜礼器则多为楚式风格,其中出有1件"邵之食鼎"楚昭姓贵族之器,4件仿"邵之食鼎";另有敦、壶、尊缶、盥缶、盘、匜等礼器均是楚式风格,而巴蜀式铜容器只有甑、釜、鋬等。成都附近的其他地点以及峡江地区都有战国中晚期楚式青铜礼器的出土。在忠县、云阳等地还发现了典型的楚人墓地②,说明此时楚国已经控制了峡江上游地域。公元前316年,秦灭巴蜀后,秦文化大举进入巴蜀,这一地区开始了楚文化、秦文化、巴蜀文化的大融合。

综上所述,江汉地区在商时期就受到中原商系青铜文化的强烈影响,形成了商文化大系下的一个青铜文化类型;西周时期,周系青铜礼制文化成为这一地区的主流;春秋时期,楚承袭周系青铜礼制文化迅速发展,形成独树一帜的楚系青铜文化体系;战国时期,不论是考古学文化覆盖区域还是楚国疆域所控区域,楚国已是"半天下"了。

(原载中国国家博物馆、湖北省博物馆编《江汉汤汤——湖北出土商周文物》,北京时代华文书局,2015年。)

①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6期。

②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三峡考古队等:《忠县崖脚墓地发掘报告》,载《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卷》,科学出版社,2003年;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重庆市云阳县马粪沱墓地2002年发掘简报》,《文物》2004年11期。

商周礼制及其在考古学中的反映

商周继承夏代成为礼制高度发展的社会，孔子说“为国以礼”。《左传·隐公十一年》有一段话说：“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把礼的作用讲得非常清楚。因此讲三代的文明史，不能不涉及当时的礼制文明。孔子说过“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也”（《论语·八佾》），现在就更难找到关于夏礼和殷礼的文献记载了。不过他还说过“殷因于夏礼”，“周因于殷礼”（《论语·为政》），因而根据周礼也可以反推夏礼和殷礼。反映周礼的文献主要有三礼，即《周礼》《仪礼》和《礼记》。《周礼》主要讲官制和政治制度，《仪礼》讲朝聘、婚丧、祭祀、乡射和燕飨等多种礼制，其中反映当时的内政外交、亲族关系、宗教观念以及宫室、车马、服饰、饮食等制度和贵族的社会生活情形等。《礼记》则主要是孔门弟子讨论礼的理论和行为准则的文献，也有解释《仪礼》的篇章。据说《周礼》是周公旦所作，但现存《周礼》明显有较晚时期的成分。三礼的最后形成可能都在战国，其中内容有些是理想化的，有些反映了西周、春秋以至战国礼的制度和思想。三礼的内容非常丰富，究竟有哪些反映了当时的真实情况，需要认真地进行研究。从考古学遗存中进行观察和分析，也是一个有效的途径。

商周礼制在考古学中反映最突出的是祭祀之礼。《国语·鲁语上》载：“夫祀，国之大节也。而节，政之所成也。故慎制祀以为国典。”视祭祀为国典，强调祭祀与国家制度的重要关系。正因为如此，当时将祭祀视为国家头等重要之事。这主要表现在对祖先的庙祭以及对天地诸神的社祭上。

《礼记·王制》“天子七庙”郑玄注云：“此周制，……殷则六庙，契及汤与二昭二穆。夏则五庙，无大祖，禹与二昭二穆而已。”夏代是否是“五庙”之制，难以稽考，但在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中已经发现了大型宗庙遗址。二里头二号建筑基址坐落在东西 58 米、南北 73 米的方形夯土台基上，坐北朝南，由大门、中庭、庙堂、左右两庑组成。在正殿以北空间的正中处发现一座大墓，大概是目前所见二里头文化中最大的一座墓。但墓室底部较小，很难放置一具多重棺椁。研究者推测，这可能是迁骨葬，或只是一座“衣冠冢”，墓中所葬是当时统治者的始祖或高祖（遗骸或其象征物）①。从该遗址所处的重要位置及布局看，似为一座宗庙遗址。

商代祭祖礼制则可以通过对殷墟卜辞的研究，得知当时为“周祭”制度②。所谓“周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年，129 页。
②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

祭”，是指殷商王室用五种祀典轮流而又周而复始地祭祀成系列的先公先王先妣。除周祭外，还有一些对祖先的不成系统的祭祀典礼，被称为“特祭”或“选祭”。卜辞中还记载，商王祭祀祖先是在“宗”或“必”中进行的。从字形上分析，“宗”上面宝盖是屋宇之形，“示”则是神主的象征。故《说文》云：“宗，尊祖庙也。”于省吾先生考证“必”为“祀神之室”①。“宗”和“必”正是商代祭祀祖先的宗庙。在安阳殷墟发现了大型祭祀遗址。发掘时将其自北向南分为甲、乙、丙三区，甲区为宫室遗址，乙区为宗庙遗址，丙区为祭坛遗址②。乙组建筑基址规模较大，在乙七、乙八建筑基址周围有成行密集排列的殉葬坑，殉有大量的马、羊、狗及人等，此建筑基址似为商王祭祖的宗庙遗址（图一）。在乙组建筑基址以南又发现了大型建筑基址，与乙组建筑基址是有密切关系的。其中1号房是主要建筑，南边至少有6处门道，门道两侧有排列规则的祭祀坑，坑内多数埋人架3具，其中各有1具跪状人架。从房“内无隔墙、无居住痕迹、门外有祭祀坑等现象分析，这座基址大概是用于祭祀的宗庙性建筑”③。可见，殷墟内用于祭祀的宗庙性建筑是相当庞大的，这与殷墟卜辞大量记有祭祖的内容可以相互印证。

周代是靠宗法制度来维护统治的，为了强调宗法关系，特别重视庙祭，各级贵族均按礼制立庙。《礼记·王制》云：“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五；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太祖之庙而三；士一庙。”周天子的宗庙已在陕西岐山周原发现④。这一大型建筑遗址，南北长45.2米，东西宽32.5米，坐北朝南。整个建筑布局由南而北为影壁、门道、前堂，过廊居中，后边为后室，南北构成一中轴线；东西两侧配置门房、厢房，左右对称；由前至后又形成前院、中院和东西小院，中院和两小院四周有回廊，布局井然有序。此建筑遗址与文献记载的宗庙布局比较一致。以《尔雅·释宫》等文献解释，影壁谓之树；影壁与门之间谓之宁；门东西两侧门房谓之塾；中院谓之中庭；堂前有三阶，东为阼阶，西为宾阶；堂后两小院也应谓之庭；东西厢房谓之厢；最后一排是室，也可谓之寝。《尔雅》云：“室有东西厢曰庙，无东西厢曰寝。”郑玄注《周礼·隶仆》云：“《诗》云‘寝庙绎绎’，相连貌也，前曰庙，后曰寝。”以此观之，此遗址符合周代的礼制建筑格局，可能是周人的寝庙建筑。又此遗址内所出H1：117号甲骨上刻有“祠，自蒿于周”的字样。蒿通镐，是周王从镐京往岐周进行春祠的记录⑤。

在陕西凤翔秦雍都内也发现了春秋时期的宗庙遗址。该宗庙遗址坐落在雍城中心偏南的最显处，是一组由三座房屋组成的封闭式院落，其中一座居中，坐北朝南，左右两座东西相对，中间是庭院，庭院中有用以祭祀的牛、马、羊及人的祭祀坑181个。研究者认为，这种建筑布局可能即是文献所说的昭穆宗庙制度⑥（图二）。

---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必》，中华书局，1979年。
② 石璋如：《小屯·殷墟建筑遗存》，（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9年。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殷墟大型建筑基址的发掘》，《考古》2001年5期。
④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10期。
⑤ 徐仲舒：《周原甲骨初论》，《四川大学学报丛刊十·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出版社，1982年。
⑥ 韩伟：《马家庄秦宗庙建筑制度研究》，《文物》1985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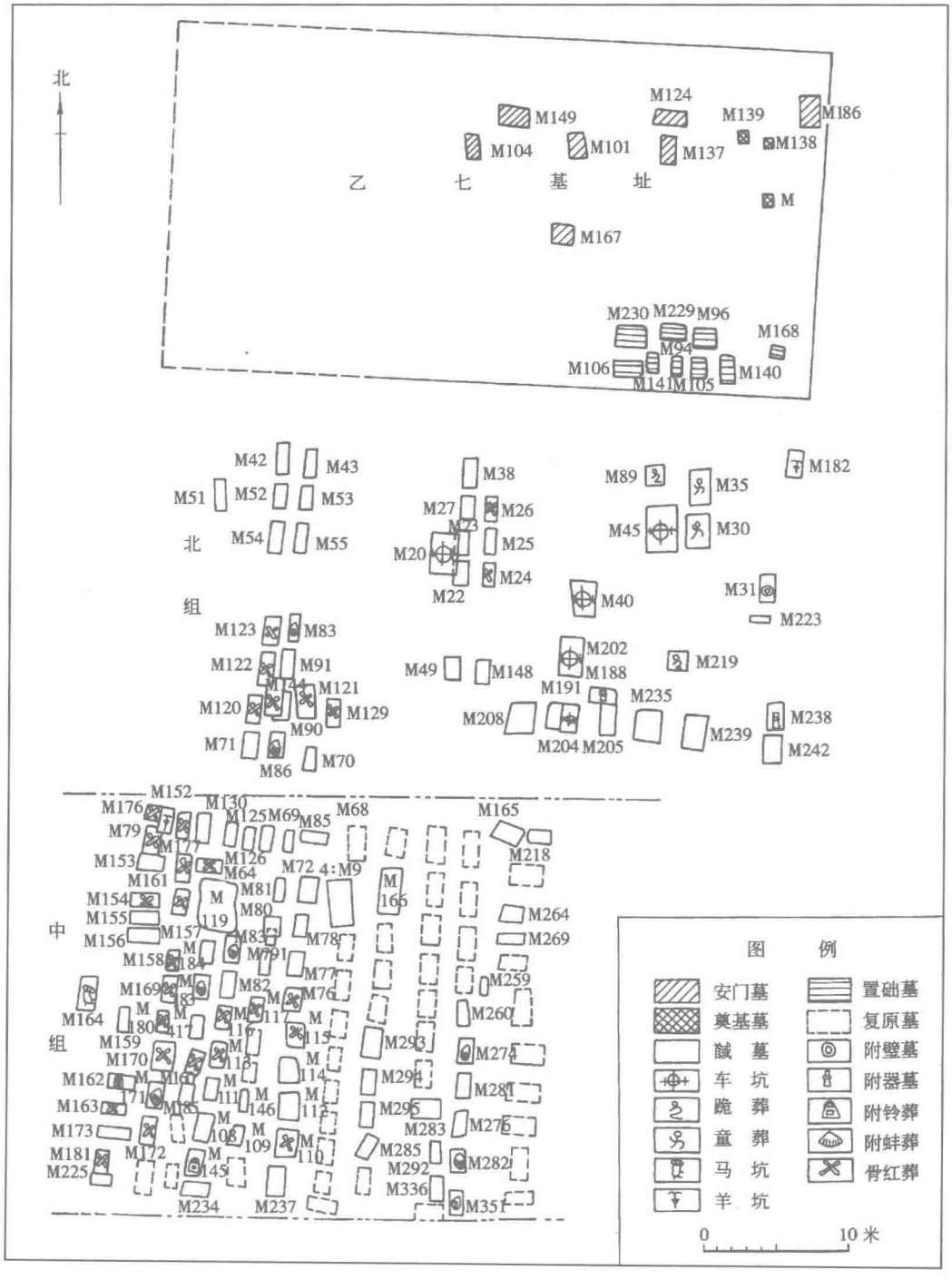

图一　殷墟宗庙基址前的祭祀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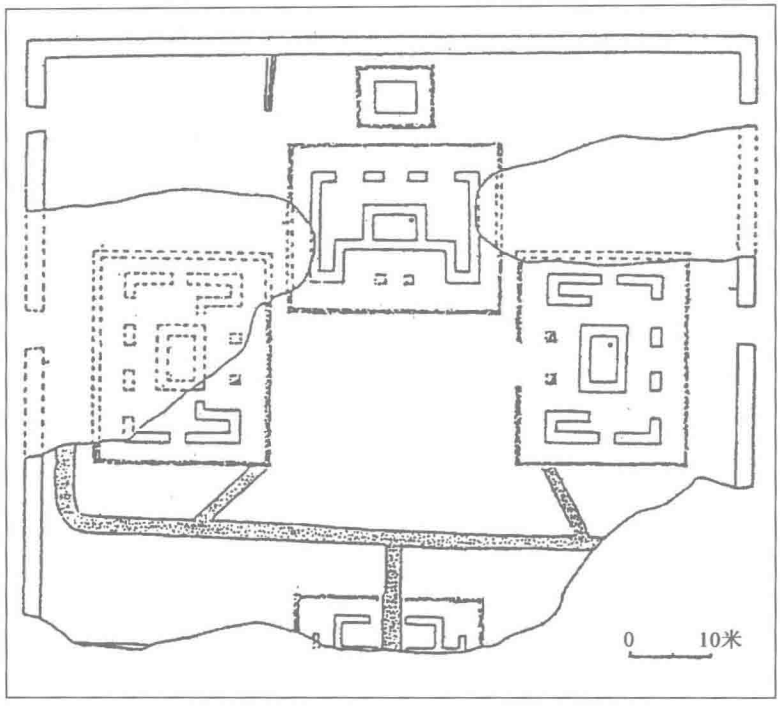

图二 秦雍城宗庙遗址

除对祖先的庙祭外,另外重要的就是对天地诸神的社祭了。社又谓之社稷,是祭祀土谷神的地方。社稷又象征整个国家,所以历代王朝都对此非常重视。《墨子·明鬼下》云:"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必择木之修茂者,立以为菆位。"《礼记·祭法》云:"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为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除了这些外,还有州社、里社、军社、亳社等。可见三代之时,社是非常重要的祭祀场所。文献记载,社大概只是一封土坛,其上或植树,或立石等。二里头遗址内还没有明确为社的遗址,但"封土曰坛、除地曰埠"的祭祀遗址已发现多处。这类祭祀遗址主要分布在宗庙、宫殿区的北面,呈东西方向排成一线,大约东西连绵二三百米。遗址的形状分为两类:一类是封土为"坛",主要是平面大致呈圆形、凸出于地表之上的土坛,坛径一般在5米以内。坛上布列着一圈或两圈不同土质、直径约1米左右的圆形"土墩"。坛面和坛下有路土,坛的周围是平整干净的场地。另一类是除地为"埠",是一种平面呈长方形的半地穴式建筑物,系在浅穴内铺垫层层净土,几乎每层垫土上都有因人们活动践踏而形成的路土面,往往还有成片的烧土面。一般不见柱子洞,应是没有屋顶的"场地"。在多数"埠"类建筑的活动面上,还发现排列比较整齐的墓葬,其中常见随葬铜器、玉器、漆器和精美陶器的"朱砂墓"。"埠"的规模大小不一,较小者长、宽各数米,较大者长达二三十米。据文献记载,坛、埠是古代都邑中常见的祭祀场所。《礼记·祭

法》云："天下有王，分地建国，置都立邑，设庙、祧、坛、埠而祭之，乃为亲疏多少之数，是故王立七庙，一坛一埠。"郑玄注："封土曰坛，除地曰埠。"孔疏云："一坛一埠者，七庙之外又立坛、埠各一也。起土为坛，除地曰埠。"对照文献记载，上述二里头遗址内的两类遗址应是祭祀天地诸神的坛、埠类遗址①。

殷墟卜辞中"土"即"社"字。"贞，勿𠦪年于𡉚土。"王国维释"𡉚土"为"邦社"②。陈梦家释"𡉚土为𡉚地之社"，正如"亳土即亳地之社"③。在殷墟卜辞中关于祭"土"即祭"社"的内容颇为丰富，说明商代祭社是一项经常的礼仪活动。在郑州商城东北隅也发现了社祭遗迹，场地中部有6块大石块，中心一石最高，四周又放置五块。以石为社主与《淮南子·齐俗》"殷人之礼，其社用石"的记载相符。社石周围已发现8个祭祀坑，分三行排列。坑内埋狗，有的在狗骨架下还有人骨架。这些祭祀坑与社石应有密切关系，坑内的狗、人骨架应是祭社时的牺牲，祭完之后埋在社石的周围④。另外，安阳殷墟的丙组基址也被推测为社稷祭祀遗址⑤。类似的社祀遗址在江苏铜山丘湾商代遗址中也有发现，在遗址中立有4块大石，一石居中，三石紧贴其外围，在大石周围发现20具人骨架和12具狗骨架，都混杂地埋在一起，人的葬式都是俯身屈膝，双手反缚。所有的人头、狗头都是朝向大石。这应是当地的一处社祀遗址⑥。河南新郑郑韩故城内发现了郑国祭祀遗址，该遗址坐落在大城的中心部位，发现有夯土围墙墙基，在围墙内已清理了礼器坑6座、乐器坑11座、马坑40余座。共出土礼乐器348件。这些坑多数排列有一定规律，坑与坑之间也有一些打破关系，说明这里使用了较长时间，曾进行过多次祭祀活动。因这里没有发现墓葬和房屋建筑遗址，只有夯土围墙，故此遗址被推测为郑国的社稷祭祀遗址⑦。

商周的丧葬之礼在考古学中也有充分的反映。殷墟卜辞中有许多关于丧葬的内容。"贞，隹羽甲其𢀛。"张政烺释"𢀛"为"蕴"，意为埋。"这是按照礼俗贞问在下一个甲日埋。"⑧"丙子贞，王叀畏令[A]我。"丁山云："[A]，殆葬字。'葬我'者，盖谓使畏临我氏之葬也。"⑨这些内容与周代丧礼中的"卜日"、"吊禭"等仪节非常相似⑩，周代的丧葬之礼有些可能溯源于殷代。胡厚宣《释𢀛》云："𢀛字作[𢀛]，象人死后卧于棺椁之形，周围加∴者，象土所以埋之。"⑪人死后置于"井"形葬具之中，正是周代所称的"井椁"之制。在安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129页。
②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载《观堂集林》卷九。
③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十七章，中华书局，1988年。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352页。
⑤ 石璋如：《小屯·殷墟建筑遗存》，（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9年。
⑥ 南京博物院：《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考古》1973年2期；俞伟超：《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的推定》，载《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⑦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新郑市郑韩故城郑国祭祀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2期。
⑧ 张政烺：《释因蕴》，载《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
⑨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殷商氏族方国志》，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⑩ 《仪礼·士丧礼》。
⑪ 胡厚宣：《释𢀛》，载《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下）第四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年。

阳殷墟、罗山天湖等大、中型商代贵族墓中，已发现较多“井椁”实例①。商代贵族墓随葬铜礼器的种类比二里头文化时期大增，一般有觚、爵、鼎、甗、簋、斝、卣、瓿、尊、盘、罍和方彝等，并且铜觚和铜爵一直是铜礼器组合的核心。墓中随葬觚、爵套数的多寡与其他铜礼器多寡相联系，同时也与墓葬的大小成正比。表明墓中随葬觚、爵套数的多少代表了墓主身份等级的高低，体现了商代的礼器等级制度。在安阳殷墟西北冈王陵区，还发现了送殡行列所用仪仗的痕迹和祭墓现象②，说明商王或高级贵族死后，要举行送葬之礼和祭墓之礼。王陵区东区分布着大量祭祀坑，总数约在2 500座以上，已发掘了1 487座。这些坑都是有规律的密集排列，可分成不同的组，同一组坑应是同一次祭祀活动。祭祀坑的内容以人祭坑为主，也有少数兽祭坑和器祭坑。最多时一组坑埋数百人，通常也有数十人或百人左右。从埋在王陵墓旁并分组排列的情况看，这些坑应是为某个王墓举行安葬仪式时或为某王举行祭祀活动形成的③。由此看出，商王室贵族祭祖除了庙祭外，王陵区也成了举行祭祖之礼的重要场所。

周代的丧葬礼制更加体现了贵族之间的宗法关系和等级关系。周代为了维护贵族之间的血缘宗法关系，死后实行聚族而葬的“族坟墓”制度。《周礼·地官·大司徒》载：“以本俗六安万民……二曰族坟墓。”郑玄注：“族犹类也。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族坟墓”又分为“公墓”和“邦墓”。“公墓”是以国君为首的贵族墓地，由“冢人”根据血缘关系及等级进行族葬；“邦墓”是平民的墓地，由“墓大夫”根据血缘关系进行族葬。从考古发现来看，西周时期这种“族坟墓”制度是普遍存在的。如宝鸡強国墓地是強氏宗族的墓地，墓葬可分为七个等级④。其中強伯墓的墓主是強氏宗族的嫡长，又是強国的国君，其墓规模最大。另外几代国君墓的葬制也基本如強伯墓，只是略有差异。其他几类墓的规模则依墓主身份等级而逐次降低，这些墓的墓主人应当是強氏宗族中的下等贵族，有的则是強氏宗室的支庶，最低的可能是宗人或自由民。这是一处典型的依血缘关系聚族而葬的強氏“公墓”。类似的这种“族坟墓”，还见于北京燕国墓地、河南卫侯墓地、平顶山应侯墓地等⑤。山西曲沃晋侯墓地，时代属西周中期至春秋早期，埋葬情况略有不同。此墓地是九代晋侯夫妇墓并穴合葬的墓地，除九代晋侯夫妇墓外，只有一墓旁边陪葬三座女性墓，很明显是专门为晋国国君嫡系大宗而设的兆域，这种做法实开东周各国王陵之先河⑥（图三）。至春秋战国时期，阶级关系重新组合，等级关系受到冲击，出现了所谓礼崩乐坏的局面，墓地的变化反映得更明显。各国国君的坟墓不仅筑起了显示墓主尊贵、地位和权力的高大坟丘，而且多数王陵还独自筑有宏大的陵园，以进一步突出国君的地位。如河北中山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333页。
② 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112—121页。
④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⑤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95年；郭宝钧：《浚县辛村》，科学出版社，1964年；《平顶山应国墓地九十五号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3期。
⑥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文物》2001年8期。

王譬墓出土的兆域图所示，在一个大陵台上并列五座大墓，中山王譬墓居中，王后和夫人墓居于两侧。墓的封土上建有三层台榭，称之为堂。整个陵墓四周又有两道城垣围绕，形成了一个十分壮观独立的陵园①。河北邯郸的赵王陵、河南辉县固围村魏王陵也基本是这样修筑的②。战国时期各国王陵的修筑，在一定程度上为秦汉陵寝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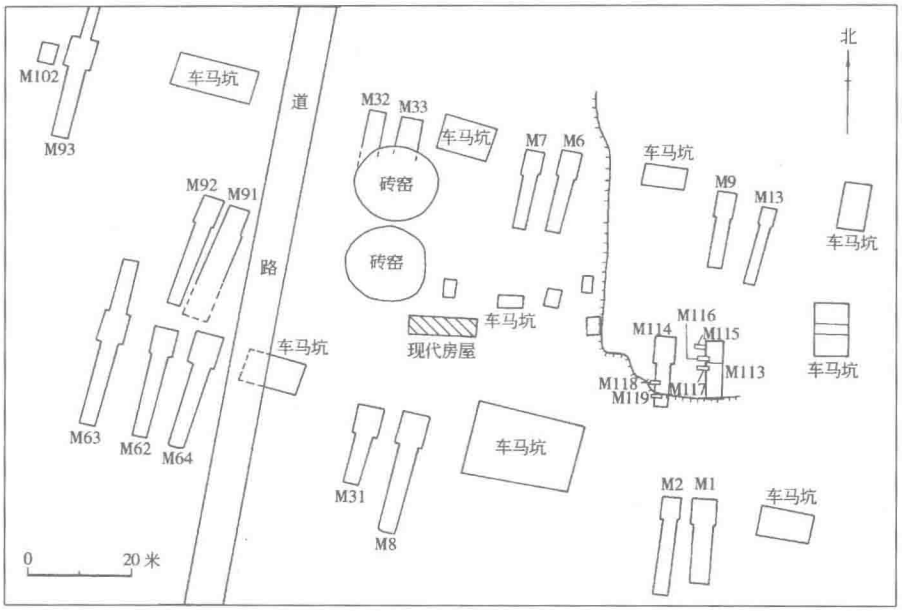

图三　曲沃晋侯墓地平面图

周代丧葬制度中，棺椁制度和用鼎制度最能体现墓主的身份等级。《礼记·檀弓上》载："天子之棺四重。"《荀子·礼论》云："天子棺椁七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据研究，周代的棺椁制度是：天子三椁四棺，诸侯二椁三棺，大夫一椁二棺，士一椁一棺③。棺的名称由内至外分别称为革棺、柂棺或椑棺、属棺、大棺。依身份等级高低而由内至外递减。两周时期的墓葬资料反映出这套制度是逐渐规范化的。西周至春秋早期为滥觞期，这时期的周天子墓还没发现，已发掘的诸侯级的墓如宝鸡茹家庄強伯墓、山西曲沃晋侯墓、河南三门峡上村岭虢公墓等多用一椁二棺（图四）。一般贵族也有使用一椁二棺者。说明这一时期棺椁等级制度还不十分严格。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为形成期，考古发现的各国国君墓或卿墓，基本上是用二椁二棺或一椁三棺；大夫一级的墓用一椁二棺者居多；士墓一般是一椁一棺。说明这一时期棺椁的等级制度基本形成，但越制或不规范的现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邢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文物出版社，1995年。

② 河北省文管处等：《河北邯郸赵王陵》，《考古》1982年6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③ 赵化成：《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研究》，载《国学研究》第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象也是有的。战国中晚期是棺椁制度的僭越与破坏期，楚墓中已发现多例大夫级的墓用二椁三棺和二椁二棺者；一些士一级的小墓也多见用一椁二棺者。这说明棺椁等级制度到此时已僭越得非常严重了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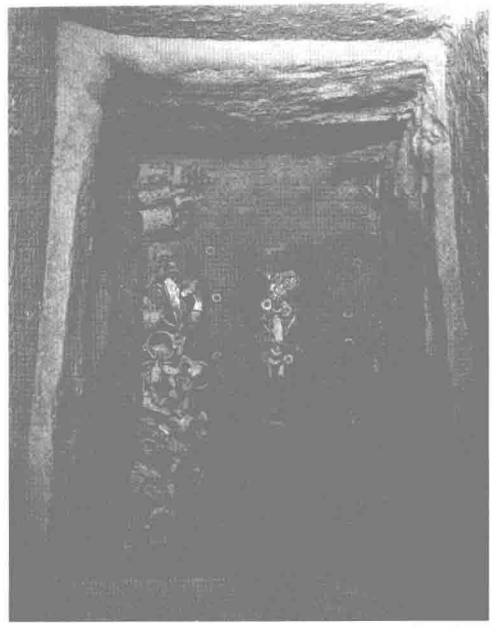

图四　三门峡虢季墓(2001 号墓)墓室

周代的用鼎制度是整个礼器制度的核心，祭祀、宴享、丧葬等所有礼仪活动，都要按等级使用以鼎为核心的成套青铜礼器。“三礼”等文献记载了周代礼器制度：天子九鼎、诸侯或卿七鼎、大夫五鼎、士三鼎，并有与之配套的其他礼器②。通过对两周墓葬用鼎制度的研究，可看出这套礼器制度发展变化的过程。西周前期存在相对应的两套用鼎制度：周王室自有一套天子九鼎、卿七鼎、大夫五鼎、士三鼎或一鼎的制度；另一套是对应的五等爵的制度，即公、侯七鼎，伯五鼎，子、男三鼎或一鼎(图五)。“存在这两套严格对应的用鼎制度，无疑即意味着当时的贵族等级制度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用鼎等礼乐制度，处在何等严密的状态！”③这套制度从西周后期开始到战国中晚期连续遭到了三次破坏，主要表现为僭越，低等级的贵族用高等级的鼎制，这在春秋战国时期的墓葬中反映得非常明显。在最后的鼎制破坏中，“秦人所作变革对摧毁整个用鼎制度来说，产生了大于其他列国的作用，因为秦人的新制度，通过统一六国的过程，显然对东方六国之地发生过很大影响，加速了周人传统鼎制的破坏”④。鼎制的破坏，也就标志着旧的等级制度的破坏，秦人所创造的新的等级制度逐渐取而代之，走上了历史的舞台。

① 赵化成：《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研究》，载《国学研究》第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
②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载《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③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载《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④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载《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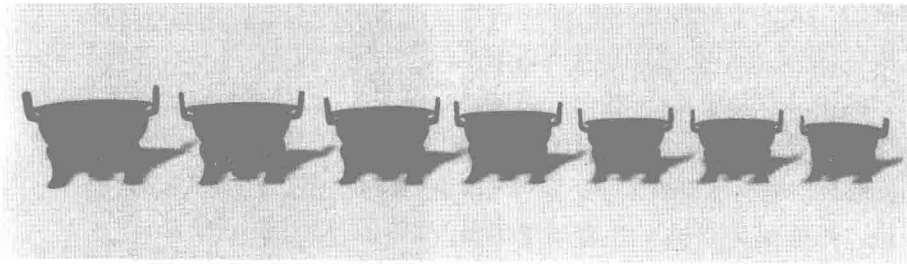

图五　虢季墓七鼎六簋的配置

（原载袁行霈、严文明、张传玺、楼宇烈主编《中华文明史》第一卷第三章第三节，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

贰

都城礼制篇

古代都城礼制文化的形成

城市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着人类文明社会的形成、国家的出现而产生和发展的。因此，城市文明能够比较集中地体现社会进化的程度及特点。中国古代城市文明有其自身的发展特点，是以一种礼制性的城市文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这种礼制性的城市文明即是物象的行政规划形式，又体现了政治的和意识的形式，通过这种形式承载复杂的国家机器，来处理人与人、人与神、国与国等诸关系，维护统一的社会秩序。这就构成了中国古代城市文明的显著特色，形成了典型的古代东方城市文明之模式，并在东亚各国古代社会发展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从目前的考古资料看，中国的古城早在龙山时代就比较普遍地出现了，其主要特点还是防御性、军事性的，当然，也具有了一定的社会、宗教性能。经过夏、商、周三代的发展，中原已成为文明发展的中心。为了维系这一中心地位，维持其绝对权威，除了靠武力以外，更重要的是建立维系这一绝对统治的制度。而这些制度又是通过礼制来实现的，因为礼制对于集中和巩固权力以及维护社会等级关系，更能增加一种王权神授的神秘色彩，更会产生重大影响。“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①这就是为什么夏、商、周三代以及以后历代帝王特别注重“礼治”之原因。作为帝王所居的都城，当然是首先神秘化、礼制化的对象，这就是《考工记》所记的都城规划体系之由来。

《考工记》载：“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左祖右社，面朝后市。”此是讲都城的营建，都城作正方形，每边长九里，各有三门，城中有纵横交错的大道各九条，城内宫城前部左侧建宗庙，右侧建社稷坛，宫城后边是市场。《考工记》是战国时期的著作，记述的应是周代王城的规划礼制，王宫建中立极，表现了周天子至高无上的权力，“朝”“祖”“社”三位一体，集中反映了当时政权、祖权和神权相结合的意识形态。需要指出的是，这只是一种理想的设计体系，在考古发现中，并无都城和它完全相符。但此体系也并非面壁造车，而是采择三代以来已有之制又加以礼制化、理想化而成。我们可以利用考古材料参照文献记载来分析这一礼制都城设计体系的形成及特点。

一、城郭规划礼制

按礼制，都城应由宫城和郭城组成。《吴越春秋》载：“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城即

① 《左传·隐公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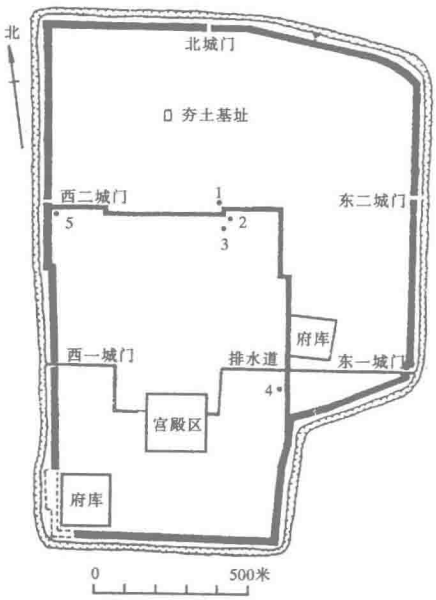

图一　偃师商城平面图

宫城，为君而筑；郭即郭城，为民而建。宫城居中，郭城在外，大小两城相套，均为正方形。但目前发现的龙山时期的城均是一层城墙，是不分内城外郭的，只是到了商代才开始筑成内城外郭，如郑州商城、偃师商城即如此设计，特别是偃师商城中的宫城正位于小城纵向轴线的中部地势较高处，这是中国古代都城中宫城居中的最早实例①（图一）。比较普遍地筑成内城外郭之形是从东周时代开始的。东周列国都城虽各式各样，但均是由宫城和郭城构成，曲阜鲁故城、楚郢都纪南城特别规整，宫城居中，郭城在外，基本上呈方形，与《考工记》所记都城的规划比较一致，体现了帝王之居建中立极的思想意识②（图二）。《吕氏春秋》亦云："古之王者，择天下之中而立国，择国之中而立宫。"通过这种形式，既划清了国君与国民的界线，又突出了帝王居中之地位。

周代各国都城的大小又以国君的等级而等差之，形成了一套都城等级制。根据《周礼·春官·典命》记载，各级诸侯之国都大小均分等级：上公城方九里，宫方九百步；侯伯城方七里，宫方七百步；子男城方五里，宫方五百步。如以此为节，则天子之城应方十二里，与《考工记》所记有别。如以《考工记》记，则"天子之城方九里，以等差，公盖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③。不但诸侯的都城分等级，而且卿大夫的城邑也分等级。如春秋时郑国祭仲曰："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过参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④《逸周书·作雒》也载："大县立城，方王城三之一；小县立城，方王城九之一。"尽管各文献记载的等级序列不尽相同，但周代存在一套都城等级制应是可信的。不然，为什么春秋经传中多有一些卿大夫的城邑越制而进行非议的记载。如郑国的共叔段居京"不合法度，非先王之制"，引来杀身之祸⑤。鲁国的三桓都邑过制，而发生了"堕三都"之事⑥。

《考工记》记载，王城每边是三座城门，四面共十二座。何以"旁三门"？郑玄解释为"天子十二门，通十二子"。即十二门通子丑寅卯等十二辰。商周之时，以干支来记

① 杜金鹏等：《试论偃师商城小城的几个问题》，《考古》1999年2期。
②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湖北省博物馆：《楚都纪南城的勘察与发掘》，《考古学报》1982年3、4期。
③ 戴震：《考工记图》。
④ 《左传·隐公九年》。
⑤ 《左传·隐公元年》。
⑥ 《左传·定公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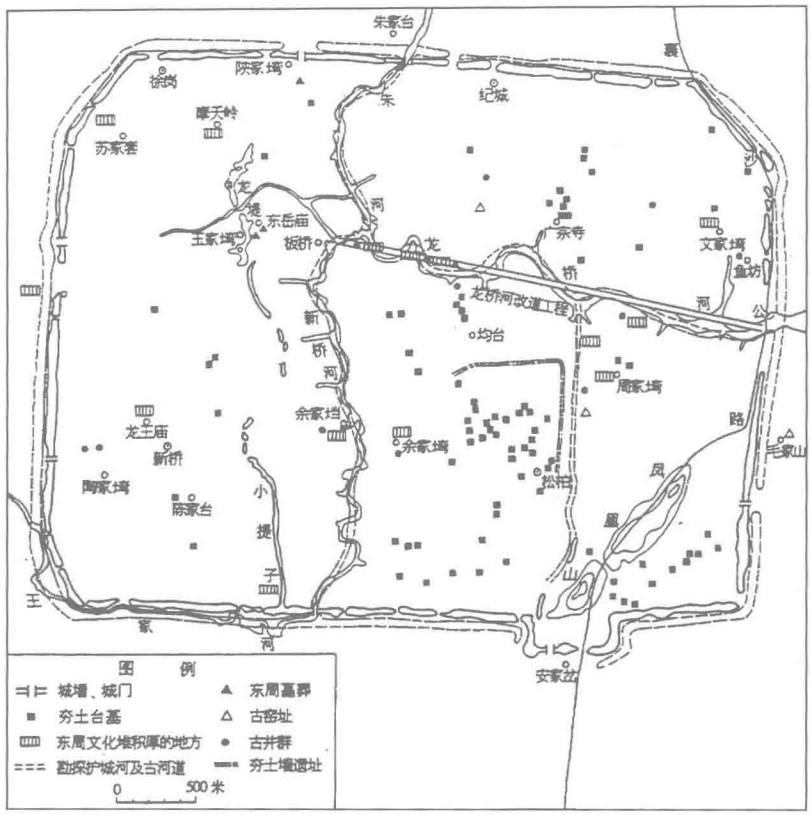

图二　江陵纪南城楚郢都平面图

述天地时辰之运转。另外,“天圆地方”的宇宙观念在东周时应当已形成。所以,《考工记》如此设计天子都城,大概也是为了表现周天子居九里之方城以法地,建十二之通门以法“十二子”,借此以通天地之间,更体现了周天子作为上天元子以御天下之地位。诸侯都城城门之数,礼书无记。考古发现的东周列国都城城门也无定数,每边多是一门或二门,只有曲阜鲁故城东、西、北三面为三门,南边为二门,此也可能是不能完全僭越天子之礼之故。楚郢都纪南城旁二门,大概是以诸侯之礼而建的,低于天子“旁三门”之数。

《考工记》还记载,王城城门是一门三道,郑玄注云:“国中,城内也,经纬谓涂也,经纬之涂,皆容方九轨。”贾公彦疏云:“南北之道为经,东西之道为纬,王城面有三门,门有三涂,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车从中央。”一门三涂,三门九涂,每涂可并行三辆车,三涂可并行九辆车,这样才形成城内“九经九纬,经涂九轨”之布局。一门三涂之制可溯源到夏代,洛阳偃师二里头一号宫殿南门即是一门三道之制①。考古发现的东周列国都城,只有楚郢都纪南城是按一门三道之制而建,经发掘的西墙北门,中央门道宽7.8米,当时车辙宽1.8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二里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米左右，完全可以并行三辆车。只是两边门道略窄，只有3.8—4米，有别于王城规划之礼。南墙西门是一座水门，也是构筑成三条水门道。一门三道之制为汉代都城长安所承袭，张衡《西京赋》云："观其城郭之制，则旁开三门，三涂夷庭，方轨十二。"班固《西都赋》："披三条之广路，立十二之通门。"《水经注》亦云："凡此诸门，皆通逵九达，三途洞开，隐以金椎，周以林木，左出右入，为往来之径，行者升降有上下之别。"三途中，中间一道为"驰道"，两边的两条为"旁道"。驰道为皇帝所专用，臣民不能行驰道，也不能横越驰道，甚至太子都不能"绝驰道"①。一门三道之制，从设计上取左右对称，"行者升降有上下之别"，实际上也是以此突出帝王之地位。所以此制度遂为后来都城建制之通制。

东周时期商业已很发达，作为进行贸易的市在列国都城中是比较普遍的。如郑国有"逵市"②、"羊肆"③，齐临淄有多处市，即"国之诸市"④，楚郢都则有"郢市"⑤、"蒲胥之市"⑥、"刀俎之肆"、"屠羊之肆"⑦等。按礼制，市场应设在宫殿区的北边，即《考工记》谓之"面朝后市"。楚郢都纪南城宫城北有手工业作坊遗址，"工贾近市"⑧，在此附近应有市场，正好合"面朝后市"之制。临淄齐故城西南部的小城为宫城，其北设有市，也符合"面朝后市"之制⑨。《考工记》如此规划，也是考虑到实际的需要，市场肯定比较庞杂喧闹，不宜设在宫城正面，而设于后面，既防止了喧闹，又使宫城贵族至市场比较便利。汉长安城未央宫、桂宫、北宫的后面有东西九市，东汉雒阳城南宫的西北有金市，这些都体现了"面朝后市"的布局。

二、宫城规划礼制

依礼制，周天子宫城主体建筑布局体现的是五门三朝、左祖右社之制。

天子宫门谓五门之说，本于《礼记·明堂位》郑玄注："天子五门，皋、库、雉、应、路；鲁有库、雉、路，则诸侯三门。"后来经学家多从其说。但清代戴震则认为天子和诸侯皆为三门三朝⑩。宫门的等级之制，大概形成于西周时代。如周初的《小盂鼎》铭文记载："……盂以多旂佩鬼方……入南门，告曰：王令盂以伐鬼方……王□曰：'嘉'。盂拜稽首，〔以〕酋进，即大廷……折酋于□。〔王乎□□令盂〕，以人馘入门，献西旅。〔以〕□入燎周〔庙〕。〔盂以〕……入三门，即立中廷，北向，盂告……"此记述盂伐鬼方凯旋献俘并接受

① 《汉书·成帝纪》。
②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
③ 《左传·襄公三十年》。
④ 《左传·昭公三年》。
⑤ 《史记·循吏列传》。
⑥ 《左传·宣公十四年》。
⑦ 《韩诗外传》卷八。
⑧ 《管子·大匡》。
⑨ 群力：《临淄齐国故城勘探纪要》，《文物》1972年5期。
⑩ 戴震：《考工记图》。

周天子的赏赐，盂首先进南门以告，再进一门燎𣪘于周庙，最后入三门，接受周天子的赏赐。陈梦家认为，盂“入三门”是进入第三道门，则周天子宫为三门之制①。如理解为又进了三道门，则为五门之制。周天子的宫门究竟是“三门”还是“五门”，还有待于今后的研究和考古印证。《小盂鼎》铭文中还提到了盂入南门“即大廷”，再入一门燎于“周庙”，入三门后“即立中廷”向北以告。在先秦，“廷”即“朝”，“朝”与“庙”又可互用。《说文》云：“廷，朝中也。”《周礼·夏官·太仆》郑玄注：“燕朝，朝于路寝之庭。”许慎、郑玄均如此解释，当有所据。清戴震对此解释得更清楚：“凡朝君，臣咸立于庭，朝有门而不屋，故雨沾衣失容，则辍朝。”②焦循《群经宫室图》亦云：“凡朝皆廷也，其堂为路寝，其廷为燕朝。”陈梦家认为，“古文字‘廟’从朝，朝廷之朝当源自大庙朝见群臣”。又引西周金文趞鼎曰“唯三月王才宗周，戊寅王各于大朝”，认为“大朝亦即《玉藻》之大庙”③。《小盂鼎》铭文记盂凯旋告捷时，正是入南门“即大廷”，入二门“燎周庙”，入三门“即立中廷”向北朝天子以告。“大廷”、“周庙”、“中廷”应是宫城中朝天子的三处最为重要而显著的场所，也即“三朝”所在，如斯则正合天子三门（或五门）三朝之制。

考古发现的陕西凤翔马家庄三号遗址被推测为春秋时期秦的寝宫，整个寝宫布局比较规整，四周有围墙，围墙内由南而北分成五进院落、五座门庭。第一进院落内无建筑遗迹，南门正前方有一“屏”，“屏”南发现大量圭状石片。第二进院落中部偏北两侧各有一座建筑遗址。第三进院落中心有一大的夯土基址。第四进院落只有小规模的夯土痕迹。最后第五院落面积最大，三个建筑基址呈品字形排列（图三）。研究者认为这一寝宫的布局正是五门三朝之制，由南而北依次是皋门、库门、雉门、应门、路门，三朝即指第三、四、五进院落④。秦的寝宫做成“五门”，应是诸侯僭越天子之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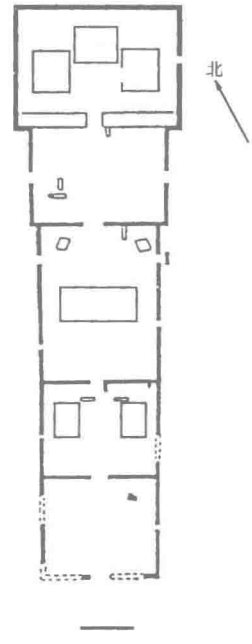

图三　凤翔马家庄秦宫平面图

东周时期，诸侯宫城也有设计成三门三朝者。如郑玄始立天子五门、诸侯三门之说，就是以鲁之宫城有库、雉、路三门为据。除鲁之外，楚之宫城也有三门三朝。《韩非子·外储说右上》载：“荆庄王有茅门之法，曰：‘群臣大夫诸公子入朝，马蹄践霤者，廷理斩其轭，戮其御。”《太平御览·兵部》又称之为“弟门”：“韩子曰，楚国法，太子不得乘车至弟门。”在先秦，“茅”、“弟”通用假借，“弟门”也即诸侯三门中的“雉门”。许慎《说文·隹部》：“𨻰，古文雉，从弟。”段玉裁注：“弟声。”由此可证，楚之“茅门”即“弟门”，也即“雉门”。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四），《考古学报》1956年2期。
② 戴震：《考工记图》。
③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四），《考古学报》1956年2期。
④ 韩伟：《秦公朝寝钻探图考释》，《考古与文物》1985年2期。

既然有中之雉门(茅门),必然也有内之路门和外之库门。《左传·宣公十四年》记楚庄王闻宋杀楚使,"投袂而起,屦及于窒皇,剑及于寝门之外"。寝门即路寝之门,亦即路门。《说苑·奉使》载,楚昭王十年(前506年),伍子胥引吴师攻入郢都,"子胥亲射宫门"。此宫门应是楚宫城的外门,也即库门。由此可证,楚宫城也是三门之制。楚宫城有三门,也应有三朝。《礼记·曲礼下》孔颖达疏云:"凡天子三朝,其一在路门内,谓之燕朝。……其二是路门外之朝,谓之治朝。……其三是皋门之内、库门之外,谓之外朝。……天子诸侯皆三朝也。"关于三朝的用途,任启运《朝庙宫室考》云:"内朝,路寝也,又谓燕朝,宗人嘉事行于此;治朝,日听政事所在;外朝,则有大政询万民之朝也。"楚茅门之法规定,"群臣大夫诸公子入朝"不能践霤,此朝在茅门(雉门)之内,应是治朝,正是楚之群臣大夫诸公子入朝听政之所。茅门之外、宫门之内楚也称之为"廷",所设官吏称"廷理",经学家已考证"廷"即"朝",所以,茅门之外、宫门之内应是外朝。《吕氏春秋·行论》在记述《左传·宣公十四年》所记楚庄王闻宋杀楚使的同一故事时,将"窒皇"改作"庭",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则注释为路寝前之庭。"燕朝,朝于路寝之庭"①,由此可证,楚宫之"窒皇"即燕朝。楚宫城正好是三门三朝之制。

三、宗庙、社稷规划礼制

考察夏、商、周三代的整个国家机器,政权、祖权、神权是相辅相成的三大组成部分,缺一不可。作为体现祖权和神权的宗庙和社稷,当然是都城中最重要的主体建筑。"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②由此可见,城邑只有设宗庙才能成其为都,否则就不成为都。又《尚书·甘誓》记禹子启征伐有扈氏誓师曰:"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庙和社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

古代祭祖的礼仪活动,早在原始社会就出现了。如长江下游良渚文化中出现的祭坛墓地③,其突出特点是一些大型墓葬有规律地建于人工修筑的祭坛之上。这些大墓随葬品极其丰富,达几十件至上百件不等,除陶器外,主要是精美的玉器,尤其重要的是,多出琮、璧等玉礼器。从大型墓葬在祭坛上有规律地排列来看,这些墓主肯定与祭祀有着密切的关系,他们有可能是生前有特殊权力和地位的酋长、族长或祖先,死后埋于祭坛之上以享祭祀。这是一种早期的祭祖形式。这种祭祖的形式在其他各地也有发现。安徽含山凌家滩也发现了类似的祭坛墓地,大型墓都排列在祭坛的南部和西部,其中有的大墓随葬玉器达90余件,有玉璧、玉龟、玉人等④。从更广阔的范围考察,也多有类

① 《周礼·夏官·太仆》郑玄注。
② 《左传·庄公二十八》。
③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瑶山良渚文化祭坛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1期。
④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凌家滩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4期;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安徽含山县凌家滩遗址第三次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11期。

似的祭祀现象。如辽宁红山文化的牛河梁女神庙和积石冢，也是以祖为祭祀对象的①。

至三代之时，祭祖形式更加规范化、制度化。郑玄注《礼记·王制》"天子七庙"云："此周制，……殷则六庙，契及汤与二昭二穆。夏则五庙，无大祖，禹与二昭二穆而已。"夏代是否是"五庙"之制，难以稽考，但在河南偃师二里头夏代都城遗址的确发现了大型宗庙遗址②。二里头二号建筑基坐落在东西58米、南北73米的方形夯土台基上，坐北朝南，由大门、中庭、庙堂、左右两庑组成，在正殿以北有一个空间，在正中稍微偏东的地方发现一座大墓，从位置和规模来看应是王墓，此建筑应是夏王的宗庙（图四）。这种在宗庙内埋有祖墓的宗庙形式，大概也是由原始社会祭坛墓地的祭祖形式发展来的。在此宗庙建筑基址西南150米左右，还有一号宫殿基址，两座建筑的格局几乎完全相同，东西并列。夏代政权、祖权并重，在建筑格局上得到了充分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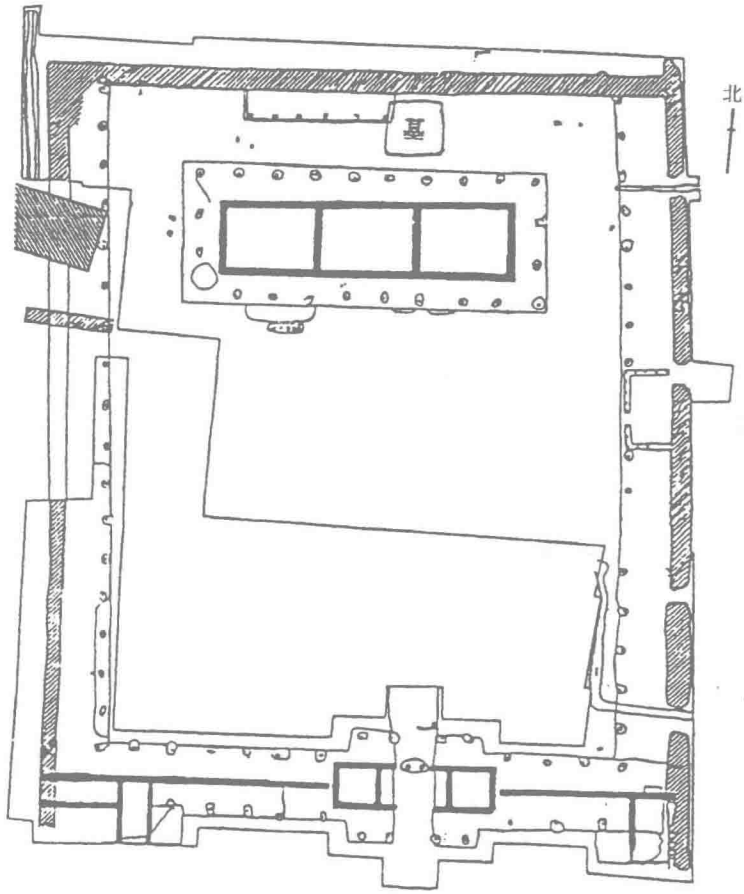

图四　偃师二里头夏宗庙平面图

①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群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8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考古》1983年3期。

商代祭祖礼制较之夏代规范多了。学者通过对殷墟卜辞的研究发现,商代祭祀祖先是用周祭制度①。所谓周祭,是指殷商王室用五种祀典轮流而又周而复始地祭祀成系列的先公先王先妣。除周祭外,还有一些对祖先的不成系统的祭祀典礼,被称为"特祭"或"选祭"。卜辞中还记载,商王祭祀祖先是在"宗"或"必"中进行。从字形上分析,"宗"上面宝盖是屋宇之形,"示"则是神主的象征。故《说文》云:"宗,尊祖庙也。"于省吾先生考证"必"为"祀神之室"②。"宗"和"必"正是商代祭祀祖先的宗庙。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对殷墟进行了大规模考古发掘,经研究将其自北向南分为甲、乙、丙三区,甲区为宫室遗址,乙区为宗庙遗址,丙区为祭坛遗址③。乙组建筑基址规模较大,在乙七、乙八建筑基址周围有成行密集排列的殉葬坑,殉有大量的马、羊、狗及人等,此建筑基址似为商王祭祖的宗庙遗址。在乙组建筑基址以南,又发现了大型建筑基址,与乙组建筑基址是有密切关系的。其中1号房是主要建筑,南边至少有6处门道,门道两侧有排列规则的祭祀坑,坑内多数埋人架3具,其中各有1具跪状人架。从房"内无隔墙、无居住痕迹、门外有祭祀坑等现象分析,这座基址大概是用于祭祀的宗庙性建筑"④。可见,殷墟内用于祭祀的宗庙性建筑是相当庞大的,这与殷墟卜辞大量记有祭祖的内容可以相互印证。另外,偃师尸乡沟商城中的四号宫殿基址,从基址格局上也被推定为宗庙祭祀遗址⑤。不难看出,在商代的都市中,祭祀祖先的宗庙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

周代是靠宗法制度来维护统治的,为了强调宗法关系,特别重视庙祭,各级贵族均按礼制立庙。《礼记·王制》云:"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五;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太祖之庙而三;士一庙。"周天子的宗庙已在陕西岐山周原发现⑥。周原发现的大型宗庙建筑遗址,南北长45.2米,东西宽32.5米,坐北朝南。整个建筑布局由南而北为影壁、门道、前堂、过廊居中,后边为后室,南北构成一中轴线;东西两侧配置门房、厢房,左右对称;由前至后又形成前院、中院和东西小院,中院和两小院四周有回廊,布局井然有序(图五)。此建筑遗址与文献记载的宗庙布局比较一致。以《尔雅·释宫》等文献解释,影壁谓之树,即郭璞注云:"小墙当门中"也。影壁与门之间谓之宁。门东西两侧门房谓之塾。中院谓之中庭。堂前有三阶,东为阼阶,西为宾阶。堂后两小院也应谓之庭。东西厢房谓之厢。最后一排是室,也可谓之寝。《尔雅》云:"室有东西厢曰庙,无东西厢曰寝"。郑玄注《周礼·隶仆》云:"《诗》云寝庙绎绎,相连貌也,前曰庙,后曰寝。"以此观之,此遗址是寝、庙相连的祭祀建筑。又此遗址内所出甲骨上刻有"祠,自篙于周"。内容是周王从镐京往歧周进行春祠。学者认为此内容为武王

①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必》,中华书局,1979年。
③ 石璋如:《殷墟建筑遗存》,台湾南港,1959年。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殷墟大型建筑基址的发掘》,《考古》2001年5期。
⑤ 徐良高:《中国民族文化源新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159页。
⑥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1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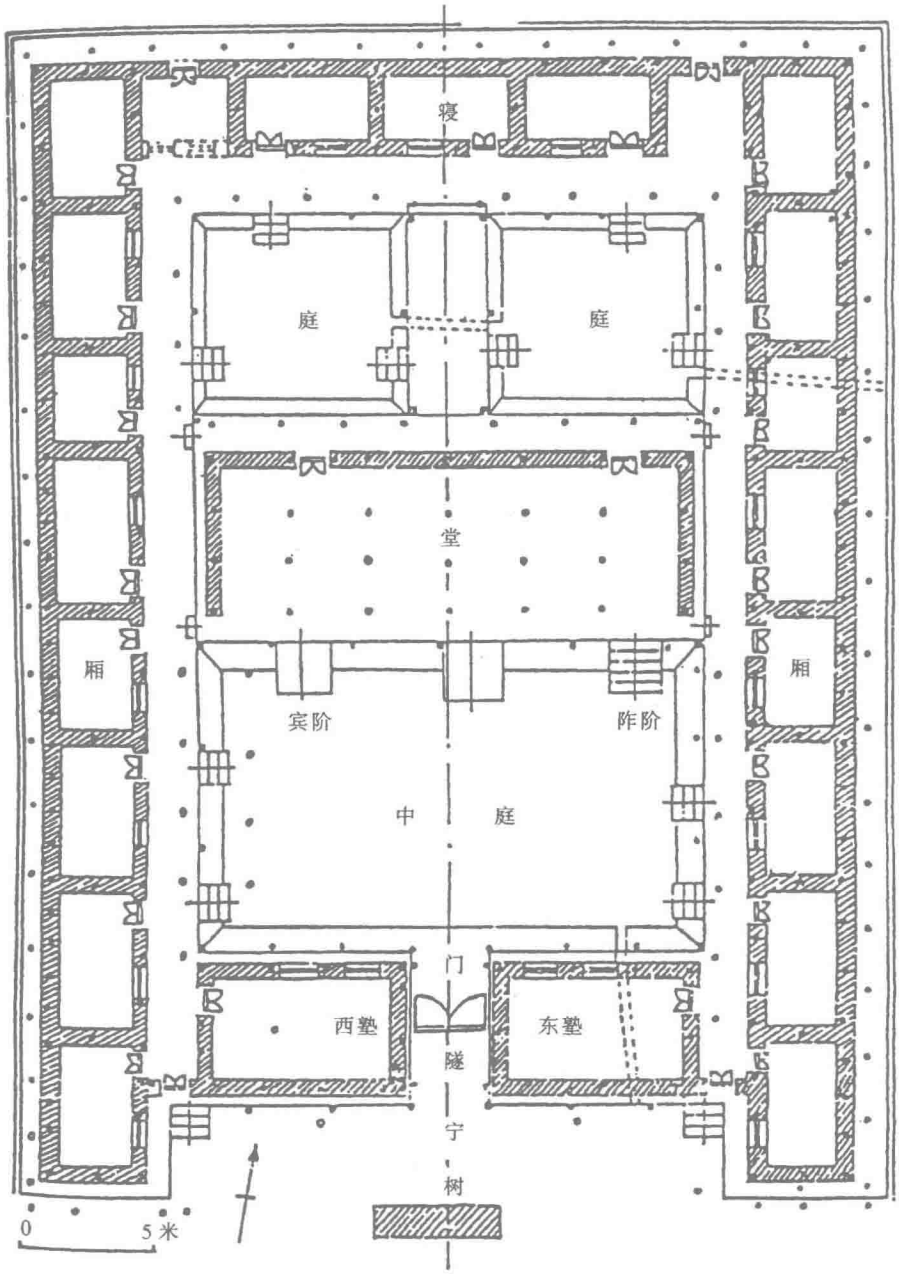

图五　岐山凤雏西周宗庙平面图

自镐京前往周原祀周宗庙之事。此遗址应是周先公先王的宗庙①。

在陕西凤翔秦雍都内,发现了春秋时期的秦宗庙遗址。该宗庙遗址坐落在雍城中心偏南的最显处,是一组由三座房屋组成的封闭式院落,一座居中,坐北朝南,左右两座东西相对,中间是庭院,庭院中有用以祭祀的牛、马、羊及人的祭祀坑181个(图六)。研究者认为,这种建筑布局可能即是文献所说的昭穆宗庙制度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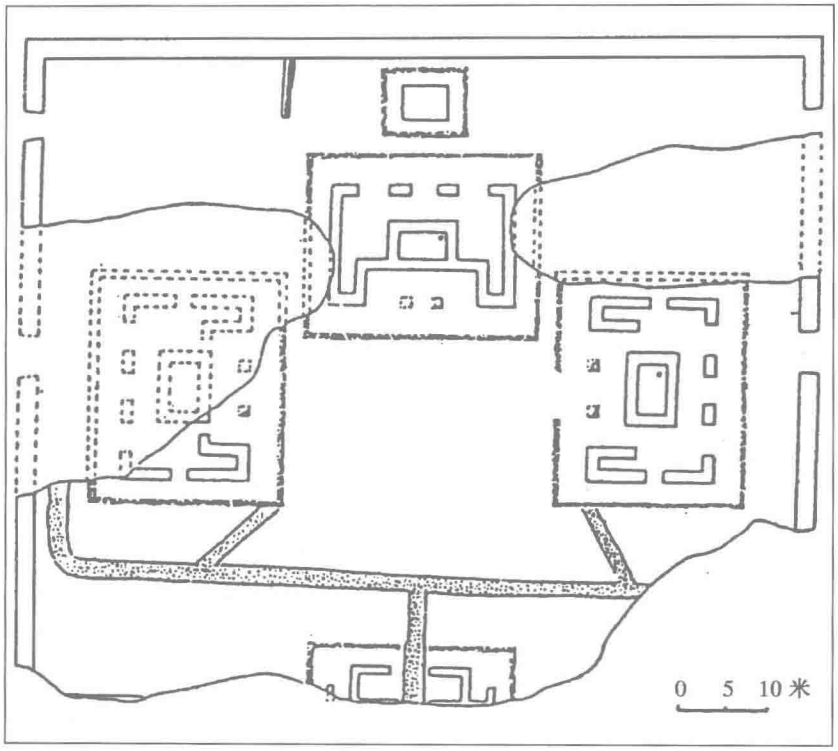

图六　凤翔马家庄秦宗庙平面图

都城中最显著的建筑除宗庙外,另外就是社了,又谓之社稷,是祭祀土谷神的地方。社稷后又象征整个国家,所以历代王朝都对此非常重视。《墨子·明鬼下》云:"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必择木之修茂者,立以为菆位。"《诗经》述太王迁岐"作庙"之后,"乃立冢土",冢土即大社。《礼记·祭法》云:"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为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除了这些外,还有州社、里社、军社、亳社等。可见三代之时,社是非常重要的祭祀场所。文献记载,社大概只是一封土坛,其上或植树,或立石等。三代都城内目前虽然还不能确定社的遗址,但根据文献记载,可以肯定有这种祭祀遗址。江

① 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论》,载《四川大学学报丛刊十·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出版社,1982年。
② 韩伟:《马家庄秦宗庙建筑制度研究》,《文物》1985年2期。

苏铜山丘湾已发现商代社祀遗址①。安阳殷墟的丙组基址被推测为社稷祭祀遗址。陕西凤翔秦雍城内的宗庙建筑群中轴线北端,有一方形高台,被推测为亳社遗址②。河南新郑郑韩故城内发现了郑国祭祀遗址,该遗址坐落在大城的中心部位,其中发现有夯土围墙墙基,在围墙内已清理了礼器坑6座,乐器坑11座,马坑40余座。共出土礼乐器348件。这些坑多数排列有一定规律,坑之间也有一些打破关系,说明这里使用了较长时间,曾进行过多次祭祀活动。因这里没有发现墓葬和房屋建筑遗址,只有夯土围墙,故此遗址被推测为郑国的社稷祭祀遗址③。"左祖右社"之制,在汉长安城南郊礼制性建筑遗址中有体现。以未央宫正南门大道为轴线,东部是宗庙,西部是社稷,正是"左祖右社"之制。

经夏、商、周三代逐渐形成的都城礼制性文化,为后来都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北魏的洛阳城、唐代的长安城、明代的北京城等基本上都是遵循先秦礼制传统而建,成为典型的中国都城礼制文化之模式。

(原载《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

① 南京博物院:《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考古》1973年2期。
② 韩伟:《马家庄秦宗庙建筑制度研究》,《文物》1985年2期。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新郑市郑韩故城郑国祭祀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2期。

东周列国都城的礼制文化

一、鲁都城的礼制文化

（一）曲阜鲁故城的布局及考古发现

《史记·周本纪》载：西周初年，武王“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鲁”。《史记·鲁周公世家》载：武王“封周公旦于少昊之虚曲阜，是为鲁公。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后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摄政，“其子伯禽代就封于鲁”。根据文献记载及考古勘查证实，鲁国的都城在今山东曲阜鲁国故城。

通过对鲁故城南墙东部、西北城角和北墙东端三处进行试掘可知，城墙夯土有早晚多层叠压，也就是说曾经过多次修整。南墙东部早期城墙属西周早期，西北城角和北墙东端的早期城墙属西周后期，说明鲁故城始建于西周早期，西周后期进行过增筑修整，现在所保存的鲁城遗迹，主要属于东周时期①（图一）。

鲁故城的形制为大小两城相套。大城扁方形，东西长约3.7公里，南北长约2.7公里，面积约10平方公里。小城位于郭城中部略偏东，东西长约550米，南北长约500米。大城的西城墙和北城墙外利用洙水作城壕，南城墙与东城墙外有人工挖掘的城壕。经钻探发现，大城有十一座城门，东、西、北三面各有三门，南面二门。南墙的东、西两门南口两侧发现有夯土台基，应是门阙的基址。各城门都发现有通往城内的大道，于城内纵横相交，宽度在6—15米不等，由南墙东门通往宫殿区的大道最宽，约15米左右。宫城位于郭城内中部略东的高地上，其内分布有大批夯土台基，最大的夯土台基位于宫城内北部最高处。宫城南通往城门的大道两侧也分布有数处夯土台基。一般居民区、手工业作坊区主要在郭城的北半部，已发现有冶铁、冶铜、制骨等遗址多处。在郭城的西半部发现五处墓葬区，时代属西周至春秋时期。

（二）鲁故城的礼制文化分析

鲁故城的布局与《考工记》所记都城的规划比较一致②。该城大小两城相套，大城应

---

①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

② 《考工记》载：“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左祖右社，面朝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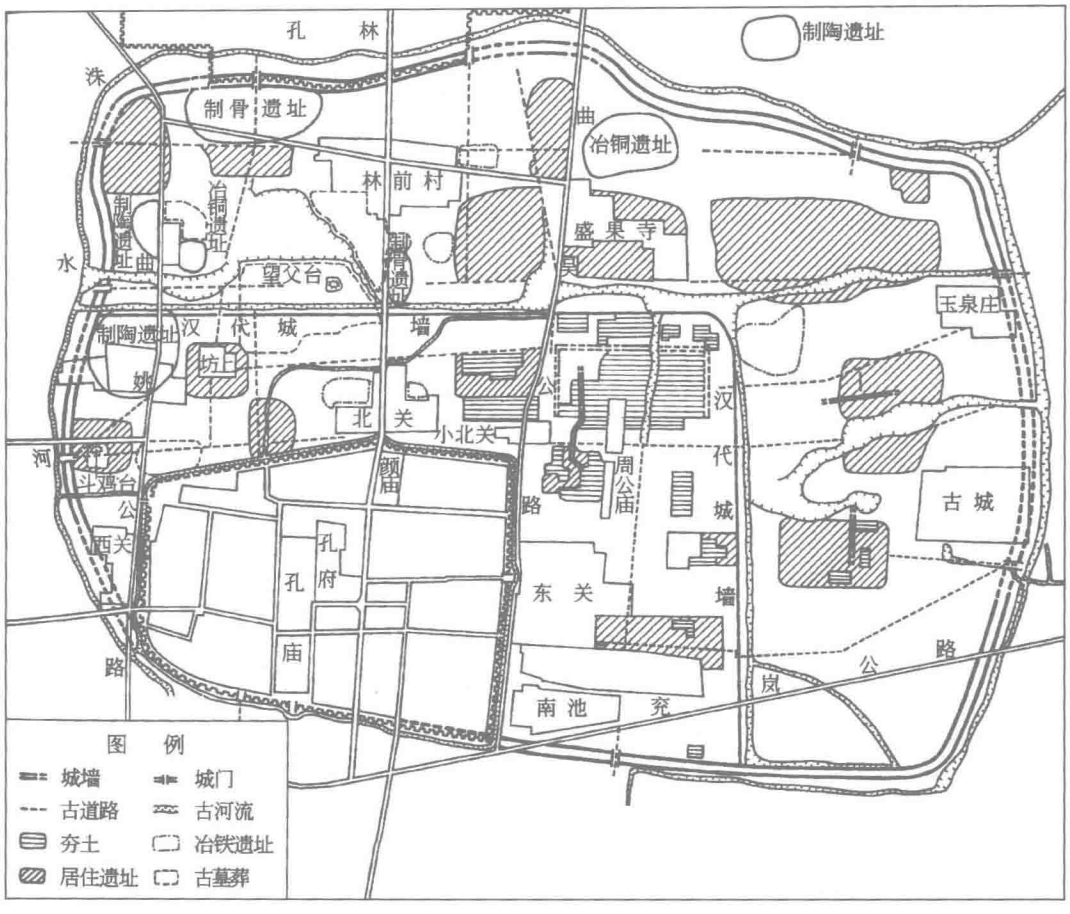

图一　山东曲阜鲁故城平面布局图

是郭城，小城应是宫城。宫城居中，郭城在外，基本上呈方形，与《考工记》所记基本一致，体现了王者之居建中立极的观念意识。《考工记》记载，王城每边三座城门，四面共十二座。鲁故城东、西、北三面为三门，南边为二门，此也可能是不能完全僭越天子之礼之故。

鲁之宫城也以礼制而建。郑玄始立天子五门、诸侯三门之说，就是以鲁之宫城有库、雉、路三门为据。《春秋·定公二年》载："夏五月壬辰，雉门及两观灾"，"冬十月，新作雉门及两观"。杜预注："雉门，公宫之南门。两观，阙也。天火曰灾。"孔颖达疏："鲁之雉门，公宫南门之中门也"，"两观在雉门之两旁矣"，"是灾起雉门而延及两观也"。《礼记·檀弓》还记载了鲁公宫有库门："鲁庄公之丧，既葬而绖，不入库门。"《礼记·明堂位》则记载了鲁之宫门制度："大庙，天子明堂。库门，天子皋门。雉门，天子应门。"郑玄注："言（鲁）庙及门如天子之制也。天子五门，皋、库、雉、应、路；鲁有库、雉、路，则诸侯三门與。"郑玄是根据东周时期成书的《春秋》等文献，考证鲁之宫城有库门、雉门、路门三层门的，应当是可信的。

据文献记载，鲁宫城内的主要建筑有宫室、宗庙和社。《左传·哀公三年》记载，当时

哀公的宫室起火，并殃及桓公庙、僖公庙和太庙，先后几位大员包括正卿季桓子和鲁哀公本人都到现场指挥救火。从此事件可以看出，哀公的宫室是与桓公庙、僖公庙和太庙即周公庙毗邻的，并且宗庙居于宫室的一侧。宫城中还有周社和亳社，《左传·定公六年》载："阳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国人于亳社。"《左传·文公十五年》载："日有食之，天子不举，伐鼓于社；诸侯用币于社，伐鼓于朝，以昭事神，训民事君。"此礼仪活动同时在朝廷和周社中进行，两地不能相距很远。又《左传·闵公二年》记季文子出生时卜人占卜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间于两社，为公室辅。"杜预注："两社，周社、亳社，两社之间，朝廷执政所在。"孔颖达疏："《穀梁传》曰：'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国也。亡国之社以为庙屏，戒也。'则亳社在宗庙之前也。"又曰："郑玄考校礼文，以为鲁制三门，库、雉、路，天子诸侯皆三朝。图宗人之嘉事则有路寝庭朝；日出视朝则在路门之外；其询国危，询国迁，询立君，周礼朝士所掌外朝之位者，乃在雉门之外耳。雉门之外，左有亳社，右有周社，间于两社，是在两社之间朝廷询谋大事则在此处，是执政之所在也。"根据郑玄、孔颖达的考证，鲁宫城为"三门三朝"之制，路门内路寝庭朝是行嘉事的内朝，也曰燕朝；路门外是日听政事的治朝；雉门外是询谋大事的大朝所在。大朝（《春秋》经传单称"朝"）左有宗庙，右有周社，如此布局正符合"左祖右社"之制。

这种"大朝"宫殿建筑居中的格局，突显其重要位置超越了宗庙和社坛。商周时期，国之大事均在宗庙中议定，商代的甲骨文、西周的铭文均有如是反映。然东周时期的文献则记载，国之大事多在"大朝"中议决，各诸侯国的朝觐、聘问、赐命等重要礼仪均在"大朝"宫殿中进行。所以，孔颖达指出，此宫殿是"朝廷询谋大事则在此处，是执政之所在"。清秦蕙田也说："三代盛时无所谓朝贺也，每日则有视朝之仪，月朔则有听朔之礼。听朔者，天子于明堂，诸侯于祖庙行之，故亦谓之朝庙，不于朝也。……古者于庙行告朔之礼，所以尊祖；后世于朝举贺岁之礼，乃以尊君。"①不难看出，东周时期"朝"居中央，"庙"、"社"分列左右的建筑格局，反映了政权权威的上升，神权则处于辅佐的地位。如果说夏商西周时期国家政权还完全笼罩在神权的护佑之下，处于初期的国家形态阶段的话，至东周时期，各诸侯大国已步入成熟的国家形态，集权制的政治体制已逐渐确立。

鲁是周公旦受封之地，由于周公的显赫功绩及特殊地位，鲁国的一切制度多从周天子之制。《礼记·明堂位》："成王以周公为有勋劳于天下，是以封周公于曲阜，……命鲁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礼乐。"鲁公世代对周公的祭祀是不会怠慢的。"以禘礼祀周公于大庙。"郑玄注："禘，大祭也。周公曰大庙，鲁公曰世室，群公称宫。"鲁宗庙为七庙制，用天子庙制。"鲁公之庙，文世室也。武公之庙，武世室也。"郑玄注："此二庙，象周有文王、武王之庙也。世室者，不毁之名也。鲁公，伯禽也。武公，伯禽之玄孙也，名敖。"这说明，鲁庙制仿效周天子七庙制，周公庙为太祖庙，伯禽、武公庙为二祧庙，按礼制，此三庙百世不迁。其下有父至高祖之庙，合称"四亲庙"，"四亲庙"神主随着世系渐远而"亲尽"，其神

① 《五礼通考》卷一三六。

主依次移入祧庙，此称之为“毁庙”。宗庙要按“昭穆”制度排列。《周礼·春官·小宗伯》：“辨庙祧之昭穆。”郑玄注：“祧，迁主所藏之庙。自始祖之后，父曰昭，子曰穆。”太祖庙居中，以下六庙按“左昭右穆”位置排列。文献记载，鲁国还以天子之礼进行庙祭。《礼记·明堂位》：“是故夏灼，秋尝，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祭也。”孔颖达疏：“此一经明鲁得祭之事。”凡此均是鲁国的宗庙之礼制。在鲁故城宫城南部高地现今还名之曰“周公庙”，此高地可能就是鲁国的宗庙遗址。

文献记载，鲁国还举行郊祭之礼。《礼记·明堂位》：“鲁君孟春乘大路，载弧韣，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礼也。”郊祭，即在城郊举行的祭祀，祭祀对象包括天地、日月、山川等神祇。《荀子·礼论》：“郊者，并百王于上天而祭祀之也。”杨倞注：“百王，百神也。”《礼记·礼运》：“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礼行于郊，而百神受职焉。”《春秋》经传中多次提到鲁君行郊祭之礼。《左传·僖公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从，乃免牲，非礼也。犹三望，也非礼也。礼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牛卜日曰牲，牲成而卜郊，上怠慢也。望，郊之细也。不郊，亦无望可也。”《春秋·成公十年》：“夏四月，五卜郊，不从，乃不郊。”《左传·襄公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从，乃免牲。孟献子曰：‘吾乃今而后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祈农事也。是故启蛰而郊，郊而后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从也。’”《春秋》“三传”对这几次鲁卜而不郊的原因有不同的解释，但鲁于城郊举行郊礼则是肯定的。

鲁故城南郭墙近中部的南门是鲁都城的正门，门基址规模较大，东西宽30米，南北长58米，门外两侧夯土台基应是门阙基址。文献对这座城门有专门记载，《春秋·僖公二十年》载：“春新作南门。”杜预注：“鲁城南门也。本名稷门，僖公更高大之，今犹不与诸门同，改名高门也。”《水经注·泗水》也说：“其遗基犹在，地八丈余矣。亦曰雩门。”城门外往南1.5公里处有舞雩坛，是用于祈雨的祭台。雩祭，是祈雨的祭礼，因举行此祭礼时配有乐舞，故又称舞雩。《周礼·春官·司巫》：“司巫，掌群巫之政令。若国大旱，则率巫而舞雩。”《礼记·月令》：“仲夏之月，命有司为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乐。乃命百县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以祈谷实。”郑玄注：“阳气盛而常旱，山川百源，能兴云雨者也。众水之所出为百源，必先祭其本乃雩。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谓为坛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配以先帝也。”《春秋》经传记录鲁国遇旱时举行“大雩”有21次，有时一月之内连续举行两次雩祭。鲁故城南门之外的舞雩台，正是鲁国举行雩祭的祭台。

综观鲁故城的整体布局，则是以宫城为中心进行规划的。最大的宫殿基址位于宫城内北部最高处，此应是鲁国的“大朝”之殿所在。在“大朝”之前面，还有路门、雉门、库门及两观。宫城正南有一条宽15米的主干道，直通正南门。南门外筑有两阙，往南有祭祀天帝山川诸神的舞雩台。这样由北而南形成一直线，构成了鲁城的一条中轴线。“大朝”之左为宗庙，之右为周社，左右对称。宫城南主干道两侧也有数处台基，可能是官府所在。手工业作坊区主要在郭城的北半部，作为商业活动中心的市，应靠近手工业作坊区，大概在宫城之北的位置，也符合“面朝后市”之制。总体来看，东周鲁故城的规划布局是最接近于《考工记》记载的一座都城。

二、齐都临淄的礼制文化

（一）齐都营丘、薄姑、临淄

《史记·周本纪》载：周“封功臣谋士，而师尚父为首封。封尚父于营丘，曰齐”。《史记·齐太公世家》亦有相似的记载。营丘在何处？晋郭璞、北魏郦道元、唐张守节均注在淄水附近或即临淄城内。后人多从其说，但至今未能确认。后至六世胡公，迁都薄姑（今山东博兴县境）。至七世献公元年（公元前859年）又“都治临淄”。此后，齐国一直以临淄为都，至公元前221年为秦所灭。

姜太公最初被封于营丘之时，营丘一带还是一片荒凉的不毛之地。《史记·货殖列传》云：“太公望封于营丘，地潟卤，人民寡。”《盐铁论·轻重篇》亦云：“昔太公封于营丘，辟草莱而居焉，地薄人少。”然“太公至国修政，因其俗，简其礼，通工商之业，便鱼盐之利，而人民多归齐，齐为大国”。① 经过十余代的经营发展，至春秋时期，齐国已建设成为一个“冠带衣履天下，海岱之间敛袂而往朝焉”的东方大国②。其都城临淄也逐步发展成当时最为繁华的都市之一。《战国策·齐策》曾描写临淄的繁荣景象时说：“临淄甚富而贵，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蹋鞠者。临淄之途，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如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扬。”这段话是苏秦说给齐宣王听的，其中不免有夸张之词，但也可以想见当时临淄城的繁华景象。

（二）临淄齐故城的布局及考古发现

临淄齐故城在今山东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其东临淄河，西依系水，南有牛山、稷山，东、北两面是辽阔的原野，确是一处依山傍水、土地肥饶的好地方。现在保存的故城主要属于东周时期，秦汉时期继续沿用，到魏晋以后逐渐荒废。

经多年的考古勘查，已大致了解了临淄齐故城的布局和建制③（图二）。

临淄齐故城有大、小两个城。大城南北约4.5公里，东西约3.5公里。大城西南角套连一个小城，南北约2公里，东西约1.5公里。小城是宫城，大城是郭城。城墙外筑有城壕。

临淄故城的城垣不规整，基本依淄水和系水河岸的地形筑成，拐角共有20余处。在大城内东、西部都发现有人工河道，小城西部也发现古河道。这些人工古河道通向城外的河流或护城河。在齐故城城墙处发现了四处排水口。其中大城西墙北段的一处排水口已经得到发掘，系采用大石块堆砌而成，分三排，每排五孔，总长度达4米以上，规模巨大，设

① 《史记·齐太公世家》。
② 《史记·货殖列传》。
③ 群力：《临淄齐国故城勘探纪要》，《文物》1972年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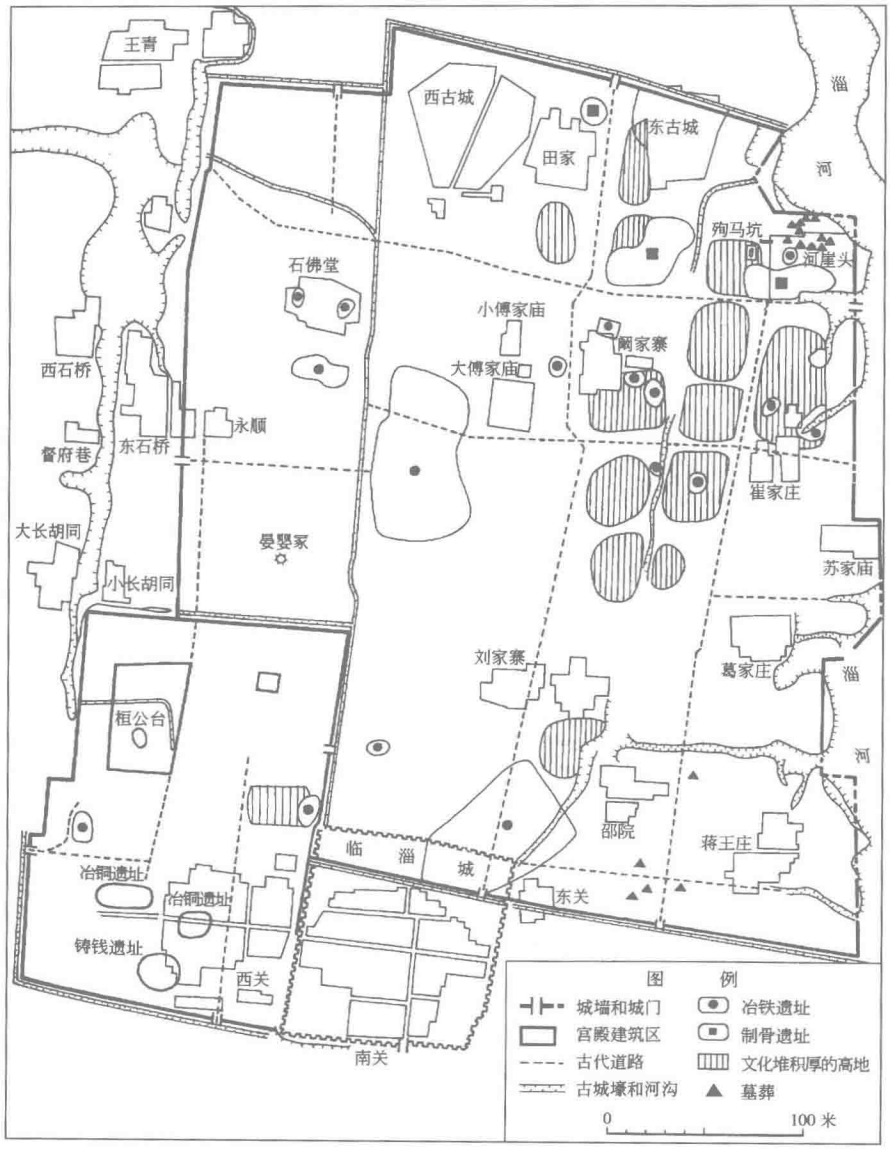

图二　山东临淄齐故城平面布局图

计合理。

小城有城门 5 座，每座城门均筑一个门洞，并有通向城内的道路。小城的东、西、北三面各有城门一座，南面有城门两座。其中东、北二门址都向外凸出，应有门阙建筑。东门门道宽 14 米，北门门道宽 10 米，此二门均向外通往大郭城。小城南墙东门门道宽 8.2 米，西门门道宽 13.7 米。西墙城门门道宽 20.5 米。

在小城西北部的地面上，还保存着一大型夯土台基，当地传称“桓公台”，现存高度 14 米，南北长 86 米。从遗迹看，当时应为一座上下建有三层的高台建筑。台基周围还有大

片的夯土台基,这一带当是主要宫殿区。小城内发现,由北门、东门、南东门向内的3条大道均通往宫殿区。

齐故城的宫殿遗址并不都限于宫城内,在宫城西墙外,还有"歇马台"夯土台基;西北约9公里处,又有"梧台"夯土台基。估计从宫城向西到"梧台"一带,是齐王的苑囿区,这些夯土台基应是离宫别馆。

宫城内发现制铁遗址2处,铸钱遗址1处,冶铜遗址1处,多集中在宫城的南部。

大郭城有城门8座,西墙1门,北墙2门,南墙2门,东墙3门。城内交通干道共发现7条,比较重要的南北向主干道有2条,一条由南墙东门向北穿过手工业区至郭东北部河崖头墓葬区一带,路宽20米;一条由南墙西门直通北墙东门,南北纵贯全城,路宽也20米。东西向的主干道也有2条,一条由东墙北门西行,略偏西北,直到西墙,路宽15米,依此推测,此处可能也有一城门;另一条由东墙中门西行,至西部遇河道中断,路宽17米。纵横的4条主干道交叉于郭城中部略偏北的阚家寨村一带,说明这一带是最繁华的区域。大城内发现制铁遗址15处,制骨遗址4处,多集中在4条主干道相交区域。

在郭城的东北部发现一处墓地,时代大概是西周晚至春秋时期。在此曾发掘一座大墓,仅殉马竟达200余匹。据推测,此墓有可能是春秋晚期齐景公的墓①。

(三)临淄齐故城的礼制文化分析

临淄故城的设计理念与《考工记》所载的城建思想有许多不同之处,而与《管子》所载有许多相似之处。《考工记》强调礼制和等级,《管子》则更强调因地制宜和实用。如《管子·乘马》云:"凡立国都,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无近水而沟防省,因天材,就地利,故城郭不必中规矩,道路不必中准绳。"论述了立国都和进行城市规划,必须充分考虑有利的自然地理条件。《管子·修权》云:"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故地不辟则城不固。"指出,保卫国土,要依靠城池,依靠士兵,但归根结底要靠开垦土地,发展生产。《管子·八观》又云:"夫国城大而田野浅狭者,其野不足以养其民;城域大而人民寡者,其民不足以守其城。"强调城市的规模,必须适应周围土地面积的大小、肥沃程度及人口的多寡。从而阐明了城市与国防、城市与农业生产之间的辩证关系。临淄故城的地理位置和城市规划布局在很大程度上与《管子》所载的城建思想相近似。

《管子·度地》云:"内为之城,城外为之郭。"《初学记》卷二十四引《吴越春秋》曰:"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古文献清楚地说明了国君住在宫城里,老百姓及官吏们住在郭城里。只是齐临淄的宫城不在郭城的中部,与《考工记》所载有别。宫城与郭城分置的做法,早在商代就出现了,如郑州商城、偃师商城即如此设计。但那时(包括夏代和西周)宫城内最为主要的建筑是宗庙、神社等祀神建筑,反映了"神权至上"的意识形态。东周时期,列国都城虽各式各样,但均由宫城和郭城组成,并且明确宫城为"君"而建,宫城内

①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齐故城五号东周墓及大型殉马坑的发掘》,《文物》1984年9期。

最突出的是高台式宫殿建筑，是国君处理政务之所，从建筑形式上凸显国君政权居高临下的地位，反映了国君“政权至上”的意识形态。

《管子·小匡》记载，临淄城内划分为二十一乡，并区分为“工商之乡六，士农之乡十五”。对士农工商居住区也作了规定：“凡仕者近宫，不仕与耕者近门，工贾近市。”①现在已无法弄清这二十一乡的具体分布情况，但可以根据已发现的手工业作坊等遗址大体了解其分布规律。

手工业作坊遗址在郭城和宫城内都有发现，手工业分布区域上的不同，应反映了手工业的经营性质的不同。于宫城内置手工业作坊，在东周各国是比较普遍的，应属于王室直接控制的官府手工业。郭城内的手工业作坊大概官营和私营都有，因周代多“工商食官”，手工业基本都是官营的；但战国时期，私营手工业有了很大发展，因而，一部分手工业作坊也有可能是私营的。

东周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手工业和商业都在迅速发展，可以说，此时迎来了中国古代手工业、商业发展的第一次高峰，作为手工业生产和商品交易的集中场所——市，也迅速繁荣起来，“市”成为当时都市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都市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经济内涵。东周时期，都市中的商业贸易活动，实行一种“集中市制”，也就是说，为政府所控制、管辖，有固定的场所，并设有专门的官吏进行管理。所以，各个都市中都设有专门的“市”。据文献记载，临淄城内有“国之诸市”②、“市立三乡”③等。据裘锡圭先生的考证，齐国印文中有“都市”、“大市”、“中市”、“右市”等④。可见，临淄城内大概有多个市。宫城之北的郭城西部区域大概是临淄城中最繁华的商业区。据杨宽先生考证：“临淄城中最热闹的街道叫做庄，是一条直贯外城南北的‘六轨之道’。这条街道附近最热闹的市区叫作岳，在北门之内，是市肆和工商业者聚集之所。所谓‘庄岳之间’，是战国时代齐国人口最密集而繁华的地方。直到西汉初年，岳还很繁华，称为岳市。”⑤这一位置的南部是宫城，东部是手工业区，正符合《考工记》所载建筑国都要“面朝后市”之制和《管子·大匡》所记“工贾近市”的规划布局。

东周之时，诸子百家之说竞起，齐国为招揽才能之士，在稷门（临淄城西门）为文学游说之士设立专门的学宫。“（齐）宣王喜文学游说之士，自如邹衍、淳于髡、田骈、接予、慎到、环渊之徒七十六人，皆赐列第，为上大夫，不治而议论，是以齐稷下学士复盛，且数百千人。”⑥“为开第康庄之衢，高门大屋以尊宠之，览天下诸侯宾客，言齐能致天下贤士也。”⑦临淄城内为学士设学宫，在战国时期的学术发展和交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① 《管子·大匡》。
② 《左传·昭公三年》。
③ 《管子·小匡》。
④ 裘锡圭：《战国文字中的“市”》，《考古学报》1980年3期。
⑤ 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98页。
⑥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⑦ 《史记·孟子荀卿列传》。

郭城的居住区主要分官署和民居两部分。郭城南部可能设有官署,且是官吏的居住区域。以前曾在大城南部的刘家寨一带出土了许多汉初封泥,多为临淄官署所用,可知这一带设有官署,并为官吏居住地域①。汉初基本沿用旧临淄城,因而此时布局应与战国时期的布局大致相同。这一带西部是宫城,也符合"仕者近宫"的规划制度。

郭城的最北部当为一般平民居住区。《管子·轻重甲篇》载:"(齐)桓公忧北郭民之贫,召管子而问曰:'北郭者,尽屦缕之甿也,以唐园为本利。'"说明靠近北郭的居民多是贫寒的农民。这一带距离城门较近,出城便是一片平野,"不仕与耕者近门",更便于出城从事农业生产。

临淄城内居民都住在"里"内,"里"既是居民的基本组织单位,又"作内政而寓军令"②,也就是说,"里"还兼有政治组织和军事组织的功能。具体的做法是,按照当时每户出一人的兵役制,使城内各级居民组织的户数与军队各级组织的人数相一致。军队组织中"小戎"为一个基本单位,由五十名士卒、一辆战车及四马组成,又称为"一乘"。所以城内居民组织以五十户为一个基本单位,称为"里","里"除有围墙、里门外,里内还有小空场,可以容纳五十名士卒进行军事训练。因而同在一里内的居民不能随意迁徙,军旅大队人马的操练在郊外进行,即所谓:"卒伍政定于里,军旅政定于郊,内教既成,令不得迁徙。"③

在郭城东北部发现的一处墓地,可能是春秋时期齐国君的公墓区。《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记:崔杼弑齐庄公,"侧庄公于北郭"。在此处又发现了可能是齐景公的大墓,所以,郭城东北部这一墓地可能是姜齐的公墓区。春秋时期把公墓放在城内还见于其他都城,此种做法大概也是传统旧制。

公元前386年"田氏代齐"。田齐的公墓区不在城内,而在城东南二十多里的牛山脚下。这一带有多个高大的封土堆,其中四个大的封土堆,《水经注》称为"四豪冢",历代传说是田齐之威、宣、愍、襄四王之墓。另有"二王冢"可能也是田齐的公墓④。可见,田齐改变了姜齐的旧制,将公墓迁出了城外。

综观临淄齐故城的都市规划,更强调因地制宜和实用,既适宜经济的发展,又符合行政的管理,成为东周时期"富冠海内"的"天下名都"。

三、燕国都城的礼制文化

《史记·周本纪》载,西周初年,武王"封召公奭于燕"。《史记·燕召公世家》亦载:"周武王之灭纣,封召公于北燕。"燕国早期的国都在何处,史载不详。考古工作者于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发现一处大型西周遗址,包括董家林城址、黄土坡墓地及刘李店居址等,被推

① 吴式芬、陈介祺:《封泥考略》,载王献堂《临淄封泥文字目录》,1936年。
② 《管子·小匡》。
③ 《管子·小匡》。
④ 张学海:《田齐六陵考》,《文物》1984年9期;王恩田:《陈齐六冢的年代与墓主》,《管子学刊》1989年3期。

测为早期的燕都。春秋时期,燕又几迁其都。《世本》载:“桓侯徙临易”。《水经·易水注》载:“易水又东径易县故城南,昔燕文公徙易,即此城也。”又谓战国时燕昭王始城下都。考古证实,河北易县县城东南燕下都遗址即为燕国晚期的国都,时代属于战国时期①(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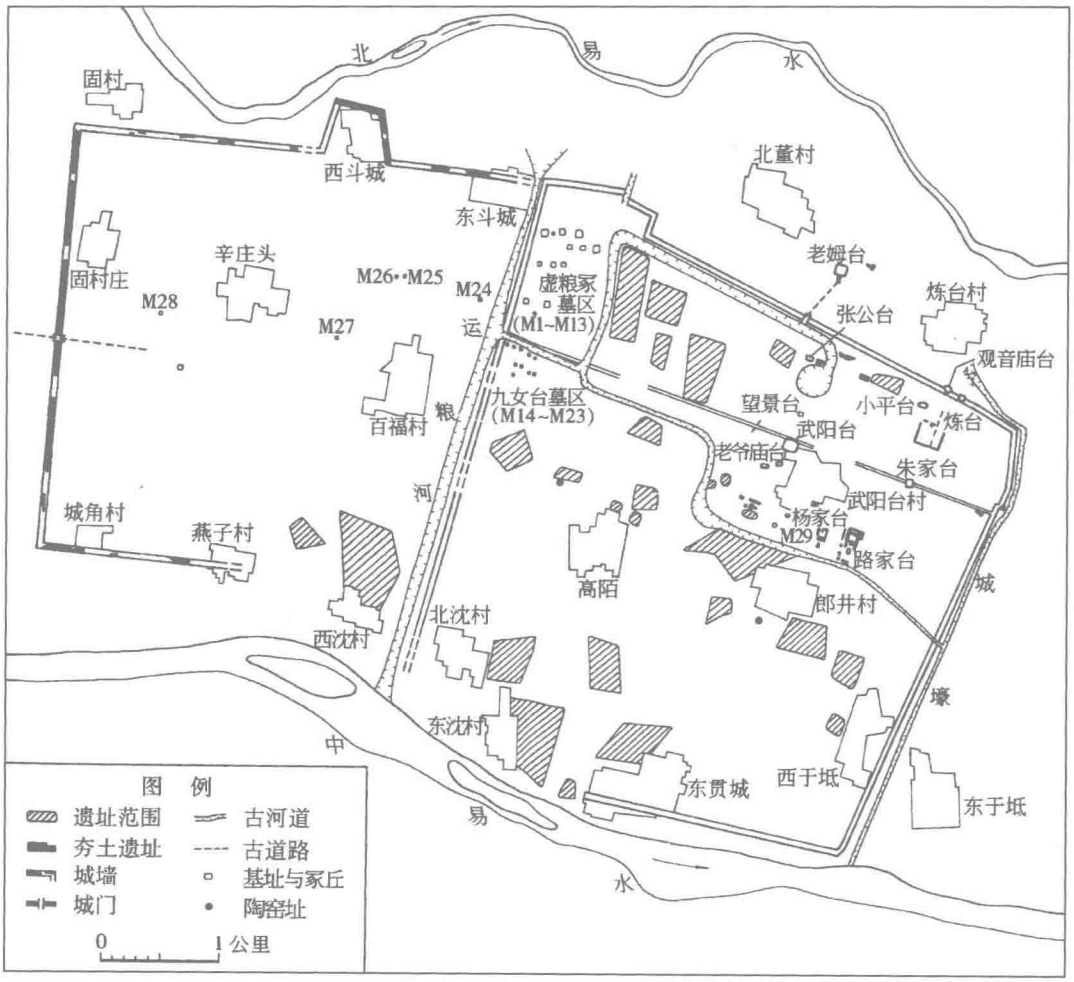

图三　河北易县燕下都平面布局图

燕下都的平面布局,与齐临淄、鲁曲阜相比,不大相同,属另一种类型。燕下都由东、西两城组成,两城之间有河道和城垣相隔。西城内遗存很少,可能是为加强东城的安全而扩建的附郭。宫殿、手工业作坊及居民区主要集中在东城。东城的东北部是宫殿区,由南而北有武阳台、望景台、张公台,加上北垣外的姥姆台,四处大型宫殿建筑台基位于宫殿区的中轴线上,在其两侧又对称分布着宫殿建筑组群。宫殿区虽没有宫城垣,但有两条河道将其围住,好像用水道代替了宫城垣。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文物出版社,1996 年。

手工业作坊区分为两部分，在宫殿区西部的手工业遗址中多出土兵器，在许多铜戈上多铸有“郾王×作”的铭文，说明宫殿区内的手工业作坊应是王室直接控制的军事手工业作坊。在宫殿区南部水道以南为非军事手工业作坊区。居民区则规划在远离宫殿区的西南部和东南部。

在东城的西北角有两个墓区：“虚粮冢”墓区有13座大墓，“九女台”墓区有10座大墓。地面上都有大型封土堆，南北成排排列。此应是国君和王室的陵墓区。将王室贵族的公墓区置之城内，这大概遵循了传统旧制。

总之，燕下都的布局同样是以主体宫殿建筑为中心进行设计的，高大的主体建筑居中，一般的宫殿建筑居左右两侧，形成了错落有致的建筑群，更加突出了国君居住的主体建筑威严壮丽的感觉。同时，东城内的两条水道及中部偏北的一道东西隔墙，将宫殿区、军事手工业作坊区、非军事手工业作坊区、王室公墓区等分隔开来，形成了既相互独立又有联系的统一格局。

四、晋国都城新田的礼制文化

（一）晋都新田故城的布局及考古发现

《史记·晋世家》载，周成王封其弟“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唐叔子燮，是为晋侯”；晋昭侯元年（公元前745年），“翼，晋君都邑也”；晋献公八年（公元前669年）“始都绛”。《左传·成公六年》载，晋景公十五年（公元前585年），“晋迁于新田”。直至公元前376年韩赵魏三家分晋，晋一直以新田为都，历200余年。另有文献记载，西周时期晋成侯曾迁都曲沃，晋穆侯迁都绛①。关于唐叔虞至晋献公时期，晋国是否迁都及都城的具体位置，学术界分歧较大，目前还没有一致性的意见。只有晋都新田已为考古所证实，即今山西省侯马市晋国遗址（图四）②。

晋都新田遗址位于侯马市西北汾、浍两河之交，在这一带已发现8座集中的城址。白店古城的年代较早，上面叠压台神、牛村古城。城址呈长方形，南北长1 000余米，东西略窄。由于只进行了两次钻探调查，其详情还有待于今后的考古工作。

牛村古城、平望古城、台神古城三座城呈“品”字形相连，牛村古城位于东南部，呈南北长方形，东西宽约1 100—1 400米，南北长约1 340—1 740米。平望古城位于牛村古城的西北部，呈南北长方形，东西宽约600米，南北长约1 200米，其东南角伸入牛村古城的西北角内。台神古城位于牛村古城西部，与牛村古城并列，呈方形，长宽均在1 000米以上，其东城墙即牛村古城的西城墙，北城墙的东段即平望古城的南城墙。在牛村城内北部

① 《毛诗·唐谱》。

② 畅文斋：《侯马地区古城址的新发现》，《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2期；侯马市考古发掘委员会：《侯马牛村古城东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2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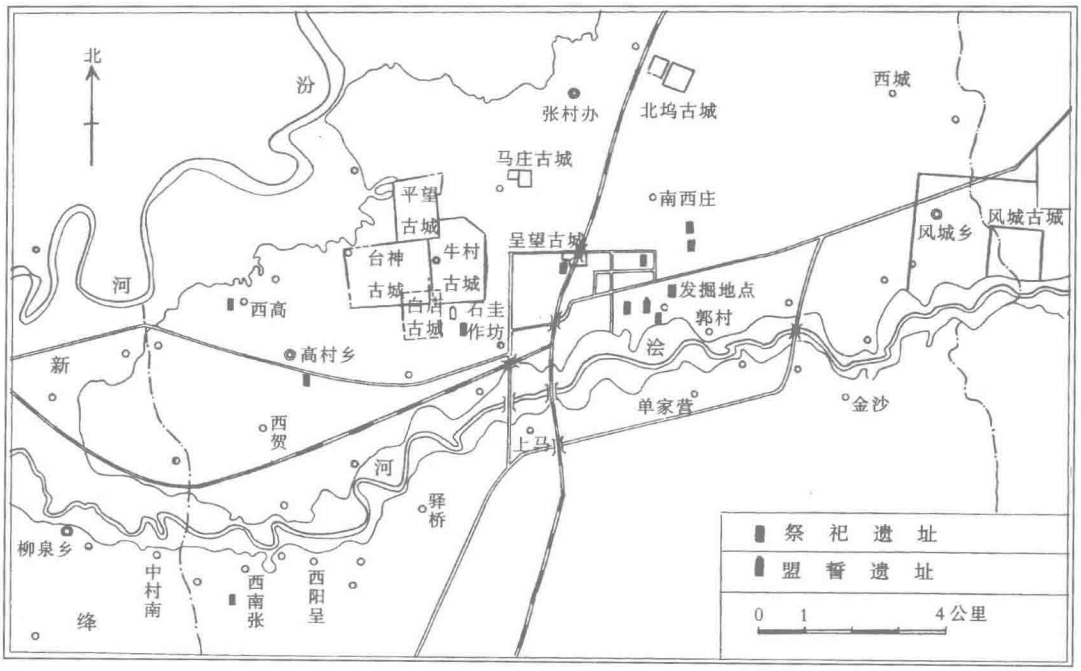

图四　侯马晋都新田故城

正中有高大夯土台基，平面呈正方形，每边长52.5米，高6.5米，南缓北陡，顶部覆盖大量瓦片堆积。在平望古城的中部也有一高大夯土台基，总高8.5米。台基分三级，第一级台基呈方形，长宽各75米，南部边沿正中有向南凸出的长方形夯土台，宽约30米，中部向南又有路土，宽约6米；第二级高出地面约4米，南部边沿正中成坡状；第三级位于第二级的北半部，南北长35米，东西宽45米①（图五）。这种高大的夯土台基应属于宫殿建筑基址，表明此三城应是宫城。但至今未发现郭城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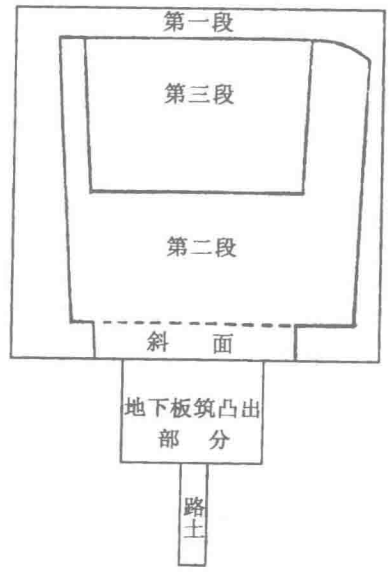

图五　山西侯马晋都平望古城内宫殿台基示意图

在新田故城以东及东北1公里处分别发现了春秋时期的呈望古城与马庄古城，两城面积都比较小，长宽约500米至600米。呈望古城中部有一道东西向隔墙，将此城分为南、北二城，北城近中部有两座夯土建筑遗存。在新田故城东北约4公里处的北坞村附近亦发现两座古城址，两城东西并列，中间有一条大道相隔。西

① 畅文斋：《侯马地区古城址的新发现》，《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2期。

城近方形，边长约300米。东城也近方形，东西长约530米，南北长约580米。两城内均探出十余座建筑基址。两城的修筑和使用时间为春秋中晚期。由于这些城的规模都较小，可能属于晋国卿大夫的城邑。

在新田故城发现众多祭祀性遗迹，主要分布于故城的东南部、南部、西南部和西部四个区域。

在牛村古城址南约250米处发现一祭祀建筑遗址，其由主体建筑和环绕于东、北、西三面的垣墙基址组成。基址东西长39米，南北宽38米，总面积为1 482平方米。基址南部发现祭祀坑59座，均属建筑基址使用时期的遗迹①。

东南部发现多处祭祀性遗址，其中位于秦村的侯马盟誓遗址就在这个区域的中心部位②。盟誓遗址发现400余个坎，多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已经发掘326个（图六）。其中"牲坎"260个，每坎坑底有兽骨一具，共出土羊骨177具，牛骨36具，马骨19具，鸡骨1具。出土盟书的有39坑，其中30坑埋羊，2坑埋牛，1坑埋马，6坑中无牲。绝大部分坎的北壁底部还有一小龛，放一件或数件称为"币"的祭玉，有璧、璜、瑗、玦、珑、璋、圭和残玉片。书写盟书的玉石片绝大多数呈圭形，用朱书书写盟辞，置于牲体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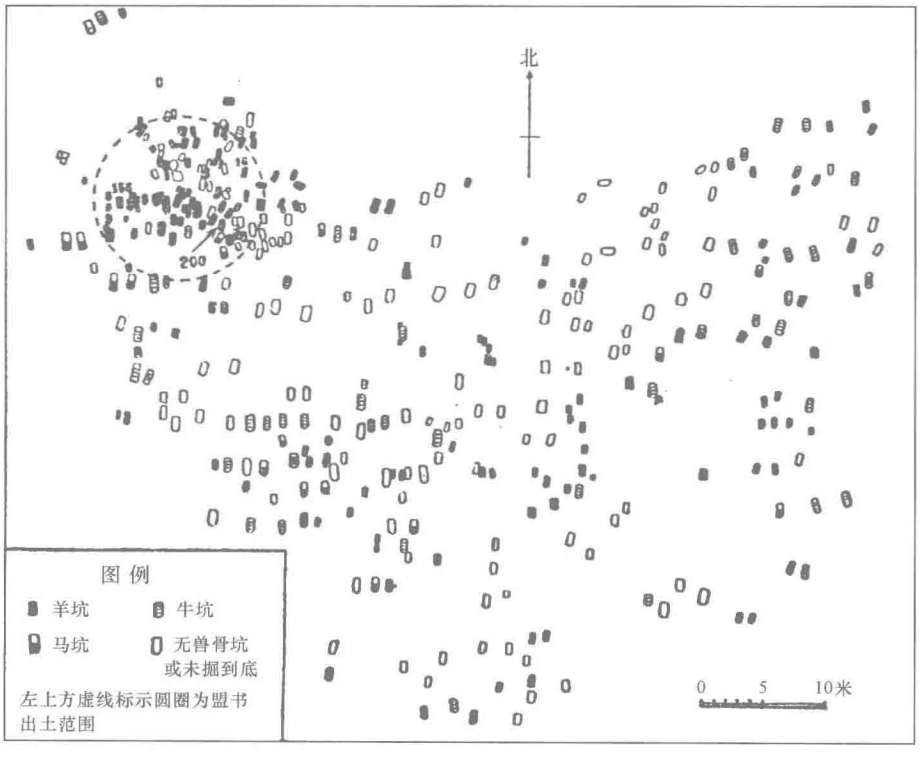

图六　山西侯马盟誓遗址"坎"与盟书分布图

①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牛村古城晋国祭祀建筑遗址》，《考古》1998年10期。
②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文物出版社，1976年。

在盟誓遗址的东部、北部和西部还发现了多处祭祀遗址。东部的省建一公司机运站已发掘了244座祭祀坑，坑内牺牲有马、羊、牛，一般一坑一个牲体，另有玉璧、玉璜、碎玉片等①。在盟誓遗址东北1.2公里省地质水文二队处的祭祀遗址发掘祭祀坑400座，牺牲为羊、牛、狗等，另有玉玦、玉片、石圭、石璋、石简、石片等②。在盟誓遗址北部的呈王路还发现了大面积的建筑群址，建筑群址内发现祭祀坑130座，发掘了62座，牺牲为马、牛、羊、狗等③。在盟誓遗址西部的煤炭制品厂发现祭祀坑156座，发掘了57座，牺牲以羊最多，还有牛、马等，另有玉璧、环、圭、璋、戈、刀及残玉片等④。

在新田故城西南的西南张一带有3处集中的祭祀区，已发现祭祀坑2 000余座，均呈南北长方形，东西成排排列，坑内牺牲有羊、马、牛，一坑一个牲体，也有玉璧、玉璜、玉环、玉动物、碎玉片等⑤。

在台神古城西1公里处的西高村一带发现西高祭祀遗址，遗址东西长约400米，南北宽约300米，面积约12万平方米。已清理祭祀坑733座⑥。祭祀坑大多成片密集分布，每片排列有一定规律，东西成排，南北成行。坑内牺牲以羊最多，马次之，牛再次之，每坑一个牺牲，有的是活埋，有的是杀死后埋入的。另有玉璧、玉环、玉龙、玉人、碎玉片以及铜、骨、蚌器等。

在牛村古城的南部还分布有铸铜、制陶、制骨作坊遗址。

（二）新田故城的礼制文化分析

从新田故城的布局看，宫城居中，内筑高大的宫殿，成为整个都城的制高点。从建筑形式上显示了政权的至高地位。新田故城发现的祭祀遗址非常多，均分布在宫城南部的东、西两侧，与夏商时期祭祀遗址居宫城之中甚至宫庙之中的格局形成鲜明的对照，显示了神权地位的下降。

当然，春秋时期也没有完全放弃对神的崇拜，神权毕竟对巩固政权还是有用的，尤其是在意识形态领域起到重要的辅助性作用。因此，新田故城周围分布有大量祭祀性遗址。

盟誓是春秋时期很盛行的一种礼仪活动，为了某些重要事件举行集会，制定公约，并对天盟誓。《周礼·司盟》"掌盟载之法"郑玄注曰："载，盟辞也，盟者书其辞于策，杀牲取血，坎其牲，加书其上而埋之，为之载书。"《礼记·曲礼下》："约信曰誓，莅牲曰盟。"孔颖达疏："莅，临也。临牲者，盟所用也。盟者，杀牲歃血誓于神也。若约束而临牲，则用盟礼。……盟之为法，先凿地为方坎，杀牲于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盘，又取血，盛以玉敦，

---

①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2000年侯马省建一公司机运站祭祀遗址发掘报告》，载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三晋考古》第三辑，山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

②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下编《侯马晋国祭祀遗址发掘报告》，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③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侯马呈王路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12期。

④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⑤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侯马西南张祭祀遗址调查试掘简报》，载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三晋考古》第1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⑥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西高东周祭祀遗址》，《文物》2003年8期。

用血为盟，书成乃歃血而读书。”在侯马盟誓遗址考古发现的挖坎、置牲、加盟书其上的程序，与文献记载的盟誓之礼基本相符。

经研究，侯马盟书的内容主要有三类，(1) 宗盟类，参加盟誓的人都是同姓同宗，为之“宗盟”。强调每个与盟的人都要诚心“事宗祀”和“守清庙”。要效忠盟主，要遵从主盟人的盟誓。要诛讨已被驱逐在外的敌对势力，并不准其重返晋地。(2) 委质类，参盟者自愿把自己抵押于新主君，必须与旧主君断绝关系。(3) 纳室类，参加盟誓后，不能纳室，即不能把别人的室夺取过来，以扩充自己的土地、财产和奴隶。另外还有一些诅咒类和卜筮类的内容。研究者认为，主盟人是晋卿赵孟，即赵鞅，又名赵简子①。

据《春秋》经传记载，盟誓地点并不固定，但多有在宗庙或神社进行者。有学者根据侯马盟书中有“盟于公宫”、“以事其宗”、“不守二宫”等，认为二宫即指亲庙和祖庙，侯马盟誓遗址可能即晋宗庙所在之处②。在盟誓遗址正北不远的呈王路一带发现建筑群址，并有大量祭祀坑，其中有一座建筑址呈“品”字形布局，此处可能即晋都新田的宗庙区，正处于“左祖”的位置。

在新田故城西南的西南张发现较为集中的三个祭祀区，祭祀坑多成片密集分布，说明进行过多次祭祀。根据其所处的位置，此祭祀遗址可能是社祀遗址③。其与东部的宗庙遗址正呈“左祖右社”之布局。

台神古城以西的西高祭祀遗址位于汾河南岸台地上，其北部偏东处有三座大的夯土台基。这里还有两个村子叫西台神村、东台神村。台神在《左传》有记载，晋公有疾，子产说是台骀神作怪，应祭祀台骀神④。台骀神即汾河之神。此三座夯土台基北部正是汾河，南部分布大量祭祀坑。据此布局，此处祭祀遗址可能与祭汾河之神台骀有关。

五、赵国都城邯郸的礼制文化

(一) 赵都邯郸的布局及考古发现

公元前453年，晋被分为韩、赵、魏三国，即所谓“三晋”。据文献记载，赵最初都晋阳(今太原市西南)，后迁中牟(今河南汤阴)，自赵敬侯元年(公元前386年)徙都邯郸，直至赵亡，再未迁都⑤。

---

①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文物出版社，1976年。

②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侯马呈王路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12期；田建文：《新田模式——侯马晋国都城遗址研究》，载《山西省考古学会论文集(二)》，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③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第四章第二节，附《侯马东周社祀遗址的探讨》，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④ 《左传·昭公元年》。

⑤ 《史记·赵世家》。

邯郸赵国都城遗址位于现在邯郸市的西南一带①(图七)。故城分两部分,西南部是保存较好的小城,当地称之为"赵王城"。"赵王城"又分为东、西、北相接的三城,如同晋国都城新田一样,也呈"品"字形。西城近正方形,每边长1 400米左右。城内有多处高台建筑基址,其中城中部南北纵列的三座基址尤为高大,南部今称"龙台"的1号台基最大,底部东西约264米,南北约296米,四面呈梯田形,由下而上,有五层到八层不等。顶部比较平整,南北长132米,东西宽102米,高16米左右。此应是一座由上下数层组成的高台建筑。1号台基以北的2号和3号台基规模略小,2号台基东西两侧曾发现南北向的两排并列的石柱础,当是整个建筑东西两侧的长廊遗迹。东城与西城东西并列,中间共用同一城墙,呈南北长方形,南北长约1 400米,东西宽约935米。在城中部略偏西有南北相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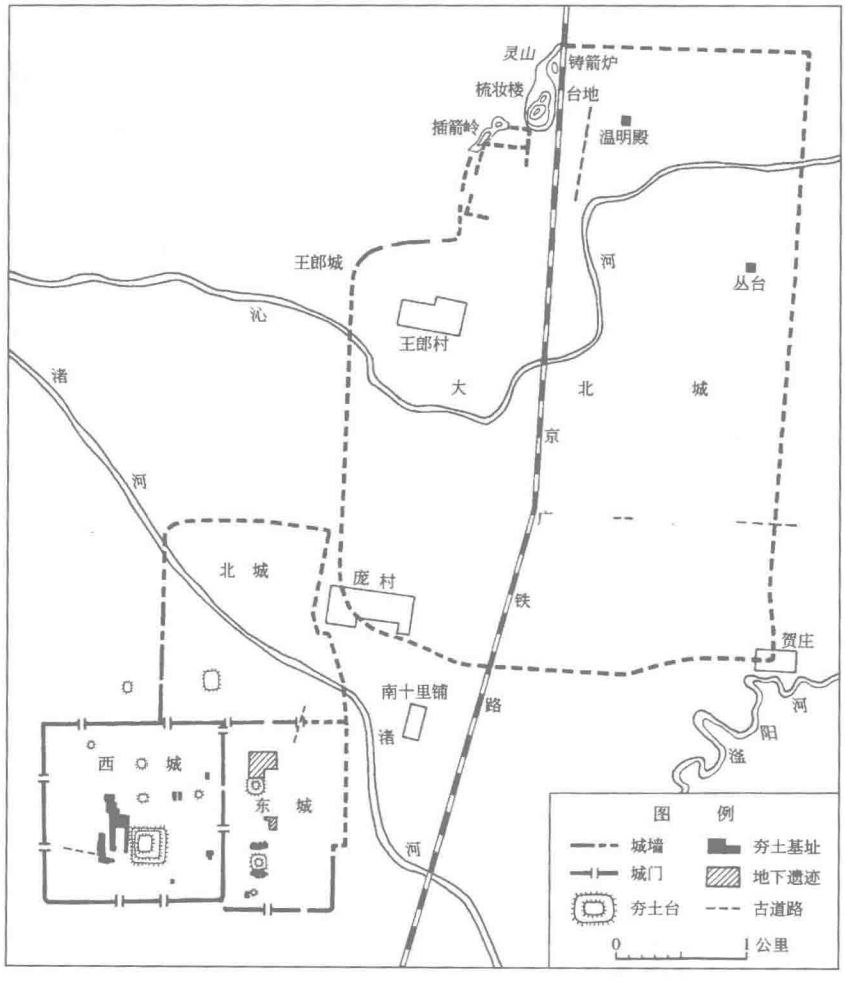

图七　河北邯郸赵王城遗址平面图

①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邯郸市文物保管所:《赵都邯郸故城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集,科学出版社,1984年。

两座方形台基，南面的一座底部每边长约 110 米，北面的一座底部每边长约 120 米。北城的南城墙利用了东城北墙和西城北墙的东段，呈不规则南北长方形，东西宽约 1 326 米，南北长约 1 557 米。北城的西南角有一座较大的台基，底部东西宽约 111 米，南北长约 135 米。根据三城内筑有高大的宫殿基址判断，“赵王城”应是国君所居的宫城。

在宫城的东北部有一长方形的大城，应是郭城，东西宽约 3 000 米，南北长约 4 800 米。经研究，郭城的始建年代要比赵王城早①。郭城东北部有一座高大台基“丛台”，高达 26 米，是赵的早期宫殿所在。郭城内发现有冶铁、铸铜、制陶及骨器、石器手工业作坊遗址。由于郭城在今邯郸市区内，其布局尚未全部探清。

在赵都邯郸故城西北 10 公里处是赵王陵墓区②。共发现五处陵园，均筑有陵台，陵台上有 1 至 3 个高大的陵墓封土。陵台东部有神道，陵台及周边多发现有地面建筑遗迹，陵台周围有陪葬墓。陵台四周筑起陵墙，形成一个独立的兆域。

（二）赵都邯郸的礼制文化分析

从邯郸故城的布局看，在许多方面都体现出了新的礼制规划。首先从建筑格局上突出了宫城的重要位置。春秋晚期，邯郸即是晋大夫赵午的封邑。邯郸故城郭城的始建年代要比赵王城（即宫城）早，说明春秋晚期的邯郸只有一个城（即郭城）。赵敬侯迁都邯郸之后，为了适应赵国国君政权的需要，便在大城西南部新筑宫城，而原来的大城成为郭城。通过这种扩建，原来的封邑成为国都，既划清了国君与国民的分野，又突出了国君所居宫城的重要地位，适应了战国时期国家集权政体的需要。

赵王城西城内最为高大突出的“龙台”、2 号台基、3 号台基应是宫殿建筑基址，其位置正处于西宫城的南北向中轴线上，是赵都邯郸的“大朝”正殿所在，体现了国家政权“建中立极”的设计理念。前后坐落在中轴线上的这三座大殿，有可能即是按礼制所建的“三朝”所在。如果说，商周时期“朝”是宫庙建筑前的庭院，群臣在庭院中朝拜商王或周天子；到了东周时期，各国宫城内的“朝”已筑成高大的宫殿建筑，群臣朝拜仪式在宫殿中进行。《史记·赵世家》多记赵国在宫中举行“大朝”之礼仪。赵武灵王元年，“梁襄王与太子嗣、韩宣王与太子仓来朝信宫”。赵武灵王十九年“春正月，大朝信宫，召肥义与议天下，五日而毕”。赵武灵王二十七年“五月戊申，大朝于东宫，传国，立王子何以为王。王庙见礼毕，出临朝，大夫悉为臣”。赵惠文王四年“朝群臣，安阳君亦来朝，主父令王听朝，而自从旁观窥群臣宗室之礼”。对东周时期出现的这种“大朝”之礼，杨宽指出：“到战国时代，由于社会经济的变革，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的确立，朝廷的重要性开始超过宗庙，许多政治上的大典逐渐移到朝廷上举行，开始出现对国君‘大朝’的礼制。”③赵王宫城“三朝”大殿的突出位置，从建筑形式上印证了杨先生的观点。

---

① 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73 页。
② 河北省文管处等：《河北邯郸赵王陵》，《考古》1982 年 6 期。
③ 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181 页。

战国时期各国都城不仅是政治中心，而且是经济中心，赵都邯郸也是当时的经济大都会。邯郸郭城内分布有许多手工业作坊遗址，尤其是冶铁遗址规模较大，发现的冶铁炉底部烧土面残存直径2—3米，周围有大量炼渣和烧土的堆积，最厚达3米左右，说明这是一处规模较大的冶铁作坊遗址。文献也记载了邯郸以冶铁闻名，邯郸人郭纵以冶铁为业，财富与"王者"相等①。西汉初年"用铁冶富"的临邛卓氏，其祖先是赵人②。"家累千金"的大商人吕不韦，在赵都邯郸经商时开始登上仕途，并实现了他盈利"无数"的欲望③。由于手工业的发展，商业的繁荣，邯郸也成为当时"富冠海内"的经济大都会。

赵王陵的布局与形制反映了战国时期陵墓制度的巨大变化。《史记·赵世家》载："(赵肃侯)十五年，起寿陵。"这是文献记载最早称"陵"的战国国君墓。从赵王陵的格局看，已改变了商周时期的族葬制，成为以一位国君墓为主的独立陵园。邯郸故城西北发现的五处赵王陵园，每处陵台上的2个或3个封土，并非都是赵王墓，其中只有一座是王墓，其余应是王后或夫人的陪葬墓。如周窑陈三陵陵台上呈"品"字形排列的三个封土堆，前面最大的一座应是赵王墓，其后两侧应是王后和夫人的墓。战国时期各国王陵独立陵园的出现，从埋葬形式上进一步凸显了王权的至高地位，也为中央集权成熟时期的秦汉王朝陵寝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六、郑韩故城的礼制文化

(一)郑韩故城的布局及考古发现

据文献记载，韩国最初都平阳(今山西临汾境)，后迁阳翟(今河南禹县境)。公元前375年，韩灭郑，遂迁都于郑的都城郑，在今河南新郑县④。因该城邑先后作为郑、韩两国都城，故现在通称为郑韩故城。郑韩故城西南依洧水(今名双洎河)，东南临黄水，位于二水交接的三角地带⑤(图八)。

故城也由东西相连接的大、小两城组成。西部小城为宫城，近方形，南北长约2.8公里，东西宽约2.4公里。在西城的北部正中处发现一战国时期的小城，东、西墙基北接西城的北城墙，南墙基还没探明，此小城东西宽约600米，南北长约1 000米，小城中部有大型宫殿基址，其中"梳妆台"遗址高8米，基部南北长约135米，东西宽约80米，台上发现有建筑遗迹。在小城的西北部阁老坟村北发现一地下室，南北长8.9米，东西宽2.9米，室内东南角自上而下有一阶梯式南北通道，共13级，室内夯土墙底部嵌有背面带凹槽的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史记·货殖列传》。
③ 《战国策·秦策五》。
④ 《史记·郑世家》、《韩世家》。
⑤ 河南省博物馆新郑工作站、新郑县文化馆：《河南新郑郑韩故城的钻探和试掘》，《文物资料丛刊》(3)，文物出版社，1980年5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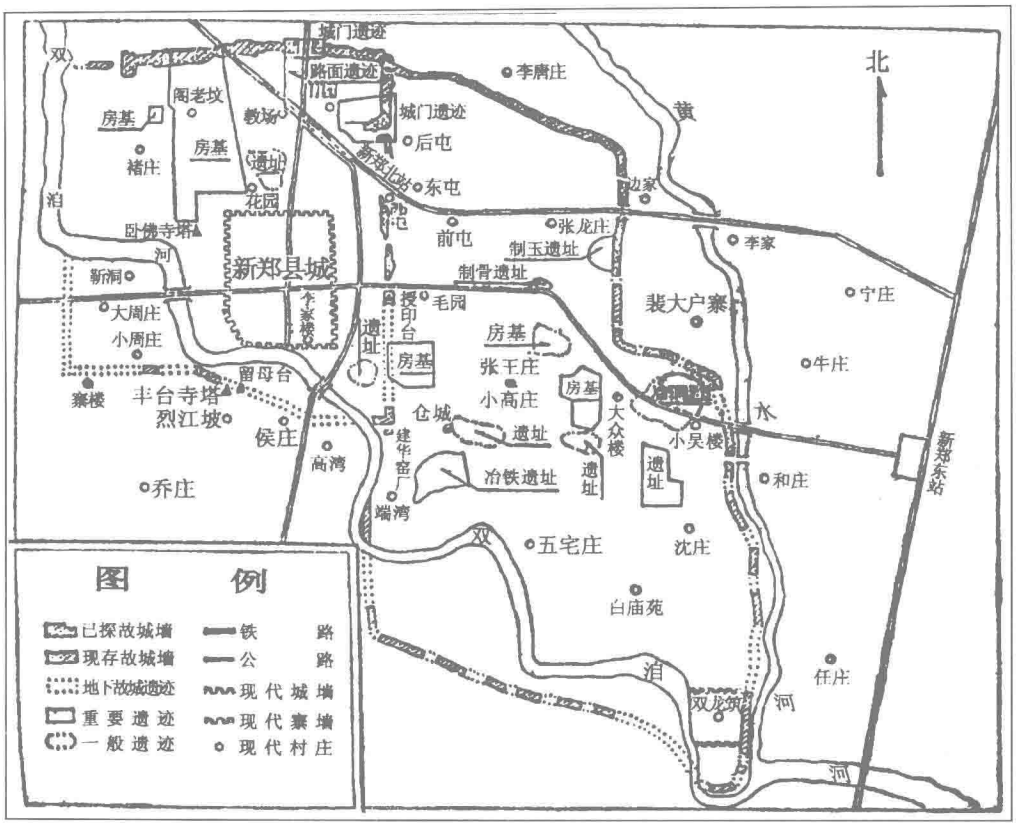

图八　河南新郑郑韩故城平面图

方砖，方砖正面有米字格纹和几何图案。底部西边为地坪，东边有南北成行的五眼旱井，用陶制井圈逐层叠筑而成。井圈直径一般为 0.76 米至 0.98 米，井深为 1.76 米至 2.46 米，均在地下水位以上。在旱井的填土中，发现大量猪、牛、羊、鸡的骨骼及少量陶器和陶片，有的陶器上刻有“吏”、“私官”、“左□”、“□夫”等字样。此室可能是一地下冷藏室。在小城之南偏东处探出一长方形院落，东西长约 500 米，南北宽约 320 米，已发现北门和西门遗迹。院落内中部偏北有一处大型夯土建筑基址。近年来在西城的偏东处又发现了 3 处战国晚期的夯土建筑台基。其中二号基址可以认定为一处坐西朝东的配殿建筑。在西城的西北部，则揭露出一段战国晚期的覆道基址。

东部大城应是郭城，呈不规则的长方形，南北长约 4.4 公里，东西长约 2.8 公里，在城内探出许多手工业作坊遗址，有冶铁遗址、冶铜遗址、制玉遗址、制骨遗址等，多分布在大城的东部与南部。在冶铜遗址附近，曾发现大量兵器，上有督造者的官名、工名。估计铸造这些兵器的作坊，主要是官手工业。

在大城的中部偏南处发现春秋时期的祭祀遗址①。该遗址四周有夯土围墙，在围墙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郑郑国祭祀遗址》，大象出版社，2006 年。

内已清理了礼器坑6座,乐器坑11座,马坑45座。共出土礼乐器348件。这些坑多数排列有一定规律,坑之间也有一些打破关系,说明这里使用了较长时间,曾进行过多次祭祀活动。由于在围墙内没有发现柱子洞,没有发现墙基,也没有发现墓葬,因此被推测为社祀遗址。在此祭祀遗址之北也发现一处祭祀遗址,内有多座建筑基址与祭祀坑,坑内有马、牛、猪等骨骼。此遗址被推定为春秋时期郑国的宗庙遗址。

1923年,在西城的南部发现李家楼郑公大墓①,此地还有同时期的铜器墓。在东城南部后端湾一带发现春秋时期的郑国贵族墓地,总面积约16万平方米,墓地内密集分布有大批墓葬。其中2002—2003年在该墓区北端发掘的一座双墓道大墓(编号M21)规格最高,墓主有可能是春秋时期某位郑公②。在郑韩故城西部的胡庄、暴庄、柳庄、王行庄、苗庄等地发现多处战国时期的大型墓葬,被认为是韩国的王陵③。

(二)郑韩故城的礼制文化分析

杨宽认为郑韩故城的方向是坐西向东的④,依此观点,西城应是郑之宫城,其东即为正前方,那么在东郭城中部偏南发现的春秋郑国社祀遗址,正处于"右社"的位置。在此社祀遗址北部发现的建筑基址被推定为郑国宗庙的遗址,正处于"左祖"的位置。如此看来,春秋时期郑国都城大概是按"左祖右社"的礼制规划设计的。

另有学者认为,郑韩故城方向的改变,是韩国灭郑在此建都后所致,韩国统治者将都城朝向变成了坐北向南。在西城的北部发现的小城,被认为是韩新建的宫城⑤。如此,则韩将郑都西部的宫城改成了郭城,成为一宫城二郭城的布局。韩宫城处在西郭城北部正中,内有"梳妆台"等高大宫殿基址,正处于"建中立极"的位置,凸显了韩国政权之威势。在韩宫城之左前方发现的庭院内,据说发现一韩国的圭形石碑,高3.15米,宽0.45米,厚0.25米,中有一穿。此被认为是韩祖庙之碑,此处应是韩的宗庙,正处于韩宫城的"左祖"位置。但是,韩宫城之右前方"右社"位置处,目前还没有发现社祀遗址。

新郑李家楼郑公墓的发现,说明春秋时期的郑国国君墓埋在宫城之内,郭城内则有郑国贵族墓地(如端湾贵族墓地)。这大概是遵循了传统旧制。韩国国君墓则移至郑韩故城之外的西南郊一带,并且与战国时期其他各国国君墓一样,实行以国君为首的独立陵园制。已经发掘的胡庄韩王陵,中心位置是陵台,陵台上有两座东西并列的"中"字形大墓,墓上封土也呈"中"字形,封土上及封土侧有建筑遗存,在陵台外围有相互平行、间距约20米的三条环沟。M2出土器物上有"王后"、"王后宫"、"太后"等刻铭。据此推断,这是一处战国晚期韩

① 河南博物院、台北历史博物馆:《新郑郑公大墓青铜器》,大象出版社,2001年。

② 马俊才:《近年来郑韩故城重要考古发现》,载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六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新郑胡庄韩王陵考古发现概述》,《华夏考古》2009年3期。

④ 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68页。

⑤ 孙英民:《郑韩故城在中国古城中的地位及保护规划》,载台北历史博物馆编《海峡两岸春秋郑公大墓青铜器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1年。

王与王后的独立陵园。据考古勘查，在暴庄、柳庄、王行庄、苗庄被推测为韩王陵的大型墓葬，其兆域各自呈独立的陵园形式。这种战国时期在中原诸国出现的以国君墓为首的独立陵园，从埋葬意识上分析，应冲破了先前族葬制的血缘纽带，以此种形式体现集权制政体下的君王权势和地位。这应是战国时期各国出现"独立陵园制"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

七、楚郢都的礼制文化

（一）楚郢都纪南城的布局及考古发现

西周成王时，封楚熊绎为楚子，居丹阳。公元前 689 年，楚文王迁都郢。公元前 504 年，楚昭王为避吴国之势，迁都于鄀，不久又返回郢都。公元前 278 年，秦将白起拔郢，楚顷襄王被迫东迁于陈（今河南淮阳）。公元前 253 年，楚考烈王迁都钜阳（今安徽太和东南）；公元前 241 年，迁都寿春（今安徽寿县）①。

郢是楚国建都时间最长的都城，对其地望，文献中有具体记载。《史记·货殖列传》载："江陵故郢都。"《汉书·地理志》云："江陵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阳徙此。"西晋杜预在《左传·桓公二年》的注说中明确指出，湖北江陵纪南城是郢都："楚国，南郡江陵县北纪南城也。"后北魏郦道元《水经注》、唐张守节《史记正义》也都明确指出纪南城是楚文王迁都的郢都。但近年发现的战国简《楚居》对楚王居地则有另外的记载，其中记载楚武王居"免郢"到楚悼王居"鄩郢"的 300 余年间，楚王迁居"某郢"的地名有 13 处之多②。目前对诸"郢"的具体位置虽还不能确指，但也可提供一些重要线索。《楚居》记载，至西周末年熊仪徙居鄀，之后的蚡冒自鄀徙居焚，宵敖自焚徙居宵；武王自宵徙居免，并将其扩建，称为疆郢；文王自疆郢徙居湫郢，又徙居蕈郢、为郢，又复徙居免郢，并改名曰福丘；至庄敖由免郢福丘迁居鄀郢。自西周末春秋初"若敖熊仪徙居鄀"，说明此时鄀国已被驱赶出商密③，商密之"鄀"成为熊仪所都之地，即今河南淅川县一带。春秋早期的宵敖徙居"宵"，根据湖南里耶秦简所记④，宵地应在湖北荆门之北、宜城之南地域，说明春秋早期楚已进入今襄宜地区。文王之子庄敖由免郢迁居的"鄀郢"也应在这一地区，正是杜预所说的鄀由商密迁于南郡鄀县之地。那么，宵敖居"宵"和庄敖居"鄀郢"之间的武王、文王数迁之诸"郢"也应在襄宜平原区域内。

考古工作者多年来对江陵纪南城作了大量的考古工作，主要发现的是战国时期的遗迹和遗物，春秋时期的很少。现在基本可以确定，纪南城是战国时期的郢都⑤（图九）。

---

① 《史记·楚世家》。

②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与保护中心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 年。

③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载："秋，秦、晋伐鄀。"晋杜预注："鄀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国，其后迁于南郡鄀县。"又注："商密，鄀别邑，今南乡丹水县。"孔颖达疏："言本在商密者，据在后移都，称旧都以为本耳。"鄀旧都本在商密，即汉晋时期的南乡丹水县，亦即今河南淅川县境。

④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 年 1 期。

⑤ 湖北省博物馆：《楚都纪南城的勘察与发掘》，《考古学报》1982 年 3、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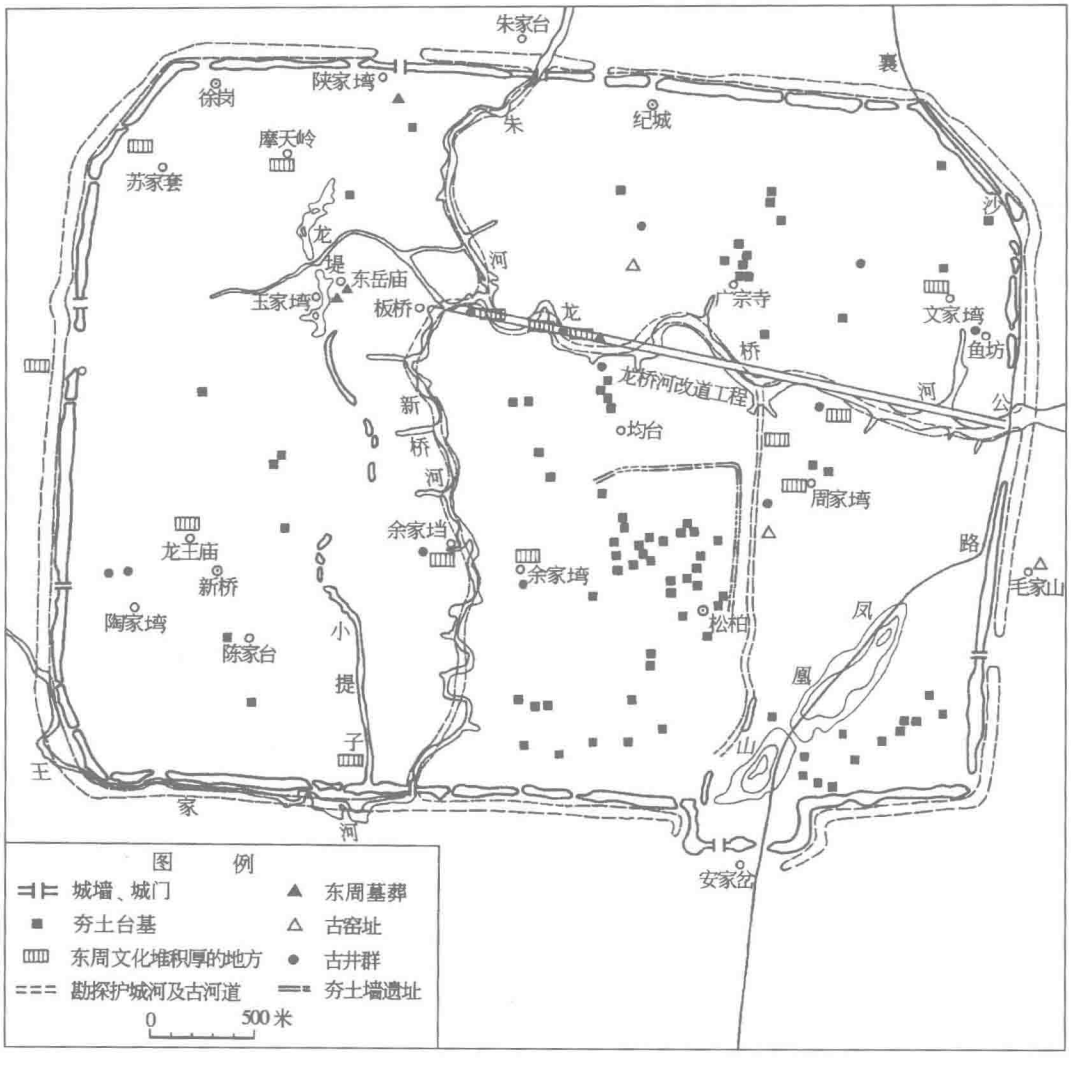

图九　湖北江陵楚郢都纪南城平面图

纪南城的整体形状与曲阜鲁故城相似，大小两城相套。外大城是郭城，东西 4.5 公里，南北 3.5 公里。郭城四面城垣各设两座城门，其中南、东、北三面在古河道通过的城垣处各筑一座水门。郭城外有护城河。城内有四条古河道，三条处于现今新桥河、朱河、龙桥河的位置，一条位于小城东边，呈南北向。

内小城是宫城，居郭城中部略偏东，现只探出东城垣 750 米，北城垣 690 米。在小城内已探明数十个大型宫殿台基，成组排列，分布似有一定规律。已发掘了一座大型宫殿基址，墙基东西长 63 米，南北宽 14 米，四周布有廊柱及散水。

在郭城的东北部发现较多制陶、制瓦作坊遗址。郭城的西南部发现铸铜作坊遗址。西北部发现有春秋时期的小型墓葬。

城南有许多夯土台基，可能属祭祀遗址。在纪南城的东、北、西三面分布有许多楚墓，北部纪山一带可能是王陵区。

（二）楚郢都的礼制文化分析

《考工记》记载，周天子的王城城门是一门三道之制，郑玄注云："国中，城内也，经纬为涂也，经纬之涂皆容方九轨。"贾公彦疏云："南北之道为经，东西之道为纬，王城面有三门，门有三涂，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车从中央。"一门三涂，三门九涂，每涂可并行三辆车，三涂可并行九辆车，这样才形成城内"九经九纬，经涂九轨"之布局。考古发现的东周列国都城，只有楚郢都纪南城是按一门三道之制而建的。纪南城的西墙北门，中央门道较宽，当时车辙宽 1.8 米左右，完全可以并行三辆车，只是两旁门道略窄，不能并行三辆车，有别于王城规划之礼制。经发掘的南垣西门是一座水门，筑于古河道的入城处，在河道内竖立四排木桩，将河道分成三水道，道宽 3.3—3.4 米，上部应有城门楼之类的建筑，成为一门三道的水上城门。一门三道之制，从设计上取左右对称，使行者升降有上下之别，实际上也是以此突出帝王之地位。所以此制度遂为后来都城建制之通制。

从文献记载考证，楚的宫城也用"三门三朝"建制。《韩非子·外储说右上》载："荆庄王有茅门之法曰：'群臣大夫诸公子入朝，马蹄践霤者，廷理斩其辀，戮其御。"《太平御览·兵部》又称之为"弟门"："韩子曰，楚国法，太子不得乘车至弟门。"在先秦，"茅"、"弟"通用假借，"弟门"也即诸侯三门中的"雉门"。许慎《说文·隓部》："𨻰，古文雉，从弟。"段玉裁注："弟声。"由此可证，楚之"茅门"即"弟门"，也即"雉门"。既然有中之雉门（茅门），必然也有内之路门和外之库门。《左传·宣公十四年》记楚庄王闻宋杀楚使，"投袂而起，屦及于窒皇，剑及于寝门之外"。寝门即路寝之门，亦即路门。《说苑·奉使》载，楚昭王十年（公元前 506 年），伍子胥引吴师攻入郢都，"子胥亲射宫门"。此宫门应是楚宫城的外门，也即库门。由此可证，楚宫城也是三门之制。楚宫城有三门，也应有三朝。《礼记·曲礼》孔颖达疏云："凡天子三朝，其一在路门内，谓之燕朝。……其二是路门外之朝，谓之治朝。……其三是皋门之内、库门之外谓之外朝。……天子诸侯皆三朝也。"关于三朝的用途，任启运《朝庙宫室考》云："内朝，路寝也，又谓燕朝，宗人嘉事行于此；治朝，日听政事所在；外朝，则有大政询万民之朝也。"楚茅门之法规定，"群臣大夫诸公子入朝"不能践霤，此朝在茅门（雉门）之内，应是治朝，正是楚之群臣大夫诸公子入朝听政之所。茅门之外、宫门之内楚也称之为"廷"，所设官吏称"廷理"，经学家已考证"廷"即"朝"，所以，茅门之外、宫门之内应是外朝。《吕氏春秋·行论》在记述《左传·宣公十四年》所记楚庄王闻宋杀楚使的同一故事时，将"窒皇"改作"庭"，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则注释为路寝前之庭。"燕朝，朝于路寝之庭。"①由此可证，楚宫之"窒皇"即燕朝。楚宫城正好是三门三朝之制。

据文献记载，楚郢都内也设有祖庙和社稷。《左传·襄公十三年》载，楚共王临终前

① 《周礼·夏官·太仆》郑玄注。

告大夫曰:“所以从先君于祢庙者,请为‘灵’若‘厉’,大夫择焉。”《左传·昭公元年》载,楚公子围聘于郑,“围布几筵,告于庄、共之庙而来。”又《左传·昭公十三年》载,楚共王为立嫡子主社稷,“乃埋璧于太室之庭”。杜预注:“太室,祖庙。”另外,纪南城附近贵族墓出土的竹简中,有相当多祭祖、祭社的记录。经研究发现,楚国祭祖祭社的方式、职掌祭祀的官吏以及祭名等多与周礼同①。既然如此,其祖庙和社稷的建筑格局也应遵循周制。

郢都内还设有进行贸易的市。《史记·循吏列传》载,楚庄王改革币制,造成市乱,“孙叔敖出一言,郢市复”。当时还有“蒲胥之市”,昭王时有“刀俎之肆”、“屠羊之肆”等。有关市的位置,有学者认为,纪南城宫城北有许多手工业作坊遗址,郢都之市应在此附近,符合“面朝后市”之制。

在纪南城以北约10公里处为纪山,丘陵连绵,地势较高。这一带分布着大量的楚冢。每一处墓地多以两座或几座高大的土冢为主,另有许多较小的土冢陪葬。如大薛家洼墓地,有两座大冢南北并列,其北又有4行10排共40多座小冢成南北整齐排列。在附近发掘的中型墓葬中,多属楚王室贵族墓。可以肯定,纪山一带是楚国王室高级贵族的公墓区,那些规模巨大的主冢应是楚王陵。楚将王室公墓兆域选择于都城之北,大概也是遵循周礼。《礼记·檀弓》载:“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达礼也,之幽之故也。”郑玄注:“北方,国北也。”即国都之北。周天子或各国王侯死后葬于本国都之北,是三代之礼制。之所以如此择兆域,是因为当时人们的观念是将北方视为鬼神所居的幽都所在。楚王室贵族之兆域置于郢都之北纪山一带,符合“三代之达礼”。

楚郢都集中反映了楚文化之精华,与中原列国都城相比有其独特性。从先秦礼制角度考察,楚郢都又是最能体现周代都城建制之礼的最典型的都城之一。

八、秦都雍城与咸阳的礼制文化

(一)秦都雍城的布局及考古发现

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立国于西部,其都城曾多次迁徙。周孝王时非子居犬丘(今甘肃天水地域)。公元前776年,秦襄公护周平王东迁有功,被封为诸侯,居汧(今陕西陇县地域)。春秋初期,秦文公居于汧渭之会(今陕西宝鸡地域),宁公迁于平阳(今陕西岐山西)。秦德公元年(公元前677年)迁都雍(今陕西凤翔县城南)。战国前期,秦灵公时有迁都泾阳之说。秦献公二年(公元前383年)迁都栎阳(今陕西富平南)。到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350年),最后迁都到咸阳。雍城和咸阳是秦国建都时间最长且占有重要历史地位的两座都城,并且都做过不少考古工作②。

---

① 彭浩:《包山二号楚墓卜筮和祭祷竹简的初步研究》,载《包山楚墓·附录二三》,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② 韩伟、焦南峰:《秦都雍城考古发掘研究综述》,《考古与文物》1988年5、6期;陈国英:《秦都咸阳考古工作三十年》,《考古与文物》1988年5、6期。

经考古勘查得知，秦都雍城平面呈不规则的方形，东西长约 3 300 米，南北宽约 3 200 米（图十）。城内发现南北向与东西向的大道各 4 条，相互纵横交错成“井”字形。城内已发现多处宫殿基址。马家庄 3 号宫殿基址位于马家庄村西，大致处于城内的中央位置。3 号建筑遗址布局比较规整，四周有围墙，围墙内由南而北分成五进院落、五座门庭。根据此建筑布局，推测是一处朝寝建筑①。在城东南部的瓦窑头也发现了大型宫室基址，基址残长 168 米，由外及里分为五门、五院，有屏、门房、厢房、前殿、大殿、寝殿、回廊、偏厢房、阶、碑、阙等建筑单元。建筑格局与马家庄 3 号宫殿基址相似，但结构更加复杂，年代也早于马家庄 3 号基址②（图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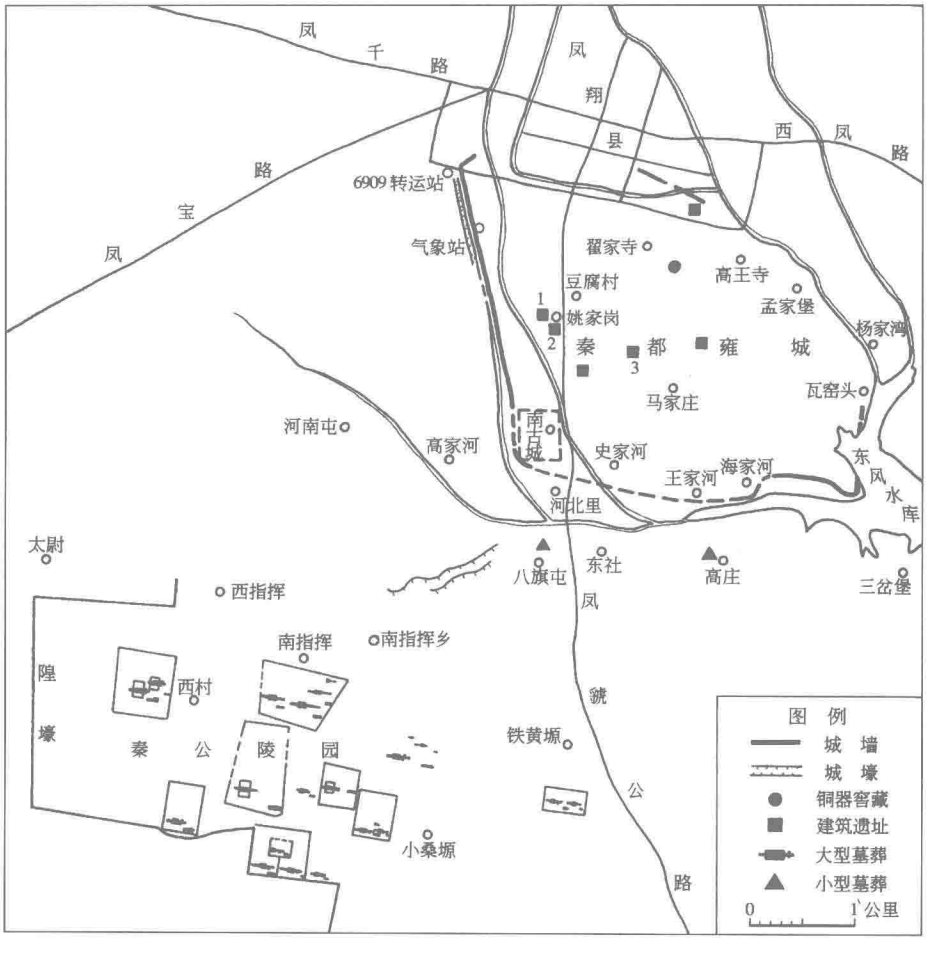

图十　陕西凤翔秦国雍城遗址平面图

① 韩伟：《秦宫朝寝钻探图考释》，《考古与文物》1985 年 2 期。

② 田亚歧：《秦雍城城址东区 2012 年考古调查》，载国家文物局主编《2012 年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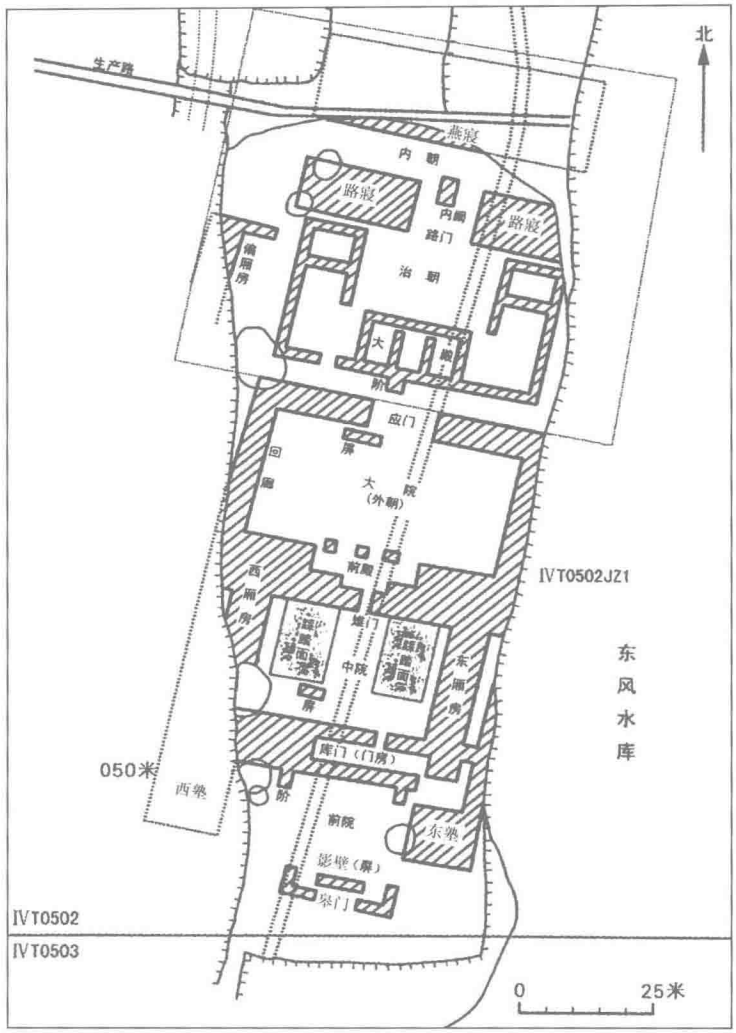

图十一　雍城瓦窑头宫室遗址平面图

马家庄1、2号宫殿区位于马家庄村北，西距3号宫殿区约500米。由东西毗邻的1号和2号两组建筑基址组成，两者相距15米。其中1号建筑是一处由三座房屋组成的封闭式院落（图十二）。门居正南，由门道和东西塾组成。院内的三座房基中，一座居北部正中，坐北朝南，由前堂、后寝、东西夹室构成。另两座分居左右，东西相对，其结构也是由前堂、后寝、左右夹室构成。中间是庭院，庭院中有用以祭祀的牛、马、羊及人的祭祀坑181个。根据建筑布局及祭祀坑的情形推断，此遗址应是一处宗庙建筑①。2号建筑基址仅存部分门塾、隔墙、围墙等。从残存遗迹看，至少是由两个院落组成的封闭式建筑群，应与1号建筑群有关。

① 韩伟：《马家庄秦宗庙制度研究》，《文物》1985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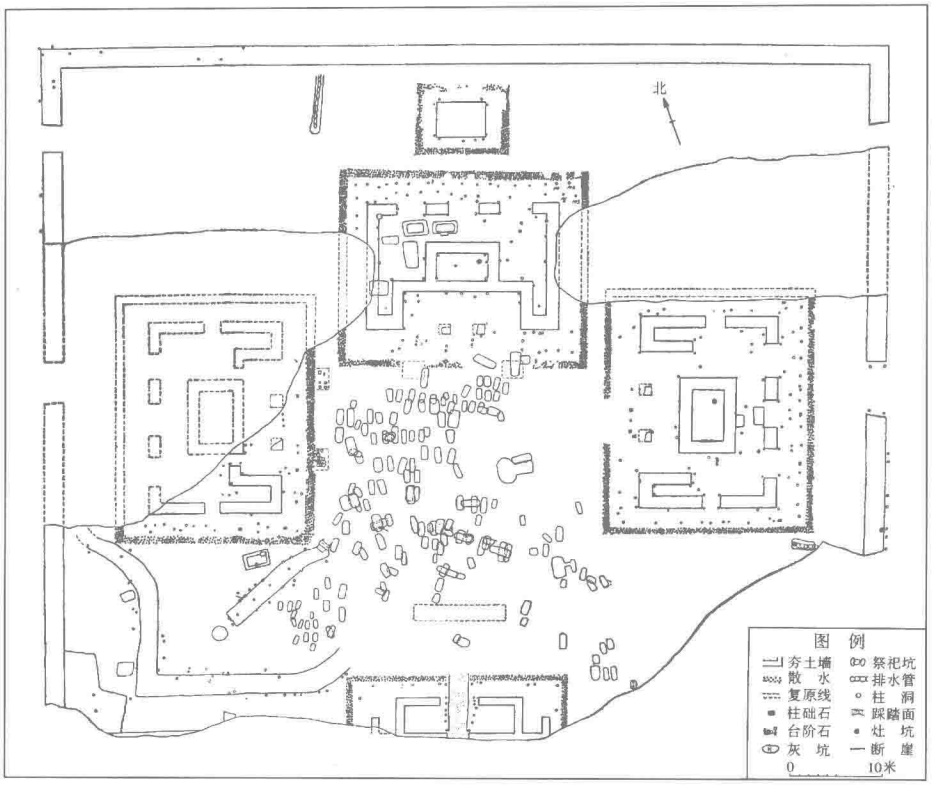

图十二　雍城马家庄1号秦宗庙遗址平面图

马家庄4号宫殿区位于马家庄村东，西距1、2号宫殿区约600米。遗址破坏较严重，残存有夯土墙基、散水石、祭祀坑等，面积约2万平方米。

姚家岗宫殿区在马家庄1号遗址以西600米处，处于城中部偏西。此遗址曾出土60余件春秋时期的大型铜质建筑构件。在遗址西北部发现大型的方形窖穴，四周设回廊，西回廊正中有一通道，与河流相连。该窖穴被推测是藏冰的冰窖，即《诗·豳风·七月》称为“凌阴”的冰室。所以，该遗址又称凌阴遗址。

凤尾村宫殿区位于城北部，面积约4万平方米。发现建筑遗址，但破坏严重，布局不清。

马家庄宫殿区之北发现“市”的遗址，近方形，四周有围墙，东西长180米，南北宽160米，四周围墙中部各开一门，围墙内的空场应是进行贸易的“列肆”所在。

在城内外还发现多处铸铜、冶铁、制陶等手工业作坊遗址①。

雍城西南郊的三峙原一带是秦公墓区，墓区东西长7公里，南北宽3公里②。墓区的南、西、北三面有壕沟环绕，称为外隍；里面的墓葬成组分布，每组墓外有壕沟环绕，称为中

① 李自智：《秦都雍城的城郭形态及有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96年2期。
②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凤翔秦公陵园第二次钻探简报》，《文物》1987年5期。

隍;中隍内设双墓道的“中”字形主墓,也有壕沟环绕,称为内隍。发掘者根据墓葬分布情况,将其划分为13座“陵园”。其中秦公一号墓已经发掘,推测墓主有可能是秦国国君秦景公(公元前537年卒)①。

(二)秦都雍城的礼制文化分析

秦都雍城的布局特点与关东诸国都城有所不同,有其独特性。关东诸国都城均由宫城与郭城组成,而雍城却只有一个城圈,应似郭城,考古发现的各个宫殿区分布在城内的中、东、西、北部,没有集中统一的宫城,也没有体现权威的高台建筑。文献记载,雍城有许多宫寝。《史记·秦本纪》载:“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郑宫。”《秦纪》还记载,宣公居阳宫,康公、共公居雍高寝,桓公居雍太寝,景公居雍高寝,躁公居受寝。此后的秦孝公还在雍建橐泉宫,秦昭襄王建棫阳宫。秦始皇时,雍城内还有蕲年宫。根据对雍城的考古勘查推知,这么多的宫寝大概分布在雍城内的各处,雍城内没有专门的宫城。这说明,春秋时期秦雍城的建筑规划,还没有像关东诸国那种“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的规划形式,还没有国君“据中而居”、“居高临下”、“建中立极”的设计理念。

当然,雍城的一些宫庙建制大概也参照了关东传统的礼制规划。如马家庄3号建筑遗址分成五进院落、五座门庭的布局,正是朝宫建筑中的“五门三朝”之布局,由南而北依次是皋门、库门、雉门、应门、路门,三朝即指第三、四、五进院落。根据其规模和布局,此宫殿可能是雍都中主要的朝宫之一。秦的朝宫做成“五门三朝”之制,应僭越了周天子之礼。距马家庄3号宫寝较远的城东南角瓦窑头发现的宫寝遗址,也是“五门三朝”之制,被推测可能是“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郑宫”所在②。此宫殿从建筑格局上也遵照礼制规划,但从城内布局上又反映出雍城的分散宫寝建制,印证了雍城内有分散的多处宫寝的文献记载。

马家庄1号建筑遗址被推测为秦的宗庙。有学者认为,此遗址反映了诸侯的三庙制,北部居中为祖庙,左侧为昭庙,右侧为穆庙,呈“左昭右穆”之制③。也有认为反映了五庙制④。无论是三庙制还是五庙制,从该遗址的规划布局看,仍然沿用了周传统的集中庙制。因雍都是秦的祖庙所在,直到战国时期,秦的一些重要的礼仪活动还要到雍的祖庙中进行。按照传统礼制,表示成年的“冠礼”必须在祖庙中进行,秦始皇的“冠礼”正是在雍的祖庙中进行的。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王政年22岁举行“冠礼”,四月住到雍的蕲年宫,己酉这天在祖庙中举行“王冠带剑”之礼。当然,马家庄1号遗址被推定是春秋中晚期的宗庙遗址,战国时期的秦祖庙也可能在其附近。在1号遗址之东,分布有多处建筑基址及祭祀遗迹,不排除有战国时期的秦祖庙遗址。

---

①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十年来陕西省文物考古的新发现》,载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② 田亚歧:《秦雍城城址东区2012年考古调查》,载国家文物局主编《2012年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13年。

③ 韩伟:《马家庄秦宗庙制度研究》,《文物》1985年2期。

④ 王学礼:《咸阳帝都记》,三秦出版社,1999年,207页注[66]。

秦襄公时创立了带有秦特点的祭天礼制。《史记·封禅书》:“秦襄公攻戎救周,始列为诸侯。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为主少昊之神,作西畤,祠白帝,其牲用駵驹黄牛羝羊各一。”在甘肃礼县县城西面的山顶上发现了一处西汉时期的祭祀遗址,祭坛上分布有许多祭祀坑,出土有玉璧、玉圭等祭玉及牛、犬等祭牲骨骼。此遗址被推测为西汉时期的西畤遗址①。因西汉是因袭秦的西畤进行祭祀的,很可能这个遗址也是秦的西畤所在。在雍都还立有“四畤”以祭上帝,故称“雍四畤”②。秦文公立鄜畤,祭白帝;秦宣公立密畤,祭青帝;秦灵公立吴阳上畤和吴阳下畤,分别祭黄帝和炎帝。秦人于雍立四畤,祭祀白、青、黄、炎四帝,是后来郊祀五帝的滥觞。至汉高祖刘邦时,根据“阴阳五行”学说,增加了北畤,祭黑帝③。汉平帝时,王莽“兆五帝于四郊”④,正式形成了以后历代郊祀五帝的制度。

雍城的秦公陵还遵循着传统的“族坟墓”制度,较集中地族葬在一起,形成一个规模较大的“公墓”区。

(三)秦都咸阳的布局及考古发现

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350年)迁都咸阳,直至秦亡,均以此为都,长达143年。秦孝公十二年“大筑冀阙,营如鲁卫”⑤。看来咸阳最初是按鲁、卫都城营建的。秦惠文王时,“取岐雍巨材,新作宫室,南临渭,北逾泾,至于离宫三百”⑥。后经武王、昭襄王、孝文王、庄襄王四代的发展,秦都咸阳的规模已大为扩充。秦始皇统一六国前后,“徙天下富豪于咸阳十二万户。诸庙及章台、上林皆在渭南。秦每破诸侯,写放其宫室作之咸阳北阪上,南临渭,自雍门以东至泾渭,殿屋复道周阁相属”。“始皇以为咸阳人多,先王之宫廷小,吾闻周文王都丰,武王都镐,丰镐之间帝王之都也。乃营作朝宫渭南上林园中,先作前殿阿房,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万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驰为阁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巅以为阙,为复道自阿房渡渭,属之咸阳,以象天极。”⑦此外,还在咸阳城内扩建咸阳宫,兴建兰池宫等。在渭南还有章台宫、兴乐宫、信宫等。从上述文献记载看,秦孝公时,最初建都咸阳于渭河之北,此后,为了统一六国,更有效地控制关东地区,从渭河南岸取道关东更为便利,于是加速向渭河南岸扩建。这样,就由渭北的“小咸阳”扩大成为横跨渭河南北的“大咸阳”。

渭北咸阳故城遗址位于今咸阳市东10公里处。南靠渭水,因渭水的不断北移,遗址的南部已被冲掉。据文献记载,咸阳应有外郭城,但目前还没有发现。从遗址的分布情况看,可分成宫殿区、手工业区、居民区等几部分(图十三)。

---

① 早期秦文化联合考古队:《2004年甘肃礼县鸾亭山遗址发掘主要收获》,《中国历史文物》2005年5期。
② 《史记·封禅书》。
③ 《史记·封禅书》。
④ 《汉书·郊祀志下》。
⑤ 《史记·商君列传》。
⑥ 《三辅黄图·序》。
⑦ 《史记·秦始皇本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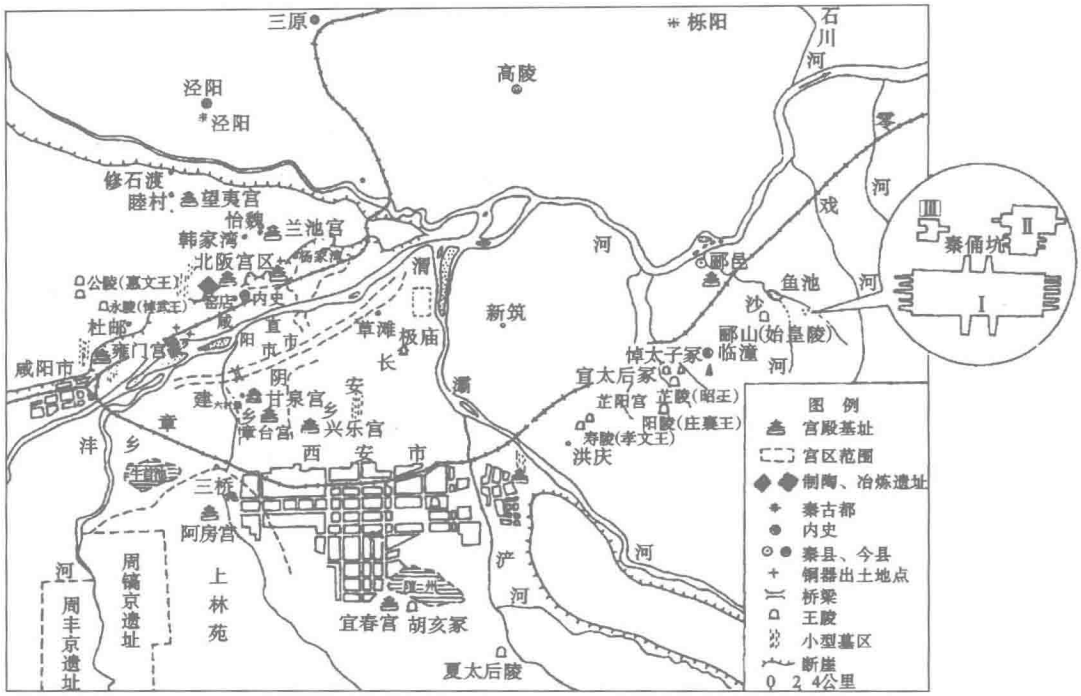

图十三　秦都咸阳遗址分布图

咸阳故城遗址的北半部中心位置是宫殿区。宫殿区内的建筑遗址最多，分布最密集，规模也最大。在其周围有东西长900余米、南北长570余米的夯筑垣墙，此应是咸阳宫所在。在宫城内外已探明大小夯土建筑基址20余处，其中有8处在宫城内。对宫城内的1、2、3号宫殿基址已进行发掘①。1号基址东西长60米，南北宽45米，高出地面6米。据发掘的遗迹现象进行复原得知，这是一座建在高大夯土台基上的上下错落的大型楼阁建筑，下层有回廊环绕，中层有不同层次的宫室，顶部是大型主体建筑。这一建筑组群将各种用途不同的单元紧凑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多层建筑，构成了秦宫建筑的独特风格。与1号宫殿基址往东隔沟相望，也有一座高台建筑基址，其规模及建筑格局与1号相似，在沟的东西断面上有两座高台基址之间相联系的建筑痕迹及陶水管道，估计其间可能有长廊或复道相通，构成一组东西对称的建筑整体。1号宫殿基址西北90余米处是2号宫殿基址，是一座设有地下室、四周有回廊的高台建筑，与1号宫殿建筑之间用走廊相连。在1号宫殿基址西南100余米处是3号宫殿基址，其间也由走廊相连。这是一座带有长廊的殿堂，廊道两壁上彩绘壁画，为车马仪仗、植物纹饰和几何形图案。这三座宫殿基址虽各成一独立体，但它们之间以走廊相连接，构成了一组宏伟壮观的建筑群。

① 秦都咸阳考古工作站：《秦都咸阳第一号宫殿建筑遗址简报》，《文物》1976年11期；秦都咸阳考古工作站：《秦咸阳宫第二号建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年4期；咸阳市文管会等：《秦都咸阳第三号宫殿建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12期。

在咸阳宫东、西两侧的柏家嘴、毛王沟建筑遗址内发现有燕国、齐国、楚国瓦当，当为六国宫殿所在。

手工业遗址主要分布在故城的西部和西南部，有冶铜、铸铁、制陶、制砖瓦、制骨等遗址。出土陶器上多戳印有市亭和民营生产的文字印记。

文献记载，在渭南有上林苑，在上林苑内建有章台宫、兴乐宫、信宫、甘泉宫（又称南宫）、阿房宫等。经考古勘查与试掘的阿房宫遗址，东西长 1 270 米，南北宽 426 米，现存最大高度 12 米，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台基上东、北、西三面有夯土墙，此应是阿房宫的宫墙。但在台基上面没有发现房屋建筑遗迹，推测阿房宫实际上是一座没有完成的建筑①。

秦定都咸阳时期的秦王陵墓区有三处，即毕陌陵区、芷阳陵区和骊山陵区。毕陌陵区是秦惠文王、武王的两个独立陵园，位于咸阳西北的咸阳塬上②。昭襄王和庄襄王均葬“芷阳”陵区，又称“秦东陵”，位于临潼骊山西麓③。秦始皇的骊山陵区位于临潼骊山北麓④。

（四）秦都咸阳的礼制文化分析

秦都咸阳的规划布局既继承了雍都的特点，又有新的变化。因咸阳城的初建是“营如鲁卫”，仿关东诸国的都城建制。秦都咸阳的郭城虽还没有发现，但集中的宫城（即咸阳宫）已经发现，正处于整个都城遗址北部正中的最高处，呈“建中立极”之势。1 号宫殿基址又处于宫城之中部，其高台建筑形式更显示出居高临下之威严。后期在渭南开始修建的朝宫——阿房宫前殿，不论是文献记载还是考古印证，均表明是一座规模更加庞大的高台建筑。这些与雍都不同的建筑形式及设计理念，可能受到了中原诸国的影响。

秦都咸阳也有与雍都相似之处。在咸阳宫东、西两侧仿建六国宫殿，在东部又建兰池宫。在渭南除阿房宫之外，还有章台宫、兴乐宫、信宫、甘泉宫等。这些都是离开朝宫之外的宫城，又显示出与雍都相似的分散多宫殿区布局。

秦迁都咸阳后的祭天之制，既继承雍都之制，又有所创新。对于雍四峙的祭祀照常进行，秦始皇时依然，只是“上不亲往，诸此祠皆太祝常主，以岁时奉祠之”。秦始皇除派太祝祭祀雍四畤外，还祭天“拜于咸阳之旁”⑤。秦始皇于咸阳之郊行祭天之礼，开启了以后历代于都城南郊祭天之先河。

文献记，秦统一后，也立有社稷。《史记·李斯列传》云：李斯向秦二世表功说“立社

---

① 阿房宫考古工作队：《阿房宫前殿遗址的考古勘探与发掘》，《考古学报》2005 年 2 期。

② 刘卫鹏、岳起：《咸阳塬上“秦陵”的发现和确定》，《文物》2008 年 4 期。

③ 张海云：《芷阳遗址调查简报》，《文博》1985 年 3 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东陵第一号陵园钻探简报》，《考古与文物》1987 年 4 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东陵第二号陵园调查钻探简报》，《考古与文物》1990 年 4 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陵工作站：《秦东陵第四号陵园钻探简报》，《考古与文物》1993 年 3 期。

④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2010 年秦始皇帝陵园礼制建筑遗址考古勘探简报》，《考古与文物》2011 年 2 期；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秦始皇帝陵内城陵寝建筑勘探简报》，载《秦陵秦俑研究动态》2011 年 2 期；赵康民：《秦始皇陵北二、三、四号建筑遗址》，《文物》1979 年 12 期。

⑤ 《史记·封禅书》。

稷，修宗庙，以明主之贤”。《三辅黄图》云：“汉初除秦社稷，立汉社稷。”有可能秦社稷就在汉社稷处（西汉时期的社稷遗址已于汉长安城南郊发现）。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先王庙或在西雍，或在咸阳”。既然说“先王庙或在西雍，或在咸阳”，说明都城咸阳也有集中的先王宗庙。至战国后期，秦传统的宗庙制度发生了变化：一是将庙建在渭南，离开了咸阳的宗庙区；二是秦王各自单独立庙，摆脱了传统的集中庙制。《史记·秦始皇本纪》载：“诸庙、章台、上林皆在渭南。”《史记·樗里子列传》云：“樗里子疾室在于昭王庙西渭南阴乡樗里。”既然文献记载秦始皇二十六年时渭南就有“诸庙”，肯定不是一处庙；又记载昭王庙已在渭南，起码表明从昭王以后各王的庙均在渭南。秦始皇也在渭南为自己建有生祠：“（二十七年）作信宫渭南，已，更命信宫为极庙，象天极，自极庙道通骊山。”①秦始皇的庙制也有大的变化。雍都与咸阳的宗庙都是集中庙制，至渭南建“诸庙”，则成了各王独立庙制。秦始皇于二十七年建“信宫”，第二年改名“太极庙，象天极”，这预示着原来的庙制向以秦始皇为独尊的集中庙制发展，最后想实现这一庙制的是秦始皇死后的秦二世。《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二世元年）二世下诏：增始皇寝庙牺牲及山川百祀之礼，令群臣议尊始皇庙。群臣皆顿首言曰：‘古者天子七庙，诸侯五，大夫三，虽万世世不轶毁。今始皇为极庙，四海之内皆献贡职，增牺牲，礼咸备，毋以加。先王庙或在西雍，或在咸阳。天子仪，当独奉酌祠始皇庙。自襄公已下轶毁。所置凡七庙，群臣以礼进祠，以尊始皇庙为帝者祖庙。’”由此可见，这是拟建成以秦始皇为独尊的集中庙制，尊秦始皇为太祖，以后的二世、三世、四世……的六世神主依次按昭穆班辈排于太祖始皇庙之左右，并按昭穆制度行神主迁祧之制。这与秦始皇自尊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的意愿是一致的。只是秦祚短暂，均没有实现而已。

从咸阳三处秦王陵的布局看，秦时已摆脱了传统的族葬制，而实行以一位秦王陵为主的独立陵园制。尤其是秦始皇陵，陵园内只有一座高大的陵丘，甚至没有王后陵、夫人陵，园内的陵寝、园寺吏舍、食官等一切设施，均为秦始皇一人所设，可谓一墓独尊，从陵园形式上凸显了集权制的理念。总之，秦始皇陵的建制，奠定了中国封建帝王陵园的建筑格局。

（原文载《中华文明史》第一卷第六章第二节，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此次收入时进行了改写。）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古代北京城规划中的礼制文化

北京地处燕山南麓，西接太行，东濒渤海，南控江淮，北连朔漠，自古以来就是形胜之地。在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董家林发现西周时期的古城址，已证实是燕国的始封地——西周燕都。自秦汉至隋唐，北京均是历代军事之重镇。公元938年，契丹入主中原，在北京设立陪都，称为“南京”，成为辽国五京之一。公元1153年，金在辽南京的基础上营建新都，称为“中都”，至此，北京正式成为皇都。此后元、明、清三代均在此建都，成为举世闻名的大都会。金、元是北方民族所建王朝，但其都城均是按中原传统礼制进行规划营建的，继承了中国古代独特的都市礼制文明之特点。清王朝完全沿用明北京城之建制。可以说，古代北京城汇集了中国历代王朝都城规划之精华，成为一座最为典型的礼制文化之城市。

一、中国古代都城礼制文化的形成

从目前的考古资料看，中国的古城早在龙山时代（公元前3000—前2000年左右）就比较普遍地出现了，经过夏、商、周三代的发展，中原已成为文明发展的中心。为了维系这一中心地位，保持其绝对权威，除了靠武力以外，更重要的是建立维系这一绝对统治的制度。而这些制度又是通过礼制来实现的，因为礼制对于权力的集中和巩固以及维护社会等级关系等，更增加了一种王权神授的神秘色彩，更会产生重大影响力。“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①这就是为什么夏、商、周三代以及以后历代帝王特别注重“礼治”之原因。作为帝王所居的都城，当然首先是神秘化、礼制化的对象，这就是《考工记》所记的都城规划体系之由来。

《考工记》载：“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左祖右社，面朝后市。”此是讲都城的营建，作正方形，每边长九里，各有三门，城中有纵横交错的大道各九条，城内宫城前部左侧建宗庙，右侧建社稷坛，宫城后边是市场。《考工记》是战国时期的著作，记述的应是周代王城的规划礼制，王宫建中立极，表现了周天子至高无上的权力。（图一）

---

① 《左传·隐公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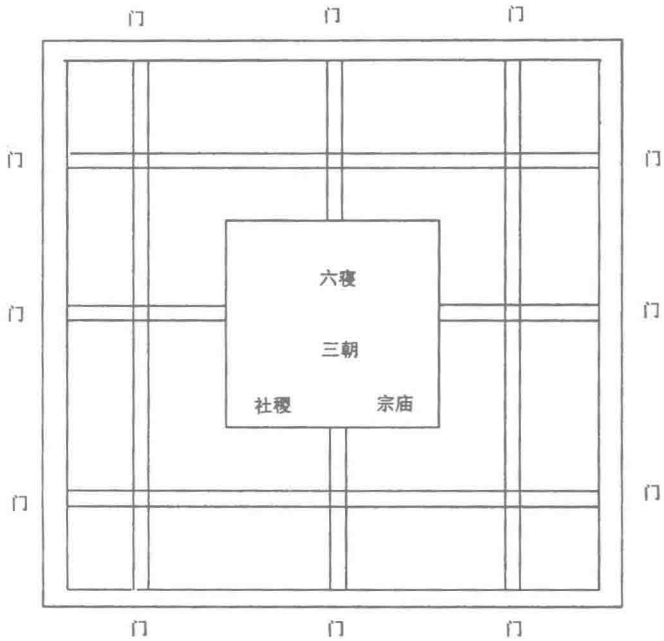

图一 《考工记》载周代王城规划示意图

郑玄据礼书而立的周天子宫城为“五门三朝”之制①。周天子的宫城则有皋门、库门、雉门、应门、路门五层宫门。诸侯应有库门、雉门、路门三层宫门。宫城内主体建筑为三朝：外朝、治朝、燕朝。

“左祖右社”即指“朝”的左边建有宗庙，右边建有社稷坛。此布局正体现了政权建筑处于建中立极位置，宗庙、社坛左右辅助，这是集权制出现后的都城布局。而在夏商周时期，都城则是以神权建筑为主的布局。《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记：“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礼记·曲礼下》载：“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厩库为次，居室为后。”这说明，作为国都，宗庙是不可或缺的主要祭祀场所。《墨子·明鬼下》也明确记载，夏商周三代建国营都必须先筑社坛和宗庙：“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必择木之修茂者，立以为菆位。”殷墟卜辞中有大量商王在社坛中祭祀天地神和在宗庙祭祀祖先神的内容，凡事必贞卜于天，可以说是唯天命是从。甲骨文中宗庙建筑称“宗”、“必”，也有学者认为，甲骨文中的“□”或“匚”就是后世“廟”字的初形，因在这些方框内往往还有“甲”、“乙”、“丙”、“丁”等商王庙号词，此也是商王之庙②。甲骨文中的“土”即是“社”③。从考古发现看，夏商周时期的都城是以祭祀天地神的社坛

① 《礼记·明堂位》郑玄注。

② 李立新：《甲骨文□字考释与洹北商城1号宫殿基址的性质探讨》，《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1期。

③ 《诗·大雅·绵》：“乃立冢土”毛传云：“冢土，大社也。起大事，动大众，必先有事乎社而后出谓之宜。”郑笺：“大社者，出大众将所告而行也。”载《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陈梦家：“亳土即亳地之社。”载《殷墟卜辞综述》第十七章，中华书局，1988年。

建筑和祭祀祖神的宗庙建筑为主的布局。

由东周时期各国都城新格局可以看出,《考工记》所记以“朝”居中心,“祖庙”、“社坛”分置左右的都城设计理念,实际上是集权制政体下的理想设计规划,突出政权所在“大朝”建中立极的绝对权威,“大朝”之外的“左祖右社”则成了附属建筑。这种宫、庙分离之格局,朝、庙独立之变化,正反映了集权制政权权威的上升,神权则处于辅佐的地位。如果说,夏商西周时期,神权高于一切,国家政权完全笼罩在神权的护佑之下,处于初期的国家形态阶段;而至东周时期,各诸侯大国已步入成熟的国家形态,集权制的政治体制逐渐确立。

《周礼》还记载,周天子“兆五帝于四郊”,即在都城的四郊祭祀五方帝神。五方帝神是“五行”理论出现后产生的,用于祭祀始于春秋时期的秦。秦在雍设立四畤祭祀白帝、青帝、炎帝、黄帝,汉高祖刘邦“乃立黑帝祠,命曰北畤”①,王莽时始祭五帝于四郊,遂成以后历代之定制,直到明朱元璋进行礼制改革,才将五帝祭祀从国家大祀中去掉。

西汉武帝时期于都城长安南郊建泰一坛,祭祀天神太一,此即后来祭天的圜丘南郊坛。“天神贵者泰一,泰一佐曰五帝。”②天神泰一也是中央集权制的产物。南郊祭天坛确立后,祭地的场所也要建立,汉武帝讲:“今上帝朕亲郊,而后土无祀,则礼不答也。”于是立后土祠于汾阴,“于泽中圜丘为五坛”祭后土③。至王莽时,南郊祭天,北郊祭地,成为以后历代之定制。

《礼记·祭义》载:“祭日于坛,祭月于坎,以别幽明,以制上下。祭日于东,祭月于西,以别外内,以端其位。”殷墟甲骨文中多有“宾日”、“出日”、“入日”的祭祀日神记录。陈梦家也指出,卜辞中的“东母”、“西母”大约指日、月之神④。汉武帝时郊祀泰一,有“朝,朝日;夕,夕月”之礼⑤,这应是以后历代东郊朝日、西郊夕月之先河。

上述这些朝祖祭社、郊祀天地、五郊迎气、朝日夕月等逐渐成为国家大祀的基本内容,在都城范围内这些祭祀性的礼制建筑也随之兴起,成为历朝都城礼制规划之定制。至南北朝隋唐时期,都城的礼制性规划更趋于制度化、规范化。金王朝是女真族建立的国家,元是由蒙古族建立的国家,这两个王朝定都北京后,都是以传统的礼制规划来营建都城的。明王朝定都北京,在元大都的基础上继续营建北京,可以说,明代北京城是集中国古代都城礼制规划之大成,成为一座最为典型的礼制文化之城市。

二、金中都礼制性规划

金的上京会宁府原在东北的松花江畔(今黑龙江省阿城县一带),土地贫瘠,又远离

① 《史记·封禅书》。
② 《汉书·郊祀志上》。
③ 《汉书·郊祀志上》。
④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573—574页。
⑤ 《汉书·郊祀志上》。

中原，交通不便，不利于对南部的统治，于是决定在长城内辽南京城（即今北京）营建新都，并于公元1153年正式迁都于此。因地域适中，故称中都。

金中都是按北宋都城汴梁宫室制度修建的，可以说，金中都是北宋都城汴梁的翻版，模仿和继承了中国传统的都城设计规划之模式，体现了中国古代礼制文化之内容。

金中都城址位于今北京城区的西南部，即莲花池水系区域。由大城、皇城和宫城从外至内套合而成。大城每边长4.5公里左右，基本上呈正方形（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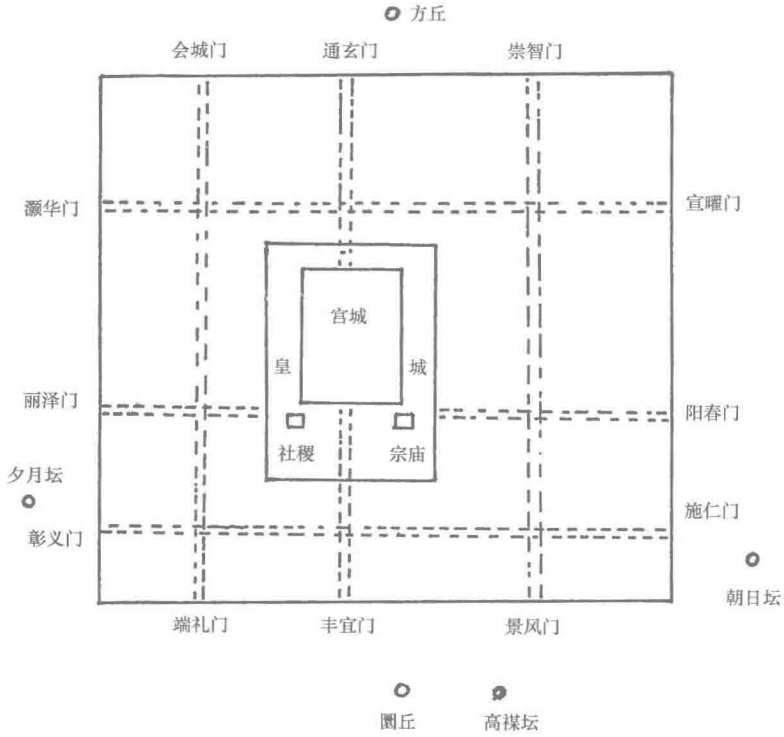

图二　金中都平面布局示意图

城四面各有三门，共十二门。

南面三门：由东至西为景风门、丰宜门、端礼门；

东面三门：由南至北为施仁门、阳春门、宣曜门；

西面三门：由南至北为彰义门、丽泽门、灏华门；

北面三门：由西至东为会城门、通玄门、崇智门。（《金史·地理志》载北城墙有四门，最东面还有“光泰门”，此是后增之门。）

皇城位于大城中部略偏西南，四面各有一门，南为宣阳门，北为拱辰门，西为玉华门，东为宣华门。

宫城位于皇城内，宫城内中部在三级月台上建有三座大殿，即大安殿、香阁、福安殿，此正是三朝所在。此“工”字形月台之上建有三大殿的格局，为元、明、清宫殿建制所

遵循。

由南往里有宣阳门、丹凤门、应天门、大安门四重门，加之大城正南门丰宜门正为五重，正是传统礼制规划中的“天子五门”之制。

据《金史》记载，金王朝对祭祖祭社是非常重视的，祖庙和社稷的位置应在宫城南门外之东、西两侧。

另外，在大城正南门丰宜门之外建有南郊坛，是为圜丘，以祭天。在大城正北门通玄门之外建北郊坛，是为方丘，以祭地。在东面施仁门外之东南建朝日坛以祭日。在西面彰义门外之西北建夕月坛以祭月。在南面景风门外建高禖坛，以祭青帝、伏羲、女娲等。

从金中都的整个布局来看，体现了中国古代都城礼制文化之规划。外大城为郭城，为民而筑；内小城为皇城和宫城，为皇帝而建。大小城相套，基本为方形。这一形制与《考工记》所记都城的规划比较一致，体现了帝王之居建中立极的思想意识，通过这种形式，既划清了国君与国民的界线，又突出了帝王居中之地位。金中都左祖右社、五门三朝以及郊祭的设计规划，也都体现了古代传统的都城礼制文化。

三、元大都礼制性规划

据《元史·霸突鲁传》记载，元世祖忽必烈初至燕京时曾说：“今天下稍定，我欲劝主上（成吉思汗）驻跸回鹘，以仗兵息民。”蒙古贵族霸突鲁劝他说：“幽燕之地，龙蟠虎踞，形势雄伟，南控江淮，北连朔漠。且天子必居中以受四方朝觐。大王果欲经营天下，驻跸之所，非燕不可。”忽必烈听从了霸突鲁的建议，定都于燕，并改名大都。元世祖忽必烈采用汉法营建大都，“建都邑城郭，仪文制度，尊用汉法”①。因此，元大都的规划布局，也是遵循了中国古代的传统。

由于金中都在战争中被焚毁，元大都便建在了金中都的东北部，即由莲花池水系移至高粱河水系，即现在的积水潭、什刹海、北海一带。这里原来有金王朝的离宫大宁宫，建在高粱河形成的琼华岛上。金王朝时期，对这一带水系进行了疏导。高粱河源于今紫竹院一带低洼地，水量不足，便开凿新河导引玉泉山水入瓮山泊（即今昆明湖），又东南导流入高粱河上源今紫竹院一带，贯通了高粱河，这条长河解决了元、明、清都城的用水问题。

元大都是元世祖忽必烈命刘秉忠、赵秉温等人主持规划的。首先在积水潭东北岸选定全城的中心点，建中心阁，即今鼓楼的位置。在南部太液池周围筑皇城，在太液池东岸筑宫城及大内宫殿。最后筑大都的四面城墙（图三）。

这样，元大都也是由大城、皇城、宫城三层套合而成。大城平面基本为正方形，四面共十一门。

南面三门：由东至西为文明门、丽正门、顺承门；

① 《元史·高智耀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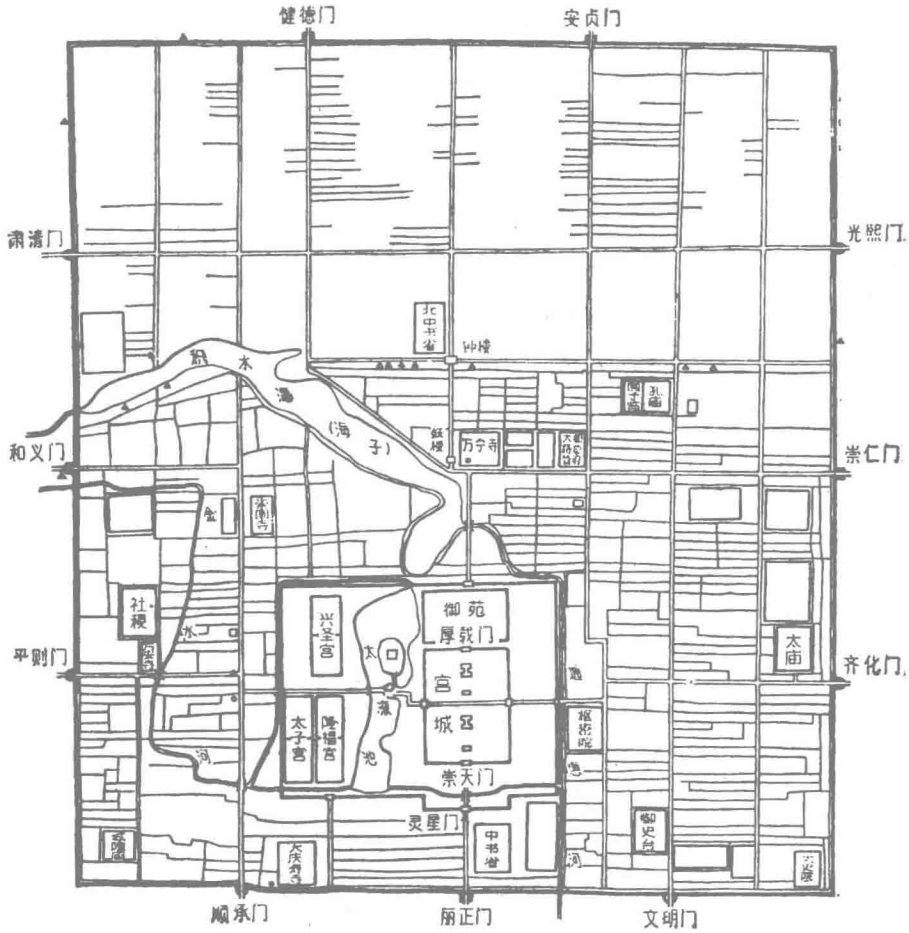

图三　元大都平面布局示意图

东面三门：由南至北为齐化门、崇仁门、光熙门；

西面三门：由南至北为平则门、和义门、肃清门；

北面二门：有西至东为健德门、安贞门。

为何是十一座城门，北城墙只有二门？这大概是受阴阳数术学说的影响。刘秉忠少时为僧，师从云海和尚，精通天文、地理、阴阳道术。中统元年（1260 年），忽必烈夺得汗位后，便拜刘秉忠为光禄大夫，位太保，参领中书省事。并赐名“秉忠”。国家典章制度，刘秉忠都参与设计草定。他根据《易经》中“大哉乾元”，将政权名为“大元”，这就是元王朝命名所由来。同时他亦向忽必烈进言“治乱之道，系乎天而由乎人”、“以马上取天下，不可以马上治”①，主张参照汉人法律，改善法度、革除弊政。此外，他还先后参与上都（今内蒙古多伦县附近）、大都两座城市的修建工程。根据北宋八卦方位学说：“当阴阳之半为

① 《元史·刘秉忠传》。

春秋昼夜之门也，……阳主赢，故乾全用也。阴主虚，故坤全不用也，……是以天之南全见，而北全不见，东西各半见也。”①有可能刘秉忠是据此，将元大都北城墙省去一门，以示北不全见，只是北面的东、西门各半见。以八卦方位，北为坎位，其方位“重险，陷也”，故不开正中之北门。元大都城门的命名也体现了阴阳学的观念，如北城墙的西门健德门，取《易经》乾卦，“乾者，健也，刚阳之德，吉”，故取名为“健德”门。又如大都正南门丽正门，取《易经》离卦，“离者，丽也，日月丽乎天”，宋经学家胡瑗解释，“日也，文明也，人君之像也，两日相并，圣明相继之义也。利贞亨者，言圣贤之君继世以有天下，必皆以正道而为治，然后天下获其利，而得亨通矣”②。所以取名丽正门，以示圣贤之君继世，得亨通天下之意。这大概是刘秉忠利用《易经》阴阳学的理念对大都进行的设计。

大城除北面外，其他三面均开三门，基本上是遵照《考工记》“旁三门”之制。每两座相对的城门之间，都有贯通的大道，连同顺城的街在内，纵横各九条，每条大街宽约 25 米，足容九车并行。这些规划基本符合《考工记》“九经九纬，经涂九轨”之制。

皇城位于大城中偏南部，近方形。其门的设置文献记载不清，但正南门灵星门与大城正南门丽正门相对，是进入皇宫的主道，道两侧是千步廊，形成皇城前面的宫廷广场。这种布置，增加了皇宫的纵深感，使宫禁门阙更加森严。灵星门内数十步有一条河，河上并列建有三座白石桥，三桥向北通向宫城南面三门。以此推测，皇城南面也应有三门与三桥相通。

宫城在皇城内偏东部，呈南北长方形。南面三门，正中为崇天门，左有拱星门，右有云从门。东面为东华门，西面为西华门，北面为厚载门。崇天门内是大明门，左右为日精门、月华门。宫城内南北分为相对封闭的宫殿群，南部以大明殿为主体，北部以延春堂（上为延春阁）为主体。南北两部应有门相通。如是，则从大城正门丽正门开始往内有五重门，也符合“天子五门”之制。大明殿和延春堂后面都有寝殿，中间连以柱廊，成工字形建筑。这种“前堂后寝”的建筑布局，也是中国古代自先秦以来的传统格式。

大明殿是元代皇帝登基、朝仪之正殿，也建于三层月台之上，月台呈工字形，其上也应是三座大殿，即“三朝”所在。

在皇城的北部有繁华的市场，也符合《考工记》所记“面朝后市”之制。

《元史·祭祀志》云：“元之五礼，皆以国俗行之，惟祭祀稍稽诸古。”元大都的祭祀性建筑正是依传统礼制而建的。皇城的两侧靠近外城垣的地方，东为太庙，西为社稷坛，呈“左祖右社”之制。元成宗即位后，“始为坛于都城南七里”，“合祭昊天上帝、皇地祇、五方帝于南郊”，“为摄祀天地之始”③，此为南郊坛，也即圜丘，也称天坛。其后，又多次召集群臣朝议立北郊坛、朝日坛、夕月坛之事，但未果，遂废不立。天坛则成为祭祀天地及四方诸神的综合性祭坛，坛上立有数百个神位。

---

① （宋）邵雍：《皇极经世书·观物外篇上》。
② （宋）胡瑗：《周易口义》卷五。
③ 《元史·祭祀志》。

元大都对衙署的设置与唐宋都城不同，是分散布局，大概是皇城前面至丽正门之间的面积不大，所以将大部分官府置之皇城的东部和北部。

元大都除了以传统的礼制进行规划外，其宗教寺院的设置有非常突出的特点。由于元朝统治者对各种宗教采取兼收并蓄的态度，使得儒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藏传佛教都能传播，所以大都内庙宇、道观、寺院等建筑遍布全城。元代皇帝又重视将先祖遗像供奉在寺庙中进行祭祀的礼俗，元朝历代皇帝的遗像分别供奉在一些重要的寺庙中，皇帝定期到寺庙中进行祭祀，所以这些寺庙多设置在街道要冲、交通便利之处。这些庙宇也成了后来明、清北京城修建庙宇的基础。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元王朝虽是蒙古族建立的国家，其在都城的设计上基本上是按传统的礼制进行规划的。中心阁是全城的中心，由此往南经厚载门、延春阁、大明殿、大明门、崇天门、灵星门、丽正门，形成全城的中轴线。元王朝的朝政大殿大明殿，就坐落在这条中轴线的中部，国君南面称孤，臣僚北面上朝，突出了皇权至上的地位。大都的其他重要建筑和街道，也均依这条中轴线来规划布置，使整个都城规划严谨，布局井然有序。

四、明北京城的礼制性规划

《明史·礼志一》记载"明太祖初定天下，他务未遑，首开礼、乐二局，广征耆儒"，研究制定郊社宗庙等祭祀礼仪制度。并诏诸儒修礼书，很快著成《大明集礼》巨著。明太祖认为，礼"则格上下，感鬼神，教化之成即在是矣"。正因为朱元璋把礼看得如此重要，其都城南京也是以传统礼制进行规划的。如天子五门三朝、左祖右社、前朝后寝等宫城规划以及圜丘、方泽、朝日、夕月、先农、先蚕等礼制性建筑，都是依传统礼制兴建的。明成祖于永乐十八年建北京，"凡宫殿、门阙规制，悉如南京，壮丽过之"①。并诏告天下："眷兹北京，实为都会，惟天意之所属，实卜筮之攸同。乃仿古制，徇舆情，立两京，置郊社宗庙，创建宫室，上以绍皇考太祖高皇帝之先志，下以贻子孙万世之弘规。"②可见，明北京的营建，依然是"悉如南京"，"乃仿古制"。

明太祖朱元璋于洪武元年（1368 年）派大将军徐达攻占了元大都，元顺帝率后妃百官仅百余人仓皇出健德门逃往元上都开平（今内蒙古多伦县附近）。明朝为了彻底破坏元朝的"国运风水"，捣毁了元朝的皇宫，并在元延春阁址上堆积成大土山，作为"镇山"，把元朝的大朝宫殿牢牢压在山下，以表压胜元朝之意。并改名为北平府，燕王朱棣出镇北平府。当他夺取帝位后，于永乐元年（1403 年）改北平府为北京（图四）。

早在朱元璋统治时期，为了便于防御，就将元大都北部比较空旷的地区划出城外，将北城垣向南移了五里左右。永乐十七年，又将南城垣向南移了一里半左右，这就是新的北

① 《明史·舆服四》。
② 《畿辅通志·艺文志》卷九十一：明成祖营建北京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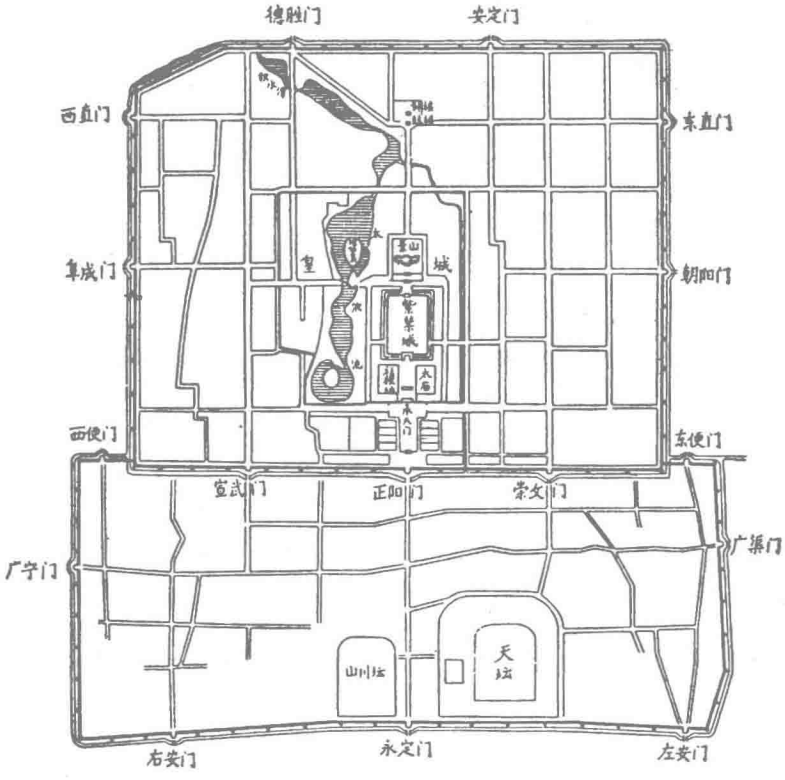

图四　明北京城平面布局示意图

京城规模。城的南墙也辟有三门，正中为正阳门，东为崇文门，西为宣武门；北面有二门，东为安定门，西为德胜门。原来元大都的东西两面城墙均为三门，由于明初将北城墙向南收缩，将东西两面城墙的北部城门缩去，便成了二门。东城墙北为东直门（即元崇仁门），南为朝阳门（即元齐化门）；西城墙北为西直门（即元和义门），南为阜成门（即元平则门）。各门通什么车辆都有一定规律，如正阳门走皇宫车；崇文门多走酒车，因南郊有烧酒作坊；朝阳门多走粮车，因为南方的大米都是由运河运到通州，然后顺大道进朝阳门，朝阳门内仓库最多；东直门多走木材车，木材也是由运河运来，绕过朝阳门进东直门；出兵征战走德胜门，象征作战旗开得胜；班师回朝进安定门，象征国家太平安定；西直门多走水车，皇宫用的“御水”是由西部玉泉山的泉水运来；阜成门多走煤车；宣武门走囚车，凡是判死罪的人都经过此门，再带到菜市口行刑。

皇城与宫城相套，位于大城的中部偏南。皇城基本上呈方形，只是西南部受中南海湖泊所限，向内斜曲，皇城四面各设一门，南面为承天门，北面为北安门，西面为西安门，东面为东安门。为了增加皇宫的进深以加强皇帝出入宫禁的安全，从承天门向南延伸至正阳门北侧设大明门，承天门之前东西两侧又辟面向东、西的长安左门、长安右门，由此形成了承天门之南的皇帝专用之御道。

宫城位于中南海东岸，又称紫禁城，坐落于整个北京城的中心。何以叫紫禁城，其取名于唐代诗人王维诗句“芙蓉阙下令千官，紫禁朱樱出上阑”之语。因上天的紫微星垣，高居中天，永恒不移，众星环绕，是天帝之所居，叫做紫宫。皇帝既然是上天元子，便以上天的紫宫来象征皇帝的居所，而皇帝所居又属禁地，故将皇帝的宫城称为紫禁城。宫城四面各设一门，南为午门，北为玄武门，东为东华门，西为西华门。午门与玄武门均为面阔九间，进深五间，符合帝王的“九五之尊”。皇帝的三朝大殿正建在紫禁城的中心至高处，突出了皇帝所居“建中立极”的地位。由大城正南门进入宫城有五重门，即大明门、承天门、端门、午门、奉天门。进奉天门之后便是前朝三大殿：皇极殿、中极殿、建极殿，是皇帝与官员们举行各种典礼和政治活动的场所。此正为礼制中的天子都城“五门三朝”之制。前朝三大殿之后有内朝后三殿：乾清宫、交泰殿、坤宁宫，是皇帝与皇后居住的地方。此也是传统的“前朝后寝”之布局。后三殿两侧是东、西六宫，是后妃所居之处；东、西六所，是皇子所居之处。此也是遵循《周礼》中天子“六寝”之制。

在宫城南午门外东、西两侧分别是太庙和社稷坛，正符合《考工记》所载“左祖右社”之制。太庙大殿内供奉有皇帝的历代祖先神主，定时进行合祭。社稷坛是用汉白玉筑成的三层方石台以表示“地方”，坛内放置五色土——中黄、东青、西白、南红、北黑，以表示“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并象征金、木、水、火、土是万物之本。坛中央埋有方形石柱、木柱，以象征土地神和五谷神的“社主”和“稷主”。每年二月、八月的“上戊日”，皇帝率领文武群臣亲往祭祀。

为遵古制祭天于南郊，在正阳门南延伸的中轴线东、西两侧分别建有天坛和先农坛。天坛主要有三组建筑，最南部是圜丘坛，是祭天的场所。因昊天凌空，故不建屋宇，实行露祭。此坛是用汉白玉筑成的三层露天圆形建筑。主要祭祀昊天上帝，并配祭明帝祖先，从祭风云雷雨诸神。圜丘坛之北是皇穹宇，是供奉昊天上帝及明帝祖先神牌的场所，祭天大典时，将神牌取出置于圜丘坛上进行祭祀。再北是大享殿，是祈祷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的场所。大享殿建在三层圆形汉白玉台基上，殿顶覆盖三色琉璃瓦——上为蓝，以示昊天；中为黄，以表皇帝；下为绿，以代庶民。

先农坛是祭祀先农的场所，其垣墙特点是北圆南方，表示“天圆地方”。每年仲春之日，皇帝率群臣在此行耕籍之礼。皇帝先耕籍，右手执耒，左手执鞭，完成“三推三返之礼”。然后观看王公大臣们“六推”或“九推”之礼，直至将五谷播种完毕。在先农坛范围内还建有天神地祇二坛及观耕台等礼制性建筑。

明嘉靖时期又在城的东郊、西郊、北郊建朝日坛、夕月坛、方泽坛。

方泽坛亦称地坛，建于安定门外的北郊，与天坛南北对称。主要祭祀五岳、五镇、四海、四渎之神。

朝日坛又称日坛，建于朝阳门外的东郊，每年定于春分之卯时（日出时刻）祭祀大明（太阳）之神。

夕月坛又称月坛，建于阜成门外的西郊，每年定于秋分之酉时（入夜时刻）祭祀夜明

(月亮)之神。

在皇城内西苑建有先蚕坛,以体现"天子亲耕,皇后亲蚕"之礼,劝天下勤奋农桑。在宫城内建有高禖坛,后宫嫔妃在此祭祀生子之神以求子。

中央官署是按唐宋及南京的格局设置的,在承天门至大明门设千步廊,两侧建中央官署,以适应大朝会的需要。由于皇城正南门承天门只有皇帝大朝会时才开启,平时关闭,参与常朝的官员皆需走东安门和东华门,所以东城勋贵宅第多于西城。

全城分为五区管理,设有五城兵马司机构,其地址都设在各区内适中的位置,便于管理本区事务。

明嘉靖年间,由于不断遭到来自北方蒙古骑兵的袭扰,为了增强北京城的防御功能,于嘉靖四十三年(1564 年)增筑外郭城。原计划环绕北京内城四面一律加筑外城墙,后因财力、物力不足,只将环绕南郊的城墙建成,也就形成了所谓的"南城",南城墙也辟三门,正中永定门,其东为左安门,西为右安门。此也是以《考工记》都城规划的"旁三门"之制,只是其他三面城垣没有修成。

总之,明代北京城,是以"君权神授"、"象天立宫"的思想和礼制进行规划设计的。皇宫"建中立极",政权所在的三大殿故称皇极、中极、建极。以此为中轴线的极点,其他宗庙、社稷、坛、观、衙署及民居等,左右对称,均匀排列。皇宫在皇城、内外城的护卫之中,"天、地、日、月"四坛四面相拱卫。这一都城布局,集中体现了政权、族权、神权三为一体的意识形态,充分表现出了封建时代"普天之下,惟我独尊"皇权统治的威严。可以说,明代的北京城汇集了历代王朝都城建筑之精华,成为一座最为典型的礼制文化之城市。

(原载《北京古都——历史文化讲座》第二辑,北京燕山出版社,2015 年。)

叁

丧葬礼制篇

殷周时期殉葬与祭祖仪式的变迁

“殉葬”是古代显贵者死后，用其生前所占有的活人与其一起埋葬的一种行为。《礼记·檀弓下》载：“死者用生者之器也，不殆于用殉乎哉！”郑玄注曰：“杀人以卫死者曰殉。”《战国策·秦策》载：“秦宣太后爱魏丑夫，太后病将死，出令曰：‘为我葬，必以魏子为殉。’”高诱注：“殉，杀人以葬。”显贵者企图在死后的另一个世界继续占有和役使从死者，这就是殉葬的目的。殉葬是人类社会出现不平等和阶级分化的产物。中国古代的“殉葬”制大约出现在原始社会后期，即中国考古学文化的龙山时期。商周时期“殉葬”制发展到鼎盛阶段，大量考古资料已充分地显示了商周时期“殉葬”制的特点及变化规律。我们可据此深入探讨当时的丧葬制度、死亡观念及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一、商周殉葬制度的变化

1. 商代殉葬制

从目前的考古发现看，殉葬制在整个商代都存在，但前后有变化，商代早期发现的殉葬墓不多，墓内殉人数量也不多；至中晚期，殉葬墓数量及殉人规模都有大的发展。

河南安阳殷墟是商代后期的都城所在，西北冈是商王陵区，已发掘了11座商王墓，墓中殉人规模是惊人的。如1001号墓①，设有四条墓道，墓底腰坑埋1人，手执石戈。墓底四隅各挖二个坑，每坑埋1人，手执铜戈。木椁外侧埋1人。墓室二层台上埋11人，其中6人有木棺，有的佩有首饰。四条墓道内有被砍杀的人头73个，无头躯骨60具，全躯2具，皆为青少年男性。墓坑的东侧还有31个坑，其中22个坑埋68人，大多有随葬品，有的戴皮盔，执铜戈或石戈等。另有7个埋马坑（图一）。可以看出，该商王死后，从死者至少有164人，其中四墓道中被砍杀后埋入的应属人牲，是在埋葬过程中用以祭祀的；其余的属人殉，是商王生前的妃妾、仆从、护卫等，这些都是商王死后想继续役使的。又如武官村1号墓②，是南北两条墓道的大墓，腰坑埋1人，手执铜戈。二层台上埋41人，其中14人有木棺，有的有随葬品。北墓道内有3个马坑，马坑之间1坑内埋2人，手执铜戈或铜

---

①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1001号大墓》，“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1962年。

② 郭宝钧：《195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1951年。又《考古》1977年1期31页附录《武官大墓南墓道的发掘》。

铃。南墓道也有 3 个马坑,另埋 1 人。墓坑填土中出人头骨 34 个。填土中的这 34 个人头应属人牲,其余属人殉(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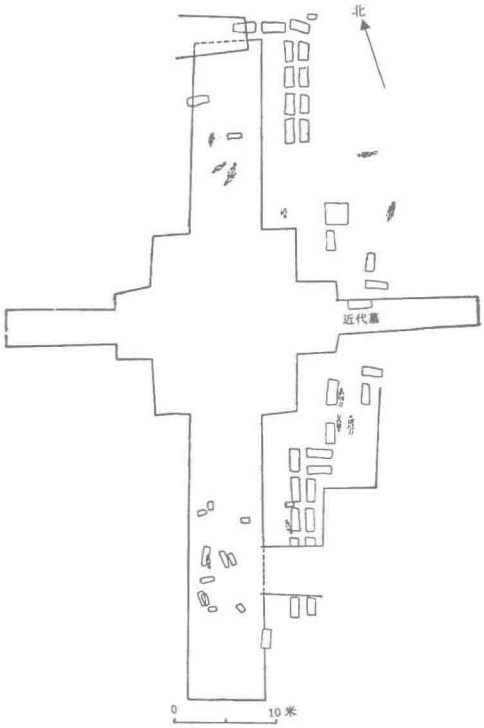

图一　安阳侯家庄西北岗 1001 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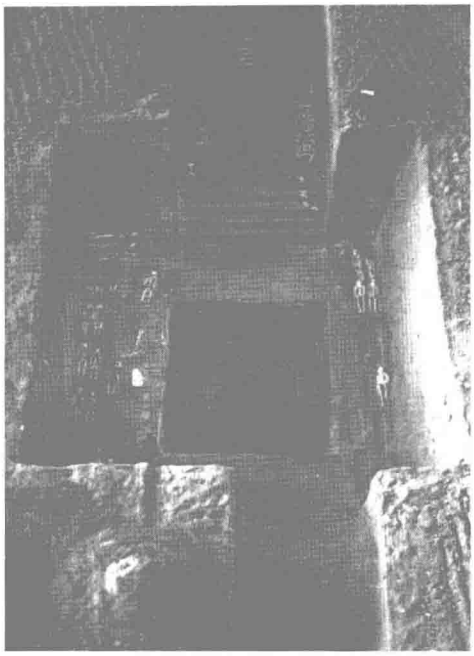

图二　安阳殷墟武官村 1 号墓

除安阳殷墟外,在河南的辉县、郑州、洛阳、罗山,山西的垣曲、石楼、灵石,河北的藁城、定州,陕西的西安老牛坡、彬县断泾村,山东的青州、滕州,湖北的黄陂盘龙城等地,均发现有商时期的殉人墓。其中山东青州苏埠屯 1 号墓①,是殷墟以外目前发现的最大商墓,也是殷墟以外人殉人牲最多的一座商墓。此墓设四条墓道,墓底腰坑和奠基坑中各埋 1 人。墓坑二层台上三个坑内置有木棺,共埋有 7 人,皆为少年女性。南墓道埋有 39 个个体,分三层叠置,其中全躯 14 具,头颅 25 个,全是儿童。南墓道的应属人牲,二层台木棺内的应属人殉(图三)。

总的来看,商代后期,大型墓都有人殉和人牲,数量少则数十,多则一二百人。这些殉葬的人又可分不同的等级,有妃妾、仆从、侍卫等,这一类属人殉;砍头埋入的应是奴隶或俘虏,这一类属人牲。商代后期中型墓也有相当多的墓有殉人,数量多则十余人,少则数人,最少者仅 1 人,似乎不见砍头的人牲。商代后期的小型墓也有殉葬人者,但只是个别现象。

①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 年 8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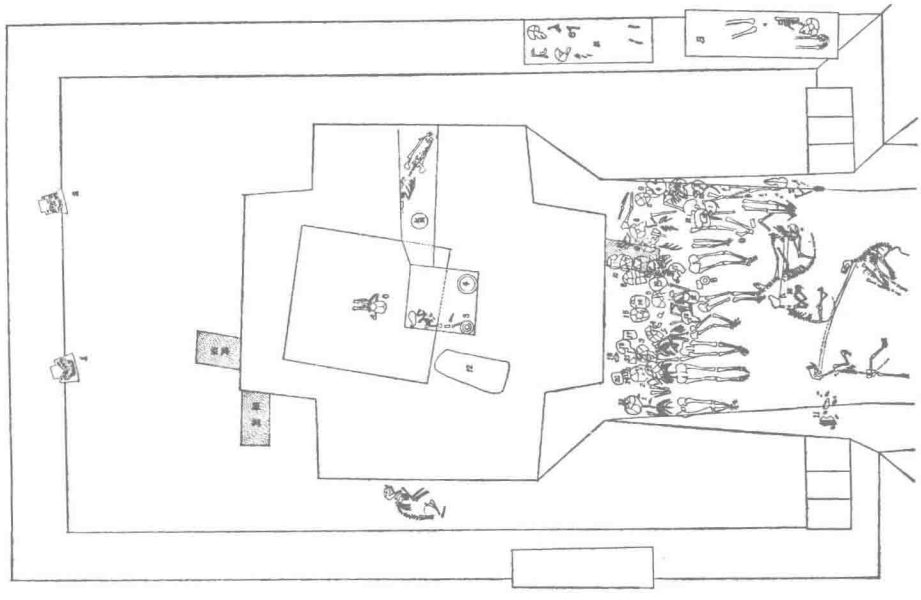

图三 山东青州苏埠屯1号墓

2. 西周殉葬制

西周时期还实行殉葬制,但与商代的殉人规模已相差悬殊。西周王陵还未发现,从已发掘的宗周地区及各封国贵族墓看,西周早期殉人之风还比较盛行,至西周中晚期,殉人墓已不多见了。目前发现有殉人的大型墓有陕西宝鸡強国贵族墓、泾阳高家堡戈国墓、河南鹿邑长子口墓、浚县辛村卫侯墓、北京琉璃河燕国墓、山西曲沃北赵晋侯墓等,这些墓大部分属西周早期,极少数属西周中期或晚期。

宝鸡強国贵族墓地发掘了27座墓,其中茹家庄1号墓(強伯墓)、茹家庄2号墓(強伯妻井姬墓)、竹园沟4号墓(強季墓)、竹园沟7号墓(伯各墓)和竹园沟13号墓共5座墓有殉人①。这些是強国国君及王室贵族之墓,时代均属西周早期。除強伯妻井姬墓外,其他四墓都在墓主椁室侧并列以小椁室,殉葬1妾。強伯墓和井姬墓还有另外的殉人,強伯墓椁室四周埋置殉人6具,皆为男性,3壮年,3儿童。另外在填土中还有一被杀殉的人牲。井姬墓的二层台上埋殉人二具,为少年女性(图四)。

鹿邑长子口墓是目前发现殉人最多的西周墓,墓主名"长子口",是设有南北两条墓道的竖穴土坑木椁墓②。此墓殉人13具:主棺两侧各1具,随葬有乐器,似为奏乐奴仆;两侧二层台各1具,为女性,似为俾妾;腰坑内1具,颈部佩有贝串饰及玉鸟;墓道口处8具,2男性,3女性,3儿童,应是供役使的奴仆(图五)。研究者认为,墓主原是殷末高级贵

①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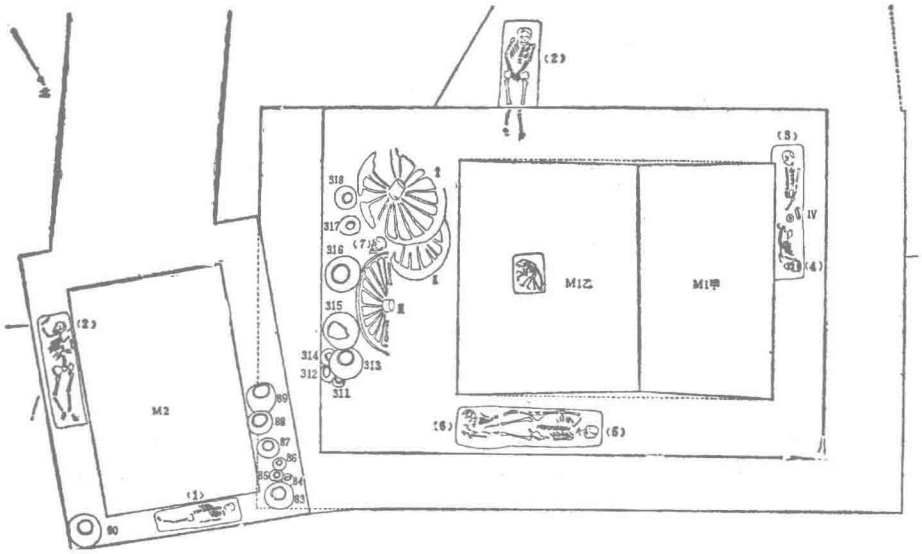

图四　陕西宝鸡茹家庄 1、2 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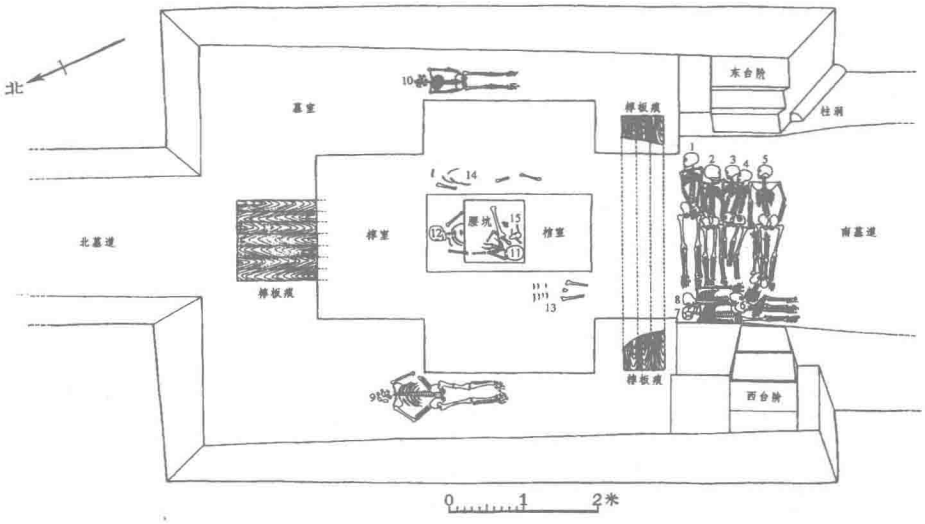

图五　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

族，臣服于周后被封为长国国君①。今鹿邑是西周初年封殷遗臣微子于宋的宋国之地，墓主“长子口”可能与宋国开国君主微子启有关。因此，此墓殉人比较多。

曲沃北赵晋侯墓地已发掘九代晋侯夫妇并穴合葬墓，但只发现 114 号墓中有 1 殉人②。在浚县辛村发掘了 82 座墓，1 号、6 号和 17 号、5 号墓可能是卫侯及其夫人墓，其中

① 张长寿：《商丘宋城与鹿邑大墓》，载《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王恩田：《鹿邑太清宫西周大墓与微子封宋》，《中原文物》2002 年 4 期。

②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六次发掘》，《文物》2001 年 8 期。

1 号、17 号墓各有 1 具殉人①。在宗周地区的客省庄、张家坡以及北京琉璃河等地发现的有殉人的贵族墓,殉人数一般是 1—4 人②。

从西周时期的殉人情况看,其规模和数量都与商时期不能比了。

3. 东周殉葬制

东周时期各区域的殉葬情况有所不同,两周、虢、郑、卫、晋等中原地区各国,在东周时期已罕见殉葬实例,魏、赵在战国时期还有殉葬墓,但为数不多。姬姓的燕国、鲁国也少见东周时期的殉葬墓。但西部的秦,北部的北狄,东部的齐、莒,东南的徐、吴、越,南部的楚国等,还盛行殉葬制,只是流行的时间有差异。

在甘肃礼县,陕西凤翔、户县、咸阳等地都发现了春秋早期至战国早期的秦国殉葬墓,其中殉人规模最大的是凤翔秦公一号墓③,这是一座带两条墓道的竖穴木椁墓,全长 300 米,墓室长 59.4 米,宽 38.45 米,是目前所见东周墓中最大的一座,据推测,墓主有可能是秦国国君秦景公(公元前 537 年卒)。此墓发现人牲 20 具,是被肢解后置于墓坑的夯打填土中,这些应是举行祭典仪式时所用人牲。发现人殉 166 具,一具一棺,顺序排列于墓室底部及其四周,此应是墓主的姬妾、近臣或工匠等(图六)。《史记·秦本纪》记载,秦武公死时(公元前 678 年),从死者 66 人;秦穆公死时(公元前 621 年),从死者 177 人。从考古发现及文献记载都可以看出秦国的殉人规模是相当大的。

图六 陕西凤翔雍城秦公 1 号墓

在山东东部发现的齐国殉人墓时代多属战国早中期的,只有少数几座属春秋晚期,春秋早中期不见殉人墓。在齐的都城临淄一带已发现 20 余座战国时期殉人墓,少者殉人 1 具,多者 40 余具。临淄郎家庄 1 号墓属战国早期④,在椁室四周的二层台上有从葬坑 17 个,坑内都置棺椁,每坑殉葬一人,有两个坑的殉人自己还有殉人。在椁室内还有 9 具殉人。这些殉人中可供鉴定

① 郭宝钧:《浚县辛村》,科学出版社,1964 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年;赵永福:《1961 年—1962 年沣西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9 期;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文物出版社,1995 年。

③ 韩伟:《凤翔秦公陵园钻探与试掘简报》,《文物》1983 年 7 期;韩伟、焦南峰:《秦都雍城考古发掘研究综述》,《考古与文物》1988 年 5、6 期;韩伟:《秦国史钩沉》,《文物天地》1988 年 5 期。

④ 山东省博物馆:《临淄郎家庄一号东周殉人墓》,《考古学报》1977 年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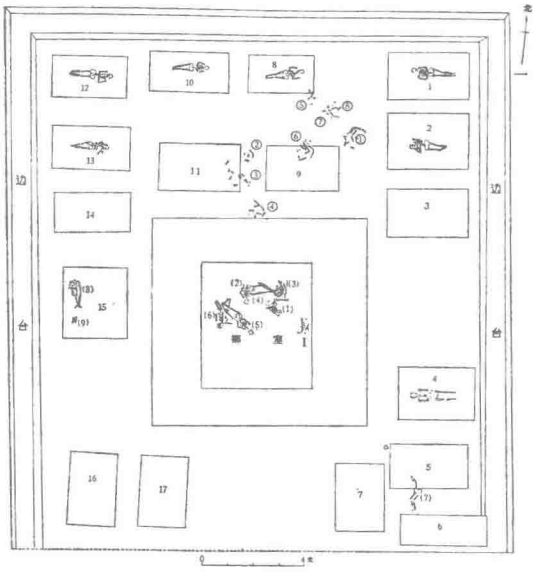

图七　山东临淄郎家庄 1 号墓

的骨架全是 20 至 30 岁的女性。另外，在填土中还有 6 具人牲（图七）。临淄淄河店 2 号墓属战国早期①，在椁室头向的二层台上另有四个椁室，每个椁室内放三具棺，每棺内埋一具殉人，共 12 具殉人。保存好的 5 具殉人经鉴定均是年轻女性（图八）。发现的其他战国时期齐殉葬墓也多是这种殉葬方式。春秋齐墓不见或少见殉葬墓，而战国时期则多见殉葬墓，其原因可能与田氏代齐有关。春秋以前是姜姓齐国，与姬周关系密切，也不盛行殉葬制，但田氏代齐后，成为田姓齐国，田姓齐国大概受到了东夷诸国殉人风俗的影响。

山东东部的莱阳、栖霞、蓬莱等地发现西周晚期至春秋中期的莱国殉葬墓。山东南部的莒县、莒南、临沂、沂南、沂水、郯城、滕州等地发现多处春秋早期至春秋晚期的莒国、薛国或附近小国殉葬墓。再往南的江苏邳州九女墩发现了春秋晚期的徐国殉葬墓。这一区域的殉葬墓所殉人数少则 1 人，多则 16 人。如莒南大店 1 号、2 号墓各殉 10 人（图九）②，临沂凤凰岭 1 号墓殉 14 人③，邳州凤凰岭 3 号墓殉 16 人（图十）④。这些国家均属东夷之族，自商周以来就盛行殉葬制。东夷之族的殉葬之风对战国时期的田氏齐国产生了强烈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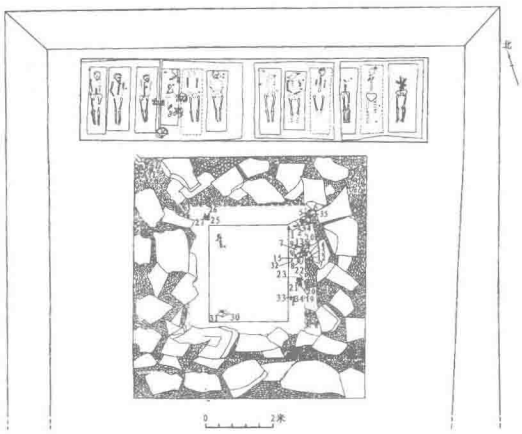

图八　山东临淄淄河店 2 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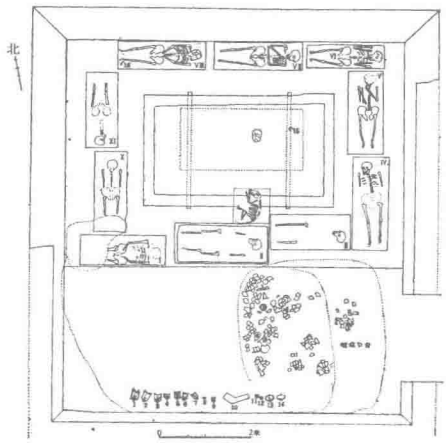

图九　山东莒南大店 2 号墓

①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淄博市临淄区淄河店二号战国墓》，《考古》2000 年 10 期。
② 山东省博物馆等：《莒南大店春秋时期莒国殉人墓》，《考古学报》1978 年 3 期。
③ 山东省兖石铁路文物考古工作队：《临沂凤凰岭东周墓》，齐鲁书社，1988 年。
④ 孔令远、陈永清：《江苏邳州市九女墩三号墩的发掘》，《考古》2002 年 5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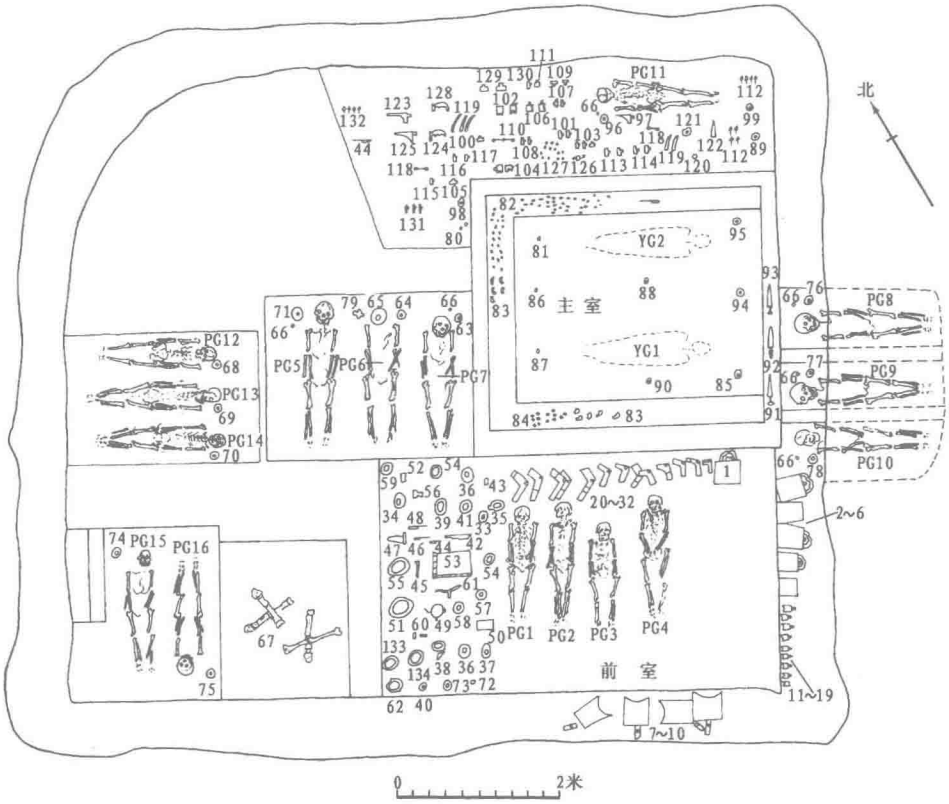

图十　江苏邳州九女墩3号墓

在江苏的六合、淮阴、丹徒、安徽青阳、河南固始等地发现春秋晚期的吴越殉葬墓，所殉人数多为1至3人。固始侯古堆1号墓比较特殊，此墓是春秋晚期宋景公之妹、句敔(吴)夫人之墓，殉有17人，12女5男(图十一)①。春秋中期以前的吴越墓不见殉人墓，春秋晚期出现殉葬墓的原因，可能是受淮夷或楚蛮殉葬之风的影响。

南方的楚国地域，从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流行殉葬之风。在湖北的当阳、江陵、鄂城、襄樊，河南淅川、信阳、固始、新蔡等地都发现楚国殉人墓。湖北荆州楚郢都纪南城西北部熊家冢，是目前所知最大的楚国贵族墓，时代为战国前期，两座大的坟冢并列，在主冢南侧发现4列24排计92座殉葬墓，其中已发掘的36座墓中，35座殉人，1座殉狗。陪冢北侧发现35座殉葬墓，也排列整齐。墓内殉人一般有单棺，也有一棺一椁者，棺内有少量玉饰器、铜兵器等随葬品②。这是东周殉葬墓中比较特殊的殉葬方式。湖北随县曾侯乙墓③，虽是姬姓曾国国君之墓，但椁室内殉人21具，每人敛一棺，皆为青少年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大象出版社，2004年。

② 荆州博物馆：《湖北荆州熊家冢墓地2006—2007年发掘简报》，《文物》2009年4期；贾汉清：《熊家冢墓地》，载荆州博物馆编《荆州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9年。

③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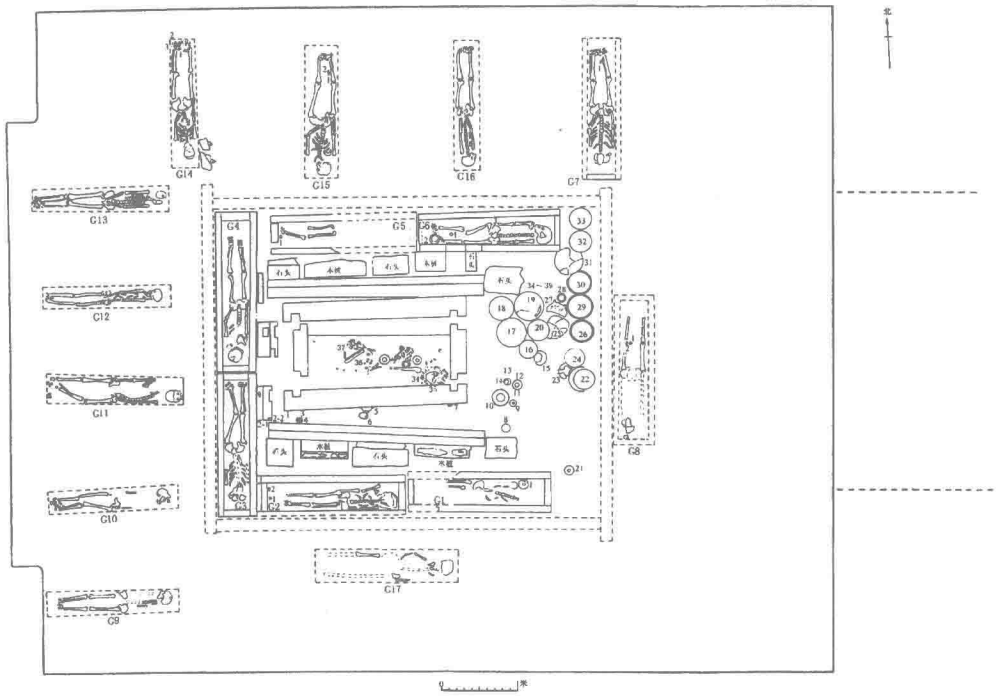

图十一　河南固始侯古堆 1 号墓

女性(图十二)。姬姓曾国殉人之风应是受楚国的影响。

在河北的平山、怀来、山西的定襄等地发现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的殉葬墓,每墓殉人 1 至 3 具。河北平山是白狄族建立的中山国所在地,怀来、定襄一代在东周时期是北狄族聚居地,此殉人之风可能是北狄族原有传统。

二、殉葬制出现与消失的思想基础及社会因素

相信万物有灵,认为人虽死,然魂魄不灭,这是殉葬制产生的思想基础;人类社会出现贫富分化,产生了阶级,这是殉葬制产生的社会条件;认识到人的劳动价值,特别是奴仆的再利用价值,这是殉葬制消失的社会因素。在原始社会,由于人们对自然的变化不可理解,而对自然产生敬畏,认为其是神灵的作用,于是便对各种自然的神灵进行祭祀,以求禳灾致福。《左传·昭公元年》载:"山川之神,则水旱疠疫之灾,于是乎禜之。日月星辰之神,则雪霜风雨之不时,于是乎禜之。"当人类发展为社会群体,形成部落,为了本部落群体的繁衍生存,便开始对死去的先祖神灵进行祭祀,乞求先祖神灵保佑子孙的繁昌。当人类社会等级分化,形成阶级之后,贵族不但可以占有更多的财富,而且还能占有和役使更多的奴仆。这些贵族面临死亡,企图将其生前所占有的财富和奴仆也带入另一个世界,继续为其享用和役使,于是便出现了以活人殉葬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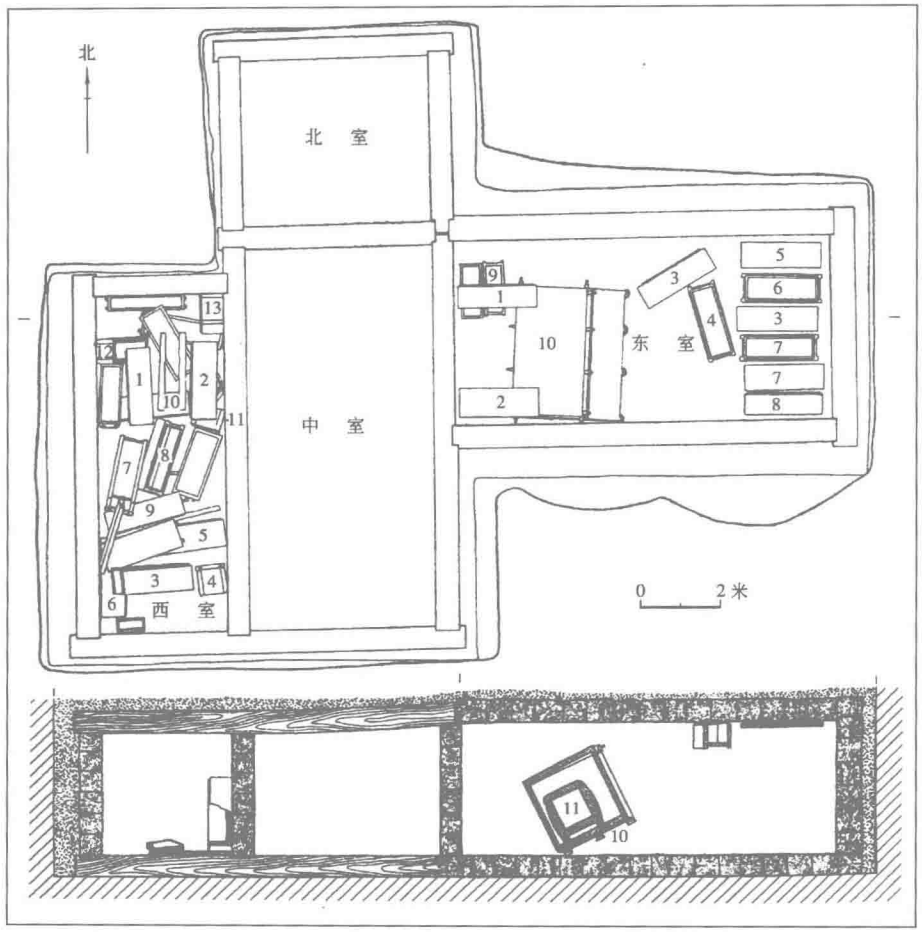

图十二　湖北随州曾侯乙墓

中国在商周时代,已经出现了人有灵魂的观念。先秦时期,人们普遍认为,人死后魂魄离散,魂到处游窜,魄则附形入土为人鬼。《礼记·祭义》云:"气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与神,教之至也。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孔颖达疏云:"言人死,神上于天,鬼降于地,圣王合此鬼之与神以祭之,至教之致也。""此之谓鬼者,鬼,归也,此归土之形,故谓之鬼也。"《礼记·郊特牲》亦云:"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其他如《老子》、《列子》、《庄子》、《吕氏春秋》等先秦古籍中,都有人死为人鬼的记载。当时人认为,人死后,魂上浮为神,魄归地为鬼,认为人死为鬼是普遍的归宿。并且"鬼神之能赏贤而罚暴也,盖本施之国家,施之万民,实所以治国家利万民之道也"①。

商周时期非常重视对"人鬼"的祭祀,《周礼·春官》载:"大宗伯之职,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礼,以佐王建保邦国。"商代对死去的先人亡灵的祭祀主要在两个地方,一是

① 《墨子·明鬼下》。

在宗庙对人魂的祭祀，一是在墓地对人鬼的祭祀。殷墟发现的乙组建筑被推定为商王的宗庙遗址，在其前面，考古发掘了 189 个祭祀坑，共用人牲 641 人①（图十三）。此是在宗庙杀戮人牲用以祭祀商王神灵的活动。在西北岗商王陵区也发现大批祭祀坑，仅 1976 年一次就考古发掘了 191 坑，用了人牲 1 178 人②（图十四）。侯家庄商王陵区先后发掘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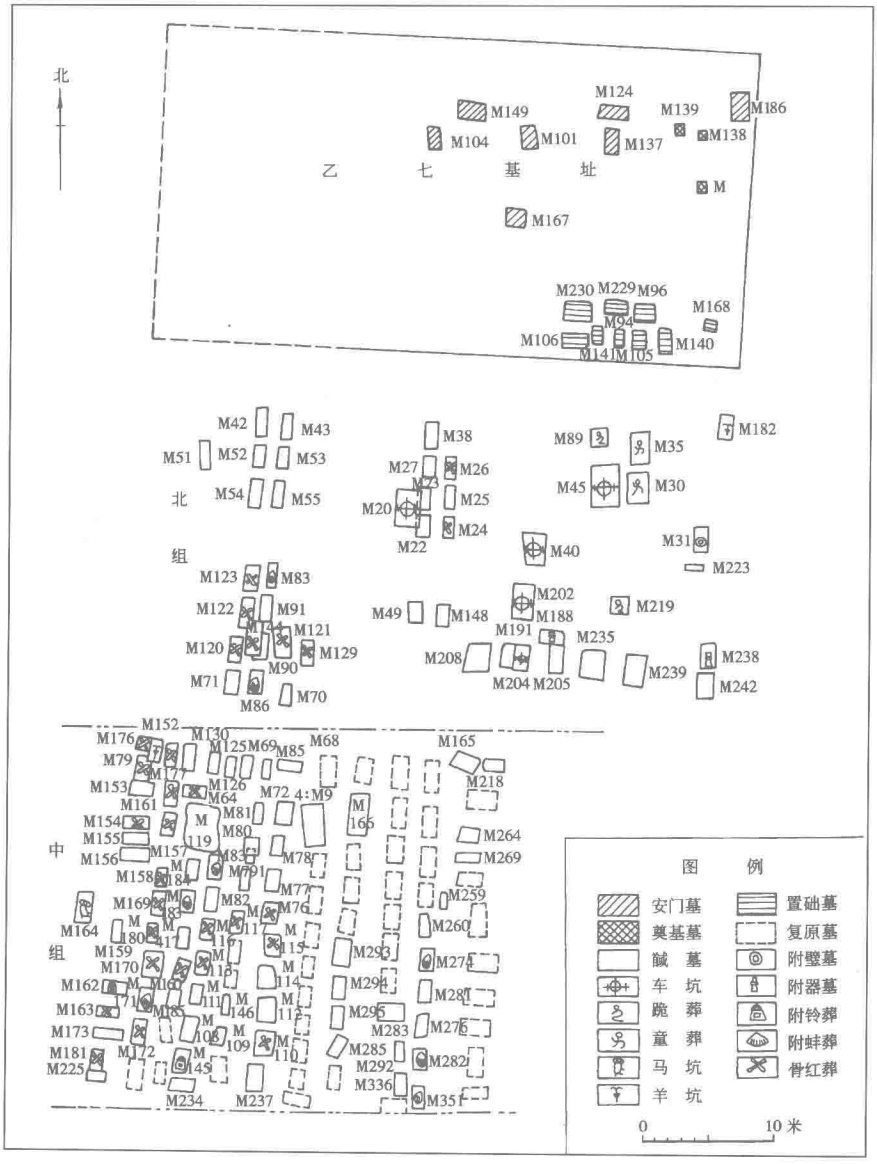

图十三　安阳殷墟小屯宗庙区乙七基址与祭祀坑

① 石璋如：《小屯·殷墟墓葬之四·乙区基址上下墓葬》，"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6 年。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等：《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 年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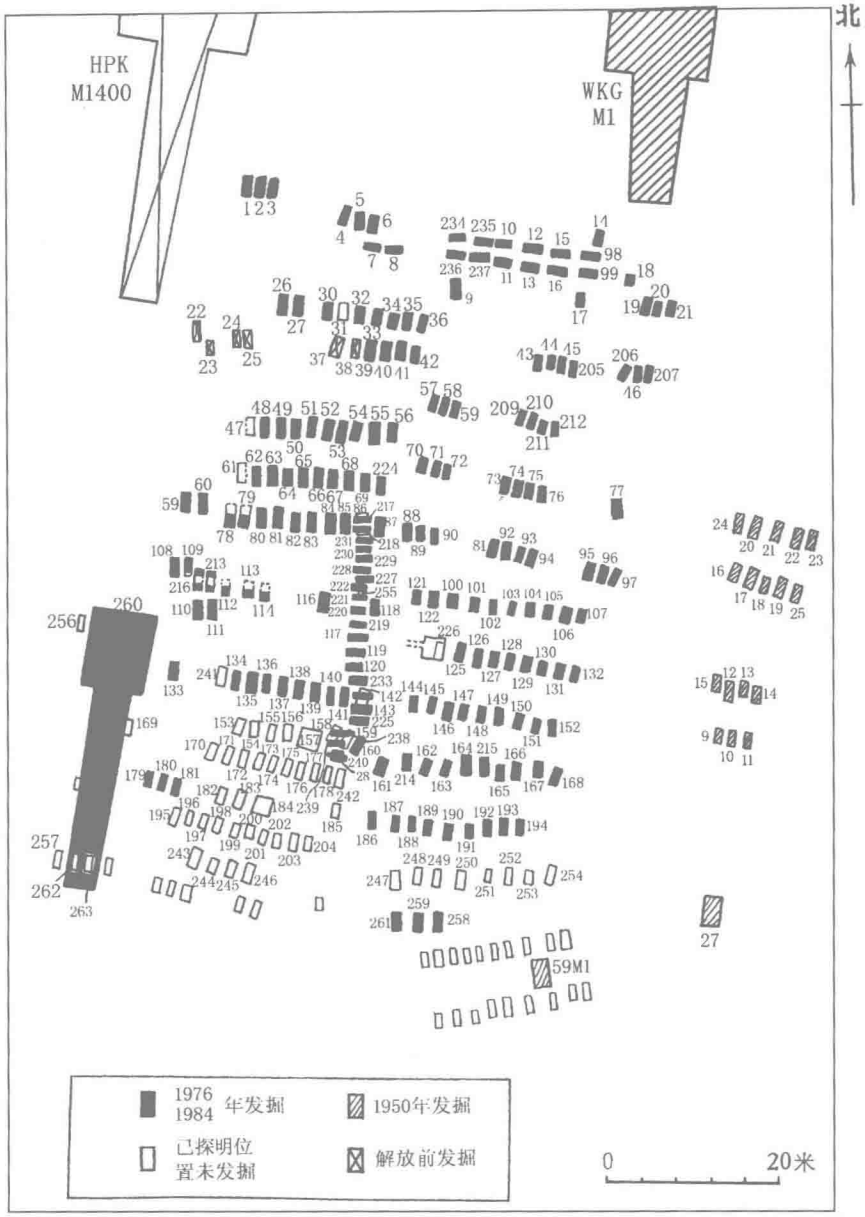

图十四 安阳殷墟西北岗大墓与祭祀坑

次,共发掘人牲坑932个,发现人牲3 460个个体①。如果加上已探明而尚未发掘或还有不少尚未探明的祭祀坑,其总数估计还要增加几倍。这是在墓地对商王人鬼进行祭祀的活动。甲骨卜辞中有许多关于用人牲祭天、祭地、祭祖的资料,每次祭用的人数少则数人、

① 黄展岳:《古代人牲人殉通论》,文物出版社,2004年,72页。

数十人，多则数百人，甚至上千人①。两者相互比照，可以清楚地了解商代对先祖神灵进行庙祭和墓祭的实际情况。商代之所以能用大量的人牲对先祖神灵进行祭祀，除了灵魂不灭这种思想观念的原因外，还有社会方面的因素。商代也可以说是中国奴隶社会的早期阶段，对人能创造财富的劳动价值还没有充分认识，因此将大量的奴仆、俘虏等杀死来祭祀先祖神灵。再者，在夏商之前，是邦国林立之时代，《史记·五帝本纪》说黄帝时有"万国"，《尚书·尧典》说尧时有"万邦"。夏族和商族正是通过对"万国"、"万邦"的大规模征伐建立起来的国家。如黄帝伐蚩尤，尧、舜、禹伐三苗，夏后相征淮夷，商汤革夏命伐定诸夷，以及武丁奋伐诸方国等。从传说时代至商王武丁时期的这段历史，相互征伐，比比皆是。此时期征伐掠夺来的大量俘虏主要用来向先祖神灵告捷，祭祀先祖神灵。殷墟甲骨文表明，商王用人牲祭祀数量最多的是武丁时期，人牲来源以羌人为最多，另外还有十多个方域或邦国的俘虏。这与武丁奋伐诸方国的文献记载正好相符，也与考古发现武丁时期人牲、人殉之制最盛行相印证。

周人灭商，以小国灭掉大国，不可能全部都实行直接统治，因而采取了封邦建国的历史性措施，即把自己同宗的血亲和姻亲等分封到各地进行统治。与此同时，在王朝内部和各诸侯国实行宗法制度，制定了相应的礼制。这样就形成了周代以宗法制为主体的全国统治体系。为了强调宗法关系，周王朝特别重视对先祖的庙祭，各级贵族均按礼制立庙。《礼记·王制》云："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五；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太祖之庙而三；士一庙。"正因为周人注重庙祭，所以人死后，对死者的祭祀主要是在宗庙中进行的。更没有在墓地、宗庙用人殉葬或祭祀的记载。文献也明确记载了周人不行墓祭②。正因为如此，目前发现的西周姬姓墓葬罕有人祭现象，西周早期的墓中虽还有少数人殉，大概是受商代人殉制的影响，至西周中后期殉人墓已不多见了。从当时的社会形势看，西周王朝对周围方国也进行过大规模的征伐，如武王伐东夷，康王伐鬼方，昭王伐虎方，穆王伐淮夷、扬越、犬戎等，其战争规模不比商王伐诸方国要小，但掠夺来的俘虏不像商王朝那样将其杀死，而是将所杀敌人的耳朵割下来以祭祖告捷，这种以"馘"祭祖的方式，在文献及西周铜器铭文中均有记载③。周王朝建立后，已认识到对殷遗民的再利用，将殷及殷方国贵族和奴隶分配到姬姓封国，成为姬姓封国的臣民或奴隶。如把殷的"多士"迁到周的洛邑；把"殷民六族"分给鲁；把"殷民七族"分给卫；把"怀姓九宗"分给唐④。另外，还对有影响的已降服于周的殷贵族或殷方国贵族进行了分封，利用他们来管理殷遗民。如把殷贵族微子启（商纣王的庶兄）分封于宋，在东夷、淮夷等地区都分封了许多异姓封国，让他们自己来管理自己的臣民。并且，对各地域还制定

① 黄展岳：《古代人牲人殉通论》，文物出版社，2004年，77—78页。

② 《礼记·檀弓上》：古者"墓而不坟"；蔡邕《独断》："古不墓祭"。

③ 《小盂鼎》铭文记载："……盂以多旂佩鬼方……入南门，告曰：王令盂以伐鬼方，……王□曰：'嘉'。盂拜稽首，〔以〕酋进，即大廷。……折酋于□。〔王乎□□令盂〕，以人馘入门，献西旅。〔以〕□入燎周〔庙〕。〔盂以〕……入三门，即立中廷，北向，盂告。……"

④ 《尚书·多士》，《左传·定公四年》。

了许多安抚怀柔的政策,进行柔性统治。如"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以保息六养万民","以本俗六安万民"等①。不难看出,西周时期之所以罕见人祭、人殉的现象,主要是周王朝认识到人的劳动价值,认识到被征服的殷遗民有可再利用的价值。当然,个别地方还存在人殉现象,此应是殷代遗风。

东周时期,人殉的行为已遭到社会的强烈反对。秦穆公用大量殉人之事就遭到了指责,《左传·文公六年》载:"秦穆公之不为盟主也宜哉!死而弃民。先王违世,犹诒之法,而况夺之善人乎?……今纵无法以遗后世,而又收其良以死,难以在上矣。"《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载:"穆公薨,葬,殉以人,从死者百七十人,君子讥之,故不言卒。"《左传·宣公十五年》记载,晋魏武子病时嘱咐要用嬖妾殉葬,其子魏颗认为是病时的胡言乱语,其父死后便将嬖妾改嫁了。《礼记·檀弓下》记:"陈子车死于卫,其妻与其家大夫谋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礼也。'"又记:"陈乾昔寝疾,属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己曰:'如我死,则必大为我棺,使我二婢子夹我。'陈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礼也,况又同棺乎!'弗果杀。"《墨子》有一节《节葬》篇,专门记述反对厚葬之风,其中将殉葬也列入反对之列。《史记·秦本纪》还记载,秦献公时"止从死",这是秦国于公元前384年通过立法的形式禁止殉葬。再者,此时期儒家的思想观念也认为人殉是不仁之行为。《礼记·檀弓下》载:孔子谓:"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不殆于用殉乎哉!"谓:"为俑者不仁,殆于用人乎哉!"孔子认为,用生者之器、人俑随葬同用人殉葬一样,都是不仁的行为。当时人们也认识到,人死后是无知的。《战国策·秦策》载:"秦宣太后爱魏丑夫,太后病将死,出令曰:'为我葬,必以魏子为殉。'魏子患之,庸芮为魏子说太后曰:'以死者为有知乎?'太后曰:'无知也。'曰:'若太后之神灵,明知死者之无知矣,何为空以生所爱,葬于无知之死人哉!若死者有知,先王积怒之日久矣,太后救过不赡,何暇乃私魏丑夫乎?'太后曰:'善。'乃止。"从这段对话中可以看出,当时人们已经认识到人死后是无知的,何必再将活人白白地为无知死人送死呢!从考古发现的东周时期殉葬墓流行的情况看,中原地区各国及姬姓的燕、鲁已罕见殉葬墓,周边各国也已从战国中期开始基本不见殉葬墓,这正是因为殉葬制于此时期已遭到了社会各方面的反对。

在东周列国的区域内,殉葬制虽然于战国中后期逐渐消失了,但人们对先祖灵魂的尊崇、对先祖神灵的祭祀并没有消失,反而进一步加强,这反映在春秋战国时期墓祭之风的盛行。从西周末年开始,周天子的势力日渐衰微,诸侯势力迅速增长,先后出现了春秋五霸和战国七雄,社会各阶级关系重新组合,等级关系受到冲击,出现了所谓礼崩乐坏的局面。这样,维护周天子统治秩序的宗法制度和礼乐制度遭到了破坏,庙祭也开始松弛,一些贵族可以摆脱宗法控制而到自己的祖坟上去祭祖,于是,墓祭便逐渐盛行起来。山西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的九组晋侯墓中,早期的墓发现的祭祀坑很少或者没有,越晚的墓祭祀坑明显增多。如西周末年的64号晋侯墓,在墓道内和墓道两侧有祭祀坑近20

① 《周礼·地官·大司徒》。

个,坑内多殉马①。属于春秋初的93号晋侯墓,其祭祀坑就更多了,在南墓道及附近有大量的祭祀坑和殉牲,部分祭祀坑打破南墓道,由此可以看出,“祭祀活动当不止一次”②。但这时的墓祭已不用人牲,多用牛、马、羊、狗等牲畜。晋侯墓地祭祀坑的出现规律,可从一个方面反映周代墓祭出现的历史过程。由于墓祭的出现和盛行,用以表示尊贵、地位和权力的坟丘也随之出现了。从考古发现看,春秋开始就出现坟丘了③,战国时期的国君及高级贵族墓大筑坟丘已普遍盛行。

东周各国国君各自为陵,并筑有陵园、陵堂等建筑,表明是在墓地的陵堂中祭祀先祖神灵的。但各国的都城内还保留着传统的宗庙祭祖制度。因为墓祭只是单纯对死者的祭祀,而传统宗庙除了用作对祖先的祭祀和宗族的礼仪活动外,更重要的是用作政治上举行重大典礼和宣布政令的地方,如朝礼、聘礼、告朔、册命、出征、告捷等军国大事都要在宗庙中进行,《左传》中有关这方面的记载比比皆是。各国国君陵墓的出现、陵园的修筑,只是增加了一处对死者进行祭祀的场所。东周时期这一新的祭祀场所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为秦汉陵寝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从秦汉时期开始,对先祖神灵的祭祀,一处在宗庙,一处在陵寝,这已成为此后历代祭祖之定制。

(原载韩国高灵郡立大加耶博物馆、启明大学韩国学研究院编《大加耶的精神世界》,启明大学韩国学研究院出版,2009年。)

①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文物》1994年8期。
②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年7期。
③ 河南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墓发掘报告》,《考古》1984年4期;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河南光山春秋黄季佗父墓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1期;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组:《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1期;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淮南市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墓》,《考古》1964年3期。

试论先秦两汉丧葬礼俗的演变

先秦的丧葬制度发展到秦汉时期发生了大的变化，传统的丧葬制度及习俗逐渐为新形成的制度及习俗所代替。这一大的变化在考古资料中有着充分的反映。结合文献记载，分析有关考古资料，可以揭示出这一发展演变的轨迹。

古代丧葬仪程可分为三大环节，即对死者的装敛、埋葬及葬后祭祀，这三大连续的仪程，包括许许多多的丧葬礼仪。本文试从这些丧葬礼仪入手，探讨由先秦至汉代丧葬礼俗的变化过程。

一、装敛礼俗的演变

1. 先秦对死者的装敛礼俗

《仪礼·士丧礼》详细记载了周代对死者从初死到敛入棺的各项仪节。古人在临死之前，要"属纊以俟绝气"，证实已死之后，再进行"招魂"之礼，又称"招复"或"复礼"。复而不生，则迁尸于室内床上，进行"楔齿"、"缀足"之礼。然后进行沐浴、饭含之仪节。沐浴后要进行小敛、大敛之礼仪。小敛即给死者穿衣，大敛即奉尸入棺，此也有许多仪节。首先要设掩、瑱、幎目及握等。掩，即用帛巾将头裹起来，以代替帽子。《仪礼·士丧礼》云："掩，练帛，广终幅，长五尺，析其末。"郑玄注："掩，裹首也。析其末，为将结于颐下，又还结于项中。"瑱，用以塞耳之物。《仪礼·士丧礼》云："瑱用白纊。"郑玄注："瑱，充耳。纊，新绵。"古人死后用新绵将其耳塞住。幎目，即覆盖在死者面部的巾。《仪礼·士丧礼》云："幎目用缁，方尺二寸，赬里，著，组系。"郑玄注："幎目，覆面者也。赬，赤也。著，充之以絮也。组系，为可结也。"握，即握在死者手中之物，也称握手。《释名·释丧制》云："握，以物著尸手中使握之也。"《仪礼·士丧礼》对"握"有详细记载："握手用玄，纁里，长尺二寸，广五寸，牢中旁寸，著，组系。"这就是说，握是用表黑色、里浅红色的织物做成，长一尺二寸，宽五寸，内填以丝绵，织物上有组带可以系缚。《仪礼·士丧礼》还记载，在设掩、瑱、幎目、握等之后，"乃屦綦结于跗，连绚"。郑玄注："跗，足上也。绚，屦饰，如刀衣鼻，在屦头上，以余组连之，止足坼也。"綦即系于鞋后部的组带，绚即鞋前部的有穿孔的鼻饰，给死者穿鞋后，将綦向前结于足背，余组带穿连两屦之绚，防止两足外坼分离。这些仪节进行完之后，则对尸体进行绞衾之仪节。

绞衾,即给尸体包裹衣服。对于绞衾之制,文献记载的比较多,《仪礼·士丧礼》云:"绞,横三,缩一。"郑玄注:"绞,所以收束衣服为坚急也,以布为之。"《礼记·丧大记》记载,小敛、大敛时进行两次绞衾,即小敛绞和大敛绞。小敛绞是在室内进行。先在席子上布绞带,"小敛布绞,缩者一,横者三"。再在绞带上布衾被与衣服,按照礼制,贵族无论地位高低,小敛时均布19套衣服。《礼记·丧大记》云:"君锦衾,大夫缟衾,士缁衾,皆一;衣十有九称。"最后将尸体置于绞衾之上,再包裹捆扎起来。至此小敛仪节完毕。

大敛绞是在前堂进行的。首先置席于阼阶上,进行第二次绞衾。《礼记·丧大记》云:"大敛布绞,缩者三,横者五。"大敛绞所用衣服比较多,《礼记·丧大记》云:"大敛……君陈衣于庭,百称;大夫陈衣于序东,五十称;士陈衣于序东,三十称。"大敛绞毕便奉尸入棺。

文献记载的这些先秦装敛礼俗,在考古中已经得到证实。1982年在湖北江陵马山一号战国楚墓中已经发现了这种装殓的实例,死者包裹11层衣衾,用丝带横向捆扎九道,这就是用的绞衾之制①。在江陵九店楚墓中,还发现了横向捆扎九道、纵向捆扎三道的绞衾形式②。马山一号墓的死者用11层衣衾包裹及横向捆扎九道绞带的方式,与文献记载的略有不同。文献虽讲小敛绞用19套衣服,但又讲"不必尽用"③。所以马山一号楚墓死者只包裹了11层衣衾,大概是"不必尽用"的原因吧。《礼记·丧大记》记载,小敛包裹衣服时,"祭服不倒,皆左衽,结绞不纽"。祭服为助祭之服,不能倒置。人生之时皆右衽,左手系纽。人死后则左衽,并且结绞,即以带子系紧,不再扣纽,以示人死不复解也。江陵马山一号楚墓死者的衣服有五件正置,三件倒置,且均左衽,与文献记载相同④。

在江陵马山一号楚墓中,出土有类似"掩"的织物。出土时,在死者所穿的绵袍之上,从头至腹部盖一件深褐色地、暗黄色图案的长方形锦巾,一端与双手平齐,另一端则从面部绕过头顶压于头下,并用组带把锦巾系于头上。此织物上部的裹首情况类似于《士丧礼》所说的"掩"。但此锦巾的下部与手齐,与这件锦巾相接的还有一件从腹部至脚套着的锦缘黄绢裙,长过双脚并回折一部分。从上下两件织物连起来看,是否又可称为"冒"?《士丧礼》云:"冒,韬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质,下曰杀。"对照马山楚墓出土的这两件织物,又可称为"冒",上部曰质,下部曰杀,用以韬尸⑤。

江陵马山一号楚墓死者的面部覆盖一件梯形的绢巾,绢巾为黄色,上部有一条窄缝露出眼部,下部正中有一个三角形孔,露出嘴部,这应是文献中所说的"幎目"。只是形状和颜色与文献记载略异。西周至东周时期,中原地区多流行将玉片缝缀在布巾上的幎目。此种幎目,是将玉片组成眉、眼、鼻、口、耳等人面形缀于布巾上,成为玉覆面。如陕西张家

①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马山一号楚墓》,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1995年。
③ 《仪礼·士丧礼》。
④ 彭浩:《江陵马山一号墓所见葬俗略述》,《文物》1982年10期。
⑤ 彭浩:《江陵马山一号墓所见葬俗略述》,《文物》1982年10期。

坡西周墓虽大多数被盗,但从所出的一些玉饰形状及分布看,应是缀玉幎目①。山西曲村晋侯墓②、河南三门峡上村岭虢君墓③等均出有缀玉幎目。东周时期,缀玉幎目大量流行,从出土地点看,主要集中在三晋、虢以及东周王畿周围,另外在江苏苏州真山吴墓④、山东淄博齐墓⑤、河北平山中山王墓⑥也有出土。墓主多为高级贵族。由此看来,幎目应是覆在死者面部的巾,只有高级贵族才在巾上缀玉饰,成为缀玉幎目。

江陵马山一号墓死者的手中也设有握手。此握手是用双层绢缝成,表层为褐色,里层为黄色,卷成筒状,两端用一根组带系住。握的方法是,握手放入掌中,中指套入与两端相连的组带中。这应是《仪礼·既夕礼》所记"设握,里亲肤,系鉤中指,结于掣"的设握方法⑦。其他地区商周时期的墓葬中多握玉或握贝,目前只有楚墓中发现的握手与文献记载的相同。

过去发现的楚墓,只知葬式是仰身直肢葬,后又发现是仰身直肢、两手交于腹部。何以如此葬式,过去不明白。后来发现江陵马山一号楚墓,才明白了这一葬式的原因,也是由装殓的礼俗所造成的。江陵马山一号墓主双手设握后,又用红色组带将双手的拇指系于腹部,为防止双臂外移,再用组带系住双臂。死者的双脚拇趾亦分别用黄色组带系住,然后穿上鞋子,组带的上端与系双手的组带相接。研究者认为,这种手脚连系的做法,即《仪礼·士丧礼》所讲的,在设掩、瑱、幎目、握等之后,"乃屦綦结于跗,连绚"的仪式⑧。

以上是考古证实的小敛绞的丧葬仪节,至于大敛绞葬俗在已发掘的墓葬中还没有得到验证。

2. 汉代对先秦装敛礼俗的承袭及演变

至西汉时期,先秦的装敛习俗在有些地区还继续流行。湖南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是吴姓长沙王国丞相利仓之妻的墓,出土女尸就采用了先秦装敛习俗⑨。尸体的脸部覆盖着两件丝织物:一件绛色织锦,用双层锦缝成,盖在前额及两眼上;另一件是素绢,内絮丝绵,作束腰形盖在鼻梁上。这两件覆盖在脸部的织物,即是幎目。女尸两手握有绢质绣花香囊,内盛香草,两足着青丝履。尸体贴身着衣两件:内为信期绣罗绮丝绵袍,外为细麻布单衣。两臂肱部缚以绛色丝带结系于腹部,再将丝带引向足端,连同青丝履系缚于足背。女尸贴身衣之外又包裹各式衣着、衾被及丝麻织物共18层,连同贴身衣,共20层。从头至脚层层包裹,然后横向捆扎丝带九道。这一装敛形式与江陵马山一号战国楚墓大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② 北京大学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年1期。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文物出版社,1999年。
④ 苏州博物馆:《真山东周墓地》,文物出版社,1999年。
⑤ 于嘉芳:《淄博市南韩村发现战国墓》,《考古》1988年5期。
⑥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郦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文物出版社,1995年。
⑦ 彭浩:《江陵马山一号墓所见葬俗略述》,《文物》1982年10期。
⑧ 彭浩:《江陵马山一号墓所见葬俗略述》,《文物》1982年10期。
⑨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73年。

同小异。

推测西汉时期的吴姓长沙王或王后死后也应采用先秦的绞衾之制。汉代的诸侯王及一些列侯等高级贵族死后所用殓服多是玉衣。但目前发现的长沙象鼻嘴①、陡壁山②、望城坡③三座吴姓长沙王或王后墓均没有发现使用玉衣，虽然这三座墓均被盗过，如用玉衣为殓服，总会留下一些蛛丝马迹，没有这种痕迹，说明不是用玉衣，而可能用的是绞衾之制。这种推测是有依据的，前述长沙马王堆一号墓就是用的绞衾之制，既然吴姓长沙王国丞相、轪侯之妻都用绞衾之制，长沙王或王后不用玉衣，必然用绞衾。《水经注·湘水》引《世语》云：魏黄初末，吴人发长沙王吴芮冢，取木为孙坚立庙，见芮容貌如生，衣服不朽。此没讲玉衣，而是见到衣服保存完好，应与马王堆一号墓一样，是绞衾保存完好。从三座吴姓长沙王墓的葬具看，都用的是西汉诸侯王一级的"黄肠题凑"葬制，但为什么不用诸侯王一级的殓服玉衣？对玉衣的使用等级，卢兆荫先生指出，玉衣是汉代皇帝以及诸侯王、列侯、贵人、公主等皇室成员专用的殓服④。也就是说，是刘姓诸侯王或列侯等皇族所专用，而异姓的贵族只能特赐才能用。如咸阳杨家湾周勃或周亚夫墓用玉衣⑤，则属特赐。长沙东郊杨家山一带，属于刘姓长沙王墓地，1958 年曾在此地出土有玉衣残片，说明刘姓长沙王族使用玉衣⑥。而吴姓长沙王族及所属的列侯（如轪侯家族墓、沅陵侯吴阳墓）不能用玉衣，而用传统的绞衾制。

在其他地区的汉墓中，也发现有继续使用先秦葬俗的。如甘肃武威磨咀子 48 号西汉末年的夫妇合葬墓⑦，男女尸的面部均覆盖有内絮丝绵的黄绢"面罩"，即幎目。男女尸在衣敛后，男尸用麻绳捆扎四道，女尸用丝带捆扎三道。其他几座墓也有类似的发现。此装敛形式虽与先秦有些差异，但毕竟是先秦装敛习俗的沿用。

由于装殓的衣衾不易保存，汉墓中发现的绞衾实例比较少。既然西汉吴姓长沙国高级贵族及甘肃武威的汉代一般官吏都用先秦的衣敛礼俗，据此推测，汉代绝大部分人死后仍然沿用先秦装敛习俗。文献对此也有记载，《汉书·杨王孙传》记载，杨王孙临终前遗令其子，不要实行"裹以布帛，隔以棺椁，支体络束，口含玉石"葬俗，而要行"裸葬"，即不裹衣衾、不用棺椁的裸葬。此"裹以布帛"、"支体络束"的作法，应当是先秦的绞衾葬俗。《汉书·朱云传》载，朱云"遗言，以身服敛"。《后汉书·邓骘传》："遗言悉以常服。"《后汉书·朱宠传》："宠将卒，遗令云：'素棺殡敛，疏布单衣，无设绂冕。'"《东观汉记·梁商传》："敛以时服，皆故衣，无更裁制。"从考古发现及文献记载证实，在汉代除了王侯以上的高级贵族外，绝大部分人死后仍然沿用先秦装敛习俗。

---

①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象鼻嘴一号西汉墓》，《考古学报》1981 年 1 期。
② 长沙市文化局文物组：《长沙咸家湖曹嫘墓》，《文物》1979 年 3 期。
③ 曹砚农、宋少华：《长沙发掘西汉长沙王室墓》，《中国文物报》1993 年 8 月 22 日 1 版。
④ 卢兆荫：《试论两汉的玉衣》，《考古》1981 年 1 期。
⑤ 陕西省文管会、博物馆、咸阳市博物馆、杨家湾汉墓发掘小组：《咸阳杨家湾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 年 11 期。
⑥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市东北郊古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59 年 12 期。
⑦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磨咀子三座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 年 12 期。

汉代装敛礼俗变化比较大的是诸侯王等高级贵族墓，这些汉代高级贵族墓，除吴姓长沙王及所属列侯墓外，多发现用玉衣作为殓服。关于用玉衣的制度，《后汉书·礼仪志》有记载：皇帝用“金缕玉柙”，“诸侯王、列侯、始封贵人、公主薨，皆令赠印玺、玉柙银缕；大贵人、长公主铜缕”。这是东汉的制度，西汉玉衣的等级制度没有明确记载，《汉书》中仅见“玉衣”、“玉匣”、“玉柙”的记载，并无金缕、银缕、铜缕严格的等级之分。卫宏《汉旧仪》也记载，不仅皇帝的“玉襦”、“玉柙”缝以黄金缕，而且王侯的“玉柙”也是“缀以黄金缕为之”。从考古发现看，西汉时期的玉衣等级制度也确实不那么严格。如发现的河北满城中山靖王刘胜墓，其妻窦绾墓①、定县中山怀王刘修墓②均出有金缕玉衣。列侯也有用金缕玉衣者，如河北邢台南曲阳侯刘迁墓③、山东临沂刘疵墓④出有金缕玉衣。另外，有些诸侯王墓或列侯墓也有用银缕玉衣者，如山东曲阜九龙山鲁孝王刘庆忌墓⑤、咸阳杨家湾周勃或周亚夫墓用的是银缕玉衣。河北邯郸郎村象氏侯刘安意墓⑥、江苏扬州甘泉山刘氏家族墓⑦各出土一套铜缕玉衣。徐州拖龙山⑧、韩山⑨两座楚王近属墓，广州南越王墓⑩则出土丝缕玉衣。由此看来，西汉时期严格的玉衣等级制度还没有完全形成⑪。

东汉时期，玉衣制度就比较严格了。目前还没有发现东汉的金缕玉衣，因文献记载只有皇帝才能用金缕玉衣，而东汉帝陵没有发掘，皇帝用金缕玉衣还难以验证。目前发现的东汉玉衣可分鎏金铜缕、银缕和铜缕。河北定县中山简王刘焉墓出鎏金铜缕玉衣⑫。刘焉是刘秀的儿子，东汉时期始封中山王，其用鎏金铜缕玉衣的级别可能与银缕相当。出银缕玉衣的诸侯王墓有河北定县中山穆王刘畅墓⑬、河南淮阳北关陈顷王刘崇墓⑭、山东临淄金岭镇齐王刘石墓⑮、徐州彭城王刘恭墓⑯、江苏睢宁刘楼下邳王墓⑰等。安徽亳县费亭侯曹腾墓⑱也出银缕玉衣，曹腾为列侯始封，故可以用银缕。发现的东汉铜缕玉衣比较多，一般是王后、嗣位列侯及相当级别王侯近属等。如河北定县中山穆王刘畅用银缕，王后用铜缕。江苏睢宁刘楼下邳王用银缕，王后用铜缕。安徽亳县费亭侯曹腾用银缕，其妻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定县40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8期。
③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邢台南郊西汉墓》，《考古》1980年5期。
④ 临沂地区文物组：《山东临沂西汉刘疵墓》，《考古》1980年6期。
⑤ 山东省博物馆：《曲阜九龙山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5期。
⑥ 史为：《关于“金缕玉衣”的资料简介》，《考古》1972年2期。
⑦ 扬州市博物馆：《扬州“妾莫书”木椁墓》，《文物》1980年12期。
⑧ 龚良等：《徐州地区的汉代玉衣及相关问题》，《东南文化》1996年1期。
⑨ 徐州博物馆：《徐州韩山西汉墓》，《文物》1997年2期。
⑩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汉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⑪ 卢兆荫：《试论两汉的玉衣》，《考古》1981年1期。
⑫ 河北省文物局文物工作队：《河北定县北庄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2期。
⑬ 定县博物馆：《河北定县43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3年11期。
⑭ 周口地区文物工作队、淮阳县博物馆：《河南淮阳北关一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4期。
⑮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临淄金岭镇一号东汉墓》，《考古学报》1999年1期。
⑯ 耿建军：《凿山为藏古崖墓——狮子山楚王墓与徐州汉王陵发掘记》，《中国文物报》1999年1月31日。
⑰ 睢文、南波：《江苏睢宁县刘楼东汉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4期，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⑱ 安徽亳县博物馆：《亳县曹操宗族墓葬》，《文物》1978年8期。

用铜缕。由此看来,考古发现的东汉玉衣等级制度与《后汉书·礼仪志》的记载基本一致。

学者研究认为,玉衣的最早源起可追溯到史前时期的"玉殓葬"①,而其可能是由周代死者脸部覆盖的缀玉幎目和缀玉衣服直接演化而来②。江苏苏州真山春秋吴墓除了出土缀玉幎目外,还出土了一件保护下腹的玉甲饰。研究者根据这件玉甲饰片的形状及制作工艺认为,东周墓中多出此类玉饰片,也可能是这种玉甲饰③。从目前发现的几件西汉前期的缀玉幎目看,有的很明显沿用的是先秦形式,如徐州子房山3号墓出的缀玉幎目就是将各种玉饰拼成五官形缝缀在丝织物上④,与先秦的形式基本相同。但有的已经发展成完整的玉面罩,如徐州后楼山汉墓出土一件用长方形、圭形等较规整的玉片连缀而成的完整玉面罩⑤。另外,在西汉前期的墓中还发现只有头套、手套和足套的玉衣套,从头套的制作形式看,应是由玉面罩发展而来的。如徐州拖龙山1号汉墓出土有玉头套和足套,头套由前后两片组成,头顶为一玉璧,前片由各种形状的玉片用丝线编连而成,五官部位特征明显;后片由150余片玉片用丝线编连而成。从其痕迹看,是用丝线穿系于织物上再套于头部。从其结构及形式来看,仍然保留有玉面罩的特征,应是由玉面罩发展而来的。山东临沂洪家店西汉前期的刘疵墓出土用金缕编成的玉头套、手套和足套,这应是汉代完整玉衣的过渡形态⑥。

汉代王侯以玉衣为殓服,也使先秦以来的装敛礼俗发生较大变化。《汉旧仪》记载了汉代殓尸也进行小敛和大敛:"高帝崩三日,小敛室中牖下","七日大敛棺"。《后汉书·礼仪志下》也记载了皇帝大丧时所进行的仪节:"沐浴如礼"、"饭含珠玉如礼"、"小敛如礼"、"大敛于两楹之间"等。这些记载看起来与《仪礼》所记周代的丧葬礼俗相同,但据前述汉代王侯墓的发现情况看,其具体装敛仪节则有较大变化。周时期对尸体的小敛也是在室内牖下进行,对尸体进行沐浴后,先穿明衣,即贴身衣服,然后进行饭含,再进行设掩、瑱、幎目、握手、"屦綦结跗"等仪节,最后进行小敛绞。汉代的皇帝、王侯死后也要在室内牖下进行沐浴饭含,沐浴饭含后并不会进行设掩、瑱、幎目、握手、屦綦结于跗等仪节,而应当是先设九窍塞。九窍塞即是用玉填塞或遮盖于死者身体的九窍孔部位,有眼盖、耳塞、鼻塞、口塞、肛门塞及阴部塞或盖。河北满城中山靖王刘胜墓出土青玉眼盖、耳塞、鼻塞各一副,灰白色玉口塞、肛门塞以及用玉琮改制成的生殖器罩各一件。刘胜之妻窦绾墓、定县中山怀王刘修墓均出土玉制九窍塞。当时用九窍塞的目的,可能是为了防止精气逸出,保护尸体不腐,如晋葛洪《抱朴子》云:"金玉在九窍,则死者为之不朽。"汉代九窍塞的使

① 卢兆荫:《略论汉代丧葬用玉的发展与演变》,载邓聪编《东亚玉器》第2册,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1998年;汪遵国:《良渚文化"玉殓葬"述略》,《文物》1984年2期。

② 杨泓:《谈中国汉唐之间葬俗的演变》,《文物》1999年10期。

③ 苏州博物馆:《真山东周墓地》,文物出版社,1999年。

④ 徐州博物馆:《江苏徐州子房山西汉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4期,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⑤ 徐州博物馆:《徐州后楼山西汉墓发掘报告》,《文物》1993年4期。

⑥ 杨泓:《谈中国汉唐之间葬俗的演变》,《文物》1999年10期。

用,部分取代了瑱、幎目的作用,周代的缀玉幎目就是做成五官形状盖于面部,汉代则直接做成了玉五官塞、盖。由是,传统的沐浴饭含后的设掩、瑱、幎目仪节就不用进行了。另外,"屦綦结于跗"仪节以及如江陵马山一号墓、长沙马王堆一号墓所采用的手、足束缚且连系的仪节均不能进行,包裹十几套衣衾再进行捆扎的小敛绞仪节也不能进行。如果进行这些仪节,就无法再穿玉衣了。汉代王侯装敛中的设握仪节还存在,在这类墓中多出土玉璜或玉豚形的握,但设握的仪节已不是在沐浴饭含之后、小敛绞之前,而是在敛完玉衣之后,因这些玉握均出在玉衣之外。由于不是先秦的丝织品的握,又设在玉衣之外,所以先秦那种"设握,里亲肤,系鉤中指,结于掔"的仪节也就不存在了。汉代帝王的大敛也是在前堂的两楹间进行的,但不会进行先秦的大敛绞,而是将着玉衣的尸体直接殓入棺中。

《后汉书·礼仪志下》记载,皇帝大丧,"守宫令兼东园匠将女执事,黄绵、缇缯、金缕玉柙如故事"。《汉旧仪》载:"帝崩,含以珠,缠以缇缯十二重。以玉为襦,如铠状,连缝之,以黄金为缕。腰以下以玉为札,长一尺,广二寸半为柙,下至足,亦缝以黄金缕。请诸衣衾敛之。凡乘舆衣服,已御,辄藏之,崩皆以敛。"此讲皇帝大丧时,备有丝帛、缇缯、金缕玉柙、衣衾等物。《汉旧仪》所记也是装敛尸体的先后顺序:先含以珠,再缠以缇缯十二重,后着金缕玉衣,最后衣衾敛之。文献既然称黄绵、缇缯而不称衣衾,此黄绵、缇缯应是布而不是做成的衣服,"缠以缇缯十二重"应是以黄绵、缇缯缠尸体,而不是穿着衣服。此缠尸又不会是先秦传统的绞衾。汉代人着一种贴身的"裈"为之"缠",仅以布缠于腰股之间,又名犊鼻裈①。《史记·司马相如列传》集解引韦昭《汉书注》:"犊鼻裈以三尺布作,形如犊鼻。"故此种裈亦名襣。《方言》卷四:"无筒之袴谓之襣。"郭璞注:"袴无踦者,即今犊鼻裈也。"着此种裈的动作叫缠。《三国志·魏志·裴潜传》裴注称韩宣于受罚前,"豫脱袴缠裈",说明此种裈只是一块布,需要缠在腰股之间。由此推测,皇帝大丧"缠以缇缯十二重",是用缇缯缠尸体的某些具体部位,但不会将臂、手、腿、足缠在一起,因接下来是穿着玉衣之仪节。准备好的诸衣衾及乘舆衣服只能最后盖于玉衣之上或敛于棺椁之中。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对死者的装敛是用绞衾还是用玉衣,正说明了汉代丧葬礼俗及仪节发生的较大变化。

二、启殡埋葬礼俗的演变

1. 周代启殡埋葬礼俗

文献对周代的棺椁使用制度多有记载,《礼记·檀弓上》载:"天子之棺四重。"郑玄注:"诸公三重,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荀子·礼论》云:"天子棺椁七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根据这些记载可知,天子用二椁五棺,诸侯用一椁四棺或三棺,大

①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文物出版社,1991年。

夫用一椁二棺，士用一椁一棺。也有学者认为是：天子三椁四棺，诸侯二椁三棺，大夫一椁二棺，士一椁一棺①。棺的名称由内至外分别称为革棺、杝棺或椑棺、属棺、大棺②，以身份等级高低而差之也是由内至外递减。两周时期的墓葬资料反映出这套制度是逐渐规范化的。西周至春秋早期为滥觞期，这时期的周天子墓还没发现，已发掘的诸侯级的墓如宝鸡茹家庄強伯墓、山西曲村晋侯墓、河南三门峡上村岭虢公墓等多用一椁二棺。一般贵族也有使用一椁二棺者。说明这一时期棺椁等级制度还不十分严格。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为形成期，考古发现的各国国君墓或卿墓，基本上是用二椁二棺或一椁三棺；大夫一级的墓用一椁二棺者居多；士墓一般是一椁一棺。说明这一时期棺椁的等级制度基本形成，但越制或不规范的现象也是会有的。战国中晚期是棺椁制度的僭越与破坏期，楚墓中已发现多例大夫级的墓用二椁三棺和二椁二棺者；一些士一级的小墓也多见用一椁二棺者。这说明棺椁等级制度到此时已僭越得非常严重了③。

在丧葬过程中，棺椁也是按一定的丧葬仪程分别使用的。在整个丧葬仪程中，开始用棺是在大敛之时，大敛即将死者再次绞衾后奉尸入棺。小敛绞是在室内进行，小敛绞后奉尸移于堂；大敛绞是在前堂进行，棺放在殡宫前堂的西序处，奉尸敛之曰殡。按周制，从始死之日起，天子七日而殡，诸侯五日而殡，大夫、士三日而殡。尸体敛入棺之后到葬日，又依死者的身份等级规定了不同的时间："天子七月而葬"，"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④。在这期间，要在殡宫中举行10余种不同名目的祭奠，次数约百次以上⑤。葬前还要迁柩至宗庙，像生前将出门必辞告尊者。由宗庙赴圹时，要进行饰棺，这些棺饰有褚、帷、荒、池、齐、采、贝、鱼等，这套棺饰束缚在棺束上。以前对文献记载的这些棺饰读不懂，也不清楚饰棺仪程，随着考古资料的不断发现，才逐渐明白了这些丧葬仪节。

棺束，即捆扎棺的带子。这一仪节应是在殡宫前堂奉尸入棺后，用绳将棺捆扎好。按礼制，棺束的使用是有等级的，《礼记·丧大记》云："君盖用漆，三衽三束；大夫盖用漆，二衽二束；士盖不用漆，二衽二束。"即国君的棺横向捆扎三束，大夫、士棺捆扎二束。目前发现的周时期墓葬中，只有东周楚墓的棺束保存得比较清楚，其制度似乎与周制不尽相同，并且由春秋至战国也有变化。春秋早、中期有横向用麻绳捆扎九束、七束、五束、三束者，这种九、七、五、三的数字，实际上体现了贵族的身份等级，只是不那么严格罢了。战国时期的楚墓又有变化，不论哪一级贵族墓均是横向捆扎三束。但也有捆扎两层者，如江陵望山一、二号墓，外层捆扎三横二竖，内层则分别是七横四竖、七横三竖⑥；江陵九店楚墓还有外层二横一竖，内层三横二竖者⑦。

---

① 赵化成：《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研究》，《国学研究》第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② 俞伟超：《马王堆一号汉墓棺制的推定》，载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③ 赵化成：《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研究》，载《国学研究》第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④ 《礼记·王制》。
⑤ 《仪礼·士丧礼、既夕礼》。
⑥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⑦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1995年。

对于棺束的作用,历来学者都认为是封棺的,细考"三礼"记载,可以看出,除了封棺之外,还有连柳、设披、窆棺下葬等作用①。

连柳,即由宗庙即将赴圹时,将棺载之柩车,并进行装饰,这些装饰之具总称为柳,并将其束着于棺束上。《礼记·丧大记》云:"饰棺,君龙帷,三池,……素锦褚,加帷荒,……大夫画帷,二池,……素锦褚,……士布帷,布荒,一池,……"这段文献里记述了许多棺饰,最主要的有三种:褚、帷荒、池。直接衬覆棺的应是褚,郑玄注云:"大夫以上有褚,以衬覆棺,乃加帷荒于其上。"孔颖达疏:"素锦,白锦也。褚,屋也。于荒下又用白锦以为屋也。"②贾公彦疏云:"云素锦褚,谓幄帐。诸侯以素锦为幄帐,以覆棺上……既覆棺以褚,乃加帷加荒于其上。"③由此可知,褚是直接衬覆棺的素锦。褚之外是帷荒,郑玄注云:"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池是用竹编织的棺罩,郑玄注云:"池以竹为之,如小车笭,衣以青布,柳象宫室,县池于荒之爪端,若承霤然。"孔颖达疏云:"三池者,诸侯礼也。池谓织竹为笼,衣以青布,挂着于柳上荒边爪端,象平生宫室有承霤也。天子生有四注屋,四面承霤,柳亦四池象之。诸侯屋亦四注,而柳降一池,阙于后一,故三池也。"④贾公彦疏云:"君三池,三面而有;大夫二池,县于两相;士一池,县于柳前面而已。"⑤由此观之,池是用竹编织的笼罩,挂垂于荒的边缘端,象征宫室的屋檐。池之下悬铜鱼,柩车动,则"鱼跃拂池"⑥。

这套棺饰在考古发掘的墓葬中有发现。经学者研究认为,沣西张家坡西周墓中就保留有帷荒等棺饰的遗迹或遗物⑦。最近在山西绛县横水发掘的一座西周中期的墓中,发现了保存比较清楚的帷荒、棺束等棺饰痕迹⑧。湖北江陵马山一号楚墓棺外,罩一件深棕色绢制成的棺罩,周边有大菱形纹的锦缘,此棺罩即是帷荒。由于此墓属于士一级,所以没有褚。湖北荆门包山二号楚墓的棺上覆盖有九层织物,此棺饰更复杂⑨。另外,楚墓棺盖上多铺有竹帘,应当是文献中讲的池。两周时期的墓中,棺的两侧经常发现有散落的铜鱼,此也正好是"鱼跃拂池"之证。

棺束除连柳之外,还要设披。披即送葬之时人居柩车两旁执着系于棺束上的带子,以防柩车在赴圹途中棺柩倾倒。据《丧大记》记载,设披的数量也分等级,其等级正好和棺束的等级相对应,君棺三束,每束二披,共六披;大夫、士棺二束,设四披。如以春秋楚墓的棺束情况看,其棺九束应设18披,七束设14披,五束设10披,三束设6披。至战国时期均三束设6披。

柩车至墓圹后,先将棺饰脱下。《周礼·丧祝》云:"及圹,脱载除饰。"郑玄注:"郑司

① 高崇文:《浅谈楚墓中的棺束》,《中原文物》1990年1期。
② 孔颖达:《礼记正义·丧大记疏》。
③ 贾公彦:《周礼注疏·缝人疏》。
④ 孔颖达:《礼记正义·丧大记疏》。
⑤ 贾公彦:《仪礼注疏·既夕礼疏》。
⑥ 《礼记·丧大记》。
⑦ 张长寿:《墙柳与荒帷》,《文物》1992年4期。
⑧ 《山西绛县横水发掘大型西周墓葬》,《中国文物报》2005年12月7日1版。
⑨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农云，圹，谓穿中也；脱载，下棺也；除饰，谓去棺饰也。……玄谓，除饰便其窆尔。”贾公彦疏云：“至圹脱载，谓下棺于地；除饰，谓除去帷荒，下棺于坎。讫，其帷荒还入圹，张之于棺。”这就是说，柩车至圹后，为了便于下棺，要先除掉束着于棺的棺饰，然后利用棺束悬棺下葬。《礼记·丧大记》云：“凡封，用綍去碑负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君命毋哗，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孔颖达疏云：“君封以衡者，诸侯礼大物多棺重，恐棺不正，下棺之时，别以大木为衡，贯穿棺束之缄，平持而下，备倾顿也。大夫士以缄者，大夫士无衡，使人以绋直系棺束之缄。”由此观之，君、大夫、士葬，均以绋系在贯穿棺束的衡木上或直接系在棺束的纽上悬棺下葬。窆棺毕，再将诸棺饰“张之于棺”。

既然两周时期的墓葬中有这些棺饰，也肯定有如文献所记的遣葬仪式，如载柩之仪、饰棺之仪、执披引柩赴圹之仪及引绋悬棺下葬之仪等。

多层棺椁的墓，还有使用棺椁的先后程序问题，这一问题，《仪礼·士丧礼》没有讲，因《士丧礼》讲的是士一级的丧葬礼制，按礼制，士只用一棺，故多层棺的用法没讲。现在可从墓葬资料的发现来补充。

前述丧葬仪节中，赴圹埋葬前要在宗庙中饰棺，将棺装饰后，再载至柩车运往墓地埋葬，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丧葬仪节。这些棺饰在东周楚墓中发现一个规律，即这些棺饰多是装饰在内棺上的，楚墓中只发现荆门包山二号墓所用三棺是装饰的内二层棺。另外，一些保存较好的多层棺楚墓，除内层棺进行装饰外，外层棺的底板或盖板多是由数块木板平列铺成，或只是边缘搭接，没有榫卯和攀钉相连接，如包山二号墓、望山二号墓外棺的底板或盖板均是如此构成，这种外棺肯定不能载之柩车。这些现象，使我们明白了周代多层棺的使用程序，即在殡时一般只用内棺（个别的用内二层棺，下同），在殡宫和宗庙进行各种祭奠仪式时也只有内棺，由宗庙赴圹时柩车也只载内棺。外棺应与椁一样，先置于殡宫大门外进行视椁之礼，然后运往墓地预先进行构筑。《士丧礼》记载了构筑椁的仪节，在殡宫将尸体装敛于内棺进行祭奠后，再行“筮宅”之礼仪，即选择墓位，开始筑墓穴。然后将已做成的椁先在殡宫外举行视椁之礼。《士丧礼》：“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还椁，反位，哭，不踊。”郑玄注：“既，已也。匠人为椁，刊治其材，以井构于殡门外也。反位，拜位也。既哭之，则往施之窆中矣。”胡培翚《仪礼正义》疏云：“此云井椁，则是已成，……井之则椁已成，将来施之窆中，象亦如是，此特先井构于殡门外，以视其完否耳。葬时必先施椁，乃下棺。”此是讲，将已做成的椁先井构于殡门外西方，丧主于东面西拜工匠，并围绕椁环视一周，回拜位哭之，视其已成，然后将椁运往墓穴构筑。此虽没有讲多层棺的外层棺的构筑，但既然在殡宫和宗庙都只用内棺，窆棺下葬也只有内棺，那么，外层棺只能与椁一样，预先做成后，与椁一起构筑于殡门外，待视椁之礼后，与椁一起运至墓穴组装。这一问题的厘清，对进一步了解“三礼”记载的丧葬仪程及棺椁结构等会有很大的启发。

2. 汉代对先秦启殡埋葬礼俗的承袭及演变

至汉代，在许多地区还保留着先秦埋葬礼俗，特别是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先秦的棺椁

使用礼俗一直盛行于整个西汉时期。长沙马王堆轪侯家族墓就沿用了典型的先秦棺椁葬俗,一号墓主是轪侯利仓之妻,用了一椁四棺;二号墓主是轪侯利仓本人,用了一椁二棺;三号墓主是利仓儿子,用了一椁三棺①。其使用的身份等级制度已不严格,但这套埋葬礼制则是沿用的先秦旧制。保存比较好的一、三号墓内棺也均沿用先秦时的饰棺之制,饰二道帛束,用起绒锦和羽毛装饰内棺。于省吾先生认为,这种棺饰即《左传》中所说的"翰桧"②。《左传·成公三年》记载:"宋文公卒,始厚葬……棺有翰桧。"杜预注:"翰旁饰,桧上饰。"孔颖达疏:"棺有此物,明是其饰,故以为旁饰上饰也。"《说文》云:"翰,天鸡赤羽也。""桧"与"绘"可以通借,也可以理解为绘饰、装饰之意。故尔春秋时期宋文公所使用的"棺有翰桧",就可能类似马王堆汉墓的锦饰内棺。又《礼记·丧大记》所记棺饰中,君、大夫都用"素锦褚",并且褚是直接衬覆棺的锦饰。由此观之,马王堆汉墓内棺的锦饰也可以理解为"褚"。

马王堆一、三号墓的锦饰内棺盖上平置"T"字形的帛画,应是丧葬仪程中所置的铭旌③。《仪礼·士丧礼》云:"为铭各以其物,……书铭于末,曰:'某氏某之柩'。"郑玄注:"铭,明旌也。杂帛为物,大夫士之所建也。以死者为不可别,故以其旗识识之。"唯马王堆一号墓和三号墓所出"T"字形铭旌不写墓主名字,而是画的墓主形象。根据《仪礼·士丧礼》记载,此种铭旌的用法是,始死时始建,并悬挂于殡宫西阶处的屋檐下。在庭院置"重"后,将铭旌置于"重"。大殓殡后,又将铭旌置于殡宫西序的棺柩前。起柩赴圹时,则张举以前导。下棺于圹后,将铭旌置于棺上。马王堆一、三号墓的"T"字形帛画正是置于内棺的棺盖之上,与文献记载的丧葬仪节是一致的。更为重要的是,发现铭旌置于内棺棺盖之上这一现象,也说明了马王堆汉墓多层棺的使用程序,即在殡宫和宗庙进行一系列丧葬仪式时,只用内棺,由宗庙载柩赴圹最后下葬的也只是内棺,外棺是与井椁一起先置于墓圹中的。只有这样的埋葬次序,铭旌才能置于内棺棺盖之上。

1975 年,湖北江陵凤凰山 167 号汉墓出土了一套保存比较完整的棺饰,由里外两层细绢棺罩和中间一床竹编棺罩组成④。紧贴棺身的为绣花棺罩,由数块方棋纹和梅花纹绛红色绣绢做成,分罩顶和四垂面两部分,整个棺罩紧裹于棺上,此应是棺饰中的"褚"。再外是用竹篾编成的方孔竹罩,罩于棺顶,四面下折 17 厘米,此应是"池"。最外为黄绢做成比较宽松的棺罩,整个罩在"褚"、"池"之外,此应是"帷荒"。这套棺饰与"三礼"记载吻合。

---

①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73 年;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文物出版社,2004 年。

② 于省吾:《关于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内棺棺饰的解说》,《考古》1972 年 2 期。

③ 《座谈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物》1972 年 9 期;马雍:《论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帛画的名称和作用》,《考古》1973 年 2 期;金景芳:《关于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帛画的名称问题》,载金景芳《古史论集》,齐鲁书社,1982 年,394 页。

④ 纪烈敏、张柏忠、陈雍:《凤凰山一六七号墓所见汉初地主阶级丧葬礼俗》,《文物》1976 年 10 期。

凤凰山167号汉墓悬棺下葬的仪程也与先秦一致。先秦下棺至墓穴多采用“悬封”的方法,《礼记·丧大记》云:“凡封,用綍去碑负引。”按周制,天子用六綍四碑,君四綍二碑,大夫二綍二碑,士二綍无碑。“綍”即引柩下葬入墓穴的绳索,“碑”即墓圹上负引綍悬棺下葬的木桩。《礼记·檀弓下》:“公室视丰碑”。郑玄注:“丰碑,斫大木为之,形如石碑,于椁前后四角树之,穿中于间为辘轳,下棺以綍绕。”凤凰山167号汉墓基本是按此种程序悬棺下葬的。此墓为无墓道的竖穴土坑木椁墓,深6.05米,用一椁一棺,椁内分为棺室、头箱、边箱三部分。棺长2.20米,宽0.80米,高0.80米,木板厚0.12米,重量过千斤。棺如此重,墓深且无墓道,其下葬的方法只能采用由上而下的“悬封”方式。该墓墓口的南北墓边各有两个槽沟,两两相对,此为下棺时放置横杠的痕迹,在棺的下面还压有两条竹篾拧成的双股竹绳,前后各一条,并全部用朱绢缠裹,每根两头各结成环状,制成套圈,共四个套圈。下棺的綍一端系于套圈,另一端绕于墓圹上的辘轳上悬柩而下。不过,此墓的“碑”与郑玄注不同,不是树于椁的四角,而是用长约4.80米、直径约0.25米的两根大木横置于墓口之上,用四根大绳索通过双重辘轳悬棺而下。这种悬棺下葬的方式,在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中也有发现。该墓深15.28米,虽有墓道,但墓道下口处距离墓底还有9.23米深。在棺的下部有数条粗大的麻绳索,在墓圹的两壁还保留着垂直的悬棺绳索的痕迹。这一发现,印证了“三礼”所载的“悬封”方式。

另外,在启殡埋葬的过程中,还有丧葬用车的礼俗问题。目前发现的西汉诸侯王墓中,多同时殉葬三辆大型实用真车马,这也是沿袭了先秦周代的丧葬用车礼制。《仪礼·既夕礼》载:将棺柩由殡宫迁至祖庙,并在祖庙设迁祖奠、祖奠、大遣奠时,要进车,“荐车直东荣,北辀”。郑玄注云:“荐,进也。进车者,象生时将行陈驾也,今时谓之魂车。辀,辕也。车当东荣,东陈,西上于中庭。”贾公彦疏:“荐车者,以明旦将行,故豫陈车。云进车者,象生时将行陈驾也,……今死者将葬,亦陈车象之也。云今时谓之魂车者,郑举汉法况之,以其神灵在焉,故谓之魂车也。”关于所进车的名称及数量,贾公彦疏云:“即《下记》云荐乘车、道车、槀车。以次言之,则先陈乘车,次陈道车,次陈槀车。”又胡培翚《仪礼正义》疏云:“车即《下记》乘车、道车、槀车也。以生时将行陈驾,故进此车于庭而陈之,象生时也。此车平日所乘,灵魂凭之,故谓之魂车,盖汉时有此名也。”王礼也有此三乘车。《周礼·春官·巾车》贾公彦疏云:“惟据乘车、道车、槀车三乘,此王礼也有此三乘车。”可见,在两周时期,从天子到士丧葬时均备有乘、道、槀三乘魂车,只是驾车的马匹数量不同。经考察,西汉诸侯王墓中所殉三车的数量、形制及装备情况都与“三礼”所载乘、道、槀三车相似。因此,我们有理由推测,西汉诸侯王墓中三辆车就是载死者衣冠至墓穴的魂车。与先秦乘、道、槀三车的性质是相同的。郑玄之所以用汉代魂车之名来称先秦的乘、道、槀三车为魂车,大概就是因为汉代葬仪与先秦葬仪有相承之处①。

① 高崇文:《西汉诸侯王墓车马殉葬制度探讨》,《文物》1992年2期。

汉代墓葬除了继续承袭许多先秦埋葬礼俗外，在某些方面也有较大变化，主要是由埋葬形式的变化所引起的。汉墓中有许多是将棺横向推进棺室的，这一类的墓一般设有墓道，棺室设门，以便棺横向进入。这样就改变了先秦竖向窆棺下葬的方式。如“凿山为藏”的崖洞墓、砌为券顶的砖室墓以及石室墓等都是通过墓道、甬道、墓门，棺横向进入棺室的。汉代的木椁墓则存在两种葬棺形式。一种是用先秦的“悬封”形式，即前述江陵凤凰山167号汉墓所采用的形式。有的木椁墓虽也有墓道，但也是采用“悬封”形式。如马王堆三座轪侯家族墓，大型木椁内分隔成互不相通的五个室，棺室居中，墓道底口比椁室略高。这种木椁墓只能将棺由墓道送至椁室上部，再将棺窆入棺室。正如前引郑玄注：将大木“于椁前后四角树之，穿中于间为辘轳，下棺以綍绕”的“悬封”方式。同时期的湖南沅陵虎溪山沅陵侯吴阳墓①，则是采用横向入棺形式。该墓也是大型木椁墓，用一椁二棺，椁室内由头箱、左右边箱和棺室组成。头箱与左右边箱通过隔门相连。棺室前部设有门扉，与棺室门扉相对的椁室前壁做成门栅，在门栅的立板上有漆书“南扇”、“北扇”字样，当为门板之意。门栅与底板之间用轴榫套接，说明此门栅是可以开闭的。斜坡形墓道下口至墓底。这种墓葬形制，便于将棺由墓道通过椁室门、棺室门横向送入棺室内，不必再用綍、碑、辘轳由上而下进行窆棺了（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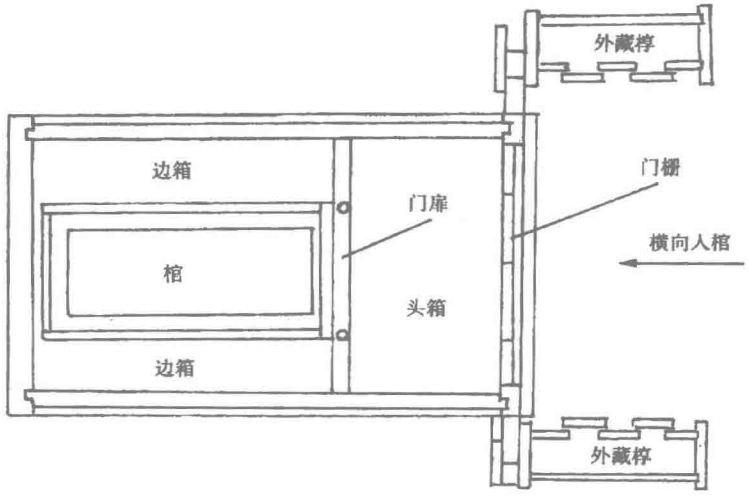

图一　沅陵侯吴阳墓椁室复原示意图

在沅陵侯吴阳墓中，还发现了承托内棺的棺床（图二），此棺床形状与《仪礼·士丧礼》记载的搬运内棺的轶轴相似。《士丧礼》载，大敛前在殡宫准备殓棺时，“升棺用轴”；葬前，将棺柩从殡宫迁到宗庙进行朝祖奠时，“迁于祖用轴”。郑玄注：“轴，轶轴也，轶状如床，轴其轮，輓而行。”又云：“轴状如转辚，刻两头为轵，轶状如长床，穿桯前后，着金而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怀化市文物处、沅陵县博物馆：《沅陵虎溪山一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1期。

关轴焉。”按郑玄的解释，轈轴就像一长方形的床框，在前后各安装一滚动的圆木轴，在丧葬过程中，用其移动棺柩。郑玄解释的轈轴形状，与吴阳墓出土的棺床非常相似。郑玄是东汉时人，对汉代的葬具应当清楚。清人张惠言绘制了轈轴图①（图三），与吴阳墓发现的棺床几乎完全一样。这说明，吴阳墓中的棺床应当是轈轴，在殡宫中升棺时用轈轴，将棺迁到宗庙时用轈轴，将棺下葬时还是用轈轴。吴阳墓的外棺开口是在前面，棺室、椁室前也是做成门栅，正好用这一轈轴将内棺由墓道横向推入棺室（即外棺）内。这种横向葬棺的方式，在安徽阜阳汝阴侯夫妇墓中也有发现②。这两座大型木椁墓的椁室前壁、棺室前壁均辟门，棺下均有轈轴，其葬棺方式也应是用轈轴横向将内棺推入棺室的。这些例证也说明，西汉时期，有些多层棺的墓，在殡宫、宗庙进行各种丧葬仪式时，只用内棺，外棺与椁是在墓圹内构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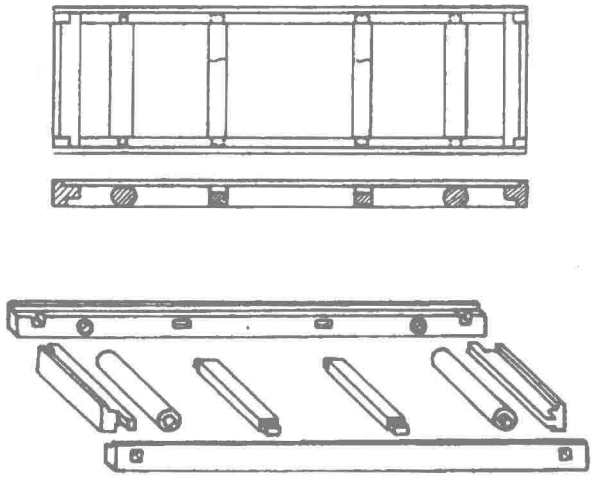

图二　沅陵侯吴阳墓棺床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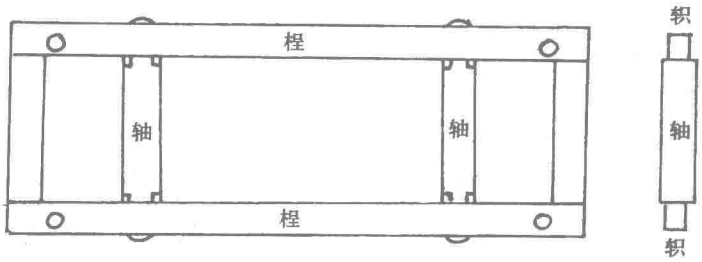

图三　清张惠言绘制轈轴图

① 张惠言：《仪礼图》，载清王先谦编《清经解续编》卷三一七。

②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阜阳地区博物馆、阜阳县文化馆：《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侯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8期。

西汉时期“黄肠题凑”墓是一种新的埋葬形式，这种新的埋葬形式必然导致传统葬俗的变化。黄肠题凑墓虽是由先秦的木椁墓发展而来的，但却改变了先秦木椁墓“悬封”式的窆棺形式，而变成了横向推进式。长沙陡壁山曹嬛墓可以说是一种过渡形式。该墓有斜坡形墓道，墓道下口据墓底约0.6米。椁室四周构筑黄肠题凑，东、南、北三边各垒三层黄肠木，高约1.2米左右，通墓道的西边只垒二层，高约0.8米左右。题凑内有二层椁，外椁紧贴题凑墙垒砌，东、南、北三壁各垒木枋三根，残高1.18米，面向墓道的西壁只垒木枋一根，枋上置木板一块，残高0.41米。内椁筑于整个椁室的中部，与外椁之间形成回廊并用隔门分为五室。内椁前边设门，与前室相通。内椁内置二层套棺。从此墓的结构看，对于面向墓道的西边题凑椁室做了特殊的构筑，题凑木只垒二层，外椁只垒一根木枋，上置木板，这些都是为了便于将套棺沿墓道横向送入棺室。黄展岳先生对此墓的复原更为清楚，认为棺房前面的前室，“四边设双扇门，两侧门通椁房，后门（东）通棺房，前门（西）经题凑木墙通墓道。出土时，前门紧闭，门前紧贴题凑木墙。从出土现象观察，这里的题凑木墙是在埋葬完毕后堆垒起来的（注：更确切地讲，是通过西壁题凑木墙缺口将棺横向推入棺房后，再将此处的题凑木堆垒起来），同时封闭前室门，与墓道隔绝”（图四）①。另外，此墓的简报报道，该墓用了三重棺，“最外一重系用8厘米的木板制成的木框，无底无盖，套着第二重外棺”②。此并非是外棺，倒像是棺床或轴。据报道，在此木框下，“南北放置五根残长约1.28米的垫木”。细观察所绘图，似乎第1、3、5根垫木为方木，2、4为圆木，如将此垫木与木框结合起来，完全像沅陵侯吴阳墓中的轴。如果此推测不误，该墓应是两层套棺，此套棺也如沅陵侯吴阳墓一样用轴横向送入棺室。这也说明吴姓长沙王侯都采用了此种葬棺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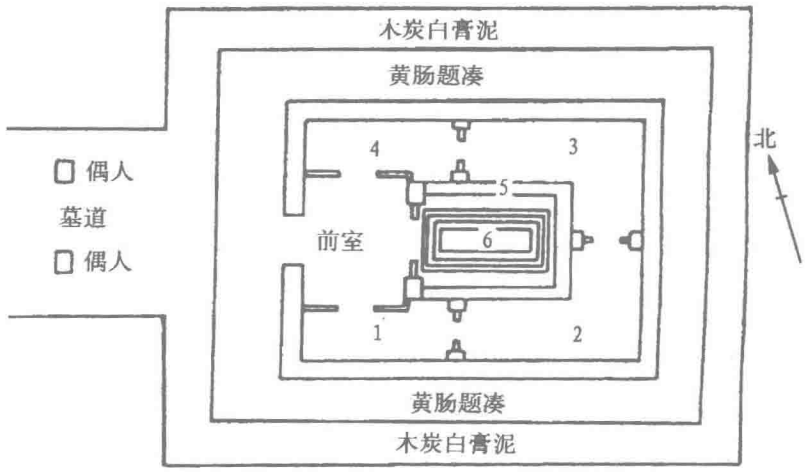

图四　陡壁山1号墓题凑椁室复原示意图

① 黄展岳：《汉代诸侯王墓论述》，《考古学报》1998年1期。
② 长沙市文化局文物组：《长沙咸家湖曹嬛墓》，《文物》1979年3期。

目前已发现的另外几座黄肠题凑墓，如长沙象鼻嘴吴姓长沙王墓、北京大葆台广阳王墓①、老山汉墓②、河北定县中山王刘修墓、江苏高邮广陵王墓③等，这些墓题凑椁室均整体构筑成横向进入式。墓道下口直抵墓室底，面对墓道的题凑壁、回廊壁、内外椁壁均预先设置成过门式。很显然，这种构筑形式就是为了便于棺的横向进入，彻底不用传统的"悬封"方式。由于采用横向式入棺，有些多层套棺也是同时送入的，除非如沅陵侯吴阳墓的外棺是在棺头可以开启的。这样就改变了先秦那种在殡宫、祖庙只用内棺并最后将内棺悬封入墓的制度。北京大葆台广阳王墓用的是二椁三棺，二椁南边都辟门，双扇对开。如此结构的二椁肯定是与整个题凑椁室一起构筑的。这样也就省去了先秦先将椁井构于殡门外的视椁之礼。在大葆台汉墓内椁的底板上，还铺有3条滑板，并保留了套棺在上面推动的痕迹，这也证明三层套棺是利用滑板推入椁内的。另外，此墓的外棺"底板内侧以至棺帮上，都残留宽13厘米的丝带2条，两者相距22厘米。2条丝带之间是数道丝绳。在丝带外侧，尚残留一块丝织品，花纹朝下，色彩艳丽"。从此描述观之，很类似中棺饰有棺束及帷荒之属。北京老山汉墓也有同样棺饰，该墓也是二椁三棺，"在中棺的底部保存有6条用于往下放棺时系棺的丝带。棺盖之上覆盖有1件比较完整的丝织品"。如果此二墓的中棺均饰有棺束及帷荒之属，其仪节应当在殡宫或祖庙举行，那么内二层棺是在何时何处用何种仪节装入外棺的，此问题还有待于新资料的发现。

三、由庙祭到墓祭所引起的陵寝制度演变

1. 先秦时期墓祭的出现

据《仪礼》中的《士丧礼》、《既夕礼》、《士虞礼》等记载，周代在整个丧葬过程中对死者要举行10余种不同名目的祭奠，次数约百次以上。没有埋葬之前，在殡宫和祖庙进行始死奠、小敛奠、大敛奠、朝奠、夕奠、朔月奠、荐新奠、朝祖奠、祖奠、大遣奠等祭奠。埋葬之后，丧主返哭祖庙，又返哭殡宫，接下来进行虞祭之礼。"虞"即"安"的意思，父母死后，迎父母之神于殡宫而祭之，以安其神，这就叫虞祭。虞祭也分等级，士葬后三虞，大夫五虞，诸侯七虞④。虞祭之后，为死者设主牌，以后进行卒哭祭、小祥祭、大祥祭、禫祭。这些祭奠都是在殡宫中进行的，至禫祭除服后，将神主移至祖庙进行以后的庙祭。这是周代对死者的祭祀仪程。"三礼"中全然没有记载在墓地进行祭祀的内容。

正因为商周时期注重庙祭，不重视墓祭，所以商周时期的墓葬"不封不树"⑤、"皆无丘

① 大葆台汉墓发掘组、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大葆台汉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② 国家文物局主编：《2000年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1年。
③ 黄展岳：《汉代诸侯王墓论述》，《考古学报》1998年1期。
④ 《礼记·杂记下》。
⑤ 《易·系辞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

垅”①、“与平地齐”②，是没有坟丘的。到春秋时，孔子将父母合葬于防，“封之，崇四尺”③，建了不大的坟丘。文献还记载，东周时期尤其是战国时期已开始按等级建坟丘了。《周礼·冢人》载：“以爵等为丘封之度，与其树数。”《吕氏春秋》也说：“营丘垅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贵贱之等级。”从考古发现看，的确是春秋时期就已出现坟丘，战国时期就比较普遍了。河南光山县发现的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墓，据简报称，墓上原有高约7、8米的封土④。在黄君孟夫妇墓西北165米处，又发现黄季佗父墓，时代也属春秋早期，该墓俗称“天鹅墩”大冢，据说原封土堆高达10米左右⑤。河南固始宋景公之妹句吴夫人墓，墓口之上有人工夯筑的封土高7米、底径55米⑥。另外，在安徽淮南蔡家岗发掘的两座蔡国墓，年代比句吴夫人墓略晚，可当春秋战国之际，两墓上均有高约4米的封土⑦。进入战国时期，坟丘的出现已经相当普遍了，一般大中型贵族墓都筑有高大的坟丘。在对墓葬的称谓上也有变化，春秋以前称墓葬为墓，战国时开始称丘墓、坟墓、冢墓、陵墓，均有突起地面高大之意⑧。如赵肃侯十五年（公元前335年）起寿陵，不久秦惠王起公陵，楚国则将其祖先的墓地称为夷陵。之所以称陵，就是因为各国国君的坟墓都筑得十分高大，简直像座山陵。河北平山中山王陵、易县燕下都燕王陵、邯郸赵王陵、山东临淄齐王陵、湖北江陵楚王陵、陕西芷阳秦王陵等都有像小山一样的高大封土⑨。

坟丘的出现应当与墓祭有关。文献记载，古者“墓而不坟”，“古不墓祭”，而进行庙祭⑩。但从考古发现看，古者也不是绝对不进行墓祭，如安阳商代王陵区有规律地分布着大量人牲祭祀坑，说明商代王陵是进行墓祭的⑪。又安阳妇好墓等设有享堂⑫，也应是用以祭墓的。“古不墓祭”应是针对商周时代的庙祭而言。王充《论衡·四讳》云“古礼庙祭，今俗墓祀”，应当就是讲商周时代注重庙祭。学者通过对殷墟卜辞的研究发现，商代祭祀祖先是用周祭制度⑬。所谓周祭，是指殷商王室用五种祀典轮流而又周而复始地祭祀成系列的先公先王先妣。除周祭外，还有一些对祖先的不成系统的祭祀典礼，被称为“特祭”或“选祭”。卜辞中还记载，商王祭祀祖先主要是在“宗”或“必”中进行。从字形上分析，“宗”上面宝盖是屋宇之形，“示”则是神主的象征。故《说文》云：“宗，尊祖庙也。”于

---

① 《汉书·楚元王传附刘向传》：“殷汤无葬处，文、武、周公葬于毕，……皆无丘垅之处。”
② 崔寔《政论》：“古者墓而不坟，文、武之兆与平地齐。”
③ 《礼记·檀弓上》。
④ 河南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墓发掘报告》，《考古》1984年4期。
⑤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河南光山春秋黄季佗父墓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1期。
⑥ 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组：《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1期。
⑦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淮南市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墓》，《考古》1964年3期。
⑧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13页。
⑨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邺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文物出版社，1995年；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文物出版社，1996年；河北省文管处等：《河北邯郸赵王陵》，《考古》1982年6期；张学海：《田齐六陵考》，《文物》1984年9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秦东陵第一号陵园堪查记》，《考古与文物》1987年4期。
⑩ 《礼记·檀弓上》；蔡邕：《独断》。
⑪ 杨锡璋、杨宝成：《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牲》，《考古》1977年1期。
⑫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⑬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省吾先生考证“必”为“祀神之室”①。“宗”和“必”正是商代祭祀祖先的宗庙。据研究，殷墟卜辞所见商先王宗庙有：大乙宗、大丁宗、大甲宗、大戊宗、大庚宗、中丁宗、祖乙宗、祖辛宗、祖丁宗、小乙宗、武丁宗、祖甲宗、康丁宗、武乙宗、文丁宗②。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对殷墟进行了大规模考古发掘，经研究将其自北向南分为甲、乙、丙三区，甲区为宫室遗址，乙区为宗庙遗址，丙区为祭坛遗址③。乙组建筑基址规模较大，在乙七、乙八建筑基址周围有成行密集排列的殉葬坑，殉有大量的马、羊、狗及人等，此建筑基址似为商王祭祖的宗庙遗址。在乙组建筑基址以南，又发现了大型建筑基址，与乙组建筑基址是有密切关系的。其中1号房是主要建筑，南边至少有6处门道，门道两侧有排列规则的祭祀坑，坑内多数埋人架3具，其中各有1具跪状人架。从房“内无隔墙、无居住痕迹、门外有祭祀坑等现象分析，这座基址大概是用于祭祀的宗庙性建筑”④。可见，殷墟内用于祭祀的宗庙性建筑是相当庞大的，这与殷墟卜辞大量记有祭祖的内容可以相互印证。不难看出，商王对祖先和先王的祭祀，除了在陵墓进行之外，更主要的还是在宗庙中进行。商王室宗庙便成为国家政治活动的中心，除了祭祖之外，凡举国之大事，商王均要事先奉告于祖先宗庙。

周代是靠宗法制度来维护统治的，为了强调宗法关系，特别重视庙祭。作为国都的重要标志即是否设有宗庙，“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⑤。在营建宫室时，“宗庙为先，厩库次之，居室为后”⑥。周代的各级贵族均按礼制立庙。《礼记·王制》云：“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五；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太祖之庙而三；士一庙。”各级贵族均按礼制到庙中祭祖。周代各级贵族立庙均在城内，为集中庙制，以此种形式来加强宗族的关系。周天子的宗庙已在陕西岐山周原发现⑦，此遗址内所出甲骨上刻有“祠，自篙于周”，内容是周王从镐京往岐周进行春祠。学者认为，此内容为武王自镐京前往周原祀周宗庙之事⑧。此遗址应是周先公先王的宗庙。

正因为周人注重庙祭，所以人死埋葬后，对其灵魂的祭祀就移至宗庙。《仪礼》中的《既夕礼》、《士虞礼》详细记载了周代丧礼中对新死者进行庙祭的礼仪程序。周人认为，人死后灵魂还在，死者埋入墓葬后，“孝子恐魂灵无依，急迎神归”⑨，将送葬时魂车所载的死者衣冠载之柩车，“迎精而反，将以设于寝庙”⑩。这就是《既夕礼》所载的葬后“反哭”宗庙、“遂适殡宫”之仪节。此“殡宫”即“寝宫”，胡培翚《仪礼正义·既夕礼疏》云：“经云‘遂适殡宫’，则反哭于祖庙后，即至寝，明矣。”在寝中进行虞祭之礼后，再进行卒哭祭，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必》，中华书局，1979年。
②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附《商代宗庙宫室表》，台湾明文书局，1989年。
③ 石璋如：《殷墟建筑遗存》，台湾南港，1959年。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殷墟大型建筑基址的发掘》，《考古》2001年5期。
⑤ 《左传·庄公十八年》。
⑥ 《礼记·曲礼》。
⑦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10期。
⑧ 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论》，《四川大学学报丛刊十·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出版社，1982年。
⑨ 胡培翚：《仪礼正义·既夕礼疏》。
⑩ 胡培翚：《仪礼正义·既夕礼疏》。

"卒哭而祔,祔而作主"①,即卒哭祭的第二天,要到宗庙中将死者神主按昭穆班辈排定位置进行"班祔"之礼②。《礼记·丧服小记》云:"祔必以其昭穆。"昭穆制度是周代的重要宗庙祭祀制度,依此使宗庙祭祀井然有序,不失其伦。故《礼记·中庸》曰:"宗庙之礼,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贵贱也;序事,所以辨贤也。旅酬下为上,所以逮贱也。燕毛,所以序齿也。"将神主在宗庙"班祔"之后,仍回寝中进行小祥祭、大祥祭、禫祭,至禫祭除服后,再将神主移至祖庙进行以后的庙祭,但死者的衣冠仍保留在寝宫中以享祭祀。

从西周末年开始,周天子的势力日渐衰微,诸侯势力迅速增长,先后出现了春秋五霸和战国七雄,社会各阶级关系重新组合,等级关系受到冲击,出现了所谓礼崩乐坏的局面。这样,维护周天子统治秩序的宗法制度和礼乐制度遭到了破坏,庙祭也开始松弛,一些贵族不到受宗法控制的宗庙中去祭祀,而是到自己的祖坟上去祭祖。于是,用以表示尊贵、地位和权力的坟丘也随之出现了。从春秋开始出现坟丘之后,战国时期的国君及高级贵族墓大筑坟丘已普遍盛行。各国国君的坟墓不仅筑起了显示墓主尊贵、地位和权力的高大坟丘,而且多数王陵还独自筑有宏大的陵园,以进一步突出国君的地位。

东周各国国君虽各自为陵,并筑有陵园、陵堂等建筑,但各国的都城内还保留着传统的宗庙制度。因为墓祭只是单纯对死者的祭祀,而传统宗庙除了用作对祖先的祭祀和宗族的礼仪活动外,更重要的是用作政治上举行重大典礼和宣布政令的地方,如朝礼、聘礼、告朔、册命、出征、告捷等军国大事都要在宗庙中进行,《左传》中有关这方面的记载比比皆是。各国国君陵墓的出现、陵园的修筑,只是增加了一处对死者进行祭祀的场所。东周时期这一新的祭祀场所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为秦汉陵寝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2. 秦汉时期陵寝制度的形成

秦国的埋葬制度有自己的传统。秦在都雍期间(公元前677—前383年),16位国君的墓地在陕西凤翔秦雍都南郊③。墓地的南、西、北三面有壕沟环绕,称为外隍;里面的墓葬分为几组,每组墓外有壕沟环绕,称为中隍;每一位国君墓外还有壕沟环绕,称为内隍。一些大墓上部发现有建筑遗迹,应是享堂,但没有封土。雍城的秦公陵还是遵循着"族坟墓"的"公墓"制度,较集中地族葬在一起,形成一个大的公墓区。在秦都咸阳西北发现了秦惠文王、武王的"毕陌"陵墓区④。此陵墓区与雍城的秦公陵最大的不同是墓上出现了巨大的封土,并在周围发现有陵园建筑遗迹。秦惠文王与惠文后合葬陵,两座覆斗形陵冢南北并列,王陵在南,后陵居北。陵南有陵园建筑遗迹。此表明,早先雍公陵墓上的享堂至此时已移至墓侧。战国后期秦国国君的陵墓位于临潼骊山西麓,称东陵,是昭襄王、孝文王、庄襄王的陵墓区。此三代秦王均各自筑有独立陵园,如昭襄王陵园有人工隍壕围

①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② 《仪礼·士虞礼》。
③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凤翔秦公陵园第二次钻探简报》,《文物》1987年5期。
④ 王学礼:《咸阳帝都记》,三秦出版社,1999年,219页。

护,园内均有高大的封土堆,秦王和王后两墓冢南北并列,陵侧地面上有建筑遗址①。此墓侧的建筑遗址应当是进行墓祭的场所,即陵寝。《史记·秦本纪》载,秦昭襄王五十六年卒,紧接着唐太后也卒,二人合葬时,"韩王衰绖入吊祠,诸侯皆使其将相来吊祠,视丧事"。这些丧事活动有可能都是在昭襄王的陵寝中进行的②。

从雍秦公陵各大墓上的享堂发展到秦东陵墓侧的寝,说明秦国存在着墓祭,但同时还进行着庙祭。《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先王庙或在西雍,或在咸阳"。在凤翔雍城内马家庄已经发现了秦的宗庙遗址③。遗址四面环以围墙,院内有三座布局、形制、规模基本相同的建筑,一座坐北朝南,另两座分列东西相对。有学者认为此是诸侯的三庙制,也有认为是五庙制④。无论是三庙还是五庙,从该遗址的规划布局看,仍然是秦沿用周传统的集中庙制。也说明秦在雍时期同时实行着墓祭和庙祭。既然说"先王庙或在西雍,或在咸阳",也说明都城咸阳内也有集中的先王宗庙。至战国后期,秦传统的宗庙制度发生了变化:一是将庙建在渭南,离开了咸阳的宗庙;再者是秦王均各自单独立庙,摆脱了传统的集中庙制。《史记·秦始皇本纪》载:"诸庙、章台、上林皆在渭南。"《史记·樗里子列传》云:"樗里子疾室在于昭王庙西渭南阴乡樗里。"既然文献记载秦始皇二十六年时渭南就有"诸庙",肯定不是一处庙,又记载昭王庙已在渭南,起码表明从昭王以后各王的庙均在渭南。从前述昭王卒葬时曾在东陵举行各国使臣参加的隆重祭奠葬礼,此在渭南又单独立有庙,说明昭王以后各王也进行墓祭与庙祭。

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了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其陵墓建制也体现了他至尊无上的地位和权势。秦始皇陵园的设计在原秦国陵墓制度的基础上吸收了关东各国王陵的做法⑤。整个陵园由两重城垣环绕,秦始皇墓上有覆斗形的封土,至今仍高达47米。内外城四面均设城门,外城东西门和南北门的连线正好相交于封土顶点中心。内城东北部又筑一小城,内有陪葬墓,均无封土。在内外城之间还设有供奉祭品的"骊山食官"遗址、管理陵园的园寺吏舍遗址等。陵园东侧有陪葬的王室诸公子、公主墓以及马厩坑、兵马俑坑等。秦始皇陵另一个大的建制是继承了"毕陌"和"东陵"陵墓的特点,把原来建于墓上的享堂移于墓侧,正式成为寝殿、便殿。这些建筑遗迹在封土的北侧均已发现,从而证实了东汉蔡邕《独断》中"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寝,起之于墓侧"的说法。中国古代的陵寝、陵园制度至此时基本形成。

秦始皇在建骊山陵园的同时,还在渭南建有生祠:"(二十七年)作信宫渭南,已,更命信宫为极庙,象天极,自极庙道通骊山。"⑥自极庙与骊山陵园连以通道,这也意味着将庙

①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秦东陵第一号陵园堪查记》,《考古与文物》1987年4期。
② 王学礼:《咸阳帝都记》,三秦出版社,1999年,232页。
③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2期。
④ 韩伟:《马家庄秦宗庙建筑制度研究》,《文物》1985年2期;王学礼:《咸阳帝都记》,三秦出版社,1999年,207页注[66]。
⑤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秦始皇帝陵园考古报告》,科学出版社,2000年。
⑥ 《史记·秦始皇本纪》。

祭与陵寝的祭祀给协调统一起来。秦始皇的庙制也有大的变化。雍都与咸阳的宗庙都是集中庙制,至渭南建"诸庙",则成了各王独立庙制。秦始皇于二十七年建"信宫",第二年遂改名"太极庙,象天极",这预示着向以秦始皇为独尊的集中庙制发展,最后想实现这一庙制的是秦始皇死后的秦二世。《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二世元年)二世下诏:增始皇寝庙牺牲及山川百祀之礼,令群臣议尊始皇庙。群臣皆顿首言曰:'古者天子七庙,诸侯五,大夫三,虽万世世不轶毁。今始皇为极庙,四海之内皆献贡职,增牺牲,礼咸备,毋以加。先王庙或在西雍,或在咸阳。天子仪,当独奉酌祠始皇庙。自襄公已下轶毁。所置凡七庙,群臣以礼进祠,以尊始皇庙为帝者祖庙。'"有学者将其排列成秦始皇为太祖居中,献公、惠文王、孝文王为三昭居左,孝公、昭襄王、庄襄王三穆居右,成为秦始皇七庙制①。此段的原意恐怕并非如此。"帝者祖庙",独奉始皇为太祖是对的。既然在雍和咸阳已有先王庙,所以在始皇庙中自然将"自襄公已下轶毁",而绝不能将先公、先王按昭穆排在太祖始皇之后,这与昭穆制度严格宗族班辈是不符的。始皇七庙应当是以后的二世、三世、四世……的六世神主依次按昭穆班辈排于太祖始皇庙之左右,并按昭穆制度行神主迁祧之制。这与秦始皇自尊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②的意愿是一致的。只是秦祚短暂,均没有实现而已。

汉承秦制,在帝陵建制上体现得非常清楚。西汉从高祖刘邦到平帝,十一位皇帝中有九位葬于汉长安城北部的咸阳塬上,呈东西一排。文帝、宣帝则葬在长安城东南③。各帝、后陵的主体建筑格局沿袭了秦始皇陵制度。皇帝和皇后陵丘均为覆斗形,一般皇帝陵居西,皇后陵居东,两相并列。各陵均设有陵园,除高祖刘邦和吕后陵同为一个陵园外,其余皇帝陵和皇后陵均各自设陵园。陵园平面呈方形,四面正中各辟一门,陵墓坐落在陵园中央。在皇帝陵和皇后陵旁均筑有寝园,证明"至秦始皇出寝,起之于墓侧,汉因而弗改"④,以及"汉诸陵皆有园寝"⑤的记载是正确的。根据对宣帝杜陵寝园的发掘,寝园主要包括寝殿、便殿两组建筑⑥。《汉书·韦玄成传》载:"又园中各有寝、便殿,日祭于寝,月祭于庙,时祭于便殿。寝,日四上食;庙,岁二十五祠;便殿,岁四祠;又月一游衣冠。"可见这两组建筑是供奉皇帝生前所用衣冠并定时进行祭祀的场所。

汉代对已去世的皇帝有三处祭祀场所:"日祭于寝,月祭于庙,时祭于便殿",这样就将寝祭、便殿祭、庙祭也即墓祭与庙祭给协调统一起来了。

陵寝放死者衣冠。蔡邕《独断》载:"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寝,起之于墓侧,汉因而不改,故今陵上称寝殿,有起居衣冠象生之备,皆古寝之意也。"《汉书·平帝纪》记载,汉哀

① 王学礼:《咸阳帝都记》,三秦出版社,1999年,179页。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③ 杜葆仁:《西汉诸陵位置考》,《考古与文物》1980年1期;刘庆柱、李毓芳:《西汉诸陵调查与研究》,《文物资料丛刊》6期,1982年;刘庆柱、李毓芳:《西汉十一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④ 蔡邕:《独断》。
⑤ 《后汉书·祭祀志下》。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杜陵陵园遗址》,科学出版社,1993年。

帝义陵的“寝”里发生“急变”：前一天晚上寝令将衣冠已放入匣柜中，第二天早上衣冠突然出现在床上，因而认为是神灵显圣，赶紧用太牢以祭。这一故事说明陵寝中是放置死者衣冠的。在先秦的送葬礼仪中，乘、道、稾三魂车载死者衣服与柩车一起至墓地，待下葬后，柩车已空，于是将乘、道、稾三魂车所载衣服再载之柩车运回城内的祖庙、殡宫以享祭祀，即《既夕礼》所载的葬后“反哭”宗庙、“遂适殡宫”之仪节。至西汉，由于在墓侧建有陵寝，所以死者的衣冠就不会运回城内的宗庙和寝宫中，而是直接放置于墓侧的陵寝中。陵寝中备衣冠，又“月一游衣冠”至庙，形成了汉代著名的“衣冠道”，这已成为西汉祭祖之定制。

由于在墓侧起陵寝，也使西汉的宗庙制度发生了大的变化。最初，汉高祖的庙依照传统的礼制建在都城长安城中。《三辅黄图》载：“高祖庙在长安城中西安门内，东太常街南。”刘庆柱先生推断，高祖庙应在汉长安城的长乐宫西、安门大街东、安门北、武库南的位置①。按照传统礼制，天子、诸侯每月都要到宗庙中祭祖②，所以惠帝要每月祭于高庙，并把高祖衣冠从寝中运出游至高庙。当时惠帝居未央宫，为东朝居于长乐宫的太后，便在武库南的位置筑了一条连通未央宫与长乐宫的“复道”。然讲究礼仪的叔孙通即刻进谏：“陛下何自筑复道高帝寝衣冠月出游高庙，子孙奈何乘宗庙道以上行哉！”并建议惠帝在渭北重新立高帝原庙，以解决高祖衣冠从复道下由寝出游高庙的问题③。此放高祖衣冠的“寝”在何处？注释家各有所指：服虔认为在“高庙中”，如淳认为是“宫中之寝”，晋灼认为“寝在桂宫北”，颜师古则认为：“诸家之说皆未允也。谓从高帝陵寝出衣冠，游于高庙，每月一为之，汉制则然。”④现在看来，颜师古的解释是对的，因为高祖长陵旁已建有专门放衣冠的寝殿，高祖下葬后，魂车所载衣冠肯定是放置在陵寝中的。在渭北高帝陵附近重建高帝庙，从而解决了“月一游衣冠”的诸多问题，由此确立了西汉一代陵旁立庙的制度，“京师自高祖下至宣帝，与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庙”⑤。

由于墓侧起寝，使西汉各帝庙也都立在了各自的陵墓附近，形成了分散庙制。只是三年祫祭时才集中到高庙。《汉旧仪》载：“宗庙三年大祫祭，子孙诸帝以昭穆坐于高庙，诸堕庙神皆合食，设左右坐。”王莽复古改制，为了突出其宗统地位，在都城长安南郊建立了九庙，以图恢复传统的集中庙制。

西汉各诸侯王国制如汉朝廷，其陵园、寝庙等也应效仿汉朝廷。《汉书》记载，西汉皇帝屡次令郡国建立祖宗之庙进行祭祀。惠帝即位后，“令郡国诸侯各立高祖庙，以岁时祠”⑥。景帝时，令“郡国诸侯宜各为孝文皇帝立太宗之庙”⑦。宣帝时，“欲褒先帝”，“尊

---

① 刘庆柱：《关于西汉帝陵形制诸问题的探讨》，载《古代都城与帝陵考古学研究》，科学出版社，2000年，231页。

② 《礼记·祭法》：“王立七庙，一坛，一埠，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曰显考庙，曰祖考庙，皆月祭之。诸侯立五庙，……皆月祭之。”

③ 《汉书·叔孙通传》。

④ 《汉书·叔孙通传》颜师古注。

⑤ 《汉书·韦贤传附韦玄成传》。

⑥ 《史记·高祖本纪》。

⑦ 《汉书·景帝纪》。

孝武庙为世宗庙”,并令“武帝巡狩所幸之郡国,皆立庙”①。一些郡国王侯也筑有自己的陵园、祠堂等。《汉书·霍光传》:“光薨,谥曰宣成侯,发三河卒穿复土,起冢祠堂,置园邑三百家,长丞奉守如旧法。”河南永城芒砀山是西汉梁国王陵,其中保安山是梁孝王刘武及其王后的陵墓区,是目前发现的最大的诸侯王陵,在许多方面模仿的都是西汉帝陵②。梁孝王陵位于保安山南峰,王后陵位于北峰,两墓相距约200米,以山为陵,墓顶都有封土,周围发现大规模的建筑遗迹。整个陵区用夯土筑成平面近方形的大型陵园,南北长约900米,东西宽约750米。在东门外还有类似门阙的建筑遗迹。在梁孝王陵的东部有一大型寝园遗址,有围墙、前朝、后寝、廊庑等多组建筑组成,出土的大量建筑用瓦上模印有“孝园”二字。王后陵的陪葬坑内还出土了“梁后园”铜印。这些陵墓建筑遗迹及出土文字资料证明,梁孝王陵园应是仿照帝陵而建,其内也有陵园、陵寝等设施。据调查,西汉的中山、常山、河间、鲁、楚等国的王陵,也均有类似梁王陵的建筑遗迹。满城中山王后窦绾墓出土了“中山祠祀”封泥,定县三盘山中山王墓(M121)出土了“中山庙祀”封泥③。长沙地区也出土了许多有关长沙王进行庙祭和墓祭的文字资料④,如“长沙顷庙”石印,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载:景帝中六年,将掌宗庙礼仪的奉常更名太常,其属官有“诸庙寝园食官令长丞”。据《汉书·诸侯王表》:武帝天汉元年,长沙定王发的孙子鲋鲁为顷王,故此“长沙顷庙”应为顷王鲋鲁的庙印。还发现有“顷园长印”封泥,应是顷王鲋鲁的寝园长之印。又“靖园长印”,据《汉书·王子侯表》:长沙定王发子洮阳靖侯狩燕于元狩六年卒,此应是看守靖侯寝园之长官印。又“长沙祝长”,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太常属官有太祝令丞,“景帝中六年更名祀祠,武帝太初元年更曰庙祀”。此印应是长沙王国的庙祀之官印。既然有掌管宗庙和寝园祭祀的“庙祀”、“园长”之官,说明“庙祭”与“寝祭”也是协调一致的祭祀礼俗。不难看出,西汉各郡国王侯的陵园构筑及祭祀礼俗等,都是遵循汉王朝新形成的礼仪制度。

(原载《考古学报》2006年4期。)

① 《汉书·宣帝纪》。
② 河南省商丘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芒砀山西汉梁王墓地》,文物出版社,2001年。
③ 郑绍宗、郑滦明:《汉诸侯王陵的营建和葬制》,《文物春秋》2001年2期。
④ 周世荣:《长沙出土西汉印章及其有关问题研究》,《考古》1978年4期。

中国古代陵墓制度的发展

中国的考古资料中，墓葬资料是最多、最丰富的。墓葬资料反映了当时社会的思想、文化、制度等方方面面，是中国古代社会历史发展的一个缩影。对墓葬的研究，可以获得古代社会发展的多方面信息。本文仅就中国陵墓制度的产生和发展试作粗浅探索。

一

文献记载，中国古代的墓葬本来是“不封不树”①、“皆无丘垅”②、“与平地齐”③，是没有坟丘的。到春秋时，孔子将父母合葬于防，“封之，崇四尺”④，树了不大的坟丘。文献还记载，东周时期尤其是战国已开始按等级做坟丘了。《周礼·冢人》载：“以爵等为丘封之度与其树数。”《吕氏春秋》也说“营丘垅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贵贱之等级”。从考古发现看，的确春秋出现坟丘，战国比较普遍，与文献记载相吻合。

一般来说，中国新石器时代流行公共墓地，墓上没有坟丘，所以往往出现年代相近的墓葬相叠压或打破的现象。但到新石器时代晚期，有的区域出现了特殊的埋葬形式。如辽宁牛河梁发现20余处红山文化墓地，每个墓地有1—6个积石冢，每个冢都用石头砌成三级台阶状，平面呈正方形或长方形，个别的为圆形，其中有一个大墓和若干小墓。冢的周围用彩陶筒一个紧挨一个摆放一圈或两圈，外观很像日本古坟上的埴轮，显得十分壮观⑤。另外，在长江下游的良渚文化中，一些大墓往往择地筑成土丘，再在上面挖墓埋葬，形成专门的坟山。有的大墓则安置在原先筑起的祭坛上⑥。这些区域的大墓虽然都埋葬在人工筑起的土丘、台地或祭坛上，但与东周时期按等级而封的坟丘不是同一性质。

商代和西周时期的墓葬，目前还没有发现带封土的，但有的大墓墓口上开始有特殊的标志。如安阳大司空村和妇好墓，墓口之上都发现有略大于墓口的夯土房基，许多学者认为这是墓上建的用以祭祀的享堂⑦。河南浚县辛村1号西周墓，在墓口之上发现有1.5米

---

① 《易·系辞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

② 《汉书·楚元王传附刘向传》：“殷汤无葬处，文、武、周公葬于毕，……皆无丘垅之处。”

③ 崔寔《政论》：“古者墓而不坟，文、武之兆与平地齐。”

④ 《礼记·檀弓上》。

⑤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与玉器精粹》，文物出版社，1997年。

⑥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瑶山良渚文化祭坛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1期。

⑦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2期。

厚的夯土,此有可能是墓上封土的遗留,也可能是享堂基址①。

经考古发掘证实,春秋时期开始出现坟丘。河南光山县发现的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墓,据简报称,墓上原有高约7、8米的封土②。在黄君孟夫妇墓西北165米处,发现有黄季佗父墓,时代也属春秋早期,该墓俗称"天鹅墩"大冢,据说原封土堆高达10米左右③。河南固始宋景公之妹句吴夫人墓,墓口之上有人工夯筑的封土,高7米、底径55米④。另外,在安徽淮南蔡家岗发掘的两座蔡国墓,年代比句吴夫人墓略晚,可当春秋战国之际,两墓上均有高约4米的封土⑤。进入战国时期,坟丘的出现已经相当普遍,一般大中型贵族墓都筑有高大的坟丘。在对墓葬的称谓上也有变化,春秋以前称墓葬为墓,战国时开始称丘墓、坟墓、冢墓、陵墓,均有突起地面高大之意。如赵肃侯十五年(公元前335年)起寿陵,不久秦惠王起公陵,楚国则将其祖先的墓地称为夷陵。之所以称陵,就是因为各国国君的坟墓都筑得十分高大,简直像山陵。河北平山中山王陵、易县燕下都燕王陵、邯郸赵王陵、山东临淄齐王陵、湖北江陵楚王陵、陕西芷阳秦王陵等都有像小山一样的高大封土⑥。

坟丘的出现应当与墓祭有关。文献记载,古者"墓而不坟","古不墓祭",而进行庙祭⑦。但从考古发现看,古者也不是绝对不进行墓祭,如安阳商代王陵区有规律地分布着大量人牲祭祀坑,说明商代王陵是进行墓祭的⑧。又安阳妇好等墓设有享堂,也应是用以祭墓的。"古不墓祭"应是针对商周时代的庙祭而言。王充《论衡·四讳》云"古礼庙祭,今俗墓祀",应当就是讲商周时代注重庙祭。学者通过对殷墟卜辞的研究发现,商代祭祀祖先是用周祭制度⑨。所谓周祭,是指殷商王室用五种祀典轮流而又周而复始地祭祀成系列的先公先王先妣。除周祭外,还有一些对祖先的不成系统的祭祀典礼,被称为"特祭"或"选祭"。卜辞中还记载,商王祭祀祖先主要是在"宗"或"必"中进行。从字形上分析,"宗"上面宝盖是屋宇之形,"示"则是神主的象征。故《说文》云:"宗,尊祖庙也。"于省吾先生考证"必"为"祀神之室"⑩。"宗"和"必"正是商代祭祀祖先的宗庙。周代是靠宗法制度维护统治的,为了强调宗法关系,特别重视庙祭,各级贵族均按礼制立庙。《礼记·王制》云:"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五;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太祖之庙而三;士一庙。"周代各级贵族均按礼制到庙中祭祖。从西周末年开始,周天子的势力日渐衰微,诸侯势力迅速增长,先后出现了春秋五霸

---

① 郭宝钧:《浚县辛村》,科学出版社,1964年。
② 河南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墓发掘报告》,《考古》1984年4期。
③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河南光山春秋黄季佗父墓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1期。
④ 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组:《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1期。
⑤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淮南市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墓》,《考古》1964年3期。
⑥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邢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文物出版社,1995年;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文物出版社,1996年;河北省文管处等:《河北邯郸赵王陵》,《考古》1982年6期;张学海:《田齐六陵考》,《文物》1984年9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秦东陵第一号陵园堪查记》,《考古与文物》1987年4期。
⑦ 《礼记·檀弓上》;蔡邕:《独断》。
⑧ 杨锡璋、杨宝成:《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牲》,《考古》1977年1期。
⑨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⑩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必》,中华书局,1979年。

和战国七雄的局面。这样，维护周天子统治秩序的宗法制度和礼乐制度遭到了破坏，庙祭也开始松弛，一些贵族不到受宗法控制的宗庙中去祭祀，而是到自己的祖坟上去祭祖。于是，用以表示尊贵、地位和权力的坟丘也随之出现了。

二

中国古代墓葬，自春秋开始出现坟丘，至战国时期，国君及高级贵族墓已普遍盛行，发展到秦汉时代，墓上构筑坟丘已成定制。而与坟丘制度相关的陵寝制度也在这一时期形成。

从墓地的变化考察，中国新石器时代流行公共墓地，墓葬的大小、埋葬方式和随葬物品都没有显著的差别。有一个时期甚至还流行多人合葬，一个墓中埋葬几个以至几十个人的骨骼，这明显强调了集体和平等原则，是原始共产制社会的一种体现。但这种情况到新石器时代末期就开始发生变化。一些墓地中出现了大墓和小墓，或者是大、中、小墓的差别。不但如此，各个墓地之间的差别也很显著，有的墓地只有小墓，有的墓地有小墓和中等墓，只有个别墓地才有大墓。这些现象说明，社群之间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强大而富裕的社群有可能对较小的社群实行某种程度的控制与剥削。这也说明当时社会已开始分化，出现了贵族与平民的分野。

夏代的墓葬发现较少，情况还不清楚。商周时期的墓发现的比较多，从墓葬的分布看，实行的是氏族族葬制。如在安阳殷墟发掘的几处墓地，根据所出铜器上的族徽，说明其墓地是分族埋葬的公墓。但每个墓区都有不同等级的墓葬，说明商代的族葬制无不渗透着阶级关系和等级观念。安阳侯家庄至武官村一带发现的十几座商代最大的墓，据考证为盘庚迁殷后商代诸王的墓，这是目前确知的第一个商王族葬的墓区①。

周人以小国灭掉大国商，不可能全部都实行直接统治，因而采取了封邦建国的历史性措施，即把自己同宗的血亲和姻亲等分封到各地进行统治。与此同时在王朝内部和各诸侯国都实行宗法制度，并且制定了相应的礼制。在埋葬制度上实行依血缘关系聚族而葬的“族坟墓”制。据《周礼·春官》记载，“族坟墓”分为“公墓”和“邦墓”。“公墓”是以国君为首的贵族墓地，由“冢人”根据血缘关系及等级进行族葬；“邦墓”是平民的墓地，由“墓大夫”根据血缘关系进行族葬。从考古发现来看，西周时期这种“族坟墓”制度是普遍存在的。

宝鸡強国墓地是強氏宗族的墓地，研究者根据葬制和随葬品的情况，将墓葬分为七个等级②。其中茹家庄強伯墓的墓主是強氏宗族的嫡长，又是強国的国君，其墓规模最大。另外几代国君墓的葬制也基本如強伯墓，只是略有差异。其他几类墓的规模则依墓主身

①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94页。
②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份等级而逐次降低，这些墓的墓主人应当是強氏宗族中的下等贵族，有的则是強氏宗室的支庶，最低的可能是宗人或自由民。这是一处典型的依血缘关系聚族而葬的強氏“公墓”。类似这种同一宗族而依不同等级埋葬的情况，还见于北京燕国墓地、河南卫侯墓地、平顶山应侯墓地等①，是西周比较普遍实行的制度。

山西曲村晋侯墓地，时代属西周中期至春秋早期，比強国墓地略晚，埋葬情况也略有不同。此墓地九代晋侯墓皆夫妇并穴，墓穴设有斜坡墓道，葬具多为一椁二棺，随葬品有礼器、乐器、兵器、玉器和车马器等。青铜礼器多为五鼎四簋一套的组合形式，有的夫人墓为三鼎二簋。在每对夫妇墓的东侧都祔葬有车马坑。在墓道里面或近旁有祭祀坑，有的祭祀坑多达20个，坑内多殉马。此墓地除晋侯夫妇外，只有一墓旁边陪葬三座女性墓，很明显是专门为晋国国君嫡系大宗而设的兆域，此种做法实开东周各国王陵之先河②。

春秋战国是一个社会大变革的时期，阶级关系重新组合，等级关系受到冲击，出现了所谓礼崩乐坏的局面，墓地的变化反映得更明显。战国时期各国王陵的修筑，在一定程度上为秦汉陵寝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了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其陵墓建制也体现了他至尊无上的地位和权势。秦始皇陵园的设计是在原秦国陵墓制度的基础上吸收了关东各国王陵的作法。整个陵园由两重城垣环绕，秦始皇墓上有金字塔式的封土，至今仍高达47米。内外城四面均设城门，外城东西门和南北门的连线正好相交于封土顶点中心。内城东北部又筑一小城，内有陪葬墓，均无封土。在内外城之间还设有供奉祭品的“骊山食官”遗址、管理陵园的园寺吏舍遗址等。陵园东侧有陪葬的王室诸公子、公主墓以及马厩坑、兵马俑坑等。秦始皇陵另一个大的建制是把原来各国陵墓建于墓上的享堂移于墓侧，成为寝殿、便殿。这些建筑遗迹在封土的北侧均已发现，从而证实了东汉蔡邕的“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寝，起之于墓侧”的说法③。中国古代的陵寝、陵园制度至此时基本形成。

汉承秦制，在帝陵建制上体现得非常清楚。西汉从高祖刘邦到平帝，十一位皇帝中有九位葬于长安城北部的咸阳塬上，呈东西一排。文帝、宣帝则葬在长安城东南④。这些帝陵的布局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各帝后陵的主体建筑格局沿袭了秦始皇陵制度。皇帝和皇后陵丘均为覆斗形或谓金字塔形，此与秦始皇陵相同。一般皇帝陵居西，皇后陵居东，两相并列。各陵均设有陵园，除高祖刘邦和吕后陵为一个陵园外，其余皇帝陵和皇后陵均各自设陵园。陵园平面呈方形，四面中央各辟一门，陵墓坐落在陵园中央。在皇帝陵和皇后陵旁均筑有寝园，证明“秦始出寝，起于墓侧，汉因而弗改”，以及“汉诸陵皆有寝园”的记载是正确的。根据对宣帝

①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95年；郭宝钧：《浚县辛村》，科学出版社，1964年；《平顶山应国墓地九十五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3期。

②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等：《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年7期。

③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秦始皇帝陵园考古报告》，科学出版社，2000年。

④ 杜葆仁：《西汉诸陵位置考》，《考古与文物》1980年1期；刘庆柱、李毓芳：《西汉诸陵调查与研究》，《文物资料丛刊》6期，1982年；刘庆柱、李毓芳：《西汉十一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杜陵寝园的发掘，寝园包括寝殿、便殿两组建筑①。《汉书·韦玄成传》载："又园中各有寝、便殿，日祭于寝，月祭于庙，时祭于便殿。寝日四上食，庙岁二十五祠，又月一游衣冠。"可见这两组建筑是供奉皇帝生前所用衣冠并定时进行祭祀的场所。

各皇帝陵都有大量陪葬墓，一般葬在陵园的东部，多是开国元勋、达官显贵或皇亲国戚之墓。如高祖长陵东部有60多座坟丘，据文献记载所葬有萧何、曹参、周勃和王陵等人。武帝茂陵则有卫青、霍去病、霍光、上官桀等人陪葬。这些陪葬墓有覆斗形、锥形、山形等形式，规模都很庞大。

从高祖长陵到宣帝杜陵，在陵园旁都设有陵邑，主要守护皇陵并供奉皇陵的费用，此外便于控制关东大族。西汉初期的几个陵邑的守护者，主要是迁徙来的关东大族；西汉中期的几个陵邑的守护者，也是以二千石以上的官吏为主。但到西汉后期，汉王朝对陵邑大族不但无法控制，反而增加了许多麻烦。因此汉元帝时下诏罢置陵邑，自元帝渭陵开始，不再设置陵邑。

东汉十二帝陵除献帝禅陵在山阳外，其余十一陵都在洛阳附近。光武帝的原陵在洛阳东北的孟津，另外十陵的具体位置还不能确定。根据文献记载，东汉各帝陵都有高大的坟丘。光武帝的原陵四周筑有垣墙，四面各有司马门，寝殿设在陵园内。自明帝显节陵开始，陵园四周不筑垣墙，改用行马，也四出寺马门②。陵园内坟丘之前建石殿。寝殿和管理陵园的官寺吏舍置于陵园的东侧。东汉帝陵基本上承袭西汉帝陵建制，但陵前建石殿则是首开新制，为以后帝王陵所沿用。

三

魏晋南北朝时期，陵墓的构筑相对比较简单。其原因，一方面曹魏王朝提倡薄葬；另一方面，这是一个分裂割据时期，战争频仍，朝代更换频繁，历代朝廷的政治实力和经济实力大都比较薄弱，这种情况必然影响陵墓的修筑。

据《三国志》记载，魏武帝曹操的高陵在邺城之西原上，魏文帝的首阳陵在洛阳东首阳山上。他们父子皆提倡薄葬，所以陵墓均不封不树，不建寝殿，不设园邑神道，地面上不留任何痕迹，"欲人之不得见也"③。西晋帝陵皆在洛阳，但具体位置也不知所在。

据文献记载，东晋帝王陵皆在建康，南朝诸陵或在建康，或在丹阳。东晋、宋、齐、陈的帝陵已发掘了九座。通过对已发掘陵墓的研究及对其他陵墓的调查可知，东晋南朝的陵墓都是依山为陵，"背依山峰，面临平原"，这是南朝诸陵的统一葬法。墓室均开凿在山麓、山腰或山上，皆为大型单室砖墓，墓上一般都有高大的坟丘，陵前均辟有很长的神道，

① 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杜陵陵园遗址》，科学出版社，1993年。
② 《续汉书·礼仪志》。
③ 《三国志·魏书·文帝纪》。

顺山坡直抵山前平地，在平地的神道两侧立石兽、石柱、石碑等大型石刻群①。陵前神道侧立石刻之制，为唐、宋各代所继承。

能确定的北朝帝王陵有山西大同方山北魏文明太后永固陵、河南洛阳北邙山北魏陵、河北磁县北齐陵、陕西咸阳北周武帝孝陵②。永固陵的陵园很有特色，其坟丘呈正方形，现高约23米，坟丘之下是双室砖墓。在永固陵后有万年堂，是孝文帝的"虚宫"。永固陵的前方为永固堂，是一座大型石殿。再往前是一寺院遗址，即文献所记的"思远灵图"。将佛寺也建入陵园之中，这是永固陵的独特之处。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洛阳北邙山成了文帝迁都后的陵墓区。孝文帝的长陵、孝文后陵、宣武帝景陵的陵丘已基本确定，其他皇室及贵族墓也有较多的发现。学者研究认为，这一大墓区除有北魏皇帝、皇后陵外，还有"九姓帝族"、"勋旧八姓"和内入的"余部诸姓"及其他降臣的墓葬，并按制度进行分族而葬。这一葬法"保留着原始氏族族葬的遗风，与汉代以来帝陵的陪陵制度有所区别"③。

河北磁县县城南2公里一带为北齐陵墓区。这里分布着许多土冢，已发掘的茹茹公主墓、高润墓、尧峻墓等，均为皇室贵族之墓。1987年发掘的湾漳大墓被推测为北齐文宣帝高洋的陵墓。该墓坐北朝南，原有高大的坟丘，坟丘下为砖砌墓室，由墓道、甬道、墓室三部分组成。该墓早年被盗，所剩随葬品有两千余件，多为陶俑、陶牲畜、陶模型等。墓道、甬道和墓室壁都绘有壁画，内容丰富，技艺高超，是研究当时的礼制、社会生活、意识形态的重要资料。湾漳大墓是目前发现的北齐最高规格的墓葬。

1994年在陕西咸阳市东北发掘一墓，出土武帝孝陵志石、武德皇后志石、天元皇太后金玺，从而证实此墓确为北周武帝宇文邕与皇后阿史那氏合葬的孝陵。该墓地处咸阳塬北部，地势高亢，平坦开阔。墓葬坐北向南，由斜坡墓道、5个天井、5个过洞、4个壁龛，及甬道、土洞式单墓室组成。该墓严重被盗，所余随葬品主要是陶俑及少量玉饰、金饰、铜带具等。对该墓的地面调查和试掘，没有发现陵冢封土、寝殿建筑、陵前石刻等遗迹、遗物。《周书·武帝纪下》记载，武帝临终曾有遗诏："丧事资用，须使俭而合礼。墓而不坟，自古通典。随吉即葬，葬讫公除。"武帝之前的明帝也有类似的遗诏："葬日，选择不毛之地，因地势为坟，勿封勿树。"1993年发掘的武帝之弟谯王宇文俭墓志中也明确写道："其年（建德七年）三月戊辰朔十七日甲申，葬于雍州泾阳县西乡始义里，率由古礼，不封不树。"其墓上确未发现封土。由此可见，北周皇帝和皇族成员的陵墓不封不树遵从了古代礼制。在这一地带，除发现武帝墓、谯王宇文俭墓外，还发现骠骑大将军叱罗协、仪同大将军王德衡、骠骑大将军若干云、上柱国尉迟运、大都督独孤藏等大中型墓。可见这一带是北周皇室成员及大贵族的陵墓区。

---

① 罗宗真：《六朝考古》第四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② 大同市博物馆等：《大同方山北魏永固陵》，《文物》1978年7期；宿白：《北魏洛阳城和北邙陵墓》，《文物》1978年7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河北磁县湾漳北朝墓》，《考古》1990年7期；磁县文化馆：《河北磁县东魏茹茹公主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4期；《河北磁县北齐高润墓》，《考古》1979年7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北周武帝孝陵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7年2期。

③ 徐苹芳：《中国秦汉魏晋南北朝时代的陵园和茔域》，《考古》1981年6期。

汉魏南北朝时期周边地区的墓葬，多具有独特的特点。如甘肃河西走廊一带，小墓多为洞室墓，大中型墓在洞室内砌砖室。地面上有砾石砌筑的截尖方锥形封土。在排列有序的墓冢四周，又用砾石堆砌成方形围墙，成为具有当地特点的坟院。

东北地区的辽阳、沈阳、本溪、旅大以及辽西的朝阳、北票等地都发现有魏晋十六国时期的墓葬。这一区域的墓葬都是在长方形土圹内用石板、石块砌筑墓室，这是鲜卑族的传统葬制。内容多为墓主人宴饮、舞乐、出行、庄宅、庖厨、属吏等。至北魏时期，有些较大型的石室墓内多绘有彩色壁画室墓，不过石室墓开始减少，弧形砖室墓逐渐流行起来。

以桓仁为中心的浑江流域和以集安为中心的鸭绿江北岸分布着许多高句丽积石墓。墓葬一般建在地面上，用石块堆砌成墓圹或墓室。研究者将其分为六种类型①：

无坛石圹墓　是用河卵石或石块在地表之上堆成略呈方形或长方形的墓基，中间构筑石圹，石圹上面封以碎石。这类墓是高句丽墓中最早的一种形式，大概流行于高句丽建国（前 37 年）前后至 5 世纪。

方坛石圹墓　在碎石堆积的墓基四周，用大型石块或石条砌筑一方坛，在坛中间构筑石圹，再以碎石封石圹。这类墓的上限最迟不晚于东汉初年。

方坛阶梯石圹墓　与方坛石圹墓基本相同，只是外部方坛之上又加方坛，通常为三层，逐层内收，呈阶梯状，故称方坛阶梯石圹墓。此类墓大约流行于 3 世纪中叶至 4 世纪初。

方坛石室墓　四周为方坛结构，墓室筑于方坛中部地表，四壁或用规则的石块、石条砌成，或用整石板竖立而成，上面用巨石覆盖。多作平顶，也有抹角叠涩顶。墓道多偏向一侧。同一方坛石室墓又有单室、双室、三室之分。双室、三室者，并行排列，各设墓道，互不连通，最后用卵石和碎石将所有墓室一起封包起来。这类墓发表的材料比较少，具体流行时代还难以确定。

方坛阶梯石室墓　此类墓的内部结构与方坛石室墓基本相同，只是外部为方坛阶梯结构。这类墓比较多，流行时间大约自 3 世纪末至 5 世纪。

封土石室墓　内部结构与方坛石室墓基本相同，墓室上用土封包，有的还在封土四周用石块砌以方坛或方坛阶梯。石室有单室者，也有以甬道相连的前后双室者。这类墓大约流行于 4 世纪中叶至 6 世纪之后。

从高句丽墓葬的发展变化看，内部是由石圹向石室发展，外部是由积石向封土发展。积石石圹墓是高句丽本民族的葬俗，而封土石室墓的出现，说明是受中原葬制的影响。

（原载《跋涉续集》，文物出版社，2006 年。）

① 魏存成：《高句丽积石墓的类型和演变》，《考古学报》1987 年 3 期。

试论周代棺椁构筑程序及相关葬仪

一、问题的提出

文献对周代的棺椁使用等级制度多有记载,《礼记·檀弓上》载:"天子之棺四重。"郑玄注:"诸公三重,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荀子·礼论》云:"天子棺椁七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根据这些记载可知,天子用二椁五棺,诸侯用一椁四棺或三棺,大夫用一椁二棺,士用一椁一棺。也有学者认为是:天子三椁四棺,诸侯二椁三棺,大夫一椁二棺,士一椁一棺①。棺的名称由内至外分别称为革棺、柂棺或椑棺、属棺、大棺②。以身份等级高低而差之也是由内至外递减。两周时期的墓葬资料,印证了这套棺椁等级制度是存在的,只是不同阶段有所变化而已。

相对而言,学术界对周代棺椁的构置程序及方法研究较少。《仪礼·既夕礼》记载了窆棺、藏器、封椁的次序:"至于圹,陈器于道东西,北上。茵先入,属引……乃窆。……藏器于旁,加见。藏苞筲于旁,加折,却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学者多依此再结合考古发现的棺椁形制,对周代棺椁的构置程序及方法进行研究。陈公柔先生在《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一文中,对棺椁各部位的名称进行了考证,认为"茵"是椁底板及下面的垫木,"见"是分隔椁室的薄木板,"折"是椁盖板,"抗木"是椁盖板四周的木方框。据此推测棺椁构置程序为:"茵是椁底板及垫木,所以必须先放进圹内,然后才好放棺及椁壁板。属引乃窆,窆是下棺,这说明是先将棺抬(或系)进圹内,然后再围椁壁板及放置随葬器物。……'见'或是傍棺外壁立的薄木板,随葬器物即放在此板之外与椁壁板之内,所谓棺椁之间的空隙处。将随葬器物放好以后,'而后折入'即将椁盖板盖好。四周围以抗木,在抗木及椁盖板上再铺以抗席。"③

李如森先生在所著《汉代丧葬礼俗》一书中基本上引用的是陈公柔先生的观点,只是认为构筑椁壁和分隔椁室的次序放在置棺之前:"构筑椁之前,先在墓底挖垫木沟槽,当丧车至圹后,首先从车子上抬下来的'茵',将其纳入沟槽内,'茵'是椁底垫木,即先置垫木于墓底,在垫木之上再平铺底板。然后在底板的四边立放四壁板围成椁室的四壁。在四壁板内留出一定的空间又立放隔板,把椁室隔成棺箱(室)和一至四个边箱。入葬时,将

---

① 赵化成:《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研究》,载《国学研究》第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② 俞伟超:《马王堆一汉墓棺制的推定》,载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③ 陈公柔:《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考古学报》1956年4期。

棺置于预先做成的棺箱内，再将随葬品放于椁（边箱）中。接着从车子上卸下来的是折，即‘而后折入’。‘折’是椁盖板，将其盖在椁壁上，封好椁室。再从车子上抬下来的抗木，围压在‘折’上。在抗木及椁盖上再铺上抗席。最后回填‘五花土’封墓。”①

胡雅丽先生在《包山二号楚墓所见葬制葬俗考》一文中认为：“茵”是“籍柩”的竹席；“见”是棺饰；“折”是椁内分箱的隔板；各箱上部分板的职能与“抗席”同；椁盖板为“抗木”。故推测当时棺椁的构筑程序是：在铺好椁底垫木及外椁底板后，先筑外椁墙，“紧接着置内椁底板于中室底部，铺外棺底板于内椁底上，将竹席一床覆于外棺底上，再将实有内棺的中棺整体牵引至其上。然后置饰物于中棺上。与此同时，第二步组装工作开始。即外棺四壁与底板的组合，内椁墙的组装，分室隔板的组装，陈放器物等工作同时分层进行。陈器、组装完毕，覆盖工作开始。首先盖分板于周围四室，……再将外椁盖板覆于外椁墙上，又用八床大竹席将外椁盖及周边铺盖严实，然后填土筑坟”②。

长沙马王堆三座墓虽是汉代墓葬，但所用棺椁则遵循了先秦的周制。《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考古报告对棺椁的构置顺序也做了推测：“先置三根垫木于墓底，在垫木上放两层底板，再在底板中央置三层套棺，紧靠外棺壁竖立四块椁的壁板（又称椁室内壁），留出一定空间（即椁箱）作为放置随葬品的地方，然后又立放四块壁板（又可称椁室外壁）。待随葬品放入椁箱后，在棺室和椁箱上盖顶板，再在顶板上盖两层盖板，在两层盖板外加一边框，最上面覆盖一整床竹席。”③

上述诸先生的研究，多有精到之处，但都认为筑椁和窆棺作为同一个丧葬仪节同时进行的，并且大都认为多层棺是整体下葬的，或认为先将棺置于椁底板之上，再构筑椁的四壁板。实际上，《士丧礼》、《既夕礼》所记丧葬程序中，筑椁和窆棺是作为两个不同的丧葬仪节分别进行的；而且，所记是士一级的丧葬礼仪，士只能用一棺，所以并没有记载多层棺的构筑方法。要弄清这些问题，必须结合当时的丧葬礼仪制度来讨论。本文试根据考古发掘的墓葬资料，结合文献记载的丧葬仪程，对周代棺椁的构置程序、方法及相关仪节再做些探讨，这或许对深入研究周代的丧葬礼仪制度有所裨益。

二、《士丧礼》、《既夕礼》记载的棺椁构置程序及葬仪

《仪礼·士丧礼》详细记载了周代对死者从初死到敛入棺的各项仪节。古人在临死之前，要“属纊以俟绝气”，证实已死之后，再进行“招魂”之礼，复而不生，则迁尸于室内床上，进行“楔齿”、“缀足”之礼。然后进行沐浴、饭含之仪节。沐浴后进行小敛，即在室内给死者包裹衣衾进行小敛绞，小敛绞后奉尸移于堂进行大敛。开始用棺则是在大敛之时。

① 李如森：《汉代丧葬礼俗》，沈阳出版社，2003 年，69 页。
② 胡雅丽：《包山二号楚墓所见葬制葬俗考》，载《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③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文物出版社，2004 年，28 页。

《士丧礼》记载准备大敛所用殡具时讲："掘肂见衽，棺入，……升棺用轴，盖在下。"郑玄注："肂，埋棺之坎也，掘之于西阶上。衽，小要也。"孔颖达《礼记·丧大记》疏云："衽，谓燕尾合棺缝际也。"衽即连接棺盖与棺口的燕尾榫。此是讲在殡宫前堂的西阶上即堂的西序侧先掘一放置棺的坎，坎的深度为将棺置入后能露出棺口即可。当尸体在前堂上进行大敛绞之后，"主人奉尸敛于棺，踊如初，乃盖"。这是士一级的殡棺形式。《礼记·丧大记》记载了不同级别的殡棺形式："君殡用辒，欑至于上，毕涂屋。大夫殡以帱，欑置于西序，涂不暨于棺。士殡见衽，涂上帷之。"又《礼记·檀弓》载："天子之殡也，菆塗龙辒以椁，加斧于椁上，毕塗屋，天子之礼也。"郑玄注："菆木以周龙辒，如椁而塗之。天子殡以辒车，画辕为龙。"孔颖达疏云："菆，丛也，谓用木菆棺而四面塗之，故云菆塗也。龙辒者，殡时辒车载柩，而画辕为龙，故云龙辒也。以椁者，亦题凑菆木，象椁之形，故云以椁。加斧于椁上者，斧谓绣覆棺之衣为斧文也。先菆四面为椁，使上与棺齐，而上犹开也。以棺衣从椁上入覆于棺，故云加斧于椁上也。"此是讲天子棺柩的殡法，是在龙辒上置棺，再在棺四周丛众木象椁形，加绣有黼纹的棺衣于棺上，再用丛木覆盖好，然后全部涂封起来如屋形。诸侯殡也用辒，但不画龙，欑不题凑像椁，其他如天子殡法。大夫殡不能用辒，而是一面利用堂之西序，另三面用丛木围之，然后涂封。士则是在西序挖坎置棺，涂封上面。根据《士丧礼》、《丧大记》、《檀弓》这些记载及郑玄、孔颖达的解释可以看出，殡棺在西序，并且只有棺，没有椁，在此只是"题凑菆木象椁之形"。准备用椁是在另外一个仪节。《礼记·檀弓》："既殡旬，而布材与明器。"郑玄注："木工宜干腊，且豫成。材，椁材也。"孔颖达疏："既殡旬，谓殡后十日也。而布材与明器者，布，班也。材谓椁材也。殡后十日，而班布告下觅椁材及送葬明器之材。或云布其木宜干腊，故豫须暴之也。《士丧礼》筮宅吉，左还椁，献明器之材于殡门外，是也。"这是讲，在殡后十日，布告下人准备制造椁和明器的木材，并将其暴干，以便做椁和明器。《士丧礼》载，在"筮宅"选择好墓位后，将已经做好的椁井构于殡门外："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还椁，反位，哭，不踊。"郑玄注："既，已也。匠人为椁，刊治其材，以井构于殡门外也。既哭之，则往施之窆中矣。"胡培翚《仪礼正义》疏云："此云井椁，则是已成，……井之则椁已成，将来施之窆中，象亦如是，此特先井构于殡门外，以视其完否耳。葬时必先施椁，乃下棺。"此是讲，将已做成的椁先井构于殡门外西方，丧主于东方面西拜工匠，并围绕椁环视一周，回拜位哭之，视其已成，然后将椁运往墓穴构筑。而敛尸之棺则在殡宫还要进行多项祭奠仪式。

按周制，尸体敛入棺之后到葬日，又依死者的身份等级规定了不同的时间："天子七月而葬"，"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①。在这期间，要在殡宫中举行10余种不同名目的祭奠，次数约百次以上②。葬前还要迁柩至宗庙，像生前将出门必辞告尊者。《既夕礼》载："迁于祖用轴。……正柩于两楹间，用夷床。"即用轶轴将殡宫中的棺迁至宗庙，

① 《礼记·王制》。
② 《仪礼·士丧礼、既夕礼》。

用夷床再将棺升至堂上两楹之间。在这里举行迁祖典、祖典、葬日大遣典等仪节。并在宗庙的庭中准备随葬品和部分葬具等,这些葬具有:“折,横覆之。抗木,横三缩二。加抗席三。加茵,用疏布,缁翦,有幅,亦缩二横三。”由宗庙准备赴圹时,“遂匠纳车于阶间”,将棺柩载之柩车,并进行饰棺之仪。《既夕礼》载:“商祝饰柩,一池,纽前赬后缁,齐三采,无贝。”郑玄注:“饰柩,为设墙柳也。巾奠乃墙,谓此也。墙有布帷,柳有布荒。池者,象宫室之承霤,以竹为之,状如小车笭,衣以青布。一池悬于柳前。士不揄绞。纽,所以联帷荒,前赤后黑,因以为饰,左右面各有前后。齐居柳之中央,若今小车盖上蕤矣。以三采缯为之,上朱,中白,下苍,著以絮。元士以上有贝。”这是士一级的棺饰,《丧大记》记载了不同级别的饰棺之制:“饰棺,君龙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黼三列,素锦褚,加帷荒,纁纽六,齐五采,五贝,黼翣二,黻翣二,画翣二,皆载圭,鱼跃拂池。君纁裳六,纁披六。大夫画帷,二池,不振容,画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锦褚,纁纽二,玄纽二,齐三采,三贝,黻翣二,画翣二,皆载绥,鱼跃拂池。大夫载,前纁后玄,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绞,纁纽二,缁纽二,齐三采一贝,画翣二,皆载绥。士载,前纁后缁,二披用纁。”这些棺饰主要有褚、帷、荒、池、齐、采、贝、鱼、翣、披等。这套棺饰又束缚在捆扎棺的棺束上①。饰棺毕,则引柩以赴圹。

柩车至墓圹后,将准备随葬的明器陈于墓道的左右,将“茵”先置入椁内,再将棺饰脱下,然后窆棺下葬。《周礼·丧祝》云:“及圹,脱载除饰。”郑玄注:“郑司农云,圹,谓穿中也;脱载,下棺也;除饰,谓去棺饰也。……玄谓,除饰便其窆尔。”贾公彦疏云:“至圹脱载,谓下棺于地;除饰,谓除去帷荒,下棺于坎。讫,其帷荒还入圹,张之于棺。”这就是说,柩车至圹后,为了便于下棺,要先除掉束着于棺的棺饰,然后利用棺束悬棺下葬。《礼记·丧大记》云:“凡封,用綍去碑负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君命毋哗,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孔颖达疏云:“君封以衡者,诸侯礼大物多棺重,恐棺不正,下棺之时,别以大木为衡,贯穿棺束之缄,平持而下,备倾顿也。大夫士以缄者,大夫士无衡,使人以绋直系棺束之缄。”由此观之,君、大夫、士葬,均以绋系在贯穿棺束的衡木上或直接系在棺束的纽上悬棺下葬。窆棺毕,再将诸棺饰“张之于棺”。接下来是放置随葬品及覆盖整个椁室。“藏器于旁,加见。藏苞筲于旁,加折,却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实土三。”②这样,整个埋葬仪式完毕。

通过对文献记载的丧葬仪程的梳理,可以确定:

1. 最初用棺是在殡宫大敛之时,赴圹前要迁柩朝祖,然后赴圹窆棺下葬。

2. 由宗庙赴圹时要进行饰棺,至圹后先将棺饰脱下,待窆棺毕,再“张之于棺”。

3. 在“筮宅”选择好墓位后,将已经做好的椁先井构于殡门外进行视椁之礼,然后再运往墓穴构筑。

---

① 高崇文:《浅谈楚墓中的棺束》,《中原文物》1990 年 1 期。
② 《仪礼·既夕礼》。

4. 筑椁和窆棺是作为不同的丧葬仪节,在不同的时间分别进行的。

三、棺椁构筑程序的考古学观察

东周楚墓资料证实,在殡宫或宗庙进行一系列丧葬仪式时,只用内棺,外棺是与井椁一起预先构筑于墓圹中的。

在已发掘的楚墓中一般都会保存有棺束,或是保存有捆扎棺束的痕迹,其中发现一个规律,即多层棺的墓,棺束多捆扎内棺,目前只发现荆门包山二号墓所用三棺是内二层棺均扎有棺束①。前述在宗庙饰棺仪节中,棺饰是束着于棺束上的。楚墓棺盖上多铺有竹帘,即棺饰物中的"池",这些竹帘铺在内棺棺盖上,并束着于棺束上。在江陵马山一号墓②、荆门包山二号墓发现了丝织品的棺饰,马山一号墓由于是士一级的墓,只用一棺,其帷荒罩在单棺之上。包山二号墓的帷荒等棺饰束着于内二层棺之上。长沙马王堆轪侯家族墓所用棺椁沿用周制,保存比较好的一、三号墓内棺均沿用先秦时的饰棺之制,饰二道帛束,用起绒锦和羽毛装饰内棺③。上述资料证实,所饰之棺一般都是内棺(个别的是内二棺),表明在殡宫、宗庙进行各种丧葬礼仪时,只陈设内棺,最后下葬的也只是内棺。

马王堆一、三号墓的锦饰内棺棺盖之上平置"T"字形的帛画,应是丧葬仪程中所置的铭旌④。按礼制,铭旌应置于棺上。马王堆一、三号墓的"T"字形帛画正置于内棺的棺盖之上,与文献记载的丧葬仪节是一致的。更为重要的是,发现铭旌置于内棺棺盖之上这一现象,也说明了多层棺的使用程序,即在殡宫或宗庙进行一系列丧葬仪式时,只陈设内棺,最后下葬的也只是内棺。

湖南沅陵虎溪山发现的西汉沅陵侯吴阳墓中,还发现了承托内棺的棺床,此棺床形状与《仪礼·士丧礼》记载的搬运内棺的轈轴相似⑤。《士丧礼》载,在殡宫中升棺时用轈轴,将棺迁到宗庙时用轈轴,将棺下葬时还是用轈轴。吴阳墓用了二层棺,外棺开口不是在上部,而是在前面,棺室、椁室前也是做成门栅,这种构筑形式,正好便于用轈轴将内棺由墓道横向推入棺室(即外棺)内。这一例证也说明,至西汉时期,有些多层棺的墓,在殡宫、宗庙进行各种丧葬仪式时,仍然只用内棺,最后下葬时,是用轈轴将内棺横向推入外棺内的。

楚墓的资料还证实,多层棺墓,其外棺应与椁一起预先构筑于墓穴内。一些保存较好的多层棺楚墓,除内层棺进行装饰外,外层棺的底板、盖板等,多是由数块木板平列铺成,

---

①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②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马山一号楚墓》,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③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73年。

④ 《座谈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物》1972年9期;马雍:《论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帛画的名称和作用》,《考古》1973年2期;金景芳:《古史论集》,齐鲁书社,1982年,394页。

⑤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怀化市文物处、沅陵县博物馆:《沅陵虎溪山一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1期。

或只是边缘搭接，没有用榫卯和攀钉连接。这种结构的外棺，无法由殡宫迁至宗庙，更无法载之柩车赴圹下葬。试分析以下数例：

包山二号墓用二椁三棺，内棺用绢带捆扎五横二竖，中棺棺束为三横二竖，上面束着各种棺饰物。外棺底板是由4块木板边缘扣接构成，无榫卯及攀钉。盖板也由4块木板边缘扣接，另用锡攀钉、铜抓钉加固连接。此外棺棺盖面两端各有一排皮饰，其实此皮饰就是为了吊装棺盖之用。马王堆三号墓棺室上部的三层盖板，其盖板面两端均有一排方形孔眼，用途是吊装盖板时系绳用①。以此推测，包山二号墓外棺棺盖上的这两排皮饰也为吊装棺盖之用，待内二棺葬入外棺内，再利用此皮饰将外棺棺盖封好。

包山四号墓用一椁二棺，内棺棺束三横二竖，上铺竹帘。外棺侧板、挡板、底板均由两块板边缘扣接而成，没用榫卯和攀钉。盖板由两块木板边缘扣接，并用四个铁抓钉扣连。在盖板面的两端各有四个长方形不透孔，此亦如包山二号墓一样，为固定吊装棺盖的皮饰之用。

包山五号墓用一椁二棺，内棺棺束三横二竖。外棺盖板、侧板、挡板各由两块木板组成，并有暗榫连接。底板则由三块木板平列组成。

望山二号墓用一椁三棺，内棺方形，饰两层棺束，内葛布束三横二竖，外绢带束七横三竖。中棺为弧形棺。外棺底板、盖板均由三块木板边缘扣接平铺，侧板、挡板均由两块木板边缘扣接，下部有短榫立于底板之上②。此墓有可能如包山二号墓一样，内二层棺最后葬入外棺。

天星观一号墓用一椁三棺，内棺弧形，捆扎横束三道。外棺盖板、底板均平列铺成，侧板、挡板均垒砌于底板上。中棺盖板、侧板、挡板均由数块木板边缘扣接，并用攀钉扣紧，但底板则由5块木板边缘扣接平列铺成③。

通过这些实例可以看出，外棺的结构不适合迁动，故在殡宫、宗庙进行各种丧葬礼仪时，只能陈设内棺，由宗庙载柩赴圹最后下葬的也只是内棺。马王堆一号汉墓四层棺的封棺结构也可以证实这一点。据该墓的考古报告报道：外棺"盖板的四周作成凹进的沟槽，以便与棺壁上的凸边扣合；两端各有两个以木栓填塞的圆孔（其他三棺也有这种圆孔），应为下棺时系绳之用"。因内棺是用棺束捆束紧的，用此种吊棺装置可以将整个内棺吊起，而外三层棺若利用这种吊棺装置，只能逐层吊动棺盖板，而不能将整个或整套棺吊起。由此可以证实，此吊棺装置只能吊起外层棺的棺盖，待内棺下葬后，再依次将外三棺的棺盖吊入扣合，不可能将四层套棺整体吊入。这一吊棺次序，与该墓内棺锦饰"褚"、棺盖之上铺有"铭旌"的丧葬仪节相吻合。

既然多层棺墓不是整套棺一起下葬的，那么外层棺又是何时预先构筑的？根据《士丧礼》、《既夕礼》所记丧葬仪节分析，外层棺只能与椁一起构筑，即在宗庙举行"视椁"之礼时，已备有外层棺，待"视椁"之礼后，与椁一起运至墓穴预先构筑。

---

①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文物出版社，2004年，34、35页。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③ 荆州地区博物馆：《天星观一号楚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1期。

四、葬具名实考

《既夕礼》记载,最后窆棺下葬时,除了随葬品之外还有一些葬具:"至于圹,陈器于道东西,北上。茵先入,属引……乃窆。……藏器于旁,加见。藏苞筲于旁,加折,却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实土三。"这些葬具有茵、见、折、抗席、抗木。这些葬具究竟是指何物?学术界意见分歧较多。

关于"茵"。陈公柔、李如森先生都认为是椁底板及下面的垫木,胡雅丽先生则认为是铺于棺下的竹蓆。根据前述丧葬仪程分析,茵是与最后下葬的内棺一起赴圹的,至圹后,茵先入,然后再窆内棺于其上。在这之前,井椁与外棺早已在墓圹中预先构筑好。因此,认为茵是椁底板及下面的垫木肯定是不对的。郑玄注:"茵,所以藉棺者。"又注"茵先入"云:"当藉柩也,元士葬用轶轴,加茵焉。"贾公彦疏云:"以其茵入,乃后属引下棺于其上,以须藉柩,故茵先入。"①郑玄、贾公彦解释的已经非常清楚了,茵垫在最后下葬的棺之下,用以铺垫此棺。胡雅丽先生认为:"包山二号墓中棺下铺有竹蓆,四号墓内棺之下亦铺有竹蓆;江陵马山一号墓棺下也铺有竹蓆,其作用均为'藉柩',应该就是《既夕礼》所谓之'茵'。"②从丧葬的程序看,胡雅丽的推断是正确的。《既夕礼》云:"加茵,用疏布,缁剪,有幅,亦缩二横三。"又下《记》云:"茵著,用荼,实绥泽焉。"以此观之,茵用双层疏布缝制而成,内填以荼、绥、泽等香草之类,成一布垫,用以藉棺。这种布质之茵不易保存,故在已发掘的墓中还没有发现它的痕迹。但楚墓中内棺之下的竹蓆肯定是藉棺的,楚人变通其俗,以竹茵代替布茵,也是可以理解的。

关于"见"。陈公柔先生认为"见"是分隔椁室的薄木板。在发现的两周墓葬中,只有战国时期的楚墓椁内分隔椁室,其他地区的墓很少见到椁内分隔椁室者,所以也就没有分隔椁室的薄木板。其实,郑玄注释得很清楚:"见,棺饰也。更谓之见者,加此则棺柩不复见矣。先言藏器,乃云加见者,器在见内也。"③此棺饰即荒帷之属,棺柩至圹后,先将棺饰脱下,然后将棺窆入圹内,再将随葬的用器、役器放入棺侧,最后将帷荒等棺饰覆盖上,这样棺柩及随葬的用器、役器不复见也。所以,郑玄认为"见,棺饰也"是正确的。

关于"折"、"抗席"、"抗木"。陈公柔先生认为"折"是椁盖板,"抗木"是椁盖板四周的木方框。胡雅丽先生认为"折"是分隔椁室的隔板,上部铺盖的分板与"抗席"同,椁盖板谓之"抗木"。按《既夕礼》所云下葬次序,先"藏器于旁,加见",再"藏苞筲于旁,加折,却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此"加折"同"加见"一样,是将苞筲藏于棺椁之间后,从上部"加折"。胡培翚《仪礼正义》疏云:"敖氏云:折云加者,谓在见与苞筲之上也。……盖席之下,无折以掩圹,则席无所藉而施,席之上无抗木,则无以御土。"这说明,"折"加在覆盖棺柩的

① 《仪礼·既夕礼》郑玄注、贾公彦疏。
② 胡雅丽:《包山二号楚墓所见葬制葬俗考》,载《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③ 《仪礼·既夕礼》郑玄注。

“见”与“苞筲”之上，其作用是承抗席和抗木，防止尘土落入下面的“见”与随葬品上。郑玄注云：“折，犹庋也。方凿连木为之。盖如床，而缩者三，横者五，无篑。窆事毕，加之圹上，以承抗席。”依郑玄的解释，折是用横竖木条构成的木框架，支撑在椁室的上部，以承抗席。无此木框架，“则席无所藉而施”。试想，两周时期除战国楚墓分隔椁室外，其余各地的墓多没有分隔椁室，这种墓无法在棺柩和随葬品上直接铺抗席，只能在椁室口部支撑一木框架才能铺以抗席。这就是郑玄将“折”解释为“方凿连木为之”的木框架。《礼记·丧大记》也讲了各级贵族下葬的程序：“棺椁之间，君容柷，大夫容壶，士容甒。君里椁、虞筐，大夫不里椁，士不虞筐。”郑玄注云：“里椁之物，虞筐之文，未闻也。”郑玄都不知“里椁”、“虞筐”是何物，后世的注释家也就很难解释了。王文锦著《礼记译解》则认为：棺椁之间留有一定的空间放随葬品后，“国君的椁吊上衬里，安上框子；大夫的椁安上框子，不加衬里；士的椁既不吊衬里，也不安框子”①。这与前引《既夕礼》所讲的下葬次序是一样的，也与郑玄解释“折”是“方凿连木为之”的木框架，并将其加之于棺和随葬品之上的情况是一致的。从考古发现看，河南三门峡虢季墓的椁室内有一长方形木质框架，由南北顺置的两根方木和东西横置的六根圆木组成，其上还有一根呈西北至东南向斜置的特长的方木（图一）。虢太子墓的椁室内有由南北向两根木条与东西向两根木条构成的十字形木框架，推测四周应有边框连接（图二）。虢国墓地的其他几座墓也发现有类似的木框架痕迹。该墓地的考古发掘报告将这些木框架称为“棺罩”，认为是棺饰中的“墙柳”②。但如前所述，墙柳、帷荒等棺饰是装饰在内棺上的，而此木框架均在外层棺之上，并且木框架比木棺要大得多，与整个椁室上口部相差无几，木框架似乎是以椁室内口的大小而设计的。还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即铜鱼、铜铃、陶珠、石贝等组合成的串饰，都成行悬挂在木框架之下，如虢太子墓中，椁中间的十字木框架下有十字形的串饰，椁四壁内也有成方形的串饰，这说明木框架的长宽应与椁室的内口差不多，并不直接放置在外棺棺盖之上，而应放置在椁室内口部，只有这样才能悬挂铜鱼等串饰。由此可以推测，这些安装在椁室口部的木框架有可能是“方凿连木为之”的“折”。就战国楚墓而言，由于椁内分室，分室的隔板上部已经形成了框架结构，可以直接放置抗席和抗木，没有必要再放置一木框架了。

另外，将“抗木”解释成椁盖板也值得研究。按照丧葬程序，椁是在殡宫门外举行视椁之礼后即运往墓穴中预先构筑，此不可能只将椁盖板单独留下来最后与随葬品等一起运往墓穴。再者，在宗庙庭中陈器与葬具时，“抗木，横三缩二”，此经原文明言抗木是横三纵二。就目前所发现的两周墓葬椁的构造看，其盖板均横向平铺，没有纵横交错铺的。再者，折、抗木、抗席是人执之送至墓地的，《仪礼·既夕礼》：“行器：茵、苞、器，序从。”胡培翚疏：“方氏苞云：特言行器，以著器与车之先后，又以见器皆人持之以行，而不以车载也。”“李氏云：举茵以兼折与抗木抗席，举苞以兼筲瓮甒，器，谓用器以下。”③如果抗木是

① 王文锦：《礼记译解》，中华书局，2005年重印版，668页。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文物出版社，1999年。
③ 胡培翚：《仪礼正义·既夕礼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189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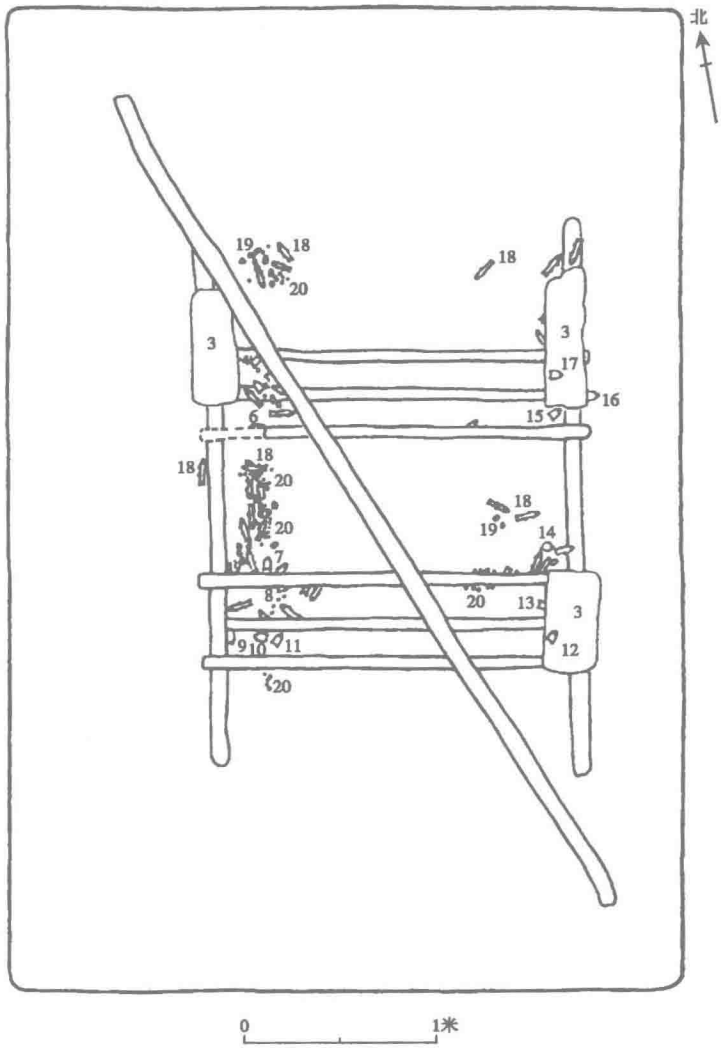

图一 虢季墓椁室内木框架

厚重的椁盖板,人怎么能执之以行呢?由此可见,抗木不可能是椁盖板。抗木究竟是何物?我们还是从折、抗席、抗木的构筑程序来分析。先在椁室上部加折,即木框架,再加抗席三。由于席是软物,由宗庙运往墓穴时,肯定是卷成筒状的,铺在折上不会平整,所以用"抗木,横三缩二"加其上,即用二纵木板(或木条)压在三抗席的两纵边缘,再用三横木板(或木条)压在三抗席的两横边缘及中间,这样,抗席就平整了。在上面则可以铺椁盖板。以此推测,抗木应是抗席与椁盖板之间的三横两纵的木板(或木条),其作用是压平抗席,便于在其上再铺椁盖板。此与经文所言"抗木,横三缩二"的形制正好相符。前述虢季墓中方形木框架之上又斜置一根"固定棺罩"的特长方木,究其作用是否相当于"抗木",是值得研究的。就分室的战国楚墓来讲,由于分室隔板上部已经形成了框架结构以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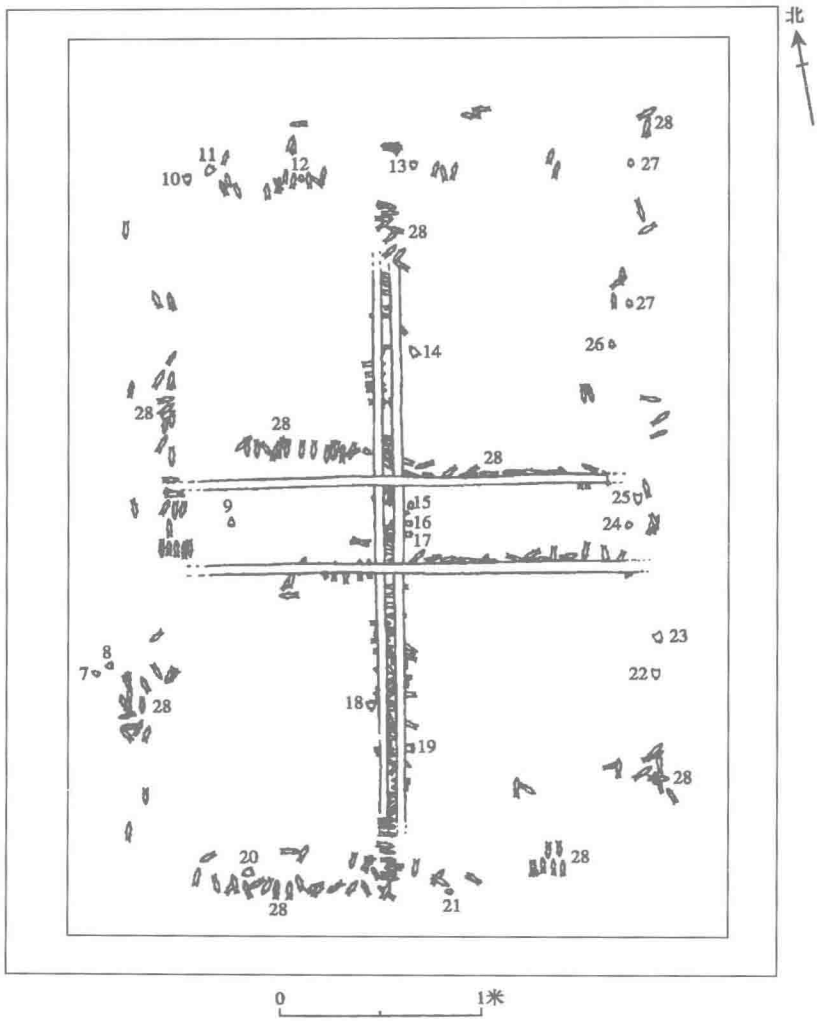

图二　虢太子墓椁室内木框架

“折”，其各室上部直接盖有顶板（或称分板），依各室的形状和方向的不同，其顶板有纵有横，此应当就是抗木，省却了抗席。

以上是根据《士丧礼》、《既夕礼》所记丧葬仪节和程序，结合考古发现的墓葬资料，对棺椁构筑程序及某些葬具进行了考证，提出了一些粗浅看法。需要注意的是，礼书所记丧葬礼仪都是规范化的，而各地的丧葬礼俗都会有自己的特点，都会有增益减损变通之处。因此，我的这些粗浅看法可信与否，还有待于新的考古资料的验证。

（原载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中国国家博物馆编《俞伟超先生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9 年。）

浅谈楚墓中的棺束

在发掘的数以千计的楚墓中，常常见到棺外被捆束的现象。对照“三礼”记载，学术界已确定其为“棺束”①。由于过去发现的楚墓多属战国时期，形式比较单一，等级差异也不明显。近些年来发现了较多的春秋楚墓，增加了许多有关棺束的新资料，使我们对棺束的形式及等级有了新的认识。

一、棺束的形式及结构

目前见到的棺束用料有三种：一是用麻绳捆束；二是用麻布缄封；三是用丝帛缄封。

1. 麻绳束

用麻绳捆束的棺束，其捆扎形式分为五横二竖、五横一竖、五横、三横二竖、三横一竖、三横等六种形式（见表一、二）。

表一　五横组麻绳棺束统计表

墓　号	棺束形式	棺椁层数	时　期	出　处
当阳赵家塝 M1	五横	一椁一棺	春秋早期	《江汉考古》1982.1；《当阳赵家湖楚墓的分类与分期》，《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文物》1982.4
当阳赵家塝 M2	五横一竖	一椁一棺	春秋早期	
当阳赵家塝 M3	五横一竖	一椁一棺	春秋中期	
当阳赵家塝 M4	五横	一椁一棺	春秋中期	
当阳曹家岗 M3	五横二竖	一椁一棺	春秋中期	
当阳金家山 M9	五横一竖	一椁一棺	春秋中期	

① 20 世纪 50 年代在长沙发掘的楚墓中，其棺用麻绳、麻布或丝帛捆束的现象，陈公柔已考证其为棺束。见《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考古学报》1956 年 4 期。又 60 年代至 70 年代以来，在湖北江陵等地发掘的众多楚墓中，其棺亦多见用麻绳、麻布或丝帛捆束，各报告均定为棺束。参见《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84 年。

表二　三横组麻绳棺束统计表

墓　号	棺束形式	棺椁层数	时　期	出　处
当阳曹家岗 M1	三横	一椁一棺	春秋早期	《当阳赵家湖楚墓的分类与分期》,《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当阳曹家岗 M2	三横	一椁一棺	春秋中期	
当阳金家山 M1	三横	一椁一棺	春秋中期	
当阳金家山 M2	三横	一椁一棺	春秋中期	
当阳金家山 M7	三横	一椁一棺	春秋中期	
江陵东岳庙 M4	三横	一椁一棺	春秋中期	《考古学报》1982.4
当阳曹家岗 M5	三横一竖	一椁二棺	春秋晚期	《考古学报》1988.4
长沙浏城桥 M1	三横二竖	二椁一棺	战国早期	《考古学报》1972.1
江陵雨台山 M373	三横	一椁一棺	战国早期	《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84 年
江陵天星观 M1	三横	一椁三棺	战国中期	《考古学报》1982.1
江陵望山 M1	三横二竖	一椁二棺	战国中期	《文物》1966.5
江陵藤店 M1	三横二竖	一椁二棺	战国中期	《文物》1973.9
鄂城钢厂 M53	三横	一椁一棺	战国中期	《考古》1978.4
枝江姚家港 M2	三横	一椁二棺	战国中期	《考古》1988.2
江陵雨台山 M166	三横二竖	一椁一棺	战国中期	《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84 年
江陵雨台山 M557	三横二竖	一椁一棺	战国中期	
江陵雨台山 M263	三横二竖	一椁一棺	战国中期	
江陵雨台山 M179	三横二竖	一椁一棺	战国中期	
江陵雨台山 M554	三横	一椁一棺	战国中期	
江陵雨台山 M323	三横	一椁一棺	战国中期	
江陵雨台山 M420	三横	一椁一棺	战国中期	
江陵雨台山 M174	三横	一椁一棺	战国中期	
江陵雨台山 M419	三横	一椁一棺	战国中期	
江陵雨台山 M438	三横	一椁一棺	战国中期	
江陵雨台山 M373	三横	一椁一棺	战国中期	

注 1：表一、表二所计的麻绳束有些已腐朽无存，或仅在绳槽内残存绳痕，其捆束形式是据棺边棱上的绳槽位置确定的。

注 2：三横组麻绳棺束发现的较多，表中仅列举了能反映流行时代及等级的墓。

其具体结构又有两种不同的捆扎方法：一种是在棺壁板中部略下凿出对称的方孔，将麻绳由盖板至壁板中部的方孔穿过进行捆束；另一种是由棺盖板至壁板下端整个捆束。前一种捆束方法目前仅见于横束为五道的墓。如当阳赵家塝 M2 棺束为五横一竖，在棺

盖板两长边棱各凿五个方形凹槽,两短边棱各凿一个方形凹槽;在棺的两墙板中部紧靠底板下的位置与棺盖凹槽对应各凿五个方形穿孔,两挡板的相应位置各凿一个方形穿孔,这样将麻绳从方槽和方孔内穿过捆束棺身,正好是五横一竖(图一)。使用此种捆束方法的还见于当阳金家山 M9(五横一竖)、赵家塝 M3(五横一竖)、M4(五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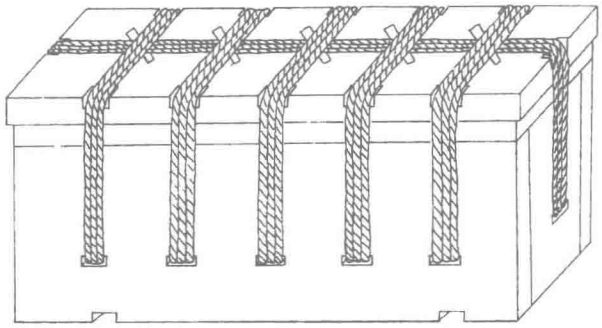

图一 赵家塝 M2 棺束结构示意图

由棺盖至棺墙板底端整个捆束的,有横向为五横者,也有横向为三横者。如当阳赵家湖楚墓中棺束为五横二竖的,其棺盖板两长边棱各凿五个方形槽,两短边棱各凿两个方形槽;在棺的两墙板底端与棺盖凹槽对应各凿五个通槽。两挡板底端相应位置各凿两个通槽。麻绳从棺盖方槽和壁板底端的通槽内通过,将整个棺身捆束,成五横二竖(图二)。目前所见棺束为三横或加二竖、一竖的墓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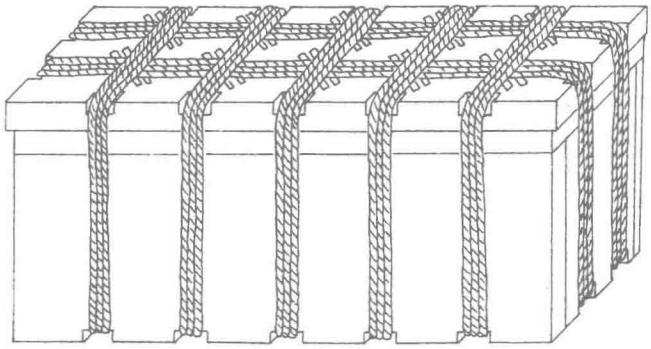

图二 赵家湖楚墓五横二竖棺束结构示意图

棺束横向一般每道捆三周或四周麻绳,纵向一般每道捆二周或三周麻绳。在棺盖之上棺束的纵横交叉处或横向棺束上,一般都用木楔卡紧。有的在十字交叉处还用麻绳环绕一周成一套圈(图三)。

2. 麻布束

用麻布缄封的棺束当中,也包括一些用葛布缄封的。其缄封的形式分为三横二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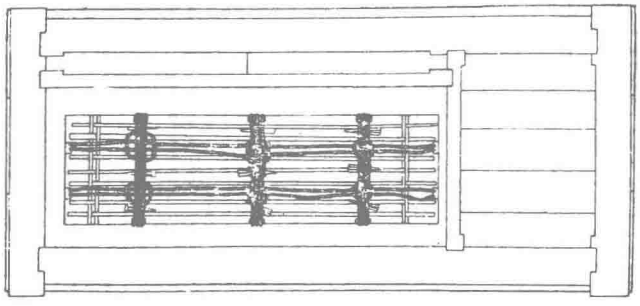

图三　江陵雨台山 M166 棺束

横一竖、三横等三种形式。其缄封方法是用宽约 12—16 厘米的麻布或葛布将棺身捆绕数层,并用漆黏合。如长沙五里牌 M405 用葛布缄封,内棺棺身横缄三道,纵缄二道,棺周又缄二道,外面用漆涂抹(图四)。目前发现用麻布缄封的还有江陵雨台山 M354(三横一竖)、M555(三横)、M245(三横),马山 M1(三横),长沙陈家大山 M124(三横)等(见表三)。江陵雨台山 M245 在棺盖中部及两侧墙板上各安装两个铜吊环,然后再用麻布将棺身缄封三道,两端的棺束正好从吊环处缄封(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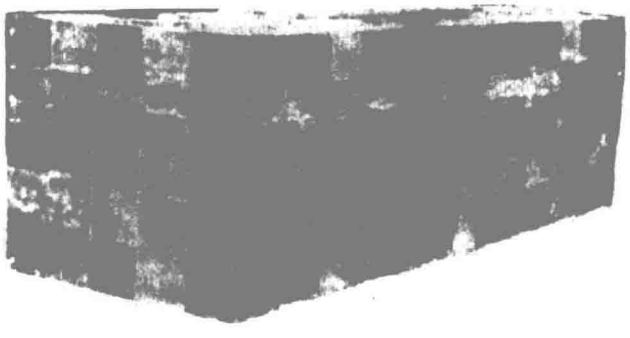

图四　长沙五里牌 M405 棺束

表三　麻布棺束统计表

墓　号	棺束形式	棺椁层数	时　期	出　处
江陵雨台山 M354	三横一竖	一椁二棺	战国中期	《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84 年
江陵雨台山 M555	三横	一椁二棺	战国中期	
江陵雨台山 M245	三横	一椁一棺	战国中期	
江陵马山 M1	三横	一椁一棺	战国中期	《文物》1982.10
长沙五里牌 M406	三横二竖	一椁二棺	战国中晚期	《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4 年
长沙陈家大山 M124	三横	一椁一棺	战国中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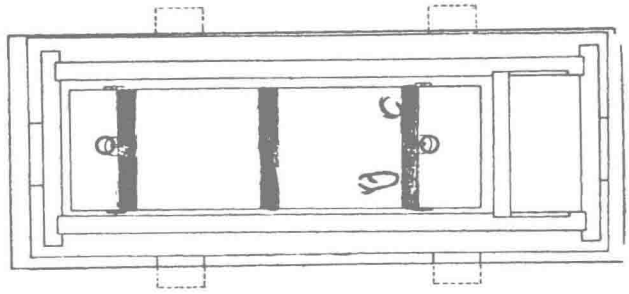

图五　江陵雨台山 M245 棺束、棺环设置图

3. 帛束

用丝帛缄封的棺束，其缄封形式分为三横二竖（江陵望山 M2、沙冢 M1）、三横（长沙杨家湾 M6、仰天湖 M25、烈士公园 M3）等两种形式（见表四）。其缄封方法与用麻布缄封相同，只是用料不同。长沙烈士公园 M3 内棺用丝帛缄封三道，每道三层，丝帛上面再绕麻绳三圈，形成丝帛与麻绳结合的棺束。

表四　丝帛棺束统计表

墓　号	棺束形式	棺椁层数	时　期	出　处
江陵望山 M2	三横二竖	一椁三棺	战国中期	《文物》1966.5
江陵沙冢 M1	三横二竖	一椁二棺	战国中期	
长沙仰天湖 M25	三横	一椁三棺	战国中晚期	《考古学报》1957.12
长沙烈士公园 M3	三横	一椁二棺	战国中晚期	《文物》1959.10
长沙杨家湾 M6	三横	一椁一棺	战国中晚期	《文物参考资料》1954.12

二、各式棺束的时代和等级

从目前所见各形式棺束流行情况看，除了不同质料的棺束出现有先后外，捆束形式的时代差别主要表现在横向捆束方面。

用麻绳捆束的六种形式以横向区分又可分为二组，即五横二竖、五横一竖、五横为一组；三横二竖、三横一竖、三横为一组。据统计，五横组各墓时代均属春秋早中期，春秋晚期及其以后不见（见表一）。三横组各墓的时代从春秋早期一直流行到战国中晚期（见表二）。

用麻布缄封的棺束，目前所见均为三横，时代均属战国中晚期，战国早期及其以前不见（见表三）。

用丝帛缄封的棺束，横向亦均为三横，时代亦均属战国中晚期，战国早期及其以前亦不见（见表四）。

从各式棺束的流行时代看，春秋早中期并行两种，即五横组和三横组。春秋晚期开始

一直到战国，横向棺束均为三道。从各墓所用棺椁制度及随葬品制度考察，春秋早中期并行的两种棺束形式，应代表了两类墓主的身份等级。横向棺束为五道的墓如当阳赵家塝M2、M3、M4，金家山M9等，葬具均为一棺一椁，椁长均在3米以上。随葬品中有一组铜礼器，一般是铜鼎1或2件，铜簋2件，或还有盏、舟1—2件；另有一组磨光黑陶器，器类除鬲、盂、豆、罐之类日用陶器外，还有鼎、簋之类陶礼器，一般陶鼎1件或2件，陶簋2件或4件。据文献记载的棺椁制度和礼器制度，这类墓应当属于有田禄可以自造祭器的士一级墓葬①。横向棺束为三道的墓如当阳曹家岗M1、M2，金家山M1、M2、M7，江陵纪南城东岳庙M4等，葬具亦为一椁一棺，但椁比上一类明显小，椁长一般在2.5米左右。随葬品中不见铜礼器，只有一组磨光黑陶器，器类是鬲、盂、豆、罐等日用陶器，不见上一类墓中的鼎、簋陶礼器。由此可以判断，这一类墓比上一类墓的等级略低，从其葬具为一椁一棺，随葬品又无礼器的情况看，此类墓主大概属于"无田禄者不设祭器"的士②。

春秋晚期之后，各种等级墓的棺束不论是麻绳束、麻布束或是帛束，其横向均为三道，改变了春秋早中期分为二等的制度。如春秋晚期的当阳曹家岗M5为一椁重棺墓，并有两具陪葬棺，主棺的内棺绳束为三横一竖，陪葬棺均为三横。此墓规模较大，椁长4.13米，宽3.75米。虽然被盗，墓内仍残留遗物近千件，有众多的金属甲片和皮甲，还有各种乐器、车马器、竹木漆器等。从棺椁和随葬品的情况看，明显高于上述有田禄的士一级墓，大概是大夫一级③。战国时期的江陵天星观M1为"邸旟君番勅"墓，属于封君④。葬具为一椁三棺，据内棺上绳槽的位置判断其绳束为三横。江陵望山M2、长沙仰天湖M25葬具亦是一椁三棺，其内棺帛束前者为三横二竖，后者为三横。江陵望山M1、藤店M1、长沙浏城桥M1均属大夫一级的墓⑤，葬具为一椁二棺，内棺绳束亦为三横二竖。江陵马山为士一级墓⑥，葬具为一椁一棺，其棺横束三道麻布。江陵雨台山所有设棺束的墓，除两座为一椁重棺外，其他均一椁一棺，横向棺束亦均为三道，据其葬具及随葬品情况看，比上述大夫级墓要小得多，绝大多数应属士一级。当然，由于战国时期礼制的僭越，有的也可能属于庶民中较富有者。

从春秋至战国的无椁单棺墓极少见到有棺束者，这类墓应当是庶民墓。

据文献记载，先秦棺束的使用是有一定制度的。《礼记·檀弓》："棺束，缩二衡三，衽每束一。"郑注云："衡亦当为横；衽，今小要。"孔疏云："棺束者，古棺木无钉，故用皮束合

---

① 《荀子·礼论》、《庄子·杂篇·天下》均载："天子棺椁七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礼记·檀弓上》载："天子之棺四重。"郑注："诸公三重，大夫一重，士不重。"郑玄指棺而言，未及椁，故士葬应是一椁一棺。又据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士用鼎制度为牲三鼎或特一鼎。载《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71页。

② 《礼记·曲礼下》载："无田禄者不设祭器。"孔疏云："此明不得造（祭器）者，下民也，若大夫及士有田禄者，乃得造（祭）器。"这里讲有田禄的士可以造祭器，那么无田禄的士是不能造祭器的。参见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载《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91—92页；郭德维：《楚国的"士"墓辨析》，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一集，荆楚书社，1987年。

③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当阳曹家岗5号楚墓》，《考古学报》1988年4期。

④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年1期。

⑤ 郭德维：《楚墓分类问题探讨》，《考古》1983年3期。

⑥ 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江陵马山砖厂一号墓出土大批战国时期的丝织品》，《文物》1982年10期。

之。缩二者,缩,纵也,纵束者用二行也;衡三者,横束者三行也。"《礼记·丧大记》还就不同身份的贵族对棺束的使用作了具体说明:"君盖用漆,三衽三束;大夫盖用漆,二衽二束;士盖不用漆,二衽二束。"郑注:"用漆者,涂合牝牡之中也;衽,小要也。"孔疏云:"三衽三束者,衽谓燕尾合棺缝际也。束,谓以皮束棺也,棺两边各三衽,每当衽上辄以牛皮束之,故云三衽三束也;大夫盖用漆,二衽二束者,亦漆衽合缝处也;大夫、士横衽有束,每衽有束,故云二衽二束也;士盖不用漆,二衽二束者,士卑,故不用漆也,言二衽二束者,与大夫同。"文献中所指的"盖",应即棺盖,至于"衽"究竟指棺的哪一部分,什么形状,目前解释不一①。对于棺束的应用,文献明确分为君、大夫、士三个不同等级,并且也是以横束来区分。这里的君是指各国诸侯。天子与君一样,使用棺束也是三束。郑注《周礼·司士》云:"天子、诸侯载柩三束,大夫、士二束。"这套棺束之制应是先秦的周制。

楚墓棺束制度与文献记载的周制不尽相同。目前所见春秋早中期的楚墓棺束分为二等,也是以横束来区分,有田禄的士横束五,无田禄的士横束三,显然与周制不同。再高级别的墓葬的棺束目前还没发现,估计也只能横束五道。因为再多则太密,特别是从棺墙板中部穿孔的棺束,太多不利紧固棺身。楚国的这套棺束制度,从春秋晚期开始发生了变化,不论是封君、大夫还是士均横束为三,并出现麻布束、丝帛束。可以看出,楚墓棺束在用料、形式、等级等方面有自己一套与周制不完全相同的制度和变化途径。

三、对棺束用途的考察

1."三礼"记载的棺束用途

"三礼"记载的棺束用途有四个方面:

一是固棺。前引《礼记·檀弓》孔疏云:"古棺木无钉,故用皮束合之。"棺束与衽配合使用紧固棺身,故孔疏云:"既不用钉棺,但先凿棺边及两头合际处作坎形,则以小要连之,令固棺,并相对每束之处以一行之衽连之,若竖束之处,则竖着其衽以连棺盖及底之木,使与棺头尾之材相固。"这是讲棺束固棺的作用。

二是连柳。柳即帷荒、褚、池等棺饰。《礼记·檀弓》孔疏云:"案《丧大记》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荒,帷荒所以衣柳,则以帷荒之内木材为柳,其实帷荒及木材等总名曰柳,……柳之言聚,诸饰之所聚是帷荒,总称柳也。"这套棺饰已为江陵凤凰山167号汉墓棺外所饰绣花棺罩、黄绢棺罩及方格竹罩等棺饰所证实②。《丧大记》还记饰棺之时,"君

① 陈公柔认为,所谓衽即燕尾合棺缝际,根据现有的发掘材料,衽的接榫处全系榫卯相接,不另安设后世所谓的细腰。见《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考古学报》1956年4期。彭浩认为,棺的四边及底边结合处的燕尾榫为棺衽。见《江陵马砖一号墓所见葬俗略述》,《文物》1982年10期。王从礼认为,棺上衽的使用,不应指棺板相连接的木梢(榫),应是棺盖与棺墙板连件,既有木质件,也有铜、锡构件,木质衽两端广,中间小要,铜锡衽则为抓钉或攀钉。见《楚墓葬制分析》,《江汉考古》1988年2期。

② 纪烈敏、张柏忠、陈雍:《凤凰山一六七号墓所见汉初地主阶级丧葬礼俗》,《文物》1976年10期。

缁戴六”，“大夫戴前缁后玄”，“士戴前缁后缁”。何谓“戴”？郑注云：“戴之言值也，所以连系棺束与柳材使相值。”孔疏云：“缁戴，谓用缁帛系棺纽者；柳，骨也；谓之戴者，戴值也，使棺坚值，棺横束三，亦每束两边辄各屈处为纽，三束有六纽，今穿缁戴于纽，以系柳骨，故有六戴。……谓用此戴索连系棺束之纽，与外畔柳材使相当值。谓连棺著柳。”又胡培翚《仪礼正义》云：“盖戴，以帛贯棺束之皮纽，而连系于柳，使相值坚固。”①据以上解释可知，每道棺束两边各有一纽，纽又系戴，所以连系棺束与柳材使相坚固，不宜脱落。

三是设披。披是送葬之时，人居柩车两旁执着系于棺上的带子。《周礼·司士》郑注云：“披，柩车行所以披持棺者。……结披必当棺束，于束系纽。”《仪礼·既夕礼》郑注云：“披辂柳棺上，贯结于戴，人居旁牵之，以备倾亏。”胡培翚《仪礼正义》云：“披，以帛横络棺上，而以两头贯穿戴之连接棺束，出其余使人持之。”②由此观之，披也是结于戴上，以连棺束，“而出一头于帷外人牵之”，以防柩车在赴圹行途中棺柩倾倒③。据《丧大记》，设披的数量是分等级的，其等级恰好与棺束的等级相对应，这是因为每道横束两边各有一戴，每戴设一披，因此棺束、戴、披三者等级也就统一起来了，即君棺三束，缁戴六，缁披六；大夫棺二束，戴四，前缁后玄，披亦四，前缁后玄；士棺二束，戴四，前缁后缁，披亦四，均用缁。

四是悬棺下葬。《仪礼·既夕礼》“属引”郑注云：“于是脱载除饰更属引于缄耳。”贾疏云：“柩车至圹解脱去载与披及引之等，除饰者，解去帷荒池组之等，然后下棺。云更属引缄耳者，案《丧大记》云：‘君窆以横，大夫士以缄。’郑注云：‘衡，平也，人君丧又以木横贯缄耳，居旁持而平之。今齐人谓棺束为缄。’以此而言，则棺束君三衽三束，大夫士二衽二束，束有前后，于束末皆为缄耳，以绋贯结之而下棺。”又《丧大记》孔疏云：“君封以衡者，诸侯礼大物多棺重，恐棺不正，下棺之时，别以大木为衡，贯穿棺束之缄，平持而下，备倾顿也。大夫士以缄者，大夫士无衡，使人以绋直系棺束之缄。”④由此观之，君、大夫、士葬均悬柩而下，棺束末皆为缄耳，此缄耳正是起到悬棺下葬的作用。何为缄耳？郑注“齐人谓棺束为缄”，又《释名·释丧》曰：“棺束曰缄。”棺束末皆为缄耳者，则应是棺束两边能贯穿横木或系绋的绳索套，大概与棺束之上的戴、纽相似或就是戴、纽之属。从以上文献记载又可以看出，君大夫士虽均悬柩而下，但又因等级不同而有别，天子葬则更异于君大夫士，“天子之葬，棺重礼大，尤须谨慎，去圹远而阙地通路，从远处而渐斜下之”⑤。按制度，天子有墓道，从墓道中下棺，诸侯以下无墓道，所以要悬棺而下了。

2. 对楚墓棺束用途的考察

上述是文献记载中的棺束用途。那么，楚墓棺束的作用如何呢？从楚墓棺束来看，无

① 胡培翚：《仪礼正义·既夕礼疏》，万有文库本，第十三册16页，商务印书馆，1933年。
② 胡培翚：《仪礼正义·既夕礼疏》，万有文库本，第十三册16页，商务印书馆，1933年。
③ 《礼记·丧大记疏》，载《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79年，1584页。
④ 《礼记·丧大记疏》，载《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79年，1585页。
⑤ 胡培翚：《仪礼正义·既夕礼疏》，万有文库本，第十三册46页，商务印书馆，1933年。

论是麻绳束、麻布束或是帛束,均能固棺是没有问题的,是否也起连柳、设披、悬棺下葬的作用?可作具体分析。

棺束是麻绳的一椁一棺墓,其棺束的作用大概与文献记载的相符合。这类墓棺盖上往往残留有绳编或竹编的竹帘,据研究,这种竹帘就是文献记载中的"池"①。《礼记·丧大记》郑注云:"池,以竹为之,如小车笭。"孔疏云:"池,谓织竹为笼衣。"将楚墓棺盖上所残留的竹帘理解为棺饰"池"是正确的。江陵马山 M1 还发现了一件罩于棺外的丝织棺罩,即文献记载的帷荒②。这些棺饰在宗庙中就装饰在棺上,然后由柩车载至圹。在途中帷荒罩于棺上还可以,如果竹帘不束着于棺而是平放其上,则必然会由于路途的崎岖不平,柩车的左右摇摆,而脱落下来。所以,必须要束着于棺。束着于棺则必当棺束了,因别无他处束着。楚墓棺束中,有的在棺盖之上棺束纵横交叉处又用麻绳环绕,成一套圈,此有可能即文献中所说的连柳、设披、悬棺下葬的纽、戴或缄耳之属。《礼记》讲的棺束连柳,大概也只是连池。如前引郑注:"帷荒所以衣柳,则以帷荒之内木材为柳。"孔颖达认为:"柳,骨也",君"三束有六纽,今穿缥戴于纽,以系柳骨"。为什么将"柳"又解释成"骨"?棺束之戴只系"柳骨"?是否因为帷荒之内有池,竹编的池即是帷荒的骨架,所以棺束之戴只系"柳骨"?江陵雨台山 M166 棺上的竹帘是被三横二竖的棺束整个捆在棺盖上的,说明池确实是被棺束束着于棺盖上的(图三)。当然,目前发现的竹帘更多的是平置棺盖上,并没有被棺束整个捆扎,发现有纽、戴、缄耳之类的绳套也很少。这大概是柩车至圹后要"脱载除饰"的原因。《周礼·丧祝》云:"及圹,脱载除饰。"郑注:"郑司农云,圹,谓穿中也;脱载,下棺也;除饰,去棺饰也。……玄谓,除饰便其窆尔。"贾疏云:"至圹脱载,谓下棺于地;除饰,谓除去帷荒,下棺于坎。讫,其帷荒还入圹,张之于棺。"这就是说,柩车至圹后,为了便于下棺,要先除去束着于棺的棺饰,待棺入圹后,再将棺饰"张之于棺"。所谓"张之于棺",大概即平放棺上了。所以楚墓中的竹帘(池)多平放棺盖上,并不束着。

用麻布或丝帛做成的棺束,怎样连柳、设披、悬棺下葬呢?据统计,凡属用麻布或丝帛做棺束的墓,多在棺上设置棺环。如江陵雨台山 M246,在棺盖板和墙板上各装置 2 个铺首衔环。设置棺环,大概是因用麻布束代替绳束后,无法连柳、设披,所以才用棺环来代替绳束中的纽、戴或缄耳之属,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证实了绳束的用途。又长沙烈士公园 M3 是有墓道的墓,其内棺的三道帛束之外,又加三道麻绳束,是否也反映了帛束无法连柳、设披、悬棺下葬,因而再加绳束以补其不足?另外,用麻布或丝帛做棺束的墓,一般规模都比较大,设有墓道,棺柩由墓道下葬。

多层棺的墓均内棺设棺束,怎么连柳、设披、悬棺下葬呢?这有可能是由宗庙载柩赴圹时,柩车只载内棺,其外棺同椁一样已预先在圹内设置好了。目前发现多层棺的结构,有以下几点可以证实:

---

① 彭浩:《楚墓葬制初论》,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 年。
② 彭浩:《江陵马砖一号墓所见葬俗略述》,《文物》1982 年 10 期。

首先，多层棺墓的外棺有许多是由厚木板平拼而成的。如江陵天星观 M1 为一椁三棺，第一层外棺的盖板、底板、侧板、挡板均由数块木板平拼而成，垒砌于椁底板之上，没有攀钉或榫卯扣接。第二层外棺盖板、底板、侧板、挡板亦由数块木板边沿扣接而成，并且组成盖板、侧板、挡板的各木板的扣接处用铅攀钉和铜抓钉加固，但底板的 5 块木板并没有攀钉和抓钉，仍平铺在第一层外棺的底板上。由此可见，两层外棺肯定是在椁内预先垒拼的，只有设棺束的内棺才由柩车从宗庙载至圹再下葬。其他如鄂城百子畈 M5①、长沙仰天湖 M25、信阳长台关 M2 等，其外棺结构亦大体如天星观 M1 用木板垒拼而成。

其次，多层棺墓有许多外层棺特大，内棺较小，内外棺之间有一定的空间。如当阳曹家岗 M5，外棺长 2.84 米，宽 1.31 米，内棺长 2.23 米，宽 0.73 米，内外棺长宽各差 61 厘米，除去外棺的厚度，内外棺之间还有 46 厘米的空间。有的墓甚至空间更大。加之内棺多悬底，上重下轻，如果数层棺一起装载柩车赴圹，就会因路途的颠簸致使其内棺不稳。在考古发现中，经常发现内棺由于地下水的浮力而倾倒。

由以上现象可以推测，许多多层棺墓之所以只有内棺饰棺束，是因为由宗庙赴圹时柩车只载内棺，这样，内棺的棺束照样可以连柳、设披、悬棺下葬了。

以上从楚墓资料结合文献记载对楚墓棺束制度及用途作了一些推测，提出了一些不成熟的意见，其正确与否，还需进一步研究及今后新的考古资料的印证。

附记：

此文是 1990 年发表的，其后又有新的楚墓发现以及一些楚墓正式报告的发表，因此，根据新的资料，此次对原文作了一些修改，对棺束制度问题再作如下补充：

1. 春秋时期的棺束，又发现有“九横”者。如当阳赵巷 M2 棺束为九横（载《江汉考古》1991 年 1 期），M4 棺束为九横二竖（载《文物》1990 年 10 期）。目前，“七横”的棺束还没见到，但根据九、五、三的排列看，应有“七横”。这种九、七、五、三的数字，实际上体现了贵族的身份等级，只是不那么严格罢了。战国时期，不论那一级贵族墓，多横向捆扎三束。但也有捆扎两层者，如江陵望山一、二号墓，外层捆扎三横二竖，内层则分别是七横四竖、七横三竖；江陵九店楚墓还有外层二横一竖，内层三横二竖者。（载《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 年；《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1996 年）

2. 战国时期，还发现多层棺的墓其内外棺均饰棺束。如荆门包山 M2 是三层棺，中棺饰以麻绳束，为三横二竖，其上还覆盖有九层丝织物，研究者认为这些覆盖物就是帷荒、褚等棺饰。内棺又用绢带捆扎五横二竖，并且在棺盖、两侧板、两挡板上安装铺首衔环。从此墓的棺束情况看，其最后是中棺与内棺两层一起下葬的。（载《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原载《中原文物》1990 年 1 期。）

① 湖北省鄂城县博物馆：《鄂城楚墓》，《考古学报》1983 年 2 期。

楚“镇墓兽”为“祖重”解

楚墓中经常出土一种神秘的漆雕器物，下部为方座，上部立有直身曲颈的怪兽，头部插两只鹿角。早在20世纪30年代，日本学者水野清一考证其为“山神像”，或称镇墓兽，其作用为“镇妖辟邪”①。由于此物面目狰狞恐怖，学界多从水野氏之说。迄今为止，学界对此物的具体名称、象征的神怪以及作用、来源等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然众说纷纭，不一而足。就其象征的神怪来讲，有山神、虎神、龙神、凤神、蛇神、鹿神、土伯、方相氏、宛奇等十几种之说；就其作用来讲，有镇墓辟邪、引魂升天、震慑人鬼、生命转化等数种之论；就其来源来讲，有楚人图腾、楚人崇拜、楚人传说、楚人巫术、楚人鬼神信仰等数种之源，还有受古代印度、埃及神文化影响所产生之论②。以上诸观点都是基于此物的形象是怪兽或神兽这一框架之内，于是便引申出了“怪兽用于镇墓”，或“神兽用于引魂”这一研究的怪圈。而古代传说中千姿百态、光怪陆离的怪兽、神兽又何其之多，此物可附会出众多相像的怪兽或神兽，由此便得出许多似是而非的观点。彭浩先生曾指出这一研究的症结所在：“对‘镇墓兽’形象的解释比较牵强，引用古代神话中一些神象的描述来与之对比，总使人感到不够准确，而且常常相互矛盾，这也就是研究者就此得出‘镇墓兽’是不同的神象的症结所在。……如果硬用神话中的某些说法来比附某一物象，是不难找到若干相似之处的，但是两者之间缺乏必然的内在联系。”③到目前为止，之所以在这样多的观点中，还没有一种让大家都信服的观点，就是因为这些比附总是感到有些牵强附会，缺乏必然的内在联系。本文试跳出这一研究的怪圈，从楚人丧葬礼仪程序中找其答案，或能解开这一聚讼纷纭的历史之谜（注：为了叙述的方便，下文还暂用“镇墓兽”之名）。

一、楚式“镇墓兽”的形式演变

湖北江陵、当阳原楚国的腹心地区，出土此类楚式“镇墓兽”数量最多，年代跨度也最长，应代表了此物的原本面目和功用。这一区域所出“镇墓兽”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人形，一类为兽形。人形的一类在春秋中期就已出现，如春秋中期的当阳赵家巷4号墓出土

---

① 水野清一：《关于长沙出土的木偶》，日本京都《东方学报》第八册，1937年。
② 参见张君《论楚国神秘器物镇墓兽的文化含义》，《东南文化》1992年2期。
③ 彭浩：《“镇墓兽”新解》，《江汉考古》1988年2期。

一件①，头作圆角方形，上刻卷云纹、圆圈纹图案。头部没有鹿角。中立四棱柱形身躯，下接覆斗状方座。周身用红漆绘卷云纹。通高60厘米（图一：1）。这是目前所见这种怪雕的最早形态，可称其为“祖形”。当阳赵家巷4号墓者虽还看不出明显的人形，但春秋晚期的当阳曹家岗5号墓也出土类似的一件，可证明其应象征人形②。这件头部也作圆角方形，但已刻画出一人面轮廓，可区分出头发和脸部两部分，颈后折，身为方柱形，下接方座。通高60.25厘米（图一：2）。将其视为仰面向上的人形是没有问题的。这种人形雕在江陵九店楚墓和雨台山楚墓中也有发现③。在雨台山墓地，报告定为Ⅰ式的有7件，均属战国早期，其形式与当阳赵家巷、曹家岗人形雕类似，头作扁平形，面部饰卷云纹，无舌，无颈。头顶插一对鹿角。直身立于方座之上。身、座饰卷云纹、绹纹等（图二：1）。雨台山555号战国晚期墓出的一件，人的形象更为逼真，面部圆角方形，眼鼻雕刻，垂长舌，头部鹿角已残，直颈，直身，立于方座之上（图二：2）。九店楚墓报告将“人面镇墓兽”分三式。在战国早期早段墓出土的5件中，“人面镇墓兽”就占有4件，其中Ⅰ式的形式也与当阳赵家巷、曹家岗所出类似，头作扁平形，面部轮廓近似圆角方形且外弧，彩绘脱落，面目不清，无舌，短径内凹，头部鹿角已残掉，方柱形直身立于梯形方座上（图三：1）。属战国中期的Ⅱ式“人面镇墓兽”，面部方形，开始出现短舌，屈短颈，面部用白色绘人面五官（图三：2）。属战国晚期的Ⅲ式“人面镇墓兽”，面部方形，眉、目彩绘，眼、鼻、嘴、舌雕刻后填彩，直颈，直身，整体更具人形（图三：3）。九店、雨台山所出此类人形“镇墓兽”，从底座至头顶的高度在33厘米至58厘米左右。另一类兽形“镇墓兽”，根据九店、雨台山楚墓的分期，应是战国早期开始出现的，战国中期盛行。其面部方形，雕刻成兽面，凸目，卷鼻，龇牙，垂舌，曲颈。头顶插一对鹿角。方形直身上雕出两周台箍，梯形方座的每面雕出方形凸块。通体彩绘各种云纹、菱形纹、龙纹等（图四：1）。战国中期，还出现了双头兽面形（图四：2）。九店、雨台山所出此类兽形“镇墓兽”，从底座至头顶的高度在37厘米至63厘米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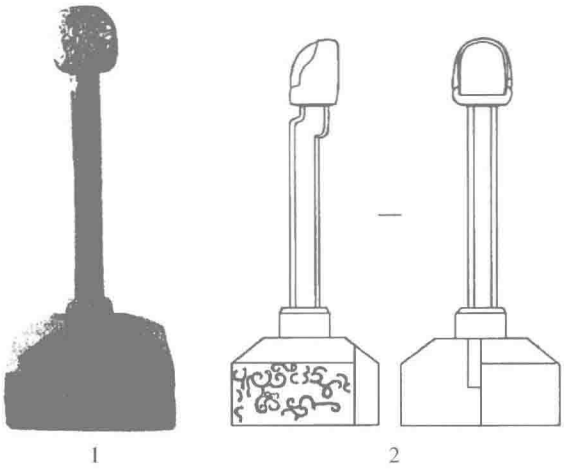

图一　人形雕

1. 当阳赵家巷M4出土　2. 当阳曹家岗M5出土

① 宜昌地区博物馆：《湖北当阳赵家巷4号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10期。

②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当阳曹家岗5号楚墓》，《考古学报》1988年4期。

③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84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199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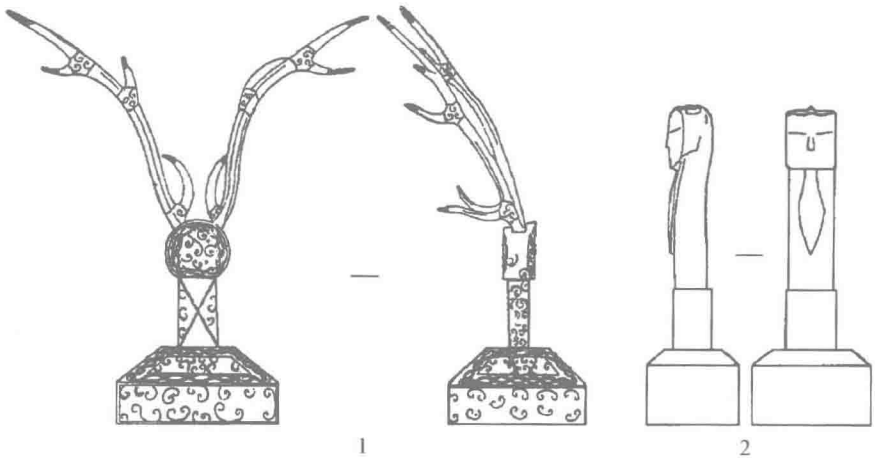

图二 人形雕

1. 江陵雨台山 M142 出土 2. 江陵雨台山 M555 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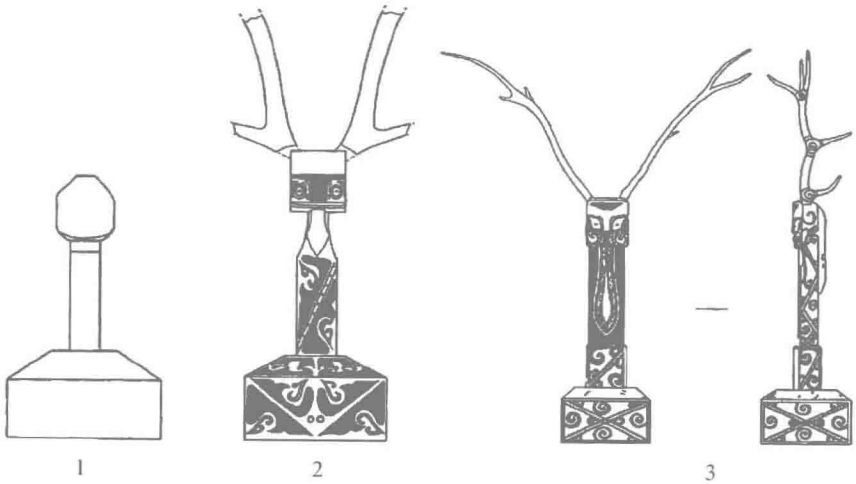

图三 人形雕

1. 江陵九店 M254 出土 2. 江陵九店 M617 出土 3. 江陵九店 M712 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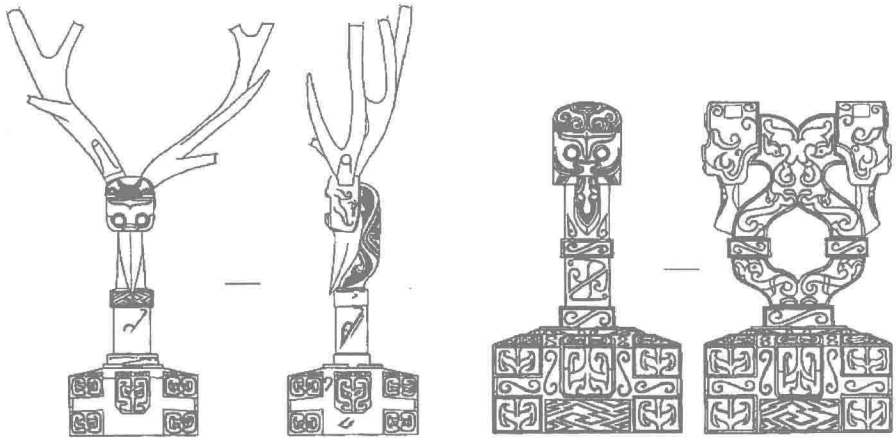

1　　2

图四　兽形雕

1. 江陵九店 M51 出土　2. 江陵九店 M268 出土

从上述人形“镇墓兽”与兽形“镇墓兽”的形式发展看，人形的一类出现时间最早，目前所见从春秋中期就已出现，一直流行到战国晚期，并且至战国晚期更具人的整体形象。兽形的一类出现时间要晚，大约是战国早期出现的，从造型及面部描绘看，兽形的一类可以肯定是从人形的一类演化出来的，盛行于战国中晚期。由此可以看出，人形的一类是其祖形，是初始，也是设此物的原本用意。兽形的一类虽战国中期非常盛行，但毕竟是从人形的一类中演化出来的分支。

从此物出土的规律看，不论人形的一类还是兽形的一类，均出于高规格的墓中，并且一墓只出一件。其放置的位置，一般都在椁内头箱的重要部位，并且均是与铜礼器或陶礼器放置在一起。由此可以判断，此物应与丧葬礼仪有关。

二、丧葬礼仪中“重”的设置

在先秦的丧葬礼仪中，有一项重要仪节就是设“重”（据郑玄注《礼记·杂记》“重，既虞而埋之”云，“重，直龙反”，音读应为 zhong）。设“重”的时间是在对死者进行初步敛衣之后。人死后，先进行沐浴、饭含，设掩、瑱、幎目等仪节，“乃袭三称”衣服，再用“冒”对其进行全部包裹。至此，死者容貌不能复见，故设“重”以凭其神①。

“重”用木雕凿而成。《仪礼·士丧礼》：“重木，刊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郑玄注：“木也，悬物焉曰重。刊，斫治，凿之为县簪孔也。士重木长三尺。”此是讲，“重”是用木凿制而成，放置在殡宫庭中的三分庭之一在南的地方。“重”的高度以贵

① 《仪礼·士丧礼》。

族的等级而有别。贾公彦疏云："云'士重木长三尺'者，郑言士重木长三尺，则大夫以上各有等，当约铭旌之杠，士三尺，大夫五尺，诸侯七尺，天子九尺。"清张惠言《仪礼图》云："重之下，宜为柎，乃树之。"因"重"最初放置在殡宫庭中，并随着丧葬仪程的进展而挪动位置，所以"重"之下有"柎"，即底座，"重"树立在底座之上。

"重"的用途是依附死者之神。《礼记·檀弓下》："重，主道也。"郑玄注："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孔颖达疏云："故于此为重，以存录其神也。"《仪礼·士丧礼》："祝取铭，置于重。"贾公彦疏云："今且置于重，必且置于重者，重与主皆是录神之物故也。"清方苞《仪礼析疑·士丧礼》对设重的意图解释得更清楚："既袭设冒，亲之形容，不可复见，故设木于中庭，使神依焉。"因死者已经衣敛，接下来还要进行小殓、大殓仪节，并最后敛入棺中，死者的容貌不能复见，所以以"重"来象征死者的神灵。

"重"作为死者神灵所凭依的形象用于整个丧葬仪程之中。立"重"后，用饭以享之。《仪礼·士丧礼》："夏祝鬻余饭，用二鬲于西墙下。幂用疏布，久之，系用鞙，县于重。"郑玄注："鬻余饭，以饭尸余米为鬻也。……士二鬲，则大夫四，诸侯六，天子八與。……久读为灸，谓以盖塞鬲口也。鞙，竹篾也。"用饭含所用余米在西墙下的灶上煮成饭，盛于鬲，再用疏布塞好鬲口，用竹篾悬之于"重"，使神灵以享之。方苞《仪礼析疑·士丧礼》云："鬻县于重，盖亲之养，至是而终矣。朝夕见之，孝子之心，有隐焉，所谓以故兴物也。"孝子以此种方式敬献神灵，使神灵在冥界不空其口。关于鬲的放置方式，贾公彦认为，在竖木之上还有一横木，鬲是悬在横木之上的，贾疏云："据竖之者，横者宜半之。"据此，宋聂崇义《三礼图集注》云：王者之重"竖一木长九尺，互达横凿穿为四孔，贯四横木，每一横县二鬲，四横八鬲；诸侯七尺，三横六鬲；大夫五尺，二横四鬲；士三尺，一横二鬲。"并复原了王"四横八鬲"之"重"图。然清人张惠言、胡培翚等则认为"重"之上没有横木①，所以张惠言《仪礼图》则复原了将二鬲用竹篾直接系于立木上方的图。近现代研究者多从此二人之说。既然"重"是死者神灵所凭之物，在其头部无论是横着悬挂还是直接悬挂这样多的鬲，恐怕都不合适。接下来还要像给生者穿衣一样裹以苇席，束以鞙带，如果将这些鬲与重一起裹起来并束之，就更不合适了。只能郑重地将其奠放在"重"之前，才能表达孝子敬重怀念之心。因此，《士丧礼》所记"县于重"，应为"献于重"或"奠于重"为是。聂崇义、张惠言所复原的"重"悬鬲之图是不对的。

在"重"之前奠放鬲后，还要像生者一样给"重"裹以苇席。《仪礼·士丧礼》："幂用苇席，北面，左衽，带用鞙，贺之，结于后。"郑玄注："以席覆重，辟屈而反，两端交于后。左衽，西端在上。贺，加也。"贾公彦疏："'以席覆重，辟屈而反，两端交于后。左衽，西端在上'者，据人北面，以席先于重北面南掩之，然后以东端为下向西，西端为上向东，是为辟屈而反，两端交于后，为左衽、右衽，然后以篾加束之，结于后也。"元敖继公《仪礼集说·士丧礼》云："幂用苇席，以席蔽重之前后也。北面，谓席之两端皆在北也。左衽者，右端在上而西向，象死者之左衽也。带用鞙者，以鞙中束其席，如人之带然，因以名之。后，谓重

① 胡培翚：《仪礼正义·士丧礼疏》。

之南也。重主道也,故言面、言衽与带,以见其义。"胡培翚疏云:"以席覆重,非覆之于上,当是四面旋转覆之,故如裳之有辟积。"①此对"重"裹以苇席的仪式,完全是以人的形象,予以穿衣、束带、加辟积等进行装束。

尸体敛入棺之后到葬日,依死者的身份等级规定了不同的时间:"天子七月而葬","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②。在这期间,要在殡宫中举行10余种不同名目的祭奠,次数约百次以上③。在这些祭奠仪式中,依附死者神灵的"重"是备受敬重之物。如小敛奠毕,奠者"由足降自西阶,妇人踊,奠者由重南,东,丈夫踊"。贾公彦疏:"云'奠者由重南,东,丈夫踊'者,此奠者奠讫,主人见之,更与主人为踊之节也。奠者降反位,必由重南东者,以其重主道,神所冯依,不知神之所为,故由重南而过,是以主人又踊也。"奠者设小敛奠毕由西阶下堂并返回庭东部位置时,不能由"重"的北面过,因"重"是以死者神灵的形象面向北的,故由"重"南面即后面而过。主人见奠者过"重",感触亲人死去而踊也。在殡宫进行的大敛奠、朝夕奠、朔月奠、荐新奠等,在祖庙的迁祖奠、祖奠、大遣奠等,均有此仪节。故胡培翚云"重为行礼之大节"也④。

依周代礼制,"重"在葬毕进行虞祭时要埋入地下。死者棺柩下葬前迁至祖庙以朝祖时,"重"也迁至祖庙,设在庙庭的三分庭一在南的位置,如同在殡宫之位。葬日大遣奠之后准备赴圹埋葬时,"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依之"⑤。郑玄注:"重,既虞将埋之,言其官,使守视之。……道左,主人位。今时有死者,凿木置食其中,树之道侧,由此。"贾公彦疏:"云'重既虞将埋之'者,《杂记》文。彼注云:'就所倚处埋之。'但天子九虞,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未虞以前,以重主其神。虞所以安神,虽未作主,初虞其神即安于寝,不假重为神主。又士大夫无木主,明亦初虞即埋之也。……云:'道左,主人位'者,《檀弓》云:'重主道',注云:'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则重主死者,故于主人之位埋之也。郑云'今时'以下者,引汉法,证重倚道左之事也。"此是讲,棺柩朝祖后准备赴圹埋葬时,要将"重"迁至庙门外之左处,并使甸人守视之。待棺柩下葬后,服丧主人返哭寝宫进行虞祭之礼,并"虞而作主",作"神主"后,便将"重"于庙门左所倚处埋之。郑玄还举汉代也有为死者凿"重木"置食其中、并树之道左之仪以证明之。"重"既虞埋于庙门左是周人礼制,然殷人之礼则有别。《礼记·檀弓》:"殷主缀重焉,周主重彻焉。"郑玄注:"殷人作主,而联其重,县诸庙也。去显考乃埋之。"孔颖达疏云:"'周主重彻焉'者,谓周人虞而作主,而重则彻去而埋之,故云'周主重彻焉'。但殷人缀而不即埋,周人即埋,不县于庙为异也。……明殷之作主,重不彻焉,主之与重,本为死者入庙,重既不彻,故知重随死者县于庙。云'去显考乃埋之'者,谓今死者世世递迁,至为显考,其重恒在,死者去离显考,乃埋

① 胡培翚:《仪礼正义·士丧礼疏》。
② 《礼记·王制》。
③ 《仪礼·士丧礼、既夕礼》。
④ 胡培翚:《仪礼正义·士丧礼疏》。
⑤ 《仪礼·既夕礼》。

其重及主，以其既迁，无复有庙故。”殷人将死者埋葬后，并不即埋“重”，而是将“重”与“神主”一起放置于庙以享祭祀，至死者递至为显考即高祖时，根据“五世迁庙”制度，其“重”与“主”则迁出宗庙而埋之。据此可知，“重”是最终要埋于地下的，但何时埋之？又埋于何处？大概是因族、因时、因地而有异。

三、楚“镇墓兽”应为“祖重”

楚式“镇墓兽”在墓葬中的用法与“重”有许多相似之处。其一，均似人形。楚式“镇墓兽”的初始之形为雕凿成的立木人形，从春秋中期开始一直流行到战国晚期，是其主流。“重”也是用立木雕凿而成的依附神灵之物，作为死者的象征用于整个丧葬礼仪之中。其二，均为士以上贵族所设之物。楚式“镇墓兽”只出于有棺椁的士以上贵族墓中，平民以下的墓不见；“镇墓兽”的高度，似以墓的大小、墓主人地位的高低而有所不同。而“重”也是只有士以上贵族在举行丧葬礼仪时才能设，并且以等级规定了“重”的高度，即“士三尺，大夫五尺，诸侯七尺，天子九尺”。其三，均是每位死者只设一件。楚式“镇墓兽”一墓只出一件。“重”也是一位死者只为其设一件。其四，均在丧葬毕将其埋于地下。“重”何时埋之，又埋于何处，是因族、因时、因地而有异。周人是“虞而作主”，作“神主”后，“重”则“既虞将埋之”。商人是将“主”与“重”均置于庙，“去显考乃埋之”。所谓楚“镇墓兽”则是随棺柩一起埋之。因楚人是在人死后就已设“神主”或象征人像之物，即《楚辞·招魂》所云：“像设君室”①，并用衣服等招具将魂招回此“故居”以享祭祀，故楚人与周人、商人不同，而是在葬时将此神物随棺柩埋于椁室中。这也符合古人“魄附形归于地”的观念（详下文）。其五，楚“镇墓兽”与“重”均放置在相类似位置。楚式“镇墓兽”一般放置在主棺头箱的正中位置，楚墓中的头箱象征死者生前居住的前堂或前庭。“重”放置在殡宫、宗庙的前庭南部的正中处。其六，均作为死者神灵的象征用祭器以飨之。楚式“镇墓兽”之前奠放成套的礼器。“重”之前奠放盛有饭食的鬲；在宗庙设祖奠、大遣奠时，盛有祭品的礼器放置在棺柩与“重”之间，因“重”是面北的，这些礼器也正处在“重”之前的位置。不难看出，楚式“镇墓兽”与“重”的某些特征及用法都有许多相似之处。

更为重要的是，此物已发现了自名。河南淅川和尚岭二号墓出一件铜质器座，底座为方形，上部盝顶，顶中央有一竖管，管内有朽木，在其旁有一对鹿角。据其形状，报告推定为“镇墓兽座”②（图五：1）。底座顶部有铭文：“曾仲𠈌𦍒𦝫之且𢦏”（图五：2）。前五字是器主之名称，不会有问题，后二字研究者多认为是“镇墓兽”自名，或认为是食鬼之神“宛奇”③。如果将后二字解释为“镇墓兽”自名，从前后语句修辞上是有问题的，因为，无论将所谓“镇墓兽”解释成何种镇墓或升魂的神灵，这些神灵都是凌驾于人之上的，不会专属某人。如“宛

① 朱熹《楚辞集注》：“像，盖楚俗，人死则设其形貌于室而祠之也。”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大象出版社，2004年。
③ 赵平安：《河南淅川和尚岭所出镇墓兽铭文和秦汉简中的“宛奇”》，《中国历史文物》2007年2期。

奇”之神灵不会是“曾仲”此人的，如依以往研究者将“镇墓兽”解释成“山神”、“虎神”、“龙神”或“土伯”、“方相氏”等，从语句上更是讲不通，因这些“神灵”更不会属墓主所专有。因此，“且埶”不会是所谓“镇墓兽”自名，而应是楚式“重”之自名。“且埶”之“且”，原报告释“祖”，贾连敏释为“诅”①，应以释“祖”为是，是子孙晚辈对死者的尊称。《史记·秦始皇本纪》：“祖龙者，人之先也。”《集解》引应劭曰：“祖，人之先。”东周时期的铜器铭文在记述对先祖的祭祀时，都尊称“且”或“皇且”。如秦公簋铭文云：“秦公曰：丕显朕皇且受天命，鼏宅禹迹，十又二公，在帝之坯，严龏夤天命，保𤔲氒秦，虩事䜌夏。余虽小子，……虔敬朕祀，作𠭯宗彝，以邵皇且，……”②河南淅川下寺楚墓所出王子午鼎铭文云：“……王子午择其吉金，自作𩰫彝脅鼎，用享以孝于我皇且文考，……”赵世刚先生指出，“皇且文考”是春秋战国时尊称先人的习惯用语，此是指王子午之父楚庄王③。不难看出，尊称死去的长辈亲人为“祖”，此应是东周时期之通例。“埶”字，《说文》云：“埶，种也。从坴丮，持亟种之。《书》曰：‘我埶黍稷。’”徐锴曰：“坴，土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埶，种也’，《齐风毛传》曰：蓺犹树也，树、种义同。‘从丮坴’，会意，土部曰：坴，土块。‘丮持种之’，……儒者之于礼乐射御书数，犹农者之树埶也。《诗》曰：‘我埶黍稷’。”根据许慎、段玉裁依周代《诗经》中所用“埶”字的解释，“埶”为会意字，意即手持物种入土中。这与“重”在丧葬仪程中“树”立于殡宫庭中，最后又将其埋入土中之意相同。楚人大概就是根据此神灵所凭依之物要随死者葬入地下之意而尊称其为“且埶”的。因此，“祖埶”即“祖重”，楚人称“祖埶”，如依周礼可称“祖重”。“曾仲佻𢍰之且埶”铭文所表达的意思为：此物是“曾仲佻𢍰”神灵所依凭的“祖埶”，即“祖重”。只有这样解释，语句才通，也符合丧葬礼制中的设“重”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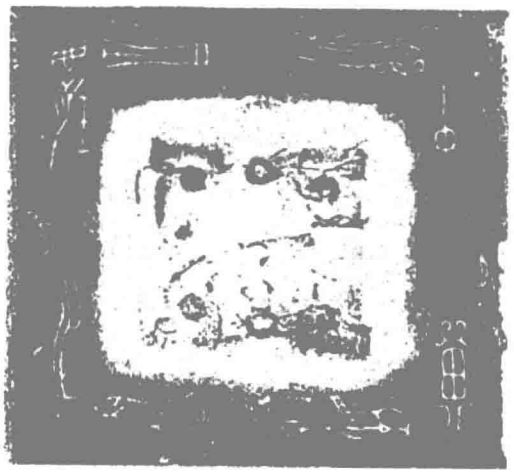

图五　淅川和尚岭 M2 出土“且埶”

① 贾连敏：《淅川和尚岭、徐家岭楚墓铜器铭文简释》，载《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附录》，大象出版社，2004 年。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 年。
③ 赵世刚：《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青铜器铭文考索》，载《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附录一》，文物出版社，1991 年。

以往将此物命名为“镇墓兽”，是因为战国时期非常盛行面目可怖的兽面形一类，并且在20世纪70年代以前发现的均是此一类型，故学界对其称作“镇墓兽”，似乎是没有任何怀疑了。但是，从前面对“镇墓兽”的形式分析来看，兽形的一类是从人形的一类分化出来的，之所以演化出这一分支，与当时人们对死后的观念认识有关。

先秦时期，人们普遍认为，人死后魂魄离散，魂到处游窜，魄则附形入土。孝子要按丧葬之礼安顿魂魄以享祭祀。《仪礼·士丧礼》有用衣招魂之仪，附有灵魂的魂衣最后放置在寝中以享祭祀。《楚辞·招魂》则云：“魂兮归来，君无上天些，虎豹九关，啄害下人些”；“魂兮归来，君无下此幽都些，土伯九约，其角觺觺些。敦脄血拇，逐人驱驱些，参目虎首，其身若牛些，此皆甘人”；“魂兮归来，反故居些，天地四方，多贼奸些，像设君室，静闲安些”。楚人认为，天地四方多有害人的妖魔鬼怪，于是用衣物等招具将游离之魂招至故居以享祭祀。而离散的魄则附形入土为人鬼。《礼记·祭义》云：“气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与神，教之至也。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孔颖达疏云：“言人死，神上于天，鬼降于地，圣王合此鬼之与神以祭之，至教之致也。”“此之谓鬼者，鬼，归也，此归土之形，故谓之鬼也。”《礼记·郊特牲》亦云：“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左传·昭公七年》载，郑卿伯有被杀，其鬼魂显灵，郑子产适晋，赵景子问“伯有犹能为鬼乎？”子产曰：“能，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曰魂。……匹夫匹妇强死，其魂魄犹能冯依于人，以为淫厉。况良宵（伯有）我先君穆公之胄……而强死，能为鬼，不亦宜乎？”孔颖达《正义》疏曰：“以魂本附气，气必上浮，故言魂气归于天。魄本附形，形既入土，故言形魄归于地。圣王缘生事死，制其祭祀，存亡既异，别为作名，改生之魂曰神，改生之魄曰鬼。”当时人认为，人死后，魂上浮为神，魄归地为鬼。墨子也认为：“古今之为鬼，非他也，有天鬼，亦有山川鬼神者，亦有人死而为鬼者。”认为人死为鬼是普遍的归宿。并且“鬼神之能赏贤而罚暴也，盖本施之国家，施之万民，实所以治国家利万民之道也”①。其他如《老子》、《列子》、《庄子》、《吕氏春秋》等先秦古籍中，都有人死为鬼的记载。周代非常重视对“人鬼”的祭祀，《周礼·春官》载：“大宗伯之职，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礼，以佐王建保邦国。”而“信巫鬼、重淫祀”②的楚人对“人鬼”更是笃信不疑，《楚辞·国殇》云：“身既死兮神以灵，魂魄毅兮为鬼雄。”据学者研究，楚人对鬼的崇拜有四个突出的表现：一是遍设鬼祠；二是尊崇厉鬼；三是隆祀国殇，称为国而死的人为鬼灵、鬼神；四是祷求先祖，希望借先祖鬼灵的力量来庇佑生者③。《左传·宣公四年》载，楚令尹子文预见到本氏族若敖氏覆灭的结局后曰：“鬼犹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馁而？”可见楚人对人鬼的敬重崇拜之情。正是由于楚人这种敬重“人鬼”观念的盛行，使依附死者神灵的“祖重”，从人形“祖重”中分化出各式各样的鬼形“祖重”。楚人将“祖重”做成鬼形，一方面是出于对死者神灵的自我庇护考虑，因地下有专吃人的“土伯”，以及天地四方均有妖魔鬼怪，故将“祖重”

① 《墨子·明鬼下》。
② 《汉书·地理志》。
③ 宋公文、张君：《楚国风俗志》，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397—406页。

做成各种鬼形进行自我庇护。如信阳长台关一号墓所出鬼形“祖重”，口衔一蛇，表明对侵害死者神灵的要进行自卫。又，无论是人形还是鬼形“祖重”，至战国时期都雕出突出的长舌，这大概也是表示让“人鬼”以享食。郑玄就指出“今时（汉代）有死者，凿木置食其中”的做法，楚令尹子文也有“鬼犹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馁而”的说法。故将“祖重”雕出长舌，便其享食，不空其口，不馁其腹。另一方面，也是出于对生者庇护的考虑，因“人鬼”能“赏贤罚暴”，“爱民利民”，故做成鬼形以庇护生者。楚墓中所出简牍表明，楚人非常信奉祖先人鬼的威力，能保佑后世子孙免除各种祸灾病疫，凡事均要祈求祖先人鬼的保佑。江陵望山一号墓、天星观一号墓、荆门包山二号墓所出竹简中，均记有墓主生前向祖先人鬼祈祷，请求先祖保佑、赐福以及解脱疾病忧患等内容。学者研究指出，楚简中多有“鬼攻”一词，《广雅·释天》：“鬼，即先祖也。”鬼攻即祭祀先祖及鬼神之称。“鬼攻”之后一般是“解于……”，即指示解脱忧患的鬼神①。由此可见，楚人笃信人死变为人鬼，祈祷人鬼可以赐福解祸，这大概就是楚人于战国时期又将“祖重”做成各种鬼形的原因。

综上所述，将所谓“镇墓兽”确认为丧葬用的“祖重”，既符合楚人的死亡观，也符合丧葬之礼仪，又有自名为佐证。如此，则使聚讼纷纭的“镇墓兽”之谜释矣。

（原载《文物》2008 年 9 期。）

① 彭浩：《包山二号楚墓卜筮和祭祷竹简的初步研究》，载《包山楚墓·附录二三》，文物出版社，1991 年。

西汉诸侯王墓车马殉葬制度探讨

西汉诸侯王墓的车马殉葬制，虽见于文献记载，但皆只鳞片爪，难观全貌。杨树达、尚秉和、瞿宣颖等近代学者，也曾进行过辑录和研究①，因地下实物资料甚少，有些问题尚不清楚。近些年，各地陆续发掘了十几座诸侯王墓，大多殉葬了真车真马，为我们深入研究这一制度提供了可能。

一、西汉诸侯王墓殉葬车马情况

目前已发掘的西汉诸侯王墓共 19 座（参见表一），其中 13 座殉葬真车马，占总数的 2/3 强。分析表中诸侯王墓殉葬车马情况，可以发现以下三个现象：

一是诸侯王墓殉葬大型实用真车马的流行时间。汉初至文景时期的 5 座诸侯王墓，只有临淄齐王墓殉 4 辆车马，其他 4 座均未发现。从武帝至元帝时期的 12 座诸侯王墓或王后墓都殉实用真车马。属西汉中晚期的 2 座，又皆未发现殉真车马。这大致反映出西汉诸侯王墓殉葬大型真车马，在西汉前期并不普遍，自武帝至元帝时期则普遍盛行，到晚期又趋消失。

二是诸侯王墓殉车数量。除文帝时期的临淄齐王墓殉 4 车、武帝时期的满城中山靖王刘胜夫妇墓分别殉 6 车和 4 车外，其余各墓皆殉葬 3 辆车，尤其是宣、元时期的诸侯王墓无一例外。

三是殉车马的等级。西汉帝陵尚未发掘，估计也应殉葬大型真车马。从目前所发掘的墓看，只有诸侯王一级的才有大型实用真车马，列侯以下未见。可见真车马的殉葬体现了诸侯王的身份等级。

二、西汉车马殉葬制度的发展过程

西汉诸侯王墓殉葬车马应当源于先秦。从现有资料看，西汉前期的诸侯王墓中虽也殉葬真车马，但并不普遍，也就是说，以真车马殉葬尚未形成制度。这应是受经济状况

---

① 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商务印书馆，1933 年；瞿宣颖：《中国社会史料丛钞》，商务印书馆，1937 年；尚秉和：《历代社会风俗事务考》，商务印书馆，1930 年。

所限。

历时5年的楚汉战争，使社会经济凋敝，“自天子不能具醇驷，而将相或乘牛车”①，当时一匹马价值百金。直到景帝时，仍有“马高五尺九寸以上，齿未平，不得出关”②的规定。由于西汉前期这种经济状况，所以不可能施行殉葬真车马的葬制。

到武帝初年，经过70余年的休养生息，社会经济已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对于马的养殖，《汉官仪》载，景帝时“牧师诸苑三十六所，分置西北边，分养马三十万头”，并派“六牧师苑令”③监领三万官奴婢专力经营④，是时已是“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乘牸牝者摈而不得会聚”⑤。这与汉初的情况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同时，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统治阶级的生活日益奢侈，厚葬之风盛行，凡生时所用之器，皆为从葬之物。诸侯王把生时所乘用的，象征其权力、地位和财富的车骑葬入墓中，已成相当普遍的现象。目前已发掘的从武帝至元帝时期的诸侯王墓中，多数殉葬3辆车马，在这样广袤的地域内如此统一，说明当时确有车马殉葬制度，而这种制度的普遍实行，当始于武帝时期。

这种厚葬之风发展到成帝时期，已经大大超出国民经济的承受能力，从而引起了社会舆论的谴责。如当时就有人指责成帝营建昌陵，“卒徒工庸以巨万数，至燃脂火夜作，取土东山，且与谷同价。作治数年，天下遍被其劳，国家罢敝，府藏空虚，下至众庶，熬熬苦之”⑥。成帝永始二年的诏书中也承认修建昌陵所造成的恶果。永始四年成帝下诏禁止埋葬过制，“方今世俗奢僭网极，靡有厌足，公卿列侯亲属近臣，四方所则，……车服嫁娶埋葬过制，吏民慕效，寖以成俗，而欲望百姓俭节，家给人足，岂不难哉！……其申敕有司，以渐禁止”⑦。《汉书·成帝纪》：“竟宁元年五月，元帝崩”，六月“乙未，有司言：‘乘舆车、牛马、禽兽皆非礼，不宜葬。’奏可”。西汉晚期的诸侯王墓发掘不多，江苏高邮广陵王墓、徐州东洞山楚王后墓可能属这一时期，都没有殉大型实用真车马。可见从这时起废止了殉葬真车马制度。

表一　西汉诸侯王墓殉葬车马统计表

墓　名	墓葬类型	殉车马数	放置位置	墓　主	年　代	资料来源
河北石家庄小沿村汉墓	黄肠题凑土坑墓	无		赵王张耳	汉初五年	《考古》1980.1
江苏徐州北洞山楚王墓	崖洞墓	无		楚王	文帝时期	《文物》1988.2

① 《汉书·食货志》。
② 《汉书·景帝纪》。
③ 《汉书·百官公卿表》。
④ 《汉旧仪补注》。
⑤ 《汉书·食货志》。
⑥ 《汉书·陈汤传》。
⑦ 《汉书·成帝纪》。

续表

墓 名	墓葬类型	殉车马数	放置位置	墓 主	年 代	资料来源
山东临淄齐王墓	竖穴土坑墓	大车3辆,小车1辆,马13匹	南墓道东侧车马坑	齐王刘襄	文帝时期	《考古学报》1985.2
湖南长沙象鼻嘴一号墓	黄肠题凑土坑墓	无		长沙王	文景时期	《考古学报》1981.1
湖南长沙陡壁山曹嫘墓	黄肠题凑土坑墓	无		长沙王后曹嫘	文景时期	《文物》1979.3
广东广州象岗山南越文王墓	竖穴岩坑石室墓	木车已朽,残存车舌6件,应为3车	前室内	南越文王	武帝时期	《考古》1984.3
江苏铜山龟山楚王墓	崖洞墓	残存鎏金车马饰件	被盗后散落各室	楚襄王刘注	武帝元鼎二年	《考古学报》1985.1、3
河北满城一号汉墓	崖洞墓	车6辆,马16匹	南耳室和甬道内	中山靖王刘胜	武帝元鼎四年	《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0年
河北满城二号汉墓	崖洞墓	大车3辆,小车1辆,马13匹	北耳室内	中山靖王后窦绾	武帝元狩至太初年间	
河北定县40号汉墓	黄肠题凑土坑墓	车3辆,马13匹	右外藏椁	中山怀王刘修	宣帝五凤年间	《文物》1981.8
河北定县三盘山122号汉墓	黄肠题凑土坑墓	车3辆,马9匹	右外藏椁	中山王	西汉中期	北大讲义《战国秦汉考古》
山东曲阜九龙山二号汉墓	崖洞墓	车3辆,马16匹	两耳室内	鲁王或王后	西汉中期	《文物》1972.5
山东曲阜九龙山三号汉墓	崖洞墓	车3辆,马8匹	两耳室内	鲁孝王刘庆忌	宣帝甘露三年	同上
山东曲阜九龙山四号汉墓	崖洞墓	车3辆,马13匹	耳室内	鲁王或王后	西汉中期	同上
山东曲阜九龙山五号汉墓	崖洞墓	车3辆,马13匹	耳室内	鲁王或王后	西汉中期	同上
北京大葆台一号汉墓	黄肠题凑土坑墓	车3辆,马11匹	墓道北端	广阳顷王刘建	元帝初元四年	《文物》1977.6、1986.2
北京大葆台二号汉墓	黄肠题凑土坑墓	车3辆,马12匹	墓道北端	广阳顷王后	宣帝至元帝时期	

续表

墓　名	墓葬类型	殉车马数	放置位置	墓　主	年　代	资料来源
江苏高邮天山一号汉墓	黄肠题凑土坑墓	无		广陵王	西汉中晚期	《人民日报》1980.7.18;《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江苏徐州东洞山二号汉墓	崖洞墓	无		楚王后	西汉中晚期	《文物》1984.11

三、西汉诸侯王墓所殉3辆车马的性质

从表一中可以看出,这些西汉诸侯王墓多数用3辆车殉葬,只有临淄齐王墓殉葬4辆,满城中山靖王刘胜夫妇墓分别殉葬6辆和4辆。但齐王墓的4辆车中有1辆是不能设参乘的无车盖小车,并与3辆大车隔开另放;窦绾墓的4车中也有1辆是小车,并配1匹小马。这种小马车是文献所载供汉代皇后嫔妃驾游宫中所用①,性质与大车不同。所以此二墓以大车计也是3辆,而且这3辆车的形制、装备等情状,与其他各墓的3车规律也是相似的。只有刘胜墓葬6车,还不得其解。因此,西汉诸侯王墓基本以殉葬3辆车马为定制。从西汉诸侯王墓殉车的形制看,有些与《续汉书·舆服志》、《礼仪志》的记载相似,如《舆服志》:"皇太子、皇子皆安车,朱班轮,青盖,金华蚤,黑樎文,画辎文辀,金涂五末。皇子为王,赐以乘之,故曰王青盖车。"据此,西汉诸侯王墓所出之车多报道为"王青盖车",或称安车、凤凰车、田猎车、辒辌车等。但这些推断都不能说明西汉诸侯王墓用3辆车马殉葬的原因和它的性质。《续汉书·礼仪志》记大丧所用送葬车驾为"甘泉卤薄",指的是皇帝所用最高级别的丧葬仪式。其中载柩之车为"大行载车"(辒辌车),"其饰如金根车",即装饰如生前乘舆之车。《续汉书·舆服志》所云:"既下,马斥卖,车藏城北秘宫,皆不得入城门。"此车在灵柩入葬后,藏城外秘宫中,以便以后再用。另有容车(魂车)载死者衣冠②,至陵举行葬仪之后,又载衣冠送至"便殿"③。此容车仅一乘,也不入藏于墓中。其他送葬车驾皆居丧人乘用,更不会入葬。既然东汉皇帝的大丧都不殉车马,诸侯王以下的人物当然更不能殉车马了。这与西汉元帝末年废除殉葬乘舆车马之制的记载及考古发现的实际情况是一致的。因此不能用《续汉书·礼仪志》、《舆服志》来解释西汉诸

① 《汉书·霍光传》载:"召皇太后御小马车,使官奴骑乘,游戏掖庭中。"张晏曰:"皇太后所驾游宫中辇车也。汉厩有果下马,高三尺,以驾辇。"

② 《后汉书·祭遵传》王先谦《集解》云:"容车载死者衣冠,所谓魂车也。"见《后汉书集解》,万有文库本,商务印书馆,1933年,776页。

③ 《续汉书·礼仪志》。

侯王墓殉葬车马制度。

西汉的礼仪,乃"采古礼与秦仪杂就之"①,所以西汉诸侯王墓殉葬3辆车马的制度也当承之于先秦。

记载先秦车驾制度较多的典籍是"三礼"。据"三礼"记载,与丧葬有关的车驾有丧车、贰车、柩车、遣车、乘车、道车和槀车等。西汉诸侯王墓所殉3车之制当与这些车有一定关系。

关于丧车,《周礼·春官·巾车》云:"王之丧车五乘。"郑玄注云:木车,"始遭丧所乘";素车,"此卒哭所乘";藻车,"此既练所乘";駹车,"此大祥所乘";漆车,"此禫所乘"。贾公彦疏:"此丧车五乘,贵贱皆同乘之","天子至士丧车五乘,尊卑等"。这五乘丧车是居丧主人为死者举行五次祭奠仪式时所乘之车。此外还有贰车(副车),根据居丧主人身份等级不同,配备的贰车数量也不同。胡培翚《仪礼正义》疏云:"凡贰车之数,天子十二,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孤卿大夫三,士二乘也。"②丧车、贰车即为居丧主人乘用而不下葬,西汉诸侯王墓所葬3车当不属这两种车。

柩车是载灵柩之车。《仪礼·既夕礼》记载,当灵柩由寝宫迁至祖庙进行朝祖奠时,"正柩于两楹间","既正柩,宾出,遂匠纳车于阶间"。郑玄注:"车,载柩车,周礼谓之蜃车。"又云:"其车之舉状如床,中央有辕,前后出,设前后辂,舉上有四周,下则前后有轴,以辁为轮。"所谓"辁",《说文·车部》谓:"有辐曰轮,无辐曰辁。"由《周礼·地官·遂师》郑注"蜃车"云:"蜃车,柩路也,柩路载柳,四轮迫地而行,有似于蜃,因取名焉。"可见,此车为专门载柩的四轮车,送葬时以人力挽之③,其用途与汉代专门载柩的"大行载车"或"辒辌车"相似。而西汉诸侯王墓所瘞3车之中,无一与此相同。

在遣葬之时,还备有遣车。《周礼·春官·巾车》云:"大丧饰遣车,遂廞之,行之。"郑玄注云:"廞,兴也,谓陈。驾之行之,使人以次举之以如墓也。"又《礼记·檀弓》孔颖达疏云:"朝庙毕,将行,设遣奠,竟取遣奠牲体臂臑折之为段,用此车载之,以遣送亡者,故谓之遣车,然遣车之形甚小。……遣车之数,贵贱不同,若生有爵命车马之赐,则死有遣车送之,诸侯七乘,大夫五乘,……诸侯既七乘,降杀宜两,则国王宜九乘,士三乘也。"④据此可知,丧葬时所配遣车,是据设奠牢数而配置的,分别载牲之肢体,"使人以次举之以如墓"的明器,并非实用真车马⑤。这几种车的数量、形制和用途均与西汉诸侯王墓的3车情况不符。

"三礼"记载中,还有另外3种车,即乘车、道车和槀车,也就是汉代统名为魂车的

---

① 《汉书·叔孙通传》。

② 胡培翚:《仪礼正义·既夕礼疏》,万有文库本,第13册73页,商务印书馆,1933年。

③ 胡培翚:《仪礼正义·既夕礼疏》:"柩车以人挽,无所谓驱,此不驱者,指乘、道、槀三车言也。往时三车在前,柩车在后,反时亦然。三车不驱,则柩车亦不得疾行矣。"万有文库本,第13册84页,商务印书馆,1933年。

④ 孔颖达:《礼记正义·檀弓疏》,《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79年影印本,1293页。

⑤ 胡培翚:《仪礼正义·既夕礼疏》:"据郑云使人举之如墓,则非驾马之车明矣。廞马,遣车之马,人捧之,言人捧之,则非真马可知。"万有文库本,第13册41页,商务印书馆,1933年。

车辆。

《仪礼·既夕礼》载：在祖庙设迁祖奠时，要进车，“荐车直东荣，北辀”。郑玄注云：“荐，进也。进车者，象生时将行陈驾也，今时谓之魂车。辀，辕也。车当东荣，东陈，西上于中庭。”贾公彦疏：“荐车者，以明旦将行，故豫陈车。云进车者，象生时将行陈驾也，……今死者将葬，亦陈车象之也。云今时谓之魂车者，郑举汉法况之，以其神灵在焉，故谓之魂车也。”关于所进之车的名称及数量，贾公彦疏云：“即《下记》云荐乘车、道车、槀车。以次言之，则先陈乘车，次陈道车，次陈槀车。”又胡培翚《仪礼正义》疏云：“车即《下记》乘车、道车、槀车也。以生时将行陈驾，故进此车于庭而陈之，象生时也。此车平日所乘，灵魂凭之，故谓之魂车，盖汉时有此名也。”进车的位置在祖庙面对东荣的中庭，向北。迁祖奠之时，还要进马，如《仪礼·既夕礼》云：“荐马，缨三就，入门北面。”郑玄注云：“驾车之马，每车二匹。”贾公彦疏：“驾车之马者，即上文荐车之马也。云每车二匹者，下经云，公赠两马，注云，两马，士制也，故知此车有三乘，马则六匹矣。”王礼也有此三乘车。《周礼·春官·巾车》贾公彦疏云：“惟据乘车、道车、槀车三乘，此王礼亦有此三乘车。”①但王所用车的驾马数则不同。《仪礼·既夕礼》载：“公赠玄纁束，马两。”郑玄注：“两马，士制也。”贾公彦疏：“云两马士制也者，谓士在家常乘之法，如出使及征伐则乘驷马，其大夫以上则常驷马。”胡培翚《仪礼正义》疏云：“士本乘两马车，今赠以马两，是如其制也，……大夫以上备四也。”可见，从天子到士，丧葬时均备有乘、道、槀3乘魂车，只是所用来驾车的马匹数量多少不同。

“三礼”中对上述三乘车的形制及装载品物的种类也有记载。

关于乘车，《既夕礼》载：“荐乘车，鹿浅幦，干，笮，革靾，载旜，载皮弁服。”郑玄注：“士乘栈车。”可见，此乘车以死者的身份等级而有差。《周礼·春官·巾车》云：“服车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缦，大夫乘墨车，士乘栈车，庶人乘役车。”郑玄注：“服车，服事者之车。”贾公彦疏：“其孤卿以下皆是辅佐之臣，服事于上，故以服事之车解之。”也就是说，孤卿以下都是天子的臣属，所乘之车按等级而有别，死后的魂车也以等级来区别。所谓乘车“载旜，载皮弁服”及“干，笮”，郑玄注云：“旜，旌旗之属，通帛为旜”；“皮弁服者，视朔之服”；“干，盾也；笮，矢箙也”，“有干无兵，有箙无弓矢，明不用也。”乘车的用途是装载标志死者地位的旌旗、在宗庙视朔用的皮弁服以及象征护卫用的盾牌、矢箙等。

关于道车，《既夕礼》：“道车载朝服。”郑玄注：“道车，朝夕及燕出入之车；朝服，日视朝之服也，玄衣素裳。”又《周礼·春官·司常》云：“道车载旞。”郑玄注：“道车，象路也，王以朝夕燕出入。”按等级除天子外，卿、大夫、士无象路，不应有此车，但丧葬时既然从天子至士均有乘、道、槀三乘魂车，说明卿、大夫、士生时有朝夕之礼及燕出入之事，死时用车载视朝之服，而假借天子道车之名②。

---

① 《周礼注疏》，《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79年影印本，825页。

② 胡培翚《仪礼正义·既夕礼疏》：“是士亦有朝夕之礼，及游燕出入之事，当乘此车，而假行道德之义以名之也。”万有文库本，第13册80页，商务印书馆，1933年。

关于槀车,《既夕礼》:"槀车载箦笠。"郑玄注:"槀犹散也,散车,以田以鄙之车。箦笠备雨服。"贾公彦疏:"上乘车、道车皆据人之乘用为名,不取车上生称,则此散车亦据人乘为号。"胡培翚《仪礼正义》疏云:"以田以鄙之车,用以行野,较为粗散,故云槀车也。"可知槀车即生时谓君所赐不在等的散车,制作较粗糙,如汉时的辎重之车。在举行死者送葬仪式时,用以载箦笠以避雨,故名之为槀车。

以上三乘车并用于整个丧葬过程。据《既夕礼》,在祖庙设迁祖奠时,柩设于两楹间,柩车纳于阶间,明器(随葬用的礼乐等器及遣车)置于中庭,而乘车、道车、槀车依次陈于面对东荣的中庭,驾车之马进出祖庙三次①,每次都停在庙门内庭之南部。葬日大遣奠之后,由祖庙至墓穴时,遣车载苞牲在前,乘、道、槀三魂车随后,再后是柩车,送葬主人则从柩而行。到墓地后,乘、道、槀三车依次止于墓道左。待下葬后,将遣车、苞牲等随葬品藏于墓内。这时柩车已空,于是将乘、道、槀三车所载皮弁服、朝服、箦笠等载之柩车运回②。归途中,乘、道、槀三车在前,柩车在后,居丧主人跟随柩车返哭于祖庙。

西汉诸侯王墓殉三车的情况,与先秦使用乘、道、槀三车之制有许多相似之处。

其一,车的数量是相同的。在先秦,乘、道、槀三车同时并用于整个丧葬过程中;而西汉诸侯王墓则同时并葬三辆车于墓中。这说明二者都是将三车成套用于丧葬。

其二,西汉诸侯王墓所葬三车的形制与乘、道、槀三车有相似之处。乘车、道车是墓主人生前用于视朔及朝夕燕饮出入之车,制作较精细,槀车为散车,制作较粗糙。西汉诸侯王墓所殉三车,也多是两辆(或一辆)制作精细,配饰华丽,一般配四马,另有一辆则制作粗糙,配饰比较简陋,其配马匹有的是四匹,但多为三或二匹。如大葆台广阳王刘建墓随葬的车,一、二号车在前,车箱扁宽,周围有高栏杆,上有华丽的伞盖,这应是生前乘坐之车。三号车在后,形体较大,车箱左右窄,前后长,上有大型车篷,似乎是辎重车。同时入葬的十三匹马虽都是杀死后放入的,但附属于各车的马数各不相同,一号车辕旁六匹,二号车辕旁三匹,三号车辕旁二匹,余二匹放在车驾之后。定县中山怀王刘修墓所葬车马,二辆为四马车,一辆为三马车,四马车的鎏金盖弓帽顶端均呈花朵形,即《舆服志》上说的"金华蚤",另一辆三马车的盖弓帽则不用"金华蚤"。曲阜九龙山鲁孝王刘庆忌墓的三辆车马,一辆较小的制作精致,配四马,马身均佩带镶嵌玛瑙和金片的银饰,另外两辆不如前一辆豪华。临淄齐王墓所殉三辆大车,三号车在前,车舌、车辕、舆帽饰均鎏金;一、二号车在后,仅二号车的车舌错银,其他车饰均素面。满城窦绾墓的三辆大车中,也是三号车的车舌、车辕、衡末、轭首饰均鎏金,一、二号车仅二号车的车舌鎏金,其他车饰多是鎏银衬地,再鎏金勾描花纹,有的则是素面。可以看出,西汉诸侯王墓中的三车多精粗不同,所配马匹多寡各异,反映了三车有主次之分,与先秦乘、道、槀三车的情况大体相似。

其三,西汉诸侯王墓中三车的装备情况也与乘、道、槀三车有某些类似之处。所见西

① 《礼记·杂记》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79年影印本,1551页。
② 胡培翚:《仪礼正义·既夕礼疏》,万有文库本,第13册84页,商务印书馆,1933年。

汉诸侯王墓的三辆车中，多是最精致、最华丽的一辆备有兵器，而较简陋的一辆有的则载有生活用品等物。如大葆台广阳王刘建墓中的一号车两侧各有1陶俑，辕前左右对称放置两把铁戟。定县中山怀王刘修墓殉的四马车旁也有5件铁戟和11件铜镦。临淄齐王墓的三号车备有鎏金承弓器1对、鎏金弩机1件、箭镞1束及三叉镦2件。满城窦绾墓三号车车箱前部左右各有鎏金承弓器1对、鎏金弩机1件、箭镞1束及鎏金银铜镦1件。曲阜九龙山鲁王刘庆忌墓中较精致的车未装备兵器，但另一辆四马车则备弩机、箭囊和箭镞，还有一辆则载鼎、盘、匜、灶、耳杯等彩绘陶器。这些车驾装备兵器及载物之状，正与先秦乘车备有盾牌、矢箙，稾车为辎重之车的文献记载相符。

西汉诸侯王墓中的多数殉车是空的。前述先秦和东汉的丧葬制度中，都有魂车专载衣冠至圹，待葬毕，再将衣冠送至寝庙。西汉诸侯王寝庙中也都放置有衣冠。蔡邕《独断》载："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寝，起之于墓侧，汉因而不改，故今陵上称寝殿，有起居衣冠象生之备，皆古寝之意也。"《汉书·韦贤传》附韦玄成传记载西汉陵寝制度，"自高祖下至宣帝，与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庙，又园中各有寝、便殿，日祭于寝，月祭于庙，时祭于便殿。……又月一游衣冠"。寝中置有衣冠，"月一游衣冠"至庙，已成为西汉的定制。这些衣冠在丧葬时，当由魂车载至墓地，然后再送至寝庙以享祭祀。据记载，东汉时列侯丧葬也备有魂车载衣冠者，如光武帝时期的祭遵死后，光武帝"赠以将军侯印绶，朱轮容车，介士军陈送葬"。李贤注云："容车，容饰之车，象生时也。"王先谦《集解》云："容车载死者衣冠，所谓魂车也。"①既然东汉初列侯丧葬都备有魂车，西汉诸侯王的丧葬之制也应如此。先秦魂车三乘，东汉魂车一辆，而西汉诸侯王墓所殉三车与先秦乘、道、稾三魂车又有相似之处，因此，我们有理由推测，西汉诸侯王墓中三辆车就是载衣冠至墓地的魂车，葬柩后，衣冠由柩车载送至寝庙，而三辆魂车则葬入墓中。这与先秦乘、道、稾三车的性质是相同的。郑玄所以用汉代魂车之名来称先秦的乘、道、稾三车，大概就是因为汉代葬仪与先秦葬仪有相承之处。

"三礼"讲乘、道、稾三车并不入葬，似乎与西汉诸侯王墓中所殉葬三车不同。由西周至战国，一些高级贵族墓多殉真车马，据"三礼"记载，这些入殉车驾有些也可能即乘、道、稾三车。加之时间的推移，丧葬习俗的变化，承之于先秦的西汉葬俗制度，总是会"有所增益减损"②的。从这个角度考虑，西汉诸侯王将三辆魂车葬入墓中，而与"三礼"所载先秦魂车的用法略有差异，也不足为奇。

（原载《文物》1992年2期。）

① 王先谦：《后汉书集解》，万有文库本，商务印书馆，1933年，776页。
② 《史记·礼书》。

再论西汉诸侯王墓车马殉葬制度

《考古》杂志2002年第1期刊登了郑滦明先生所著《西汉诸侯王墓所见的车马殉葬制度》一文(以下简称《制度》),对将西汉诸侯王墓所葬三辆真车马的性质定为魂车①的观点提出了质疑。最近又见有文章指出,"殉葬或不殉葬车马的西汉诸侯王墓各占一半,且殉马数目不一,车马器位置不一,很难说有甚定制"②。有鉴于此,有必要再对郑先生的观点提出商榷,同时对西汉诸侯王墓殉葬车马是否有定制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一、西汉诸侯王墓所殉三辆车马的性质

《制度》一文专门论述了西汉诸侯王墓葬用三车的性质,"以为三车主要是生前皇子为王乘用的王青盖车(安车)、戎车或猎车、轺车"。这一观点基本上返回到各发掘报告最初对车名的认定,并没有解决诸侯王墓为什么"葬用三车性质"问题。其实,这是犯了概念上的错误,郑先生并没有真正理解"性质"这个概念。既然郑先生也承认西汉诸侯王墓多用三辆真车马同时并葬这一规律,要讨论其性质,就是要探讨这三辆车在整个丧葬仪程中所起的作用,而不是其作为生前所用车的名称。同样用于丧葬的车,其作用各有不同,如丧车,是居丧主人为死者举行五次祭奠仪式时所乘之车;遣车,是载牲体遣送入墓之车;柩车,是载棺柩送葬之车等,在丧葬仪程中各有不同的作用,性质也就不同。即使同一种仪式所用之车,又因地位不同而有可能用不同等级之车,但其在特定的仪节中所起的作用却是相同的。不能以车名或车型来代替其性质,这其中的道理不难理解。因此,不能仅用安车、王青盖车、轺车等生前所用车名来代替其在丧葬仪程中的性质,这是解决不了诸侯王墓为什么同时并用三辆车随葬这个关键性问题的。

《制度》一文在论述中还存在一些前后自相矛盾的地方。如在第二节"殉葬真车马典型举例"中,分析了各典型墓所殉三辆车马的形制、装备等情况,最后总结出"诸侯王、后墓以两辆安车,一辆轺车者为多"。但既然归纳出以"两辆安车、一辆轺车"为多的规律,为什么在第三节论述三车性质时,则成了一辆安车、一辆戎车或猎车、一辆轺车呢?郑先生论证了轺车为"双辕单马驾驭",这是正确的。但有许多墓所葬三车都是单辕多马驾

---

① 高崇文:《西汉诸侯王墓车马殉葬制度探讨》,《文物》1992年2期。

② 孙波:《西汉诸侯王墓的发现和研究》,载《汉代考古与汉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齐鲁书社,2006年。

驭,又如何将其定性为“轺车”呢?如该文所举例证,“曲阜九龙山鲁王、后墓4座墓出12辆车和50匹马,都是安车”;“满城陵山窦绾墓1—3号车皆单辕双轮车,车马具鎏金或错金银,可能属‘安车’”;“定县八角廊怀王刘修墓中殉葬3辆车,13匹马。真车中两辆为四马车,一辆为三马车”。前文已经将这些车均定为“安车”了,而后文讨论其性质时,又怎么能分成“安车、戎车或猎车、轺车”呢?另外,戎车是立乘之车,安车是坐乘之车,那么,郑先生所举的上述诸墓中皆定为坐乘之“安车”者,又如何将其定为立乘之“戎车或猎车”呢?不难看出,之所以出现这些自相矛盾、相互混乱而不能自圆其说的情况,主要是没有真正理解“性质”这个概念,错将车名当成三车“性质”。

要想真正弄清西汉诸侯王墓葬用三车的性质问题,就要从这三辆车在特定的丧葬仪程中所起的作用入手分析。首先,这三辆真车马同时并葬于墓中,并且同埋一处,这说明三车作为一组葬具同时用于丧葬,应在丧葬仪程中发挥同样的作用。西汉的礼仪,是“采古礼与秦仪杂就之”①,所以,西汉诸侯王墓多殉葬三辆实用真车马的现象,应沿袭了先秦周代的丧葬用车礼制。《仪礼》所载丧葬用车制度中,只有乘、道、槀三车为一组用于整个丧葬过程中,发挥同样的作用。郑玄以东汉时的魂车来解释先秦的乘、道、槀三车为魂车,应当是有道理的,并且也说明东汉时继续沿用魂车载衣冠送葬这一制度。在先秦,三魂车与柩车一起送衣冠返回城内的宫寝,而西汉时由于陵旁立有陵寝,衣冠便放置在陵寝中,已空的三魂车也就就地葬于陵墓中。大概汉元帝末年废除殉葬乘舆车马之时,三魂车便不能入葬了,但用魂车载衣冠至陵墓,并将衣冠放置于陵寝中以享祭祀的制度还存在,因终汉一代,各帝陵均建有放置衣冠的陵寝,这些衣冠肯定还是由魂车送至的。东汉之时,魂车制度仍然沿用,只是改变了先秦与西汉时的三辆魂车而为一乘,名字也称为“容车”,大行皇帝所用者则称“金根容车”。这就是由先秦至两汉一脉相承的魂车制度。

二、“遣车”是否属“魂车”

《制度》在论述“遣车”时说:“还有一种‘遣车’似是和西汉诸侯王墓中出现大量偶车即明器车有关,这种车似应属魂车。”接着引《周礼·春官·巾车》及郑玄注、贾公彦疏论证了“遣车”形制,并归纳说:“遣即葬,乃据设奠牢数,分载牲之肢体,使人举之遣送于墓中。”怎么能将“遣”解释成“葬”呢?贾公彦疏:“遣车谓将葬遣送之车入圹者也。”②《制度》一文也解释为“使人举之遣送于墓中”,显然此“遣”应为“遣送”,而不能释成“葬”。实际上,“遣车”之名源于葬日“大遣奠”之仪,在棺柩赴墓圹埋葬之前,要到祖庙举行祖奠、大遣奠,就像生前出行要告于尊者,并设饯行之礼一样。“大遣奠”之后,将大遣奠之牲的肢体载之“遣车”遣送于墓中③。“遣车”之“遣”为“遣送”之意甚明。

---

① 《汉书·叔孙通传》。
② 《周礼·春官·巾车》贾公彦疏,载(清)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825页。
③ 《仪礼·既夕礼》。

《制度》接下来的一段文字应是论述“遣车”为何“属魂车”之论据。其文称，“《周礼·春官·巾车》记：‘及墓，嘑启开（注：应为“关”字。以下凡括号内写有“注”字者，皆本文作者所注，用以纠《制度》一文之错），陈车’，郑注：‘关墓门也，车贰事也’；贾公彦疏：‘释曰，郑知车是贰车者，以其遣车在明器之中。按既夕礼陈明器在道东西面，此不言明器而别陈车是贰车可知……惟据乘车、道车、槀车三乘，此王礼亦有此三乘车’。贰者副也。此三车与大丧密切。《仪礼·既夕礼》记：‘荐车直东荣，北辀’，郑玄注：‘荐，进也’；贾公彦疏：‘将葬，亦陈车象之也。云，今时谓之魂车……此车既非载柩之车，即《下记》云：荐乘车、道车、槀车’，三车在祖庙设迁祖奠时依次而陈。”此段开宗明义是论述遣车的，其中，以“贰者副也。此三车与大丧密切”一语，便将遣车、贰车、副车及乘、道、槀三车等同起来，按此论证逻辑，遣车即贰车，贰车即副车，副车即乘车、道车、槀车三乘车，此三乘车即“今时谓之魂车”。由此，该文便提出了遣车“似应属魂车”的观点。其实，这是完全将这段文献给理解错了，特别是其所引贾公彦《疏》中使用两个省略号的部分，及句末句号所断掉的部分，正是贾公彦要解释郑玄所指的“贰车”为何车的关键，结果被省略掉了。《周礼·春官·巾车》原文：“大丧，饰遣车，遂廞之，行之；及葬，执盖从车，持旌；及墓，嘑启关，陈车。”郑玄注原文为：“关，墓门也。车，贰事也。《士丧礼》下篇曰：‘车至道左，北面立，东上。’”贾公彦疏原文是：“释曰，郑知车是贰车者，以其遣车在明器之中，按《既夕》，陈明器在道东，西面，此不言明器而别陈车，是贰车可知。天子贰车，象生时当十二乘也。《士丧礼》下篇曰者，……彼云：‘车至道左，北面立，东上’者，士无贰车，惟据乘车、道车、槀车三乘，此王礼亦有此三乘车，于后别有贰车十二乘。若然，则此车非止贰车而已。郑直云贰车者，举其《士丧礼》不见者而言耳。”①《周礼·巾车》“大丧”是讲王之葬礼，郑玄与贾公彦解释王之大丧用以送至墓地并于墓道左面北而立的车有“遣车”，有“乘车、道车、槀车三乘”，还有“贰车十二乘”。郑玄是以《士丧礼》下篇即后面的《记》来解释王之丧礼，因“士无贰车”，《士丧礼》只讲了在墓道左有在明器中的“遣车”以及“乘车、道车、槀车三乘”。郑玄是“举其《士丧礼》不见者而言耳”，所以才将“大丧”条中的“陈车”释为“贰车”，用以注明《士丧礼》所记“车至道左”中不见“贰车”，而王丧则有“贰车”之制。孙诒让也同意贾公彦之疏，并对此“贰车”解释得更清楚：“云车贰车者也，王丧以五路为魂车，其贰车，皆从正路陈于墓道也。凡五路之副，通称贰车。”②此是讲，王丧之魂车是用王生前乘用的“五路”之“象路”作为三魂车之“乘车”，王之魂车三乘陈于墓道左，其副车，也就是贰车十二乘也从王之魂车陈于墓道左。③ 由此可见，《制度》一文没有真正理解郑注与贾疏，而将贾疏中最为关键的部分省略掉，从而错将“遣车”定为“魂车”。

接下来，《制度》有关遣车和乘、道、槀三车用途的论述更是让人费解。其文提到，“关

① 《周礼·春官·巾车》郑玄注、贾公彦疏，载（清）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825页。

② 孙诒让：《周礼正义·巾车》，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三册，卷五十二，38页。

③ 《周礼·夏官·驭夫》：“驭夫尝驭贰车。”郑玄注：“贰车，象路之副也。”载（清）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858页。

于三车的用途,《仪礼·既夕礼》贾公彦疏:案《下记》云:'乘车载旜,道车载朝服,槀车载蓑笠'"。这一引文是正确的。但前论已将遣车与乘、道、槀三车给等同起来,均为魂车,此处又论其载物不同,按此逻辑便成了遣车为载牲肢体入圹的魂车,而乘、道、槀三车则是载旌旗、衣服的魂车。此后该文又在论述赴圹次序时认为,"遣车,辎车(殡车)、载柩车在前,后载死者生前之物衣冠、旌旗(代表地位等级)、蓑笠(雨具)之物的乘、道、槀三车随后。及下葬则殡车、乘、道、槀三魂车亦礼返回。说明这种魂车是不下葬的,而真正入圹的只有遣车即明器车,随同明器一起入葬。"由此来看,《制度》一文所论是在柩车前后安排了两种魂车,前为遣车之魂车,后为乘、道、槀三魂车。及下葬,乘、道、槀"这种魂车是不下葬的,而真正入圹的只有遣车"。柩车前后安排两种魂车送葬,查无实据,也闻所未闻。

三、"服车"是否用于送葬

《制度》在论述乘、道、槀三车用途时,又提出了"服车"送葬的观点。指出:"关于三车的用途,《仪礼·既夕礼》贾公彦疏:案《下记》云:'乘车载旜,道车载朝服,槀车载蓑笠',疏云:'旜,旌旗之属'。乘用车是有着等级的差别,《周礼·春官·巾车》记:'服车五乘,孤车(注:应为"乘"字)下(注:应为"夏"字)篆,卿乘夏缦,大夫乘墨车,士乘栈车,庶人乘役车。'"仅依这两段引文,从逻辑上很难让读者明白,《仪礼》贾公彦疏中所说专用于丧葬的魂车之"乘车"与《周礼·巾车》所记臣属所用之"服车"有什么直接的关系。其实,《仪礼·既夕礼》中讲乘车、道车、槀车所载之物时,郑玄对此处所用"乘车"的规格有一注解,正是由此才引出《巾车》中的"服车"来。看一下此处文献的原文,《仪礼·既夕礼》:"荐乘车,鹿浅幦,干,笮,革靾,载旜,载皮弁服。"郑玄注:"士乘栈车。"贾公彦疏:"云'士乘栈车'者,《巾车》之文。"①郑玄引用《周礼·巾车》所载"服车"中的"士乘栈车"一语,来解释士所用魂车中"乘车"等级的,贾公彦更是直截了当地指明了这一点。而《制度》却将郑玄这一关键注解省略掉了,使读者难以理解。

《制度》紧接着又说,"孤卿以下皆臣子所属,分乘不等级之车,而会丧,和大丧之车有别,车系以彩文而分等。"反复琢磨此句,终不得其解。《周礼·巾车》所记载的"服车五乘",本意是讲臣属日常乘车的等级,原文与丧葬没有任何关系,只是郑玄解释魂车中的"乘车"时,引用了此内容。既然"服车五乘"是郑玄用来解释载旌旗、衣物的乘、道、槀三魂车中"乘车"的,而在《制度》中怎么会理解为孤卿以下分乘这"服车五乘"参加会丧?又是参加谁的会丧?而"和大丧之车有别"一语,究竟是和大丧的什么车有别?

《制度》所论果然将"服车五乘"安排在了送葬队伍之中。其文称:"《仪礼·既夕礼》记:'柩车至圹,敛服载之',注云:'柩车至圹,祝说载除饰,乃敛。(注:不应当有此句号)乘车、道车、槀车之服载之,不空之以归,送形而往,迎情(注:应为精)而反,亦礼之宜'。

① 《仪礼·既夕礼》郑玄注、贾公彦疏,(清)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1163页。

这说明,王尸体在祖庙祭奠完毕,主葬主人,孤卿以下诸依等次分乘服车送葬,遣车,辒车(殡车)、载柩车在前,后载死者生前之物衣冠,旌旗(代表地位等级)、蓑笠(雨具)之物的乘、道、槀三车随后。"请注意,《既夕礼》所记是士一级的丧葬之礼,说明不了王的丧葬之礼,更没有记"孤卿以下诸依等次分乘服车送葬"之内容。根据《士丧礼》、《既夕礼》所记,士一级的送葬队伍先后次序是遣车载苞牲使人举之在前,次为乘、道、槀三魂车,再后是柩车,送葬主人则从柩而行。《制度》所说王的送葬队伍先后次序的安排与士礼正相反,并且还另外将"孤卿以下诸依等次分乘服车"和"辒车(殡车)"也加入到送葬队伍之中。"辒车(殡车)"是在殡宫中载柩之车,"载柩车"是载棺柩送至墓地之车,将两辆载柩车同时安排在送葬队伍之中不感到奇怪吗?另外,将主人、孤卿以下安排在柩车之前,并且还都要乘之车上;而载有旌旗、衣物等标志死者身份地位的乘、道、槀三魂车则放在了送葬队伍之末尾。试想,在先秦送葬次序中,在人力挽之而行的柩车之前,有如此浩荡的车驾,这哪里是孝子悲痛送葬,岂不成了炫耀威严的前导车驾。这一先秦送葬队伍的次序,又有何依据?

四、殡车、辒车与柩车、蜃车的用途

《制度》在论述殡车与柩车的用途时写道,"《礼记·檀弓下》记:'诸侯辒而设帱'(注:应引"天子龙辒而椁帱"),郑玄注:'辒,殡车也'。诸侯用殡车,将尸体从殡车上转到载柩车上而入圹。关于载柩的形状,《仪礼·既夕礼》贾公彦疏:'其柩车,即周礼蜃车也,其四轮迫地其舉亦一状如长床',分析床前后出(应是辕前后出),四周有帷,下则前后有轴,以辁为轮","其描写的情况和刘胜墓所见载柩车之状相似"。后文在叙述送葬及下葬之后又写道,"及下葬则殡车、乘、道、槀三魂车亦礼返回。说明这种魂车是不下葬的,而真正入圹的只有遣车即明器车,随同明器一起入葬。刘胜墓则见有载柩车入圹。"按该文的观点,殡车是要返回,不下葬的;而柩车要载棺柩下葬。其实,考究文献后可知,殡车与柩车之作用,正与《制度》所述相反,而是殡车用于下葬,柩车返回。

殡车用于殡时。《礼记·檀弓下》:"天子龙辒而椁帱。"郑玄注:"辒,殡车也。画辕为龙。"①天子、诸侯于殡时用辒车。《礼记·檀弓上》:"天子之殡也,菆涂龙辒以椁。加斧于椁上,天子之礼也。"《礼记·丧大记》:"君殡用辒,欑至于上,毕涂屋。大夫殡以帱,欑置于西序,涂不暨于棺。士殡见衽,涂上帷之。"此是讲,死者敛入棺后,将棺置之殡宫的西序处,以待进行各种祭奠之礼。死者等级不同,殡棺之具也不同,天子用龙辒载棺,周围欑木像椁之形,然后整个进行涂饰。诸侯用辒,但不画龙,也欑木围起涂之。大夫不能用辒,"置棺西墙下,就墙欑其三面涂之"。士殡不用辒,也不欑木,只是在西序处掘一坎,将棺

① 《礼记·檀弓下》郑玄注,载(清)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1312页。

放入后再涂上帷之①。

殡车还用于迁柩朝祖。棺柩在殡宫祭奠完之后，要用殡车将棺柩迁至祖庙进行朝祖奠。《仪礼·既夕礼》："迁于祖用轴。"郑玄注："轴，辁轴也。轴状如转辚，刻两头为轵，辁状如长床，穿桯前后，着金而关轴焉。大夫诸侯以上，有四周，谓之辒。天子画之以龙。"贾公彦疏："'大夫诸侯以上有四周，谓之辒者'，大夫殡葬，虽不用辒，士朝庙用辁轴，则大夫朝庙当用辒。诸侯天子殡葬、朝庙皆用辒。但天子画辕为龙，谓之龙辒。"②这就是说，天子、诸侯、大夫迁柩朝庙用辒，士则用辁轴。辒和辁轴在这一丧葬仪程中的用途是一样的，而且形制也相似，只是装饰有别，"辒与辁轴所以异者，辒上有四周，辁轴则无也"③。

殡车还用于载棺柩下葬。《周礼·地官·遂师》"蜃车之役"郑玄注："蜃车，柩路也。柩路载柳，四轮迫地而行，有似于蜃，因取名焉。行至圹，乃说，更复载以龙辒。"贾公彦疏："行至圹乃说，更复载以龙辒者，以其天子诸侯殡时用辒车，……殡既用辒，明葬时用辒可知。"④此是讲天子、诸侯之丧葬，用蜃车将棺柩送至墓地后，将棺柩从蜃车上卸下，更复载之辒车下葬。至于大夫葬所用之车，贾公彦认为"诸侯之大夫有三命、再命、一命，殡葬不得用辒"⑤，既然不用辒车，只能是用辁轴下葬了。士葬则用辁轴。《仪礼·既夕礼》："至于圹，陈器于道东西，北上。茵先入。"郑玄注："元士则葬用辁轴，加茵焉。"胡培翚疏："葬时，先以辁轴由羡道入，乃加茵于其上，乃下棺于中。"⑥

综上所述，殡车即天子、诸侯、大夫丧葬仪程中所用辒车，士则用辁轴。天子、诸侯棺柩用辒殡于殡宫；天子、诸侯、大夫棺柩用辒迁于祖庙，士则用辁轴迁于祖庙；天子、诸侯葬用辒，大夫、士葬用辁轴。这是周代的丧葬之礼，西汉也有沿用，在长沙陡壁山长沙王后墓、沅陵县沅陵侯吴阳墓、安徽阜阳汝阴侯夫妇墓中，均发现了载棺柩下葬的辁轴，其形状与清人张惠言根据郑玄解释而绘制的辁轴图非常相似⑦。《制度》推定刘胜墓中的所谓"载柩车"，如以"三礼"所记丧葬制度论之，应属辒车之类，绝不会是送葬用的载柩车。

柩车用于送棺柩至墓圹，待棺柩下葬后，柩车载魂衣运回殡宫以享祭祀。按先秦丧葬仪式，棺柩运至祖庙进行朝祖之时，棺柩放置在庙堂两楹间，并纳柩车于堂前两阶间。《仪礼·既夕礼》记："既正柩，宾出，遂匠纳车于阶间。"郑玄注："车，载柩车。《周礼》谓之蜃车。……其车之舆，状如床，中央有辕，前后出，设前后辂，舆上有四周，下则前后有轴，以辁为轮。许叔重说：'有辐曰轮，无辐曰辁。'"⑧在先秦，柩车也称之为蜃车。以郑玄解释蜃车之形，其舆状与辒车相似，只是蜃车之辕前后出，并设前后辂，以辁为轮。胡培翚疏云："辕有前后，为设辂也。辂有前后，为属引也。辕直而辂横，引属于辂之两端，在车之左

① 《礼记·丧大记》郑玄注，载（清）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1583页。
② 《仪礼·既夕礼》郑玄注、贾公彦疏，载（清）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1147页。
③ 胡培翚：《仪礼正义·既夕礼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1836页。
④ 《周礼·春官·遂师》郑玄注、贾公彦疏，载（清）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742页。
⑤ 《仪礼·既夕礼》贾公彦疏，载（清）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1156页。
⑥ 胡培翚：《仪礼正义·既夕礼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1899页。
⑦ 高崇文：《试论先秦两汉丧葬礼俗的演变》，《考古学报》2006年4期。
⑧ 《仪礼·既夕礼》郑玄注，载（清）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1164页。

右挽之。又二轴而四轮,皆取其安稳也。《杂记》孔疏云:'凡在路载柩,天子以下至士,皆用蜃车。'《周礼》'遂师共蜃车之役',则天子也。《既夕》注云:'车,载柩车,《周礼》谓之蜃车,是士用蜃车也。'《杂记》'大夫载以辒车',辒车则蜃车也,是大夫用蜃车,则诸侯不言可知。"①这说明,自天子以下至于士,均用蜃车载柩,谓之柩车。在祖庙将设祖奠时,先将棺柩载之柩车,并以等级设帷、荒、池等棺饰对棺柩进行装饰。即《既夕礼》所载"乃载"和"商祝饰柩"之语。在祖庙进行葬日大遣奠之后,由祖庙至墓穴时,遣车载苞牲在前,乘、道、稾三魂车随后,再后是柩车,送葬主人则从柩而行。至墓地后,将棺柩卸下柩车,转载之殡车,或曰辎车或轶轴,用殡车载棺柩下葬。即前文所引郑玄《周礼·地官·遂师》"蜃车之役"注:"行至圹,乃说,更复载以龙辎。"此"说"即"脱","谓柩至圹,脱载除饰"②,意即将棺柩从柩车上卸下,并脱去帷、荒、池等棺饰,"更复载以龙辎"下葬。待下葬毕,柩车已空,于是将乘、道、稾三车所载衣服装在柩车上运回。归途中,乘、道、稾三车在前,柩车随后,主人跟随柩车返哭于祖庙,遂至寝宫,将衣服放置在寝宫中以享祭祀。《既夕礼》及郑玄注将此仪式讲得甚明。《仪礼·既夕礼》记:"柩至于圹,敛服载之。"郑玄注:"柩车至圹,祝说载除饰,乃敛乘车、道车、稾车之服载之,不空之以归。送形而往,迎精而返,亦礼之宜。"③然而,《制度》引述此文时,在"乃敛"之后加一句号,则将其原意颠倒了,成了柩车至圹后,除去棺饰"乃敛"下葬。其中"说载"一词即从柩车上卸下棺柩之意也就不顾了。其实,贾公彦之《疏》对郑玄之《注》解释得非常清楚:"云'柩车至圹,祝说载除饰,乃敛乘道稾车服载之,不空之以归'者,此解'说载',谓下棺于地,'除饰',谓除去帷荒,柩车既空,乃敛乘车皮弁服、道车朝服、稾车蓑笠三者之服,载之于柩车,示不空之以归者也。"此讲得很明确,柩车至圹卸下棺柩之后已空,乃敛魂车之服"返哭"祖庙,"遂适殡宫"④。由此可见,此柩车绝对不是如《制度》所认为的那样用于下葬,而是用于载魂衣返回寝宫。

在汉代的丧葬制度中,柩车也不用于下葬。《制度》本来已经论证了这一问题,其文认为:"记载中和葬礼有关的车有大行载车,《后汉书·舆服志》记:'其饰如金根车……太仆御,驾六布施马,……既下,马斥卖,车藏城北秘宫,皆不得入城门',这种载车是不入葬的。诸侯王用辒凉车(应为"椋"字,与"辒"原本各是一车名,后合二名为一名,以下凡此字错引均予以纠正),《汉书·霍光传》记:'载光尸柩以辒椋车',师古曰:'辒椋本安车,可以卧息'。该车也不入葬。"其实,《制度》一文所引"大行载车"、"辒椋车"均是载柩送葬之柩车。古代称初死的皇帝为大行。《后汉书·安帝纪》称:"大行皇帝不永天年。"李贤注引韦昭曰:"大行者,不反之辞也。天子崩,未有谥,故称大行也。""大行载车"即载初死皇帝尸柩送葬的柩车。至于载霍光尸柩的"辒椋车",在此丧葬仪程中也已不能称"安车"

① 胡培翚:《仪礼正义·既夕礼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1964页。
② 《周礼·春官·遂师》贾公彦疏,载(清)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742页。
③ 《仪礼·既夕礼》郑玄注,载(清)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1164页。
④ 《仪礼·既夕礼》。

之名了，其作用也是用于送葬的载柩车，因为秦、汉以后，“辒辌车”已成为载柩车之专名。《史记·李斯列传》记：“置始皇居辒辌车中。”裴骃集解引文颖曰：“辒辌车，如今丧辎车也。”《释名·释丧制》则称：“舆棺之车曰辎。”由此说明，辒辌车即丧辎车，也即载棺之柩车。《汉书·霍光传》所记：“载光尸柩以辒辌车”。颜师古注：“辒、辌本安车也，可以卧息。后因载丧，饰以柳翣，故遂为丧车耳。辒者密闭，辌者旁开窗牖，各别一乘，随事为名。后人既专以载丧，又去其一，总为藩饰，而合二名而呼之耳。”颜师古讲得很明白，辒、辌原本各是安车，后合二名为一，成为专门载尸柩送葬的柩车。《制度》将颜师古注中后段解释辒辌车成为专门载柩车的内容又省略掉了。当然，秦汉时期的“大行载车”、“辒辌车”从形制上与先秦的载柩车即蜃车不同，但在丧葬仪程中所起的作用是一样的，均是送棺柩至墓地的载柩车。《制度》既然在前面引用两汉文献论述了“大行载车”、“辒辌车”也即载柩车不下葬，而后面又引用“三礼”文献论证“尸体从殡车上转到载柩车上而入圹”，并以“刘胜墓则见有载柩车入圹”证明之。不免前后矛盾，自我否定。之所以如此，大概是没有理解“大行载车”、“辒辌车”的含义及其在丧葬过程中的作用所致。

以上是对《制度》一文中几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提出了一些看法，仅供研究者参考。如有疏漏之处，也欢迎大家共同讨论。

（原载《考古》2008年11期。）

西汉长沙王墓和南越王墓葬制初探

1974 年和 1978 年，在长沙湘江西岸咸家湖一带，发现了陡壁山曹嫘墓和象鼻嘴一号墓这两座西汉长沙王室墓①。1983 年，又在广州象岗山发现了西汉南越王墓②。由于这些重要发现，我们对于西汉时期长沙王、南越王墓的葬制有了一定的了解。正像一些研究者指出的那样，这三座墓与中原诸侯王墓的葬制有一定相同之处，反映了西汉时期各诸侯王在丧葬礼仪上的统一性。

但是，仔细对比这三座墓与中原诸侯王墓的形制，又会发现许多不同点，表现出在统一性中还存在着诸多差异性。这些差异性正是由各地不同的历史条件、不同的文化传统所造成的。因此，分析这些不同点，并探讨其形成的过程，可以进一步了解西汉时期长沙、南越两诸侯王国丧葬制度形成的特殊途径，从一个侧面了解我国南方汉文化形成的脉络。

一

长沙象鼻嘴一号墓、陡壁山曹嫘墓是西汉早期的吴姓长沙王室墓③。陡壁山墓除出有“曹嫘”印两方外，还出有“妾嫘”印一方，又有“长沙后丞”封泥，此墓应是长沙王后墓。象鼻嘴一号墓比陡壁山曹嫘墓规模更大，应是实际地位更高的长沙王墓。

这两座墓均为长方形竖穴岩坑墓，内设大型“黄肠题凑”，题凑之内分成“梓宫（梓木棺）”“便房（椁木棺房）”“前堂”“外藏椁（回廊）”（图一：2、3）。据《续汉书·礼仪志》记载，“梓宫”“便房”“黄肠题凑”这种葬制，在汉代乃为天子之制，李贤注《后汉书·献帝纪》引《续汉书》云：“天子葬，……司空择土造穿，太史卜日，将作黄肠题凑便房如礼。”皇帝还可以将这种葬制赐予尊贵的臣属，《汉书·霍光传》云“光薨”，汉宣帝赐霍光“梓宫、便房、黄肠题凑各一具，枞木外藏椁十五具”。又云“皆如乘舆制度”。从考古发现看，西汉诸侯王墓也普遍用这种葬制，如河北石家庄北郊赵王张耳墓④、定县八角廊中山怀王刘

---

① 长沙市文物局文物组：《长沙咸家湖西汉曹嫘墓》，《文物》1979 年 3 期；湖南省博物馆：《长沙象鼻嘴一号西汉墓》，《考古学报》1981 年 1 期。

② 广州象岗山汉墓发掘队：《西汉南越王墓发掘初步报告》，《考古》1984 年 3 期。

③ 宋少华：《略谈长沙象鼻嘴一号汉墓陡壁山曹嫘墓的年代》，《考古》1985 年 11 期。

④ 石家庄市图书馆文物考古小组：《河北石家庄市北郊西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80 年 1 期。

修墓①、北京大葆台广阳顷王刘建墓②、江苏高邮天山广陵王墓③，都是用的“黄肠题凑”葬制，可见这是西汉时期皇帝及诸侯王等高级贵族的一种埋葬制度。长沙象鼻嘴、陡壁山这两座吴姓长沙王和王后墓也用此制，反映了与中原诸侯王墓葬制的统一性。

象鼻嘴、陡壁山两墓的葬制除了与中原一致外，还有许多特殊的方面。象鼻嘴一号墓在黄肠题凑之内、棺房之外有两层回廊，外回廊分成十二间，与前室相通，每间都有立柱、隔板和门扉构成隔墙，既可互通，又是独立的房间。内回廊也以此种形式分成七间，棺房前部空出无隔墙（图一：2）。陡壁山曹嫘墓在题凑之内、棺房之外有一层回廊，回廊也由立柱、隔板和门扉分成四间，与前室相通（图一：3）。这些分间内部都放有大量的随葬品，应是文献中所讲的“外藏椁”。这种外藏椁结构，与中原黄肠题凑墓的外藏椁结构不同，北京大葆台一号墓题凑结构保存较好，题凑之外有两层回廊，题凑之内有一层回廊，均未发现有隔间的结构；石家庄赵王张耳墓，题凑之内有一层回廊，也不见有分室的痕迹；定县中山怀王刘修墓，外藏椁放置在墓室的前半部，分左右排列，是西汉后期新形成的一种形式。不难看出，象鼻嘴墓、陡壁山墓分室的外藏椁形式与中原的截然不同，其来源应与战国时期楚墓中椁内分箱的形式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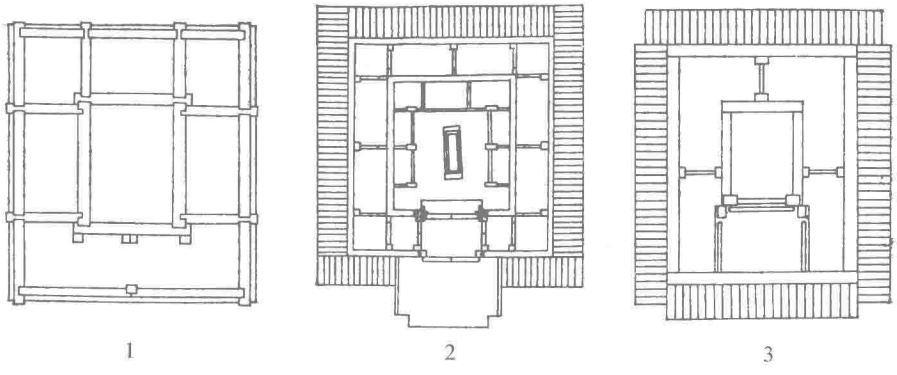

图一　战国楚墓、西汉长沙王墓形制图

1. 信阳长台关一号墓　2. 长沙象鼻嘴一号墓　3. 长沙陡壁山曹嫘墓

战国时期的楚墓椁内分室，是东周其他文化区不见的一种独特形制。根据墓主身份的高低，椁内分成七室、五室、三室、二室等几个部分。如河南信阳长台关 M1④，应是楚国的封君贵族墓，椁内以隔板分成一前室、三后室、左右侧室和棺室七个室，棺室居中，放置棺木，其余各室在四周，放置随葬品（图一：1）。战国中晚期的楚墓，还见有各室以门扉相通的，如江陵雨台山 M554 在头箱、边箱与棺室之间都设有门扉⑤。这种椁内分箱的楚墓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定县 40 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 8 期。
② 北京市古墓发掘办公室：《大葆台西汉木椁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 年 6 期。
③ 高炜：《汉代“黄肠题凑”墓》，载《新中国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 年，443 页。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
⑤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84 年。

形制,在湖北、湖南秦至西汉前期的墓中一直沿用,如湖北云梦睡虎地、大坟头、江陵凤凰山、张家山等地的秦汉墓中均有发现①。相当于县令、丞级的官吏墓,一般椁内分成棺室、头箱、边箱三部分,更低的官吏墓一般只有棺室和头箱。在这一时期,头箱、边箱与棺室之间设门、窗相通的现象已经比较多见了。长沙地区承袭楚制的汉墓也相当普遍,著名的长沙马王堆轪侯利苍家室墓②,椁内分成头箱、足箱、左右边箱和棺室五个部分。这种形制和战国楚墓完全一致。由此可以看出,两湖地区西汉前期的墓葬,其棺椁形制都沿用楚制,形成了这一地区有别于中原的汉墓特点。

据以上分析可以推测,象鼻嘴墓、陡壁山墓题凑之内回廊分室的形式,应当是战国楚墓椁内分室制的变形。这种情况不仅在两湖地区是这样,在苏皖地区也有表现,如安徽阜阳西汉汝阴侯墓,木椁内分成头箱、左右边箱和棺室几个部分③;江苏高邮广陵王墓用黄肠题凑葬制,但题凑内、外两层回廊也以门扉隔成数间,内置随葬品。这些都应是受楚制的影响所致。可见,南方长沙王、广陵王的黄肠题凑之制与中原的差异,乃是楚制遗风所造成的。

象鼻嘴墓、陡壁山墓除了分室的外藏椁为楚制遗风外,还有一些特点也表现出楚制的传统。如两墓中的套棺,其外棺棺盖均做成弧形,战国楚墓流行的正是弧形棺。陡壁山墓发现有雕花笭床,这种葬具在楚墓中也比较流行。

中原的诸侯王墓一般都用玉衣作为敛服,有些列侯也有用玉衣者。目前见到最早的是西汉文景时期的陕西咸阳杨家湾汉墓,出有银缕玉衣残片④。西汉前期的山东临沂洪家店刘疵墓(可能是列侯)用了金缕玉衣⑤。但象鼻嘴、陡壁山墓均未发现玉衣残片,虽然两墓被盗,但若用玉衣为敛服,总会留下一些痕迹,两墓应不用玉衣,而可能用了绞衾之制。这种推测是有依据的,因为长沙马王堆 M1 用的就是绞衾之制,既然吴姓长沙王丞相、轪侯之妻都用绞衾之制,长沙王若不用玉衣,必然用绞衾。绞衾之制是先秦周制,楚人接受了这一葬制,江陵马山楚墓已发现保存比较完好的绞衾可以作为证明⑥,马王堆汉墓则沿袭了此制。那么,象鼻嘴、陡壁山这两座吴姓长沙王和王后墓也应使用了这一葬制,与中原诸侯王的玉衣葬制不同。

另外,象鼻嘴、陡壁山两墓在接近墓室处的墓道中均发现两个相对的"偶人",由于腐朽,形象不明了。同样的情况在马王堆二、三号墓中也存在,两个用木块、草绳和泥土做成

---

① 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 年;湖北省博物馆:《1978 年云梦秦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6 年 4 期;长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 年 6 期;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张家山三座汉墓出土大批竹简》,《文物》1985 年 1 期。

②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73 年;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 年 7 期。

③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阜阳地区博物馆、阜阳县文化局:《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侯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 8 期。

④ 杨家湾汉墓发掘小组:《咸阳杨家湾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 年 10 期。

⑤ 临沂地区文物组:《山东临沂西汉刘疵墓》,《考古》1980 年 6 期。

⑥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马山一号楚墓》,文物出版社,1985 年。

的偶人相对跪坐，头插鹿角。这种形象使我们联想到楚墓中的镇墓兽。战国楚墓中的镇墓兽多做成面目狰狞的怪兽，头插两支鹿角，多数直立无肢，但信阳长台关一号墓出土的镇墓兽作屈肢跪式，而且战国晚期的镇墓兽有些已近人形①。虽然长沙汉墓所出偶人与楚墓中的镇墓兽不完全相似，但从头插鹿角、用以镇墓避邪的特点看，与镇墓兽应属同一性质的东西，是楚人葬俗的又一反映。

总之，长江中游的西汉前期墓，受特定的历史条件和原有的文化传统的影响，在许多方面承袭着楚制，特别是中小型贵族墓，在棺椁形制方面几乎照搬楚制。当然，由于墓主级别不同，所承袭楚制的程度也有所不同，可能由于长沙王室这一高级贵族受汉制约束比较严格，同汉王朝的交流也更加直接，能比较多地效仿汉制，所以死后用汉制"黄肠题凑"瘗葬，但又不能完全摆脱本地传统旧制，于是便在汉制之中揉以楚制，形成了南北地区"黄肠题凑"葬制的不同特点。

二

广州象岗山南越王墓是另外一种葬制。此墓是一座大型竖穴岩坑石室墓，在一风化的花岗岩形成的小山上凿出一带墓道的竖穴，前部两侧掏洞成左右耳室，整个墓室用红砂岩石板砌筑，分前后两部分，共七个室。前部为前室、东耳室、西耳室；后部四室，有主室（后中室）、东侧室、西侧室，三室并排纵列。在主室的后端由两堵石柱分隔出一个后藏室（图二：3）。

这种墓形与目前所见其他诸侯王墓大不相同。现知西汉诸侯王墓形制可分两种，一种是带黄肠题凑的大型竖穴木椁墓，如上节所述的一类；另一种则是凿山为藏的崖洞墓，如河北满城中山王墓②、山东曲阜九龙山鲁王墓③、江苏铜山龟山楚王墓④。象岗山南越王墓初步报告认为，此墓的墓制构思与凿山为藏的诸侯王墓一致⑤。有的学者也撰文阐述了南越王墓所采用的汉制，认为"墓的结构形制与中原同时期的诸侯王墓是一致的"⑥。就大的轮廓而言，似乎与满城中山王墓有些类似，如掏洞形成的左右耳室，在南方地区首次发现，这应当是仿效中原凿山为藏的耳室。但其他构筑形制则与中原完全不同，如象岗山墓除耳室外，整个墓室凿成岩坑，而中原凿山为藏墓则是整个凿成崖洞；象岗山墓的墓室均用石板构筑成石椁形，而中原的崖洞墓各室都筑成瓦木或石结构的房子。这是仅就表面现象便可以看出来的区别。实际上，象岗山墓各室的布局与用途也与中原诸侯王墓不同。这些不同点，应是本地传统文化因素所造成的。

---

① 陈耀钧、阮文清：《镇墓兽略考》，《江汉考古》1983 年 3 期。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③ 山东省博物馆：《曲阜九龙山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 年 5 期。
④ 南京博物院、铜山县文化馆：《铜山龟山二号西汉崖洞墓》，《考古学报》1985 年 1 期。
⑤ 广州象岗山汉墓发掘队：《西汉南越王墓发掘初步报告》，《考古》1984 年 3 期。
⑥ 麦英豪、吕烈丹：《广州象岗山南越王墓墓主、葬制、人殉诸问题刍议》，《广州研究》1984 年 4 期。

类似象岗山南越王墓平面布局的墓葬，在两广地区西汉前期的大型木椁墓中也有发现，只是不用石筑而用木构。如广西贵县罗泊湾西汉初的西瓯君夫妇墓，是两座带墓道的大型木椁墓，整个平面布局几乎与南越王墓相同①。罗泊湾一号墓椁室结构复杂，既表现出先秦木椁墓的特点，又能看出与象岗山墓相似的因素。此墓椁室分成前、中、后三部分，首先纵向各分成三纵列室，后室后部又横向分出三个后室（图二：1）。象岗山墓的前室即相当于此墓的前室部分，只是后者分成东、西侧室；象岗山墓的后室部分即相当于此墓前室之后的整个椁室，所不同的是，后者东、西侧室横向分隔成三个室。如果象岗山墓布局与此墓相似之处还不十分明显的话，那么罗泊湾二号墓则最明显不过了。罗泊湾二号墓整个椁室分成前后两部分，前室没有纵向分隔，后室内纵向分成三室，中室又横向分成前、中、后三室，这样整个后部椁室形成棺室、头箱、足箱、东边箱、西边箱五个部分（图二：2），其布局和象岗山南越王墓前后室的布局完全相同。这种形制的木椁墓在两广地区也并非孤例，广州西汉前期的“姚巳”墓也是这种形制。此墓棺椁保存不好，但也能看出分为前、后室，后室也纵向并排分为三室，中室中部置棺，前后可能有隔板分出头箱和足箱②。这种分成前、后室，后室又纵向并排分成三室的平面布局，与象岗山南越王墓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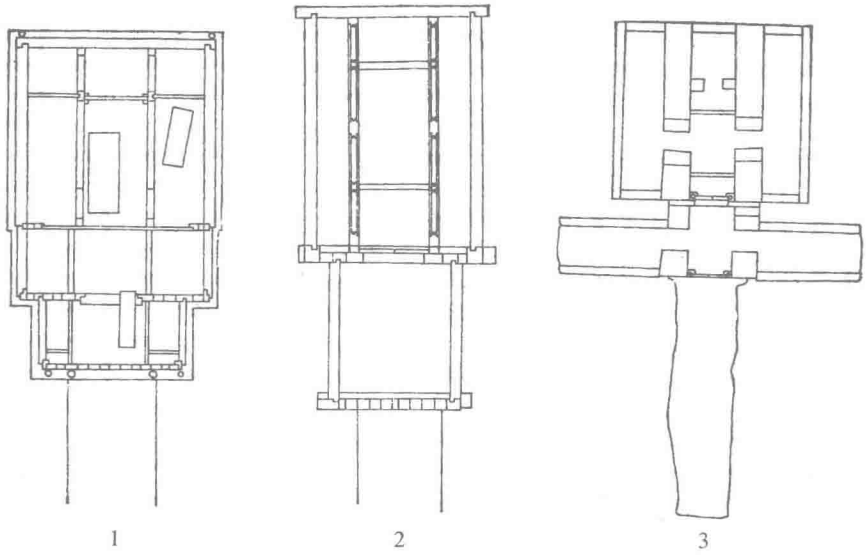

图二　贵县罗泊湾汉墓、广州南越王墓形制图

1. 贵县罗泊湾一号墓　2. 贵县罗泊湾二号墓　3. 广州象岗山南越王墓

不难看出，象岗山南越王墓从总体布局到一些局部设施的构思，与其说与中原诸侯王墓相一致，倒不如说与罗泊湾汉墓更接近，这主要承袭本地区西汉前期的大型木椁墓的形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 9 期；《广西贵县罗泊湾二号汉墓》，《考古》1982 年 4 期。

②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汉墓》，文物出版社，1981 年，43 页。

制特点而来。

如果进一步追溯两广地区这种木椁墓形制特点的渊源，则当上推到战国楚制。罗泊湾一号墓椁内分隔成数室的情况，与楚墓相同，特别是整个中、后部椁室的布局，实际上就是棺室居中，周围有三个头箱、三个足箱和左右边箱之制。信阳长台关楚墓的形制就与此非常相似。郭德维先生研究复原的寿县楚幽王墓椁内分室布局与此几乎是一样的①。罗泊湾二号墓椁室没有将边箱再分隔开，正是一号墓的简化形式，并且完全可以与象岗山南越王墓的形制联系起来。由此可以推知，罗泊湾西瓯君夫妇墓与象岗山南越王墓的形制皆来源于楚制，后者吸取了中原墓葬加耳室的布局，形成了独特的形制特点。

综观两广地区先秦到西汉时期墓葬形制总的演化过程，可知该过程是受楚墓葬制的影响而发生变化的。东周时期两广越人墓多流行带腰坑的狭长形竖穴土坑墓，形制独特。但战国时期一些较大的墓已经有类似楚墓棺椁形制的特点，这种楚式棺椁制度到西汉前期在两广地区表现得更突出。如广州的西汉前期墓有80%是竖穴木椁墓②，据随葬品的分布情况，有些墓椁内也分成头箱、边箱和棺室几个部分，一些较大的前后室木椁墓，其后部多数分成类似于楚墓的几个室，这些都应是楚墓形制影响的结果。甚至到西汉中期，广州地区的一种双层木椁墓，还有在椁内分出边箱的，应是残存的楚制痕迹。当然，这时期南越族已根据自己的习俗，将楚制改造成具有本地特点的一种新形式。

象岗山南越王墓与罗泊湾汉墓的墓内随葬品放置情况及各室的用途大体相似。象岗山墓的东侧室有三至四个殉人，都有葬具，并有珍贵的佩饰和随葬品。此室又出有七枚印章，从印文得知东侧室这几个殉人应是南越王后宫诸妾，此室为婢妾藏室。类似的情况也见于罗泊湾西瓯君墓，在主棺室之东侧室也有殉人方棺一具，棺内有无字覆斗钮玉印一枚，棺外有木梳篦十余件，木尺一件，玉璧二件。对照南越王墓情况，此殉人应为西瓯君之妾，东侧室也应为婢妾藏室，与象岗山墓一致。

象岗山墓西侧室有许多牛、猪、禽鸟、鱼鳖之类的骨骼，另外还有殉人七具，均无葬具，直接放置在木板之上。此室随葬的陶器器口缄封，遗存封泥五枚，篆书“厨丞之印”四字。汉代詹事属官有厨丞，掌皇后太子家厨食之事，据此可知，西侧室是庖丁厨役之室。罗泊湾一号汉墓主室之西侧室随葬品由于保存不好及被盗，只有铜镜、木瑟及漆木残器，具体情况不清楚。罗泊湾二号墓西侧室随葬品有陶罐、五连罐、陶甑、三组盒、温壶、碗、铜鼎、铜熏炉等，多炊厨器类，与象岗山墓西侧室随葬器类相似，并且此室内也有猪牙及猪的骨骸，也类似于庖厨之室。

象岗山墓的后藏室内放置铜、陶器皿一百多件，多饮食器具类，器内多盛满猪骨、牛骨、鳖甲、介壳等，并出有不少篆书“泰官”的封泥。泰官乃是掌管皇帝饮食和朝廷设宴之官吏。那么，此后藏室应为墓主的饮宴之所。罗泊湾两墓后室随葬品不全，一号墓后室内

① 郭德维：《关于寿县楚王墓椁室形制复原问题》，《江汉考古》1982年1期。
②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汉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25页。

还残存大量漆耳杯和漆盘等饮食器具。另外,在后室位置椁底板之下,有两个器物坑,坑内有大量的庖厨、饮食等铜、陶器具。从器物坑的位置与三后室对应的情况看,似可印证罗泊湾汉墓的后室也应是墓主宴饮之室。

象岗山墓的前室遗物多属木车构件,大概原来随葬三辆车及一些车具,另有殉人棺一具,出有"景巷令印"龟钮铜印一枚。"景巷令"殉人可能仿效汉廷詹事属官"永巷令",掌南越王室家事。罗泊湾二号墓前室也放置车器,一号墓由于在墓室外另有车马坑,所以前室内没有随葬车马器具,但也有一殉人棺,这一情况与象岗山墓也是一致的。

另外,象岗山墓发现殉人多达十几具,除各室的殉人外,墓门、墓道也置殉人,这种葬俗在罗泊湾汉墓中也有发现。一号墓除椁内二殉人外,椁室底板下还有七个殉人坑,每坑有一具殉人棺。二号墓椁底板下也有一殉人。在中原殉人葬俗到汉代已基本消失,但在南越和瓯越的高级贵族墓中还依然保留着这种习俗。这也反映了其在埋葬习俗上的一致性。

象岗山南越王墓和罗泊湾西瓯君夫妇墓在随葬品放置、各室用途及殉人之风等方面如此一致,说明它们都遵循着一种共同的埋葬习俗,与中原的汉制有一定的差别。如中原凿山为藏的诸侯王墓,两耳室一般是一车马室,一炊厨室,而南越王墓的耳室则是一礼乐宴饮之室,一器物库。中原墓不论是黄肠题凑木椁墓,还是凿山为藏的崖洞墓,其前室多放置宴饮待客器具,象征生人居室的前堂,绝不如象岗山墓、罗泊湾墓那样,在前室之内放置车马器具,而将宴饮待客之所置于后室。至于殉人之风,在中原诸侯王墓中已经消失,也就不见专放殉人的婢妾藏室了。凡此种种,在南越王墓中都比较强烈地表现出了本地传统的特点。

西汉时期,长沙吴姓诸侯王和南越赵氏王国,在政治上都隶属于西汉中央王朝,但汉初各诸侯王国,特别是异姓诸侯王又都有相对的独立性。从长沙王、南越王的丧葬习俗看,其既表现出与汉制的统一性,还有其独特性。特别是长沙王国地处原来的楚文化区,南越王国地处原来的百越文化区,地方特点甚为浓厚。就普遍的情况而言,长沙地区,汉制之中揉以楚制,以楚制为主。两广地区,则体现为一种汉制、楚制、越制的融合体,尤以百越葬制揉以楚制为其特色。正是这些不同文化因素的融合,形成了西汉时期我国南方两个独特的文化区域。当然,这种葬制上的差异,到西汉后期逐渐缩小,其统一性进一步增强,但源于楚制的木椁墓在这两个地区一直很流行,类似中原的砖室墓,在长沙地区直到王莽时期才出现,而两广地区则要晚到东汉前期才出现。这既说明了汉制代替原来传统葬制的不平衡性,又反映出楚文化对于我国南方地区西汉时期的考古学文化,曾有过非常重要的影响。

(原载《考古》1988 年 4 期。)

西汉“黄肠题凑”葬制再研究

——以北京大葆台汉墓为中心

对于“黄肠题凑”葬制，文献中虽有记载，但真正从考古实际中理解这一葬制，则是从1974年发掘北京大葆台汉墓开始的。从大葆台汉墓的发掘至今已经30多年了，这期间又先后发掘了十几座黄肠题凑墓，研究者对这一葬制进行了多方面研究，基本厘清了“黄肠题凑”葬制的特点。本文拟对“黄肠题凑”葬制中还存在的争议问题，及以往研究较少涉及的问题再做些探讨。

一、“黄肠题凑”葬制的形成

大葆台汉墓发现之后，学术界对黄肠题凑葬制的产生过程提出了许多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题凑”之制早在春秋时期就出现了，主要是根据文献的记载。如《史记·滑稽列传》记楚人优孟说楚庄王“以雕玉为棺，文梓为椁，楩枫豫章为题凑”，以葬王之爱马，并说这是人君之礼。又《吴越春秋·阖闾内传》记载吴王阖闾女滕玉之葬：“凿池积土，文石为椁，题凑为中。”还有引用《礼记·丧大记》郑玄注“天子之殡，居棺以龙辅，欑木题凑象椁”为据者。另一种观点认为，“题凑”之制在战国时期出现。主要根据《吕氏春秋·孟冬纪·节葬篇》记：“题凑之室，棺椁数袭，积石积炭，以环其外。”还有根据河北平山中山王墓出土《兆域图》夫人堂铭文称“题凑长三尺”的记载，以及河南辉县发现的固围村二号墓椁室四壁系用长短木枋纵横叠错堆垒而成之形制，认为题凑之制在战国时期就出现了。还有人认为，“题凑”的形制有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认为“从西周开始，在大中型墓中用宽厚基本相同的长枋木顺墓壁的方向层层叠置累成椁室，椁室外开始局部积炭或膏泥，应是题凑的起源。东周时期，已明确称这种结构的椁室为题凑”①。

分析上述观点所凭借的证据，有些还是值得商榷的。《史记·滑稽列传》、《吴越春秋·阖闾内传》以及《礼记·丧大记》郑玄注，都是两汉时人所著，系后人记述春秋时事，难免有以汉代葬制之名而冠之于前之嫌。“题凑”最早的文献记载是《吕氏春秋·孟冬纪·节葬篇》，此书是战国末秦相吕不韦组织编撰的，说明战国时期已有题凑之制。又战

---

① 鲁琪：《北京大葆台汉墓·结语》，文物出版社，1989年；李如森：《汉代丧葬礼俗》，沈阳出版社，2003年，85页；单先进：《西汉“黄肠题凑”葬制初探》，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刘振东：《题凑与黄肠题凑》，载《新世纪的考古学——王仲殊先生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5年。

国中期的河北平山中山王墓出土《兆域图》也有记载①,此出土文物印证了《吕氏春秋》的记载。至于"题凑"的构筑方式,肯定与传统的木椁不同,不会是"长枋木顺墓壁的方向层层叠置累成椁室"即为"题凑"。细分析《吕氏春秋·节葬篇》的记载,"题凑"应是单独的一部分,其内是"棺椁数袭",其外"积石积炭"。考察辉县固围村2号墓基本上是这种形制②,报告所称的"外椁",应当就是"题凑之室",四壁用长短枋木纵横叠成厚约1米、高约4.15米的木墙。其外砌五道东西向石墙,石墙之间填沙,此应是积石积沙"以环其外"。"题凑之室"内筑有椁,椁内置棺,此正是"题凑之室,棺椁数袭"之证。所不同者是积炭放在了题凑与椁之间。对于"题凑"的解释,最早是东汉时期的注释家。如《礼记·檀弓上》:"柏椁以端长六尺。"郑玄注云:"以端,题凑也,其方盖一尺。题,头也;凑,聚也。"《吕氏春秋·节葬篇》高诱注:"室,椁藏也,题凑,复累。"《后汉书·礼仪志下》梁刘昭注引东汉人所著《汉书音义》曰:"题,头也;凑,以头向内,所以为固也。"《史记·滑稽列传》刘宋裴骃集解注引曹魏苏林曰:"以木累棺外,木头皆内向,故曰题凑。"唐颜师古注《汉书·霍光传》中"黄肠题凑"文,也是引苏林的同样解释。由此可知,东汉时期对"题凑"的解释是比较一致的,即木头皆内向复垒而成。当然,这应当是以汉代"黄肠题凑"的结构来解释的。目前发现的西汉"黄肠题凑"墓,其"题凑"均是用短枋木沿墓圹壁垂直方向、端头皆向内复垒筑成,与东汉人的注释是一致的。西汉的"题凑"应沿用战国时期的构筑方式,河北平山中山王墓出土《兆域图》夫人堂铭文记"题凑长三尺",约合今0.69米,这种短木只能以垂直于墓壁的方向层层垒砌,即端头向内垒砌,而不会像传统的木椁一样顺墓壁垒砌。辉县固围村2号墓四壁用长枋木顺墓壁纵向放置,而短枋木则与长枋木层层交错横向垒砌,这正表现出"题凑"的砌筑方法刚刚出现,还是一种不成熟的做法。这样,从文献的记载与考古的发现,均证明了"题凑"之制是战国时期出现的一种新的构筑方式,其主要特征是以短枋木的头端向内沿墓壁横向垒砌。

"题凑"构筑方式的产生,应与椁室的加固有关。西周时期的一些大墓,为了防盗、防潮,在椁室外积石积炭,大量的积石肯定增加了对椁壁的冲压力,所以要对椁室进行加固。如山西天马—曲村北赵93号晋侯墓③,其椁室四角外各有两垛石块砌成的石墩,高度和椁室高度相当,椁室四周填以大量的积石积炭。椁室四角的八垛石墩显然是为了加固和保护木椁的四角结构,防止外围的积石击坏木椁。两周时期,有些大墓为了增加木椁壁的厚度,便使用较厚的枋木砌筑椁壁。但这毕竟有其限度,于是,战国时期便出现了用短木枋横向垒砌的方法,这既可根据需要增加木墙的厚度,从力学的角度看,又增强了木墙的耐冲力。河北平山中山王墓的椁室应当就是这样构筑的,墓穴底部南北长13.7米,东西宽12.5米,四周填塞大小不等、形状各异、厚为1.5—1.87米、高与椁室口平的积石,垒石间填以易滚动的卵石。由于垒石易滚动,这虽然加大了盗墓者的难度,但也增加了积石对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邢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文物出版社,1995年。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③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年7期。

椁壁的冲压力，就必然要增加椁室壁的厚度。此墓被盗后又被大火焚烧，椁室内的木结构已化为灰烬，但所出《兆域图》记夫人所用“题凑长三尺”，王的“题凑”可能比夫人的长，但也不会太长，肯定也是短枋木。试想用这种短枋木垒筑长达10余米的椁室壁，不可能沿墓坑壁顺砌，只能横置，这就形成了枋木端头皆向内垒筑成的“题凑”厚木墙。这大概就是“题凑”砌筑方式最初出现的真正动因。实际上，目前发现的西汉前期的几座“黄肠题凑”墓，都保留有先秦的这种砌筑方式。如石家庄赵王张耳墓，长沙象鼻嘴、陡壁山、望城坡三座吴姓长沙王及王后墓①，其“题凑”木墙均砌筑于木椁之外，紧贴“题凑”木墙内壁置木椁，椁内分隔成各种用途的室。象鼻嘴1号墓的“题凑”木墙外至墓坑壁间的空隙全部用黄沙、砾石填塞，并加以夯打。陡壁山1号墓“题凑”木墙至墓坑壁间填塞木炭和白膏泥。这种“题凑”墙除了体现等级之外，还为了加固和保护内部的木椁，其构筑形式及其作用与前面所推测的战国“题凑”是相同的。东汉时的《汉书音义》也强调“题凑”是为了加固椁室：“题，头也；凑，以头向内，所以为固也。”

“题凑”作为埋葬的一种等级制度，大概在战国中晚期的某些国家已开始实行。河北平山中山王墓出土《兆域图》记有王、王后、夫人墓的规格：“王堂方二百尺”，“哀后堂方二百尺”，“王后堂方二百尺，其葬视哀后”，“夫人堂方百五十尺，椑棺、中棺视哀后，其题凑长三尺”。这些不同人物所标明的不同葬具和尺寸，肯定表示的是不同等级制度，特别是棺的名称与“三礼”记载的革棺、椑棺、属棺、大棺等级之制基本类似。夫人所用“题凑长三尺”，王、哀后、王后所用“题凑”要比夫人的长。这就是说，中山国丧葬中已经规定了不同等级所用“题凑”的长短，表示了墓主人所用“题凑”的等级制度。西汉的礼仪制度，乃“采古礼与秦仪杂就之”②，西汉诸侯王墓所用“黄肠题凑”之制，也当承于先秦，并将其更规整、更制度化，成为一套汉代最高等级的葬具。据《汉书·霍光传》所记，这套葬具包括梓宫、便房、黄肠题凑、枞木外藏椁等，并规定了各葬具所用木料：用梓木做的棺称“梓宫”，用楩木做的棺房称“便房”，用柏木黄心垒筑的“题凑”称“黄肠题凑”，用枞木做成的外藏椁称“枞木外藏椁”。从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看，享用这种葬制的只有皇帝和诸侯王，其他大臣只能得自皇帝的特殊恩赐才能使用，霍光因为是武、昭、宣三朝元老，死后得到汉宣帝的恩赐才使用这套葬制。这大概就是“题凑”之制产生和发展的全过程。

二、关于“便房”问题

自北京大葆台汉墓发现以来，对于“便房”的认识，一直意见不一。鲁琪先生最初认

---

① 石家庄市图书馆文物考古小组：《河北石家庄市北郊西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1期；长沙市文物局文物组：《长沙陡壁山西汉曹嫔墓》，《文物》1979年3期；湖南省博物馆：《长沙象鼻嘴一号汉墓》，《考古学报》1981年1期；曹砚农、宋少华：《长沙发掘西汉长沙王室墓》，《中国文物报》1993年8月22日1版。

② 《汉书·叔孙通传》。

为墓中的前室为“便房”①,主要据《后汉书·礼仪志》载皇帝参加丧葬仪式时的一段内容:“羡道开通,皇帝谒便房。太常导至羡道,去杖,中常侍受,至柩前,谒,伏哭止如仪。”认为皇帝“谒便房”,“至柩前”,即“梓宫”之前,也就是前室为“便房”。后来又认为“凹”字形的内回廊为“便房”②。俞伟超先生认为,墓的“正藏”之内分明堂、后寝和“便房”,那么,只有棺室两侧的侧室或内回廊为“便房”③。单先进先生认为内椁和棺室总称为“便房”④,主要依据《汉书·霍光传》及如淳注在叙述这些葬具顺序时,“便房”是处于“梓宫”和“黄肠题凑”之间,而黄肠题凑墓中的内椁和棺房正处在“黄肠题凑”与“梓宫”之间。又颜师古注“便房”为“小曲室”,黄肠题凑内的“凹”字形内椁房正像曲室形。刘德增先生则据《汉仪注》所记天子陵中“内梓宫,次楩椁,柏黄肠题凑”之文,认为内椁或棺房是用楩木作成的,故称“便(楩)房”或“便(楩)椁”⑤。黄展岳先生认为,“内椁房正中筑棺房。因天子棺房用楩木构筑,故称‘便(楩)房’或‘便(楩)椁’”⑥。虽然对便房的认识还没有定论,但分析上述各种观点,笔者赞同黄展岳先生的意见。

《汉书·霍光传》记汉宣帝赐霍光用的葬具顺序为“梓宫、便房、黄肠题凑各一具,枞木外藏椁十五具”。如淳据《汉仪注》注释时说“楩椁”在“梓宫”与“柏黄肠题凑”之间:“内梓宫,次楩椁,柏黄肠题凑。”后刘敞又补充曰:“以次言之,先亲身衣被,次梓宫,次便房,次题凑,次外藏。”⑦从目前发现的“黄肠题凑”墓的结构来看,梓宫肯定是敛尸体的棺,“黄肠题凑”是短枋木垒筑的木墙,外藏椁是放各种随葬品的回廊,剩下的只有棺房为“便房”了。棺房正处在“梓宫”与“黄肠题凑”之间,这与文献所讲的由内而外分别为梓宫、便房、黄肠题凑、枞木外藏椁的顺序是一致的。又颜师古注:“便房,小曲室也。”棺房的三面筑墙,棺头向的一面敞开为门,此正为曲室之形。此棺房用楩木做成,即称为“便(楩)房”。

此“便房”是由先秦木椁墓的棺室发展而来的。战国时期的大中型楚墓,其椁内均分隔成头箱、足箱、左右边箱和中间的棺室,头箱、足箱、左右边箱分门别类地放置随葬品,中间的棺室放多层套棺。这种棺椁形制一直在长江流域的西汉墓中流行。目前发现的三座西汉前期的吴姓长沙王或王后墓,除椁室外垒以“黄肠题凑”外,椁室内的结构几乎与战国楚墓一样,也分隔成许多室,只不过棺室已不像战国楚墓那样在上面开口,而是在棺头向一方开门,并安置双扇门,套棺由此门进入,此不正是“棺室”改成“棺房”了吗?汉制规定用楩木做此棺房,则成为“便(楩)房”。考察其他“黄肠题凑”墓中的“棺房”,均如上述结构,应当是从先秦木椁墓中的“棺室”发展而来的。西汉刘邦贵族集团多来自江淮流域

① 鲁琪:《试谈大葆台西汉墓的“梓宫”、“便房”、“黄肠题凑”》,《文物》1977年6期。
② 鲁琪:《北京大葆台汉墓·结语》,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③ 俞伟超:《汉代诸侯王与列侯墓葬的形制分析》,载《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④ 单先进:《西汉“黄肠题凑”葬制初探》,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⑤ 刘德增:《也谈汉代“黄肠题凑”葬制》,《考古》1987年4期。
⑥ 黄展岳:《释“便房”》,《中国文物报》1993年6月20日。
⑦ 《汉书·霍光传》“黄肠题凑”文下如淳、刘敞注。

的楚地，其丧葬制度也应受到楚制的影响。

三、关于“正藏”与“外藏”问题

由于《汉书·霍光传》记有“外藏椁”，既然有“外藏”，必然也有“内藏”，即服虔所曰“正藏”。俞伟超先生最早研究“正藏”问题，将“梓宫”、“明堂”（指椁室内的前室部分）、“后寝”（指棺室部分）、“便房”（指棺室两侧的内回廊）、“黄肠题凑”定为“正藏”，“黄肠题凑”之外为“外藏”①。其他学者的观点基本与此一致。黄展岳先生在《汉代诸侯王墓论述》一文描述长沙象鼻嘴1号墓的形制时指出：“内椁房正中筑棺房。因天子棺房用楩木构筑，故称‘便（楩）房’或‘便（楩）椁’。棺房前隔出前室，为祭奠之所。在前室和棺房的底板上加铺一层木板，高出周边椁房底板20—30厘米，表示这是‘正藏’部分，与周边椁房有别。”②这就是说，诸侯王墓中的前室和棺房是正藏，也就是俞先生所说的“明堂”和“后寝”部分。黄先生的这一观点应当是正确的。

我们还可从先秦的丧葬礼仪制度中来确定“正藏”之所在。墓室的形制实际上是模仿了墓主生前的寝室。按礼制，人死时，必须死于正寝，即所谓“寿终正寝”。《仪礼·士丧礼》记载：“死于适室，幠用敛衾。”郑玄注：“适室，正寝之室也。”《礼记·丧大记》曰：“君、夫人卒于路寝；大夫、世妇卒于适室；内子未命，则死于下室，迁尸于寝；士、士之妻皆死于寝。”郑玄注：“言死者必皆于正处也。寝、室通耳，其尊者所不燕焉。君谓之路寝，大夫谓之适寝，士或谓之适室。”孔颖达疏云：“此一经明贵贱死寝不同也。君，谓诸侯也，诸侯三寝，一正者，曰路寝，余二曰小寝，卒归于正，故在路寝也。夫人亦有三寝，一正二小，亦卒正者也”；“大夫死适寝，其妻亦死适寝也”；“内子未命，则死于下室，迁尸于寝者，内子，卿妻也。若未为夫人所命，则初死在下室，至小敛后迁尸，乃复还其正寝也”；“士之妻皆死于寝者，亦各死其正室也，夫妻俱然，故云皆也”。《春秋》经传中还讥讽了不能“寿终正寝”的诸侯：“僖公薨于小寝，讥即安，谓就夫人寝也。隐公薨，不书地，失其所。文公薨于台下，襄公薨于楚宫，定公薨于高寝，皆非礼也。”③鲁的这几位国君均未死于路寝（正寝），失其所，故非礼也。人死于适室，对死者的沐浴、饭含、小敛及小敛奠等仪式均是在适室中进行的。小敛之后，奉尸移于前堂进行大敛，将尸体敛入棺后置于堂之西序。尸体敛入棺之后到葬日，要在前堂中举行十余种不同名目的祭奠，次数约百次以上④。之后迁柩朝庙毕赴圹埋葬。可见，适室（即后寝）与前堂是最为重要的地方。实际上，郑玄在注释《士丧礼》“适室”时，是将适室与前堂统称为“正寝”：“适室，正寝之室也。”即“适室”是正

① 俞伟超：《汉代诸侯王与列侯墓葬的形制分析》，载《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② 黄展岳：《汉代诸侯王墓论述》，《考古学报》1998年1期。
③ 《礼记·丧大记》孔颖达疏。
④ 《仪礼·士丧礼、既夕礼》。

寝后部的室。胡培翚疏云："经言适室，不言适寝者，以寝是大名，统堂室与房言之。"①古代房屋建筑的格局是：前为堂，后为室，室之左右为房。前堂、后室和左右房统言之为"正寝"。两周时期的大型木椁墓，其椁室实际上模仿墓主生前的寝室，特别是椁内分室的战国楚墓更为明显，中部的棺室放置棺柩，象征后寝；头箱放置代表墓主身份等级的礼乐器，象征前堂；左右边箱和足箱放置生活用器。以此观之，棺室与头箱肯定仿照的是生前居住的"正寝"，在墓中则成为"正藏"了。西汉"黄肠题凑"墓的内部格局基本上承袭战国时期的木椁墓，放置棺柩的棺房象征后寝，前室多放置墓主所用的漆床，床前多放置礼器、祭器及宴饮器具等，象征前堂。此棺房与前室也仿照生前的"正寝"。因此，将棺房与前室确定为"正藏"，是不会有问题的。崖洞式诸侯王墓也可以此为据确定其"正藏"部分，即崖洞中的棺房与前室即为"正藏"。如河北满城中山靖王刘胜墓②，其后室用石板构筑成石屋，象征后寝，内置棺椁。前室筑瓦顶木构房屋，象征前堂，放置床帐，床帐前放置礼器、宴饮器具等。此前后两部分即为"正藏"。

"正藏"得以确认，"外藏"也就好认定了。《汉书·霍光传》颜师古注引服虔曰：外藏椁"在正藏外，婢妾藏也。或曰厨厩之属也"。以往研究者多以"题凑"墙为界，内谓之"正藏"，外谓之"外藏"。如果以此区分，那么"题凑"墙在最外层的"黄肠题凑"墓，其墓穴内也就没有外藏了。其实，确认"外藏椁"，既要看其位置，更要看其所放物品的内容。依服虔解释，外藏椁放置三方面的物品：一是伺候墓主的婢妾（以俑代替），二是墓主饮食生活之用品，三是墓主出行用的车马器具等。凡是放置这类物品的或椁、或室、或回廊、或坑，不论是在"题凑"之内外，还是墓穴之内外，均可定为"外藏"。总之，除"正藏"之外，凡是放置墓主一应生活物品、用具的椁、室、回廊、坑等，均为"外藏"。"黄肠题凑"式诸侯王墓是如此，崖洞式诸侯王墓也是如此。

四、关于"陵寝"、"陵庙"问题

关于陵寝的出现和作用，东汉蔡邕《独断》有论述："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寝，起之于墓侧，汉因而不改，故今陵上称寝殿，有起居衣冠象生之备，皆古寝之意也。"蔡邕所说陵寝"皆古寝之意"，意即陵寝是仿死者生前所居宫寝而来，是放置死者衣冠以享祭祀的地方。在先秦的送葬礼仪中，乘、道、稾三魂车载死者衣服与柩车一起至墓地，待下葬后，柩车已空，于是将乘、道、稾三魂车所载衣服再载之柩车运回城内的祖庙、殡宫，即《既夕礼》所载的葬后"反哭"宗庙、"遂适殡宫"之仪式。此"殡宫"即"寝宫"，胡培翚《仪礼正义·既夕礼疏》云："经云'遂适殡宫'，则反哭于祖庙后，即至寝，明矣。"此非常明确，是将死者衣服放置在宫寝中以享祭祀。至秦汉时，由于在墓侧建有陵寝，所以死者的衣冠就不会再运回

① 胡培翚：《仪礼正义·士丧礼疏》。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0年。

城内的宫寝中，而是直接放置于墓侧的陵寝中。陵寝中备衣冠，“日祭于寝，月祭于庙，时祭于便殿。寝，日四上食；庙，岁二十五祠；便殿，岁四祠；又月一游衣冠”①。这已成为西汉祭祖之定制。

西汉宣帝杜陵“陵寝”的发掘②和景帝阳陵“陵庙”（即“罗经石”遗址）的发现③，印证了文献记载的西汉帝陵陵侧起寝和陵旁立庙制度是确实存在的。

西汉各诸侯王国制如汉朝廷，其陵寝、陵庙等制度也应效仿汉朝廷。前述北京大葆台等诸侯王墓中多殉葬三辆载死者衣冠的魂车。既然有载衣冠的魂车，必然也有放置衣冠的陵寝。这从一个方面证实了诸侯王陵中陵寝的存在。一些封泥、印章等文字资料也反映了各诸侯王陵墓中建有陵园、陵寝，传世的齐国封泥有“齐悼惠园”、“齐悼惠寝”、“齐哀园印”、“齐哀惠寝”、“齐哀寝印”等④，封泥中的齐王均冠以谥号，可肯定这些园、寝是齐王死后的陵园和陵寝，即齐悼惠王刘肥、齐哀王刘襄的陵园和陵寝。长沙地区也出土了许多有关长沙王陵园文字资料⑤，如“顷园长印”封泥，据《汉书·诸侯王表》，武帝天汉元年，长沙定王发的孙子鲋鲁为顷王，故此“顷园长印”封泥，应是长沙顷王鲋鲁的寝园长之印。又“靖园长印”，据《汉书·王子侯表》，长沙定王发子洮阳靖侯狩燕于元狩六年卒，此应是看守靖侯寝园之长官印。既然长沙王及列侯设置有掌管陵园祭祀的“园长”之官，说明其陵墓也建有陵园和陵寝。

从考古发现看，目前只有河南永城芒砀山梁孝王陵发现了陵园和陵寝⑥。梁孝王陵位于保安山南峰，王后陵位于北峰，两墓相距约 200 米，以山为陵，墓顶都有封土，周围发现大规模的建筑遗迹。整个陵区用夯土筑成平面近方形的大型陵园，南北长约 900 米，东西宽约 750 米。在东门外还有类似门阙的建筑遗迹。在梁孝王陵的东部有一大型寝园遗址，由围墙、前朝、后寝、廊庑等多组建筑组成，出土的大量建筑用瓦上模印有“孝园”二字。王后陵的陪葬坑内还出土了“梁后园”铜印。这些陵墓建筑遗迹及出土文字资料证明，梁孝王陵园应是仿照帝陵而建，也有陵园、陵寝等设施。

西汉各诸侯王国也都建有庙。《汉书》记载，西汉皇帝屡次令郡国建立祖宗之庙进行祭祀。惠帝即位后，“令郡国诸侯各立高祖庙，以岁时祠”⑦。景帝时，令“郡国诸侯宜各为孝文皇帝立太宗之庙”⑧。宣帝时，“欲褒先帝”，“尊孝武庙为世宗庙”，并令“武帝巡狩所幸之郡国，皆立庙”⑨。各诸侯王国的封泥中也有掌管庙祭之官印，如满城中山王后窦绾

---

① 《汉书·韦玄成传》。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杜陵陵园遗址》，科学出版社，1993 年。

③ 马永赢、王保平：《走近汉阳陵》，文物出版社，2001 年；高崇文：《试论商周至秦汉时期庙祭与墓祭的变化》，载《汉长安城考古与汉文化——纪念汉长安城考古五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8 年。

④ 孙慰祖：《古封泥集成》，上海书店出版社，1996 年，41—44 页。

⑤ 周世荣：《长沙出土西汉印章及其有关问题研究》，《考古》1978 年 4 期。

⑥ 河南省商丘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芒砀山西汉梁王墓地》，文物出版社，2001 年。

⑦ 《史记·高祖本纪》。

⑧ 《汉书·景帝纪》。

⑨ 《汉书·宣帝纪》。

墓出土了“中山祠祀”封泥，定县三盘山中山王墓（M121）出土了“中山庙祀”封泥①。长沙地区出有“长沙顷庙”石印，应是长沙顷王鲋鲔的庙印。又有“长沙祝长”，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太常属官有太祝令丞，“景帝中六年更名祀祠，武帝太初元年更曰庙祀”。此印应是长沙王国的庙祀之官印②。据文献与印文资料证实，各诸侯王国均建有庙，但究竟是按帝陵的制度立于墓旁，还是以先秦传统之制立于都城内，这一问题是今后考古工作需要注意的。近年在芒砀山梁王陵墓区中心部位的主峰上，发现一处西汉时期的大型礼制建筑基址，基址中心是平面近方形的石台基，东西长31.5米，南北长33.5米，高应在3.5米以上。台基东南角有用石板铺设的登台斜坡漫道。台基四周用规整的石条垒砌成石墙。石墙外发现许多柱础石和瓦片堆积，原来应是石、木结构的廊庑。由于台基上部已被严重破坏，其建筑结构不详。张志清先生认为，如果这是一座四周为回廊，上部有顶的高台建筑，很可能就是祭祀梁王祖先的祖庙；如果上部没有顶，仅是一座露天的石台，则有可能是梁王祭祀名山、大川的祭坛③。无论是祖庙还是祭坛，从其处于梁王陵区中心制高点的位置看，该遗址对研究梁国的祭祀制度或陵墓制度都是有重要意义的。

五、关于大葆台汉墓与老山汉墓的年代问题

由于大葆台汉墓中没有出土年代明确的纪年文物，所以对此墓的断代先后出现多种分歧。老山汉墓发现后，再次引起学术界对大葆台汉墓和老山汉墓年代的关注。由于这两座墓均是“黄肠题凑”葬制，学术界均认为是诸侯王一级的墓葬，已成共识。对于大葆台一号汉墓的具体年代，最初的发掘简报主要根据墓中出土一件残漆器刻有“廿四年五月丙辰丞”字样，将此墓推定为燕剌王刘旦之墓④。1986年，王灿炽同志对大葆台汉墓墓主重新作了推定，其根据《汉书》记载，燕王、广阳王中在位二十四年以上的有四人，即燕王刘嘉、燕王刘定国、燕王刘旦和广阳王刘建。《金史》记载，燕王刘嘉墓在扩建金中都时已发现，并改葬于金中都城东。燕王刘定国因“禽兽行，乱人伦，逆天道”而自杀国除，其不得为天子之葬。又据《水经注》载：“高粱水注之，水首受漯水于戾陵堰，水北有梁山，山有燕剌王旦之陵，故以戾陵名堰。”认为燕剌王刘旦之陵在今北京石景山一带。由此推断，大葆台一号汉墓墓主是在位二十九年的广阳王刘建，其在位时间从汉宣帝本始元年（公元前73年）至汉元帝初元四年（公元前45年）⑤。1989年出版的大葆台汉墓正式报告，对墓中出土的铜镜、陶器等文物进行了分析，将两墓推定为宣帝以后的西汉中晚期，一号墓被推定为广阳顷王刘建之墓，二号墓为广阳顷王王后之墓⑥。

---

① 郑绍宗、郑滦明：《汉诸侯王陵的营建和葬制》，《文物春秋》2001年2期。
② 周世荣：《长沙出土西汉印章及其有关问题研究》，《考古》1978年4期。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永城市芒砀山汉代礼制建筑基址》，《考古》2007年7期。
④ 北京市古墓发掘办公室：《大葆台西汉木椁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6期。
⑤ 王灿炽：《大葆台西汉墓墓主考》，《文物》1986年2期。
⑥ 大葆台汉墓发掘组：《北京大葆台汉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

2000年于北京石景山又发掘了老山汉墓，此大型“黄肠题凑”墓同样严重被盗，没有发现可以确定年代和墓主的文物资料。在发掘期间，有研究者亦以《水经注》“鲍丘水”条所记梁山（即今石景山）有燕刺王旦之陵为据，推测老山汉墓有可能是燕王刘旦之墓①。也有推测为其他燕王者。后来在墓室前室处发现一具女性骨骸，发掘的同志则推断墓主人是西汉中期的一代燕王的王后②。

我认为，将大葆台一号汉墓推定为广阳顷王刘建之墓是正确的，但将老山汉墓推定为燕王刘旦或燕王王后之墓，似还可以再探讨。对于大葆台汉墓年代及墓主的推断，除了《北京大葆台汉墓》考古报告所列举的依据外，还可以从殉葬大型实用车马制度方面考察。据目前考古发现可知，凡是殉葬大型实用真车马的诸侯王墓均属西汉早中期，成帝之后的西汉晚期没有发现再殉葬大型实用真车马者。这与元帝末年成帝时禁止埋葬过制、废除殉葬乘舆车马禽兽制度有关。《汉书·成帝纪》：“竟宁元年五月，元帝崩”，六月“乙未，有司言：‘乘舆车、牛马、禽兽皆非礼，不宜以葬。’奏可”。成帝于永始四年再次下诏禁止埋葬过制：“方今世俗奢僭罔极，靡有厌足，公卿列侯亲属近臣，四方所则，……车服嫁娶埋葬过制，吏民慕效，寖以成俗，而欲望百姓俭节，家给人足，岂不难哉！……其申敕有司，以渐禁之。”大葆台一、二号汉墓的墓道内均殉有三辆大型实用真车马，一号汉墓的外回廊内还发现了残存的三匹马和一只豹子的骨架。由此可以说明，大葆台一、二号汉墓下葬的年代不会晚于成帝下诏废除殉葬乘舆车马禽兽制度之时，其最下限只能是元帝时期。又据一号墓所出四乳四螭纹镜及漆器上“廿四年”针刻文字，将其推定为广阳王刘建之墓是正确的。

老山汉墓的形制与大葆台汉墓几乎相同，在大型的墓坑内，由外回廊、题凑、内回廊构成墓室，墓室的中心部位也分成前、后室两部分，后室内置两椁三棺。这些均与大葆台汉墓相同。唯有不同的是，墓道内没有殉葬大型实用真车马。据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赵福生同志介绍，经对老山汉墓全面钻探，在墓道内及墓周围都没发现陪葬坑及殉葬车马的痕迹。大葆台汉墓与老山汉墓均是这一地区的诸侯王墓，规模、形制、棺椁层数等又均相同，然而，一有殉葬车马，一无殉葬车马，这只能表明老山汉墓的时代要晚于大葆台汉墓，应在汉成帝废除殉葬乘舆车马禽兽制度之后。由此可以推断，老山汉墓墓主不会是燕王或燕王王后，而只能是成、哀时期的广阳穆王刘舜之王后，或广阳思王刘璜之王后。

（原载北京市大葆台西汉墓博物馆编《汉代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2009年。）

附记：“关于‘便房’问题”、“关于‘正藏’问题”二节，由于考古资料的新发现，我的观点有所改变，详见《释“便椁”、“便房”与“便殿”》。

① 陈平：《老山西汉墓主人如若是燕刺王刘旦那将是惊世大发现》，《北京晚报》2000年3月26日。
② 王鑫：《北京老山汉墓》，载国家文物局主编《2000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1年。

释“便椁”、“便房”与“便殿”

“黄肠题凑”葬制是汉代高级贵族的特殊丧葬制度，它从一个方面反映了汉代的礼仪制度、等级制度及思想文化的发展等。“黄肠题凑”一名，最初见于《汉书·霍光传》，记述了霍光死后，汉宣帝赐其“梓宫、便房、黄肠题凑各一具，枞木外藏椁十五具，……皆如乘舆制度”。这是汉代的“乘舆制度”，只有皇帝、皇后、诸侯王、王后等高级贵族才能用此葬制，其他贵族只有得到皇帝的特赐才能使用。霍光是武、昭、宣三代重臣，所以，霍光死，汉宣帝特以“乘舆制度”重礼葬之。文献虽对“黄肠题凑”葬制有记载，历代注释家也进行了许多诠释，但由于没有实例验证，长期以来对其具体的形制布局并不清楚。真正从考古实际中了解这一葬制，是从1974年发掘北京大葆台汉墓开始的，此后又陆续发现了10余座“黄肠题凑”葬制的墓葬，基本上搞清了“黄肠题凑”葬制的基本特点。但是，仍有一些具体的问题需要深入探讨。本文试对学术界存有争议的“便椁”、“便房”以及陵寝中的“便殿”问题抒以浅见。

一、释“便椁”与“便房”

历代注释家对“黄肠题凑”葬制中“便房”的解释各有不同。东汉服虔认为：“便房，藏中便坐也。”三国魏人如淳注曰：“《汉仪注》：天子陵中明中高丈二尺四寸，周二丈，内梓宫，次梗椁，柏黄肠题凑。”认为“便房”即指东汉初卫宏所著《汉仪注》中的“梗椁”。唐颜师古则认为：“便房，小曲室也。如氏以为梗木名，非也。”①由于汉唐注释家对“便房”解释各有所指，认识不一，今虽有“黄肠题凑”葬制实例，但学术界对“便房”的看法仍存在较大分歧，现归纳起来大概有7种不同观点：1. 认为墓中的前室为便房②；2. 认为棺室两侧的侧室为便房③；3. 认为内椁和棺室总称为便房④；4. 认为内椁或棺房是用梗木作成，故称“便(梗)房”或“便(梗)椁”⑤；5. 认为“凹”字形的内回廊为“便房”⑥；6. 认为内椁正中的

---

① 《汉书·霍光传》颜师古引诸家注。
② 鲁琪：《试谈大葆台西汉墓的“梓宫”、“便房”、“黄肠题凑”》，《文物》1977年6期。
③ 俞伟超：《汉代诸侯王与列侯墓葬的形制分析》，载《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④ 单先进：《西汉“黄肠题凑”葬制初探》，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⑤ 刘德增：《也谈汉代“黄肠题凑”葬制》，《考古》1987年4期。
⑥ 鲁琪：《北京大葆台汉墓·结语》，文物出版社，1989年。

棺房为“便房”①;7. 认为在棺柩之上搭建的简易房屋为“便房”②。学界赞同较多的观点是指用楩木做的棺房为“便房”。现在看来,由于新的考古资料的发现,这一观点有待纠正。

2007 年,荆州博物馆在江陵谢家桥发掘了一座保存比较完好的木椁墓,据所出竹牍记载,其下葬的年代为“五年十一月癸卯朔庚午”,即西汉吕后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元前 184 年 12 月 26 日)③。该墓木椁内分为中间棺室、前室(头箱)、后室(足箱)及左右边室(边箱)五部分。所出遣册对椁室有记录:“便廓具室一,厚尺一寸,宽丈一尺,袤丈八尺。”④汉代的 1 尺约合今 23.2 厘米,以此来换算,所记“便廓具室”厚约 0.26 米,宽约 2.55米,长约 4.18 米。此墓所用木椁的盖板、墙板、挡板、底板厚度不一,多在 0.20—0.25 米之间,木椁长宽以壁板的外侧计,宽 2.67—2.76 米,长 4.10—4.24 米。此木椁的实际尺度与遣册所记“便廓”非常一致。由此说明,遣册所记的“便廓具室一”即指该墓主所用的整具椁室,而不是单指旁侧边室或中间的棺室。

实际上,“黄肠题凑”内的整个椁室就是由当时盛行的分箱椁室发展而来的⑤。考古发现的长沙陡壁山曹嫔墓⑥、望城坡渔阳墓⑦,其“黄肠题凑”之内的整个椁室也分为中间棺室、前室、两侧边室及后室几部分,与谢家桥汉墓“便椁”内分五室的格局非常相似,只是外围加了“题凑”木墙而已。其他如长沙象鼻嘴墓⑧、江苏高邮神居山墓⑨、安徽六安双墩六安王墓⑩,其“题凑”内的木椁只是多增加了几层。北京大葆台广阳王墓“题凑”内的格局基本上与曹嫔墓、渔阳墓相似,只是内回廊没有分成隔间⑪。由此可证,“黄肠题凑”之内的整个椁室即是“便房”,也称之“便椁”。

西汉时期,将商周以来谓之“椁”的又称为“便椁”、“便房”,这个“便”字是引起众多分歧的症结所在。在一般情况下,“便”字也可以当“旁侧”之意解,但在重要的礼仪制度、礼仪场合中用作专用名词,就不一定以“旁侧”、“非正处”之意解之,谢家桥汉墓遣册所记“便椁具室”即是其证。实际上,古代更主要是以“安”、“平”来释“便”者。许慎《说文》云:“便,安也,人有不便更之。”此释以平安、适宜之意。《尚书·尧典》:“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注云:“言化九族而平和章明。”孔颖达疏:“明以亲九族,平章百姓,亦是协和之也。”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引此文则为:“九族既睦,便章百姓。”刘宋裴骃集解注引徐

---

① 黄展岳:《释“便房”》,《中国文物报》1993 年 6 月 20 日。
② 秦建明、赵琴华:《便房初探》,《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 7 辑,三秦出版社,2000 年。
③ 荆州博物馆:《湖北荆州谢家桥一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09 年 4 期。
④ 杨开勇:《谢家桥 1 号汉墓》,载荆州博物馆编《荆州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9 年,192 页竹简照片。
⑤ 高崇文:《西汉长沙王墓和南越王墓葬制初探》,《考古》1988 年 4 期。
⑥ 长沙市文物局文物组:《长沙陡壁山西汉曹嫔墓》,《文物》1979 年 3 期。
⑦ 宋少华、李鄂权:《三次被盗掘得王后墓——长沙“渔阳”墓》,《中国十大考古新发现(1990—1993)》下册,文物出版社,2002 年。
⑧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象鼻嘴一号汉墓》,《考古学报》1981 年 1 期。
⑨ 黄展岳:《汉代诸侯王墓论述》中《高邮广陵王刘胥夫妇墓》,《考古学报》1998 年 1 期。
⑩ 汪景辉、杨立新:《安徽六安双墩一号汉墓》,载《2006 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7 年。
⑪ 大葆台汉墓发掘组:《北京大葆台汉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

广曰:"下云'便程东作',然则训平为便也。"唐司马贞索隐云:"《古文尚书》作'平',平既训便,因作'便章'。"又《毛诗·小雅·鱼藻之什》:"乐只君子,万福攸同,平平左右,亦是率从。"郑笺云:"平,婢延反。《韩诗》作'便便',云闲雅之貌。"郑玄对"平"的注音就读为"便"("婢延反")。《左传·襄公十一年》引此诗云:"乐只君子,福禄攸同,便蕃左右,亦是帅从。"另有《墨子·天志中》载:"百姓皆得暖衣饱食,便宁无忧。"此"便宁"也当"适宜"、"安适"之意讲。不难看出,先秦两汉时期,"便"更多地表示"平安"、"适宜"、"协和"、"闲雅"等吉祥之意。

厘正了先秦两汉时期"便"字的本意,则可分析汉唐注释家的观点孰是孰非了。颜师古认为"便房"是"小曲室",肯定是错误的,因"便"字没有"小"、"曲"之意。颜师古认为"便殿、便室、便坐皆非正大之处"的观点也是不对的①,这与"便"表示"平安"、"适宜"、"协和"、"闲雅"等吉祥之意也不相符,尤其是"便殿"、"便房"等,乃汉代皇室贵族所用,属于礼仪制度所规定的范围内才能使用的,怎能理解为"非正大之处"呢。细分析《汉书》中所记"便房",也并非"旁侧"、"非正处"之意,而是强调了其为高等级的非常重要的葬具。《霍光传》中,是将"便房"与"玉衣"、"梓宫"、"黄肠题凑"、"枞木外藏椁"这些表示等级的葬具并列的,显示均属高等级的葬制。汉哀帝赐其最亲密的佞幸董贤"起冢茔义陵旁,内为便房,刚柏题凑"②,也是将赐"便房"特意表明为高等级。汉成帝时最初营建昌陵,"因卑为高,积土成山,度便房犹在平地上,客土之中不保幽冥之灵","乃下诏罢昌陵"③。此也是将"便房"视为能保死者神灵的非常重要之所。因此,将"便房"释为"旁侧"、"非正大之处"、"小曲室"等肯定是不对的。如淳引卫宏《汉仪注》将"黄肠题凑"葬制中的"便房"称之为"楩椁"是正确的。卫宏是东汉初人,光武时曾任议郎,是东汉初期著名经学家,对当时的礼仪制度是熟知的,况且,当时"黄肠题凑"葬制还在使用,所以卫宏将"便房"直接称之为"楩椁"是正确的,即是指"黄肠题凑"内的整个椁室,谢家桥汉墓出土遣册所记"便廓具室"提供了直接的证据。但将"楩椁"理解为用楩木制作,恐非卫宏原意。因遣册所记"便廓"并没有"木"旁,且汉代皇室贵族所用的"便殿"、"便坐"等也并非用楩木做成。卫宏之所以称"楩椁",大概是因当时棺、椁、题凑均用木制作,所以亦加"木"旁然。另外,服虔认为"便房"为"藏中便坐",似乎与卫宏的观点不同,其实一也,所指是同处。服虔是东汉晚期灵帝时人,是与郑玄同时的著名经学家,曾任尚书侍郎,对当时的礼仪制度也是熟知的。服虔所说的"藏中便坐",应指墓中神灵所在的重要之处,亦即如成帝初营昌陵中"保幽冥之灵"的"便房"所在。此"便坐"乃神主的象征,或神灵所处的神圣位置,是汉代特定场合的专用名词。1991 年在河南偃师南蔡庄乡发掘一座东汉灵帝建宁二年纪年墓,与服虔所处时间相同,该墓出土一肥致碑,碑文是肥致弟子颂扬肥致君事迹的内容,其中一段为:"建宁二年大(太)岁在己酉,五月十五日丙午直建,孝苌为君

① 《汉书·武帝纪》颜师古注:"凡言便殿、便室、便坐者,皆非正大之处。"
② 《汉书·董贤传》。
③ 《汉书·陈汤传》。

设便坐，朝莫（暮）举门恂恂，不敢解（懈）殆（怠），敬进肥君，馁顺四时所有。”①此是肥致弟子孝苌为肥致设“便坐”，并朝暮、四时进行祭祀。此“便坐”即为肥致之神主，而不能理解为放置于旁侧室的神主，更不能理解为“非正大之处”。略晚的《晋书·礼志中》明确记载了“便房神坐”：“武帝泰始四年，文明王皇后崩，将合葬，开崇阳陵，使太尉司马望奉祭，进皇帝密玺绶于便房神坐。”此供奉晋文帝司马昭神坐的“便房”，更应是墓中最为显著的重要位置，而不会是旁侧小曲室。目前发现的西晋墓葬多是单室墓，晋武帝司马炎的峻阳陵已经调查清楚，也是单室墓②。因此，西晋时期的“便房”是指放置棺柩的墓室，与“黄肠题凑”墓放棺柩的位置相似，只是结构不同。由此看来，服虔将“便房”解释为“藏中便坐”，就是指死者神主或棺柩所在位置，即“题凑”内放置棺柩的整个椁室，与卫宏、如淳的解释是一致的。

研究者或据东汉时期“皇帝谒便房”的祭奠仪式，认为“黄肠题凑”中的前室或棺房为“便房”。其实，《续汉书·礼仪志》所载东汉皇帝大丧仪式中，也是将“黄肠题凑”内的整个椁室视为“便房”。东汉皇帝死后，“方石治黄肠题凑便房如礼”，使用黄肠石构筑“题凑”之室，形成“便房”。送棺柩入墓时，“司徒跪曰：‘请就下房’”，“都导东园武士奉车入房”。将随葬的明器、祭服衣等置入“房”中。此时，“在房中者皆哭”，哭毕，“从入房者皆再拜，出，就位”。接下来是新继位皇帝进行赠赙之礼，“皇帝进跪，临羡道房户，西向，手下赠，投鸿洞中，三。东园匠奉封入藏房中”。此“房户”即“便房”之房户，“临羡道房户”就应是直接对着墓道的“题凑”石墙之门户，而不能是“题凑”内部棺房的房户。实际上，西汉时期的长沙象鼻嘴长沙王墓、北京大葆台广阳王墓、六安双墩六安王墓，其直接临墓道的均是设在“题凑”木墙上的对开之门。由此说明，《礼仪志》所载东汉时期皇帝陵中的“便房”，是指“题凑”石墙内的整个空间，即如西汉时期“黄肠题凑”木墙内的整个椁室。《礼仪志》又载：太皇太后、皇太后崩时合葬于皇陵，“合葬：羡道开通，皇帝谒便房，太常导至羡道，去杖，中常侍受，至柩前，谒，伏哭止如仪”。此“便房”也是指“题凑”石墙内的整个空间，皇帝是从墓道进入这个空间面向棺柩行拜谒之礼的。因此，研究者或以此记载为依据，来说明西汉时期的“便房”是单指“题凑”内的前室或棺房的观点，也是不确切的。

“黄肠题凑”内的“便房”也涉及“正藏”的问题。服虔注“枞木外藏椁”曰：“在正藏外，婢妾藏也，或曰厨厩之属也。”服虔并没有明确讲正藏是指墓内的哪一部分。因此，学术界对于“正藏”的认识也出现了分歧③。此前，我通过文献记载的“寿终正寝”之礼制证明“正藏”乃仿生前之“正寝”，但只是将墓中的前室和棺房作为“正藏”，却排除了棺房侧

① 河南省偃师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偃师县南蔡庄乡汉肥致墓发掘简报》，《文物》1992年9期；刘昭瑞：《论肥致碑的立碑者及碑的性质》，《中原文物》2002年3期。

② 罗宗真：《魏晋南北朝考古》，文物出版社，2001年，78页。

③ 俞伟超先生认为“梓宫”、“明堂”、“后寝”、“便房”、“黄肠题凑”为“正藏”，“黄肠体凑”之外为“外藏”。见《汉代诸侯王与列侯墓葬的形制分析》，载《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黄展岳先生认为“黄肠题凑”中的前室和棺房是“正藏”。见《汉代诸侯王墓论述》，《考古学报》1998年1期。

的回廊①。现在看来,“正藏”即是“便房”,也就是“题凑”内的整个椁室,包括前室、棺房及两侧的回廊。“黄肠题凑”墓中的文字资料可提供这方面证据。长沙望城坡渔阳墓“题凑”之内回廊隔门门柱上刻有“荆户一”、“荆户二”字样。《集韵·青韵》“荆,通作刑”,“刑”又可作“正”解。《广雅·释诂一》:“刑,正也。”《诗·大雅·思齐》:“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陆德明释文:“《韩诗》云‘刑,正也’。”如此,则“刑户”即“正户”,即“正藏之户”。这说明棺房侧的回廊也属正藏②。高邮神居山广陵王刘胥墓也有类似的文字资料,该墓题凑与中椁形成的回廊分隔成15个室,这些室的双扇木门上有漆书文字,在东五间为“食官第×内户”,在西五间为“中府第×内户”③。“内户”即“内藏之户”。如此便可确认,题凑之内包括棺房、前室及内回廊的整个椁室均属内藏椁,也即正藏。此与“寿终正寝”之“正寝”有前堂、后室及左右房的格局一致。由此可证,“便房”即是整个“内藏”,或曰“正藏”,也即象征生前之“正寝”。《霍光传》记述汉宣帝赐“梓宫、便房、黄肠题凑各一具,枞木外藏椁十五具”,此只说“外藏椁”,而没有提“内藏椁”。之所以没有提“内藏椁”,就是因为“便房”即“内藏椁”,因而不必再重复了。

再者,“梓宫”、“便房”、“黄肠题凑”及“外藏椁”的使用是有等级制度的,汉宣帝赐霍光“梓宫、便房、黄肠题凑各一具”,“梓宫一具”好理解,即赐“梓棺”一具。“黄肠题凑”是以黄肠木的长短为等级的④,“外藏椁”是以多少“具”为等级的。而赐“便房一具”,如果将“便房”解释成“小曲室”、“侧室”或“前室”等,就不好理解了,只能解释为“椁”才讲得通,因为棺椁的使用自先秦以来就是有等级制度的,西汉时仍然实行。湖北云梦汉墓出土汉简《葬律》,记载了对彻侯埋葬葬制的规定,其中记有:“棺中之广毋过三尺二寸,深三尺一寸,袤丈一尺,厚七寸。椁二,其一厚尺一八寸;藏椁一,厚五寸。”⑤此是彻侯所用棺椁等级制度,规定用棺一具,椁二具。其中“椁二”又分述之,且专注明“藏椁一”,厚仅五寸,比棺还要薄,此应是汉代新出现的“外藏椁”之名,专指外藏椁一具。另一具厚一尺八寸之“椁”,应是沿用先秦对椁的称谓,仍称之为“椁”,也即内藏之椁。霍光爵位也是列侯(武帝之后改“彻侯”为“列侯”),其用“梓宫一具”、“便房一具”及“外藏椁十五具”,与《葬律》所规定的彻侯葬制正相对应,只是由于其特殊的身份,“棺”为“梓宫”,“椁”称“便房”,“外藏椁”加为“十五具”,另外还特赐“黄肠题凑”一具,是皇帝用的“乘舆制度”。目前发现“黄肠题凑”葬制的西汉诸侯王墓中,有的题凑之内有数层椁,此为僭制现象,说明有的诸侯王不是“便房一具”,而僭越为“便房数具”了。

“黄肠题凑”葬制中的整个“便椁”之所以称之为“便房”,乃取义于汉代皇帝所用。

---

① 高崇文:《西汉“黄肠题凑”葬制再研究》,《北京文博》2008年2期。

② 此资料及见解是宋少华先生告知的。宋少华:《长沙望城坡西汉“渔阳”墓相关问题探析》,待刊稿。

③ 尤振尧:《“黄肠题凑”葬制的探讨》,《南京博物院集刊》1982年4期;又见黄展岳:《汉代诸侯王墓论述》中《高邮广陵王刘胥夫妇墓》,《考古学报》1998年1期。

④ 高崇文:《西汉“黄肠题凑”葬制再研究》,《北京文博》2008年2期。

⑤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云梦县博物馆:《湖北云梦睡虎地M77发掘简报》,《江汉考古》2008年4期;彭浩:《读云梦睡虎地M77汉简〈葬律〉》,《江汉考古》2009年4期。

《说郛·赵飞燕外传》载:"飞燕自此特幸后宫,号赵皇后,帝居鸳鸯殿便房。"汉代帝、后所居之室多有称"房"者,如未央宫中有帝、后所居的"椒房殿",汉成帝与赵飞燕所居的昭阳殿有"兰房"①,鸳鸯殿有"便房"等,北宫有"紫房复道"直通未央宫帝所②。前引《续汉书·礼仪志》所载东汉皇帝大丧仪式中,对"题凑"内整个椁室均称"房"。颜师古对"梓宫"解释为"以梓木为之,亲身之棺也,为天子制,故亦称梓宫"。仿此文意形式,是否也可以说:"便椁",安置棺柩之椁也,为天子所用,故亦称"便房"。

二、释"便殿"

"便殿"是汉代帝陵中专用于祭祀的建筑,是汉代陵寝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汉书·韦玄成传》记载:"自高祖下至宣帝,与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庙,……又园中各有寝、便殿。日祭于寝,月祭于庙,时祭于便殿。寝,日四上食;庙,岁二十五祠;便殿,岁四祠。又月一游衣冠。"如淳注曰:"《黄图》高庙有便殿,是中央正殿也。"颜师古注曰:"如说非也。凡言便殿、便室者,皆非正大之处。寝者,陵上正殿,若平生露寝矣。便殿者,寝侧之别殿耳。"《汉书·武帝纪》载:"夏四月壬子,高园便殿火,上素服五日。"颜师古注曰:"凡言便殿、便室、便坐者,皆非正大之处,所以就便安也。园者,于陵上作之,既有正寝,以象平生正殿,又立便殿,为休息闲宴之处耳。说者不晓其意,乃解云便殿、便室皆是正名,斯大惑矣。"由于颜师古在《汉书》的几处注释中,均非常明确地解释"便殿、便室、便坐皆非正大之处",为"寝侧之别殿",是"休息闲宴之处",此观点似乎已成定论,遂为后世所认从,而忽略了更为重要的如淳之注。如淳是曹魏时人,比唐代的颜师古更应了解汉代的制度,况且如淳是用《黄图》来注释"便殿"是中央正殿的,是确实可靠的。《黄图》是专门纪录汉长安及附近建筑的图,有题记,成书于东汉末曹魏初期,后遗失。有人对《黄图》的题记作了辑录,遂成今本《三辅黄图》。经研究,今本《三辅黄图》为中唐以后人所作(今本《三辅黄图》正文中有些内容实际是颜师古注文,如今本正文中有"高庙有便殿,凡言便殿、便室、便坐者,皆非正大之处,所以就便安也。高园于陵上作之,既有正寝,以象平生正寝路寝也。又立便殿于寝侧,以象休息闲晏之处也"。此并非《黄图》原文,而是颜师古注文,陈直先生已经指明)。③ 魏晋时期的如淳、张晏、孟康、晋灼等引用《黄图》来注释《汉书》,他们所见到的是原本《黄图》,应是可信的。因此,如淳注"《黄图》高庙有便殿,是中央正殿"的解释不会有误,而颜师古将"便殿"说成"非正大之处",为"寝侧之别殿",均是望文生义的解释。正如上节所释,先秦两汉时期,"便"亦表示"平安"、"适宜"、"协和"、"闲雅"等吉祥之意。其实,颜师古所注也部分透露了此意:"凡言便殿、便室、便坐者,……所以就便安也"。即使颜师古所在的唐代,"便殿"也不一定是指旁侧之"别殿"。

① 《三辅黄图·未央宫》。
② 《汉书·孔光传》。
③ 陈直:《三辅黄图校证》,陕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

宋叶梦得《石林燕语》载："唐以宣政殿为前殿，谓之正衙，即古之内朝也。以紫宸殿为便殿，谓之上阁，即古之燕朝也。而外别有含元殿。古者天子三朝，外朝、内朝、燕朝。"唐代以紫宸殿为"便殿"，是皇宫中"三朝"之一的"燕朝"大殿，也即似于周之"路寝"①。明方以智《通雅·礼仪》载北宋张洎曰："今（北宋）崇德殿即唐紫宸殿也，周为内朝，汉为宣室。"《三辅黄图》载："宣室殿，未央前殿正室也。"可以看出，在唐代，三朝之一的紫宸殿亦称为"便殿"，象征周代的燕朝"路寝"，也似于西汉未央宫前殿正室"宣室殿"。由此可见，颜师古将"便殿"释为"非正大之处"、为"寝侧之别殿"、是"休息闲宴之处"的观点完全是误解。

《汉书》中凡记载有关"便殿"的事件中，绝非表示为"非正大之处"、"休息闲宴之处"，而是特别强调其是非常重要的正式祭祀建筑。据《汉书·韦玄成传》记载，西汉皇帝棺柩葬入陵墓之后，要在陵庙、便殿中定时进行祭祀，既然便殿用于祭祀，便殿之内就设有象征死者的神物，而绝不会是"休息闲宴之处"。《汉书·五行志》记载了董仲舒以春秋时鲁国两观、桓公庙、僖公庙及亳社灾，来推演辽东高庙、高园便殿发生火灾的原因，认为"在外而不正者，虽贵如高庙，犹灾燔之，况诸侯乎！在内不正者，虽贵如高园（便）殿，犹燔灾之，况大臣乎！此天意也"。董仲舒虽是以"天人感应"来推演高庙及便殿火灾的原因，此正表明了便殿是汉王朝重要的祭祖建筑，而非颜师古所说的"非正大之处"、"休息闲宴之处"。

在先秦的送葬礼仪中，魂车载死者魂衣与柩车一起至墓地，待下葬毕，将魂车所载的魂衣载之柩车，运回城内的殡宫，将魂衣安置在宫寝中进行虞祭之礼。"虞"即"安"的意思，迎死者之神于寝中而祭之，以安其神，称为虞祭②。至秦代，于陵墓侧置寝，成为陵寝，魂衣不再迎回宫寝，而是安置在陵寝中进行祭祀。蔡邕《独断》载："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寝，起之于墓侧，汉因而不改，故今陵上称寝殿，有起居衣冠象生之备，皆古寝之意也。"这就是说，陵寝的出现是仿自宫寝的。陵寝中备衣冠，"日祭于寝，月祭于庙，时祭于便殿，……又月一游衣冠"，这已成为西汉祭祖之定制。既然陵寝、陵庙、便殿均用作祭祀，陵寝中置衣冠，陵庙中设神主，便殿中肯定也有所祭神物，此神物也应是衣冠。《汉书·王莽传》载："杜陵便殿乘舆虎文衣废臧在室匣中者出，自树立外堂上，良久乃委地。"此是讲，汉宣帝的衣冠原藏在便殿室中匣内，后突然自立于便殿外堂上。此肯定是有人为反对王莽篡汉而作伪，但由此可以推知，便殿为前堂后室（或谓前堂后寝）的格局，后寝于匣中藏衣冠，并"日上四食"，每一季度将衣冠置于前堂上进行"时祭"，"岁四祠"，即四季之祭。《汉书·平帝纪》也有类似记载："乙未，义陵寝神衣在柙中，丙申旦，衣在外床上，寝令以急变闻，用太牢祠。"此是讲，汉哀帝义陵的"寝"里发生"急变"：前一天晚上寝令将衣冠

① 《礼记·曲礼下》孔颖达疏云："凡天子三朝，其一在路门内，谓之燕朝。……其二是路门外之朝，谓之治朝。……其三是皋门之内、库门之外，谓之外朝。……天子诸侯皆三朝也。"任启运《朝庙宫室考》云："内朝，路寝也，又谓燕朝，宗人嘉事行于此；治朝，日听政事所在；外朝，则有大政询万民之朝也。"

② 《仪礼·既夕礼、士虞礼》。

已放入室内匣柜中，第二天早上衣冠突然出现在外床上，因而认为是神灵显圣，赶紧用“太牢祠”。此“外床”之“外”，即似于宣帝杜陵便殿的“外堂”，也即外堂之床（《续汉书·礼仪志》记载，便殿前堂上设有帷幄，用以安放衣冠，此即床上之帷幄。详下文）。《韦玄成传》中虽说“日祭于寝，月祭于庙，时祭于便殿”，但三处所进行的祭礼隆杀有异，性质不同。杨宽先生指出：“‘日祭于寝’，并不是每天在‘寝’中举行祭礼，指的是‘日四上食’，就是如同侍奉活人一样每天四次奉侍食品。”而庙祭、便殿祭才是对祖先的正式祭礼，故曰“庙，岁二十五祠；便殿，岁四祠”①。此对义陵寝中神衣发生的“急变”事件所举行的“用太牢祠”之处，应在便殿中的前堂上。此也可证实，西汉陵寝中的便殿是前堂后寝的格局，后寝藏衣冠，前堂用于重大的祭祀，即“岁四祠”。此建筑正是如淳所说的“便殿，是中央正殿也”。

东汉的陵寝制度较之西汉虽有变更，但在陵墓的祭奠制度上基本承之西汉，东汉陵寝建筑中的“便殿”仍然是用于重大祭祀的中央正殿。《续汉书·礼仪志》载：东汉皇帝大丧，棺柩葬入墓中后，“容根车游载容衣，司徒至便殿，并擊骑皆从容车玉帐下。司徒跪曰：‘请就幄’，导登。尚衣奉衣，以次奉器衣物，藏于便殿。太祝进醴献”。容根车载着已死皇帝的衣冠，在司徒的导引下至便殿，便殿床榻上设有幄帐，中黄门尚衣将衣冠安置在便殿幄帐内，然后由太祝主持进行祭奠之礼。此对已死皇帝的祭祀大典在“便殿”进行，说明在东汉时期，“便殿”仍然是陵园中的正殿，在此正殿隆重祭奠死者，以安其神。“便，安也”②，“便殿……所以就便安也”③，之所以称“便殿”，有可能是取义于葬后“安神”之殿而名之。这也有似于先秦的葬后“虞祭”安神之礼。

东汉伏无忌《古今注》记载了东汉帝陵的陵寝建制情况④，根据所述专用于祭享的寝殿格局可分两种建制。一种是设有寝殿，另附有管理设施。如：光武帝原陵，寝殿、钟虡皆在周垣内。殇帝康陵，寝殿、钟虡在行马中，因寝殿为庙，园吏寺舍在殿北。冲帝怀陵，为寝殿行马，园寺吏舍在殿东。质帝静陵，寝殿、钟虡在行马中，园寺吏舍在殿北，因寝为庙。此寝殿专门注明“因寝殿为庙”，应是陵园内一座用于祭享的大殿，前堂用于祭奠，也可称之“庙”，后室藏衣冠，称之“后寝”，总名之“寝殿”。这种“因寝殿为庙”的祭祀建筑，蔡邕《独断》讲得更清楚：“宗庙之制，古者以为人君之居，前有‘朝’，后有‘寝’，终则前制‘庙’以象朝，后制‘寝’以象寝。‘庙’以藏主，列昭穆；‘寝’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总谓之宫。……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寝，起之于墓侧，汉因而不改，故今陵上称寝殿，有起居衣冠象生之备，皆古寝之意也。”蔡邕所讲“皆古寝之意也”，道出了陵寝的来源，秦汉陵墓的寝殿是源于先秦“前朝后寝”或“前庙后寝”的建筑。蔡邕所述陵寝的建筑格局及用途，与《古今注》中的“因寝殿为庙”的“寝殿”、与《汉书》、《续汉书》中用于祭祀大典的“便殿”

①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37 页。
② 许慎：《说文》。
③ 《汉书·武帝纪》颜师古注。
④ 《续汉书·礼仪志》刘昭注引《古今注》文。此引文应是东汉伏侯《古今注》内容。

是完全一致的,可以说是同一祭祀建筑的不同名称,以“象生之具”而名之曰“寝殿”,以祭祀安神之意而名之曰“便殿”。《古今注》所记东汉陵寝另一种建制是,除有寝殿外又新增加了“石殿”,“寝殿”则挪为旁侧。这一建制是从明帝显节陵开始的,如:明帝显节陵,石殿、钟虡在行马内,寝殿、园省在殿东,园寺吏舍在殿北。章帝敬陵,石殿、钟虡在行马内,寝殿、园省在东,园寺吏舍在殿北。和帝慎陵,石殿、钟虡在行马内,寝殿、园省在东,园寺吏舍在殿北。安帝恭陵,石殿、钟虡在行马内,寝殿、园寺吏舍在殿北。顺帝宪陵,石殿、钟虡在司马门内,寝殿、园省、园寺吏舍在殿东。此种新的陵寝建制,“石殿”显然成为整个陵寝的正殿,是举行重大祭奠之处,“寝殿”则位于“石殿”之东侧或其后,真正成了专藏衣冠之所。对照《续汉书·礼仪志》所载东汉皇帝大丧时,于“便殿”内举行重大祭奠的情景,说明东汉陵寝中新出现的“石殿”代替了“便殿”的位置。东汉“陵园内坟丘前建石殿,这种布局对后世的影响很大,实为唐宋以后的享殿(献殿)和祾恩殿之滥觞”①。

综上所考,两汉时期陵园的“便殿”仿自先秦进行虞祭安神的宫寝而来,成为陵园的陵寝,《汉书》、《续汉书》又谓之祭祖安神的“便殿”,前堂设“神坐”,进行“岁四祠”的四季之祭,后寝匣中藏衣冠,并“日四上食”。东汉明帝时,新出现用于祭享的“石殿”,其代替了“便殿”也即“寝殿”的位置,并正式开始于“石殿”中举行上陵之礼。东汉陵前“石殿”的出现,实开唐宋以后享殿(献殿)和祾恩殿之先河。这应当是两汉陵园中“便殿”建制的来龙和去脉。

以上对“便椁”、“便房”、“便殿”的认定问题提出了一些粗浅看法,其正确与否,还望诸方家共同讨论。

(原载《考古与文物》2010年3期。)

① 徐苹芳:《汉代帝陵》,载《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论西汉时期的祭奠之礼

西汉时期的祭奠制度，虽也偶见于文献记载，却皆只鳞片爪，难观全貌。近代学者杨树达撰有《汉代婚丧礼俗考》，主要从文献上全面系统地梳理了汉代的丧葬礼俗，但对于汉代祭奠制度却是阙如。湖北云梦睡虎地 M77 出土了一批汉代简牍①，内容丰富，其中《葬律》简为首次发现，也是文献缺载的重要资料。彭浩先生对发表的五枚《葬律》简照片作了精辟释读与研究②，拜读后很受启发，故在彭先生研究的基础上再抒浅见，主要分析先秦周代祭奠与西汉前期祭奠之异同以及所涉及的相关丧葬礼俗变化。

经彭浩先生释读，五枚《葬律》简的全文为："彻侯衣衾毋过盈棺，衣衾敛束。荒所用次也。其杀：小敛用一特牛，棺、开各一大牢，祖一特牛，遣一大牢。棺中之广毋过三尺二寸，深三尺一寸，袤丈一尺，厚七寸。椁二，其一厚尺一八寸；藏椁一，厚五寸，得用炭。壑、斗、羡深渊上六丈，坟大方十三丈，高三丈。茔东西四十五丈，北南四十二丈，重园垣之，高丈。祠舍盖，盖地方六丈。中垣为门，外为阙，垣四陬为不（罘）思。"此五枚《葬律》简内容是对西汉彻侯埋葬葬制的规定，包括衣衾制度、祭奠制度、棺椁制度、墓坑制度、墓地制度、墓园制度等。彭浩先生对《葬律》中的祭奠礼仪进行研究指出："小敛用一特牛"是指小敛奠的用牲；"棺、开各一大牢"指大敛、启殡时祭奠各用大牢；祖，柩迁于祖庙后的祭奠；遣，遣奠，路祭。可以看出，此五次祭奠与《仪礼·士丧礼》所载的一些祭奠仪式相对应，应是承之于先秦周代的祭奠礼制。

一、先秦的祭奠之礼

《葬律》所规定的这五次祭奠仪式究竟与《士丧礼》、《既夕礼》所记载的哪种祭奠有关，可再作具体分析。按礼制，人死时，必须死于正寝，即所谓"寿终正寝"③。《仪礼·士丧礼》记载："死于适室，幠用敛衾。"郑玄注："适室，正寝之室也。"随后进行"招魂"之礼，又称"招复"或"复礼"。复而不生，便在正寝室中尸体之东侧"奠脯醢、醴酒"以祭奠。此是首次对死者的祭奠，谓"始死奠"（图一）。

---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云梦县博物馆：《湖北云梦睡虎地 M77 发掘简报》，《江汉考古》2008 年 4 期。

② 彭浩：《读云梦睡虎地 M77 汉简〈葬律〉》，《江汉考古》2009 年 4 期。

③ 《礼记·丧大记》："君、夫人卒于路寝；大夫、世妇卒于适室；内子未命，则死于下室，迁尸于寝；士、士之妻皆死于寝。"郑玄注："言死者必死于正处也。"《春秋》经传中还讥讽了不能"寿终正寝"的几位鲁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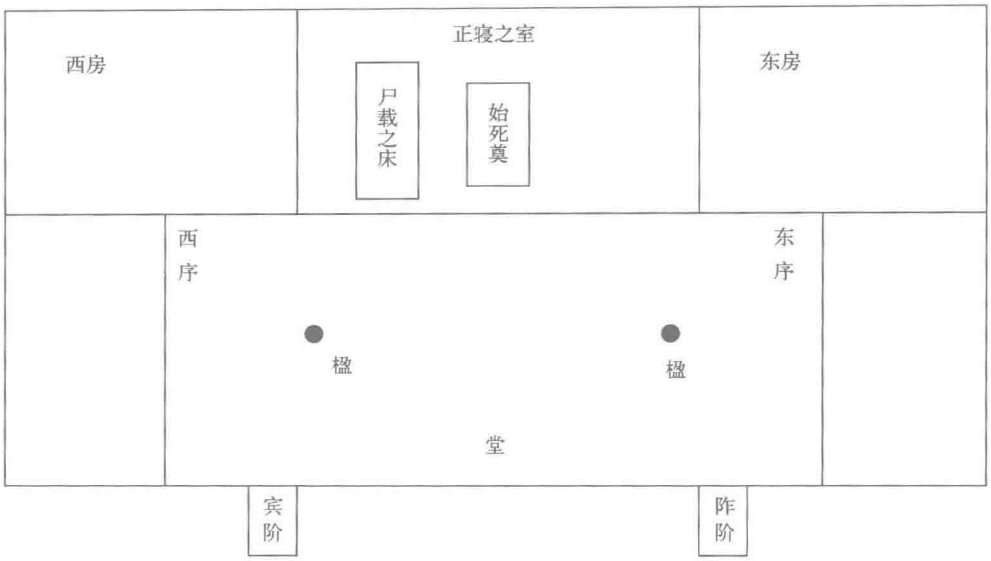

图一 始死奠示意图

死后的第二天在室内进行小敛①。小敛即用衣衾将尸体包裹，再用绞带束缚起来，称为小敛绞，然后迁尸于堂上两楹间的尸床上，并于尸东设奠，有两豆脯醢、两甒醴酒，还有一鼎所实的特豚而载之俎②，此乃小敛奠（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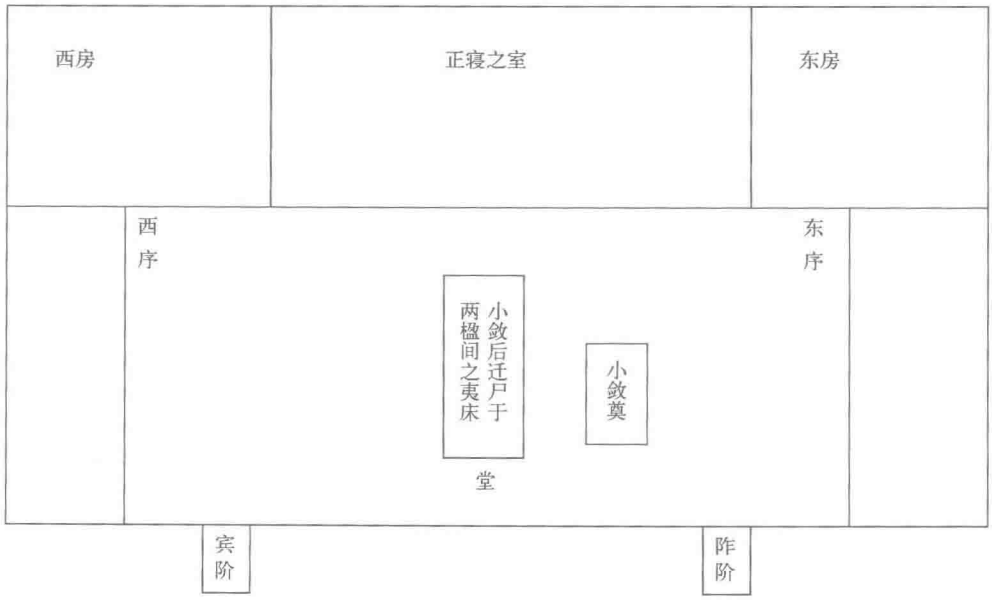

图二 小敛奠示意图

① 《公羊传·定公元年》何休注："礼，天子五日小敛，七日大敛；诸侯三日小敛，五日大敛；卿大夫二日小敛，三日大敛。"

② 《仪礼·士丧礼》载：准备小敛奠时，"陈一鼎于寝门外，……其实特豚。"

死后第三天进行大敛，奉尸入棺曰殡。先在堂之阼阶上再次用衣衾包裹尸体并用绞带束缚，称为大敛绞，然后奉尸敛于西阶上西序侧的棺中。因棺柩在西阶上，西阶是客位，喻死者如宾客，故谓之“殡”①。大敛殡后，在室中的西南隅即“奥”处设大敛奠，有两豆菹醢、两笾栗脯、两甒醴酒，还有三鼎之实载之三俎的豕、鱼、腊（即兔）。此奠盛于小敛奠（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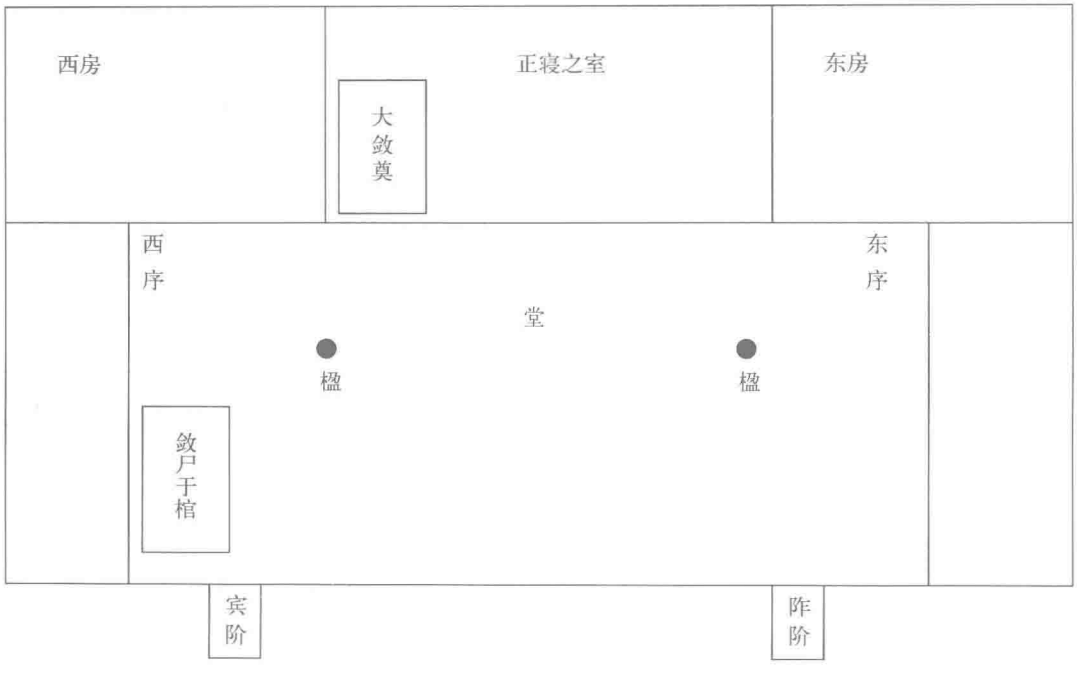

图三　大敛奠示意图

从第四天起，改为每天早上哭和晚上哭，即朝一哭、夕一哭，哭必设奠，每天朝、夕又撤去宿奠，再设新奠，直至葬前二日均如此进行祭奠，总称之“朝夕奠”。所奠只有醴酒、脯醢，并且均是设于室中之“奥”处。尸体敛入棺之后到葬日，依死者的身份等级规定了不同的时间②，在此期间，遇到“朔月”（初一），要在室中“奥”处设“朔月奠”，与大敛奠一样，有二甒醴酒，二豆脯醢，二敦黍稷，还有三鼎之实载之三俎的豕、鱼、腊。遇到新的谷物收获、瓜果成熟，还要以“朔月奠”的规模和形式设“荐新奠”。以上这些祭奠均是在殡宫（即寝）中进行的。

至葬日前二天，要将棺柩迁至祖庙朝祖，如生时将出门必辞告尊者。《既夕礼》记载，由殡宫迁柩至祖庙的顺序是：“重先，奠从，烛从，柩从，烛从，主人从。”“重”是死者灵魂所凭之物，所以在最前面；“奠从”是前一日的夕奠跟在“重”之后也送至祖庙；因是晨时迁柩，比较暗，所以用烛照明；居丧主人从柩而行。至祖庙后，将棺柩放在庙之前堂的两楹之间，从奠（即前一日的夕奠）设于柩西。接下来进乘、道、稾三魂车于庭东，面北。接着撤去从奠，“乃

① 《礼记·檀弓上》：“周人殡于西阶之上，则犹宾之也。”
② 《礼记·王制》：“天子七日而殡，七月而葬；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殡，三月而葬。”

奠如初，升降自西阶”，郑玄注云：“为迁祖奠也。”胡培翚疏云：“注云为迁祖奠也者，言此奠为迁柩朝祖而设，故谓为迁祖奠也。”①又称“朝祖奠”或“朝庙奠”。《周礼·丧祝》：“及朝御柩乃奠。”郑玄注：“奠，朝庙奠即此也。”迁祖奠设在庙堂上棺柩之西略北。所设之物如大敛奠，除有两甒醴酒、两豆脯醢外，还有三鼎之实而载之三俎的豕、鱼、腊（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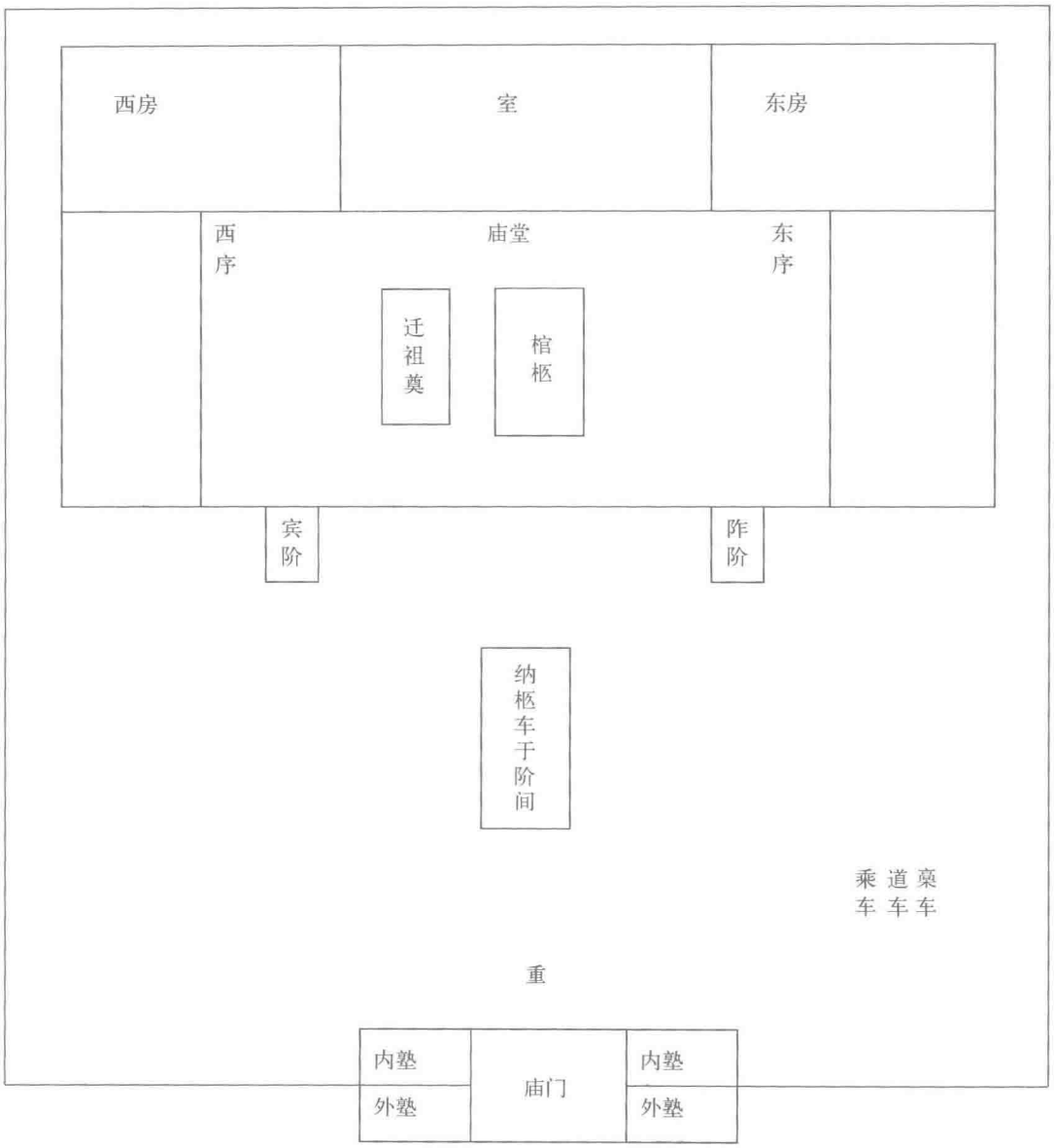

图四　迁祖奠示意图

① 胡培翚：《仪礼正义·既夕礼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1842页。

葬前一天，进行祖奠之礼仪。首先将棺柩移下堂载之两阶间的柩车上，并用帷荒、池等饰柩。在庭中部陈明器、葬具、盛牲肉粮食的苞筲、盛醯醢醴酒的瓮甒以及用器、乐器、役器、燕器等。此随葬之器物陈设完之后，“商祝御柩，乃祖”。郑玄注：“还柩向外，为行始。”胡培翚疏云：“注云还柩向外者，谓上载柩于车时，柩仍北首向内，今还柩车使向外也。云为行始者，郑解祖为始，谓还车向外，则易其故处，而有行之渐，故云为行始也。郝氏解此祖为设祖奠，误矣。下‘布席乃奠如初’，是设祖奠之事。”①依郑玄、胡培翚的解释，此“乃祖”即将面向北的柩车还向南使朝外，准备“行始”。另外，将设于庭东部的乘、道、槀三魂车也进行“祖还车”，还向南以朝外。将原本面北的“重”，也还之面南，以示将出。在柩车、魂车、“重”都还向南以朝外后，便在柩车之东略前处设“祖奠”。于柩设奠，当在尸之右，此前设的从奠、迁祖奠及随柩降至堂下的降奠时，柩俱北首，则西乃尸右，故奠设于柩西略北。设此祖奠时，柩已还向南首，则东乃尸右，故祖奠设于柩东稍南。此“祖奠”之“祖”并非祖庙之“祖”，亦“行始”、“将行”之意。《既夕礼》云：“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节而踊。”郑玄注：“车已祖，可以为之奠也，是之谓祖奠。”胡培翚疏云：“车已祖，即上乃祖之祖，谓还柩向外为行始，非祖庙之祖也。”为“行始”而设的“祖奠”，即象征为生者举行的“饮饯之礼”、“饯行之礼”②。此奠之物与迁祖奠同，为两甒醴酒、两豆脯醢、三鼎之实载之三俎的豕、鱼、腊（图五）。

葬日当天，设大遣奠，此奠为将葬而设，故又称之为“葬奠”。此奠也设于柩车之东稍南。所奠有少牢五鼎之实而载之五俎的羊、豕、鱼、腊、鲜兽，四豆所盛的脾析、蜱醢、葵菹、蠃醢，四笾所盛的枣、糗、栗、脯，两甒醴酒。大遣奠是葬前的最后一次祭奠，礼加一等，故用少牢五鼎。《既夕礼》记载准备大遣奠时，“厥明，陈五鼎于门外”。郑玄注云：“士礼，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贾公彦疏：“云‘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者，以其常祭用特牲，今大遣奠与大夫常祭用少牢同，是盛此葬奠，故加一等用少牢也。”敖继公《仪礼集说·既夕礼》云：“少牢五鼎，大夫之礼，士奠乃用之者，丧大事也，而葬为尤重，故于此奠特许摄用之，明非常礼。”胡培翚《仪礼正义·既夕礼疏》云：“遣奠于葬日设之，故又名葬奠。自大敛奠用三鼎，至祖奠皆如之，此独用五鼎，故云盛葬奠也，士有摄盛之礼。”③正是因为盛其葬前的最后祭奠，故礼加一等，用少牢五鼎。举行大遣奠之后，则遣柩赴圹埋葬（图六）。

以上是《士丧礼》、《既夕礼》所记载的自始死至埋葬期间的整个祭奠仪程，是士一级的祭奠仪式，其他级别的贵族也有同样的祭奠仪式，只是所用礼的隆杀有异，尤其表现在所用牢鼎的等级上。

---

① 胡培翚：《仪礼正义·既夕礼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1863页。

② 《仪礼·既夕礼》：“有司请祖期。”郑玄注：“将行而饮酒曰祖，祖，始也。”胡培翚疏云：“生时将行，有饮饯之礼，谓之祖，此死者将行，设奠，亦谓之祖。《周礼·丧祝》注：郑司农云：祖，谓将葬祖于庭，象生时出则祖也。”胡培翚：《仪礼正义·既夕礼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1845页。

③ 胡培翚：《仪礼正义·既夕礼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186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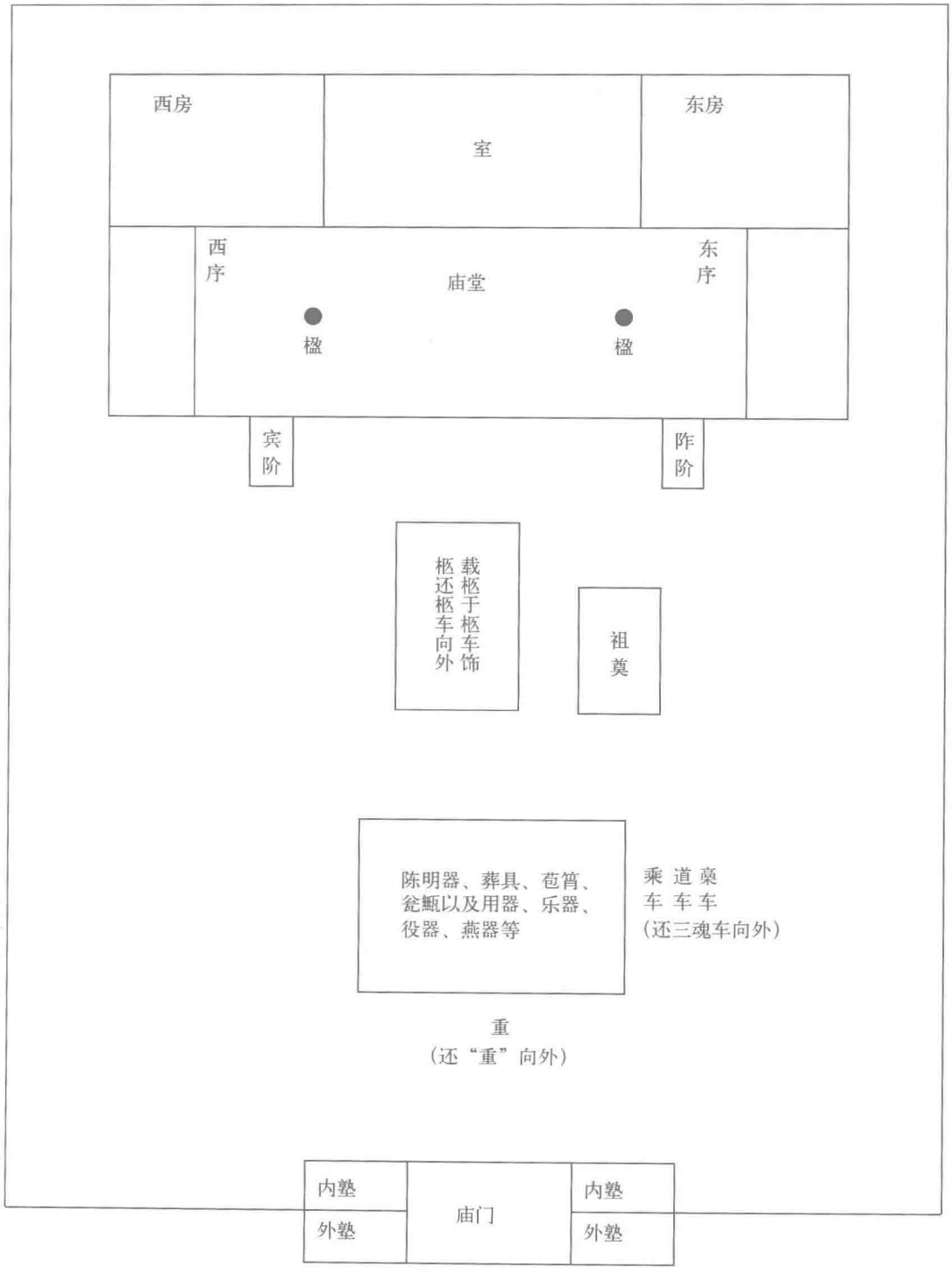
西房
室
东房
西序
庙堂
东序
楹
楹
宾阶
阼阶
载柩于柩车饰
柩还柩车向外
祖奠
陈明器、葬具、苞筲、瓮甒以及用器、乐器、役器、燕器等
乘车
道车
桑车
(还三魂车向外)
重
(还“重”向外)
内塾
外塾
庙门
内塾
外塾

图五　祖奠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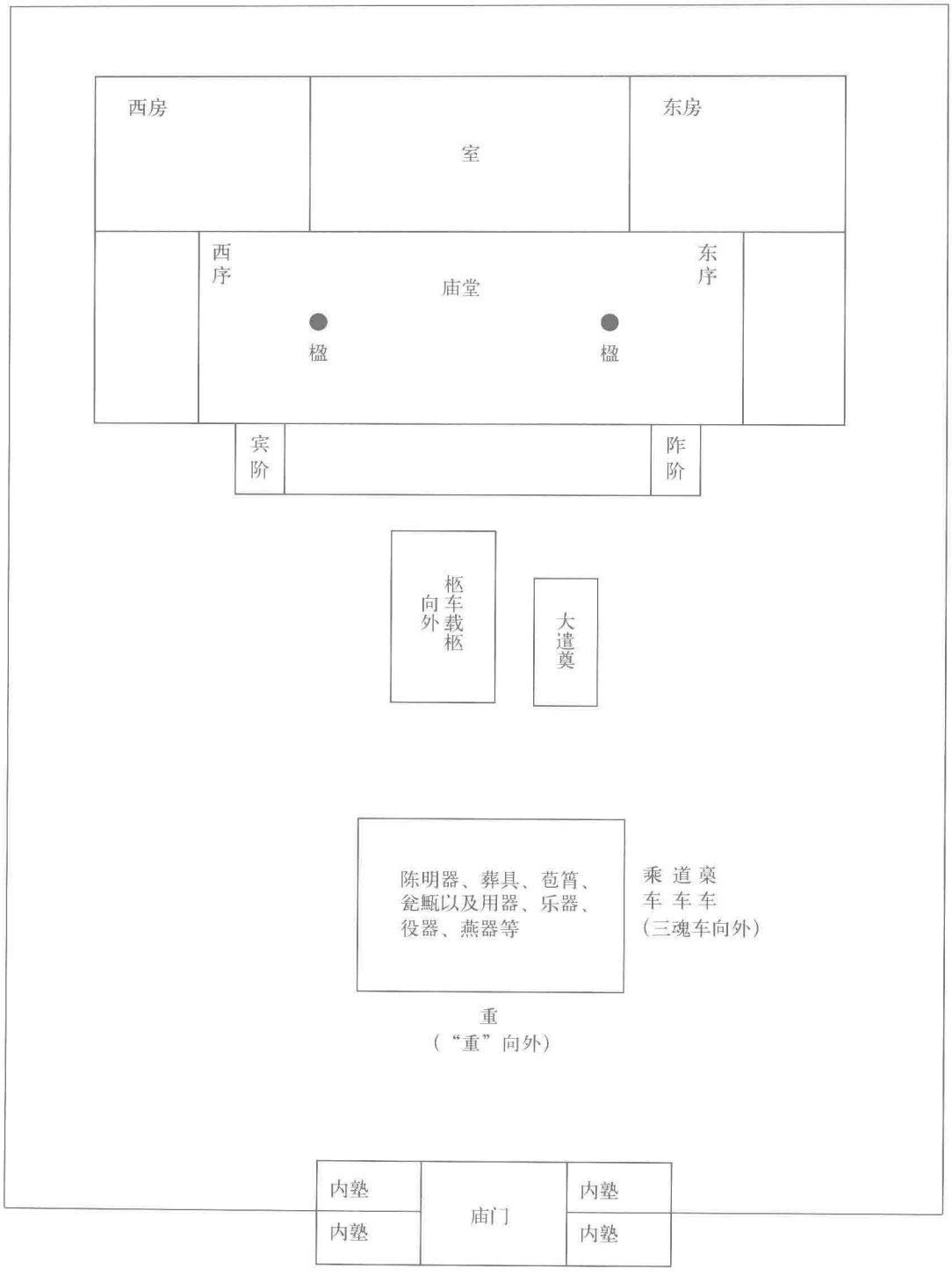
西房
室
东房
西序
庙堂
东序
楹
楹
宾阶
阼阶
柩车载柩向外
大遣奠
陈明器、葬具、苞筲、瓮甒以及用器、乐器、役器、燕器等
乘车
道车
奠车
（三魂车向外）
重
（“重”向外）
内塾
内塾
庙门
内塾
内塾

图六　大遣奠示意图

二、《葬律》所记西汉前期的祭奠之礼

汉简《葬律》所规定的汉代彻侯祭奠仪式多来源于先秦周制。其中"小敛用一特牛"、"棺、开各一大牢"中的"棺一大牢",彭浩先生指出,此分别是指小敛祭奠和大敛祭奠的用牲。这两次祭奠正与《士丧礼》所载小敛奠、大敛奠对应。"开一大牢"中的"开",彭先生释为"启殡",甚确。对照《士丧礼》所记祭奠程序,启殡是将殡于殡宫的棺柩迁往祖庙以朝祖,与此仪式有关的祭奠有二,一是跟随棺柩迁庙的"从奠"(即前一日的夕奠),二是棺柩至祖庙升至堂后,要撤去"从奠"而正式设的"迁祖奠"。"从奠"只有醴酒、脯醢,而"迁祖奠"还要加三牢鼎之实,远盛于"从奠"。由此推测,《葬律》所记用大牢进行祭奠的"开一大牢",应是将棺柩迁至宗庙后所举行的"迁祖奠"。

《葬律》记"开一大牢"(即"迁祖奠")之后,举行"祖一特牛"的祭奠。根据《既夕礼》记载,"迁祖奠"之后举行"祖奠",此"祖一特牛"便是"祖奠"之祭奠。此"祖"也是还柩车向外"行始"、"将行"之意,并非"祖庙"、"祖先"之"祖"。此前的大敛奠、迁祖奠及后面的遣奠均是用"一大牢",而此"祖一特牛",与"小敛用一特牛"相同,均低于"大牢"。如果是对祖庙、祖先的祭祀,绝不会低于"大牢"。所以,此"祖一特牛"是为死者举行的"行始"、"将行"之"祖奠"。

"遣一大牢",即相当于《既夕礼》所载的"大遣奠"。《礼记·檀弓下》:"始死,脯醢之奠;将行,遣而行之。"郑玄注:"将行,将葬也,葬有遣奠。"孔颖达疏云:"故始死设脯醢之奠,以至于葬,将行之,又设遣奠而行送之。""遣奠"乃取义于送奠遣柩入葬之意,故在举行遣奠仪式之后,将遣奠之牲载之车以送葬,此载遣奠之车亦以"遣"为名,谓之"遣车"。孔颖达疏云:"葬柩朝庙毕,将行,设遣奠竟,取遣奠牲体臂臑,折之为段,用此车载之,以遣送亡者,故谓之遣车。……遣车之数,贵贱不同,若生有爵命车马之赐,则死有遣车送之,诸侯七乘,大夫五乘,……诸侯既七乘,将杀宜两,则国君宜九乘,士三乘也。"①据前文推测,《葬律》所记"开一大牢"为"迁祖奠","祖一特牲"为"祖奠",均是在宗庙中进行的祭奠仪式,紧接着的"遣一大牢",也是继续在宗庙中进行。按《葬律》所记祭奠顺序,"遣一大牢"列在最后,并且是用"大牢"以祭。对照《既夕礼》所载的祭奠顺序及隆杀情况,此"遣一大牢"即是在宗庙中进行的葬前最后祭奠"大遣奠"。

不难看出,汉简《葬律》所记汉初祭奠,多承袭先秦周制。《史记·礼书》也有类似记载:"至秦有天下,悉内六国礼仪,采择其善,虽不合圣制,其尊君抑臣,朝廷济济,依古以来(典法行之)。至于高祖,光有四海,叔孙通颇有所增益减损,大抵皆袭秦故。"

① 孔颖达:《礼记正义·檀弓疏》,《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79年影印本,1293页。

三、西汉前期对先秦祭奠及丧葬礼俗的承袭与演变

根据上文对《葬律》各祭奠的分析，在西汉前期，除祭奠名称及仪式承之于先秦外，与祭奠相关的许多丧葬礼仪也多承袭先秦周制。如《葬律》有启殡迁祖奠，说明汉初对死者的祭奠也是在两处进行的，即小敛奠、大敛奠是在殡宫（即寝）中进行的，迁祖奠、祖奠、大遣奠是在宗庙中进行的。既有小敛奠，也就有与此相关的小敛之仪。《汉旧仪》载："高帝崩三日，小敛室中牖下。"说明小敛之仪也与先秦一样，是在室内牖下进行。且此小敛也用先秦的绞衾之制，《葬律》记有"衣衾敛束"便是其证。长沙马王堆 M1 是文帝时期轪侯利苍之妻墓，M3 是利苍之子墓，二墓均发现尸体用十几层衣衾包裹再用丝带捆扎的绞衾之制①（图七）。《汉旧仪》记，汉高祖崩"七日大敛棺，以黍饭羊舌祭之牖中"。此应是尸体敛棺后进行的大敛奠，也如先秦一样，于室之牖中即"奥"处设大敛奠。《既夕礼》记载，葬前一天进行祖奠时，要将棺柩从庙之前堂上移至堂下两阶之间的柩车上，并用帷荒等进行饰棺。《葬律》也记有"荒所用次也"的饰棺仪式。《礼记·丧大记》云："饰棺：君龙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黼三列，素锦褚，加帷荒，……大夫画帷，二池，不振容，画荒，火三列，黼三列，素锦褚，……士布帷，布荒，一池，……"这段文献里记述了许多棺饰，最主要的有褚、帷荒、池等，并且也有使用等级的规定。马王堆 M1、M3 内棺均沿用先秦时的饰棺之制，饰二道帛束，都用起绒锦和羽毛装饰内棺，这些直接衬覆棺的锦饰即是棺饰"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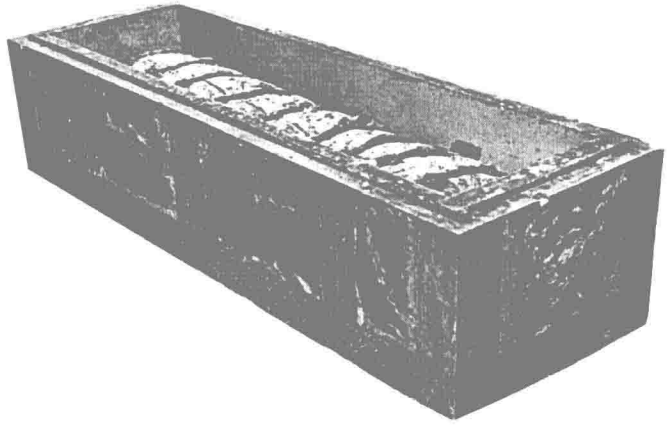

图七　马王堆 M1 尸体所用绞衾葬制

①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73 年；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文物出版社，2004 年。

八)。西汉前期的江陵凤凰山 M167、谢家桥 M1 虽不是彻侯一级的墓葬①,但发现保存比较完好的褚、帷荒、池等棺饰(图九、十),可证明《葬律》所载的"祖一特牛"这一天,与先秦一样,也是要进行饰棺之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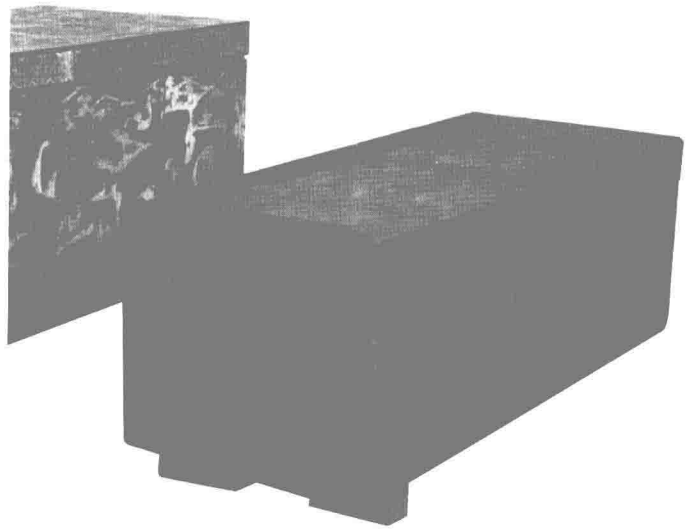

图八　马王堆 M1 内棺外"帛束"与"锦褚"棺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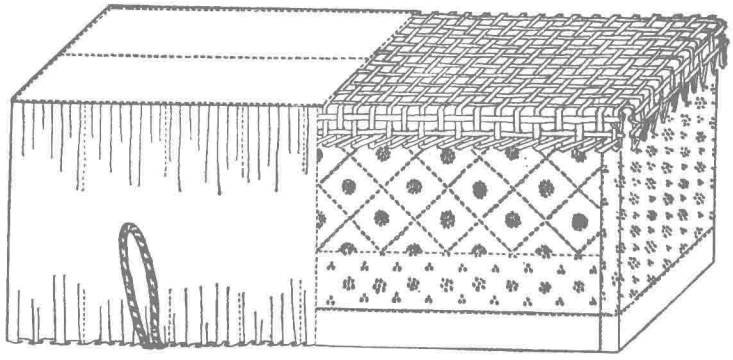

图九　湖北江陵凤凰山 M167 所用"褚"、"帷荒"、"池"等棺饰

① 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发掘整理小组:《江陵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 年 10 期;纪烈敏、张柏忠、陈雍:《凤凰山一六七号墓所见汉初地主阶级丧葬礼俗》,《文物》1976 年 10 期;荆州博物馆:《湖北荆州谢家桥一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09 年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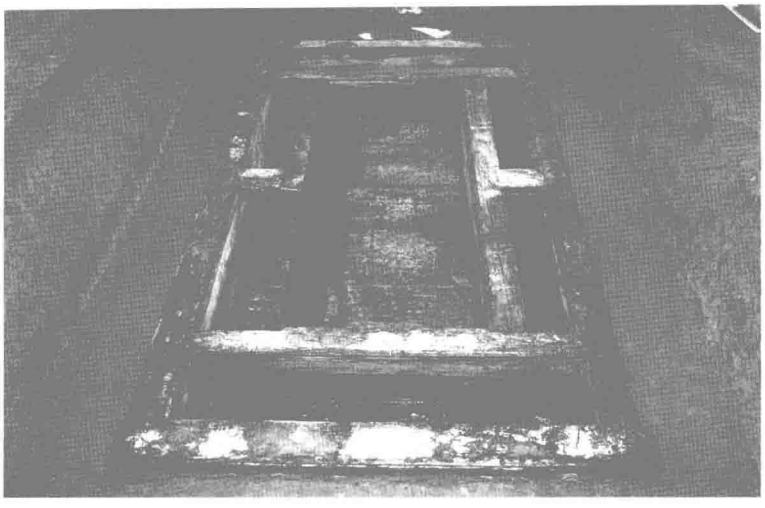

图十　湖北江陵谢家桥 M1 所用"帷荒"等棺饰

当然,承之先秦的祭奠制度,正如司马迁所言,也是"有所增益减损"。《葬律》的五枚简的编次是相连的,也就是说其间所记内容没有缺失。所记祭奠从小敛奠至大遣奠共五次,与先秦祭奠相比,省略了朝奠、夕奠、朔月奠、荐新奠等。并且这五次祭奠的隆杀与先秦祭奠也不完全相同,《士丧礼》、《既夕礼》记:小敛奠用一鼎,大敛奠、迁祖奠、祖奠用三鼎,大遣奠用五鼎,此是士一级祭奠时用鼎制度,士以上等级不会用此数额的鼎制,但前后各奠的用鼎等差、隆杀应是一致的,尤其要突出大遣奠之隆重。而《葬律》所记:小敛奠、祖奠用一特牛,大敛奠、迁祖奠、大遣奠用大牢,这样有别于先秦各祭奠之隆杀。大敛奠是祭奠尸体入棺而不能复见,迁祖奠是祭奠迁柩朝庙告祖,大遣奠是祭奠死者由此赴圹埋葬,所以,《葬律》规定了对此三次祭奠尤为隆重,特用"大牢"以祭奠。

凡用牲一头为"特"。《尚书·舜典》:"归格于艺祖,用特。"伪《孔安国尚书传》:"特,一牛。"《国语·晋语》:"子为我具特羊之飨。"韦昭注:"凡牲一为特。"《葬律》规定小敛奠、祖奠"用一特牛",即用一牛之牲以祭。凡用牲牛、羊、豕三牲全备称为"太牢"。何休注《公羊传·桓公八年》云:"礼,天子诸侯卿大夫,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亦指以牛为首者。《大戴礼记·曾子天圆》:"序五牲之先后贵贱:诸侯之祭牛,曰太牢;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士之祭牲特豕,曰馈食。"之所以称"牢",是因为这些牲原在"牢"(即圈栏)中圈养。《周礼·天官·小宰》:"凡朝觐会同宾客,以牢礼之法。"贾公彦疏:"凡牲必系于牢,故祭祀宾客之牲并谓之牢。"盛牲之鼎谓之牢鼎,依鼎实之牲而言,九鼎、七鼎以牛为首,称为"太牢";五鼎以羊为首,称为"少牢";三鼎以豕为首,称为"牲";一鼎称为"特"。凡一套大牢可统称为一牢①。《葬律》规定大敛奠、迁祖奠、大遣奠用"一大牢",即应当是以牛为首的大牢九鼎或七鼎一套。马王堆 M1、M3 属彻侯一级的墓葬,其出土遣册记录了

①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载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用鼎情况。俞伟超先生认为,马王堆M1遣册所记"酐(即大)羹九鼎"牛、羊、豕俱全,当是大牢九鼎;"白羹七鼎"以牛羹为首,当是大牢七鼎;七漆鼎亦当是大牢七鼎。马王堆M1全部用鼎是大牢九鼎一套、七鼎二套①。M3遣册也记有牛、羊、豕俱全的大羹九鼎一套,以牛为首的白羹八鼎一套,此也用的是大牢之制。M2保存不好,记录随葬器物的遣册不存,但墓中有7件陶鼎,鼎内有酱状食物残渣,推测轪侯利苍本人也应用了大牢九鼎与七鼎。汉文帝时期的沅陵虎溪山沅陵侯吴阳墓,所出竹简中未见报道遣册,但所随葬的陶礼器中有7件陶鼎,此沅陵侯吴阳起码使用了大牢七鼎②。这几座西汉文帝时期的彻侯一级墓所用鼎制,印证了《葬律》规定的彻侯大敛奠、迁祖奠、大遣奠时使用"大牢"的祭奠制度。文献中还记载了西汉前期有的彻侯因不按规定埋葬而国除,"(景帝)后二年,(武原侯)不害坐葬过律,国除"③。这说明,西汉前期的《葬律》还是有一定约束力的。

按周制,自始死到葬日,依死者的身份等级规定了不同的时间:"天子七日而殡,七月而葬;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殡,三月而葬。"④在这期间,要先后在殡宫与宗庙中举行十余种不同名目的祭奠,次数约百次以上。由于汉简《葬律》规定的祭奠种类及次数比之先秦大为减少,因而葬期也就缩短。《汉书》各《帝纪》记载了各帝自崩至葬的时间:高祖是二十三日,惠帝是二十四日,文帝是七日,景帝是十日,武帝是十八日,昭帝是四十九日,宣帝是二十八日,元帝是五十五日,成帝是五十四日,哀帝是一百零五日⑤。各帝葬期虽有长短,但远比先秦各级贵族短得多,尤其是武帝之前各帝均在一月之内埋葬,文帝、景帝只用了七日和十日。这与西汉初期的经济还没恢复及文帝倡导薄葬有关。文帝曾遗诏:"朕闻盖天下万物之萌生,靡不有死,死者天地之理,物之自然者,奚可甚哀。当今之时,世咸嘉生而恶死,厚葬以破业,重服以伤生,吾甚不取。……今乃幸以天年,得复供养于高庙,朕之不明与嘉之,其奚哀悲之有!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临三日,皆释服。毋禁取妇嫁女祠祀饮酒食肉者。自当给丧事服临者,皆无践。绖带无过三寸,毋布车及兵器,毋发民男女哭临宫殿。宫殿中当临者,皆以旦夕各十五举声,礼毕罢。非旦夕临时,禁毋得擅哭。已下,服大红十五日,小红十四日,谶七日,释服。他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率从事。"⑥汉简《葬律》应当是据汉初政治经济形势及倡导薄葬的思想而制定的,既要承之先秦传统礼制,又根据汉初时局而"有所增益减损"。

需要说明的是,此《葬律》只是西汉前期的礼仪制度,至西汉后期又有大的变化,文献中对此也有记载。《史记·礼书》记载,汉初叔孙通制定的礼仪,文景时期没有改变。至武帝即位,"招致儒术之士,令共定仪"。武帝还制诏曰:"盖受命而王,各有所由兴,殊路

---

① 俞伟超:《马王堆一号汉墓用鼎制度考》,载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怀化市文物处、沅陵县博物馆:《沅陵虎溪山一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1期。

③ 《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汉)王符《潜夫论·忠贵》:"景帝时,原侯卫不害坐葬过律夺国。"

④ 《礼记·王制》。

⑤ 《汉书·高帝纪》:"十二年夏四月甲辰,帝崩于长乐宫,五月丙寅葬长陵。"臣瓒曰:"自崩至葬凡二十三日。"《汉书》其他各《帝纪》及注中均注明了各帝的葬期。

⑥ 《史记·孝文本纪》。

而同归，谓因民而作，追俗为制也。议者咸称太古，百姓何望？汉亦一家之事，法典不传，谓子孙何？化隆者闳博，治浅者褊狭，可不勉欤！”汉武帝认为，太古之礼仪不适合当今百姓，要制定汉家法典传于后世子孙。于是，“乃以太初之元改正朔，易服色，封泰山，定宗庙百官之仪，以为典常，垂之于后云”。汉武帝时期，对承之先秦的丧葬礼制肯定也有大的更改，变先秦古礼而为汉家之法典。从考古发现看，西汉前期的墓葬多沿用先秦的丧葬礼制，西汉后期则发生了大的变化，表明新的汉代葬制已彻底代替先秦古制，进入到新的“汉制”阶段。

（原载韩国三江文化财研究院《考古学探究》第 8 号，2010 年 9 月 30 日。）

秦汉帝陵陵寝制度探讨

秦汉时期的帝陵是该时期埋葬制度的最高形态，既比较集中地反映了古代丧葬制度的重大变化，同时也从一个方面折射出秦汉时期意识形态、思想文化的新特点。数十年来，秦汉帝陵的考古工作不断有新发现、新进展，对其研究也更加全面和深入。本文拟在以往学者研究的基础上，结合考古发现与文献记载，再对秦汉帝陵陵寝的建制和特点进行探讨，以期厘清秦汉帝陵陵寝制度产生和发展的来龙去脉。

一、东周各国王陵制度的形成

文献记载，商周时期的墓葬“不封不树”①、“皆无丘垅”②、“与平地齐”③，是没有坟丘的。到春秋时，孔子将其父母合葬于防，“封之，崇四尺”④，开始做了不大的坟丘。文献还记载，东周时期尤其是战国已开始按等级做坟丘了。《周礼·春官·冢人》载：“以爵等为丘封之度，与其树数。”《礼记·月令》记载，孟冬之月“饬丧纪，辨衣裳，审棺椁之厚薄，营丘垅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贵贱之等级”。从考古发现看，的确是春秋时期出现坟丘，战国时期就比较普遍了。

坟丘的出现与墓祭有关。汉代学者王充著《论衡·四讳》云“古礼庙祭，今俗墓祭”，指出了由先秦至汉代人们对死者进行祭祀的变化。学者通过对殷墟卜辞的研究发现，商代祭祀祖先是在宗庙中用周祭制度进行祭祖的⑤。周代是依靠宗法制度来维护统治的，为了强调宗法关系，更是特别重视庙祭，各级贵族均按礼制立庙。正因为周人注重庙祭，所以人死后，对死者的祭祀主要在殡宫与宗庙中进行，“三礼”文献中全然没有在墓地进行祭祀的内容。可以看出，汉代人讲“古礼庙祭”、“古不墓祭”，应是针对商周时期作为制度性的庙祭而言。但从考古发现看，商时期也不是绝对不进行墓祭，如安阳商代王陵区有规律地分布着大量人牲祭祀坑，说明商代王陵是进行墓祭的⑥。安阳殷墟妇好墓上设有

---

① 《易·系辞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
② 《汉书·楚元王传附刘向传》：“殷汤无葬处，文、武、周公葬于毕，……皆无丘垅之处。”
③ 崔寔《政论》：“古者墓而不坟，文、武之兆与平地齐。”
④ 《礼记·檀弓上》。
⑤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
⑥ 杨锡璋、杨宝成：《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牲》，《考古》1977 年 1 期。

享堂①,也应是用以墓祭的。如果说商代墓祭还属于商王室贵族的特殊现象,那么至东周时期情况就不一样了。从西周末年开始,周天子的势力日渐衰微,诸侯势力迅速增长,社会各阶级关系重新组合,等级关系受到冲击,出现了所谓礼崩乐坏的局面。这样,维护周天子统治秩序的宗法制度和礼乐制度遭到了破坏,庙祭也开始松弛,一些贵族可以摆脱宗法控制而到自己的祖坟上去祭祖,于是,墓祭便逐渐盛行起来。在已发掘的山西天马—曲村北赵晋侯墓地中,早期的墓很少或基本没有发现祭祀坑,较晚的墓其祭祀坑明显增多。如西周末年的64号晋侯墓,在墓道内和墓道两侧有祭祀坑近20个,坑内多殉马②。属于春秋初的93号晋侯墓,其祭祀坑就很多了,在南墓道及附近有大量的祭祀坑和殉牲,部分祭祀坑打破南墓道,由此可以看出,"祭祀活动当不止一次"③。在北赵晋侯墓地之南又发现了略晚的羊舌晋侯墓地,已发掘的M1、M2被推测为西周末春秋初的晋文侯夫妇墓,其前部发掘了227座祭祀坑,所用牺牲有人、牛、马、羊、狗等④。晋侯墓地祭祀坑的出现规律,可从一个方面反映周代墓祭出现的历史过程。由于墓祭的出现和盛行,用以表示尊卑、地位和权力的坟丘也随之出现了。所以说,东周时期坟丘的出现,战国时期各国王陵的修筑,均与墓祭有关。

各国王陵之上建"堂",应与当时的死亡观念和丧葬礼制有关。先秦时期,人们普遍认为,人死后魂魄离散,魂到处游窜,魄则附形入土。《左传》昭公七年记被杀的郑卿伯有鬼魂显灵,郑子产解释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曰魂。"孔颖达《正义》疏云:"以魂本附气,气必上浮,故言魂气归于天。魄本附形,形既入土,故言形魄归于地。圣王缘生事死,制其祭祀,存亡既异,别为作名,改生之魂曰神,改生之魄曰鬼。"当时人普遍认为,"形魄具而魂气附焉则生,形魄存而魂气离焉则死"⑤。先秦古籍中多有人死魂魄离散的记载。人死后,要按丧葬之礼安顿魂魄以享祭祀。《仪礼·士丧礼》首先记载的就是"招复"之礼,郑玄注云:"复者,有司招魂复魄也。"据礼书记载,在举行下葬礼仪时,要将附有死者灵魂的魂衣放在魂车上随棺柩送至墓地,待棺柩下葬毕,再将魂衣运回宫寝进行虞祭安神之礼⑥。这是文献记载的丧葬礼制。对于战国时期各国王陵之上为何建"堂",我们也可用当时的死亡观念及丧葬礼制来探讨。死者葬入墓室,也就是魄附形入土为安。魂则上浮,汉唐注释家多云"魂气归于天"。在东周时期,是否认为"魂气归于天",此问题还可再研究。不过,从东周丧葬礼仪看,时人并不希望灵魂远离,而欲将死者灵魂留于世间,正如《楚辞·招魂》云:"魂兮归来,君无上天些,虎豹九关,啄害下人些";"魂兮归来,君无下此幽都些,土伯九约,其角觺觺些。敦脄血拇,逐人驱驱些,参目虎首,其身若牛些,此皆甘人";"魂兮归来,反故居些,天地四方,多贼奸些,像设君室,静闲安些"。当时认为,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文物》1994年8期。
③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年7期。
④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曲沃县文物局:《山西曲沃羊舌晋侯墓地发掘简报》,《文物》2009年1期。
⑤ 胡培翚:《仪礼正义·士丧礼疏》。
⑥ 《仪礼·既夕礼》。

天地四方多有害人的妖魔鬼怪，于是用衣物等招具将游离之魂招至故居以享祭祀，这应是东周时期普遍的礼俗。并且，死者的灵魂要凭依在“魂衣”之上，用此来表示死者的灵魂所在。各王陵之上建“堂”，肯定是为死者而建，地下墓室既然是安“魄”之处，墓上之“堂”就应是安“魂”之所，这些“堂”也不会是空的，肯定放置灵魂所凭依之物。这样，既可使魂与魄不远离，又便于祭祀。这大概是战国时期各国王陵之上普遍建“堂”的真正动因。

河北平山中山王墓出土的兆域图所示，并列的五座陵墓分别称“王堂”、“哀后堂”、“王后堂”、“夫人堂”等。陵墓之上的建筑称“堂”，应与“事死如事生”的观念有关。古代宫室多“前堂后室”之格局，堂是举行吉凶大礼及宴飨宾客之处，堂后是室，室是居住歇息之处。上文所云，当时人认为，人虽死，然魂魄犹在，要像生前一样对魂魄进行侍奉。这就是“事死如事生”的理念，也是当时普遍遵循的礼俗，即《左传·哀公十五年》载：“事死如事生，礼也。”因此，各国王陵也是仿照其生前所居住宫室而营建的。平山中山王墓出土兆域图所示，外围的墙垣称“中宫垣”、“内宫垣”，即明确表示仿自生前所居之宫室。墓穴内的棺椁也仿生前所居称之为“室”。《吕氏春秋·节葬篇》记：“题凑之室，棺椁数袭，积石积炭，以环其外。”兆域图也铭记墓穴内是“题凑”构筑之室，中山王、哀后、王后、夫人分别葬在自己的“题凑之室”内，此正是象征生前之居室，也即死后的体魄所居之室。陵丘之上的建筑称“堂”，即仿自生前所居“前堂”，“魂气上浮”应至“堂”，在此“堂”内接受后人的祭享。据此，此墓上之“堂”正可称之为“享堂”。

综上分析，东周时期出现坟丘，各国王陵普遍建“堂”，这是当时政治制度、宗法制度、祭祀制度及思想观念变化和相互作用的结果。东周时期各国王陵的出现、陵园的兴建，为秦汉陵寝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二、秦王陵陵寝制度的演变

秦在都雍期间（公元前677—前383年），16位国君的墓地均设在陕西凤翔秦雍都南郊①。雍城的秦公陵还遵循着传统的“族坟墓”制度，较集中地族葬在一起，形成一个大的“公墓”区（图一）。但又有其独特之特点：（1）整个墓地的南、西、北三面有壕沟环绕，称为外隍；里面的墓葬分为几组，每组墓外有壕沟环绕，称为中隍；每一位国君墓外还有壕沟环绕，称为内隍。此虽是集中的“公墓”区，但每一个秦王墓都形成相对独立的陵园，这是商周时期不见的。（2）各王陵都坐西向东，这大概也是沿袭古代礼制。《尔雅·释宫》云：“西南隅为之奥。”邢昺疏云：“西南隅为最深隐，故谓之奥，而祭祀及尊者常处焉。”汉王充《论衡·四讳篇》：“夫西方，长老之地，尊长之位也。尊长在西，卑幼在东。”凤翔秦陵园的中小型墓均处在主墓的东部偏北处，也坐西向东，看来这是秦人的传统。（3）以右为

①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凤翔秦公陵园第二次钻探简报》，《文物》1987年5期。

上。各陵园中的主墓均在南部，夫人等陪葬墓在东北部，因坐西向东，所以是以右为上。(4) 墓上没有封土，但有建筑，应是享堂，此应当与墓祭有关。文献记载，秦都雍城内有先王宗庙①，并且考古已经发现②。这说明秦都雍时期，不仅遵循商周传统的庙祭之礼，墓上建享堂也表明实行墓祭之礼仪。秦于春秋时期所表现的既“庙祭”又“墓祭”的制度，对秦汉时期祭祖制度产生了重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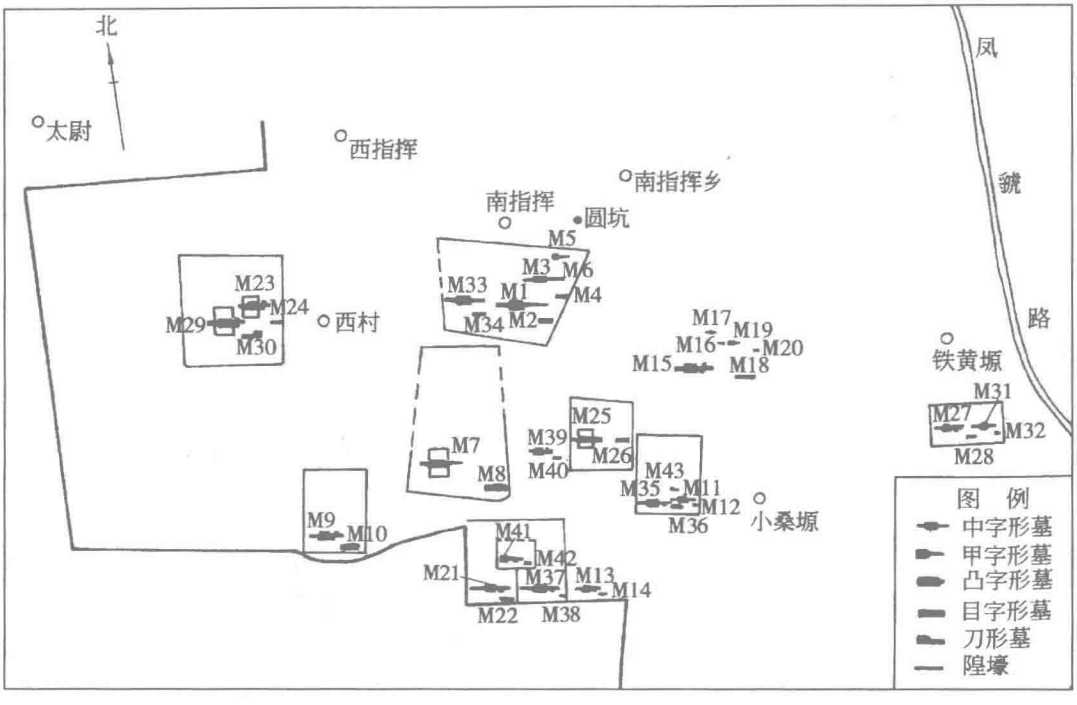

图一　凤翔秦公陵平面分布图

秦定都咸阳时期的秦王陵墓区有三处，即毕陌陵区、芷阳陵区和骊山陵区。毕陌陵区是秦惠文王、武王的陵墓区，位于咸阳西北的咸阳塬上。考古发现的两处陵园，位于周陵镇的一处，由内、外两重垣墙及附设的内、外两重围沟组成，呈一规整的南北长方形陵园(图二)。外垣墙四面各辟一门，内垣墙南、北各一门，东、西各二门。陵园中坐落两座南北并列覆斗形封土的四墓道大墓，四墓道分别对应内垣墙各门。在封土侧及内外墙间发现地面建筑遗址 5 处、外藏坑 27 座及小型墓葬 168 座③。另一处位于此陵园西南 4 800 米的严家沟，其陵园形制及布局与周陵镇陵园大体相似。这两处陵园被推测为秦惠文王的“公陵”(即严家沟陵园)和武王的“永陵”(即周陵镇陵园)④。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先王庙或在西雍，或在咸阳”。
②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5 年 2 期。
③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咸阳“周王陵”考古调查、勘探简报》，《考古与文物》2011 年 1 期。
④ 刘卫鹏、岳起：《咸阳塬上“秦陵”的发现和确定》，《文物》2008 年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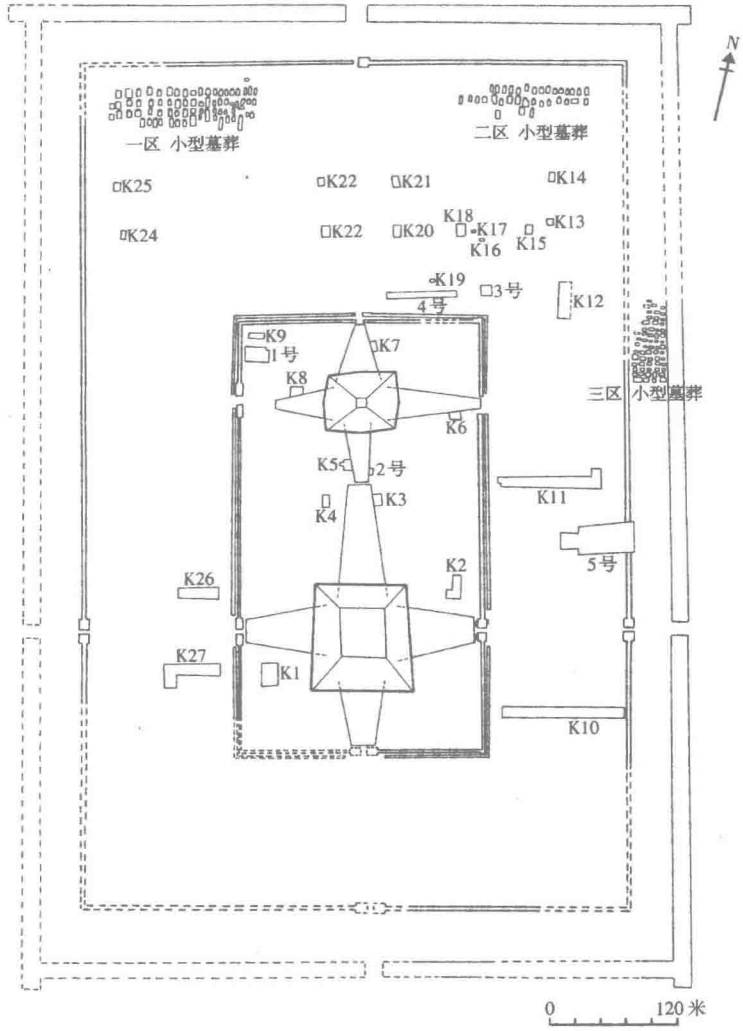

图二 咸阳"毕陌"陵区秦武王"永陵"平面图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昭襄王和庄襄王均葬"芷阳"陵区,又称"秦东陵",位于临潼骊山西麓(图三)。此陵区发现用壕沟围成的四个陵园。一号陵园的两座大墓南北并列,墓上有高大的封土,封土侧发现地面建筑、陪葬墓等①。四号陵园内除有一座四墓道大墓外,还有两座单墓道大墓,另有数座小型陪葬墓。一号陵园是昭襄王的陵园已被证实②,二号、三号、四号陵园的归属还有待确定。

咸阳毕陌陵区、临潼东陵区与凤翔秦公陵区相比,又有以下几方面的变化:(1)摆脱了凤翔秦公陵的集中公墓制,各王筑起独立的陵园。如秦惠文王"公陵"与秦武王"永陵"

①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秦东陵第一号陵园堪查记》,《考古与文物》1987年4期。
② 王辉、尹夏清、王宏:《八年相邦薛君、丞相殳漆豆考》,《考古与文物》2011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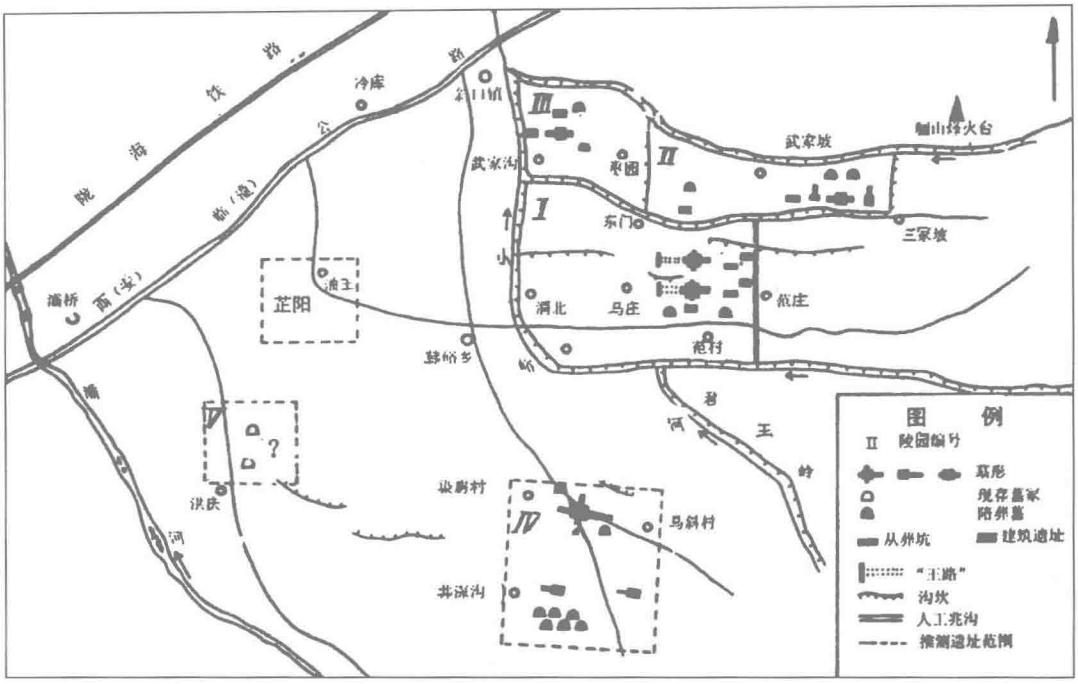

图三　临潼秦"芷阳"陵区平面图

父子两代陵园相距达4.8公里。(2) 陵园面积逐渐扩大,如秦东陵一号陵园的面积就扩大到东西4公里、南北2公里的范围,比整个实行族葬制的凤翔秦公陵园大出好几倍,已是以一位秦王为主的独立陵园。(3) 毕陌陵区与东陵区的主墓上都出现了高大的覆斗形封土,此证实了文献记载的秦惠文王、武王时,秦人对王"墓"开始称"陵"。(4) 封土上已没有享堂类建筑遗迹,而在封土侧发现地面建筑遗址。由于封土上没了享堂,起之墓侧的建筑中就应该有发挥享堂作用的祭墓建筑,也就是后来所称的陵寝。如果此推测不误的话,陵寝之制就不是蔡邕所说的始于秦始皇时①,大概从秦惠文王、武王的毕陌陵区就出现了。(5) 毕陌陵区与东陵区新出现陵寝用于墓祭,同时也进行庙祭。秦都咸阳原有集中的宗庙②,但从秦昭襄王开始庙制发生了变化,摆脱了传统的集中庙制而各王独立建庙。《史记·秦始皇本纪》载:"诸庙、章台、上林皆在渭南。"《史记·樗里子列传》云:"樗里子疾室在于昭王庙西渭南阴乡樗里。"既然文献记载秦始皇二十六年时渭南就有"诸庙",肯定不是一处庙,又记载昭王庙已在渭南,起码表明从昭襄王以后各王的庙均在渭南。"诸庙"移至渭南,应与秦都咸阳向渭南扩展有关。除此之外,秦东陵也在渭南,昭襄王等庙移至渭南,是否也为按季节进行庙祭与墓祭提供了方便?

了解了凤翔秦公陵、咸阳毕陌陵区、临潼秦东陵区的发展演变过程,就明了了秦始皇

① 蔡邕《独断》载:"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寝,起之于墓侧,汉因而不改。"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先王庙或在西雍,或在咸阳。"

陵陵园的设计特点和理念，它继承了前代陵园制度的特点，又进一步完善（图四）。其重要的新特点有以下几方面：（1）陵园用夯土筑起了内、外两层城垣，内、外城垣四面各辟一门相对，内城北墙西部还有一门。内城北部又用夯土墙围成东、西两小城，东小城内已勘查数十座墓葬，西小城内分布有排列整齐的建筑遗址①。（2）覆斗形的秦始皇陵坐落在内城南部，内外城南北门形成的轴线与东西门轴线正相交于封土正中。毕陌陵区和东陵区的陵园内秦王与王后陵的高大封土多是南北并列。而秦始皇陵园内只有一座高大的陵丘，没有皇后陵、夫人陵的陵丘，可谓一墓独尊。可能内城东北部小城内是后宫妻妾类墓，只是这些墓不起坟丘，以突出秦始皇至高无上的地位。（3）过去认为秦始皇陵坐南向北。经多年的考古勘查，看来是坐西向东的，尤其是通过对内外城城门的勘查，确认外城北门的规模在所有内外城七座城门中是最小的，不具备作为正门的条件②。秦始皇陵园坐西面东也继承了前代秦陵的制度。（4）秦始皇陵丘上无建筑，而在陵丘北侧建有寝殿。这印证了蔡邕《独断》中的记载是正确的，只不过陵侧建寝殿应早在毕陌陵区和东陵区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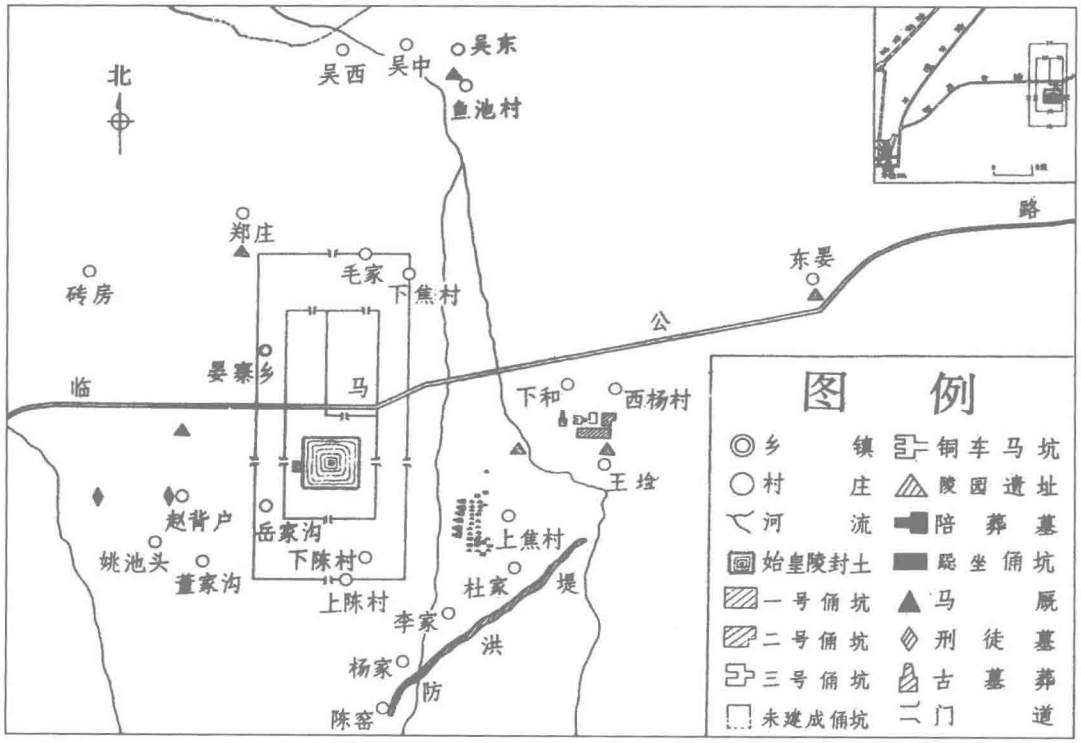

图四　临潼秦始皇陵园平面图

①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2010年秦始皇帝陵园礼制建筑遗址考古勘探简报》，《考古与文物》2011年2期；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秦始皇帝陵内城陵寝建筑勘探简报》，《秦陵秦俑研究动态》2011年2期；赵康民：《秦始皇陵北二、三、四号建筑遗址》，《文物》1979年12期。

②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秦始皇帝陵园北门勘察简报》，《文物》2010年6期；蒋文孝：《秦陵外城北门门址发现的考古学认识》，载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49期，2011年6月。

开始了。(5) 在西部的内外城之间还有各种园寺吏舍、食官等遗址。以上是目前已勘查发现的地上陵园建筑遗迹,基本展现出秦始皇陵园的新布局、新特点。

东汉蔡邕《独断》载:"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寝,起之于墓侧,汉因而不改,故今陵上称寝殿,有起居衣冠象生之备,皆古寝之意也。"东汉应劭《汉官仪》、晋司马彪《续汉书·祭祀志》也有类似记载。经过多年的勘查,在始皇陵丘北侧确已发现建筑遗址,其范围从陵丘北的西部边缘直到内城北墙,整个建筑遗址的东、西、北三侧各有一道夯土墙,在内城的西北部形成一个独立的南北向长方形建筑群。最南部夯土基址规模巨大,似相对独立的一大单元,其中的主体基址近方形,南北长 62 米,东西宽 57 米,周围环有回廊,中间的台基略高起,此应是整个建筑群的核心主体"殿堂"所在。该组建筑以北的基址,中部有一南北向通道,通道设有 10 座门,以门址为界,又有东西向通道 10 条,将基址分为九组东西对称的建筑群(图五)。研究者对建筑群的功用进行了诸多研究,提出了各种见解:(1) 认为最南部规模较大的基址是"寝殿"基址,北部为"便殿"基址①;(2) 认为最南部建筑为"寝","模拟了秦始皇帝及九嫔的生活起居类宫殿";北部九组对称建筑为"朝","复制了秦帝国都城中的宗庙或朝廷办公机构"②;(3) 认为南部为"正寝",北部为"燕寝"③;或认为北部基址体现了"天子六寝、后六寝,十二寝"的"寝"制④。前引东汉蔡邕、应劭所述,只是说"至秦始皇出寝","起寝于墓侧",并没有讲还有"便殿"。"便殿"是汉代人的称法,并且也不是"寝侧之别殿",而应是中央正殿(详下文)。因此,将西北小城建筑分为"寝殿"与"便殿",似不甚确切。另外,外朝官吏的建筑及宗庙建筑也不应在内宫,管理秦始皇陵园的官吏及侍奉陵寝的勤杂人员等应居于内外城之间。西边内外城之间已发现南北两处建筑基址,南部基址内出土的陶器上刻有"丽山食官右"、"丽山食官左"、"丽邑五升"、"丽邑二斗半,八橱"、"丽山橱"等字样,该处建筑应是"丽山食官"所在地,也就是掌管秦始皇陵园祭祀供膳之处⑤。其北部的建筑遗址以及新发现的北边内外城之间大片建筑遗址,应是陵园管理官吏及侍奉陵寝人员的园侍吏舍建筑⑥。从整个秦始皇陵园的布局看,将内城西北部建筑群理解为模拟秦始皇的内宫之"寝"应该是没有问题的,因陵园仿都邑、宫室修筑,内城模拟宫城,是秦始皇及皇后、妃嫔等所居之处。《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死后,秦二世令"先帝后宫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从死,死者甚众"。陵园内城东北部小城内有可能埋的是"非有子者"后宫诸妃嫔,其位置正位于始皇陵之北部,

---

① 袁仲一:《秦始皇陵考古发现与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 年,80—89 页;张占民:《秦始皇陵北寝殿建筑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载《考古文物研究》,三秦出版社,1996 年。

② 孙伟刚:《秦始皇帝陵园 2010 年勘探新发现礼制建筑遗址性质》,载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 49 期,2011 年 6 月。

③ 张卫星:《秦始皇帝陵园内城陵寝建筑探析》,《秦陵秦俑研究动态》2011 年 2 期。

④ 张仲立:《秦始皇陵礼制建筑群与"秦始出寝"》,《考古与文物》2011 年 2 期。

⑤ 秦俑考古队:《秦始皇陵西侧"丽山食官"建筑遗址清理简报》,《文博》1987 年 6 期。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秦汉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年,87—88 页;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秦始皇帝陵内城陵寝建筑勘探简报》载《秦始皇帝陵园平面形制示意图》,《秦陵秦俑研究动态》2011 年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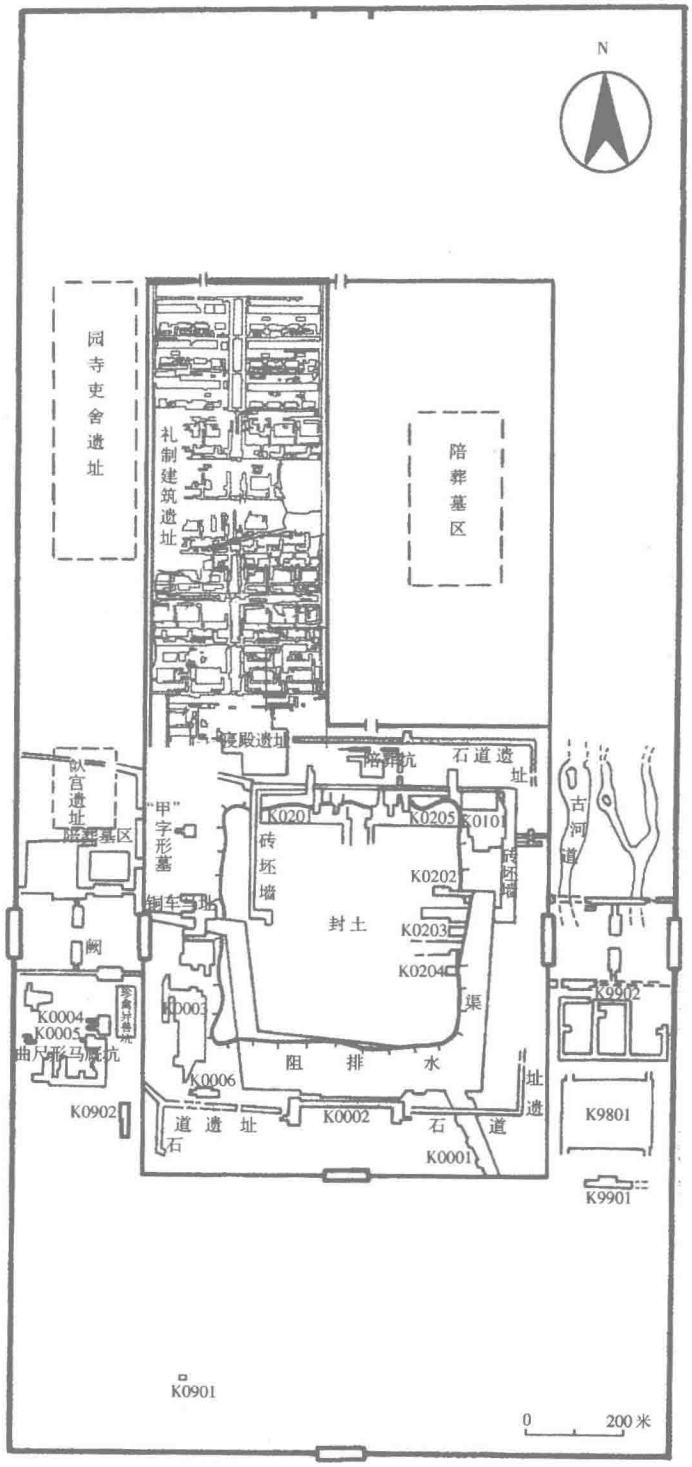

图五　秦始皇陵陵寝平面图

与毕陌陵区王陵与王后陵坐落方位一致。西部小城建筑区内曾出土四块有刻文的青石板，文字内容分别为“纳中东下卅六”、“内西七”、“泰左东丙三上”、“泰右东十八”。有学者认为，“泰”也有可能为“太官”省称；“纳”或“内”也有可能为“内官”的省称①。这一认识颇有见地，为确定此组建筑的性质提供了重要依据。“泰官”、“太官”、“大官”可互为通用，西安相家巷出土秦封泥有“泰官丞印”、“大官丞印”多枚②，秦东陵一号墓被盗出的4件漆豆足座底部分别烙印有“大官”、“太官”文字③。西汉景帝阳陵陵园内封土东侧外藏坑中也出土有“大官之印”、“大官丞印”、“太官令印”等印章和封泥④。说明秦、汉王朝均设有此官署。《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供养。属官有尚书、符节、太官、汤官……十二令丞。”颜师古注：“太官主膳食。”太官是专门掌管宫廷膳食的机构。《史记·孝景本纪》载：“以大内为二千石，置左右内官，属大内。”裴骃集解云：“韦昭曰：‘大内，京师府藏。’”司马贞索隐云：“主天子之财务曰少内，少内属大内也。”《汉官仪》：“内者，署名，令一人，秩六百石，属少府”；“内者主帷帐”。又《续汉书·百官志》载：内者令“掌宫中布张诸衣物”。由此可以看出，秦汉时期的“太官”、“内官”、“内者”的职能是专门掌管皇室内起居生活之事。秦始皇陵园西小城内出土的刻有“纳”、“内”、“泰”等字样的石板，可能与这些官职有关，但西小城建筑不会是这些官职的官署，只能是他们所负责职掌的皇室内宫。北部的九组对称建筑可能模拟内宫之“后寝”，居住秦始皇的“有子者”后宫诸妃嫔，与东小城埋葬“非有子者”诸妃嫔相对应。如上述推测不误的话，始皇陵陵园内城的设计理念则可能是：南部陵墓内为秦始皇体魄所在，由东北小城“从死者”诸妃嫔在阴间相侍奉。西部小城南端的建筑相对独立，体量最大，又位于始皇陵丘之边缘，也即“墓侧”，应是安置秦始皇灵魂之“寝”，或谓“正寝”；北部“后寝”诸妃嫔则如始皇生前一样侍奉其灵魂。如此，陵园内城正仿生前宫寝而来，依然是秦始皇及后宫妃嫔所处之地。由此可以看出，始皇陵内城如此之布局，也由当时丧葬礼制及“事死如事生”的观念所致。

秦始皇在建骊山陵园的同时，还在渭南建有生祠：“（二十七年）作信宫渭南，已，更命信宫为极庙，象天极，自极庙道通郦山。”⑤自极庙与郦山陵园连以通道，这也意味着将庙祭与陵寝的祭祀协调统一起来。这种庙祭与陵寝祭的制度为汉代所继承，正式成为西汉帝陵陵寝祭与陵庙祭的祭祀制度。

总之，秦始皇陵的建制奠定了中国封建帝王陵园的建筑格局，汉代的帝王陵虽也有变化，但总的设计意图及建筑布局基本上沿袭了秦代。

---

① 张卫星：《秦始皇帝陵园内城陵寝建筑探析》，《秦陵秦俑研究动态》2011年2期。

② 周晓陆、陆东之、庞睿：《秦代封泥的重大发现》，《考古与文物》1997年1期；杨广泰：《新出封泥汇编》，西泠印社出版社，2010年，35—36页。

③ 王辉、尹夏清、王宏：《八年相邦薛君、丞相殳漆豆考》，《考古与文物》2011年2期。

④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汉阳陵帝陵东侧11—21号外藏坑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8年3期；杨武站：《汉阳陵出土封泥考》，《考古与文物》2011年4期。

⑤ 《史记·秦始皇本纪》。

三、西汉帝陵陵寝制度的特征

汉承秦制，在帝陵建制上体现得非常清楚。西汉从高祖刘邦到平帝，十一位皇帝中有九位葬于汉长安城北部的咸阳塬上，呈东西一排。文帝、宣帝则葬在长安城东南（图六）。这些帝陵的布局主要有以下特点：（1）皇帝和皇后陵丘均为覆斗形，一般皇帝陵居西，皇后陵居东，两相并列。（2）各陵均设有陵园。通过对景帝阳陵（图七）、武帝茂陵（图十）、宣帝杜陵（图十一）等陵园的考古勘查得知①，皇帝陵和皇后陵均各自设陵园，平面呈方形，四周有围墙围绕，四面中央各辟一门，陵墓坐落在陵园中央。景帝阳陵、武帝茂陵在帝、后陵园之外还发现有东西向长方形的外围墙，形成帝、后共用的外陵园，四面各辟一门。（3）景帝阳陵、武帝茂陵陵园内封土四周均有大量外藏坑，学者研究认为，帝陵陵园内的外藏坑"代表或象征的是'三公九卿'中的'九卿'及其所属机构及设施"②。（4）在内外陵垣之间发现多处建筑遗址，这些建筑遗址中应有"陵寝"、"陵庙"等建筑。（5）各帝陵园都有大量陪葬墓，一般葬在整个陵园的东部，多是开国元勋、达官显贵或皇亲国戚之墓。如高祖长陵东部有60多座坟丘，据文献记载所葬有萧何、曹参、周勃和王陵等人。武帝茂陵则有卫青、霍去病、霍光、上官桀等人陪葬。这些陪葬墓有覆斗形、锥形、山形等形式，规模都很庞大。（6）从高祖长陵到宣帝杜陵，在陵园附近都设有陵邑，主要守护皇陵并负担皇陵的费用，此外也为了便于控制关东大族。西汉初期的几个陵邑的守护者，主要是迁徙来的关东大族；西汉中期的几个陵邑，也是以二千石以上的官吏为主。但到西汉后期，陵邑大族不但不受汉王朝控制，反而增加了许多麻烦。因此汉元帝时下诏罢置陵邑，以后的几个帝陵就没有再设陵邑。

可以看出，西汉帝陵的布局特点基本上承之于秦始皇陵制，又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尤其是陵寝制度、陵庙制度更体现了西汉帝陵祭祀制度的突出特点。对于西汉陵寝制度、陵庙制度，《汉书·韦玄成传》记载颇详："自高祖下至宣帝，与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庙，又园中各有寝、便殿。日祭于寝，月祭于庙，时祭于便殿。寝，日四上食；庙，岁二十五祠；便殿，岁四祠；又月一游衣冠。"由此看出，汉代对已去世的皇帝有三处祭祀场所："寝"、"庙"、"便殿"，这样就将陵寝祭、便殿祭、陵庙祭协调统一起来，形成了规范的西汉帝陵祭祀制度。

蔡邕《独断》、应劭《汉官仪》、司马彪《续汉书·祭祀志》均记载，秦汉时期帝陵陵寝是放置死者衣冠之处。《汉书·平帝纪》记载，汉哀帝义陵的"寝"里发生"急变"：前一天晚上寝令将衣冠已放入匣柜中，第二天早上衣冠突然出现在床上，因而认为是神灵显圣，赶紧用太牢以祭。这一故事说明陵寝中是放置死者衣冠的。实际上，帝陵陵寝通过丧葬礼仪

---

①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汉阳陵》，重庆出版社，2002年；焦南峰：《试论西汉帝陵的建设理念》，《考古》2007年11期；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汉武帝茂陵考古调查、勘探简报》，《考古与文物》2011年2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宣帝杜陵陵园遗址》，科学出版社，1993年。

② 焦南峰：《汉阳陵从葬坑初探》，《文物》2006年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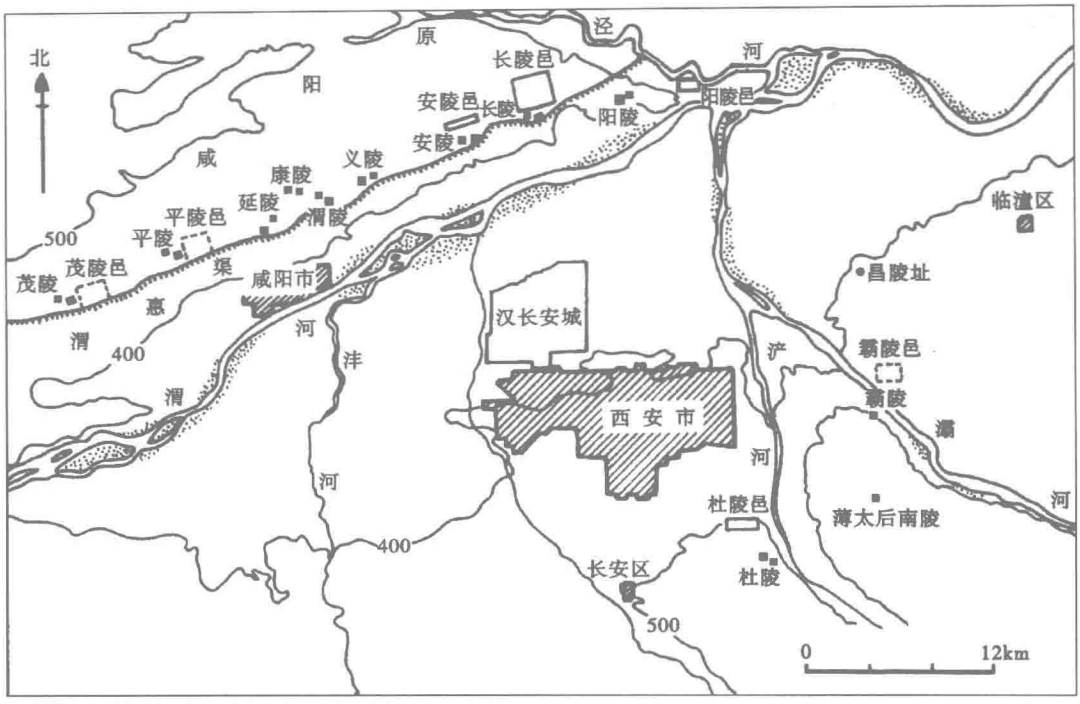

图六　西汉帝陵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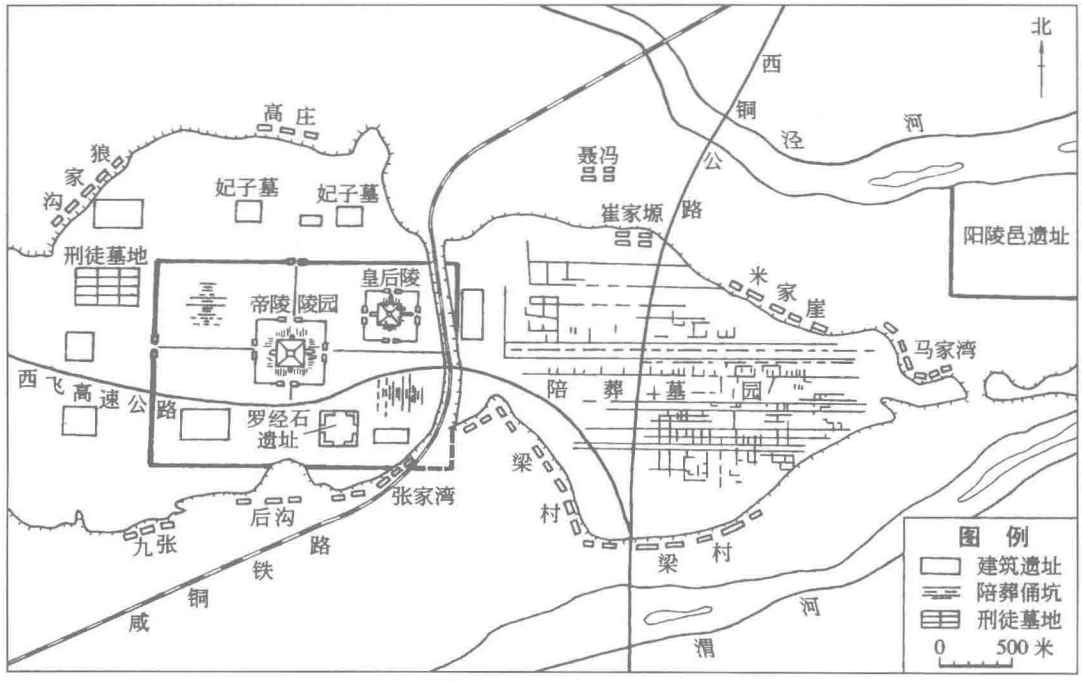

图七　西汉景帝阳陵陵园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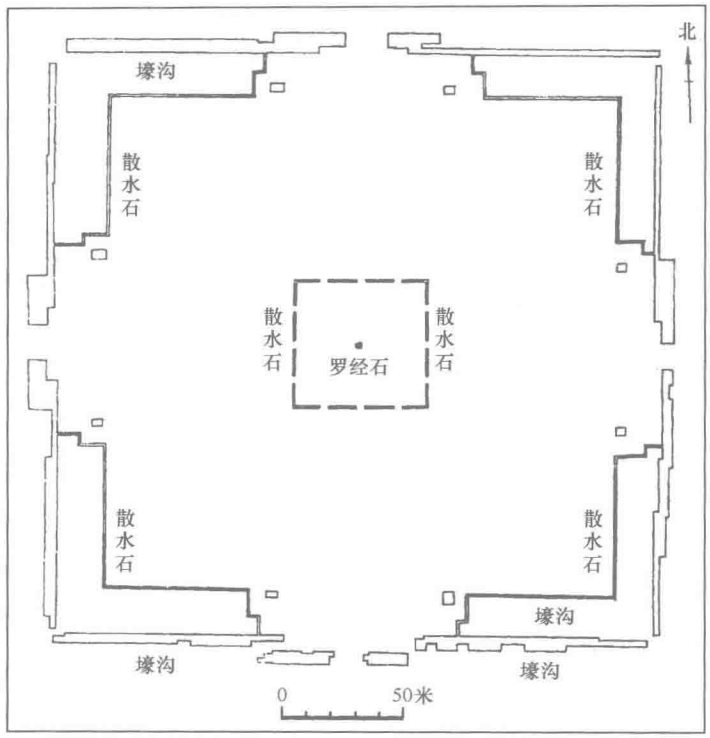

图八　西汉景帝阳陵“罗经石”遗址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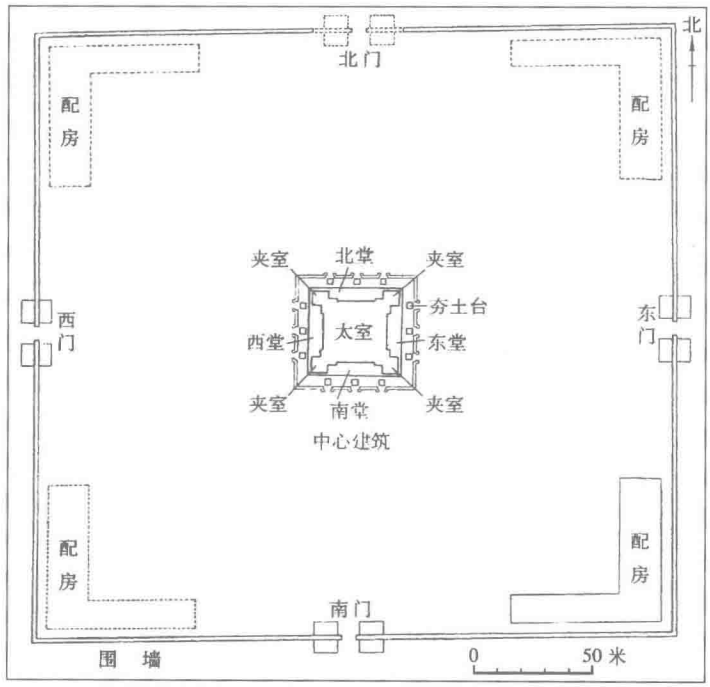

图九　汉长安城“王莽九庙”第三号建筑基址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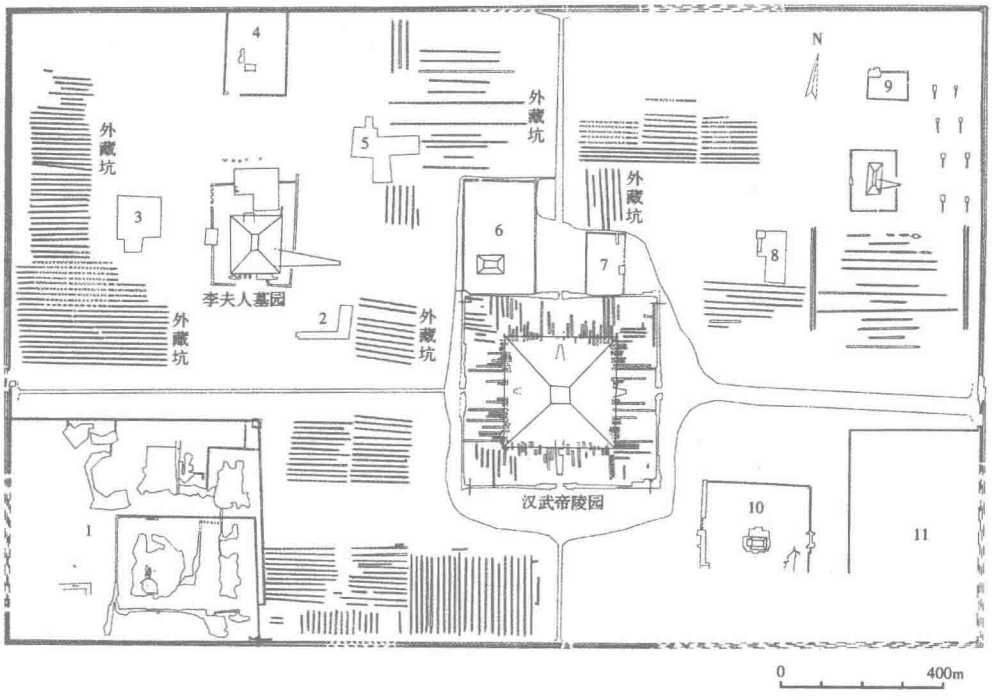

图十　西汉武帝茂陵陵园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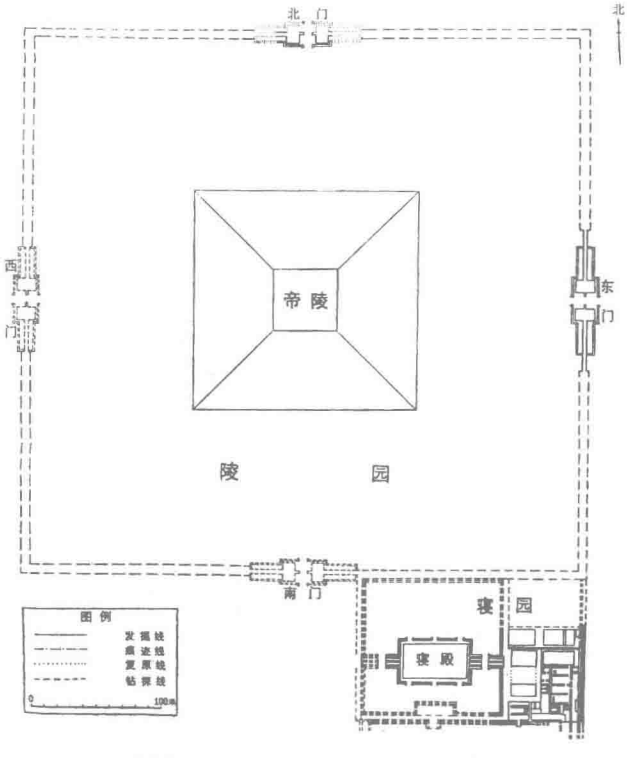

图十一　西汉宣帝杜陵陵园平面图

由宫寝转化而来。在先秦的送葬礼仪中,附有灵魂的"魂衣"由乘车、道车、槀车三魂车载之与柩车一起至墓地,待下葬后,柩车已空,于是将乘、道、槀三魂车所载魂衣再载之柩车运回城内的祖庙、殡宫以享祭祀,即《仪礼·既夕礼》所载的葬后"反哭"宗庙、"遂适殡宫"之仪节,此"殡宫"即"宫寝",将魂衣放置宫寝中进行虞祭安魂之礼。至秦汉时期,由于在墓侧建有陵寝,所以死者的衣冠不会运回城内的宫寝中,而直接放置于墓侧的陵寝中进行祭祀①。这是秦汉时期帝陵墓侧出寝之缘起。

对于汉代帝陵寝园中的"便殿",汉晋文献有不同的记载,蔡邕《独断》、应劭《汉官仪》、司马彪《续汉书·祭祀志》均记载西汉诸陵墓侧有"寝",或称"寝殿",并没有提及"便殿";司马彪《续汉书·礼仪志下》记东汉皇帝大丧仪节时,"容根车游载容衣"藏于"便殿",则未提及"寝殿";班固《汉书·韦玄成传》记西汉诸陵"园中各有寝、便殿。日祭于寝,月祭于庙,时祭于便殿"。将"寝"、"便殿"并提,均为祭祀之所。注释家对"便殿"则有不同的解释,《汉书·韦玄成传》如淳注曰:"《黄图》高庙有便殿,是中央正殿也。"颜师古注曰:"如说非也。凡言便殿、便室者,皆非正大之处。寝者,陵上正殿,若平生露寝矣。便殿者,寝侧之别殿耳。"《汉书·武帝纪》载:"夏四月壬子,高园便殿火,上素服五日。"颜师古注曰:"凡言便殿、便室、便坐者,皆非正大之处,所以就便安也。园者,于陵上作之,既有正寝,以象平生正殿,又立便殿,为休息闲宴之处耳。说者不晓其意,乃解云便殿、便室皆是正名,斯大惑矣。"由于颜师古在《汉书》的几处注释中,均非常明确地解释"便殿、便室、便坐皆非正大之处",为"寝侧之别殿",是"休息闲宴之处",此观点似乎已成定论,遂多为后世所认从,从而忽略了更为重要的如淳之注。如淳是曹魏时人,比唐代的颜师古更应了解汉代的制度,况且,如淳是用《黄图》来注释"便殿"是中央正殿的,是确实可靠的证据。魏晋时期的如淳、张晏、孟康、晋灼等引用《黄图》来注释《汉书》,他们所见到的是原本《黄图》,应是可信的。因此,如淳注"《黄图》高庙有便殿,是中央正殿"的解释不会有误。

颜师古以"旁侧"之意解"便殿",这是其错解的症结所在。在一般情况下,"便"字也可以当"旁侧"之意解,但在重要的礼仪制度、礼仪场合中用作专用名词,就不一定解以"旁侧"、"非正处"之意。实际上,古代更多以"安"、"平"来释"便"者。许慎《说文》云:"便,安也,人有不便更之。"此释以平安、适宜之意。《尚书·尧典》:"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注云:"言化九族而平和章明。"孔颖达疏:"明以亲九族,平章百姓,亦是协和之也。"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引此文则为:"九族既睦,便章百姓。"刘宋裴骃集解注引徐广曰:"下云'便程东作',然则训平为便也。"唐司马贞索隐云:"《古文尚书》作'平',平既训便,因作'便章'。"又《毛诗·小雅·鱼藻之什》:"乐只君子,万福攸同,平平左右,亦是率从。"郑笺云:"平,婢延反。《韩诗》作'便便',云闲雅之貌。"郑玄对"平"的注音就读为

① 高崇文:《西汉诸侯王墓车马殉葬制度探讨》,《文物》1992年2期;《再论西汉诸侯墓车马殉葬制度》,《考古》2008年11期。

“便”(“婢延反”)。《左传·襄公十一年》引此诗云:“乐只君子,福禄攸同,便蕃左右,亦是帅从。”另有《墨子·天志中》载:“百姓皆得暖衣饱食,便宁无忧。”此“便宁”也当“适宜”、“安适”之意讲。不难看出,传世先秦两汉时期的文献中,“便”字更多地表示“平安”、“适宜”、“协和”、“闲雅”等吉祥之意,其用于建筑、处所之名,则表示此建筑或处所是属于非常重要的礼制性之地,并不是颜师古所解释的“非正大之处”。

近年来,地下出土的战国、汉代文字资料,也有“便室”、“便坐”的记载。如近来发现的清华简《楚居》中出现“便室”之名:“至酓䢅(绎)与屈约(纠),思(使)若(都)莽(嗌)卜遝(徙)于墓(夷)宅(屯),为枝(楩—便)室=(室,室)既成,无以内之,乃㯻(窃)若(都)人之辅(犝)以祭。”①楚熊绎使都嗌占卜选择夷屯居住,并在夷屯先构筑“便室”,因没有牺牲进行祭祀,便偷窃了都人的牛以祭。此“便室”应是用于祭祀的宗庙②。《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记:“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礼记·曲礼下》载:“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厩库为次,居室为后。”《墨子·明鬼下》载:“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因熊绎被周成王正式封为诸侯,所建之国都首先要筑宗庙。由此看来,熊绎在夷屯所筑的“便室”,很可能就是楚国最初建国立都时所立宗庙③。河南偃师南蔡庄乡发掘一座东汉灵帝建宁二年纪年墓,该墓出土一肥致碑,碑文是肥致弟子颂扬肥致君事迹的内容,其中一段为:“建宁二年大(太)岁在己酉,五月十五日丙午直建,孝苌为君设便坐,朝莫(暮)举门恂恂,不敢解(懈)殆(怠),敬进肥君,惙顺四时所有。”④此是肥致弟子孝苌为肥致设“便坐”,并朝暮、四时进行祭祀。此“便坐”即“便房神坐”之简称,为放置肥致神主之处,也就是指肥致神主,而不能理解为放置于旁侧室的神主,更不能理解为“非正大之处”。略晚的《晋书·礼志中》明确记载了“便房神坐”:“武帝泰始四年,文明王皇后崩,将合葬,开崇阳陵,使太尉司马望奉祭,进皇帝密玺绶于便房神坐。”此供奉晋文帝司马昭神坐的“便房”,更应是墓中最为显著的重要位置,而不会是旁侧小曲室⑤。目前发现的西晋墓葬多是单室墓,晋武帝司马炎的峻阳陵已经调查清楚,也是单室墓⑥。因此,西晋时期的“便房”是指安放棺柩的主室,此“便房”安置晋文帝司马昭之神主,故称“便房神坐”,简称“便坐”。《汉书·霍光传》还记载葬具中有“便房”:霍光死后,汉宣帝赐其“梓宫、便房、黄肠题凑各一具,枞木外藏椁十五具,……皆如乘舆制度”。服虔认为:“便房,藏中便坐也。”如淳注曰:“《汉仪注》:天子陵中明中高丈二尺四寸,周二丈,内梓宫,次楩椁,柏黄肠题凑。”认为“便房”即指东汉初卫宏所著《汉仪注》中的“楩椁”。颜师古则认为:“便房,小曲室也。如氏以为楩木名,非也。”⑦湖北江

①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与保护中心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年。
② 陈伟:《清华简〈楚居〉“楩室”故事小考》,简帛研究网,2011年2月2日。
③ 高崇文:《清华简〈楚居〉所载楚早期居地辨析》,《江汉考古》2011年4期。
④ 河南省偃师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偃师县南蔡庄乡汉肥致墓发掘简报》,《文物》1992年9期;刘昭瑞:《论肥致碑的立碑者及碑的性质》,《中原文物》2002年3期。
⑤ 《汉书·霍光传》颜师古注:“便房,小曲室也。”
⑥ 罗宗真:《魏晋南北朝考古》,文物出版社,2001年,78页。
⑦ 《汉书·霍光传》颜师古引诸家注。

陵谢家桥发掘了一座西汉前期的木椁墓①,木椁内分为中间棺室、前室(头箱)、后室(足箱)及左右边室(边箱)五部分。所出遣册对椁室有记录:"便廓具室一,厚尺一寸,宽丈一尺,袤丈八尺。"②汉代的1尺约合今23.2厘米,以此来换算,所记"便廓具室"厚约0.26米,宽约2.55米,长约4.18米。此墓所用木椁的盖板、墙板、挡板、底板厚度不一,多在0.2—0.25米之间,木椁长宽以壁板的外侧计,宽2.67—2.76米,长4.1—4.24米。此木椁的实际尺度与遣册所记"便廓"非常一致。这说明,遣册所记的"便廓具室一"是指该墓主所用的整具椁室,而不是单指"旁侧"边室或"小曲室",更不能理解为"非正大之处"。正确地解释则是:"便椁",即安置棺柩之椁,为天子所用,亦称"便房",以灵魂所处之位,则称"便坐"。这里的"便"字,也是表示"平安"、"适宜"、"闲雅"等吉祥之意。由此看出,地下出土的战国、汉代有关"便室"、"便坐"、"便椁"等文字资料,均表明其是重要的祭祀性、礼制性之地,绝非颜师古所说的"非正大之处"。

厘正了先秦两汉时期"便"字的本意,则可知颜师古对"便殿"的解释是错误的,即使颜师古所在的唐代,"便殿"也不一定是指旁侧之"别殿"。宋叶梦得《石林燕语》载:"唐以宣政殿为前殿,谓之正衙,即古之内朝也。以紫宸殿为便殿,谓之上阁,即古之燕朝也。而外别有含元殿。古者天子三朝,外朝、内朝、燕朝。"唐代以紫宸殿为"便殿",是皇宫中"三朝"之一的"燕朝"大殿,也即似于周之"路寝"③。北宋张洎曰:"今之崇德殿即唐之紫宸殿也,在周为内朝,在汉为宣室,在唐为上阁,即只日常朝之殿也。"④《三辅黄图》载:"宣室殿,未央前殿正室也。"可以看出,在唐代,三朝之一的紫宸殿亦称为"便殿",象征周代的燕朝"路寝",也似于西汉未央宫前殿正室"宣室殿"。由此可见,颜师古将"便殿"释为"非正大之处"、为"寝侧之别殿"、是"休息闲宴之处"的观点完全是误解。

《汉书》中凡记载有关"便殿"的事件中,"便殿"也绝非表示"非正大之处"、"休息闲宴之处",而是特别强调其是非常重要的正式祭祀建筑。据《汉书·韦玄成传》记载,西汉皇帝棺柩葬入陵墓之后,要在陵庙、便殿中定时进行祭祀。既然便殿用于祭祀,便殿之内就设有象征死者的神物,而绝不会是"休息闲宴之处"。《汉书·五行志》记载了董仲舒以春秋时鲁国两观、桓公庙、僖公庙及亳社灾,来推演辽东高庙、高园便殿发生火灾的原因,认为"在外而不正者,虽贵如高庙,犹灾燔之,况诸侯乎!在内不正者,虽贵如高园(便)殿,犹燔灾之,况大臣乎!此天意也"。董仲舒以"天人感应"来推演高庙及便殿火灾的原因,并以此来借喻不论是外封诸侯还是朝内重臣,只要不正就要灭之,此正表明了便殿是汉王朝重要的祭祖建筑,而非颜师古所说的"非正大之处"、"休息闲宴之处"。

西汉帝陵陵园中陵寝、陵庙、便殿均用作祭祀,陵寝中置魂衣,陵庙中设神主,便殿中

---

① 荆州博物馆:《湖北荆州谢家桥一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09年4期。

② 杨开勇:《谢家桥1号汉墓》,载荆州博物馆编《荆州重要考古发现》192页竹简照片,文物出版社,2009年。

③ 《礼记·曲礼下》孔颖达疏云:"凡天子三朝,其一在路门内,谓之燕朝。……其二是路门外之朝,谓之治朝。……其三是皋门之内、库门之外,谓之外朝。……天子诸侯皆三朝也。"任启运:《朝庙宫室考》云:"内朝,路寝也,又谓燕朝,宗人嘉事行于此;治朝,日听政事所在;外朝,则有大政询万民之朝也。"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十二。

肯定也有所祭神物，此神物是魂衣。《汉书·王莽传》载：汉宣帝"杜陵便殿乘舆虎文衣废藏在室匣中者出，自树立外堂上，良久乃委地"。此是讲，汉宣帝的衣冠原藏在便殿室中匣内，后突然自立于便殿外堂上。此肯定是有人为反对王莽篡汉而作伪，但由此可以推知，便殿为前堂后室（或谓前堂后寝）的格局，后寝于匣中藏魂衣，并"日上四食"，每一季度将魂衣置于前堂上进行"时祭"，"岁四祠"，即四季之祭。《汉书·平帝纪》也有类似记载："乙未，义陵寝神衣在柙中，丙申旦，衣在外床上，寝令以急变闻，用太牢祠。"此是讲，汉哀帝义陵的"寝"里发生"急变"：前一天晚上寝令将魂衣已放入室内匣柜中，第二天早上衣冠突然出现在外床上，因而认为是神灵显圣，赶紧用"太牢祠"。此"外床"之"外"，即似于宣帝杜陵便殿的"外堂"，也即外堂之床（《续汉书·礼仪志》记载，便殿前堂上设有帷幄，用以安放魂衣，此即床上之帷幄。详下节文）。此对义陵寝中神衣发生的"急变"事件所举行的"用太牢祠"之处，应在便殿中的前堂上。此也可证实，西汉陵寝中的便殿为前堂后寝的格局，后寝藏魂衣，前堂用于重大的祭祀，即"岁四祠"。该建筑正是如淳所说的"便殿，是中央正殿也"。之所以将寝殿又称为"便殿"，很可能取义于葬后"安神"之殿而名之。这也有似于先秦葬后在宫寝中举行的"虞祭"安神之礼。

被长期误解的"便殿"得以正名，便可以重新认识西汉帝陵的陵寝格局了。考古已发现汉宣帝杜陵陵园南门外东侧及王皇后陵陵园南门西侧的寝园遗址（图十二）①。宣帝杜陵寝园中部有一南北廊将寝园分隔成东、西两个院落，西院落面积大，中部略南独立一座规模巨大的宫殿基址，被推测为寝园中的主体建筑寝殿，这一推断是正确的。如根据上述对"便殿"的分析，此寝殿又可称"便殿"，是举行重大祭奠的"中央正殿"。东部院落由数组建筑基址和庭院组成，以往学者多根据颜师古的解释将其定为"便殿"。如对其内部的格局进行分析，便会发现东院建筑其实是西部正殿的附属建筑。东部院落发现殿堂基址一座，庭院10余处，房屋数十间。在一些房屋内发现有窖穴，窖穴内有大量已腐的粮食及牛、羊、猪、鳖、水禽等动物骨头，还有巨型铁鼎等残块。有的屋内还出有不少铲、镰、锛、犁铧等工具。六号院及其南门附近出土有剑、刀、镞、弩机和甲片等遗物。从这些发现看，这些建筑应是供管理、守卫和供奉陵寝的人员使用的。文献记载，西汉帝陵设有"食官令"，职掌陵寝祭祀。《汉书·冯奉世传》记载："竟宁中，（冯参）以王舅出补渭陵食官令，以数病徙为（渭陵）寝中郎。"如淳注"食官令"曰："给陵上祭祀之事。"陵寝中的"食官令"应职掌陵寝中的"日祭于寝"、"寝日四上食"及"时祭于便殿"、"便殿岁四祠"等"陵上祭祀之事"。由此推测，宣帝杜陵寝殿（即便殿）东部的附属建筑应主要是食官遗址，在此筹备寝殿祭祀之事。秦始皇陵的食官遗址处于内外城之间，西汉帝陵则将这类附属设施直接置于寝园内寝殿旁侧，成为寝园的有机组成部分，这反映了西汉寝园格局更加规整，更方便"日祭于寝"、"寝日四上食"、"时祭于便殿"、"便殿岁四祠"的陵寝祭祀，体现了西汉陵寝祭祀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宣帝杜陵陵园遗址》，科学出版社，199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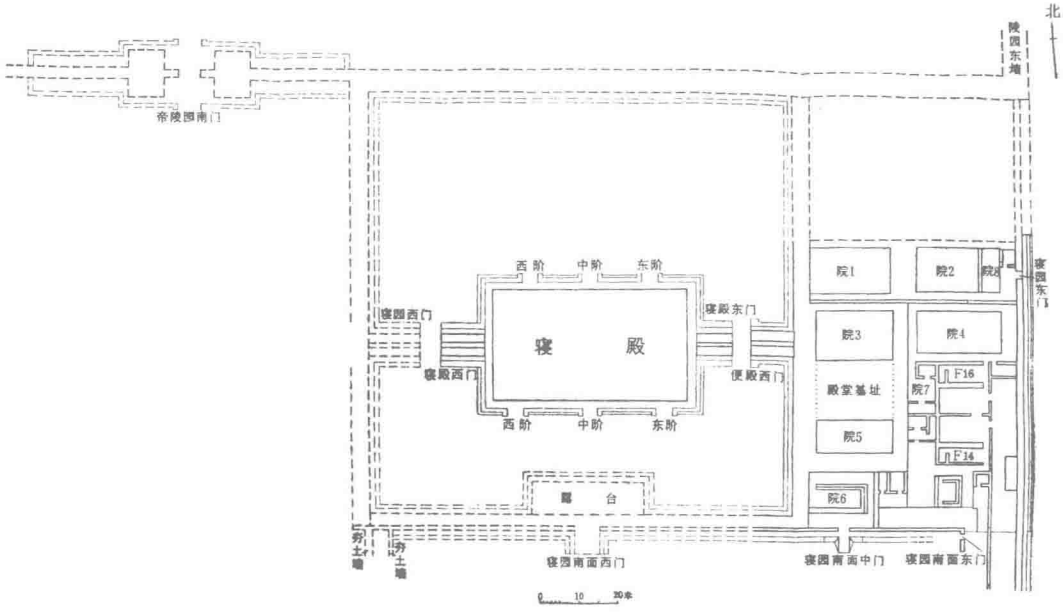

图十二　西汉宣帝杜陵寝园平面图

在墓侧起陵寝，也使西汉的宗庙制度发生了大的变化。最初，汉高祖的庙依照传统的礼制建在都城长安城中。《三辅黄图》载："高祖庙在长安城中西安门内，东太常街南。"刘庆柱先生推断，高祖庙应在汉长安城的长乐宫西、安门大街东、安门北、武库南的位置①。按照传统礼制，天子、诸侯每月要到宗庙中祭祖②，所以惠帝每月祭于高庙，并把高祖衣冠从寝中运出游至高庙。当时惠帝居未央宫，为东朝居于长乐宫的太后，便在武库南的位置筑了一条连通未央宫与长乐宫的"复道"。然讲究礼仪的叔孙通即刻进谏："陛下何自筑复道高帝寝衣冠月出游高庙，子孙奈何乘宗庙道上行哉！"并建议惠帝在渭北高祖长陵附近重新立高帝原庙，以解决高祖衣冠从复道下由寝出游高庙的问题③。此放高祖衣冠的"寝"在何处？注释家各有所指：服虔认为在"高庙中"，如淳认为是"宫中之寝"，晋灼认为"寝在桂宫北"，颜师古则认为："诸家之说皆未允也。谓从高帝陵寝出衣冠，游于高庙，每月一为之，汉制则然。"④现在看来，颜师古的解释是对的，因为高祖长陵旁已建有专门放衣冠的寝殿，高祖下葬后，魂车所载衣冠肯定是放置在陵寝中的。在渭北高祖长陵附近重建高帝原庙，从而解决了"月一游衣冠"的诸多问题，由此确立了西汉一代陵旁立庙的制度，

① 刘庆柱：《关于西汉帝陵形制诸问题的探讨》，载《古代都城与帝陵考古学研究》，科学出版社，2000年，231页。

② 《礼记·祭法》："王立七庙，一坛，一墠，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曰显考庙，曰祖考庙，皆月祭之。诸侯立五庙，……皆月祭之。"

③ 《汉书·叔孙通传》。

④ 《汉书·叔孙通传》颜师古注。

"京师自高祖下至宣帝,与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庙"①。据文献记载和学者研究,惠帝庙应在长陵旁的高帝原庙之西、安陵附近②,文帝的"顾成庙"、景帝的"德阳宫"、武帝的"龙渊庙"、昭帝的"徘徊庙"、宣帝的"乐游庙"、元帝的"长寿庙"、成帝的"阳池庙"均建在各自陵墓附近③。近年发掘的汉景帝阳陵附近的"罗经石"遗址(图八)④,韩伟先生认为是社⑤,王学理先生认为是陵庙⑥,杨宽先生在其《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一书中,上编将罗经石遗址推定为景帝庙(即德阳宫),下编则又说成为寝殿⑦。2003 年,王莽九庙遗址的详细考古报告出版,其每座庙址的规划布局几乎与罗经石遗址完全相同(图九)⑧。平面布局均呈"回"字形,外围是正方形院墙,四面正中各辟一门,四门之间是四个曲尺形回廊。内部中心是正方形台基,四面各有三个门道,共十二门道,四周有砖铺地面、卵石散水,门道内侧均有厅堂建筑遗迹。四面门址按不同的方位分别出土四神空心砖或瓦当:东门为龙纹,西门为虎纹,南门为朱雀纹,北门为玄武纹。"罗经石"遗址主体建筑四面的铺地砖、墙壁等,均按照东、西、南、北方位的不同,分别涂有代表不同方位颜色的青、红、白、黑颜色。根据王莽九庙各庙主体建筑四面墙体残留痕迹推测,也分别涂有不同方位颜色,只是曾经被大火焚烧,有些色泽已不清晰。对罗经石遗址的不同看法,主要是由中心台正中的"罗经石"引起的。该石平面呈方形,边长 1.7 米,厚 0.4 米,上面加工成直径 1.35 米的圆盘,圆盘上刻有正方向十字凹槽。无独有偶,在王莽九庙 12 号庙址中心台的正中,也放置一础石,扁平椭圆形,长 2.44 米,宽 2.05 米,厚0.82米。顶面中部刻出平座,平座长 1.85 米,宽与石同。此础石与四周厅堂础石相比,是最大的一块。报告推测,中心木柱应是直接竖立在此础石平座上的。既然罗经石遗址的布局及建筑方式与王莽九庙遗址相一致,就可以肯定此遗址应当是景帝庙,即德阳宫。所谓"罗经石",既不是测量方向的"罗盘石",也不是放置社主或神主的基座,而是如王莽九庙中的中心柱础石⑨。之所以此中心础石刻有正方向十字凹槽,只是确保陵庙建筑的正方向而已⑩。

汉景帝阳陵"罗经石"遗址之所以如此设计,是受当时盛行的"五行"思想的影响。汉高祖刘邦建国之初就确立了祭祀五方帝神的体系。《史记·封禅书》:"(高祖)二年,东击项籍而还入关,问:'故秦时上帝祠何帝也?'对曰:'四帝,有白、青、黄、赤帝之祠。'高祖

① 《汉书·韦玄成传》。
② 焦南峰、马永赢:《西汉宗庙刍议》,《考古与文物》1999 年 6 期。
③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附表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
④ 马永赢、王保平:《走近汉阳陵》,文物出版社,2001 年。
⑤ 韩伟:《罗经石乎? 太社乎?》,《考古与文物》2001 年 2 期。
⑥ 王学理:《陵庙乎? 太社乎?》,《文博》2001 年 5 期。
⑦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20,208 页。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汉礼制建筑遗址》,文物出版社,2003 年。
⑨ 傅熹年先生、锺晓青先生均认为"罗经石"可能是建筑中心的柱础石。见李零:《说汉阳陵"罗经石"遗址的建筑设计》文后补记,《考古与文物》2002 年 6 期。
⑩ 河南永城芒砀山梁王陵区发现汉代大型礼制建筑基址(载《考古》2007 年 7 期),笔者曾参观发现,基址柱础石台面上多刻有正方向的十字凹槽,其应是为保证上面梁架结构的正方向。

曰:'吾闻天有五帝,而有四,何也?'莫知其说。于是高祖曰:'吾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命曰北畤。"可见高祖刘邦对五行、五帝、五方、五色等宇宙观是非常信奉的,所以在秦雍四畤的基础上确立了雍五畤,以祭祀五方帝神。汉文帝时曾将祭祀五方帝神移至都城长安北部的"霸渭之会",修建了"渭阳五帝庙",其建筑形制为"同宇,帝一殿,面五门,各如其方色"①。依此观之,其建筑格局应当是"四向五室"的一座大型建筑,与"罗经石"遗址相同。汉文帝于建"渭阳五帝庙"的同年,还在长安的长门附近"立五帝坛,祠以五牢具"②。从上述事例可以看出,五行宇宙观在西汉时期非常盛行,高祖刘邦的高级文臣陆贾③,文帝的高级文臣贾谊④、公孙臣⑤等都是西汉前期五行思想的极力倡导者,这种观念落实到这些礼制性的建筑上,便成了"四向五室"的建筑格局。东汉经学家郑玄非常清楚地解释了这种礼制性的建筑理念。郑玄注《周礼·考工记》"夏后氏世室"云:"堂上为五室,象五行也。"贾公彦疏云:"五室象五行者,以其宗庙制如明堂,明堂之中有五天帝,五人帝,五人神之坐,皆法五行,故知五室象五行也。"又贾公彦《周礼·大史》疏云:"明堂、路寝及宗庙,皆有五室,十二堂,四门。十二月听朔于十二堂,闰月各于时之门。"汉景帝阳陵"罗经石"遗址以及王莽九庙遗址,均是方正的"四向五室"格局,四面各有三个门道,共十二门道,门道通向内的应是十二堂;四周围墙各辟一门,正好是四门。这种格局正与汉代经学家所设想的宗庙格局非常相符,是五行学说在汉代宗庙祭祀上的具体体现。所以,"罗经石"遗址可确定为汉景帝阳陵的陵庙是不会有问题的。

由于墓侧起寝,使西汉各帝庙也都立在了各自的陵墓附近,形成了分散的陵庙制。只是三年祫祭时才集中到高庙。《汉旧仪》载:"宗庙三年大祫祭,子孙诸帝以昭穆坐于高庙,诸堕庙神皆合食,设左右坐。"王莽复古改制,为了突出其宗统地位,在都城长安南郊建立了九庙,以图恢复传统的集中庙制。东汉时期,彻底废止了西汉的陵庙制度,重新恢复了都城内的集中宗庙制度。

四、东汉帝陵陵寝制度的特征

东汉王朝有14位皇帝,其中少帝被废,废帝遭贬,实际只有12位皇帝建造了帝陵。据《帝王世纪》记载,洛阳汉魏故城西北15—20里有5陵:光武帝原陵、安帝恭陵、顺帝宪陵、冲帝怀陵和灵帝文陵;故城东南30—48里有6陵:明帝显节陵、章帝敬陵、和帝慎陵、殇帝康陵、质帝静陵和桓帝宣陵。汉献帝的禅陵位于今河南焦作市境⑥。经多年对位于洛阳附近的东汉帝陵勘查得知,洛阳北部5陵位于今孟津县境内邙山之巅;洛阳东南的6

① 《史记·封禅书》。
② 《史记·封禅书》。
③ 陆贾:《新语》。
④ 《史记·贾生列传》。
⑤ 《史记·孝文本纪》。
⑥ 徐宗源:《帝王世纪辑存》,中华书局,1964年;《续汉书·礼仪志》刘昭注引《帝王世纪》。

陵位于洛河以南、今偃师市境内的万安山山麓，因此，洛阳的东汉帝陵可分为邙山、洛南两大陵区①。据考古勘查资料结合文献记载，东汉帝陵陵园的布局与西汉帝陵陵园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表现为：(1) 将皇帝与皇后的“异穴并葬”改为“同穴合葬”，这样也由西汉帝、后各筑陵园改为一个陵园，并且从明帝开始又将陵园的围墙改成“行马”。(2) 西汉帝陵封土为覆斗形，东汉帝陵封土为圆形。(3) 西汉帝、后陵都是坐西向东，东汉帝陵则改成坐北向南。(4) 西汉帝陵的方形陵园四面正中均设门，东面为正门，东门向东有一条宽大的神道(或称司马道)，神道两侧对称埋有大量的陪葬墓。东汉帝陵的方形陵园(或行马)有四出司马门，以南面正中“司马门”为正，南“司马门”向南应是神道。(5) 西汉帝、后陵各置陵寝于墓侧，其方位不固定。由于东汉帝、后同穴合葬，故陵寝共享一处，多建在陵墓南面或东面的“司马门”之内。从明帝显节陵开始又新增加了“石殿”建筑。(6) 西汉时分别于各帝陵陵旁立庙。东汉各帝陵旁不再立陵庙，实行集中庙制，将宗庙建在都城之内，呈“左祖右社”布局。(7) 西汉从高祖长陵到宣帝杜陵，在陵园旁设有陵邑，东汉帝陵不设陵邑。

东汉帝陵陵园布局较之西汉有较大变化，但在陵墓的祭祀制度、祭祀理念上基本承之西汉。东汉陵墓祭祀主要还是在“便殿”中举行。《续汉书·礼仪志》载：东汉皇帝大丧，棺柩葬入墓中后，“容根车游载容衣，司徒至便殿，并磬骑皆从容车玉帐下。司徒跪曰：‘请就幄’，导登。尚衣奉衣，以次奉器衣物，藏于便殿。太祝进醴献”。容根车载着已死皇帝的魂衣，在司徒的导引下至便殿，便殿床榻上设有幄帐，中黄门尚衣将魂衣安置在便殿幄帐内，然后由太祝主持进行祭奠之礼。对已死皇帝的祭祀大典在“便殿”进行，说明在东汉时期，“便殿”仍然是陵园中的正殿，在此正殿隆重祭奠死者。已死皇帝下葬后当日在“便殿”中举行的祭祀大典，应是沿用先秦周制“日中而祭”的“虞祭”安神之礼。《续汉书·礼仪下》记载东汉皇帝大丧也实行虞祭之礼：“皇帝、皇后以下皆去粗服，服大红，还宫反庐，立主如礼。桑木主尺二寸，不书谥。虞礼毕，祔于庙如礼。”此“如礼”正是依照先秦丧葬时虞祭后立主“班祔”之礼，即虞祭后，立木主祔于庙。《仪礼·既夕礼》：“卒哭，明日以其班祔。”郑玄注：“班，次也；祔，犹属也。祭昭穆之次而属之。”但东汉时虞祭之礼的具体仪节与先秦周制有别，而应承袭于西汉。先秦将魂衣安置在宫寝中进行虞祭之礼，汉代已将魂衣安放在陵寝中的便殿，所以，东汉在便殿举行的葬日祭奠就应类似于先秦的虞祭。东汉时，不仅虞祭在陵寝中的便殿举行，而且虞祭后的卒哭祭、小祥祭、大祥祭、禫祭也在陵寝中举行。《续汉书·礼仪志》载：“皇帝近臣丧服如礼，酵大红，服小红，十一升都布练冠。酵小红，服纤。酵纤，服留黄，冠常冠。……每变服，从哭诣陵会如仪。祭以特牲，不进毛血首。”此是讲虞祭后举行祥祭、禫祭时变换丧服的礼仪，这些祭祀都要“诣陵”举行，也就是到放置魂衣的“便殿”中举行。可见东汉帝陵陵寝中的“便殿”仍然是祭祀安神的“中央正殿”。东汉时期，若依周制本应在宫寝中、宗庙中举行的丧祭活动转移到陵

① 严辉、张鸿亮、卢青峰：《洛阳孟津朱仓东汉帝陵陵园遗址相关问题的思考》，《文物》2011 年 9 期。

寝中举行，这应当与东汉明帝实行上陵礼有关。

刘秀建立东汉王朝，承袭西汉刘姓帝统，一些礼仪制度主要沿用西汉传统，其丧葬礼仪也不例外。所以，刘秀建陵墓也如西汉帝陵一样建有陵寝，一系列的丧葬之礼要在陵寝中举行，这就是上举《续汉书·礼仪志》所记载的置魂衣于便殿并在便殿中举行祭奠等活动。与丧葬礼仪紧密相关的还有宗庙建制，但是光武帝时期的宗庙祭祀制度还没理顺，存在一些不可避免的矛盾。最初，光武帝于建武二年（26年）正月，立高庙于洛阳，按照天子七庙之制，以汉高祖刘邦为太祖，汉文帝为太宗，汉武帝为世宗，四亲庙为元、成、哀、平四帝。但这种排列世系，与光武帝存在辈分上的矛盾，因为以汉高祖为始祖，汉元帝为第八世，刘秀为高祖九世之孙，成、哀、平三帝辈分都在刘秀之后。况且，此七庙还排除了刘秀直系四亲的位置。于是至次年正月，光武帝刘秀又下诏立直系四亲庙于洛阳，祭祀其父南顿君刘钦、祖钜鹿都尉刘回、曾祖郁林太守刘外、高祖舂陵节侯刘买。但仍有大臣反对立刘秀的四亲庙于高庙中。经过激烈辩论，于建武十九年（43年），光武帝刘秀采用了较为折中的作法：洛阳高庙祭祀汉高祖（太祖）、汉文帝（太宗）、汉武帝（世宗）、汉宣帝（中宗）及汉元帝五帝，余二帝虚位以待；成、哀、平三帝纳入长安高庙祭祀；京师洛阳不立刘秀四亲庙，而就南阳园庙即陵庙祭祀，并依次尊为皇考庙、皇祖考庙、皇曾祖考庙、皇高祖考庙①。但这种庙制在刘秀死时举行丧葬之礼时却会出现问题。按丧葬之礼，葬后要举行“班祔”之礼，在宗庙中为新的神主班列昭穆次序，之后再将新神主接回寝中祭祀，到服期满才迁神主入庙。刘秀死后虽尊其为世祖，但世祖光武庙则是刘秀死后三年即明帝永平三年（60年）才建成投入使用的②。所以，将刘秀的神主祔于京师的高祖庙不合适，因不是直系亲祖；祔于南阳的祖坟陵庙也不合适，因四亲祖均各自为陵庙，不是宗庙；刘秀的原陵又不设陵庙。这样，刘秀的神主只能迁回陵寝中以享丧祭之礼。由此，明帝只能率公卿群臣上陵拜谒其父神主③。这大概是明帝实行上陵礼的真正原因。

汉灵帝建宁五年（172年）正月，司徒掾蔡邕随驾参加了光武帝原陵的上陵礼，评议曰：“光武即世，始葬于此。明帝嗣位逾年，群臣朝正，感先帝不复闻见此礼，乃帅公卿百僚，就园陵而创焉。……以明帝圣孝之心，亲服三年，久在园陵，初兴此仪，仰察几筵，下顾群臣，悲切之心，必不可堪。”④汉明帝为其父光武帝“久在园陵”亲服三年，此正是儒家所倡导的“三年之丧”之礼。东汉时期，“三年之丧”盛行，蔚然成风，大概与明帝的带头作用不无关系。但明帝并不会三年都在园陵服丧，而应是按礼制行三年之丧礼，即在陵寝中举行卒哭、小祥、大祥、禫祭之丧祭礼。此正是《续汉书·礼仪志》所记“皇帝近臣丧服如礼”、“每变服，从哭诣陵会如仪”制度形成之缘由。

论者对明帝实行上陵礼多有评议，如顾炎武评论说：“后汉明帝永平元年春正月率公

① 《续汉书·祭祀志下》；姜波：《汉唐都城礼制建筑研究》，文物出版社，2003年，86页。
② 《后汉书·显宗孝明皇帝纪》：永平三年“冬十月，蒸祭光武庙，初奏文始、五行、武德之舞”。
③ 《后汉书·显宗孝明皇帝纪》：“永平元年春正月，帝率公卿已下朝于原陵，如元会仪。”
④ 《续汉书·礼仪志上》刘昭注引《谢承书》文。

卿以下朝于原陵，如元会仪，而上陵之礼始兴。……而（永平）十七年正月明帝当谒原陵，夜梦先帝、太后如平生欢，既寤悲不能寐，即案历明旦日吉，遂率百官及故客上陵。……此特士庶人之孝而史传以为圣节，故陵之崇、庙之杀也，礼之渎、敬之衰也。"①杨宽进一步阐述顾炎武的观点："东汉政权之所以会推行'上陵礼'，不是偶然的，正是当时社会上重视'上墓'、'墓祀'的结果，也就是顾炎武所说把'士庶人之孝'作为'圣节'的结果。"并指出："东汉以后，帝王对祖先的祭祀更加隆重，只是把这种隆重的祭祀典礼从宗庙迁移到了陵寝，使宗庙失去了重要作用"，"从此在统治者的祭礼中，陵寝的地位大大升高而宗庙的地位显著降低"②。顾、杨二氏的评议似乎有些偏颇。如上拙文所述，东汉上陵礼实行的主要动因，应是东汉初期由于帝统世系及辈分没理顺，致使宗庙祭祀一时处于窘境等原因所造成的。再者，认为上陵礼出现后，致使"陵之崇、庙之杀"、"使宗庙失去了重要作用"、"宗庙的地位显著降低"的观点也欠确切。自商周至秦汉乃至明清，历代王朝都将自己的宗庙奉为神圣不可侵犯之处，又何言帝王自己削弱其宗庙作用之举。况且，光武帝刘秀一开始建国立都，就将立庙作为头等重要大事，于建武二年（26 年）就在都城洛阳建立以汉高祖刘邦为首的宗庙。光武帝死后，明帝尊其为世祖，明帝永平三年（60 年）世祖庙开始启用，成为以世祖刘秀为首的宗庙建制。明帝以后，东汉诸帝皆"尊俭无起寝庙"，神主均藏于世祖庙中。"灵帝时，京都四时所祭高庙五主，世祖庙七主，少帝三陵，追尊后三陵，凡牲用十八太牢。"③世祖庙七主为：世祖光武帝、显宗明帝、肃宗章帝、穆宗和帝、恭宗安帝、敬宗顺帝、威宗桓帝七神主。殇帝、冲帝、质帝皆年小而崩，神主不列于世祖庙，"就陵寝祭之"。皇后神主分别配享于世祖庙，但和帝母梁贵人、安帝祖母宋贵人、顺帝母李氏是被追尊为后的，故此三后的神主"就陵寝祭之"。可以看出，东汉时期对宗庙祭祀是非常重视和严格认真的。查阅《后汉书》各《帝纪》，每位新即位皇帝一般都要先拜谒高庙、光武庙，遇到奇异之事，也要到宗庙中拜谒。又东汉皇帝每年"正月上丁，祠南郊。礼毕，次北郊、明堂、高庙、世祖庙，谓之五供。五供毕，以次上陵"④。并且对宗庙的祭祀为一岁五祀，时间依次为春正月、夏四月、秋七月、冬十月及腊月⑤。由此也可以看出东汉各皇帝对宗庙祭祀的重视程度。更为重要的是，东汉时期是以"左祖右社"的格局在都城洛阳建立宗庙和社稷的（社稷的位置后来有变动）⑥。"左祖右社"是都城建筑规划中的核心内容，是《周礼·考工记》所记载的理想化都城设计方案，"朝"是政权所在，"社"是神权所在，"祖"是祖权所在，"朝"、"祖"、"社"三位一体，集中反映了政权、祖权和神权紧密结合的意识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充分体现了政权是利用神权和祖权来维护其统治地位的。这种"左祖右社"的都城规划格局，一直为历代王朝所沿用。因此，认为东汉上陵礼出现后，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五《墓祭》。
②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40—43 页。
③ 《续汉书·祭祀志下》。
④ 《续汉书·礼仪志上》。
⑤ 《续汉书·祭祀志下》。
⑥ 《续汉书·祭祀志下》："建武二年，立太社稷于洛阳，在宗庙之右。"

致使"陵之崇、庙之杀"、"使宗庙失去了重要作用"、"宗庙的地位显著降低"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当然,东汉时期宗庙制度也有重大改革,即将传统的"天子七庙,帝各一庙"转变为"一庙七主"①。文献记载,"昔汉氏诸庙别所,乐亦不同,至于光武之后,始立共堂之制"②。这种光武之后明帝始建的各帝神主"共堂"的宗庙建制,为历代王朝所沿用,遂形成后来的太庙制度。

明帝开始实行的上陵礼,不仅使宗庙祭祀和陵寝祭祀制度有所变化,而且陵寝的建筑格局也发生了变化。东汉伏无忌《古今注》记载了东汉帝陵的陵寝建制情况③,根据所述陵寝格局可分两种建制,一种是设有寝殿,另附有管理设施。如:光武帝原陵,寝殿、钟虡皆在周垣内。殇帝康陵,寝殿、钟虡在行马中,因寝殿为庙,园吏寺舍在殿北。冲帝怀陵,为寝殿行马,园寺吏舍在殿东。质帝静陵,寝殿、钟虡在行马中,园寺吏舍在殿北,因寝为庙。冲帝怀陵虽没注明"因寝殿为庙",但据三少帝神主均在陵寝中进行祭祀,冲帝寝殿也应是"因寝殿为庙"。《续汉书·祭祀志》所载被追尊的三位皇后神主也是"就陵寝祭之"。这种"因寝殿为庙"的祭祀建筑,蔡邕《独断》讲得更清楚:"宗庙之制,古者以为人君之居,前有'朝',后有'寝',终则前制'庙'以象朝,后制'寝'以象寝。'庙'以藏主,列昭穆;'寝'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总谓之宫。……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寝,起之于墓侧,汉因而不改,故今陵上称寝殿,有起居衣冠象生之备,皆古寝之意也。"蔡邕所讲"皆古寝之意也",道出了陵寝的来源,秦汉陵墓的寝殿是源于先秦"前朝后寝"或"前庙后寝"的建筑。蔡邕所述陵寝的建筑格局及用途,与《古今注》中的"因寝殿为庙"的"寝殿",与《汉书》、《续汉书》中用于祭祀大典的"便殿"是完全一致的,可以说是同一祭祀建筑的不同名称,以"象生之具"而名之曰"寝殿",以祭祀安神之意而名之曰"便殿"。蔡邕是灵帝时的司徒掾,又曾随灵帝参加过原陵的上陵之礼,他所述陵寝的建筑格局及用途是不会有问题的。《古今注》所记东汉陵寝另一种建制是,除有寝殿外又新增加了"石殿","寝殿"则挪为旁侧。这一建制是从明帝显节陵开始的,如:明帝显节陵,石殿、钟虡在行马内,寝殿、园省在殿东,园寺吏舍在殿北。章帝敬陵,石殿、钟虡在行马内,寝殿、园省在东,园寺吏舍在殿北。和帝慎陵,石殿、钟虡在行马内,寝殿、园省在东,园寺吏舍在殿北。安帝恭陵,石殿、钟虡在行马内,寝殿、园寺吏舍在殿北。顺帝宪陵,石殿、钟虡在司马门内,寝殿、园省、园寺吏舍在殿东。此种新的陵寝建制,显然使"石殿"成为整个陵寝的正殿,是举行重大祭奠之处,"寝殿"则位于"石殿"之东侧或其后,真正成了专藏衣冠之所。对照《续汉书·礼仪志》所载东汉皇帝大丧时,在"便殿"内举行重大祭奠,而没有提及"石殿",这是因为《古今注》与《礼仪志》所讲的角度不同,《古今注》讲陵寝的建筑格局,而《礼仪志》讲丧葬礼仪程序,从格局上虽然"石殿"代替了"寝殿"的位置,但从功用上依然是祭祀安神之正殿,《续汉书·礼仪志》从丧葬程序的角度仍然可称"石殿"为"便殿"。东汉"陵园内坟丘

① 姜波:《汉唐都城礼制建筑研究》,文物出版社,2003年,91页。
② 《隋书》卷十五《音乐下》。
③ 《续汉书·礼仪志》刘昭注引《古今注》文。此引文应是东汉伏侯《古今注》内容。

前建石殿,这种布局对后世的影响很大,实为唐宋以后的享殿(献殿)和祾恩殿之滥觞"①。

综上所考,秦汉时期陵园中的陵寝是仿自先秦的宫寝而来,在丧葬仪程中用以虞祭安神之祭奠,又可称之祭祖安神的"便殿",前堂设"神坐",进行"岁四祠"的四季之祭,后寝匣中藏衣冠,并"日四上食"。东汉明帝时,新出现用于祭享的"石殿",代替了"寝殿"的位置,开始于"石殿"中举行祭祀安神之礼仪,故仍称为"便殿"。东汉陵前"石殿"的出现,实开唐宋以后享殿(献殿)和祾恩殿之先河。这应当是秦汉帝陵陵寝建制产生与发展的来龙和去脉。

(原载北京大学国学研究院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编《国学研究》第三十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年。)

① 徐苹芳:《汉代帝陵》,载《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

汉代诸侯王与列侯大墓的发掘与研究

汉承秦制，实行二十等爵制，最高一级为列侯。实际上，在列侯之上还有诸侯王一级。楚汉相争之时，刘邦为分化瓦解项羽的势力，将各地的重要军事将领陆续封为诸侯王。西汉王朝建立后，由于社会经济凋敝，统治秩序尚待重建，汉高祖不得不维持原来的分王封侯的政策，“立二等之爵”①，封功臣大者为王，小者为侯。当时共分封了7个异姓诸侯王和140多个列侯。后来，异姓诸侯王的势力逐渐对汉中央政权构成严重威胁，于是汉高祖在吕后的协助下，除比较弱而不能谋逆的长沙王吴芮外，将其他6个异姓诸侯王逐一剪除，并改封同姓诸侯王。同姓诸侯王均是皇室子弟，同样势力强大，霸据一方，“大者夸州兼郡，连城数十，宫室百官同制京师”②，成为文、景时期汉中央王朝的严重隐患。文帝采纳“众建诸侯而少其力”之计③，景帝又行“削藩”之策，企图削弱诸侯王国势力。武帝时颁“推恩令”，使各王国析为若干小国，又“作左官之律，设附益之法，诸侯惟得衣食税租，不与政事”④。到此时，才缓解了各王国与中央皇权的尖锐矛盾。

西汉初期所封的列侯，多是跟随刘邦定天下的开国元勋，其余为诸侯王子弟等望室宗戚及少数重臣。高祖曾下诏：“重臣之亲，或为列侯，皆令自置吏，得赋敛。”⑤可见，初期的列侯有封邑，甚至有封国，也可自置官吏，其地位仅次于诸侯王。汉武帝在削弱诸侯王势力的同时，又借口列侯所献酎金分量和成色的不足，夺爵106人。至此，列侯虽有封邑或封国，但无治民之权，只有衣食租税。

文、景、武三代对诸侯王及列侯的一系列削弱政策，使其势力日益衰落，中央皇权得以加强。尽管如此，终汉之世，对皇亲国戚、达官显贵分王封侯的政策没变，一直到东汉时期仍然沿用。

关于汉代王侯的丧葬制度，在《汉旧仪》和《后汉书·礼仪志》中有专门记载，也散见于其他有关汉代历史的文献中。20世纪30年代，杨树达著《汉代婚丧礼俗考》，比较系统地整理了文献材料，研究了汉代的丧葬制度。但当时可以与文献相印证的考古材

---

① 《汉书·诸侯王表·序》。
② 《汉书·诸侯王表·序》。
③ 《汉书·贾谊传》。
④ 《汉书·诸侯王表·序》。
⑤ 《汉书·高帝纪》。

料实在是寥寥无几。50 年代，发掘了为数极少的诸侯王墓或列侯墓，但比较多地发掘则是进入 70 年代之后的事。到目前为止，已发掘汉代诸侯王或王后墓 41 座，能确认的列侯或列侯夫人墓 17 座。随着考古资料的不断丰富，对诸侯王、列侯墓丧葬制度的研究也得以全面深入地展开，在墓葬形制演变、黄肠题凑葬制、敛服制度、随葬品制度、殉葬车马制度、墓上建筑制度以及有关丧葬礼仪等方面的研究，均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一、汉代诸侯王墓

1.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诸侯王墓的发掘和研究

1959 年，河北省文物工作队在河北定县北庄发掘了一座大型汉墓①，出土有鎏金铜缕玉衣片，有些玉片的背面墨书“中山”二字，一件铜弩机上刻有“建武卅二年二月……”（即刘秀建武末年），又据其他一些石刻文字材料，推定此墓是东汉前期中山简王刘焉夫妇墓。

这是首次考古发掘的汉代诸侯王墓，第一次了解了东汉前期诸侯王墓独特的墓葬形制。该墓是一座以石材围固的竖穴土坑砖室墓，由斜坡墓道、耳室、墓门、甬道、前室、后室、回廊等部分组成，耳室、甬道、前室、后室、回廊均是砖筑券顶。在砖室外围筑一方形石墙，每边长 20 米，厚 1 米，高 8.4 米。在砖室顶部又平铺石块三层，厚约 80 厘米。整座墓共用石材 4 000 余块，大部分琢磨成方形，长宽各 1 米左右，厚约 25 厘米。发现 174 块石材上有铭刻或墨书题字，其内容多是石材的供地及工匠名。墓葬早年被盗，棺椁已毁，除残存数量不等的陶器、铜器、铁器及玉石器等随葬品外，还出土有属于两个个体的鎏金铜缕玉衣片 5 000 余片。根据墓葬所在地望、墓葬的规模、形制以及石材、玉衣片、铜弩机上的铭刻题记等推断，此墓应是东汉前期中山简王刘焉及其王后的合葬墓（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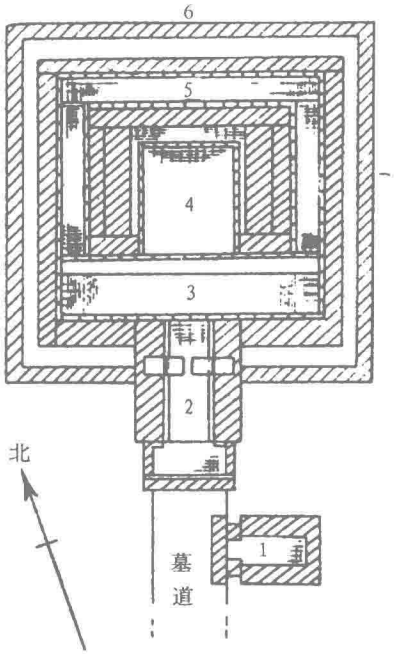

图一　定县北庄汉墓

1. 耳室　2. 甬道　3. 前室
4. 主室　5. 回廊　6. 题凑石墙

在当时发掘的大型汉墓有限的情况下，刘焉墓的形制颇为特殊，特别是在砖室外设回廊和石墙的做法，为汉墓中少见，首次证实汉代诸侯王墓中所用的“黄

①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定县北庄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 年 2 期。

肠石”葬制。《后汉书·中山简王刘焉传》载,刘焉死后,“发常山、钜鹿、涿郡柏黄肠杂木,三郡不能备。复调余州郡工徒及送致者数千人,凡征发摇动六州十八郡,制度余国莫及。”这样大肆征调各郡国黄肠木及工徒修陵墓的举动,与此墓石材刻铭包括数十个不同王国、郡、县等供材地名和工匠名的情况是非常吻合的,只不过范晔将“黄肠石”写成了“黄肠木”。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就有许多金石学家开始收藏黄肠石。端方著《陶斋藏石记》、周进著《居贞草堂汉晋石影》、罗振玉著《松翁近稿·汉黄肠石拓本跋》、王国维著《观堂集林·南越黄肠木刻字跋》、郭玉堂著《洛阳出土石刻时地记》等书中,对汉代的黄肠石都有收录和研究。被收录的一些黄肠石刻有年号及监造黄肠石的官吏,如“建宁五年三月十四日更黄肠椽王条主”、“熹平元年十月二十九日更黄肠椽王条主”等。罗振玉指出,这些刻有永初、阳嘉、元嘉、建宁、熹平等年号的石材,为东汉顺帝宪陵、桓帝宣陵、灵帝文陵所用之物。王国维也认为,这些石材即郑玄注《周礼·方相氏》所云“天子之椁,柏黄肠为里,而表以石焉”的汉代帝陵所用黄肠石。但这些黄肠石均是收集品,在墓内的实际建制并不清楚。中山简王刘焉墓的发掘,第一次证实了东汉诸侯王墓所用黄肠石的构筑形制。

关于汉代丧葬所用殓服玉衣,《汉书》、《后汉书》等文献中多有记载,一般称“玉匣”或“玉柙”,也称“玉衣”。《后汉书·礼仪志》记载了玉衣的使用制度:皇帝死后用“金缕玉柙”;“诸侯王、列侯始封、贵人、公主薨,皆令赠印玺、玉柙银缕;大贵人、长公主铜缕”。文献中虽记载了玉衣的使用制度,但并没有讲玉衣的具体形制。注家刘昭、颜师古、李贤注“玉衣”时,皆据卫宏《汉旧仪》所记的简略文字,可见汉以后的注家对玉衣的形制已不甚清楚了。

定县北庄刘焉夫妇墓出土5 000余枚两个个体的玉衣片,首次明确地证实了东汉诸侯王及王后死后用玉衣的制度。所出为“鎏金铜缕”,虽不在文献所记的“金缕”、“银缕”、“铜缕”三等之列,但可或相当于“金缕”,或相当于“银缕”。刘焉是光武帝刘秀少子,以诸侯王的身份用“银缕”,符合玉衣等级之制;如用“金缕”,则是皇帝的特赐。

由于50年代末只发掘了这一座诸侯王墓,只能初步了解东汉诸侯王墓的部分墓葬形制及所用玉衣制度,属于对诸侯王墓研究的初始阶段。

2. 60年代末至70年代诸侯王墓的发掘和研究

60年代末至70年代,比较多地发掘了两汉诸侯王墓,对其研究也有了突破性的进展,主要集中于对诸侯王墓墓葬形制的认识及相关埋葬制度的探讨。

从这一时期发掘的西汉诸侯王墓形制看,主要是凿山为藏的崖洞墓和构筑“黄肠题凑”的竖穴土坑墓两类。

1968年发掘的中山靖王刘胜墓和王后窦绾墓①,是首次发现的诸侯王崖洞墓形制。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0年。

两座墓营建于河北满城县西南的陵山主峰东坡接近山顶处。两墓墓口向东，南北并列，均向山内凿成山洞。刘胜墓全长 51.7 米，最宽处 65 米，最高处 7.9 米。两墓的形制、结构基本相同，全墓可分为墓道、甬道、南耳室、北耳室、前室和后室等部分。墓道为较长的斜坡式，填以石块和黄土。墓门以砖坯封堵，再用铁水浇铸成铁墙。墓门之后是甬道，在其两侧有对称的南北耳室。再往里是宽大的前室。前室和后室之间设有石门。刘胜墓的后室设在前室之西，窦绾墓的后室设在前室之南。在刘胜墓的甬道、南耳室、北耳室和前室以及窦绾墓的前室内，原建有瓦顶木结构的房屋，已塌毁。两墓的后室均是在岩洞中用石板建成的石屋，有门道、主室和侧室三部分。环绕刘胜墓的后室还开凿一周回廊（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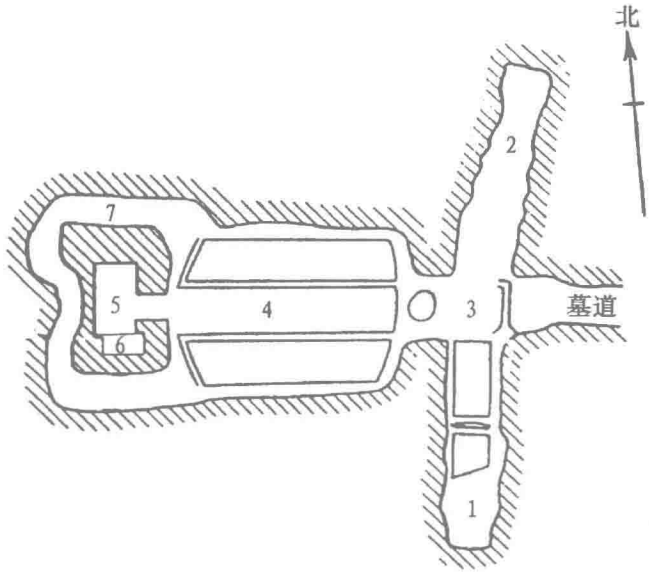

图二　满城中山靖王刘胜墓

1. 南耳室　2. 北耳室　3. 甬道　4. 前室　5. 主室　6. 浴间　7. 回廊

从各室内随葬品的放置情况，可以看出这种崖洞墓设计的意图。刘胜墓的后室内于一侧设棺床，上置一椁一棺，墓主穿金缕玉衣。室内还放置许多珍贵物品，有鎏金银嵌玻璃“长乐食官”锺、鎏金银蟠龙纹“楚大官糟”锺、错金银鸟虫书壶、错金薰炉等铜器，有雕琢精美的玉器，有铜、铁兵器以及金饼和大量五铢钱等。在小侧室内置有青铜沐盘、盛水铜罍、铜薰炉、铜灯等物，还有一件搓澡石和一件石男仆俑。小侧室象征沐浴之处。整个后室仿自墓主生前卧居的后寝之所。前室内放置蒸煮食物用的鼎、釜、甗，装酒用的锺、罍、壶，日常生活用的铜、盆、灯、薰炉等大量铜器，各种铁器、金银器、漆器和陶器，还有陶、石制作的侍从奴仆俑，以及出行时使用的仪仗。在中部位置张设两具帷帐，帷幕和木质帐架已朽烂，只有铜质帐构件。这些物品的放置，似表明此室象征墓主生前宴饮待客的前堂。前部的南耳室及甬道内放置车 6 辆，马 16 匹，狗 11 只，鹿 1 只。北耳室放置大量不同类型的陶器，有盛酒的大缸，装盛鱼肉、粮食的壶、瓮，还有鼎、釜、甑、盘、耳杯等炊器和

饮食用具。耳室南部还有一盘石磨,磨旁有一具推磨牲畜的遗骸。从出土情况看,南耳室象征车马厩,北耳室象征仓厨库。窦绾墓随葬品的布置情况,与刘胜墓基本相似,只是随葬物品略少。

刘胜、窦绾二墓的形制,已摆脱了先秦的多重棺椁制度,而完全模仿生前所居前堂、后寝、左右仓厨和车马厩的形式设计。这是自西汉开始的一种新的埋葬形式。

1972 年,在山东曲阜九龙山发掘的 4 座大型崖洞墓①,与刘胜墓、窦绾墓大体相似。共发现 5 座,东西并列,墓门皆向南,依山凿洞于半山腰处。发掘的 4 座,均由墓道、墓门、甬道、墓室和耳室组成。5 号墓较小,墓室为单室,余皆作前、后室。与刘胜墓、窦绾墓不同的是,前室两侧又各设二侧室,墓道、甬道侧共有四个耳室。墓道侧的二耳室主要放置 3 辆真车马,甬道侧的二耳室主要放置粮食、禽畜和食品。前室侧的四个侧室主要放置礼乐器、生活用具及钱币等。3 号墓封门塞石上刻有"王陵塞石广四尺"字样,殓服为银缕玉衣,又出有"王未央"、"王庆忌"铜印。发掘者据《汉书·景十三王传》推定该墓主是鲁孝王刘庆忌。这 4 座排列一致、形制相同的大型崖洞墓,应是西汉时期的鲁王或王后墓。其墓形也是仿自生前居室而设计的,只是车马厩、仓厨室、储藏室比刘胜墓、窦绾墓多了一些。

"黄肠题凑"葬制,是 70 年代发现的西汉诸侯王墓所用的另一种墓形。这一时期先后发掘了黄肠题凑墓共 8 座,即北京大葆台广阳顷王刘建夫妇并穴墓、河北定县八角廊中山怀王刘修墓、石家庄小沿村赵王张耳墓、长沙陡壁山吴姓长沙王后曹嫔墓、象鼻嘴吴姓长沙王墓、江苏高邮天山广陵厉王刘胥夫妇并穴墓②。这些墓的发掘,印证了文献所记西汉大贵族所用黄肠题凑葬制。其主要特征是用大量规整的枋木垒筑方形木墙,又在枋木墙内构筑椁室、棺室等。大概因地域或时期的不同,各墓的具体构筑形式又有些差异。

据现有的考古材料,汉代黄肠题凑葬制以 1978 年发掘的河北石家庄小沿村汉初赵王张耳墓为最早。由于该墓被盗,保存不好,只能据痕迹知其大概。竖穴土坑内置有棺椁,为一椁二棺。木椁四周与椁壁呈垂直方向垒筑枋木墙,木头皆向内。其他葬制不甚清楚。

1973 年发掘的河北定县八角郎中山怀王刘修墓,属西汉中期。整个竖穴墓室呈"凸"字形,分成墓道、前室、后室三部分。前室用大木构成,内部又用立木横向分隔成左、中、右三室。右室放置 3 辆大型实用真车马,象征车马厩;左室放置大量生活用陶器,象征炊厨室;中室放置 4 辆偶车马饰件。后室最外围是枋木垒筑的方形木墙,内部又用木板分隔成前堂、后室和左右室。前堂放置铜器等,后室置五层套棺(也可能是二椁三棺),棺内殓服为金缕玉衣。左右室中放置大量的丝织品、漆器、竹简等。

---

① 山东省博物馆:《曲阜九龙山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 年 5 期。

② 北京市古墓发掘办公室:《大葆台西汉木椁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 年 6 期;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定县 40 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 8 期;石家庄市图书馆文物考古小组:《河北石家庄市北郊西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80 年 1 期;长沙市文物局文物组:《长沙咸家湖西汉曹嫔墓》,《文物》1979 年 3 期;湖南省博物馆:《长沙象鼻嘴一号西汉墓》,《考古学报》1981 年 1 期;梁白泉:《高邮天山一号汉墓发掘记》,《文博通讯》32 期,1980 年;《高邮天山二号汉墓的秘密被揭开》,《新华日报》1980 年 5 月 26 日。

1974—1975 年发掘的北京大葆台广阳顷王刘建夫妇墓，属西汉后期。刘建墓的葬具保存比较好。最外部用大木构成两层外回廊，外回廊内是用 15 000 余根枋木垒筑的方框形木墙，枋木长 90 厘米，宽厚都为 10 厘米，木头皆内向。木墙之内用木板从三面围筑棺室，内置二椁三棺。棺室与木墙形成内回廊。棺室前为前室，残存有漆床、陶器及各种食品等，在内外回廊内残存有陶器、俑、车马饰件、马、豹等。在墓道内又有用大木板构成的椁室，内置 3 辆大型实用真车马（图三）。广阳顷王王后墓的形制与刘建墓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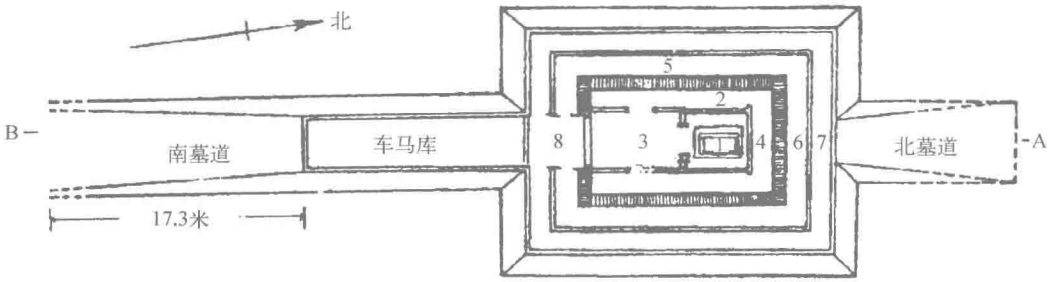

图三　北京大葆台 1 号墓

1. 棺椁　2. 棺房　3. 前室　4. 内回廊　5. 黄肠题凑　6、7. 外回廊　8. 过道

南方的长沙王墓和广陵王墓葬具保存得也比较好。西汉文景时期的长沙象鼻嘴长沙王墓，所用黄肠题凑形制比较清楚。在竖穴岩坑底部先铺白膏泥，再铺大木板作为整个椁室的底，上部筑有内、外两层椁和棺室，形成两层回廊，外回廊以隔门分隔成十二室及前部的门室，内回廊以隔门分隔成七室和前堂。棺室内置三层套棺。在整个椁室的外围用长 150 厘米左右、宽 20—33 厘米的 908 根柏木枋叠垒于外椁四周，形成一巨大的框形枋木墙，两侧壁长 14.4 米，前后壁宽 13.2 米。前壁正中留出甬道，也用大木板构成，前与墓道相通（图四）。长沙陡壁山曹嫔墓基本与此墓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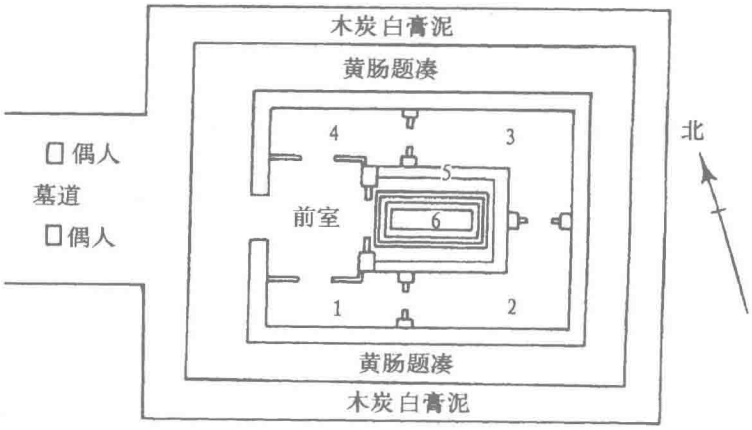

图四　长沙象鼻嘴 1 号墓

1—12. 外回廊分隔的藏室

高邮广陵王刘胥夫妇墓葬制较为复杂。两墓东西并列，坐北朝南。封土残高5—6米。墓地上遍布汉代瓦片，推测原有陵园、寝庙一类建筑。两墓均为设有一条墓道的竖穴岩坑墓。刘胥墓深24米。在墓底先铺碎石、夯土、木炭，再用大木铺筑整个椁室的底。紧贴墓圹四壁并立木板形成外椁墙。在外椁墙之内用长94、宽厚各40厘米左右的枋木筑成框形木墙，外墙面长16.6、宽14.3米，内墙面长13、宽11、高4米。木墙与外椁墙之间形成宽1.6—1.7米的外回廊，或称外椁房。框形木墙之内又筑有三层椁房和棺房。紧贴木墙内壁的椁房又分隔成十五间小房，每间小房均设门楣、门框、门槛和双扇门。在双扇木门上漆书"食官第×内户"、"中府第×内户"等字样。再内两层椁房呈回廊形式。中央棺房分前后两部分，后部置二套棺；前部为前室，前后设门（图五）。刘胥之妻墓的形制与刘胥墓基本相同，但规模略小，没有外回廊，框形木墙内的椁房间数较少。在木墙南壁到墓道尽端处用木板筑成车马库，内置车马器具。墓主身着金镂玉衣，又有"广陵私府"封泥和木牍出土。木牍中有一枚墨书"六十二年八月戊戌"字样。据《汉书·诸侯王表》，广陵王中在位超过六十二年的只有第一代王刘胥（在位六十三年），据此推定，此二墓为刘胥夫妇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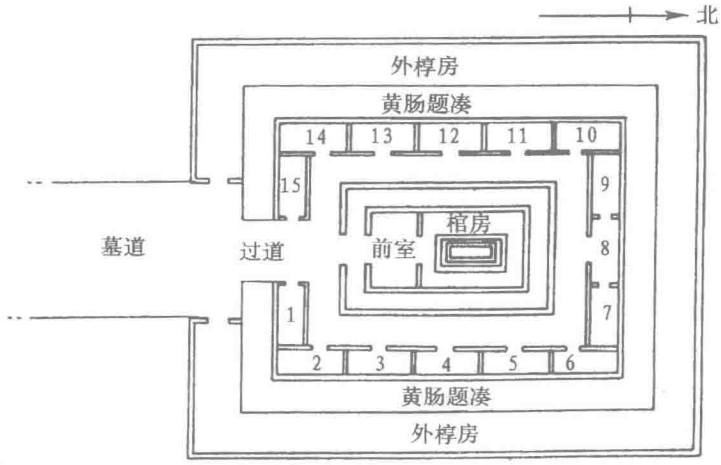

图五　高邮神居山1号墓

1—15. 外回廊分隔的藏室

根据这些墓葬材料，学者们研究了有关"黄肠题凑"的一系列葬制内容。鲁琪的《试谈大葆台西汉墓的"梓宫"、"便房"、"黄肠题凑"》、单先进的《西汉"黄肠题凑"葬制初探》、刘德增的《也谈汉代"黄肠题凑"葬制》等论文，均对"黄肠题凑"葬制作了专门研究①。"黄肠题凑"一名，最初见于《汉书·霍光传》，记述了霍光死后，汉宣帝赐其"璧、珠玑、玉衣、梓宫、便房、黄肠题凑各一具，枞木外藏椁十五具"。颜师古注引苏林曰："以柏

① 鲁琪：《试谈大葆台西汉墓的"梓宫"、"便房"、"黄肠题凑"》，《文物》1977年6期；单先进：《西汉"黄肠题凑"葬制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刘德增：《也谈汉代"黄肠题凑"葬制》，《考古》1987年4期。

木黄心致累棺外,故曰黄肠。端头皆向内,故曰题凑。"据此可知,这一葬制主要包括"黄肠题凑"、"梓宫"、"便房"、"外藏椁"等部分,是汉代皇帝、皇后、诸侯王、王后等大贵族用的葬制。对于"黄肠题凑"、"梓宫"、"外藏椁",论者观点基本一致。"黄肠题凑"即上述墓中用枋木构筑的框形墙,经鉴定北京大葆台刘建墓所用黄肠木确是柏木。这种框形墙所用木质及构筑方法与苏林所释完全相符。"梓宫"即梓木制成的棺。《汉书·霍光传》颜师古注云:"以梓木为之,亲身之棺也。为天子制,故亦称梓宫。"同制京师的诸侯王也可用天子之制,大葆台刘建墓的外椁和外棺是用梓属楸木制成的,正可视为梓宫。又颜师古注引服虔云:"外藏椁"是"在正藏外,婢妾之藏也,或曰厨、厩之属也"。"外藏"是对"正藏"而言的,"正藏"是指放置梓宫的藏室,即内椁室,那么诸侯王墓中用以存放车马、禽兽、金帛、食品、用具及陶、木俑等的外椁室或外回廊即为外藏椁。对于"便房"的认识,意见不一。鲁琪最初认为墓中的前室为"便房",主要据《后汉书·礼仪志》载皇帝参加丧葬仪式时的一段内容:"羡道开通,皇帝谒便房。太常导至羡道,去杖,中常侍受,至柩前,谒,伏哭止如仪。"认为皇帝"谒便房","至柩前",即"梓宫"之前,也就是前室为"便房"。鲁琪后来又认为"凹"字形的内回廊为"便房"①。俞伟超先生认为,墓的"正藏"之内分明堂、后寝和"便房",那么只有棺室两侧的侧室或内回廊为"便房"②。单先进认为内椁和棺室总称为"便房",主要依据《汉书·霍光传》及如淳注在叙述这些葬具顺序时,"便房"是处于"梓宫"和"黄肠题凑"之间的,而黄肠题凑墓中的内椁与棺房正处在"黄肠题凑"和"梓宫"之间。又颜师古注"便房"为"小曲室",黄肠题凑内的"凹"字形内椁房正像曲室形。刘德增、黄展岳则据《汉仪注》所记天子陵中"内梓宫,次楩椁,柏黄肠题凑"之文,认为内椁或棺房是用楩木做成,故称"便(楩)房"或"便(楩)椁"③。虽然对便房的认识还没有定论,但总的看来,经过70年代的考古发现和研究,已基本了解了诸侯王所用"黄肠题凑"葬制。

这一时期发现的东汉诸侯王墓有两座,一是1969年发掘的河北定县北陵头中山穆王刘畅夫妇墓④,一是1970年发掘的江苏徐州土山彭城王或王后墓⑤。定县北陵头中山穆王刘畅夫妇墓,是一座东汉晚期的大型砖券墓。由墓道、墓门、甬道、左右耳室、前室、中室和二后室组成(图六)。二后室象征刘畅夫妇各居的后寝,中室象征前堂,前室则象征庭院。这种三室砖券墓是东汉后期普遍流行的,不仅诸侯王是这样,二千石的官吏墓也多用三室者。如河北望都一号墓为前、中、后三室并有两侧耳室⑥,望都二号墓为前后五室并有两侧八耳室。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店护乌桓校尉墓,为前、中、后三室并有三个耳室⑦。

① 鲁琪:《北京大葆台汉墓·结语》,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② 俞伟超:《汉代诸侯王与列侯墓葬的形制分析》,载《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③ 黄展岳:《释"便房"》,《中国文物报》1993年6月20日。
④ 定县博物馆:《河北定县43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3年11期。
⑤ 《徐州土山东汉墓清理简报》,《文博通讯》15期,1977年。
⑥ 北京历史博物馆等:《望都汉墓壁画》,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1955年。
⑦ 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和林格尔汉墓壁画》,文物出版社,1978年。

另外，河南密县打虎亭弘农太守墓、山东沂南相当于千石官吏的画像石墓等，均筑成前、中、后三室墓①。从以上几座大型墓的形制看，东汉后期，从诸侯王到二千石甚至千石的官吏，均用三室或多室墓，说明此时期随着各地方官吏和豪强势力的发展，诸侯王势力的衰落，其葬制也几乎相同了。

徐州土山墓是东汉晚期的砖石合砌墓，由墓道、墓门、甬道、前室、后室组成，与东汉中晚期的大型双室砖墓无别。只是墓石整齐划一，多刻文字，并有"官十四年省"字样。墓中出银缕玉衣一套。这些又表现出墓主的特殊身份。根据墓葬所在地域及随葬品所提供的年代范围，推测该墓为东汉晚期的某代彭城王或王后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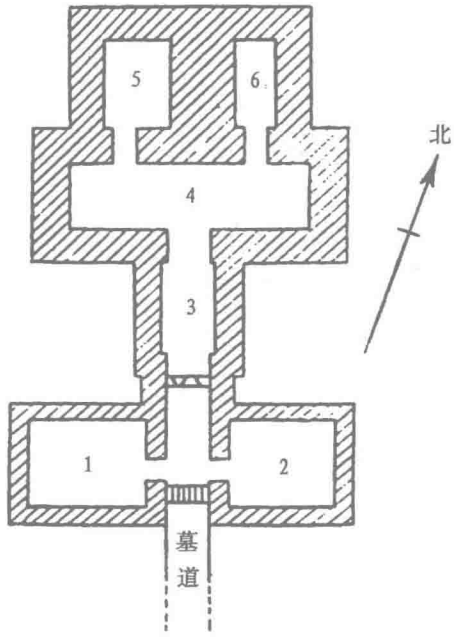

图六　定县北陵头中山穆王刘畅墓

1. 西耳室　2. 东耳室　3. 甬道
4. 前室　5. 西后室　6. 东后室

通过70年代对两汉诸侯王墓的发掘和研究，基本上了解了诸侯王墓墓葬形制的发展演变情况，对其特殊的丧葬制度也有了较为清楚的认识。

3. 80年代至90年代诸侯王墓的发掘和研究

80年代至90年代又先后发掘了大批两汉诸侯王墓，进一步充实了对诸侯王墓丧葬制度的认识。

这一时期发掘的西汉诸侯王墓有：江苏徐州龟山楚襄王刘注夫妇墓、徐州东洞山楚王夫妇并葬墓、徐州北洞山楚王墓、徐州狮子山楚王墓、徐州驮篮山楚王墓、河南永城芒砀山保安山梁孝王刘武夫妇并葬墓、芒砀山柿子园梁王墓、芒砀山僖山楚王或王后墓、山东昌乐菑川王后墓、长清双乳山济北王墓、长沙望城坡长沙王后渔阳墓、广州象岗山南越王墓②。从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密县打虎亭汉墓》，文物出版社，1993年；曾昭燏等：《沂南画像石墓发掘报告》，文化部文物管理局，1956年。

② 南京博物院、铜山县文化馆：《铜山龟山二号西汉崖洞墓》，《考古学报》1985年1期；南京博物院：《铜山龟山二号西汉崖洞墓一文的重要补充》，《考古学报》1985年3期；徐州博物馆：《江苏铜山县龟山二号西汉崖洞墓材料的再补充》，《考古》1997年2期；徐州博物馆：《徐州石桥汉墓清理报告》，《文物》1984年11期；徐州博物馆等：《徐州北洞山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2期；狮子山楚王陵考古发掘队：《徐州狮子山西汉楚王陵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8期；《徐州市驮篮山西汉墓》，《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年)》，文物出版社，1992年，173页；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永城西汉梁国王陵与寝园》，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潍坊市博物馆等：《山东昌乐县东圈汉墓》，《考古》1993年6期；山东大学考古系等：《山东长清县双乳山一号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97年3期；宋少华、李鄂权：《西汉长沙王室墓发掘概述》，中国考古学会第九次(1993)年会论文；《长沙发掘西汉长沙王室墓》，《中国文物报》1993年8月22日；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西汉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这些诸侯王和王后墓的形制看，除了70年代发现的崖洞墓、黄肠题凑墓外，还有石室墓和木椁墓。并且楚王和梁王的崖洞墓比中山靖王刘胜墓、鲁孝王刘庆忌墓更为复杂。

1981年至1995年期间，在徐州附近共发掘8座楚王或王后墓，均为凿山为藏的崖洞墓，以北洞山楚王墓、狮子山楚王墓、龟山楚襄王刘注夫妇墓的规模最大，结构最复杂。

北洞山楚王墓的时代属西汉前期，由于墓内出土四铢半两而不出五铢钱，墓主应是文、景至武帝前期的某代楚王。墓全长超过66.3米。墓道露天开凿，由南至北分为三段。中段墓道两侧壁凿有7个小龛，龛内共放置侍卫俑、仪仗俑222个，象征守卫。北段两侧壁有二耳室。再向北开凿山洞，山洞全长21.3米，洞口设墓门，门后设甬道，甬道两侧各凿一侧室。甬道向北直通前、后室。前室东北角有走廊，走廊北侧设二厕间。中段墓道东壁北端凿出通道台阶，通往11个露天开凿的石室。从出土遗物看，这11石室应是车马库、仓库、饮食库和庖厨之属，也即“外藏室”（图七）。从被盗后所遗的玉衣片看，墓主用了金镂玉衣。

狮子山楚王墓的时代也属西汉前期。全长117米。墓道也分三段，在中段墓道的北端东侧底部发现一座陪葬墓，墓内出有一枚“食官监印”铜印，墓主应是负责楚王饮食的官员。该墓西侧墓道壁下还发现彩绘陶俑25件。后段墓道上方为天井，是汉墓中仅见的一例。在天井下墓道两侧凿有三个耳室。天井向北开凿山洞，洞口设墓门，门内接甬道、前室、后室及四侧室、二陪葬室。二陪葬室内陪葬的是二女性。墓室早年被盗，仅天井下三耳室幸免，出土遗物2 000余件。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有官印和封泥240多枚，玉器200多件，半两钱20余万枚。从出土遗物看，三耳室、四侧室应是御府库、钱库、兵器库、炊厨库、贮藏库、杂物库。与其他诸侯王墓不同的是，该墓前室象征寝室，室内一侧筑出棺床，尚存镶玉漆棺一具，金缕玉衣一袭。后室则象征宴饮乐舞之室。另外，在狮子山墓地之上还有陵园、寝园一类的建筑遗迹。在陵园外有陪葬墓和陪葬坑。已发掘两座兵马俑坑，出土兵马俑2 300多件。

龟山楚襄王刘注夫妇墓，实际上由两座南北并列的墓连接而成，是诸侯王夫妇墓由并穴合葬至同穴合葬的过渡形制。二墓结构基本相同，均由墓道、甬道、前室、中室、后室和若干侧室、耳室组成。南墓全长82.5米，北墓全长83.5米。两条墓道均露天开凿，斜坡式，各长10余米。甬道和墓室全部凿筑在山腹中。北墓甬道南侧有一耳室，甬道尽端有前室、中室、后室各一，并附有一个侧室。耳室平顶，余为拱式顶。南墓甬道两侧有三耳室，甬道尽端有前室、中室、后室各一，并附有三个侧室、一个耳室。除耳室平顶外，余皆为两坡式顶，室内面积也较大。两墓除耳室外，其他各室都有瓦顶木构房屋，而且都有排水沟槽。北墓的前室与南墓的中室之间有壶门过道相通，使二墓构成一体（图八）。从残存的器物和禽畜果品遗骸判断，前（中）后室象征前庭、中堂、后寝，耳室、侧室为车马库、仓库、饮食库、庖厨室之属。由于南墓出土“刘注”龟钮银印一方，遂确认南墓墓主为刘注，北墓墓主是其夫人。刘注是第六代楚王，卒于武帝元鼎元年（公元前116年），谥为襄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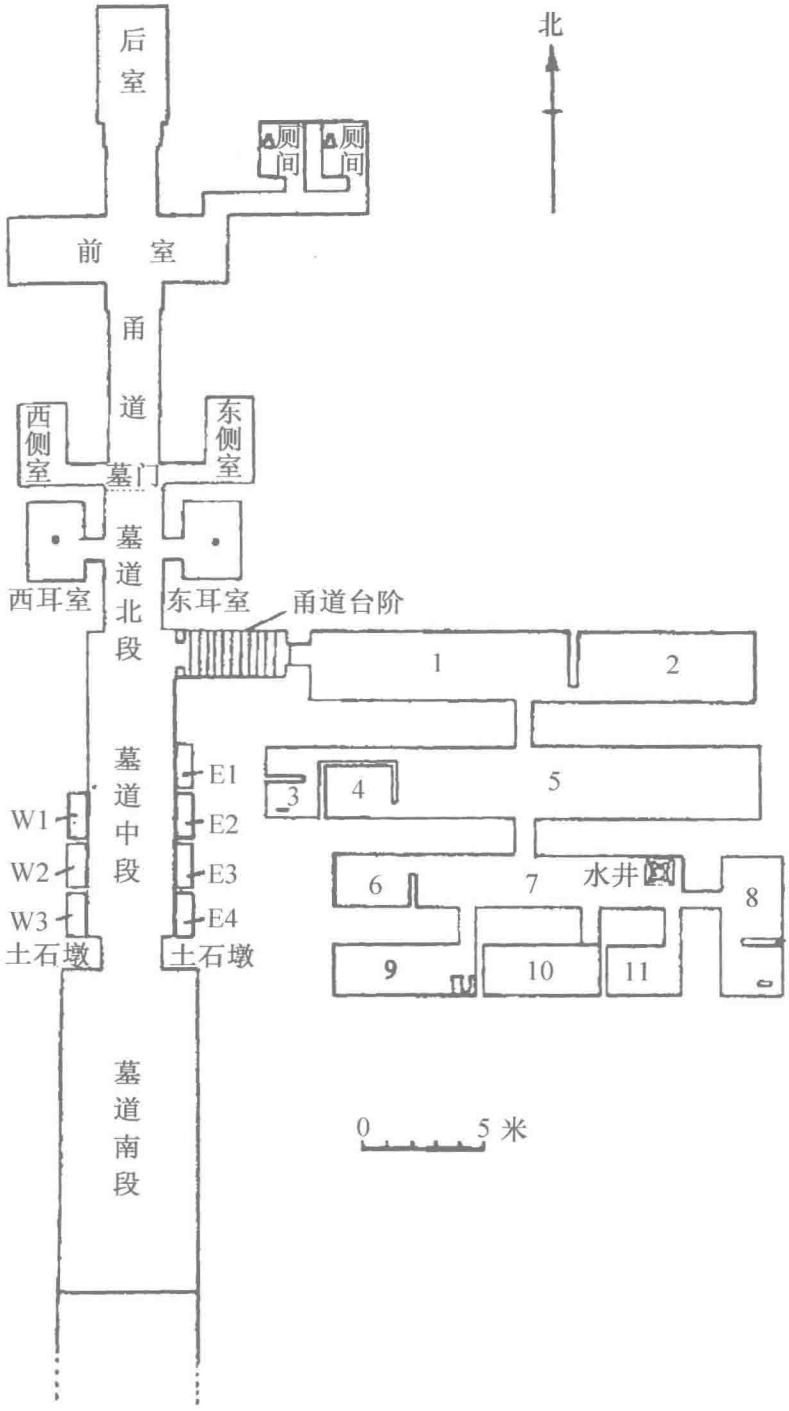

图七　徐州北洞山汉墓

E1—E4、W1—W3. 仪卫室　1、2. 武库　3、4. 盥洗室
5. 宴乐室　6、7. 炊厨　8. 厕间　9、11. 饮食库　10. 凌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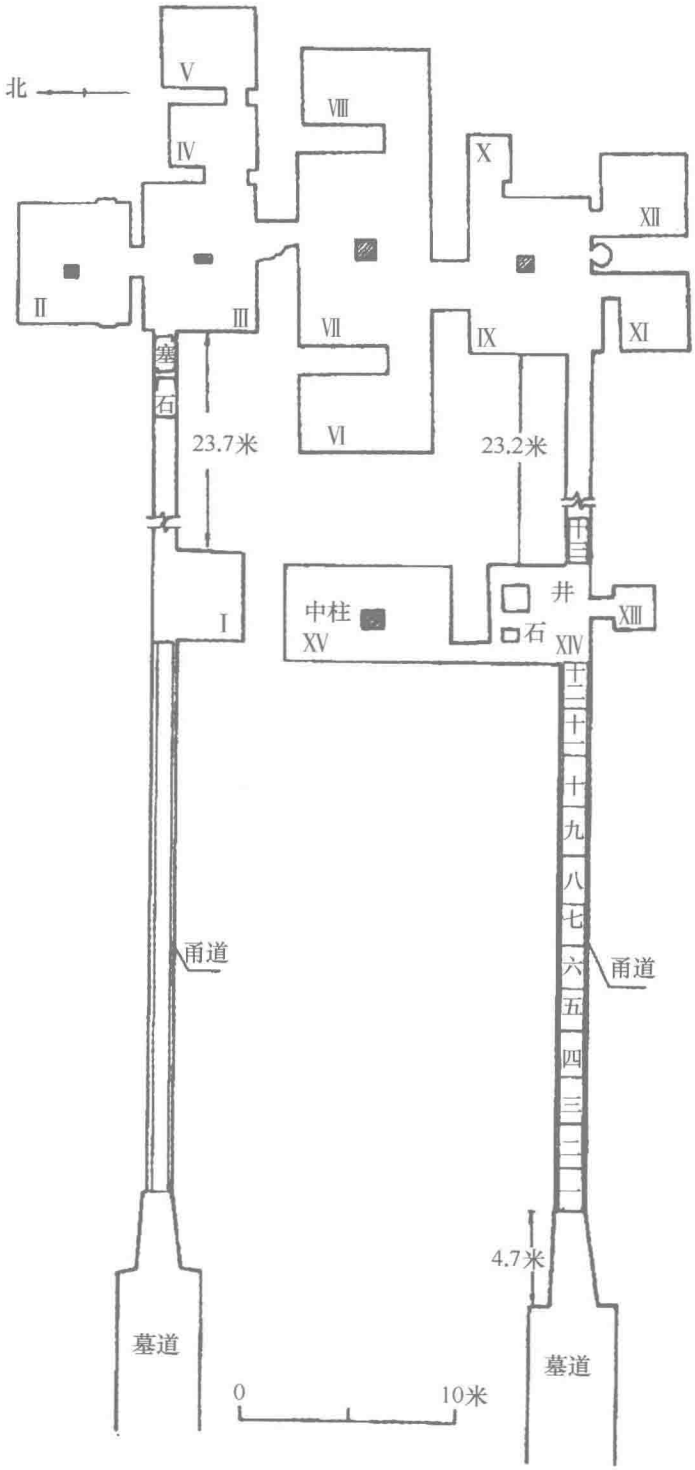

图八　徐州龟山汉墓

I—XV. 墓室一—十三. 塞石

河南永城芒砀山是西汉梁国王陵，有数代梁王葬于此，已发现大型陵墓区八处，其中保安山是梁孝王刘武及其王后的陵墓区。梁孝王刘武是汉文帝之子，卒于景帝中元六年（公元前144年）。梁孝王妻李后可能卒于武帝元朔六年（公元前123年）前不久。梁孝王陵及王后陵是目前发现的最大的诸侯王陵，在许多方面模仿的都是西汉帝陵。梁孝王陵位于保安山南峰，王后陵位于北峰，两墓相距约200米，以山为陵，墓顶都有封土，并发现大面积的建筑遗迹。整个陵区用夯土筑成平面近方形的大型陵园，南北长约900米，东西宽约750米。在东门外还有类似门阙的建筑遗迹。在梁孝王陵的东部有一大型寝园遗址，由围墙、前朝、后寝、廊庑等多组建筑组成，出土的大量建筑用瓦上模印有“孝园”二字。在寝园之东还有许多大、中、小型陪葬墓。

两墓均是开凿在山岩之中的大型崖洞墓，由墓道、甬道、耳室、主室、回廊及许多侧室构成。梁孝王墓的甬道两侧有三耳室、一侧室。甬道后通主室，主室两侧有六侧室，四周凿成回廊，回廊四角有四角室（图九）。墓内原有木构建筑。由于墓室早年被盗，发现时已空无一物，各室的性质已难以判断。估计耳室可能是车马之室，各侧室应是库藏室，或有饮食室、沐浴室及厕间等。李后墓比梁孝王墓规模还要大，由东西两墓道、三甬道、前庭、前室、后室、回廊及三十个侧室构成。墓道及前庭露天开凿，前庭北壁有两个侧室，其石门阑底面分别刻有“东车”、“西车”，此应是车马厩室。在东甬道两侧有四个侧室，出有成束的剑、镞等兵器及车马器，此应是前藏室。东甬道向里进入前室，根据甬道塞石上多刻有“东宫东南旁第×”等字样，前室即为“东宫”。室内原有瓦顶木结构建筑，并清理出了大量釉陶器、陶器等生活用具，此“东宫”象征墓主人饮宴待客之所。在“东宫”两侧有六个侧室，应是庖厨或贮藏之室。前室与后室之间为中甬道，两侧有四个侧室，四室之内被盗掘一空，从中甬道的位置及各侧室的布局结构看，此四室可能是放置大型礼器的内藏室或中藏室。中甬道通入后室，后室四周有一近方形回廊，并附设九个侧室。据西甬道各侧室门道塞石上多刻有“西宫西南旁第×”等字样，此后室即为“西宫”，象征墓主的后寝之所，其他各室应为寝卧室、更衣室、沐浴室、厕间及贮藏室等。“西宫”西部是西甬道和西墓道，甬道两侧附设六个侧室，各室器物多盗掘一空，有的仅剩车马饰件及“半两”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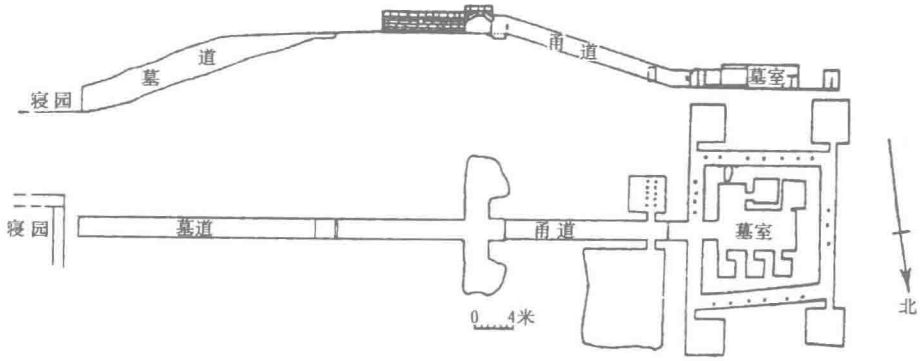

图九　永城保安山梁孝王墓

等，以此推测，西甬道各室应属后藏之室。不难看出，此种墓结构完全模仿了墓主人生前的宫殿建筑（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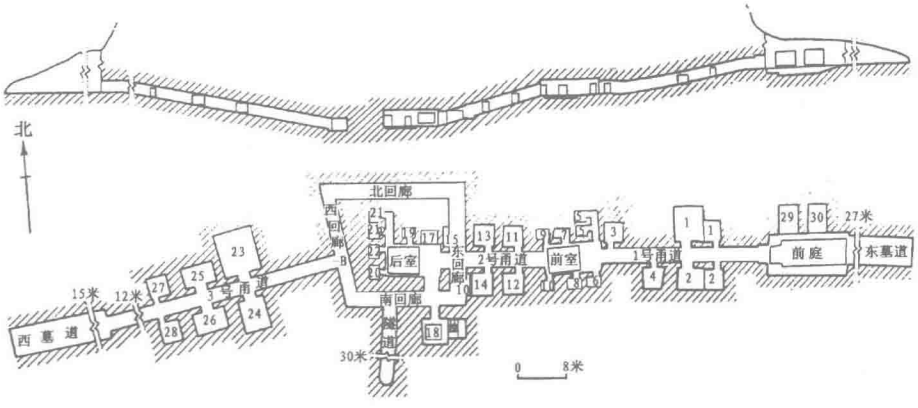

图十　永城保安山梁孝王后墓

从 80 年代以来发掘的徐州楚王墓和永城梁王墓来看，这种凿山为藏的崖洞型诸侯王墓，在文景时期就很盛行了。《史记 · 文帝本纪》载文帝遗诏曰："霸陵山川因其故，毋有所改。"由此推测，文景时期出现的诸侯王崖洞墓，应仿效了文帝霸陵因山为藏的葬制。陵墓又有陵园、寝园、陪葬坑、陪葬墓等，也应是仿效西汉帝陵。

这一时期发掘的黄肠题凑墓，只有长沙咸家湖望城坡西汉前期的吴姓长沙王后渔阳墓。墓葬形制基本与 70 年代发掘的象鼻嘴墓和陡壁山墓相似。在该墓题凑木墙上，首次发现"题凑"木的自名刻文。毫无疑问，这种短木垒筑的木墙确是《汉书 · 霍光传》所说的黄肠题凑。

西汉晚期，还发现了以石材代替黄肠木的黄肠石墓，反映了诸侯王墓中一种新型葬制开始出现。如河南永城僖山一号墓，是一座凿山竖穴石坑墓。地面上有 10 余米高的封土。有一条墓道，墓道后段用 408 块塞石封堵，大部分石块上刻有文字，内容为石块的方位、编号和工匠的姓名等。墓室用方形石块垒砌成四壁，墓口用 14 块长条石封盖。这种石筑石墙代替了木质黄肠题凑，演变成为黄肠石墓。据墓内出有金镂玉衣及精美鎏金器、玉器等推测，这应是一座西汉末期的梁王墓。

山东长清双乳山西汉武帝时期的济北王墓，则是凿山竖穴石坑木椁墓。葬具是二椁三层套棺，沿用先秦的棺椁旧制。

1983 年发掘的广州象岗山南越王墓，则是岭南地区的一种独特葬制。据墓中所出印章推知，墓主是第二代南越王"赵昧"，卒于汉武帝元朔至元狩年间（公元前 128—前 117 年）。此墓是一座大型竖穴岩坑石室墓，整个墓室用红砂岩石板砌筑，只是前室两侧耳室为掏洞而成。分前后两部分，共七个室。前部为前室、东耳室、西耳室；后部四室，有主室、东侧室、西侧室，在主室的后端隔出一个后藏室（图十一）。主室内置一椁一棺，棺内墓主着丝缕玉衣。东侧室内有三至四个殉人，出有多枚夫人之玺，此室为婢妾藏室。西侧室主

要放置两类物品，一类是墓主享用的牺牲，另一类是各类器物，另外还有殉人七具。据缄封陶器口的封泥篆书“厨丞之印”四字判断，此室是庖丁厨役之室。后藏室内放置铜、陶器皿100余件，多饮食器皿之类，有鼎、釜、甑、鋬、鉴、蒜头壶、提筒及陶瓮罐等，器皿中多盛满猪骨、牛骨、鳖甲、介壳等，并出有不少篆书“泰官”的封泥。泰官乃掌管皇帝饮食和朝廷设宴之官吏。因而后藏室象征墓主的饮宴之所。前室遗物多属木车构件，大概原来随葬三辆车及一些车具，另有殉人棺一具，出有“景巷令印”龟钮铜印一枚。“景巷令”殉人可能仿效汉廷詹事属官“永巷令”，掌南越王室家事。前室顶部、门楣、门扉及四壁都绘有卷云纹，此室可能象征庭院，备车马以出行。东耳室主要放置乐器，其中钮钟14件，甬钟5件，铙8件，编磬两套18件。铜铙上刻有“文帝九年乐府工造第×”字样。《汉书·百官公卿表》载，乐府属少府，此乐府当为南越王之乐府，职掌礼乐。此室象征礼乐宴饮之室。西耳室放置物品最多，有铜礼器、生活用器、兵器、车马饰、金银玉饰、丝织品等，总计500余件。此室像一贮藏之室。研究者指出，南越王墓的结构布局与其他诸侯王墓既有相似之处，但也表现出了南越王国的独特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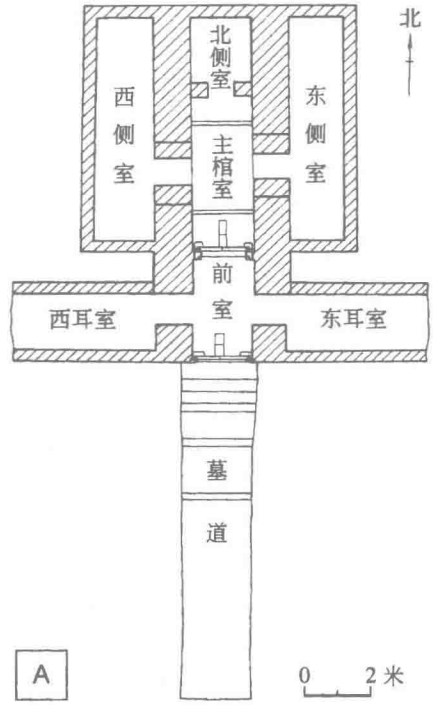

图十一　广州象岗山南越王墓

80年代以来发掘的东汉诸侯王一级的墓有4座，即东汉前期的江苏邗江甘泉山广陵思王刘荆夫妇合葬墓、山东临淄金岭镇齐炀王刘石墓，东汉中期的河南淮阳北关陈顷王刘崇墓，东汉晚期的山东济宁任城王或王后墓①。通过对这几座墓的发掘与研究，再结合以前发掘的几座东汉诸侯王墓，基本厘清了东汉诸侯王墓墓葬形制的发展演变规律。

邗江甘泉山2号墓出有“广陵王玺”龟钮金印，一件铜雁足灯上有铭文“山阳邸”和“建武廿八年造”等字样，则此广陵王应为明帝永平元年(58年)由山阳王徙封为广陵王的刘荆。刘荆是光武帝刘秀的第九个儿子，明帝时几度谋反，败露后于永平十年(67年)被迫自杀。该墓为大型砖券墓，由墓道、墓门、甬道、前室、二棺室和回廊组成。前室为横长方形，与二棺室、回廊之间无间隔；二棺室在墓室中部偏后，砌筑二个砖券室，后面无间隔；在二棺室的左、右、后三面形成回廊。

临淄金岭镇1号墓被推断为东汉前期的齐炀王刘石墓。墓葬形制与广陵王刘荆夫妇墓相似，也为大型砖券墓，由墓道、封门、甬道、左右耳室、前室、主室(即棺室)和回廊组成(图十

① 南京博物院：《江苏邗江甘泉二号汉墓》，《文物》1981年11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临淄金岭镇一号东汉墓》，《考古学报》1999年1期；周口地区文物工作队等：《河南淮阳北关一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4期；济宁市博物馆：《山东济宁发现一座东汉墓》，《考古》1994年2期。

二)，比刘荆墓多出左右耳室。主室为一个完整的大砖券室。另外，在甬道、前室、主室及回廊内侧均平铺基石一周，此应是象征性铺筑的黄肠石。此种形制至东汉晚期还沿用，如山东济宁任城王或王后墓的格局与金岭镇 1 号墓相似，只是整个墓室用石材筑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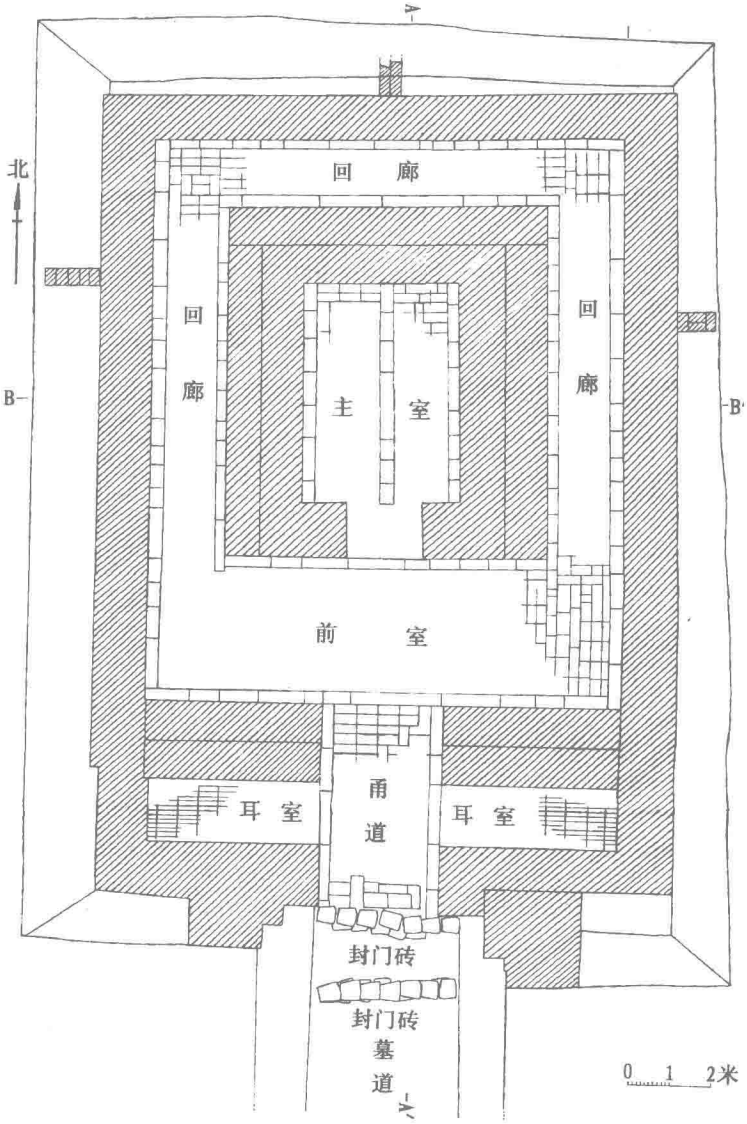

图十二　临淄金岭镇 1 号墓

以上三墓的平面布局与河南唐河新莽始建国天凤五年(18 年)郁平大尹冯孺人墓相类似①。东汉皇族发起于河南南阳地区，东汉前期诸侯王墓应吸取了西汉末至王莽时期

① 南阳地区文物队等：《唐河汉郁平大尹冯君孺人画像石墓》，《考古学报》1980 年 2 期。

南阳地区豪族墓葬的形制特点。另外，此三墓与50年代发掘的河北定县北庄中山简王刘焉墓的中部砖室格局基本相同，只是没有外围的黄肠石。总的看来，东汉前期诸侯王墓的主要特点是为外围设回廊的前后室砖券墓，有没有黄肠石大概是由墓主的财力、物力及实际地位等决定的。

东汉中期的河南淮阳北关陈顷王刘崇墓的墓葬形制，可以把东汉前后期诸侯王墓的演变轨迹衔接起来。该墓也是带回廊的砖石砌筑多室墓，由墓道、墓门、甬道、左右耳室、前室、后室和回廊组成（图十三）。四周是砖券回廊，回廊四角及东、西、北三面设有七个长方形券室，有券门与回廊相通。回廊中部沿中轴线筑有甬道、左右耳室、前室和后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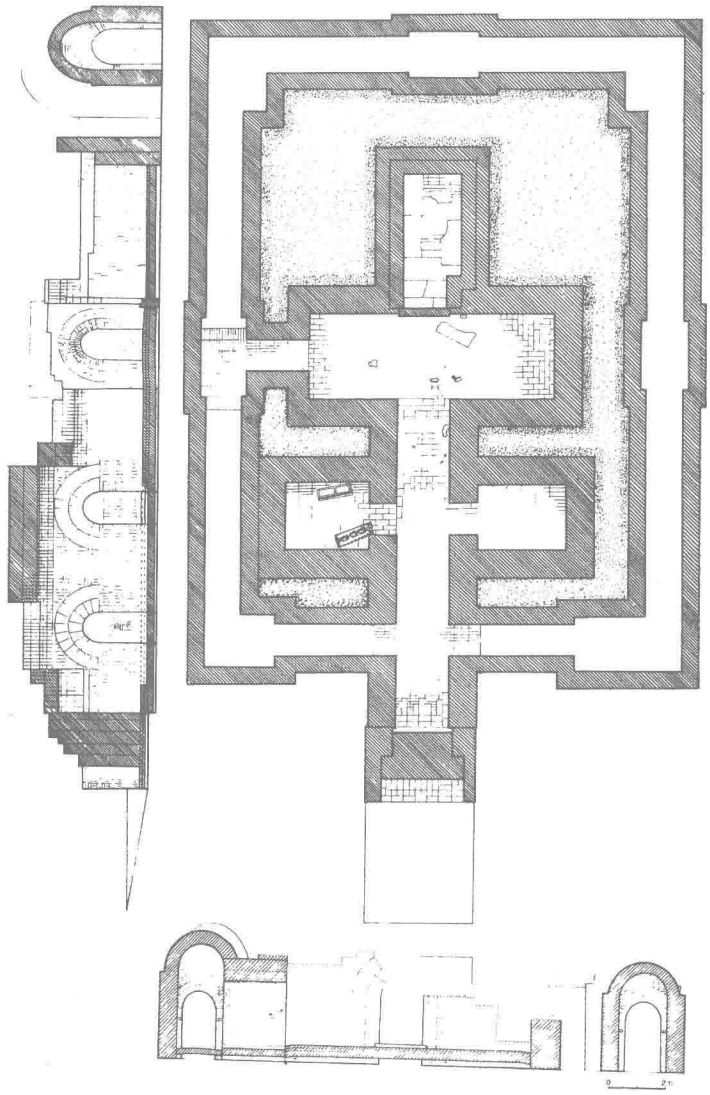

图十三　淮阳北关1号汉墓

石块用于铺地和垒砌甬道壁、后室内壁，墓内没有像定县北庄刘焉墓那样的外围黄肠石墙。这是一种全新的形式，也是一种承前启后的形式。外部单独砌筑的砖券回廊，实际上也是仿自黄肠题凑葬制中的回廊，只是西汉用黄肠木，东汉前期用黄肠石，此时则用砖券筑成。而中部的左、右耳室和前、后室，则是自西汉后期以来中层官吏所用的墓葬形制。不难看出，这是一种早期诸侯王墓葬制与中层官吏墓葬制的结合形式。至东汉后期的诸侯王墓，取消了外部的回廊，中部则变成了前、中、后三室墓。这样，从墓葬形式上也就模糊了诸侯王与地方豪族墓葬的界限。

二、汉代列侯墓

1. 50 年代至 60 年代列侯墓的发掘和研究

这一时期对列侯墓的认识，是从出土的玉衣片开始的。1954 年，江苏睢宁九女墩一座东汉晚期的前、中、后三室画像石墓出土 200 余枚玉片，但当时报道者并没有认定为玉衣，而推测为一般的服饰之物。直到 1958 年，李蔚然对九女墩玉片的用途进行考察，对照文献记载，认为这些四角有孔的方形玉片，即文献记载的汉代“玉匣”，“推测九女墩墓为诸侯王大贵人或长公主同等级的墓葬”①，从而首次以考古实物印证了汉代高级贵族丧葬所用的玉衣。但此墓究竟是哪一等级并没有确定。

50 年代最早确定的列侯墓是邯郸郎村西汉墓。郎村汉墓是 1946 年发现的，1958 年才报导②。墓葬形制已不清楚。所出玉片穿孔内残留铜绿，应是铜缕玉衣。同出有“刘安意印”铜印。《汉书·王子侯表》载，刘安意是赵敬肃王刘彭祖之孙，汉景帝之曾孙，嗣封为象氏侯，死于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 81 年）。又《汉书·地理志》载，钜鹿郡有象氏县，为侯国。刘安意为象氏侯嗣侯，其用铜镂玉衣与文献所记制度相符。

这一时期发现的相当于列侯等级，并出土有玉衣片的东汉墓除睢宁九女墩汉墓外，还有山东东平王陵汉墓、河北望都二号汉墓等③。睢宁九女墩汉墓、望都二号汉墓、东平王陵汉墓均出有铜缕玉衣片。从三墓的形制看，九女墩是前、中、后三室画像石墓；望都二号汉墓为前后五室，另有八个耳室，实际上是前、中、后三室中的前、后室一分为二，与中室一起为五室；东平王陵汉墓为前、后二室附左右耳室。这三座墓，尤其是前二墓，在东汉时期是比较大的墓。据望都二号墓所出买地券记载，墓主是太原太守刘公，可能是皇族。推测东平王陵汉墓是被封为列侯的东平王刘苍子孙的墓。睢宁九女墩汉墓出有铜缕玉衣及所用三室墓形，墓主身份不会低于另外两座墓，可能也属列侯或皇族。

---

① 李蔚然：《江苏睢宁九女墩汉墓出土玉牌用途的推测》，《考古通讯》1958 年 2 期。

② 黎晖：《玉衣片》，《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 11 期。

③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东平王陵山汉墓清理简报》，《考古》1966 年 4 期；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望都二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59 年。

总之,50 年代至 60 年代对列侯墓的认识还是相当模糊的。

2. 70 年代列侯墓的发掘和研究

70 年代,西汉时期的列侯墓有非常重大的发现,有陕西咸阳杨家湾绛侯周勃(或周亚夫)夫妇并穴合葬墓、河北邢台南曲炀侯刘迁墓、湖南长沙马王堆轪侯利仓家族墓、安徽阜阳双古堆汝阴侯夏侯灶夫妇并穴合葬墓等①。另外,广西贵县罗泊湾两座汉墓,据其规模及墓内文字材料,墓主的身份也相当于列侯②。对比这些列侯墓的形制,发现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和岭南地区不尽相同,各有特点。

1970—1976 年发掘的咸阳杨家湾汉墓(编号为 4 号墓、5 号墓)可作为黄河流域列侯墓的代表。两墓位于高祖长陵的东部,应是长陵的陪葬墓。两座墓南北并列,形制相似,都有高大的封土,墓道呈曲尺形,墓坑与墓道的边壁设有多级台阶。4 号墓墓室平面近方形,长、宽各约 20 米,深 24.5 米,墓道长 80 余米。墓室和墓道内有复杂的木构建筑,连同棺、椁全部遭焚毁,原形制已不清。在墓道内和墓道外有用砖或木垒砌成的陪葬坑 18 个,计车马坑 5 个、陶器坑 3 个、兵马俑坑 10 个。研究者认为,这座墓也有"正藏"和"外藏"之分,墓室应是"正藏",而 18 个陪葬坑应是"外藏椁"。两墓均出土银缕玉衣片。根据两墓的规模及葬制,墓主地位不会低于列侯。有研究者依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所记方位,推测为汉初绛侯周勃(或周亚夫)夫妇墓。

1978 年发掘的邢台南曲炀侯刘迁墓的规模比较小。刘迁是清河纲王之子,始元六年(公元前 81 年)封为南曲侯,在位三十年,卒于甘露三年(公元前 51 年)。该墓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只有一个墓室,东西长 7.05 米,南北宽 2.85 米。四壁平砖砌墙,木板盖顶。墓室前有长 8.2 米的墓道。在墓室南 1.5 米处有一随葬牛、猪的陪葬坑。刘迁虽为列侯,但其地位无法与开国元勋周勃或周亚夫相比。因此,该墓规模比杨家湾汉墓小得多,只是墓内出土金缕玉衣残片表明其特殊身份。

1972—1974 年发掘的长沙马王堆轪侯利仓家族墓,是长江流域最具代表性的列侯墓。2 号墓出土"长沙丞相"、"轪侯之印"和"利仓"3 颗印章,表明该墓墓主即轪侯利仓本人。据《汉书》记载,利仓于汉惠帝二年(公元前 193 年)以长沙王国丞相受封为轪侯,死于吕后二年(公元前 186 年)。1 号墓发现年龄 50 岁左右、保存完好的女性尸体,墓内又出"妾辛追"名章,墓主应是利仓的妻子。3 号墓墓主遗骸属 30 多岁的男性,可能是利仓儿子的墓葬。据所出木牍,3 号墓下葬年代为汉文帝十二年(公元前 168 年)。三座墓的形制基本相同,均是上有封土、下设墓道的竖穴土坑木椁墓。1 号墓的规模最大,墓口长

① 陕西省文管会、博物馆等:《咸阳杨家湾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 年 10 期;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邢台南郊西汉墓》,《考古》1980 年 5 期;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73 年;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 年 7 期;安徽省文物工作队等:《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侯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 8 期。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文物出版社,1988 年。

20 米，宽 17.9 米。墓口下有四层台阶，再下是斗形墓坑，墓底长 7.6 米，宽 6.7 米，深 16 米。巨大的椁室构筑于墓坑底部正中。椁室平面呈井字形，中间是棺室，四周隔出头箱、足箱、左边箱、右边箱（图十四）。椁底承托三条垫木。椁室上下四周填塞木炭和白膏泥。棺室内置四层漆绘套棺。内棺盖板上覆盖帛画一幅。棺内死者仰身直肢，全身裹殓各式衣着、衾被及丝麻织物共二十层。随葬器物集中放置于四个边箱中，有漆器、衣物、陶器、竹木器、木俑、乐器、铜镜、农畜产品、食品、瓜果、中草药、竹简和印章等，总数 1 000 余件。2 号墓和 3 号墓规模略小，2 号墓只用了二层棺，3 号墓用了三层棺。3 号墓出土大批帛书和竹简，则是空前的重大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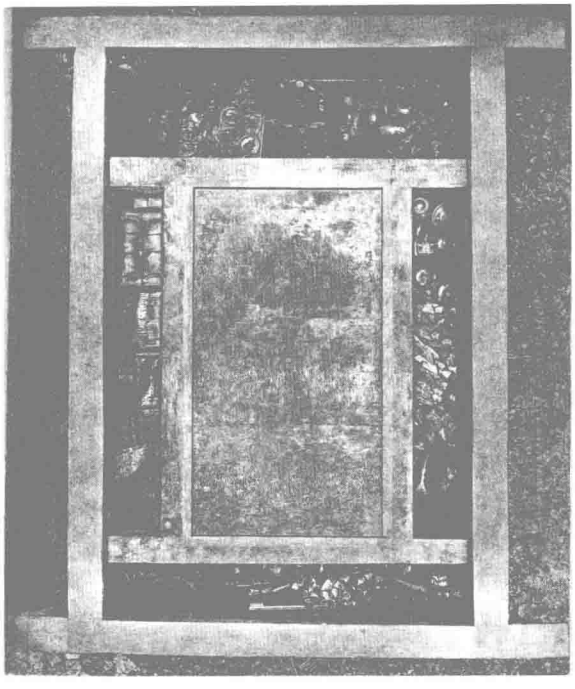

图十四　长沙马王堆 1 号墓

马王堆汉墓葬制与北方地区的汉墓有所不同，学者对其进行了深入研究。总的来看，马王堆汉墓比较多地继承了先秦礼制及楚国的葬俗。如椁四周填白膏泥、椁内分箱等均是楚国的传统。《礼记》等文献对先秦棺椁使用制度多有记载，但汉唐经学家对其注释并不十分清楚。由于马王堆汉墓保存完好棺椁的出土，学者才开始真正理解文献中的记述。俞伟超先生对马王堆汉墓所用棺椁制度作了考证①，认为 1 号墓用了先秦“诸公”的二椁四棺之制，说明西汉前期长沙王国的贵族仍沿用先秦旧制。并指出，由外至内的四层棺正是《礼记》所载的“大棺”、“属棺”、“椑棺”和“革棺”之名。1 号墓内棺上的帛画，研究者多认为即遣册中所记的“非衣”，实际上应是“三礼”所载用于表明死者名分的“铭旌”②，也是先秦旧制。据《仪礼·士丧礼》、《礼记·丧大记》记载，先秦丧仪中有将死者用多层衣衾包裹后再加以捆扎的“绞衾”制。对于这一葬制，历代注释家都没有解释清楚，而马王堆汉墓则首次提供了例证。1 号墓女尸身上，先着丝锦袍和麻布单衣，脚穿青丝履，面盖酱色锦帕，又用丝带将两臂及两脚捆扎起来。然后包裹 18 层衣衾，再用丝带横束九道。此正是“绞衾”之制。后来在江陵马山、九店战国楚墓中也发现了“绞衾”实例③。俞伟超

① 俞伟超：《马王堆一号汉墓棺制的推定》，载《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② 金景芳：《关于长沙马王堆 1 号汉墓帛画的名称问题》，《社会科学战线》1978 年创刊号。

③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马山一号楚墓》，文物出版社，1985 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1995 年。

先生还对马王堆汉墓用鼎制度进行了研究，据遣册所记，认为1号墓用了大牢九鼎一套、七鼎二套和陪鼎三套，是用的先秦上卿之礼①。总之，对马王堆汉墓的研究，大大促进了对“周制”、“楚制”和“汉制”的了解。

1978年发掘的阜阳双古堆汝阴侯夏侯灶夫妇墓，形制与马王堆汉墓有些类似，也是竖穴土坑木椁墓。1号墓主夏侯灶是汉初名将夏侯婴之子，死于汉文帝前元十五年（公元前165年）。2号墓的墓主应是夏侯灶的妻子。两墓东西并列，墓道向南，上有高大封土，椁室四周及上下填有木炭和青膏泥。1号墓的椁室南北长6.2米，东西宽3.8米。椁室中部偏南处有一道横隔板，把椁室分成前后两部分，棺床置于后部中间，棺两侧则成为两侧室。前室、两侧室及棺后部放置随葬品。2号墓的椁室比1号墓略小，结构相似。两墓均被盗，棺木已朽，尸骨无存，葬式已不清，但并没有残留北方地区王侯墓所用的玉衣片。总的来看，双古堆汉墓与马王堆汉墓属同一类型，只是棺椁结构略有差异。

1976年和1979年先后发掘的广西贵县罗泊湾两座汉墓，具有岭南地区的特点。2号墓出土“夫人”玉印和“家啬夫印”封泥。据《汉书》记载，汉代皇帝之妾、列侯之妻称夫人；侯王有家令，列侯有家丞的制度。研究者认为，此墓墓主有可能是赵氏王国派驻本地的相当于王侯一级官吏的配偶。也有认为两墓是西瓯君夫妇墓。两座均属大型竖穴土坑木椁墓。尤其1号墓椁室结构复杂，椁室用木板隔成前、中、后三部分，前、中部分各隔成三个椁箱，后部隔成六个椁箱（图十五）。前部中室置一具殉葬棺，东西边箱出有漆器、竹简、木尺、果核等。中部的中室已空，东边箱堆积大量木炭，西边箱出土大量木牍、漆器、果核种子等。后部中间为棺室，内置双层套棺。东边箱有殉葬棺一具，随葬有木梳、木尺、玉璧等。西边箱出铜镜、木瑟等。后部三个箱，出有铜镞、木鼓、六博棋盘、耳杯、漆盘等。椁室底下有7个陪葬坑，殉葬7人，1男6女。在陪棺北端，还有两个器物坑，出有大量随葬品。2号墓的结构略简单些。从两墓的形制看，是受到了楚文化的影响，随葬品虽也有中原文化的因素，但更主要的是体现了当地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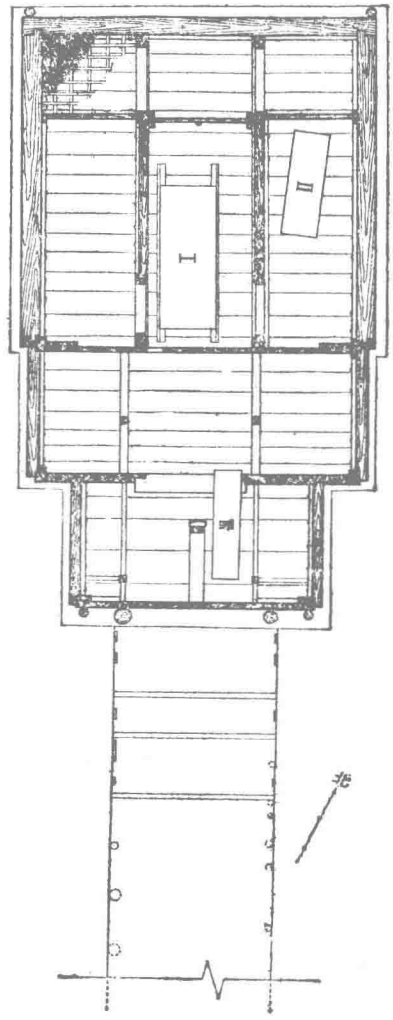

图十五　贵县罗泊湾1号墓

① 俞伟超：《马王堆一号汉墓用鼎制度考》，《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文化的独特风格。

70 年代发现的东汉列侯墓不多，能确定的只有安徽亳县董园村曹侯墓①。1974—1977 年，在亳县元宝坑、董园村、马园村、袁牌坊等地发掘了 5 座曹氏墓。墓的形制基本相同，规模都很大，为砖石结构的多室墓，由前室、中室、后室以及数量不等的耳室组成。董园村 2 号墓全部用石块砌成，其余 4 座除墓门为石结构外，墓室都用砖砌筑而成。部分墓室残存彩绘壁画，有些墓门的门扉、门框、门额为画像石。墓均被盗，只残留一些随葬品。马园村 2 号墓出土有“曹宪”、“曹宪印信”铜印。比较重要的是，在元宝坑 1 号墓和董园村 1 号墓发现 300 余块带字墓砖，内容有的是记录砖的数量、造砖的时间，有的是记曹氏宗族成员或地方官吏的姓名等。所见曹氏宗族成员姓名有曹腾、曹褒、曹炽、曹鼎、曹勋、曹鸾等。刻字中所见纪年，有延熹七年（164 年）和建宁三年（170 年），都属东汉晚期。董园村 1 号墓出土银缕玉衣和铜缕玉衣各一套，墓砖刻字有“曹侯”字样，有人认为可能是东汉桓帝时被封为费亭侯的曹腾夫妇合葬墓。2 号墓的规模更大，并葬以铜缕玉衣，墓主身份也应相当于列侯。对曹氏宗族墓的发掘，更进一步证实，列侯墓与诸侯王墓发展到东汉晚期，在埋葬制度方面已没有太大差别。

三、关于诸侯王与列侯墓的综合研究

由于两汉诸侯王墓考古资料的不断丰富，学者们开始对这类墓进行综合性或专题性的研究。

80 年代初，俞伟超先生对诸侯王墓墓葬形制的发展演变作了系统地阐述②，将这类墓划分成前后发展的三个阶段。俞先生论证了西汉前期诸侯王墓实行的“梓宫”、“明堂”、“后寝”、“便房”、“黄肠题凑”的“正藏”与“外藏椁”这种汉制的产生及其渊源，认为汉初的“汉制”是由“周制”演化而来的，它们的基本制度即模拟的内容是一致的，而其表现形式则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从汉武帝至东汉前期，诸侯王墓基本是两种发展系统，即凿山为藏的崖洞墓和穿土为圹的“黄肠题凑”墓。俞先生着重指出，崖洞墓的格局同样是由“明堂”和后寝形式的“正藏”与左右耳室形式的“外藏”构成。“黄肠题凑”墓大体继续汉初形式，只是到后期出现用石材作“题凑”的形式。东汉后期，诸侯王墓与地方豪强墓的形制已相混淆，基本上是用砖砌筑前、中、后三室之制，表明当时的强宗豪右几乎可随便使用原来的诸侯王之制。并指出这一变化的社会根源，是由于东汉后期大土地所有制的膨胀，地方豪强势力的极度发展所致。俞伟超先生大体上厘清了诸侯王墓墓葬形制的发展轨迹。

笔者对长沙王墓和南越王墓的特点及形成的诸因素进行了研究③，认为吴姓长沙王

① 安徽省亳县博物馆：《亳县曹操宗族墓葬》，《文物》1978 年 8 期。
② 俞伟超：《汉代诸侯王与列侯墓葬的形制分析》，载《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③ 高崇文：《西汉长沙王墓和南越王墓葬制初探》，《考古》1988 年 4 期。

墓所用"黄肠题凑"葬制,既反映了与中原诸侯王墓葬制的统一性,也表现出了许多特殊的方面。如长沙王墓题凑之内的回廊均为分室形式,象鼻嘴墓外回廊分了12个室,内回廊分了7个室;陡壁山墓和望城坡墓的回廊都分为4个室。这种回廊分室的形式,应与战国时期楚墓椁内分室的形式有关。还有一些特点也表现出楚制的传统。如长沙王墓所用的套棺,其外棺棺盖均做成弧形,战国楚墓正流行弧形棺;陡壁山墓发现有雕花笭床,这种葬具在楚墓中也是比较流行的。广州象岗山南越王墓也有浓厚的地方风格,如墓室分成前后两部分,后部又纵向并排分成三室的平面布局,与两广地区西汉前期的大型木椁墓的形制是一致的;墓内随葬品的放置、各室的用途以及殉人情况,与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也大体相似。这些特点应是本地传统文化因素所造成的。就多数墓葬的特点而言,在长沙地区,是汉制之中揉以楚制,以楚制为主。两广地区,则是一种汉制、楚制、越制的融合体,尤以百越葬制揉以楚制为其特色。

李如森、刘振东对汉代诸侯王墓中的外藏椁进行了专门研究①。他们认为外藏椁一词虽晚至汉代才见诸文献,但它的实际存在则可溯源到殷商时代。商代晚期的大墓中多有大量殉人,一般置于墓圹内的棺椁之外、二层台、墓道或墓外。相对于墓主棺椁的正藏系统,已具备了外藏特征。另外,这类大墓还流行殉葬车马,多在墓道内或墓外单独掘坑而葬,具备了外藏椁的特征。至春秋战国时期,有些大墓如山东莒南大店镇莒国国君墓、河北平山中山王墓,在棺椁之外或墓室之外另筑椁室,内置礼器、宴饮用品或车马船等,已经成为规整的外藏椁。至汉代,外藏椁已成为皇帝、诸侯王等大贵族丧葬制度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笔者还对西汉诸侯王墓外藏椁中的车马殉葬制度进行了探讨②。西汉早中期,仍沿袭先秦殉葬真车马旧制,一般均埋葬三辆大型真车马,形成了一套特定礼制。这三辆真车马的性质,应是承袭先秦丧葬过程中载死者旌旗、衣冠等物至墓穴的乘、道、稾三魂车。

卢兆荫先生对汉代玉衣制度进行了研究③。他认为玉衣的出现可能是在西汉文景时期,但严格的分级使用制度尚未形成。根据文献记载,当时皇帝和王侯的玉衣都可以使用金缕。出土资料中,西汉诸侯王、列侯的玉衣多数是金缕的,但也有使用银缕、铜缕、丝缕者。到了东汉时期,玉衣分级使用的制度已经确立。《后汉书·礼仪志》记载了东汉时期的玉衣使用制度,皇帝使用金缕玉衣,诸侯王、列侯始封、贵人、公主使用银缕玉衣,大贵人、长公主使用铜缕玉衣。考古发现的东汉玉衣,其等级制度与《后汉书·礼仪志》所载基本相符。玉衣是汉代皇族的专用殓服,而外戚、宠臣皆非皇族,有些虽为列侯,也需要朝廷特赐才能使用玉衣,这在当时属于一种特殊的礼遇。

---

① 李如森:《汉代"外藏椁"的起源与演变》,《考古》1997年12期;刘振东:《中国古代陵墓中的外藏椁》,《考古与文物》1999年4期。

② 高崇文:《西汉诸侯王墓车马殉葬制度探讨》,《文物》1992年2期。

③ 卢兆荫:《试论两汉的玉衣》,《考古》1981年1期;《再论两汉的玉衣》,《文物》1989年10期。

黄展岳先生撰文对汉代诸侯王墓进行了综合性地论述，是目前对诸侯王墓收集资料最全的①。文章分门别类地梳理了各类型墓的发展变化规律，并对某些丧葬制度提出了新的见解，对全面了解诸侯王墓的丧葬制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原载赵化成、高崇文主编《秦汉考古》，文物出版社，2002 年。）

① 黄展岳：《汉代诸侯王墓论述》，《考古学报》1998 年 1 期。

肆

青铜礼器篇

两周时期铜壶的形态学研究

我国学者对青铜器进行略有系统的形态学研究，始于20世纪30年代初。那时，郭沫若在近代考古学方法的启示下，在《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和考释）中，初步运用器物形态学（或叫作类型学）的方法来排比青铜礼器的变化；容庚在《商周彝器通考》中亦比较了商周礼器的形态差别。至40年代时，又有更多的学者运用这种方法来研究青铜器。但因资料的不足，也因我国当时大多数学者对这种方法论的理解还很简单，只能初步认识到中原地区的商代、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青铜礼器的大致特点。

现在，由于新中国成立30多年来出土地明确、有共存关系的青铜器大批出现，对其国别、年代的判定有了很多方便条件，从而其区域性的形态特点被逐步概括出来。这样，对青铜器作谱系研究的条件逐渐具备。也就是说，从形态方面来研究不同文化区域、不同文化系统的青铜礼器的来龙去脉，已可以成为现实的课题了。

这个总课题，当然包括许许多多内容。本文是为了探索两周时期铜壶的谱系，先按其形态的最大不同点进行分类，再按类分型，而按型来排列其变化序列。并在这样的基础上，结合其分布地域，划分不同的文化系统，寻找不同区域性文化的形成过程及其相互关系。

两周时代的铜壶是礼器中的重要物品，流行时间长，分布范围广，形态变化又较频繁，故寻找它的形态变化谱系，对了解周代其他青铜礼器的形态变化过程，将提供很多启示。

铜壶的种类较多，其中，除“三礼”中常提到的“方壶”、“圆壶”外，其他几类，在先秦典籍中多缺载其名，其自铭也往往无定称，本文就依其形态之别而定为方壶、圆壶、提梁壶、扁壶、蒜头壶、匏壶等类，分类探讨其序列及各序列的相互关系。其型、式的编号为：大型以罗马字母表示；亚型以英文字母表示；各型中的式别，以阿拉伯字母表示。全部已收集的铜壶的资料来源，见文末附表。

一、方壶的形态变化

（一）方壶的型、式分类

统观两周时期铜方壶的形态，具有三大型。

Ⅰ型：共同的特征是，器体浑厚，纹饰粗犷；早期的短颈、深腹下垂，晚期逐渐变成长

直颈、小鼓腹;早期的为贯耳,后成兽首形耳,最后又出现大兽耳。可分八式。

Ⅰ1:短颈,贯耳,深腹下垂,斜肩,壶体为圆角方形,折壁式圈足。多颈饰鸟纹,腹饰十字带纹,十字带交叉处凸起方钉。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墓(1964 年)出土 2 件属此式(图一:1)。

Ⅰ2:新出现方形束腰盖,壶颈比Ⅰ1 略有增长,并明显内束,还保留贯耳特征,壶腹略小仍下垂。腹饰十字带纹,方格间或填鳞纹,颈、盖沿部多饰鸟纹。陕西扶风庄白召陈村、齐家村西周铜器窖藏各出 2 件属此式(图一:2、3)。

Ⅰ3:腹形与I2 相似,多方形束腰盖,又出现一种小莲瓣盖,双耳均变成兽首衔环形。盖沿及颈部多饰窃曲纹,腹部多饰十字带方格填蟠龙纹,有的饰波状环带纹、蛟龙纹等。陕西扶风任家梁其壶、临潼零口宦车父壶、沣西马王村棘壶、山西虞侯政壶、山东肥城小王庄陈侯壶、湖北京山曾国墓曾仲斿父壶、传世颂壶虢季氏子组壶均属此式、(图一:4—11)。

Ⅰ4:器型与Ⅰ3 相似,唯十字带方格填蟠龙纹不像以上三式突出,而是比较平浅,十字交叉处多没有方钉,显示出此种纹饰的退化趋势。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虢国墓地中的 M1052、M1810、M1820 和郏县太朴乡各出 2 件此式壶(图一:12—15)。

Ⅰ5:长颈较直,腹小微下垂,壶体横截面为正方形。腹部饰退化的浅平十字带纹,盖沿、圈足饰窃曲纹、重环纹。上岭村 M1706 出 2 件此式壶(图一:16)。

Ⅰ6:长颈较直,小鼓腹,兽首耳,有的作莲盖。传统的十字带纹饰基本不见,腹部多饰凤鸟纹、蟠虺纹、蛟龙纹。河南新郑小高庄出 2 件,辉县甲乙墓出 1 件,山西长治分水岭 M270、M269 各出 2 件(图一:17—20)。

Ⅰ7:可分二亚型

Ⅰa7:壶体与Ⅰ6 相接近,圆角方形,长颈小腹,透空莲盖,通体多饰凸出的伏兽,除双耳做成较大的伏兽外,腹四角又各饰一小伏兽,其圈足下还有两伏兽以背承壶底。腹部饰禽兽纹。新郑李家楼墓出 2 件立鹤方壶属此式(图一:21)。

Ⅰb7:上为直角方颈,下为方形小鼓腹,颈腹界线分明。侯马上马村 M13 出 2 件属此式,其盖和圈足均透空,两耳作伏兽,盖、颈、腹部四角均附透空龙形附饰,颈饰方形叶状环带纹,腹饰龙、凤、蛇、蛙纹图案。万荣庙前村墓出 2 件,下部已残,观其残部,亦属此式(图一:23、24)。

Ⅰ8:壶体与Ⅰa7 相似。颈四周各饰一伏兽耳。邢台大汪庄 M1 出 2 件属此式,莲盖已残缺,腹饰龙兽纹(图一:22)。

Ⅱ型:是由Ⅰ型中派生出来的一支。形体较小,有许多是高 5—20 厘米的明器,最大的高度也超不过 30 厘米,且器体轻薄,铸造简陋,不像Ⅰ型那样浑厚庄重。其形态一般是口径较大,腹径较小,口径与腹径相差甚小,有的口径与腹径相当,甚至大于腹径。均兽首耳,不见衔环,纹饰多密集的蟠虺纹、勾连云雷纹、纤细的蛟龙纹,一些较小的明器则往往素面无纹,且盖体连铸。此型由Ⅰ型中派生出来后,因其造型、纹饰乃至铸作方法皆独具特征,自成一系,故单独定为一型。可分六式。

图一　Ⅰ型方壶

Ⅰ1：1. 长安张家坡出土　Ⅰ2：2. 扶风召陈村出土　3. 扶风齐家村出土　Ⅰ3：4. 梁其壶（扶风任家）　5. 匽车父壶（临潼）　6. 棘壶（洋西）　7. 虢季子组壶　8. 颂壶　9. 虞侯政壶（山西）　10. 陈侯壶（肥城小王庄）　11. 曾仲斿父壶（京山）　Ⅰ4：12. 陕县上村岭 M1052 出土　13. 陕县上村岭 M1810 出土　14. 陕县上村岭 M1820 出土　15. 郏县太朴乡出土　Ⅰ5：16. 陕县上村岭 M1706 出土　Ⅰ6：17. 新郑小高庄出土　18. 辉县甲乙墓出土　19. 长治分水岭 M270 出土　20. 长治分水岭 M269 出土　Ⅰa7：21. 新郑李家楼出土　Ⅰ8：22. 邢台大汪庄 M1 出土　Ⅰb7：23. 侯马上马村 M13 出土　24. 万荣庙前村出土

Ⅱ1：壶体为圆角方形，长颈略细，小鼓腹略显下垂，口径小于腹径，两耳上翘，圈足为较矮的直壁式。口沿和腹部各饰一周重环纹。宝鸡渭滨姜城堡墓出2件属此式（图二：1）。

Ⅱ2：壶体为圆角方形，长颈略粗，略显垂腹，口径小于腹径，兽首耳，矮圈足。盖及口沿饰波状环带纹，颈饰瓦纹，腹饰较细的蛟龙纹。陕西户县宋村M3出2件属此式（图二：2）。

Ⅱ3：壶体为直角方形，长直颈较粗，微鼓腹，口径与腹径相差较小，兽首耳，折壁式方圈足。盖及器身饰松散的勾连雷纹。宝鸡福临堡M1出2件属此式（图二：3）。

Ⅱ4：与Ⅱ3相似，唯圈足增高，腹最大径稍上移。盖及器身饰密集的蟠虺纹。宝鸡秦家沟M1（图二：4）、M2各出2件属此式。

Ⅱ5：盖体连铸，形体瘦长，长颈内束，口外侈较甚，小鼓腹，口径等于或略大于腹径，颈侧饰简化兽首耳，折壁式圈足。饰细腻的环带纹。陕西凤翔高庄M10出2件属此式（图二：5）。

Ⅱ6：与Ⅱ5相似，唯腹微鼓，口径大于腹径，简化兽首耳移至口沿部。均素面无纹。沣西客省庄M202、凤翔高庄M49各出2件属此式（图二：6、7）。

Ⅲ型：是由Ⅰ型中派生出来的又一支。上为长方直颈，下近圆腹，颈腹以凸出的十字带为界，将壶体分为明显的三阶。可分四式，自二式以下又分二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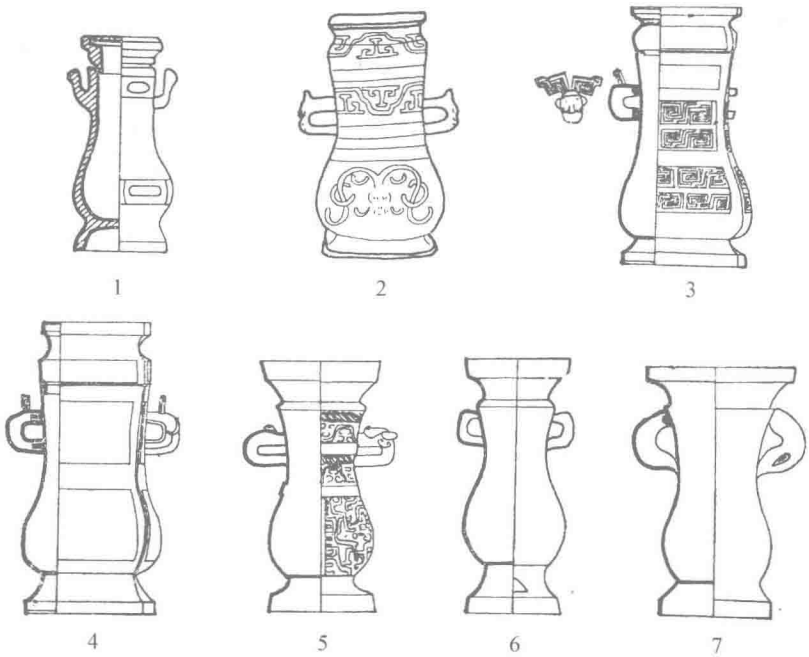

图二　Ⅱ型方壶

Ⅱ1：1. 宝鸡渭滨姜城堡出土　Ⅱ2：2. 户县宋村M3出土　Ⅱ3：3. 宝鸡福临堡出土　Ⅱ4：4. 宝鸡秦家沟M1出土　Ⅱ5：5. 凤翔高庄M10出土　Ⅱ6：6. 沣西客省庄M202出土　7. 凤翔高庄M49出土

Ⅲ1：方颈较长，口部外侈，斜肩，腹为圆角方形，整体颈肩界分明，肩腹界不甚明显。饰凸出粗壮的十字带方格纹，内填蟠龙纹，方圈足饰垂鳞纹。湖北宜城楚皇城出的1件属此式，失盖，双耳残缺（图三：1）。

Ⅲa2：透孔方形盖，方长颈，口外侈，肩部微向内弧凹，近圆形的矮鼓腹，粗壮凸出的十字带方格纹将颈、肩、腹分成明显的三阶，两耳作透空兽形附环，方圈足下两兽背承壶底。颈饰长方叶纹，内填蟠虺纹，肩部方格内填蟠虺纹。新郑李家楼墓2件、淅川下寺M1出2件均属此式（图三：2、3）。

Ⅲb2：颈粗且直，肩腹较矮，方盖每面三孔，颈侧饰两较小兽形耳。颈饰环带组成的方叶纹，肩部十字方格内填波状环带纹。随县均川刘家崖出2件属此式（图三：4）。

Ⅲa3：莲盖外折，方颈较细长，肩壁竖直，矮圆腹，十字带将颈、肩、腹分成三阶更为明显，两耳作实体兽形，有的方圈足下有四伏兽承托壶底。颈饰方叶填蟠虺纹，肩部方格内填蟠虺纹。寿县蔡侯墓出2件、陕县后川M2040出2件属此式（图三：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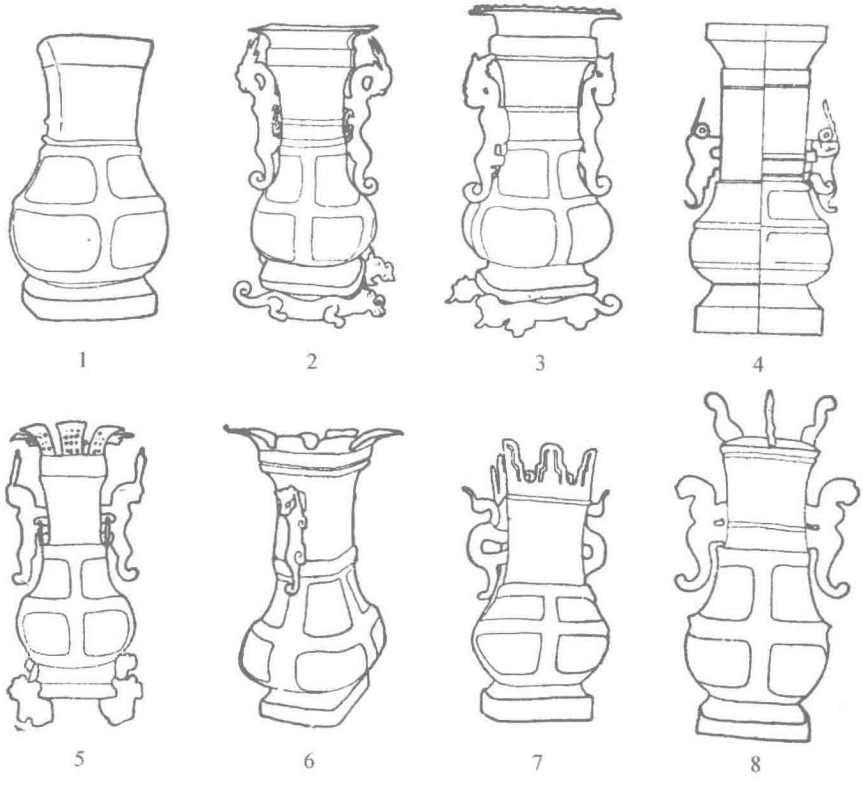

图三　Ⅲ型方壶

Ⅲ1：1. 宜城楚皇城出土　Ⅲa2：2. 淅川下寺M1出土　3. 新郑李家楼出土　Ⅲb2：4. 随县均川刘家崖出土　Ⅲa3：5. 寿县蔡侯墓出土　6. 陕县后川M2040出土　Ⅲb3：7. 随县擂鼓墩M2出土　Ⅲb4：8. 曾姬无卹壶

Ⅲb3：与Ⅲb2 相似，唯整体更显粗矮，斜肩，直颈，莲盖较直，两兽形耳较大。盖、颈及肩腹方格内均饰蟠螭纹。随县擂鼓墩 M2 出 2 件属此式（图三：7）。

Ⅲb4：与Ⅲb3 相似，方颈较粗，肩壁竖直，盖呈盝形，上饰四纽，十字带将壶身分成三阶十分明显。颈饰方叶填蟠虺纹，十字方格内填蟠虺纹。寿县朱家集楚王墓出的曾姬无卹壶属此式（图三：8）。

（二）各型、式方壶的年代推断

上面所作型、式划分，是从形态的异同上排列了这些方壶的演化序列。现在再以其中的一些年代确切的个体或与年代明确之器共存的标本以及共存器的组合为依据，来推定各型、式的大致年代。由于三个型表示了三个发展序列，自然应分型来推断其各自的年代。

先说Ⅰ型。属于此型的各方壶，除Ⅰ3 中的陈侯壶出于山东、曾仲斿父壶出于湖北外，其余的各器，其Ⅰ1—Ⅰ3 集中出于陕西的宗周地区，Ⅰ4—Ⅰ8 集中出于春秋时期周、虢、晋、郑等国所在的河南、河北、山西地区，既反映出了它的国属特征，又暗示出了各式的时代情况，所以，这里就将两个地区的Ⅰ型方壶分开探讨。

1. 宗周地区

出于张家坡的壶Ⅰ1 是此型中最早的形态。它与商代晚期的椭圆壶有许多相似之处，但此壶颈部所饰垂冠长尾鸟纹，是宗周地区穆王时期最流行的纹饰，故原报告便定为西周中期。

属Ⅰ3 的梁其壶，唐兰已据同出梁其鼎铭文中“畯臣天子”之语又见于颂鼎、追簋、克盨等器，是厉王时期的习惯用语，推定它属于厉王时期①。虢季氏子组壶与宣王十二年的虢季子白盘乃一家之物，时代亦为宣王之时②。传世颂壶，郭沫若定为恭王器③，容庚定为宣王器④。此壶所饰形象生动的蛟龙纹，要比呆板的十字带方格纹晚出些，带有这种蛟龙纹的壶，又见于春秋时期的新郑小高庄墓、陕西户县宋村 M3（详下），当以宣王说为正确。其实，王国维早在《生霸死霸考》中，即以颂鼎、颂簋、颂壶铭文所记的年月，考定为宣王三年所作之器⑤。梁其壶、虢季氏子组壶和颂壶的年代既可确定，同式㝬车父壶、棘壶也应同属西周晚期。出于山西的虞侯政壶，是封于今山西南部平陆县一带的虞国之器。公元前 655 年，虞被晋灭，此器当在其前。虞为姬姓封国，距宗周较近，虞器作风与宗周器应当相差不大，故虞侯政壶也可定为西周晚期器。与上述诸器不同的是，颈部所饰垂冠长尾鸟

① 唐兰：《青铜器图释·序言》，文物出版社，1960 年。
②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哈佛燕京学社出版，1941 年，57 页。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六册，科学出版社，1958 年，72 页。
④ 同注②上册 58 页。
⑤ 《观堂集林》第一册，卷一，中华书局，1959 年，23 页。

纹，在宗周地区是西周中期及其以前盛行的，而在虞地则已流行到西周晚期。

壶Ⅰ2虽有贯耳这种特征，但整个器形与Ⅰ3相似，大体可定在Ⅰ1—Ⅰ3之间的西周中期晚段。

这样，宗周地区Ⅰ1—Ⅰ3的时代应是：

Ⅰ1：西周中期；

Ⅰ2：西周中期晚段；

Ⅰ3：西周晚期。

2. 周、虢、晋、郑等国所在的中原地区

出壶Ⅰ4、Ⅰ5的上村岭虢国墓，原报告未作仔细分期，只是笼统推定为"属于西周晚期到东周早期，约当公元前9世纪初叶到7世纪中叶，下限是公元前655年"。后来，高明又推定M1052为两周之际①。太朴乡铜器群，唐兰认为是东周早期的郑器②。壶Ⅰ4的形态与Ⅰ3一脉相承，仅略晚于Ⅰ3，应为两周之际或春秋早期早段。上村岭M1706出的壶Ⅰ5又比Ⅰ4又要晚些，但虢国既在公元前655年被晋灭，又晚不到春秋中期，定为春秋早期晚段，似比较妥当。

出壶Ⅰa7的新郑李家楼墓为春秋中期晚段③。出Ⅰb7的侯马上马村M13为春秋中期④，万荣墓出的鼎、鬲、簋、盘、匜，与上马村M13的同类器相似，亦属同一时期。

壶Ⅰ6的时代应在Ⅰ5、Ⅰ7之间，但辉县甲乙墓，长治M269、M270所出铜器的整个作风与上马村M13十分相似，故也应为春秋中期。新郑小高庄的2件，杨宝顺曾把它同颂壶相比，定为西周恭王之时，恐误。其实，这两件壶上的纹饰虽与颂壶相同，但其长直颈、小鼓腹的作风却与辉县甲乙墓的方壶相似，应属春秋中期。

出壶Ⅰ8的邢台大汪庄M1，随葬品组合为春秋中期以后才出现的鼎、豆、壶，铜鼎扁圆腹，矮蹄足，不同于春秋中期的浑圆球状腹鼎，应属春秋晚期。

这样，这个地区Ⅰ4—Ⅰ8的时代应为：

Ⅰ4：两周之际或春秋早期早段；

Ⅰ5：春秋早期晚段；

Ⅰ6：春秋中期；

Ⅰa7：春秋中期晚段；

Ⅰb7：春秋中期；

Ⅰ8：春秋晚期。

出于山东肥城小王庄的陈侯壶和湖北京山的曾仲斿父壶，虽同属Ⅰ3式，因制作地域

① 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考古与文物》1981年2期。
② 唐兰：《郏县出土的铜器群》，《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5期。
③ 从《周代用鼎制度》之说，见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94页。
④ 张晗、张万钟：《庚儿鼎解》，《考古》1963年5期。

与宗周之器相距较远，其时代需结合共存的其他器物来考虑。如陈侯壶，据铭文，为河南陈国之器①，同出有鼎、鬲、簠、盘、匜等。鼎为附耳，平盖，蹄足，盖上有三矩形纽。这种形态，不见于西周，而多见于东周的齐国地域及汉淮之间。如传河北易县出的齐侯鼎②、山东临淄出的国子鼎③，以及临朐和莒县所出鼎等④。湖北随县季氏梁也出1件平盖矩形纽鼎，同出之簠铭"陈公子仲庆"，疑亦为陈器⑤。此外，河南淅川下寺楚墓M8和山西侯马上马村M5也各出2件此形鼎⑥。这些出平盖矩形纽鼎的各墓，皆属春秋中期或晚期。可是，与陈侯壶同出的其他各器，又多与两周之际的上村岭虢国墓中的同类器物相接近。结合这两方面的情况来考虑，陈侯壶的时代可能属春秋早期。

与曾仲斿父壶同出的鼎、鬲、簋、豆等器，与上村岭虢国墓出的同类器物也相似，特别是和近几年来随枣走廊一带出的十多批春秋早期的曾国器更为接近。曾仲斿父壶的时代，也应为春秋早期，最早只能到两周之际。

再看Ⅱ型。此型均出于关中地区的秦墓之中。推定春秋秦器的年代，应借助于传世的秦公簋。关于秦公簋的年代，虽曾众说纷纭，但陈平已综合诸家之说，又结合秦国铜器的形态发展序列，确定了作器之秦公为共、桓、景，即秦公簋应属春秋中期晚段⑦。如以共存的簋为基准，出Ⅱ型方壶的秦墓，其年代顺序应为姜城堡墓，宋村M3，福临堡M1，秦家沟M1、M2。其中，秦家沟M1、M2所出簋的器形和纹饰，都与秦公簋非常相似；福临堡M1的簋，也和秦公簋相似，但圈足略矮，纹饰也略有差异；而姜城堡墓、宋村M3出的簋则与秦公簋大不相同，有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周式簋的风格。如果综观这5座墓的整个铜器作风，姜城堡墓铜器的组合、形态和纹饰皆接近于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周式铜器，宋村M3的铜器既多同于姜城堡墓铜器的因素，又有变为福临堡M1，秦家沟M1、M2铜器作风的趋势，而福临堡M1和秦家沟M1、M2铜器作风基本一致，已与前两墓铜器有较大不同，显然已到了一个新阶段。这样，这5座墓的时代可分别定为：姜城堡墓属春秋早期早段，宋村M3属春秋早期晚段，福临堡M1属春秋中期早段，秦家沟M1、M2属春秋中期晚段。高庄M10、M49和客省庄M202的3墓的铜器，则与秦家沟M1、M2之器差异较大，中间必有一定的缺环，但与战国中、晚期秦墓所出铜器相比，无论是类别还是形态均大不一样，故拟定为春秋晚期晚段至战国初期。其中高庄M10铜器纹饰还有些近似于秦家沟墓铜器，且其铜鼎的腹部比高庄M49、客省庄M202所出铜鼎略深，应当是这三座墓中较早的，可定在春秋晚期晚段。根据这种排比，上述Ⅱ型壶各式的时代可相应推定为：

Ⅱ1：春秋早期早段；

---

① 齐文涛：《概述几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5期。
②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附图九二，哈佛燕京学社出版，1941年。
③ 杨子范：《山东临淄出土的铜器》，《考古通讯》1958年8期。
④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5期。
⑤ 随县博物馆：《湖北随县城郊发现春秋墓葬和铜器》，《文物》1980年1期。
⑥ 山西省文管会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上马村东周墓葬》，《考古》1963年5期。
⑦ 陈平：《试论关中秦墓青铜容器的分期问题(上)》，《考古与文物》1984年3期。

Ⅱ2：春秋早期晚段；

Ⅱ3：春秋中期早段；

Ⅱ4：春秋中期晚段；

Ⅱ5：春秋晚期晚段；

Ⅱ6：战国初期。

最后看看Ⅲ型。出Ⅲa2的新郑李家楼墓、淅川下寺M1均属春秋中期晚段①。出Ⅲb2的随县刘家崖墓同出有鼎、簋、簠、甗、盘等，作风比较一致，其Ⅱ式鼎与江汉地区楚墓中春秋中期偏晚的铜鼎相似，也应属春秋中期晚段。出Ⅲa3的寿县蔡侯墓属春秋末年。后川M2040，王世民先生定为战国中期②。此墓所出铜器，有的是中原地区战国中晚期墓中所常见，如铺兽衔环耳的鼎，上下相同的敦，王世民先生已指出与辉县赵固M1出土物略同。但此墓的方壶和圆壶，一般都认为是保留在晚期墓中的较早器物。然而只要细审，其方壶的形态不会早于蔡侯墓方壶，圆壶更早不过春秋晚期的赵孟壶（详下），如定为战国早期，似较合适。出Ⅲb3的随县擂鼓墩M2，原报告定为战国中期前段，但所出器物与同地的战国早期曾侯乙墓所出器物大都相似③，而与战国中期的望山M1所出器物差别较大④，可定为战国早期晚段。Ⅲb4的曾姬无卹壶，铭文记明二十六年作。刘节以铭文中的"圣趄之夫人"为楚声王之后，因而，这个"二十六年"为声王以后的宣王二十六年，即公元前344年⑤。唐兰认为是春秋后期器⑥。李学勤初定为楚惠文王二十六年器，后又同意刘说⑦。在Ⅲ型壶中，凡春秋至战国早期的多作方形盒式盖或莲盖，而盝顶形盖则是随着铜钫的发生而出现的，铜钫则是战国中期以后才逐渐流行起来的，故此器可从刘节考定，定为楚宣王二十六年器，属战国中期。壶Ⅲ1是本型最早形态。腹部的十字带填蟠龙纹，构图作风与西周晚期的Ⅰ3壶相似，但壶形为长颈、矮腹，其颈肩分界的作风，在春秋早期以前，则无论是中原还是江淮地区，都是不多见的，故此式以定在春秋中期早段或春秋早期晚段比较合适。总之，Ⅲ型壶各式的年代为：

Ⅲ1：春秋早期晚段或春秋中期早段；

Ⅲa2：春秋中期晚段；

Ⅲb2：春秋中期晚段；

Ⅲa3：春秋晚期晚段至战国早期；

Ⅲb3：战国早期晚段；

Ⅲb4：战国中期。

---

① 河南省丹江库区文物发掘队：《河南省淅川县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年10期。
② 王世民：《陕县后川2040号墓的年代问题》，《考古》1959年5期。
③ 《随县曾侯乙墓》（图录），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④ 湖北省文物工作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56年5期。
⑤ 刘节：《楚器图释·寿县所出楚器考释》，北平图书馆，1935年，14页。
⑥ 同注⑤。
⑦ 李学勤：《论汉淮间的春秋青铜器》，《文物》1980年1期。

（三）各型方壶的地区性及各自所属的文化系统

比较上述三型方壶的时代对应关系，祖型为Ⅰ型，其他两型应都是从Ⅰ型中分化出来的；而一旦分化出来后，便自成体系，各有自己的序列。这正反映了不同区域的不同考古学文化系统的特征之一。下面就从各型方壶的出土地域及其国别出发，进而探索各型所属的文化系统。

1. 周式方壶的发展和传播

方壶在西周时期只流行Ⅰ型中的前三式，其Ⅰ1、Ⅰ2毫无例外地出于陕西的扶风、长安一带，而Ⅰ3中的多数，也出于此。这一地域正是西周时期周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看来，方壶是在宗周地区发展起来的，是周文化的产物。

据目前发现，Ⅰ1只有2件，Ⅰ2也不多，属西周晚期的Ⅰ3则发现较多，方壶的发达或流行，显然要晚到此时。到两周之际，周式壶便广泛传播，并随着这种传播，开始出现地区性的细微差异。如陈侯壶和曾仲斿父壶，形态虽和周式壶一脉相承，同属Ⅰ3式，但宗周地区的Ⅰ3式壶只存在于西周晚期，而陈侯壶要晚到春秋早期，曾仲斿父壶亦属两周之际。可是，同时期中原的虢、郑等国，则在两周之际至春秋早期已流行Ⅰ4、Ⅰ5式壶了。不难看出，当汉淮之间的陈、曾等国在接受周式Ⅰ3式壶的影响后，曾把这种形态沿用了一段时间，而中原地区却在继续更新旧形态，很快就产生了新的式别。正是因为周式方壶在广泛传播后，一些地区发展起了各具自身特点的方壶，从而展开了一幅东周方壶形态多异、同时并存好几个系列的宽广画面。

关于西周方壶的渊源，目前还是一个尚未解决的疑题。因至今未见西周初期的方壶，它也许就发生在西周中期。至于Ⅰ1式壶与商代椭圆壶的形态相似处究竟意味着什么，也还只能等待以后的发现来回答。

2. 东周方壶的地域性形态差别

东周方壶的形态分化情况，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分支。

A. 以晋、郑、虢为代表的中原地区

流行Ⅰ型方壶的后五式形态。出有这五个式别方壶的地点及其所属国别是，三门峡市上村岭，属虢国；郏县太朴乡、新郑，属郑国；侯马、万荣、长治、邢台等地，春秋时属晋国。由此可见，自平王东迁后，中原地区的晋、郑、虢完全继承了周式方壶的传统。

当然，后五式壶的形态是在变化之中的，总的看，前三式还基本是周式方壶的旧形态而略有变异，后二式则在旧形态的基础上作了较大的更新。如果把后二式作为春秋中、晚期的一种地区性独特形态，这正是接替周式方壶旧形态的新的中原形态。其实，中原地区东周时期整个铜器的作风，基本上都是承袭周文化系统而来的；而且，其新的独特形态的大发展，也都是从春秋中期开始的。

可以看到，主体上继承周文化而来的东周时期中原文化的诸侯国如虢、郑、晋等，都是姬姓，他们之所以继承周文化，是有其长久的历史渊源的。但虢国在公元前655年被晋灭；郑国在春秋初虽是首先崛起的强国，到春秋中期以后又渐渐衰落，或依附于晋，或依附于楚，又与日益受到楚文化很大影响的汉淮诸国相邻，所以，从春秋中期开始，又渗入了楚文化的一定因素（拙文《东周楚式鼎形态分析》已提及）。这样，最后真正代表直接继承周文化而来的东周时期的中原文化，实际上是晋文化。

B. 汧渭流域的秦国地区

Ⅱ型壶均出于这一地区，应属典型的秦文化系统。其形态虽近似于中原的Ⅰ4至Ⅰ6式壶，但形体较小，铸造简陋，与中原那种大而庄重的作风大有区别。纹饰则更是独具风格，主体花纹多密集的小蟠虺纹，疏松纤细的勾连雷纹、蛟龙纹，与中原的禽、兽、龙纹迥然不同。其中的一些盖、口连铸的素面明器，也是中原不多见的。这些秦文化系统方壶的特征，究其来源，亦应是在两周之际从Ⅰ型中分化出来的。其实整个秦国的青铜礼器，最初就是从周式铜器中发展来的，到春秋时，尤其是春秋中期后，便已演变出独特的作风，形成别具一格的秦国青铜器体系。如春秋初的姜城堡铜器群，虽属小明器，但不论器形还是纹饰，基本具周式器作风；略晚的宋村铜器群，虽出现一些特异风格，如鼎腹扁而三足粗壮，纹饰系独特的小蟠虺纹，然而簋、盘、匜、甗及方壶的形态和纹饰仍有较多的周文化作风，可作为由周式器系统演变成秦式器系统的过渡阶段；到春秋中期的福临堡、秦家沟铜器群，则已形成了具有强烈独特风格的秦式器体系。秦式方壶的来源和演变轨道与秦国整个青铜礼器的变化规律是一致的。

秦式方壶乃至整个秦式器的特点，应当同文化的源头及其经济水平有关。秦本处于西戎之中，东周初始建国。《史记·秦本纪》载："秦襄公十二年，伐戎至岐。文公十六年，伐戎，戎败走，遂收周余民有之。"到秦穆公时，"秦国由余谋伐戎王，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秦人是在同西戎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即使原先的周文化因素很强烈，因其戎俗浓厚，出现独特风格是很自然的。当然，今天还不能从具体的方面来说明究竟在什么地方受到西戎文化的影响才使秦式器变成这种形态，但它是在周式器系统的基础上又接受了一些其他文化的影响才演变出来的总趋向，则已可大致感觉到了。

C. 江淮流域的楚、蔡、曾等国地区

Ⅲ型壶多出于这一地区，有楚、曾、蔡器，另有新郑李家楼墓、后川M2040中各2件。此型壶的主要特征是粗壮凸出的十字带纹将壶身分成明显的三阶，上为长方直颈，下近圆腹。其流行时间，在这一地区是从春秋早期晚段一直到战国末。

江淮地区整个青铜器的作风，也是在春秋早期多周式传统，春秋中期起又逐渐形成了自成体系的风格。这主要是楚国青铜器的自身发展及其影响所致。目前所发现的江淮间诸国器，如曾器、邓器等，凡属春秋早期的或更早的，多沿袭周式作风，而至春秋中期，楚国已占领这一带，相邻之国的铜器便也逐渐楚化。显然，在楚文化的影响下，春秋晚期的蔡侯墓铜器群和战国早期的曾侯乙墓铜器群，已基本属于楚文化系统了。这个地区的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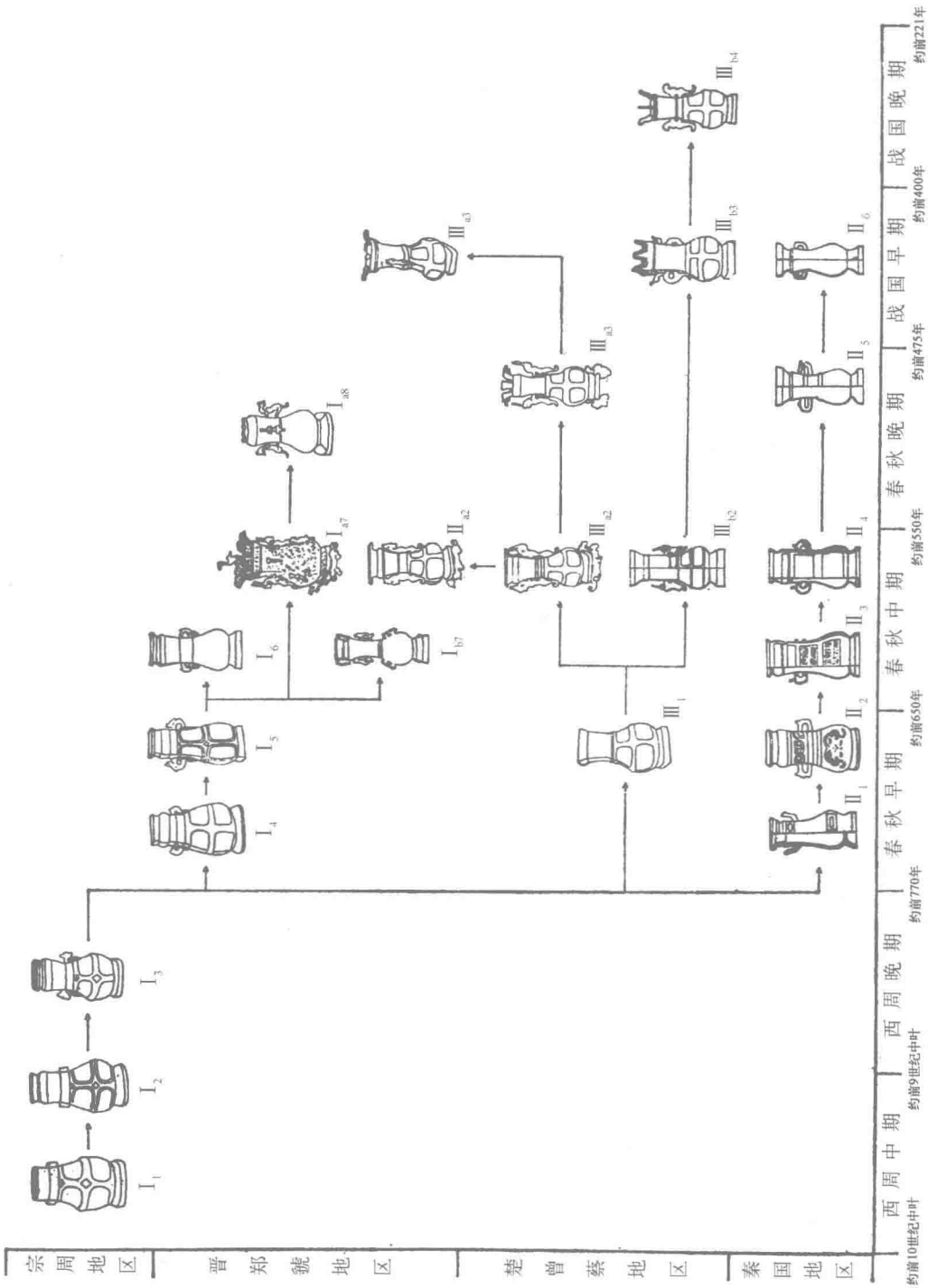

图四　铜方壶发展源流示意图

壶的演变情况也是如此。如春秋早期的曾仲斿父壶属Ⅰ型,为周式器系统;但随县刘家崖、擂鼓墩M2出的方壶则成为Ⅱ型,不属于周式器系统,而与同时期的其他曾器一样,应属楚式器系统了。曾侯乙墓出的一对壶,大兽耳,粗壮凸出的十字带方格纹与Ⅲ型作风相似,只是颈为圆形,是受圆壶的影响所致,但总的作风还是与Ⅲ型相似,属楚式方壶系统①。

中原的新郑李家楼墓、陕县后川M2040所出铜器群中的几件Ⅲ型壶,显然也应当归入楚式器的系统。李家楼铜器群的整体内涵很复杂,主要是有中原和楚两种文化的因素,2件Ⅲ型铜方壶,可能就是受江淮方壶影响的产物。后川M2040的时代属战国中期,那时的中原地区,方壶已不再铸造,因而这两件方壶很可能是从江淮流域传入的。

总之,Ⅲ型方壶本应是一种楚式器的形态,当曾、蔡等江淮诸国受到楚文化的强烈影响后,其方壶也就使用这一型式,而接近这一地区的郑国,亦受到了相当的影响。

另外需要提及的是,燕国地区亦多出Ⅲ型仿铜陶壶,如易县燕下都九女台M16出土6件,北京昌平松园M1出土4件,承德滦河镇出2件②。燕国所出此型壶的时代,可从九女台M16来推断。此墓规模宏大,位于下都东城西北角的公墓群中,当是燕国王室之墓,其时代不能早于燕昭王始建或扩建下都的时代③。从该墓所出陶器看,原报告中的Ⅱ、Ⅳ式陶圆壶,具有战国中期中原陶壶的特征,故燕国的Ⅲ型仿铜陶方壶的时代,亦应属战国中期。至于它同楚式方壶及中原方壶的关系,则因资料不足,目前还不敢作比较具体的推断。

关于这三个型别的铜方壶的相互关系,可由铜方壶发展源流示意图大略表示出来(图四)。

二、圆壶的形态变化

(一)圆壶的型、式分类

两周时期的铜圆壶,至东周以后,出现许多分支,各支的关系非常复杂。现在分为Ⅰ型是橄榄形壶,Ⅱ型是长颈垂腹壶,Ⅲ型是短颈深腹铺首衔环壶。每一大型中,又再分出若干亚型和式别。这种分型,有的是同时并存的几个系列,有的则是因早、晚不同而形成的差别,因为变化的程度很大,所以用型别之异来区分开。下面依次分析各型圆壶。

Ⅰ型:橄榄型壶。壶体修长,腹部微鼓,似橄榄形,均为贯耳,可分四式。

Ⅰ1:喇叭形盖,矮圈足,贯耳,鼓腹在下。山东滕县滕侯墓出1件,盖、颈部饰长尾回

① 随县擂鼓墩一号墓考古发掘队:《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7期,图版陆:1。

② 河北文物工作队:《河北易县燕下都第十六号墓发掘》,《考古学报》1965年2期;苏天钧:《北京昌平松园村战国墓葬发掘记略》,《文物》1959年9期;承德离宫博物馆:《承德市滦河镇的一座战国墓》,《考古》1961年5期。

③ 关于燕下都的营建年代,据燕下都发现兵器铭文,最多的有燕王职、燕王戎人、燕王喜所造,其中燕昭王名职,是以上铭文兵器中较早者,结合文献记载,当以燕昭王营建或扩建下都为确。

首鸟纹(图五：1)。

Ⅰ2：无盖、平底，鼓腹在中，腹饰十字宽带纹。辽宁凌源海岛营子出1件(图五：2)。

Ⅰ3：有喇叭形盖，矮圈足，全形修长，中腹微鼓，与贯耳对应的盖颈和圈足上有一对穿孔，多在盖、颈部饰饕餮纹、鸟纹，有的腹部饰云纹。有陕西长安普渡村长由墓1件、庄白一号窖藏1件、扶风庄白伯戎墓1件、宝鸡茹家庄M12出2件、洛阳庞家沟M410出1件、北京昌平白浮M2出2件山东黄县归城姜家1件(图五：3—9)。

Ⅰ4：与Ⅰ3大体相似，只是腹增高，下鼓腹略大。山东日照崮河崖M2出1件属此式，颈饰波状环带纹，盖、圈足饰重环纹(图五：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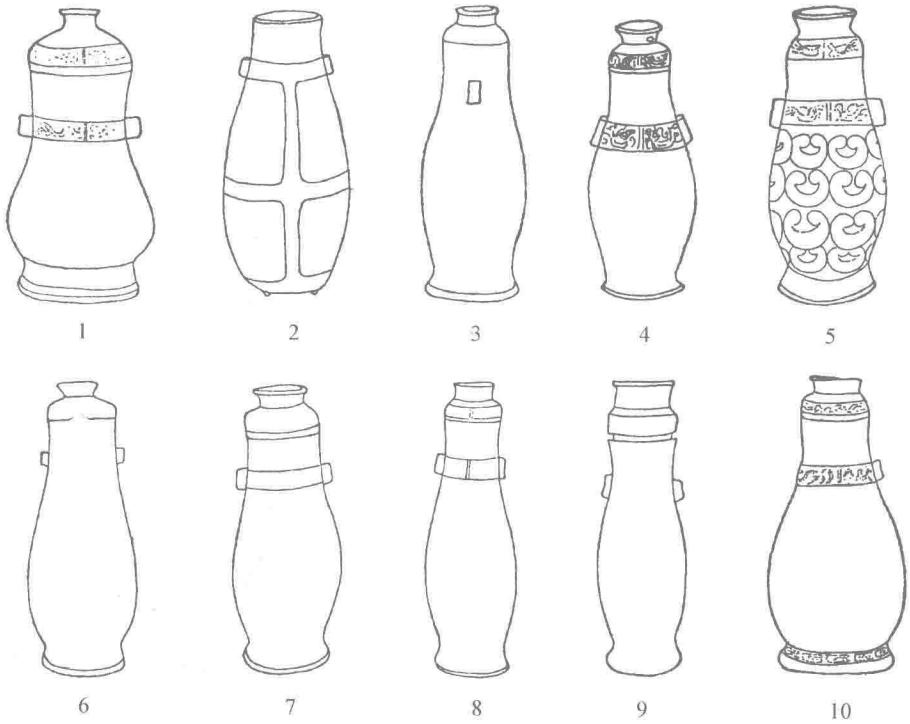

图五　Ⅰ型圆壶

Ⅰ1：1. 滕县滕侯墓出土　Ⅰ2：2. 凌源海岛营子出土　Ⅰ3：3. 长安普渡长由墓出土　4. 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　5. 扶风庄白伯戎墓出土　6. 宝鸡茹家庄M12出土　7. 洛阳庞家沟M410出土　8. 黄县归城出土　9. 昌平白浮M2出土　Ⅰ4：10. 日照崮河崖M2出土

Ⅱ型：长颈垂腹壶。主要特征是长颈，斜肩，垂腹。又分五亚型。

ⅡA型：长颈，斜肩内束，垂腹特甚。早期的多兽首耳，喇叭形盖，晚期的多大兽耳、莲盖或大喇叭形盖；主要饰波状环带纹，最后出现蟠螭纹和弦纹带。可分五式。

ⅡA1：直口，直颈，肩壁斜直，腹最大，颈较小，直壁式圈足较高，环耳，喇叭形盖，素面。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窖穴的2件白壶属此式(图六：1)。

ⅡA2：长颈较直，斜肩内束，下腹径较大，垂腹凸出，束腰式圈足，兽首衔环耳，多喇

叭形盖。盖沿、颈部、圈足多饰窃曲纹、鸟纹、重环纹，腹部均饰波状环带纹或重环十字带纹。扶风齐家出的几父壶、庄白出的三年瘐壶和十三年瘐壶、董家村出的仲南父壶、宝鸡高泉村秦墓出1件、蓝田出1件、湖北枣阳曾国墓出2件（作小莲盖），均属此式（图六：2—8）。

ⅡA3：可分二小型。

ⅡAa3：口外侈，粗长颈内束，垂腹，大兽耳，大莲盖。盖沿、颈部、腹部均饰波状环带纹。中国历史博物馆陈列的侯马出的1件壶属此式（图六：9）。

ⅡAb3：器形与ⅡA2相近似，但颈略显短粗，斜肩微鼓，腹最大径略有增高，兽首衔环耳。纹饰主要是传统的波状环带纹。河南泌阳出2件、洹子孟姜壶、传世陈喜壶、曾伯琦壶，均属此式（图六：1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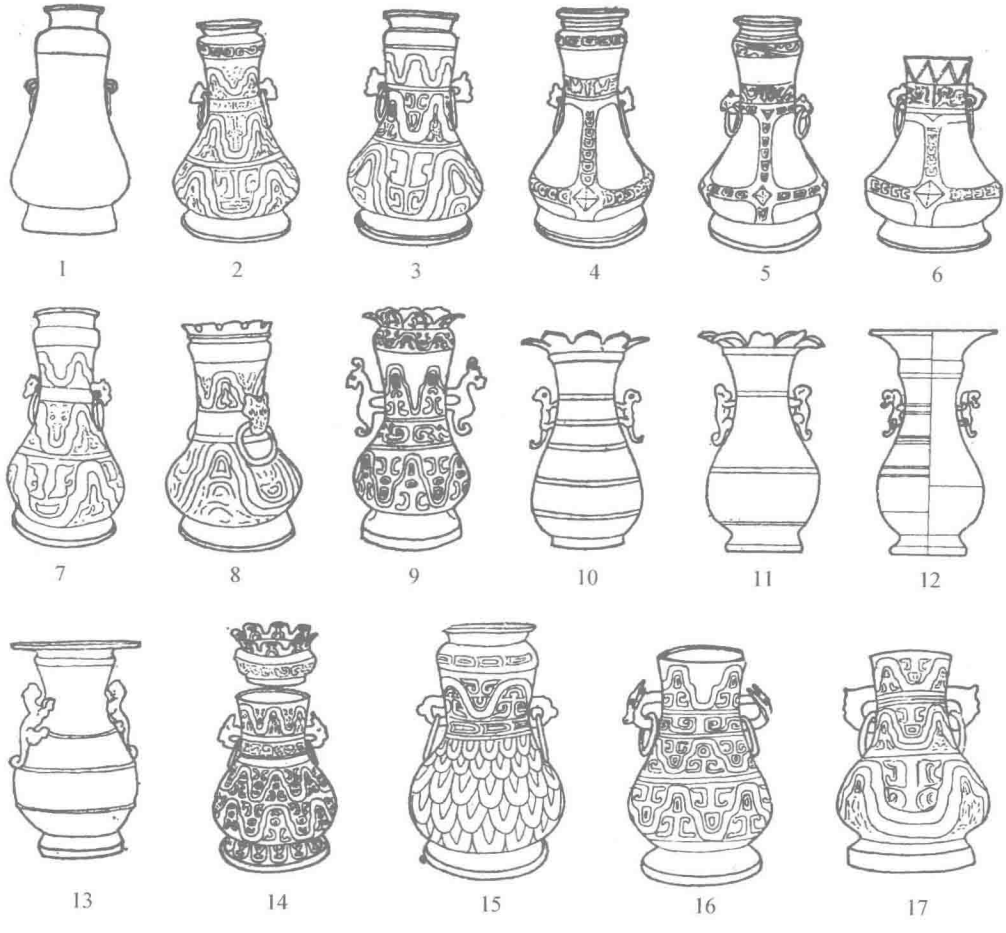

图六　ⅡA型圆壶

ⅡA1：1. 白壶（长安张家坡）　ⅡA2：2. 几父壶（扶风齐家）　3. 三年瘐壶（扶风庄白）　4. 十三年瘐壶（扶风庄白）　5. 仲南父壶（扶风董家村）　6. 宝鸡高泉村出土　7. 蓝田出土　8. 枣阳曾国墓出土　ⅡAa3：9. 侯马出土　ⅡAa4：10. 赵孟壶　11. 侯马上马村M15出土　12. 浑源李峪村出土　ⅡAa5：13. 陕县后川M2040出土　ⅡAb3：14. 曾伯琦壶　15. 泌阳前梁河出土　16. 洹子孟姜壶　17. 陈喜壶

ⅡAa4：口外侈，粗长颈内束，小鼓腹略显下垂，腹最大径靠下，大兽耳，大莲盖或大喇叭形盖，矮圈足。通体饰蟠螭纹，间以绹纹或兽纹带数道。传世赵孟壶、侯马上马村 M15 出 2 件、浑源李峪村出 2 件属此式（图六：10—12）。

ⅡAa5：粗颈略短，腹增大，最大径接近中部，兽形耳，透孔大喇叭形盖。壶身饰四道宽带纹。河南陕县后川 M2040 出 2 件属此式（图六：13）。

ⅡB 型：器形应是由ⅡA2 中的枣阳壶和ⅡAb3 中的曾伯琦壶发展而来。但长颈较粗，垂腹较小，接近小鼓腹，纹饰简化且细腻，已明显脱离ⅡA 型的序列而自成一系。分为二式。

ⅡB1：小莲盖，环状耳，粗长颈，小垂腹，束腰式圈足。湖北随县万店周家岗出 2 件，盖沿饰窃曲纹，颈部和下腹部各饰一周细线条组成的波状环带纹（图七：1）。

ⅡB2：形体与ⅡB1 相似，只是腹更小，近似小鼓腹，相比之下，颈长而且粗。随县刘家崖出 2 件，颈饰三角云纹和细线条的波状环带纹一周，腹素面（图七：2）。

ⅡC 型：壶颈比以上二型略短，中部明显内束，口外侈，腹略大且增高，多兽首衔环耳，均喇叭形盖，束腰式圈足，腹部多横饰数道瓦纹，或重环、窃曲、夔纹带。河南新野 2 件、南阳西关 2 件、罗山高店 2 件、新郑李家楼墓 2 件、湖北随县安居桃花坡 M1 出 1 件、何店 2 件、枣阳吴店赵湖 2 件，均属此型（图七：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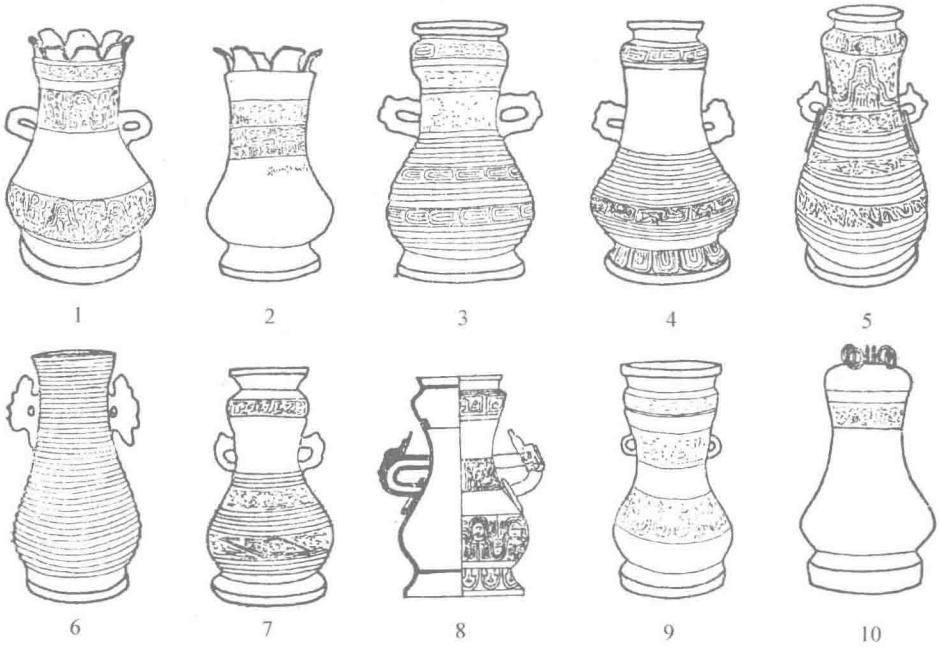

图七　ⅡB、ⅡC、ⅡE 型圆壶

ⅡB1：1. 随县万店周家岗出土　ⅡB2：2. 随县刘家崖出土　ⅡC：3. 新野出土　4. 罗山高店出土　5. 随县安居桃花坡 M1 出土　6. 南阳西关出土　7. 新郑李家楼出土　8. 枣阳吴店出土　9. 随县何店出土　ⅡE：10. 临朐杨善出土

ⅡD 型：壶体矮且肥硕，腹大，颈略短。可分三式。

ⅡD1：粗颈，斜肩，垂腹，腹最大径偏下，束腰式圈足，圆拱盖，兽首耳或兽形耳，颈部或肩部饰蟠虺纹。河南光山县黄君孟夫妇墓出 4 件、信阳明港三官庙出 2 件（环耳）属此式（图八：1—3）。

ⅡD2：与ⅡD1 略似。唯颈略细，垂腹最大径略增高，贯耳或环耳，多在颈、肩或腹部饰一周窃曲纹或蟠虺纹。河南信阳平桥 M1 出 1 件、M2 出 2 件、M3 出 1 件，信阳明港钢厂 3 件，均属此式（图八：4—10）。

ⅡD3：短颈更细，拱盖，圆鼓腹，贯耳，束腰式圈足，腹饰三周绹索纹。河南罗山县高店出 1 件属此式（图八：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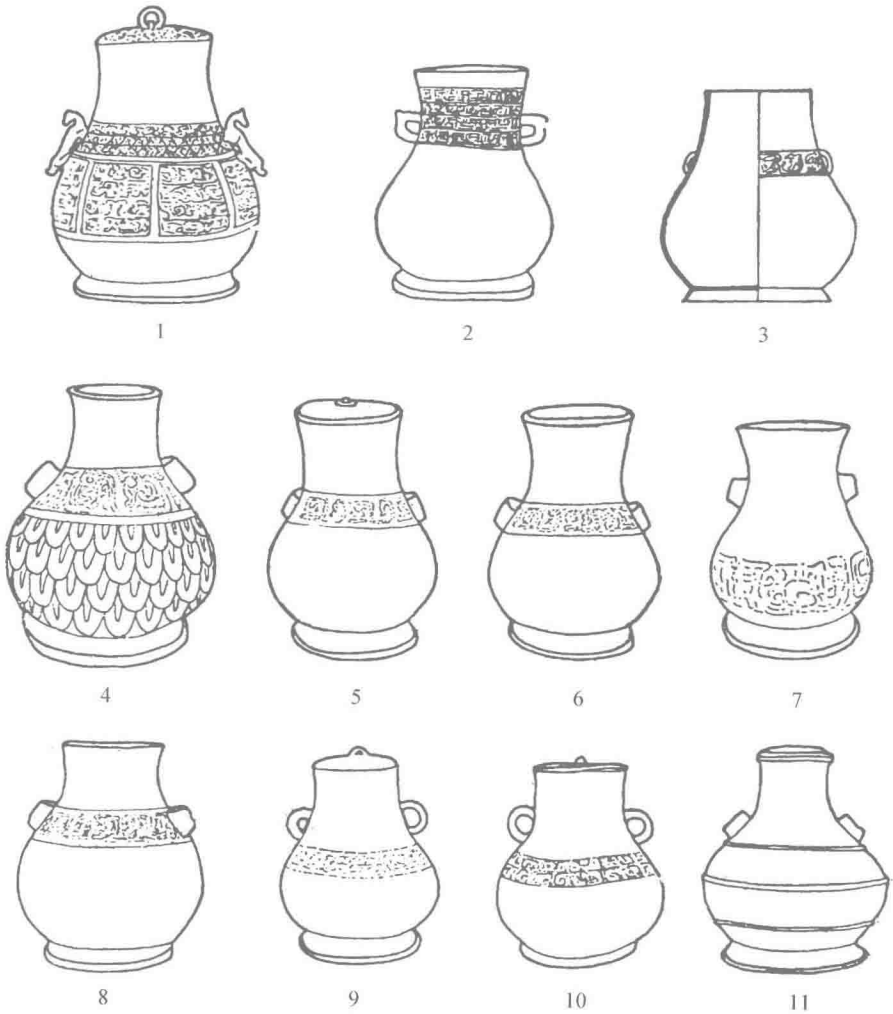

图八　ⅡD 型圆壶

ⅡD1：1、2. 光山县黄君孟墓出土　3. 信阳明港三官庙出土　ⅡD2：4、5、6. 信阳明港钢厂出土　7. 信阳平桥 M1:5　8. 信阳平桥 M3 出土　9. 信阳平桥 M2:6　10. 信阳平桥 M2:1　ⅡD3：11. 罗山县高店出土

ⅡE 型：形体瘦高，长颈较粗。矮腹且小，圈足略高，无耳，圆盖，上饰三环纽，腹饰波状纹，足饰重环纹，盖饰窃曲纹。山东临朐杨善出 2 件属此型（图七：10）。

Ⅲ型：短颈、深腹、铺首衔环壶。又可分为六亚型。

ⅢA 型：应由ⅡAa4 和ⅡAa5 演变而来。颈缩短，腹形趋向浑圆，变化趋向是由斜肩下鼓腹到缓圆肩中鼓腹，再到圆肩球状腹，最后出现上鼓腹。分为七式。

ⅢA1：颈较长，斜肩，腹最大径在下部，呈下鼓腹，矮圈足，微拱盖，铺首衔环耳。腹部饰数周凸弦纹。邯郸百家村 M57 出 2 件、成都西郊青羊宫 1 件属此式（图九：1、2）。

ⅢA2：颈较ⅢA1 略短，斜肩，腹最大径在下部，拱盖上饰三圆纽或鸭形纽。河南辉县三位营 2 件、成都百花潭中学 M10 出 1 件，此三件均镶嵌宴射、采桑、狩猎、攻战等画像图案，另屯留武家沟也有出土（图九：3—6）。

ⅢA3：缓圆肩，深腹，腹最大径在中部，为上下较长的中鼓腹。洛阳中州路 M2717 出 2 件、长治分水岭 M11 出 2 件、长子 M1 出 2 件，此六件腹饰数周弦纹；汲县山彪镇 M1 出 4 件，莲盖立鹤，壶身饰数道宽带纹，间以蟠螭纹。陕县后川 M2041 出 1 件，器形基本与前几件相似，唯最大腹径略靠上，腹嵌对三角方格填鸟兽纹图案，这种作风的壶在辉县琉璃阁墓地也有发现①。此类壶也可能单独分出一支，由于资料缺乏，暂归此式之中（图九：7—11）。

ⅢA4：与ⅢA3 近似，唯腹大，中鼓腹外鼓较甚，腹饰四道宽带纹，间以蟠螭纹。属此式的有洛阳金村所出嗣子壶，莲盖；山西长子 M7 出 2 件，拱盖三立纽（图九：12、13）。

ⅢA5：短颈，圆肩，腹近球状，拱盖饰三纽。有长治分水岭 M25 出 2 件，腹饰四道凸弦纹，间以蟠螭纹；M12 出 2 件，为素面（图九：14、15）。

ⅢA6：短颈，圆肩，球状腹，多束腰式圈足，拱盖饰三立纽，肩饰铺首衔环，腹饰三或四道宽带纹。长治分水岭 M36 出 1 件，此件在宽带纹间饰蟠螭纹；河北平山中山王陵 M1 出 10 件、M6 出 5 件，咸阳塔儿坡出安邑下官锺，河南泌阳秦墓 M3：13 均属此式（图九：16—18）。

ⅢA7：短颈，圆肩微鼓，腹最大径靠上，呈鼓腹，直壁圈足，拱盖饰三纽，肩饰铺首衔环。壶面饰纵横弦纹或绳索纹组成的方格，格内镂刻、嵌错凤鸟纹。山西万荣庙前村 M1 出 2 件、洛阳西宫秦墓出 2 件属此式（图九：19、20）。

ⅢB 型：此型与ⅢA 型后期形态有相近的因素。但粗颈相对较长，圆腹较深，腹最大径略靠上，腹壁弧度小，趋于平缓。不像ⅢA 型那样浑圆、肥硕。此型壶如只看某一件，有时难以和ⅢA 型区分，但从前后的发展看，确有自己的发展序列，故定为ⅢB 型。可分五式。

ⅢB1：大直口，粗直颈，圆肩，深腹，最大径在肩部，下腹壁收拢平缓，直壁圈足，肩饰一对铺首衔环，素面无纹。陕西大荔朝邑 M107 出 1 件属此式（图十：1）。

---

①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 年，图版九一、九三、一〇三。

图九　ⅢA 型圆壶

ⅢA1：1. 邯郸百家村 M57 出土　2. 成都西郊青羊宫出土　ⅢA2：3. 辉县三位营出土　4. 屯留武家沟出土　5. 成都百花潭中学 M10 出土　6. 凤翔高王寺出土　ⅢA3：7. 长治分水岭 M11 出土　8. 洛阳中州路 M2717 出土　9. 长子 M1 出土　10. 汲县山彪镇 M1 出土　11. 陕县后川 M2041 出土　12. 长子 M7 出土　13. 嗣子壶（洛阳金村）　ⅢA5：14、15. 长治分水岭 M25、M12 出土　ⅢA6：16. 平山中山陵 M1 出土　17. 安邑下官锺（咸阳塔儿坡）　18. 长治分水岭 M36 出土　ⅢA7：19. 洛阳西宫出土　20. 万荣庙前村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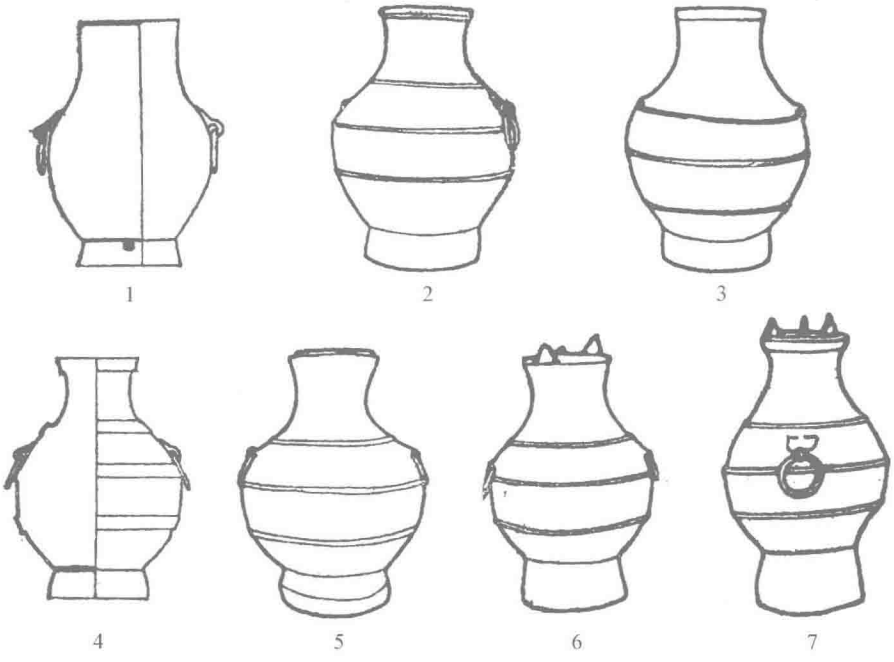

图十　ⅢB 型圆壶

ⅢB1：1. 大荔朝邑 M107 出土　ⅢB2：2. 雍工敀壶　3. 工师初壶　ⅢB3：4. 大荔朝邑 M203：1
ⅢB4：5. 凤翔高庄野狐沟 M1：9　ⅢB5：6. 咸阳黄家沟 M43 出土　7. 平凉庙庄 M6 出土

ⅢB2：口微外侈，粗颈，深腹，最大径近肩部，下腹斜壁内收，直壁或束腰式圈足，肩饰铺首衔环，腹饰三周凸弦纹。咸阳博物馆收藏的雍工敀壶、工师初壶属此式（图十：2、3）。

ⅢB3：口外侈，粗颈，深腹，腹壁平缓，束腰式圈足，肩饰铺首衔环，腹饰三组弦纹。朝邑 M203：1壶属此式（图十：4）。

ⅢB4：与ⅢA6 式的中山王陵 M1 出的壶、安邑下官锺十分相似，唯颈略长，腹略显瘦。陕西凤翔高庄野狐沟 M1：9壶属此式（图十：5）。

ⅢB5：整体略显瘦高，长颈，圆腹，腹壁平缓，有的近似直腹，直壁式高圈足，微拱盖饰三立纽，肩饰铺首衔环，腹饰三周弦纹。咸阳黄家沟 M43 出 2 件、平凉庙庄 M6 出 2 件属此式（图十：6、7）。

ⅢC 型：此型壶早期的为短颈、深腹、凸肩，后渐变成长颈、矮腹、圆肩，最后又出现深腹凸肩，均拱盖云形纽，多素面，有的饰数组弦纹。可分六式。

ⅢC1：粗短颈，深腹肥硕，最大径在肩部，耸肩凸出，肩饰铺首衔环，直壁圈足，拱盖云形纽。湖北襄阳蔡坡 M204 出 1 件属此式，嵌对三角方格填鸟纹（图十一：1）。

ⅢC2：与ⅢC1 相近，唯颈略细，腹略瘦，素面无纹。河南固始白狮子地 M1 出 2 件属此式（图十一：2）。

ⅢC3：与ⅢC2 相近，但肩部不如前二式凸出。有的在腹部饰三组弦纹，有的素面。随县擂鼓墩 M2 出 2 件、M13 出 2 件，江陵张家山 M104 出 1 件属此式（图十一：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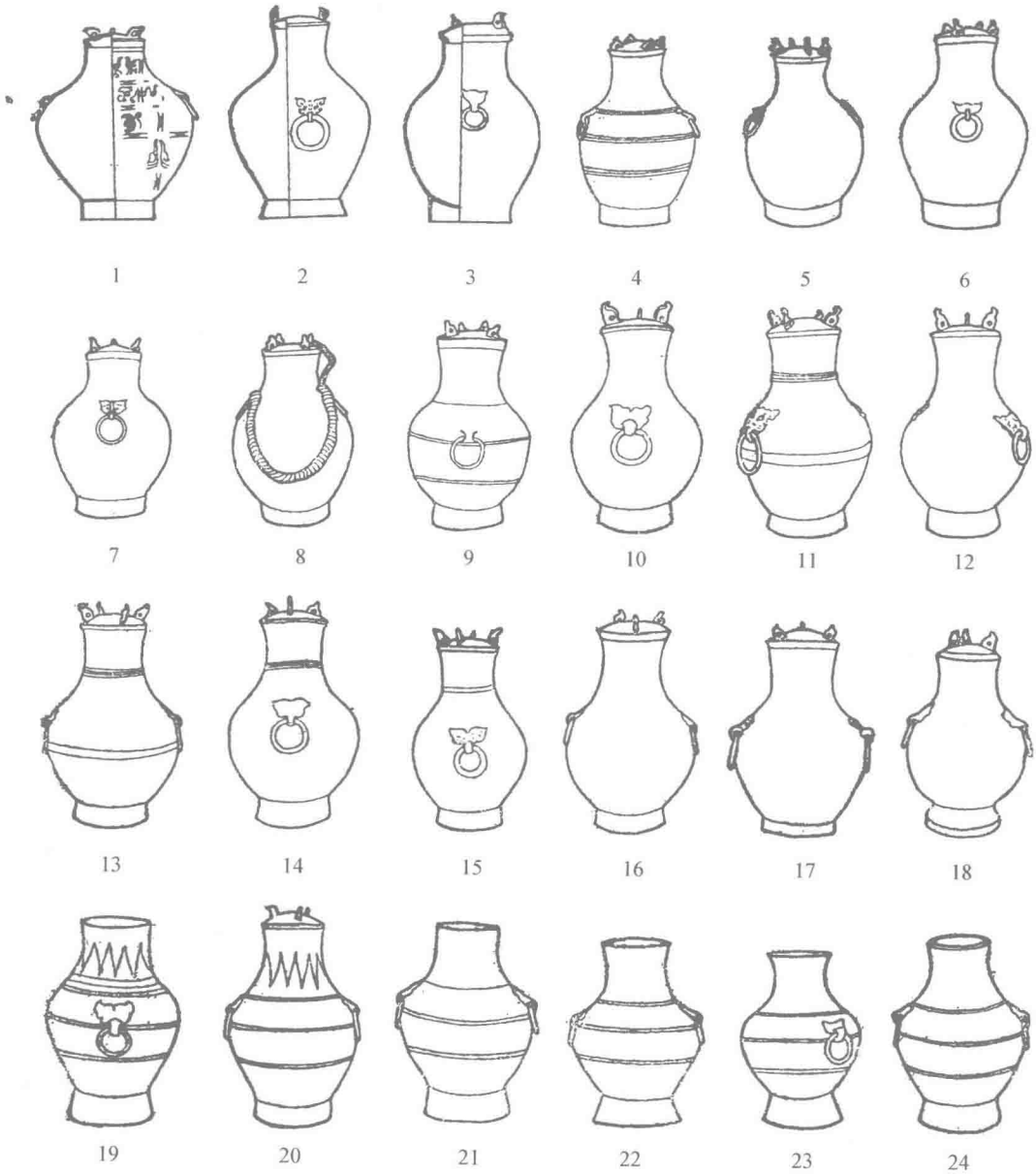

图十一 ⅢC 型圆壶

ⅢC1：1. 襄阳蔡坡 M204 出土 ⅢC2：2. 固始白狮子地 M1 出土 ⅢC3：3. 江陵张家山 M104 出土 4. 随县擂鼓墩 M2 出土 5. 随县擂鼓墩 M13 出土 ⅢC4：6. 江陵望山 M1 出土 7. 信阳长台关 M1 出土 8. 四川新都出土 ⅢC5：9. 江陵望山 M2 出土 10. 江陵雨台山 M203:6 11. 江陵雨台山 M217:3 12. 江陵雨台山 M314:1 13. 江陵雨台山 M323:4 14. 江陵拍马山 M18 出土 15. 鄂城 M53 出土 16. 长沙 M315:14 17. 武进孟河出土 18. 曲阜鲁故城 M58 出土 ⅢC6：19. 寿县楚王墓出土 20. 长沙长丝营 MA33 出土 21. 长沙丝茅冲 M003 出土 22. 宜城雷家坡 M3:7 23. 泌阳 M3:5 24. 云梦睡虎地 M3:3

ⅢC4：颈略长，腹略矮，腹最大径在肩部，但颈肩处缓圆，溜肩，矮圈足，素面。江陵望山 M1 出 4 件、信阳长台关 M1 出 2 件、四川新都战国墓出 1 件，均属此式（图十一：6—8）。

ⅢC5：长颈，圆肩，矮鼓腹，最大径在腹中部，矮圈足，多素面，有的在颈部或腹部饰一周凸弦纹。江陵望山 M2 出 2 件，拍马山 M18 出 1 件，张家山 M4 出 1 件，雨台山 M169、M203、M217、M314、M323 各出 1 件，松滋 M19 出 1 件，鄂城 M53 出 2 件，长沙 M315 出 1 件，曲阜鲁故城 M58 出 2 件，江苏武进孟河战国墓出 2 件，均属此式（图十一：9—18）。

ⅢC6：长颈，耸肩凸出，下腹斜壁内收，斜壁圈足较高，多在肩部饰一周焦叶纹，腹部饰数道弦纹，有的在弦纹间饰卷云纹，安徽寿县朱家集楚王墓出 2 件、长沙长丝营 MA33 出 1 件、丝茅冲 M003 出 2 件、云梦睡虎地 M3：3、宜城楚皇城雷家坡 M3：7、泌阳 M3：5壶均属此式（图十一：19—24）。

ⅢD 型：与ⅢA3 式有相近的因素，只是略显高瘦，直颈较长，圆肩，深腹，腹最大径在上部，但并不甚凸出，直壁圈足，拱盖饰三立纽，肩饰铺首衔环。属此型的有河北溶城出的 1 件，腹饰宽带纹，间以蟠螭纹，颈部饰对角焦叶纹四组（图十二：1）；北京怀柔出 1 件，素面（图十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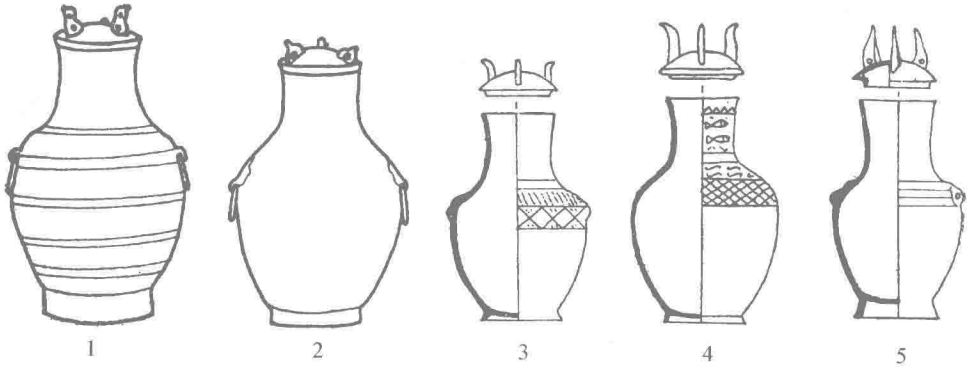

图十二　ⅢD 型圆壶

1. 溶城出土　2. 怀柔出土　3—5：怀柔出战国早、中、晚期的仿铜陶壶

ⅢE 型：短颈，腹肥硕，呈上下略长的球状腹。可分三式。

ⅢE1：粗颈，斜肩，腹最大径略靠下，束腰式圈足，腹饰一道凸弦纹。传世庚壶属此式（图十三：1）。

ⅢE2：器形矮胖，直口，短颈，球状腹上下略长，矮圈足，素面。山东临淄姚王庄凤凰冢出 2 件属此式（图十三：2）。

ⅢE3：比ⅢE2 腹部增高，椭圆腹，最大径靠上，直壁圈足增高，素面。山东长清岗辛战国墓出 2 件属此式（图十三：3）。

ⅢF 型：粗颈，缓圆肩，深腹，腹最大径在中部，矮圈足，拱盖三云形纽，肩饰铺首衔环。通体嵌错银连续卷云纹图案。四川涪陵小田溪 M3 出 1 件、广元出 1 件属此型（图十四）。

图十三　ⅢE 型圆壶

ⅢE1：1. 庚壶　ⅢE2：2. 临淄姚王庄“凤凰冢”出土　ⅢE3：3. 长清岗辛战国墓出土

图十四　ⅢF 型圆壶

1. 涪陵小田溪 M3 出土　2. 广元出土

（二）各型、式圆壶的年代推断

下面依型别来分析其时代。

Ⅰ型：此型壶分布较广，现定的式别差异，也可能是体现地区形态的不同，如Ⅰ1、Ⅰ2等，只因仅各1件，无法细加判断，暂以式别来区分之。出Ⅰ1的滕县滕侯铜器群，从纹饰到器形都是西周早期作风，有的还有殷器遗风，可定为西周初物。出Ⅰ2的凌源海岛营子铜器群，同出周初匽侯盂，也多殷周之际作风，亦应为周初物。出Ⅰ3的普渡村长由墓，盉铭“穆王在下淢居”，为穆王时物。庄白1号窖藏中的1件，纹饰与同窖所出微氏家族的丰组器上的垂冠大鸟纹一致，丰组是“墙”的上一代，而墙组铜器属恭王时代，故此壶应属穆王时。庄白伯㦰墓所出铜器，据铭文及铜器特征，亦属穆王之时。以上三组铜器群的时代确定后，其他Ⅰ3式壶的时代也就大体可定了。其中，归城铜器群、茹家庄M1乙铜器群与以上三组大部分器物相似，亦可定为穆王之时，而洛阳庞家沟M410、昌平白浮M2的铜器略早些，可以到西周早期。这样，壶Ⅰ3的年代大致为西周早期至中期。出Ⅰ4的日照崮

河崖 M2，同出的小圆鼎为平口外侈，立耳，鼓腹，圜底，蹄足，口沿下饰窃曲纹，是西周中晚期流行的。还有方鼎所饰蟠龙纹，壶颈部所饰波状环带纹，以及盖、圈足所饰重环纹，都是西周晚期流行的，故可定为西周晚期。这样，Ⅰ型各式的时代大致为：

Ⅰ1：西周初；

Ⅰ2：西周初；

Ⅰ3：西周早期至中期；

Ⅰ4：西周晚期。

ⅡA 型：此型壶除ⅡA2 的枣阳壶和ⅡAb3 外，前二式均出于宗周地区，后三式出于中原地区，可先从这两地区来推断。ⅡA2 的三年瘐壶、十三年瘐壶，黄盛璋考为夷王之世①，其说可从。几父壶、仲南父壶和蓝田的 2 件，同出宗周地区，时代应与瘐壶大体相同，属夷厉时期。宝鸡高泉村秦墓的 1 件，作风与当时的其他秦器不符，况同出有“琱生豆”，郭沫若已考证“琱生”为宣王时期的太宰②，可肯定是周人器，而此壶的形态和纹饰又与三年瘐壶极相似，应为西周晚期的周人之物而葬于秦墓之中。ⅡA1 式白壶，郭沫若曾将同出的白喜簋定为“西周中叶略后之物，是夷厉之时”。从白壶的形态看，应略早于ⅡA2，即略早于夷厉之时。出于侯马的ⅡAa3 式壶，其器形和纹饰都具有浓厚的宗周ⅡA2 式壶的遗风，但大兽耳、大莲盖的作风则是晚出的，又晚不到春秋中期，因那种粗犷的波状环带纹在中原春秋中期已不见，故壶ⅡAa3 可定为春秋早期。ⅡAa4 的赵孟壶铭文记有黄池会盟事，当作于公元前 482 年之后不久③。同式的上马村 M15 所出壶也为晋器，浑源出的壶其国属虽不敢确定，但接近晋地，此壶与上马村 M5 出的壶、赵孟壶应同属春秋晚期。出ⅡAa5 的后川 M2040 为战国中期墓，此壶颈比ⅡAa4 略短，腹最大径已接近中部，其形态更接近于ⅢA2 式壶（详下），故可定为战国早期。这样，宗周和中原地区的ⅡA 型壶的时代为：

ⅡA1：西周中期晚段；

ⅡA2：西周中晚期之际至西周晚期；

ⅡAa3：春秋早期；

ⅡAa4：春秋晚期；

ⅡAa5：战国早期。

ⅡA2 枣阳壶，ⅡAb3 曾伯琦壶、泌阳壶及ⅡB、ⅡC、ⅡD 各型多出于汉淮间，其流行时代可统一考虑。这一地域曾国器的年代，周永珍已作了综合分析，将出壶ⅡA2 的枣阳茶庵墓、出壶ⅡC 的新野墓（1974 年）定在春秋早期或稍晚④。出ⅡB1 的随县周家岗铜器群，出ⅡC 的枣阳赵湖、随县安居、何店铜器群均属曾国之器，作风与枣阳茶庵、新野铜器

① 黄盛璋：《西周微家族窖藏铜器群初步研究》，《社会科学战线》1978 年 3 月。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七册，科学出版社，1958 年，142 页。
③ 唐兰：《赵孟壶跋》，《考古社刊》六期，1937 年 6 月。
④ 周永珍：《曾国与曾国铜器》，《考古》1980 年 5 期。

群基本相似，也属春秋早期。出ⅡB2的随县刘家崖铜器群比以上几组要晚，可定在春秋中期。除李家楼为春秋中期的郑器外，出ⅡC的另外几组铜器虽非曾国之器，也是汉淮间诸国之器，罗山县高店（1975年）、南阳西关铜器群作风与上述春秋早期的曾国器相同。出ⅡD1的光山县黄君孟夫妇墓、信阳明港三官庙，出ⅡD2的信阳平桥樊君夔夫妇墓、平桥M3、明港钢厂等铜器群的作风也和春秋早期的曾国器相同，大体都可归为春秋早期。出ⅡD3的高山罗店（1979年）铜器群时代略晚，可定为春秋中期。总的看来，汉淮间这几批铜器群的时代是很接近的，多属春秋早期，少数可到春秋中期。然而壶的形态差异较多，从此类壶形态的发展规律看，是由细颈到粗颈，明显的垂腹到略微收敛的垂腹，由西周传统的波状环带纹到横饰的数周带纹或瓦纹。以此排列，汉淮间所出几型壶的发展序列为：

ⅡA2：春秋早期早段；

ⅡAb3：春秋早期。

ⅡB1：春秋早期晚段；

ⅡB2：春秋早期。

ⅡC：春秋早期（河南郑国地域为春秋中期）。

ⅡD1：春秋早期；

ⅡD2：春秋早期晚段；

ⅡD3：春秋中期。

ⅡAb3的洹子孟姜壶、陈喜壶及ⅡE型壶为齐器。郭沫若、容庚都考证“洹子”为田桓子无宇，事齐庄公（公元前553—前548年），洹子孟姜壶应为春秋中晚期之际器①。陈喜壶的年代，1961年马承源指出铭文中的“陈喜”即陈僖子“田乞”。有的同志却因其形态和花纹带有浓厚的西周后期作风，认为“铭文和壶身纹饰时代风格不够一致”，“铭文行款书体都具有战国时期的作风”②。其实，这正说明周器的旧形态在齐国地域可延续到春秋晚期。陈喜壶应是田乞之器，田乞在周敬王三十二年杀孺子荼，立齐悼公而专齐政③，陈喜壶的铸作，即在这段时间。属ⅡE型的临朐所出壶，同出有“公孙窿”提梁壶，公孙窿即齐景公时代的公孙焞，死于齐景公九年（公元前539年）④，这两件ⅡE型壶的时代也应属春秋晚期。齐国地区ⅡAb3、ⅡE型壶的时代为：

ⅡAb3：春秋中晚期之际至春秋晚期；

ⅡE：春秋晚期。

ⅢA型：此型壶主要出于中原地区，另外在四川、关中也有出土。这里，先从中原地区推断此型壶的年代。

---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八册，科学出版社，1958年，213页；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学社出版，1941年，261页。

② 安志敏：《“陈喜壶”商榷》，《文物》1962年6期。

③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④ 齐文涛：《概述几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5期。

壶ⅢA1是本型中最早的形态，与春秋晚期的ⅡAa4式壶相近，其时代应属春秋晚期。出ⅢA3的洛阳中州路M2717原报告定为第四期，属战国早期，山彪镇M1也属战国早期①。处于ⅢA1和ⅢA3之间的ⅢA2的时代应在春秋战国之际。ⅢA4的嗣子壶，陈梦家断为周威烈王十年（公元前446年）或周安王七年（公元前392年）之器②，按照此型壶的发展序列，定为周安王七年是合适的，属战国早、中期之际。出ⅢA6的平山中山王陵M1，原报告据所出铜壶铭文，考其下葬年代在公元前310年左右，即战国中晚期之际。此墓虽属北方少数民族所建中山国之墓，但整个铜礼器作风属于中原系统，其地域又与三晋接壤，故其铜器年代可据三晋的序列而推定。又出ⅢA6的泌阳秦墓，其随葬铜器中，据器物形态及铭文，可知有些是关东六国之器，应是战国末年秦灭六国时的战利品。所以，壶ⅢA6的时代当为战国中晚期之际到战国末年。处于ⅢA4和ⅢA6之间的ⅢA5的时代应属战国中期。出ⅢA7的洛阳西宫墓出有刻“轨”字的铜敦，字体做秦篆，此墓时代应在秦统一六国之后。万荣庙前村M1出的铜鼎，扁腹，小矮足，腹中部弦纹凸出，属战国末至秦代的秦式鼎作风。壶ⅢA7可定在战国末至秦代左右。

中原地区ⅢA型壶各式的时代为：

ⅢA1：春秋晚期；

ⅢA2：春秋战国之际；

ⅢA3：战国早期；

ⅢA4：战国早中期之际；

ⅢA5：战国中期；

ⅢA6：战国中晚期之际至战国晚期；

ⅢA7：战国末至秦代左右。

属ⅢA2壶的凤翔高王寺1件和成都百花潭1件，虽不在中原出土，但从器形到画像作风都属中原系统。带有此种画像题材的器物在中原地区出土不少，如汲县山彪镇M1出的铜鉴，辉县琉璃阁各墓中的画像壶；侯马还出土过采桑图案的陶范。高王寺窖藏所出铜器有吴、楚、中原等几个国家的器物，这两件画像壶可肯定是属中原铸造的。百花潭1件，目前还难确定是蜀人制造还是由中原传入，但整个作风和中原之器毫无差别。从中原此型壶的发展序列看，应属春秋战国之际。

出于四川的还有属ⅢA1的成都青羊宫1件。此墓应是蜀人墓，但同出的敦、匜、尊缶则系楚文化系统之器，其中的敦，上下形态相同，合成球体，饰“S”型纽，这在楚墓中是战国中晚期流行的，此墓可定为战国中期，故所出铜壶虽属ⅢA1式，时代却可能比中原ⅢA1式晚得多。

---

① 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考古与文物》1981年2期。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科学出版社，1962年，136页。

ⅢB 型：此型壶多出于关中地区。出ⅢB1 的大荔朝邑 M107，原简报定为战国早期。从随葬品的组合和铜器作风看，与出方壶的战国初期的凤翔高庄 M49、沣西客省庄 M202 完全不同，但也未出战国晚期秦墓中常见的铜鋬、蒜头壶、陶茧形壶等，将此定在战国中期比较合适。出ⅢB3 的朝邑 M203 随葬品组合和器物形态大体与朝邑 M107 相似，也应属战国中期。但此二墓所出铜壶之间有缺环，ⅢB2 式在其中可以衔接，故ⅢB1—ⅢB3 的时代可定为：ⅢB1 属战国中期早段，ⅢB2 属战国中期，ⅢB3 属战国中期晚段。出ⅢB4 的凤翔高庄野狐沟 M1，出有战国晚期秦墓常见的蒜头壶、鋬一类器物，蒜头壶颈特短，而腹较高，又是较早的形式，可定在战国晚期早段。出ⅢB5 的平凉庙庄 M6，同出的鼎与洛阳西宫秦墓出的刻“轨”者相似；咸阳黄家沟 M43 出的鼎，为扁腹，小蹄足，时代也应在战国末或秦初。这样，ⅢB 型壶各式的时代应为：

ⅢB1：战国中期早段；

ⅢB2：战国中期；

ⅢB3：战国中期晚段；

ⅢB4：战国晚期早段；

ⅢB5：战国末至秦初。

ⅢC 型：大部分出于江汉平原、汉淮之间和长沙地区这片属于楚国的地域，个别出自楚国邻近的地区。出同式壶的各铜器群的时代相差不会太远，下面就依各式中年代确切的各铜器群的时代来推断ⅢC 型壶的流行时代。

出壶ⅢC1 的蔡坡 M204、出壶ⅢC2 的固始白狮子地 M1 所出铜鼎与战国早期的曾侯乙墓的同型鼎相似①，扁圆腹，矮兽蹄足，可知此二墓应属战国早期。其中，壶ⅢC1 饰对三角组成的方格，内填鸟兽纹，这在中原和淮河流域多是春秋末和战国初流行的纹饰，故壶ⅢC1 也可定在战国早期早段。出ⅢC3 的擂鼓墩 M2 为战国早期晚段。出ⅢC4 的望山 M1 为战国中期②。出ⅢC5 的望山 M2，陈振裕认为晚于战国中期的望山 M1，但出土器物与 M1 的又较接近，却与战国末年的寿县楚王墓所出器物相差较远，可定为战国中期晚段；雨台山 5 座墓原报告定为第四期或第五期，时代属战国中期；曲阜鲁城 M58 原报告定为第三期，也属战国中期。出ⅢC6 的寿县楚幽王墓为战国晚期；云梦睡虎地 M3 所出的陶器与同墓地秦始皇三十年的 M11 的相一致，可定为秦统一六国之前的战国末年；泌阳秦墓亦为战国末年或秦代墓；宜城楚皇城雷家坡 M3 打破出鼎、敦、壶陶礼器的战国楚墓，又出半两钱、蒜头壶、鋬等，可以肯定是战国末年或秦初的秦墓。这样，ⅢC 型壶各式的时代应为：

ⅢC1：战国早期早段；

ⅢC2：战国早期；

① 《曾侯乙墓》(图录)，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② 陈振裕：《望山一号墓的年代与墓主》，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 年。

ⅢC3：战国早期晚段；

ⅢC4：战国中期；

ⅢC5：战国中期晚段；

ⅢC6：战国晚期至秦初。

ⅢD 型：出此型壶的怀柔墓铜礼器组合为鼎、豆、壶，鼎腹较深，足较高，从器形和组合型式看，应属战国早期；溶城出的 1 件鼎，形态与怀柔墓出的鼎相似，应为同时。ⅢD 型鼎的时代同属战国早期。

ⅢE 型：ⅢE1 式庚壶，过去容庚定为齐灵公时器①。近年台湾学者张光远，对此壶铭文又多识出七十余字，并作了详细考察，定为齐庄公时物②。张政烺进一步考证庚为宋右师公子成去国奔齐所生，庚壶可定为齐庄公二年（公元前 552 年）③。据整个东周时期此类铺首衔环壶出现的情况看，定为齐庄公时比较合适。出ⅢE2 的姚王村凤凰冢，同出 8 件鼎、6 件豆，鼎铭为“国子”，应为齐国贵族国氏墓。国氏从齐桓公时的国佐开始历代为齐卿，直到齐晏孺子元年田乞政变灭高、国二氏。此墓属何代国氏已不可知，但壶ⅢE2 的形态应晚于春秋中晚期之际的庚壶，只能属于国氏覆灭之前的春秋晚期。出ⅢE3 的长清岗辛墓，铜明器组合为鼎、盒、壶、钫、盘、匜，铅明器组合为壶、钫、盘、釜形器、罐等，这种组合多在战国后期流行。故ⅢE 型壶各式的时代当为：

ⅢE1：春秋中晚期之际；

ⅢE2：春秋晚期；

ⅢE3：战国晚期。

ⅢF 型：出此型壶的涪陵小田溪 M3 为秦统一六国之后的墓④，又该壶所饰流云纹图案在长江流域秦汉之际的漆器上多流行，故ⅢF 型壶可定在秦代或秦汉之际。

（三）各型圆壶的地区性及各自所属的文化传统

铜圆壶的地区性差别，主要是在两个阶段形成的。一是春秋时期Ⅱ型中分化的各型，一是战国时期Ⅲ型中分化成的各型。这两次大的分支发展，反映了周式系统的圆壶和进而形成的中原系统圆壶的不断向外传播，从而在不同地域形成了不同文化系统各自的发展序列。

1. 周式圆壶的发展和传播

西周时期流行Ⅰ型和ⅡA 型中的前二式。Ⅰ型中Ⅰ1、Ⅰ2、Ⅰ4 均只见 1 件，Ⅰ3 则为大宗，分布面比较广，陕西、河南、河北、山东都有出土，但还是比较集中在陕西的宗周地

①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学社出版，1941 年，60、443 页。
② 张光远：《春秋晚期齐庄公时庚壶考》，《故宫季刊》第十六卷第三期，台北出版社，1982 年，83—106 页。
③ 张政烺：《庚壶释文》，载《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④ 于豪亮：《四川涪陵的秦始皇二十六年同戈》，《考古》1976 年 1 期。

区。从这种集中情况看,此型壶无疑是周人创造的周式铜壶。在宗周地区,橄榄形陶壶也多有发现①,时代多属周初或先周,疑为Ⅰ型橄榄式铜壶的祖形。此型壶在各地的发现,应是周文化传播到各地所致。

ⅡA型中的前二式绝大多数也出于宗周地区,形态和纹饰都比较一致,时代多属西周中晚期之际的夷、厉前后。这也是周式系统壶,来源当是Ⅰ3式壶。就目前所见,从Ⅰ3到ⅡA1之间,在形态上还有缺环,但近年山西曲村西周墓所出属Ⅰ型的陶壶中,已有向ⅡA型过渡的形态。

从春秋初开始,周式圆壶随着它的向外传播而开始分化,主要分成了中原诸国、齐国、汉淮间诸国三大不同系统,这就是Ⅱ型中的各亚型。

ⅡA型中的ⅡAa三式主要出于中原地区。如出ⅡAa1、ⅡAa2式壶的侯马,春秋时为晋国的中心区域;属ⅡAa2的赵孟壶,铭文记有晋、吴黄池之会事,为赵孟作器,也属晋器;浑源在春秋末应为代国之地,后被赵所灭,所出ⅡAa2式壶的作风也应属中原系统;出ⅡAa3的陕县后川,战国时为韩地。从出土地域的国属看,ⅡAa型壶无疑是中原系统的铜圆壶。它是直接由周式ⅡA2发展而来的,但其造型和纹饰却逐渐呈现出全新的作风,已成为具有独特风格的中原式铜圆壶。

在东方的齐国地域,流行ⅡAb3式壶。如洹子孟姜壶、陈喜壶,其形态和纹饰与周式ⅡA2式壶是一脉相承的,还更多地保留着周式壶的风格,属于周式圆壶之旧态。在这一地区,这种周式系统的壶一直延续到春秋末年,这是其他区域所不见的。与此同时,齐国地区也出现了新的形式,即ⅡE型,造型奇特,纹饰却还是传统的波状环带纹,应是脱胎于周式ⅡAb型,又经过蜕变而成为具有独特风格的齐式壶。

汉淮间地区,除出有ⅡA2、ⅡAb3式壶外,还流行ⅡB、ⅡC、ⅡD三型。ⅡA2的枣阳壶,ⅡAb3的曾伯琦壶、泌阳壶,整个风格仍属周式系统。另外,ⅡB型壶又与之相因袭。由此正可看到这一地域由周式壶演变成汉淮式壶的发展过程。从源头来说,ⅡC、ⅡD两型的壶形和纹饰,都接受了周式ⅡA型壶的因素,是从周式壶发展而来的。再看其流,ⅡB、ⅡC、ⅡD三型则都已脱离周式壶原来的发展轨道而自成体系,已成为春秋时期汉淮诸国特有的三种型别了。

不难看出,周式圆壶的辐射及若干地区的吸收和仿造,形成了春秋时期若干分支系统的总趋向。

2. 战国圆壶的地域性形态差别

战国时期铜圆壶形态的差异,并非单纯延续春秋时期地区性差异而来,而是Ⅲ型壶的

① 雍城考古队、韩伟、吴镇烽:《凤翔南指挥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2年4期,22页,图一一: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4期,471页,图八;徐锡台:《岐山贺家村周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1期,9页,图三:3;另山西曲村西周早期墓中出了不少橄榄形陶壶。

传播和重新分化。这就是说,如果把春秋时期各型壶的形成当作是周式圆壶的传播和分化,战国时期的各型壶则是在各地区原有铜壶形态的基础上,又因三晋两周系统圆壶的传播和影响而形成的。这种分支发展,主要有五个区域。

A. 三晋两周地区

此地域流行ⅢA 型。主要出土地点有邯郸、辉县、汲县、洛阳、陕县、长治、屯留、长子等地,属典型的中原系统,来源是春秋时期的ⅡAa 型,流行于整个战国时期。

其中,韩、赵与魏的铜壶似乎也略有差异。如属赵、韩之地的邯郸、长治、屯留、长子所出,多为长颈;属于魏的辉县、汲县所出以及安邑下官锺,均为短颈。又如陕县后川 M2041 出的狩猎纹ⅢA3 式壶,地域属韩,而这种壶在属于范氏、中行氏辖地的辉县琉璃阁的战国早期的 M75、M76、M56、M59 中也有出土①;往南,固始侯古堆也出了两件这种作风的铜壶②;湖北襄阳蔡坡 M204 出的 1 件,亦应是在此作风影响下产生的。这好像也反映了中原诸国之间是存在着一些差异的,但就目前的资料而言,还难以分别排其序列。从总的发展趋势看,他们又有很多一致性,即皆由长颈到短颈,最大腹径由下部到中部,再到上部,由深腹到球状腹,是属于一个大的发展体系。可以说,ⅢA 型壶代表了战国时期的中原式铜圆壶。

此型壶在其他地域也有发现,如成都青羊宫有ⅢA1 式 1 件,形态同于中原的春秋晚期作风,但如是当地铸造的,可能要晚到战国。战国中晚期的ⅢA6 式壶,则向外传播的面更广一些,平山中山王墓、泌阳秦墓均有出土,它们或是中原式铜壶的仿造器,或本就是中原器。

B. 秦国地区

主要流行ⅢB 型壶。时代从战国中期开始到战国末年,更早的尚未发现。风格与春秋时的秦式铜器截然不同,而与同时期的中原ⅢA 型壶则有许多相近因素,可以肯定是受中原ⅢA 型壶的影响才产生的。实际上,秦国的整个青铜器作风,从战国中期开始,一扫春秋时期典型的秦式传统,而代之以浓厚的中原风格;当然,在此基础上又造就了某些秦式的新风格。ⅢB 型壶便是如此,他虽然受中原ⅢA 型壶的影响而产生,但却有些新风格,即除了某些器形稍稍不同于ⅢA 型外,腹部多饰三道或四道弦纹,并无繁缛的装饰。这似乎是秦式ⅢB 型壶自始至终的风格。可以说,ⅢB 型壶已具有自身的演化规律,成为战国时期秦国铜圆壶的独特系列。当然,战国晚期的秦式ⅢB4 式和中原的ⅢAb 式非常相似,说明这两系壶在发展过程中又有直接的相互影响。秦汉时期的此类铜壶或自铭为锺,主要是延续战国时期秦式ⅢB 型壶的因素。也可以说,这种秦式壶从战国中期开始,直到汉代,有一个比较连贯的发展序列。不难看出,受中原ⅢA 型壶影响而产生的、已具有自身独特风格的、自成体系的秦式ⅢB 型壶,对秦汉时期铜壶形态的发展,起了基础性

---

①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 年,图版九一、九三、一〇三。

② 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组:《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 1 期,图见《河南文博通讯》1978 年 3 期,1 页,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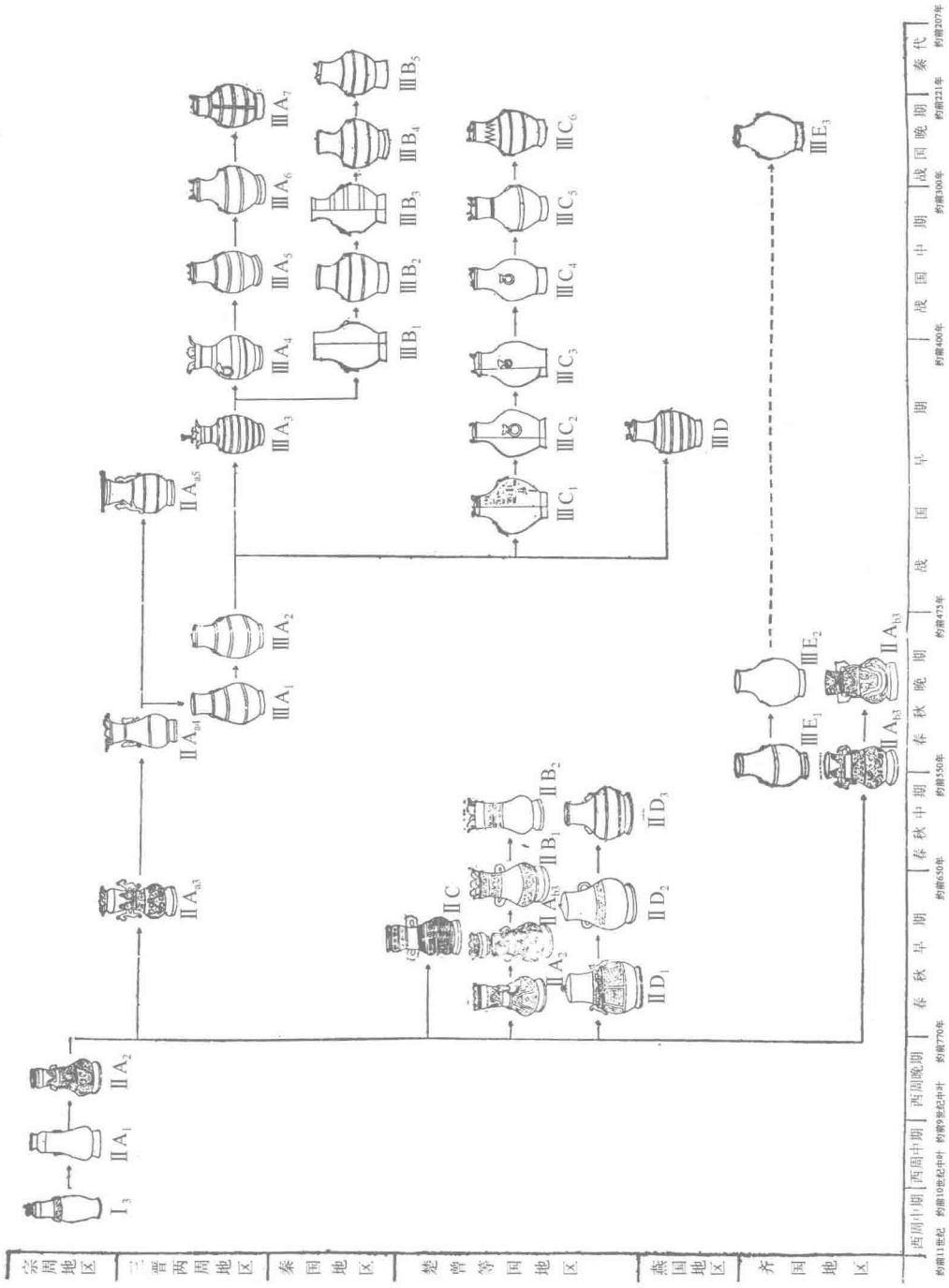

图十五　铜圆壶发展源流示意图

的作用。

C. 以楚国为代表的江淮地区

主要流行ⅢC 型壶,集中发现于江汉平原、长沙、安徽寿县等地。时代从战国早期延续到战国末至秦代,春秋时期尚未发现。蔡坡 M204 出的最早的ⅢC1 式壶,除具有中原ⅢA3 式中的画像壶的因素外,其腹形肥硕,耸肩凸出,粗短颈,与楚地流行的尊缶有相似之处(见下文尊缶节),因此,ⅢC 型壶应是楚人在本地传统的尊缶的基础上,又汲取中原ⅢA 型壶的特征后形成的又一系列。前面已经谈过,这一地域的春秋时期的楚式青铜器,是在吸收周式器作风的基础上演变成的;而到战国时,除了继续有春秋时楚式的传统作风外,又汲取了三晋两周青铜器的因素,出现了新的楚式风格。ⅢC 型铜圆壶就是一例。

楚式ⅢC 型在四川新都、山东曲阜、江苏武进也有出土,它们或是巴蜀、鲁国、吴越地区的仿造器,或根本就是楚器。

公元前 278 年,秦将白起拔郢,江汉平原被秦占领后,秦墓中多出ⅢC6 式壶。但寿县朱家集楚幽王墓、长沙楚墓中仍出此式壶,保留了楚式传统。

D. 燕国地区

ⅢD 型壶发现于属燕国的河北溶城、北京怀柔,为战国早期物。它的形态与ⅢA3 式也有相近的因素,当也来源于中原。ⅢD 型壶虽只发现 2 件,但战国时燕国多此类的仿铜陶壶,故可肯定为燕国独具的一种器形(图十二:3—5)。

E. 齐国地区

ⅢE 型壶发现于山东淄博和长清,又如属于此型的庚壶也为齐器(庚壶是所有Ⅲ型铺首衔环壶中最早者,为春秋中晚期之际)。它们与其他几型壶差别较大,似不可能由中原的ⅢA 型壶分化而来,有可能是从周式传统的Ⅱ型壶直接演化而成的。不过,齐国此型壶的材料太少,发展序列还不十分清楚。

另外,巴蜀地区出的铜圆壶也不少,但基本是外来的,其中有中原系统的ⅢA 型、楚系统的ⅢC 型。即使是本地铸造的ⅢF 型,也是受楚式壶的影响而产生的,并带有浓厚楚式的风格。可以认为,真正具有独特风格的、自成体系的铜圆壶,那时在巴蜀地域还没有形成。

关于两周时期各型铜圆壶的相互关系,可由铜圆壶发展源流示意图大略表示出来(图十五)。

三、提梁壶的形态变化

(一) 提梁壶的形式分类

所谓提梁壶,指一种有铜提梁系于肩侧以便提携的圆壶。不过,早期多无铜提梁,只有双耳,当是用绳索提携的。

提梁壶的分布也比较广,最早多在山东的东部及山西、河北两省的北部一带。它是自

有源头和自身变化过程的。

提梁壶的形态可划分为四大型，主要根据是腹形、提梁及环纽之别。Ⅰ型为方弓形提梁，Ⅱ型为囊式腹部，Ⅲ型为深鼓腹，Ⅳ型为细长颈饰蕉叶纹。一些原用绳索提携的，依全器形态，可分别归入前三型。

Ⅰ型：主要特征是方弓形提梁，下腹有一纽。可分五式（前二式无铜提梁）：

Ⅰ1：小直口，短颈，溜直肩，腹最大径在下部，矮圈足，肩侧有简化兽首耳，下腹之侧有简化兽首纽。颈及腹部饰三角夔纹、波状环带纹、窃曲纹。山东莱阳县出的己侯壶属此式（图十六：1）。

Ⅰ2：比Ⅰ1式颈较粗，腹较深，腹最大径在中部，平盖，盖中一蛇形纽，两侧各有一衔环铺首，肩侧有二纽，下腹侧有一纽。盖及腹部饰蟠虺纹，从环纽装饰看，疑原有铜提梁而遗失。山东莒县天井汪出1件属此式（图十六：2）。

Ⅰ3：颈略增长，圆鼓腹，矮圈足，器形似罐，盖中一纽，左右各有一环纽，环耳上升到颈部，方弓形提梁由提链穿过盖环而系于颈环上。腹部饰两道弦纹。山东临朐杨善出的公孙窖壶属此式（图十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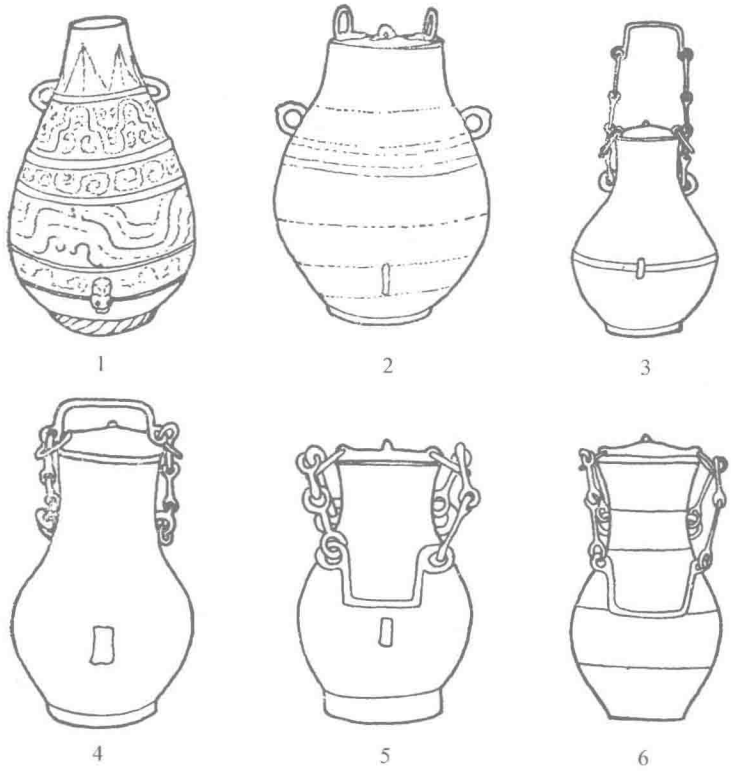

图十六　Ⅰ型提梁壶

Ⅰ1：1. 己侯壶（莱阳出土）　Ⅰ2：2. 莒县天井汪出土　Ⅰ3：3. 公孙窖壶（临朐杨善出土）　Ⅰ4：4. 莒南大店村M1出土　5. 青岛市郊出土　Ⅰ5：6. 安邱出土

Ⅰ4：粗颈略长，腹形比Ⅰ3式略瘦，所饰环纽及提梁同Ⅰ3式。属此式的有山东莒南大店村M1出1件，饰蟠虺纹和兽纹；青岛市郊出1件，腹饰两道凸弦纹（图十六：4、5）。

Ⅰ5：粗长颈，高鼓腹，整个器形比以上各式都显瘦高。所饰环纽及提梁同Ⅰ3、Ⅰ4式。属此式的有山东安邱出1件，颈、腹各饰一周勾连雷纹（图十六：6）。

Ⅱ型：主要特征是腹形仿自皮囊，故通腹多有网络形态的绳套纹。最大径多在下腹部，均斜肩。可分五式：

Ⅱ1：小直口，斜肩，肩两侧各有一环耳，腹硕大，底内凹。腹部饰网络纹。河北行唐李家庄出1件属此式（图十七：1）。

Ⅱ2：腹形比Ⅱ1略瘦，颈略长，拱盖，圜底，肩两侧、盖中或两侧饰环纽。腹部饰网络纹或素面。山西浑源李峪村铜器群有3件属此式（图十七：2）。

Ⅱ3：器形与Ⅱ2式相似，加矮圈足，出现铜质弧形提梁，通过盖环而系于肩环上。属此式的有浑源李峪村铜器群中1件，腹饰网格纹；唐山贾各庄M5出1件，网格纹方格内饰错铜狩猎纹；传世秋氏壶，腹饰三道弦纹，中间饰错铜狩猎纹（图十七：3—5）。

Ⅱ4：腹还略呈囊形，但最大径接近中部，余皆似上式，失提梁。属此式的浑源李峪村1件，腹部饰错金兽纹；河北唐县北城子M1出1件，上腹饰四兽，下腹饰蟠虺纹（图十七：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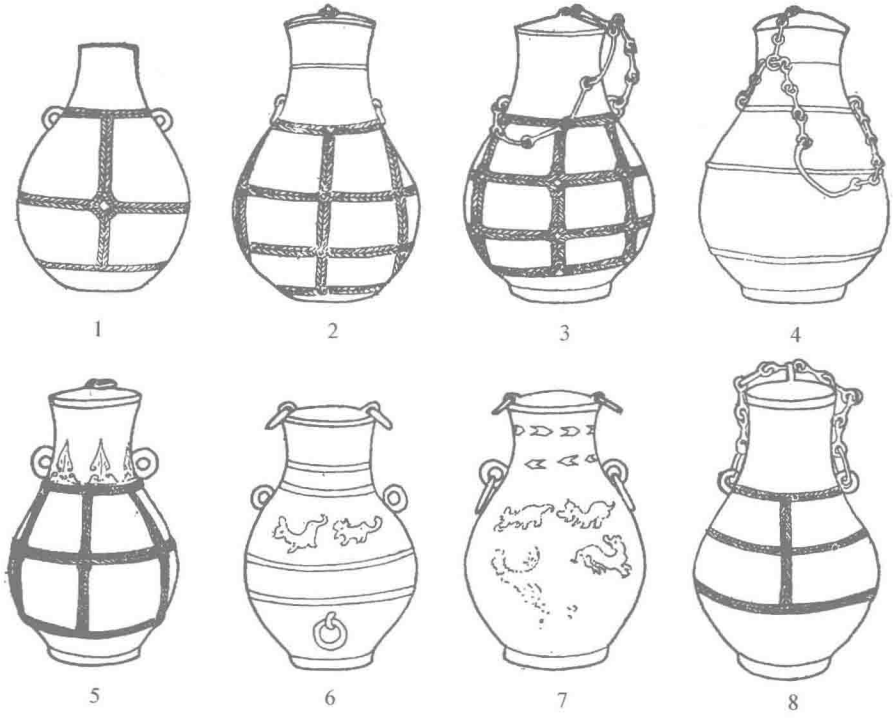

图十七　Ⅱ型提梁壶

Ⅱ1：1. 行唐李家庄出土　Ⅱ2：2. 浑源李峪村出土　Ⅱ3：3. 浑源李峪村出土　4. 秋氏壶　5. 唐山贾各庄M5出土　Ⅱ4：6. 唐县北城子M1出土　7. 浑源李峪村出土　Ⅱ5：8. 平山访驾庄出土

Ⅱ5：腹最大径在中部，已呈中鼓腹，余同上式。河北平山访驾庄出1件，腹饰网格纹（图十七：8）。

Ⅲ型：主要特征是深鼓腹，最大径多偏下，有的也呈中鼓腹或上鼓腹。可分四式：

Ⅲ1：短颈，深腹，腹最大径在下部，矮圈足。腹饰数周弦纹，间以蟠虺纹。河北怀来北辛堡M1出1件，肩饰铺首衔环，下腹饰4个小吊环，拱盖周边也有4个小吊环；山西长子M7出1件，肩饰铺首倒置衔环，并三环相扣，盖中作环形纽，附有环形连扣。此两件虽无提梁，但据所饰环纽应为Ⅲ型提梁壶类（图十八：1、2）。

Ⅲ2：腹形与Ⅲ1式相似，唯颈略长，盖、颈多饰四个兽面衔环，肩饰两个铺首衔环，弧形提梁通过盖环系于肩环。腹饰数周蟠虺纹。洛阳中州路M2717、辉县赵固M1：1、河北涞水各出1件属此式（图十八：3—5）。

Ⅲ3：腹最大径在中部，呈中鼓腹，余皆同Ⅲ2式。汲县山彪镇M1出1件（图十八：6）。

Ⅲ4：与Ⅲ2、Ⅲ3相似，唯腹最大径略靠上，肩部略凸出。赵固M1：6、后川M2040出1件（图十八：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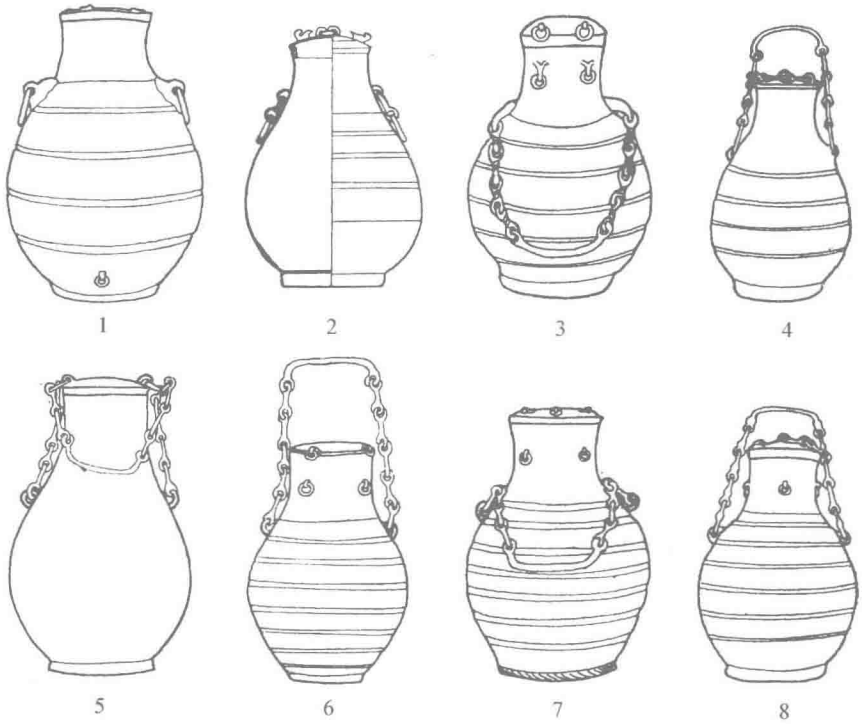

图十八　Ⅲ型提梁壶

Ⅲ1：1. 怀来北辛堡出土　2. 长子M7出土　Ⅲ2：3. 洛阳中州路M2717出土　4. 辉县赵固M1：1　5. 涞水出土　Ⅲ3：6. 汲县山彪镇M1出土　Ⅲ4：7. 陕县后川M2040出土　8. 辉县赵固M1：6

Ⅳ型：主要特征是细长颈，小鼓腹，肩部多饰蕉叶纹。可分四式：

Ⅳ1：斜肩，矮腹，最大径在下腹，矮圈足，拱盖中及两侧各饰环纽，颈侧饰一对纽耳，半环形提梁通过盖环系于颈耳。盖、颈及腹部饰数周蟠虺纹，颈下部饰蕉叶纹，腹中部饰一周圆涡纹。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1件（图十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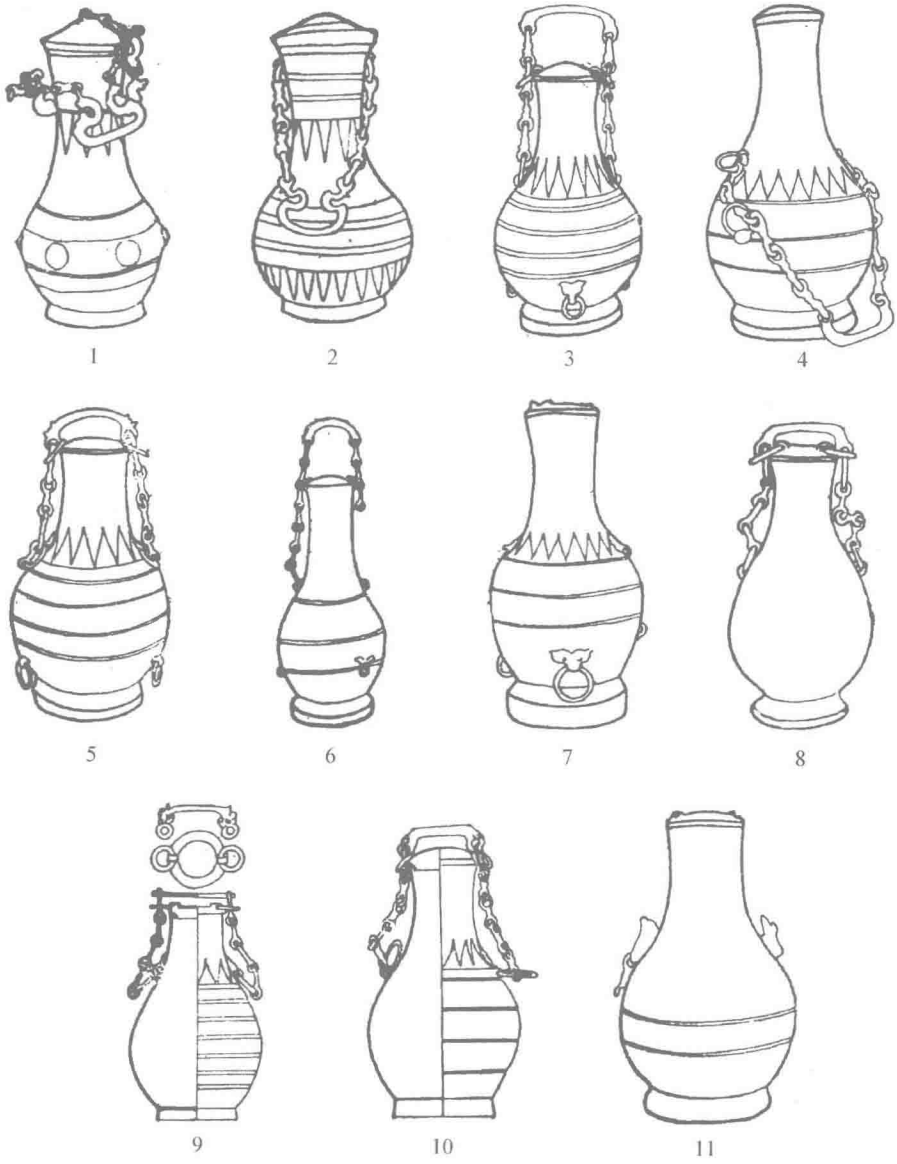

图十九　Ⅳ型提梁壶

Ⅳ1：1. 随县曾侯乙墓出土　Ⅳ2：2. 绵竹出土　Ⅳ3：3. 江陵雨台山 M480 出土　4. 宜城楚皇城出土　5. 江陵马山 M1 出土　6. 长沙烈士公园 M3 出土　7. 宜昌葛洲坝 M1 出土　8. 曲阜鲁故城 M3 出土　Ⅳ4：9. 肇庆 M1 出土　10. 成都羊子山 M85 出土　11. 宜昌前坪坝 M23 出土

Ⅳ2：缓圆肩，矮腹，最大径在中腹，外鼓较甚，颈上部近口处有一对纽耳，余皆同于Ⅳ1式。四川绵竹出1件（图十九：2）。

Ⅳ3：细长颈较直，小鼓腹近球状，下腹多饰三个铺首衔环，拱盖两侧和肩两侧各饰一铺首衔环，弧形提梁通过盖环系于肩环，束腰式圈足。多在腹部饰数周蟠虺纹或三角云纹，肩部多饰蕉叶纹。江陵马山M1、雨台山M480、宜城楚皇城、宜昌葛洲坝M1、长沙烈士公园M3各出1件，曲阜鲁故城M3出5件（图十九：3—8）。

Ⅳ4：与Ⅳ3相似，唯颈略短，腹较深。宜昌前坪坝M23、成都羊子山M85、广东肇庆M1各出1件（图十九：9—11）。

（二）各型、式提梁壶的年代推断

Ⅰ型：Ⅰ1式的已侯壶，主要纹饰是西周晚期多见的波状环带纹和窃曲纹，同出的鼎也是西周晚期开始流行的形态，又编织纹壶据烟台上夼、湖北随县所出，也在两周之际①，故壶Ⅰ1可定为西周晚期。Ⅰ3的公孙窥壶，据铭文，属春秋晚期偏早的齐景公时。出壶Ⅰ2的莒县天井汪墓，同出的盖鼎近似于与公孙窥壶同出之鼎，从壶的本身形态看，虽与公孙窥壶衔接得不像后三式那么紧密，但腹形还是比较相近的，只是颈部粗短，故可大致定为春秋中期。出壶Ⅰ4的莒南大店村M1，同出的两件鼎，形态与春秋末年寿县蔡侯墓的同型鼎相似，可定为春秋末。安邱的壶Ⅰ5有1件，没有共存器物，但壶身略瘦高，应直接衔接Ⅰ4而略晚，可定为战国早期。总括而言，Ⅰ型提梁壶各式的时代可大致推定为：

Ⅰ1：西周晚期；

Ⅰ2：春秋中期；

Ⅰ3：春秋晚期早段；

Ⅰ4：春秋晚期晚段；

Ⅰ5：战国早期。

Ⅱ型：可先从壶Ⅱ5来推定，出壶Ⅱ5的平山访驾庄铜器群比同地的战国中期的中山王陵M1要早，如鼎腹较深，足较高，可定为战国早期。壶Ⅱ3的杕氏壶，郭沫若曾定为春秋战国之际②。壶Ⅱ4的形态正介于Ⅱ3、Ⅱ5之间，故Ⅱ3可定为春秋晚期，Ⅱ4为春秋战国之际。壶Ⅱ2与Ⅱ3相近之处更多，时间相距不会太远，可定为春秋晚期略早。壶Ⅱ1是此型壶中最原始的形态，但也不会太早，应是与Ⅱ2衔接的，可定为春秋中期。这样，Ⅱ型提梁壶各式的时代可大致推定为：

Ⅱ1：春秋中期；

Ⅱ2：春秋晚期早段；

Ⅱ3：春秋晚期；

---

①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5期；鄂兵：《湖北随县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3年5期。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八册，科学出版社，1958年，228页。

Ⅱ4：春秋战国之际；

Ⅱ5：战国早期。

Ⅲ型：出Ⅲ1式壶的怀来北辛堡M1，同出有平盖、矩形纽、深腹高足鼎，为春秋晚期长城地带流行的形态，壶形也近似于这时期的Ⅱ3式。出Ⅲ1式壶的长子M7，原报告定为春秋晚期，但所出铜圆壶与战国早中期之际的嗣子壶相似，铜鼎呈扁腹矮足，联裆鼎之耳作铺首衔环，此皆是战国中晚期所流行，故长子M7应定为战国早中期之际。出Ⅲ2式壶的中州路M2717属战国早期。赵固M1原报告定为战国晚期，但所出铜器与后川M2040略同，应定为战国中期略晚。涞水墓同出有铜豆、敦、匜及仿铜陶鼎、壶，组合同于赵固M1，铜敦亦为上下相同的球状，也应属战国中期。出Ⅲ3式壶的山彪镇M1为战国早期。出Ⅲ4式壶的后川M2040为战国中期。Ⅲ型各式的流行时期是：

Ⅲ1：春秋晚期至战国早中期之际；

Ⅲ2：战国早期至中期；

Ⅲ3：战国早期；

Ⅲ4：战国中期。

Ⅳ型：出壶Ⅳ1的曾侯乙墓为战国早期。出壶Ⅳ2的绵竹1件，同出有身盖相同的楚式敦，而这种敦在楚地是战国中期才流行的，战国早期以前的均作小蹄足，故可定在战国中期。出壶Ⅳ3的马山M1，同出铜鼎为高足、扁腹形，敦为身、盖相同形，仿铜陶壶腹最大径在中部，都为战国中期的形态。还有雨台山M480原报告定在第六期，属战国晚期。葛洲坝M1所出铜器与出壶Ⅳ4的前坪坝M23所出相似，而后者又出“颓”字铜印，为秦篆，可定为秦昭王二十九年白起攻占夷陵后之物。曲阜鲁故城M3所出壶Ⅳ3，原报告排在第二期内，推为战国早期物，但在这里的排列中，似属战国中晚期。出壶Ⅳ4的肇庆北岭墓所出南方越文化器物，一些印纹陶器是秦汉时期流行的，可晚到秦汉之际。需要说明的是，曲阜鲁故城M3所出Ⅳ3式壶的年代判断，与原报告出入太大，也许还存在着区域性差别。总之，现在把这样广阔地区内所出提梁壶统在一起而排列出的顺序，很可能会有不妥之处，但两湖地区及成都、肇庆等地所出的此型壶，其序列还是比较清楚的，它们的流行时代即为：

Ⅳ1：战国早期；

Ⅳ2：战国中期；

Ⅳ3：战国中期至晚期；

Ⅳ4：战国末期至秦汉之际。

（三）各型提梁壶的地区性及各自所属的文化系统

以上四型提梁壶的形态，都是自成系列的，并正好分别流行于四个区域。总的来看，山东东部出现最早，可到西周晚期；晋冀北部的出现时间略次之，在春秋中期；三晋两周所在的中原地区，则要迟至战国初年才出现；长江流域的出现时间更晚，到战国早期，流行

时间则是在战国中晚期。这种逐渐由北而南依次出现的现象,大概正反映了它的传播方向。

这四个区域的情况是:

A. 以纪、莒、齐为代表的山东东部文化区

流行Ⅰ型提梁壶。有铭文可考其国属的有莱阳的己器、莒南的莒器、临朐的齐器。除这些出提梁壶的铜器群外,这一地域还出许多有铭文可考的纪国之器①。在地望上,这正是纪、莒的所在地。

这些铜器的国属虽可明确,但究竟属何种文化系统,则还要作进一步分析,因为这一地域的铜器群作风,从西周到东周曾存在着一个文化系统的变化问题。从大宗的西周青铜礼器看,与周式器差别甚微。史载周初分封姜姓的齐、纪于此,又谓"周公相武王,诛纣伐奄,三年讨其君,驱飞廉于海隅,而戮之,灭国五十"②。周人对东夷之地是屡加征伐,显然带去了浓厚的周文化青铜器作风。但那毕竟是东夷之乡,必然还保存有本地的文化传统。大概正是这种本地传统与周文化因素的融合,到东周时期便又逐渐形成了新的青铜器风格,显示出了与其他文化区不同的独特性。早期的Ⅰ型提梁壶,虽然纹饰与周式相似,但器形在周式器中则毫无踪影,也不见于同时期的其他诸文化区,应是本地产生的。也许正因这里是提梁壶的发生地,春秋时期的齐国就比较多地流行此系提梁壶。

B. 晋冀北部地区

主要流行Ⅱ型提梁壶。出土地点由河北行唐、唐县、平山访驾庄、唐山贾各庄,山西浑源李峪村等。其中,唐县、行唐、平山连成一线,皆在太行山东麓,东周时期为白狄所辖,《左传·昭公十二年》称为鲜虞,后称中山,杜预注谓最初"都于中山新市县",即今正定东北的新城铺。《史记·赵世家》载赵献侯十年(前414年)中山武公初立,建都于顾,即今定县。魏文侯三十八年(前409年)灭中山,后中山桓公复国,迁都于灵寿,即今平山县三汲灵寿古城。行唐、唐县、平山正是中山国的中心地带,而这里的墓葬形制和铜器作风,也带有浓厚的北方文化特征。如唐县北城子两座土坑墓中有许多肢解马匹的殉马坑,与内蒙古桃红巴拉墓相似③;随葬品中的网络纹扁方壶、双耳铜釜、北方系短剑以及曲阳等地出的盘卷金丝、虎形金牌饰等物,亦皆具浓厚的北方青铜器特征。不过,青铜礼器已基本为中原作风,但Ⅱ型提梁壶那时不见于中原,应是狄人系统的器物。传世秋氏壶铭曰"秋氏福□,岁贤鲜于,荷是金䍙,吾以为弄壶",意即秋氏岁贡于鲜虞,得此金瓶,以为弄器④,正可说明这种提梁壶是狄人之器。

此型壶作成囊式并多饰以网格纹,也应与狄人习于畜牧有关。这种畜牧生活,宜于携

---

① 清乾隆时于寿光出"淀侯钟",载《三代吉金文存》1、2、1;1951年黄县出"淀白子寔父"盨、盘、匜,见王献唐:《黄县淀器》,山东人民出版社,1960年;1969年与烟台上夼出"己华父鼎"、"淀侯锡弟弁鼎",见注10。

② 《孟子·滕文公》下。

③ 田广金:《桃红巴拉的匈奴墓》,《考古学报》1976年1期。

④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八册,科学出版社,1958年,228页。

带套着绳网的皮囊盛水，囊式铜提梁壶当即仿此而作。

浑源李峪村、唐山贾各庄的Ⅱ型提梁壶，当然也是从这个源头来的。其实，整个浑源铜器群的作风，就是晋文化与狄文化的一种混合体。

C. 三晋两周文化区

主要流行Ⅲ型提梁壶。出此型提梁壶的汲县山彪镇、辉县赵固、陕县后川、长子，战国时属魏、韩，洛阳中州路属西周君。这一带的Ⅲ型提梁壶，最早的为战国早期，既晚于山东东部的Ⅰ型，亦比晋冀北部的Ⅱ型要晚。其形体基本仿自本地区战国早期铜圆壶，只是装上了提梁，因此其体形变化类似于中原铜圆壶的变化，即腹最大径是由下腹（Ⅲ2）移至中腹（Ⅲ3），后又接近肩部（Ⅲ4）。不过，大概是因在Ⅱ型提梁壶的影响下发生的，而Ⅱ型因仿自皮囊，最大径在腹下部，所以，像Ⅲ1、Ⅲ2那种硕大下鼓腹之形，沿用时间较长，整个战国时期都是流行的。

怀来北辛堡M1的Ⅲ1式提梁壶，可进一步证实中原Ⅲ型与北方系Ⅱ型壶的关系。北辛堡M1的填土内瘗埋了10多具马、牛、羊的头骨和肢骨，随葬品中的鼎、鉴、缶等礼器虽有中原之风，但其双耳圈足釜、双环首短剑及一些铜饰件，又具有明显的北方民族文化特色，墓主疑为属于狄人的代戎。此墓的壶，其长颈、斜肩、深腹、最大径在下腹等特点，近似于Ⅱ4、Ⅱ5，具有一定的北方系囊式壶风格，但又开了战国时三晋两周提梁壶之先。也就是说，三晋两周战国时期开始出现的提梁壶，便是囊式壶通过北辛堡壶这种环节而产生的，而北辛堡壶的体形，却也是受到中原铜圆壶的影响才出现的。

出Ⅲ型壶的还有河北涞水1件（Ⅲ2）。涞水战国时属燕，离易县燕下都很近，此壶当为燕器。可见燕国的提梁壶，在春秋晚期属北方Ⅱ型壶系统，战国中期后又变为三晋两周的Ⅲ型壶系统了。

D. 以楚为中心的长江中游地区

Ⅳ型提梁壶主要出在长江中游的楚墓中，如江陵马山M1、雨台山M480、长江烈士公园M3，宜城楚皇城的一件也应出自楚墓。宜昌前坪坝M23、葛洲坝M1虽为战国晚期的秦墓，但所出铜礼器则往往是楚式器物，这种Ⅳ型提梁壶在秦式铜器中还没见过，似仍应归属楚式。Ⅳ型壶既集中出于战国楚墓，可命为楚式提梁壶。

出壶Ⅳ2的四川绵竹、出壶Ⅳ4的成都羊子山，战国时皆为蜀人活动区。绵竹铜器群是在船棺葬中出土的，还有数以百计的蜀式兵器，可知是蜀文化之物。其中的那些铜礼器，如鼎、豆、钫、釜、罍、提梁壶等，从形态看，敦、提梁壶应是仿自楚式器；而在成都平原，典型的楚式器为战国中晚期比较多见的。显然，长江中游流行的Ⅳ型提梁壶出现于成都平原，是楚文化影响的结果。Ⅳ4式提梁壶在广东肇庆越人墓中出现，当然也是楚文化影响所致。

至于曲阜鲁故城M3所出提梁壶，因与同时期的中原、晋冀北部、鲁东部这三个系统的形态都有很大区别，而同楚式提梁壶相近，故先排入Ⅳ型中。但也许另有源头和自身的变化规律，这有待于今后的发现来解答这个疑问。

各型提梁壶的发展序列及其相互关系，可略见提梁壶发展源流示意图（图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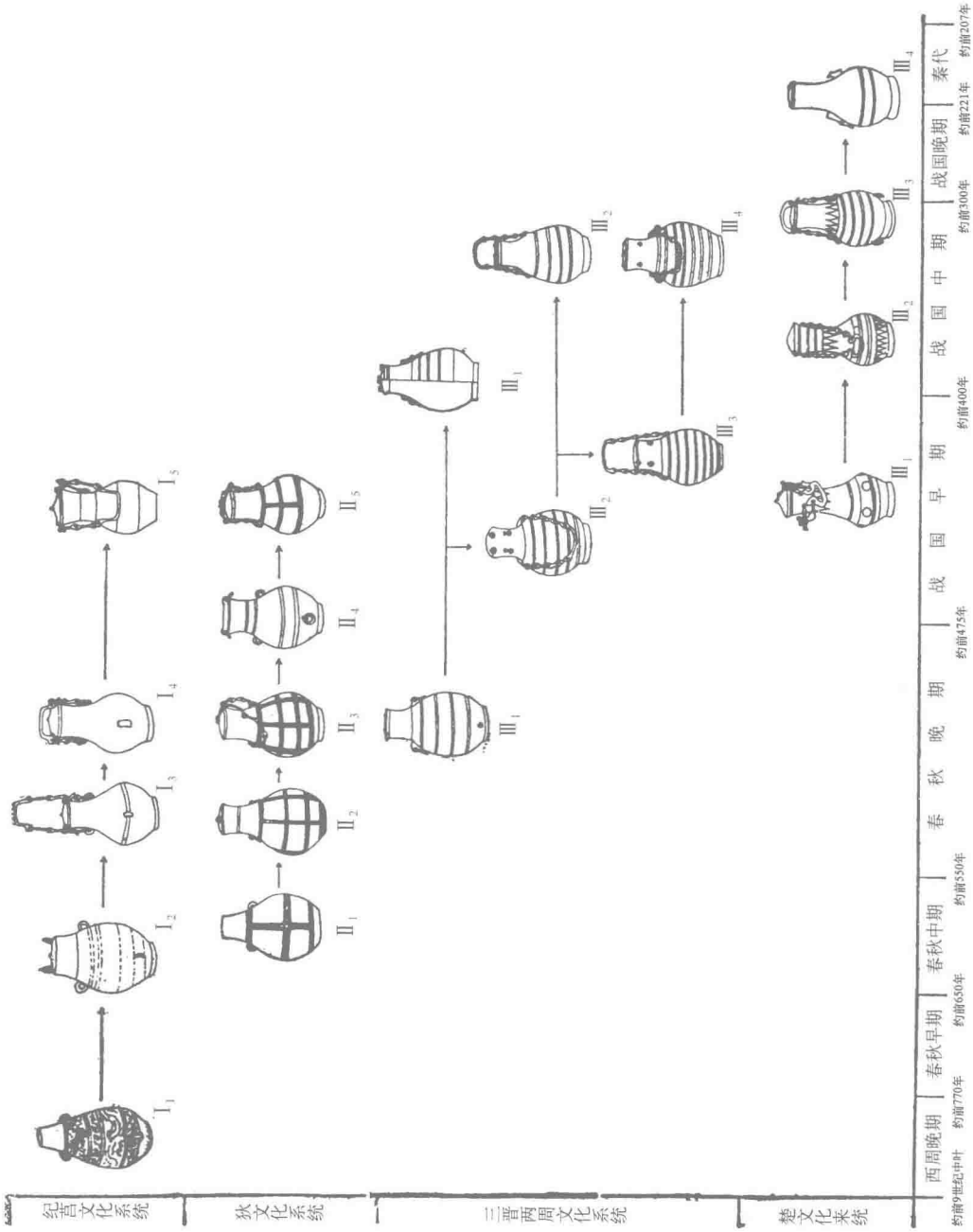

图二十　提梁壶发展源流示意图

四、其他类型的铜壶

除方壶、圆壶、提梁壶外，还有一些其他形态的壶，虽数量有限，却表现了很强的特色，往往是某一种文化的特征性器物，理应探索其形态变化轨道。

1. 蒜头壶

圆腹，圈足，细颈，口作蒜头状。可分三式：1 式，短颈，深腹。2 式，颈略长，腹略扁。3 式，细长颈，腹更扁。1 式的只有凤翔野狐沟 M1 所出 1 件，属战国晚期早段①。2 式的有凤翔高庄 M46 所出 1 件和传世李瘐壶②，约比 1 式略晚，为战国晚期晚段。3 式的比较多，除陕西外，在四川、湖北、河南等秦文化系统的墓中均有发现，时代在战国末至汉初。可以看出，蒜头壶起源于秦，是秦文化的典型器物之一，而随着秦的统一，便广泛传播开来（图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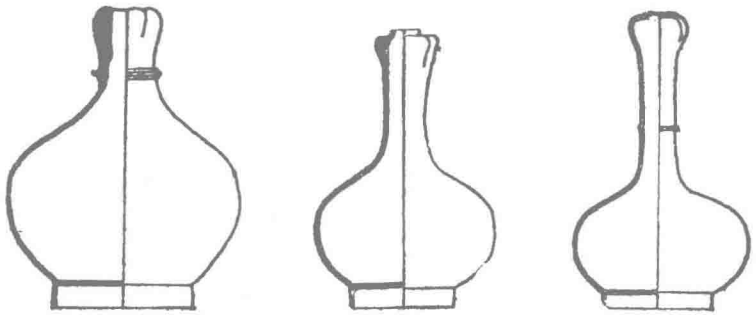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一　蒜头壶

1. 凤翔野狐沟 M1 出土　2. 凤翔高庄 M46 出土　3. 泌阳秦墓出土

2. 扁壶

山西出一扁壶，铭“土匀四斗锊”，自铭为“锊”。又有铭为“钚”者。锊当即椑，《说文》“椑：圜榼也”，《淮南子·氾论训》“雷水足以溢壶榼”，榼、壶同类。钚、椑音近通用，故亦以钚为名。

扁壶可分二型。Ⅰ型：扁圆腹，粗颈，肩饰两纽，下腹侧饰一纽。分为三式。

Ⅰ1：形体略显矮胖，直口，粗短颈，扁圆腹，平底，肩饰两贯耳。腹饰十字带纹，内填蟠螭纹。河南郏县太朴乡出 1 件③（图二十二：1）。

---

① 雍城考古队：《凤翔县高庄战国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 年 9 期。
② 吴镇烽、尚志儒：《陕西凤翔高庄秦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 年 1 期；见注 2 附图七十二。
③ 《河南郏县发现的古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4 年 3 期。

Ⅰ2：口略外侈，颈略长，肩饰两环形耳。河南洛阳 M60 出 1 件，矮圈足，素面①；山东蓬莱村里集 M6 出 1 件，平底，肩饰一周蟠虺纹②（图二十二：2、3）。

Ⅰ3：侈口，粗颈，扁腹左右更显长阔，矮圈足。属此式的有山西出的土匀钟③，腹饰网格纹；河北平山中山王陵 M1 出 4 件④，腹饰十字带方格纹（图二十二：4、5）。

Ⅱ型：扁平腹，细颈，直口，有的呈蒜头形，肩多饰铺首衔环，方圈足。属此型的有咸阳塔儿坡出 1 件，口作蒜头形，素面⑤；三门峡市上村岭 M5 出的 1 件⑥、传世的原氏扁壶⑦和重金钟扁壶⑧，均饰方格填羽状蟠虺纹（图二十二：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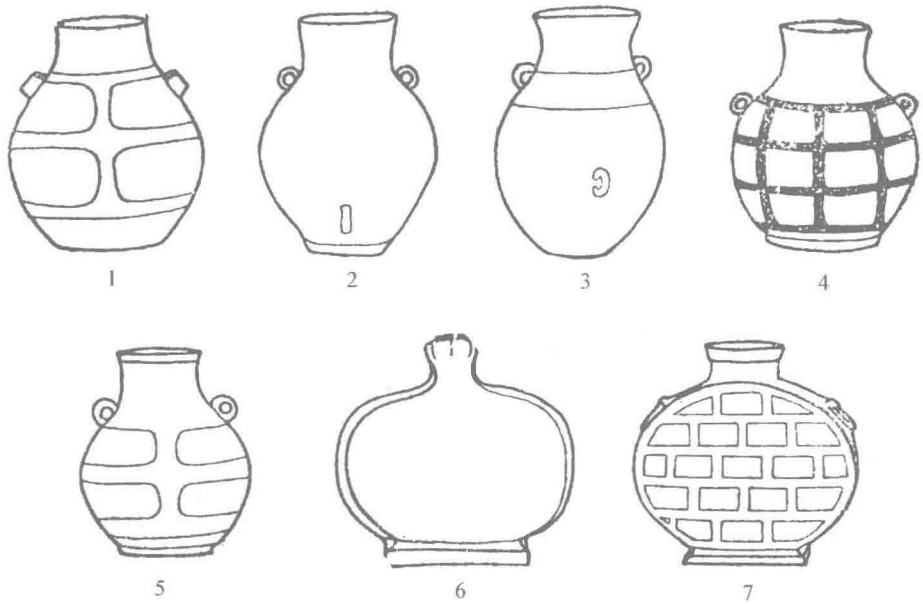

图二十二　扁壶

Ⅰ1：1. 郏县太朴乡出土　Ⅰ2：2. 洛阳 M60 出土　3. 蓬莱村里集 M6 出土
Ⅰ3：4. 土匀钟（山西）　5. 平山中山王陵 M1 出土　Ⅱ：6. 咸阳塔儿坡出土　7. 原氏扁壶

出壶Ⅰ1 的太朴乡铜器群属春秋早期。出壶Ⅰ2 的洛阳 M60，原简报定为春秋晚期，但所出铜鼎，接近春秋中期的辉县甲乙墓、侯马上马村 M13 所出的同型鼎，可定在春秋中期晚段；蓬莱村里集 M6，同出的甗已上下分铸，上甑口大底小，鼎是浅腹，侈口，壶肩部所饰蟠虺纹，是春秋时兴起的纹饰，可定在春秋中期或略早。出壶Ⅰ3 的平山中山王陵 M1

① 洛阳博物馆：《河南洛阳春秋墓》，《考古》1981 年 1 期。
② 山东省烟台地区文管会：《山东蓬莱县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3 期。
③ 《太原检选到土匀钟》，《文物》1981 年 8 期。
④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 1 期。
⑤ 咸阳市博物馆：《陕西咸阳塔儿坡出土的铜器》，《文物》1975 年 6 期。
⑥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出土的几件战国铜器》，《文物》1976 年 3 期。
⑦ 马承源：《记上海博物馆新收集的青铜器》，《文物》1964 年 7 期。
⑧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学社出版，1941 年，附图九一七。

为战国中期;土匀钟形态和中山王陵 M1 出的完全相似,时代大致也属战国中晚期。Ⅱ型扁壶的时代,从目前所见数件来看,大体属战国中晚期。

扁壶所属的文化系统,目前还难以说清楚。从Ⅰ型扁壶的耳、纽饰看,特别是春秋的那几件,和东方系的Ⅰ型提梁壶有相似之处;战国的几件,其网格纹又和北方系的Ⅱ型提梁壶相似。因此,Ⅰ型扁壶的出现,也许与东方或北方的青铜文化有关。Ⅱ型扁壶中,塔儿坡 1 件为秦器,原氏扁壶为赵器,重金钟为燕器①,上村岭 M5 出的 1 件可能是韩器。其中,蒜头扁壶出自秦式器是没问题的,但直口式扁壶究竟起于何种文化,还有待于新的发现进一步地认识。

3. 尊缶

楚墓中常出自铭为"尊缶"的一种圆壶形器,是典型的楚式器之一。可分三型。

Ⅰ型:短颈,溜肩,深鼓腹,拱盖,肩侧有一对链纽提环。腹饰一周蟠螭纹。淅川下寺 M1 出 2 件(图二十三:1),随县曾侯乙墓的 2 件巨型缶也属此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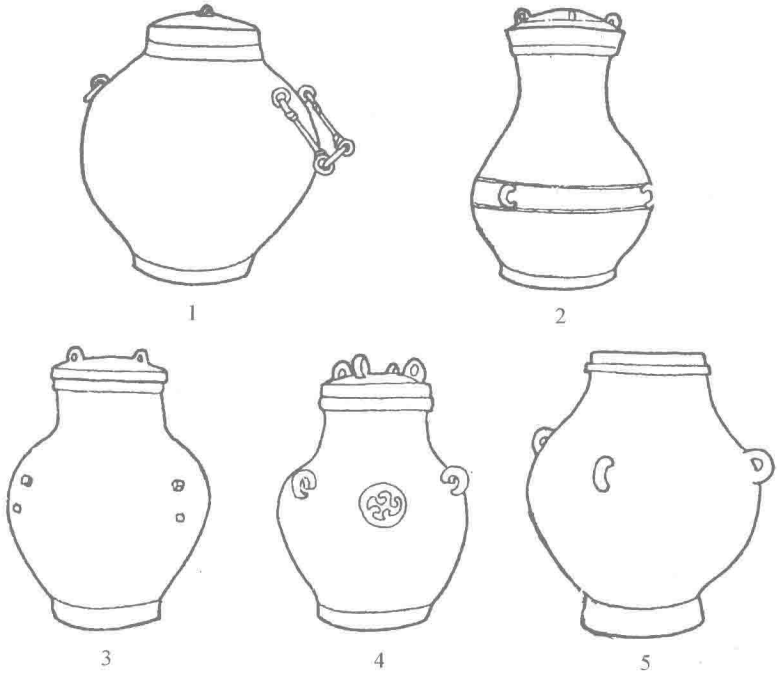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三　尊缶

Ⅰ:1. 淅川下寺 M1 出土　Ⅲ:2. 随县擂鼓墩 M2 出土　Ⅱ1:3. 寿县蔡侯墓出土
Ⅱ2:4. 江陵望山 M2 出土　Ⅱ3:5. 寿县楚王墓出土

① 黄盛璋:《盱眙新出铜、金器及相关问题考辨》,《文物》1984 年 10 期。

Ⅱ型：缓圆肩略凸出，圆鼓腹，盖面和上腹各饰4个环形纽。可分三式。

Ⅱ1：直颈较长，腹较深，周身嵌铜涡旋纹，寿县蔡侯墓出2件（图二十三：3）。

Ⅱ2：短颈，腹肥硕近球形，上腹环纽间多饰4个涡旋纹。江陵望山M1、M2（图二十三：4），四川简阳，涪陵小田溪M1等均出此式①。

Ⅱ3：形体略瘦高，肩部明显凸出，下腹斜收，圈足略高。寿县朱家集楚王墓出1件②（图二十三：5）。

Ⅲ型：长颈，上下略扁的矮腹形，余皆同Ⅱ型。随县擂鼓墩M2出2件（图二十三：2）。

以上各型尊缶的流行时间是：出Ⅰ型的下寺M1属春秋中期晚段，曾侯乙墓为战国早期。出Ⅱ1式的寿县蔡侯墓为春秋晚期；出Ⅱ2式的望山M1、M2为战国中期，四川涪陵小田溪M1和简阳墓为战国晚期；出Ⅱ3式的寿县朱家集楚王墓为战国晚期。出Ⅲ型的随县擂鼓墩M2属战国早期晚段。

在江汉平原和汉淮流域的楚文化系统的墓中，尊缶是比较流行的器物，大量的仿铜陶礼器组合中的壶，往往就是仿自铜尊缶，所以，实质上是一种楚式的壶。尊缶的形态是在楚文化中发生的，后来又影响到巴蜀地区。至于在中原地区，尽管有1件传世的栾书缶可早到春秋③，但后来却很难见到。

4. 卵形壶

曲阜鲁故城M48出1件“侯父戎壶”，腹形呈立置卵形，小口，直领，腹侧各饰上下两纽，通体饰数组三角纹和蟠龙纹。以其形态可称之为卵形壶。鲁故城M30、日照崮河崖M1也有出土④。时代属西周中、晚期。这只见于鲁国及东夷，似为那里所特有（图二十四）。

1　　2　　3

图二十四　卵形壶

1. 曲阜鲁故城M48出土　2. 曲阜鲁故城M30　3. 日照崮河崖M1出土

① 高英民：《四川简阳出土的战国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3期；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5期。

②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学社出版，1941年，附图八〇四。

③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学社出版，1941年，附图八〇三。

④ 《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图版八〇：4，图版八一；杨神富：《山东崮河崖出土一批青铜器》，《考古》1984年7期。

5. 异形方壶

在长江中下游和汉淮之间，还出过特异风格的方壶，与前述方壶的形态大不一样。比如河南潢川、湖北枝江的春秋早期铜器群中皆出 2 件①，为直角方形，直壁，方圈足。枝江所出之器，器腹四角有扉棱，壶身饰八周垂鳞纹；潢川出之器，饰鸟纹、蟠龙纹。还有河南桐柏出 1 件②，器体矮胖，横截面为长方形，与上述之器相同，但颈微束，腹微鼓，兽首耳，又略具周式方壶风格（图二十五：1—3）。

江苏丹徒母子墩西周早期土墩墓中还出 1 件飞鸟盖双耳壶③，壶体为圆角方形，直口，直壁，略似前列三器。但有鸱鸟形盖，壶腹饰方钉和圈点组成的条带纹及四组云形勾连纹，具有浓厚的吴越文化色彩（图二十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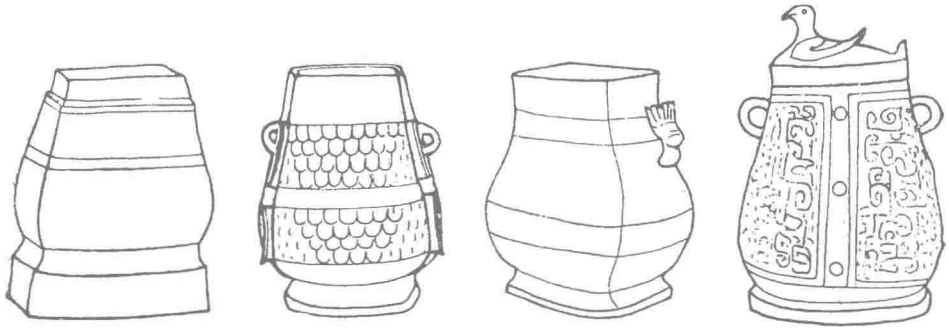

1　　2　　3　　4

图二十五　异形方壶

1. 潢川出土　2. 枝江百里洲出土　3. 桐柏出土　4. 丹徒母子墩出土

6. 匏壶

形似匏瓜，斜长颈，圆鼓腹，矮圈足，腹侧有一提梁，有的作鸟盖。发现数量虽不多，分布地域却很广，在陕西绥德④、河北行唐⑤、河南汲县⑥和辉县⑦、山东莒县⑧、湖北随县⑨等地均有发现。随县所出的一件最早，属春秋早期；其余均属春秋中期以后。匏壶的文化属性及其来龙去脉，目前还说不清楚，但是狄人活动区较多，也许与狄文化有关（图二十六）。

---

① 郑杰祥、张亚夫：《河南潢川县发现一批青铜器》，《文物》1979 年 9 期；湖北省博物馆：《湖北枝江百里洲发现春秋青铜器》，《文物》1972 年 3 期。

② 南阳地区文物工作队：《河南桐柏县发现一批春秋铜器》，《考古》1983 年 8 期。

③ 镇江博物馆等：《江苏丹徒母子墩西周铜器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 5 期。

④ 朱捷元：《绥德发现战国鸟盖铜匏壶》，《考古与文物》1980 年 2 期。

⑤ 河北省文物工作队：《行唐县李家庄发现战国铜器》，《文物》1963 年 4 期。

⑥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 年，图版十三：3。

⑦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 年，图版一一六：1。

⑧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 年 5 期。

⑨ 随县博物馆：《湖北随县城郊发现春秋墓葬和铜器》，《文物》1980 年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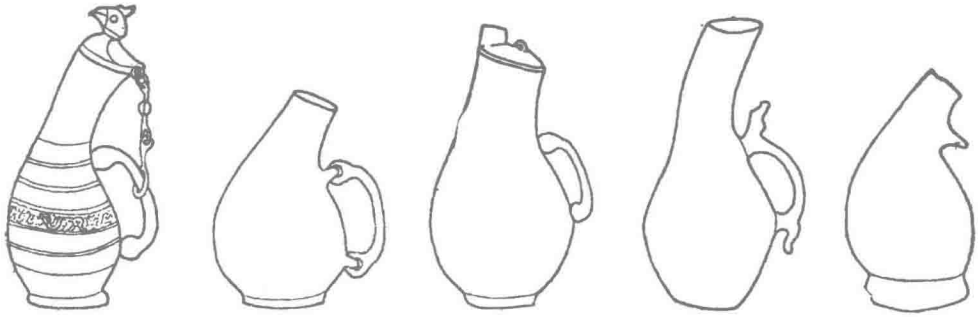

1　2　3　4　5

图二十六　匏壶

1. 绥德出土　2. 行唐出土　3. 辉县甲乙墓出土　4. 汲县山彪镇出土　5. 随县出土

7. 钫

汉代专名为钫者，战国时也曾自铭为壶，如洛阳金村古墓所出钫，其铭刻仍自称为壶。但属战国时的并不多，现知最早的辉县琉璃阁 M1 出 1 件①和唐县北城子 M2 出 1 件②，均属战国早期，其余多属战国中晚期，秦汉时则比较流行。钫的形态变化不大，较早的器形略瘦高，较晚的矮胖。其地区性的特征，仅北城子 1 件饰网格纹、平山中山王陵 M1 出 1 件饰有夔龙纹扉棱，具有北方文化因素；其余的差别不明显。从出土物的时代和数量来看，大约最早在中原产生，以后逐渐传播到各地。

五、结　　语

通过对各类铜壶的形态分析，已可大体勾画出两周时期铜壶的发展谱系。概括地说，西周时首先在宗周地区产生并流行方壶和圆壶，它们是周文化的产物。这时期，各地铜壶的形态比较统一，地区性差异不明显。到东周之时，周式壶广泛传播，出现了若干分支，分属于不同的文化序列，地区性的差异逐渐形成。如方壶在春秋时分成三大系，有中原的Ⅰ型方壶，秦系统的Ⅱ型方壶，楚系统的Ⅲ型方壶。圆壶在春秋时也分成三大系，即中原系统的ⅡAa 三式，汉淮系统的ⅡB、ⅡC、ⅡD 三型，齐系统的ⅡE 型，另外，在汉淮间诸国和齐国地区，周系统的ⅡAb 型壶仍然流行。到战国时期，铜圆壶又再作分化，多数是在中原系统的ⅢA 型壶的基础上分异出来的，有秦系统的ⅢB 型、楚系统的ⅢC 型，燕系统的ⅢD 型，从楚式ⅢC 型中分化出来的巴蜀系统的ⅢF 型。还有，齐系统的ⅢE 型虽不是从中原的ⅢA 型而来，但其源头可肯定与周式圆壶有关。可以看到，各型方壶和圆壶的发展路径

①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 年，图版八九。
② 《光明日报》1972 年 7 月 16 日 3 版。

是同源而异流的。

提梁壶的发展路径与方壶、圆壶不同，如果说方壶和圆壶在地域上是由中原向四周传播，提梁壶则是由外向内发生影响，即最早出现东方纪、莒系统的Ⅰ型和北方狄人系统的Ⅱ型，后来才出现了中原系统的Ⅲ型和楚系统的Ⅳ型。

另有一些各地土生土长的铜壶，如秦文化系统的蒜头壶，北方、三晋及秦系统的扁壶，鲁及东夷的卵形壶，长江中下游和淮河流域的异形方壶和飞鸟盖方壶，楚系统的尊缶，狄人和三晋的匏壶等，更明显地显示了很强的地方特色。

两周铜壶发展的谱系，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不同区域性文化的交融及相互影响，特别是可以帮助我们从这个侧面了解到东周时期各文化系统形成的大体路径。这就是，三晋两周所在的中原地区，是直接承袭周文化而有所更新的直系后裔；齐、纪、莒所在的鲁东地区，是周文化与东夷文化的融合；鲁国所在的鲁西南地区是周文化与淮夷文化的融合，又吸收了吴越文化因素；晋冀交界及更北地区的狄文化有自己的强烈特色，但也逐渐吸收了晋文化的因素；燕国所在的冀北地区，既有本身传统，又融合了周文化和狄文化，后期又大量地吸收了三晋文化因素，同时，燕、齐文化也互有影响；楚国所在的长江中游地区，就青铜礼器而言，基本上是在仿效周式器系统的基础上演变成了独特的楚式系统；秦国所在的关中地区，春秋时期也是仿照周式器系统而演变成秦式器，战国时期则又大量地受到三晋文化的影响；四川的巴蜀地区有多种文化因素，但青铜礼器则主要是吸收秦、楚等国的因素；长江下游的吴越地区，其独特青铜器作风很早就明显地表现出来，但在其发展过程中，也曾受到中原文化及楚文化的强烈影响。

当然，我国青铜文化的产生是多元的，只要作广阔的地域性考察，就可以看到各地都有自始而终的特色。但是，其中的青铜礼器毕竟又以一定的共同性而把各地青铜文化联系起来了，就主要方面而言，是先从中原发展起来，又不断向四周传播，形成了各个不同区域的、具有不同特色的青铜礼器群。从这个角度看，各类铜壶的发展序列，正可揭示出两周时期若干区域性文化的相互关系。

（原载俞伟超主编《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 年。）

附表一　铜方壶统计表

型	式	发现地点	出土情况	数量	时代	资料出处
I	1	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墓	墓葬	2	西周中期	《考古》1965.9,图版贰:1
	2	陕西扶风庄白召陈村	窖藏	2	西周中期晚段	《文物》1972.6,33页,图六、七
		陕西扶风齐家村	窖藏	2	西周中期晚段	《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图五、六,文物出版社,1963年
	3	陕西扶风任家出梁其壶	窖藏	2	西周厉王时期	《青铜器图释》图版柒拾,文物出版社,1960年
		陕西临潼零口出宦车父壶	窖藏	2	西周晚期	《文物》1977.8,图版叁:1、4
		陕西沣西马王村出棘壶	窖藏	2	西周晚期	《考古与文物》1984.1,67页,图三:4
		传世颂壶	传世品	2	西周宣王时期	《商周彝器通考》附图七二四,哈佛燕京学社,1941年
		传世虢季氏子组壶	传世品	2	西周宣王时期	《商周彝器通考》附图七二九
		山西收集虞侯政壶	收集品	1	西周晚期	《文物》1980.7,46页,图一
		山东肥城小王庄出陈侯壶	墓葬	2	春秋早期	《文物》1972.5,图版六:2
		湖北京山苏家垅出曾仲斿父壶	墓葬	2	两周之际	《文物》1972.1,图版伍
	4	河南三门峡上村岭 M1052	墓葬	2	春秋早期早段	《上村岭虢国墓地》图版叁肆:2,图版伍陆:5,科学出版社,1959年
		河南三门峡上村岭 M1810	墓葬	2	春秋早期早段	
		河南三门峡上村岭 M1820	墓葬	2	春秋早期早段	《上村岭虢国墓地》图版陆拾:4
		河南郏县太朴乡	墓葬	2	春秋早期早段	《文物参考资料》1954.3,60页
	5	河南三门峡上村岭 M1706	墓葬	2	春秋早期晚段	《上村岭虢国墓地》图版伍壹:2
	6	河南新郑小高庄	群众挖出	2	春秋中期	《文物》1972.10,66页,图一、二
		河南辉县琉璃阁甲乙墓	墓葬	1	春秋中期	《文物》1965.5,图版贰:5
		山西长治分水岭 M269	墓葬	2	春秋中期	《考古学报》1974.2,图版贰:2,77页,图一四:8
		山西长治分水岭 M270	墓葬	2	春秋中期	

续表

型	式		发现地点	出土情况	数量	时代	资料出处
Ⅰ	a	7	河南新郑李家楼	墓葬	2	春秋中期晚段	《新郑彝器》100、108 页,孙海坡著,1937 年
		8	河北邢台大汪庄 M1	墓葬	2	春秋晚期	《考古》1959.7,348 页,图四:1
	b	7	山西侯马上马村 M13	墓葬	2	春秋中期	《考古》1963.5,图版叁:5
			山西万荣庙前村	墓葬	2	春秋中期	《文物参考资料》1958.12,图见《考古与文物》1981.3,43 页
Ⅱ	1		陕西宝鸡渭滨姜城堡	墓葬	2	春秋早期早段	《考古》1979.6,564 页,图 4
	2		陕西户县宋村 M3	墓葬	2	春秋早期晚段	《文物》1975.10,63 页,图十七
	3		陕西宝鸡福临堡 M1	墓葬	2	春秋中期早段	《考古》1963.10,图版叁:4
	4		陕西宝鸡阳平镇秦家沟 M1	墓葬	2	春秋中期晚段	《考古》1965.7,图版贰:4,图版叁:4
			陕西宝鸡阳平镇秦家沟 M2	墓葬	2	春秋中期晚段	
	5		陕西凤翔高庄 M10	墓葬	2	春秋晚期晚段	《考古与文物》1981.1,27 页,图版叁:4
	6		陕西凤翔高庄 M49	墓葬	2	战国初期	《考古与文物》1981.1,92 页,图四
			陕西沣西客省庄 M202	墓葬	2	战国初期	《沣西发掘报告》135 页,图八九:4,文物出版社,1962 年
Ⅲ	1		湖北宜城楚皇城	城内出土	1	春秋早期晚段	《考古》1980.2,图版叁:2
	a	2	河南新郑李家楼	墓葬	2	春秋中期晚段	《新郑彝器》95 页,99 页
			河南淅川下寺 M1	墓葬	2	春秋中期晚段	《考古》1981.2,图见《河南省考古新发现展览简介》
		3	安徽寿县蔡侯墓	墓葬	2	春秋末年	《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柒,科学出版社,1968 年
			河南陕县后川 M2040	墓葬	2	战国早期	《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图版九一:1,文物出版社,1981 年
	b	2	湖北随县均川刘家崖	墓葬	2	春秋中期晚段	《考古》1982.2,143 页,图二:1
		2	湖北随县擂鼓墩 M2	墓葬	2	战国早期晚段	《文物》1985.1,图版四:1,图四二:2
		4	安徽寿县楚王墓出曾姬无卹壶	墓葬	2	战国中期	《商周彝器通考》附图七四四

附表二　铜圆壶统计表

型	式	发现地点	出土情况	数量	时代	资料出处
Ⅰ	1	山东滕县滕侯墓	墓葬	1	西周初期	《考古》1984.4,图版七:5
	2	辽宁凌源海岛营子村	窖藏	1	西周初期	《文物参考资料》1955.8,图版拾
	3	陕西长安普渡村长甶墓	墓葬	1	西周穆王时期	《考古学报》1957.1,图版肆:3
		陕西扶风庄白伯戎墓	墓葬	1	西周穆王时期	《文物》1976.6,图版陆:1
		陕西扶风庄白窖藏	窖藏	1	西周穆王时期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二)图八,文物出版社,1980年
		陕西宝鸡茹家庄 M12	墓葬	2	西周穆王时期	《文物》1976.4,图版捌:1
		洛阳庞家沟 M410	墓葬	1	西周早期	《文物》1972.10,30页,图二五
		北京昌平白浮 M2	墓葬	1	西周早期	《考古》1976.4,图版贰:4
		山东黄县归城姜家	墓葬	1	西周穆王前后	《文物》1972.5,18页,图三七
	4	山东日照崮河崖 M2	墓葬	1	西周晚期	《考古》1984.7,图版贰:6
ⅡA	1	陕西长安张家坡出白壶	窖藏	2	西周懿、孝时期	《考古学报》1962.1,图版壹叁:1
	2	陕西扶风庄白出三年瘐壶	窖藏	2	西周夷王时期	《文物》1978.3,图版伍:2、3
		陕西扶风庄白出十三年瘐壶	窖藏	2	西周夷王时期	
		陕西扶风齐家出几父壶	窖藏	2	西周夷、厉时期	《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图三、四,文物出版社,1963年
		陕西岐山董家村出仲南父壶	窖藏	2	西周夷、厉时期	《文物》1976.5,图版贰:3
		陕西蓝田寺坡村	窖藏	2	西周夷、厉时期	《文物》1960.2,18页
		陕西宝鸡高家村秦墓	墓葬	2	西周晚期	《文物》1980.9,图版壹:2
		湖北枣阳段营村曾国墓	墓葬	2	春秋早期早段	《考古》1975.4,图版壹:4
	a 3	山西侯马出土		1	春秋早期	中国历史博物馆陈列品
	a 4	传世赵孟壶	传世品	1	春秋晚期	《商周彝器通考》附图七四三

续表

型	式		发现地点	出土情况	数量	时代	资料出处
ⅡA	a	4	山西侯马上马村 M15	墓葬	2	春秋晚期	《考古与文物》1981.3,94 页,图十六
			山西浑源李峪村	墓葬	2	春秋晚期	《商周彝器通考》附图七四八
		5	河南陕县 M2040	墓葬	2	战国早期	《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图版玖壹:3
	b	3	河南泌阳前河梁	墓葬	2	春秋早期	《文物》1966.1,56 页,图一
			传世曾伯琦壶	传世品	1	春秋早期	《商周彝器通考》附图七二一
			传世洹子孟姜壶	传世品	1	春秋中、晚期之际	《商周彝器通考》上册,44 页图三一
			山西省博物馆藏陈喜壶	征集品	1	春秋末年	《文物》1961.2,45 页
ⅡB	1		湖北随县万店周家岗	墓葬	2	春秋早期晚段	《考古》1984.6,图版肆:5
	2		湖北随县刘家崖后坡 M1	墓葬	2	春秋中期	《考古》1982.2,图版伍:7
ⅡC			河南新郑李家楼	墓葬	2	春秋中期	《新郑彝器》109、113 页
			河南罗山高店	窖藏	2	春秋早期	《文物》1980.1,52 页,图七
			河南南阳市西关	墓葬	2	春秋早期	《中原文物》1982.1,52 页,图七
			河南新野	墓葬	2	春秋早期	《文物资料丛刊》1978.2,图版拾陆:1
			湖北随县安居桃花坡 M1	墓葬	2	春秋早期	《文物》1982.12,图版陆:3
			湖北随县何店	墓葬	2	春秋早期	《考古》1982.2,图版叁:4
			湖北枣阳吴店赵湖	墓葬	2	春秋早期	《江汉考古》1983.3,102 页,图版贰:3
ⅡD	1		河南光山县黄君孟夫妇墓	墓葬	4	春秋早期	《考古》1984.4,图版肆:4,图版贰:3
			河南信阳明港三官庙	墓葬	2	春秋早期	《中原文物》1981.4,17 页,图二:2
	2		河南信阳平桥 M1	墓葬	1	春秋早期晚段	《文物》1981.1,图版伍:1、2、3
			河南信阳平桥 M2	墓葬	2	春秋早期晚段	

续表

型	式	发现地点	出土情况	数量	时代	资料出处
ⅡD	2	河南信阳平桥 M3	墓葬	1	春秋早期晚段	《中原文物》1981.4,图版捌:1
		河南信阳明港钢厂	墓葬	3	春秋早期晚段	《中原文物》1981.4,图版伍:4、5
	3	河南罗山高店	墓葬	1	春秋早期晚段	《文物》1981.1,图版伍:1、2、3
ⅡE		山东临朐杨善	墓葬	2	春秋中期	《文物》1972.5,13 页,图二六
ⅢA	1	河北邯郸百家村 M57	墓葬	2	春秋晚期	《考古》1962.12,图版肆:3
		成都西郊青羊宫	墓葬	1	战国中期	《考古》1983.7,图版贰:4
	2	河南辉县三位营	墓葬	2	春秋战国之际	《文物》1975.5,91 页,图一
		陕西屯留武家沟	墓葬	2	春秋战国之际	《考古》1983.3,图版柒:4
		成都百花潭中学 M10	墓葬	1	春秋战国之际	《文物》1976.3,图版贰
		陕西凤翔高王寺	窖藏	2	春秋战国之际	《文物》1981.1,图版陆:3
	3	洛阳中州路 M2717	墓葬	2	战国早期	《洛阳中州路(西工段)》图版六四:1,科学出版社,1959 年
		河南汲县山彪镇 M1	墓葬	4	战国早期	《山彪镇与琉璃阁》图版十四、十五、十六,科学出版社,1959 年
		山西长治分水岭 M11	墓葬	2	战国早期	《考古学报》1957.1,图版叁:3
		山西长子 M1	墓葬	2	战国早期	《考古学报》1984.4,图版贰肆:5
		河南陕县后川 M2041	墓葬	1	战国早期	《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图版玖贰:1
	4	洛阳金村出嗣子壶	墓葬	2	战国早中期之际	《商周彝器通考》附图七四五
		山西长子 M7	墓葬	2	战国早中期之际	《考古学报》1984.4,图版贰贰:1
	5	山西长治分水岭 M25	墓葬	2	战国中期	《考古》1964.3,图版叁:5
		山西长治分水岭 M12	墓葬	2	战国中期	《考古学报》1957.1,图见《考古与文物》1981.3,96 页,图 48

续表

型	式	发现地点	出土情况	数量	时代	资料出处
ⅢA	6	山西长治分水岭 M36	墓葬	2	战国晚期	《考古》1964.3,图版贰:3
		河北平山中山王陵 M1	墓葬	10	战国中晚期之际	《文物》1979.1,图版陆:2
		河北平山中山王陵 M6	墓葬	5	战国中晚期之际	《文物》1979.1
		陕西咸阳塔儿坡出安邑下官锺	窖藏	1	战国晚期	《文物》1975.6,72 页,图四
		河南泌阳秦墓 M3	墓葬	3	战国末年	《文物》1980.9,23 页,图十八
	7	山西万荣庙前村 M1	墓葬	2	战国末至秦代	《考古》1963.5,图版拾:3
		洛阳西宫秦墓	墓葬	2	秦代	《文物》1965.11,49 页,图七、图八
ⅢB	1	陕西大荔朝邑 M107	墓葬	1	战国中期早段	《文物资料丛刊》2 期,80 页,图一〇:4
	2	陕西咸阳博物馆藏雍工敗壶	征集品	1	战国中期	《考古与文物》1983.6,4 页,图一
		陕西咸阳博物馆藏公师初壶	征集品	1	战国中期	《考古与文物》1983.6,5 页,图四
	3	陕西大荔朝邑 M203	墓葬	1	战国中期晚段	《文物资料丛刊》2 期,80 页,图一〇:3
	4	陕西凤翔高庄野狐沟 M1	墓葬	1	战国晚期早段	《文物》1980.9,图版贰:3
	5	陕西咸阳黄家沟 M43	墓葬	2	战国末至秦初	《考古与文物》1982.6,11 页,图七:2
		甘肃平凉庙庄 M6	墓葬	2	战国末至秦初	《考古与文物》1982.5,图版伍:5
ⅢC	1	湖北襄阳蔡坡 M204	墓葬	1	战国早期早段	《江汉考古》1985.1,14 页,图十
	2	河南固始白狮子地 M1	墓葬	2	战国早期	《中原文物》1981.4,23 页,图三:2
	3	湖北随县擂鼓墩 M2	墓葬	2	战国早期晚段	《文物》1985.1,33 页,图五五
		湖北随县擂鼓墩 M13	墓葬	2	战国早期晚段	《江汉考古》1984.3,39 页,图一
		湖北江陵张家山 M104	墓葬	1	战国早期晚段	《考古与文物》1983.2,84 页,图一
	4	湖北江陵望山 M1	墓葬	4	战国中期	《文物》1966.5,40 页,图一二:6

续表

型	式	发现地点	出土情况	数量	时代	资料出处
Ⅲ C	4	河南信阳长台关 M1	墓葬	2	战国中期	《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图八五,河南人民出版社,1959 年
		四川新都战国墓	墓葬	5	战国中期	《文物》1981.6,图版贰:2
	5	湖北江陵望山 M2	墓葬	2	战国中期晚段	《文物》1966.5,图见《考古》1981.4,321 页,图一:17
		湖北江陵拍马山 M18	墓葬	1	战国中期晚段	《考古》1973.3,图版伍:2
		湖北江陵张家山 M4	墓葬	1	战国中期晚段	《考古与文物》1983.2,84 页,图一
		湖北江陵雨台山 M169	墓葬	1	战国中期晚段	《江陵雨台山楚墓》图版三二:3、4,图版三四:1、2,文物出版社,1984 年
		湖北江陵雨台山 M203	墓葬	1	战国中期晚段	
		湖北江陵雨台山 M217	墓葬	1	战国中期晚段	
		湖北江陵雨台山 M314	墓葬	1	战国中期晚段	
		湖北江陵雨台山 M323	墓葬	1	战国中期晚段	
		湖北松滋 M19	墓葬	1	战国中期晚段	《考古》1966.3,图版肆:8
		湖北鄂城 M53	墓葬	2	战国中期晚段	《考古》1978.4,图版柒:4
		湖南长沙 M315	墓葬	1	战国中期晚段	《长沙发掘报告》图版拾贰:4,科学出版社,1957 年
		山东曲阜鲁故城 M58	墓葬	2	战国中期晚段	《曲阜鲁故城》图版捌贰:4,齐鲁书社,1982 年
		江苏武进孟河战国墓	墓葬	2	战国中期晚段	《考古》1984.2,135 页,图一
	6	安徽寿县朱家集楚王墓	墓葬	2	战国晚期	《楚文物展览图录》图八,北京历史博物馆出版,1954 年
		湖南长沙长丝营 MA33	墓葬	1	战国晚期	《考古学报》1959.1,49 页,图二:1
		湖南长沙丝茅冲 M003	墓葬	2	战国晚期	《文物参考资料》1955.11,58 页,图版六
		湖北云梦睡虎地 M3	墓葬	1	战国末年	《文物》1976.9,图版柒:2

续表

型	式	发现地点	出土情况	数量	时代	资料出处
ⅢC	6	湖北宜城楚皇城雷家坡 M3	墓葬	1	战国末年	《考古》1980.2,121 页,图版一〇:4
		河南泌阳 M3	墓葬	1	战国末年	《文物》1980.9,图版叁:4
ⅢD		河北溶城西北阳村	采集品	1	战国早期	《文物》1981.6,图版贰:2
		北京怀柔战国墓	墓葬	1	战国早期	《北京市出土文物展览简介》,16 页,1977
ⅢE	1	传世庚壶	传世品	1	春秋中晚期之际	《商周彝器通考》附图七五〇
	2	山东临淄姚王村	墓葬	2	春秋晚期	《考古通讯》1958.6,50 页,图二
	3	山东长清岗辛战国墓	墓葬	2	战国晚期	《考古》1980.4,图版柒:6
ⅢF		四川涪陵小田溪 M3	墓葬	1	秦代	《文物》1974.5,67 页,图版贰:3
		四川广元出土		1	秦代	《文物资料丛刊》7 期,9 页,图一二:1

附表三　铜提梁壶统计表

型	式	发现地点	出土情况	数量	时代	资料出处
Ⅰ	1	山东莱阳前河前村出己侯壶	采集品	1	西周晚期	《文物》1983.12,图版叁:1
	2	山东莒县天井汪	墓葬	1	春秋中期	《文物》1972.5,图版捌:3
	3	山东临朐杨善出土公孙窿壶	墓葬	1	春秋晚期早段	《文物》1972.5,图版伍:1
	4	山东莒南大店村 M1	墓葬	1	春秋晚期晚段	《考古学报》1978.3,图版叁:5
		青岛市郊崂山安东村	墓葬	1	春秋晚期晚段	《文物资料丛刊》5 期,207 页,图二
	5	山东安邱县李家西吾城	采集	1	战国早期	《山东文物选集》图 123,文物出版社,1959 年
Ⅱ	1	河北行唐李家庄	墓葬	1	春秋中期	《文物》1963.4,55 页,图一:2
	2	山西浑源李峪村	墓葬	3	春秋晚期早段	梅原末治:《战国铜器之研究》图版十八:1、2、3

续表

型	式	发现地点	出土情况	数量	时代	资料出处
Ⅱ	3	山西浑源李峪村	墓葬	1	春秋晚期	梅原末治:《战国铜器之研究》图版十七
		传世秋氏壶	传世品	2	春秋晚期	《商周彝器通考》附图七六九
		河北唐山贾各庄 M5	墓葬	1	春秋晚期	《考古学报》1953.6,84 页,图 10
	4	河北唐县北城子 M1	墓葬	1	春秋战国之际	《光明日报》1972 年 7 月 16 日第 3 版
		山西浑源李峪村	墓葬	1	春秋战国之际	《考古》1983.8,图版伍:4
	5	河北平山访驾庄	采集	1	战国早期	《文物》1978.2,196 页,图二
Ⅲ	1	河北怀来北辛堡 M1	墓葬	1	春秋晚期	《考古》1966.5,图版贰:1
		山西长子 M7	墓葬	1	战国早中期之际	《考古学报》1984.4,508 页,图三:3
	2	洛阳中州路 M2717	墓葬	1	战国早期	《洛阳中州路(西工段)》图版陆肆:2
		河南辉县赵固 M1:1	墓葬	1	战国中期	《辉县发掘报告》图版捌陆:2,科学出版社,1956 年
		河北涞水永东村	墓葬	1	战国中期	《文物参考资料》1955.12,152 页
	3	河南汲县山彪镇 M1	墓葬	1	战国中期	《山彪镇与琉璃阁》图版拾柒:1
	4	河南辉县赵固 M1:5	墓葬	1	战国中期	《辉县发掘报告》图版捌陆:5
		河南陕县后川 M2040	墓葬	1	战国中期	《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图版玖壹:5
Ⅳ	1	湖北随县曾侯乙墓	墓葬	1	战国早期	《文物》1979.7,图见《曾侯乙墓出土文物》,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1983 年
	2	四川绵竹	墓葬	1	战国中期	《文物资料丛刊》7 期,6 页,图七
	3	湖北江陵马山 M1	墓葬	1	战国中期	《文物》1982.10,图版壹:4
		湖北江陵雨台山 M480	墓葬	1	战国晚期	《江陵雨台山楚墓》图版三二
		湖北宜城楚皇城	城址内采集	1	战国晚期	《考古》1980.2,图版叁:3

续表

型	式	发现地点	出土情况	数量	时代	资料出处
Ⅳ	3	湖北宜昌葛洲坝 M1	墓葬	1	战国末年	《考古学报》1976.2,图版壹:3
		湖南长沙烈士公园 M3	墓葬	1	战国晚期	《考古通讯》1958.6,47 页,图一
		山东曲阜鲁故城 M3	墓葬	5	战国早期	《曲阜鲁国故城》图版捌贰:3
	4	湖北宜昌前坪坝 M23	墓葬	1	战国末年	《考古学报》1976.2,图版壹:4
		四川成都羊子山 M85	墓葬	1	战国末年	《文物资料丛刊》7 期,18 页,图一一:2
		广东肇庆 M1	墓葬	1	秦汉之际	《文物》1974.11,71 页,图七

试论晋南地区东周铜器墓的分期与年代

晋西南的侯马一带，是晋国的经济文化中心。春秋时期，晋南灭虢，东败赤狄，灭潞，整个晋南均属晋国地域。至三家分晋，西部为魏所有，东部先后属韩、赵。因此，晋南地区东周青铜器的发展变化，应当是晋和取代晋的韩、赵、魏三国青铜器发展变化的轨迹。而三晋青铜器作风，实际上就是战国时期中原青铜器作风。从这个角度看，弄清晋南青铜器的发展序列，对于整个中原东周青铜器的研究也都会有所启发。

这一地区东周铜器墓据发表的材料已有40余座，由于缺乏明确的断代资料，学术界对50年代至70年代先后在侯马上马村、万荣庙前村、长治分水岭等地发掘的一些铜器墓年代看法多有分歧。近几年又在闻喜邱家庄、屯留武家沟、长子、潞城潞河、侯马上马村、芮城坛道村等地发掘了十几座铜器墓。笔者对一些报告所定时代也有不同看法。为了更准确地确定各墓年代，本文试将侯马上马村M5、M13、M15①、M1284②、M4006、M4078、M4090③，万荣庙前村铜器墓（1958年出土）④、庙前村M1（1961年出土）⑤，闻喜邱家庄M13⑥，芮城坛道村M2⑦，长治分水岭M25、M12、M26、M36⑧、M269、M270⑨，屯留武家沟墓⑩，长子M1、M2、M7、M11⑪，潞城潞河M7、M8⑫，以及晋中太原金胜村M251号大墓⑬等25座发表材料比较齐全的铜器墓，进行统一的型式排比，确定其发展序列，将晋南东周铜

---

①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上马村东周墓葬》，《考古》1963年5期；上马村M15的资料见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考古与文物》1981年2—4期。

②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上马基地3号车马坑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3期。

③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侯马上马墓地发掘简报（1963—1986年）》，《文物》1989年6期。

④ 杨富斗：《山西万荣县庙前村的战国墓》，《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2期。

⑤ 杨富斗：《山西万荣庙前村东周墓地调查发掘简讯》，《考古》1963年5期；该墓部分资料见注1高明文。

⑥ 山西运城行署文化局、运城地区博物馆：《山西闻喜邱家庄战国墓葬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3年1期。

⑦ 邓林秀：《山西芮城东周墓》，《文物》1987年12期。该墓地的M1从随葬品组合及器形看，大概属虢国墓，故未收入本文。

⑧ 山西省文管会：《山西长治分水岭古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年1期；山西省文管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年3期。

⑨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长治分水岭269、270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年2期。

⑩ 长治市博物馆：《山西屯留武家沟出土战国铜器》，《考古》1983年3期。

⑪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年4期。

⑫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晋东南地区文化局：《山西省潞城县璐河战国墓》，《文物》1986年6期。

⑬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金胜村251号春秋大墓及车马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9期。该墓虽非属晋南地区，但确属三晋赵氏之墓，也是近年来发现的三晋墓中规模最大的，对研究三晋青铜器有较重要的意义，故收入本文。

器年代学更加确切地建立在形态学的基础上。这或许对晋南乃至整个三晋地区的铜器断代会有一定益处。

一、铜器的型式分析

这 25 座墓所出铜器种类很多，且墓的大小有别，所出铜器种类也有差异，这里只将一些具有分期断代意义的铜器进行型式排比。

鼎：分五型。

A 型：折沿立耳鼎，分四式。

Ⅰ式：仰折沿，直耳立于沿上，腹壁弧形内收。圜圆底略下垂，半圆形瓦状蹄足较高。腹部饰重环纹、垂鳞纹或雷纹。侯马上马村 M1284、M4078 出此式（图一：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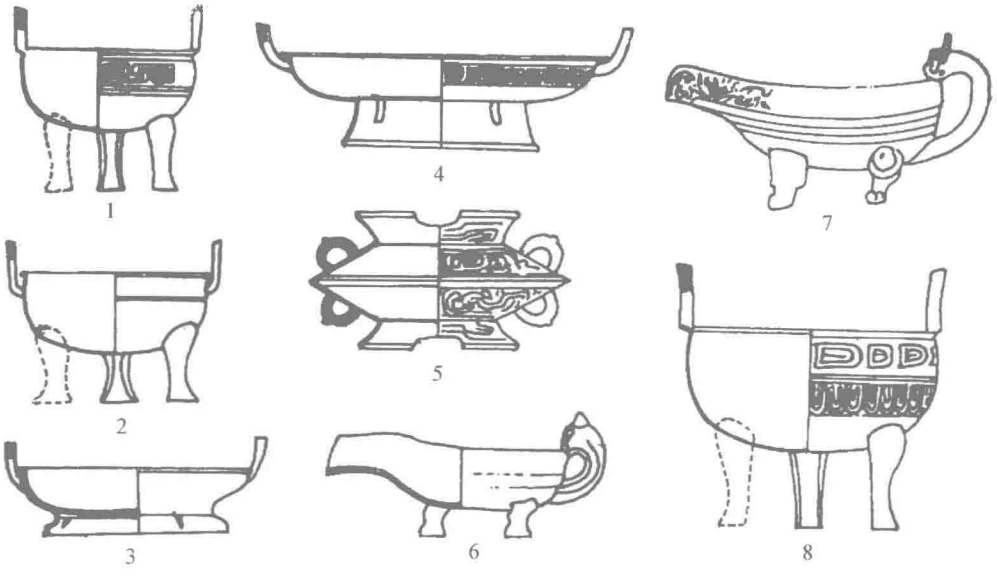

图一

1、8. AⅠ式鼎　2. BⅠ式鼎　3、4. AⅠ式盘　5. A 型簠　6、7. AⅠ式匜
（1—3、6. 上马村 M1284 出土　4、5、7、8. 上马村 M4078 出土）

Ⅱ式：平折沿，侈耳立于沿上，腹壁弧形内收，圜圆底较平坦，圆形高蹄足。腹饰一周凸弦纹或素面无纹。长治分水岭 M269、M270 出此式（图三：3、6）。

Ⅲ式：平折沿，侈耳，束颈，浅腹，中腹微外鼓，平坦底，矮蹄足。颈、腹部饰多体蟠螭纹。潞城潞河 M7 出此式（图六：10）。

Ⅳ式：又分二小型。

Ⅳa 型：平折沿，双耳外侈较甚，束颈，深腹外鼓，坦底，矮蹄足。颈、腹部饰多体蟠螭纹。长治分水岭 M25 出此式（图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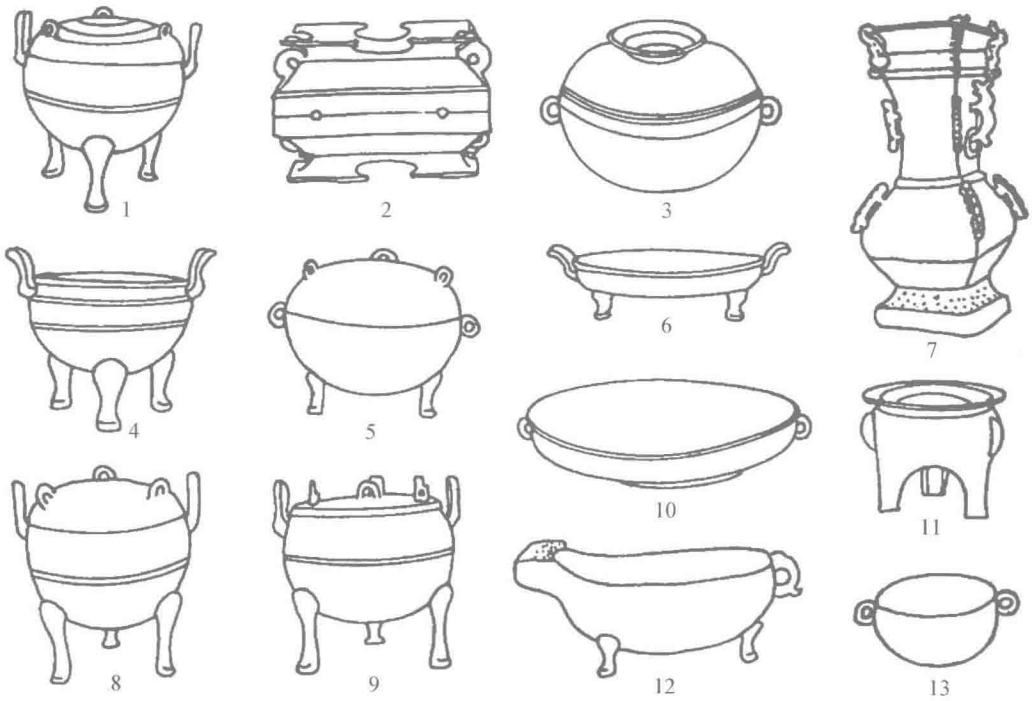

图二

1、8. C Ⅰ式鼎　2. C Ⅰ式簠　3. A Ⅰ式簋　4. B Ⅱ式鼎　5. A Ⅰ式敦　6. B Ⅰ式盘　7. A Ⅱ式壶　9. D Ⅰ式鼎　10. A Ⅱ式盘　11. A Ⅰ式鬲　12. A Ⅲ式匜　13. A 型舟　(1、2、4—7、11—13. 上马村 M13 出土　3、8—10. 上马村 M5 出土)

Ⅳb 型：平折沿，双耳外侈较甚，腹壁较直，坦底，兽面形高蹄足，腹侧攀附四个伏兽。腹饰单体蟠螭纹。长治分水岭 M26 出此式(图八：8)。

B 型：折沿附耳鼎，分三式。

Ⅰ式：折沿，附耳竖直，腹壁弧形内收，圜圆底略下垂，半圆形瓦状蹄足。腹部饰窃曲纹、垂鳞纹。侯马上马村 M1284 出此式(图一：2)。

Ⅱ式：平折沿，附耳上部外侈，束颈，深腹，圜圆深垂底，圆形高蹄足。颈、腹部饰蟠虺纹、重环纹、垂叶纹。侯马上马村 M13 出此式(图二：4)。

Ⅲ式：折沿，附耳上部外侈，微束颈，浅腹，坦底，矮蹄足。颈、腹饰多体蟠螭纹。潞城潞河 M7 出此式(图六：7)。

C 型：圆盖鼎，分五式。

Ⅰ式：圆盖，盖面隆起，深腹，圆底深垂，整个腹形近球状，高蹄足。盖、腹部多饰蟠螭纹。侯马上马村 M13、M5，长治分水岭 M269、M270，万荣庙前村墓(1958 年)出此式(图二：1、8；图三：1、2、4、5)。

Ⅱ式：与Ⅰ式相近似，只是盖面较平坦，圆底略下垂，腹形略显扁圆，蹄足略矮。盖、腹多饰蟠螭纹。侯马上马村M15、M4006、M4090，闻喜邱家庄M13，芮城坛道村M2出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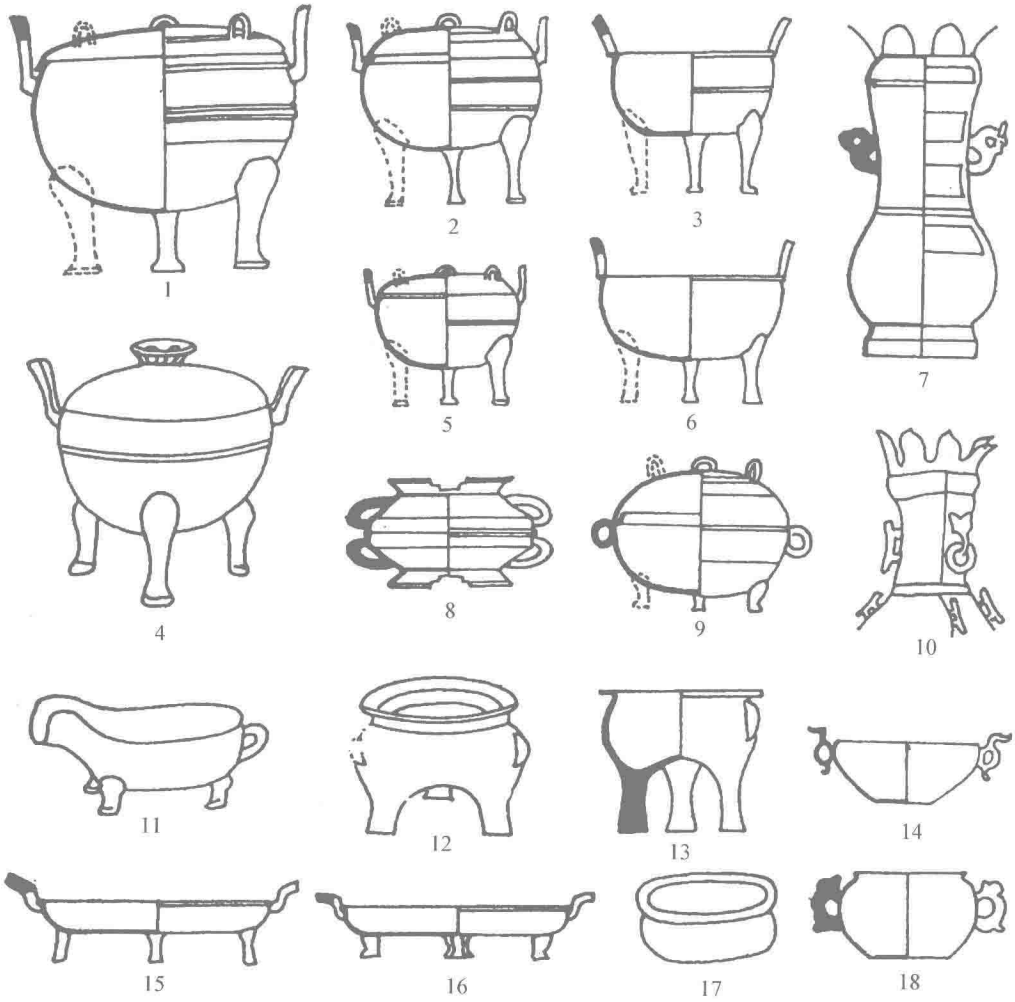

图三

1、2、4、5. C Ⅰ式鼎　3、6. A Ⅱ式鼎　7. A Ⅰ式壶　8. B Ⅰ式簠　9. A Ⅰ式敦　10. A Ⅱ式壶　11. A Ⅱ式匜　12. A Ⅱ式鬲　13. A Ⅰ式鬲　14、17、18. A 型舟　15、16. B Ⅰ式盘　(1—3、9、13、15、18. 分水岭 M269 出土，5—8、14、16. 分水岭 M270 出土，4、10—12、17. 庙前村墓[58]出土)

式(图四：1、2、7、11；图五：4)。

Ⅲ式：盖面及圜底均较平坦，腹形呈上下扁圆形。足与Ⅱ式相同，为中足型。盖、腹饰多体蟠螭纹或繙联纹。芮城坛道村 M2，屯留武家沟墓，长子 M1、M2，潞城潞河 M7 出此式(图五：1、2、3、5；图六：11)。

Ⅳ式：腹形更显扁圆，圆底近平，足为矮足型。盖、腹饰较大的多体蟠螭纹，有的则只饰一周凸弦纹，潞城潞河 M7，长子 M7、M11，长治分水岭 M25、M12、M26 出此式(图六：13；图七：4、5；图八：2)。太原金胜村 M251 原简报定的Ⅱ式、Ⅵ式、Ⅶ式鼎均属此式(图七：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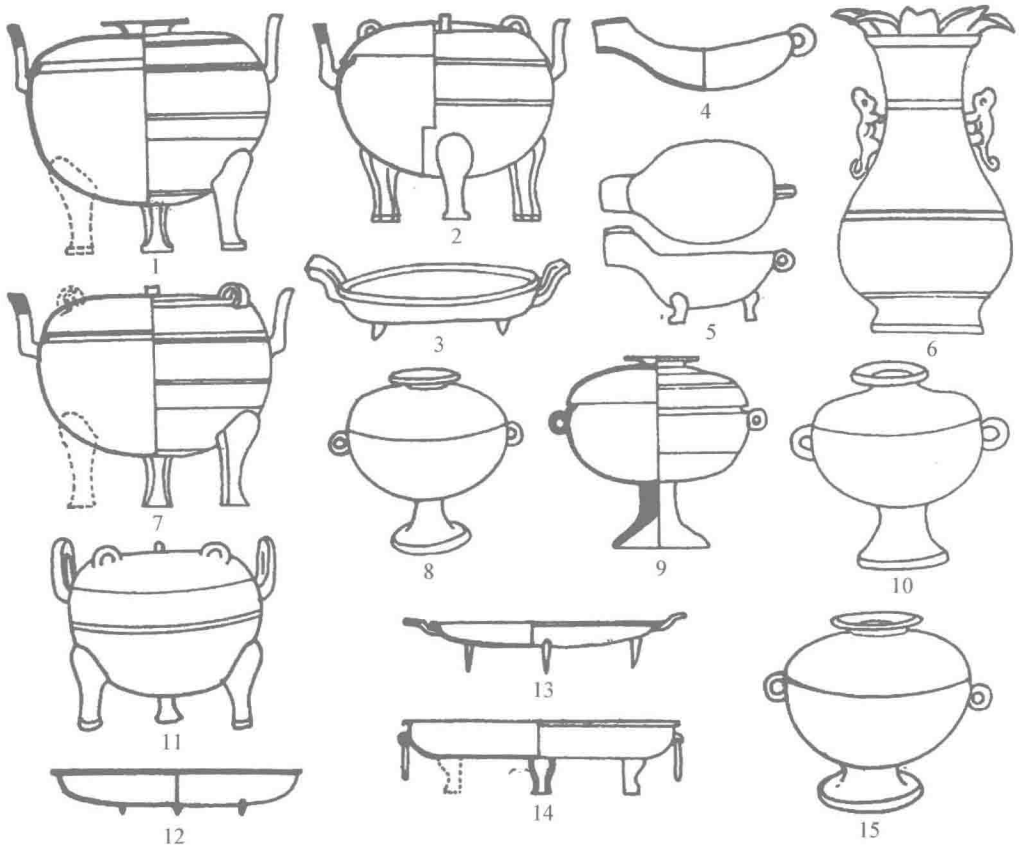

图四

1、2、7、11. CⅡ式鼎 3、12、13. BⅡ式盘 4. AⅣ式匜 5. AⅢ式匜 6. BⅠ式壶 8、9、10. A型豆 14. BⅠ式盘 15. B型豆 (1、5、14、15. 上马村M4006出土,2、4、9、13. 邱家庄M13出土,3、6、10、11. 上马村M15出土,7、8、12. 上马村M4090出土)

Ⅴ式:扁圆腹,小蹄足。腹饰一周凸弦纹。万荣庙前村M1(1961年)出此式(图九:5)。

D型:平盖鼎,分二式。

Ⅰ式:深腹,圆底,高蹄足,平盖,盖饰矩形纽。腹饰一周凸弦纹。侯马上马村M5、潞城潞河M8出此式(图二:9;图六:1)。

Ⅱ式:扁腹,坦底,矮足,平盖饰环纽。腹饰一周凸弦纹。长治分水岭M36出此式(图九:1)。

E型:联裆鼎。圆拱盖饰三纽,铺首衔环耳,矮蹄足,联裆。可分二式。

Ⅰ式:隆盖饰三卧牛,中有一环,深腹。盖、腹或饰繙联龙凤纹、凸弦纹,或饰绹索纹、凸弦纹。太原金胜村M251,长子M7、M11出此式(图七:6、11、12)。

Ⅱ式:腹略浅,左右显得长阔,盖、腹饰花朵纹三周,间以绹索纹。长治分水岭M36出此式(图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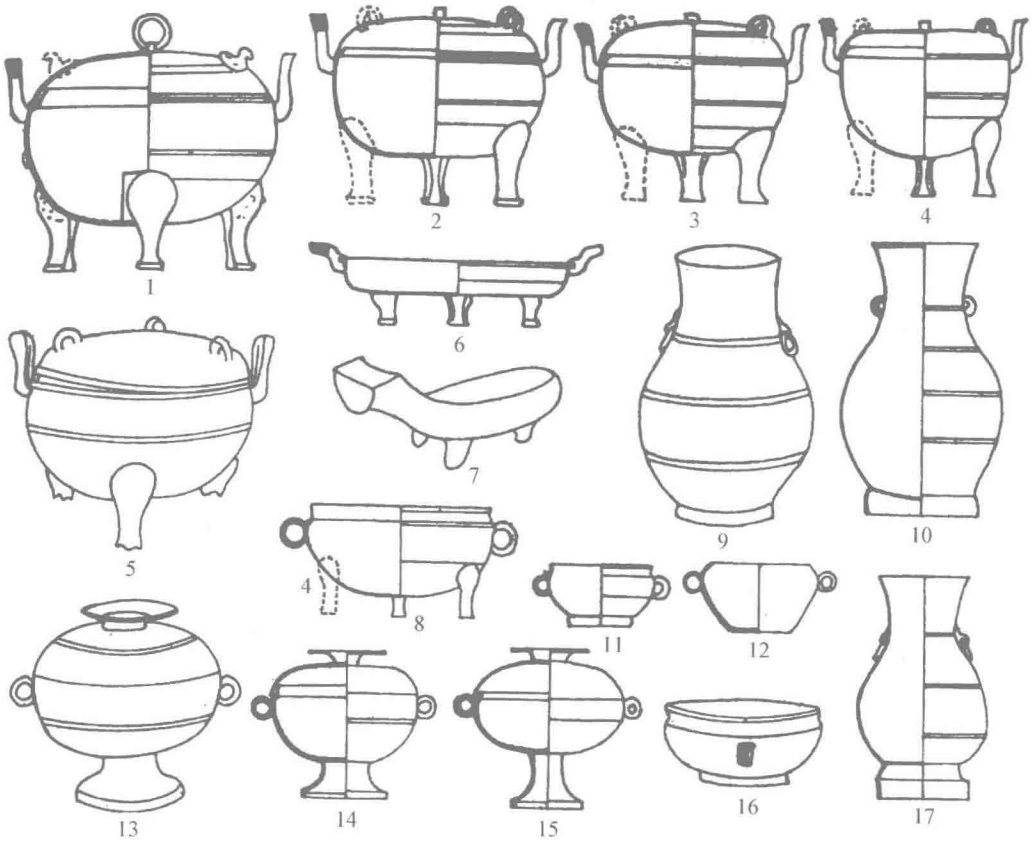

图五

1、2、3、5. CⅢ式鼎　4. CⅡ式鼎　6. BⅠ式盘　7. AⅣ式匜　8. AⅡ式敦　9. BⅡ式壶　10、17. BⅢ式壶　11、16. B型舟　12. A型舟　13、14. B型豆　15. A型豆(1、7、8、10、12. 长子M1出土,2、11、15. 长子M2出土,3、4、6、14、17. 坛道村M2出土,5、9、13、16. 武家沟墓出土)

簋：分二型。

A型：分四式。

Ⅰ式：隆盖,喇叭形握手,折沿,束颈,环耳,平底,素面。侯马上马村M5出此式(图二：3)。

Ⅱ式：腹形与Ⅰ式相似,盖饰三环纽,素面。潞城潞河M8出此式(图六：2)。

Ⅲ式：上下形体相同,盖为喇叭形握手,底为喇叭形圈足,盖沿和口部均饰一对环耳,上盖和下腹各饰一周弦纹。长治分水岭M26出此式(图八：14)。

Ⅳ式：与Ⅲ式相似,唯圈顶和圈足为直壁形。万荣庙前村M1(1961年)出此式(图九：3)。

B型：折沿,深腹,环耳,圈足,下附方座。长治分水岭M12、M26出此型(图八：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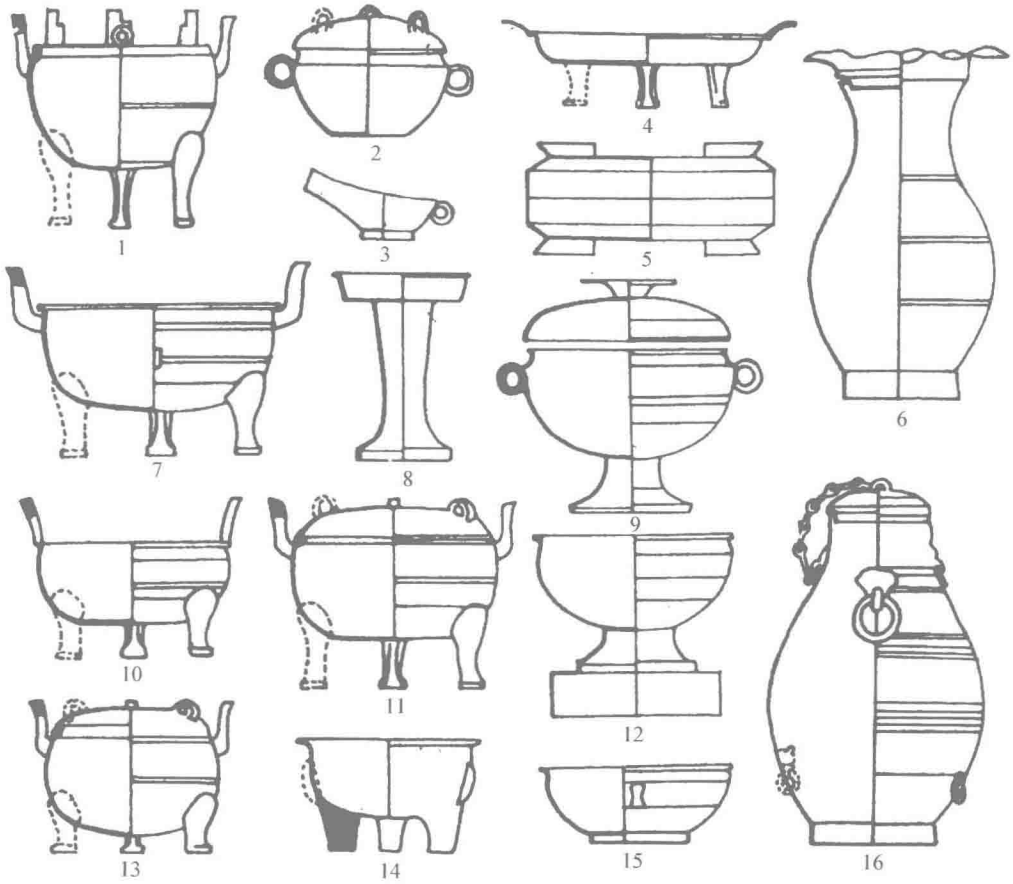

图六

1. DⅠ式鼎　2. AⅡ式簋　3. Ba型匜　4. BⅡ式盘　5. CⅡ式簠　6. BⅢ式壶　7. BⅢ式鼎　8. D型豆　9. B型豆　10. AⅢ式鼎　11. CⅢ式鼎　12. C型豆　13. CⅣ式鼎　14. AⅢ式鬲　15. B型舟　16. CⅠ式壶（1—4、6. 潞河 M8 出土，5、7—16. 潞河 M7 出土）

敦：分二型。

A 型：分四式。

Ⅰ式：盖、腹合成圆球状，盖饰三圆纽，口部饰环耳，下饰三小蹄足。多素面，有的饰细小的蟠虺纹。侯马上马村 M13，万荣庙前村墓（1958 年），长治分水岭 M269、M270 出此式（图二：5；图三：9）。

Ⅱ式：敛口，环耳，圜底缓平，腹形左右显得长阔，蹄足略高，缺盖。腹部饰乳钉和三角回纹。长子 M1 出此式（图五：8）。

Ⅲ式：器形与Ⅱ式相似，唯蹄足略矮，腹饰两道绹索纹或蟠螭纹条带。长子 M7 出一件，缺盖；长治分水岭 M25 出一件，身、盖相同（图七：13；图八：3）。

Ⅳ式：隆盖，平底，口饰一对环耳，盖和底均饰蹄形高足。万荣庙前村 M1（1961 年）出此式（图九：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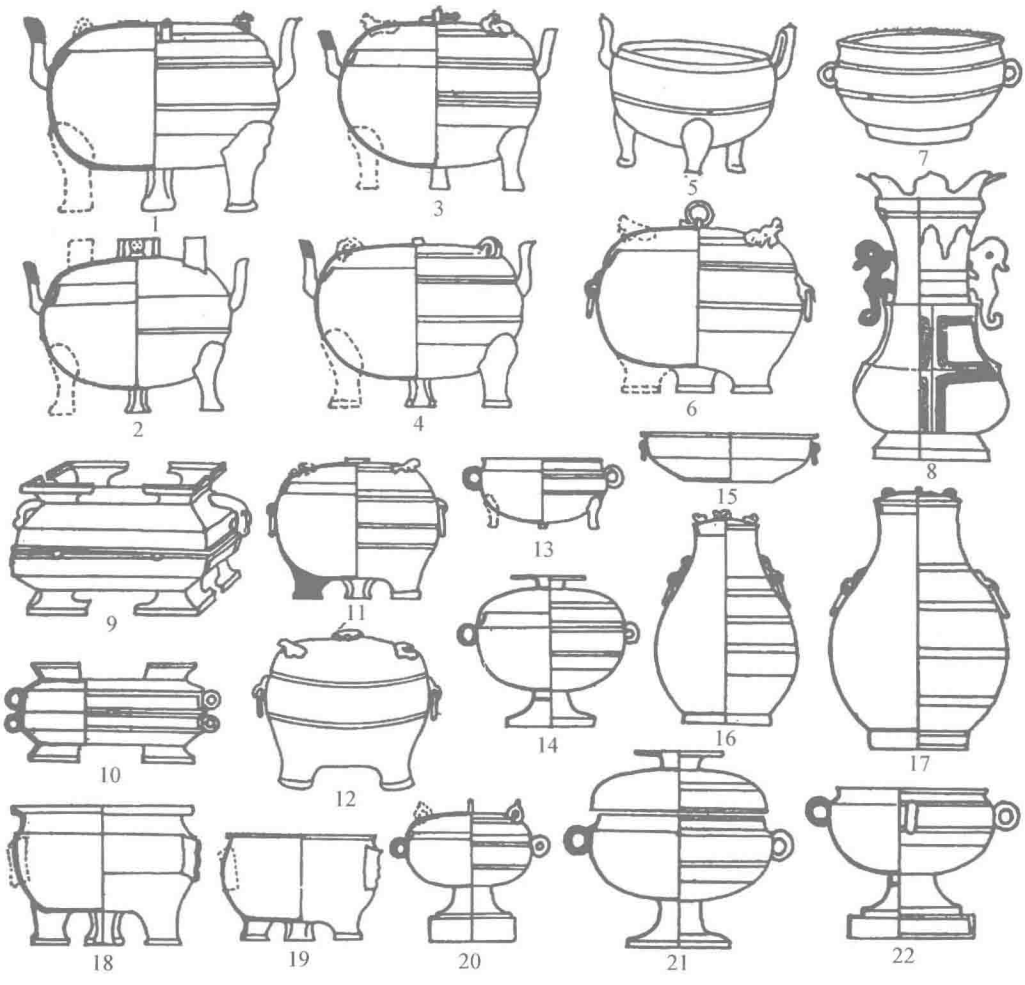

图七

1—5. CⅣ式鼎　6、11、12. EⅠ式鼎　7. B型舟　8. AⅢ式壶　9、10. BⅡ式簠　13. AⅢ式敦　14、21. B型豆　15. C型盘　16. CⅡ式壶　17. BⅣ式壶　18. AⅣ式鬲　19. AⅤ式鬲　20、22. C型豆(1—3、6—9、14、18、22. 金胜村 M251 出土,4、10、11、13、15—17、19—21. 长子 M7 出土,5、12. 长子 M11 出土)

B 型：长治分水岭 M12 出 2 件。为上下略长的球形,口部饰一对环耳,上下各饰三个云形纽足(图八：12)。

簠：由上下相同的器盖和器身扣合而成,均为长方形,矩形足。分三型。

A 型：斜壁式。长方形,口外侈,斜直壁,腹部饰兽首半环耳。壁及顶部饰窃曲纹。侯马上马村 M4078 出此型(图一：5)。

B 型：折壁折沿式。分二式。

Ⅰ式：折沿,折壁,颈微外侈,斜腹较深,双兽首环耳。长治分水岭 M270 出 2 件,素面;M26 出 2 件,颈部饰蟠螭纹(图三：8;图八：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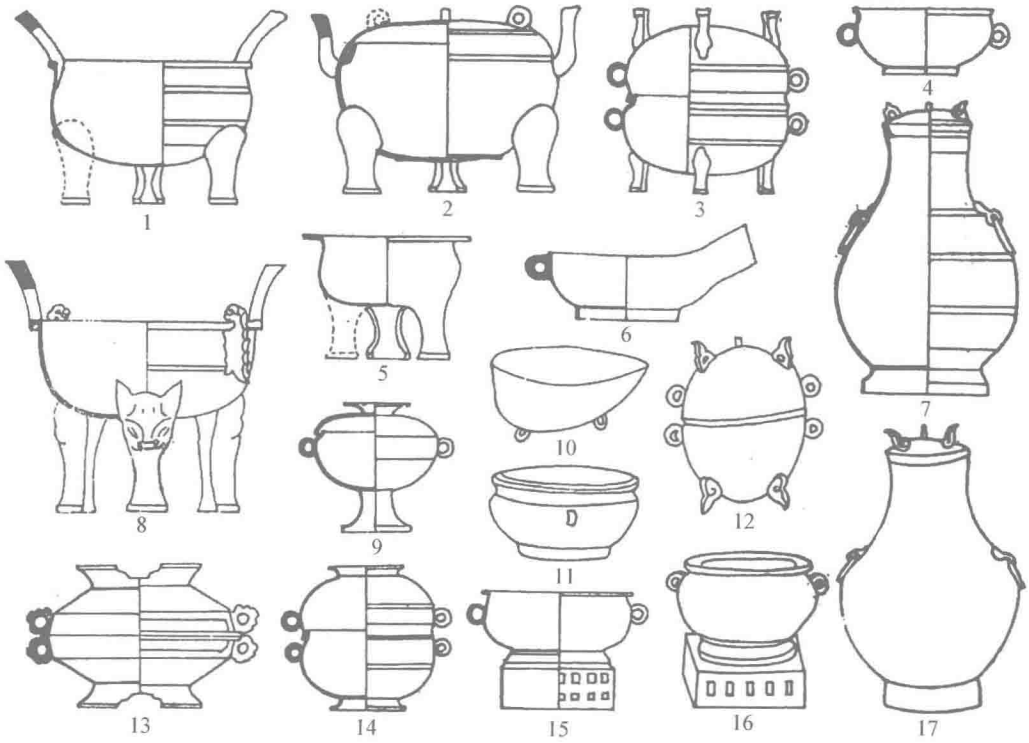

图八

1. AⅣa 型鼎 2. CⅣ式鼎 3. AⅢ式敦 4. 11. B 型舟 5. B 型鬲 6. Ba 型匜 7、17. BⅤ式壶 8. AⅣb 型鼎 9. A 型豆 10. Bc 型匜 12. B 型敦 13. BⅠ式簠 14. AⅢ式簋 15、16. B 型簋(1—7、9. 分水岭 M25 出土,8、10、13—15. 分水岭 M26 出土,11、12、16、17. 分水岭 M12 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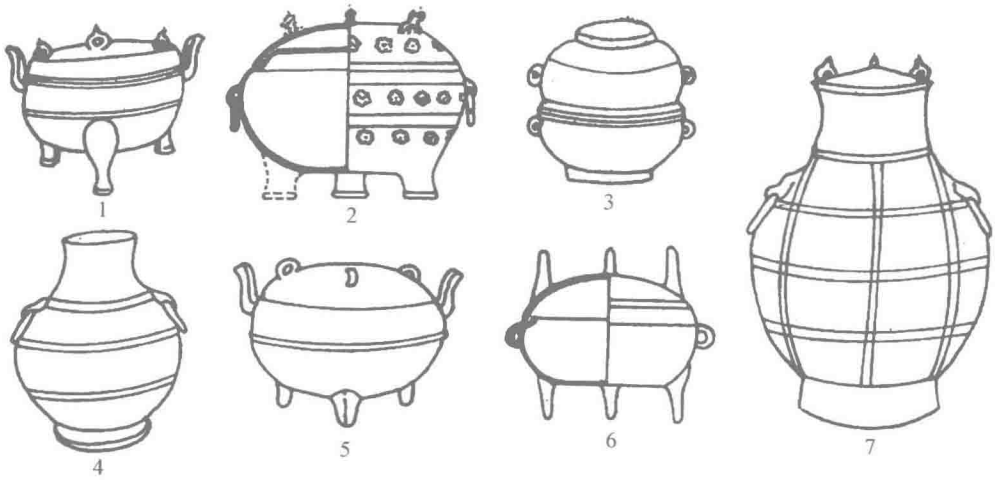

图九

1. DⅡ式鼎 2. EⅡ式鼎 3. AⅣ式簋 4. BⅥ式壶 5. CⅤ式鼎 6. AⅣ式敦 7. BⅦ式壶(1、2、4. 分水岭 M36 出土,3、5—7. 庙前村 M1[61]出土)

Ⅱ式：折沿，折壁，直颈，斜腹较浅，腹形扁而长，双环耳。颈部饰繙联纹。太原金胜村 M251、长子 M7 出此式（图七：9、10）。

C 型：折壁直口式。分二式。

Ⅰ式：折壁，直口，直颈，斜腹较深，兽首形环耳。侯马上马村 M13 出 2 件（图二：2），素面；长治分水岭 M269 出 2 件，饰细小蟠虺纹。

Ⅱ式：折壁，直口，直颈，斜腹较浅，腹形扁而长。潞城潞河 M7 出 2 件，饰波状纹（图六：5）。

豆：分四型。

A 型：高柄盖豆。豆盘较小，隆盖，喇叭形圈顶和圈足，环形耳，柄高且细。多素面。侯马上马村 M15、M4090，闻喜邱家庄 M13，长子 M2，长治分水岭 M25 出此型（图四：8、9、10；图五：15；图八：9）。

B 型：矮柄盖豆。形态与 A 型近似，唯豆盘较大，柄矮且粗。腹部多饰蟠螭纹、弦纹、绹索纹。侯马上马村 M4006，芮城坛道村 M2，屯留武家沟墓，长子 M1、M2、M7，潞城潞河 M7，太原金胜村 M251 出此型（图四：15；图五：13、14；图六：9；图七：14、21）。

C 型：方座豆。上为矮柄豆，下附方座。腹部多饰绹索纹或繙联纹、蟠螭纹。潞城潞河 M7、长子 M7、太原金胜村 M251 出此型（图六：12；图七：20、22）。

D 型：浅盘高柄豆，浅盘，无盖，高柄，喇叭形圈足。多素面。潞城潞河 M7、长子 M7、太原金胜村 M251、长治分水岭 M26 出此型（图六：8）。

鬲：分二型。

A 型：分五式。

Ⅰ式：宽折沿，束颈，弧裆，足窝下凹，高足，腹侧饰三个扉棱。侯马上马村 M13 出 2 件，饰夔龙纹；长治分水岭 M269 出 2 件，素面（图二：11；图三：13）。

Ⅱ式：器形同Ⅰ式，唯足略矮。万荣庙前村墓（1958 年）出此式（图三：12）。

Ⅲ式：窄折沿，无颈，平裆，无足窝，三柱足较矮，腹侧饰三扉棱。素面。潞城潞河 M7 出 2 件属此式（图六：14）。

Ⅳ式：宽折沿，束颈，平裆，无足窝，三兽蹄足较矮，腹侧饰三龙形扉棱。腹饰蟠螭纹。太原金胜村 M251 出此式（图七：18）。

Ⅴ式：窄折沿，敛口，深鼓腹，腹侧饰三扉棱，平裆，无足窝，三兽蹄足更加矮小。素面。长子 M7 出 2 件属此式（图七：19）。

B 型：宽折沿，束颈，平裆，无足窝，三半圆形瓦状蹄足。素面。长治分水岭 M25 出 3 件属此型（图八：5）。

壶：分三型。

A 型：方壶。可分三式。

Ⅰ式：粗长颈，小鼓腹，莲盖，兽首耳，折壁式方圈足。腹饰蟠螭纹。长治分水岭 M269、M270 各出 2 件属此式（图三：7）。

Ⅱ式：上为直角方颈，下为方形小鼓腹，颈腹界线分明。侯马上马村 M13 出 2 件属此式，

盖和圈足均透空，两耳作伏兽形，盖、颈、腹部四角均饰透空龙形附饰，腹部饰龙、凤、蛇蛙纹图案。万荣庙前村墓（1958 年）出 2 件，下部已残，观其残部，也属此式（图二：7；图三：10）。

Ⅲ式：莲盖外侈，方颈细长，肩壁竖直，矮圆腹，方圈足，凸出的十字带将颈、肩、腹分成明显的三阶，颈侧饰大兽形耳。颈部饰方叶填蟠龙纹，肩部方格内填蟠龙纹。太原金胜村 M251 出 4 件属此式（图七：8）。

B 型：圆壶。盖多作莲盖或隆盖，耳作兽形或铺首衔环形，圈足分直壁式或束腰式。据腹形的变化，可分七式。

Ⅰ式：粗长颈，斜肩，口外侈，小鼓腹略显下垂，腹最大径靠下部，兽形耳，莲盖，矮圈足。通体饰蟠螭纹，间以绹索纹三道。侯马上马村 M15 出 2 件属此式（图四：6）。

Ⅱ式：颈较Ⅰ式略短，腹增深，最大径在腹下部，铺首衔环耳，矮圈足。颈部饰蟠龙纹，腹饰三周绹索纹。屯留武家沟墓出 2 件属此式（图五：9）。

Ⅲ式：深腹，腹最大径在中部，为上下较长的中鼓腹。环耳或铺首衔环耳，圈足。腹饰数周凸弦纹。芮城坛道村 M2、长子 M1、潞城潞河 M8 各出 2 件属此式（图五：10、17；图六：6）。

Ⅳ式：与Ⅲ式相似，唯颈短，腹大，中腹外鼓较甚，隆盖饰三纽，铺首衔环耳，矮圈足。腹饰四道绹索纹，间饰较大的多体蟠螭纹。长子 M7 出 2 件属此式（图七：17）。

Ⅴ式：短颈，圆肩，腹近球状，隆盖饰三纽，铺首衔环耳，矮圈足。长治分水岭 M25 出 2 件，腹饰四道凸弦纹，间饰较大的多体蟠螭纹。分水岭 M12 出 2 件，素面（图八：7、17）。

Ⅵ式：与Ⅴ式相似，唯颈更短，圆肩，球状腹，腹饰三道宽带纹，间饰较大的多体蟠螭纹。长治分水岭 M36 出 2 件属此式（图九：4）。

Ⅶ式：短颈，圆肩微鼓，腹最大径靠上，成上鼓腹，直壁式圈足，隆盖饰三纽，肩饰铺首衔环。壶面饰纵横绹索纹组成的方格，格内嵌错凤鸟纹。万荣庙前村 M1（1961 年）出 2 件属此式（图九：7）。

C 型：提梁壶。分二式。

Ⅰ式：深腹，最大径近中部，为上下较长的中鼓腹，颈侧和下腹侧各饰三个铺首衔环，隆盖顶部环纽与颈侧一铺首环之间由铜链相连。颈、腹饰绹索纹，间以多体蟠螭纹。潞城潞河 M7 出 1 件属此式（图六：16）。

Ⅱ式：深腹硕大，最大径在下部，盖中作环形纽，附有环形连扣，肩饰倒置铺首衔环，并三环相扣，盖环与肩环之间应有提链，可能遗失。腹饰四周蟠虺纹。长子 M7 出 1 件属此式（图七：16）。

舟：分二型。

A 型：平底舟。敛口作椭圆形，多直唇，少数作折沿，腹侧饰一对环形纽，有的作小兽形纽，均平底。多素面。侯马上马村 M13、M15，长治分水岭 M269、M270，万荣庙前村墓（1958 年），长子 M1 出此型（图二：13；图三：14、17、18；图五：12）。

B 型：圈足舟。束颈，折沿，腹侧一对环耳，矮圈足。有的腹部饰蟠螭纹。闻喜邱家庄 M13，屯留武家沟墓，长子 M2，潞城潞河 M7，长治分水岭 M25、M12，太原金胜村 M251

均出此型(图五：11、16;图六：15;图八：4、11)。

盘：可分三型。

A 型：圈足盘。分二式。

Ⅰ式：折沿，方形附耳，上部较竖直，浅腹，平底，高圈足，足上有数个长方形镂孔。侯马上马村 M1284 出 1 件，素面;M4078 出 1 件，腹部饰云雷纹(图一：3、4)。

Ⅱ式：窄折沿，环耳，浅腹，矮圈足。素面。侯马上马村 M5 出 1 件属此式(图二：10)。

B 型：三足盘。分二式。

Ⅰ式：折沿，多方形附耳外侈，也有少数环耳者，均浅腹，平底、三兽蹄足。多素面。侯马上马村 M13、M4006，万荣庙前村墓(1958 年)，芮城坛道村 M2，长治分水岭 M269、M270、M25、M12，潞城潞河 M7、M8，长子 M2 出此式(图二：6;图三：15、16;图四：14;图五：6;图六：4)。

Ⅱ式：形体与Ⅰ式相似，唯足呈三锥状小足。闻喜邱家庄 M13，侯马上马村 M15、M4090 出此式(图四：3、12、13)。

C 型：折腹平底盘。折沿，直壁，腹下部折收成平底，一对连环耳。素面。长子 M7 出 2 件属此型(图七：15)。

匜：分二型。

A 型：长形匜，分四式。

Ⅰ式：器身长形，深腹，流作敞口，尾作大兽首形鋬，底附三夔纹扁足。器身饰蟠龙纹和瓦纹。侯马上马村 M1284、M4078 出此式(图一：6、7)。

Ⅱ式：器形与Ⅰ式相似，唯尾鋬较小，三足作小兽蹄形。素面。万荣庙前村墓(1958 年)出此式(图三：11)。

Ⅲ式：深腹，合口流，尾作小兽形或环纽，三小蹄形足。素面。侯马上马村 M13、M15、M4006 出此式(图二：12;图四：5)。

Ⅳ式：器形单薄，浅腹，合口流，尾简化成环纽，足简化成小尖状或片状足，有的则无足。素面。闻喜邱家庄 M13，长子 M1、M2 出此式(图四：4;图五：7)。

B 型：瓢形匜。又分三小型。

Ba 型：瓢形，敞口流，尾作环纽，底部圈足。素面。潞城潞河 M8、长治分水岭 M25 各出 1 件属此型(图六：3;图八：6)。

Bb 型：器形同 Ba 型，器壁甚薄，平底无圈足。器内壁线刻人物、房屋、鸟、兽、鱼、树木等图案。潞城潞河 M7、长治分水岭 M12 各出 1 件属此型。

Bc 型：桃形，平口，圆底，三环形足，素面。长治分水岭 M26 出 2 件属此型(图八：10)。

二、各型式铜器演变序列的确定

以上各类铜器可据其形态的不同，划分为不同的型式，这只是运用型式逻辑的方法进行机械的区分，各型式之间还没有反映具体的时间早晚关系，还不能确定各型式的首尾演

变序列。现在我们可以根据一些同一文化系统的时代确切的标准器群，进一步阐述各型式器物间的内在联系，确定其先后演变序列。

首先对数量多、变化明显且规律性强的C型鼎、B型壶进行分析。

B型圆壶共分七式，其中BⅠ式与传世赵孟壶相似，赵孟壶铭文记有晋吴黄池会盟之事，当作于公元前482年之后不久，为春秋晚期①（图十：11、31）。BⅣ式壶与洛阳出嗣子壶相似，陈梦家将嗣子壶断为周威烈王十年（公元前446年）或周安王七年（公元前392年）之器②，按照此型壶的发展序列，定为周安王七年是合适的，为战国早中期之际③（图十：14、34）。BⅥ式壶与河北平山中山王M1所出圆壶相似，据该墓所出铜壶铭文，考其下葬年代在公元前310年左右，即战国中晚期之际④，此墓虽属北方少数民族所建中山国之墓，但整个铜礼器作风属中原系统，其地域又与三晋接壤，其铜器年代可以借鉴（图十：16、35）。BⅦ式壶与洛阳西宫墓所出铜壶相似，西宫墓出的联裆鼎（或称簋）刻有秦篆"轨"字，应是秦统一六国之后墓⑤（图十：17、36）。据以上分析可以看出，B型壶的Ⅰ、Ⅳ、Ⅶ式的时代顺序和型式演变顺序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它始于Ⅰ式而终于Ⅶ式的演变规律是可以得到肯定的。因此，可以断定BⅡ、BⅢ式壶的时代必在BⅠ、BⅣ式之间，属战国早期，其中BⅢ式壶又与洛阳中州路M2717、汲县山彪镇M1所出的同型壶有些相似⑥（图十：13、32、33），这两座墓属战国早期，学术界意见比较一致；又山彪镇M1所出的铜壶与嗣子壶相差甚微，更确切地讲，此墓时代定为战国早期晚段比较合适。由此对照，BⅡ式壶可定为战国早期早段，BⅢ式壶可定为战国早期晚段，BⅤ式壶在BⅣ、BⅥ式之间，其时代当为战国中期。这样，整个B型壶的演变序列十分清楚了，它是由长颈逐渐变成短颈，由下鼓腹变成中鼓腹，再成球状腹，最后出现上鼓腹（图十：11—17）。

以B型圆壶的发展序列为标尺，结合其共存关系，C型圆盖鼎的序列也可以确定。出CⅠ式鼎的侯马上马村M13同出有"庚儿鼎"，据考证作器者"庚儿"即"沇儿钟"铭文中的"徐王庚"，该鼎大概作于鲁襄公时，约当公元前572年之后⑦。出CⅠ式鼎的长治分水岭M270同出有AⅠ式方壶，与春秋中期的辉县琉璃阁甲乙墓所出方壶相似⑧（图十：10、30）。因此，CⅠ式鼎可定为春秋中期。CⅡ式鼎与BⅠ式壶同出，芮城坛道村M2则CⅡ式鼎、CⅢ式鼎与BⅢ式壶同出，CⅡ式鼎可定为春秋晚期，有的可延续到战国早期。CⅢ式鼎既与BⅡ式壶同出，也与BⅢ式壶同出，为战国早期。CⅣ式鼎既与BⅣ式壶同出，又

① 唐兰：《赵孟壶跋》，《考古社刊》六期，1937年6月。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科学出版社，1962年，126页。
③ 高崇文：《两周时期铜壶的形态学研究》，载俞伟超主编《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④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1期。
⑤ 杜迺松：《记洛阳西宫出土的几件铜器》，《文物》1965年11期。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1959年；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⑦ 张颔、张万钟：《庚儿鼎解》，《考古》1963年5期。
⑧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编著：《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258页。邹衡先生将琉璃阁甲乙墓定为春秋中期，从其说。另参见注16拙文。该墓资料见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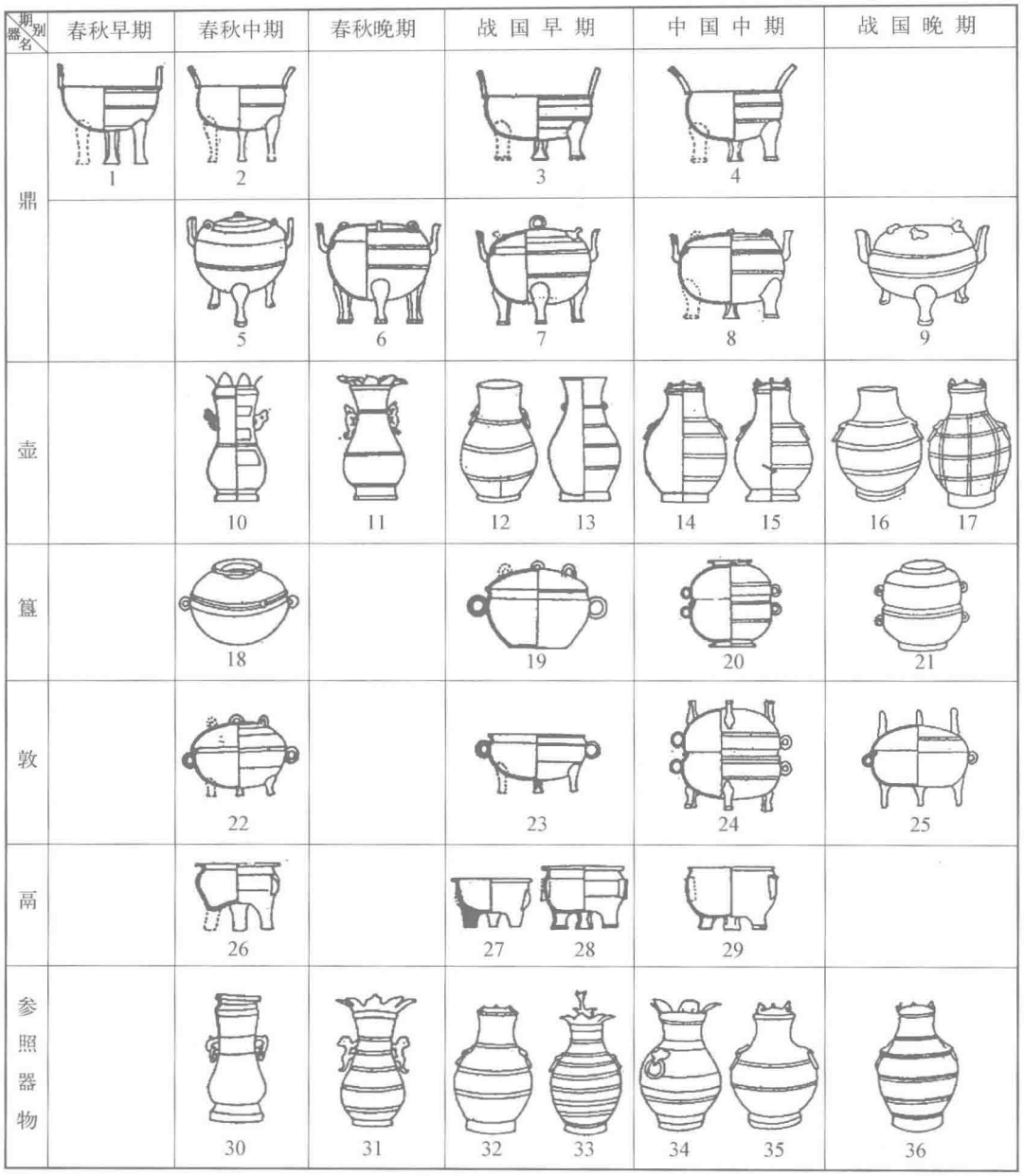

图十　晋南铜器发展序列图

1. AⅠ式鼎(上马村 M1284)　2. AⅡ式鼎(分水岭 M269)　3. AⅢ式鼎(潞河 M7)　4. AⅣ式鼎(分水岭 M25)　5. CⅠ式鼎(上马村 M13)　6. CⅡ式鼎(邱家庄 M13)　7. CⅢ式鼎(长子 M1)　8. CⅣ式鼎(长子 M7)　9. 庙前村 M1(61)出土陶鼎　10. AⅠ式壶(分水岭 M270)　11. BⅠ式壶(上马村 M15)　12. BⅡ式壶(武家沟墓)　13. BⅢ式壶(长子 M1)　14. BⅣ式壶(长子 M7)　15. BⅤ式壶(分水岭 M25)　16. BⅥ式壶(分水岭 M36)　17. BⅦ式壶(庙前村 M1)　18. AⅠ式簋(上马村 M5)　19. AⅡ式簋(潞河 M8)　20. AⅢ式簋(分水岭 M26)　21. AⅣ式簋(庙前村 M1(61))　22. AⅠ式敦(分水岭 M269)　23. AⅡ式敦(长子 M1)　24. AⅢ式敦(分水岭 M25)　25. AⅣ式敦(庙前村 M1(61))　26. AⅠ式鬲(上马村 M13)　27. AⅢ式鬲(潞河 M7)　28. AⅣ式鬲(金胜村 M251)　29. AⅤ式鬲(长子 M7)　30. 辉县甲乙墓出土方壶　31. 赵孟壶　32. 洛阳中州路 M2717 出土圆壶　33. 汲县山彪镇 M1 出土圆壶　34. 嗣子壶　35. 平山中山王 M1 出土圆壶　36. 洛阳西工秦墓出土圆壶

与BⅤ式壶同出，潞城潞河M2同出有CⅢ、CⅣ式鼎，因此，CⅣ式矮足鼎应从战国早期晚段开始出现，流行于战国中期。CⅤ式鼎与BⅦ式壶同出，应为战国末或秦初。这样，C型鼎的演变规律也清楚了，其时代顺序和型式序列也是一致的。它由浑圆腹逐渐成为扁圆腹，由圜圆深垂底逐渐成圜圆平坦底，由高足变成中足，最后成为矮足，整个器形也是由高变矮（万荣庙前村M1出的CⅤ式鼎为特小蹄足，较为特殊，但同墓出的此型仿铜陶鼎也是扁圆腹，矮蹄足，应代表了战国晚期此型鼎的形态，见图十：9）。通过测算C型各式鼎最宽与通高的比例，可明显地看出，随着时间的推移，绝大多数鼎的高度越来越低，宽度越来越大，是一个非常连贯的变化过程（见表一；图十：5—9）。

表一　C型鼎宽高比例统计表

式别	出土单位	宽高比例	式别	出土单位	宽高比例
CⅠ	上马村M13	1:1.3	CⅢ	长子M2	1:0.85
	上马村M5	1:1.3			1:0.89
	庙前村墓（1958年）	1:1.1		潞河M7	1:0.82
	分水岭M269	1:1.03	CⅣ	潞河M7	1:0.78
		1:0.93		金胜村M251	1:0.73
	分水岭M270	1:1			1:0.82
CⅡ	上马村M15	1:0.88			1:0.78
	上马村M4006	1:0.89		长子M7	1:0.75
	上马村M4090	1:0.81		长子M11	1:0.77
	坛道村M2	1:0.89		分水岭M25	1:0.73
	邱家庄M13	1:0.85		分水岭M14	1:0.66
CⅢ	坛道村M2	1:0.83	CⅤ	庙前村M1	1:0.71
	长子M1	1:0.86			

有了鼎、壶这两个连贯的发展序列，其他几类器根据与C型鼎、B型壶各式在墓中的共存关系，其变化序列也可相应而定了。从图十中可以看出形态变化明显的几类器物的演变规律。如A型鼎由仰折沿渐变成平折沿，由直耳逐渐外侈较甚；底由圜圆垂底渐变成圜圆平坦底；足由高变矮，由半圆瓦形变成圆形蹄足（图十：1—4）。簋由隆盖深腹平底形变成身盖相同上下扣合形（图十：18—21）。敦由盖腹合成圆球状，变成身盖相同的上下扣合式；由圜圆底渐变成平坦底，再到平底；由矮蹄足到高足（图十：22—25）。A型鬲整个形体由高变矮，由宽折沿渐变为窄折沿，由高蹄足变成矮蹄足，由深足窝到无足窝（图十：26—29）。

三、墓葬分期

厘清了各类器的发展序列，为墓葬的分期奠定了基础。现将25座铜器墓所出各型式铜器列表如下（见表二）。

表二　晋南地区铜器墓分期表

期别	组别	序号	单位	鼎					壶			簋		簠			敦		鬲		盘			匜	
				A	B	C	D	E	A	B	C	A	B	A	B	C	A	B	A	B	A	B	C	A	B
一	一	1	上马村 M1284	Ⅰ	Ⅰ																Ⅰ			Ⅰ	
		2	上马村 M4078	Ⅰ										A							Ⅰ			Ⅰ	
二	二	3	分水岭 M269	Ⅱ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4	分水岭 M270	Ⅱ		Ⅰ			Ⅰ						Ⅰ		Ⅰ					Ⅰ			
		5	上马村 M13		Ⅱ	Ⅰ			Ⅱ							Ⅰ	Ⅰ		Ⅰ			Ⅰ		Ⅲ	
		6	上马村 M5			Ⅰ	Ⅰ					Ⅰ									Ⅱ				
		7	庙前村墓			Ⅰ			Ⅱ								Ⅰ		Ⅱ			Ⅰ		Ⅱ	
三	三	8	上马村 M4006			Ⅱ																Ⅰ		Ⅲ	
		9	上马村 M4090			Ⅱ																Ⅱ			
		10	上马村 M15			Ⅱ				Ⅰ												Ⅱ		Ⅲ	
		11	邱家庄 M13			Ⅱ																Ⅱ		Ⅳ	
四	四	12	武家沟墓			Ⅲ				Ⅱ															
		13	坛道村 M2			Ⅱ				Ⅲ												Ⅰ			
						Ⅲ																			
		14	长子 M1			Ⅲ				Ⅲ							Ⅱ							Ⅳ	
		15	长子 M2			Ⅲ																Ⅰ		Ⅳ	
		16	潞河 M8	Ⅲ	Ⅲ		Ⅰ			Ⅲ		Ⅱ										Ⅰ			Ba
		17	潞河 M7			Ⅲ					Ⅰ					Ⅱ			Ⅲ			Ⅰ			Bb
						Ⅳ																			

续表

期别	组别	序号	单位	鼎					壶			簋		簠			敦		鬲		盘			匜	
				A	B	C	D	E	A	B	C	A	B	A	B	C	A	B	A	B	A	B	C	A	B
五	五	18	金胜村 M251	√	√	Ⅳ		Ⅰ	Ⅲ						Ⅱ				Ⅳ					√	
		19	长子 M7			Ⅳ		Ⅰ		Ⅳ	Ⅱ				Ⅱ		Ⅲ		Ⅴ				C		
		20	长子 M11			Ⅳ		Ⅰ		√															
	六	21	分水岭 M25	Ⅳa		Ⅳ				Ⅴ							Ⅲ			B		Ⅰ			Ba
		22	分水岭 M12			Ⅳ				Ⅴ			B					B				Ⅰ			Bb
		23	分水岭 M26	Ⅳb		Ⅳ						Ⅲ	B		Ⅰ										Bc
六	七	24	分水岭 M36				Ⅱ	Ⅱ		Ⅵ															
		25	庙前村 M1			Ⅴ				Ⅶ		Ⅳ					Ⅳ								

注：√号者为有此型器，式别不明

以发展序列比较清楚的C型鼎和B型壶为主要标尺，参照其他铜器序列，可将25座墓分为七组。序号1、2两座为第一组，不出任何型式的盖鼎，只有AⅠ式直耳鼎、BⅠ式附耳鼎，还有AⅠ式圈足盘、AⅠ式长形匜。序号3至7五座墓为第二组，均出CⅠ式圆盖鼎，有四座墓出A型方壶。序号8至11四座墓为第三组，均出CⅡ式圆盖鼎，侯马上马村M15同出有BⅠ式圆壶。序号12至17六座墓为第四组，有五座墓出有CⅢ式圆盖鼎，有四座墓分别出有BⅡ、BⅢ式圆壶。序号18至23六座墓均出CⅣ式圆盖鼎，可列为一大组，但前三墓与后三墓又有些差别，如前三墓中的太原金胜村M251出有AⅢ式方壶，长子M7出有BⅣ式圆壶，比后三墓中长治分水岭M25、M12出的BV式圆壶时代略早，其他一些器类也略有差异。因此，将序号18至20三墓列为第五组，序号21至23三墓列为第六组。序号24、25两座墓为第七组，出CV式圆盖鼎、EⅡ式联裆鼎，并出有BⅥ、BⅦ式圆壶。

以上七组墓除了鼎、壶形制不同外，其他各器的先后变化也有规律可循。

首先，从各墓的组合看，第一组两墓主要是鼎、簠、盘、匜，此组墓数量虽少，但结合其他邻近地区同一类型的墓，如陕县上村岭虢国墓①，其基本组合亦是鼎、簋、簠、盘、匜等，较大的墓再加以壶、罍等，均不出敦和舟。第二组五墓主要是鼎、敦（或簋、簠）、壶、舟、盘、匜，没有豆。第三、四、五、六组十六座墓，只有潞城潞河M8和长治分水岭M12为鼎、簋（或敦）、壶、盘、匜，其余十四座墓组合的主要器类是鼎、豆、壶、盘、匜，而簋、簠、敦间或有之。

从各类器的型别看，C型圆盖鼎在第一组不见，从第二组开始一直到第七组成为最主要的器类。E型联裆鼎在一至四组不见，开始出现于第五组。A型斜壁式簠出在第一组；B、C型折壁式簠第一组不见，流行于第二组以后。A型平底舟第一组不见，流行于第二组，三、四组偶有出现，五、六、七组不见；B型圈足舟第一、二组不见，出现在第三组，流行于四、五、六组。A型圈足盘流行于第一组，第二组偶有出现，第三组以后不见；B型三足盘第一组不见，流行于三至四组；C型折腹平底盘只出现在第五组。A型长形匜流行于一至三组，第四、五组偶有出现，六、七组不见；B型瓢形匜，一至三组不见，出现在第四组，流行于第六组。

从各器的式别看，从第一组到第七组各式器的顺序，亦正好符合上节所述各型式器的先后发展序列。

据以上分析，可将这七组25座墓分为六期，即一至四组各为一期，五、六组为第五期，第七组为第六期。这六期25座墓正代表了晋南东周铜器墓先后发展变化的轨迹。

四、各墓年代的推定

上面在确定各型式器发展序列时，实际上已对时代作了初步考定，现再作进一步的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年。

归纳。

第一期两座墓原简报均与陕县上村岭虢国墓铜器对照，将其定为春秋早期（公元前770至前650年左右），这一推定是正确的。

第二期的侯马上马村M13出有“庚儿鼎”，已考定为春秋中期。长治分水岭M269、M270，原报告定为春秋晚期或战国早期，邹衡先生定为春秋中期①，叶小燕又定为春秋末年②。万荣庙前村墓（1958年）原简报定为战国，高明先生后来定为春秋晚期③。这几座墓所出铜器均与上马村M13相似，同时也与春秋中期的辉县琉璃阁甲乙墓、洛阳中州路M4④等铜器群相似，故第二期墓的时代均可定为春秋中期（公元前650至前550年左右）。

第三期各墓原简报分别将侯马上马村M4090、闻喜邱家庄M13定为战国早期，侯马上马村M4006定为春秋晚期。此期墓出的CⅡ式圆盖鼎紧承第二期CⅠ式，组合上新出现了A、B型盖豆，侯马上马村M15又出与赵孟壶相似的BⅠ式圆壶，此期墓应定为春秋晚期（公元前550至前476年左右）。

第四期各墓原报告推断的年代相差较大。屯留武家沟原定为战国中期以前，长子M1、M2原定春秋晚期，潞城潞河M7、M8原定战国初期，芮城坛道村M2原定战国早期。现在看来，屯留武家沟墓出的BⅡ式圆壶、芮城坛道村M2、长子M1、潞城潞河M8出的BⅢ式圆壶，早于战国早中期之际的嗣子壶，又晚于春秋晚期的赵孟壶，与战国早期偏晚的洛阳中州路M2717、汲县山彪镇M1所出同型壶相似。但此期墓所出的CⅢ式圆盖鼎比中州路M2717、山彪镇M1所出同型鼎要高，只有潞河M7所出CⅣ式圆盖鼎与山彪镇M1所出鼎相似。屯留武家沟墓所出腹最大径略靠下的BⅡ式壶形态也略早一些。故此期墓可定为战国早期（公元前475至前400年左右），其中武家沟墓可以早到战国初期，而潞河M7应是本期墓中最晚者。

第五期的五、六两组，可为本期的早、晚两段。早段三墓原报告均定为春秋晚期。从三墓的组合及器物形态看，已不能与春秋各期墓相比，与战国早期的第四期也有一定差异。如此段流行的CⅣ式鼎，与第四期的CⅢ式明显不同，已属矮足形圆盖鼎，从晋南及整个三晋地区铜鼎发展序列看，此种矮足形圆盖鼎，最初出现于战国早期晚段，在此之前均属中足型和高足型，不见矮足型。另外，长子M7出的BⅣ式圆壶，已与战国早中期之际的嗣子壶非常相似。金胜村M251出的AⅢ式方壶，形态显得略早，但与长治分水岭M269、M270和侯马上马村M13出的方壶及新郑李家楼⑤出的同型壶差异明显，而与陕县后川M2040出的战国早期方壶非常相近⑥。此三墓出的E型铺首衔环耳的联裆鼎，更表

①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编著：《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258页。

② 叶小燕：《中原地区战国墓初探》，《考古》1985年2期。

③ 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考古与文物》1981年2期。

④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⑤ 孙海波：《新郑彝器》95、99页，1937年影印本。

⑥ 王世民：《陕县后川2040号墓的年代问题》，《考古》1959年5期。王世民先生将后川M2040定为战国中期，其说可从。但所出方壶是保留在晚期墓中的较早器物，对照此型壶的发展序列，应定为战国早期之器。该墓资料见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年。

现出晚期形态。联裆鼎虽在春秋晚期的浑源铜器群①、战国早期的洛阳中州路 M2717、战国中期的辉县赵固 M1② 均有出土，但均为方形耳。铺首衔环耳的联裆鼎只在战国中期的陕县后川 M2040 和 M2144③、战国晚期的洛阳西工 M6④、洛阳西宫秦墓出土（西工 M6 原简报定为战国初，但所出联裆鼎从器形到纹饰均与西宫秦墓所出相似，不会早到战国初）。且长子 M7、M11 出的联裆鼎与陕县后川 M2040 所出五件联裆鼎非常相似，如出一范。据以上分析，此段三墓的时代可定在战国早期晚段至战国中期早段（公元前 430 至前 350 年左右），其中太原金胜村 M251 为本段最早者，属战国早期晚段，长子 M7、M11 可为战国中期早段。

第五期晚段三墓时代略晚，因长治分水岭 M25、M12 出的 BV 式圆壶比长子 M7 出的 BⅣ式圆壶及嗣子壶要晚，更接近战国中晚期之际的平山中山王 M1 所出圆壶。此段可定为战国中期晚段（公元前 350 至前 300 年左右）。

第六期的长治分水岭 M36 所出的 EⅡ式联裆鼎与洛阳西工 M6、西宫秦墓所出联裆鼎从器形到纹饰都非常相似，万荣庙前村 M1 所出 BⅦ式壶也极相似于西宫秦墓所出铜壶。故此期墓可定为战国晚期（公元前 300 至前 221 年）。

（原载《文博》1992 年 4 期。）

① 商承祚：《浑源彝器图》，1936 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浑源李峪村东周墓》，《考古》1983 年 8 期。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 年。
③ 王世民：《陕县后川 2040 号墓的年代问题》，《考古》1959 年 5 期。
④ 洛阳博物馆：《洛阳西工区战国初期墓葬》，《文物资料丛刊》3 期，1980 年。

东周楚式鼎形态分析

一个特定的考古学文化，代表了某一地域内一种独特的文化面貌。楚文化这一概念，当然体现了它的区域性和特异性。从现在所积累的楚文化实物中，可以看到青铜礼器中的楚器有很强烈的自身风格。为了研究这种独特风格的形成和变化过程，本文试图对其中的铜鼎作初步的形态学分析，以弄清这种独特风格的来龙去脉，并建立起现知楚式鼎的形态变化序列表。这对于楚文化的研究来说，当然是一种基础性的工作。

一、楚国铜鼎的型式分析

东周时代，江淮流域诸国林立，文化面貌错综复杂，要想在其中把楚器的特点分析出来，必须分析各自的发展系统，这需要做大量的工作。现在要单独探索楚器的发展序列，自然以把可以肯定是楚墓中的铜鼎收集在一起为先。

建国以来，在湖北、湖南、河南、安徽等省发掘的楚墓达3 000余座，主要在以下几个地区内：

江陵是楚郢都“纪南城”所在地，是战国时期楚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纪南城内外发现了大批楚墓，其墓葬形制、随葬品组合和形态，均与其他诸文化系统有异，表现了楚文化的典型特征。其中出土铜礼器比较齐全的有：望山M1、M2，藤店M1，拍马山M18，天星观M1，雨台山M354、M480，鄂钢M53等墓（见表一：1—8）。

表一

序号	墓　名	各型鼎数	同出铜礼器	出　处
1	江陵望山M1	8、1	敦2、壶4、尊缶2、盘2、盥缶1、勺1、盉1	《文物》1966.5；《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
2	江陵望山M2	5	敦4、壶2、尊缶2、勺6	
3	江陵藤店M1	2	尊缶2、盘1、匜1、勺4、豆2	《文物》1973.9
4	江陵拍马山M18	1	壶1、勺1	《考古》1973.3
5	江陵雨台山M354	1	?	《考古》1980.5
6	江陵雨台山M480	1	盒1、壶1	

续表

序号	墓　名	各型鼎数	同出铜礼器	出　处
7	江陵天星观 M1	鼎足、小口鼎	尊缶、盥缶、盉、盘、匜、勺、匕等	《考古学报》1982.1
8	鄂城钢厂 M53	2	敦 1、壶 2、勺 2	《考古》1978.4
9	当阳赵家塝 M1	1、1	簋 2、舟 1	高应勤、王光镐:《当阳赵家湖楚墓分类和分期》,《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当阳赵家湖楚墓》,文物出版社,1992 年
10	当阳赵家塝 M3	1	簋 2	
11	当阳赵家塝 M4	1	簋 2	
12	当阳赵家塝 M8	1	簋 2	
13	当阳金家山 M9	2	簋 2、舟 1	
14	当阳金家山 M235	1	敦	
15	当阳郑家洼子 M23	1	簋 1、舟 1	
16	当阳杨家山 M6	1	敦 1、舟 1	
17	当阳新生 M1	1	?	藏当阳玉泉寺文保所;载《考古学报》1988.4
18	当阳王孙飙墓	5	簠 2、盥缶 2、舟 1、匜 1、勺 1	
19	当阳楚子赵墓	2	簋 2、盥缶 1、盘 1、匜 1	藏宜昌地区博物馆;载《江汉考古》1983.1
20	襄阳余岗 M106	1、1	簠 2、盥缶 2、盘 1、匜 1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楚墓综述》,中国考古年会第二次年会论文资料;载《江汉考古》1983.1、2
21	襄阳余岗 M133	2	簠 1、敦 1、盥缶 1、盘 1、匜 1	
22	襄阳余岗 M204	1	簠 1、敦 2、壶 1、盥缶 1、盘 1、匜 1、勺 1	
23	襄阳蔡坡 M12	2	壶 1、匜 1、勺 1	
24	淅川下寺 M1	2、2、8、1、1	簋 2、簠 2、鬲 2、壶 2、尊缶 2、盥缶 2、盘 1、匜 1、勺 3、盂 1、豆 1	《考古》1981.2;《文物》1980.10;《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25	淅川下寺 M2	7、5、5、1	簋 2、鬲 2、尊缶 1、盥缶 1、盘 1、匜 1	
26	信阳长台关 M1	5	敦 1、壶 2、盘 2、匜 1、勺 5、盒 2、盉 1	《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河南人民出版社,1959 年
27	淮阳平粮台 M4	1		《河南文博通讯》1980.1
28	固始白狮子地 M1	2	壶 2、匜 2	《中原文物》1981.4
29	寿县朱家集楚王墓	1、9、8、6(据统计此墓共出鼎 39 件)	鬲 4、甗 5、簠 13、簋 6、敦 5、豆 8、方壶 2、圆壶 6、尊缶 3、盥缶 4、盘 4、匜 1、鉴 4、盂 3、盉 1	《安徽省博物馆筹备处所藏楚器图录》,1953 年;《楚器图释》,1935 年

续表

序号	墓　名	各型鼎数	同出铜礼器	出　处
30	长沙识字岭 M1	2、2	盒 2、勺 2	《考古》1977.1
31	长沙识字岭 M2	2	壶 1、盘 1、匜 1、勺 1	
32	长沙识字岭 M301	1		《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7 年
33	长沙识字岭 M315	2	敦 1、壶 1、勺 1	
34	长沙识字岭 M323	2	壶 1	
35	长沙识字岭 M207	1		
36	长沙黄泥坑 M5	1	勺	《考古学报》1959.1
37	长沙丝茅冲 M033	1	壶 1、盉 1、勺 1	《文物参考资料》1955.11
38	长沙黄土岭 M1	1		《文物资料丛刊》1980.3
39	浏阳北岭楚墓	3	匜 1、勺 1	《考古》1965.7
40	常德 M26	1	盆	《考古》1963.9
41	寿县蔡侯墓	7、1、9、1	鬲 8、簋 8、簠 4、敦 2、豆 4、尊缶 4、方壶 2、盥缶 2、盘 4、匜 1、鉴 4、尊 1、盂 1	《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65 年
42	随县曾侯乙墓	9、2、5、5	鬲 10、甗 1、簠 4、簋 8、鼎形器 10、豆 3、尊缶 2、龙耳壶 2、提链壶 2、盥缶 4、盘 1、匜 2、圆鉴 2、方鉴缶 2、尊盘 1	《文物》1979.7;《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

1978 年,在当阳赵家湖发现一处西周晚期至东周时期的墓地,发掘了近三百座墓。其墓葬形制及随葬品(特别是陶礼器)的组合和形态,与江陵楚墓大体一致。此地曹家岗有一座铜器墓中的铜簠铭文为"王孙飙作蔡姬飤匜";离此地西北约 20 余里的慈化出的一组铜器,铜鼎铭文为"楚子赶之飤鬲"。这是楚人的墓地无疑。其中出土铜礼器比较齐全的有:赵家塝 M1、M3、M4、M8,金家山 M9、M235,郑家洼子 M23,杨家山 M6,新生 M1,曹家岗"王孙飙"墓,慈化"楚子赶"墓(见表一:9—19)。

1973 年,在襄樊市北郊余岗发现一处墓地,发掘东周墓三十余座。这一带原是邓国地域,到春秋中期已被楚所占领。墓中虽有邓、曾、蔡等国铜器,应是楚人的掠夺品,因墓中随葬品的主要风格与当阳、江陵楚器一致,当是一处春秋中期以后的楚人墓地。本文采用了出土铜礼器组合比较齐全的余岗 M106、M133、M204 及蔡坡 M12 的部分资料(见表一:20—23)。

1979 年,在河南淅川下寺发掘了二十五座春秋墓,其中 M1、M2、M3 出土有"倗"之作

器多件，李零同志考证“楚叔之孙倗”即蘧之冯，主墓 M2 应是楚令尹蘧之冯墓①。此墓还出有“王子午”之升鼎九件，即楚令尹子庚器。这一墓地亦为楚国贵族墓地无疑。在发掘的二十五座墓中，随葬铜器均出于九座大型墓中，本文采用了 M1、M2 两墓的部分资料（见表一：24—25）。

至春秋末，楚国基本上控制了淮河中上游，公元前 278 年，由于秦将白起拔郢，楚被迫迁都陈（今淮阳），后又先后迁都钜阳、寿春（今寿县），直至楚灭国（前 223 年）。在这一地区发现了大批战国时期的楚墓，现已发表的铜器墓有固始白狮子地 M1，信阳长台关 M1，淮阳平粮台 M4，以及解放前几经盗掘的寿县朱家集楚王墓（见表一：26—29）。

楚势力到达湖南的长沙一带在春秋中晚期之际②。近三十年来，在这一地区发掘的楚墓达 2 000 余座，其中出铜鼎等铜礼器的墓有长沙浏城桥 M1，识字岭 M1、M2、M301、M315、M323、M207，黄泥坑 M5，丝茅冲 M033，黄土岭 M1，浏阳北岭楚墓，常德 M26 等（见表一：30—40）。

另外，寿县蔡侯墓和随县曾侯乙墓虽不是楚墓，但从其随葬品组合和器物形态看，均与上述同时期的楚墓所出相似，应当属于楚文化系统，并且此二国后来都被楚灭，成为楚国势力范围。所以也将此二墓铜器列入楚文化系统之中（见表一：41—42）。

本文所述楚国铜鼎的资料即来源于上列各墓。

对器物正确的分型分式，是掌握其发展规律的必要手段。如果将本来不是一个发展序列的器物定为一型，这就谈不上掌握其发展顺序了。近几年来，关于楚式鼎的分型标准很不一致，也就是说，对于探索楚式鼎形态变化过程的认识还有很大出入。本文根据上列 42 座楚墓中所出铜鼎，按其形态分为七型：

A 型：折沿侈耳鼎。折沿，耳立于沿上且外侈，浅腹，圜底，兽蹄足。当阳赵家塝 M1：1、淅川下寺 M1：18 属此型（图一：1），此型鼎在一墓中多是一件，与它型鼎并存，如下寺 M1 有 2 件平底升鼎（D 型），10 件盖鼎（B、C Ⅰ 型），另有 1 件此型鼎；赵家塝 M1 也有 1 件盖鼎（C Ⅰ 型），1 件此型鼎。A 型鼎在墓中显然与其他型鼎有不同用处，故定为一型。

B 型：附耳折沿束颈鼎。此型鼎早期为宽折沿，无束颈特征，后来演变成窄折沿，又成平唇，均为束颈。春秋时代，此型鼎在一墓中出一至多件不等，到战国时代，一般大、中型墓中，多为 1 件或 2 件，体形较大。蔡侯墓所出此型鼎自铭为“鼾”，应是一种专用的镬鼎。在一些中型墓出的仿铜陶礼器组合中，也往往有一件比较大的此型仿铜陶鼎，如望山 M1：98，藤店 M1：Ⅰ式鼎（图三：1、4）。此型鼎可分五式：

B1 式：宽折沿，浅腹，圜底，筒状足，腹饰一周凸弦纹。赵家塝 M8：1 属此式（图一：2）。

B2 式：窄折沿，仰折，束颈，浅腹，圜底，矮兽蹄足，有的有盖，盖中为环状握手。腹部

① 李零：《“楚叔之孙倗”究竟是谁》，《中原文物》1981 年 4 期。
② 高至喜：《试论湖南楚墓的分期与年代》，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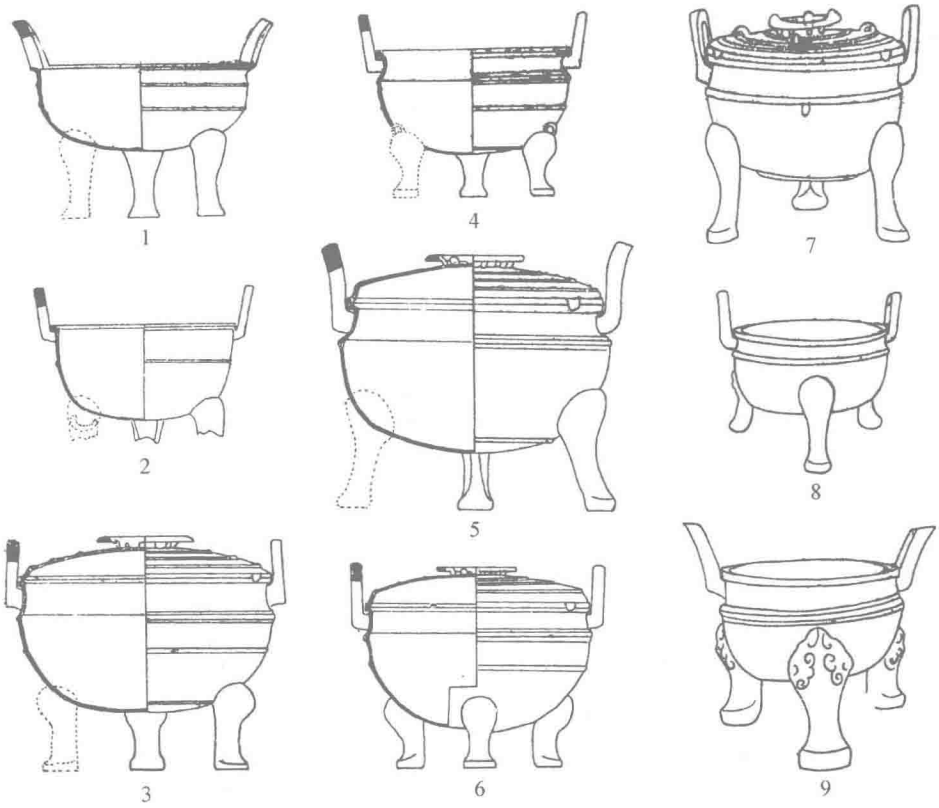

图一　A、B 型鼎

A 型：1. 赵家塝 M1：14　B1 式：2. 赵家塝 M8：1　B2 式：3. 金家山 M9：10　4. 赵家塝 M3：14　5. 曹家岗"王孙飙"墓出土　6. 余岗 M106 出土　B3 式：7. 寿县蔡侯墓出土　B4 式：8. 随县曾侯乙墓出土　B5 式：9. 寿县楚王墓出土

主体花纹为蟠虺纹。当阳金家山 M9：9、10，赵家塝 M3：14，曹家岗"王孙飙"墓出的 5 件鼎，襄阳余岗 M106：1均属此式（图一：3—6）。淅川下寺 M1、M2、M3 等墓中也出多件此式鼎。

B3 式：窄折沿，略仰折，束颈，深腹，腹壁较直，腹两侧有一对纽，圜底，高足，有盖，盖中为环状握手。腹部饰蟠虺纹。寿县蔡侯墓 1 号鼎属此式（图一：7）。

B4 式：直口，平唇，束颈，深腹，腹壁直，腹两侧有一对纽，高兽蹄足较粗壮。随县曾侯乙墓出 2 件此式鼎，均无盖，一件饰蟠虺纹和蕉叶纹，一件饰卷云纹和蕉叶纹（图一：8）。

B5 式：直口，平唇，束颈，深腹，腹壁直，坦底，三粗壮的兽蹄足。寿县朱家集楚王墓出 1 件大鼎属此式，两耳及颈部饰斜方格交云纹，腹部有一凸弦纹，上饰蟠虺纹（图一：9）。

另外，在寿县楚王墓中还出有两件较大的"楚王酓悍"鼎，整个器形与同墓出的 B5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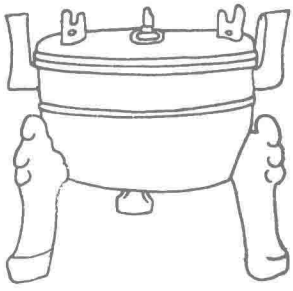

图二　“楚王酓悍”鼎

楚大鼎相似，直壁，坦底，粗壮的兽蹄足，只是保留了CⅠ型凸棱型子母口盖鼎的特征，是B型和CⅠ型的混合形态，其用途应为镬鼎（图二）。

此型鼎的口、腹、足变化比较明显，由宽折沿到窄折沿，又到直口平唇；由浅腹到深腹；由腹壁斜收成圜底，到腹壁较直近坦底；由矮兽蹄足到粗壮的高兽蹄足。

C型：子母口盖鼎，又分二小型。

CⅠ型：凸棱型子母口深腹鼎。附耳，子母口外侧有一周凸棱，深腹，兽蹄足。此型鼎除了单独与其他器类随葬外，在一些大中型墓中又与其他各型鼎共存，如下寺M1、M2及寿县蔡侯墓均出有平底升鼎（D型）、折沿束颈鼎（B型）和此型鼎，说明此型鼎与它型鼎不同，应有自己的发展序列和用途。在战国时期的陶礼器中，凸棱型子母口陶鼎又与无凸棱型子母口陶鼎并存，往往在一墓中各随二、三件不等（图三：2、5、6）。在当阳赵家湖战国陶礼器墓中，此两型仿铜陶鼎从战国早期开始，一直并行到战国晚期，但是其形态的差异只在于子母口外有无凸棱。从用途看，这两种鼎在一墓中各自组成一套礼器组合。从铜鼎的形态观之，凸棱型子母口鼎皆为深腹，而无凸棱型子母口鼎皆为上下扁圆腹。前者流行于春秋，战国少见；后者流行于战国，春秋不见。参照仿铜陶鼎的情况，两者应是用途相同的两亚型鼎，故将凸棱型子母口深腹鼎定为CⅠ型，无凸棱型子母口扁圆腹鼎定为CⅡ型。CⅠ型鼎可分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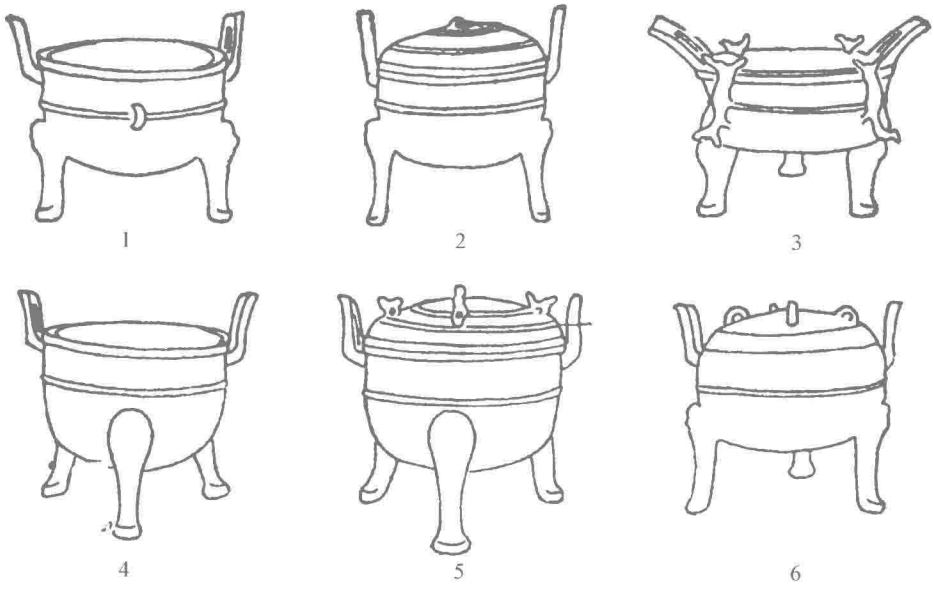

图三　仿铜陶鼎

1—3. 望山M1出土B、CⅠ、D型仿铜陶鼎　4—6. 藤店M1出土B、CⅠ、CⅡ型仿铜陶鼎

CⅠ1式：深腹微鼓，腹侧有一纽，腹部下部收拢较缓，大圜底，矮兽蹄足。当阳赵家塝M1:2属此式，盖中为环状握手，周有四立纽，腹饰蟠虺纹，内填卷云纹、斜方格纹（图四：1）。

CⅠ2式：深腹，圜底，足比CⅠ1式略高，盖中为环状握手。腹及盖部多饰蟠虺纹。当阳赵家塝M4:1、郑家洼子M23:1、慈化"楚子赶"墓出的2件鼎、淅川下寺M1:61、淅川下寺M2:27、襄阳余岗M106:2均属此式（图四：2—5）。

CⅠ3式：腹壁上部较直，下部斜收成小圜底，足高且外撇，盖中或为环状握手，或为铺首环，周立三纽。饰以蟠虺纹或双线组成的"S"形云雷纹。寿县蔡侯墓M3:1—9、当阳金家山M235:1、新生M1:1、襄阳余岗M133出2件鼎均属此式，下寺M10、M11也出了此式鼎（图四：6—9）。

CⅠ4式：腹下部收拢较缓，圜底，高足，盖中为铺首环，周有三立纽。当阳杨家山M6:1属此式，腹饰细线组成的卷云状蟠虺纹，盖饰密点布底的卷云状蟠虺纹（图四：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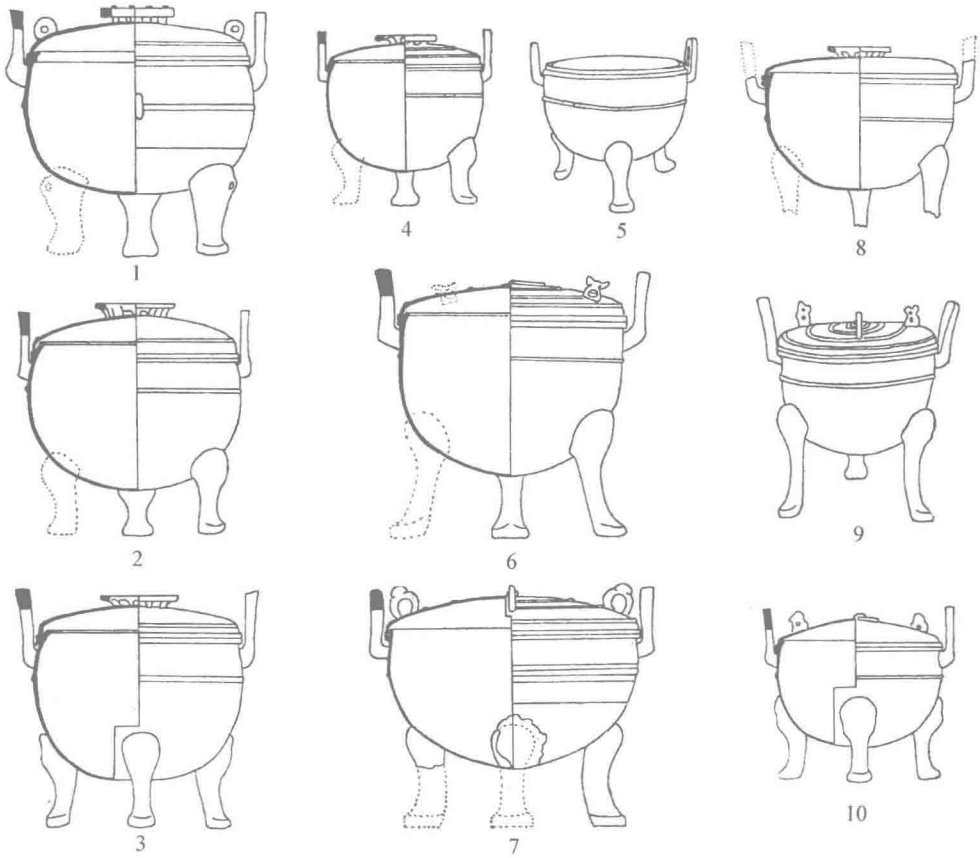

图四　CⅠ型鼎

CⅠ1式：1. 赵家塝M1:2　CⅠ2式：2. 赵家塝M4:1　3. 郑家洼子M23:2　4. 下寺M1:61　5. 下寺M2:27
CⅠ3式：　6. 新生M1:1　7. 余岗M133:2　8. 金家山M235:1　9. 寿县蔡侯墓出土　CⅠ4式：10. 杨家山M6:1

此型鼎均为深腹，腹壁由微鼓到下腹斜收，底由大圜底到小圜底，足由矮到高，盖由环状握手到铺首环。

CⅡ型：无棱型子母口，扁圆腹，细高足。可分二式：

CⅡ1 式：鼓腹，圜底，拱盖中一环，周饰三纽或卧兽，兽蹄足略矮。属此式的有随县曾侯乙墓 98 号等 5 件鼎，腹部饰对三角带和花叶纹；襄阳余岗 M204：1，腹饰大蟠虺纹；固始白狮子地 M1 出 2 件，盖及腹部饰卷云纹（图五：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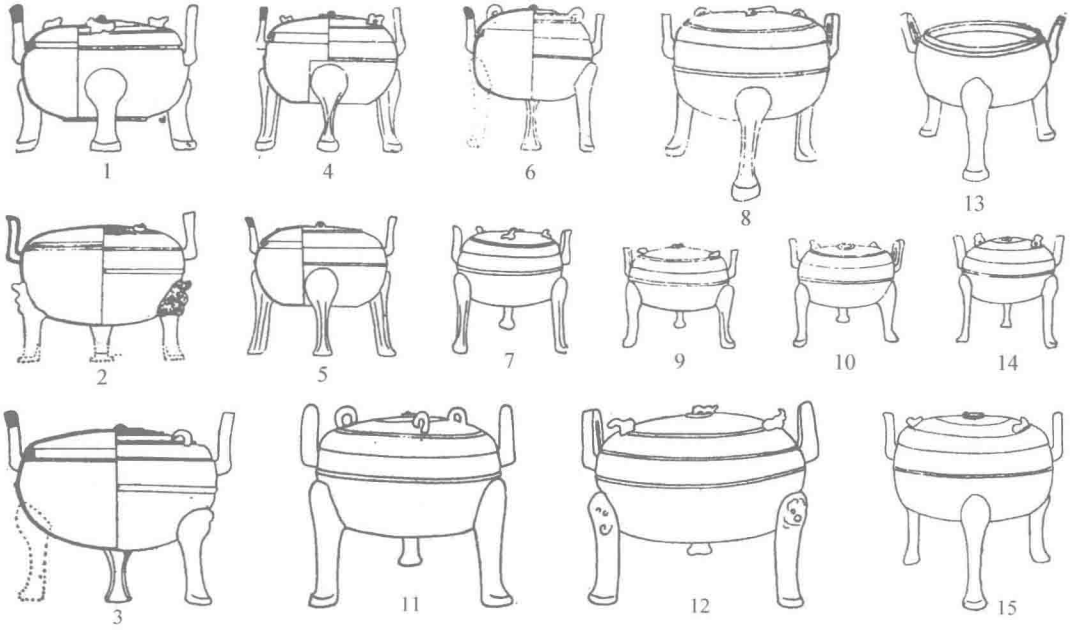

图五　CⅡ型鼎

CⅡ1 式：1. 随县曾侯乙墓出土　2. 白狮子地 M1 出土　3. 襄樊余岗 M204 出土
CⅡ2 式：4. 望山 M1：35　5. 望山 M2：92　6. 雨台山 M354：4　7. 藤店 M1 出土　8. 拍马山 M18 出土　9. 鄂城 M53 出土　10. 余岗蔡坡 M12 出土　11. 长台关 M1 出土　12. 新都出“邵之食鼎”　13. 识字岭 M315：6　14. 常德 M26 出土　15. 寿县楚王墓出土

CⅡ2 式：鼓腹，坦底，拱盖，三蹄足细高，有的作多棱形，耳为方耳或环耳两种。多素面。随县曾侯乙墓食具盒内的 2 件鼎，望山 M1：39 等 8 件鼎，望山 M2：81 等 5 件鼎，拍马山 M18 出的 1 件鼎，藤店 M1 出的 2 件鼎，雨台山 M354 出的 1 件鼎，鄂城 M53 出的 2 件鼎，襄阳蔡坡 M12 出的 1 件鼎，信阳长台关 M1：1—5 号鼎，寿县朱家集楚王墓出的 8 件此型鼎，长沙识字岭 M315：6，识字岭 M1 出的 2 件铁足鼎，丝茅冲 M033 出的 1 件鼎，常德 M26：5，四川新都战国墓出的“邵之飤鼎”①均属此式（图五：4—15）。

D 型：平底升鼎。折沿，耳外撇，浅腹，束腰，平底，三粗壮的兽蹄足，腹周饰有附兽。此型鼎多出于大型楚墓中，并自铭为“䵼”，多以奇数出现，是一种特定的升鼎。其器形变

① 四川省博物馆、新都县文物管理所：《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 年 6 期。

化不甚明显，只是腹饰、花纹有所变化。可分四式：

D1 式：器身周围攀附六个扁平透雕的夔龙，足部饰透雕的兽形扉棱。此式鼎在淅川下寺 M2 出土 7 件，耳、口沿和腹部凸带上饰半浮雕的花瓣纹，器身饰繁缛的繙联纹。下寺 M1 出土 2 件，耳、口沿饰半浮雕的羽状纹，腹部饰鳞纹和环带纹（图六：1）。

D2 式：寿县蔡侯墓 M2：1—7 号升鼎属此式。器身周围饰六个简化的扁平夔龙，夔龙身上饰羽状纹，足部饰羽状夔龙纹，耳、口沿、腹部饰蟠虺纹（图六：2）。

D3 式：随县曾侯乙墓出土 9 件升鼎属此式。器身周围饰四个象形的附兽，耳、口沿部镶嵌绿松石组成的对三角纹，腹部嵌成花叶纹（图六：3）。

D4 式：寿县朱家集楚王墓出 9 件属此式。与 D3 式相似，器身周围饰四个象形附兽，耳部及器身遍饰谷纹（图六：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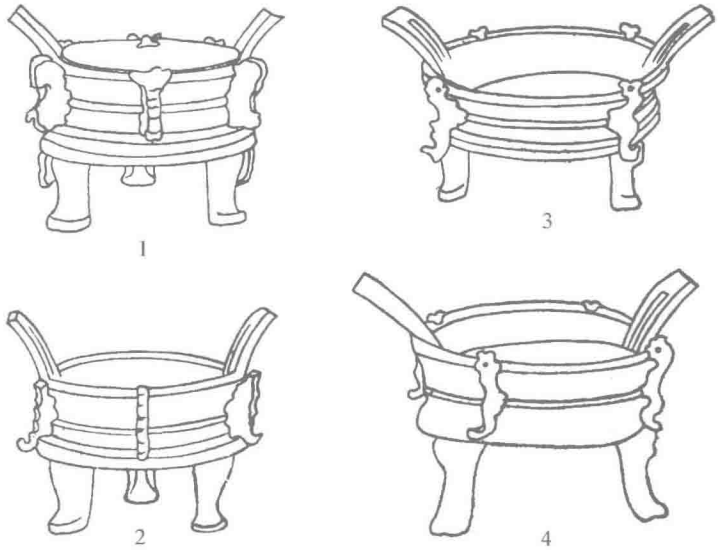

图六　D 型鼎

D1 式：1. 下寺 M2 出土　D2 式：2. 寿县蔡侯墓出土
D3 式：3. 随县曾侯乙墓出土　D4 式：4. 寿县楚王墓出土

E 型：小口鼎。小口，直领，宽肩，圆腹，圜底，蹄足，肩附双耳。可分二式：

E1 式：多平盖，盖上有四个直立环状纽，肩附一对直立耳，圜底下附三较矮兽蹄足。腹部多饰蟠虺纹、三角云纹或圆圈纹。淅川下寺 M1、M2、M3 各出 1 件小口鼎，寿县蔡侯墓 6 号小口鼎，随县曾侯乙墓出的小口鼎（图七：1）均属此式。

E2 式：比 E1 式腹部加深，肩部双耳外折，三兽蹄足较高，多作棱形足，有的盖变成拱形，中有一环。多素面。江陵望山 M1、天星观 M1、寿县朱家集楚王墓出的小口鼎属此式（图七：2—4）。

F 型：扁斜足云雷纹鼎。附耳，浅腹，坦底，三扁足外斜，子母口，拱盖，中有一环纽，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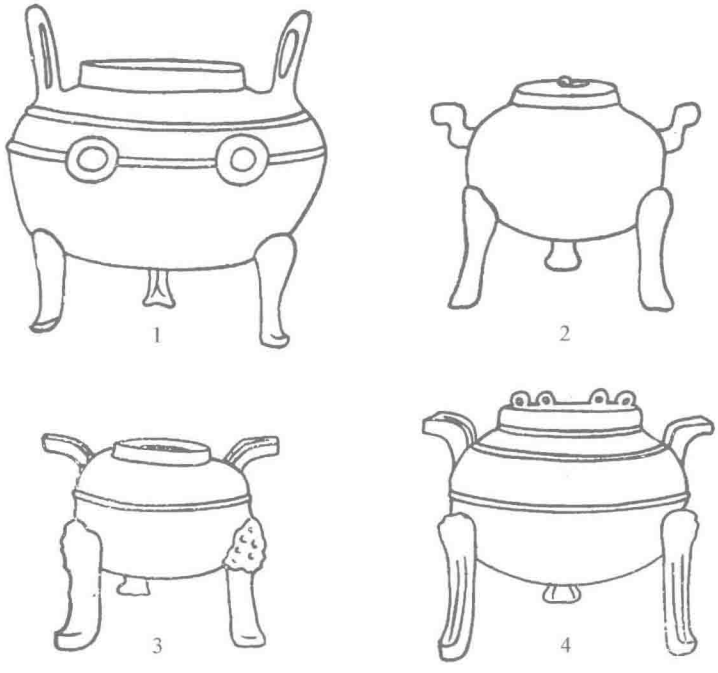

图七　E 型鼎

E1 式：1. 寿县蔡侯墓出土
E2 式：2. 望山 M1 出土　3. 寿县楚王墓出土　4. 天星观 M1 出土

或腹部多饰双线“S”形云雷纹。江陵雨台山楚墓中出土 5 件此型鼎，长沙识字岭 M1、M2 各出 2 件，识字岭 M301、黄泥坑 M5、黄土岭 M1 各出 1 件，浏阳北岭墓出的 3 件鼎均属此型。湖北宜城秦墓 M6 也出此型鼎①（图八）。

以上七型鼎共出于 42 座墓葬中，其中下寺 M2 为楚薳子冯墓，薳子冯卒于公元前 548 年，其墓中的 7 件升鼎是令尹子庚之器，子庚卒于公元前 552 年；M1、M3 应是子冯墓的并穴合葬墓，与 M2 属同一时期；寿县蔡侯墓为春秋末年②；随县曾侯乙墓为战国早期③；江陵望山 M1 属战国中期晚段④；寿县朱家集出的“楚王酓悍”鼎是战国末年楚幽王之物，此墓为战国晚期。

根据以上五座年代可考的墓所出铜鼎，通过对比其他材料，各型各式鼎的年代可推断如下：

A 型：折沿侈耳鼎。下寺 M1 出此型鼎，为春秋中期。

① 楚皇城考古发掘队：《湖北宜城楚皇城战国秦汉墓》，《考古》1980 年 2 期。
②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 年。
③ 随县擂鼓墩一号墓考古发掘队：《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 7 期。
④ 陈振裕：《望山一号墓的年代与墓主》，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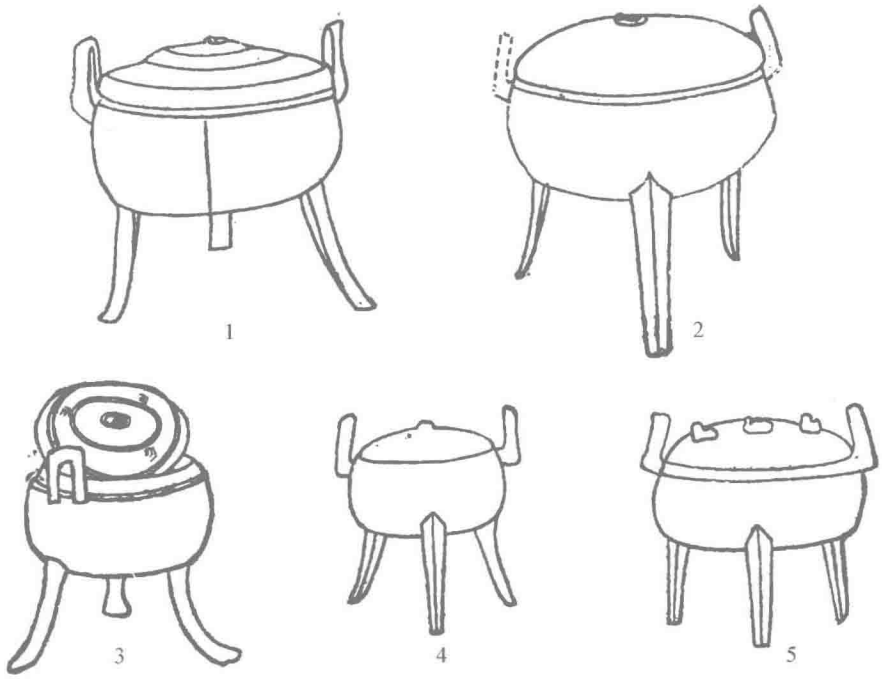

图八　F 型鼎

1. 雨台山 M480:1　2. 识字岭 M301:1　3. 黄泥坑 M5 出土　4. 浏阳北岭出土　5. 识字岭 M1 出土

B 型：附耳折沿束颈鼎。B1 式鼎与京山苏家垄①和枝江百里洲②出的春秋早期铜鼎相似，此式鼎在当阳赵家塝 M8 中与直立耳浅盘折腹陶鼎、浅盘折腹陶豆、折腹陶罐同出（图九：1—4），这些陶器的风格与中原西周末春秋初的陶器相似，故 B1 式定为春秋早期。出 B2 式鼎的金家山 M9、赵家塝 M3 出的陶器形态比赵家塝 M8 出的陶器要晚，豆盘出现弧腹，罐也不见折肩作风（图九：6—9），因此，B2 式鼎定为春秋中期。另外，下寺 M1、M2 也出 B2 式鼎，应是此式鼎的最下限。B 型鼎各式时代为：

型式	时　期	出本式鼎的典型墓
B1 式	春秋早期	当阳赵家塝 M8
B2 式	春秋中期	当阳赵家塝 M3
B3 式	春秋晚期	寿县蔡侯墓
B4 式	战国早期	随县曾侯乙墓
B5 式	战国晚期	寿县朱家集楚幽王墓

①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京山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2 年 2 期。
②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枝江百里洲发现春秋铜器》，《文物》1972 年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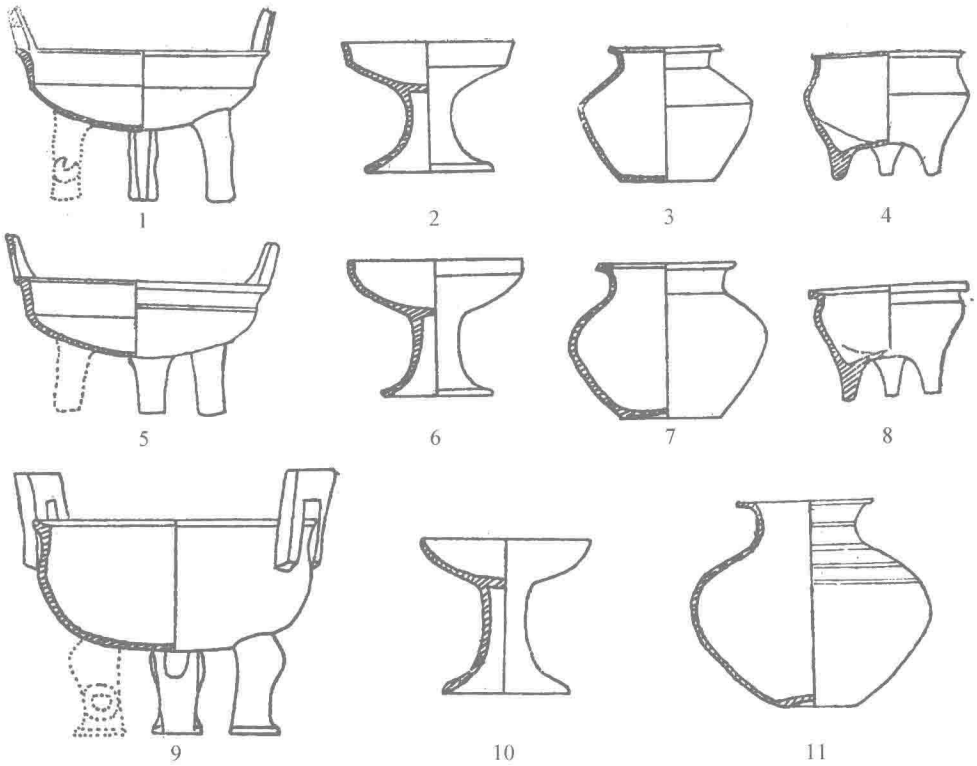

图九

1—4. 赵家塝 M8 出土　5. 赵家塝 M2 出土　6—9. 赵家塝 M3 出土　10、11. 赵家塝 M1 出土

CⅠ型：凸棱型子母口深腹鼎。下寺 M1、M2 出 CⅠ2 式，为春秋中期晚段，此式鼎与春秋中期偏晚的新郑李家楼出的同型鼎相似①。CⅠ1 式鼎比 CⅠ2 式形态略早，出 CⅠ1 式鼎的赵家塝 M1 出有 A 型鼎，同出的陶器形态比春秋早期的赵家塝 M8 所出的陶器要晚，而与春秋中期的赵家塝 M3 所出陶器相似（图九：10、11），所以，CⅠ1 式鼎定为春秋中期。CⅠ4 式鼎为当阳杨家山 M6 所出，同出有敦，还出有饰春秋末战国初流行的奔兽纹的车苞，CⅠ4 式应为春秋战国之际。CⅠ型鼎各式的时代为：

型式	时　期	出本式鼎的典型墓
CⅠ1	春秋中期	当阳赵家塝 M1
CⅠ2	春秋中期晚段	淅川下寺 M1、M2
CⅠ3	春秋晚期	寿县蔡侯墓
CⅠ4	春秋战国之际	当阳杨家山 M6

① 孙海坡：《新郑彝器》47 页虺纹鼎。

CⅡ型：无棱型子母口扁腹鼎。随县曾侯乙墓出的CⅡ1式鼎，为战国早期。出CⅡ2式鼎的有战国中期晚段的望山M1，战国晚期的寿县朱家集楚幽王墓、战国末到秦代的秦墓也出此式鼎①。曾侯乙墓食具盒内的CⅡ2式鼎，是目前所见属于战国早期的唯一一例，说明此式鼎在战国早期就已出现，但主要流行于战国中晚期。

D型：平底升鼎各式时代为：

型式	时　期	出本式鼎的典型墓
D1式	春秋中期晚段	下寺M2"王子午"升鼎
D2式	春秋晚期	寿县蔡侯之升鼎
D3式	战国早期	随县曾侯乙之升鼎
D4式	战国晚期	寿县楚幽王之升鼎

E型：小口鼎各式时代为：

型式	时　期	出本式鼎的典型墓
E1式	春秋中期晚段到战国早期	下寺M2、寿县蔡侯墓、随县曾侯乙墓
E2式	战国中、晚期	望山M1、寿县朱家集楚幽王墓

F型：扁斜足云雷纹鼎。出此型鼎的长沙伍家岭M207中，同出有四山纹铜镜和器盖与器身相同的陶敦，这两件器物都是战国中期开始流行的器形。长沙识字岭M2出的铜壶，为凸肩，肩部饰三角形蕉叶纹，腹部饰三角云纹，此种形态的壶，在寿县朱家集楚幽王墓、云梦睡虎地秦墓中都有出土②。江陵雨台山M480组合为鼎、盒、壶，壶与宜昌前坪坝秦墓所出的壶相似③。故此型鼎在长沙地区流行于战国中、晚期，在江陵等地目前只在战国晚期的楚墓或秦墓中发现。

各型楚式鼎的发展序列如图十。

从各型鼎的发展序列看，B型、D型鼎在战国中期还有缺环，但此时这两型鼎的仿铜陶鼎则很常见，如望山M1:98、沙冢M1:2④、藤店M1:Ⅰ式鼎等为B型仿铜陶鼎（图三：1、4）。望山M1:65、望山M2:153、沙冢M1:6等为D型仿铜陶鼎（图三：3）。这些仿铜陶鼎可以弥补B、D两型铜鼎的缺环。目前，CⅠ型鼎在战国时期还没发现，但此型的仿铜陶鼎在战国时期常见，并且在同墓中与CⅡ仿铜陶鼎分别组成两套组合，并行于整个战国时期，据此推测，CⅠ型鼎在战国时期还应沿用。

① 湖北孝感地区亦工亦农考古训练班：《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座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9期。
② 湖北孝感地区亦工亦农考古训练班：《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座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9期。
③ 湖北省博物馆：《宜昌前坪战国两汉墓》，《考古学报》1976年2期。
④ 湖北省文物局文物工作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5期。

		A型	B型	CⅠ型	CⅡ型	D型	E型
春秋	早		2				
	中	1	3 4	8 9		16	
	晚		5	10		17	20
战国	早		6	11	13	18	
	中				14		21
	晚		7	12	15	19	22

图十　楚式鼎发展序列

1. A型：赵家塝M1:1　2. B1式：赵家塝M8:1　3. B2式：金家山M9:10　4. B2式："王孙飙"　5. B3式：寿县蔡侯墓出土　6. B4式：随县曾侯乙墓出土　7. B5式：寿县楚王墓出土　8. CⅠ1式：赵家塝M1:2　9. CⅠ2：下寺M1:61　10. CⅠ3式：寿县蔡侯墓出土　11. CⅠ4式：杨家山M6:1　12. 寿县楚王墓出土　13. CⅡ1式：随县曾侯乙墓出土　14. CⅡ2式：望山M1:35　15. CⅡ2式：长沙M1054:1　16. D1式：下寺M2出土　17. D2式：寿县蔡侯墓出土　18. D3式：随县曾侯乙墓出土　19. D4式：寿县楚王墓出土　20. E1式：寿县蔡侯墓出土　21. E2式：天星观M1出土 22. E2式：寿县楚王墓出土

二、楚式鼎与其他各国铜鼎形态的相互关系

楚式鼎的自身发展序列基本清楚，然而要进一步分析出哪些特点是属于自身的，它们与其他文化系统的同时期的铜鼎又有哪些相互影响，就需要与其他各地区的铜鼎进行形态方面的比较研究。

关于这方面的研究，以前许多学者已经有所论及。郭沫若先生很早就从形态学上研究两周时代各国文化之异同，指出此时期的文化“可得南北二系，江淮流域诸国南系也，黄河流域北系也”，并指出“徐楚乃南系之中心”①。其后，刘节先生把寿县楚器与中原诸器从形制和纹样进行比较，认为“楚郑之风相近”，“楚人之风渊源虢郑，到处流露而不自觉也”②。50年代寿县蔡侯墓铜器群发现后，陈梦家先生又指出，寿县蔡器的“花纹形制上承新郑晚期的作风”，“下启寿县楚墓出土的较早期的形制，而楚墓中的战国晚期器则亦远溯于蔡器”③。以上这些论点不无道理，但因过去的材料不足，这方面的研究必然受到限制。现在东周楚国铜鼎本身的发展序列已比较清楚，与其他各系统的铜鼎作比较，溯其渊源，视其相互关系，就比较容易了。

1. 楚式鼎与中原地区铜鼎的形态关系

中原地区主要是三晋两周地区，其中春秋时期的郑器要另外讨论，因郑国地域与淮河流域诸国为邻，又与楚国接近，文化面貌兼有中原和江淮流域两个系统的因素。

参照高明先生《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一文④，对中原铜鼎分为三型：Ⅰ型为折沿立耳鼎，上承西周末周系统铜鼎之形态，一直发展到战国中期；Ⅱ型为折沿附耳鼎，流行于西周末东周初，是从Ⅰ型中分化出来的一支；Ⅲ型是有盖鼎，出现于春秋中叶，一直流行到战国以后（图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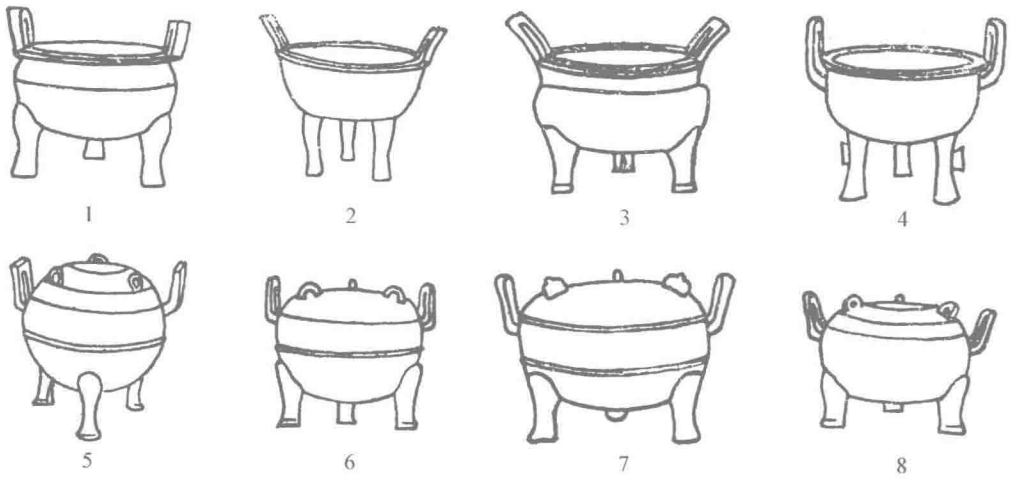

图十一　中原铜鼎

Ⅰ型：1. 陕县上村岭 M1657 出春秋早期鼎　2. 洛阳中州路 M2415 出春秋中期鼎　3. 长治分水岭 M25 出战国中期鼎　Ⅱ型：4. 陕县上村岭 M1761 出春秋早期鼎　Ⅲ型：5. 侯马上马村 M13 出春秋中期鼎　6. 侯马上马村 M15 出春秋晚期鼎　7. 洛阳中州路 M2717 出战国早期鼎　8. 长治分水岭 M25 出战国中期鼎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序言》，科学出版社，1958年。
② 刘节：《楚器图释》，考古专集第二种，北平图书馆，1935年。
③ 陈梦家：《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编辑后记》，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④ 载《考古与文物》1981年2、3、4期。

楚式铜鼎的七型与中原三型对照，其中A型鼎与中原Ⅰ型是十分相近的形态，它与中原同时期的洛阳中州路M2415:4号鼎，长治分水岭M269:Ⅰ式鼎、M270:Ⅰ式鼎极相似①。在楚地除当阳赵家塝M1和下寺M1出的2件外，赵家塝M8、M2还出土2件此型仿铜陶鼎（图九：1、5），此两件属春秋早期之器，从形态观之，也属中原作风。从中可看出，楚国A型鼎在春秋早中期没有形成其独特的风格，它受中原的影响，同属中原Ⅰ型鼎的系统。

楚国B型鼎与类似的中原Ⅱ型鼎比较，其流行时间有较大差异，楚式B型鼎流行于整个东周，而中原Ⅱ型鼎只流行于西周末东周初。从形态上加以比较，楚式B型鼎一脉相承的发展序列是比较清楚的，它的早期形态如B1式与中原西周末东周初的Ⅱ型鼎有相近因素，春秋中期以后，楚式B型鼎以束颈折肩为特征，并逐渐变成了直壁、坦底、高足鼎，这更是楚国独有而中原不见的作风。束颈折肩鼎在中原除新郑李家楼出土9件外，侯马上马村M13也出土3件，其中2件“庚儿”鼎是徐国器②，目前在中原只有这两处出有此型鼎，并且在春秋中期以后不见。从流行的广泛性和发展的连续性来看，这种束颈折肩鼎应是江淮流域自成一系的风格。郑国地处淮河流域之北缘，应当是受此种江淮系统铜鼎的影响。当然，楚式B型鼎的早期形态还是受中原系统铜鼎的影响，后来才逐渐变成自成一系的楚式鼎。

楚式CⅠ型鼎与中原Ⅲ型鼎比较，有较大的差异。楚式CⅠ型鼎为凸棱型子母口深腹鼎，足由矮到高。而中原Ⅲ型鼎凸棱型子母口很少见，并且腹形由浑圆到上下扁圆，足由高到矮。此两型鼎都有各自的发展规律，应是两种不同系统的铜鼎。

楚式CⅡ型鼎与中原Ⅲ型同时期的鼎比较，均为无棱型子母口，扁圆腹，特别是CⅡ1式与中原盖鼎更为接近，只是CⅡ2式变为近坦底或近平底，细高足，有的作棱状足，这是中原不见的特征。从流行的时间看，CⅡ型鼎应是在战国初期受中原Ⅲ型鼎的影响出现的，并继续延续CⅠ型鼎足部向高发展的特征，流行于整个战国中晚期。

除了楚式A、B、CⅡ三型鼎可在中原找到其来源外，另外几型鼎中原不见，其来源不是中原。

2. 楚式鼎与郑国铜鼎的形态关系

郑是姬姓诸侯国，曾辅助周平王东迁，郑也占据“虢鄶”之地（河南中部一带），迁都于新郑，直至公元前375年被韩所灭。现知郑器主要有三批材料：春秋早期的郏县太仆乡铜器群③和新郑唐户墓群④，春秋中期的新郑李家楼铜器群⑤。另外，60年代和70年代在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1959年；山西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长治分水岭269、270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年2期。

② 山西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上马村东周墓葬》图版壹：1、7，《考古》1963年5期。

③ 《河南郏县发现的古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3期。

④ 开封地区文管会、新郑县文管会、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河南省新郑县唐户两周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1980年2期。

⑤ 孙海波编：《新郑彝器》。

新郑李家楼、后端湾也发掘了一些春秋墓①。

太仆乡、唐户和后端湾所出的折沿立耳鼎和折沿附耳鼎，与同时期的陕县上村岭虢国墓出的同型鼎是一个发展系统。其他诸器也是中原作风。这说明郑地春秋早期的铜器作风还是正统的中原周文化系统（图十二：1—4）。

春秋中期的新郑李家楼铜器群，过去有许多先生已经注意到有新旧两种作风，现在则还可以认识到，此铜器群除了中原本系统的器形随着时间推移而有所更新外，还应有楚文化系统的影响在其中。如前面所述9件折沿附耳束颈鼎是受江淮流域束颈鼎的影响；另外7件盖鼎，为凸棱型子母口，深腹，矮足，有别于中原的浑圆如球状腹的盖鼎形态，而相似于楚式CⅠ2式鼎，与下寺M1、M2，赵家塝M4，郑家洼子M23所出的此型鼎如出一范，具有浓厚的楚文化因素（图十二：5、6）。其他如"王子婴次炉"，无疑是楚器；折沿束颈三足簋（或称盏）也是江淮流域所常见的器形，在湖北的当阳、江陵、襄阳、随县，河南的下寺等地均出土了与新郑所出形态完全相似的此型簋，在中原除新郑之外不见。正可谓楚人之风影响郑器，到处流露而不自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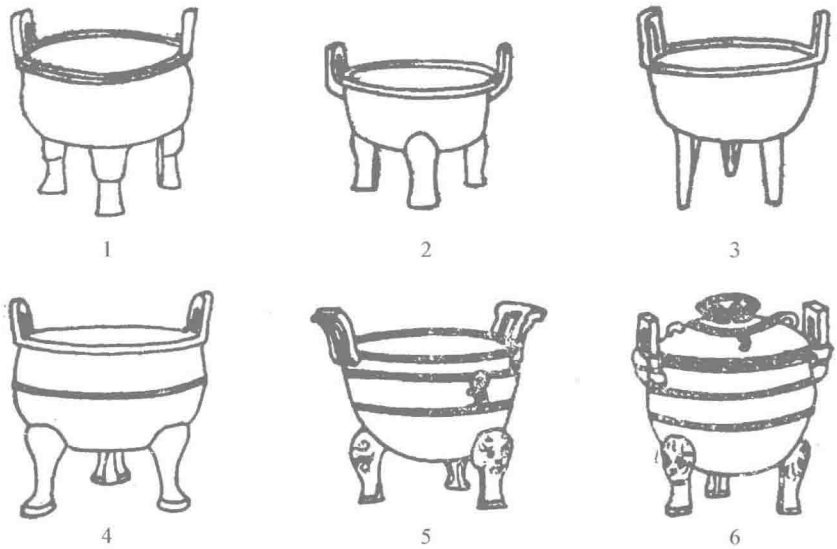

图十二　郑国铜鼎

1、2. 陕县太朴乡出春秋早期鼎　3. 新郑唐户出春秋早期鼎
4. 新郑后端湾出春秋早期鼎　5、6. 新郑李家楼出春秋中期鼎

从郑国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当时郑楚关系的历史背景看，楚国系统的铜器作风对于这一地区发生影响是很自然的。春秋初期，郑是首先称雄的诸侯国，特别是在与楚争雄中首当其冲，为中原南部之屏障。此时期也是楚国向北大发展的时期，到了春秋中期，楚的

① 河南省博物馆新郑工作站、新郑县文化馆：《河南新郑郑韩故城的钻探和试掘》，《文物资料丛刊》1980年3期。

势力已经控制了淮河中上游。郑国势力减弱，曾一度成为楚的附属国。楚成王之时，“郑伯始朝于楚”，楚赐郑铜①。从郑国青铜器的作风看，春秋早期属于中原周系统，春秋中期渗入了江淮流域楚文化因素，这正是当时郑楚关系的实物见证。

3. 楚式鼎与汉淮间诸国铜鼎的形态关系

考察汉淮间诸国的青铜器形态变化，是了解楚与中原文化关系的一个枢纽，因此地处于两者之间，是贯通南北的中间地带。这里诸国杂居，主要的诸侯国有姬姓的蔡国，湖北随枣走廊姬姓的曾国，另外还有许多“汉阳诸姬”和庶姓小国。近年来汉淮间诸国铜器屡有发现，从铜鼎形态的发展系统看，有一个由中原系统演化为楚系统的转化过程。

此地区春秋早期铜鼎形态主要有两型，一是折沿立耳圜底鼎，一是折沿附耳圜底鼎。从现在所发现的15座墓中所出铜鼎看，主要是这两种形态（图十三，表二），与中原春秋早期同型鼎的形态完全一致，说明此地区在这一时期主要受中原文化的影响，同属于中原文化系统。联系到楚式鼎A、B两型的春秋早中期形态多具中原风格，这种中原文化因素，必然是通过汉淮间诸国传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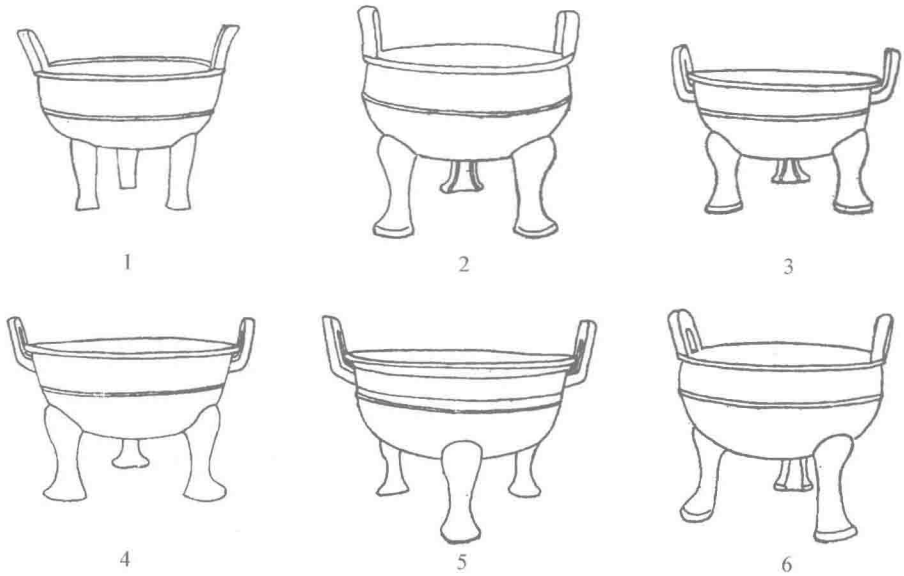

图十三　汉淮间春秋早期鼎

1. 潢川“番君”墓出土　2. 信阳明港钢厂出土　3. 新野小西关曾国墓出土
4. 枣阳曾国墓出土　5. 京山苏家垅曾国墓出土　6. 随县何店出土

① 《左传·僖公十八年》。

表二

序号	墓名或鼎名	立耳鼎	附耳鼎	同出铜礼器	出处
1	潢川"番君"墓	1		簋1壶1罍1盘1	《文物》1979.9
2	信阳"番昶"墓	2		盘1匜1	《文物》1980.1
3	信阳"樊君"墓	2		簠2壶2盘1匜1	《文物》1981.1
4	信阳"樊君夫人"墓	1		壶1鬲2盘1匜1盆1	
5	信阳平桥M3	1		壶1舟1	《中原文物》1981.4
6	信阳明港段湾墓	2		壶2盆1鬲2盘1勺1	《中原文物》1981.4
7	信阳明港钢厂墓	4		壶3鬲2盘1匜1勺1	
8	"季嬴"鼎(黄国器)	3		甗1簋2罍1盘1匜1	《文物》1973.5
9	新野小西关曾国墓		3	簋4鬲4壶2甗1盘1匜1盆1	《文物资料丛刊》1978.2
10	枣阳茶庵曾国墓		3	簋4壶2	《考古》1975.4
11	枣阳吴店曾国墓	2		簋2	
12	京山苏家垅曾国墓		9	鬲9甗1簋7豆2方壶2盉1盘1匜1	《文物》1972.2
13	"曾伯从宠"鼎	1			《文物》1965.7
14	随县八角楼曾国墓	2		壶1盘1	《文物》1980.1
15	随县尚店鄁公汤鼎	1		簋2	《考古》1982.2
16	随县何店墓	2		簋2鬲4甗1壶2盘1匜1	

春秋中期,特别是春秋中期晚段,汉淮间诸国铜器所见极少。这与楚国在此时期已经基本控制了这一地区有关,因而使原来中原系统的文化逐渐被楚系统的文化所代替。完全体现楚人独特风格的楚人墓葬在淅川下寺已经发现。下寺M1、M2等墓中所出铜鼎基本上囊括了春秋时期楚式鼎的各型。这种情况必然对这一地区还没有被楚灭掉的各国铜器产生强烈的影响,如前面所说的新郑李家楼铜器群就是受楚铜器作风影响的一例。另外,蔡也是一个比较大的姬姓诸侯国,早期文化面貌应当是中原周系统,但春秋晚期的寿县蔡侯墓所出各型鼎,及潢川高稻场蔡国铜器群中的3件鼎①,其形态完全是楚式风格。近几年来在随枣走廊、南阳南部一带多次发现曾国铜器(见附表二:9—

① 信阳地区文管会、潢川县文化馆:《河南潢川县发现黄国和蔡国铜器》,《文物》1980年1期;河南省博物馆:《潢川县出土蔡国器补正》,《文物》1981年3期。

16)，春秋早期的铜器作风也是典型的中原系统，而春秋中期开始逐渐楚化。如随县均川刘家崖出的两批铜器①，虽然还保留了某些中原铜器作风，但其中凸棱型子母口深腹鼎（原文Ⅱ式）、兽蹄足外撇的鼎（原文Ⅳ式），应属于楚式 C Ⅰ型鼎的发展序列；束颈、垂腹、平底鼎（原文Ⅰ式）与楚式 D 型鼎有共同的特征，楚式 D 型鼎自铭“䵼”，刘家崖出的平底鼎铭文为“盅之登鼎其永用之”，“登”即“升”之意，也是升鼎，无论从形态上，还是从用途上均可找到这两种鼎的共同因素（图十四）。可以看出，此时期这一地区的铜器作风改变了春秋早期以中原作风为主的局面。到战国早期的随县曾侯乙墓所出的各型鼎，与下寺楚墓、寿县蔡侯墓所出的各型鼎成了一个连贯的、一脉相承的发展系列，整个铜器群的作风基本上成了楚文化系统。以上这些现象正反映了汉淮间这一广大地区从春秋中晚期开始，其文化面貌已经由中原系统转变为楚文化系统，楚式风格的器物形态逐渐占据了主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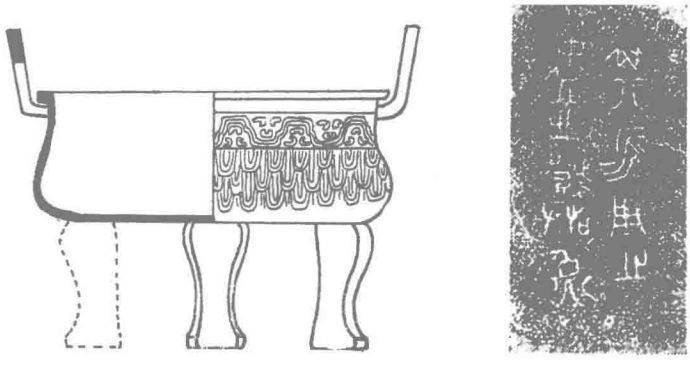

图十四　随县均川出土升鼎及铭文

汉淮间这一文化系统的转变，与楚国向这一地区的开拓有密切关系。周成王之时封熊绎为“楚子”，“居丹阳”，当时还是“辟在荆山”②。经过几百年的经营，到熊渠时，“甚得江汉间民和”，控制了江汉平原。春秋初期开始，历经武王、文王、穆王的向北征伐，汉淮间这一广大地区基本上为楚控制，有的小国被灭，有的则成为附庸，到楚庄王时，北伐陆浑戎，观兵周郊，问鼎中原。正是在这向北开拓的过程中，楚通过汉淮间这一中间地带吸收了中原和汉淮间诸国文化的特征，在春秋中期以后逐渐形成了自身的青铜文化体系。

4. 楚式鼎与吴越地区铜鼎的形态关系

吴越地区，中原文化波及也比较早，但地方传统的青铜文化至迟在西周时代就已形成。就铜鼎而言，由于受中原、徐淮等许多因素的影响而形成多种形态，其中具有独特风

① 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县刘家崖发现古代青铜器》，《考古》1982 年 2 期。
② 《左传·昭公二年》。

格的三足外撇的铜鼎，一脉相承地流行于两周时期，在南方的百越地区可延续到汉初，一般都称为“越式鼎”。此种鼎又分三种形态，一种是窄平沿立耳鼎，三足外撇，浅腹，早期口径大于腹径，晚期腹壁较直，无盖。属于西周时代的有安徽屯溪 M1：80、81 鼎①，江苏丹徒烟墩山墓出的鼎②；属于春秋末年的有江苏六合程桥 M1：66、M2：Ⅱ式鼎③，和仁东周墓出的鼎④，苏州城东北出的鼎⑤，丹徒粮山出的Ⅱ式鼎⑥（图十五：1、2）。第二种形态为附耳，敛口，坦底，三足外撇。江西上高塔下村出 2 件此型鼎⑦（图十五：3）。第三种形态与第二种相似，只是加盖，盖多饰“S”形双线云雷纹。江西上高塔下村、江苏句容下蜀各出一件此型鼎⑧（图十五：4）。此三种鼎，第二种和第三种形态是由第一种形态派生出来的。楚地的 F 型扁斜足云雷纹鼎与越系统的第三种鼎形态相同，应是楚人仿造的越式鼎，或者就是越器。在江汉平原，此种鼎的时代属于战国晚期，在湖南，此型鼎的时代是战国中晚期，考虑吴越地区是越式鼎的发祥地，时代可能早些，故越式鼎的第二、三两种形态可能属于直接承袭第一种形态之后的战国早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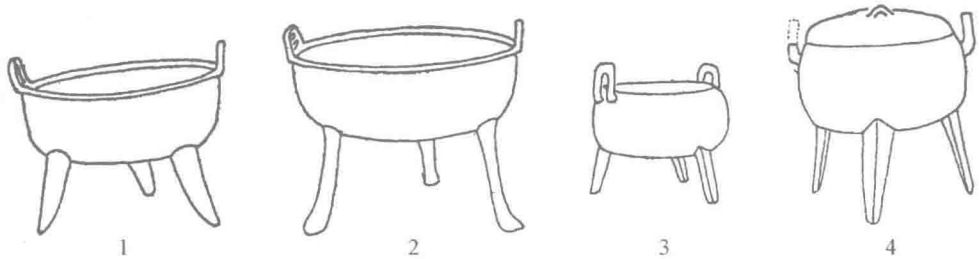

图十五　吴越地区“越式鼎”

1. 屯溪 M 1:80　2. 丹徒粮山出土　3、4. 上高塔下村出土

吴越地区受楚式鼎的影响，从春秋晚期就有表现，江苏丹徒粮山出的Ⅰ式铜鼎，苏州虎丘出的 2 件鼎⑨，陕西凤翔高王寺出的“吴王孙无土”鼎⑩，其形态均属于楚式鼎 CⅠ型的系统，前两件则饰以越式鼎所流行的“S”形双线云雷纹。像吴王孙这样的高级贵族所用器都仿造楚器，可见吴越地区在此时期受楚文化系统的影响还是比较强烈的（图十六）。

---

① 安徽省文化局工作队：《安徽屯溪西周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 4 期。

②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5 期。

③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博物院：《江苏六合程桥东周墓》，《考古》1965 年 3 期；南京博物院：《江苏六合程桥二号东周墓》，《考古》1974 年 2 期。

④ 吴菁山：《江苏六合县和仁东周墓》，《考古》1971 年 5 期。

⑤ 苏州博物馆考古组：《苏州城东北发现东周铜器》，《文物》1981 年 5 期。

⑥ 镇江市博物馆：《江苏丹徒出土东周铜器》，《考古》1981 年 5 期。

⑦ 薛尧：《江西出土的几件青铜器》，《考古》1963 年 8 期。

⑧ 镇江市博物馆：《镇江地区近年出土的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1981 年 5 期。

⑨ 苏州博物馆考古组：《苏州虎丘东周墓》，《文物》1981 年 11 期。

⑩ 韩伟、曹明檀：《陕西高王寺战国铜器窖藏》，《文物》1981 年 1 期。

1　　2　　3

图十六　吴越地区出楚式鼎

1. “吴王孙无土”鼎　2. 丹徒粮山出土　3. 苏州虎丘出土

战国时期的楚式铜鼎在这一地区已发表的材料中还未见到，但在江西新建昌邑①、浙江绍兴等地②，以鼎、敦、壶等楚传统陶礼器组合随葬，表明了楚文化系统在这一地区的影响已经比较普遍了。

春秋晚期，楚开始向长江下游发展，先后与吴、越交锋，到楚威王时，楚灭越，尽取吴越之地，拓地东至浙江，楚系统文化的传入正是在这一时期。

三、余　　论

任何一个特定的考古学文化体系，都有其传统的若干文化因素，不然就无从区别于其他文化体系。东周楚式鼎的形成当然也有其传统的因素，这种因素的渊源由于东周以前的楚文化资料的缺乏，现在还无从谈起，商周时期楚文化的区域性和特异性也有待于今后的考古发现。但在商周时代，中原青铜文化对楚地必然起了很大影响③，否则东周之初的楚人青铜器作风就表现不出强烈的中原文化因素。从楚式鼎的形态发展过程来看，一方面是陆续接受中原等系统的文化影响，另一方面又不断造就出自身的特征。现在所知春秋中期以后的楚式风格便是相当独特的，这一文化体系逐步统一了整个长江中游和淮河中上游的文化面貌，并且最后影响到长江下游的吴越文化区，甚至对四川的巴蜀文化区和岭南的南越文化区都有影响④。可见楚民族对我国南方各民族文化的融合与统一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原载《江汉考古》1983 年 1 期。）

---

① 《新建昌邑战国墓》，《江西历史文物》1978 年 6 期。

② 绍兴县文管会：《绍兴凤凰山木椁墓》，《考古》1976 年 6 期。

③ 在湖北的黄陂盘龙城、应山、宜都、湖南宁乡等地，均发现商系统的青铜器。在湖北的黄陂双凤亭、随县安居、蕲春毛家嘴、江陵万城等地，发现周系统青铜器。

④ 四川新都战国墓从葬具到随葬品都表现了许多楚作风，除出有“邵之食鼎”外，还出有仿邵之食鼎 4 件。广东肇庆出的提梁壶，广西平乐银山岭出的盘、勺等均是楚墓中常见器物。分别见《文物》1974 年 11 期、《考古学报》1978 年 2 期。

楚器使用礼制考

关于楚国的礼制，文献记载皆只鳞片爪，语焉不详。近些年来，许多学者利用考古材料进行探讨，尤其是对楚国礼制的核心内容——用鼎制度——研究得更为深入，论者虽有不同的看法，但对楚国高级贵族严格用周制则达成了共识。本文将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利用楚墓中与礼制有关的其他器物群体，对楚国的生活习俗之礼进行较为全面地探讨，以期厘清楚礼与周礼的关系。

一、关于俎的使用礼制

俎在楚墓中发现较多，各墓所出数量多寡不等，以等级高低而异。目前发现最早的属春秋中期的俎，如当阳金家山 M9 和 M252、赵家塝 M3 均出有 5 件木俎，金家山 M2 和 M7、赵巷 M4 各出 3 件漆木俎，其他小贵族墓也多有出 1 至 5 件者①。淅川下寺 M2 还出土 1 件铜俎②。战国时期的大中型贵族墓出俎数量多，如信阳长台关 M1 出木俎 50 件，M2 出 28 件③，荆门包山 M2、长沙浏城桥 M1 各出木俎 7 件④，楚系曾侯乙墓出木俎 10 件⑤。

俎是重要的礼仪用器，同鼎一样，用于各种礼仪活动中。《仪礼》中有详细记载：

冠礼用俎。《士冠礼》："加爵弁，如初仪，三醮，有干肉折俎。"郑玄注："干肉，牲体之脯也，折其体以为俎。"有时也可以用杀牲，"若杀，则特豚，载合升"。郑玄注："特豚，一豚也，……煮于镬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载。"即用杀牲进行冠礼时，也要用匕从鼎中别出牲体，置之于俎上。

婚礼用俎。《士婚礼》：妇至夫处，陈器以成礼，"举鼎入，陈于阼阶南，西面北上，匕、俎从设"。郑玄注："执匕者，执俎者，从鼎而入设之。匕，所以别出牲体也；俎，所以载也。"

---

①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当阳赵家湖楚墓》，文物出版社，1992 年；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当阳金家山春秋楚墓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 11 期；《湖北当阳赵巷 4 号春秋楚墓发掘简报》，《文物》1990 年 10 期。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③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

④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浏城桥 1 号墓》，《考古学报》1972 年 1 期。

⑤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

其他礼仪活动，凡举行燕饮之礼，也均用俎。一般行礼仪式为：燕饮之始，主人向宾进酒为之“献”，以笾豆进肉脯、肉酱谓之“荐脯醢”，再将牲体体解节折置于俎上为之“设折俎”。这些器具食物置齐后，便开始宾主间一系列的燕饮礼仪活动。宾还报主人进行答礼谓之“酢”，也要进酒，荐脯醢，设折俎。由此观之，无论是“献礼”还是“酢礼”，“设俎”是非常重要的仪式之一。如《仪礼》记载：

《乡饮酒礼》：主人献宾、献介设折俎，宾酢主人亦设折俎。

《乡射礼》：主人献宾、献大夫设折俎，宾酢主人设折俎；司马献获者，设折俎；司射献释获者，设折俎；司射献释获者，设折俎。

《燕礼》：主人献宾、献公，善宰设折俎。

《大射礼》：主人献宾、献公、献卿，庶子设折俎；司马正献服不、献获者，庶子设折俎。

《少牢馈食礼》：主人献祝，佐食设俎；主人献两佐食，俎设于两阶间。

《有司彻》：主人献尸，宾长设羊俎；主人献侑，司马设羊俎；主人受尸酢，长宾设羊俎；主妇受尸酢，司马设羊俎；主人献长宾，司士设俎。

据此，凌廷堪《礼经释例》云：“凡献酒皆有荐，礼盛者则设俎。”楚墓中所出之俎，应当与这些礼仪活动有关。

按周制，俎的使用等级与鼎制同，均取奇数。如：

《周礼·天官·膳夫》：“王日一举，鼎十有二，物皆有俎。”郑玄注：“鼎十有二，牢鼎九，陪鼎三。”牢鼎九则应有九俎，此天子、诸侯之礼。

《仪礼·公食大夫礼》：礼食小聘大夫（即下大夫）时，“甸人陈鼎七”，下文叙述鼎入载俎亦七，即牛俎、羊俎、豕俎、鱼俎、腊俎、肠胃俎、肤俎。诸侯彼此派卿大夫致问，皆礼加一等，这是周的传统礼制①。此小聘下大夫，礼加一等，卿用的或是上大夫之礼，则卿或上大夫应为七鼎七俎，下大夫自身当用五鼎五俎。

《仪礼·士婚礼》：“期，初昏，陈三鼎于寝门外”，妇至成礼，“举鼎入陈”，“匕、俎从设”。胡培翚《仪礼正义》疏云：“此三匕、三俎从设。”故士礼用三鼎三俎。

文献记载的用俎制度比较明确。楚墓中俎的使用等级比较复杂，一是墓中所出多漆木俎，不易完好保存，与实际数目会有出入；二是由于贵族用礼隆杀不同而异用其制，与一墓中会有数套鼎并存一样，也会有数套不同规格的俎同时存在。因此，对于楚墓中所出之俎具体的等级制度，目前还难以厘清。不过，从现有的考古资料看，楚墓之俎多呈奇数则是明显的。如当阳赵家湖春秋时期的中小型贵族墓多出3俎、5俎。荆门包山M2随葬7件木俎，正好与所葬大牢七鼎六簋相配。长沙浏城桥M1出7俎，也可与所葬七鼎六簋相配。曾侯乙墓共出10俎，3俎在东室，7俎在中室，该墓所葬大牢九鼎一套，大牢七鼎一套，中室7俎也可与大牢七鼎相配。信阳长台关M1出木俎50件，Ⅰ式25件，Ⅱ式25件，

① 《国语·周语中》：“周之《秩官》有之，曰：‘……其贵国之宾至，则以班加一等益虔。’”韦注：“贵国，大国也；班，次也。”故“聘礼”礼加一等，是周的传统制度。

该墓所出铜少牢五鼎一套，两式木俎均为少牢五鼎之倍数。这些现象绝非偶然，应当反映了楚人用俎之制亦是遵从周礼，正合“鼎俎奇”之数。

二、关于匕、柶的使用礼制

在一些大中型楚墓中，鼎内多附一匕，鬲内也多附一匕；在中小型陶礼器墓中，陶匕也是不可少的器物。

据文献记载，匕可分鼎匕和饭匕两种。《仪礼·少牢馈食礼》：“雍人摡鼎、匕、俎于雍爨，……廪人摡甑、甗、匕与敦于廪爨。”郑玄注：“雍人掌割亨之事者”，“廪人掌米入之藏者，……匕所以匕黍稷者”。胡培翚《仪礼正义》疏云：“匕有二，上雍人所摡之匕，匕牲体者也；此廪人所摡之匕，匕黍稷者也。”据楚墓所出之匕，也可分两种：附于鼎之匕，一般形体较大，匕牲体之用；附于鬲之匕，一般形体较小，匕饭食之用。

鼎匕多与鼎、俎相配用于各种礼仪活动中。如《仪礼》载：

《士婚礼》：“举鼎入，陈于阼阶南，西面北上，匕、俎从设。”

《公食大夫礼》：“雍人以俎入，陈于鼎南，旅人南面加匕于鼎。”

《士虞礼》：“鼎入，设于西阶前，东面北上，匕、俎从设。”

《特牲馈食礼》：“卒载，加匕于鼎。”

《少牢馈食礼》：“雍人陈鼎五，……鼎序入，雍正执一匕以从，雍府执四匕以从，……匕皆加于鼎。”

行礼必“陈鼎”，“陈鼎”必“匕、俎从设”，“加匕于鼎”，鼎、匕、俎相将，缺一不可，此周礼之通例。

鼎匕的使用等级制度同于鼎、俎之制。因陈鼎必加匕，每鼎一匕一俎，故天子、诸侯九鼎设九匕，卿、大夫七鼎设七匕，大夫（下大夫）五鼎设五匕，士三鼎设三匕。上述文献记载甚明。对照楚墓中出匕情况，中小型贵族墓所出鼎、匕相配并非全部那么整齐，但一些高级贵族墓则多是鼎、匕同出，且每鼎附一匕。如淅川下寺 M2 所出大牢七鼎，每鼎一匕，共七匕。信阳长台关 M1 所出少牢五鼎，每鼎一匕，共五匕。寿县朱家集楚幽王熊悍墓出有九件匕①，据匕的铭文可知，均是铸造“酓悍”鼎等器的冶师所作，此九匕应与该墓中大牢九鼎相配。楚系寿县蔡侯墓出有大牢七鼎，亦每鼎一匕，共七匕②。此种鼎、匕相配之制正好与文献记载的鼎匕使用礼制相合。

饭匕又名柶。《说文·匕部》：“匕，……亦所以用匕取饭，亦名柶。”《广雅·释器》：“柶，匕也。”《仪礼·士冠礼》“角柶”郑玄注：“柶状如匕。”柶可用于蒸煮或匕取饭食，但并不直接用于吃饭。《礼记·曲礼上》：“共饭不泽手”，孔颖达疏：“古之礼，饭不用箸，但

① 天津历史博物馆藏 3 件；《善斋彝器图录》、《颂斋吉金续录》、《双剑誃古器物图录》著录 3 件；安徽省博物馆藏 3 件。

② 安徽省文管会等：《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 年。

用手。”柶主要用于祭祀，是行祭礼的一种礼器。如《仪礼》载：

《士冠礼》：“冠者即筵坐，左执觯，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

《士婚礼》：“妇升席，左执觯，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

《聘礼》：“宾祭脯醢，以柶祭醴三。”

醴，酒名，汁滓相和之薄酒，即酒糟。古代燕饮，均用柶取醴作祭。故凌廷堪《礼经释例》云：“凡扱醴扱羹之器皆曰柶。《士冠礼》，宾醴冠者；《士婚礼》，女父醴使者，舅姑醴妇；《聘礼》，主国之君醴聘宾，授醴者皆加柶，受醴者皆以柶祭醴三。”“以柶祭醴三”，即在进行祭礼时。先取脯醢举起以祭，再用柶取醴糟三次三祭，此所谓“以柶祭醴三”也。

古代还以柶扱铏羹以祭。《仪礼》载：

《公食大夫礼》：宾祭正饌，“扱上铏以柶辩擩之，上铏之间祭”。

《少牢馈食礼》：尸饭之先，设羊豕两铏，“皆有柶，尸扱以柶祭羊铏，遂以祭豕铏，尝羊铏”。

《有司彻》：主妇献尸，尸坐，“以羊铏之柶挹羊铏，遂以挹豕铏”。

《士虞礼》、《特牲馈食礼》均有祭铏之礼，所用之器皆柶。

铏，盛羹之器。铏羹，即加五味的肉羹盛于铏器，是周代祭祀必用之物①。俞伟超、高明先生考证，“铏”即“铏鼎”，或称“陪鼎”、“羞鼎”②。然而，在楚墓中，多数墓除正鼎外，并没有配备或整齐地配备“铏鼎”，与正鼎同出的则多有成套的铜鬲。其实，铏羹既可盛于鼎，亦可盛于鬲。铏羹之“羹”字，先秦古文写为“鬻”。《说文·鬲部》：“鬻，五味盉（和）羹也，从鬻从羔。《诗》曰：‘亦有和鬻’。鬻、鬻或省鬻，或从美鬻省。羹，小篆，从羔从美。”段玉裁注云：“鬻，会意，凡从羔者，羔犹美也。”鬻、鬻、鬻“三字古文、籀文也”，秦时小篆才写成羹。所云“鬻”为会意，即加五味的肉放在鬲中以烹成为“鬻”。另外，一些传世铜鬲有自铭“羞鬲”。如《邾姬鬲》：“鲁伯愈父作邾姬媵羞鬲，其永宝用。”（5件）③《郢姶鬲》：“郢姶□母铸其羞鬲。”④《郑叔蔑父鬲》：“郑叔蔑父作羞鬲。”⑤《中姞鬲》：“中姞作羞鬲。”（9件）⑥郑玄注《周礼·天官·膳夫》云：“羞出于牲及禽兽，以备滋味，谓之庶羞。”即有滋味的肉食谓之“羞”。将加五味的肉羹盛于鼎称为羞鼎，盛于鬲则应称羞鬲。下寺M2所出之鬲又自铭为“荐鬲”。古代祭祀奉献祭品叫“荐”。《周礼·天官·庖人》：“与其荐羞之物。”郑玄注：“备品物曰荐，致滋味乃为羞。”故“荐鬲”或“羞鬲”均是祭祀中用以盛羹的必备礼器。据此可证，楚墓中与正鼎同出的成套铜鬲，其功用也可为铏器以盛铏羹，用所附之柶扱铏羹以祭，此正合周代祭铏之礼。

---

① 《周礼·天官·亨人》：“祭祀，共大羹、铏羹。”郑司农注：“大羹，不致五味也。铏羹，加盐菜也。”

②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载《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③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5.31.2。

④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5.23.2。

⑤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5.22.3。

⑥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5.16.4。

三、关于壶、禁的使用礼制

壶和尊缶也是楚墓中重要的随葬礼器,不论是铜质者还是陶质者,所出多是两件成对,多者也是两两成对出现,并多附二勺。如下寺 M1 出 2 件方壶、2 件尊缶,其中 2 件尊缶附深腹带流勺 2 件。下寺 M2、M3、M10 各出 2 件尊缶,也均附 2 件深腹带流勺。楚系曾侯乙墓出有 2 件尊缶、2 件联座大壶、2 件提梁壶、2 件鉴缶,其中 2 件鉴缶之上各置一深腹带流勺。

在一些高级贵族墓中,壶多与禁同出,各墓中所出铜禁或漆木禁,上面所承也均为两壶。如楚系曾侯乙墓出的联座壶就是禁承两壶。下寺 M2 出一铜禁,其上所承也应为两壶或两尊缶。从一些漆木禁禁面的格局看,均做出置两壶的形制,如曾侯乙墓、江陵天星观 M1①、荆门包山 M2、信阳长台关 M1 等所出漆木禁,禁面上均漆绘或刻凿出左右两个置壶的圆圈或台面。江陵望山 M1 两件陶方壶就是置于漆禁之上②。

上述资料说明,楚人在进行礼仪活动时,所用壶或尊缶确实是两两成对使用的。这与古代礼仪多用双酒有关。《仪礼》记载甚详:

《士冠礼》:"尊于房户之间,两甒有禁,玄酒在西,加勺,南枋。"

《士婚礼》:"尊于室中北墉下,有禁,玄酒在西,绤幂,加勺,皆南枋。"

《乡饮酒礼》:"尊两壶于房户间,斯禁,有玄酒在西,……加两勺于两壶。"

《乡射礼》:"尊于宾席之东,两壶斯禁,左玄酒,皆加勺。"

《少牢馈食礼》:"司宫尊两甒于房户之间,同樽,皆有幂,甒有玄酒。"

《大射礼》:"司宫尊于东楹之西两方壶,膳尊两甒在南,……皆玄尊酒在北。尊士旅食于西罇之南,北面,两圆壶。又尊于大侯之乏东北,两壶献酒。"郑玄注后两对壶云:"士众食,未得正禄,谓庶人在官者,……贱无玄酒。""为隶仆人巾车糁侯豻侯之获者,……两壶皆沙酒。"

《燕礼》:"司宫尊于东楹之西两方壶,左玄酒,……尊士旅食于门西,两圆壶。"东楹之西两方壶为卿大夫所设,故有酒有玄酒;门西两圆壶为士旅食而设,故两壶皆酒③。

《特牲馈食礼》:祭日陈设时,"尊于户东,玄酒在西"。献宾及兄弟时,"尊两壶于阼阶东,加勺,南枋,西方亦如之"。郑玄注:"为酬宾及兄弟,行神惠,不酌上尊,卑异之,就其位尊之,两壶皆酒。"

关于禁的使用制度,任常中先生已专门作了研究④,不再赘述。由上述文献观之,古代举行盛大礼仪活动时,多用双壶双酒:尊者处尊位,均以禁承两壶置显处,一酒一玄酒;

---

① 荆州地区博物馆:《天星观一号楚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 年 1 期。
② 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 年 5 期。
③ 胡培翚:《仪礼正义·燕礼疏》,商务印书馆,1933 年。
④ 任常中:《两周禁、樽初探》,《中原文物》1987 年 2 期。

卑者处卑位，就其处尊两壶，两壶皆酒，无玄酒。所谓“玄酒”，《礼记·玉藻》云：“凡尊，必上玄酒。”郑玄注《仪礼·士冠礼》云：“玄酒，新水也，虽今不用，犹设之，不忘古也。”贾公彦疏云：“玄酒非饮亦为禁者，以玄酒对正酒，不可一有一无，故亦同有禁也。云不忘古也者，上古无酒，今虽有酒，犹设之，是不忘古也。”古代举行盛大礼仪时，从河或井中取新水置壶中，与盛酒之壶并陈禁上，且玄酒要置于尊位，所以文献特别注明“玄酒在西”或“左玄酒”，以示不忘古也。楚墓中成对随葬壶、尊缶，并配置承两壶的禁，还附带流双勺，这正是上述用壶制度的最好注脚，说明楚人在举行礼仪活动中也用双酒，遵从周制。

四、关于盥洗器具的使用礼制

寿县蔡侯墓中有“盥缶”，淅川下寺楚墓出有“浴缶”，此种器物在楚墓中多见，并多附勺，与盘、匜共存，属一套盥洗之器。

古代举行冠、婚、燕饮、祭祀等礼，进行沃盥是一项重要仪节。《仪礼》各篇均有设洗、沃盥之仪。如《士冠礼》、《士婚礼》有冠、婚之盥；《乡饮酒礼》、《乡射礼》、《燕礼》、《大射礼》有燕饮之盥；《公食大夫礼》有食礼之盥；《士丧礼》有丧礼之盥；《士虞礼》、《特牲馈食礼》、《少牢馈食礼》、《有司彻》有祭礼之盥。故凌廷堪《礼经释例》云：“凡礼盛者必先盥。”沃盥必有洗，设洗也有一定仪规。“凡庭洗设于阼阶东南，南北以堂深，天子诸侯当东霤，卿大夫士当东荣。”在进行礼仪活动时，庭洗均设在阼阶的东南部，宾主按一定仪节在此盥手洗爵，然后才能行礼。《仪礼》各篇多只言设洗，其实是一套盥洗之器。如：

《燕礼》：“设洗、篚于阼阶东南，当东霤，罍水在东，篚在洗西，南肆，设膳篚在其北，西面。”

《大射礼》：“设洗于阼阶东南，罍水在东，篚在洗西，南陈，设膳篚在其北，西面。”

《少牢馈食礼》：“司宫设罍水于洗东，有枓，设篚于洗西。”

据此可知，这套盥洗之器包括：盛水之罍、挹水之枓、盛水之洗及盛器之篚等。郑玄注《少牢馈食礼》认为：盥洗之礼也是行礼的重要组成部分，“凡设水用罍，沃盥用枓，礼在此也”。胡培翚《少牢馈食礼》疏云：“凡设水用罍，沃盥用枓，礼在此也者，以罍水必有枓挹之，乃可用以沃盥，他篇不言枓，故郑以为礼在此也。其实，罍以盛水，枓以挹水，沃盥而所盥弃水，则以洗承之，三者相将，缺一不可。有洗即有罍，有罍即有枓，诸篇行礼之节皆然。”

对照考察楚墓所出盥洗之器，盥缶自铭为“盥”，则是盛水之器，形态与中原的罍相似，只是异名。附于盥缶多有勺，即枓。《说文》：“枓，勺也。”承水之器应为洗，楚墓中与盥缶同出的多有盘，下寺 M2、M3 所出自铭“盥盘”，战国时期楚式盘已多变成洗形，盘、洗均为承盥水之器。与盘同出的还有匜，下寺 M2 所出自铭“盥匜”。盘匜配合进行盥洗，这是自周以来的旧制。由此观之，楚之沃盥仪节也是用枓挹盥缶之水盛之于匜，然后再进行沃盥，盘在下承盥洗之水。这套盥洗之器及使用仪节与文献记载的完全相符，是不可缺少

的行礼必备之器。

五、关于乐器的使用礼制

楚墓中出土乐器比较多,种类有钟、镈、磬、瑟、琴、笙、鼓等。特别是一些高级贵族墓,乐器必备。楚系曾侯乙墓除出土规模宏伟的编钟、编磬外,还有瑟12件、笙6件、鼓4件、琴2件、箫2件、篪2件,可谓古代乐器之冠。淅川下寺楚墓、信阳长台关楚墓、江陵天星观楚墓也均出有大批乐器。

古代制礼比作乐,楚国亦然。《左传·成公十二年》记:"晋郤至如楚聘","楚子享之","金奏作于下"。"金奏"即钟、磬等乐器合奏齐鸣,这是楚子享晋郤至的一种很隆重的礼仪。

《仪礼》中的《乡饮酒礼》、《乡射礼》、《燕礼》、《大射礼》均记有制礼作乐的仪式。如《乡饮酒礼》载,在宾主进行燕饮之礼时,同时要备乐,其位置是:堂上西部靠前为乐正和乐工,乐工4人:二人瑟,二人歌,这是大夫的等级。如天子则设乐工八人,诸侯设乐工六人,士设乐工四人。堂下阶间设建鼓和磬,磬南处设笙四人。又如《大射礼》备乐,堂上西部靠前有大师、少师各一人,乐工四人四瑟,堂下阶间设建鼓、应鼙和笙,庭东部设笙磬、笙钟、镈,庭西部设颂磬、钟、镈、朔鼙、建鼓。奏乐的仪式有四节,凌廷堪《礼经释例》云:"凡乐皆四节,初谓之升歌,次谓之笙奏,三谓之间歌,四谓之合乐。"礼仪开始时,先升歌,即堂上乐工鼓瑟唱歌三首,为之"升歌三终";后笙奏,即堂下笙乐齐奏三曲,谓之"笙奏三终";再间歌,即堂上鼓瑟一歌,堂下笙奏一曲,更代而作三次,谓之"间歌三终";最后合乐,即堂上乐工鼓瑟而歌,堂下钟磬笙鼓齐奏,上下并作,谓之合乐。至此,礼乐具备。

不难看出,古代在进行各种大型礼仪活动中,作乐是其中重要的一项内容。考察楚国高级贵族墓中,各种乐器齐备,并且其钟、磬、瑟、鼓、笙等乐器,完全与礼书记载的相符合,说明楚国乐制也基本上是遵从周制的。

通过以上对楚器使用礼制的分析,可以得出以下认识:

1. 楚国的礼仪制度来源于周制。
2. 楚国礼仪制度的主要内容和重要仪节大体上与周制同。
3. 楚国用于礼制的器物种类也基本上同于周制。

当然,楚国的礼制文化也有自身特点。如从礼制的物质文化风格看,有明显的独特性;对于周制的具体应用也有僭制、创新和立异之处。但这些并不能说明楚国有一套独立于周制之外的礼仪制度。考古材料可以证实,周礼是楚国礼制文化产生之基础,也是楚国礼制文化发展之主导。

(原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四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伍

江汉地区古文化与楚文化研究篇

长江中游古代文明的发展与三苗传说

中国古代文化的产生和文明的发展是多元的，长江中游地区也是其中最重要的策源地之一。经过长期的考古发掘和研究，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序列基本厘清，自彭头山、城背溪文化，经大溪、屈家岭文化，再至龙山时期的诸文化，这应是长江中游土著原始文化连续发展的几个阶段。这上下数千年的各类文化遗存，虽都有相对独立的文化特色，明显地呈现出不同的发展阶段性，各阶段又可区分不同的区系和类型，但从总体文化面貌看，从主导文化因素看，它们之间都有直接的亲缘关系，都有前后因袭的主体文化因素，也就是说，这是一支在长江中游孕育产生和发展的土著文化大系。正是这一发达的文化体系，经过漫长的传承演变，错综复杂的碰撞交融，以其特有的发展路径，创造了长江中游地区的古代文明，也为整个中华文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一、两湖平原三大文明中心的形成

长江中游的新石器时代诸文化是逐渐发展壮大起来的。距今七八千年左右的彭头山文化、城背溪文化是该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最初发展时期，从现在的资料看，其分布区域是澧阳平原和鄂西三峡至清江一带。距今六七千年左右的大溪文化有了较大发展，其中心区域是江汉平原西部和澧阳平原，其文化所及，西部可到川东三峡地区，东部可抵鄂东黄冈地区。距今五千年前后的屈家岭文化，已遍布了整个长江中游大部地区，并向北进入原属中原仰韶文化区的汉水中游和南阳盆地。发展到龙山时期的石家河、季家湖诸文化，已达到了鼎盛时期，文化分布范围进一步扩大，在原来屈家岭文化的基础上又向东北扩展到淮河上游的豫东南地区，向南则发展到湘中地区。

在长江中游原始文化不断发展壮大、向四周扩展的同时，大约从大溪文化时期开始，其中心区域逐渐形成了江汉平原东、西两部和澧阳平原三个相对集中的文化发达区，开启了三大文化体系并行发展的总格局。

在江汉平原西部的沮漳河中下游地区，比较集中地存在着大溪文化遗存，以枝江关庙山遗址最为典型，可称关庙山类型。由关庙山类型发展来的屈家岭文化鄂西类型的遗存也是普遍存在的，其与江汉平原东部典型的屈家岭文化有些相似，但又有区别。从文化特征看，其主体文化因素是由大溪文化关庙山类型发展而来，又受到汉东屈家岭文化的强烈影响而形成的。至龙山时期，又出现了当阳季家湖类型的文化。这三个时期的文化遗存，

在当阳、枝江、江陵等县发现相当多。并且,在一些大型遗址中,多是三个时期的文化层位早晚叠压,文化序列前后承袭。这是江汉平原西部一支独特的文化体系。

在澧阳平原,大溪文化时期则有澧县丁家岗、安乡汤家岗类型的文化。其后也出现了屈家岭文化时期的澧阳平原类型,这一类型的文化遗存,在安乡划城岗、澧县丁家岗、三元宫等遗址中被普遍发现,与汉东的屈家岭文化也有明显差异。其后,又发展成龙山时期以临澧太山庙、安乡划城岗晚期遗存为代表的文化类型。在澧县城头山、安乡划城岗等遗址中,同样存在着三个时期的遗存早晚叠压关系和文化序列的先后承袭关系。这是澧阳平原的一支独特文化体系。

在江汉平原东部,相当于大溪时期的文化有京山油子岭类型,主要分布在京山、天门一带。文化面貌与江汉平原西部和澧阳平原的大溪文化略异,时期也略晚,属于大溪文化的中晚期。这应是在西部大溪文化的影响下所形成的一个东部类型。这一文化类型又孕育出了发达的屈家岭文化。至龙山时期,又发展成石家河文化。在京山屈家岭、天门石家河等一些遗址中,也同样存在着三个时期的遗存早晚叠压关系和文化序列的先后承袭关系。这是江汉平原东部又一支独特的文化体系。

这三大文化体系都有各自一脉相承的发展脉络,同时相互之间又有共同的文化因素。特别是在不同的发展时期,三个区域的文化兴盛情况不同,相互间的影响则表现出不同的趋势。大溪文化时期,江汉平原西部大溪文化比较兴盛,对东部和南部发生了强烈的影响;屈家岭文化时期,江汉平原东部的屈家岭文化开始兴盛,对江汉平原西部及澧阳平原又发生了强烈影响,在文化面貌上表现出较强的统一性;至龙山时期,三个区域都开始了蓬勃发展的势头。正因为如此,两湖平原文化发展的阶段性及文明进化的程度几乎是同步的。

如在大溪文化时期,两湖平原的三个文化区都出现了相对集中的大型聚落。在江汉平原西部,这一时期的大型聚落遗址主要集中在当阳、枝江、江陵一带。枝江关庙山遗址仅大溪时期的文化遗存就可分为四期,可见其延用时间之长。所发掘的房屋遗迹有方形的,也有长方形的,大小不等。大型房屋一般有隔间,有分灶。并且这些房屋的门又有向东、向西、向南、向北较有规律的排列。这种房屋格局,当时应为一个较大而集中的社会群体所住。江陵朱家台遗址已发掘房屋基址 15 座,多为规整的台基式圆角方形建筑,且排列比较集中。江陵阴湘城遗址,在大溪文化时期存在东、西并列的两个聚落遗址,在聚落周围还筑有环壕,可见当时已有相当规模。

澧阳平原大溪时期的大型聚落遗址主要集中在澧县、安乡等地,如澧县汤家岗、三元宫、城头山,安乡划城岗等遗址,面积多在 2 万至 4 万平方米左右,城头山则达 10 万平方米。有些遗址似乎有了较为统一的规划,分为居住区、墓葬区、陶窑区等。并且在一个大的遗址范围内,也多分为两个并列的聚落。城头山遗址在大溪文化时期就出现了直径约 300 余米的圆形城垣和环壕。这是我国目前所知最早的史前城址。

江汉平原东部发现的大溪时期聚落遗址主要有京山油子岭遗址、屈家岭遗址及天门石家河中心部位的谭家岭遗址。聚落的规模似乎不如上两个区域发达。

可以看出，两湖平原的原始文化发展到大溪文化阶段，许多聚落开始在三个区域内集聚，并逐渐出现了一些大型中心聚落。这表明两湖平原的人类已开始形成三大群体。

两湖平原的三大文化体系发展到屈家岭文化时期，文明进化的速度明显加快，其最显著的标志是环壕土城的普遍出现。江汉平原东部天门石家河环壕土城是最典型的一座。此环壕土城是在8平方公里范围内分布约30多处遗址群的中心部位建起的。城垣大体呈圆角长方形，南北约长1 200米左右，东西宽约1 100米，面积约120万平方米。紧靠城垣的外侧环绕一周沟壕，主要是人工开挖而成的，局部也利用了自然冲沟加以连通。城壕周长4 800米左右，一般宽80—100米。该城始建于屈家岭文化时期，繁盛期主要是石家河文化早中期（图一）。通过对城内外遗址的调查和发掘可以看出，一些遗址的布局、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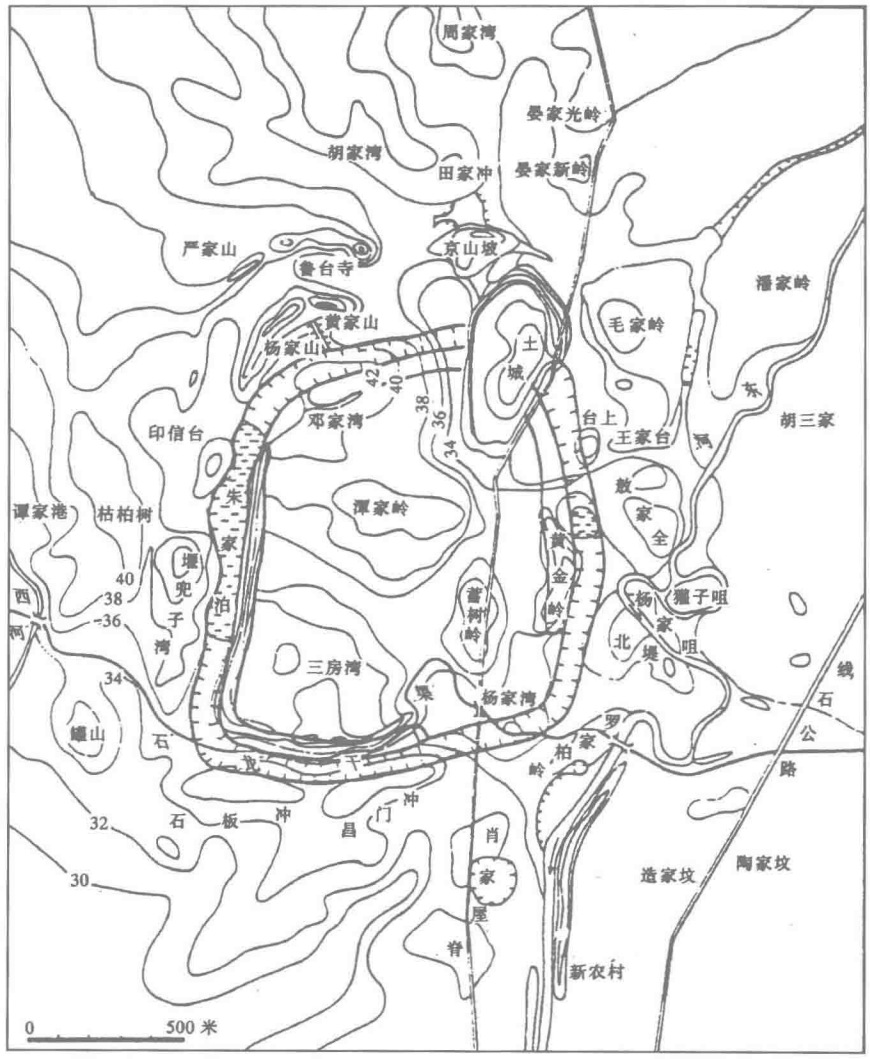

图一　石家河城址

成及所反映的功能有所不同。谭家岭遗址位于城内中央，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屈家岭、石家河文化时期的大批平地起建的单间式或分间式的房屋遗迹，一般为垛泥墙，另有屈家岭文化时期的土坯砖墙房址，这是目前发现史前时代最早的一种新建筑材料和工程技术。城内西北部邓家湾遗址出土石家河文化时期的大量陶塑小动物约二十余种，还出有跪坐抱鱼的塑像，此可能为专业生产地。另外还发现屈家岭文化时期和石家河文化时期的用多节特异形陶筒形器或陶缸套接长达数米的遗存。此类遗存在京山屈家岭遗址中也有发现。这些特殊的遗存可能与原始宗教信仰有关，或为进行祭祀活动的场所（图二）。城内西南部三房湾遗址发现有石家河时期的房址，特别是集中出土了大量的粗泥质红陶小杯，形制相近，制造粗糙，并层层堆积，很可能是专用的宗教祭祀用具。位于城外东南部的罗家柏岭遗址发现有石家河文化时期的房屋建筑遗址，布局规整。更重要的是在此遗址及西部的肖家屋脊遗址还出土了一批蝉形饰、龙形环、凤形环、璧、人头像等精美的玉器（图三），这样多的玉器比较集中地出土，也应与祭祀有关。在罗家柏岭还发现残铜片 5 件以及一些铜绿石和锈蚀的铜渣等，此处应有冶炼遗址。在邓家湾和肖家屋脊遗址内还发现了屈家岭文化时期和石家河文化时期的墓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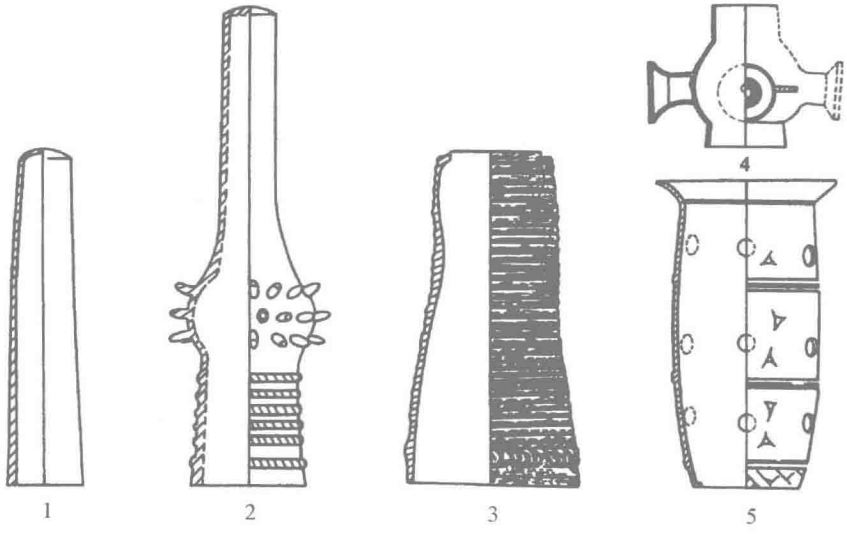

图二　屈家岭、石家河出土陶管形器

1—2. 石家河邓家湾出土　3—5. 屈家岭出土

江汉平原西部目前发现了江陵阴湘城和荆门马家垸两处环壕土城遗址。马家垸土城呈不规则的长方形，城内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四面各有一缺口，可能是城门。城垣外侧有环壕。在城内北部中心位置发现有一组建筑基址。阴湘城遗址城垣呈圆角方形，城内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城垣外侧有宽三四十米的环壕遗迹。在该城周围数十公里内，分布着几十处同时代聚落遗址。阴湘城无疑是这一地域具有向心性意义的大型环壕土城聚落。

图三　石家河出土玉器

澧阳平原发现有澧县城头山和鸡叫城两处环壕土城。实际上，湖北公安鸡鸣城和石首走马岭两处环壕土城均在江南，也属澧阳平原这一大的范围。城头山城垣平面呈圆形，直径约310米，面积7.6万平方米。四个方向各开一门，已发掘的东门是用红烧土块夹杂灰土奠基的，上面规整地铺筑约15米宽的卵石路面。城垣外侧有环壕，最宽处达35米，深约4米。城内中部有几个长方形夯土台基组成的台基群，是城内主要的大型建筑区。还发现制陶区、墓葬区等。以城头山城址为中心，在周围分布着数百处大溪、屈家岭至龙山时期的遗址。此城是澧阳平原延续时间最长、规划最规整的一座中心城址（图四）。

两湖平原出现的这些环壕土城，除澧县城头山土城可早到大溪文化时期外，其余六处都从屈家岭文化时期开始，一直延续到龙山时代早中期，最后也达到了最为繁荣的时期。从这些城址的形成过程、所处地理位置以及规模和内涵看，毫无疑问，这是三大文化体系在经济、文化以及社会权力、宗教信仰等方面逐渐集聚而形成的三大文明中心。如此城址林立的情况，表明长江中游到此时已经率先迈进了文明的门槛。

二、三苗传说及其考古学文化变迁

早在40年代，学者已指出，夏代以前的传说时代，中国古代部族可分为华夏、东夷、苗蛮三大集团。苗蛮集团里面最有名的氏族是三苗氏，是居于南方的土著部族。文献还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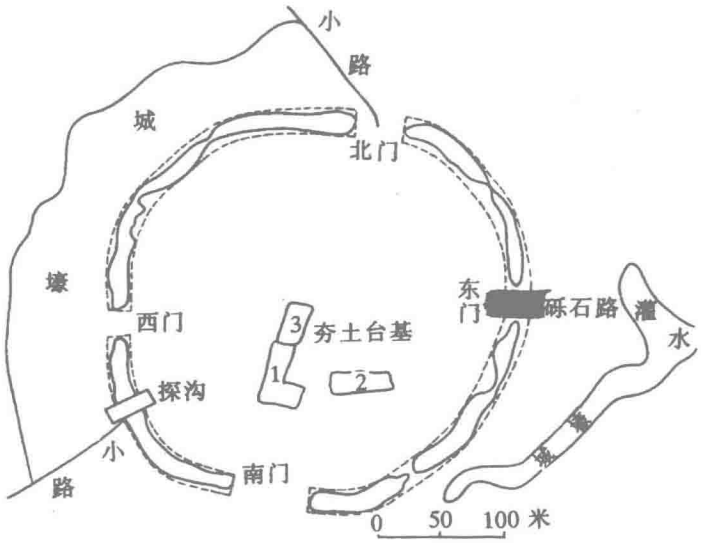

图四　城头山城址

载："三苗，炎帝之后，诸侯共工也。"又谓"蚩尤即炎帝也"，还有谓"烈山氏，炎帝号"。传说中的三苗、共工、蚩尤、九黎、烈山、祝融、重黎等氏族均属炎帝族系，活动于南方地域。

关于三苗的活动地域，前后会有变化，但根据文献记载，其主要的活动范围还是可以确定的。《战国策·魏策一》载吴起所讲："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有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彭蠡"即今之鄱阳湖，"洞庭"即今之洞庭湖。"文山"、"衡山"还不能确指，但二者的大体方位应是明确的，"文山"应在鄱阳、洞庭之间略南，"衡山"应在其北。北部是江汉平原，再往北则是大洪山、桐柏山等，"衡山"也可能即指此一带山脉。吴起距传说时代的三苗已相去久远，所指也只能是大概的范围。总的来看，三苗集团活动的中心区域应是最适宜人类定居的两湖平原地区。

关于三苗的来源，《淮南子·修务训》高诱注云："三苗，盖谓帝鸿氏之裔子浑敦，少昊氏之裔子穷奇，缙云氏之裔子饕餮，三族之苗裔，故谓之三苗。"其说是否果真如此，不得而知，但应是两湖平原最具代表性的三个最大的部族则是可以肯定的。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后期的土著原始文化是三苗文化，这是近年来考古学界基本认同的。从上述两湖平原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看，大溪至龙山时期正好有三大文化体系，并且，发展到屈家岭、龙山时期，三大文化体系均出现了作为文化中心、部族聚落中心的巨大环壕土城。这样显赫的三大土著文化体系、三大部族聚落中心，与史称"三族之苗裔"的"三苗"不会是偶然的巧合吧。

苗蛮集团不断发展壮大，逐渐形成了较强的权力实体，便开始与华夏集团发生冲突。最激烈的冲突大概有三次，均发生在传说时代的尧舜禹时期。第一次是尧时。《吕氏春秋·召类篇》云："尧战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蛮。""丹水"即今之丹江，"丹水之浦"大概即今豫西南的南阳、丹淅一带。长江中游的原始文化正是最先伸入这一区域的。这是尧对苗

蛮集团所控制的西北边缘地区的征伐。第二次是舜时。《史记·五帝本纪》云:“三苗在江、淮、荆州,数为乱。于是舜归言于帝,请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四罪而天下咸服。”又《荀子·议兵》、《战国策·秦策一》、《淮南子·诠言训》等文献均言“舜伐有苗”;《吕氏春秋·召类篇》亦记“舜却苗民,更易其俗”。此次冲突时间较长,最后大概已进入三苗内地,所以才能“更易其俗”。第三次冲突是禹时。《战国策·魏策一》载吴起讲述了三苗地理位置后说:三苗“恃此险也,为政不善,而禹放逐之”。《墨子·非攻下》也描述了这次冲突:“昔者有三苗大乱,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龙生于庙,犬哭于市,夏水地坼及泉,五谷变化,民乃大振。高阳乃命玄宫,禹亲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四电诱祇。有神人面鸟身,若谨以侍,搤矢有苗之祥。苗师大乱,后乃遂几。”此记载虽掺杂许多神话传说,但说明此次冲突是非常激烈的。经过几次打击后,苗蛮集团的势力由盛转衰。

考古学文化无法表现这几次冲突的详情,但长江中游土著原始文化由盛转衰的大变迁,则可以印证这一历史传说的实际存在。

盘亘了数千年的长江中游土著原始文化发展到最强盛的龙山早中期之后,却失去了原来的发展势头,急转直下,突然又衰落下去。其表现在,相当于龙山晚期的遗址明显减少,寥寥无几,并且遗址面积小,堆积也不厚。再者,从屈家岭文化时期发展起来的古城,到此时几乎是同时废弃。更为明显的是,原来的土著文化体系到此时发生了大变化,这一变化的程度又因地区不同而异。

鄂西北及豫西南的南阳地区,这是南北文化交汇处,文化体系的变动较大。最初此地区属于北方仰韶文化区,到屈家岭文化时期则成了屈家岭文化区,至龙山文化时期,其文化面貌既有河南龙山文化的特点,又有江汉地区龙山文化的特点,特别是更接近于江汉平原西部的季家湖文化类型,是一种南北文化的融合体。实际上,此地区早在屈家岭文化时期就已经包含了许多河南龙山文化的因素。

随枣走廊地区相当于龙山时期的文化,虽然也是在屈家岭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自始至终都包含有河南龙山文化的因素,也就是说,此地区之所以由南方体系的屈家岭文化发展成龙山时期的文化,主要是在河南龙山文化的影响下转变的。如三小足罐形鼎、夹砂深腹罐、高领罐、广肩瓮、斜壁碗等,从器形、纹饰、陶色、制法等均与河南龙山文化几乎完全一致。河南龙山文化对这一地区的影响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由南阳盆地沿随枣走廊由西往东影响,另外,随枣走廊东南端的涢水、澴水流域,是受豫东南龙山文化的影响。因此,这一地区的龙山文化,早期虽然还保留着许多屈家岭文化的因素,但到中后期,已经与大洪山以南以天门石家河为代表的典型土著文化体系大相径庭,而与河南龙山文化相差无几。

江汉平原中心地区的文化,至龙山时代晚期也发生了大的变化,但东、西两部变化的轨迹不同。西部这一支土著文化体系至龙山时代晚期表现出两种文化因素:一方面表现出与原来的季家湖土著原始文化一脉相承的连续发展因素;另一方面又表现出与河南龙

山文化有很强的相似性。这种相似性是从总体文化面貌上表现出来的，但从器物群上分不出两个文化体系。也就是说，江汉平原西部龙山晚期的文化，是在土著季家湖文化的基础上又吸收了河南龙山文化的因素而形成的一种南北文化融合体。

江汉平原东部则表现出了土著传统文化的中断，新的文化的进入。以石家河文化为例，其早中期是在屈家岭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二者之间是一脉相承的发展关系，所以石家河文化早中期其地方特征很强，是典型的土著文化体系。然而到晚期，虽然有些器类还是由石家河早中期文化发展而来的，但有相当一部分器类如侧装足釜形鼎、带箍细把豆、高领广肩罐等，不论是器形、纹饰、陶色以及制法均与石家河早中期的文化系统有别，而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者几乎没有区别。这显然是由于中原新文化系统的突然进入，打断了土著原始文化的发展脉络。

综上所述，长江中游各区域文化大变迁的途径不尽相同。在鄂西北、豫西南，最初是南北文化的更替，至龙山时期已是南北文化的充分融合；在随枣走廊，则是河南龙山文化的逐步渐进，最后其主体文化面貌已和河南龙山文化相差无几；鄂西和汉东最初都有自己独立发展的文化体系，即江汉平原东、西两大文化中心，至龙山时代晚期，鄂西出现了南北文化的融合体，汉东则表现为土著文化的中断，新文化的突入；长江以南澧阳平原的土著原始文化发展相对比较稳定和连贯，中原龙山文化似乎很少进入这一地区，只是至商代二里岗文化时期发生了较大变动。

河南龙山文化应当是传说时代的五帝时期的文化，这一文化沿着南阳盆地、随枣走廊及汉水沿线不断南进，使长江中游的土著原始文化体系发生了大动荡、大变迁。紧接其后，在一些地方又进入了中原夏时期的二里头文化。这一南北文化的大碰撞、大融合，正与尧、舜、禹伐三苗的传说相吻合。

三、商时期三苗文化的复兴

三苗集团虽经尧舜禹时期数次打击，但并没有被完全消灭。《国语·楚语下》曾说："其后三苗复九黎之德，尧复育重黎之后不忘旧者，使复典之，以至于夏、商。"这说明三苗部族在夏、商时期仍然顽强地存在着。

从考古学文化看，长江中游土著原始文化自龙山时代晚期衰落或中断之后，至商时期又开始了复萌。目前在两湖平原发现的商时期的文化遗存已经为数不少了，如黄陂盘龙城、江陵荆南寺、沙市周梁玉桥、松滋博宇山、宜昌路家河、岳阳铜鼓山，以及澧阳平原以石门皂市为代表的诸遗存。这些遗存不同程度地包含有多种文化因素，只是反映遗存主流的文化因素不同，因而表现出许多差异性。如果将这些遗存从文化体系上进行梳理，便会发现，实际上主要是两大文化因素决定了两湖平原总体文化的流向。

综观两湖平原商时期各遗存的文化面貌，可大体以江陵、沙市一带为界，划分为东北和西南两大文化区域。

以黄陂盘龙城、安陆晒书台、孝感聂家湾、汉阳纱帽山、江陵荆南寺、岳阳铜鼓山等为代表的两湖平原东北部遗存，其总的文化构成主要有四种文化因素：第1种是典型的中原商文化因素。以分裆鬲、甗、斝、爵、大口尊等一批灰陶器为代表，属典型的商文化系统。第2种则是受商文化影响而出现的新文化因素。以分裆不明或连裆鬲为代表的一批红陶器，还有斝、尊、甗、大口缸、罐等。这些器物，从总体器形看，与商文化系统的同类器相似，但在陶质、陶色及局部器形上又有一定的差异性，是一种新产生的文化因素。第3种是以印纹硬陶罐为代表的硬陶器，是受东南部印纹硬陶文化的影响。第4种是以釜、釜形鼎、高领广肩罐和瓮为代表的文化因素，多红褐陶或红胎灰皮陶。此种风格的器物在黄陂盘龙城及其以北地区不见，多在本区域的西南地带存在，且所占比例较小，而在沙市、松滋、宜昌以及澧水流域非常流行。这四种文化因素中，所占比重最多、起主导作用的是前两种文化因素，主要是受商文化的影响，表现出浓厚的商文化特征，具体表现为一批典型的商文化器物；同时还出现了一种类似于商文化，又与商文化有别的新因素。后者是在前者的影响下产生的，这一新因素在此时期还没有发展到完全独立开来的程度，还同属于商文化体系。这一文化体系最显著的特点是以鬲为主要炊器，我们也可以简称其为以鬲为代表的文化系统。

以沙市周梁玉桥、江陵梅槐桥、松滋博宇山、宜昌路家河、石门皂市、宝塔等为代表的两湖平原西南部遗存，其总的文化构成也有四种文化因素：第1种是以釜、釜形鼎、高领广肩罐为典型器的文化因素，是这一区域文化的主流。第2种是典型的商文化因素，如锥足分裆鬲、斝、爵、锯齿状扉棱鼎足等。第3种则是受商文化的影响而产生的新文化因素，如束颈连裆包足鬲、假腹豆、簋、尊、大口缸等。这后两种文化因素的器物在各遗址中所占比例较小。第4种是以尖底或小平底罐、灯座形器为代表的文化因素，主要分布在鄂西宜昌、宜都一带。这类器物很有特色，在三峡区域多有发现，其中心区则是成都平原，应属巴蜀文化系统。整个西南部文化区的各遗存，若细分虽各有特色，但总体文化面貌和起主导作用的文化因素则是一致的，均是以第1种文化因素为主，以釜、釜形鼎为主要炊器，是这一区域诸遗存中最有代表性的典型器物。我们也可以简称其为以釜、釜形鼎为代表的文化系统。

通过以上归纳，可以清楚地表现出，以鬲为代表的文化和以釜、釜形鼎为代表的文化，是商时期两湖平原起主导作用的两大文化因素，它们都有各自特定的文化内涵和发展体系，也各有不同的来源。毫无疑问，以鬲为代表的文化是中原商文化南进的结果。江汉平原东部的土著原始文化早在龙山时代晚期就逐渐中断，商文化的再次进入，使这一地区的主体文化面貌与中原商文化已没有太大差别。而江汉平原西部和澧水流域则不然，龙山时代晚期原始文化虽也发生了大动荡、大变迁，但土著文化并没有完全被阻隔，仍然作为这一地区文化的主体顽强地发展延续下来。商时期以釜、釜形鼎为代表的文化系统，实际上正是此地域原始土著文化在商时期的再次复兴。二者虽还有一定的时间差距，但它们之间的文化共性则是异常明显的。其一，分布范围相同，均分布于江汉平原的西部和澧水流域；其二，基本器类组合相同，皆以釜、釜形鼎为主要炊器，各种罐、瓮也是两时期遗存中占比例最大的器物；其三，二者在器物形态、陶系、纹饰等方面，也有一定相似之处。这一

切均可证明，商时期以釜、釜形鼎为代表的文化，与江汉平原西部、澧水流域原先的土著原始文化之间必然有内在的联系，应是由其延续和发展来的商时期的三苗文化。

有些迹象表明，商时期的以釜、釜形鼎为代表的土著三苗文化，至商代晚期，其中心由澧水流域转移到洞庭湖南部的湘中地区。湘中地区经常出土商代晚期的大型青铜器，目前已达300余件。其中以动物造型的礼器和乐器最引世人关注，如四羊方尊、象尊、牛尊、猪尊、人面方鼎、乳虎卣以及兽面纹、象纹、虎纹、云纹大铜铙等，均造型奇特，铸造精良，与商式青铜器有别，是这一带的独特文化特色。那么，创造这一独特文化和拥有这些青铜重器的主人，就应该是这一地域最高统治阶层中的人物。当然，这个问题是学术界长期以来非常关心的谜。从湖南的考古学文化分布看，澧水流域的原始文化及商时期以釜、釜形鼎为代表的文化是三苗文化，湘中地区在西周至春秋早中期属于百越文化区，春秋晚期开始又成为楚文化区。百越文化和楚文化与这批青铜重器的文化面貌显然不是一个文化体系。也就是说，创造这些重器的既不是越人，更不是楚人，剩下来的只有三苗后裔了。这一青铜文化体系与澧阳平原的以釜、釜形鼎为代表的商时期三苗文化在时间上相衔接；在文化因素的构成上也一致，均是在商文化的影响下形成的，有商文化因素、土著文化因素和融合文化因素；而且以釜、釜形鼎为代表的三苗文化，其发展趋向也是由北向南发展的，地域上也相吻合。根据二者在时间、空间、地域及文化构成上的一致性，我们认为，湖南商代晚期出现的这一高度发达的独特青铜文化，应是三苗余部在商文化的影响下所创造的。三苗文化在尧舜禹时期衰落之后，至商时期再次复兴，在商文化的影响下，至商代晚期已发展成与江西新干大洋洲、四川广汉三星堆并驾齐驱的地方青铜文化。此地域也应是三苗后裔所建立的商代南方另一个重要方国。当然，这一重要方国之谜，还有待于今后的继续探索和研究。

四、重 要 启 示

长江中游原始文化的发展和变迁，实际上是在变迁中进行文化的大交融。从这个角度考察整个中华古代文化的发展，是带有普遍性意义的。如果讲秦始皇统一中国，首先是地域上、行政上的划一，然后才是“书同文，车同轨”。而讲中华古代文化的大融合、大统一，其关键时期正是传说中的五帝至夏商时期。《史记·五帝本纪》说黄帝时有“万国”，《尚书·尧典》说尧时有“万邦”，可谓邦国林立之时代。这个时期考古材料反映的是各不同区系文化的大变迁、大融合，而古史传说留下来的却是触目惊心的频繁大征伐，如黄帝伐蚩尤，尧、舜、禹伐三苗，夏后相征淮夷，商汤革夏命伐定诸夷以及武丁奋伐诸方国等。传说中的这段历史，相互征伐，比比皆是。以考古学文化的大变迁、大融合来印证古史传说的大征伐，其实是一致的，它使我们能悟出这段历史的真实。正是因为经历了这样一个异乎寻常的大征伐时期，中国古代文化才形成了多元一统的格局。

（原载李伯谦、徐天进编著《考古探秘》，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9年。）

从夏商时期江汉两大文化因素的源流谈楚文化起源

比较集中地从考古学的角度探索楚文化的起源，已经十多年了。这一研究开始就分歧颇大，至今仍没有取得一致性的意见。主要的问题是，在已知的楚文化之前的文化序列有几处大的缺环，所以，诸家也就从不同的角度各抒己见了。

通过这些年来江汉地区新的考古资料的发现，缺环虽然还没有连起来，但时间差距在大大缩短。更重要的是，与缺环有关的各文化遗存的文化面貌以及所包含的各种文化因素逐渐地清晰了。这样，江汉地区不同文化遗存所包含的各种文化因素相互关系的厘清，无疑对楚文化渊源研究是一大促进，有助于我们对楚文化形成的理解和探索。本文拟从三个方面谈谈楚文化与夏商时期及其以前江汉诸文化因素的关系。

一、夏商时期江汉两大文化因素的形成

在江汉地区，目前发现的夏商时期文化遗存已经为数不少了，如黄陂盘龙城、江陵荆南寺、岳阳铜鼓山、沙市周梁玉桥、松滋博宇山、宜昌路家河，以及澧水流域以石门皂市为代表的诸遗存。这些遗存不同程度地包含有多种文化因素，只是反映遗存主流的文化因素不同，因而表现出许多差异性。尤其是陶器特征更是如此，反映的多种文化因素更明显，更能表现出各种文化因素的相互关系。近些年来，许多学者已开始注意这方面的问题，并做了一些较深入地研究工作。以下试对各典型遗存的文化因素再做概括性的分析和归纳。

黄陂盘龙城遗存① 整个遗址的时代从二里头时期到二里岗上层，主体遗存的时代相当于二里岗时期。其文化构成主要有三种文化因素：第1种是典型的中原商文化因素。以分裆鬲、甗、斝、爵、大口尊等一批灰陶器为代表，属典型的商文化系统。第2种则是受商文化影响而出现的新文化因素。以分裆不明或连裆鬲为代表的一批红褐陶器，还有斝、尊、甗、大口缸、罐等。这些器物，从总体器形看，与商文化系统的同类器相似，但在陶质、陶色及局部器形上又有一定的差异性，不能不看作一种新产生的文化因素。其实，

① 湖北省博物馆：《1963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物》1976年1期；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2期。

这批器物的本身就体现了两种文化因素。第 3 种是以印纹硬陶罐为代表的硬陶器，是受东南部印纹硬陶文化的影响。从体现这一遗存文化面貌的主导文化因素看，是以前两种文化因素为主，表现出浓厚的商文化特点。

江陵荆南寺遗存① 此遗址时间跨度大，包含大溪、龙山、夏商、西周、东周等时期遗存，主体遗存的时代相当于二里岗至殷墟一期。主体遗存文化的构成主要有 4 种文化因素，其中有 3 种与盘龙城相似，即第 1 种亦是典型的商文化因素，有分裆鬲、大口尊、甗、假腹豆、直筒罐以及仿铜的陶斝、爵等一批灰陶器。第 2 种是受商文化影响而出现的新文化因素，有高领、包足、平裆或连裆红褐陶鬲，厚胎红陶大口缸，黑皮红褐陶直腹簋，浅盘假腹豆等，与典型的商系统器有别，也表现出新的文化特征。第 3 种是受东部影响的印纹硬陶文化因素，如硬陶罐、尊等。第 4 种是以釜、釜形鼎、高领广肩罐（或瓮）为代表的文化因素。多为红褐陶或红胎灰皮陶。此种风格的器物在盘龙城不见，而在沙市、松滋、宜昌以及澧水流域比较流行。荆南寺遗存中的 4 种文化因素，起主导作用的也是前两种文化因素，因此与盘龙城文化面貌有很大的一致性。类似此种文化面貌的还有岳阳铜鼓山遗存②。

沙市周梁玉桥遗存③ 年代比荆南寺遗存略晚，相当于中原殷墟阶段。其文化构成主要有两种文化因素：第 1 种是以釜、釜形鼎、高领广肩罐为代表的文化因素。皆红褐陶，鼎、釜形态仅在于有无三足之差，多饰方格纹。此种釜、釜形鼎占出土炊器的 80% 以上，处于主导地位。第 2 种是以鬲、簋等为代表的文化因素。这类器物数量较少，从形态看，虽与商式器有一定的差别，总还表现出是受商文化影响而产生的。在周梁玉桥遗存中，体现遗存整体面貌、起主导作用的是第 1 种文化因素。所以，其文化面貌与仅隔 10 公里的江陵荆南寺遗存截然不同，分属两种文化系统。属此种文化特点的还有江陵梅槐桥、松滋博宇山等遗址④。

以宜昌路家河为代表的遗存⑤ 这类遗存在宜都、宜昌有多处发现，时代相当于中原二里头至二里岗时期。包含三种文化因素：第 1 种是以釜、罐为代表的文化因素。这类器物数量最多，均红褐陶或深褐陶，是这类遗存中的典型器物。第 2 种是以尖底或小平底罐、灯座形器为代表的文化因素。这类器物很有特色，在三峡区域又多发现，其中心区域则是成都平原，应属巴蜀文化系统。第 3 种是以鬲、簋、大口缸等为代表的文化因素。这类器物发现较少，其特点与东部江陵荆南寺同类器相似，也是受商文化影响而出现的。鄂西这类遗存中的三种文化因素，其第 1 种因素是主要的，应代表了这类遗存的自身特征。第 3 种虽也有相当比例，但与第 1 种文化因素区别明显，各有不同的来源，分属不同的文

---

① 荆州地区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江陵荆南寺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89 年 8 期。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岳阳市文物工作队：《岳阳市郊铜鼓山商代遗址与东周墓发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第 5 集，1989 年。

③ 沙市市博物馆：《湖北沙市周梁玉桥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10 期，文物出版社，1987 年。

④ 湖北荆州地区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湖北江陵梅槐桥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0 年 10 期；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松滋博宇山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10 期，文物出版社，1987 年。

⑤ 林春：《宜昌地区长江沿岸夏商时期的一支新文化类型》，《江汉考古》1984 年 2 期。

化系统。

以石门皂市、宝塔、澧县斑竹为代表的澧水流域诸遗存① 何介钧、王文建先生对此地域商时期文化做了系统研究②，据他们的研究结果，这一地区商时期文化主要有三大文化因素：第1种是以釜、釜形鼎、高领广肩罐为典型器的文化因素，这是这一区域文化的主流。第2种是典型的商文化因素，如分裆鬲、斝、爵、锯齿状扉棱鼎足等。第3种则是受商文化的影响而产生的新文化因素，如束颈连裆包足鬲、假腹豆、簋、尊、大口缸等。据统计，后两种文化因素的器物所占比例很小，不足第1种器物的1/10。在这类遗存中，起主导地位的是第1种文化因素。正因为如此，澧水流域诸遗存的文化面貌，与沙市周梁玉桥、宜昌路家河等遗存有很强的相似性。

通过对以上诸遗存所包含的文化因素进行分析可以看出，江汉地区夏商时期的文化遗存主要有5种文化因素。其中印纹硬陶文化因素是受东南部文化的影响，以尖底罐、灯座形器为代表的文化因素又是受西部成都平原文化的影响，而其余三种文化因素正在各遗存中起主导作用。根据主导文化因素这一线索，可以把这些遗存分成两个区域的两大文化系统。江汉地区东北部的盘龙城、荆南寺、铜鼓山诸遗存归为一类，主要是受商文化的影响，表现出浓厚的商文化因素，有一批典型的商文化器物，并且还出现了一种类似于商文化又与商文化有别的新因素。后者是在前者的影响下产生的，这一新因素在这一时期还没有发展到完全独立开来的程度，还属同一大的文化体系。这一文化体系最显著的特点是以鬲为主要炊器，并有两个系统的鬲，即分裆灰陶鬲和连裆红褐陶鬲，是这类遗存中最有代表性的器物。我们也可以简称其为以鬲为代表的文化系统。

江汉地区西南部的沙市周梁玉桥、江陵梅槐桥、松滋博宇山、宜昌路家河、石门皂市、宝塔等遗存归为一类，这些遗存细分虽各有一些特性，但总体文化面貌和起主导作用的文化因素则是一致的，均是以釜、釜形鼎为主要炊器，是这一区域诸遗存中最有代表性的典型器物。我们也可以简称其为以釜、釜形鼎为代表的文化系统。

通过以上归纳，可以清楚地表现出，以鬲为代表的文化和以釜、釜形鼎为代表的文化，是夏商江汉地区起主导作用的两大文化因素，它们都有各自特定的文化内涵和发展体系，二者的相互关系决定了江汉地区总体文化的流向。

二、两大文化因素与江汉原始文化的关系

江汉地区原始文化总的发展序列相对来讲是比较清楚的，从大溪时期的文化到屈家岭时

① 周世荣：《湖南石门皂市发现商殷遗址》，《考古》1963年2期；王文建、龙西斌：《石门县商时期遗存调查》，《湖南考古辑刊》第4集，湖南大学出版社，1987年；何介钧、曹传松：《湖南澧县商周时期古遗址调查与探掘》，《湖南考古辑刊》第4集，湖南大学出版社，1987年。

② 何介钧：《湖南商周时期古文化的分区探索》，《湖南考古辑刊》第2集，岳麓书社，1984年；王文建：《商时期澧水流域青铜文化的序列和文化因素分析》，载《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年。

期的文化,再到湖北龙山时期的文化,这应是江汉地区土著传统文化连续发展的几个阶段。

当然,各阶段又可区分不同的区系和类型。在江汉地区起码可分成两个大的区系,大体以江陵、公安为界,以西包括洞庭湖西北的澧水流域为西区,以东为东区。西区文化序列比较连贯,从距今 7 000 至 8 000 年的宜都城北溪、澧县彭头山①等遗存开始,紧接着便是大溪文化、屈家岭时期的鄂西类型,再发展到龙山时期的鄂西"季石类型",这上下数千年的各类遗存,虽都有自己相对独立的文化特色,明显地呈现出不同的发展阶段性,但从总体文化面貌看,从主导文化因素看,它们之间都有直接的亲缘关系,都有前后因袭的主体文化因素。如都以陶釜为主要炊器,除早期多圜底器外,都盛行圈足器,许多器形明显地呈先后承袭的发展关系。毋庸置疑,这是一支既一脉相承又分成不同发展阶段的土著文化系统。东区相当于大溪时期或更早的文化情况还不清楚,但屈家岭文化发展到龙山时期的石家河文化则是比较清楚的②。这是江汉地区另一支土著文化系统。

按照时间的发展顺序,紧接湖北龙山时期各类型文化之后,便是夏商时期的文化。那么,江汉地区夏商时期的诸文化与龙山时期的文化是什么关系?这是探讨楚文化是土著还是外来的关键环节之一。

现在可以明确地说,夏商两大文化因素中,以釜、釜形鼎为代表的文化系统,与鄂西"季石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关于"季石文化"类型,裴安平同志已经作了专题研究③,据他的研究成果表明,鄂西的"季石文化"类型与以釜、釜形鼎为代表的夏商时期文化虽还有一定的差距,但它们之间的共性则是非常明显的。其一,分布范围相同,均分布于江汉平原的西部和洞庭湖西北的澧水流域;其二,基本器类组合相同,皆以釜、釜形鼎为主要炊器,各种罐、瓮也是两类遗存中占比例最大的典型器物;其三,二者在器物形态、陶系、纹饰等方面,也有一定相似之处。如鼎、釜皆以夹砂红褐陶为主,腹部多宽扁,多饰方格纹。又如高领罐,多呈广肩形,前者肩部多圆折,折痕不显,后者多折肩,折痕明显,二者呈先后发展关系。这一切均可证明,夏商时期以釜、釜形鼎为代表的文化与"季石文化"必然有内在的联系,或者说,以釜、釜形鼎为代表的夏商时期遗存的主体文化因素是由"季石文化"发展而来的,是原始土著文化的延续和发展。

东部夏商时期以鬲为代表的文化,不仅与西部原始文化"季石类型"差别很大,而且与东部石家河类型也大相径庭,二者之间看不出任何内在的联系。而其最引人注目的特点则是浓厚的中原商文化特色。毫无疑问,东部这种以鬲为代表的文化遗存的出现,是由于中原夏商文化,尤其是商文化南进的结果。

中原夏商文化的进入,使江汉地区土著文化发生了重大变化。西部地区影响较小,但毕竟多种文化因素也进入了这一地区,除夏商文化因素外,成都平原的文化也有较强的影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澧县彭头山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0 年 8 期。

② 石家河考古队:《湖北省石河遗址群 1987 年发掘简报》,《文物》1990 年 8 期。

③ 裴安平:《鄂西"季石遗存"的序列及其与诸邻同期遗存的关系》,载《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 年。

响。在各种文化因素交融、动荡、不断发生变化的时期，土著传统文化没有被阻隔，仍然作为这一地区文化的主体顽强地发展延续下来，形成夏商时期以釜、釜形鼎为特色的各遗存。据一些文章报导，这种土著传统文化一直到西周甚至战国时期还有孑遗①。东部地区则不然，由于夏商文化的进入，土著原始文化出现了中断，其主导文化因素没有能继续在此地域延续。这一土著文化群体有可能被迫向南转移。在岳阳费家河商代遗存中②，可见其端倪。该遗存的时代属商代晚期，与属二里岗时期的铜鼓山遗址仅相隔70余公里，两遗址相距很近，时代衔接，然而主体文化面貌却迥然不同。费家河遗存中的扁折腹、宽扁足方格纹鼎是最具特色并占主导地位的器物，此种器物在周围同时期各文化系统中不见，而在江汉东部石家河文化中则流行，并且是石家河文化中最典型最主要的器物。当然，二者时代相差甚远，但是，一种独特的起主导作用的典型器物并非一时形成，必然有其长久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因此，费家河遗存中的扁折腹、宽扁足鼎与石家河文化中的同类器有无渊源关系，是值得注意的。这可能是寻找江汉地区东部土著原始文化去向的一个微妙线索。

总之，在错综复杂的文化流系中，我们大体上厘清了江汉原始文化东、西两大区系与夏商时期东、西两大文化因素的发展脉络，为探讨楚文化的起源奠定了一个基础。

三、楚文化与两大文化因素的关系

楚文化之所以成为一种独立的考古学文化体系，是因为自它产生之日起就有一个有别于他种文化体系的特定文化内涵，这种文化内涵自始至终都占主导地位，是这一文化的主流。在其发展过程中虽也不断吸收他种文化因素，但这种外来文化因素又逐渐被造就出楚文化的特征。综观整个楚文化的发展历程，正是沿着这样的发展轨迹而独树一帜的。现在我们寻觅它的渊源，只能从其独特的传统文化主流中去找，从确知最早的楚文化实体出发，按照文化系统溯其渊源，这是我们所应遵循的最基本原则。

目前考古学界所确认的最早楚文化遗存多集中在江汉平原西部当阳、枝江境内，经过调查或试掘的有当阳磨盘山③、半月④、枝江虾子沟⑤、熊家窑、周家湾⑥以及松滋苦竹寺⑦、澧县文家山⑧等遗址。时代属西周中、晚期（注：从现在来看，当时对这些遗存的时

---

① 何介钧、曹传松：《湖南澧县商周时期古遗址调查与探掘》，《湖南考古辑刊》第4集，湖南大学出版社，1987年；陈耀钧：《荆州地区楚文化调查与探索》，《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一集，荆楚书社，1987年。

② 湖南省博物馆、岳阳地区文物工作队、岳阳市文管所：《湖南岳阳费家河商代遗址和窑址的探掘》，《考古》1985年1期。

③ 宜昌地区博物馆：《当阳磨盘山西周遗址试掘简报》，《江汉考古》1984年2期。

④ 1984年湖北省博物馆发掘。

⑤ 1984年武汉大学考古专业发掘。

⑥ 熊家窑、周家湾二遗址均为1983年湖北省博物馆、宜昌地区博物馆调查资料。

⑦ 王劲：《对江汉地区商周时期文化的几点认识》，《江汉考古》1983年4期。

⑧ 何介钧、曹传松：《湖南澧县商周时期古遗址调查与探掘》，《湖南考古辑刊》第4集，湖南大学出版社，1987年。

代定的都偏早，本人曾参加当阳磨盘山遗址发掘，其时代只能是春秋时期）。从遗址所出陶器的器类、器形、陶质、陶色以及纹饰等整个文化作风看，与学界公认的东周楚文化完全是一个文化体系，是目前所知最早的楚文化遗存。

既然江汉平原西部这类遗存是目前所知最早的楚文化实体，我们就可以此为基点来探求其渊源了。这一文化体系的陶器以红色、红褐色为主，另有灰陶、黑灰陶和红胎黑皮陶。纹饰常见粗绳纹，另有弦纹、附加堆纹、暗纹等。器类有鬲、盆、簋、豆、罐、瓮、甗等。其中鬲为主要炊器，均为方唇，尖缘，长颈略束，鼓腹，连裆，柱状锥足。陶簋发现虽不多，但很有特点，作浅盘、直腹、高圈足形，均灰胎或红褐胎黑皮陶。罐、瓮口沿多为方唇、尖缘，与鬲口做法类似。

这种楚文化遗存与夏商时期江汉两大文化因素是什么关系？这是探讨楚文化渊源的又一关键环节。

首先将这种楚文化与同属鄂西地域的夏商时期以釜、釜形鼎为代表的文化比较，其时代如与典型的周梁玉桥遗存相比，虽有一定的时间缺环，但相差并不太大。如与这一文化体系的后续孑遗相比，其时代显然已经衔接，甚至与楚文化相交错并行了很长时间，然而，从二者的文化面貌看，却大异情趣，一个是以釜、釜形鼎为代表的文化体系，一个是以鬲为代表的文化体系，二者泾渭分明，没有任何内在联系。

再与东部地域夏商时期以鬲为代表的文化比较，其时间缺环虽然更大一些，但文化面貌却有很大的相似性，特别是受正统商文化的影响新产生的那种鬲文化，在陶质、陶色、制法、器形等方面几乎是先后承袭的特点。如鬲均为红褐陶、连裆、高锥足，足均为包足套结。楚式鬲的口沿与典型的二里岗商式鬲非常相似，均作方唇、尖缘的形式。这种口沿形式在大量的楚式罐、瓮器上也很普遍，反映了楚式器在制作方法上也是因袭商文化的技法。再如楚式直腹、高圈足黑皮陶簋，在夏商时期以鬲为代表的文化群体中也已出现。凡此点点，都表现出夏商时期江汉东部以鬲为代表的文化与楚文化有着一种内在的亲缘关系，应是楚文化的本源。

四、结　　语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楚文化与江汉土著文化无缘

在江汉平原西部地区，特别是楚文化比较集中的沮漳河流域，这些年来之所以找不到西周早期的楚文化遗存，大概就是因为这里的土著文化不是楚文化的直接源头，此地域也不是楚文化的最早策源地。其直接的源头应是江汉平原东部在商文化影响下新产生的那种鬲文化。商时期，这种新文化因素还处于孕育萌芽阶段，还没有从东部文化大系中完全独立出来。到商末周初，随着商文化的衰落，这种新文化因素也处于劣势，同时迫使它与

原有文化体系分道扬镳，并转居于鄂西沮漳河一带，开始了自己的发展历程。在当阳、枝江境内比较多地发现较早楚文化遗址，其文化堆积虽不厚，多数在20—50厘米，但分布范围却比较大，这一方面反映了楚人来此地时间不是太久，另一方面也标志着楚文化作为一个独立的文化体系已经形成。

2. 楚与三苗没关系

对江汉土著原始文化（包括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季石文化等），多数学者都推测为三苗文化遗存，这一推测是正确的。这种文化以及承其发展的以釜、釜形鼎为代表的文化，随着夏商文化的南进而节节败退。早期楚文化因素则随着商文化的南进而逐渐孕育产生。既然楚文化与推测为三苗文化的江汉土著文化无缘，那么，楚族也就不是来源于三苗集团，而很有可能来源于与商族有关系的东部某一族属。至于是何族属？已不属本文所及范围，有待今后进一步考证，此不赘述。

（原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三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

楚文化渊源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谨以此文纪念楚文化研究巨擘俞伟超先生

1979年5月3日至29日，我陪同俞伟超先生至湖北云梦、襄樊、宜城、荆门、宜昌、当阳、枝江、秭归、江陵等地考察，一起陪同的还有陈振裕、杨权喜、王光镐等先生。回到武汉后，应湖北省博物馆和武汉大学历史系之邀，俞先生作了题为《关于楚文化发展的新探索》的学术报告①，从为什么要研究楚文化、楚文化发展的简单旅程、考古学界对楚文化研究的概况、楚文化与其他文化的相互关系等问题作了全面阐述。俞先生指出，"五十年代探索楚文化的中心是在湖南"，"到了六十年代，湖北省的考古工作发展起来了。江陵纪南城是楚郢都遗址，楚国在此建都达四百年之久。因此，荆州自然是探索楚文化的一个中心"。六七十年代，荆州的楚文化考古与研究取得了一系列成就，如江陵望山、沙冢②、藤店③、天星观④等大中型贵族墓的发掘，张家山⑤、太晖观⑥、葛陂寺⑦、拍马山⑧等小型墓的发掘，此外，江陵雨台山集中发掘了500余座小型墓⑨。1975年对纪南城进行了大规模的勘查与发掘⑩。这一系列的考古发现，凸显了荆州地区对楚文化研究的重要性。1980年11月，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在武昌召开，会议主题以楚文化研究为重点。1981年6月，在长沙成立了主要由河南、湖北、湖南、安徽四省考古工作者参加的楚文化研究会，加强了楚文化研究的交流与合作。正是有这些楚文化的重大考古发现以及所举行的学术活动，从而促成了新一轮楚文化研究热潮的到来。正如俞先生所说："七十年代对楚文化探索中心是在荆州，为了探索早期楚文化，从而寻找楚文化的渊源，到了八十年代，除了会进一步在荆州纪南城周围进行工作外，还一定会在宜昌地区的当阳、枝江一带进行工作，寻找西周时期楚文化的面貌。"俞先生还指出："为了搞清楚文化的来源，在江汉平原，特别是在沮漳河流域，对新石器时代晚期，特别是相当于龙山文化阶段及其更晚一些的遗存进

---

① 俞伟超：《关于楚文化发展的新探索》，《江汉考古》1980年1期。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③ 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江陵藤店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3年9期。
④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年1期。
⑤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工作新收获》，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⑥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江陵太晖观楚墓清理简报》，《考古》1973年6期。
⑦ 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湖北省江陵出土虎坐鸟架鼓两座楚墓的清理简报》，《文物》1964年9期。
⑧ 湖北省博物馆、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县文物工作组：《湖北江陵拍马山楚墓发掘简报》，《考古》1973年3期。
⑨ 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⑩ 湖北省博物馆：《楚都纪南城的勘察与发掘》（上、下），《考古学报》1982年3、4期。

行调查、发掘，就可以从上下两头来探索楚文化的来源。”俞先生为我们指出了今后楚文化研究的重点，揭开了新一轮楚文化研究热潮的序幕。

一、楚文化渊源的探索

关于楚文化的渊源，这是学术界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80 年代初主要出现了两种观点，一种认为楚文化来源于江汉平原的原始文化，一种认为来源于中原的原始文化，这些观点多是基于文献记载的楚先祖出于何地而提出来的。为了从考古学文化系统上寻找楚文化的渊源，1979 年下半年，在俞先生的带领下，由湖北省博物馆、宜昌地区文物工作队、当阳县文化局等单位的同志及北京大学、武汉大学考古专业的部分师生参加，对当阳季家湖古城进行了试掘。这次试掘，发现了古城的南墙和城壕，在一号台基处发现了大型房屋基址和散水，在杨家山子西部发现了制陶作坊遗迹等。古城的时代要比纪南城略早，应属春秋时期①。

为了进一步了解沮漳河流域的文化面貌，根据俞先生的安排，我们于 1980 年又对当阳、远安境内的沮漳河沿岸进行了详细的普查②，发现多处楚文化遗址，并对当阳淯溪的杨木岗遗址③、河溶的磨盘山遗址④进行了试掘。这几处遗址有一共同点，所出陶片以红陶、红褐陶为大宗，代表性的器物有红褐陶截锥足小口鬲、褐陶卷尖唇大口鬲、红陶圜底瓮、磨光黑陶折腹豆、磨光黑陶三角镂空粗圈足豆等，从陶色和器形看，比季家湖古城所出陶器要早。这将春秋时期楚文化系统陶器特点的认识又向前推进了一步。

经过对沮漳河流域考古调查发现，沮漳流域的当阳、枝江地区出现的楚文化遗存，要比楚郢都纪南城所在的荆州地区略早，且春秋时期的楚文化遗存也比荆州地区多。但是，这些较早的楚文化遗址一般堆积都不厚，给人以此种文化刚来不久的感觉。至于西周时期的典型楚文化遗存在这一区域还没有发现。

虽然在沮漳河流域没有发现西周时期的楚文化，但对季家湖古城发掘却有另外的收获，发现了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存，即季家湖下层文化，相当于龙山时期。这样，江汉平原西部地区的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发展序列基本确立：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鄂西类型→季家湖文化。通过普查也发现，这三种文化遗存在沮漳河流域（包括枝江境）是非常丰富的，文化堆积也特别厚，在同一个遗址中往往有两种或三种文化层叠压。由此可以判断，沮漳河流域有可能是这三种原始文化发展的中心地区。俞先生利用季家湖文化的典型器物锥足鼎探讨了楚式鬲的形成过程，他认为：“楚文化系统特有的高腿锥足红陶楚式鬲，当是长江中游的土著文化在受到商文化影响而发生陶鬲之时，同原有的一种红陶锥足罐形

① 湖北省博物馆：《当阳季家湖楚城址》，《文物》1980 年 10 期。
② 湖北省博物馆：《沮、漳河中游考古调查》，《江汉考古》1982 年 2 期。
③ 湖北省博物馆：《当阳冯山、杨木岗遗址试掘简报》，《江汉考古》1983 年 1 期。
④ 宜昌地区博物馆：《当阳磨盘山西周遗址试掘简报》，《江汉考古》1984 年 2 期。

鼎结合改造而成。这就揭示出了季家湖遗存同楚文化的某些直线联系，具体表现出了鄂西及三峡地区大溪至季家湖下层的文化系统是楚文化前身的可能性。”①虽然此观点还有待进一步验证，但毕竟是俞先生利用考古类型学的方法，从考古学文化系统上来探索楚文化来源的新思路。按照俞先生的思路，我也分析过江汉平原夏商时期存在着两大文化系统，即以釜、釜形鼎为代表的文化系统和以鬲为代表的文化系统。以釜、釜形鼎为代表的文化系统主要是由江汉平原原始土著文化发展来的，而以鬲为代表的文化系统则是中原文化南进的结果。楚文化与以鬲为代表的文化有关系，从而否定了楚文化来源于江汉平原的土著文化。并认为，楚文化是在江汉平原东部商文化的影响下孕育产生的②。后来发现，在江汉平原已发现的不少商时期的遗址，如黄陂盘龙城③、江陵荆南寺④、沙市周梁玉桥⑤等遗址，其文化面貌与确知的楚文化还有相当大的差别，显然不是一个直承发展的文化系统。

正当沮漳河流域寻找早期楚文化的工作陷入僵局，襄樊地区早期楚文化的考古有了重大突破。80 年代后期，先后发现了均县朱家台遗址⑥、襄樊真武山遗址⑦，这两个遗址内均出土了典型的楚式柱足陶鬲以及楚式盂等，时代为西周中期至晚期。此后又陆续发现了宜城郭家岗、桐树园、肖家岭、老河口杨营等遗址⑧，在这些遗址中均发现了由真武山、朱家台文化系统直接发展来的典型的春秋楚文化遗存，并且面积比较大，堆积比较厚，内涵比较丰富。这些都表明，襄宜平原是春秋时期楚文化分布的中心区域。

2006 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发掘了商南县丹江北岸的过风楼遗址，出土大批陶器，主要有鬲、甗、罐、瓮等，整体风格独特。2007 年 5 月，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邀请了本研究所内专门研究周文化的专家和湖北省专门研究楚文化的专家一起到现场进行了研讨，焦南峰先生也邀请我参加了这次研讨会。大家一致认为，这批遗存属于西周时期，有浓厚的周文化的因素，但不是典型的周文化，属于此地域的一个与周文化有着密切联系的独特文化类型。并且大家也注意到，其独特特征似乎显示着与江汉地区的楚文化有某些联系，如陶色以褐陶、红褐陶为主，器类中的联裆柱足鬲、直颈圆腹罐、矮直领瓮等，这些都有别于周文化而相似于楚文化。后经对过风楼类型的考古遗存进行详细梳理可以看出，西周早期，过风楼类型的文化基本分布在陕鄂交界的山区地域，目前已发现的有商南县过风楼遗址、郧县辽瓦店子遗址、十堰市大东湾遗址等，都位于汉水和丹江江边台地上。至西周中晚期，

---

① 俞伟超：《先楚与三苗文化的考古学推测》，《文物》1980 年 10 期。

② 高崇文：《从夏商时期江汉两大文化因素的源流谈楚文化的起源》，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三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上、下），文物出版社，2001 年。

④ 荆州地区博物馆等：《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89 年 8 期。

⑤ 沙市市博物馆：《湖北沙市周梁玉桥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10 期，文物出版社，1987 年。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工作队：《湖北均县朱家台》，《考古学报》1989 年 1 期。

⑦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襄樊真武山周代遗址》，《考古学集刊》第 9 集，科学出版社，1995 年。

⑧ 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等：《湖北宜城郭家岗遗址发掘》，《考古学报》1997 年 4 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老河口杨营春秋遗址发掘简报》，《江汉考古》2003 年 3 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宜城桐树园遗址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6 年 1 期。

过风楼类型文化沿丹江和汉水向东部扩展，进入到丹江与汉水汇合处的淅川县至丹江口市地域内，目前发现的遗址有淅川下寨遗址、下王岗遗址、龙山岗遗址、双河镇遗址、丹江口市朱家台遗址、观音坪遗址等①。从地理位置看，这一区域直接与襄宜地区相邻，从文化特征看，也与襄宜地区的楚文化紧密衔接。据此可以推测，东周时期的典型楚文化可能来源于丹江至汉水山地一带的过风楼类型的考古学文化。

2010年，清华大学出土文献与保护中心出版了所藏战国竹简②，其中《楚居》记载的楚先王居地，为我们寻找楚文化的渊源提供了很重要的启示。《楚居》记载，楚之先祖季连初降于隗山，抵于穴窮，出于乔山，宅处爰波，逆上沿水，处于方山。《楚居》中所记的这几处地名，在《山海经》中多有记载，已有许多学者进行了考究，有认为是指中原新密、荥阳一带之山名③，有认为是指陕鄂交界之山名④，有认为是指大西北甘青一带之山名⑤，近又提出楚先祖老童所居隗山在四川西部的岷山⑥，意见分歧颇大。究其原因，是因为《楚居》所记的季连事迹属于神话传说，而《山海经》也掺杂了许多神话传说之内容。且古代重名的山名地名众多，如果再加上声韵通假相同的名称，全国各地同名之山可谓不计其数了。如果以此来复原本属虚无缥缈的神话传说时代楚之居处，只能是众说纷纭，又返回到楚源于东、南、西、北、中的纷争之中，恐怕永远得不到一致性的意见，而且会越来越"神话"。因此，我们今天再分析这些材料，就不能还如古人那样将传说与史实混而不分，而应尽可能根据当时（即《楚居》、《山海经》作者所处的战国时代）实际的地理情况及历史背景，分清哪些只是神话传说，哪些是有据可考的信史，这样才能梳理出可信的线索。《中山经》所记地名多在丹水和汉水流域，战国时期的楚人对这一带的地理情况应是比较熟悉的，比大西北、川西高原以及中原的一些地名更具实际性，应当是战国楚人的实录⑦。学术界对于《楚居》中"沿水"的释读意见相对比较一致，即均水，这正与《中山经》所记这一地域的山水属一个系统。另外，河南新蔡出土楚简也有记载楚先祖活动地域的内容："昔我先出自鄦遣，宅茲沮（沮）漳，台（以）选罢（迁）尻（处）。"⑧何琳仪先生将[illegible]读作"均"，[illegible]释作"追"，读作"归"，"迁处"读作"迁居"，其下可补"于郢"，简文则成"昔我先出自均，追（归）宅茲沮漳，以徙迁处（居）于郢"。大意谓："过去，我的先辈出自均陵，往居此沮、漳流域，又选择迁居在郢。"何先生指出，"均陵"以均水得名，"均水"就是后代的"淅川"⑨。《水经注·均水》载："均水出淅县北山，南流过其县之东。"注云："均水发源弘农郡之卢氏县熊耳山，……即淅县之北乡，故言出淅县北也。均水又东南流径其县下，南越

① 何晓琳：《试论"过风楼类型"考古学文化》，《江汉考古》2011年1期。
②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与保护中心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年。
③ 子居：《清华简〈楚居〉解析》，简帛研究网，2011年3月30日。
④ 笪浩波：《从清华简〈楚居〉看季连族的南迁路线》，荆山游侠博客，2011年6月25日。
⑤ 刘彬徽：《关于清华简〈楚居〉的思考之一》，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十集，湖北美术出版社，2011年。
⑥ 刘彬徽：《关于清华简〈楚居〉的思考之二》，载《湖南省博物馆馆刊》第八辑，岳麓书社，2011年。
⑦ 李守奎：《论〈楚居〉中季连与鬻熊事迹的传说特征》，《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4期。
⑧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附录一，甲三：11、24，大象出版社，2003年。
⑨ 何琳仪：《新蔡竹简选释》，《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3期。

南乡县，又南流与丹水合。”均水为丹江支流，属丹江水系。《楚居》中的“逆上洲水”印证了何琳仪先生对“[illegible]”的释读是正确的。从上述分析可以判断，楚先祖早期的活动地域应在汉水中游至丹江流域。西周时期，楚国已进入有据可考的信史时期，《楚居》所载西周至春秋时期楚先祖居地的具体地望虽还有不同的见解，但大的方位也是在汉水中游至丹江中下游一带，春秋时期迁徙到襄宜平原（详见下文）。楚先祖居地迁徙路径与过风楼类型考古学文化的发展轨迹正好相吻合①。

现在还不能说楚文化的源头已经找到，因为“过风楼类型”文化刚刚发现，其具体的分布范围、文化特征、演变规律等还需继续探讨。这一类型文化分布于陕、豫、鄂交汇地域，热切期望三省的同仁们为寻找楚文化的渊源作出更大的贡献，以解开这一历史之谜。

二、楚丹阳、郢都地望的探索

1975 年，在江陵纪南城进行的大规模考古发掘，发掘出了西垣北边城门址，在城内中部发掘了一处大型宫殿遗址（30 号台基），此宫殿遗址的东部又探出了一部分小城城垣。根据这些发掘，了解到大城城垣属于春秋末至战国时期，30 号台基也是筑于战国时期，从而表明纪南城是战国时期的楚郢都②。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文献记载的楚文王于公元前 689 年由丹阳迁都的郢是否在此？楚国更早的都城丹阳又在何处？1979 年，俞先生带领我们发掘当阳季家湖古城，也是带着这些问题进行的。但发掘的结果证实，此城不是西周时期的，而只比纪南城略早些。在古城的中部偏东北处，也即我们发掘的台基处，农民曾经挖出一个较大的铜构件，曲尺形，中空，外壁四面皆饰粗壮的回形纹，并用棘刺纹作地，用细龙纹或三角蟠虺纹作边，具有明显的春秋风格③。与青铜构件同出的还有一件铜钟，其上有铭文，钲部四字“秦王卑命”，左鼓部八字“竞坪王之定救秦戎”。该钟铭文不全，应是一套编钟中的一件，据铭文和形制看，此钟也似为春秋时期之物④。另外，在古城以西 2.5 公里处的青山之地，出土一件铜壶的圈足，饰垂鳞纹，是春秋时期的典型铜器，应出自大贵族墓中。这一切迹象表明，季家湖古城应是春秋时期的一座重要楚城，这也是当时正式考古发掘确认的唯一一座早于纪南城的楚城址，以至于有许多研究者认为，此城可能是楚文王于公元前 689 年由丹阳迁至的春秋时期郢都⑤。当然，这次对此城的发掘和认识只是初步的，以后有机会还应继续做工作，弄清其范围、布局及更确切的时代和性质等。值得庆幸的是，2007 年崇源国际（澳门）拍卖公司征集到的一批青铜器⑥，可能会对

① 高崇文：《清华简〈楚居〉所载楚早期居地辨析》，《江汉考古》2011 年 4 期。

② 湖北省博物馆：《楚都纪南城的勘察与发掘》（上、下），《考古学报》1982 年 3、4 期。

③ 铜构件照片见刘彬徽著《试论楚丹阳和郢都的地望与年代》，《江汉考古》1980 年 1 期。

④ 编钟照片见俞伟超著《关于楚文化发展的新探索》，《江汉考古》1980 年 1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37 秦王钟，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出版，2001 年。

⑤ 顾铁符：《楚三邑考》，载《楚史研究专辑》，湖北省楚史研究会等编，1982 年。

⑥ 张光裕：《新见楚式青铜器器铭试释》，《文物》2008 年 1 期。

判断季家湖古城的时代和性质有帮助。这批青铜器共28件,计君鼎6件、君簋6件、竞之定簋2件、竞之定鬲7件、竞之定豆2件、楚王㥄盘1件、楚王㥄匜1件、龙耳方壶2件、提链浴缶1件,应是同坑出土的成套楚器。有21件铸有铭文,其中11件为竞之定作器。竞之定器铭文为:"唯戠王命竞之定救秦戎,大有功于洛之戎,用作尊彝。"吴镇烽先生根据同出君器、楚王器并结合《左传》所载楚伐伊洛诸戎之记载,认为竞之定铭文的大意是:"某年二月,楚王命令竞之定援救秦戎,这对洛河流域的少数部族是有很大功劳的,因而铸造祭祀用的礼器。"竞之定是"握有兵权,有着自己领地(封邑)的一位有权势的封君",楚王酓㥄可能是楚平王熊居①。李学勤先生对"竞之定"铜器铭文和当阳季家湖所出甬钟铭文进行考证认为,"竞之定"即"景之定",也即"景平王之定",与楚昭王是兄弟,均是楚平王之子②。从这组铜器的纹饰和形态看,其时代属春秋晚期之器,两位先生的推断是正确的。并且也可以肯定,"竞之定"或"竞坪王之定"乃一人之名称,是楚国的一位王室贵族。季家湖古城所出甬钟铭文所记内容也同样是楚王命竞之定救秦戎之事,与其同出的铜构件应是悬挂编钟的木质钟架之构件。这种记录竞之定功绩的青铜重器出在古城建筑基址范围之内,是否也可以证实,季家湖古城属于春秋晚期,不会是楚文王时所迁郢都,有没有可能是楚封君竞之定之封邑,还可再研究。

不仅考古发掘证实纪南城、季家湖古城不可能是春秋时期的郢都,而且楚昭王时期楚与吴的战争也可证实此两座城不可能是春秋时期的郢都。《史记·楚世家》载:昭王"十年冬,吴王阖闾、伍子胥、伯嚭与唐、蔡俱伐楚,楚大败,吴兵遂入郢。……昭王亡也至云梦。……十二年,吴复伐楚,取番。楚恐,去郢,北徙都鄀"。《正义》注引《括地志》云:"楚昭王故城在襄州乐乡县东北三十二里,在故都城东五里,即楚国故昭王徙都鄀城也。"所注楚昭王故城在襄州乐乡县可能是对的,但为避吴军迁至相距只有五里的鄀城又有何用?《史记》所记楚吴之战事件,史料来源应是《左传》,后来研究者对此事件进行了说明。如明傅逊《春秋左传属事》记:"楚郢本今江陵,吴自江而至颇为便,易襄阳稍北,吴既难犯,尤居国上流,其势易以制吴。"清朱鹤龄《读左日钞》也同意傅逊的解释。清顾栋高《春秋大事表》记:"定六年,楚避吴北去,徙都鄀,仍名郢,谓之鄢郢。《左传》所谓迁郢于鄀是也,因名江陵旧都为纪郢。"然查阅《左传》所记昭王时期楚吴这两次战争的经过可以看出,明清学者将昭王时期的郢都定在江陵纪南城是错误的。《左传·定公四年》:"冬,蔡侯、吴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与楚夹汉。左司马戌谓子常曰:'子沿汉而与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必大败之。'"结果还是楚大败,吴五战而攻入郢都,"楚子涉雎济江,入于云中",后又逃到郧、随。此后楚国凭借秦国援助击退吴兵,昭王才返回郢都。后两年,吴再次攻楚。《左传·定公六年》:"四月己丑,吴太子终累败楚舟师,获番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楚国大惕,惧亡。……于是乎迁郢于鄀。"《左传》明确记载,吴军

① 吴镇烽:《竞之定铜器群考》,《江汉考古》2008年1期。
② 李学勤:《论"景之定"及有关史事》,《文物》2008年2期。

攻楚并不是由长江而上，而是由淮河西进，再由淮河上游往南攻楚之郢都。假如此时期的郢都在江陵纪南城，有些事件就不好理解。如吴军第一次攻入郢都，昭王向西逃至“雎”，即今当阳、枝江的沮漳河一带，这可以理解。后又“涉雎济江，入于云中”，“云中”即云梦泽，在纪南城之东，昭王何必由纪南城之西偷越吴占领区而逃到云梦泽，这是不好合理解释的。再者，吴军是由淮河上游向南进攻楚的，假如此时的都城在江陵纪南城，楚惧怕吴再次攻郢都，乃北迁都鄀，“谓之鄢郢”，既然昭王惧怕吴军再次攻郢而逃亡，又为何迎吴进军之锋而逃至鄢郢，这不是自取灭亡之举吗？由《左传》所记述的这两次楚吴战争来看，春秋时期的郢都肯定不会在江陵纪南城或当阳季家湖古城。

春秋时期的楚郢都在何处，清华简《楚居》给我们提供了重要线索。《楚居》记载，西周前期熊绎至熊渠所居夷屯近“鄀”，后又经数迁，至西周末年熊仪徙居鄀，之后的蚡冒自鄀徙居焚，宵敖自焚徙居宵；武王自宵徙居免，并将其扩建，称为疆郢；文王自疆郢徙居湫郢，又徙居蘩郢、为郢，又复徙居免郢，并改名曰福丘；至庄敖由免郢福丘迁居鄀郢。这是西周前期至春秋初期，楚王居地的迁徙路线，这些居地究竟在何处，我们还是从比较明确的“鄀”地来分析。西周前期熊绎至熊渠所居夷屯近“鄀”，西周末年若敖熊仪徙居“鄀”，春秋时期庄敖由免郢迁居“鄀郢”，此三个时期“鄀”的地望，是解开楚人迁徙路线的关键。《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载：“秋，秦、晋伐鄀，楚斗克、屈御寇以申、息之师戍商密。秦人过析隈，入而系舆人以围商密，昏而傅焉。宵，坎血加书，伪与子仪、子边盟者。商密人惧曰：‘秦取析矣，戍人反矣。’乃降秦师。秦师囚申公子仪、息公子边以归。”晋杜预注：“鄀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国，其后迁于南郡鄀县。”又注：“商密，鄀别邑，今南乡丹水县。”孔颖达疏：“言本在商密者，据在后移都，称旧都以为本耳。”鄀旧都本在商密，即汉晋时期的南乡丹水县，亦即今河南淅川县境，其后迁于南郡鄀县。徐少华先生根据新发现的“鄀”青铜器铭文，对鄀国历史地理作了深入研究，认为西周中晚期，鄀可分为上鄀和下鄀，均在丹江支流淅川流域（认为上鄀在今西峡县境，下鄀在今淅川县境），至鲁文公五年（公元前622年）秦再次入鄀后才南迁至今湖北钟祥县境①。徐少华先生以新出土的铜器铭文资料印证了杜预注“鄀本在商密”之说是正确的。《楚居》所载三个时期的“鄀”地也证明了杜预注是正确的，熊绎时所称的“鄀人”即鄀国之人，说明西周时期商密之鄀国的存在；西周末春秋初“若敖熊仪徙居鄀”，说明此时鄀国已被驱赶出商密，商密之“鄀”成为熊仪所都之地。春秋早期的宵敖徙居“宵”，根据湖南里耶秦简所记②，宵地应在湖北荆门以北、宜城之南地域，说明春秋早期楚已进入今襄宜地区。文王之子庄敖由免郢迁居的“鄀郢”也应在这一地区，正是杜预所说的鄀由商密迁于南郡鄀县之地。那么，宵敖居“宵”和庄敖居“鄀郢”之间的武王、文王数迁之诸“郢”也应在这一地区。从考古发现看，襄宜平原春秋时期的楚文化遗存非常丰富，由此可推测，楚武王、文王所迁的郢都应在襄宜平原区域内。

---

① 徐少华：《鄀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研究》，《江汉考古》1987年3期；《古鄀国、鄀县及楚鄀都地望辨析》，载武汉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编《石泉先生九十诞辰纪念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年。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1期。

将春秋时期的楚郢都确定在襄宜平原,《左传》所记载的昭王时期楚吴两次战争也就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昭王十年,吴军由淮河上游第一次攻入郢都,昭王向南逃至沮漳河一带,季家湖古城正在此地,并且此城有可能是景之定之封邑。景之定是楚平王之子,与楚昭王是兄弟,昭王正是奔其兄弟景之定而来。后又转经云梦泽至郧和随,郧、随都是楚之同盟国,郧、随果然救了昭王之性命。昭王十二年,吴再次攻楚,楚昭王去郢,北徙都鄀。此鄀应是商密之鄀。因上一次吴攻入郢都,是秦国援助击败吴军,解救了楚国之困,商密之鄀近秦,大概昭王还是想借秦军以御吴军,所以北迁商密之鄀以近秦。

西周时期,楚所居丹阳地望也可从《楚居》记载来推定。西周成王时期的熊绎使鄀嗌占卜选择夷屯居住,并在夷屯先构筑便室即宗庙进行祭祀①,这说明夷屯对楚来讲是一处非常重要的地点。《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记:"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礼记·曲礼下》载:"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厩库为次,居室为后。"《墨子·明鬼下》载:"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因熊绎被周成王正式封为诸侯,所建之都首先要筑宗庙,这正说明夷屯是楚正式封国建都之地,是楚国的第一座都城。从熊绎使鄀嗌占卜都邑位置、宗庙建成后又窃鄀人之牛以祭来看,夷屯的具体位置应与鄀地邻近。西周时期的鄀国既然在丹江支流淅川流域的商密,熊绎所居夷屯大概就在鄀国地域之西的丹江流域。由此可知,《史记·楚世家》说熊绎居丹阳应是泛指,而《楚居》记熊绎徙夷屯则是实录,从大的范围来讲,都属于丹江流域。这样,长期以来有关楚居丹阳问题的论争也就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丹阳不是具体指城址,而是泛指丹水之阳,是早期楚人主要的活动生息区域,夷屯才是熊绎正式受封建国的第一座都城。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开始的新一轮楚文化研究热潮的兴起,促进了楚文化研究的全面深入发展,其研究涉及楚文化的方方面面,涌现出大批新成果。每当目睹楚文化考古的新发现、新成就,拜读一篇篇、一部部楚文化研究的经典之作,就情不自禁地想起掀起新一轮楚文化研究热潮的所有先生们,是他们为楚文化的研究奠定了基础,开阔了思路,创造了条件。岁月如流,虽已过去三十多年了,但这些先生们的突出贡献还历历在目,难以忘却,久久怀念。回顾往事,感念万千,谨著此文,以志纪念。

(原载荆州博物馆编《荆楚文物》第1辑,2013年。)

① 陈伟:《清华简〈楚居〉"楩室"故事小考》,简帛研究网,2011年2月2日。

楚文化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在湘鄂豫皖楚文化研究会第十三次年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同志们，下午好！在上午的分组讨论会上，有许多先生谈到楚文化研究会以及楚文化研究今后的发展规划等问题，提议我在这个会上作些发言，就楚文化的前沿、发展等问题谈谈看法。

湘鄂豫皖楚文化研究会已创建30余年了，楚文化的研究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辉煌成绩，这一方面是由于老一辈的先生们为楚文化的研究打下了雄厚的基础，创造了有利条件，开辟了广阔的学术研究路径；另一方面也是楚文化研究的新生力量不断勤奋努力的结果。因此，每一次楚文化研究会都有新的发现、新的观点、新的突破，每次研究会都有非常丰厚的收获。楚文化研究会真正是大家所期盼召开、踊跃参加的学术研究的盛会。

这两天我听了一系列的考古重大发现介绍，并参与了大家的学术交流，收获很大，很受启发。在大家的研究基础上，我就楚文化研究的前沿、热点、发展等问题谈些粗浅的看法。

首先谈谈楚文化的渊源问题。从1981年楚文化研究会建立以来，这一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学术研究问题。有些先生说这个问题反复讨论都没有什么新的突破了，我认为，在大家的不懈努力下，这个问题在逐渐明朗，逐渐清晰。楚的来源历来有土著说、中原说、东来说、西来说，后来还提出东南西北之中说。经过大家的多年研究，也可以说是经过了“百家争鸣”，对于西周时期的楚人活动地域基本形成了两种意见，一是丹江流域，一是沮漳河流域，这应当是大家对此问题深入研究的一大进展。清华简《楚居》出现后，对楚的渊源解决了一些关键性问题，但是，对神话传说时代楚先祖的起源，大家仍然分歧颇大，甚至又增加了许多新的说法，刚才蔡靖泉先生已经归纳出了许多。对于神话传说，我们是否应考虑怎样更科学地、更合理地利用？《楚居》是战国时期楚人所作，我们应当根据战国时期楚的社会历史背景、实际的地理认知情况等，来分清哪些只是虚无缥缈的神话传说，哪些是有据可考的信史，这样才能梳理出可信的线索。《楚居》所载熊绎之后的史事，已经是楚国的信史时代；《楚居》记载熊绎徙居夷屯，对于夷屯的位置，也出现了主要的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熊绎在夷屯建便室，即宗庙，并窃鄀人之牛来祭祀，夷屯应与鄀邻近，鄀位于丹江支流淅水流域，夷屯则应在丹淅流域。另一种意见认为，夷屯应靠近楚的夷陵，夷陵是楚的先王陵，位于宜昌，邻近沮漳河流域。又有学者用声韵通假学的方法分析

认为，今沮漳河流域的“当阳”可能即指楚“丹阳”。还有学者认为，夷屯因夷水而名，今宜城境内的蛮河即古夷水，夷屯应在荆山东麓的蛮河流域。虽然西周时期楚人的活动地域还有这些不同的看法，但毕竟比较集中在两大地域，一是丹淅流域，也可扩大到宜城平原；再就是沮漳河流域。以前有那么多的说法，现在集中在了两大地域或三大地域，所以说，我们的研究前进了一大步，这是对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进行研究的突出成果。我们还可结合考古工作进一步来证实，我想，最后解决问题的主要还是要靠考古工作。这些年来的考古工作也有重大突破，在丹淅流域和湖北的郧县一带发现了西周时期楚文化的线索。昨天大会发言中介绍的宜昌万福垴遗址出土有西周时期刻有“楚季”等铭文的青铜编钟，我也到此遗址看过，感觉遗址出土的陶器似乎也比较早，此遗址也地处沮漳河流域。我们可在这南北两大区域继续作考古工作，一定会解决西周时期楚人的活动地域问题。另外，我们还可在襄宜平原作工作，一方面有夷屯因夷水而得名的见解，《楚居》还记载，春秋初的宵敖自焚徙居宵，经武王、文王数迁诸郢后，至文王之子庄敖又迁居鄀郢。根据湖南里耶秦简所记，宵地应在湖北荆门以北、宜城之南地域。庄敖所迁居的“鄀郢”，是否是杜预所说的鄀由商密迁于南郡鄀县之地，也在宜城一带？因此，对这一地域作考古工作，既可以解决夷屯是否在夷水流域的问题，还可以探索春秋时期诸郢的地望问题。我期盼着我们的考古工作能解决大问题，期盼着这一历史之谜的早日揭开。

关于楚文化向四面的发展，也就是楚文化的“四渐”，这也是很重要的研究课题。刚才听了三个小组的总结介绍及几位代表的发言，也有不少涉及这些问题，是这方面研究的新的成果。从文献记载来讲，东周时期楚国先后灭了六七十个国家和部族，成为“地方五千里，持戟百万”的泱泱大国。文献记载的是楚对其他国家进行频繁的战争、频繁的灭国，考古则要探讨楚文化和其他文化的交流，和其他文化的融合，以考古学文化的大融合来印证楚国的大征伐，从而进一步探讨整个长江流域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大统一。在这方面，一些老前辈作了许多工作，像高至喜先生的《楚文化的南渐》、刘和惠先生的《楚文化的东渐》都涉及这个问题。所以，我们搞考古的就去研究楚是怎样与其他国家进行文化交流、融合的，楚文化是怎么把南半个中国的文化融合统一的。这次会议湖北的同志介绍了发掘的西周时期曾侯墓葬，此前还在距此地不远处发现鄂侯墓，这印证了文献记载的“汉阳诸姬”及一些庶姓小国，这一地域分布有好多国家。西周时期，周王非常重视这一区域，铜器铭文经常记有周王派员巡视南国的内容，所巡视的国家就有曾、鄂、邓、荆、鄀等国，还有传世文献不曾记载的诸侯国，如“茆”、“方”等。这次在随州文峰塔曾国墓中还首次出土了刻有“随大司马”铭文的青铜戈，这对研究曾、随是一国两名还是两个国家，以及楚与曾、随等国的关系都很有意义。昨天还听到南阳的同志介绍在南阳发现的鄂侯墓地，墓中还出有其他国家的青铜器，这对研究鄂国地望、鄂国历史及与其他诸国的关系等都是非常重要的。河南南部的淮河上游这一带，还有许多国家，目前已发现了黄、番、樊、养、许、应等国青铜器群。经多年的考古研究发现，从随枣走廊至淮河上游的这些国家，其西周时期至春秋早期的文化面貌主要是周文化系统，至春秋中期开始，逐渐转化为楚文化系统。就

是地处中原的郑国,其春秋中期之后的考古学文化也渗入了浓厚的楚文化因素。文献讲楚对汉淮间地区的大征伐、大灭国,楚庄王时还曾“观兵周郊”、“问鼎中原”,反映在考古学文化上则是楚文化对这一地区的大融合。这就是我们大家通过多年来考古工作所探索出来的楚文化北渐。

淮河下游的安徽这一带,在周代主要是群舒文化区,我们搞考古的也都知道,在这一带群舒文化很有特色。春秋后期,原属周文化系统的姬姓蔡国也迁居这一地区。从目前的考古发现看,楚文化在春秋晚期就对这一地区有影响,将独特的群舒文化以及周文化系统的蔡国文化逐渐纳入楚文化大系之中。楚文化所及甚至到达苏北鲁南地区的东夷文化区。

长江下游的吴越地区,从西周开始就逐渐形成了本地特色的文化,成为一个独特的文化系统。墓葬流行一种平地起坟的土墩墓,这种墓从西周早期一直流行到春秋战国之际,是一种非常独特的葬制。随葬品中的印纹硬陶器和原始瓷器是本地传统的陶器特征,铜器也形成了本地独特的风格。楚国考古学文化对吴越地区的影响大概是从春秋晚期开始的。从墓葬形制看,吴越传统的土墩墓葬制从战国早期开始逐渐消失,代之而起的是用棺椁葬具的竖穴土坑墓,这种埋葬形制上的变化,应当是受楚国葬制的影响。从春秋晚期开始,这一地域显露出了一些楚式器风格。昨天浙江的同志在报告中谈到这方面的问题,楚文化的影响可以延续到西汉时期。说明楚文化对江浙一带的影响是比较普遍的。

再就是楚文化的南渐,高至喜先生有专著论述。湖南在商周时期主要是百越文化区,大约在春秋后期,楚文化进入澧水流域,战国早期进入长沙地区,再往南衡阳、资兴、郴州等地发现的战国墓葬,虽更多地表现出土著越文化风格,但楚文化的因素也很浓厚。岭南两广地区是南越族的聚居地域。文献记载,战国时期楚国向南部进行了扩张,曾一度“南平百越”。楚国是否曾控制岭南地区?楚国的政治势力是否抵达岭南?楚文化对岭南地区发生了怎样的影响?学术界对这些问题有不同的见解。随着岭南地区考古资料的不断丰富,我们可以从岭南地区先秦两汉考古学文化的变迁来分析楚文化对岭南地区影响的历史轨迹。根据目前岭南地区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由东周至秦汉时期,楚文化对岭南的影响程度出现了较大的时间差,楚国强盛时期的楚文化对岭南的影响反而不如其灭亡后影响大。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应是随着秦汉大军的大举南进,又将岭北的楚文化迅速带入岭南所致,使岭南地区的考古学文化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呈现出汉制、楚制、越制的融合体,尤以越制揉以楚制为其特色。正是这些不同文化因素的融合,形成了岭南地区独特的文化面貌。

四川盆地与峡江地区,在东周时期是巴蜀文化区,有着本地的传统文化体系。东周时期的巴蜀墓葬多流行船棺葬,特别是在巴县一带的巴人中心活动区非常盛行。在成都一带的蜀人活动区也发现有较多船棺葬墓,说明巴蜀均盛行这一独特葬俗。巴蜀式兵器和铜容器甗、釜、鋬、尖底盒以及陶器等都具有本地文化特征。从目前已发现的考古资料看,楚文化对巴蜀地区的影响从战国早期就有所反映,成都平原的蜀墓中都有楚式器出土。

到战国中、晚期，楚文化对巴蜀的影响已非常强烈，成都平原及峡江地区都有战国中、晚期楚式青铜礼器的出土，在峡江地区还发现了典型的楚人墓地，说明此时楚国已经控制了峡江上游地域。公元前316年，秦灭巴蜀后，秦文化大举进入，这一地区又开始了楚文化、秦文化、巴蜀文化的大融合。

研究楚文化的四渐，也就是研究楚文化是怎样统一南半个中国的，这是非常重要的研究课题。文献记载秦对楚的兼并战争时说，得蜀则得楚，楚亡则天下并矣。这说明当时只有秦和楚能够统一中国，秦、楚是两个最强盛的国家，当时的楚国不论是文化覆盖区域还是疆域所控区域，已是"半天下"了。虽然楚国最后被秦所灭，但是它所创造的文化对于南半个中国统一的汉文化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湖北、湖南的同志都知道，两湖地区发现的秦汉墓葬中楚文化因素是非常浓厚的，江浙、安徽地区秦汉时期的墓葬中，楚文化的因素也有显著的反映，刚才说的岭南地区也是如此。可以看出，楚文化对于南半个中国统一的汉文化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南半个中国统一的汉文化正是楚文化、秦文化、汉文化的融合形成的。并且，楚文化对于关中地区也有很大影响。大家知道，刘邦、项羽都是楚地的楚人，跟随他们到关中的也有许多是楚地的人，到关中之后带去了楚地的文化，所以西安发现西汉时期的墓就反映有楚文化的因素。楚对西汉时期的影响不仅仅是物质文化层面的，还应有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等方面的，这也是我们今后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实际上近些年来大家在这方面也作了大量的研究，取得了重大进展。

下面再谈谈研究楚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问题。对于楚的物质文明研究，先前主要侧重于楚文化的考古年代学，目前，东周时期楚考古年代学基本确立。现在好多学者研究楚铜器、漆器、玉器、陶器等的制造工艺、技术水平等，研究生产资料如铜矿、玉料等的来源，研究楚的农业、商业的发展，研究手工业的管理机制等，这就将楚国物质文明研究上升到对楚国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研究的层面，这次会议提交的论文有许多涉及这方面问题的，这是非常重要的。

关于精神文明的研究，就是通过考古材料研究楚国的意识形态。大家知道，东周时期百家争鸣，为什么出现百家争鸣呢？那就是各地形成了不同的学派。之所以形成不同的学派，是与当地的社会背景紧密相关的。在长江流域的楚国有老庄学派，在山东鲁国地区有孔孟学派，中原三晋地区有法家学派等，这些学派的产生有深厚的社会背景。所以，我们可以研究各个学派是在什么样的社会环境中产生的，考古材料中所表现出来的丧葬习俗、思想文化，是否与这些哲学学派的思想意识有关系，这就是探讨意识形态领域的问题，这也是很重要的研究领域。湖北荆门战国楚墓中出土《老子》简书，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老子》、《黄帝四经》帛书，这反映出黄老学说在楚地的流行，直至西汉前期此地都流行黄老之学。楚墓当中出有各式各样独特的稀奇古怪的东西，如大家习称的"镇墓兽"、虎座飞鸟、鹿角飞鸟、鹿角神坐、神树、羽人等，其他文化区中很少出现。为什么其他文化区不出，而只在楚文化区中出现？这应当与楚地的思想文化、宗教信仰、意识形态有关系，我们可以深入地去研究，去探讨。

再就是政治文明研究。中国古代文明有其独特性，有独特的发展路径，与西方古代文明不一样。其独特性就是夏商周时期的礼制文明，夏商周三代是一种礼制性的社会，三代的礼制既是生活习俗，又是思想信仰，更重要的还是政治制度，三代的统治者正是凭借礼制来保证等级关系、维系社会秩序的，“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礼成了治国安民之根本，形成了中国古代独特的礼仪制度与礼制文明之模式。在世界古代史中，夏商周三代的礼制性社会是独一无二的，显示了中华古代文明有别于其他古代文明的独特性。由于考古资料的大量发现，从考古学遗存中来探讨礼制文明的起源及形成过程，应当是一个有效的途径。现在大家利用考古资料研究楚国的礼制，探讨楚国的礼制与周制有何异同，有何独特性，又有何变化，这就是研究楚国的政治文明。东周时期，社会处于大动荡、大分化、大改组的时期，各诸侯国的集权制政体逐渐形成，维护旧政体的礼制也就成了社会发展的桎梏，出现了“礼崩乐坏”的局面，最终，夏商周礼制性社会政体也就退出历史舞台，代之而来的则是集权制政体的兴起。这一社会的变化、政体的变化，在考古中也应有反映，我们正可以利用考古资料来研究东周至秦汉时期社会的这一大变革。有关这方面的研究，我们楚地有得天独厚的条件，除了大量的遗迹遗物之外，就是大批保存完好的简牍的出土，这是研究东周至秦汉时期政治文明最为直接而珍贵的资料。如昨天在大会上报告的湖南益阳兔子山发现的简牍，这是继湖南里耶秦简发现之后的又一次重大发现。益阳简数量之大，时代跨度之长，内容之丰富，是非常罕见的。其中，有战国楚简，还有秦简、西汉简、东汉简和三国吴简，时代连续，有许多明确的纪年，内容包括了政治、经济、司法、户籍等诸多方面，是实实在在的档案文书，相当多的内容是传世文献所不具备的，这又是一批研究由楚制到秦制再到汉制的非常重要的资料。

综观楚文化的研究历程，可以看出，楚文化的研究在不断地扩展和深入。一是研究地域范围的扩大，已由原来的四省扩大到南半个中国；再就是学术研究领域的扩大和丰富，如刚才说的，楚的源流，楚文化的四渐，楚的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物质文明等，这些都是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在一步一步地深入发展；尤其是一些重点学术问题，一系列重大考古新发现，使我们的研究在不断深入，不断突破，不断取得新成果。我们要继续保持我们这个学会的学术研究传统，兼容并包，学术自由，推进多学科、多领域的研究，开展学术交流，甚至是学术争论，这对于研究都是有益的。现在，楚文化研究新一代的中坚力量已经形成，只要我们把握住学术研究的宗旨，在前辈多年辛勤打造的基础上，大家共同努力，集思广益，我们这个学会一定会办得更好。

我今天谈了些对楚文化研究的粗浅看法，欢迎大家多提意见和建议。谢谢大家！

清华简《楚居》所载楚早期居地辨析

清华简《楚居》比较详细地记述了从楚先祖季连直到悼王、肃王时的居地都邑①，再度引发了学术界的热议，对楚国历史与文化的研究发挥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但对简文中的一些地名的释读仍有歧义，尤其是季连时期的居处，各种观点大相径庭，范围相差甚远，其原因是，《楚居》所记季连时期的事迹原本就属于飘忽不定的神话传说，与历史文献所记楚远古神话传说史一样，不能完全作为信史②。从鬻熊（即《楚居》中的"穴酓"）时期开始，已进入有据可考的信史时期，虽然有些居处的具体地点学界仍存争议，还难以确指，但依据较丰富的历史文献和考古资料进行考察，应当能厘清可信的线索。由此，本文试对《楚居》所记西周时期的楚人居地地望进行分析，梳理出楚人早期活动地域变迁的合理轨迹。

一、"京宗"地望辨

《楚居》记载，从季连之后的绥伯、远仲、穴酓、恒叔、丽季、酓狂均居于"京宗"。目前学术界多认为"京宗"即"荆山"，或指荆山之首"景山"，这似乎已成为一致性的意见。但若仔细分析之，仍有些不易理解的问题。《楚居》中"山"字屡见，如记载季连所居之处有魏山、乔山、方山等，紧接其后的绥伯、远仲、穴酓等假如又迁居于"荆山"或"景山"，何必不直书之反而用"京宗"来假借？荆山之"荆"字在西周时已是常用之字③，战国楚简中也多见④，又何必用"京"字来代替。据研究，《山海经》也是出自战国楚人之手笔⑤，其《中山经》多处明确地记述了荆山及相关河流，然同是战国楚人写的《楚居》为什么不直接写"荆山"而写"京宗"？所有这些不好理解的问题，总使人感到用声韵通假之法来解释"京宗"即"荆山"或"景山"似乎有些牵强，难以信从。

最初的"京"字为高、大之义。《尔雅·释丘》："绝高为之京。"《左传·庄公二十二年》载："八世之后，莫之与京。"杜预注："京，大也。"孔颖达疏："莫之与京，谓无与之比

---

①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与保护中心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年。

② 高崇文：《楚文化渊源新思考》，《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六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

③ 西周时期的铜器过伯簋、鼐簋、鸿叔簋、墙盘、迷盘等铭文均记有周王伐"荆楚"之事，可证"荆"在周代已是常用字。

④ 新蔡楚简多处有"荆"字，见《新蔡葛陵楚墓》附录一，甲三：243，乙一：11，乙四：96。大象出版社，2003年。

⑤ 袁柯：《神话论文集·〈山海经〉的写作时地及篇目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翁银陶：《〈山海经〉产于楚地七证》，《江汉论坛》1984年2期。

大。”郭沫若先生在《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中解释：京“象宫观厘厬之形。在古素朴之世非王者所居莫属。王者所居高大，故京有大义，有高义”。在周代，“京”又被赋予了专门的特殊含义。《诗·大雅·公刘》：“笃公刘，逝彼百泉，瞻彼溥原，乃陟南冈，乃觐于京。京师之野，于时处处，于时庐旅，于时言言，于时语语。笃公刘，于京斯依。”郑笺云：“逝，往瞻视；溥，广也。山脊曰冈，绝高为之京。厚乎公刘之相此原地也，往之彼百泉之间，视其广原可居之处，乃升其南山之脊，乃见其可居者。于京，谓可营立都邑之处。”此是说周先祖公刘选择了一处广原高亢之地营筑宫室，族人在此安居乐业，遂成为周人的早期都邑，乃谓之京。《诗·大雅·文王有声》：“镐京辟雍，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皇王烝哉！考卜维王，宅是镐京。维龟正之，武王成之。”毛传曰：“武王作邑于镐京。”周武王选择了“镐”这一地方作都邑，称之为镐京。在西周之时，镐京又可单称“京”。《诗·大雅·大明》：“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郑笺云：“天为将命文王，君天下于周京之地。”《诗·大雅·下武》：“三后在天，王配于京。”毛传曰：“三后，太王、王季、文王也。王，武王也。”郑笺云：“此三后既没，登假精气在天矣，武王又能配行其道于京，谓镐京也。”孔颖达疏云：“武王居镐，故知配行其道于京谓镐京也。”自此以后，“某京”一般便表示为某处都邑。另外，镐京亦称“宗周”。《诗·小雅·正月》：“赫赫宗周，褒姒灭之。”毛传曰：“宗周，镐京也。”《尚书·多方》：“唯五月丁亥，王来自奄，至于宗周。”又献侯鼎铭文曰：“惟成王大桒，在宗周。”这说明，在西周时期镐京除简称“京”外还称“宗周”。宗周之“宗”原义表示为宗庙，《说文》云：“宗，尊祖庙也。”“宀”为屋宇之形，“示”，表示神主。“宗”作为宗庙，早在殷商时就已常用，据研究，殷墟卜辞所见商先王宗庙有：大乙宗、大丁宗、大甲宗、大戊宗、大庚宗、中丁宗、祖乙宗、祖辛宗、祖丁宗、小乙宗、武丁宗、祖甲宗、康丁宗、武乙宗、文丁宗①。镐京之所以亦称宗周，就是因为镐京有周王室的宗庙，西周时期的铜器铭文多有“王在宗周，格于太庙……”②之语。“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③镐京称为宗周，表示此为周人祖神与王权所在之地，是周王朝的都城。厘清了“京”、“宗”在周时期的含义，便可知《楚居》中的“京宗”似不可能凭声韵通假之法指“荆山”或“景山”，而可能是指镐京宗周之地。

文献记载，西周初期楚与周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周文王之时，“太颠、闳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④；“鬻熊子事文王”；“鬻熊，文王之师也”⑤。周成王之时，“楚子熊绎与鲁公伯禽、卫康叔子牟、晋侯燮、齐太公子吕伋俱事成王”⑥；“昔成王盟诸侯于岐阳，楚为荆蛮，置茆蕝，设望表，与鲜卑守燎”⑦。历史文献记载的西周初期周楚关系

①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附《商代宗庙宫室表》，台湾明文书局，1989年。
② 同簋铭：“惟十又二月，初吉丁丑，王在宗周，格于太庙……”
③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
④ 《史记·周本纪》。
⑤ 《史记·楚世家》。
⑥ 《史记·楚世家》。
⑦ 《国语·晋语》。

是否可信,我们还可以通过出土的西周文字资料来印证。周原所出甲骨文中有三片记载楚与周的关系:"今秋楚子来告父后哉";"楚伯乞今秋来即王其则";"其微、楚厥燎,师氏受燎"①。这些周代的甲骨文表明,西周初期,楚子经常拜会周王,还参加周人的燎祭,与文献记载的完全一致。既然历史文献与出土文字资料均记载鬻熊事文王、熊绎事成王、楚伯即王侧及参与周王之燎祭等,这就非常清楚地表明,鬻熊、熊绎等楚先祖经常居于宗周地区才能事周王,才能参与周王的礼仪活动。文献对西周初期各地人归附周之事多有记载。《史记·周本纪》载:西伯文王"遵后稷公刘之业,则古公、公季之法,笃仁,敬老,慈少。礼下贤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归之。伯夷、叔齐在孤竹,闻西伯善养老,尽往归之。太颠、闳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西伯积善累德,诸侯皆向之。""西伯阴行善,诸侯皆来决平。"《诗·大雅·文王有声》载:"镐京辟雍,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此诗颂扬文王行礼乐、兴教化,四方之人没有不归服的。吕文郁先生专门研究了周代的采邑制度,认为一些外封的诸侯,"入为王朝公卿者,在畿内另有采地"②。据以上分析可以判断,周初期的鬻熊、丽季、熊狂及熊绎经常居住在宗周地区以事周王是完全可能的,正因为这些楚先祖常在宗周事周王有功,至"周成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于楚蛮……居丹阳"③。

既然西周初期楚归附于周,当是从另外的地方归附之。从何方而来,《楚居》如是说:楚之先祖季连初降于鬼山,抵于穴窮,出于乔山,宅处爰波,逆上洲水,处于方山。《楚居》中所记的这几处地名,在《山海经》中多有记载,已有许多学者进行了考究,有认为是指中原新密、荥阳一带之山名④,有认为是指陕鄂交界之山名⑤,还有认为是指大西北甘青一带之山名者⑥,意见分歧颇大。究其原因,是因为《楚居》所记的季连事迹属于神话传说,而《山海经》也掺杂了许多神话传说之内容,且古代重名的山名地名众多,如果再加上声韵通假相同的名称,全国各地同名之山可谓不计其数了。如果以此来复原远古传说时代楚居,只能是众说纷纭,又返回到楚源于东、南、西、北、中的纷争之中,恐怕永远得不到一致性的意见。值得重视的是,李守奎先生根据《山海经》所记这些地名的方位,梳理出《西山经》和《中山经》记载的两个系统,认为《西山经》所记这些地名的方位多在西北的青海湖一带,《中山经》所记则多在丹水和汉水流域。并认为,"《大荒西经》中所记可能是楚人对其先祖曾在西北活动的遥远的记忆","《中山经》大都翔实可考,有些应当是战国楚人的实录"⑦。这一研究颇有见地(如改为"《大荒西经》中所记可能是楚人对其先祖曾在西北活动的一种传说",可能更确切),应当符合战国时期楚人对传说与史实混而不分的实际

① 曹玮:《周原甲骨文》,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2年。
② 吕文郁:《周代的采邑制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30页。
③ 《史记·楚世家》。
④ 子居:《清华简〈楚居〉解析》,简帛研究网,2011年3月30日。
⑤ 笪浩波:《从清华简〈楚居〉看季连族的南迁路线》,荆山游侠博客,2011年6月25日。
⑥ 刘彬徽:《关于清华简〈楚居〉的思考》,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十集,湖北美术出版社,2011年。
⑦ 李守奎:《论〈楚居〉中季连与鬻熊事迹的传说特征》,《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4期。

认识。今天我们再分析这些材料，就不能还将传说与史实混而不分，而应尽可能根据当时实际的地理情况及历史背景，分清哪些只是传说，哪些是有据可考的信史，这样才能梳理出可信的线索。西周初期，楚与周关系密切，二者相去肯定不会太远，《中山经》所记地名多在丹水和汉水流域，战国时期的楚人对这一带的地理情况应是比较熟悉的，比大西北和中原的一些地名更具实际意义，应当是战国楚人的实录。学术界对于《楚居》中"洲水"的释读意见相对比较一致，即均水，这正与《中山经》所记这一地域的山水属一个系统。另外，河南新蔡出土楚简也有记载楚先祖活动地域的内容："昔我先出自[illegible]（䣄、郈）[illegible]，宅兹浧（沮）漳，以徙迁处……"①何琳仪先生将[illegible]读作"均"，[illegible]释作"追"，读作"归"，"迁处"读作"迁居"，其下可补"于郢"，简文则成"昔我先出自均，追（归）宅兹沮漳，以徙迁处（居）于郢"。大意谓："过去，我的先辈出自均陵，往居此沮、漳流域，又选择迁居在郢。"何先生指出，"均陵"以均水得名，"均水"就是后代的"淅川"②。《水经注·均水》载："均水出淅县北山，南流过其县之东。"注云："均水发源弘农郡之卢氏县熊耳山，……即淅县之北乡，故言出淅县北也。均水又东南流径其县下，南越南乡县，又南流与丹水合。"均水为丹江支流，属丹江水系。《楚居》中的"逆上洲水"印证了何琳仪先生对"[illegible]"的释读是正确的。从上述分析可以判断，楚先祖早期的活动地域应在汉水中游至丹江流域，这一地域之北正与周人地域邻近，楚先祖与周人进行交往是比较方便的，周初的绥伯、远仲、穴酓等楚先祖正可经常前往宗周之地事周王。《楚居》作者记其先祖居"京宗"，正是为了炫示楚先祖曾与周王的亲密关系。

二、"夷屯"地望辨

《史记·楚世家》记："周成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阳。"《楚居》中没有记载丹阳，而是说熊绎徙于夷屯。《楚世家》所说的丹阳应该是泛指，即指丹水之阳的广泛区域，夷屯则是具体地点。实际上，夷屯的方位也属丹水之阳，熊绎是被周成王封回楚的老家，被正式承认在这一地域的统治地位。《楚居》记载："至酓䋣（绎）与屈绚（紃），思（使）若（鄀）𦬊（嗌）卜逵（徙）于𡉚（夷）宅（屯），为枝（楩—便）室＝（室，室）既成，无以内之，乃𢿱（窃）𥳑（鄀）人之𤕌（犝）以祭。"熊绎使鄀嗌占卜选择夷屯居住，并在夷屯先构筑便室即宗庙进行祭祀③，这说明夷屯对楚来讲是一处非常重要的地点。《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记："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礼记·曲礼下》载："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厩库为次，居室为后。"《墨子·明鬼下》载："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因熊绎被正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附录一，甲三：11、24。大象出版社，2003年。
② 何琳仪：《新蔡竹简选释》，《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3期。
③ 陈伟：《清华简〈楚居〉"楩室"故事小考》，简帛研究网，2011年2月2日。

式封为诸侯，所建之都首先要筑宗庙，这正说明夷屯是楚正式封国建都之地，是楚国的第一座都城。从熊绎使鄀嗌占卜都邑位置、宗庙建成后又窃鄀人之牛以祭来看，夷屯的具体位置应与鄀地邻近。《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载："秋，秦、晋伐鄀，楚斗克、屈御寇以申、息之师戍商密。秦人过析隈，入而系舆人以围商密，昏而傅焉。宵，坎血加书，伪与子仪、子边盟者。商密人惧曰：'秦取析矣，戍人反矣。'乃降秦师。秦师囚申公子仪、息公子边以归。"晋杜预注："鄀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国，其后迁于南郡鄀县。"又注："商密，鄀别邑，今南乡丹水县。"孔颖达疏："言本在商密者，据在后移都，称旧都以为本耳。"鄀旧都本在商密，即汉晋时期的南乡丹水县，亦即今河南淅川县境。熊绎所徙的夷屯近鄀，只能是邻近鄀之旧都商密，应在鄀国地域之西的丹江流域。如此可知，《楚世家》说熊绎居丹阳应是泛指，而《楚居》记熊绎徙夷屯则是实录，从大的范围来讲，都属于丹江流域。

《楚居》载，从熊绎到熊渠凡六代尽居夷屯，即活动生息在鄀国地域之西的丹江流域，此也涉及史载周昭王涉汉伐楚问题。文献记载，周昭王伐楚均在汉水流域，李学勤先生根据昭王时器京师畯尊铭文有"王涉汉伐楚"内容，认为"楚应当在汉水的南面，从而昭王必须渡过汉水，才能攻击楚人。因此，不管成王时所封熊绎的丹阳是不是在丹淅一带，昭王时的楚都只能是在汉南了"①。此是当时的铜器铭文所记，应当是没有问题的，《楚居》所记熊绎至熊渠六代尽居的夷屯地处近鄀的丹水流域也应没有问题。这段历史是否可这样理解，楚周关系友好时，楚人主要活动在丹水流域，至昭王伐楚，楚没有坐以待毙，为避其锋，便临时转移至丹江之南的汉水流域，在汉水流域的山区中与周军周旋，而楚都夷屯并没有在此时变迁，只是暂时离开而已。《楚居》记，至熊渠开始转移而徙居发渐，熊挚时徙居旁岈，熊延时徙居乔多，至"若敖熊仪徙居鄀"。鄀地望如前述在淅川境，看来楚是受周的逼迫而向东部转移的，从楚由西向东迁徙的路线来看，发渐、旁岈、乔多的地望就应当在鄀之西部汉水流域的山地一带。历史文献也记载了熊渠时已经向汉水东南方的鄂西山地方向扩张，"乃兴兵伐庸、杨越，至于鄂"②。庸的地望在汉水南部的湖北竹山境内，已是学界之共识；杨越的地望学界还有不同的意见；随州市西部安居镇羊子山发现了西周早期鄂侯墓地③，说明西周早期鄂国的地域范围应位于随州市以西至襄樊之间的区域内。这些史料也说明楚受周逼迫而向汉水南部发展的势头，继而又沿汉水向东到达汉水与丹江交汇处，即今丹江水库附近区域，也即原鄀国地域。如上述推论不误的话，这与昭王涉汉伐楚事件并不矛盾。

三、"鄀"、"鄀郢"地望辨

楚何时离开丹江流域而进入江汉地区，还从西周末年若敖熊仪徙鄀之后的迁徙来

① 李学勤：《由新见青铜器看西周早期的鄂、曾、楚》，《文物》2010年1期。
② 《史记·楚世家》。
③ 随州市博物馆：《随州出土文物精粹》，文物出版社，2009年。

分析。《楚居》载，熊仪之后蚡冒自鄀徙居焚，宵敖自焚徙居宵，之后的武王、文王数迁诸“郢”，至庄敖由免郢福丘迁居鄀郢。《楚居》记载了三个时期的鄀，即西周前期熊绎至熊渠所居夷屯近“鄀”，西周末年若敖熊仪徙居“鄀”，春秋时期庄敖由免郢迁居“鄀郢”，此三个时期“鄀”的地望，是解决楚人迁徙路线的关键。本来上引杜预注和孔颖达疏对此问题已经讲得很清楚了，即鄀本在商密，其后迁于南郡鄀县。但20世纪30年代，郭沫若先生在《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中根据相关铜器铭文，将鄀分为上鄀和下鄀，并认为上鄀在南郡，为本国，下鄀在商密，为分支。此说与杜预所注正相反。20世纪70年代以来，关于“鄀”的青铜器陆续丰富起来，徐少华先生根据这些新的考古发现对鄀国历史地理作了深入研究，认为西周中晚期，鄀可分为上鄀和下鄀，均在丹江支流淅川流域（认为上鄀在今西峡县境，下鄀在今淅川县境），至鲁文公五年（公元前622年）秦再次入鄀后才南迁至今湖北钟祥县境①。徐少华先生以新出土的铜器铭文资料印证了杜预注“鄀本在商密”之说是正确的。《楚居》所载三个时期的“鄀”地也证明了杜预注是正确的，熊绎时所称的“鄀人”即鄀国之人，说明西周时期商密之鄀国的存在；西周末春秋初“若敖熊仪徙居鄀”，说明此时鄀国已被驱赶出商密，商密之“鄀”成为熊仪所都之地。春秋早期的宵敖徙居“宵”，根据湖南里耶秦简所记②，宵地应在湖北荆门以北、宜城之南地域，说明春秋早期楚已进入江汉地区。武王、文王时数迁诸“郢”，这些“郢”地的具体地点虽还有诸多不同见解，但研究者基本都将其推定在宜城平原及附近区域内则是可信的。那么，文王之子庄敖由免郢迁居的“鄀郢”也应在这一地区，正是杜预所说的鄀由商密迁于南郡鄀县之地。综上所述可以看出，西周时期鄀国本在丹江下游的淅川流域，至西周末年被熊仪驱出而南迁进入宜城平原一带，最迟至庄敖时被灭，其居地改称为“鄀郢”。厘清了“鄀”的迁移路线，同时也就证明了楚是由丹水流域的“丹阳”逐步迁徙至宜城平原地域诸“郢”的。

四、早期楚文化来源辨

从西周初至春秋时期，楚居地由丹江流域逐步迁徙至宜城平原的路径，也为这一地域考古学文化的变迁所印证。

目前许多学者认同的较早的楚文化遗址有：襄樊真武山遗址③、均县朱家台遗址④。这两个遗址内均出土了典型的楚式柱足陶鬲以及楚式盂等，时代为西周中晚期。宜城郭家岗遗址是一处比较典型的以楚文化遗存为主的遗址，遗址年代从西周晚期直到战国晚

① 徐少华：《鄀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研究》，《江汉考古》1987年3期；《古鄀国、鄀县及楚都都地望辨析》，载武汉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编《石泉先生九十诞辰纪念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年。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1期。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襄樊真武山周代遗址》，《考古学集刊》第9集，科学出版社，1995年。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工作队：《湖北均县朱家台》，《考古学报》1989年1期。

期①。另外,在湖北老河口杨营、宜城桐树园、肖家岭等遗址②,都发现了春秋时期的楚文化遗存,并且面积比较大,堆积比较厚,内涵比较丰富。这些考古发现可从一个方面印证楚武王、文王时楚徙居宜城平原诸"郢"的记载。

2006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发掘了商南县丹江北岸的过风楼遗址,出土大批陶器,主要有鬲、甗、罐、瓮等,整体风格独特。2007年5月,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邀请了研究所内专门研究周文化的专家和湖北省专门研究楚文化的专家一起到现场进行了研讨,大家一致认为,这批遗存属于西周时期,有浓厚的周文化因素,但不是典型的周文化,属于此地域一个与周文化有着密切联系的独特文化类型。并且大家也注意到,其独特特征似乎显示着与江汉地区的楚文化有某些联系,如陶色以褐陶、红褐陶为主,器类中的联裆柱足鬲、直颈圆腹罐、矮直领瓮等,这些都有别于周文化而相似于楚文化。后经对过风楼类型的考古学文化进行梳理可以看出,西周早期,过风楼类型的文化基本分布在陕鄂交界的山区地域,目前已发现的有商南县过风楼遗址、郧县辽瓦店子遗址、十堰市大东湾遗址等,都位于汉水和丹江江边台地上。至西周中晚期,过风楼类型文化沿丹江和汉水向东部扩张,进入到丹江与汉水汇合处的淅川县至丹江口市地域内,目前发现的遗址有淅川下寨遗址、下王岗遗址、龙山岗遗址、双河镇遗址、丹江口市朱家台遗址、观音坪遗址等③。从地理位置看,这一区域直接与襄宜地区相邻,从文化特征看,也与襄宜地区的楚文化紧密衔接。据此可以推测,东周时期的典型楚文化可能来源于丹江至汉水山地一带的过风楼类型的考古学文化。

一个独特考古学文化类型与族属有关系,但又不一定是单一族属所创造,有可能是这个区域内多个部族所共同创造的。有学者指出,西周时期在丹江至汉水的山地一带分布着多个部族④。我也曾对《左传》所记"及武王克商,……巴、濮、楚、邓,吾南土"进行过分析,认为楚也是这一地域的一个部族⑤。由于共同的地理环境及生活习惯而创造出相对统一的文化,过风楼类型应是这一地域多个部族所共同创造的独特考古学文化,其中也应当包括楚部族在内。另外,在探讨考古学文化发展变化时还需注意,任何一个考古学文化的形成不是单一不变的孤立发展,而是多元文化的不断融合,各个阶段不断融入各种文化因素,其发生变化甚至是较大变化也是必然的。因此,我们只能由已知推未知,把握已知的楚文化整体特征,从考古学文化系统上按阶段循序向上探求,才能得到正确的楚文化发展演变的规律。西周早中期的过风楼类型文化由于受周文化的影响,具有浓厚的周文化因素,是本地文化与周文化融合的产物。至西周晚期,过风楼类型发展到丹江水库邻近区

① 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等:《湖北宜城郭家岗遗址发掘》,《考古学报》1997年4期。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老河口杨营春秋遗址发掘简报》,《江汉考古》2003年3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宜城桐树园遗址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6年1期。

③ 何晓琳:《试论"过风楼类型"考古学文化》,《江汉考古》2011年1期。

④ 刘彬徽:《关于楚鄂地之谜和楚都丹阳之谜的思考》,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九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⑤ 高崇文:《楚文化渊源新思考》,《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六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

域内，又吸收了这一地域的各种文化因素，其特征发生了阶段性的变化，同时也可发现，在这一区域这一时段的过风楼类型文化，与襄宜平原春秋时期的典型楚文化有许多相同点，呈现出诸多传承关系。由此便可看出，过风楼类型考古学文化的发展轨迹与《楚居》所载的楚先祖居地迁徙路径正好吻合。

综上所述，楚人最初活动于丹江流域，周初，楚归附于周，并常在宗周之地佐事周王，鬻熊等所居“京宗”即指西周都邑镐京宗周之地。周成王时，因楚先祖佐周王有功，封熊绎居丹水之阳的“夷屯”，承认熊绎在丹江地域的统治地位，楚即正式建国立都。后因周楚交恶，为周所逼，熊渠之后沿汉水数次向东迁徙，至西周末熊仪徙居丹淅之汇的“鄀”地。春秋初，楚进入襄宜平原，开启了东周时期在江汉地区的大发展。

（原载《江汉考古》2011 年 4 期。）

从考古发现谈战国时期秦楚关系

战国时期，秦对楚的兼并战争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得蜀则得楚，楚亡则天下并矣”①。其主要进军路线有两条：一条是从丹江、汉水往东以进，夺取江汉平原设立南郡。另一条是凭借巴蜀之地从酉水往东以进，夺取楚江南地设立黔中郡。秦正是凭借这两条军事要冲最后灭亡楚国的。

春秋时期，楚国的西北边境至丹江流域。《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公元前635年）载，秦穆公曾派兵攻打受楚庇护的小国——鄀国，楚成王为了救鄀，便派申公子仪（斗克）和息公子边（屈御寇）率申息之师驻守商密。又《左传·文公十四年》（公元前613年）载，楚公子燮和子仪在楚郢都作乱，胁持初即位的楚庄王“如商密”。商密即原鄀国之都，此时已经成为楚邑。据考，商密位于今丹江下游河南淅川寺湾一带②。《左传·文公十年》（公元前617年）载，楚成王使公子子西为“商公”。杜预注：“商，楚邑，今上洛商县。”这说明，起码从楚成王、庄王时期丹江流域就属于楚地。近些年，在丹江中游的商洛地区已发现多处楚文化遗址，如商州市东龙山遗址、陈垣遗址、丹凤县巩家湾遗址、商南县过风楼遗址等都发现了西周时期的楚文化遗存③，丹凤古城还发现大批东周时期的楚墓④。另外，在湖北郧西的辽瓦也发现了西周时期的楚文化遗存。这些考古发现印证了两周时期丹江中下游与汉水中游地区都曾属于楚国的范围，楚称之为“汉中地”。因这一地域直接与秦接壤，战国时期秦对楚的兼并战争便是从此地开始的。

《史记·六国年表》载，秦孝公十一年（公元前351年），秦“城商塞”。《史记·商君列传》载，秦孝公二十年（公元前342年）封卫鞅“於、商十五邑，号为商君”。唐张守节《正义》注云：“於、商在邓州内乡县东七里，古於邑也。商洛县在商州东八十九里，本商邑，周之属国。案：十五邑近此邑。”这说明，秦孝公时，商洛地区已为秦所有，并封卫鞅以为邑。

《史记·秦本纪》载：秦惠文王后元十三年（公元前312年），“庶长章击楚于丹阳，虏其将屈匄，斩首八万；又攻楚汉中，置汉中郡”。《史记·楚世家》同样记载了此次丹阳之战，楚怀王十七年“与秦战丹阳，秦大败我军，斩甲士八万，虏我大将军屈匄、裨将军逢侯丑

---

① 《华阳国志·蜀志》。

② 徐少华：《鄀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研究》，《江汉考古》1987年3期。

③ 杨亚长、王昌富、曹玮：《近年来陕西境内新发现的楚文化遗存》，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五集，黄山书社，2003年。

④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商洛市博物馆：《丹凤古城楚墓》，三秦出版社，2006年。

等七十余人，遂取汉中之郡。楚怀王大怒，乃悉国兵复袭秦，战于蓝田，大败楚军。韩、魏闻楚之困，乃南袭楚，至于邓。楚闻乃引兵归”。《史记·屈原列传》也记载了此事，当时齐与楚从亲，“（秦）惠王患之，乃令张仪佯去秦，厚币委质事楚，曰：‘秦甚憎齐，齐与楚从亲，楚诚能绝齐，秦愿献商、於之地六百里。’楚怀王贪而信张仪，遂绝齐，使使如秦受地，张仪诈之曰：‘仪与王约六里，不闻六百里。’楚使怒去，归告怀王。怀王怒，大兴师伐秦。秦发兵击之，打破楚师于丹、淅，斩首八万，虏楚将屈匄，遂取楚之汉中地。怀王乃悉发国中兵以深入击秦，战于蓝田。魏闻之，袭楚至邓。楚兵惧，自秦归”。此次秦楚之战所涉及的地名有汉中、丹阳、商、於、丹、淅等地。根据上述文献记载，汉中地原属楚，此次秦楚之战被秦夺取置为郡。丹阳地处丹水之阳，也属楚之汉中。唐司马贞《索隐》注：“此丹阳在汉中。”前文引诸家注，商在商洛县，於在邓州内乡县。商於之地处在丹水中下游地域。司马贞《索隐》注“丹、淅”云：“二水名。谓于丹水之北，淅水之南。丹水、淅水皆县名，在弘农，所谓丹阳、淅。”由此可见，丹、淅之地也是在丹水、淅水地域内。商於之地已于秦孝公时就被秦占有，此次丹阳之战，秦尽夺取楚的丹淅之地和汉中，并置为秦的汉中郡。

楚怀王十八年，“秦使使约复与楚亲，分汉中之半以和楚”①。但怀王因张仪曾以商於之地欺诈于楚而没有应允。继秦惠王之后的秦武王和秦昭襄王初期，秦楚曾一度修好，秦昭襄王还返还楚上庸之地（今湖北房县、竹山县境）②。

从秦昭襄王六年，秦又开始了对楚的兼并。《史记·秦本纪》载，秦昭襄王六年（公元前301年），“庶长奂伐楚，斩首二万”。“七年，拔新城（今襄城境）”。“八年，使将军芊戎攻楚，取新市”，并与齐、魏、韩合军“共攻楚方城”。九年，“奂攻楚，取八城，杀其将景快”。十五年取宛（今南阳境）。二十七年，“秦伐楚，楚军败，割上庸（今湖北房县、均县至陕西安康地域）、汉北地予秦”。至此，楚国西北地域已全被秦占有，并开始向楚国腹心地区进发。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公元前279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鄢（今宜城境）、邓（今襄樊境）”。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公元前278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为南郡”。“楚襄王兵散，遂不复战，东北保于陈城。”至此，整个江汉平原为秦所占领。这是秦兼并楚国的北部进军路线及过程。

在江陵、云梦、安陆、宜城、襄樊、郧县等地，均发现了秦拔郢之后的大批秦墓，为研究秦对江汉地区的控制和管理提供了直接的实物资料。云梦睡虎地4号墓出土两件木牍③，一件正面记有：“黑夫等直佐淮阳，攻反城久，伤（尚）未可智（知）也，……”；另一件正面记有：“与从军，与黑夫居，……”，背面记：“闻新地城多空不实者，且令故民有为不如令者实……为惊祠祀，若大发（废）毁，以惊居反城中故。……新地人盗，衷唯毋方行新地，……”黑夫与惊均是从军参战的士兵，来到新地，写信回家说明参战及到新地的情况。

① 《史记·楚世家》。
② 《史记·楚世家》。
③ 湖北孝感地区第二期亦工亦农文物考古训练班：《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座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9期。

11号墓出土《编年记》简记载了墓主喜何时出生、何时傅籍、何时从军、何时变换为吏地点、何时再次从军等情况①。这些资料说明，江汉地区发现的秦墓墓主大部分是从军南征的秦军士卒或官吏，占领楚地后便定居于楚地。《编年记》还记载了上起秦昭襄王元年（公元前306年）、下迄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共90年间关于秦的军政大事，有相当一部分内容反映了秦灭楚的具体过程及秦楚关系等。此墓所出《语书》则记载了秦灭楚设南郡后对楚地的治理。这部分简文是秦南郡守腾颁发给本郡各县、道的文书，其中记载："古者民各有俗，……仅法律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乡俗淫佚之民不止，是即废主之明法也，而长邪僻淫佚之民，甚害于邦，不便于民。……今法令已布，闻吏民犯法为间私者不止，私好乡俗之心不变，自从令、丞以下知而弗举论，是即明避主明法也，而养匿邪僻之民。"自秦建立南郡至《语书》发布之时，已经51年了，秦还在极力改变楚的民风民俗，推行秦的统一典章制度，以牢牢地控制南郡之地。

秦对楚的南部兼并路线是凭借巴蜀之地从酉水往东以进，夺取楚江南地设立黔中郡。秦惠文王时，司马错建议，首先要夺取蜀国，"取其地足以广国"，"得其财足以富民缮兵"，可以"利尽西海"②。并且可以借巴蜀之地从水道攻楚，"得蜀则得楚，楚亡则天下并矣"。秦惠文王采纳了司马错的建议，此时正逢蜀与巴、苴间爆发战争，秦惠文王于后元九年（公元前316年）派司马错、张仪等将兵伐蜀，杀蜀王，灭蜀国。接着又灭了巴国和苴国。秦灭巴蜀后，改封蜀王子弟为侯，改封巴的首领为君长，派秦将陈庄为蜀相，张若为蜀国守，并"移秦民万家实之"③。秦武王、昭王时，因蜀地反叛，先后杀死三个蜀侯，并改蜀地为蜀郡，任命张若为蜀守，这样才最后巩固了巴蜀之地。

秦巩固了巴蜀后，便开始了从南线对楚的用兵。《史记·秦本纪》载，秦昭襄王二十七年（公元前280年），"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华阳国志·蜀志》也记载了此事，"司马错率巴蜀众十万，大舶船万艘，米六百万斛，浮江伐楚，取商於之地，为黔中郡"。《华阳国志·巴志》载："周慎王五年（公元前316年）……司马错自巴涪水取楚商於之地为黔中郡地。"《华阳国志·巴志》另外记载，"涪陵郡，巴之南鄙，从枳南入，析丹（沂舟）涪水。本与楚商於之地接，秦将司马错由之取楚商於地为黔中郡"。这是秦首次攻楚之黔中郡。秦昭襄王三十年（公元前277年）又派蜀郡守张若再度攻楚，"蜀守若伐楚，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④。说明公元前280年司马错攻取黔中后，楚又夺回了黔中，所以才有公元前277年蜀守张若再度伐楚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然第二年，楚国再次收复了部分失地以拒秦。《史记·楚世家》载：楚顷襄王二十三年（公元前276年），"襄王乃收东地兵，得十余万，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拒秦"。

上述文献记载表明，自公元前280年至公元前276年（《巴志》载"周慎王五年"有误）

① 孝感地区第二期亦工亦农文物考古训练班：《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6期。
② 《战国策·秦策》。
③ 《华阳国志·蜀志》。
④ 《史记·秦本纪》。

四年间，秦楚对黔中郡进行了激烈的争夺。黔中郡在何处？由于《华阳国志》中的《蜀志》、《巴志》有三处均记载司马错“取商於之地，为黔中郡”，由此便引发了后世研究者对黔中郡地望的众多歧义。主要有北部说与南部说。北部说者主要依据是《华阳国志》所记的秦“取商於之地，为黔中郡”。石泉先生认为：“《华阳国志》一再记述秦将司马错自巴蜀以舟师伐楚，‘取商於之地，为黔中郡’。商於之地即在丹江中下游以西及汉水上游两岸。今鄂豫陕三省边界地带。秦取商於而初立黔中郡，则楚黔中（至少其北境）自当在此。”①徐中舒先生将商於之地的范围划得更大：“秦汉时代的黔中郡，常璩在《华阳国志·巴志》中一再称之为‘楚商於地’，《史记·楚世家》又称汉代弘农郡的商於地为‘故秦所分楚商於地’。是战国时代秦的‘商於’地，其初原属楚，商於即仍楚之旧名。《秦本纪》说孝公元年时（公元前 361 年）‘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汉弘农郡为汉武帝元鼎四年所设，秦楚的汉中，应包括弘农郡商於在内。是北起汉中，南迄巴、黔中，皆为楚商於地。”②两位先生均以《华阳国志》所载秦司马错“取商於之地，为黔中郡”为据。然贺刚先生将《华阳国志》关于商於地、黔中郡的记载与《史记》进行了对照后指出，晋常璩之所以记司马错“取商於之地，为黔中郡”，是因为将司马错同一年从不同路线两次攻楚之事合二为一所致③。《秦本纪》：秦昭襄王“二十七年（公元前 280 年），错攻楚，赦罪人迁之南阳。白起攻赵，取代光狼城。又使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司马错此年第一次攻楚之事，在《史记·六国年表·楚表》中记：楚顷襄王十九年（公元前 280 年）“秦击我，与秦汉北及上庸地”。《史记·楚世家》记：楚顷襄王“十九年，秦伐楚，楚军败，割上庸，汉北地予秦”。贺刚先生认为，“楚国原有的‘商於之地’正在汉水以北的丹、淅一带，秦卫鞅曾受封于此而得商君之名。由此知秦第一次伐楚，的确是获得了故楚商於之地的。《秦本纪》言‘又使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楚黔中’。显然，第二次战事的发生地点远离汉北，全然与南阳和商於之地无涉”。贺刚的这一论断是正确的。前述丹江流域的商於之地最初属于楚国，秦孝公十一年（公元前 351 年）“城商塞”，二十年（公元前 342 年）封卫鞅“於、商十五邑，号为商君”。此地秦时属汉中郡，西汉时属弘农郡，与黔中郡无涉。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已在商洛地区的丹凤古城村发现了商鞅封邑遗址，并发现了“商”字瓦文以及战国后期至秦代的秦墓④。这表明，从秦孝公时期商於之地就为秦国占有。公元前 280 年司马错第一次攻楚，楚“割上庸，汉北地予秦”，上庸即今湖北房县、均县至陕西安康地域，位于商於之南的汉水中游地区，秦置之为汉中郡。汉北应指汉水北部的南阳地区。可见，司马错第一次攻楚所占领的上庸、汉北两地，均与黔中郡无涉。

公元前 280 年司马错第二次攻楚，是“因蜀攻楚黔中”，即从南线凭借巴蜀之地攻楚之

---

① 石泉：《古代荆楚地理新探·自序》，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 年，35 页。

② 徐中舒：《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 年，66 页。

③ 贺刚：《战国黔中三论》，载《湖南考古辑刊》第 6 集，求索杂志社，1994 年。

④ 王子今、周苏平、焦南峰：《陕西丹凤商邑遗址》，《考古》1989 年 7 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商洛市博物馆：《丹凤古城楚墓》附录一：《商鞅封邑遗址的考古调查、发掘与初步研究》，三秦出版社，2006 年。

黔中,《华阳国志》也明确记载是从枳(今涪陵)南入"巴涪水"(或曰"涪水",即今乌江)攻取楚的黔中地。从今之涪陵沿乌江水路攻取楚黔中,说明楚之黔中是在长江以南、乌江以东的渝东南、鄂西南及湘西北广大地域内。持黔中在江南地域者,也有不同的看法。有长沙、洞庭说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云:楚顷襄王"二十二年,秦白起取巫、黔中之黔中郡。自是楚势益削而沅湘以南皆秦境矣"。据此,许多学者认为长沙、洞庭一带原为楚黔中,后被秦占有置黔中郡①。有鄂西清江说者。严耕望认为:"楚置黔中,盖在今清江流域,东尽清江口,西极恩施,北限长江,南阻武陵山脉。"②有重庆彭水说者。桑秀云在《黔中、黔中郡和武陵郡的关系》一文中,根据地名和河流名称的关系认为:"彭水与延江与涪陵江汇合之处,此地为古黔中地;黔中以黔命名,应包括黔水流域。因此,'黔涪'之地即为古黔中地的范围,在现在四川省东南一隅。"③有湘西说者。贺刚认为,楚黔中地是在沅、澧二水至乌江以东的广大地域内④。

以上诸观点将楚黔中郡推定在长江以南、乌江以东、洞庭湖以西的范围内是对的,但在这一范围内,并非只有黔中郡,还有楚的另一重要之地,即洞庭郡。文献明确记载了战国时期楚国有洞庭地(或曰郡)。《战国策·楚策》苏秦说楚威王(公元前339—前329年)曰:"楚,天下之强国也。大王,天下之贤王也。楚地西有黔中、巫郡,东有夏州、海阳,南有洞庭、苍梧,北有汾陉之塞、郇阳。地方五千里,带甲百万,车千乘,骑万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资也。"《史记·苏秦列传》对此事也有一字不差、完全相同的记载。《史记》的史料来源主要是先秦古籍、当时档案及司马迁的见闻和游记,司马迁之所以能照搬《国策》而一字不误,说明他当时能看到先秦遗留下来的这些古籍,也说明苏秦作为当时人说当时之事是可信的。《国策》虽是各国游说之士的策谋和言论汇编,有许多夸张虚构之处,但作为地名应不会有误。《战国策·秦策》还记载,张仪说秦王曰:"秦与荆人战,大破荆,袭郢,取洞庭、五都(《史记·苏秦列传》作"五渚")、江南。荆王亡奔走,东伏于陈。"贺刚认为:"这段史料显然指的是公元前278年白起拔郢和竟陵以及第二年的蜀守若取巫及江南为黔中郡这两件事。"司马迁在《苏秦列传》和《张仪列传》中均没有录入此段内容。"通检《史记》,不见秦取'洞庭'事,这大抵有两种可能的情形:其一是《秦策》'取洞庭'为衍文,秦人足迹此时本未及洞庭,故史迁不录。这种可能性最大。其二是史迁所见到的战国策文中并无秦取洞庭事,只是到西汉晚期刘向整理《国策》时有新的发现才补入此事。但即便第二种可能成立,秦取江南与取洞庭并见,更证明此处的洞庭与江南各为一地。"⑤无论对此史料如何解释,均说明战国时期楚国有"洞庭"之地是没有问题的。又据历史地理学

① 郭沫若:《中国史稿》第2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104、106页;张荫麟:《中国史纲》上古篇,三联书店,1955年,120页。

② 严耕望:《楚秦黔中郡地望考》,载《责善半月刊》1941年19期。

③ 桑秀云:《黔中、黔中郡和武陵郡的关系》,载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二本第三册(上)。

④ 贺刚:《试论楚对"黔中"的开发》,载《楚史与楚文化研究》,求索杂志社,1987年;《战国黔中三论》,载《湖南考古辑刊》第6集,求索杂志社,1994年;《楚黔中地及其晚期墓葬的初步考察》,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四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⑤ 贺刚:《战国黔中三论》,载《湖南考古辑刊》第6集,求索杂志社,1994年。

的研究，战国时期的洞庭之地是河网密布的平原地带，而洞庭湖是在公元4世纪左右才形成的①。东汉高诱对《战国策》所记“洞庭”作注时曰：“郢，楚都也。洞庭、五都、江南，皆楚邑也。”这说明，洞庭是楚的一个邑，并不是洞庭湖。又按苏秦所说楚疆域的四至是以楚之郢都为中心，楚的西界有黔中郡和巫郡，巫郡在今峡江地区，黔中郡应在巫郡的南部地域。楚的南界有洞庭、苍梧，楚郢都的南部正是当时的洞庭平原，苍梧应在其南。既然西部相邻的是黔中郡、巫郡，那么，洞庭、苍梧也应是楚南部之郡。里耶所出秦简②说明秦代将洞庭平原至湘西武陵山区均置为洞庭郡，其洞庭郡之名应是沿楚郡名之旧。通过对上述文献的梳理可知，至迟在楚威王时期，在洞庭平原至湘西山区就置有两个郡，西部是黔中郡，东部则是洞庭郡。

前述文献记载，司马错、张若先后两次凭借巴蜀之地沿乌江、酉水攻楚，均是夺取黔中郡，并没有占领洞庭郡。考古发现也得以印证。目前发现的里耶古城址，处于武陵山脉的西部山区，分为三期：战国中期至战国末期、秦代、西汉。《里耶发掘报告》认为，战国中期至战国末期的里耶古城“是楚国极西地区的一座边城”，“为楚国边疆的军事城邑”。与里耶古城相关的麦茶墓地为战国中晚期，墓葬的族属以楚人为主，“而作为楚籍的苗蛮人或濮人的墓则往往环绕四周”③。此墓地没有发现秦文化的痕迹。这些考古发现证实了里耶地区在战国中晚期一直处在楚人的控制之下。在武陵山东部地区的沅陵县发现了一处规模较大的古城遗址，该城位于沅陵县西约十公里的太常乡窑头村④。此城为战国时期的楚城，在城内外还发现大批楚墓。此城址正位于酉水入沅水的入口处，而里耶楚城则位于酉水上游，这说明整个酉水流域在战国时期属楚控制的地域。据调查，“在沅水流域、酉水流域建立起一系列的军事城堡。与楚人足迹相随的是陶器中的鼎敦壶。在湘西武陵山区，鼎敦壶出现于战国中期以后，它往往与楚国军事城堡和行政建制有关”⑤。这些考古资料证明，在战国时期，整个湘西武陵山区属于楚地，对应前述对楚黔中郡地望的论述，此地域应是楚国的黔中郡。文献所记司马错、张若曾一度夺取楚黔中郡，也有考古资料得以证明。1987年在大庸市三角坪68号墓出土有秦式铜兵器，其中铜戈有秦篆“廿七年蜀守若西工市乘□□□□□□”铭文⑥。张若为蜀守时，是秦昭襄王时期，此廿七年为秦昭襄王廿七年，即公元前280年。《史记》记张若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是秦昭襄王三十年（公元前277年）。此戈在大庸出土，应与张若取黔中郡有关。1978年在溆浦马田坪24号墓出土鼎、簋、盘、匜、勺等铜器，均属秦式器，其中一件鼎有“中脯王鼎”铭刻，一件铜矛刻秦官“少府”铭文⑦。该墓时代为战国晚期前段。“墓主显系前来征伐楚地的秦国将领。

① 张修生：《洞庭湖演变的历史过程》，载《历史地理》（创刊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1期。
③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发掘报告》第三章《麦茶战国墓地·结语》，岳麓书社，2006年。
④ 曹传松：《湘西北楚城调查与探讨》，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二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⑤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发掘报告》第三章《麦茶战国墓地·结语》，岳麓书社，2006年。
⑥ 贺刚：《战国黔中三论》，载《湖南考古辑刊》第6集，求索杂志社，1994年。
⑦ 湖南省博物馆等：《湖南溆浦马田坪战国西汉墓发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第2集，岳麓书社，1984年。

而与时间相对应的这种征伐，只有秦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事。”①另外，在马田坪墓地还发现8座巴人墓，出土巴式兵器和巴式陶器。“这些巴人墓葬与地位较高的秦人将领墓同出土此地，似对司马错‘因蜀攻楚黔中’的记述作了极好的印证。”②在酉水沿岸的保靖四方城墓地③、古丈白鹤湾墓地④也出土了巴式兵器及中原或关中组合形式的陶器，这对秦取道酉水夺取黔中郡作了注脚。上述考古资料可证明湘西武陵山区属楚的黔中郡地，秦司马错和张若曾先后短期占领过。

武陵山脉以东的洞庭平原即楚之洞庭郡，所出考古资料则与西部黔中郡有所不同，整个战国时期的墓葬均是典型的楚墓，一直到战国末均是如此⑤，没有发现战国中晚期的秦文化遗物。假如秦人也曾占领过洞庭平原，总会如湘西一样留下秦人的蛛丝马迹，之所以没有任何秦文化的遗物，说明洞庭郡一直在楚国的控制之下。《史记》也记载，直到楚最后一位王负刍时，长沙以西还为楚国所控制。《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二十三年（公元前224年）“秦王复召王翦，强起之，使将击荆。取陈以南至平舆，虏荆王”。此荆王即楚最后一位王负刍。此次秦所以兴兵灭楚，是因为“荆王（负刍）献青阳以西，已而叛约，击我南郡，故发兵诛，得其王，遂定其荆地”。《集解》注云：“《汉书·邹阳传》曰：‘越水长沙，还舟青阳。’张晏曰：‘青阳，地名。’苏林曰：‘青阳，长沙县是也。’”这说明，长沙以西的洞庭郡是秦始皇二十三年时才被秦占领的。

楚洞庭郡地望的确定，也解决了《史记·楚世家》所载公元前276年楚顷襄王“收东地兵”复取江旁十五邑的问题。公元前277年，秦蜀守张若取楚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翌年楚顷襄王“乃收东地兵，得十余万，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此时，楚郢都及竟陵已失陷，整个江汉平原已为秦所有，楚顷襄王东北保于陈城。所以学界对于顷襄王“收东地兵”一语，一般认为是集结陈城（河南淮阳）以东之兵，即今河南东南部至安徽一带的兵。这陈城以东的十万之众如何复西取江旁十五邑，学界也有不同的解释。有学者认为是收取的鄂东南的邾鄂以东，还有学者认为是复西取张若所夺取的江南黔中郡。这两种解释都存在问题，一是楚顷襄王时期邾鄂以东还没被秦占领，不存在楚“复取”问题；二是如学者认为的整个沅水、澧水流域以西都为黔中郡，并被张若所占领，并且此时江汉平原也已被秦置为南郡，在这种形势下，楚顷襄王如调集十万陈城以东之兵复取江南湘西之地，谈何容易。实际上，此“收东地兵”，应是收楚洞庭郡、苍梧郡的十万大军，因张若只是占领湘西武陵山区的黔中郡，顷襄王正是收取东部洞庭郡、苍梧郡十万大军向西夺回黔中郡的十五邑“以为郡”。此“以为郡”一语，应是夺回后复归楚之洞庭郡。大概楚西部军事重镇里耶古城以西还为秦占有。

---

① 贺刚：《楚黔中地及其晚期墓葬的初步考察》，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四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② 贺刚：《楚黔中地及其晚期墓葬的初步考察》，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四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③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工作队：《湘西保靖县四方城战国墓发掘简报》，《湖南考古辑刊》第3集，岳麓书社，1986年。

④ 湖南省博物馆等：《古丈白鹤湾楚墓》，《考古学报》1986年3期。

⑤ 何介钧：《湖南晚期楚墓及其历史背景》，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二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

楚洞庭郡北部凭借长江天险，西部扼守武陵山地，一直坚持到最后，到楚王负刍时，秦才以“荆王献青阳以西，已而叛约”为借口，召王翦将大军击楚，虏楚王负刍，遂定江南地。秦夺取江南地后，重新进行了划分，一部分划归南郡，一部分划归巴郡，洞庭平原及以西的整个湘西北则归为洞庭郡。因此，里耶秦简只记有洞庭郡、苍梧郡、巴郡和南郡，而无黔中郡。西汉时，洞庭郡改为武陵郡。这便是楚洞庭郡和秦洞庭郡演变的来龙去脉。

（原载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编《秦俑博物馆开馆三十周年·秦俑学第七届年会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2010 年。）

春秋楚墓特征及其形成诸因素初探

战国楚墓独具特征，这已为学术界所公认。但其来源和形成过程，过去却很少涉及。近几年来，随着春秋楚墓的不断发现，已为探讨这个问题提供了一定的条件。目前发现的春秋楚墓主要有河南淅川下寺25座，时代属春秋中期至晚期①；淅川毛坪27座，据发表的材料，M18可定为春秋晚期②；湖北襄阳山湾33座，时代从春秋中期到战国③；当阳赵家湖近300座，分为七期，上限可达西周晚期，下限到战国晚期④；江陵纪南城陕家湾、东岳庙9座，属春秋中晚期⑤；江陵雨台山500余座，多属战国时期，有少数几座可到春秋晚期⑥。另外，湖南长沙也发现有一部分春秋晚期的小墓⑦。

春秋楚墓和战国楚墓在文化特征上虽有其发展的连贯性，但又明显地表现出两个相对独立的发展阶段。如果说战国时期是独特的自成一系的楚文化的成熟时期，那么春秋时期则吸收了多种文化因素，处于逐渐形成的过渡时期。因此，春秋时期的楚文化正是研究独特的自成一系的楚文化形成过程的关键，也是探索未知的商周时期楚文化的最接近的已知数。让我们通过对目前发现的集中体现春秋楚文化特点的春秋楚墓的分析，对以上问题作一初步的探讨。

一、墓室营建与棺椁形制

春秋楚墓形制与战国楚墓不尽相同。春秋时期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贵族墓还未发现带墓道和台阶的，平民墓则多带壁龛。至战国，特别是战国中晚期，一些大中型的墓都有墓道和台阶，一些较小的墓一般也设有墓道，平民墓带壁龛者则明显减少。这一情况与中原相比，既有许多相似之处，又有一些不同点。中原春秋墓葬也没发现带墓道者，只是到战国中晚期才出现，但为数不多。墓道之制是周代丧葬制度的组成部分，按规定，周

---

① 河南省丹江库区文物发掘队：《河南省淅川县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年10期；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淅川县下寺一号墓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2期。

② 淅川县博物馆等：《淅川县毛坪楚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2年1期。

③ 湖北博物馆：《襄阳山湾东周墓葬发掘报告》，《江汉考古》1983年2期。

④ 高应勤、王光镐：《当阳赵家湖楚墓分类和分期》，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高仲达：《当阳赵家捞楚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82年1期。

⑤ 湖北省博物馆：《楚都纪南城的勘查与发掘（下）》，《考古学报》1982年4期。

⑥ 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雨台的楚墓》，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⑦ 高至喜：《试论湖南楚墓的分期与年代》，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天子才能用墓道，诸侯以下贵族是不能用墓道的。春秋时期的楚国可能与中原一样受此礼制的约束，但到战国时期，相比中原诸国，楚逐渐冲破了这一制度，所以，一些小贵族墓也多用墓道。此外，中原春秋壁龛墓少，而战国时反倒增多，考察春秋时期唯楚墓多壁龛这一情况，中原壁龛墓的流行很可能受到了楚的影响。

春秋楚墓的葬具，目前发现的贵族墓一般是一椁一棺（下寺墓地中的各组主墓均是一椁双并棺）。楚墓椁室的结构均用较厚的柏木板构成，四壁衔接处系浅槽套榫，形成长方形椁室，底板也用厚柏木板铺成，最底部横铺两根方垫木。此种形制应是承袭周代多见的“井椁”之制。中原地区从春秋开始，一些大中型贵族墓已开始改变西周以来的井椁形制，一般用枋木垒成近正方形的椁室，如春秋中期的辉县琉璃阁甲乙墓，郭宝钧先生据该墓发掘情况已作了复原①。到战国后期，中原部分诸侯贵族墓已开始采用“黄肠题凑”葬制，平山中山王陵 M1 出的“兆域图”铜版，正说明各墓是用的“题凑”之制。《吕氏春秋·节葬篇》也记载了贵族葬多用“题凑之室”。

春秋楚墓的“井椁”虽然承自周制，但到战国则向椁内分室发展，随葬品分门别类地分放到各个室中。这种形制在楚国地域内一直流行到西汉前期。由此看来，楚与中原虽同承周代椁室之制，但春秋以降，形制演变各异。

春秋楚墓的棺木只发现悬底方棺一种，不见战国时期的悬底弧棺、平底方棺。贵族墓的棺上一般都有“棺束”，“棺束”之制在“三礼”等书中有记载，也属周制传统。战国时期楚墓多见二、三、四层套棺之制，也无疑是按周制。

综观东周楚墓的形制，许多因素来源于周制，只是在吸收的过程中又逐渐加以改变。有些变化与中原一致，如墓道从无到有，有些则是新出现的风格，如分室的“井椁”之制等。除此之外，另有一些特征如春秋时期普遍流行的单棺壁龛墓则是楚人所特有的，这可能由于当时社会最下层还比较多地保留有自己浓厚的独特葬俗。

二、随葬品组合与器物形态演变

春秋楚墓的随葬品从种类看，没有战国时期普遍流行的成套仿铜陶礼器、成批的漆器及镇墓兽、虎座飞鸟、虎座鸟驾鼓等，战国楚墓较普遍随葬的铜剑，春秋时期也很少见到。

春秋时期，一般大贵族墓随葬成套的青铜礼器、乐器、车马器、玉石器，不见陶器。中小贵族墓这几类器物逐一减少，最小的贵族墓一般只有两三件鼎、簋铜礼器，有的还有一组抹光黑陶器。单棺平民墓均随葬几件陶器。战国时这类墓已显著减少，大部分从春秋战国之际开始逐渐用仿铜陶礼器随葬。

春秋楚墓铜礼器的组合形式也与战国楚墓有所不同，主要表现在用鼎制度方面。大贵族墓从春秋到战国一般都用奇数鼎。属于春秋中期的下寺 M2 使用平底升鼎组成的大

①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 年。

牢七鼎一套，折沿束颈盖鼎和凸棱型子母口盖鼎组成的少牢五鼎二套；M1 的两种盖鼎虽成对出现，然 10 件盖鼎也应与 M2 相同，组成少牢五鼎二套；M3 出 6 件鼎，一件为小口鼎，其余盖鼎与前两墓两型鼎相同，成两对一单，应是少牢五鼎一套。战国中期的信阳长台关 M1 出 5 件形态相同的高足盖鼎，一件大的，两对稍小的，实际上也是少牢五鼎①。望山 M2 出较大的盖鼎一对，较小的铁足盖鼎 3 件，形态同长台关 M1 所出铜鼎，也应为少牢五鼎②。战国晚期的寿县楚幽王墓出平底升鼎组成的大牢九鼎一套，另有高足盖鼎组成的牢鼎③。其他，属楚文化系统的寿县蔡侯墓为平底升鼎组成的大牢七鼎一套，盖鼎组成的大牢九鼎一套④。随县擂鼓墩 M1、M2 各出平底升鼎组成的大牢九鼎一套，M1 出盖鼎组成的少牢五鼎二套⑤。春秋早期还没发现楚国大贵族墓，属于这一地域的京山苏家垄曾国墓则出了九鼎八簋⑥。可以看出，这一地区的大贵族墓铜礼器组合形式从早到晚完全是按周制。并且各型鼎的专用方面也逐渐固定，春秋中期开始，平底升鼎已是一种代表高级贵族身份的专用升鼎之一，身份低的贵族一般没有此种平底升鼎，战国时期有的中等贵族墓用陶平底升鼎⑦。春秋晚期开始，一种深腹、折沿、束颈的附耳鼎已成为专用的镬鼎，体形较大，一般出一或二件。各型鼎的专用正是周制升、镬鼎制在楚墓中的体现，从这方面看，楚国的大贵族墓的用鼎制度不但是按周制，而且是比较规范的。

一些中小型贵族墓的随葬品组合与大贵族墓略有不同，表现在春秋时期一般还是按周制，到战国时期，这类墓以仿铜陶礼器为主，铜礼器的组合很不整齐，不论是铜鼎还是陶鼎多成对出现，这就进一步形成了战国楚墓随葬品组合的独特特征。

如同墓葬随葬品组合一样，随葬品的形态也是考察该文化特征及其源流的一个重要方面，以下着重分析典型的铜、陶器形态变化。

（一）青铜礼器

属于春秋早期的铜礼器墓目前只有赵家塝 M8 出有鼎和簋，属春秋中晚期的比较多，器类也比较齐全，基本上能反映春秋楚式铜礼器形态演变的来龙去脉。关于鼎的形态演变，我在《东周楚式鼎形态分析》一文中已经论及⑧，不再赘述。现分析其他几类具有独特风格的器物。

鬲：春秋中期的下寺 M1、M2 出土 4 件，其中两件是江国鬲。另两件可分二型。

A型：下寺M2所出。折沿，束颈，弧裆近平，兽蹄足较矮。周身攀附6个透空附兽，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编：《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河南人民出版社，1959 年。
② 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 年 5 期。
③ 安徽博物馆筹备处：《安徽省博物馆筹备处所藏楚器图录》，1953 年。
④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 年。
⑤ 湖北省博物馆：《随县曾侯乙墓》（图录），文物出版社，1980 年；擂鼓墩二号墓清理发掘组：《随州市擂鼓墩二号墓出土一批重要文物》，《江汉考古》1981 年 1 期。
⑥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省京山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2 年 2 期。
⑦ 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 年 5 期。
⑧ 高崇文：《东周楚式鼎形态分析》，《江汉考古》1983 年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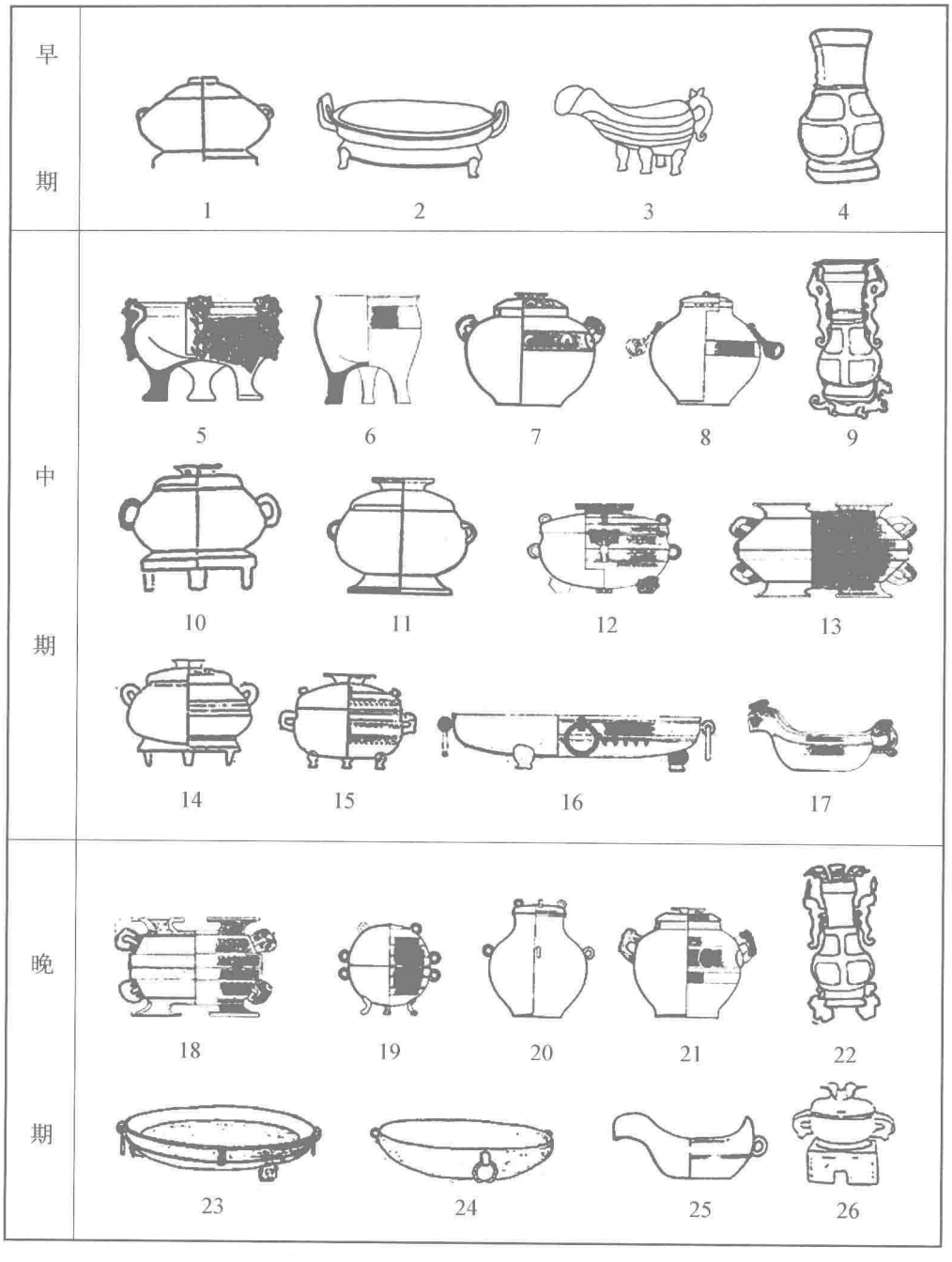

图一　春秋楚式铜器

1. B 型簋：赵家塝 M2:4　2. 楚嬴盘　3. 楚嬴匜　4. 壶：宜城楚皇城出土　5. A 型鬲：下寺M2:59　6. B 型鬲：下寺 M1:59　7. 浴缶：下寺 M1:72　8. 尊缶：下寺 M1:54　9. 壶：下寺 M1:49　10. B 型簋：赵家塝 M3:10　11. B 型簋：赵家塝 M4:6　12. 盏：下寺 M1:48　13. 簠：下寺 M8:4　14. A 型簋：金家山 M9:17　15. 盏：金家山 M9:11　16. 盘：下寺 M1:69　17. 匜：下寺 M1:68　18. 簠：下寺 M11:9　19. 敦：下寺M10:46　20. 尊缶：下寺 M11:1　21. 盥缶：下寺 M10:39　22. 壶：寿县蔡侯墓出土　23. 盘：山湾 M14:4　24. 盘：山湾 M23:4　25. 匜：山湾 M14:5　26. 簋：寿县蔡侯墓出土

腹部饰勾联蟠虺纹(图一：5)。此种鬲与西周晚期春秋早期的周式铜鬲器形相近，应是取形于周式鬲而加以变化的楚式鬲。

B 型：下寺 M1 所出。口外侈，鼓腹，弧裆，蹄足较高，腹饰单体蟠虺纹一周(图一：6)。此型鬲其他诸文化区不见，春秋时期的楚式陶鬲中多有此种形态(图三：乙组鬲)，应是楚式仿陶铜鬲。

簋：可分二型。

A 型：圆鼓腹，兽首耳，矮圈足，有的下附三小梯形足，圆首拱盖，盖、腹一般饰数周瓦纹。春秋中期的金家山 M9 出 2 件(图一：14)。下寺 M1、M2 也出有此型簋，只是器周增加了一些扉棱，纹饰繁缛。此型簋应源于周式簋。

B 型：器形近似 A 型，唯器体轻薄，半环耳，均素面无纹。腹部早期的外鼓较甚，后逐渐变成弧圆。春秋早期的赵家塝 M2，中期的赵家塝 M3、M4 均出此型簋(图一：1、10、11)。很明显，此型簋实际上是周式簋的仿造，只是造得更加轻薄简化，比 A 型更具地方特征。

以上两型簋春秋晚期不见，春秋晚期至战国，江淮地区一些封国国君的墓中常出一种方座簋(图一：26)，其形态显然不是由上两型簋发展而来的。在中原，春秋时期则多有作风类似的方座簋①。

敦：春秋晚期楚墓中出现。一般呈球状，小蹄足，盖多为三环纽，到战国时期，一般身盖相同(图一：19)。敦是楚墓中较普遍流行的器物，其来源是中原的铜敦，如春秋中期的侯马上马村 M13，长治分水岭 M269、M270，辉县琉璃阁甲乙墓等所出的敦，与春秋晚期楚墓中所出铜敦形态非常相近②。但在中原春秋晚期到战国早期很少见到此种敦的延续。战国中、晚期中原又出现了多种形态的敦，不论哪种形态，多采用身盖相同的楚式敦技法，这可能又是受战国楚式敦的影响。

盏：在春秋中、晚期的楚墓中常出一种折沿、束颈、直腹、底近平、三小蹄足之器(图一：12、15)。楚式盏的来源应是汉淮间诸国流行的铜盆，汉淮间诸国铜盆又来源于中原的周式陶盆或铜盆。

壶：春秋楚墓出壶的只有下寺 M1 出土 2 件，颈较长，圆鼓腹较矮，粗壮的十字带方格纹将颈、肩、腹分成明显的三阶，两耳作兽形附环，圈足下两兽背承壶底，透空方形盖(图一：9)。此种壶的来源可从宜城出的一件春秋早期的壶看出，壶形体与下寺 M1 出的 2 件相似，只是失盖、失耳，饰粗壮的十字带方格填蟠龙纹③(图一：4)。此型铜壶是中原东周时期少见的独特风格，比较广泛地流行于长江中游与汉淮地区(图一：22)。

尊缶：下寺 M1 出 2 件自铭“尊缶”，下寺 M2、M3、M10、M11 各出 2 件尊缶，其中 M2、M3 有铭者亦自铭“尊缶”，是一种盛酒器。春秋中期晚段的 M1、M2、M3 所出尊缶，器形为短颈，溜肩，深鼓腹，拱盖，肩侧有一对链纽提环，腹饰数周蟠螭纹(图一：8)。春秋晚期的

①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 年图版柒叁：4、3。
②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 年图版玖壹：1。
③ 楚皇城考古发掘队：《湖北宜城楚皇城勘查简报》，《考古》1980 年 2 期。

M10、M11 器形多为圆鼓腹，盖面和上腹各饰 4 个环形纽（图一：20）。战国时期基本延续此种器形。从形态上看，尊缶是楚文化中所特有的，但在楚墓中多 2 件成对出现，说明楚人在举行礼仪活动中也是用双酒，遵从周制。

浴缶：下寺 M1 出 2 件自铭“浴缶”，蔡侯墓出 2 件自铭“盥缶”，为水器。器形为短直颈，圆肩，球状腹，肩饰兽首耳，圆拱盖多环状握手，肩部和盖周多饰六个或八个圆涡纹。此种浴缶是东周楚墓中常见器物（图一：7、21）。据浴缶形态看，可能来源于西周时代的周式铜罍，被楚吸收后，器形变得浑圆，具有明显特征的圆涡纹更是周式纹饰在楚地的延续。

盘：春秋中期的盘器壁厚实，折沿，方唇，均作四环耳，平底，三小蹄足，或夔形足，或兽面环形足。春秋晚期，器壁渐薄，有的作直口，腹较深，腹壁外鼓，有的下腹壁内折，底成小平底（图一：16、23、24）。到战国时期，楚式盘均作薄壁，折沿，折腹，环耳，小平底①。

楚式盘的来源可从传世的楚嬴盘看出②，此盘属春秋早期的楚国铜盘（图一：2），从器形到纹饰与同时期的中原铜盘相同。然春秋中期以后，楚式盘与中原那种浅腹、方耳、平底、三蹄足的铜盘则大相径庭。此又是同源而异流的例证。

此外，传世春秋早期的楚嬴匜③（图一：3），也是典型的周式作风，到春秋中晚期的楚式匜则多作扁圆口，尾部有的多翘起，多平底，与同时期的中原铜匜迥然有别，逐渐出现了自己的独特风格（图一：17、25）。楚墓中常见的簠也是承周式簠而来（图一：13、18）。

从以上几类铜礼器形态变化看，其来源主要是周文化系统，如果分三个阶段来讲，春秋早期周文化因素占主要地位，春秋中期是楚在吸收周式青铜器作风的基础上逐渐楚化的时期，春秋中晚期之际开始，具有独特风格的楚国青铜器文化体系逐渐形成。

（二）陶　　器

主要依据赵家湖、雨台山春秋楚墓的陶器，可分两组：甲组多为泥质，胎深灰色或褐色，均黑皮，有的抹光，饰以暗纹，另有一种器形较大的红褐陶鬲，同出在小贵族墓中。乙组是以红褐陶为主，均饰绳纹，主要出在平民小墓之中。

甲组：可分春秋早期和中期，晚期少见。器类有鼎、鬲、簋、豆、罐等。

鼎：可分二型。

A 型：仰折沿，耳立于沿上，略外侈，浅折腹，柱足略近蹄形。此型鼎与属周作风的楚国 A 型铜鼎相近④，应是 A 型鼎的仿铜陶鼎（图二：1）。

B 型：仰折沿，附耳，深腹，兽蹄足，有的束颈。此型鼎与同时期的楚式 B 型铜鼎相似⑤，应是其仿铜陶鼎（图二：9、14）。

---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编：《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河南人民出版社，1959 年。
②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附图 850，哈佛燕京学社出版，民国三十年。
③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附图 556，哈佛燕京学社出版，民国三十年。
④ 高崇文：《东周楚式鼎形态分析》，《江汉考古》1983 年 1 期。
⑤ 高崇文：《东周楚式鼎形态分析》，《江汉考古》1983 年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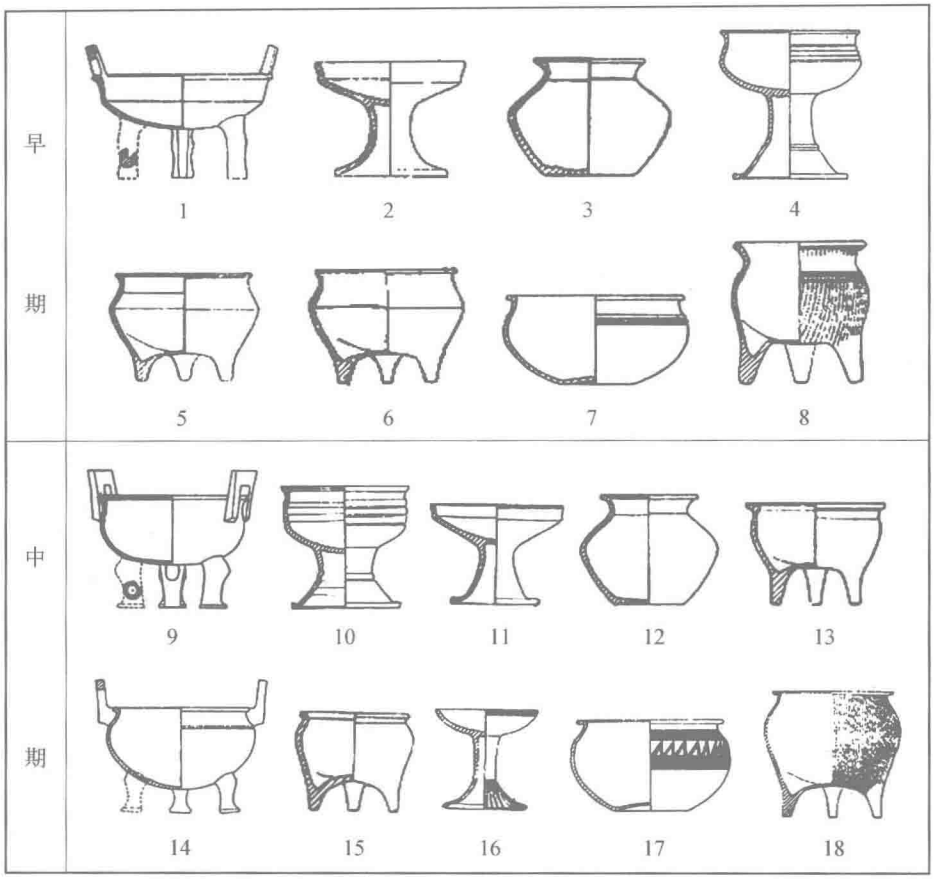

图二　春秋楚式甲组陶器

1. A 型鼎：赵家塝 M2:24　2. 豆：赵家塝 M2:17　3. 罐：赵家塝 M2:3　4. 簋：赵家塝 M2:15　5. A 型鬲：赵家塝 M2:6　7. 盂：赵家塝 M6:6　8. C 型鬲：赵家塝 M6:10　9. B 型鼎：赵家塝 M3:13　10. 簋：赵家塝 M3:20　11. 豆：赵家塝 M3:4　12. 罐：赵家塝 M3:1　13. B 型鬲：赵家塝M3:23　14. B 型鼎：金家山 M9:12　15. A 型鬲：金家山 M9:25　16. 豆：金家山 M9:5　17. 盂：金家山 M2:6　18. C 型鬲：金家山 M2:3

鬲：可分三型。

A 型：侈沿，束颈、弧裆微瘪，矮足，足尖圆钝。此形鬲与西周时期的周式瘪裆铜鬲或陶鬲比较接近，应来源于周式瘪裆鬲（图二：5、6、15）。

B 型：折沿近平，束颈，颈肩一折棱，下腹内聚，弧裆，柱状足略高。此型鬲与周式弧裆铜鬲以及仿铜陶鬲比较相似。应来源于周式弧裆鬲（图二：13）。

C 型：夹砂红褐陶，器形较大，有烟熏使用痕迹。春秋早期的为侈口，斜方唇，短颈，鼓腹，平裆微下垂，圆锥足，足尖圆钝，腹部饰较粗的绳纹，春秋中期的变成短颈，折沿，鼓腹，广肩（图二：8、18）。

此种鬲现只在小贵族墓中与以上黑皮陶器同出，平民墓中不见。但在鄂西沮漳河流域及湘西北地区属春秋及西周时期的遗址中多有此系陶鬲。考虑江汉平原原始社会的诸文化中没有陶鬲这一情况，此系鬲最早也可能还是受商周文化的影响而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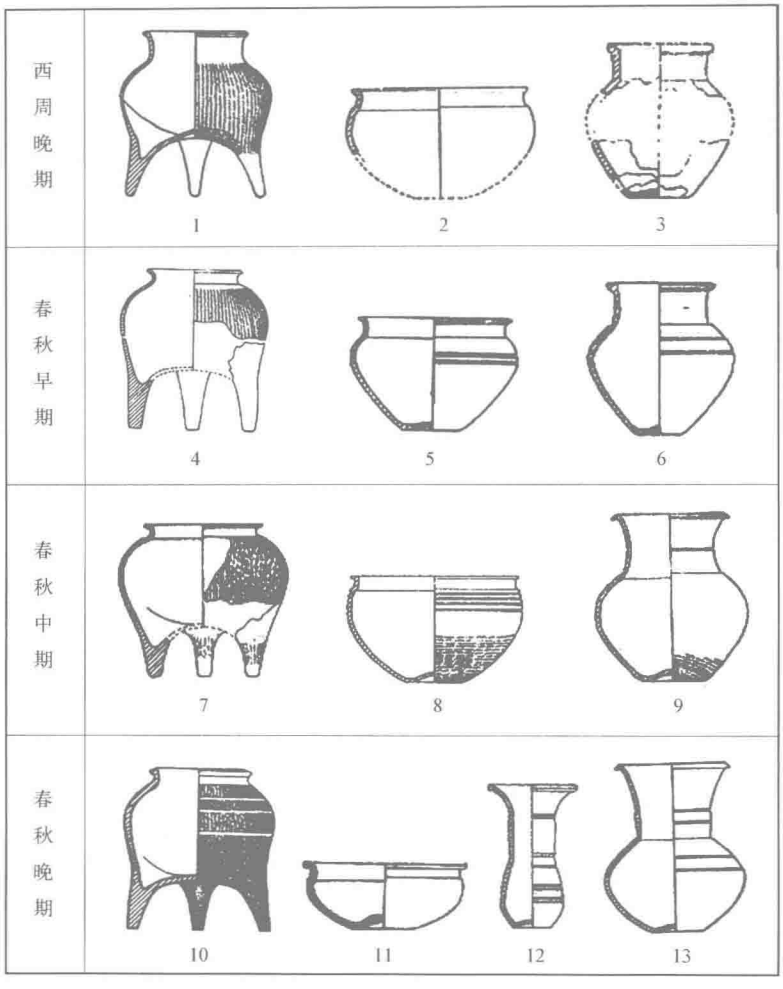

图三　楚式乙组陶器

D 型鬲：1. 郑家洼子 M6:2　4. 金家山 M81:2　7. 金家山 M113:4　10. 雨台山 M59:1
盂：2. 郑家洼子 M13:3　5. 金家山 M81:3　8. 金家山 M107:3　11. 雨台山 M409:2
罐：3. 郑家洼子 M13:1　6. 金家山 M93:2　9. 金家山 M107:1　13. 金家山 M91:1
长颈壶：12. 雨台山 M522:1

簋：上部是盂形，粗柄，喇叭形圈足，春秋早、中期都有（图二：4、10）。在东周时期的其他文化区不见此形器，西周时期的周式陶簋与此型簋有相近的因素，可能来源于此。

另外，豆、罐的作风与同时期的周式豆、罐也无甚大差别（图二：2、3、11、12、16）。只是盂呈束颈、浅鼓腹、凹底，不同于周式盂的深腹、小平底作风，而具有乙组盂的特征（图二：7、17）。

总之，甲组陶器虽从陶质、陶色、造型等都或多或少的有其独特风格，但从器形的来源看，主要来源于西周时期的周式作风，特别是春秋早期的器物周式作风更浓一些。春秋晚期以后此种具有浓厚周式作风的陶器基本不见，它已经逐渐楚化，融合在楚式陶器的大系之中，成为形成楚式陶器的又一因素。

乙组：是以红陶、红褐陶为主的陶器，极少灰陶。器类有鬲、盂、罐、豆等。时代从西

周晚期到春秋晚期可分为四期(图三)。

鬲：D型：短颈，广肩，深腹，弧裆，高足，整个腹形似罐形，或叫罐形鬲。早期的卷沿，后逐渐成仰折沿，再平折沿，战国时期则在折沿面上多有数周凹弦纹，早期的为高锥状足，后逐渐变成高柱足，腹部均饰绳纹，早期的为粗绳纹，后逐渐成中绳纹。此种鬲是东周时期流行的典型楚式鬲(图三：1、4、7、10)。

盂：均为凹圜底，下腹部多饰绳纹。早期的口沿外侈，腹较深，小凹圜底，后逐渐成口沿仰折，而后平折，腹逐渐变浅，成大凹圜底(图三：2、5、8、11)。

罐：均为高领，鼓腹，凹圜底，多在下腹部饰绳纹。早期的颈略外侈，相对较矮，后逐渐增高，有的呈直颈。口沿的变化也由侈沿到仰折沿，再到平折沿(图三：3、6、9、13)。

乙组陶器作风独特，是其他文化区所不见的，如陶鬲的长颈、广肩、高足作风，盂、罐的凹圜底作风，及春秋晚期出现的长颈壶这种独特的器物(图三：12)，均与同时期的中原同类器有别，在周文化系统中也找不到相近的因素，其主要文化因素应是西周时期楚人原有文化面貌的延续。

三、余　　论

通过对春秋楚墓特征的分析可以看出，它是多种文化因素的融合，主要是周文化因素与楚人原有文化传统的融合，周文化因素对于东周楚文化的形成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这种情况的出现不是偶然的，而是由当时的历史环境决定的。周文化毕竟是当时最先进、最发达的文化，是许多诸侯国及边远小国都向往的，楚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大量地吸收了周文化。在考察西周时代各文化区的考古学文化面貌时，这似乎是普遍的规律。

在楚国，由于当时人们的等级不同，对于周文化的吸收也不相同。贵族墓从葬制到随葬品制度基本上承袭周制，在此基础上逐渐楚化，其中越大的贵族墓，其接受周制就越多，越严格；越小的贵族墓越显得紊乱。直到春秋中晚期开始，楚国才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所以，楚国贵族墓的特征，绝大部分因素脱胎于周文化而蜕变成楚文化。在此期间，汉淮间诸国对于周文化传入楚地起了一个桥梁作用。

平民小墓的主要特征，以及相当一部分较小贵族墓的部分特征，主要来源于楚人西周时期原有的文化传统。从此类墓的发展过程看，时间越早，原有文化面貌越明显、越强烈，而后逐渐被新形成的楚文化所代替。

有了对春秋楚文化形成诸因素的认识，我们才有可能进一步对西周时期的楚文化从文化系统上提出一些线索，而不至于把长江中游凡是商周时期乃至以前更早的诸文化都统称为楚文化。我们探索楚文化的渊源，只能由已知的形成春秋楚文化的诸因素中，从文化系统上去探索其发展的来龙去脉。

(原载《中原文物》1985年1期。)

楚墓的考古发现与研究

在东周各国墓葬中，楚墓是发现最多的，在湖北、湖南、河南、安徽等省均有发现，尤以湖北的江陵、湖南的长沙最为集中。目前发掘的楚墓上万座，时代最早的能到两周之际，晚的到战国晚期。楚墓一般保存比较好，为研究楚国考古学文化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

一、楚铜器墓年代学研究

对于楚墓的了解，是从20世纪30年代安徽寿县朱家集李三孤堆楚墓的发现开始的。此墓两次被盗，出土铜器1 000余件，有铭者70余件，据铭文内容可分三类：一类是楚王、王室成员铭者；一类是宫府机构铭者；一类是铸客冶师等铭者。其中有楚王铭的铜器近20件。对于楚王名字的考释，长期以来意见纷呈，对“楚王酓肯”铭（又有释为“楚王酓前”者），则有楚考烈王熊元①、楚哀王犹②、楚王负刍说③。对“楚王酓悍”铭的考释基本取得了一致见解，即楚幽王熊悍。楚于公元前241年迁都寿春后，历经考烈王元、幽王悍、哀王犹、王负刍四代楚王。哀王在位两月余即被杀，负刍乃亡国之君，此二王均难具备规模如此巨大之墓。因此，以往学者多认为该墓墓主是楚幽王熊悍。另有研究者认为：“李三孤堆大墓随葬器物是以‘王后’器为主的，王后器不仅在有身份的铭器中数量最多，且组合成套。尤其正鼎只有一套，而这套正鼎正是‘王后’之器，其中心地位显然可见。这个王后可能就是考烈王后、李园的妹妹李后。”④又有认为是幽王之后者⑤。但另有研究者指出，此墓中出有很多兵器，有剑、戈、矛、镞等，而女性墓一般不出兵器，此墓主应是楚幽王⑥。此观点还是可信的。虽然墓主问题还没有取得一致意见，但可以肯定，此墓应是战国晚期楚国最高规格的典型楚王室墓。刘节曾撰文比较了寿县楚器与中原诸东周铜器群，认为诸器群各有独特作风，而楚郑之风比较相近⑦。这是对楚国考古学文化特点的最早认识。

---

① 唐兰：《寿县所出铜器考略》，《国学季刊》第4卷1号，1934年。

② 徐中舒：《寿县所出铜器补释》，《大公报》1934年6月16日。

③ 刘节：《寿县所出楚器考释》，《古史考存》，人民出版社，1958年；胡光炜：《寿春新出楚王鼎铭考释》，《国风半月刊》4卷6号，1934年。

④ 刘和惠：《楚文化的东渐》，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199页。

⑤ 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362页。

⑥ 吴长青：《寿县朱家集李三孤堆楚国大墓出土铜器的初步研究》，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2005年。

⑦ 刘节：《楚器图释》，考古专集第二种，北平图书馆，1935年。

20世纪50年代，首先在长沙发掘了一大批中小型楚墓，对楚墓的基本特点有了初步认识①。1957年发掘了河南信阳长台关1、2号楚墓，该墓规模大，等级高，出土大批文物。顾铁符将此墓同长沙和寿县楚墓相比较，看到既有长沙楚器风格，又与寿县楚器有相似之处，推断其为战国时代楚墓②。郭沫若则认为所出编钟铭文"屈奕晋人，救戎于楚竟"一语，是记载鲁昭公十七年（公元前525年）晋灭陆浑戎时事，定此墓为春秋末年③。

20世纪60年代，发掘了湖北江陵望山1、2号墓，沙塚1号墓等几座中型楚墓。望山1号墓出土了越王勾践剑，遂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但当时没有年代比较明确的其他对比材料，在很长时间内，关于这几座墓的时代，学术界的看法很不一致，总的来说，定的时代偏早。如望山1号墓，由于出了越王勾践剑，勾践是春秋末年人，故多认为是战国初期的墓。

关于战国时期楚墓年代序列的认识，在1978年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现之后得到了大体统一。曾侯乙墓不是楚墓，但所出大量铜器都表现出楚式风格。此墓出有气势恢宏的大型编钟，其中有一件镈钟是楚惠文王五十六年（公元前433年）为曾侯乙所做。这样，曾侯乙墓的年代就可定在此年前后，属战国早期④。这时，学者对望山楚墓所出竹简的研究有了新的突破，简文记录了墓主邵固祭祀的先王有"柬大王"、"圣王"、"邵王"（即楚简王、声王和悼王），祭祀的先君有"东宅公"、"王孙桑"。墓主邵固以悼为氏，应为悼王之后，其间如果再隔其先君两代，邵固当死于威王或怀王之时，正属战国中期⑤。此时，在江陵又发现了天星观1号墓，据所出竹简，墓主是邸阳君番乘，又记有"秦客公孙鞅问王于纪郢之岁"一语，公孙鞅即商鞅，公元前361年入秦，卒于公元前338年，该墓的年代无疑就在这一时期，正好也在楚宣王或威王之时⑥。1986年在湖北荆门包山墓地发掘了一座中型贵族墓，墓主是楚国左尹邵佗。墓中所出遣策有关于下葬年代的明确记载："大司马邵骨（即卓滑）救郙之岁，亯月丁亥之日，左尹（葬）"，据研究，下葬的年代应为公元前316年，楚历六月二十五日，也属战国中期楚怀王之时⑦。有了这些材料，就可以将江陵这几座中型墓及信阳长台关墓的年代确定为战国中期，从而将战国楚墓的编年搞清楚。

春秋楚墓年代学的建立相对较晚一些。20世纪70年代初，在湖北襄阳山湾、江陵岳山、当阳赵家湖、慈化等地陆续发现了春秋时期的楚国青铜器，但对春秋楚墓进行系统的整理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进行的。当时，通过对当阳赵家湖近三百座东周楚墓的整理得知，属春秋时期的十座小型铜器墓可分三期：第一期的铜器与春秋早期的河南陕县上村岭虢国铜器近似⑧，也相似于汉淮之间诸国的春秋早期铜器；第二期则与春秋中期的新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② 顾铁符：《有关信阳楚墓铜器的几个问题》，《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期。
③ 郭沫若：《信阳墓的年代与国别》，《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期。
④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⑤ 陈振裕：《望山一号墓的年代与墓主》，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⑥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年1期。
⑦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⑧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年。

郑李家楼郑伯墓铜器群相似①;第三期又与春秋晚期的寿县蔡侯墓铜器群相似②。此外,襄阳山湾有7座春秋时期的铜器墓,也可看出存在着同样的演化规律。1978年至1980年间,河南淅川下寺楚墓的发现,又使得刚刚认识到的春秋楚器的演化规律得到进一步证实。在淅川下寺发掘了25座春秋楚墓,其中中型墓9座,分为三期:早期的还保持着不少中原周文化风格,但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因素;中期的鼎、簋、壶等铜器则与新郑李家楼郑伯墓的同类器如出一范;晚期的鼎、敦等器又与寿县蔡侯墓同类器极其相似。属于中期的1、2、3号墓所出铜器中,多有"楚叔之孙倗"作器之铭,2号墓又出了王子午(楚令尹子庚)升鼎7件,上面也刻"倗"的铭文。学者认为,"倗"即"冯",是卒于楚康王十二年(公元前548年)继王子午为楚令尹的薳子冯③。此墓出的7件王子午升鼎毫无疑问是王子午之器,根据其加刻"倗"之铭文以及1、3号墓也有"楚叔之孙倗"作器的情况看,此组墓应是薳子冯的家室墓,2号墓主是薳子冯,时代应属春秋中期晚段。下寺早期的M7、M8比M1、M2、M3略早,应属春秋中期早段。下寺晚期M10、M11所出器物风格既然与寿县蔡昭侯墓的相似,也属于典型的春秋晚期墓。

1990年至1991年,在距下寺仅400米的和尚岭以及和尚岭北3公里的徐家岭又发掘了数座中型楚墓④。两处楚墓中都出土了带铭文的薳氏铜器群。其中和尚岭M2出土薳子受钮钟9件、镈钟8件;徐家岭M1出土薳子孟青簠1件;徐家岭M3出土薳子孟升鼎1件、薳子受戟2件、薳子辛戈1件;徐家岭M9出土薳子受升鼎2件、薳子受鬲1件;徐家岭M10出土薳子昃鼎2件。这说明下寺与和尚岭、徐家岭墓群均为薳氏家族墓地。但三处墓中所出铜器从形态上看有一定的差别,这应是因时期不同所致。和尚岭M1出有克黄升鼎2件,已被盗出的还有"克黄之壶"、"克黄之豆"等。克黄,史书有载,为楚庄王时期的箴尹,这组克黄器可肯定属春秋中期之器。但有的器物则明显偏晚,如曾太师鼎、蟠螭纹鼎与下寺M10、M11及蔡昭侯墓所出同类鼎的形态相似,2件卷云纹填漆鼎实属中原系统春秋晚期之风格,因此,此墓应属春秋晚期偏晚。和尚岭M2所出铜器形态明显比M1略晚,如鼎呈上下扁圆腹,缓平底,此为战国楚式鼎的风格,尤其是所出的2件画像壶,从整个东周时期铜壶的发展看,此类壶是战国早期才出现的新形态,因此和尚岭M2的时代定为战国早期比较合适。徐家岭的五座铜器墓,原发掘报告将其分为三期:M3、M9为春秋晚期;M1、M10为战国早期;M6为战国中期。观察各墓铜器形态,似乎M3、M9、M1、M10的时期定得偏早了些,M3、M9所出的带盖鼎,均呈上下扁圆腹,缓平底,与和尚岭M2的同类鼎相似,可定为战国早期。M1、M10所出的带盖鼎、圆壶等,已与望山M1、长台关M1等战国中期墓所出同类器相同,故这两座墓可定为战国中期。可以看出,淅川下寺、和尚岭、徐家岭三处薳氏家族墓所出铜器,由春秋中期至战国中期表现出了连贯的发展序列。当

① 孙海波:《新郑彝器》,1937年影印本。
②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③ 李零:《"楚叔之孙倗"究竟是谁》,《中原文物》1981年4期。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大象出版社,2004年。

阳赵家湖、襄阳山湾、淅川薳氏家族墓所出楚器的演变规律是一致的，这无疑反映了江汉地区楚国青铜器的发展脉络。

有了以上时代连续、年代确定的铜器群，加上郑器（至少是其中一部分）、蔡器、曾器这些受楚文化影响而可纳入楚文化系统的铜器群，楚国青铜器断代的研究便有了一个较为坚实的基础。以此为标准，可对目前已发现的比较重要的东周楚系青铜器群归纳出连贯的发展序列（表一）。

表一　主要楚系青铜器群发展序列表

时代		出土地点和单位	主要青铜礼器	资料来源
春秋早期		当阳赵家塝 M2	鼎 1 簋 2	《当阳赵家湖楚墓》图 117
		传世品	楚嬴盘	《商周彝器通考》附图 842、856
		传世品	楚嬴匜	
		宜城楚皇城	方壶	《考古》1980.2
春秋中期	早段	当阳赵家塝 M3	鼎 1 簋 2	《当阳赵家湖楚墓》图 118、119，文物出版社，1992 年
		当阳赵家塝 M4	鼎 1 簋 2	
		淅川下寺 M8	鼎 1 簠 4 盉 1 盥缶 1 匜 1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4、26、38 页
		淅川下寺 M7	鼎 2 簠 2 盥缶 2 盘 1 匜 1 盏 1	
		淅川下寺 M36	鼎 2 簠 2 盥缶 2 盘 1 匜 1	
	晚段	当阳赵家塝 M8	鼎 2 簋 2 盏 1 舟 1	《当阳赵家湖楚墓》图 120、123、132，文物出版社，1992 年
		当阳金家山 M9	鼎 2 簋 2 盏 1 舟 1	
		当阳慈化楚墓	鼎 2 簠 2 盥缶 1 盘 1 匜 1	《江汉考古》1983.1
		江陵岳山楚墓	鼎 1 簠 1 簋 1 盥缶 1 盘 1 匜 1	《文物》1982.10
		襄阳山湾 M6	鼎 2 簠 2 盥缶 2 盘 1 舟 1	《江汉考古》1983.2
		襄阳山湾 M15	鼎 1 簋 1 盥缶 1 盘 1 匜 1	《江汉考古》1983.2
		宜城蒋湾楚墓	鼎 2 簠 2 盥缶 1 盘 1 匜 1	《考古》2008.9
		郧县乔家院 M4	鼎 2 簠 2 盏 1 盥缶 2 盘 1 匜 1	《考古》2008.4
		淅川下寺 M1	鼎 13 鬲 2 簠 2 簋 1 尊缶 2 方壶 2 盏 1 盉 1 盥缶 2 盘 1 匜 1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50、103、212、240 页，文物出版社，1991 年
		淅川下寺 M2	鼎 19 鬲 2 簠 1 簋 2 豆 1 尊缶 2 壶 1 盥缶 2 盘 1 匜 1 盏 1 舟 1 鉴 1	
		淅川下寺 M3	鼎 6 簠 4 尊缶 2 盥缶 2 盘 1 匜 1 盉 1 鉴 1 盏 1 提梁壶 1	
		淅川下寺 M4	鼎 1 簠 1 盥缶 1 盘 1 匜 1	
		叶县旧县 M4	鼎 6 甗 1 簋 2 簠 1 方壶 1 鉴 1	《文物》2007.9

续表

时代		出土地点和单位	主要青铜礼器	资料来源
春秋晚期		当阳曹家岗 M5	鼎 5 簠 2 盥缶 1 舟 1 匜 1	《考古学报》1988.4
		襄阳山湾 M14	鼎 1 簠 1 盥缶 1 盘 1 匜 1	《江汉考古》1983.2
		襄阳山湾 M23	鼎 1 簠 1 盥缶 1 盘 1 匜 1	《江汉考古》1983.2
		襄阳山湾 M33	鼎 2 簠 1 敦 1 浴缶 1 盘 1 匜 1	《江汉考古》1983.2
		郧县乔家院 M6	鼎 2 簠 2 尊缶 2 盥缶 1 盘 1 匜 1	《考古》2008.4
		淅川下寺 M10	鼎 4 簠 2 敦 1 尊缶 2 盥缶 2 盘 1 匜 1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247、293 页，文物出版社，1991 年
		淅川下寺 M11	鼎 3 簠 2 敦 1 尊缶 2 盥缶 1 盘 1 匜 1	
		淅川和尚岭 M1	鼎 6 簠？壶 2	《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5 页，大象出版社，2004 年
		寿县蔡侯墓	鼎 18 鬲 8 簋 8 簠 4 敦 2 豆 4 尊缶 4 方壶 2 盥缶 2 盘 4 匜 1 鉴 4 尊 1 盂 1	《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65 年
战国早期		淅川和尚岭 M2	鼎 7 簠 2 敦 1 圆壶 2 盥缶 1 盘 1 匜 1	《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24、122、173 页，大象出版社，2004 年
		淅川徐家岭 M3	鼎 8 盥缶 1	
		淅川徐家岭 M9	鼎 4 鬲 3 簠 1 尊缶 2 盥缶 2 鉴 1 盘 1 匜 1 盆 1	
		平顶山 M10	鼎 5 敦 2 尊缶 2 盥缶 1 盘 1 匜 1 舟 3	《中原文物》2007.4
		固始白狮子地 M1	鼎 2 圆壶 2 匜 2	《中原文物》1981.4
		襄阳蔡坡 M4	鼎 2 簠 1 敦 1 圆壶 2 盥缶 1 盘 1 匜 1	《江汉考古》1985.1
		随县曾侯乙墓	鼎 21 鬲 10 甗 1 簠 4 簋 8 鼎形器 10 豆 3 尊缶 2 龙耳壶 2 提梁壶 2 盥缶 4 盘 1 匜 2 圆鉴 2 方鉴缶 2 尊盘 1	《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
战国中期	早段	随县擂鼓墩 M2	鼎 17 鬲 10 甗 1 簋 8 簠 4 豆 3 方壶 2 圆壶 2 尊缶 4 盥缶 2 盘 1 匜 1	《文物》1985.1
		淅川徐家岭 M1	鼎 5 簠 2 敦 2 尊缶 2 盥缶 1 盘 1 匜 1	《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217、247、331 页，大象出版社，2004 年
		淅川徐家岭 M10	鼎 11 鬲 5 簠 2 簋 4 敦 2 豆 4 圆壶 4 尊缶 2 盥缶 2 鉴 2 盘 1 匜 1	

续表

时代		出土地点和单位	主要青铜礼器	资料来源
战国中期	晚段	淅川徐家岭 M6	鼎 2 敦 2 圆壶 2 盘 1	
		江陵天星观 M1	鼎　壶　盥缶　盉　盘　匜	《考古学报》1982.1
		江陵天星观 M2	鼎 15 鬲 5 簋 5 豆 5 敦 2 盘 2 匜 2 盉 1 罍 1	《荆州天星观二号楚墓》,文物出版社,2003 年
		江陵望山 M1	鼎 9 敦 2 尊缶 2 圆壶 4 盉 1 盥缶 1 盘 2 匜 2	《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 年
		江陵望山 M2	鼎 5 敦 4 尊缶 1 圆壶 4 盘 2 匜 2	
		江陵藤店 M1	鼎 2 豆 2 圆壶 2 盘 2 匜 2	《文物》1973 年 9 期
		荆门包山 M2	鼎 19 甗 1 簠 2 敦 2 圆壶 6 尊缶 2 盉 1 盥缶 4 鉴 2 盘 4 匜 1	《包山楚墓》45 页,文物出版社,1991 年
		信阳长台关 M1	鼎 5 敦 1 圆壶 2 盘 4 匜 2	《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
战国晚期		寿县楚王墓	鼎 39 鬲 4 甗 5 簠 13 簋 6 敦 5 豆 8 方壶 2 圆壶 6 尊缶 3 盥缶 4 盘 4 匜 1 鉴 4 盂 3 盉 1	《安徽省博物馆筹备处所藏楚器图录》,1953 年;《楚器图释》,1935 年
		江陵张家山 M201	鼎 2 盒 2 圆壶 2 盘 1 匜 1	《江汉考古》1984 年 2 期
		江陵雨台山 M480	鼎 1 盒 1 提梁壶 1	《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84 年

二、楚墓等级分类研究

楚墓的等级差别比较明显,可分贵族墓和庶民墓,贵族墓又有楚王、大贵族、中层贵族和小贵族之别,庶民墓又可分为平民墓和贫民墓,这样可将楚墓分为六个等级。各类墓的规模、形制、随葬品的组合均有差异,并且由春秋至战国也有较大变化。我们可以通过楚墓等级分类研究,探索各等级墓发展变化的规律性。

第一等　王墓

王一级的墓,目前只发现了战国晚期的淮阳马鞍冢楚顷襄王墓①和寿县楚王墓,此二墓均多次被盗,随葬品已不齐全;另外还有属楚文化系统的春秋晚期寿县蔡昭侯墓、战国早期随县曾侯乙墓。

代表身份等级的显著标志主要是用鼎制度。楚式鼎已根据用途不同专名专用。一种在同出鼎中形体最大的附耳折沿束颈鼎,往往自名为"䵼",楚墓遣策中又名"鑐",如"牛鑐"、"豕鑐",此应是礼书上所谓"鼎镬"的"镬"鼎,是煮牲之器。一种侈耳折沿束腰平底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南淮阳马鞍冢楚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 10 期。

鼎，在大中型墓中多以奇数成套出现。此种鼎自名“鼒”或“丞鼎”，遣策中又名“登鼎”，“丞”、“登”均“升”之意，“丞鼎”、“登鼎”即“升鼎”，即郑玄注《仪礼·士冠礼》“煮于镬曰亨(烹)，在鼎曰升”的“升鼎”，在楚国已专名为“鼒”，是王和高级贵族专用的一种正鼎。一种带盖圆腹鼎，多成对或大小相次排列，自名为“鼎”或“飤鼎”，从其排列情况看，也是标志身份等级的正鼎。另外一种小口罐形鼎，自名“汤鼎”、“康鼎”或“浴鼎”，现已确定为水器，不在正鼎之列。

春秋晚期寿县蔡昭侯墓是一座残墓，墓室长8.45米，宽7.1米，深3.1米。墓室东南角有一殉人。随葬品有铜礼器、乐器、车马器、兵器等。铜礼器有镬鼎1件，平底升鼎7件，带盖圆腹鼎9件；其他相配食器有簋8件，鬲8件，簠4件，敦2件，豆2件；酒器有尊缶2件，方壶2件；盥洗器有浴鼎1件，盥缶2件，方鉴2件，圆鉴2件，盘2件，匜2件。以此观之，蔡昭侯墓有两套正鼎，即大牢九鼎一套，大牢七鼎一套。此可能是九鼎和八簋、二方壶及一套盥洗之器相配，七鼎和四簠、二敦、二尊缶及一套盥洗之器相配。乐器有甬钟、编钟、编镈各一套。此正是王者所用最高级别礼乐器之制。

战国早期随县曾侯乙墓，是一座建在小山岗上的大型岩坑竖穴墓。木椁形制有些特殊，分为四室。主棺二层置于东室，并有8具陪葬棺；西室有13具陪葬棺；中室主要放置礼乐器；北室主要放置车马兵器及其他一些生活器等。该墓共出土遗物7 000余件，青铜礼器主要有镬鼎2件，平底升鼎9件，带盖圆腹鼎7件。其他相配食器有簋8件，鬲9件，簠4件，浅盘豆2件；酒器有联禁大壶2件，尊缶2件，提梁壶2件；盥洗器有盥缶4件，圆鉴2件，盘1件，匜2件。此墓也有两套正鼎：大牢九鼎、八簋、九鬲、二壶一套，大牢七鼎、四簠、二豆、二尊缶一套，其他盥洗器也可分两套与之相配。乐器有编钟、编磬、鼓、瑟、琴、笙、排箫、篪8种124件。其中大型编钟一架65件，编磬一架32件。

战国晚期寿县楚王墓，曾先后两次被盗。据盗墓者称，坑内东北、西北两处各有宽约丈余的墓道。学者推测，墓内木椁应分九室①。所出文物流散各地，其组合的确切情况已难以厘清。据著录可知，起码有大镬鼎2件，平底升鼎9件，带盖圆腹鼎24件，另外还有簋、鬲、簠、敦、豆、尊缶、壶、盥缶、盘、匜等。据此，该墓肯定有牢鼎数套，其最高规格也是九鼎八簋之制。

淮阳马鞍冢南北并列两冢，北冢东部有一条墓道，南冢有东西两条墓道，两冢的东墓道两壁嵌壶形铜片，并插旗杆。两墓均被盗，青铜礼器不存。两墓的西部均有一车马陪葬坑，北坑内随葬车8辆，马24匹，狗2只；南坑内随葬车23辆，泥马20多匹，旌旗6面。车构件有象牙、骨、铁、铜等质料的。有的车配备6马。坑内出土陶礼器上百件，有鼎、簋、簠、敦、豆、盒、壶、钫、匜等，其中陶鼎20余件，两件大镬鼎口径达70厘米。此墓被定为楚顷襄王墓。从而证实，战国后期王一级的墓除随葬铜礼器之外，也用大量陶礼器随葬了。

---

① 郭德维：《楚系墓葬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75页。

第二等　大贵族墓

大贵族墓是指楚国高级行政、军事长官及封君墓，其身份等级相当于卿或大夫中地位较高者。目前能明确属这一级的有淅川下寺二号墓、荆门包山二号墓、江陵天星观一号墓。

春秋中期的下寺二号墓，墓主是楚令尹薳子冯，相当于卿。该墓无封土，无墓道。墓壁上下垂直，坑底四周有熟土二层台。墓室长9.1米，宽6.47米。椁内一主棺，一陪葬棺。在墓前方有一车马坑，内有车6辆，马19匹。该墓两次被盗，仍出土有大批青铜礼器、乐器、车马器、兵器、玉器等。现存的铜礼器有平底升鼎7件，折沿束颈鼎6件（可能失1件），有盖圆鼎5件；其他残存的食器有簋1件，簠1件，鬲2件，豆1件；酒器有尊缶2件，方壶1；盥洗器有盥缶2件，盘1件，匜1件。如此则其随葬鼎应有三套，即大牢七鼎二套，少牢五鼎一套。此外还有编钟26件，编磬13件。

战国中期的包山二号墓，墓主为楚国左尹邵陀，其身份等级仅次于令尹。墓上有5.8米高的封土。墓坑口大底小，口长34.4米，宽31.9米，墓壁设有14级台阶。有一斜坡墓道。墓坑底部有一腰坑，内放一只全羊。椁长6.32米，宽6.24米，分为五室。中室内置4层套棺。随葬品有礼器、乐器、生活用器、兵器、车马器、装饰品等，共计1 900余件。青铜礼器中，鼎19件，除作为水器的小口鼎1件，作为生活食器的小鼎2件外，有平底升鼎2件，镬鼎2件，带盖圆腹鼎12件；相配的盛食器有簠2件，敦2件，盒3件；酒器有壶6件，尊缶2件；盥洗器有盥缶2件，迅缶2件，盘4件，匜1件，鉴2件。此墓所出2件平底升鼎已不能表示其具体的身份等级，12件带盖圆腹鼎则可根据器形之别分为大牢七鼎和少牢五鼎各一套。随葬乐器有铜铙1件，漆木瑟1件，漆木鼓1件。

战国中期的天星观一号墓，墓主为楚国的封君邸阳君番乘。墓葬规模比包山二号墓还要大。墓上封土高约7.1米。墓坑口大底小，口长41.2米，宽37.2米，墓壁设有15级台阶。有一斜坡墓道。椁长8.2米，宽7.5米，分为七室。中室内置三层套棺。该墓严重被盗，窃余之物仍有铜礼器、乐器、车马器、兵器等。完整的铜礼器有浴鼎、盥缶、盘、匜各1件。从残存鼎足的形制看，有镬鼎、平底升鼎、带盖圆腹鼎三种，并有平底升鼎所用的铜匕5件，据此，其代表身份等级的正鼎应有二套，其中平底升鼎起码是五件一套。随葬乐器有编钟、编磬、瑟、笙、鼓等，据钟架悬钟孔可知，编钟一架应有22件。

以上述三墓为标准，淅川和尚岭一、二号墓，信阳长台关一号墓也属这一等级。

和尚岭一、二号墓为夫妇异穴合葬墓。二墓均为口大底小的斗状竖穴土坑墓，一号墓墓口长6.8、宽6.44米，墓底长5.5、宽5.2米；二号墓墓口长7.48、宽7.36米，墓底长5.5、宽5.15米。一号墓残存铜礼器有“克黄”平底升鼎2件，有盖圆腹鼎4件，“克黄”方壶2件及簠残片，还有石编磬9件。二号墓出土有盖圆腹鼎7件，簠2件，敦1件，圆壶2件，盥缶1件，匜1件，另有钮钟一套9件，镈钟一套8件。从随葬鼎的等级看，二号墓也用了七鼎一套的铜礼器，只是器类相配不全，没有平底升鼎。以此推测，一号墓原也应有七鼎一套的铜礼器，并有平底升鼎。据此，此二墓墓主身份也应属楚的高级贵族。

长台关一号墓随葬铜礼器有鼎5件，敦1件，盒2件，壶2件，盉1件，盘4件，匜1件

等。除铜礼器外，还有一套陶礼器，其中陶平底升鼎 1 件，带盖圆腹鼎 10 件。乐器有编钟一架 13 件，另有瑟、鼓等。该墓随葬品等级并不高，但墓葬形制及所用棺椁等级却比较高。有高大的封土，墓壁设 4 级台阶，有一斜坡墓道。尤其是椁分七室、用四层套棺之制，与天星观一号墓、包山二号墓相同，故将此墓也归入第二等级。

从上述墓的情况看，这类墓在春秋时期，无封土，无墓道，椁内不分室，用一层或二层棺。一般附设车马坑。随葬品有成套青铜礼器和乐器，所用最高鼎制为七鼎。至战国时期，均出现了封土和墓道，椁内分为七室或五室，用四层棺或三层棺。随葬品有成套青铜礼器和乐器，有的还使用陶礼器，所用最高鼎制为七鼎或五鼎。

第三等　中层贵族墓

中层贵族墓主要是大夫一级的墓，具有代表性的墓有淅川下寺一、十号墓，江陵望山一、二号墓，鄂城百子畈五号墓等。

春秋中期的下寺一号墓是楚令尹薳子冯之妻墓，墓葬规模及随葬品等级略低于子冯墓。该墓也无封土，无墓道，墓室口大底小，口长 9.9、宽 7.1 米，底长 7.35、宽 4.18—5.25 米。椁内一主棺，一陪葬棺。随葬品有青铜礼器 36 件，乐器钮钟一套 9 件，石磬 13 件，另有许多玉石装饰器等。青铜礼器中，鼎 12 件，分为平底升鼎 2 件，折沿束颈鼎 4 件，带盖圆腹鼎 5 件，立耳无盖鼎 1 件；盛食器有鬲 2 件，簠 2 件，簋 1 件，盏 1 件；酒器有方壶 2 件，尊缶 2 件；盥洗器有小口康鼎 1 件，盥缶 2 件，盘 1 件，匜 1 件。代表其身份等级的只能是带盖圆腹鼎，为少牢五鼎一套，比薳子冯用大牢七鼎低一级，应属大夫之制。

春秋晚期的下寺十号墓的规模比一号墓略小，随葬铜礼器也略少，有大小相次的带盖圆鼎 4 件，簠 2 件，敦 1 件，尊缶 2 件，盥缶 2 件，盘 1 件，匜 1 件。但该墓有编钟 9 件，编镈 8 件，编磬 13 件，还附设有车马坑。故其身份等级应与一号墓相同，也属大夫一级。

战国中期的望山一号墓墓主是楚王室贵族邵固，但墓的规格比天星观邸阳君番乘墓、包山左尹邵陀墓要小得多。该墓有封土，墓坑口大底小，口长 16.1、宽 13.5 米，底长 6.5、宽 4.2 米，墓壁设有 5 级台阶，有一斜坡墓道。葬具为一椁重棺，椁内分头箱、边箱和棺室三部分。随葬品有铜礼器、陶礼器、车马器、乐器、兵器、玉石佩饰等。其中铜礼器有带盖圆腹鼎 8 件，敦 2 件，尊缶 2 件，壶 4 件，盉 1 件，盥缶 1 件，盘 2 件，匜 2 件等；陶礼器组合比较齐全，主要有镬鼎 1 件，平底升鼎 3 件，带盖圆腹鼎 8 件，平折沿鼎 1 件；盛食器有簠 2 件，敦 2 件，簋 6 件，豆 4 件，鬲 6 件；酒器有方壶 2 件，圆壶 2 件，尊缶 2 件；盥洗器有盉 1 件，盥缶 1 件，鉴 4 件，匜 1 件。随葬的乐器只有鼓、瑟，无编钟、编磬。从用鼎的等级来看，铜鼎 8 件应分为少牢五鼎一套和三鼎一套，陶鼎 8 件也应分为五鼎和三鼎各一套，陶平底升鼎 3 件也属一套。该墓所用最高鼎制是五鼎，比第二等级大贵族所用七鼎低一级，其身份相当于大夫。

望山二号墓的规模、形制与一号墓相当，只是用了三层套棺，比一号墓多一层。随葬品也是铜、陶礼器并用。铜礼器有带盖圆腹鼎 5 件，敦 4 件，尊缶 2 件，壶 4 件，盘 2 件，匜

2 件等;陶礼器有镬鼎 2 件,平底升鼎 2 件,带盖圆腹鼎 6 件,另有簠 2 件,敦 2 件,尊缶 2 件,壶 4 件,盉 1 件,鉴 2 件,盘 1 件,匜 2 件等。从用鼎等级看,也应是五鼎之制,其身份也相当于大夫。

根据上述墓的情况看,这类墓在春秋时期,无封土,无墓道,葬具一椁一棺,有的附葬车马坑。随葬品有成套的铜礼器及乐器编钟、编磬等,所用最高鼎制为五鼎。战国时期,一般出现了封土和墓道,椁内一般分为三室,随葬品是铜、陶礼器并用,有的还以陶礼器为主,所用最高鼎制亦多是五鼎,一般无乐器编钟、编磬。

第四等　小贵族墓

这一类的墓发现比较多,在淅川下寺墓地、襄阳山湾墓地、当阳赵家湖墓地、江陵雨台山墓地、九店墓地①、荆门包山墓地等均有发现。春秋时期,这类墓一般无封土,无墓道。葬具一椁一棺,个别的用两层棺。随葬品多是一套青铜礼器,组合一般是鼎、簋(或簠、敦)、盥缶、盘、匜等,个别地位略高者有尊缶,代表身份等级的正鼎一般是 1 至 3 件不等,其他器类也多是 1 至 2 件。在当阳赵家湖春秋时期的小贵族墓中,同出一组磨光黑陶器,有鼎、鬲、簋、豆、罐等。战国时期,这一类中地位较高者有的也出现了封土或墓道,葬具一椁一棺,椁内分为二室或三室。随葬品一般是成套的仿铜陶礼器,组合多是鼎、簠、壶或鼎、敦、壶一套或二套,鼎数多 3 至 5 件不等。个别的偶有 1、2 件铜鼎或壶外,多数墓几乎不见铜礼器。这一类墓的身份等级相当于士一级。

第五等　平民墓

这一类墓发现也比较多,为单棺竖穴土坑墓,多设有壁坎。春秋时期的随葬品均为鬲、盂、罐生活日用陶器。一直到战国中期,这类墓还有用日用陶器随葬者,只是数量逐渐减少。战国时期,这类墓有相当一部分改用仿铜陶礼器随葬,组合为鼎、敦、壶,有的器类并不齐全,每类只有 1 至 2 件。

第六等　贫民墓

这类墓或单棺,或无棺。春秋时期一般无随葬品。战国时期或随葬 1、2 件日用陶器,或 1、2 件箭镞、铜剑等。

三、楚国丧葬礼俗研究

楚墓一般保存都比较好,为研究楚国的丧葬礼制提供了珍贵实物资料。“三礼”记载的古代丧葬礼制,有许多不易理解,有些虽然能读懂,但实际制度怎样进行并不清楚。现在有了这些丰富的考古资料,我们就可以对“三礼”记载的一些礼仪制度进行印证,对楚国的丧葬礼制做些梳理和探讨。

---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1995 年。

（一）始死之礼

1. 招魂礼

古人在临死之前，要“属纊以俟绝气”①，证实已死之后，再进行“招魂”之礼，又称“招复”之礼，或“复礼”。《仪礼·士丧礼》云：“复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领于带。升自前东荣，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复’三，降衣于前。”郑玄注云：“复者，有司招魂复魄也。”《礼记·丧大记》亦云：“升自东荣，中屋履危，北面三号。”这种招魂之礼，在楚国非常盛行。唐代孔颖达注释《礼记》时也讲楚国有招魂之礼，云：“招魂者，是六国以来之言，故《楚辞》有《招魂》之篇。”宋代朱熹《楚辞集注·招魂》中也有同样的记述：“古者人死，则使人以其上服升屋，履危北面而号曰：‘皋！其复！’遂以其衣三招之，乃下以覆尸，此礼所谓复。而说者以为招魂复魄。……而荆楚之俗，乃惑以是施之生人。故宋玉哀悯屈原无罪放逐，恐其魂魄离散而不复还，遂因国俗，托帝命，假巫语以招之。”由此观之，楚人之俗同样有招魂之礼。

2. 迁尸礼

人死，复而不生，则设床于南牖下，迁尸于床。人病卒之间，去床，《礼记·丧大记》称之为“废床”。古人认为，人始生在地，病时去床着地，可以使生气返回。真的死了，再设床，迁尸于床。此床又称“夷床”，“夷”即“尸”，专门载尸体的床称为“夷床”。这种“夷床”应当是楚墓中常出的“灵床”或曰“笭床”。此种笭床均是用木板透空雕刻漆绘而成的，便于停尸、沐浴、小殓等仪节。《丧大记》记载，迁尸于夷床后，床下要设盆盛冰或水以寒尸，所设之盆又以死者的身份而异：君设大盘造冰，大夫设夷盘造冰，士设瓦盘盛水。欲通冰或水之寒气以寒尸。浴尸时，此种透空笭床也可以漏水，笭床下以夷盘盛之。因为人死后在此笭床上进行一系列的丧葬仪节，所以此笭床制作得特别精美，雕刻成各种各样的花纹，并漆绘之。待沐浴、小殓后，以此笭床托尸装入棺中，故楚墓中多出土此种笭床。

3. 楔齿、缀足

人死迁尸于床后，还要“楔齿”和“缀足”。《仪礼·士丧礼》云：“楔齿用角柶，缀足用燕几。”楔齿是防止口紧闭，以便饭含，用角柶进行楔齿。楚墓中用角制作的柶还没发现，但实用的铜柶常见。楚墓中出的铜鬲中常附有匕，此应是饭匕，又名柶。郑玄也将角柶称为匕：“柶状如匕”。柶可以用于蒸煮或匕取饭食，但并不直接用于吃饭。《礼记·曲礼上》云：“共饭不泽手”，孔颖达疏云：“古之礼，饭不用箸，但用手。”柶主要用于祭礼，是行祭礼的一种礼器，如《仪礼》中常有“以柶祭礼三”，“以柶扱锸羹以祭”。另外，人死之后也

① 《仪礼·既夕礼》。

用角柶进行楔齿。但贾公彦认为："此角柶其形与扱醴角柶制别，故屈之如轭，中央入口，两末向上，取事便也。"此种形状的角柶，在考古中并没有发现，贾公彦的解释不一定正确。

缀足用燕几者，恐人死后腿脚弯曲，不便穿鞋穿衣，故用燕几的足部扼夹死者的足部。楚墓死者的葬式均仰身直肢，没有弯曲者，应是用凭几将死者腿足夹直。楚墓中常出土漆绘的凭几，几面雕刻漆绘精美，几面下两端有足。这种凭几是古代生活之器，古人均席地而坐，坐时用凭几托臂。有客人来，主人必持几，并以袖拂几三，然后以几面对客人，请客人用之，这是迎客的礼节。所以楚墓中多随葬此种凭几。缀足用燕几者，则将几侧向用。《仪礼·士丧礼》云："缀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因尸南首，持几者在北将几胫向南以拘足。

4. 沐浴、饭含

人死后，沐浴、饭含是非常重要的仪节。沐即洗发，浴即澡身。《仪礼·士丧礼》云："御者四人抗衾而浴襢第。"襢第，即去掉席子的浴床，即夷床，去掉席子便于漏水。此夷床又以等级而别之，"士漆之，大夫加朱饰，诸侯画云气，天子加禾稼百草华也"①。文献所记夷床即楚墓中的笭床，均透空可以漏水，并且多为漆绘，墓主人等级越高，其所用笭床雕刻漆绘得越华丽。

浴后进行饭含之礼。饭，即用米填塞死者口中；含，即将珠、玉、贝等物放入死者口中。《荀子·礼论》云："饭以生稻，含以槁骨。"槁骨即白色的海贝。《周礼·春官·典瑞》云："大丧共饭玉、含玉、赠玉。"贾公彦疏云："饭玉者，天子饭以黍，诸侯饭用粱，大夫饭用稷，天子之士饭用粱，诸侯之士饭用稻。其饭用玉亦与米同时。"考古材料验证，新石器时代就存在含玉的习俗，商周时代盛行含玉和贝，汉代除含玉之外，还有含印章和铜币者。楚墓中几乎没有发现含玉者，大概主要饭含以稻米。南方楚国盛产水稻，其饭含用稻米亦符合周代之礼制。《仪礼·士丧礼》云："贝三实于笲，稻米一豆实于筐。""祝盛米于敦奠于贝北。"这是准备饭含用的贝和稻米，稻米以敦盛之。又云："主人洗贝以入，宰洗柶建于米，执以从。"又云："主人左扱米实右，三实一贝，左、中亦如之，又实米唯盈。"饭含用的米易于腐烂，楚墓中不易见到，但饭米用的敦和柶则是楚墓中多见之物，楚人正可以用敦以盛米，洗柶建其上，主人以柶扱米实于死者口中，正符合周代丧葬之礼。关于含贝，商周时期其他地区多流行，楚人是否含贝，目前还不明确，但楚墓中也偶有随葬海贝者，是否含于口中，还待今后考古验证。

（二）殡敛之礼

死者沐浴后要进行小敛、大敛之礼。小敛即给死者穿衣，大敛即奉尸入棺，此也有许多仪节。

① 聂崇义：《三礼图集注》。

1. 设掩、瑱、幎目

掩　即用帛巾将头裹起来，以代替帽子。《仪礼·士丧礼》云："掩，练帛，广终幅，长五尺，折其末。"郑玄注："掩，裹首也。折其末，为将结于颐下，又还结于项中。"在江陵马山一号楚墓中，出土有此种类似"掩"的织物①。出土时，在死者所穿的绵袍之上，从头至腹部盖一件深褐色地、暗黄色图案的长方形锦巾，一端与双手平齐，另一端则从面部绕过头顶压于头下，再用组带把锦巾系在头上。此织物上部的裹首情况类似于《士丧礼》所说的"掩"。但此锦巾的下部与手齐，与这件锦巾相接的还有一件从腹部至脚套着的锦缘黄绢裙，长过双脚并回折一部分。把上下两件织物连起来看，是否又可称为"冒"？《士丧礼》云："冒，韬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质，下曰杀。"对照马山楚墓出土的这两件织物，又可称为"冒"，上部曰质，下部曰杀，用以韬尸②。

瑱　用以塞耳之物。《仪礼·士丧礼》云："瑱用白纊。"郑玄注："瑱，充耳。纊，新绵。"古代人死后用新绵将其耳塞住。《说文》云："瑱，以玉充耳。"丝绵易于腐烂，难以见到。汉墓中常发现有玉质、骨质或琉璃质的耳瑱。汉代高级贵族墓还有玉九窍塞，如河北满城中山靖王刘胜墓、定县中山怀王刘修墓等均出有玉九窍③。用玉九窍的目的，可能如晋葛洪《抱朴子》所云："金玉在九窍，则死人为不朽。"企图以玉来保护尸体不腐。

幎目　覆盖在死者面部的巾。《仪礼·士丧礼》云："幎目用缁，方尺二寸，赬里，著，组系。"郑玄注："幎目覆面者也。赬，赤也。著，充之以絮也。组系，为可结也。"江陵马山一号楚墓死者的面部覆盖一件梯形的绢巾，绢巾为黄色，上部有一条窄缝露出眼部，下部正中有一个三角形孔，露出嘴部，这应是文献中所说的"幎目"。只是形状和颜色与文献记载略异。这种幎目在汉代也流行，如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甘肃武威汉墓均有出土④。另外，西周至东周时期，中原地区多流行将玉片缝缀在布巾上的幎目。如山西曲村晋侯墓、河南三门峡虢国墓、洛阳中州路东周墓等⑤均出土有此种幎目，将玉片组成眉、眼、鼻、口、耳等人面形缀于布巾上，成为玉覆面，与楚地的幎目有所不同。

2. 设握、屦綦结跗

过去发现的楚墓，只知葬式是仰身直肢葬，后又发现是仰身直肢，两手交于腹部。何以如此葬式，过去不明白。后来发现江陵马山一号楚墓，才明白了这一葬式的原因，也是

---

①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马山一号楚墓》，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② 彭浩：《江陵马山一号墓所见葬俗略述》，《文物》1982 年 10 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0 年；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定县 40 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 8 期。

④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73 年；甘肃省博物馆：《武威磨咀子三座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 年 12 期。

⑤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 年 7 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文物出版社，1999 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1959 年。

由装殓的礼俗所成的。

握　即握在死者手中之物，也称握手。《释名·释丧制》云："握，以物著尸手中使握之也。"《仪礼·士丧礼》对"握"有详细记载："握手用玄，纁里，长尺二寸，广五寸，牢中旁寸，著，组系。"这就是说，握是用表黑色、里浅红色的织物做成，长一尺二寸，宽五寸，内填以丝绵，织物上有组带可以系缚。江陵马山一号墓出了此种握手，用双层绢缝成，表层为褐色，里层为黄色，卷成筒状，两端用一根组带系住。握的方法是，握手放入掌中，中指套入与两端相连的组带中。这应是《仪礼·既夕礼》所记"设握，里亲肤，系鉤中指，结于掔"的设握方法①。设握葬俗在汉代也非常流行，但所握之物有所变化，如长沙马王堆汉墓死者手中握有香囊，还有许多汉墓多出玉豚、玉璜等握手，有的还握有木棒、铜币者。

《仪礼·士丧礼》还记载，在设掩、瑱、幎目、握等之后，"乃屦綦结于跗，连绚"。郑玄注："跗，足上也。绚，屦饰，如刀衣鼻，在屦头上，以余组连之，止足坼也。"綦即系于鞋后部的组带，绚即鞋前部有穿孔的鼻饰，给死者穿鞋后，将綦向前结于足背，余组带穿连两屦之绚，防止两足外坼分离。江陵马山一号墓主双手设握后，又用红色组带将双手的拇指系于腹部，为防止双臂外移，再用组带系住双臂。死者的双脚拇趾亦分别用黄色组带系住，然后穿上鞋子，组带的上端与系双手的组带相接。研究者认为，这种手脚连系的做法，大概是《仪礼·士丧礼》讲的"乃屦綦结于跗，连绚"的仪式②。这种做法还见于长沙马王堆汉墓。

3. 绞衾之制

对于绞衾之制，文献记载得比较多，《仪礼·士丧礼》云："绞，横三，缩二。"郑玄注："收束衣服为坚急也，以布为之。"《礼记·丧大记》记载，小敛、大敛时进行两次绞衾，"小敛布绞，缩者一，横者三"，"大敛布绞，缩者三，横者五"。过去对此弄不清楚，1972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发现后，才明白了此种葬制。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女尸，从头至脚层层包裹各式衣服、衾被共20层，然后横向捆扎丝带九道。1982年在江陵马山一号楚墓中也发现了此种葬式，死者包裹11层衣衾，也用丝带横向捆扎九道。后来在江陵九店楚墓中，又发现了横向捆扎九道、纵向捆扎三道的绞衾形式。通过这些考古发现，基本上弄清了古代的绞衾之制。

按照礼制，贵族无论地位高低，小敛时均包裹19套衣服。《礼记·丧大记》云："君锦衾，大夫缟衾，士缁衾，皆一；衣十有九称。"为什么要包裹19套衣服，郑玄认为"法天地之终数也"。《易·系辞》云，天数终于九，地数终于十。人既终，故以天地之终数敛之也③。但《仪礼·士丧礼》又讲"不必尽用"。所以马山一号楚墓死者只包裹了11层衣服，大概是"不必尽用"的原因吧。

---

① 彭浩：《江陵马山一号墓所见葬俗略述》，《文物》1982年10期。
② 彭浩：《江陵马山一号墓所见葬俗略述》，《文物》1982年10期。
③ 《礼记·丧大记》郑玄注，孔颖达疏。

《礼记·丧大记》记载，小敛包裹衣服时，“祭服不倒，皆左衽，结绞不纽”。祭服为助祭之服，不能倒置。人生之时皆右衽，左手系纽。人死后则左衽，并且结绞，即以带子系紧，不再扣纽，以示人死不复解也。江陵马山一号楚墓死者的衣衾有五件正置，三件倒置，且均左衽，与文献记载相同①。

4. 大敛殡礼

大敛殡即将死者再次绞衾后奉尸入棺。小敛是在室内进行的，小敛后奉尸移于堂。大敛殡是在前堂进行的。首先置席于阼阶上，进行第二次绞衾。《礼记·丧大记》云：“大敛……君陈衣于庭，百称；大夫陈衣于序东，五十称；士陈衣于序东，三十称。”《礼记·丧大记》又云：“大敛布绞，缩者三，横者五。”关于这次用衣和绞衾情况，在考古中还没有得到印证。这么多的衣服大概也无法再包裹在死者身上，是否只是摆出来以示亲友，最后作为随葬品放入墓中？在马山一号楚墓和马王堆汉墓的椁室内都有用竹笥盛放的衣服。

奉尸入棺曰殡，棺放置在前堂西序处。《礼记·丧大记》云：“君殡用辅，欑至于上，毕涂屋；大夫殡以帱，欑置于西序，涂不既于棺；士殡见衽，涂上，帷之。”此是讲，死者敛入棺后，将棺置之殡宫的西序处，以待进行各种祭奠之礼。死者等级不同，殡棺之具也不同：天子用龙辅载棺，周围欑木象椁之形，然后整个进行涂饰。诸侯用辅，但不画龙，也欑木围起涂之。大夫不能用辅，“置棺西墙下，就墙欑其三面涂之”。士殡不用辅，也不欑木，只是在西序处掘一坎，将棺放入后再涂上帷之。虽然此殡棺的具体构筑方式还不甚了解，但从楚墓棺内的情况也可以看出一些大敛的仪节。如江陵马山一号楚墓在整个绞衾包裹之外，还包有一件竹席，这应是大敛时所用的敛席。《礼记·丧大记》云：“小敛于户内，大敛于阼。君以簟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苇席。”按照礼制，敛席之上还要盖二层衾被。《丧大记》云：“大敛，……布衿二衾，君、大夫、士一也。”马山一号墓敛席之上又盖了两层衾被，正合礼制。《丧大记》载：“设床襢笫有枕，含一床，袭一床，迁尸于堂又一床，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迁尸于堂时，有床，有席，待大敛毕奉尸入棺时，应以笭床托尸一起装入棺中。所以楚墓棺内多有笭床，笭床之上以敛席包裹已绞衾过的尸体，此正符合大敛殡礼制。

（三）祭奠之礼

根据文献记载，从始死开始一直到埋葬，要进行多次祭奠，如始死奠、小敛奠、大敛奠、朝夕奠、朔月奠、迁祖奠、祖奠、大遣奠等。每次祭奠都要配备一定的祭器，如《仪礼·士丧礼》记小敛奠时，“陈一鼎于寝门外”，“素俎在鼎西”，“覆匕东柄”，另“设盆盥”，“设槬”，“馔于其上两甒醴酒”，还有角觯四、木柶二、素勺二、豆二、笾二等。大敛奠、朔月奠、迁祖奠、祖奠、大遣奠所用祭器基本上还是这些，只是数量以礼的隆杀而有别。大敛奠、朔月

① 彭浩：《江陵马山一号墓所见葬俗略述》，《文物》1982年10期。

奠、迁祖奠、祖奠皆用三鼎，所配匕、俎亦三；大遣奠最盛，用鼎五，所配匕、俎亦五。这是士一级的丧葬祭奠用器，士以上贵族所用祭器的数量以等差之，或五鼎，或七鼎，或九鼎。

楚国的丧葬之礼是否也进行这些祭奠仪式还不清楚，但学者通过对楚简的研究发现，楚国卜筮、祭祷、祭祖、祭社的方式，职掌祭祀的官吏，以及祭名等多与周礼同①。既然如此，其丧葬祭奠仪式也应遵循周制。况且楚墓所随葬的礼器和"三礼"记载的各次祭奠所用祭器基本一致。

如古代祭祀必"陈鼎"，"陈鼎"必"匕、俎从设"，"加匕于鼎"，鼎、匕、俎相将，缺一不可，此周礼之通例。楚墓中所出礼器也基本上是这样配置的。如安徽寿县楚王墓出大牢九鼎，每鼎附一匕，为九鼎九匕；河南淅川下寺楚令尹墓出大牢七鼎，每鼎附一匕，为七鼎七匕；河南信阳长台关一号楚墓出少牢五鼎，每鼎附一匕，为五鼎五匕。楚墓中多出漆木俎，也应以礼制等级与鼎、匕相配置，只是由于保存不好，具体的配备情况还不清楚。

古代祭祀必陈酒，酒以壶盛之，壶又置于禁上。楚墓中凡出鼎的贵族墓一般都同出壶，并且均是两件成对出现。有些高级贵族墓所出铜禁或漆禁，上面所承也均为两壶，一些漆禁的禁面上均做出置两壶的形状。这说明楚人在进行祭祀活动中，多用双酒，遵从周制。如《仪礼·士丧礼》记小敛奠时，"设棜"，"馔于其上两甒醴酒"。棜即禁；两甒即两壶。其他几次祭奠也均如此陈酒。

古代祭祀进行沃盥也是一项重要仪节。《仪礼》各篇均有设洗、沃盥之仪节，有冠婚之盥、燕饮之盥、食礼之盥、祭礼之盥、丧礼之盥等。《士丧礼》所记小敛奠、大敛奠、朝祖奠等，均有"设盆盥"进行沃盥的内容。一般的盥洗仪节为：以罍盛水，以枓挹水，沃盥所弃水，则以洗盛之。楚墓中也同样出这样一套盥洗之器，盥缶自铭为"盥"，则是盛水之器，形态与中原的罍相同，只是异名。附于盥缶多有勺，即枓。与盥缶同出的多有盘、匜，自铭"盥盘"、"盥匜"。由此看来，楚之沃盥之仪节，也是用枓挹盥缶之水盛于匜，然后进行沃盥，盘在下盛弃水。这套盥洗之器及使用仪节与文献记载的完全相符，也是楚国在进行祭祀时不可缺少的必备之器。文献记，丧礼之盥略简，只以盆盥。大概楚国亦然，战国时期，楚之盥盘也多变成盆形，正符合丧礼之盆盥。

楚墓出土的其他祭器还有笾、豆等，同文献记载的祭器大都一致。

（四）饰棺遣葬之礼

1. 饰棺之礼

由宗庙赴圹时，要进行饰棺，这些棺饰有褚、帷、荒、池、齐、采、贝、鱼等，他们又都束缚在棺束上。以前对这些棺饰也不懂，由于楚墓的不断发现，才逐渐明白了这些丧葬仪节。

① 彭浩：《包山二号楚墓卜筮和祭祷竹简的初步研究》，载《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棺束　即捆扎棺的带子。按礼制，棺束的使用是有等级的。《礼记·丧大记》云："君盖用漆，三衽三束；大夫盖用漆，二衽二束；士盖不用漆，二衽二束。"从目前楚墓棺束来看，似乎与周制不尽相同，并且由春秋至战国也有变化。春秋早、中期有横向用麻绳捆扎九束、七束、五束、三束者，这种九、七、五、三的数字，实际上体现了贵族的身份等级，只是不那么严格罢了。到战国时期又有变化，不论哪一级贵族墓，多横向捆扎三束。但也有捆扎两层者，如江陵望山一、二号墓，外层捆扎三横二竖，内层则分别是七横四竖、七横三竖；江陵九店楚墓还有外层二横一竖，内层三横二竖者。

对于棺束的作用，历来学者都认为是封棺的。细考"三礼"记载，可以看出，除了封棺之外，还有连柳、设披、窆棺等作用。

连柳　即由宗庙即将赴圹时，将棺载之柩车，并进行装饰，这些装饰之具总称为柳。《礼记·檀弓》孔颖达疏云："案《丧大记》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荒，帷荒所以衣柳，则以帷荒之内木材为柳，其实帷荒及木材等总名曰柳，……柳之言聚，诸饰之所聚是帷荒，总称柳也。"这些棺饰束着于棺束上。《礼记·丧大记》云："饰棺，君龙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黼三列，素锦褚，加帷荒，……大夫画帷，二池，不振容，画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锦褚，……士布帷，布荒，一池。"这段文献里记述了许多棺饰，最主要的有三种：褚、帷荒、池。直接衬覆棺的应是褚，郑玄注云："大夫以上有褚，以衬覆棺，乃加帷荒于其上。"孔颖达疏："素锦，白锦也。褚，屋也。于荒下又用白锦以为屋也。"①贾公彦疏云："云素锦褚，谓幄帐。诸侯以素锦为幄帐，以覆棺上……既覆棺以褚，乃加帷加荒于其上。"②由此可知，褚是直接衬覆棺的素锦。褚之外是帷荒，郑玄注云："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池是用竹编织的棺罩，郑玄注云："池以竹为之，如小车笭，衣以青布，柳象宫室，县池于荒之爪端，若承霤然。"孔颖达疏云："三池者，诸侯礼也。池谓织竹为笼，衣以青布，挂着于柳上荒边爪端，象平生宫室有承霤也。天子生有四注屋，四面承霤，柳亦四池象之。诸侯屋亦四注，而柳降一池，阙于后一，故三池也。"③贾公彦疏云："君三池，三面而有；大夫二池，县于两相；士一池，县于柳前面而已。"④由此观之，池是用竹编织的笼罩，挂垂于荒的边缘端，象征宫室的屋檐。池之下悬铜鱼，柩车动，则"鱼跃拂池"⑤。这套棺饰在考古发掘的楚墓中有发现。湖北江陵马山一号楚墓棺外，罩一件深棕色绢制成的棺罩，周边有大菱形纹的锦缘，此棺罩即是帷荒。由于此墓属于士一级，所以没有褚。湖北荆门包山二号楚墓的棺上覆盖有九层织物，此棺饰更复杂，其中也应有褚、帷荒等棺饰⑥。另外，楚墓棺盖上多铺有竹帘，应当是文献中讲的池。在棺的两侧经常发现有散落的铜鱼，此也正好是"鱼跃拂池"之证。在长江中游的西汉墓中，仍然沿用楚的这种饰棺制度，江陵凤凰

① 孔颖达：《礼记正义·丧大记疏》。
② 贾公彦：《周礼注疏·缝人疏》。
③ 孔颖达：《礼记正义·丧大记疏》。
④ 贾公彦：《仪礼注疏·既夕礼疏》。
⑤ 《礼记·丧大记》。
⑥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山167号汉墓、谢家桥1号汉墓均发现了保存比较完好的褚、帷荒、池等棺饰①。

设披　即送葬之时，人居柩车两旁执着系于棺束上的带子，以防柩车在赴圹途中棺柩倾倒。据《丧大记》记载，设披的数量也分等级，其等级正好和棺束的等级相对应，君棺三束，每束二披，共六披；大夫、士棺二束，设四披。如以春秋楚墓的棺束情况看，其棺九束应设18披，七束设14披，五束设10披，三束设6披。至战国时期多三束设6披。

悬棺下葬也需用棺束。柩车至墓圹后，先将棺饰脱下。《周礼·丧祝》云："及圹，脱载除饰。"郑玄注："郑司农云，圹，谓穿中也；脱载，下棺也；除饰，谓去棺饰也。……玄谓，除饰便其窆尔。"贾公彦疏云："至圹脱载，谓下棺于地；除饰，谓除去帷荒，下棺于坎。讫，其帷荒还入圹，张之于棺。"这就是说，柩车至圹后，为了便于下棺，要先除掉束着于棺的棺饰，然后利用棺束悬棺下葬。《礼记·丧大记》云："凡封，用綍去碑负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君命毋哗，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孔颖达疏云："君封以衡者，诸侯礼大物多棺重，恐棺不正，下棺之时，别以大木为衡，贯穿棺束之缄，平持而下，备倾顿也。大夫士以缄者，大夫士无衡，使人以綍直系棺束之缄。"由此观之，君、大夫、士葬，均以綍系在贯穿棺束的衡木上或直接系在棺束的纽上悬棺下葬。窆棺毕，再将诸棺饰"张之于棺"。

2. 载柩遣葬之礼

先秦贵族按礼制等级用多层棺椁以葬，这种多层棺椁的墓还有使用棺椁的先后程序问题，《仪礼·士丧礼》没有提及，因《士丧礼》记载的是士一级丧葬礼制。按礼制，士只用一棺，故多层棺的用法未讲。现在可从墓葬资料的发现来证实多层棺的用法。

前述丧葬仪节中，赴圹埋葬前要在宗庙中饰棺，将棺装饰后，再用柩车运往墓地埋葬，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丧葬仪节。在东周楚墓中发现一个规律，即这些棺饰多装饰在内棺上，楚墓中只发现荆门包山二号墓所用三棺装饰了内二层棺。另外，一些保存较好的多层棺楚墓，除内层棺进行装饰外，外层棺的底板或盖板多由数块木板平列铺成，或只是边缘搭接，没有榫卯和攀钉相连接，如包山二号墓、望山二号墓外棺的底板或盖板均是如此构成的，这种外棺肯定不能载之柩车。这些现象，使我们明白了周代多层棺的使用程序，即在殡时一般只用内棺（个别的用内二层棺），在殡宫和宗庙进行各种祭奠仪式时也只有内棺，由宗庙赴圹时柩车也只载内棺。外棺应与椁一样，先置于殡宫大门外进行视椁之礼，然后运往墓地预先进行构筑。《士丧礼》记载了构筑椁的仪节，在殡宫将尸体装敛于内棺进行祭奠后，再行"筮宅"之礼仪，即选择墓位，开始筑墓穴，然后将已做成的椁先在殡宫外举行视椁之礼。《士丧礼》："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还椁，反位，哭，不踊。"郑玄注："既，已也。匠人为椁，刊治其材，以井构于殡门外也。反位，拜位也。既哭之，则往施之窆

① 纪烈敏等：《凤凰山一六七号墓所见汉初地主阶级丧葬礼俗》，《文物》1976年10期；荆州博物馆：《湖北荆州谢家桥一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09年4期。

中矣。”胡培翚《仪礼正义》疏云：“此云井椁，则是已成，……井之则椁已成，将来施之窆中，象亦如是，此特先井构于殡门外，以视其完否耳。葬时必先施椁，乃下棺。”此是讲，将已做成的椁先井构于殡门外西方，丧主于东方面西拜工匠，并围绕椁环视一周，回拜位哭之，视其已成，然后将椁运往墓穴构筑。此虽没有讲多层棺之外层棺的构筑，既然在殡宫和宗庙都只用内棺，窆棺下葬也只有内棺，那么，外层棺只能与椁一样，预先做成后，与椁一起构筑于殡门外，待视椁之礼后，与椁一起运至墓穴组装。这一问题的厘清，对进一步了解“三礼”记载的丧葬仪程及棺椁结构等会有很大的启发。

3. 置铭之礼

书写有死者姓名等内容的旌幡称为铭或铭旌。《仪礼·士丧礼》云：“为铭各以其物，……书铭于末，曰：‘某氏某之柩。’”郑玄注：“铭，明旌也。杂帛为物，大夫士之所建也。以死者为不可别，故以其旗识识之。”铭旌也分等级，《周礼·春官·司常》贾公彦疏云：铭旌的高度为“天子九尺，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顶部横裹一竹杆，便于悬挂。此种铭旌，始死时始建，并置于西阶处的屋檐下。置“重”后，又将铭旌置于“重”。殡后又置于棺柩前。起柩赴圹时，则张举以前导。下棺于圹后，将铭旌置于棺。由于铭旌以丝麻织物做成，不易保存，目前只在汉墓中发现了多幅铭旌，楚墓中多发现在棺盖板上悬挂铭旌的竹杆及残存的丝织物。这说明楚国在丧葬仪式中也置铭旌。

4. 设重之礼

在先秦的丧葬礼仪中，有一项重要仪节就是设“重”（据郑玄注《礼记·杂记》“重，既虞而埋之”云：“重，直龙反”，音读应为 zhong）。设“重”的时间是在对死者进行初步敛衣之后。人死后，先进行沐浴、饭含，设掩、瑱、幎目等仪节，“乃袭三称”衣服，再用“冒”对其进行全部包裹。至此，死者容貌不能复见，故设“重”以凭其神①。“重”是用木雕凿而成的，用途是依附死者之神，作为死者神灵所凭依的形象用于整个丧葬仪程之中。

楚墓中经常出土一种神秘的漆雕器物，下部为方座，上部立有直身曲颈的怪兽，头部插两只鹿角。以往均称之“镇墓兽”。现在看来，此类漆雕物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人形，一类为兽形。人形的一类出现时间最早，目前所见从春秋中期就已出现，一直流行到战国晚期，并且至战国晚期更具人的整体形象。兽形的一类出现时间要晚，大约是战国早期出现的，从造型及面部描绘看，兽形的一类可肯定是从人形的一类演化而来的，其盛行于战国中晚期。由此可以看出，人形的一类是其祖形，是初始，也是设此物的原本用意。兽形的一类虽战国中期非常盛行，但毕竟是从人形的一类中演化出来的分支。楚的这种漆雕物在墓葬中的用法与丧葬礼仪中的设“重”之礼有许多相似之处。其一，均似人形。楚式“镇墓兽”的初始之形为雕凿成的立木人形，从春秋中期开始一直流行到战国晚期，是其

① 《仪礼·士丧礼》。

主流。“重”也是用立木雕凿而成的依附神灵之物，作为死者的象征用于整个丧葬礼仪之中。其二，均为士以上贵族所设之物。楚式“镇墓兽”只出于有棺椁的士以上贵族墓中，平民以下的墓不见；“镇墓兽”的高度，似以墓的大小、墓主人地位的高低而有所不同。而“重”也只有士以上贵族在举行丧葬礼仪时才能设，并且以等级规定了“重”的高度，即“士三尺，大夫五尺，诸侯七尺，天子九尺”①。其三，每位死者均只设一件。楚式“镇墓兽”一墓只出一件。“重”也是一位死者只为其设一件。其四，均在丧葬毕将其埋于地下。“重”何时埋之，又埋于何处，是因族、因时、因地而有异。周人是“虞而作主”，作“神主”后，“重”则“既虞将埋之”。商人将“主”与“重”均置于庙，“去显考乃埋之”②。所谓楚“镇墓兽”则随棺柩一起埋之。因楚人在人死后就已设“神主”或象征人像之物，即《楚辞·招魂》所云“像设君室”③，并用衣服等招具将魂招回此“故居”以享祭祀，故楚人与周人、商人不同，而是在葬时将此神物随棺柩埋于椁室中。这也符合古人“魄附形归于地”的观念。其五，楚“镇墓兽”与“重”均放置在相类似位置。楚式“镇墓兽”一般放置在主棺头箱的正中位置，楚墓中的头箱象征死者生前居住的前堂或前庭。“重”放置在殡宫、宗庙的前庭南部的正中处。其六，均作为死者神灵的象征，用祭器以飨之。楚式“镇墓兽”之前奠放成套的礼器。“重”之前奠放盛有饭食的鬲；在宗庙设祖奠、大遣奠时，盛有祭品的礼器放置在棺柩与“重”之间，因“重”面北，这些礼器也正处在“重”之前的位置。不难看出，楚式“镇墓兽”与“重”的某些特征及用法都有许多相似之处。

更为重要的是，此物已发现了自名。河南淅川和尚岭二号墓出一件铜质器座，底座为方形，上部盝顶，顶中央有一竖管，管内有朽木，在其旁有一对鹿角。据其形状，报告推定为“镇墓兽座”④。底座顶部有铭文：“曾仲𠈌𢍰膍之且𢍰。”前五字是器主之名称，后二字研究者多认为是“镇墓兽”自名。如果将后二字解释为“镇墓兽”自名，从前后语句修辞上是有问题的，因为，无论将所谓“镇墓兽”解释成何种镇墓或升魂的神灵，这些神灵都是凌驾于人之上的，不会专属某人。因此，“且𢍰”不会是所谓“镇墓兽”自名，而应是楚式“重”之自名。楚人称“祖𢍰”，如依周礼可称“祖重”。战国时期，楚式“祖重”之所以从人形又分化出兽形的一类分支，与当时人们对死后的观念认识有关。楚人笃信人死变为人鬼，祈祷人鬼可以赐福解祸，这大概就是楚人于战国时期又将“祖重”做成各种鬼形的真正原因⑤。

5. 读赗读遣之礼

由宗庙赴圹前，还要读赗读遣。赗，即送给丧家送葬之物。《仪礼·既夕礼》云：“书

① 《仪礼·士丧礼》：“重木，刊凿之。”贾公彦疏。
② 《礼记·檀弓》：“殷主缀重焉，周主重彻焉。”郑玄注、孔颖达疏。
③ 朱熹《楚辞集注》：“像，盖楚俗，人死则设其形貌于室而祠之也。”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大象出版社，2004年。
⑤ 高崇文：《楚“镇墓兽”为“祖重”解》，《文物》2008年9期。

赗于方，若九，若七，若五。”即将助葬人名和物书写于木板上，或九行，或七行，或五行，因所送之物有多有少，故书写的行数也不同。这种木板又称为“赗方”。遣即遣策，专门书写随葬品的简册。《仪礼·既夕礼》云：“书遣于策。”郑玄注：“策，简也；遣，犹送也。谓所当藏物。”在柩车装载完毕将赴圹时，主人之史开始读赗，以显示赗送物之多。国君之掌管典礼的公史读遣，郑玄注云：“公史，君之典礼书者；遣者，入圹之物。君使史来读之，成其得礼之正以终也。”贾公彦疏云：“成其得礼之正以终者，以其死葬之以礼，是死者得礼之终事，故以君史读而成之也。”在楚国的贵族墓中，经常出有赗方和遣策，赗方用木板做成，书写有赗送之物；遣策多用竹简，书写随葬之物，和文献记载的完全符合。由此可推知，楚国亦按周礼以读赗读遣来完成死者的整个死葬之礼。

通过对楚国丧葬制度的考察可以看出，楚国的丧葬制度也来源于周制，其丧葬的重要仪节大体上与周制同，其所用丧葬器具也基本上同于周制。所以，楚国的丧葬制度同样证实：周礼是楚国礼制文化产生之基础，也是楚国礼制文化发展之主导。

四、楚式青铜器体系的形成

目前所能确认的春秋早期楚国铜礼器，都表现出浓厚的周式器作风。如传世的楚嬴盘、楚嬴匜，如不依铭文，很难把它与中原周式器区别开来。湖北宜城出土的方壶，器形及腹部饰十字带填蟠龙纹的作风与周式方壶相近。当阳赵家湖 M2 所出的鼎、簋，虽铸造简陋，但器形也与同时期的周式器接近。这些材料可说明，东周楚式铜礼器应主要是从周式器系统发展而来的。到春秋中期，楚国青铜礼器就在吸收周式器作风的基础上逐渐楚化。大约在春秋中晚期之际，独特风格很强的楚式青铜器体系便已形成。这一形成过程，相对于中原青铜器体系来讲，可谓同源而异流。

所谓独特风格，首先在于器形的特点。楚国铜器的种类繁多，其中礼器是大宗。礼器的种类与中原无甚区别，但器形则有自己的风格。这里主要举出数量最多，而且又贯穿整个东周时期的鼎、敦、壶等来说明之。

附耳折沿束颈鼎　春秋早期的形态还有些与中原的同型鼎相似，但中原的附耳折沿鼎只流行于西周末东周初，而楚的此型鼎流行于整个东周。并且从春秋中期开始，以束颈折肩为特征，后又逐渐变成了直壁、缓平底、高足，更具有楚国所独有而中原不见的作风。从其形态演变的过程来看，此型鼎的早期形态是受中原系统的影响而产生的，后来逐渐变成了自成一系的楚式鼎。春秋早中期，此型鼎在一座墓中出一件至多件不等。春秋晚期开始，一般只在大型墓中出一件或二件，并自名为“鼾”，成为一种专用的楚式镬鼎。

凸棱型子母口深腹鼎　又有称之为箍口鼎者。此型鼎是在直口周围凸起一周凸棱形成子口，深腹，足由矮到高，从春秋中期流行到战国时期。中原盖鼎少见此种凸棱型子母口者，并且腹形由浑圆到上下扁圆，足由高到矮。它们有各自不同的演变规律。

无棱型子母口扁腹鼎　此型鼎的口部向内收缩成子口，最早出现在春秋末战国初，最初的形态与中原盖鼎非常接近，应是受中原扁腹鼎的影响产生的。但后来很快变成了缓平底、细高足作风，有的作棱状高足，又形成了中原不见的独特风格。

平底升鼎　是楚器中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器物，呈浅盘腹，束腰，平底，侈耳，腹周攀附四个或六个附兽。多以奇数成组地出在大型墓中，自铭为“䵼”，是一种特定的楚式升鼎。楚式升鼎最早见于春秋中期，流行于整个战国时期。就其来源可追溯到曾国铜器中，随枣走廊春秋早中期的曾墓中经常出土一种束颈垂腹平底附耳鼎，此种鼎有的自铭为“登鼎”，也即“升鼎”。从形态和名称上都表明楚式升鼎应与曾国的这种升鼎有渊源关系①。

小口鼎　小口，宽肩，圆腹，自铭为“浴鼎”、“康鼎”、“汤鼎”，是一种特定的楚式水器。此种鼎最早见于春秋中期，流行于整个战国时期。

楚式壶大别之，有方壶、尊缶、圆壶、提梁壶四类。从整个周代方壶的流行看，最早是从西周中期开始出现的，也是在陕西岐山、扶风、长安一带宗周地区发展起来的，是周文化的产物。随着周式方壶的发展和传播，从东周初开始，便分成自成体系的三支，一支是直接接替周式方壶并作了更新的中原系统方壶；一支是汧渭流域秦文化系统的秦式方壶；另外一支就是江淮流域楚文化系统的楚式方壶②。关于楚式方壶的来源，可从湖北宜城楚皇城出土的一件春秋早期的方壶看出，其壶形和纹饰与宗周方壶有相近的因素，特别是十字带方格填蟠龙纹，正是西周晚期周式方壶所流行的纹饰；但十字带纹变得凸出而粗壮，将壶身明显地分成颈、肩、腹三阶，已与周式方壶不同。这种楚式风格在春秋中期以后更加显著，多是上为长方直颈，下近圆腹，广泛地流行于长江中游和汉淮地区。如淅川下寺M1、叶县许灵公墓、寿县蔡昭侯墓、随县刘家崖曾国墓、擂鼓墩M2、枣阳九连墩楚墓、寿县楚王墓等均有出土，一些中等楚墓则多出此类漆方壶或陶方壶。在中原，新郑李家楼郑伯墓所出的二件，与下寺M1的二件如出一范，李家楼铜器群的整个作风有中原式和楚式两种文化因素，从方壶总体的分支看，这两件方壶似应归属楚式。山西太原赵卿墓、河南陕县后川M2040各出土二件此型方壶。战国时期，三晋两周地区方壶已基本消失，此两墓所出方壶有可能是受到江淮流域方壶的影响而产生的。统观各地所出方壶的情况后，可以看出，具有这种特点的方壶在江淮流域形成最早，流行也最广泛，应是这地域的一种独特形态的方壶，可称之为楚式方壶。

所谓尊缶，也就是一种楚式圆壶，但往往自铭为“尊缶”。如淅川下寺M1出有“倗之尊缶”，寿县蔡侯墓出有“蔡侯甫尊缶”。这是东周楚墓中常见的器物，特别是在一些大、中型楚墓中，一般都出有铜尊缶。楚墓中大量仿铜陶礼器组合中的壶，往往就是仿铜陶尊缶。尊缶在楚墓中非常流行，是典型的楚式器之一。尊缶的早期形态一般为深腹，溜肩，

① 张昌平：《曾国青铜器简论》，《考古》2008年1期。
② 高崇文：《两周时期铜壶的形态学研究》，载俞伟超主编《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年。

短颈,拱盖,肩侧有一对链纽提环。春秋中期晚段的淅川下寺 M1、M2、M3 各出二件此型尊缶。战国早期的随县曾侯乙墓出二件巨型缶也属此型。春秋晚期开始,多呈略长颈,圆鼓腹,盖面和腹周各饰四个环纽,纽间多饰圆涡纹。此种形态的尊缶盛行于整个战国时期,如春秋晚期的寿县蔡侯墓,战国中期的江陵望山 M1、M2,战国晚期的寿县楚王墓均出此型尊缶。

大约到战国早期,楚国又出现并开始流行圆壶。其形态是腹形肥硕,短颈较粗,耸肩凸出,与楚式尊缶有很多相似之处;战国中期渐变成长颈、矮腹、圆肩;战国晚期又出现深腹凸肩形。这与中原战国圆壶由垂腹形渐变成球状腹的演变规律大不相同,应是在楚传统器形尊缶的基础上,受到了同时期中原圆壶形态的影响而形成的。

楚式提梁壶更是别具风格,与其他各系提梁壶迥然有别。整个东周时期的提梁壶总共可分四个系统:山东东部纪、莒、齐系统出现最早,可到西周晚期;晋冀北部的狄人系统出现的时间略次之,在春秋中期;中原的三晋两周系统则要迟至战国初期才出现;长江中游地区楚文化系统中出现提梁壶的时间要晚到战国早期,战国中、晚期流行①。楚式提梁壶往往做成细长颈,小鼓腹,颈部多饰蕉叶纹,弧形提梁由提链通过盖环系于肩环上。它既不同于北方系统的囊式腹提梁壶,也不同于中原系统的深鼓腹提梁壶,与东方纪、莒、齐系统的罐形腹方弓提梁壶也大相径庭,是一种独特的楚式体系。

楚式敦也是楚文化体系中的典型器物,其来源也仿自中原铜敦。三晋两周地区在春秋中期从簋形器中演化出敦,一般整体呈扁球状,盖上饰三环纽,口侧饰二环纽,底部饰三兽蹄足。春秋晚期的楚墓中开始出现敦,其形态与中原铜敦相似;战国时期,整体变成圆球状,盖与腹体相同,上下均饰三个 S 形兽纽,两侧饰一对环纽,成为楚式铜器中所特有的形态。

其他楚器如簋、簠、盥缶、盘、匜等,亦都可以在周式器或中原器中找到源头,但到春秋中期以后,有其自身的演变途径,形成独特的楚式风格。

综观楚国青铜器的发展脉络,东周初期还没有完全脱离周式器体系,表现出浓厚的中原周文化风格。春秋中期以后,独特的楚式青铜器体系逐渐形成,并逐步统一了整个长江中游、淮河中上游地区的青铜文化面貌,形成了独树一帜的楚系青铜文化体系。

五、楚系青铜文化对汉淮间诸国文化的融合与统一

关于楚文化与周边文化的关系问题,以前许多学者已有所论及。郭沫若先生很早就从形态学上研究两周时代各国文化之异同,指出此时期的文化"可得南北二系,江淮流域

① 高崇文:《两周时期铜壶的形态学研究》,载俞伟超主编《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 年。

诸国南系也”，并指出“徐楚乃南系之中心”①。其后，刘节先生把寿县楚器与中原诸器从形制和纹样上进行比较，认为“楚郑之风相近”，“楚人之风渊源虢郑，到处流露而不自觉也”②。50年代寿县蔡侯墓发现后，陈梦家先生又指出，寿县蔡器的“花纹形制上承新郑晚期的作风”，“下启寿县楚墓出土的较早期的形制，而楚墓中的战国晚期器则亦远溯于蔡器”③。以上这些论点不无道理，但因过去的材料不足，这方面的研究必然受到限制。目前东周楚国青铜文化的面貌及发展序列已比较清楚，汉淮间诸国青铜器也有大量的发现，现在对这些国家的青铜文化进行比较，探讨其相互关系，进而了解楚文化对这一地域的大融合、大统一，就比过去老一辈学者的论述容易多了。

（一）汉淮间诸国青铜器的发现与年代分析

1. 曾国青铜器的发现与年代分析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在随枣走廊及南阳盆地屡次发现曾国的青铜器，证明这一地域存在一个姬姓曾国已是不争的事实。张昌平同志对这一地域出土的曾国铜器进行了系统整理，将26组组合比较完整的铜器群分为两段八期，第一段分为三期，第一期为西周晚期，第二期为两周之际至春秋早期早段，第三期为春秋早期晚段至春秋中期早段；第二段分为五期，第四期为春秋中期，第五期为春秋晚期早段，第六期为春秋晚期晚段至战国早期早段，第七期为战国早期晚段，第八期为战国中期早段。这是目前对曾国青铜器群进行的最为详尽的分期断代（表二）④。

表二　曾国青铜器群发展序列表

段	期	组	器群	铜礼器组合	资料来源
第一段	第一期	1	随州70熊家老湾	簋4 醽1 卣1	《文物》1973.5
		2	随州义地岗M83	鬲1 盘1 匜1	《江汉考古》1994.2
		3	随州桃花坡M2	鼎4 鬲2 簋1	《文物》1982.12
		4	随州72熊家老湾	鼎3 甗1 簋2 醽1 盘1 匜1	《文物》1973.5
		5	随州桃花坡M1	鼎2 鬲1 簋4 壶1 盘1 匜1	《文物》1982.12
		6	枣阳72曹门湾	鼎2 簋2	《考古》1975.4
	第二期	7	枣阳83曹门湾	鼎1 簋2 壶1	《江汉考古》1983.3
		8	随州何家台	鼎2 甗1 鬲4 簋2 圆壶2 盘1 匜1	《考古》1982.2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序言》，科学出版社，1958年。
② 刘节：《楚器图释》，北平图书馆，1935年。
③ 陈梦家：《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编辑后记》，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④ 张昌平：《曾国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2009年。

续表

段	期	组	器群	铜礼器组合	资料来源
第一段	第二期	9	京山苏家垅	鼎9 鬲9 甗1 簋7 豆2 方壶2 盉1 盘1 匜1	《文物》1972.2
		10	枣阳段营	鼎3 簋4 壶2	《考古》1975.4
		11	枣阳郭家庙 M17	鼎2 壶2 鬲1	《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科学出版社,2005年
	第三期	12	枣阳郭家庙 M1	鼎1 簠2 方壶2 盘1 匜1	
		13	枣阳郭家庙 M02	鼎1 甗2	
		14	随州周家岗	鼎2 鬲2 簋2 圆壶2 盘1 匜1	《考古》1984.6
第二段	第四期	15	随州80刘家崖	鼎2 鬲4 簋耳4 圆壶2 勺2	《考古》1982.2
		16	随州季氏梁	鼎1 甗1 簠2	《文物》1980.1
		17	随州八角楼	鼎1 盏1	《江汉考古》1989.1
		18	罗山高庙	鼎1 簠2 壶2 盘1 匜1	《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五集,黄山书社,2003年
	第五期	19	随州75刘家崖	鼎5 簋4 簠4 甗1 壶5 盘3	《考古》1982.2
		20	随州76义地岗	鼎1 盏1	《江汉考古》1983.1
	第六期	21	随州汪家塄	鼎1 簠2	《江汉考古》1990.1
		22	随州东风油库 M2	鼎1 簠1 方壶1 盘1 匜1	《曾国青铜器》,文物出版社,2007年
		23	随州东风油库 M1	鼎1 甗1 簠1 方壶1 盘1 匜1	
		24	随州东风油库 M3	鼎1 豆1 壶1 盘1 匜1	
	第七期	25	随州曾侯乙墓	鼎20 鬲10 甗1 簋8 簠4 豆3 鼎形器10 盒2 尊缶2 联禁大壶2 提梁壶2 鉴缶2 尊盘1 小口鼎1 匜鼎1 鉴1 盥缶4 盘1 匜2	《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
	第八期	26	随州擂鼓墩 M2	鼎17 鬲10 甗1 簋8 簠4 方壶2 圆壶2 豆3 釜1 方尊缶2 圆尊缶2 盥缶2 盘1 匜1	《文物》1985.1

2. 黄国青铜器的发现与年代分析

先秦文献对黄国有记载,是周初嬴姓封国,在今河南东南部淮河上游的潢川县一带。春秋前期,黄国在汉淮间诸国中还是比较强的国家,与楚对抗也最坚决,但最终于公元前648年被楚所灭。

考古发现的黄国青铜器群有以下几批:

1983年，在河南光山县发现黄君孟夫妇同穴合葬墓①。出土铜礼器组合为：鼎2、豆2、壶2、醽2、盘1、匜1，夫妇各一套，黄夫人多盉2、鬲2。黄君孟的一套铜器铭文多为"黄君孟自作行器……"黄夫人的一套铜器铭文多为"黄子作黄夫人孟姬行器……"据这些铜器铭文可知，此墓是黄国国君孟夫妇之墓，此墓虽在光山县，实际距潢川的黄国故城只有20公里。此墓的时代为春秋早期略晚些，下限到公元前648年灭国之前。

1975年，在潢川磨盘山发现黄国铜器墓一座，出土有盆1、醽1、盉1，还有鼎、盘、壶的残片等②。其中铜醽铭文有"黄孙须頸子伯亚臣自作醽"等字样。器主自称黄孙，应是黄国的公族。又此墓就在黄国故城附近，是黄国公族墓不会有问题。有研究者认为此墓为春秋中期的楚墓③。但从这组铜器的器形看，不会晚到春秋中期，也不类楚器风格，应是春秋早期的黄国器，要比黄君孟铜器群还要早些。

1972年，罗山高店出土3件铜器：盘1、匜1、壶1。盘、匜铭文有"奚君单自作盘"和"奚君单自作宝匜"字样④。过去著录的"叔单鼎"，据说是潢川县出土，其铭文为"黄孙子奚君叔单自作鼎"字样，郭沫若已指出是黄国之器。罗山高店这三件也是奚君单自作器，同为黄国公族之器⑤。时代为春秋早期。

属于春秋早期的黄国器还有曾墓出的两件，一是湖北京山苏家垅曾器群出的一件鬲，铭文为"惟黄朱忯用吉金作鬲"⑥；另一件是随县熊家老湾曾器群出的一件鼎，铭文为"黄季作季嬴宝鼎"⑦。曾黄公族互为婚姻，这是嫁到曾国的女子用器。

1975年在罗山高店发现一座春秋中期的黄国铜器墓，出有鼎2、壶1、盆1、盘1、匜1等，都有铭文"唯奚季宿车作"器等字样⑧。此也是黄国的公族，奚君叔单可能是奚季宿车的先祖。据此墓出的盖鼎、圆壶形态，应属春秋中期早段，不会晚于黄被楚灭国的公元前648年。

3. 番国青铜器的发现与年代分析

70年代以来，在潢川、信阳一带多出番国青铜器，有以下几批：

1974年，信阳长台关甘岸一墓中出土铜盘1、铜匜2，铜匜铭文为"唯番伯酓自作匜"字样⑨。

1978年，潢川彭店一墓中出土铜鼎、簋、壶、罍、盘各1件，其中盘铭有"唯番君伯龙"

① 河南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墓发掘报告》，《考古》1984年4期。
② 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潢川县发现黄国和蔡国铜器》，《文物》1980年1期。
③ 李学勤：《论汉淮间的春秋青铜器》，《文物》1980年1期。
④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河南罗山县发现春秋早期铜器》，《文物》1980年1期。
⑤ 李学勤：《论汉淮间的春秋青铜器》，《文物》1980年1期。
⑥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京山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2年2期。
⑦ 鄂兵：《湖北随县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3年5期。
⑧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罗山县高店公社又发现一批春秋时期青铜器》，《中原文物》1981年4期。
⑨ 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信阳发现两批春秋铜器》，《文物》1980年1期。

等字①。

1979 年,信阳杨河一墓出鼎 2、盘 1、匜 1,均有"唯番昶伯者君"自作器铭文②。

这三组器群均为春秋早期。这些器群究竟是何国器,有不同的解释。一种观点认为,"番"音"審",也即"沈",即楚国的沈尹氏,这些器群与楚人有关③。另一种观点认为"審"应是"申",是东申国之器④。还有认为固始一带原有一个姬姓的沈国,春秋中期楚灭沈国后,楚贵族以国为姓,则成了楚国的沈尹氏,这批春秋早期的铜器群应是沈国器⑤。

这批铜器均属春秋早期,而春秋早期楚国势力还没有到达这一地域,从铜器的风格看也不类楚器。因此,这批铜器群属春秋早期的沈国之器更为可能。

4. 樊国青铜器的发现与年代分析

信阳平桥发现樊君夫妇并穴墓,一号墓出有 5 件铸有铭文的铜器,其中一件盆铸有"樊君夔"自作器铭文,其余的鬲、壶、盘、匜均铸有"樊夫人龙嬴"自作器铭。这两座墓应是樊君夔及其夫人的墓,时代属春秋早期晚段⑥。学者考证,今湖北樊城一带曾有一樊国,樊君夔应是此樊国之君,其是被楚所逼而逃至今信阳一带的亡国之君⑦。不过有学者认为此樊君可能是楚贵族在此地的封君⑧。但从这组铜器的时代和风格看,不可能是楚墓或楚器。

5. 养国青铜器的发现与年代分析

1993 年,桐柏县月河一号墓出土鼎、缶、盘、匜、壶、盂、铎等 29 件青铜器,其中铎有"羕之白受止铎"铭文⑨,其时代应当为春秋晚期早段或春秋中期晚段。2001 年,在同一墓地又发掘了 22 座东周墓,其中 M4、M22 出土鼎、鬲、壶、罍、盘、匜等铜礼器,可惜没有铭文,时代属春秋早期。值得注意的是,1964 年曾在此墓地发现鼎 1、罍 1、盘 1、匜 1 等青铜器,2001 年清理时定为 M5,与 M4 为夫妇并穴合葬墓,时代也属春秋早期。M5 出的罍、盘、匜均有"[illegible]白(伯)[illegible]"自作器铭文⑩。

1975 年,桐柏县新庄出土鼎、鬲、豆、壶、盘、匜等青铜器⑪,也属春秋早期。其中铜匜

---

① 郑杰祥、张亚夫:《河南潢川县发现一批青铜器》,《文物》1979 年 9 期。
② 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信阳发现两批春秋铜器》,《文物》1980 年 1 期。
③ 李学勤:《论汉淮间的春秋青铜器》,《文物》1980 年 1 期。
④ 赵世刚:《楚人在河南的活动遗迹》,载河南省考古学会编《楚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州书画社,1983 年。
⑤ 欧潭生:《信阳地区楚文化发展序列》,载河南省考古学会编《楚文化觅踪》,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 年。
⑥ 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信阳市平桥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 1 期。
⑦ 欧潭生:《信阳地区楚文化发展序列》,载河南省考古学会编《楚文化觅踪》,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 年。
⑧ 李学勤:《光山黄国墓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5 年 2 期。
⑨ 南阳市文物研究所等:《桐柏月河一号春秋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97 年 4 期。
⑩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南桐柏月河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2005 年 8 期;王儒林:《河南桐柏发现周代铜器》,《考古》1965 年 7 期。
⑪ 南阳地区文物工作队:《河南桐柏县发现一批春秋铜器》,《考古》1983 年 8 期。

有“ 仲无龙”作器铭文。

1980 年，泌阳郭庄出土青铜器，其中铜匜有“ 仲侯”作器铭文①。

对于“ ”字，有释“昶”者，认为是番（沈）器；有释“州”者，认为是州国之器；还有释“咏”者。近来雷英将其释为“ ”，读阳声，也即“养”，认为是养国器②。看来这种释法比较合适，因在月河墓地中，属于春秋中晚期的一号墓所出铎铭文写成“羕”伯受，而属于春秋早期的五号墓所出铜器则写成“ 白（伯））鼎”，同一墓地的不同写法应是时间先后所致。此墓地应是东周时期的养国墓地。

6. 应国青铜器的发现与年代分析

据报导，在平顶山滍阳岭应国墓地已发掘 357 座墓，其中主要包括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的应国贵族墓与春秋中期至战国中期的楚国贵族墓。M1、M95、M84 已确定为西周时期的应国国君之墓③。最近报导的 10 号墓，被认定为春秋晚期的应国贵族墓④。从出土 5 件铜鼎形态看，有 4 件应属春秋晚期的形态，但 18 号子母口鼎，呈现扁圆腹、直棱足的特征，与曾侯乙墓所出同类鼎相似，已显示出战国早期的特征。又该墓出土成套的楚式陶礼器，也均显示战国风格。在湖北春秋时期的楚墓中，成套的陶礼器很少见到，而从战国早期开始盛行成套的陶礼器。因此，将 10 号墓的年代定在战国早期可能更合适一些。此墓地属于战国中期的 M327、M384 也出土成套的楚式仿铜陶礼器⑤。至于 10 号墓的族属，还要根据整个墓地的分布规律等因素进行分析。

7. 许国青铜器的发现与年代分析

叶县旧县乡已发掘东周墓葬 10 余座，见于报道的四号墓出有“许公宁之用戈”，据考，此是卒于公元前 547 年的许灵公宁之墓⑥。此定年与所出铜器显示春秋晚期早段的特征是一致的。1988 年发掘的一号楚墓定为战国早期⑦，可能定得偏早了些。因所出铜器大部分与信阳长台关楚墓所出相似，定为战国中期的楚墓更为合适。

在淮河中上游地区，还发现了春秋战国之际的固始侯古堆“勾吴夫人”墓⑧、春秋晚期的潢川高稻场“蔡公子义工”墓⑨等。

---

① 李芳芝、张金瑞：《河南泌阳发现春秋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 6 期，文物出版社，1982 年。

② 雷英：《小议养器与养国》，《中原文物》2007 年 1 期。

③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平顶山市北滍村两周墓地一号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8 年 1 期；《平顶山市应国墓地九十五号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 年 3 期；《平顶山应国墓地八十四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8 年 9 期。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平顶山应国墓地十号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2007 年 4 期。

⑤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平顶山应国墓地两座战国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2007 年 4 期。

⑥ 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局等：《河南叶县旧县四号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2007 年 9 期。

⑦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南省叶县旧县 1 号墓的清理》，《华夏考古》1988 年 3 期。

⑧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大象出版社，2004 年。

⑨ 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潢川县发现黄国和蔡国铜器》，《文物》1980 年 1 期。

（二）汉淮间发现的诸国青铜器的规律

以上介绍了汉淮间诸国青铜器的发现及年代情况，通过这些发现，可以看出以下几方面的规律：

1. 成组的诸国青铜器群的时代多属春秋早期或更早，并且发现诸国器比较多，如曾、黄、番、樊、应、养等器群。由于春秋早中期楚对汉淮地区进行了征伐，灭掉许多小国，因而春秋中期以后成组诸国器群发现较少，目前只发现曾、许、蔡等器群。曾国大概从春秋中晚期成为楚的附庸，根据出土曾器的最晚时代，可能灭亡于战国中期。许也是楚的附庸国，据研究，许在战国早期还存在。蔡国在后期处于吴、楚之间，发现的春秋晚期的潢川高稻场“蔡公子义工”墓，可能是被迫西迁就楚而葬于此地的蔡公子墓。1955 年，安徽寿县发现春秋晚期的蔡昭侯墓①；1958 年，安徽淮南市蔡家岗又发现蔡声侯墓②，已属战国初期。这说明蔡又成为吴的附庸国。蔡于公元前 449 年被楚灭。

2. 在汉淮地域发现的楚墓多属春秋中晚期及以后的，春秋早期的不见。有学者认为春秋早期的番器、樊器、昶（养）器等为楚墓所出。但从器物形态和时代来看，这种观点是不可能成立的。处于这一地区最西部的淅川下寺楚墓属春秋中、晚期③。东部的信阳地区目前见于报道的楚墓最早属战国早期，如固始白狮子地一号墓是战国早期的典型楚墓④。有的学者认为潢川高稻场“蔡公子义工”墓、固始侯古堆“勾吴夫人”墓等春秋晚期墓也属楚墓⑤，不论其观点如何，说明在春秋晚期这一地域受楚文化的影响已经比较深了。叶县发现的春秋晚期许灵公墓所出铜器具有浓厚的楚文化特点，也证明了这一点。

3. 春秋中晚期的楚墓中多出有各国器，如陈、吕、鄝、江、鄀、番、蔡等国器。淅川下寺楚墓中出有“吕王钟”、“上鄀公铸番妃媵簠”、“江叔鬲”、“鄝子戈”及蔡器等，襄阳山湾楚墓也出有“上鄀府簠”及蔡器⑥等。吕国，姜姓，春秋时在南阳西部地域，公元前 688 年被楚所灭。鄝国，也作蓼，历史上有两个蓼国，一个在今唐河县南，不知何时灭；一个在固始县东北，楚穆王四年被灭。下寺楚墓所出“鄝子戈”可能是固始的鄝国之器，灭国后成为楚的战利品。江国，嬴姓，在今正阳一带，公元前 623 年灭于楚。鄀国，允姓，先在淅川西南的商密，后迁到宜城，春秋晚期楚昭襄王徙都鄀，鄀国可能被灭。番，即信阳一带的番国，大概春秋中期已被楚所灭。这些楚墓中所出的他国器，有的可能是与楚通婚的媵器，如蔡器，但大多数是楚在伐灭小国时的战利品。

---

①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 年。
②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淮南市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墓》，《考古》1963 年 4 期。
③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④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固始白狮子地一号和二号墓清理简报》，《中原文物》1981 年 4 期。
⑤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1984 年，126 页。
⑥ 湖北省博物馆：《襄阳山湾东周墓葬发掘报告》，《江汉考古》1983 年 2 期。

上述的三种情况，如实地反映了楚国征伐并统一汉淮间诸国的历史事实。春秋早期楚国主要致力于江汉平原的统一和对“汉阳诸姬”的扩张，楚武王三次伐随，其主要用兵在随枣走廊一带。到楚文王后期开始伐申过邓，向南阳一带用兵。到公元前680年，楚文王灭申、息之后，楚势力进入东部的信阳地区。东部的黄、江等国，主要是在春秋中期楚成王、穆王时期被灭掉的。再东部的陈、蔡，是到战国初才最后被灭掉的。楚国在汉淮间这一地域的扩张过程，反映在目前的考古发现上，则表现为三种规律，即春秋前期，各国铜器群发现较多，春秋中期以后发现较少，而且春秋中晚期的楚墓中多有被灭国的战利品。这正是当时楚国对这一地区扩张的实物见证。

（三）汉淮间诸国青铜文化的变迁

考察汉淮间诸国青铜文化的变化，是了解中原文化与楚文化相互关系的一个重要方式，这是因为此地域处于两者之间，是贯通南北的中间地带。该地主要的诸侯国有姬姓的曾国、应国和蔡国，另外还有许多“汉阳诸姬”和庶姓小国。从各国青铜器形态的发展系统看，此地有一个由中原文化系统变化为楚文化系统的转化过程。

在随枣走廊发现的曾国铜器群，属于西周晚至春秋中期早段（即前文曾器的一至三期），均具有浓厚的中原周文化风格，属于典型的中原文化系统。而春秋中期开始逐渐楚化，随县均川刘家崖出土的两批铜器，虽然还保留了某些中原铜器作风，但其中的箍口、深腹、兽蹄足鼎，箍口、深腹、兽蹄足外撇鼎，应属于楚式箍口鼎的发展序列。束颈、垂腹、平底鼎，与楚式平底升鼎有共同的特征。刘家崖出土的平底鼎铭文为“盅之登鼎其永用之”，“登”即“升”，也是升鼎，无论从形态上，还是从用途上均可找到这两种鼎的共同因素。可以看出，此时期这一地区的青铜器作风改变了春秋早期以中原作风为主的局面。到战国早期随县擂鼓墩曾侯乙墓和战国中期擂鼓墩二号墓出土的铜器群，其作风基本上成了楚文化系统。

处于淮河中上游的养、番、樊、黄等国，多在春秋中期前后被楚灭掉，春秋时期没被灭国的应、许、蔡等国的青铜文化面貌也有了大的变化。应国在商代已经存在，周灭商后，则成为周武王弟弟的封国，在今平顶山一带。在平顶山滍阳岭应国墓地发掘的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的应侯或应贵族墓，所出铜器风格均属典型的周式系统。同属此墓地战国早期的10号墓，所出箍口、深腹、兽蹄足外撇的鼎，其形态同于春秋晚期的同类楚式鼎。子母口、扁腹、高棱形蹄足鼎，也同于战国早期的同类楚式鼎。所出尊缶、盥缶、敦，也均是楚系统的典型器。特别是同出有战国时期楚墓所流行的典型仿铜陶礼器，更显示出楚文化的风格。许国，姜姓，周武王封文叔于许。初都于今许昌市一带。春秋时，因受郑国所逼，曾几度迁徙，最后迁都于叶，成为楚的附庸。许最初地处中原，又是武王所封的姜姓封国，其西周时期的文化面貌肯定是周系统。但在叶县旧县乡发掘的春秋晚期的许灵公宁之墓，所出升鼎、箍口深腹鼎、簠等铜礼器，与下寺二号楚墓所出同类器非常相似，完全是楚式风格。不但国家成为楚的附庸，文化系统也归属于楚。蔡国是淮河流域较大的姬姓诸侯国，

其原来的铜器作风应当是典型的周式作风，但到春秋晚期的寿县蔡昭侯墓铜器群、潢川高稻场“蔡公子义工”铜器群，都变成了楚式风格。如蔡昭侯墓出的平底升鼎、镬鼎、箍口深腹鼎、小口鼎、敦、方壶等，均与楚式器完全一致。陈梦家先生曾认为楚器的作风来源于蔡器，现在看来，应当反过来，春秋晚期蔡器的作风受楚器的影响，是和楚器一脉相承的。这说明，起码从春秋晚期开始，蔡器由于受楚文化的影响，已经由原来的中原周文化系统转变成了楚文化系统。

汉淮诸国北部是姬姓郑国。郑国在东周初是首先称雄的诸侯国，特别是在与楚争雄中首当其冲，为中原诸国南部之屏障。到春秋中期，楚国势力已控制了淮河中上游地区，郑国势力减弱，曾一度成为楚国的附庸。因此，郑国考古学文化也渗入了楚文化因素。目前已发现的春秋早期的郑器，有郏县太朴乡铜器群，新郑唐户铜器群、后端湾铜器群等①，其风格与整个中原铜器作风是一致的，是由正统的周文化系统发展而来的。但到春秋中期的新郑李家楼郑伯墓铜器群、尉氏铜器群以及春秋晚期的新郑李家村铜器群②，均包含有楚文化的浓厚因素。在20世纪50年代，研究者已注意到李家楼铜器群的总体风格不一致，有新旧两种作风，并认为寿县蔡器、李三孤堆楚器可上承新郑李家楼晚期的铜器作风。这正说明李家楼铜器群中，有一部分作风与楚器有关。如7件箍口深腹矮足鼎，与中原同时期的浑圆如球状腹的盖鼎不同，而与同型楚式鼎相似。9件折沿束颈鼎也是楚式鼎的风格。两件饰十字带方格纹的方壶，与下寺一号墓出的方壶如出一范。折沿束颈三足盏，更是楚国的典型器物。王国维已考证“王子婴次炉”是楚令尹子重之物③。正是这些器物，过去总认为是郑国铜器的新形态或晚出的形态，其实是楚式形态，是与楚系统的青铜器一脉相承的。显然，春秋中期的郑器，除了仍然保留有中原文化传统外，还受到了楚文化的强烈影响。比较奇怪的是，与李家楼铜器群时代相近的新郑祭祀遗址铜器群④，则均属中原文化作风，没有楚式器的风格。同样是郑伯墓葬和祭祀所用重器，何以祭祀所用的为单纯中原风格，而墓葬所用的则两种风格兼备，是否有可能郑伯墓中楚式风格的一组，原本就是楚器？

楚国早期青铜文化应来源于周文化系统，但从春秋中期开始，楚国青铜器形成独特的风格，逐渐形成独树一帜的楚系青铜文化体系。随着楚国对汉淮流域的扩张，汉淮诸国也受到了楚文化的强烈影响，原本的中原文化系统转为楚文化系统，最后被纳入楚文化的大系之中。这就是楚文化与汉淮诸国文化发展变化的来龙去脉。

---

① 《河南郏县发现的古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3期；开封地区文管会等：《河南省新郑县唐户两周墓葬》，《文物资料丛刊》1978年2期；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新郑郑韩故城的钻探和试掘》，《文物资料丛刊》1980年3期。

② 台北历史博物馆、河南博物院：《新郑郑公大墓青铜器》，台北出版，2001年；郑州市博物馆：《尉氏出土一批春秋时期铜器》，《中原文物》1982年4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新郑工作站：《河南新郑县李家村发现春秋墓》，《考古》1983年8期。

③ 王国维：《王子婴次炉跋》，《观堂集林》卷十八，中华书局，1959年。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国祭祀遗址》，大象出版社，2006年。

六、楚系青铜文化与吴越、巴蜀、百越系青铜文化的交流

（一）楚文化与吴越文化的交流

长江下游的吴越地区，从西周开始就逐渐形成了本地特色的青铜文化，成为一个独特的文化系统。墓葬流行一种平地起坟的土墩墓，有的一墩一墓，有的一墩多墓，土墩内多用卵石铺底，少见木质棺椁。这种墓从西周早期一直流行到春秋战国之际，是一种非常独特的葬制。还有一种是石室土墩墓，土墩内用石砌成梯形石室，是越人的独特葬制。在绍兴发现的印山越王陵①，墓室虽已用竖穴深坑，但墓坑内则用大方木竖着从两侧搭筑成巨大的人字形墓室，其中又分成前、中、后三室，中室内设一大型独木棺，这一葬制非常独特。从随葬品看，西周时期多随葬印纹硬陶器和原始瓷器，体现了本地传统的陶器特征。从西周开始，铜器逐渐形成本地独特的风格，如三足外撇的越式鼎，西周时期器身呈浅盘形，两个小直耳，三个外撇的细长条形足。到春秋晚期，此种鼎的器身发展成浅盆形，三条外撇的足，其断面呈棱形或半圆形。扁腹大口簋，体形特扁，到春秋时期，几乎成了盘形，纹饰细腻，与中原簋明显不同。铜尊，为侈口，长颈，鼓腹较扁，高圈足，有明显的肩部折棱，使扁腹更加突出。这种吴越式铜尊，从西周一直流行到春秋晚期，并且春秋时期的吴越式尊，纹饰多几何形纹加锥刺纹，更具独特性。其他如甗、带侧把手的盉、深腹直壁罍等，都具有本地特点。可以看出，吴越地区有自己独特的文化体系，所以在划分东周文化区时，吴越地区可作为一个独立的文化区。

楚国考古学文化对吴越地区的影响大概是从春秋晚期开始的。从墓葬形制看，吴越传统的土墩墓葬制从战国早期逐渐消失，代之而起的是有棺椁葬具的竖穴土坑墓，有的也填白膏泥。这种埋葬形制上的变化，应当是受楚国葬制的影响。从器物形态看，从春秋晚期开始，这一地域就显露出了一些楚式器风格。在春秋晚期至战国初的吴越系统铜器群中，经常出现楚式器，如江苏丹徒粮山、苏州虎丘吴墓中，与吴越式鼎、甗、罍等同出的还有楚式鼎②。吴县何山吴墓还发现了成套的楚式青铜礼器③，有鼎、簠、盥缶、盉、盘、匜，整个作风都同于春秋晚期楚国所流行的器物。鼎有5件，其中3件楚式鼎，2件越式鼎，盉有铭文“楚叔之孙途为之盉”，这与淅川下寺所出的“楚叔之孙倗”铭文格式相同，因此这批器物应当是楚王族器。楚叔之孙途是楚王室贵族，这批楚器可能是吴楚交战时，吴人掠夺回来的战利品。不但楚器传入吴地，就是吴越的自制铜器也有仿自楚式的，如陕西凤翔高王

①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印山越王陵》，文物出版社，2002年。

② 镇江市博物馆：《江苏丹徒出土东周铜器》，《考古》1981年5期；苏州博物馆考古组：《苏州虎丘东周墓》，《文物》1981年11期。

③ 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吴县何山东周墓》，《文物》1984年5期。

寺出土一件“吴王孙无土”鼎，是吴王孙无土之器，然其形制则模仿春秋晚期楚式鼎的风格①。战国时期，江浙一带多出土鼎、敦、壶等楚式仿铜陶礼器，说明楚文化对江浙一带的影响是比较普遍的。但需要说明的是，楚文化并没有完全代替这一地区传统的吴越文化，吴越传统的文化仍占主要地位，并且对外也有相当的影响，在长江中游的战国中晚期楚墓中，也常见到吴越式青铜器。

（二）楚文化与巴蜀文化的交流

四川盆地与峡江地区，东周时期属巴蜀文化区，有着本地的传统文化体系。东周时期的巴蜀墓葬多流行船棺葬，特别是巴县一带的巴人中心活动区非常盛行。过去认为船棺葬是巴人的葬俗，因巴人沿江生活，死后用船棺葬。20 世纪 70 年代后，在成都一带的蜀人活动区也发现有较多船棺葬墓，说明巴蜀均盛行这一独特葬俗。从青铜器特征看，巴蜀式兵器最具地方特点，当地流行巴蜀式戈、柳叶形剑、直甬有环矛、圆刃钺等青铜锋刃器，在有些兵器上往往刻有各种巴蜀符号。墓葬中随葬的铜容器甗、釜、鋬、尖底盒等最具地方特色。甗的上部多为釜形甑，下部为圆形釜，到战国后期多在圆釜底部加三个小足，与中原和楚式甗的形态全然不同。过去多认为，鋬是秦人的器物，现在看来，这种器物在巴蜀地区最早出现和流行，应是被秦人吸收的巴蜀式器物。巴蜀墓中随葬的陶器多是圜底罐、矮圈足豆、圆釜、尖底钵等，都具有本地文化特征。

从目前已发现的考古资料看，楚文化对巴蜀地区的影响从战国早期就有所反映，在成都中医学院、石人小区、罗家碾、金沙巷等蜀墓中都有楚式器出土②。到战国中、晚期，楚文化对巴蜀的影响已非常强烈。如战国中期的成都新都九联墩大墓③，有认为是蜀王墓，而如此大的蜀墓，竟然表现出许多楚文化的特点。从墓葬形制看，该墓是带墓道的竖穴土坑墓，棺虽是独木凿成的船棺，属巴蜀文化特点，但椁内分成九室，这种椁内分室的特点应是受了楚文化的影响。随葬品中，最多的是巴蜀式青铜兵器、工具等，但青铜礼器则多是楚式风格，其中出有一件“邵之食鼎”楚昭姓贵族之器，还有 4 件仿“邵之食鼎”；另有敦、壶、尊缶、盥缶、盘、匜等礼器均是楚式风格，而巴蜀式铜容器只有甑、釜、鋬等。成都附近的其他地点以及峡江地区都有战国中晚期楚式青铜礼器的出土。在忠县、云阳等地还发现了典型的楚人墓地④，说明此时楚国已经控制了峡江上游地域。公元前 316 年，秦灭巴蜀后，秦文化大举进入，这一地区又开始了楚文化、秦文化、巴蜀文化的大融合。

---

① 韩伟、曹明檀：《陕西凤翔高王寺战国铜器窖藏》，《文物》1981 年 1 期。

② 成都市博物馆考古队：《成都中医学院战国土坑墓》，《文物》1992 年 1 期；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成都西郊石人小区战国土坑墓发掘简报》，《文物》2002 年 4 期；罗开玉、周尔泰：《成都罗家碾发现二座蜀文化墓葬》，《考古》1993 年 2 期；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成都市金沙巷战国墓清理简报》，《文物》1997 年 3 期。

③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 年 6 期。

④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三峡考古队等：《忠县崖脚墓地发掘报告》，《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 · 1998 卷》，科学出版社，2003 年；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重庆市云阳县马粪沱墓地 2002 年发掘简报》，《文物》2004 年 11 期。

（三）楚文化与岭南越文化的交流

岭南地区是南越族的聚居地域。文献记载，战国时期楚国向南部进行了扩张，曾一度“南平百越”①。楚国是否曾控制岭南地区？楚国的政治势力是否抵达岭南？楚文化对岭南地区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学术界对这些问题有不同的见解。随着岭南地区考古资料的不断丰富，我们可以从岭南地区先秦两汉考古学文化的变迁来分析楚文化对岭南地区影响的历史轨迹。

岭南越族有着自己独特的文化传统。广东博罗横岭山商周墓葬的发掘，揭示出了青铜时代岭南地区的考古学文化特点。此墓地共发掘300余座商周时期的墓葬，这些墓葬比较集中地分布在一山坡上，共分四期，从商周之际到春秋时期，形成前后连贯的发展序列②。从墓葬形制看，一直流行狭长形的竖穴浅坑墓，有的墓在墓坑底部设有腰坑，未发现葬具，大概有的墓只有简单葬具，且已腐朽不存。随葬品主要是岭南特征的陶器、原始瓷器和少量的青铜兵器、工具等。陶器流行圜底器和圈足器，罕见平底器，不见三足器。纹饰主要是夔纹、菱格纹、重圈纹、方格纹等。器类主要流行圜底罐、圜底釜、圈足簋、圈足瓿等。原始瓷器主要是曲壁豆。这些都表现出了岭南地区考古学文化的显著地方特点。此墓地M201出土唯一的一件铜鼎，立耳，浅腹，圜底，三蹄足中空，横截面呈半环形，腹部纹饰由回首夔龙、涡纹、四瓣目纹组成。类似风格的铜鼎，在湖南望城县高砂脊、湘潭青山桥等地均有出土，研究者认为这是早期的“越式鼎”，应起源于湘江流域③。因此，横岭山出土的这件铜鼎也应属“越式鼎”，应是湘江流域传入的。

两广地区发现战国时期墓葬地点就比较多了，从墓葬形制看，多流行狭长形竖穴浅坑墓，多设腰坑，坑内置一件陶器，并出现了墓底有铺卵石或碎石、四角设置人首或兽首柱形器的现象，墓内葬具多未保存。随葬品多是本地传统的瓮、罐、瓿、匏壶等印纹硬陶器，随葬铜容器增多，特别是战国式“越式鼎”已发展到鼎盛阶段。这大概是因为，战国时期楚东灭吴、越，南控湘江流域，迫使江浙一带和湘江流域的越族大量迁往岭南所致。两广战国时期的墓中，也偶出楚式青铜礼器。但至今岭南地区尚未发现典型的楚墓，也未发现典型的楚式陶器。这些现象表明，先秦时期的岭南一直维持着本地独特的文化传统，只是到战国后期，楚文化对岭南有了一些影响。

秦汉时期，岭南地区的考古学文化面貌发生了大的变化。从墓葬形制看，基本上吸收了楚制。南越国时期的墓葬有80%是竖穴木椁墓，椁内多分成头箱、边箱、棺室等几部分。一些大型墓如广西贵县罗泊湾一、二号墓，其椁内分室结构与楚墓非常相似，应是受楚制的深刻影响所致。广州象岗山南越王虽是大型石室墓，其分室的格局也应来源于楚制。至西汉中后期流行的双层分室木椁墓，还有不少在椁内分出边箱的现象，这也应是残

① 《史记·吴起列传》。
②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博罗横岭山——商周时期墓地2000年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
③ 向桃初：《“越式鼎”研究初步》，载《古代文明》第4卷，文物出版社，2005年。

存的楚制痕迹。当然，这时期的南越族已根据自己的习俗，将楚制改造成具有本地特点的一种新形式。

除墓葬形制外，南越国时期墓葬随葬品的文化面貌也出现了非常大的变化，主要由三种文化系统的器物组成。一种是楚文化系统的器物。如象岗山南越王墓既出有楚式铜鼎，还出有仿楚式的陶鼎，一些中型墓中，也多见楚式或仿楚式的鼎、壶、罍、盘等礼器。有学者指出，岭南西汉时期流行的簋形盒，其渊源也应来自楚文化①。南越国时期流行的铜樽、铜镜及大量的漆器等，多属楚文化系统，应是受楚文化影响所致②。另一种是秦汉文化系统的器物。如蒜头壶、扁壶、鋬、釜、釜甑、汉式鼎、钫、圆壶等，这类器物在岭南先秦时期的墓葬中不见，而大量见于岭北各地的秦汉墓中，属于典型的秦汉式器物。再就是本地传统的越文化系统器物，如越式鼎、各式各样的印纹硬陶罐、瓮、瓿等。南越国时期墓葬随葬品的文化面貌，已彻底改变了先秦时期本地越文化传统。

不难看出，由东周至秦汉，楚文化对岭南的影响有较大的时间差，楚国强盛时期的楚文化对岭南的影响反而不如其灭亡后影响大。这一现象的出现原因，应是随着秦汉大军的大举南进，岭北的楚文化迅速带入岭南所致。西汉时期，岭北的湖南是吴姓长沙王控制的地域，地处原来的楚文化区，保留着浓厚的楚文化因素，因而汉制之中揉以楚制，以楚制为主，尤其是西汉前期，楚文化传统尤为突出。这种浓厚的楚文化传统随着秦汉大军再次进入岭南，由此造成了西汉时期两广地区的考古学文化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呈现出汉制、楚制、越制的融合体，尤以越制揉以楚制为其特色。正是这些不同文化因素的融合，形成了两广地区独特的文化面貌。

西汉后期，区域性的差异逐渐缩小，统一性增大，但从墓葬形制来看，源于楚制的木椁墓一直很流行，类似于中原的砖室墓则晚到东汉前期才出现。这既说明了汉制代替原来传统文化的过程中的复杂性、不平衡性，也反映出楚文化在两广地区汉代考古学文化的形成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原载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第8卷，文物出版社，2010年。）

① 高成林：《岭南地区汉墓出土簋形盒渊源试探——从簋形盒看楚文化对岭南地区的影响》，载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六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

② 吴小平：《汉代青铜容器的考古学研究》，岳麓书社，2005年；全洪：《南越国铜镜论述》，《考古学报》1998年3期；李明斌：《浅析广州西汉前期墓葬中的楚文化因素》，载《四川大学考古专业创建三十五周年纪念文集》，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

世纪出版

Aurora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 No.33

Ancient etiquettes still gitter: Archaeological insight into rites culture

Gao Chongwen

上架建议：考古／历史

ISBN 978-7-5325-7903-7

9 787532 579037 >

定价：158.00元

易文网：www.ewen.cc